神聖人生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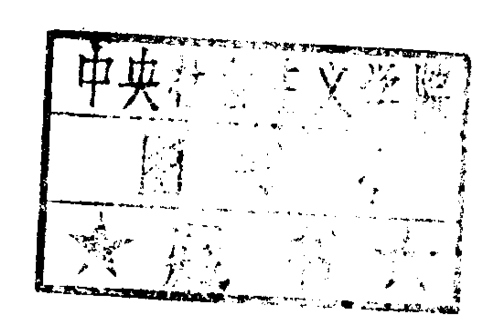
［印度］室利·阿羅頻多 著

商務印書館

神聖人生論

〔印度〕室利・阿羅頻多 撰

徐梵澄 譯



商務印書館

1984年・北京

Sri Aurobindo
THE LIFE DIVINE
The Greystone Press, New York, 1949
All India Press, Centenary Special Edition, Pondicherry 1972

本書據紐約格雷斯通出版社 1949 年版譯出
又據琫地舍里全印度出版社 1972 年百年誕辰紀念精印本校訂

神聖人生論

〔印度〕室利・阿羅頻多 撰

徐梵澄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統一書號: 2017・312

1984 年 5 月第 1 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8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數 769 千
印數 9,000 册	印張 33 1/4

定價: (精裝) 4.65 元

目　錄

第一卷　宇宙與徧在真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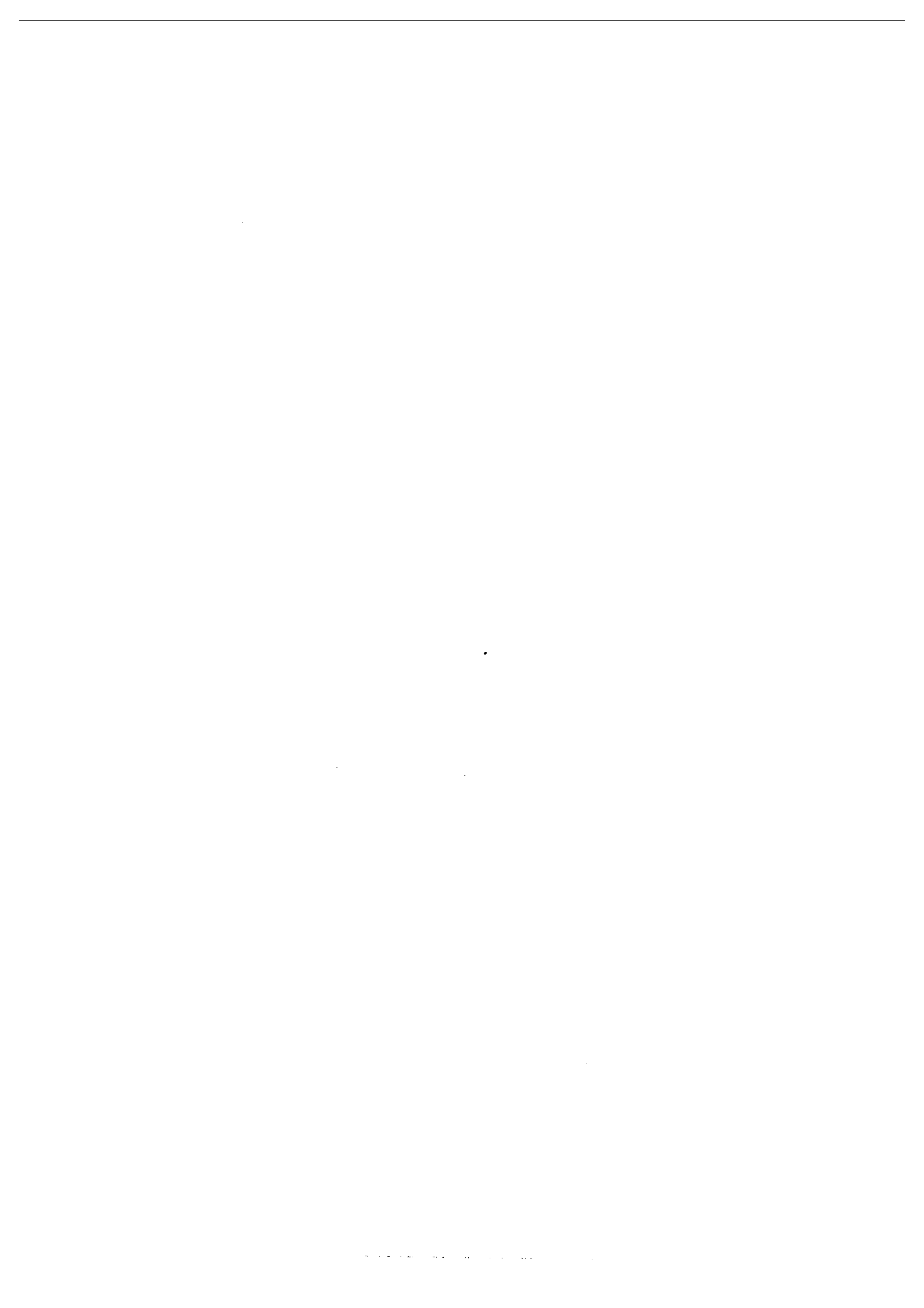
第二卷 明與無明——精神的進化

第一部 無限的知覺性與無明

第二部　知識與精神進化

第 一 卷

宇宙與徧在眞實性



第一章 人類的企慕

人,在他的醒覺了的思想中,他的最早底先務, 看來彷彿是他的必不可免的究極底主要事務, ——因爲這經過了最長久底懷疑論諸時期而猶存,每趟被貶斥後又回轉,——亦卽是他的思想所能憧憬的最高者。這事自顯表於'神道'的推測,向完善化的衝動,對純粹底'眞理'與無滲雜底'幸福'之追求,一祕密底長生的意識。人類知識的古代黎明,給我們留下了這恒常底企慕之見證;今天我們見到人類是饜足了對'自然'界外物的勝利底分析,但是不滿意,準備回到他的原始底想望中。明智的最古底公式亦自許爲最後底公式,是——'上帝','光明','自由','永生'。

人類的這些固執底理想,與其尋常經驗相違反,同時又是許多更高深底經驗之肯定。這些高深經驗,於人類爲非正常,在其有組織的全般性上,只能由一革命性底個人努力,或改革性底普通進步而達到。在一動物性底、自利自私底知覺性中,而知道、而保有、而成爲神聖本體,變化我們的半明底、或幽暗底物理底心性, 爲全滿底超心思底光明, 在只承受飄忽底暫時滿足又爲生理底苦痛與情感底憂患所圍攻之處,而建立平安與自體存在底福樂,在自呈爲一聚積機械底需要之這世界中,而建立起無極底自由,在隸屬於死亡與常變的身體中,而去發現且實踐不死之生命,——凡此皆呈獻於我們面前,作爲'上帝'在'物質'中之顯示,'自然'在她的地上的進化之目標。這些未經實現的理想,與已經實現的事實之直接衝突,在通常底物理智識, 以其知覺性的現在這組織爲其可能性之極限

者，是反對牠們的有效性的最後理由。但是，設若我們對世界工事取一更有籌度的觀念，則此直接反對，倒像是‘自然’的最深沈底方法之一部分，是她的最完全底認可之鈐印。

因爲，一切生存問題，原本皆是和諧的問題。問題之起，起於對一未解決的矛盾之認識，與一尚未發現的調和或合一之本能。以未解決的矛盾而自安，於人之實際底、和較屬動物性底部分是可能的，但於他的充分醒覺了的心思則不可能，而且，卽算是他的實際底諸部分，也只是逃避這普通底需要，或由拒絕問題，或由接受一粗率底、實用主義底、未啓明底妥協。因爲原本是全‘自然’尋求一和諧，如生命與物質在其自有的境域中，一如心思在其知見之安排中。所供給的材料之顯似底紛亂愈大，或必加運用的原素顯似愈相乖反，甚且至於不可調協的矛盾，則其刺激也愈强，而且牠驅策向一更深微更有能性的秩序，非尋常從一番不如此艱難底努力可得者。活動底‘生命’與一形體的材料相調和，其中活動本身的情形似是慣性了，乃是‘自然’已解決的一矛盾問題，她常求在更大底複雜性上解決得愈好；因問題的完善解決，將是一充分組織了的、支持着心思的動物身體之物質底長生不死。知覺底心思和知覺底意志，與一形體和一生命相調和，而牠們在本身中非顯然自知覺，至多只堪有一機械底或下知覺底意志，這是另一矛盾問題，‘自然’已解決而產生可驚底結果了，而且她常憬對更高底奇蹟，因爲她的究極底神奇變現，將是一動物知覺性不更尋求却已具有‘真理’和‘光明’，而有實用底全能，生於直接底已完善化的知識之具備的。然則不但人類和合更高底矛盾這向上底衝動本身合乎理性，亦且牠是一律則和一番努力的唯一合邏輯的圓成，似是‘自然’的基本方法，和她的宇宙底努力之正當意義的。

我們說起‘物質’中‘生命’的進化，‘物質’中‘心思’的進化，但

‘進化’這一名詞，僅是牒出了現相而未加解釋。因爲好像没有理由，爲什麽‘生命’要從物質原素進化出，或‘心思’要從生命的形體進化出，除非我們接受‘韋檀多’學的答案，說‘生命’原已内含於‘物質’中，‘心思’原已内含於‘生命’中，因爲在真元上，‘物質’是隱蔽了的‘生命’之一形式，‘生命’是隱蔽了的‘知覺性’之一形式。然則好像無礙於在這一聯串推理中，進一步承認心思知覺性本身，可能只是出乎‘心思’以外的諸高等境界之一形式，一隱蔽。在那情形下，人的不可克服的衝動，要趨向‘上帝’，‘光明’，‘幸福’，‘自由’，‘永生’，在此一聯串之適當處，自呈其只簡單是‘自然’正擬超出‘心思’而進化的迫切衝動，也像她所植於某些‘物質’形式中的向‘生命’之衝動，或她所植於某些‘生命’形式中的向‘心思’之衝動，同樣自然，真實，而且正當。如于彼，亦于此，衝動多少是幽暗地存在於她的各個器皿中，具備一永是上升的系統在其自要‘是爲’的意志之權能中的；如于彼，亦于此，是漸漸進化出且必至充分進化出必需底器根與官能。如向‘心思’的衝動，是從在礦物和植物中的‘生命’之漸有感性底反應起，一直排列到在人中的充分組織，同樣的，在人本身也有同此一上昇的系統，有一高等且神聖底生命之準備，倘若没有更多什麽的話。動物是一活底實驗室，據說‘自然’在其中製出了人。人自身很可能是一思惟底活實驗室，其中以其自知的合作，‘自然’志在製作出超人，神。或者，我們毋寧說，是要顯示上帝呢？因爲，倘若進化是‘自然’進步地顯示出在她内中眠藏者，工作者，已内化者，則進化亦是‘自然’之祕密爲‘自然’者之顯明底實踐。然則我們不能要她在她的進化之某階段上停頓下來；如或她表示任何原意，或作任何努力，要超越出去，我們既無權與宗教家同斥其爲顛倒，僭越，亦無權與理性主義者同斥其爲疾病，瘋癲。倘若這是真：‘精神’是内含於‘物質’中，而明顯底‘自然’便是祕

密底'上帝',則在人本身中神聖者的顯示,在內與在外於'上帝'的實踐,皆算最高最正當底目標,於地球上人類爲可能的。

如是,神聖底生命而在一動物性底身體中,一長生不死底企慕或真實性,而寄寓於一有生死底住宅里,一獨一且徧是底知覺性,而自表於有範限底心思與分別了的私我中,一超上底,不可下界義底,無時間無空間底'存在者',獨使時間與空間與宇宙爲可能,而且在這一切中,高等真理可爲低下一項所證實,——這永恒底矛盾和永恒底真理,於人類的深惟推理,亦如於其堅住底本能或直覺,皆自證其爲正當了。有時有些嘗試是作了,要結束一切邏輯底思想所聲稱爲不能解決的問題,要勸導人們將其心思活動,範限於宇宙間牠們的物質生存的應用和切近底問題上,但這類逃避,在效果上皆從來未嘗永久。人類從之退轉,反增强了疑問的衝動,或更猛烈地飢渴於一直接解決。由此飢渴,神祕主義得勢了,新底種種宗教興起,代替了舊宗教。舊宗教是爲懷疑論所毀壞了,或奪去了重要性,而懷疑論本身又不能滿足,因爲,雖牠職在詰難,却又不願充分究詰。試行否認或窒塞一種真理,因爲這真理在其外表工事上仍是幽暗,且太尋常爲黑暗主義底迷信或一粗樸底信心所表呈,這嘗試本身便是一種黑暗主義。要逃避一宇宙性底需要,因爲這艱苦,難於以當時可觸知底結果證明其正當,亦緩於調制其活動,這逃避的意志,終於必發爲對'自然'的真理之拒絕,對這偉大底'母親'的隱祕底、更强大底意志之反叛。較好且較合理性的是接受著她不許我們當作了人類而拒絕者,且將其從盲目底本能,幽暗底直覺,匆遽底企慕之境,提昇到理智之光明中來,到一有了訓練的、知覺地自加嚮導的意志中來。若使有任何高等光明,屬照明了的直覺、或自體啓明的真理者,——這,於今在人中是或被阻滯而不能爲功,或以間斷底、似從幕後的外窺而活動,或如我們的物質天空

中之北極光偶爾展現，——於此我們也不必怯於願望。因爲，好像是這樣方是知覺性的次一高等境界，而'心思'不過是一形式，一障蔽，而且，經由那光明之輝煌，正可有我們的進步底自我增大之路，達到無論那一最高境界是人類的究竟歸宿處。

第二章　兩種否定

甲　唯物論的否定

肯定世間之神聖生命，與生死界中之一永生底意義，這一說不能有根據，除非我們認定不但有永恒底‘精神’爲此軀體宅舍之寄寓者，著此容易變換的袍服，且更承認所以成之之‘物質’，是一合宜而且高華底質料，‘他’常以織造‘他’的衣袍，迴復建造‘他’的無盡底一系宅舍的。

即使這樣，也不够保障我們從軀殼中的生命不作退轉，除非我們與諸奧義書同其見解，見到現相之後，真性之中，這存在之兩極端原爲一體，而我們能用正同古書中一樣的話，説‘物質亦即是大梵’，且能充分推許此雄强擬議之價值，以謂物質世界，乃‘神聖本體’之外表軀殼。而這仍是不够的，——因這兩端既顯似如此遥隔，——認其爲一體亦不足以説服理性底智識，倘若我們不肯承認‘精神’與‘物質’間有一系上升的階層，爲‘生命’，‘心思’，‘超心思’，及聯繫‘心思’與‘超心思’的若干等級。否則，這二者必出現爲不可妥協的仇敵，以不快樂底婚姻聯於一處，而離婚是唯一合理的解決。視之爲一，在名相中彼此互代而表述之，成了‘思想’上不自然底虛構，與事實的邏輯相違，只在非理性底神祕主義方有可能。

若使我們僅認定一純粹底“精神”，和一機械底無知底物質或力量，名其一曰‘上帝’或‘神靈’，另一曰‘自然’，究極必然會是我們或則否認‘上帝’，或則背棄‘自然’。爲了思想與生命，則勢必揀

擇其一。'思想'來而否定其一,以爲想像之虛幻; 或否定其另一,以爲識感之虛幻。'生命'來而固定於非物質者上,在一種厭離中或自忘之極喜中逃避其自體,或則否認牠本身之永生性,取道則離乎上帝而趨向動物。數論(Sankhya)之'神我'與'自性',即被動底光明底'神靈',與其機械地活動底'能力',了無相通之處, 甚至其相對底慣性諸態亦然;其對反,只可由其循慣性發動着的'活動'之止息以歸於不變之'止寂'而銷除, 在其上嘗投以一系無生發底影像而無功者。商羯羅(Sankara)的離言底不活動底'自我',和他的各種名色的'摩耶',皆同樣是相違異而不可調叶的多元體;牠們的嚴酷底對反, 只能以種種幻相鎔解於永恒'玄默'之唯一'真理'中而止息。

唯物論者却有一較容易底場合。他可以否定'精神', 以達到一較易說服人的簡單論斷,達到真一元論, '物質'之一元,或否則'力量'之一元。但在此陳說之嚴格性中,他却不能永遠堅持其說。他亦復歸結到立下一不可知者, 與被動底'神我'或玄默底'自我'同樣無動,同樣與已知之宇宙相距遥遠。這沒有什麼用處,只是以虛應底退步而脫略'思想'的嚴格要求,或立爲一種理由,以拒絕究詰範圍之推廣。

因此,在這些枯瘠底矛盾上,人類心思不能滿足了。牠必常要尋求一完全底肯定; 而且只能由光明底調協而尋得之。要達到那調協,牠必須度越各個等級, 我們的內中知覺性所加於我們的,或以客觀底分析方法,加於'生命'和'心思', 一如加之於'物質',或以主觀底綜合與照明,達到究竟一體之休止,而不否定明表底多體之能力。只能在這麼一種完全且至大底肯定中, 生存之千端萬緒似是相反對的事實,可能融洽和諧,而多方衝突之力, 統治着我們的思想和生活的,可以發現那中心底'真理',爲此種種力量在世間

原是要徵表出且分別實踐着的。只是這樣,然後我們的'思想',既達到一真實底中心了，不更作圓圈旋轉，乃能像奧義書中所説的'大梵'一樣工作,卽算在其遊戲及其徧世界的周流中,也仍其固定而且安穩,而我們的人生,既知道其目標了，乃能以一嚴肅與靜定底喜樂爲之役,一如以一依旋律推轉着的能力一樣。

但時若那旋律一旦被擾動了,則當分別試驗這兩大對反者,各於其至極底道理上,這是需要而且有益的。這是心思的自然底路,更完善地回到牠所失去的肯定。在路上牠可試行休息於中間底階段上,將一切事物縮減到一原始底'生命能力'，或'感覺'，或'理念'的名相中;但這些無外底解決,總使人有一種非真實之感。牠們可能一時滿足唯從事於純理念的邏輯推理，但牠們不能滿足心思的實在性之感識。因爲心思知道,在牠本身以後,有點什麼不是那'理念'者;而另一方面,牠知道在牠本身中,有點什麼是多於'生命的氣息'者。或者'精神',或者'物質'，有一時能使牠得到一點究極底真實性之感覺;但介於此二者中間的任何原則却不能。然則牠必須究盡兩端,然後能有結果地回到整個。因爲智識,在牠的原本性質上,既役使一種在生存上只能清晰看到一部分一部分的意識,又役使一種語言,也只是當其謹慎分別和界劃時方能弄個清楚,這智識，在牠面前既有此諸基本原則之多方,則不得不無情地、當其尋求一體性時、銷滅一切以歸於一了。實際牠是試行爲了擁護這一個,乃排斥其餘的多個。要看到牠們的同一性的真實源頭,而不用這除外底辦法，牠必須或則已超越出自體,或則已巡徧了一周環,只發現一切皆同等自加銷減而歸到'彼'，'牠'，離乎界義或敍述者，却不但是真實、亦且是可達到者。無論我們行那一條路,'彼'常是我們所達到的盡頭;只若我們拒絶走完這道路方能避免'彼'。

然則這是好徵兆了,在許多實驗和文字上的解決之後,我們却

⑺

發現我們自己今茲立於二者之前，唯有這二者久已通過經驗的最嚴厲底考試，是這兩極端；而在經驗的盡頭，兩者却要達到一結果，爲人類的普遍底本能——那隱蔽了的裁判官，哨兵，宇宙底'真理'的'精神'之代表——所拒絕，認爲不對或不能滿意。在歐洲和在印度，相當地，各有其唯物論者的否定，與出世士的拒絕，而皆欲自詡爲唯一真理，而且以之統治'人生'這概念。在印度，倘使那結果是大大聚積了'精神'之財富，——或多少聚積了一點點，——那亦復是'人生'之大破產；在歐洲，財富之充盈與世界的權力和物資之勝利底統治，也進到'精神'事物之同樣底破產。而智識，嘗欲以'物質'這唯一名詞而解決一切問題者，也未能在所得到的答案上得到滿足。

然則時候已成熟了，世界的傾向趨於在思想上、和內在外在的經驗上之一新底、概括底肯定，趨於這肯定的引論，即在一完整底人類生存中的新底、富足底自我圓成，爲了個人，爲了民族。

從'精神'與'物質'與此二者所代表的'不可知者'的關係上之差別，也生起效能上的差別，在物質底否定和精神底否定上。唯物論者的否定，雖比較固執，且頓見成功，能更順利訴之於一般民衆，然較之出世士的引人入勝而又有危險性的拒絕，終不如其經久且有效能。因爲在牠本身上，便負戴了牠自體的救治。牠的最雄强底原素，便是'不可知論'，這，承認一切顯示後之'不可知者'，遂引申其範圍，直到牠概括一切只是未知者。牠的前提是生理諸識，皆'知識'的唯一工具，而'理性'，雖在其最廣遠最强力底飛騰，也逃不出諸識的範疇，牠必常時且唯獨處理牠們所供給或所提示的事實，而此等提示又必常維繫於其所自來；我們不能出此以外，我們不能用之作爲一橋梁，以度到另一領域中，其間有較强力且少範限的官能在活動的，於是必須建置另一種探討。

一前提如此武斷，遂於其本身宣告判決曰不充分。牠只可由這樣支持，卽漠視或抹煞那一大宗與牠相反對的證據和經驗，否認或貶斥那些高尚有用底官能，明覺或隱暗活動着的，或最下也是潛在於人中的，拒絕審查超物理底現象，除了其關係到物質及其運動而明顯了，視之爲諸多物質力量上的附屬活動。一旦我們開始調查心思與超心思的作用，在牠們本身，而棄去那從頭便已決定的豫斷，看牠們只是隸屬於'物質'的一項，則我們遇到了一大宗現象，完全脫離唯物論公式之嚴厲執持和範限着的教條主義了。一旦我們認識，也是我們的擴大了的經驗强迫我們去認識，宇宙間原有可知的真實超出了我們的諸識之範圍，且在人中原有力用和官能，不是被決定却是決定着物質底器根，牠們由之與知覺界——我們的真實底、完全底生存之外殼——相接觸的，則唯物論之'不可知論'的前提消失了。我們便準備於大陳述與只加發展着的調查。

但是，最初，人類所經過的理性主義底唯物論的一很短底時期，我們應當認識其浩大底、必不可無底用處。因爲那種證據和經驗之曠闊原地，今茲起始重向我們啓開大門了，却只在智識嚴格底受過訓練，到了清晰嚴明之度的人，然後能安全進入；倘爲未成熟的心思所侵襲，必至引到最危險底錯亂和最誤人的想像，而且，在過去真也包藏了一實在底真理核心，却累積上了那麼許多顚倒底迷信和非理性化底教條，以致使真知識的一切進展皆不可能。一時期必須作一番清潔掃除，同時清出真理而除去其僞裝，使道路開通，可重新發軔，進展更其明確。唯物論的理性主義的趨勢，已爲人類建立了這一大功勞。

因爲，超根識底諸種官能，正由於這事實，牠們是被網羅於'物質'中，被遣派到物理底身體中工作，被羈勒而與情感底欲望和神經底衝動並駕齊驅，乃袒露於一種混雜作用前，其危險在於照明了

紛亂，却未曾朗示出真理。尤其是這混雜作用危險，倘若凡人以未加約制之心思、與未加淨化之感性，而試欲自躋於精神經驗的高等境界。在何種不實質底烟雲和半明半暗底雰霧之境域中，或一片黑暗中，有電光時時掣現，未能啓明却使人眩瞀的，這班人機緣未熟而冒險急進，何嘗不自失哪！誠然，一番冒險是必需的，只是在'自然'要促成她的進展的道路上，——因爲她在工作上自娛，——但是，在於'理智'，這是過急而未成熟的。

然則前進着的'知識'之應基於清明，純潔，而有紀律的智識上，是必要了。她之有時必回到正當事實之拘束，物理世界之具體現實中，也是必需。接觸'大地'，在'大地'之子常可以此增新氣力，卽算在他尋求超物理底'知識'的時候。甚至可說，只當我們穩定立足於物理界，然後方可真主宰超物理者而充其極，——其高處我們是常能達到的。'大地是"他"的立足處呀！'——奧義書(註)每當描寫顯示於宇宙間的'自我'時，常常這樣說。而且，也必定是這樣的事，卽凡我們於此物理世界的知識引申愈廣，把握愈定，則我們的高等知識的基礎也愈寬廣，愈穩定，卽算是在最高知識的，卽算是在'大梵明'的，也如此。

然則脫出人類知識的唯物論時代，我們當謹慎，不要匆促貶斥我們所離開的，或拋棄其所獲得的甚至一少分，在我們能召集已把握好而且穩當底知見和權能以代替牠以前。反之，倒是我們應當尊敬且驚奇地觀察'無神論'給'神聖者'所作的事，且欣羡'不可知論'在準備無限增加知識這事上的功勞。在我們的世界裏，錯誤不斷是'真理'的侍婢和開路者；因爲錯誤本來是一'半真理'，由其範限遂成顛蹶；時常牠是'真理'而喬裝了，以便不知不覺地接近牠的

註：蒙荼羯奧義書 II.14.
　　大林間奧義書 I.1.

目的。好哪！倘使牠常能是像在我們所離出的偉大時代中一樣，當了一位忠誠底侍婢，嚴肅，有良心，手清潔，在其範圍內光明正大，是一半真理，而不是一放蕩而專橫底荒謬哪！

某種‘不可知論’，是一切知識的最後真理。因爲無論我們走到那條路的盡端，宇宙看來只是一不可知之‘真實’之一象徵或相狀，這本身表譯爲各種價值體系，如物理價值，情命和感覺價值，智識底，理想底，和精神底價值。若使我們愈加感到‘彼’之真實，則愈見其超出界說底思想、超出公式底詮表以外。‘彼處心思不至，語言不及’(註)。正如可與‘幻有論者’誇張現相之不實，同樣可能誇說‘不可知者’之不可知性。當我們說‘此’爲不可知，如實我們是說‘此’脫出了我們的思想與語言之執持，卽常以分別的義度爲進程且以界說爲詮表的工具；但是若以心思則不能知，以知覺性之最高努力却能臻乎‘此’。甚且有一種‘知識’，與‘同一性’爲一，由是在一種義度下‘此’爲可知。誠然，那種‘知識’不能成功地重新表之以思想和語言，但時若我們達到了牠，則結果是在我們的宇宙知覺性的象徵中對‘彼’之一番重新估價，不但在一個却在一切象徵之境域裏；這便結果出我們的內中有體的一番革命，而且，由此內中革命，遂結果出外在生活上的革命。進者，亦復有一種‘知識’，由之‘彼’亦竟顯示其自體，用了現相存在的這一切名與色，皆是對平凡心智只隱藏着‘此’的。是‘知識’的這高等却不是最高底程序，乃我們所能達到的，由於越過唯物論的公式之界限，而考驗‘生命’，‘心思’，和‘超心思’，在牠們的特著現相中，不單是在其自附於‘物質’的那些附屬運動中去考驗牠們。

‘未知者’不是‘不可知者’(註)；牠於我們不必永爲未知者，除非我們必選取無知，或必堅住於我們的原始範限里。因爲對待一

註：由誰奧義書 I.3.

切事物之非不可知者，宇宙間的一切事物，正在那宇宙間有與之相應的官能可以認識牠們，而在人，這小宇宙中，這些官能常是存在的，而且在某階段上可能發展的。我們也可隨意不發展牠們，且當其局部發展以後，我們可以阻抑牠們，且使之萎縮。但是，基本上，一切可能底知識，皆是人類的能力所及的知識。而在人中既有此'自然'的無可推却底衝動，趨於自我實踐，則没有智識的任何奮鬥欲將我們的能量的作用範限於某一固定範圍裏，可能永久制勝。當我們證驗了'物質'，體認了牠的祕密底能量以後，即此權宜於那暫時底範限中的知識，必像韋陀的禁制者一樣，向我們喊着說:"現在去吧！也更向牠方面發展去！"(註)

假使近代唯物論簡單是對物質生活的一種不智慧底默許，則前進可無定地稽遲。但其原本精神既是尋求'知識'，則牠不能喚人停住；當牠到了識根知識與識根知識之推理的限際時，牠的前進勢速將夾牠奔馳過去；而一旦邁過了這限際，牠原用以包舉這可見的宇宙之迅速度和準確度，只是力量與成功之切至者，我們希望其征服居於彼面的一切時，能見其重表。我們已見到這前進在微茫底發端中。

'知識'，不但在唯一最後概念上，亦且在其普通結果之大凡上，無論追隨牠走的什麼路，總是趨歸於一。韋檀多學，——原始韋檀多學，不屬形而上底哲學諸派，却屬於諸奧義書的，——用了一殊爲不同的方法，在'物質'領域中所達到的概念，甚至其語言詮表的公式，正是爲近代'科學'所認可的，那限度殊屬可驚，且多提示，没有更甚的了。另一方面，那些概念和公式，只在近代'科學'的發現所投射的新光明中看去，然後可見到其充分底意義和豐富

註：黎俱韋陀 I.4.5.

底內容。——例如，韋檀多有說(註)：宇宙萬物爲一種子，爲宇宙徧是底‘能力’所安排於許許多多形式下。尤可注意的，是‘科學’之趨于‘一元論’，一元而與多性契合，這便趨於韋陀之說，謂真元是一而變易爲多。縱使人堅執‘物質’與‘力量’之二元現相，這也不真妨礙此‘一元論’。因爲，很明顯的，真元‘物質’，對於諸識爲不存在，且只是像數論的‘勃羅怛那’(Pradhana)一樣，是一概念底體質形式；而且事實上這點是增上地達到了，在僅於思想中強作分辨之處，區分質的形式與能的形式。

‘物質’，終於自加顯示爲某未知之‘力量’的表呈。‘生命’，那尚未經根究的神祕，亦復開始顯露其自體爲感性之一未明底能力，被拘禁於其物質底表呈中者；若使那使我們在‘物質’與‘生命’間生有鴻溝之感的分別着的‘無明’既除，則很難假定‘心思’，‘生命’與‘物質’，除了將發現其爲一‘能力’而三重表呈了——韋陀見士的三重世界——以外，還更是旁底什麼。這概念便無從容忍說某種粗樸底‘力量’爲‘心思’之母。創造此世界之‘能力’，除了是一‘意志’之外，不能是旁底什麼，而‘意志’不過是知覺性之自用於一種工作和一結果而已。

這工作和結果是什麼，倘若不是‘知覺性’之自入乎形式與自出乎形式，庶幾在牠所創造的宇宙中，實現某種偉大底可能性？牠在人類中的意志是什麼，倘若不是趨於無窮盡底‘生命’，無礙限底‘知識’，無拘束底‘權能’？‘科學’本身開始夢想在生理上征服死亡，表現着求知識的無饜足底飢渴，正爲人類作着一點好像人在地球上是全能的事。在牠的工作上，‘空間’與‘時間’皆縮減到近於消失點，而且牠千方百計要使人爲環境之主宰，因是而減輕因果性的束縛。有限度，不可能，這理念開始稍變黯淡了，好像凡是人所

註：白淨識者奧義書，VI.12.

恒常意志着的，他必終於能作；因爲知覺性在人中終於會找到辦法。這全能性不是自表於個人上，却是人類的集體‘意志’發生作用，以個人爲其工具。時若我們更深沈觀察，這又不是集體的任何知覺底‘意志’了，而是一超知覺底‘權力’，用個人作中心，作工具，用集體作條件，作原疇。這還是什麼呢，除了是人中之‘神明’，無極底‘同一性’，多方底‘太一’，‘全智者’，‘全能者’，而‘他’既在自己的形像下創造了人，以私我爲工作中心，以人羣，以集體底那羅衍那（註一），以‘宇宙人’爲典型和輪廓，乃欲在他們中間表出一點全能，徧知，一體之形相，皆爲‘神聖者’的自體概念者？“在有生死者中爲永生者，是一神明，內在地建立爲一能力，發作於我們的神聖權能中。”（註二）是這一浩大底宇宙脈衝，近代世界雖不甚自知其目的，却在一切活動上服事著，而且下意識地工作着，以期成就的。

但常是有一限度和一阻礙，——‘知識’中物質原疇之界限，‘權能’中物質機械之阻礙。但於此，輓近底趨勢高度指明一更自由底將來。科學‘知識’的前哨，既更加分布到物質與非物質劃分的邊界上，實用‘科學’的最高成就，也是那些趨于將機械——所以生最大效果者——簡單化，縮減到近於消失點。無線電是‘自然’的外在表徵和新轉向的藉口。中間傳達物質力量的有感受性底物質工具是除去了；這工具只保存於收與發的兩端。最後，即使是這些也當消失；因爲若從正確底出發點研究了超物理者的力量與律則，必將無失地找到辦法，使‘心思’直接把住物理能力，正確地發遣牠作役使。於此，一旦我們使自己加以認識了，便有啓對將來的浩大視景之門。

可是，即算我們於直接居於‘物質’以上的諸世界有了充足底

註一：那羅衍那乃人中的天神之名，常與人，即那羅生活相聯，二而爲一。

註二：黎俱韋陀 IV.2.1.

知識和把握，則仍然會有其限際且更有其彼方。我們的束縛的最後一結子，是在那外在者斂入與內在者合爲一體的一點上，私我之機械微妙化到消失點，而我們的行爲的律則，最後是一體性而包括、而擁有多性，不更是像現在一樣，多性奮鬥以至于有點一性之模樣。有宇宙'知識'的中央寶座，展望其最廣大底領土；那裏，是個人的王國與個人的世界之王國（註一）；那裏，是永恒圓滿底'本體'中之生命（註二）；那裏，是'他'的神聖性（註三）在我們人類生存中之實踐。

註一：svārājya 與 sāmrājya，乃古瑜伽所樹立的二重目標。
註二：sālokya—mukti，即與'神聖者'同在一界之自覺底生存之解脫。
註三：sādharmya—mukti，即得'神聖自性'之解脫。

第三章　兩種否定

乙　出世道的拒絕(註)

而且,還更有一彼方。

因爲在宇宙知覺性之彼方，有一我們所能達到的更超上底知覺性,——不但超過了私我，亦且超過了‘宇宙’本身,——而這世界與之相形，竟像一幅小畫着在一不可量的背景上。那支持宇宙活動,——或許只是容忍之;‘牠’以‘牠’的浩大性懷抱‘生命’,——或其不然,則自‘牠’的無極性拒絕之。

倘若唯物論者在他的觀點上是正當的,堅持‘物質’爲真實,這相對底世界爲唯一我們多少有點把握的東西，而‘彼方’爲全不可知,倘若真是非不存在的話,也只是心思的夢想，是‘思想’自離乎現實的一種抽象;如是,則出世道的人同樣在他的觀點上也是正當的,愛慕那‘彼方’，堅持純粹‘精神’爲真實，爲唯一無有於生,死,變化的東西,而這相對底世界爲心思與諸識的一構造，一夢想，是在相反的義度下‘心思’退出了純粹底、永恆底‘知識’之一種抽象。

然則從邏輯或經驗上,有什麼可肯定此一端，認爲是對的，不碰到同樣有力底邏輯，同樣有效底經驗，肯定那一端也是對的呢?物質世界爲生理諸識所肯定,因爲牠們不能見到非物質底東西,或非組成爲粗大‘物質’的東西,這誘導我們認爲超諸識者便非實在。我的身體器官的粗率或愚庸之錯誤，不能因被推入哲學推理的領

註：按字義當作精神修士的拒絕。

域中便增其有效性。明顯的，牠們的飾說是無根據的。卽算是在'物質'世界中，也有不能爲生理諸識所識的存在者。否認有超諸識之存在者，以爲必然是幻覺或妄想，則依乎常以真實者與物質上可見者在識感上的聯想，而這本身便是一種妄想。通徹假許其所欲建立者，牠有犯了循環論證的錯誤，在一公正底推理上無有效性。

不但有諸物理底真實是超識感的，而是，倘若證明和經驗全然是真理的試驗的話，更有諸識是超物理的(註)，而能不但没有身體器官的佐助去認識物質世界的真實，却更能使我們接觸其他的真實，超物理底且屬於另一世界的真實，——便是說，包括於另外一種知覺經驗的組織内，那些經驗是依乎某一其他原則，異乎好像我們的這些太陽和地球以之而成的這粗重'物質'原則。

自開始有思想以來，常爲人類的經驗和信仰所確立的，這真理——於今已不存在除外地專門從事於研究物質世界的祕密之必要了，——開始爲新出底科學研究項目所是正了。只加增多着的証明，只有其最淺顯和最屬外表者，皆建立於'心靈感通'這一名詞下，並其附屬同性質的現相，已不能更長加拒絕了，除了是自封於光榮底過去之外殼中的頭腦，除了是雖甚敏鋭却以其經驗與探討範圍之有限而固住的才智，除了是將啟明和理性、與忠實複述過去了的一世紀所遺留給我們的公式、和發憤保守已死的或正死去的智識教條混而爲一的人們。

是真的，按方法研究所得到的超物理底真實之瞥見，是未完善的，尚未好好加以肯定；因爲所用的方法，皆仍是粗朴，多缺點。但這些重被發現的微妙識，至少已被認爲真實証明，証明身體器官之外的物理事實。然則没有正當理由，嘲笑牠們是假見証者，當其指

註：微妙根，存於微妙體中，爲微妙觀照與經驗的工具。

証在知覺性的物質組織範圍以外的超物理的事實。像一切證明，像生理諸識本身的一切証明一樣，牠們的證據，得用理性加以管制，審查，排置，正確翻譯出，正確聯係，而牠們的原地，律則，和程序，皆得加以確定。但廣大範疇底經驗，其對象皆存在於一較微妙底體質中，以比較屬粗重'物質'工具爲更微妙底工具然後能見，其真理終於同物質世界的真理一樣，自明其爲有效。彼方諸世界是存在的：皆自有其普偏底旋律，大經緯，大表呈，自體存在底律則，盛大能力，牠們的公正底、光明底知識工具。牠們在我們的物理生存上，在我們的物理生身中，發施牠們的勢力，也在這世界中組織牠們的顯示之工具，遣來牠們的使者和見証。

但諸界不過是我們的經驗的範疇，諸識不過是經驗的工具和方便而已。知覺性便是偉大底基本事實，徧是底證明者，對之則世界爲一原野，諸識爲其工具。諸界及其萬事萬物，向此証明者乞求其真實性，無論一世界或多世界，物理底或超物理底，我們没有牠們實際存在之其他証明。已有過論難了，這不是人類機構及其於一客觀世界之展望所獨有的關係，這便是存在之本身自性；一切現相底存在，組成於一觀察着的知覺性與一活動底客觀性，'行動'而無'證見者'則不能進展，因爲宇宙只爲了觀察着的知覺性而存在，且存在於其中，宇宙没有獨立底真實性。又已有過答辯了，物質世界享受着一永恆底自體存在；在生命與心思出現之前已有在於此：卽算牠們皆消失了，不以其暫過底努力和有限底思慮，干擾太陽系的永恆底無心知底旋律，牠也仍然存在的。這差別，看來好似甚屬形而上學的，却甚屬至爲實際底重要意義，因爲牠決定人的整個對生命的展望，也決定他當爲他的努力而設置的目標，以及他當界定他的能力於其中的原田。因爲這立起了宇宙存在之真實性的問題，而且，還更重要的，人生的價值的問題。

設若我們將唯物論的結論推到够遠，我們便達到在個人與民族生命上的一不真實性和無意義之感。這便合邏輯地，讓我們選擇，或是個人發熱似的努力，從飄忽底生存上盡他所可能攫取他所可得的，所謂‘過着他的生活’，或是民族的和個人的一無關心亦無目的之服務，明知個人是神經質底心思性的暫現底虛構，而民族也只是同一‘物質’的常規底神經痙攣之一較稍長壽底集體形式而已。我們工作或者享受，在物質能力的推動下，而這欺騙我們以生命之短促底虛妄，或以倫理目標和心理圓成之比較高貴底虛妄。唯物論，像精神底一元論一樣，達到一是而又不是之‘摩耶’——是，因爲牠存在且明決地是；不是，因爲牠是現相底，又在其工作上爲暫現底。在另一末端，若使我們過於著重對象世界之不真實，我們是從另外一條路達到相似底却更尖刻底結論，——個人私我之虛幻性格，人生之無目的且不真實，若回到‘無有’或無緣底‘絶對者’中，則是唯一合理底逃出現相生活的無意義底牽纏之方法。

可是這問題又不能以根據我們尋常物理生存之實事而作的邏輯辯論而解決；因爲在那些根據上總有經驗之空缺，使一切論辯不成決定。尋常，我們没有不與個人身體生命相聯的宇宙心思或超心思的任何決定經驗，而在另一方面，也没有經驗上任何穩定界限，可以給我們辯正我們的假定，假定着我們的主觀自我，真依賴此身體形軀，不能在其死後而猶存，或擴大自己出乎個人身體以外。只能以我們的知覺性之原疇的擴大，與我們的知識工具出乎意料之外的增加，可能將這古老爭辯解決。

我們的知覺性之擴充，若要能滿意，必須是從個人生存進到宇宙生存的内中底擴大。因爲‘見証者’，若使他是存在的，不是個人所具有的出生於世間的心思，而是那宇宙底‘知覺性’，包舉世界萬有，在其一切工作上出現爲一内在底‘智慧’，對牠，或則此世界永

恆地且眞實地存在爲'牠'所自有的自動底存在，或則出乎此，牠出生，入乎此，牠消失，以一知識之行爲，或以一知覺底能力之行爲。非是已組織成的心思，而是那平靜且永恆者，同等棲遲於活底土地和活底人身中，對之則心思與諸識皆爲可以無有的工具，乃是宇宙存在的'見証者'和牠的'主宰'。

一宇宙知覺性在人類中的可能性，緩緩地要爲近代心理學所採納了，有如知識的更有彈性的工具一樣，有其可能，縱使其價值與能力皆被承認後而猶列之於妄想一彙。在'東方'心理學上，這常被認爲眞實，爲我們的主觀底進步之目標。達到此目標的過程之要訣，便是越出私我意識所加於我們的界限，至少是參與自我知識，祕密棲遲於一切生命和一切似是無生命物中者，至多則與此自我知識同體爲一。

既入乎那'知覺性'中，我們可像'牠'一樣，仍繼續寓居於世界存在上。於是我們可以覺識——因爲我們的知覺性的一切情事，甚至我們的識感上的經驗皆開始改變了，——'物質'爲一個存在，諸體爲牠的形成，其間此唯一存在，分別牠自體在物理上之居於單獨一個軀體中者，與牠自體之在一切其他軀體中者，而又以物理方法，在牠的本體之這許許多多據點間建立交通關係。同樣的，我們經驗到'心思'，亦如'生命'，是此同一存在，在多體中爲一體，在每個境域里自加分開又自加重新結合，用了與那運動相合適的方法。而且，倘若我們願意，我們能更進前去，經過了許多聯續貫串的階段後，遂覺知一'超心思'，牠的普遍作爲，乃一切較小底活動的鑰匙。我們不僅只知覺有此一宇宙存在，同樣又在其中知覺，且在識感上接受，亦且明覺地進到牠內中。在牠內中，我們生活着，有如我們從前生活於私我意識中，活潑地，愈進愈加與其他若干心思，生命，身體，異於我們稱爲我們自己這有機體者相接觸，甚至相團結，不

但在我們的道德體上和心思體上、在他人的主觀體上，發生效果，却甚至在這物理世界及其事情上也發生效果，用了更近於神聖者的方法，非我們的私我度量所堪能的。

然則對於與之有過接觸的人，或生活於其中的人，這宇宙底知覺性是真實的，較物理真實性更加真實，在自體是真實，在效果和作用上是真實。而且，這既於此世間——即牠的自體的整個表現，——如是真實，世界對牠也如是真實；但是不作爲一獨立底存在。因爲在那較高且較少障礙的經驗中，我們見到知覺性與有體彼此無異，凡有體皆是一至上知覺性，一切知覺性便是自體存在，在本體中是永恆底，在作用中是真實底，既不是一夢，也不是一進化。世界是真實底，恰恰因爲牠只存在於知覺性中；因爲是一'知覺底能力'，與'有體'爲一者，乃創造了世界。是物質形式在其自有之權中的存在，離開了擅有此形式之自體照明底能力，乃會是對事物的真理之違反，乃會是一種幻覺，一場噩夢，一種不可能底虛妄。

但這知覺底'有體'，即無極底'超心思'的真理，乃是大於此世界，獨立生活於'牠'的無可表白的無極性中，一如生活於宇宙底一切和諧中。世界依'牠'而生存，'牠'不依世界而生存。而且，如我們能進入宇宙知覺性中，與一切宇宙存在爲一，我們亦能入乎超世界的知覺性中，而變到超乎一切宇宙存在。然則問題生起了：那個先在我們發生，是否這超上亦必須爲一拒絕。這世界對'彼方'有什麼關係？

因爲在'超上者'的門前，立着那孑然而完全底'精神'，如諸奧義書中所敍述的，爲光明，純潔，支持着此世界却無爲於其中，沒有能力之筋絡，沒有二元性之疵瑕，沒有分化的傷瘢，爲無雙，同一，沒有因緣性的和多性的一切現象，——這是韋檀多學派的'不二論者'的純粹'自我'，無爲'大梵'，超上'玄默'。若心思突然經過這

些門，不經過中介諸過渡，則得到此世界爲不真實之感，唯有'玄默'爲真實，這是人類心思所堪能的最强、最啟信的經驗之一種。這裏，知見純粹'自我'，或其後之'非有體'，我們遂有第二種否定的起點，——在另一極端與唯物論底否定平行，但更完全，更究竟，對個人或集體，在其效果上也更危險，是聽到了其到曠野去的雄强底召喚，——卽出世士的拒絕。

是這種'精神'對'物質'的反叛，自從佛教擾動了古亞利安人的世界之平衡起，二千多年來，增進地統治著印度思想。宇宙底幻有之意識，並不是印度思想的全部；也有其他哲學陳述，其他宗教企慕。也不是缺少一些兩者間調整的嘗試，卽算是在最極端底哲學裏。但一切皆生活於這偉大'拒絕'的蔭蔽下，凡人最後底人生目的，便是出家人的道袍。生存的普通概念，浸透了佛教的一係業力理論，與由此結論推出的纏縛與解脫之對反，以生爲纏縛，以終止有生爲解脫。於是一切聲音，皆和合於一大同調，卽我們的天國不能存在於這有對待的世間，却是在彼方，或是在永恆底林達望(註一)的喜樂中，或是大梵世界(註二)的高上幸福裏，超出一切顯示以外，在某些無可表述的'涅槃'裏，或在某處，其間一切分別經驗，皆消失於無可界說的'存在'之無相底一體中。而且，經過許多世紀，一大隊輝赫底見証者，聖人，和教師，名字對印度人的記憶是神聖、且統制了印度人的想像的，常作同樣底見証，常誇大同此一遙遠而崇高底追求，——出世是唯一知識之路，接受物質生活是愚人之所爲，無生是正當運用人生之道，'精神'的號召，從'物質'的退轉。

註一：林達望 Vrindavan，卽歌洛迦 Goloka，乃維師魯教派的永恆底美麗與幸福之天。

註二：'真、智、樂'之最高境，Brahmaloka，心靈所能達到的，而非全般寂滅於'無可言說者'中。

於已失去同情於出世精神的時代，——在全世界除印度外，出世士的時辰似乎是已過去了、或正在過去，——這大傾向容易歸咎於一古老民族中生命力的消亡，這民族已頽然於牠的負担，牠曾在共同進步上巨大分担的；在人類功力和人類知識的總和上，牠的多方面的貢獻已使牠衰憊了。但我們已見到，這相應於生存之一真理，知覺底實踐之一境界，立於我們所可能的最高處者。在實行方面，出世精神也是人生圓成中之一不可少的原素，卽算是對牠的獨特肯定也不可無，只若人類在另一端尚未解放其智識和情命習性，出脫其對一常是堅持底動物性之奴役。

我們自然尋求一較大且較完全底肯定。我們見到在印度的出世道理想中的那偉大韋檀多口號：'太一無二'；這話未經在另一口號'凡此一切皆是大梵'的義度下充分探討；這另一口號也是同樣嚴正的。人類向上對'神聖者'的熱情底企慕，未曾與'神聖者'的下達以永遠懷抱'牠'的顯示之運動充分關聯。'牠'在'物質'中的意義，不像'牠'在'精神'中的真理那麼被人了解得好。出世人士所尋求的'真實性'，其高度被人充分把握，却不是像古代韋檀多學者一樣，也了解其充分廣遠和概括之度。但在我們的較完全底肯定中，我們也不可小化純粹底精神衝動這部分。如我們所見到的，唯物論多麼有功於'神聖者'，同樣我們也得承認出世道更有大功於人生。我們應當保存物質'科學'的真理及其真實功用於最後底和諧中，卽算很多或甚至全部牠的現今存在的形式皆得打破或棄置。而還要偉大底明智之正當保存，應當領導我們處理古亞利安的遺產，無論其真是怎樣損減了或被貶抑。

第四章　偏在底真實性

如是，我們既承認純粹底‘精神’的要求，要在我們中間顯示牠的絶對自由，又承認普偏底‘物質’的要求，要成爲我們的顯示之範型和條件，則我們必須尋出一真理，能全般調和此兩相反對者，且能各予以‘人生’上其所應得之部分，各予以‘思想’中其所應有之辯正，而不褫奪二者中任何一個的所有權，不否認二者中任何一個的尊上底真理；由此真理，卽算是其錯誤，卽算是其誇張的除外性，也如此恆常汲引出一力量的。因爲，凡某處有一極端底立說，對人類心思作如此强力底申訴者，則當確然於我們不是立於徒爲錯誤，迷信，或幻妄之前，而是面對着某一至尊貴却是喬裝了的事實，這要求我們忠誠，而且，若被否定或排斥，是要向我們報復的。正在這裏有困難，難於圓滿解決，而且一切‘精神’和‘物質’間的純是妥協，其必終之以無結果，也正在此發端。妥協是一番討價還價，是兩個相衝突的勢力間的利益交易，不是真底調和。真底調和，常以互相諒解進行，趨於某種密相契合的一致。然則是由‘精神’與‘物質’儘可能的合一，我們最便於達到調和着牠們的真理，由是達到某一最堅實底基礎，爲了在個人內中生活與外表生存中的一種調和着的實行。

我們已在宇宙底知覺性上找到了一會合處，該處‘物質’與‘精神’互爲真實了。因爲在宇宙底知覺性上，‘心思’與‘生命’兩皆中介者，而不復是像在普通自私底心理中一樣，爲分化的經紀，爲同此一不可知的‘真實性’的正與負底原則間的一虛構底争端之煽動

者。‘心思’既達到宇宙知覺性，爲一種知識所照明，這知識同時雙見‘一體性’之真理與‘多性’之真理，把握到其交互作用之方式了，則發現牠自有的衝突，立刻爲神聖底‘和諧’所解釋，所調融；‘心思’既已滿足，則肯充當那我們所趨赴的‘上帝’與‘人生’之至上結合的經紀。‘物質’，對於實踐着的思想和深微化了的諸識，自呈爲‘精神’的形貌和軀體，——‘精神’在其自加形成的引申裏。‘精神’則以同是這些同意着的經紀，自呈其爲‘物質’的靈魂，真理，真元。二者相互容許、表白爲神聖，真實，且真元是一。‘心思’與‘生命’皆啟露於那照明中，同時爲無上‘知覺底本體’之形貌又爲其工具，以此‘牠’引申且寓居‘牠自體’於物質形式中，且在那形式中對‘牠’的多個知覺性中心啟示‘牠自體’。‘心思’達到牠的自體圓成，時當牠化爲‘本體’的‘真理’之明鏡，那自表於宇宙間種種象徵中的；‘生命’也達到牠的自體圓成，時當牠知覺地以其能力借與‘神聖者’的美滿底自體化形，化爲宇宙存在的常新底形式和活動。

在這種概念的觀照下，我們能見到世間人的一神聖生命之可能性，這將立刻辯護了‘科學’，以其給宇宙底和地上底進化，發皇了一活底意義，立下了一可識的目標，而且，以人類心靈之變化爲神聖底，實現一切高尚宗教的偉大理想之夢。

但那玄默底‘自我’，無爲，純粹，自在，自樂，向我們呈似爲出世道人物的堅確辯護的，又屬怎樣呢？在此，也必是和諧，而非不可調協的對反，乃爲照明底真理。玄默‘大梵’與有爲‘大梵’，皆非不同，相對，而不可調和的二元，一肯定一否定宇宙幻妄的；牠們是一‘大梵’的兩方面，一正一負，彼此互爲必需。是從這‘玄默’中，永遠發出創造諸世界的‘語言’，因爲‘語言’表白所自藏於此‘玄默’中者。這是一永恆底被動性，使一在無數宇宙體係中永恆底神聖活動之絕對自由與全能乃爲可能。因爲那活動的許多變化，牠

們的能力與無限變易之能性與和諧，皆挹自此不變底'本體'之無偏底支持，得自牠的認許，認許其自有的動力底'自性'之此無限底滋蕃。

人，亦只是時當他在自己內中已得到'大梵'的絕對寧靜與被動性，由此以同樣底神聖底容忍，以同樣底神聖底福樂，而支持一自由而不竭底活動，然後纔是完人。那班已在內中保有這'寧靜'的人，可見到從其'玄默'中恆常源源不絕流出無盡底能力，在此宇宙中工作着的。然則不能說'玄默'的真理，在其自性上是拒絕宇宙活動的。這兩種境界的似是底矛盾，是有限底'心思'之錯誤；'心思'既習慣於肯定與否定之深刻底相反，而突然從一端達到另一端，則不能懷想一概括底知覺性，够廣大而且够雄强，一攬而同時包舉此二端者。'玄默'不拒絕這世界；牠保持這世界。或毋寧是牠同等公平支持活動與從活動退轉，也准可那種調和，和協到心靈得仍其爲自由而且寂靜，卽算牠自與於一切活動。

但是，仍然有絕對底退隱，有'無'。古典中說，從'無'中出現了'有'(註)。於是'有'必淪歸於'無'。倘若無限底、無分別底'存在'允許分別的一切可能性和多方底實踐，則至少此'無'，當作初元境界和唯一恆常底真實，是否拒絕且否定一真實世界之一切可能性呢？然則某些佛教宗派之'空'，將是真實底出世道的解答；而'自我'，像私我一樣，只是一幻有底、現相底知覺性之一理念底虛構了。

但於此，我們又發現我們爲名詞所誤導了。我們的有限心思，好依賴文字上的分別，好像牠們完全代表了究竟真理；而且牠又迻譯我們的超心思底經驗，入乎那些互不相容底辨別的義度，我們遂被牠欺騙了。'無'，不過是一名詞。時若我們考驗牠所代表的事

註：見泰迪黎耶奧義書 II.7.

實,我們亦不復能確定絕對底'無有',較之無限底'自我', 有更好底存在的機會,好過爲一心思的理念的形成。説此'無',我們的意思真實是説出乎最後一項以外的什麼,如我們於此宇宙間所知、所想的實際存在之最抽象、最深微底經驗,以及我們的最純粹底概念所能銷減而至的。然則此'無',僅是正性概念以外的一個什麼。我們立一無有性之虛構,以便由全部除外之方法,超過一切我們所能知、且明覺地是我們者。實際時若我們切近考察某些哲學的'空',我們開始見到這是一零而亦卽'大全', 或者是一不可界説的 '無極',對心思現爲一空白,因爲心思只能把握有極底構建,但事實上是唯一真實底'存在'(註)。

進者,時若我們説'有'是從'無'中出現了,我們見到我們是在'時間'的義度裏説起超'時間'之物。在永恆底'無'的歷史上, 是在那一晦氣底日子這'有'從之生出的呢? 或者, 那另一同樣可怖的日子,這不真實底一切將淪落於那永恆底空,又會在什麼時候來到呢? '存在'(sat)與'非存在', 若二者皆得加以肯定,則應當想像其彷彿同時建立。二者相互容許, 縱使彼此拒絕混合。而我們既要在'時間'的義度下説, 則二者皆是永恆底。又誰當勸説永恆之'有'説牠不真實存在, 唯獨永恆底'無'爲是呢? 在這種對一切經驗的否定中,我們如何可尋得解釋一切經驗的答案呢?

純粹底'有體',是'不可知者'於牠自體的肯定,作爲一切宇宙存在之自由基礎。我們以'非有體'一名,給予一相反對的肯定,卽'牠'之無有於一切宇宙存在的自由,——自由,卽是説,無有於真

註: 另一奧義書拒斥'有' 生於'無'之説,以之爲不可能; 其説乃'有'只能生自'有'。但倘若我們解釋此'無',非不存在的'空',却視之爲一X,原來超出了我們的存在的理念或經驗以外,——這義度可加於'不二論' 的'絕對大梵', 或佛教的'空'或零,——則此不可能性消失了,因爲'牠'可能是一切'有'之源, 不論是由概念底或成作底'摩耶',或是自體之顯示或出自自體之創造。

實存在的一切正性底名相，爲知覺性在宇宙中所能向自體表呈的，即使是最抽象底也沒有，即使是最超上底也沒有。'牠'不否定牠們爲'牠自體'的一真實表現，却否定一切表詮或任何表詮所加於'牠'的範限。'非有體'('無')許可'有體'('有')，甚至如'玄默'之許可'作爲'。以此一同時底否定和肯定，非互相毀壞，却像一切矛盾一樣彼此相成，知覺底'自我有體'爲一真實，出此以外的'不可知者'亦同爲此一真實，這同時底覺知，在啟悟了的人類心靈，乃可加證會了。如是，佛陀可得涅槃境界，却能雄強地在世間行道，在他的內中知覺性上是非人格性底，在他的作爲上却是最雄强底人格，如我們所知道在世間出生過且發生過效果的。

當我們深思這些事時，我們便開始見到我們所用的文字，在其自專底武斷上多麼薄弱，在其誤人底明確性上多麼淆亂。我們也見到我們所加於'大梵'的範圍，起於個人心思經驗之狹隘，心思集中於'不可知者'的一方面，由此便否認或詆毀其餘一切。我們傾於常是太生硬地譒譯我們所想所知的'絕對者'，出之以我們自有的獨特底相對性的名詞。我們肯定此'一'和'同一者'，由熱情地分辨且固執我們自己的意見和局部經驗之私，以反對他人的意見和局部經驗。比較明智則是且等待，且學習，且成長，而且，既爲了我們的自我圓成必須說起這些非任何人類的語文所表述的事物，則宜且尋求可能最廣大、最有伸縮性、最公溥底肯定，而在其上建立最偉大、最概括底和諧。

如是，我們認識個人中的知覺性，可能進入一個境界，其中相對底存在似已銷亡，即使'自我'也像是一不恰當底概念。可能渡到一超'玄默'以外的'玄默'。但這不是我們的究極底經驗之全般，也不是唯一而除外一切的真理。因爲我們發現這'涅槃'，這自我之寂滅，當其給予內中心靈以絕對底平靜和自由，也仍在事實上

與外表底無欲求而有效果的行爲相合。內中全然不動底非人格性與空虛底'寂靜'，而在外表上作出永恆真性的施爲，'慈愛'，'真理'，'正義'的工作，——這可能性也許是佛陀教義之真主旨；這是超出了我執，超出了個人行業的串鍊，超出了與變易底名色與理念之同體爲一，而不是逃出肉體生身之憂悲苦惱的微末理想。無論怎樣，如完全底人在自己將結合靜與動，同樣的，那全般知覺底心靈也將轉回到'無有體'之絕對自由，而不因此遂失去於'存在'於世間的把握。這麼，牠將在內中長時重顯神聖'存在'之永恆底奇蹟，也在世界中却亦常超出世界以外，甚且，彷彿超出其自體以外。那對立底經驗，只可能是個人心思之集中於'非存在'上，結果是自忘，個人從宇宙活動退轉，仍然且常是進行於'永恆本體'的知覺性中的。

如是，既將'精神'與'物質'協調於宇宙底知覺性中後，我們在此調協中，在此超上知覺性中，見到最後一切之肯定與否定的調和，我們發現一切肯定皆爲'不可知者'中的活動或定位之確立：其相應的一切否定，皆爲'牠'雙在那定位或活動中、或在其外的自由之確立。'不可知者'，對我們爲無上，奇妙，不可表述的'什麼'，對我們的知覺性持續地表呈'牠自體'，又持續地逸出'牠'所作的表呈。這，不是像某個惡意底精靈或古怪底魔術師，將我們從虛妄引到更大底虛妄，直至最後否定一切，而是甚至在此有如超出我們的智慧以外的'智者'，將我們從真實引到永是增大和更深底真實，直到我們所堪能的至深至大者。'大梵'是徧在底真實，不是固存底幻相的徧在因。

設若爲了我們的和諧，我們這樣接受了一正性底基礎，——此外和諧更可建築在什麼上呢？——則'不可知者'的各個概念底表呈，每個代表一真理，超出了概念之外，我們當儘可能在牠們彼此

之關係上，在牠們於人生的影響上加以了解，而不當各別地，無外地加以了解，不當那麽肯定，遂致毁壞或不適當地損減其他一切肯定。真實底‘一元論’，真誠底‘不二論’，承認萬事萬物皆爲唯一‘大梵’者，不試行剖判‘牠’的存在爲相矛盾之二元，一永恆底‘真理’和一永恆底‘虛妄’，‘梵’與‘非梵’‘自我’與‘非自我’，一真‘自我’與一不真却長存底‘摩耶’。若使唯有‘自我’存在是真實，則一切皆是‘自我’也應是真實。若是這‘自我’，‘上帝’，或‘大梵’不是一無能爲之境界，不是一有拘限之權能，不是一有界際底人格，而是自體覺知底‘大全’，則在其中必有這顯示的某些好底、内在底理由；要發現這理由，我們必從一假定出發，即假定有些能性，有些智慧，有些有體之真理，在此一切顯示之萬事萬物中存。世界的乖戾和類似底惡，應當在牠們的範疇中加以承認，却不能接受其爲我輩之征服者。人類的最深底本能，常是尋求且聰明地尋求智慧爲宇宙顯示之最後一語，不是一永恆底譏嘲和幻覺，——是一祕密底、最後勝利的善，不是一創造一切、不可勝服的惡，——是一究極底勝利與圓成，不是心靈自其偉大長征之失望底退轉。

因爲我們不能假定那唯一底‘本元’，却被什麽外物、或異乎‘牠自體’之某物所强迫，因此種外物並不存在，而我們又無從假定‘牠’是不自願地屈服於‘牠自體’中某部分底什麽，與‘牠’的整個‘有體’是敵對的，爲‘牠’所否定，却於‘牠’爲太强；因爲這不過是在另一說法中建立同此一矛盾論：有一‘大全’，又有外於此‘大全’者。即算我們説世界存在，徒然因爲‘自我’在其絶對公正中，平等容忍一切，看一切現實和一切可能性皆漠然無感，但有個什麽是願意有此顯示而支持之的，這也不能是‘大全’以外的什麽。‘大梵’在萬事萬物上是不能分的，而凡在世界上所願望者，究極也是‘大梵’所曾願望者。徒然是我們的相對底知覺性，爲宇宙間之惡、與

無明、與痛苦的現相所驚所惱，欲解除‘大梵’在‘牠’本身的責任，和‘牠’的工作的責任，乃立下了某些對反底原則，‘摩耶’或‘摩羅’，(幻有或死神)，知覺底魔鬼，或自體存在底惡的原則。只有一個‘主宰’和‘自我’，凡此多者，皆只是‘他’的代表和變化而已。

如是，設若世界是一場夢、或一幻相、或一錯誤，則這一夢是全般源出於‘自我’且爲其所願望的，而且不但爲其所發源和願望，抑且爲其所支持、所長留。甚者，這夢是一存在於‘真實’中的夢，造成牠的質料便是那‘真實’，因爲‘大梵’必然是世界的材料，亦如其爲世界的基礎與總和。若使作成一器皿的金子是真實的，我們當怎樣假定此器皿本身是一幻相呢？我們見到這些名詞，如夢，幻等，皆語文上的伎巧，我們的相對底知覺性之習慣；牠們代表某一真理，甚至一大真理，但也誤表之。正如‘無’歸結到異於頑空，同樣宇宙底‘夢’也歸結到異於徒是心思之幻影與妄覺。現相不是幻影，現相是一‘真理’的實質底形式。

如是，我們從一徧在底‘真實性’之概念出發，以謂既非‘無有’在一端也非世界在另一端之皆爲否定而皆空；却皆是此‘真實性’之不同之境，正面與反面底肯定。宇宙中這‘真實性’的最高經驗，示現其不但是一知覺底‘存在’，却也是一無上之‘智慧’與‘力量’，和一自體存在底‘福樂’；而在世界之外，仍是其他某個不可知的存在，某種至極而無可名狀之福樂，然則我們很有道理假定雖是世界的偶性對待，若不像現在一樣爲我們的識感上的且屬局部底概念所詮表，却爲我們的解放了的智慧和經驗所詮表，則亦將銷歸於此最高諸項。因爲我們仍在偶性對待之壓力下掙扎，這知見無疑地必常常以一信仰行爲而自支，但此信心，雖是最高底‘理性’，最廣大、最耐心底觀照，也皆不加否定却加肯定的。誠然，信條是已給

予人類了，使其在旅程上得有所支撑，直到牠達到發展的那一階段，時則信心將化爲知識與圓滿底經驗，而'智慧'以其工作而得是正了。

第五章　個人的命運

一徧在底‘真實性’,是一切生命和存在的真理,無論其爲絶對或相對,有形體或無形體,有生命或無生命,有智識或無智識;而且,在其無窮底變化着甚至常相反對的自我表現上,從最接近我們的尋常經驗的矛盾,直到最悠遠的對反,即那些自失於‘不可名相者’的邊際上者,這‘真實性’是一,而不是一個總和或匯合。從此,一切變易皆起,皆在此中而成,亦皆於此乎歸。一切肯定皆被否定,只引到同此一‘真實性’的更廣大底肯定。一切相對反者相互抵拒,只是爲了認識此一‘真理’在牠們的相反的多方面上,而且以互相衝突的方法,抱持其相互底‘一體性’。‘大梵’是元始也是終極。‘大梵’是‘太一’,外乎彼更無他物存在。

但是,這一體在其本性上是無從界説的。若我們以心思去試加摹想,則不得不由無盡底一系概念和經驗前進。終於我們又不得不否定我們的最大底一些概念,最概括底一些經驗,以肯定此‘真實性’超出一切定義。我們達到古印度聖人的口號‘不是這個,不是那個’,我們没有何種經驗可以範限‘牠’,没有何種概念可給‘牠’下定義。

一‘不可知者’,對我們顯現於有體之許多境界和德性中,知覺性的許多形式中,能力的許多活動中,這是‘心思’至竟可説的關於這存在者,——即我們之爲我們,及我們所見到於一切呈現於我們的思想與諸識之前的這存在。是要在凡此諸境界,形式,活動中,且經過牠們,我們乃得接近且知道此‘不可知者’。但是,倘若匆遽

中我們要達到一‘一體性’，爲我們的心思所能攝持者，倘若在我們的堅持下要將‘無限者’禁錮在我們的懷抱中，我們遂認定此‘真實性’與任何可指名的有體之境界爲一，無論其怎樣純粹而且永久，與任何特殊德性爲一，無論其怎樣普徧而且概括，與任何知覺性的固定呈表爲一，無論其視境怎樣廣大，與任何能力或活動爲一，無論其施用怎樣無涯，倘若又將其餘一切除外，則我們的思想犯了違犯‘牠’的不可知性之罪了，沒有達到真確底一體性，而是達到了‘不可分者’之一分化。

在古代這真理被人見到如此分明，以致韋檀多學的‘見者’，卽算他們已達到極頂理念以後，卽‘真、智、樂’之使人信服的經驗，以此爲‘真實性’對我們的知覺性的最高底積極表白，也仍然在他們的推測中建立、或在他們的知見中走到一‘非真’，或出此以外的‘非有體’，那不是‘究竟底存在，純粹底知覺性，無盡底福樂’，以我們的一切經驗爲其表現或變形者。倘若那竟是‘一存在，一知覺性，一福樂’，則亦出乎這些事物的最高上最純粹底積極形式如我們在此世間所能具有者以外，因此也異乎我們在這些名相下所知道的。佛教，頗武斷地被神學家聲稱爲‘非韋陀’派的教理，因爲牠否認‘經典’的權威，却也回到這原本是韋檀多學的概念上。不過諸奧義書的積極和綜合性的教理，見到‘存在’與‘非存在’不是互相破壞的對立者，而是我們由之仰望‘不可知者’之最後相對兩端。而且在我們的積極知覺性的交易中，甚至‘一體性’也當與‘多性’算計，因爲‘多’亦是‘大梵’。是由於‘明’，卽‘一性’之‘知識’，我們乃知道上帝；沒有‘明’，卽‘無明’，卽相對底多性底知覺性、是黑暗之夜與‘愚昧’之混亂。但是倘若將那‘愚昧’之境界除外，倘若我們除去‘無明’，以爲牠是一不存在且非真實底什麼，則‘明’本身也成了一種黑暗，一缺陷之淵源。我們變到好像因一光明而盲目

的人，不復能見到那光明所照之園地。

這便是我們邃古底聖人的教義，平靜，聰明，清朗。他們有那種耐心和氣力去尋求去體會；他們也有那明智和謙卑，承認我們的知識之有限。他們見到那邊界，知識應當過去而進到超出牠本身以外的什麼中。是後世的心情與思想之無耐性，強烈趨慕一至極底福樂，或於純粹經驗與銳利智慧的操縱的高度擅能，尋到'一'以否定'多'，因其曾得到高峰上的氣氛，遂譏訶深處的秘密或從之退轉。但古代智慧的凝定眼光，看準了倘要真實知道上帝，便當在一切處平等知道他而無揀擇，當考慮、估量'他'由之映射的互相反對者，但不爲其所主制。

然則我們當擱置一偏底邏輯之深刻底分辨，牠聲稱因爲'一'是真實，'多'遂是幻妄；因爲'絕對者'是'真'，是唯一存在，相對者便是'非真'，不存在。若使我們在'多'中堅持求'一'，便將得此祝福與啟示回轉，即'一'是本自堅定於'多'中。

我們也當謹慎避免那過度底重要性，心思在牠的較強大底擴張和過渡中，在所達到的某些特殊觀點上所加的。精神化了的心思之觀念，看此世界爲一不真實底夢，對我們不能有更絕對底價值，正如唯物論化了的心思，看上帝與'彼方'皆一幻妄底理念，同樣沒有絕對底價值。在此一場合，是心思既唯獨習慣於諸識的證見，且將真實性聯結於具體事實上，乃或者不慣用其他知識手段了，或則不能引申牠的真實性的概念到一超物理底經驗上。在彼另一場合，是同此心思，既度出到一非具體底真實性的坌湧底經驗中，便簡單將此同一無能性，與同此幻夢或妄想的結末之感，轉移到諸識的經驗上。但是我們亦復見到爲此兩種觀念所變形的真理。誠然，爲了我們的自我實踐而置身其中的我們這形相世間，沒有什麼是全般有效的，直到牠占有了我們的物理底知覺性，在最低的水平

上顯示出，而與在最高峯頂上之顯示相和諧。同樣確實的，形相與物質自許爲一自體存在的真實，乃皆'無明'之幻有。形相與物質能屬有效，只是當作了非物體者與非物質者之顯示的形與質。牠們在自性上是神聖知覺性的一行事，在目標上是'精神'之一格位的代表。

換句話説，若使'大梵'已入乎形相，以物質實體代表'牠'的自體，則這只能是在相對底和現相底知覺性之形貌中享受其自我顯示。'大梵'是要在此世界中以'生命'的價值代表'牠自體'。'生命'存在於'大梵'中，爲了要發現'大梵'在牠自體里。所以人在世界上的重要性，在於他給予以那知覺性之發展，使世界由一完善底自我發現而改觀，在其間成爲可能。在人生中成就上帝，是人的人道。他發軔於動物的生命力及其活動，但一神聖底生存乃是他的目的地。

但是，正如在'思想'上，一如在'人生'中，自我實踐之真實律則，是一進步底理解。'大梵'表出'牠自體'於知覺性的聯續底形式上，卽算在有體上爲同在，或在'時間'中爲同時，在其關係上仍是聯續的，而'生命'在其自體開展中，也應當升入牠自體的永遠更新底境域里。但是，倘若從一境域到另一境域，我們因急切於要有新底臻至，便放棄已經給了我們的，倘若達到心思生活，我們便拋棄或藐視那實是我們的基礎的物質生活，或者，雙棄心思生活與物質生活，因精神生活之誘引，則我們不是整體地成就上帝，也不是滿足'他'的自我顯示之條件。我們未變爲完善，僅是轉移了我們的不完善之陣地，或至多達到一有限底高度。無論我們爬到多麼高，縱使是向'虛無'本體，倘若我們忘記了我們的基本，則不會攀登的好。不是將低者貶抑，讓牠去，却是在我們已達到的較高者之光明里將其轉化，纔是本性的真神聖性。'大梵'是整體的，在一時

結合多個知覺性境界；我們也應當一樣，我們顯明着‘大梵’性，當變爲整體底，懷抱一切。

除了退避物質生活外，還有出世動機的一過分之處，爲這一整體顯示之理想所糾正的。‘生命’的糾結，是知覺性的三普通形式間之關係：個人底，宇宙底，和超上底或超宇宙底。在生命活動的普通分配上，個人自視爲一分別存在者，包括在宇宙內，而這兩者又依賴那雙超乎個人和宇宙者。是這‘超上性’我們流行稱之曰上帝，‘他’於是在我們的概念上不怎樣是超乎宇宙却是外乎宇宙的。這麽小視而且貶抑個人和世界，是這分別的自然結果：由臻至這‘超上性’而一並止息宇宙和個人，合邏輯地將是牠的至高結論。

整個地視‘大梵’之一體性，便免除這些結果。正如我們無須捨棄此身體生命以達到思想生命和精神生命，同樣我們可達到一觀點，卽個人活動之保持，不違背我們於宇宙知覺性之悟入，或我們到超上者和超宇宙者之臻至。因爲‘超上世界者’懷抱此宇宙，與之爲一而不棄之於外，甚至有如世界懷抱此個人，與他爲一而不棄他於外。個人是整個宇宙知覺性的一中心；世界是一形相與界義，爲‘無形相者’與‘不可界説者’之全體內在性所占據。

這常常是真正關係，由我們的‘無明’或於事物的錯誤知覺所障蔽的。時當我們臻至於‘明’，或正知覺，這永恆底關係上也沒有改變真元底什麽，只是此個人中心的內視和外觀皆深切地給修改了，因此也隨而修改了牠的活動的精神和效果。個人對‘超上者’在世界的作爲仍屬必需，而在他中間的作爲，不以他之明悟而終止其爲可能。反之，‘超上者’在個人中知覺底顯示既是那路由，由之而集體者，世界者，亦當變到知覺其自體，則明悟了的個人在世界作爲中之繼續，是世界活動的迫切需要了。若使正由他的明悟這會事，而他必被無情地除去，這是律則，則此世界將被判決永遠淪

於無可救贖的黑暗,死亡,痛苦的境况里。而那麼一個世界,只能是一個殘忍底刑訊或一機械底幻有。

出世道的哲學是傾向於這麼想念的。但個人得救不能有何真實意義,倘若宇宙間之生存本身是一幻有。在'一元論'看來,個人的心靈是與'無上者'爲一,其分別的意想則爲無明,脫離分别想而體認與'無上者'爲一則爲得救。但誰以此脫離而得益呢? 必不是無上'自我',因爲那是假定爲恆常且不易地自由,定止,寂静,純粹。也必不是世界,因爲世界恆常處於纏縛中,不因某一心靈從宇宙底'幻相'逃出而得解放。是個人心靈自體,以牠之脫出苦惱和分别而進到平安和幸福裏。然則似乎有個人心靈的某種真實性,分明别於世界與'無上者',即算在自由和啟明這會事上。但在'空花論者',個人心靈是一幻相,而且非有,除了存在於'摩耶'的不可解釋的神秘裏。然則我們達到是一幻相而不存在的心靈,在一幻相而不存在的世界裏,從一幻相而不存在的纏縛逃出,乃爲至善,是那不存在的心靈所當追求的! 因爲這是'明學'的最後一語:'無有被纏縛者,無有得解脫者,亦無求解脫者'。'明'乃終于是'相'之一部分,與'無明'同。'摩耶'雖在我們逃遁中也碰到我們,而嘲笑那勝利底邏輯,似乎是割斷牠的神祕結子的。

這些事,據説是不能解釋的; 皆是初元底、不可解釋的奇蹟。於我們則爲實際之事,必須加以接受。我們得以一混亂逃出一混亂。個人心靈能割斷私我之纏結,只是由於一自私之最高行爲,由無外地執着其自己的個人得救,幾乎等於絶對肯定他在'摩耶'中的個别存在。我們且將看他人之心靈爲我們的心思之虛相,其得救不關輕重,唯有我們的心靈彷彿是完全真實,其得救乃唯一重要之事。我於是認我個人從纏縛脫出爲真,而其他心靈同等是我自己,則遺留在後在纏縛裏!

唯有將'自我'和世界間之一切不可調和之對反擱置一邊，事物方可以較少矛盾的邏輯歸於適當地位。我們必須承認顯示之多方，即算我們認定'所顯示者'之爲一體。而且，終於這豈不是那追隨我們的真理麽，凡我們舉眼之處，除非我們見作不見？終於這豈不是'知覺底本體'的自然底、簡單底神祕，'牠'既不能爲牠的一性也不能爲牠的多性所拘束？'牠'是'絕對底'，是在這義度下，即：完全自由於容納、且在'牠'自有的方式上安排'牠'的自體表現之一切可能底項目。無被纏縛者，無得解脱者，亦無求解脱者，——因爲恆常'牠'是一完滿底自由。'牠'如此自由，甚至不爲其自由所拘束。'牠'可戲作被拘束而不遭一真實纏縛。'牠'的繫鏈，是自加的慣例，'牠'在私我中之範限，是一過渡底機巧，以便在個體'大梵'的方案中，重複牠的超上性和世界性。

'超上者'，'超宇宙者'是絕對底，且在'牠'的本體上是自由底，超出了'時間'和'空間'，超出了有限和無限的概念上之對待。但在宇宙中，'牠'運用'牠'的自體形成之自由，'牠'的摩耶，以作出'牠自體'的一個方案，在多性與一性的相輔相成之項目下，而這多性底一體，'牠'建立於三種情況下：下心知者，心知者，與超心知者。因爲實際我們見到所謂'多'，在我們的物質世界中對象化爲形體，起始於一下知覺底一性，這够公開地表現牠自體於宇宙作用和宇宙體質中，但牠們自體不是在外表上覺知這個的。在心知者中，私我成了外表的一點，一性的覺知能在這點上出現了；但牠將對此一性之知見，施於形式和表面作用上，而且，既失於未計及一切在後面活動者，遂失於未體認牠在自體不但是一，亦且與其他諸體爲一。這在私我意識中普遍底'我'之範限，構成了我們的不圓滿底個體化了的人格。但時若私我超出了個人底知覺性，則開始包括那對我們爲超知覺者，而爲其所克服；牠乃覺知宇宙底一體

⑯

性，而進入‘超上自我’，在此宇宙以一多性底一性而表現的。

然則個人心靈之解放，是決定底神聖作爲之基本音調；這是初步底神聖需要，爲其餘一切動作之樞紐。這是‘光明’的一點，原意所在的在‘多’中的全般自我顯示，由此處開始出現。但已得解放的心靈，引申其一體性之知見，亦横亦縱。牠與超上底‘太一’之結合是不完全底，倘若未嘗與宇宙之‘多’結合爲一。而此横底一體性，自表於乘方，於重出牠自體已得解放之境況於‘多’中之其餘諸點上。神聖心靈重復産出牠自體於相似底、解放了的心靈中，正如動物再産生於與牠相似底身體中。然則每當卽使僅有一心靈得解放時，必有一種傾向，此同一神聖底自我知覺性且將引申，且將在我們地球上人類的其他個人心靈中爆發，而且，——誰知道？——也許引申到地球上的知覺性以外。我們應在什麼地方確定那擴充之止境呢？這是否無稽之談呢，說佛陀已立於‘涅槃’之門前，‘非有’之入處了，他的心靈却轉回來，立誓若世間仍有衆生中一個未脫除苦難之纏結，未出離私我之繫縛，則他永不渡入此不還之地？

但我們能臻至最高處，而不必將我們自己抹煞，出乎宇宙引申以外。‘大梵’常保存‘牠’内中底自由與外在底形成這二者，表現、與自由於無所表現。我們，既亦是‘牠’，也能達到同一神聖底自主。這兩種傾向之和諧，是一切所欲達到真爲神聖底之條件。以斥除所超過之物而追隨的自由，則引到否定之路，至於拒絕上帝所已接受者。由凝注於行事與能力中以追隨之活動，則引到一卑下底肯定與對‘至上者’之否定。但爲上帝所結合、所和合的，人爲什麽要堅執將其離絕呢？完全到像‘他’一樣完全，是整體臻至於‘他’的條件。

是經過‘無明’，‘多性’，有我們的路，出離這過渡底、自私底自我表現、其間死亡與痛苦皆居勝勢的。是經過‘明’，與‘無明’同

意，由即算在那多性中而見爲一的純全意識，我們整個地享受永生與福樂。由臻至那出一切變易以外之‘未生者’，我們從這卑下之生死解脫；由自由接受‘變易’爲‘神聖者’，我們以永生之福樂侵入生死，且在人類中化爲其知覺底自我表現之光耀底中心點。

第六章　宇宙中人

宇宙既非一無目的底幻有，也非一意外底偶然，而有意義和目標，——則一偉大，一超上，一光明底‘真實性’的進步底啟示，以我們所見的這世界以及我們所不見的其他諸世界之種種對待爲手段和材料，條件和原地，似是這宇宙的意義了。因爲同一推理，引我們結論到這世界存在，不是一‘心思’的騙人的戲法，這推理同等地辯正了此一確然性，卽宇宙不是盲目底、無能爲力而自體存在的一團分別底現相存在，在通過永恆的軌道上聚合在一起，掙扎在一處，而盡其所最可能者；也不是一冥頑之‘力’的鉅大底自體創造和自體推動，內中沒有任何祕密‘智慧’，覺知其起點和目標，引導其程序和進展的。一存在，完全自覺因此也完全自爲主宰，具有其所含藏於其中的現相體，在形式中實踐牠自體，在個人中展示牠自體。

這光輝底‘出現’，乃亞利安人遠祖所崇拜的黎明。其成就了的圓滿，乃是徧世界的維師魯的最高一踏步，爲他們所見到的，仿佛是‘心思’的最純淨底天上，睜開了一有識之眼目。因爲這已存在爲啟示一切。引導一切的事物的‘真理’，牠看守這世界，吸引生死中人，起初隨‘自然’的普遍邁進，不爲他的知覺底心思所知，但終於以增進底覺悟和自我擴大，他知覺他的神聖底上達。上達於神聖‘生命’便是人生旅程，是工作之‘工作’，可接受的‘犧牲’。唯有這是人的真正事業，他的生存之辯正；倘若沒有這個，則人將只是一條蟲，隨其餘的朝生暮死的蟲豸爬行，在一小塊水和泥土的表面上，在物理世界的可愕的浩茫中得以自加形成的。

這事物之'真理',必脫出現相世界之矛盾而出現的,已說爲一無限底'福樂',一自體知覺底'存在',偏一切處爲同一,在萬事萬物中,在一切時中,而又超出'時間',皆爲同一,而且在凡此現相之後覺知其自體,由現相界的活動之最深密底震動或以其最大底總和,皆不能全般表現牠,或怎樣將牠限制的;因爲牠自體存在,不依乎其顯示而成其有體。顯示代表牠,但不克窮盡牠;指向牠,却不啟露牠。牠只是在種種顯示的形相中向自體啟露。內含於形相中的知覺底存在,當其外展,乃以直覺,以自體視見,以自體經驗而得自知。牠在世界中變成牠自體由於知道牠自體;牠知道牠自體由於變成牠自體。如是內中主有其自體,牠便賦予其形相與式樣以'真、智、樂'的知覺底喜悅。在心思與生命與身體中變成這無限底'福樂・存在・知覺性',——因爲離了心,命,身,牠亦永遠存在,——乃是原意所在的變化,個人存在的用處。由個人牠顯示於因緣中,甚至有如牠在自體存在於同一性中。

'不可知者'自知其爲'真、智、樂',乃韋檀多學唯一最高肯定;這包括其餘一切,或其餘一切皆依乎此。時當一切現相被算及,或負性地消除其形式和蒙被,或正性地以銷滅其名色以至於其所含的恆常真理;則這是所餘下的唯一真確底經驗了。爲了生命的圓成,或爲了生命的超上,而且,不論是精神中之純潔,寧靜,和自由,成了我們的目標,或是能爲,喜樂,和美滿,——'真、智、樂'終於是未知,偏在,不可無有的一項,爲人類知覺性所永遠尋求的,無論在知識和情緒,或感興與作爲中。

世界和個人,是兩個主要現相,'不可知者'降入其中,而且由之而後可接近'不可知者'。其他中介底集體,皆生於此二者之交互作用。這無上'真實'之下降,在性質上是一自體隱藏;在下降中有相連續的等級,在隱藏中有相連續之障蔽。必然的,啟明取一上

升之形式;也是必然的,上升與啟明皆是進步的。因爲'神聖者'下降的每一聯續階層,對人是上升的一階段;每一隱藏未知底上帝的一障蔽,對愛上帝者和尋求上帝者,是一啟露'他'的工具。物質'自然',不知覺卽算在她的暗默、雄強底物質定境中,而仍保持她的能力之有秩序底活動,乃'心靈'與'理念';世界出乎此物質'自然'之旋律底假寐,鬥進到'生命'的較迅速、多變化、和少秩序底旋律。這'生命'正勞動於自我知覺性的邊際上。出乎'生命',世界向上鬥進到'心思',其間這單位對自體和自體的世界皆變到醒覺,而且在那覺醒中,世界贏得爲了牠的至上工作牠所需要的進益,牠得到了自體知覺底個性。但'心思'取起了這工作而繼續之,不是完成之。'心思'是一個才智敏銳却才智有限的勞動者,他取下'生命'所貢獻的材料,於是按照其能力改善之,調整之,變換之,類分之,然後交給我們神聖人道上的那至上'藝術家'。那'藝術家'居於'超心思'中;因爲'超心思'卽是超人。因此我們的世界還得攀登,出乎'心思'以外,達到一更高底原則,一更高格位,一更高機動,其間世界和個人皆覺知且保有牠們之爲牠們者,因此也相互得其了解,相互和諧而結合了。

既見到一較物理秩序更完善底秩序之祕密,生命和心思的錯亂皆止息了。下於生命和心思的'物質',其內中包含着平衡,——靜性的完全底寧寂,與一不可量底能力間之平衡,——然而不保有其所包含者。牠的平靜,戴着一幽暗底惰性之醜拙面具,一無知覺性的沈眠,或毋寧是一麻醉了和囚禁了的知覺性之睡態的假面。被一種力量所驅策,那力量其實是牠的真自體,而牠尚不能攝持或分得其意識,牠沒有牠自體的和諧底諸多能力之醒悟了的喜悅。

生命和心思覺到了這需要的意識,見之於一掙扎着和尋求着的無明、與一激動了和被阻擾了的欲望之形式,這皆是自我知識與

自我圓成的初步。但是牠們的自我圓成的王國在那裏呢？由牠們之超出自體而來。在生命與心思以外，我們知覺地恢復於其神聖真理中那物質'自然'的平衡所大體代表者，———種靜性，既不是惰性，也不是知覺性的固閉了的沈眠，而是一絶對底力量與一絶對底自覺性之集中，和一不可量的能力之作用，這同時是一不可名狀的福樂之震顫，因其每一作爲，便是一絶對底寧靜和自主的表現，不是一需要和一愚暗底緊張之表現。達到那個了，我們的無明便體認到那光明，以牠爲一晦暗了的或局部底反映者。我們的欲望，便在富足與圓成中止息，對此，卽算在其最粗樸底物質形式裏的諸種欲望，也形爲一幽暗底和墮落底企慕。

世界和個人在其上升彼此相需。常是牠們彼此相爲而存在，也互相得益。世界是神聖底'大全'之散分於無限底'空間'與'時間'，個人則是在'空間'與'時間'裏的牠的集中。世界在無限底引申中，尋求牠自覺爲是但不能全般實現的神聖全體；因爲在引申中，存在着重牠自體的多數底總和，這既不能是初元底也不是終極底單位，却是一無終無始的循環小數。因此牠在自體中，創造'大全'的自體知覺底一集中，由之而能企慕。在知覺底個人中，'自性'返觀'神我'，'世界'尋求'自我'；上帝既已全般化爲'自然'，'自然'也求進步地化爲上帝。

另一方面，是由世界而個人被驅策去實踐他自我。不但這是他的基礎，他的手段，他的原疇，神聖'工作'之資料；而又有甚者，自他之爲世界底'生命'之集中，這成就於範限以內，而非同'大梵'之深密底一體之無有於一切拘束和限度之概念，則他必須將自己世界化，非個人化，庶幾顯示那神聖底'大全'，原是他的真實性者。可是卽算他最極地引申他自己於知覺性的徧是中，他却被要求保存一神祕底、超上底什麼，他的人格意識給他以其一幽暗底和私

我性底表達者。否則他便錯過了目標,給他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那神聖工作他爲之而接受有生的,没有做。

世界對個人自呈其爲'生命',——是一機動,其全部祕密是個人得操持的,是相衝突的結果之一團聚,是潛能諸力的一漩渦,他由之必須理出某些最高底秩序,和某些尚未實現的和諧。究竟,這便是人的進步的真意義。這不是物理'自然'所成就者,徒然在稍有不同的名相中之複述。而人類生命的理想,也不能簡單是動物在一高度心智中之重複。否則,任何制度或秩序,擔保了一相當安好底生活和一中等底心思滿足,則可以停滯我們的進展了。動物是得到少許需要而滿足了;天神們則滿意於其光榮。但人是不能永久休止的,直到他達到了幾許至善。他是生物中的最偉大者,因爲他最不滿足,因爲他最感到範限之壓力。也許唯有他,能爲了一悠遠底理想爲神聖底顛狂所襲。

然則對於'生命精神',其潛能性皆集中其內的個體,最顯著是'人'。是'人之子',最極能爲上帝之降世應身。這'人'便是古聖賢所謂'摩奴',思想者,'思成人',或心思中之靈。他不單是一超等哺乳動物而已,却是一能含孕的靈魂,自基於'物質'中的動物身體者。他是知覺底'名',(或 Numen),接受而且利用'色'爲中介物,由之而'人'能與物質相周旋。出現於'物質'之表的動物生命,只是他的生存的低下一項。凡思想,感情,意志,知覺底衝動的生命,我們在其整體稱之曰'心思'者,那努力攫取'物質'及其生命能力,以隸屬於其自體的進步變易之律則者,則是中間一項,其間他取得其發效用的地位。但同樣有至上一項,爲人中的'心思'所尋求者。尋求而得,則他可肯定之於其心思的和身體的生存中。這一實際肯定有何者在真元上超於他今之自我,乃人類神聖生命之基礎。

覺悟到較他於自己的第一個心思理念更深沈底自我知識，‘人’便開始想念那他當加以肯定的什麼的某些公式，見到牠的一點形相。但這在他看來，好像安立於其自體的兩否定之間。倘若，在他的今之臻至以外，他見到一自體覺知底無限底存在之權能，光明，福樂，或爲其所撼觸，而將他對此的思想或經驗，譒譯到對他的心智爲方便的名相中，如——‘無極性’，‘徧知’，‘全能’，‘永生’，‘自由’，‘愛’，‘福樂’，‘上帝’——，可是他見到的這太陽，竟似照射於雙重‘黑夜’之間，一黑暗在下面，一更重大底黑暗在彼方。因爲時若他努力於要究竟知道牠，則牠好像渡到另外一個什麼，非這些名詞的任何一個所能代表，也非其總和所能代表。他的心思終於爲了一‘彼方’而否認‘上帝’，或至少似乎發現‘上帝’超出‘他自己’，對‘他自己’否認這概念。於此，同然，在此世間，在他內中，在他周圍，他常遇到與他的肯定相違反者。死，永是與他同在；範限，則圍困着他的自體和他的經驗；錯誤，冥頑，弱點，惰性，憂愁，痛苦，不善，皆是他的事業的恆常壓迫者。於此，他亦被驅至否認上帝，或至少‘神聖者’好像是否定着，或自隱於某些現象或結果中，異乎其真確且永恆底真實性者。

而這否定之諸項，又皆不是像那另一較遠底否定，不可思議，因此自然神祕，非他的心思所可知，却皆現爲可知，已知，決定，——而亦仍然神祕。他不知道牠們是什麼，爲什麼存在，如何出生。他見到牠們的程序，當其影響他，現示給他；他不能探測牠們的本元底真實性。

也許牠們是無由探測的麼，或者，牠們在真元上也真不可知？或者，可能的，牠們沒有本元底真實性，——皆是一幻有，‘非有’，虛無。那高等‘否定’，有時在我們看來像一‘虛無’，一‘非存在’。這低等否定在其真元上，也可能是一‘虛無’，一‘非存在’。但是，

一如關於那高等者，我們已遣除這從困難逃避，所以在這低等底‘非有’，我們也將其摒去。全般否認牠的真實性，或視其徒爲不幸底幻有以求逃避牠，便是推卸了問題，迴避了我們的工作。在‘生命’，這些似乎否定上帝的事物，似乎與‘真、智、樂’相反對者，皆是真實底，即算牠們終于是暫時底。牠們和牠們的反對者，善，知識，喜悦，快樂，生，生存，氣力，權能，增上，皆正是‘生命’的工事之材料。

誠然是可能的，牠們不是一幻相的結果，却是一種錯誤關係的結果，或毋寧是錯誤關係的不可分離的附屬。説爲錯誤，因其是建立於一種不正確的觀念上，不正確見到個人在世界上是什麽，因此對上帝和‘自然’，對自己和環境，所取皆非正當態度。因爲他所成爲他者，與爲他所寓居之世界者，及他自己應是者和將是者，失去了和諧，所以他得隸屬於事物的秘密‘真理’的這些矛盾。在那場合，牠們不是一墮落之懲罰，却是一進步的條件。牠們皆是他所當完成的工作之首要原素，他希望贏得的寶冠之所當付的價值，是一條窄狹底路，‘自然’由之逃出‘物質’而遁入知覺性中的；牠們同時是‘自然’的贖金又是她的股本。

因爲是從這些虛妄關係中且由牠們的助力，真實關係乃當尋得。我們要由‘無明’而渡出死亡。同樣的，韋陀也隱晦地説過，説有些能力像動機邪惡的女人，走離了正道，損傷了她們的‘主’，可是，雖然她們自己是虛僞，不快樂，終於建立了‘這浩大底真理’，即是‘幸福’的‘真理’。然則不是用一種道德底開刀手術，將‘自性’中的不善割除，或由怖懼底退轉而離棄生命，而是時若其將‘死亡’轉化爲一更完善底生命，將人生範限内之小事，提升到神聖浩大性中之大事，變易苦難爲福樂，轉化不善爲其固有底善，將錯誤與虛僞譒譯到牠們的祕密真理中，然後犧牲乃克完成，旅程完畢，天與

地平等而攜手於'無上者'的賜福中。

可是這些對反者如何能相互融入呢？用什麼鍊金術而可使此生死之鉛化爲神聖'本體'之黃金呢？——但是，倘若牠們在真元上本不是對反者呢？倘若牠們是一個'真實性'的顯示，在體質上是同一的呢？於是一神聖底變易，乃爲可思議了。

我們已見到彼方之'非有'，很可能是一不可思議的存在，或許是一不可名狀之'福樂'。至少佛教的'涅槃'，表呈了人類的最精彩底努力，以臻至、以安息於這至上底'非有'中，在已得解脫而仍居世間的人之心理中，自呈爲一不可說的安寧和喜樂；其實用效果，則是由私我理念或感覺之銷亡而銷除一切痛苦，而我們能夠得到最近乎牠的一正性概念，便是牠乃某種無可表白的'美樂'，（設若這名詞或任何名詞，而可加於這麼一種空無內容的安寧的話），甚至自我存在這意念，也似被併吞而銷亡。這是一種'真、智、樂'，對之我們已不更敢加以這些無上名詞曰'真'，曰'智'，曰'樂'者。因爲一切名相皆已化爲虛無，而一切認識性底經驗皆已超過了。

另外一方面，我們已冒險作了這提議，說一切既皆是一'真實性'，則這一低下否定，這另一'真、智、樂'之相違或無有，也不是其他什麼，却亦是'真、智、樂'本身。這可能爲智識所思及，爲內視所見及，甚至爲識感所接受，與其所似是否定者同樣真切，而且，這對我們的知覺經驗也將常是如此，倘若事物不是虛僞化了，由於某種重大基本錯誤，某種襲人底和驅迫底'無知'，'摩耶'，或'無明'。在這義度下可尋到一解決，也許不是邏輯心思感覺滿意的形而上底解決，——因爲我們正是立於不可知者，不可名狀者的邊界上，而窮視極睇到彼方，——但爲了神聖人生之踐履，是經驗中足夠底基礎。

要作這事，我們必須敢於進到事物的分明外表之下，即心思所

愛居留處的下面，試探那浩茫者和幽邃者，穿透知覺性的不可測度的深處，而體認我們自己與不屬於我們的有體諸界爲一。在這種尋求中，人類的語言是一薄弱底幫助，但我們在其中至少可得到一些象徵和形貌，得到一些剛可表白的暗示而歸，這將有助於心靈之光明，而在心思上投射一點那不可名狀的圖形之反映。

第七章　私我與對待

倘若‘大全’在真理上是‘真、智、樂’，則凡諸死亡，苦難，罪惡，限制，皆只能是一淆亂著的知覺性之作品，在實際效果上雖是正底，在真元本質上却是負底；這混亂底知覺性，是墮自其本體的全部底和綜合化底知識，落到了分化和局部經驗的某些錯誤中。這是人的墮落，在希伯來的創世記的詩底寓言中典型化了的。那墮落，是脫離了對上帝和自己，或毋寧說，對他自己中的上帝之圓滿而且純粹底接受，走了岔道，到了一分化着的知覺性上，而這便附帶了一整長列的對待者，生與死，善與惡，樂與苦，全與缺，皆一已分化了的存在之果實。這便是亞當和夏娃，神我與自性，爲‘自然’所誘惑的心靈所吃的禁果。救贖呢，則由在個人中恢復大全性，在物理知覺性中恢復精神項目，乃有可得。於是唯獨這樣，‘自然’中之心靈，可被允許分吃生命樹上之果，如‘神聖者’一樣而永生。唯有這樣，其下降於物質知覺性中之目的可以完成，時當其於善與惡，樂與苦，生與死之知識，已由人類心靈之恢復一高等知識而完成，而此高等知識，將大全中這些對反者調和，且化爲一體，將其種種分別化，轉變爲神聖底‘一體性’的像狀。

‘真、智、樂’推廣到一切事物，在最廣大底共通性和無偏底普徧性上，對此，則死亡，苦難，罪惡，和限制，至多皆只是其光明底對反者的反面諸項，陰影形像。當這些事爲我們所感到，則皆覺其爲一錯亂之音節。應當是一體之處，牠們構出離析；應當有諒解之處，牠們構出誤會；應當有自體對整個合奏的適應之處，則試欲達

到一一獨立的和聲。一切全體，即算只是在宇宙震動的一個方案中，即算只是物理知覺性之一個全體，而未嘗具有一切彼方和後面之在運動中者，必然到那限度是與和諧相反者，或是齟齬底對反者之調和。在另一方面，在超出宇宙間的形相之'真、智、樂'，凡此對反底名相本身，即算我們這麼理解，也不復能正當施用了。超上性變改着；牠不調和，却將互相反對者變易爲超過牠們的什麼，這便泯除牠們的對反。

雖然，起初，我們必努力將個人再聯屬於全體之和諧。於此，我們必須體會——否則這問題不會有結論，——凡此諸名相，我們如今的知覺性用以表詮世界的價值者，雖然爲了人類的經驗與進步的用處，大體皆已算正當，却不是唯一底可以表之之名相，也可能不是完全底，正確底，究極底公式。正如可能有識感器官，或識感能量的形成，看物質世界比我們的識感器官和識感能量看去不同，也可能看的更好，因爲看的更完全，同樣的，可能有其他的心思底和超心思底宇宙之見，超過我們自己的知見。有一些知覺性的境界，其中'死'只是永'生'中之一變；痛苦，只是徧是底悅樂之激汰底回潮；限制，只是'無限者'於自體之回轉；惡，只是善於其自體圓成上之周旋；而這不單是在抽象底概念中如此，却是在真實底視見上，在恆常和實質底經驗上如此。達到這些知覺性境界，在個人可能是他趨向自我圓成之進步上最重要且必不可少的步驟之一。

必然的，我們的識感和對待底識感心思所給我們的實際價值，在其範圍中必爲有效，應當承認其爲尋常生活經驗之標準，直到已準備了一更大底和諧，牠們能進入其中而自加轉變，却又不失去牠們所代表的真實的把握。將識感官能擴大，却沒有那知識，可從此新立場給予舊識感價值以正確解釋，便可能引到極嚴重底錯亂和無能，可能不適宜於實際生活，不合乎理智的有秩序和有訓練的運

用了。同樣的，出乎自私底對待的經驗而將我們的心思知覺性擴大，擴大到與某形式的大全知覺性爲一體而無約制，也可能在此世界的相對性之奠定了的秩序中，容易發生於凡人活動生活上的錯亂與無能。無疑的，這是薄伽梵歌中的教示的根本意義，教已得知識的人，不去擾動無知之人的生活基礎和思想基礎；因爲，爲他的先例所撼動而不能了解他的行動之原則，他們會失去他們自有的價值系統，却又達不到一較高底基礎(註)。

這種錯亂和無能，個人也可接受，許多巨大人物也曾接受，看作一暫時底過渡，或當作進入一更廣大底生存時所必付的代價。但人類進步的正當目標，必然常是一有效底、和綜合底重新表釋，由之那較廣大底生存之律則，可表出於諸多真理的一新秩序中，且在官能於宇宙的生命的更有能耐且更公正的工事上。對諸識感，則太陽是繞地球而轉的；那對牠們是存在的中心，而生命的運動，皆排列在一錯誤觀念的基礎上。但真理恰是正相反對，然其發現也會没有什麼用處，倘若没有一種科學，使此新概念爲一合理且有序底知識之中心，將其正當價值加於諸識的知見上。同然，對心思底知覺性則上帝是繞私我而轉的，‘他’的一切工作和方法，皆帶到了我們的私我底感覺，情緒，和概念的裁判前，在那裏得到了表述和價值，皆是雖則爲事物之真理的顛倒和反對，仍然有用，用在人類生活和進步的某種發展上，大致是足够的。牠們是我們對事物的經驗之一粗率應用底體系化，只若我們仍居於某一系理念和活動中，則皆是有效的。但牠們不代表人類生命和知識的最高境界。‘真理是正道，虛僞不是’。真理則不是上帝繞私我而轉，以牠爲存在之中心，能受私我及其對待觀念的裁判，却是‘神聖者’自體乃爲中心，而個人的經驗，只是在普徧者和超上者的義度下理解了，然後

註：參拙譯薄伽梵歌 III, 21, 29; XVIII, 67。

得到牠自體的真實真理。可是，倘若還沒有一適當底知識基礎，便將這概念代替私我概念，則可能引到雖新然仍屬虛僞和武斷底理念，代替了舊底理念，於是生起了正確價值的一番暴烈底而不是沈定底錯亂。這麼一種錯亂，常標誌新哲學和新宗教的始興，也發動了有用的革命。僅是時若我們於此正確底中樞概念能結集一合理和有效底知識，其間私我生命應當重新發現牠的一切價值改變了，糾正了，然後方算達到真正目標。然後我們當據有那一系新真理，使我們以一更神聖底生命，代替如今所過的這樣底生存方有可能，且實現我們的官能之更神聖更雄强底施爲，使用於宇宙的生命材料上。

那人生整體的新生命與權能，必須是安立於偉大真實之一實踐上，這將神聖生存之性質，譒譯爲我們觀想事物的態度。這必須如此進行：由私我棄除其虛僞立場和虛僞確定，由其入乎與牠爲其一部分的全體之正當關係與和諧，入乎與牠是從之下降的那些超上者之正當關係與和諧，由其純全底自我開啟，啟對一超出牠自己的慣例的一真理和一律則，——一應成爲其圓成之真理，一應成爲其救度之律則。牠的目標，必須是廢除那些價值，爲牠對事物的自私觀念所造成者；牠的冠冕，必須是超出限制，無明，死亡，苦難，和罪惡。

這超出和廢除，在此世界在我們人類生活中皆不可能，倘若那種人生諸項事務，皆必須繫縛於我們現在的私我性底估價上。若使生命在其本性上是一個體現相，不是一宇宙生存之代表，一强有力底'生命精神'之呼吸，若使對待性卽個體於其接觸之反應，不單是一反應，而是一切生活的真正本元和條件，若使範限是形成我們的心思和身體的質素之不可移易底本性，死亡之散壞乃一切生命的最初和最後底條件，爲其始亦爲其終，樂與苦爲一切感覺的不可

分離的夾重材料，喜與憂乃一切情感的必有底光明和陰影，真理與錯誤乃一切知識所當永遠回旋其間的兩極，則超上無由達到，除非將人類生命捐棄於一在一切生存以外的涅槃，或到另一世界去，到某一天界，逈異乎此物質世界而組成的。

人的習慣心思，常粘執於其過去和現在的聯想，不甚容易想像一雖仍是人類的生存，却根本地在如今爲我們的固定環境上改變了。我們之對可能底高等進化，甚像在達爾文學說中的'猿人'那種地位。那'猿人'在洪荒森林中過着本能底集居生活，必不能想像有一日在地上會有一種動物，將運用一新官能曰'理智'者，用到他的內在和外在生存的材料上，以那能力管制他的本能和習慣，改變他的物理生活環境，給自己建築石頭房屋，操縱'自然'的種種力量，航行海洋，駕御大氣，發展行爲之典則，創出知覺底方法以成其心思與精神之發展。而且，倘這麼一種概念在'猿人心理'竟爲可能，他也仍然難於想像由'自然'怎樣進步，或'意志'和傾向的長期努力，他自己也能發展爲那種動物。人，因爲他已獲得理智，尤其是因爲他放縱了他的直覺和想像力，可能設想一種生存，高於他自己的，且能憧憬出脫他的今之境界，升到那一生存。他的至上境界之理念，是凡對於他自己的概念爲正性底、對於他自己的本能底企慕爲可欲底一切之一絕對境，——'知識'，而無其錯誤的負性陰影；'幸福'，而無其痛苦經驗中之否定；'權能'，而無其不能之恆常違反；純潔與有體之充實，而無缺點與範限之相反底意識。是如此，他想成他的天神；是如此，他構造他的天國。但他的理智想成一可能底世間和一可能底人類，不是如此。他的上帝和天國的夢想，其實是他自己的圓成的夢想；但他難於接受他的究竟目標之實踐，正如要祖先'猿人'相信他自己會是將來底'人'一樣困難。他的想像，他的宗教，可將那目標呈於他面前；然時若他的理智用事

了,便拋棄想像和超上底直覺,他將其擱置一邊,認其爲一明麗底迷信,與物質世界的堅硬事實相違。於是這僅僅成了他對於不可能者之感發底識見。凡可能者,則是有條件底,有範限底,不穩定底知識,快樂,權能,與善。

可是在理智原則本身,有'超上性'之確定。因爲理智在其整個目的和真元上,是追求'知識',便是說,以泯除錯誤而追求真理。牠的視景,牠的目的,不是從一大錯誤到一較小底錯誤之路的,而是牠假定有一正性底、先在底'真理',經過正知識與誤知識的對立性我們可向之前進的。若是我們的理智没有像在其他的人類企慕上那同樣底確然性,這是因爲牠缺乏了那同樣底真元底光明,内在於其自體之積極活動中的。我們正能懷想快樂之一積極底或絶對底實踐,因爲那求快樂之本能所隸屬的情心,有其自有的確然性形式,堪有信忱,而且因爲我們的思惟心,能想像到泯除那未經滿足的需要,爲痛苦的現似底原因者。但我們當如何設想在神經感覺上泯除痛苦,或從身體生命上泯除死亡呢?可是拒却痛苦,乃是感覺的至尊本能;而拒却死亡是一主要申求,内在於我們的生命力之真元中的。但這些事物對我們的理智自呈爲本能底企慕,而非可實現的潛能。

可是同一律則應該徹底通貫。實用理智之錯誤,是過度屈服於現似事實,牠可直接感覺其爲真實的,也是勇氣不足,未能將潛能性的更深沈底事實,直推到其邏輯底結論。今是者,乃一前在潛能性之實踐;今之潛能性,又爲將來底實踐之一樞機。而於此,潛能性存在;因爲對現象之主制,依乎於其原因和程序之知識,若使我們知道了錯誤,憂悲,痛苦,死亡之原因,我們便有點希望從事於將其泯除。因爲知識是權能和主制。

事實上,我們也儘可能當作一個理想追求,追求泯除凡此消極

底或顛倒底現象。我們常求將錯誤,痛苦,和患難之原因,由大化小。科學,當其知識增加時,便夢想節制生育,無限延長年壽,倘若作不到全般克服死亡。但是因爲我們只見到外表底或次等底原因,我們只能想像將其遠遷移置,不想到消除那些我們與之鬥争的真實根本。我們如是受到限制,因爲我們争趨次等知見,而不進向根本知識,因爲我們知道事物的程序,而不知其真元。於是我們達到對環境有一較有力底處理,而未能到真元底管制。但設若我們能把握錯誤,憂患,和死亡的真本性質和真本原因,我們可以希望達到主制牠們,而那却不應是相對的而應是全般的。甚至我們可希望完全消除牠們,以那絕對底善,福樂,知識,與永生之克服,我們的直覺所認爲人的真實和究極底境況者,而是正着我們的自性的那主要本能。

古之韋檀多學給了我們這麼一種解決,在概念中,在經驗中,'大梵'爲唯一普徧底和真元底事實,而'大梵'之自性爲'真、智、樂'。

在這觀念中,一切生命之真元,乃一徧是底、永生底生存之運動;一切感覺和情感之真元,乃一徧是底、自體存在底有體之悦樂的活動;一切思想和知見的真元,乃一徧是底、徧處充周底真理之輻射;一切行動之真元,乃一徧是底、自成功果底善之進展。

但這遊戲與運動,自寓於形式之繁多中,傾向之變易中,力量之交織中。多性便容許一決定性底、暫時畸形化底因素——卽個人的私我——之干預。這私我的自性,便是知覺性的一自體範限,由於立意愚昧於其遊戲之餘分,且除外地專注於一個形體,一個多種傾向之結合,一個多種力量的運動之原疇。私我是一因素,決定着錯誤,憂悲,苦惱,罪惡,死亡諸反動;因爲牠以這些價值給予那些運動,否則應可表呈於其與此唯一'存在','福樂','真理','至

善'的正當關係中者。由恢復正當關係,我們可以消除由私我決定的反動,終究將其銷歸到真價值;而且這恢復可以成就,由個人正當參預大全知覺性中,參預大全所代表的超上性中。

在後期韋檀多學中,有一理念參入了,而且也達於固定,即以爲有限之私我,不但是對待性之原因,亦且是世界存在的真本條件。以袪除私我之無明及爲其結果的範限,我們誠然消除了對待,但也隨之消去了我們在宇宙運動中的生存。這麼我們又回到人類生存的原本不善和虛幻底性格上,及一切在人世求完善化的努力之唐勞無功。凡我們在此世所能尋求的,只是一相對底善,常聯繫於其對反者上。但是,倘若我們依附那更偉大、更深沈底理念,以爲私我不過是一居間底代表,代表某個超乎牠自體以外的什麼,則我們可避免這結論,運用韋檀多學以達到生命之圓滿成就,而非徒以之逃避人生了。宇宙存在之真本原因和條件,是'主宰','自在主'或'神我',顯示而且占據個人底和世界底形式。這有限底私我,只是知覺性的一中介底現象,於某一路綫的發展爲必需。循着這條路綫,個人可達到那超出他以外者,他所代表者,且仍能繼續代表之,不更當作一有限底、幽暗底私我了,却當作'神聖者'和宇宙知覺性的中心,懷抱着,運用着,且變化着一切個人底決定爲與'神聖者'的和諧。

於是我們便得到神聖底'知覺本體'在全物理'自然'中之顯示,作爲物質世界中人類生存之基礎。那'知覺本體'出現於一內入了又必然外發的'生命','心思',和'超心思',遂當作了我們的活動的條件;因爲是這種外發,乃使人能在'物質'中出現,又是這外發,使他能於身體中進步地顯示上帝,——身體,人人的'降世天神'。在私我的形成中,我們有這中間底、決定底因素,這便許可'一'出現爲知覺底'多',出自那非決定底、普徧底、幽暗底、無形式

底整體,我們所稱爲下心知者,——萬物中'海洋底心',如黎俱韋陀所云。我們有重重對待者,生與死,喜與憂,樂與苦,真與僞,善與惡,爲私我知覺性的最初形成,爲其努力之自然底、必然底結果;其努力是要在其自體的人爲底構造中,除外了宇宙間全般底真,善,生命,生存之悅樂,而要實踐一體性。我們有這私我構造之銷解,由個人之自我敵對宇宙和上帝,當作那至上圓成之手段,而對那圓成,私我生命只是一序幕,甚至有如動物生命,只是人類生命的前奏一樣。我們有個人於'大全'之實踐,以轉化有限底私我爲一神聖一體與自由的知覺中心,當作圓成所達之限段。而且我們有無限底、絕對底'存在','真理','至善','生存之悅樂',流溢於世界中萬事萬物之'多'上,作爲我們的進化之循環所轉向的神聖結果。這是'自然'母親所孕的無上之生;她努力於將其產出。

第八章　韋檀多之知識方法

但這‘真、智、樂’在世間的工作是什麼？而這本體與表像着牠的私我間之種種關係，由何種事物之程序初則形成次則進到圓滿呢？因爲人的神聖生命的全部哲學和實行，皆依賴這些關係和牠們所遵循的程序。

我們達到神聖生存的概念和知識，是由於超出諸識之證見，透出物理心思的牆壁以外。長此若我們自限於識根證見和生理知覺性，則除了物質世界及其現相以外，更不能想成什麼並知道什麼。但我們中間的某些官能，使我們的心思達到一些概念，誠然可由推論加以演繹而得，或由如我們所見的物理世界之事實，加以想像底變換而成，但這些概念非任何純粹物理事實証據或任何物理經驗所保證。這些工具的第一個，便是純理性。

人類理性有一雙重作用，混雜或依賴底，純粹或獨尊的。理性接受一混雜作用，時當其自囿於我們的識感經驗的圓圈裏，承認其律則爲究竟真理，且只自從事於研究現象，便是說，只研究事物在其關係，程序，和用途上的外表現象。這理性作用不能知道‘是什麼’，只能知道‘好像是什麼’；牠沒有鉛測錘，用以探測存在者的深度，牠只能測量變易的原疇。另一方面，理性正起其純粹作用了，時當其接受我們的識知底經驗爲一出發點，但拒絕爲牠們所範圍，牠走到後面去，裁判着，在牠自有的權力上工作着，努力要達到一些普通底亦不可移易底概念，非自附於事物的現相、却自附於居于現相後面的什麼上的。牠可以達到牠的結果，由於直接判斷，直由

現相進到那居於現相之後者，在那場合，所達到的概念，可以像是識知底經驗的結果，且是依賴之的，雖如實是理性的一知見，在牠自有的權力中工作着。但純理性的種種知見，也可能用牠們從之出發的經驗，——而這是牠們較特著的作用，——只當作一種藉故，而將其遠遠遺留在後，在牠們得到牠們的結果以前，以致那結果似是我們的識知底經驗所欲訓示我們者的直接對反。這運動是合法且不可少的，因爲我們的正常經驗，不但只是涉及一小部分普徧事實，亦且在其自有的範疇內，甚至使用有缺點底工具，而且給我們以不正確底權衡，和不正確底度量。這應當加以超越，置於遠方，並且否認其固執之見，倘若我們要達到事物真理之較適當底概念。運用理性以糾正'根識心思'之錯誤，是人類所發展的最有價值底權能之一，爲他之所以優出土地上諸存在者之主要原因。

純理性之完全運用，終於將我們從形而下知識轉移到形而上知識。但是形而上知識的概念，在其本身不能全般滿足我們整個有體之要求。牠們於純理性自體，誠然是使之全般滿足，因爲牠們是牠自體存在的真正本質。但我們的本性是常以兩眼看事物，因爲牠雙看之爲理念又爲事實，以此每個概念對我們爲不完全，對我們的一部分自性幾乎不真實，直到此概念化爲一經驗。但現在所論及的這些真理，却屬另一系不隸屬於我們的正常經驗者。牠們在其性質上'超出了識感的知見，却可由理性的知見攝持'。因此某種其他經驗官能是必需了，以之而我們的本性的要求可能滿足，而這，因我們正從事於超物理的事物，只能以心理經驗的引申而得。

在某一義度下，凡我們的經驗皆是心理的，因甚至我們由諸識所接受的，不會有意義或價值，直到譒譯入根識心思的名相中，這根識心思即印度哲學名詞所謂'末那'，即意識。'末那'，我們的論師

說，是第六識。但我們甚至可說，這是唯一之識，其餘的見，聞，觸，嗅，嘗，皆此根識心思的專門作用，這雖正常是使用諸識根爲其經驗基礎，却也超過牠們，能得到正屬於牠自體的內在作用之一直接經驗。其結果是，心理經驗，如同理智認識一樣，在人能有一雙重作用，混雜或依賴底，純粹或獨尊底。其混雜作用生起，通常是當心思欲知外在世界、對象、之時；其純粹作用生起，是當牠欲知牠自體，主體、之時。在前一活動，牠是依賴諸識，按照其證見而形成其知見；在後一活動，牠是在自身中起作用，由一種與事物之體認爲一而覺知牠們。我們這麼覺知我們的情感；我們覺到忿怒，如有人尖刻地說過，因爲我們變成了忿怒。我們也這麼知覺我們的存在；這裏，經驗的性質之爲體認爲一的知識，便明顯了。如實，一切經驗在其祕密自性上皆是同體爲一之知識；但其真實性格我們見不到，因爲我們以除外之見而使自己與世界其餘一切分離，辨別我們自己爲主體，而其餘一切事物爲客體，而且不得不發展其他辦法和官能，以之可重新與我們所除外者相交接。以非直接知識似起於物理底接觸和心理底同情者，我們得代替由知覺底同一性之直接知識。這限制是私我的一基本創作，也是其一貫進行的態度的一個例子，其進行是出發自一原始底虛僞，以隨事依起之虛僞掩蔽着事物的真實真理，這些在我們便變成關係的實際真理。

像於今這樣組成在我們中間的心思的與識的知識，從這性質看去，可知我們如今所存在的限制，沒有什麼當然底必需。這些範限皆是一進化的結果，其間心思已自習慣於依賴某些生理功能及其反應，爲其人乎與物質世界之關係的正常手段。因此，雖然這是律則，即時若我們要覺知外間世界，我們必間接用識根去這麼作，而且於物於人只經驗到那麼多真理，如諸識傳達與我們的，可是這律則不過是一居優勢的習慣之規矩性。在心思爲可能的，——而

且在牠也會是自然底，倘若可誘導牠將自體從對物質統治的同意下解放出來，——不以識根之助而於識的對像取直接認識。這便是催眠術的實驗及此類心理現象上所發生的事。因爲我們的醒時知覺性，是爲心思與物質間的平衡所決定、所範圍，——這平衡是生命在其進化中作成的，——這直接認識在我們通常清醒境中大抵不可能，因此必須將心思投入睡眠境裏，這便解放真心思或潛意識底心思，然後可能。於是心思乃能確立其真性爲唯一且徧無不足底識，而且自由於對識的對象發施其純粹底和獨尊底作用、而非混雜兼依賴底作用。這官能之引申，也不是真在我們的清醒境中爲不可能，只不過比較困難而已，——如那班在某些心理學實驗的路上走到够遠的人所知道的。

根識心思的獨尊作用，可用以發展我們尋常所用的五識以外的其他諸識。比方說，可發展一種能力，不用物理工具而精確估計我們手持的一物之重量。這裏觸識和壓力感，只是被用作起點，正如識感經驗之紀錄爲純理性所運用；但不真是觸識以重量之多少傳達心思；那是以其自體的獨立知見而得到真價值；以觸，只是爲了進到與此物發生關係。而且，如於純理性爲然，於根識心思亦然，識的經驗能被用爲單是一起點，由之而進到一種與識根無關的知識，且常與其證見相違反者。進者，官能之伸展也非僅限於外表和膚層。可能是，一旦我們由任何一個識與一外物發生了關係，那麼使用意識，竟至可知道此外物之内容，例如，接受或見到他人的思想和感覺，不以他人的語言，手勢，動作，或面部表情之佐助，而且，甚至與這些常是一偏、更常是誤人的紀録相違。終者，由内識的運用，——便是說，運用識之能力，在其本身中，在其純心思底或微妙底作用中，異乎物理作用；物理作用，只是從其全部普通作用的一個選集，爲了外在生活之目的，——我們能够取攝識感經驗，認識

事物的形容相貌，異乎屬於我們的物質環境組織中的。凡此官能之伸展，雖物理心思對之遲疑而不信，因其對我們的普通生活和經驗之習慣方案爲非正常，又難於發動起作用，更難於組成系統，使其能成爲一套有秩序而可使用之工具，却是仍當與以認可的，因其皆是擴大我們的膚淺地活動着的知覺性的範圍之任何嘗試之必然結果，不論由某種未經教導的努力，和偶然底、欠次序底功效，或是由科學底、和管制良好底練習。

雖然，這些沒有一個能領到我們瞻望中的目標，到那些真理之心理經驗，'超出了識的知見，但可由理性的知見而得'(註)的真理。牠們只給我們以較大底現象之原疇，與觀察現相較有效能的手段。而事物的真理，常逍遥乎識外。可是在宇宙存在之正本組織中，有此一內在底堅實律則，卽凡有理性可達的真理之處，則在具有那理性的機體中某處，必有達到那些真理或以經驗而證明之的手段。在我們的心理上所留下的一手段，便是那同一性的知識形式之伸展，使我們覺知我們自己的存在的。真實是一自我覺識，多多少少是心知着的，多多少少是在於我們的概念中的，乃基承了我們的自我之內容的知識。或者，用一更普通底說法，所含者的知識，是包含在能含者的知識中。然則若使我們能伸展我們的心思底自我覺識之官能，引伸到超出我們、且在我們以外的'自我'——卽奧義書中的'自我'或'大梵'——的覺識上，則宇宙間之'自我'或'大梵'的內容所以之而形成的真理，我們在經驗中可爲其占有者了。印度的韋檀多學，是建基於這可能性上。牠曾由'自我'之知識以求世界之知識。

但常是心思經驗和理智概念，被視爲卽算在其最高度也只是在心思底體認爲一中之一反映，而不是那無上底、自體存在底同一

註：出薄伽梵歌 VI. 21，拙譯："可以智攝而超根身。"

性，我們得出乎心思與理智以外。在我們的清醒知覺性中活動着的理性，只是一中介者，居於下心知底‘大全’，在我們向上的進化中我們從之而來者，與超心知底‘大全’，我們爲那進化所驅迫而趨向者之間。下心知者與超心知者，皆同此一‘大全’的兩個不同底表呈。下心知者的主詞是‘生命’，超心知者的主語是‘光明’。在下心知者中，知識或知覺性是內含於行爲中，因爲行爲是‘生命’之真元。在超心知者中，行爲重新進入‘光明’中，不更包含內在底知識，却是牠本身被包含於一至上知覺性中。直覺底知識，乃二者間之共通者；直覺知識之基礎，是能知者與所知者間之知覺底或有效果底同一性；牠是那共通底自我存在之境，其間知者與所知者以知識而爲一。但在下心知者中，直覺自體顯示於行爲中，於效果性中，而知識或知覺底同一性是或全般或多多少少隱藏於行爲裏。在超心知者中，相反的，‘光明’既是法律和原則，直覺自體顯示於其真性中，爲出現自知覺底同一性之知識，而行爲之效果性，却倒是助伴、或必須有之結論，不復裝作原本事實了。在這兩境之間，理性與心思皆作爲中介者，使這有體能在作爲上將知識從其拘禁中解放出來，而準備此知識恢復其真本底元始性。時若心思中的自我覺識，雙達乎能含與所含，自體自我和他體自我，自躋於光明底自體明顯底同一性，則理性亦自化爲自體光明底直覺底知識形式(註)。這是我們知識之可能底最高境界，時若心思圓成其自體於超心思中。

這樣便是人類的了解之方案，最古底韋檀多學說便建立在這上面。我的目的不在於將古聖人在這基礎上所達到的結論加以闡

註：我用‘直覺’這名詞，因爲没有較好底名詞可用。其實這是一權宜，與求其表明之義不合。同樣可說上‘知覺性’及其他許多名詞，以我們的文字之窮，不得不引申其意義，不合法的。

釋，但也宜簡單地審察一下他們的一些主要結論，只若是有關於神聖'生命'這問題，如我們現在所唯獨研討的。因爲正是在那些理念上，我們可找到最好底舊基址，以安立如今我們所要重新建築者，雖然像一切知識一樣，舊底名詞到某種限度必換上新名詞，合乎後代心理的，舊底光明必融入新光明，如朝曦之繼乎暝色，可是運用古之財寶爲我們開創的資本，或利用如我們所能恢復的多少，我們當最有入息地進而收獲最大底利潤，在這與永遠不變又永遠變易的'無極者'的新貿易中。

'真大梵'，純粹，不可界說，無極限，絶對底'存在'，乃是韋檀多學的分析、在其宇宙觀上所達到的最後概念，乃是韋檀多學的經驗所發現的基本'真實性'，在一切組成似是底真實性之運動與形成之後者。明顯的，時若我們安立此一概念，我們便完全超出我們的尋常知覺性、我們的正常經驗所包含者或所保証者以外。諸識和根識心思，一點也不知道關於任何純粹或絶對存在的事。凡我們的識感經驗所告訴我們的，只是形式和運動。形式是存在的，但其存在不純粹，却常是混雜了的，結合了的，聚集了的，相對的。時若我們內入乎自我，我們可除去精確底形式，但不能除去運動，變易。'物質'在'空間'之動，變易在'時間'之動，似乎是存在的條件。倘若我們願意的話，我們誠然可以說這卽是存在，而'存在在其本身'的理念，不與任何可發現的真實相應。至多，在自我覺識的現相中或其後，有時我們瞥見有點什麼是不動者，不變者，有點什麼使我們隱約見到或想像我們是超乎一切生與死，超出一切變易與形成與動作以外。於此，是我們內中一張門有時揮開，露出那另一方面的一真理之美富，而且，在其再閉合以前，讓一道光明觸到我們，——是一光輝底詔示，這，倘若我們有氣力和堅忍，我們可用信心把握住，用以作爲出發點，作根識心思以外知覺性的另一活

動之起點，卽‘直覺’的活動的。

若使我們細心考驗，則發現‘直覺’是我們的第一位老師。‘直覺’常是給隱障了而居於我們的心思活動之後。‘直覺’從‘未知者’那裏帶給人以光輝底使信，皆是人的高等知識的開端。‘理性’只是後下方參預，要看牠從這輝煌底收獲中可得到什麼利益。‘直覺’給予我們以某個什麼的理念，那某個什麼是離乎我們所知的一切、和我們似是爲我們者，在其後且在其外，那常是追隨人，與人的低等理智相違反，也與他的一切正常經驗相反對，且驅迫他構成那無形相底知見，在種種於上帝，‘永生’，‘天國’等較正性底理念中，我們努力以之對心思表白者。因爲‘直覺’是像‘自然’本身一樣强大，牠是出自她的真本心靈，全不顧慮理性的違反，或經驗的否定。牠知道什麼是，因其是，因本身牠是屬於那個，出自那個，而不會以之屈屬於徒然是變是和似是者的裁判下。‘直覺’所告訴我們的，不怎樣是關於‘存在’而是關於‘存在者’的事，因爲牠從我們中間那一光明點出發，這便給牠以牠的優越處，那有時在我們自己的自我覺識中開了的門。古韋檀多學攝取了‘直覺’的這使信，將其表呈於諸奧義書的三大口號中：«我是‘他’»，«你是‘牠’»，«凡此皆是‘大梵’；這‘自我’是‘大梵’。»

但是‘直覺’，以其在人中的作用之真本性質，如其在隱障之後工作着，主要在人的較多蒙昧較少明白底部分上活動着，在隱障之前，在狹隘底光明卽我們的清醒知覺性中，只爲那些工具所服事，皆是不能充分同化牠的使信者，——‘直覺’不能給我們以真理，在那整齊而且分明底形式中，爲我們的本性所要求者。於其能在我們內中作出直接知識這類完全效果以前，牠必得在我們的表面有體中組織牠自體，在那裏占領導地位。但在我們的外表有體中，不是‘直覺’而是‘理性’有了組織，佐助我們使令我們的知見，思想，

和行爲。因此，直覺底知識之時代，爲早期奧義諸書的韋檀多學思惟所代表的，必得禪位於理性底知識之時代；靈感底經典讓位於形而上底哲學，一如形而上底哲學後下必須讓位於實驗'科學'。直覺底思想，從超心知發來的使者，因此也是我們的最高官能，遂爲純理性所排除，純理性不過是一種代辦，屬於我們的有體之中等高原；純理性一時間又依次爲混雜底理性作用所排除，這理性居於我們的平原和低等高處，在其視界上，不出乎物理底心思、諸識、或其他這類我們所能發明的助伴所能給予的經驗之地平線以外。而這一好像是依次下降的程序，其實是一進步底循環。因爲在每一場合，低等官能是被强迫儘可能多量地吸收牠所能同化的高等官能所已給予者，而試圖以牠自有的方法重新建立之。在這企圖上牠自體在範圍上是擴大了，終於也達到對高等官能的較柔順、較寬大底自體適應。若沒有這一系相續和試行分別同化，則我們必被迫居於我們的一部分本性的除外底統治下，而其餘部分必或被壓抑而不當地遭屈屬，或在其原地中分立，因此也發展得不好。由於這一系更代和分別底企圖，平衡是糾正了，我們知識的各部門之一更圓滿底和諧方給準備了。

我們在諸奧義書和後下的印度哲學中看到這相續一系。古韋陀和韋檀多的聖人，純全依賴直覺和精神經驗。是錯誤，有時學者談起諸奧義書中之大辯論或討論。凡有衝突出現之處，不是以討論，以辯証，或以運用因明推理而進行的，却是以直覺、以經驗相比較，其間較晦闇者讓位與較光明者，較狹、較誤、或較少重要性者，則讓位與較廣，較完善，較多重要性者。一位思想家問另一位思想家的問題，是：«你知道什麼？»，而不是«你思想什麼？»，也不是«你的推理達到了什麼結論？»在諸奧義書中，沒有任何處可發現因明推理的痕迹，用以支持韋檀多學的眞理的。直覺，古聖人似乎以爲

必由一更完善底直覺去糾正;因明推理不能作牠的裁判官。

可是人的理智，要求其自體的滿足方法。所以當理性推測的時代初開時,印度哲人,尊重過去的傳承,對他們所求的'真理',取了一二重態度。他們在'所聞'類經典中,承認古代'直覺'之所得,或者,如他們所好說的,靈感底'啟示'之果,爲超於'理性'之權威。但同時他們由'理性'出發,試驗了這些所得之結論,只以那些被至上權威所支持者爲有效。這樣，他們到某種程度避免了形而上學的妨害罪,卽在雲裏霧裏作戰的傾向，因爲牠從事於文字,好像文字便是强迫底事實,而非徒爲象徵，得常加以謹愼審查,且應時時引歸其所代表的意義中的。他們的推測，起初傾向於在中心保持接近至高至深底經驗，而以此兩大權威、'理性'與'直覺'、的合同認可前進。雖然如此,'理性'的自然趨勢,要肯定牠自體的優越性,終於勝過了牠應爲隸屬之論。於是興起了相諍論的各學派，各自在理論上建立於韋陀上，用其章句作爲攻打他派的武器。因爲最高底直覺之'明',見事物於其整體上,於其大者上，看細節皆爲這不可分的全體的諸方面;其傾向是對知識之直接綜合與一體。'理性',相反的,以分析與分解而進行，則集合其事實以成一全體;但在這樣形成的集合中,便有互相反對者,非正常者，在論理學上相違者。'理性'的自然傾向,便是肯定某些,而否定其他與其所選拔的結論相衝突者,以便牠可形成一派邏輯上無瑕的學說。這麼,初時的直覺之知識的一統是打破了,而因明論師的智巧,常能發現一些辦法，解釋方法，變換着的價值標準，以之而'經典'中不方便底文字,便大致皆可抹煞了;爲了他們的形而上學的推測，遂得到了完全底自由。

雖然如此,早期韋檀多的主要概念，部分留存於各派哲學中,時時也曾有過努力,要將其重新結集,表出直覺思想古之大公性和

一體性的一點形似。而在一切派別的思想後，經過不同底表呈，仍存爲基本概念者，‘補魯灑’，‘自我’或‘真大梵’，純粹‘存在者’，見於諸奧義書的，常是被理性化了，化爲一理念或心理境界，然而仍負戴了一點舊時的重荷，不可表白的真實性。這轉變之運動、我們所稱曰世界者，與此絕對底‘一體’之關係可能是什麽；而私我，不論其爲此運動所生之果，或爲此運動之因，如何能回到那真‘自我’，‘神聖性’或‘真實性’，爲韋檀多學所稱説的，——這些皆是思考性底而又實際底問題，常是占據了印度思想的。

第九章　純粹存在者

時若我們收斂我們的凝視，使其不從事於自私底專務，只顧到有限底、飄忽底私利，却以專尋'真理'，好奇，而且冷靜底眼光看世界，則我們所得的第一結果，便是見到無限存在、無限運動、無限活動之無邊底能力，傾出於無際底'空間'，永恆底'時間'裏，一個存在，無極地超越我們的私我，或任何私我，或任何私我集團，而與之相衡量，則歷劫之偉大產品，皆不過是瞬間之一塵，而在其不可計的算數中，無量億萬只算是一小聚。我們本能地行爲，感覺，且織造我們的生活思想，好像這浩大底世界運動，是以我們爲中心而開展，是爲了我們的利益，爲了於我們有助或有損，或好像辯正我們的自私底貪欲，情感，理念，標準，便是牠的正當事業，甚至有如其爲我們自己的主要關注之事。當我們開始看時，我們見到牠是爲其自體而存在，不是爲了我們而存在，有其自體的巨大目標，其自體的複雜底和無限底理念，其自體的浩大欲望或喜樂牠所要滿足的，其自體的弘廣底和奇巨底標準，其俯視我們，好像發出容忍底和冷嘲底一笑，笑此微渺。可是我們且莫飄颺到另一極端，而造成我們自己之渺小的過於正性底一理念。那也將是一愚昧底行爲，閉目不見宇宙之大事。

因爲，這無際底運動，不看我們對牠爲不重要。科學啓示我們，牠以多麽精微底注意，多麽狡獪底機巧，多麽深密底專心，施於牠的最微小底作品，亦如於最偉大的作品。這巨大底能力，是一平等而公正底母親，用薄伽梵歌的偉大名詞說，便是'平等大梵'，其

運動之力量和深密性，在構成和支持一太陽系和組成一蟻封的生活是同樣的。是大小、是量的幻覺，誘使我們看一個爲偉大，另一個爲微末。反之，倘若我們不看量之積却看質之力，則我們當說一個螞蟻比牠所居的太陽系還偉大，而一個人，比一切無生物的'自然'之總和還偉大。但這又是質的幻覺了。若使我們出此以外，只驗看這雙以質與量爲其兩方面的運動之深密性，我們體會到這'大梵'平等居於一切存在中。在其本體上既平等爲一切所分有，我們想要說，在其能力上也是平均分配到一切。但這又是量的幻覺了。'大梵'居於一切中，不可分，但好像是分開了、分配了的。倘若我們又以觀察着的見解去看，不爲理智概念所統治，却以直覺而知而臻極於同一性之知識，則我們見到這無限底'能力'之知覺性，不同於我們的心思知覺性，牠是不可分，不是將自體的一等分却是將全自體，在同一時給與太陽系又給與蟻封。在'大梵'没有全分和部分，但每一事物便是其自體之全，爲'大梵'之全所裨益。質與量相異，自我則同。作用之力量的形式、與態度、與結果無限相異，然那永恆底、原本底、無限底能力在一切中爲一。强之力所以造成一强人的，不纖毫大於弱之力所以造成一弱人的。在壓抑所費的能力，與在發揚所費的力同大，在否定與肯定，沈默與發聲，同然。

是故，第一個數算我們得修改的，便是這無限底'運動'，這存在之能力卽世界，與我們自己的來往。於今我們這筆賬目是算錯的。我們對'大全'是無限重要，但在我們這'大全'是可忽略的；唯獨我們對自己是重要的。這便是原始無明之表徵，私我的根本，牠只能以自己爲中心而思想，好像牠便是'大全'，在不是牠自己者，牠只能承認牠心思上同意於認可的那麼多，或由其環境的震動所强迫牠認識的那麼多。卽使牠開始作哲學思惟了，牠豈不肯定世界只由牠的知覺性且在其中而存在麼？牠自體的知覺性境界或心思標

準,在牠便是眞實性的考驗; 凡在其軌道或視境以外的,皆必近乎虛僞或無有了。這種人的心思之自足,造成了錯誤會計系統,阻止我們從人生支取正當和充分底價值。有種意度以爲這些人類心思與私我之自擅,是安立在一眞理上,可是這眞理只出現於心思已學知其無明之後, 私我已順服'大全', 而消融其分別底自我肯定於'大全'中。認識我們, 或毋寧是認定這些結果和現相我們所稱爲我們者,不過是這無限底'運動'之一局部底運動,而且是那無限者乃我們所當知道的,所當知覺地是爲,所當忠實地成就的, 方是眞實底生活之起始。認識到在我們的眞實自我中, 我們與全部運動爲一,既不褊小,也非隸屬,乃是這會計的另一面,而其在我們的有體,思想,感情,和行爲的方式中之表現,乃爲臻極於一眞實底或神聖底生活所必需者。

但是要算清楚這筆賬目,我們應當知道這'大全',這無限且全能之力是什麽。在這裏我們又遇到新底糾紛了。因爲已經由純理性爲我們認定,也似乎由韋檀多學給我們肯定了,正如我們是隸屬於這'運動',爲其一方面,同樣的, 這'運動'又是隸屬于某個異乎牠自體的什麽,爲其一方面。此卽是一偉大底無時間無空間底'安定性',不變,無窮,無虧,雖包含這一切作用而無爲,非能力, 而是純粹底存在。在凡只見到這世界力量的人,誠然可以聲稱無此一物。我們的一永恆底安定性,一不變底純存在之理念,是我們的智識概念之一虛構,起自安定者的一虛僞理念: 因爲沒有什麽是靜的; 一切皆是動,而我們的安定者的概念,只是我們的心思知覺性的一機巧,以之我們得到一立足點,可實際地與運動相周旋。容易指明這是眞的, 在運動本身中。其中沒有什麽是靜定的。凡現似爲安定者,只是一運動之阻塞,能力在工作中之表呈, 牠那麽影響我們的知覺性,好像牠是靜止的,有點像地球對我們似是靜的, 有點像我

們所乘的火車，在飛奔的景物中似是靜的。但是否同樣真實呢，在這運動之下，支持着牠的，果沒有什麼不動不變的麼？是否真實呢，存在徒在於能力之作用？或毋寧是能力乃'存在'之一產品？

我們立卽見到，倘若這麼一個'存在'是，則必是，像'能力'一樣，無限。不以理性，不以經驗，不以直覺，不以想像，而能給我們證明有一最終底極限之可能。一切終極與開端，必先假定有出乎終與始之外者。一絕對底終，一絕對底始，不但是名詞上的相違，也是事物真元的違反，是一狂妄，是一虛構。無限性自加於有限者的形相上，由牠的闇然底自體存在。

但這是關於'時間'與'空間'的一無限，一永恆底持續，無盡底伸展。純'理性'則走的更遠，在其自體的無色而又嚴正底光明中，看'時'與'空'，指出這二者爲我們的知覺性的兩彙，皆我們在其下安排現相知見之條件。時若我們在其自體看存在，'時'與'空'皆消失了。若使有任何伸展，則牠不是空間底伸展，而是一心理底伸展；若使有任何持續，牠不是時間的持續，而是一心理底持續；然則容易見到，這伸展與持續皆不過象徵而已，這些象徵向心思表達一點什麼不可譒譯爲智識名相的東西，一個永恆，對我們好像是同一徧含而常新底時分，一個無限，對我們好像是同一徧含而徧在底無大小底一點。這些名詞的衝突雖如此强烈，却正確表明我們真見到的一點什麼，便指出心思與語言超過了牠們的自然界限，而且努力於要表現一'真實性'，其間牠們自有的慣例和必需底對反，皆消失於一無可名狀的同一性中。

但這是一真記錄麼？'時'與'空'如是消失，是否或者因爲我們正注及的這存在，是一智識之虛構，一語言所造成的妄想底'空無'，我們却努力要將牠立爲一概念底真實呢？我們再注目'存在在其自體'，便說：不是。有點什麼在現相之後，不但是無極限，且

不可以語言表。非於任何現相,非於多現相之綜合,我們能說牠絶對是。縱使我們銷滅一切現相到一個基本底、普徧底、更無可銷滅的現相,爲運動或爲能力,我們只得到一無可界說的現相。正在運動這一概念上,便附帶有静止的潛能性,而表露牠自體是某存在者之一活動。正在作用着的能力這一理念上,便附帶有不生作用之能力的理念;而一不在作用中的絶對能力,便簡單且純然是絶對底存在。我們只有這兩個互换者,或者是一不可界說的純存在,或者是一不可界說的能力在作用中,而且,倘若唯有後者爲實,没有任何固定底基礎或原因,則能力是作用所生的結果和現相,即唯獨運動爲是。於是我們没有'存在',或者我們只有佛教的'空',視存在爲一永恆底現象的,'作用'的,'行業'的,'運動'的屬性。這,純理性則申辯説,没有滿足我的知見,與我的基本見識相違,因此不能是。因爲這將我們帶到一上昇的忽然中止的最後一級,使整個梯子没有支持,懸在'空'中。

倘若這無可界說底,無限底,無時間底,無空間底'存在'爲是,牠必須是一純絶對者。牠不能被總括於任何量或多少量,牠不能是組成自任何質或多少質的結合。牠不是一聚集形式,或多形式的一形式底基層。設若一切形,質,量皆銷亡,牠仍然存在。'存在'而無量,無質,無形,不但可思議,而且是這些現象後唯一可思議者。必然是,時當我們說牠没有這些,我們是說牠超過了這些,牠是一個什麽,這些若入乎其中,是在那麽一方式上以致皆終止其爲形,質,量,如我們所稱謂者,而出乎其中,則現爲運動中之量,之質,之形。牠們不銷歸一形,一質,一量,爲其餘一切之基礎者,——因爲没有這樣一個什麽,——却是銷歸於一個什麽,非任何這些名詞所能界定者。所以凡爲運動之情況和現相者,皆歸到'牠',牠們從之而來的,而在那裏,只若是牠們存在,皆變爲非復那

些名詞所能表述，如於運動中表述之爲適合者的什麼。所以我們說純存在是一‘絶對者’，在其自體非我們的思想所能知，雖則我們在一無上底同一性中回到‘牠’，超過了知識之名相的。反之，運動乃相對者的原疇，而即是以相對者的正當界說，可謂在運動中的一切事物，皆包含此‘絶對者’，被包含於此‘絶對者’中，而且即是這‘絶對者’。‘自然’的現象，與那基本底‘以太’之關係，‘以太’是被包含於‘自然’現象中，組成牠們，包含牠們，却又是與牠們那麼不同，以致牠們入乎其中，便終止其爲今之現象者，便是韋檀多所舉的一譬喻，最近於表明這殊異性中之同一性，在‘絶對者’與相對者之間的。

必然的，時當我們説起事物歸到其所自來者中，我們是用着我們的時間性底知覺性之語言，所以也必須防備其幻覺。運動之出現自‘不變易者’，是一永恆底現象，這徒然是因爲我們不能想像其在那無始、無終、永遠常新底頃間，即‘無時間者’的永恆中，以致我們的意念和知見，不得不置之於一聯綿持續的時間性底永恆裏，附之以一常是回復的始、中、終的一些理念。

但是，可以説，凡此一切是有效的，只若長此我們承認純理性的概念而仍服屬之。但理性的種種概念沒有强迫之力。我們裁判存在，不當以我們在心思上所想念者，却當以我們所看到是存在者。最純粹、最自由底內視形式，視存在之爲存在，則見到除運動而外，沒有什麼。唯有兩者存在，‘空間’中之運動，‘時間’中之運動，前者屬客觀，後者屬主觀。伸展是真實底，持續是真實底，‘空’與‘時’皆真。縱使我們能達到‘空間’之伸展的後面，視其爲一心理現相，視之爲心思之一試圖，欲使存在爲可管制，遂將此不可分的整個，分布到一概念底‘空間’，我們也不能走到持續的運動和‘時間’的變易後面。因爲那正是我們的知覺性的真本質料。我們是，

而且世界也是一持續前進的運動，且不斷增加，由其概括一切過去之持續於一現在中，而此現在又向我們自表爲將來的一切持續之起始，——一個起始，一個現在，常是閃避我們的，因爲牠不是，因爲牠在未出生前卽已滅無。是者，是‘時間’的永恆底，不可分底持續，在牠的長流上載着一知覺性的進步運動，亦復是不可分的(註)。歷久，‘時間’中永恆相續底運動和變易，然則是唯一絕對者。變易是唯一本體。

如實，說於有體之實際內視，與純‘理性’的概念上底虛構相反對，這說法是錯誤的。誠然，若使直覺在這事上真是反對智識，則我們不能確然支持一徒是概念底推理，而反對基本底內視。但這向直覺底經驗之申訴是不完全的。這只是當其前進時是有效的，若無整體底經驗而停止，便起錯誤。直覺若長是專自凝注於我們之變爲什麼，則我們見到自己爲知覺性中的運動與變易的一相續底進展，在‘時間’的永恆聯貫中。依佛教的比譬，我們是河流，是火焰。但是有一至上經驗和至上直覺，我們以之達到我們的表面自我之後方，而發現這變是，變易，聯續，皆不過我們的有體之一態，而在我們內中有那全然不居乎轉變之內者。不但我們可能有對這在我們內中爲安定爲永恆者之直覺，不但我們可能有在這常續流動底變易之障蔽後，在經驗中對牠的瞥見，亦且我們能退入其中，全般生活於其中，因此成就一全般轉變，在我們的外表生活，在我們的態度，在我們於世界運動上的作爲上。而這我們能這麼在其中生活的安定性，恰恰是純‘理性’已經給了我們的，雖則全然

註：不可分在運動的全體中。‘時間’或‘知覺性’的每一頃間，可認爲與其前在者和後繼者相分別，‘能力’的每一相續作用，可認爲一新量子或新創作；但這不銷除聯續性，没有聯續性則不會有‘時間’之經歷或知覺性之聯接。一個人或行或跑或跳，其步履是分别底，可是有點什麼取起這些步履，而使此運動繼續。

不用推理亦可達到牠，不豫先知道牠是什麼而達到牠，——牠是純粹底存在，爲永恆，無限，不可界說，不爲'時間'之持續所影響，不淪没於'空間'的伸展中，超出形，量，質以外，——唯獨是'自我'，爲絕對。

然則純存在者是一事實，非是僅爲概念；牠是基本真實性。但是，且讓我們趕緊加說一句：運動，能力，轉變，也皆是一事實，也皆是一真實性。無上底直覺及其相當底經驗，可以糾正那另一個，可以出到彼面，可以懸擱牠，但不廢除牠。因此我們有純粹存在與世界存在兩個基本事實，'有體'之一事實，'變易'之一事實。否定這個或那個是容易的；認識知覺性的事實而尋出牠們中間的關係，乃是真實底、而且有結果底智慧。

安定性與運動，我們得記住，皆只是'絕對者'的我們的心理代表。正如一性與多性皆是。'絕對者'超出動與靜以外，一如其超出一與多。但牠在一與靜中得其永恆底定止，而在動與多中無限地，不可思議地，穩妥地周自體而回旋。世界存在是濕婆的狂歡舞蹈，將這神之身體，無數地增加到視景中；牠將那純白底存在恰恰遺留於本來底處所，仍其本來是什麼，永是什麼，且永遠將是什麼；牠的唯一絕對底目的，便是舞蹈的喜樂。

但是'絕對者'在其自體，超靜與動，超一與多，不可說，不可思，——而這也全不是我們的事，——我們必須承認這雙重事實，一並承認濕婆和迦里，且試求知道，對於那無時間、無空間底純粹'存在'，一而靜，量與無量性皆無從說上者，這時間與空間中的無量'運動'是什麼。我們已知純'理性'，直覺和經驗，關於純粹'存在'，'真'所可說的什麼；牠們關於'力量'，'運動'，'能力'，可說的又有什麼呢？

而且，第一事我們得問究的，是否那'力量'簡單是力而已，簡

單是運動的一無知底能力，是否那知覺性，似乎在我們所居的這物質世界中好像從之出現的，不徒然是其現象底結果之一，却更是其自體的真實底、祕密底自性。用韋檀多學的話語說，'力量'簡單是'自性'，只是作用與程序之運動？或者，'自性'真實是'智'之權能，在其性質上是創造底'自我心知'的力量？——其餘一切皆繫於這基本問題上。

第十章　知覺力量

一切現相存在銷歸於‘力量’，於能力的運動，這取了多多少少物質底，多多少少或粗或細底形式，爲了對其自體的經驗作自體表呈。人類思想，曾試將有體的這本源和律則，作到可以了解，且對牠自體爲真實底，在古代的形像裏便形容這‘力量’的無限存在爲一大海。這大海起初是静止的，因此未曾有形式，可是開始被攪動了，運動起始，必需創造形式，這便是一宇宙的種子。

‘物質’是力量的表呈，這是我們的智識所最容易了解的；像智識是如此型成，由於‘物質’上的接觸，以一內含於物質底腦經中的心思，對接觸作出反應。物質底‘力量’的原始境況，在古印度物理學家看來，是‘空間’中一純粹物質底伸展，其特殊相狀，便是震動，如聲音的現相可爲表型的。但在這‘以太’狀態中的震動，不足以創造形式。其初，必在這‘力量’之海洋流動中有些阻滯，有些收縮和擴張，有些震動之交互，有些力量在力量上的衝擊，於是而造出固定關係與互爲因果之一個發端。物質‘力量’，變改了其第一‘以太’狀態，便取次一格位，在古語中稱之曰‘風’，其特殊性格便是力量與力量間之接觸，接觸乃一切物質關係的基礎。到此還是沒有真底形式，只有種種變換着的力量。一支持着的原則便需要了。便有原始‘力量’的第三個自體修改出而應此需要，其光，電，‘火’，熱的原則，對我們便是其特著顯示。縱是如此，我們能有力量的種種形式，保存着牠們自有的性格和特殊作用，然尚沒有‘物質’的稳定形式。於是有第四狀態，以混漫爲特性，永遠底吸引與違拒的第

一中介者，如繪如畫地稱之爲‘水’，或液體狀態；而第五爲凝固者，謂之爲‘地’或固體狀態，便完成了必需底一切原素。

一切我們所覺知的‘物質’形式，一切物理之物甚至下到最微妙者，皆爲此五原素之組合而成。凡我們的一切識感經驗，亦莫不依乎此五者；因爲由接受震動而起聲識；由與在此‘力量’之震動的一世界中諸物相接觸而起觸識；由光的作用，在那些形式中，爲光、與火、與熱的力量所生發，所劃出，所存持者而起色識；由第四原素而起味識，由第五而生香識。一切原本皆是對力與力間的震動底接觸之反應。這樣，古代思想家便架了橋梁，跨越純粹‘力量’與其最後變化間之鴻溝，解決了普通人類思想的困難，難於了解怎樣這些形式，對他的諸識皆如此真實，固體，堅久底形式，在真理上皆僅是暫時底現象，而一物如純粹力量者，對諸識爲不存在，不可觸，而且幾乎不可信的，竟能是唯一永久底宇宙真實性。

雖然，知覺性的問題，却沒有由這理論解決；因爲牠沒有說明如何‘力量’的震動之接觸，可生起知覺底識感。僧佉論者，或分析底思想家，在此五原素之後，建立了兩個原則，曰‘大‘，曰‘我慢’(註)，真實皆是非物質底原則；因爲前者不是旁底什麼，只是‘力量’之浩大宇宙原則，而後者則是‘私我’形成之分化原則。雖然，這兩個原則，亦如智之原則，在知覺性中變到活動了，不是由‘力量’本身，而是由一不活動底‘知覺心靈’或諸心靈的緣故，其中一切活動皆得其反映，由那反映，遂得知覺性之相。

這便是萬事萬物之解釋，爲一派印度哲學所貢獻的，最近乎近代唯物論的理念，且將‘自然’中一機械底或無知覺底‘力量’這理念，盡其可能深遠地加入嚴肅觀照着的印度思想裏。無論其缺點

譯者註：‘我慢’乃唐代佛教舊譯，如義當作‘我作者’。‘原則’古謂之‘諦’。‘知覺心靈’古譯‘神我’。‘僧佉論’即‘數論’。閱者請參看金七十論。

怎樣,其主要理念是如此無可非難,遂大致被接受。無論知覺性的現象可如何解釋,'自然'是否一慣性底衝動或是一知覺底原則,牠必然是一'力量';萬事萬物的原則,總是許多能力的一形成着底運動,一切形式,皆生於未成形的力量間之遇合和互相適應,一切識感和作用,是某個在'力量'的一形式中者,對'力量'的其他形式的接觸之反應。這便是我們所經驗到的世界,我們必常從這經驗出發。

由現代科學所作的'物質'的物理分析,也達到同樣底普通結論,雖有幾點最後底疑惑猶存。直覺和經驗,確定這'科學'與'哲學'之一致。純理性在此中得到其自體的原本概念之滿足。因爲卽算看世界原本爲知覺性的一作爲,在這觀念中便暗指一工事,在工事中便暗涵'力量'之運動,'能力'的活動。而這,若我們從我們自己的內中經驗加以考察,也證明其爲世界的基本自性。凡我們的一切動作,皆古哲學所說的三重力量之活動:知識力量,欲望力量,行爲力量,而凡此皆證明其眞實是同一原始'權能'之三道分流。卽使是我們的靜止境況,皆只是其運動之均等狀態或平衡。

既認定'力量'的運動爲'宇宙'的整個自性,兩個問題生起了。第一,在存在之懷抱中,這運動如何而遂生起?若使我們假定牠不但是永恆底,亦且是一切存在之眞元,則這問題不會發生。但我們已否定了這理論。我們知道有一存在不爲運動所驅策的。然則這對其永恆底止靜爲陌生底運動,如何而在其內中發生?以何原因?以何可能性?以何神祕底驅迫?

那答案最爲古印度思想所許可的,便是'力量'原內含於'存在'中。濕婆與迦黎,大梵與威力,皆是一,而非可分的二者。原內含於'存在'中之力,可靜可動,時當其靜止,牠一樣存在,未嘗銷亡,損減,或眞元上怎樣改變了。這答復是如此全般合理,也與事

物的本性相合，我們不必遲疑於接受牠。因爲這是不可能的，因其與理性相違，要假定'力量'於那唯一且無限底'存在'爲陌生，自外而入乎其中，或從前未嘗存在，而在其中興起於'時間'的某一點。卽算是'幻有論'的道理，也須承認'摩耶'，'大梵'中的自我幻相之能力，是潛能地永恆於永恆底'有體'中的，其唯一問題則是顯示或不顯示。數論亦假定'自性'與'神我'，卽'自然'與'知覺心靈'，永恆是同存並在，及'自性'的静止或平衡境界，與運動或平衡的擾亂之交互。

但'力量'旣這麼在'存在'中內涵，而且'力量'的自性原有二重或交替之潛能，一静一動，便是說，'力量'中之自體集中，與'力量'中之自體散發，則運動之如何，其可能性，發端之迫驟，或强迫之原因這問題不會生起。因爲，於是我們容易想像這潛能性必須自加表逐爲一動與静相交替之旋律，在'時間'中相續，或者，自加表逐爲'力量'之一永恆底自體集中於不變易底存在裏，而有其運動，變易，與形成之表面活動，如海洋表面之波濤起伏。而且這表面活動——我們必須是說之以不適合底名相了，——可能是或則與自體集中爲同時，因此其本身亦是永恆底，或則可在'時間'中有始有終，以一種恆常底旋律而再起；然則牠不是在持續性中爲永恆，而是在回復中爲永恆。

這麼'如何'這問題是銷除了，其次便出現'爲什麼'這問題。爲什麼'力量'運動的這一活動的可能性全然必自加表逐，爲什麼'存在'的'力量'不應永遠凝斂於其自體中，爲無限，無有於一切變易與形成呢？這問題亦復不能生起，倘若我們假定'存在'爲非知覺底，而知覺性只是物質能力的一發展，我們錯認爲非物質底了。因爲於是我們便可簡單說，這旋律是存在底'力量'之自性，而爲了那在其自性上永恆是自體存在者，絶對没有理由要去尋出一個爲

什麼,一原因,一初始動機，或一最終目的。我們不能用那問題去問永恆底自體存在,問祂爲什麼存在,或祂如何始入乎存在；也不能以此問存在的自體力量,及其迫向運動的內在自性。凡我們所能窮究者,便是祂的自體顯示之狀態,其運動與形成之原則，其進化之程序。'存在'與'力量',既雙屬慣性,——慣性底定位，慣性底迫促,——雙爲無知覺,無智性，不能在進化中有什麼目的或終極目標,或任何原始原因或用意。

但是倘若我們假定或見到'存在'是知覺底'有體'，則問題生起了。誠然,我們可以假定一知覺底'有體'，祂是服屬於祂的'力量'的自性,爲其所驅策,而於宇宙間當顯示或不顯示,祂本自無所選擇。這便是密乘師和幻有論師的宇宙之'神'，這'神'是隸屬於'威力'或'幻有'，內在於'幻有'中或爲'威力' 所管制的 '神我'。但明顯的,這麼一個'神'不是至上底、無限底'存在'，我們以之起始的。可以假定,這只是爲'大梵'在宇宙中所作成的一'大梵'之表呈,在其自身是合邏輯地先於'威力'或'幻有'，若其工作已止,便將其收歸到祂的超上底自體中。在一知覺底存在中,卽爲絕對,不依賴其形成,不爲祂的工事所決定者,我們必須假定其有一內在底自由,自由於顯示或不顯示其運動之潛能性。一'大梵'爲'自性'所强迫的不是'大梵',却是一慣性底'無限者'，其中有活動底內容,較包含此內容者更强有力,是'力量'的一知覺底持載者而以其'力量'爲之主。倘若我們說這是爲其自體之爲'力量'所强迫,爲其自性所强迫,則我們未免除矛盾,閃避了我們的第一假定。我們又回到一個'存在',真實不是旁底什麼而只是'力量','力量'在靜中或在動中,也許是絕對底力量,但不是絕對底'有體'。

然則必需研討'力量'與 '知覺性' 之關係。但何謂 '知覺性' 呢？尋常用這名詞,我們是說第一個明顯理念,指一心思底清醒時

的覺知，如人在他的大部分身體生活上所具有的，當他不是在睡眠，昏沈，或怎樣失去了生理底和外表底感覺方法之際。在這義度下是够明顯了，知覺性在物質世界的秩序中，不是常規而是例外。我們不是常時占有牠。但這知覺性的性格之俚俗而淺薄底理念，雖其仍然染汙我們尋常底思想和聯想，今茲定然要從哲學思惟上斥去了。因爲我們知道在睡眠中，時若我們不省人事，或給藥物迷醉了，或在昏倒中，在一切我們的身體似乎失去了知覺的狀態中，我們内中仍有點什麽是知覺的。不但如此，於今我們可確然了，確知古代思想家是對的，當其申述卽算在人的清醒境界中，我們所稱爲我們的知覺性者，只是我們的全部知覺體之一小選集。這是一表面，這甚至不是我們的心思的全體。在牠後面，比牠遠過浩大，有一潛意識底或下心知底心思，是我們的較大部分，其中包括高處和深處，至今尚無人量度過或探測過的。這知識便給我們作‘力量’及其工作的真科學研究的起點；這決定地使我們從屬物質者的圈禁、和明顯者的幻覺解脱出來。

唯物論誠然固執著，無論知覺性的伸展怎樣，牠是一物質現相，不能與我們的生理器官相離；知覺性不是運用識根者，而是牠們的結果。雖然，這正統派底諍論，不能抵敵增進著的知識之潮流了。牠的解釋正變到只加不合而且牽强了。常是變到愈加明顯，不但我們整個知覺性的能量，遠超過諸根、諸識、神經、腦經的能量，亦且，卽算是在我們通常的思想和知覺性，這些器官皆只是其慣用底工具，不是其產生者。知覺性使用腦經，腦經是牠向上底追求所產生者；腦經既不產生知覺性，也不使用知覺性。甚而至於有非正常底例子，證明我們的器官，不是全然不可少的工具，心搏不絶對是對生命爲首要，呼吸亦然，有組織的腦經細胞，於思想亦然。我們的生理機構，不是思想與知覺性之原因，也不曾解釋牠們，正

如一部機器的構造，不是蒸氣或電之發動力的原因，也不解釋牠們。在先者是力，不是生理工具。

巨大底邏輯結論隨之而起。第一，我們可以問，自從我們在無生命處和有情性處，見到甚且有心思底知覺性存在，是否雖在物質底對象中，可能也有一普徧底下心知底心思，雖然因爲缺乏器官，不能有作用或將其自體傳達到外表。物質境界是否知覺性之空闕，或只是知覺性之眠藏？——雖從進化的觀點看，這是一原始底而非中間底沈睡？而且睡眠，在人的例子上，已可學到不是知覺性之中斷，而是其內斂，離乎對外物打擊之知覺底生理反應。而且，這豈不是凡一切之爲存在者的那還未發展出與外在物理世界作外表交通的手段者？是不是有一‘知覺底心靈’，一‘神我’，卽算在一切睡眠者中也永是清醒的？

我們可更前進。時當我們說下知覺底心思，用這名詞我們必是指不異於我們的外表心思之一物；牠只是在表面下活動，非醒時人所知；在同一義度下，也許可說是更深入，範疇更廣大。但潛意識底自我之現相，遠超出任何這種界義的範圍。牠包含一作用，不但在能量上遠過優越，却較之我們所知爲醒覺底自我的心思，逈乎是另外一種。然則我們有理由假定，在我們內中有一超心知者，正如有一下心知者，有一列知覺底官能，因此也是一知覺性的組織，牠遠高出那心理基層卽我們所謂心思者之上。那麼，我們內中這潛意識底自我，既如此在超心知中升出心思以上，牠可否亦淪入下心知在心思以下？而在我們內中、在世界中，豈不有種種知覺性形式，皆下於心思，我們可稱之曰情命底和生理底知覺性麽？倘是如此，我們必假定在植物和礦物中，也有一種力量，我們可名之曰知覺性．雖則牠不是人類的或動物的心思性，我們至今保留了那名詞爲專稱的。

這不但是或然，而且，倘若我們虛心研究事物，則知其決然如此。在我們內中有這麼一種生命知覺性，在身體的細胞中，在自動底生命機能上活動，以致我們通過有目的底動作，且服從吸引和違拒，而我們的心思，對之爲陌生者。在動物中，這生命知覺性又是一更重要底因素。在植物中，牠是直覺地明顯。有一印度科學家，曾以嚴格底科學方法，尋到植物的真理，凡植物的伸張與退縮，樂與苦，醒境與睡眠，以及那一切奇離底生活，皆是知覺性的運動，但是，如我所能見到的，皆不是心思的運動。然則有一下於心思底，一生命底知覺性，其最初底反應，恰與心思的相同，但在其自體經驗的構成上不同，有如超於心思者，在其自體經驗的構成上，與心思底有體不同。

這一系我們所稱爲知覺性者，是否止於植物，止於那在其中我們見到有一下於動物底存在者呢？倘其如是，則我們當假定有一生命和知覺性的力量，原來對'物質'爲陌生，却仍然入乎'物質'而占據了'物質'，——或許是從另一世界來的(註)。因爲，否則更能何自而來呢？古代思想家相信有其他這樣底諸世界存在，牠們或許支持我們的世界中的生命和知覺性，或者用其壓力而迫出之，但不由牠們之進入而創造之。'物質'不能生發出什麼，倘若不是原來內含於其中的。

但是沒有理由假定生命和知覺性的全部階程，忽停止而陷於我們所見爲純物質者。近代研究和思想的發展，好像指示出生命的一種幽奧底起源，或許指出一種惰性底或壓抑了的知覺性，有在於礦物中，土地中，和在其他'無生物'形式中，或至少那在我們中

註：如今流行的奇離底推測，是'生命'不是從另一世界却是從另一行星進到地上的。對一個思想家，那不會說明什麼。真本問題是　如何'生命'竟全然會入乎'物質'中；而不是牠如何進到某一星球的物質裏。

間成爲知覺性者的最初質料可能在那里。徒以在植物中，我們只能依稀認識而且想像那我所稱爲生命知覺性者，則'物質'的知覺性，屬惰性底形式的，誠然在我們是難於了解或想像了；而凡我們所難於了解或想像的，我們以爲我們有權否認了。雖然，若人追踪知覺性到如此深遠，則發現'自然'中忽然有此斷溝，近於不可信了。思想有權假定一個一體性，在此一體性爲現相的一切其他類別所表白之處，牠只在某一類中，未嘗被否定，却比較在其餘類中爲隱藏了。倘若我們又假定此一體未破，則我們達到這結論，卽在世界上活動的一切'力量'的形式中，有知覺性存在了。縱使沒有心知底或超心知底'神我'內寓於一切形式中，也必在那些形式中有一有體的知覺力量，雖其外表諸部分也分有的，或顯或隱。

必然的，在這一見解中，知覺性這名詞的意義改變了。牠已不是心思性的同實異名，却是指存在的一種自我明覺之力，以心思爲其中項；在心思以下，牠則沈入生命底和物質底運動中，於我們爲下心知者；在心思以上，牠則升入超心思，對我們爲超心知者。但在此一切中，皆是同此一物，只是自加組織不同。這，又是印度哲學中'智'的一概念，'智'，當作能力，乃創造諸世界。原本上我們達到了那個一體性，爲唯物論的科學在另一端所見到的，當其斷定'心思'不能是異於'物質'的另一力量，應該只是物質能力的發展和結果。另一方面，印度思想在其最深處，肯定'物質'和'心思'皆是同一能力的不同底等級，一個知覺底'存在'之'力量'的不同底組織。

但我們有什麽權柄，肯定知覺性爲這'力量'的正當稱述呢？因爲知覺性暗指某種智慧，目的性，自我知識，雖此種種不必定取我們心思所習慣的形式。卽算是從這觀點看，事物皆支持而不反對一普徧底、知覺底'力量'的理念。例如，我們在動物中看到一完

善底目的性，和一精確底、誠是合科學的精微知識之活動，皆遠出乎動物心思之能量以外，而人自己若要得到，也只能由長期底培養和教育，甚至運用起來，遠不如其穩妥迅速。在這普通事實上，我們有道理看出一知覺底'力量'在作用的證明。這'力量'作用於動物中，於昆蟲中，比較至今在地球上所顯示的最高心思性在任何個體形式中者，還更聰明，更有目的，更明白其用意，目的，手段，和情況。而在非生物底'自然'之活動中，我們也發現同此一徧在底特性，屬一至上底、隱藏了的智慧者，"隱藏於其自體的工事之諸態中"。

唯一底論難，反對一知覺底和智慧底淵源，有在於這有目的底工作，這智慧，選擇，適應，和尋求的工作，便是'自然'的工事中的那一大原素，我們稱之曰浪費的。但明顯的，這一反對，是基於我們人類智識的範限上，人類智識，總是求將其自有的特殊理智性，只適宜於有限底人事者，强加於'世界力量'的普通作用上。我們只見到'自然'的一部分目的，而凡一切不爲用於那部分者，我們稱之曰浪費。可是卽使是我們自己的人類作爲，也充滿了顯然底浪費，從個人的觀點看去是如此，可是這，我們可以確定，仍足够有用於事物的廣大和普徧底目的。我們所能偵察出的'自然'的那一部分用意，她是雖有其顯似底浪費，或也許正由其浪費，是够明確地完成了的。我們很可將我們尚未偵察出的其餘部分信託於她。

至若此外，則無能忽略向預定目的之奔馳，好似盲目趨勢之領導，所尋求的目標之確然終於、或當下、達到，皆爲'世界力量'在動物，植物，無生物中活動之表徵者。長時若是科學頭腦認'物質'爲原始與終極，則不願意承認智慧爲智慧之母乃忠實底猶豫。但現在這已不過是一古舊底矛盾論了，肯定人類知覺性，智慧，才能，皆出自一不智慧底、盲目衝動底'無知覺性'，其中未嘗有其任何形式

或體質先在。人的知覺性,不能是旁底什麼,除了是'自然'的知覺性之一形式。牠存在於'心思'之下的內含的許多形式中,出現於'心思'中,也將上升而進到'心思'以外的許多高上形式裏。因爲建造諸世界的'力量',是一知覺底'力量';自體顯示於其中的'存在',是一知覺底'有體';而其潛能之美滿發露於形式中,乃是唯一目標,我們可能合理想像的,爲了牠的這形色世界之顯示。

第十一章　存在的悦樂：問題

但是，縱使我們承認這純粹‘存在’，這‘大梵’，這‘真’，爲萬事萬物的絶對底始，與終，與包含者，而且在‘大梵’中，承認有一個内在底自體知覺性，與其本體不可分離，外發則爲知覺性的運動的一個力量，這便創造許多力量，形式，和世界，我們仍然對這問題沒有答案，“爲什麽‘大梵’，爲純全，絶對，無限，毫無所需，略無所求者，全然要投出知覺性的力量，在牠自體中創造這些形色世界呢？”因爲我們已將這解決擱置了，牠是被牠的‘力量’的自性所驅而創造，爲牠的運動與成就之潛能性所策動而入乎形體。是真的，牠有此潛能性，但不是爲其所範限，拘束，或强迫；牠是自由的。然則，既自由於或動或永恆静止，自由於將自體發爲形式，或在自體中保留此潛能性，而放縱牠的運動與形成之權能，則這只能是爲了一個理由：爲了悦樂。

這原始，終極，和永恆底‘存在’，如韋檀多學人士所見者，不徒然是一赤裸底存在，或一知覺底存在，其知覺性爲粗樸底力量或權能。牠是一知覺底存在，其有體之真正名稱，其知覺性的真正名稱，便是福樂。正如絶對存在中不能有‘空無’，不能有無心知之黑夜，不能有缺少，便是説，不能有‘力量’之缺失，——因爲，這些若任有其一，牠便不會是絶對了，——同樣的，也不能有痛苦，不能有悦樂之否定。知覺底存在之絶對性，便是知覺底存在之不可限量的福樂；二者乃同一物之異名。凡一切無量性，無限性，絶對性，便是純粹悦樂。卽使在我們的相對底人道中也有這經驗，凡不樂，意

思便是一範限,一阻礙,——樂,起於被抑遏的某事物之實踐,起於範限之超過,阻礙之克服。這是因爲我們的原來底本體,便是絶對者,充分具有其無限無邊底自我知覺性與自我權能;一自我保有,其另一名稱便是自我悦樂。相對者愈觸到那自我保有,與此成正比例,牠愈接近滿足,觸到悦樂。

'大梵'的自我悦樂,不是受限制的,不被其絶對底自我本體之静而不動底保有所限制。正如知覺性的力量能無限地抒發其自體爲形式而有無窮底變化,同樣的,其自我悦樂能成其運動,變化,極歡,於其自體的那無限底川流與變易中,爲無數繁富底世界所代表的。發放,而且欣賞其自我悦樂之無限運動與變易,便是牠的'力量'之伸展或創造底活動之目的。

換言之,那已自抒發爲形體者,便是'存在·知覺性·福樂'之三位一體,其知覺性在其自性上是一創造底、或毋寧是一自我表現底'力量',能在其自我知覺底本體的現相和形式上,有無限底變易,且無盡地享受那變易的悦樂。這便推論到,凡存在著的事物,皆是如其爲那存在,那知覺力量,那有體之悦樂的項目。正如我們見到,萬事萬物,皆一不變底本體之變易底形式,一無限底力量之有限底結果,同樣的,我們也當見到萬事萬物,皆一自我存在的不可變而包含一切的悦樂之變易底自我表現。凡爲物,其中便有此知覺底力量寓居,而且是由此知覺底力量以存在,以成其爲此物;同樣的,凡爲物,便有此存在之悦樂,是由此悦樂以存在,以成其爲此物。

這古韋檀多學的宇宙起源論,在人類心思中,立即遇到兩大强烈反對,——情感上和識感上痛苦的知覺性,與罪惡的道德問題。因爲倘若世界是'真、智、樂'之表現,不單是存在即知覺性之表現,——因爲那是容易承認的,——而是存在亦即無限底自體悦樂的,則我們將如何解釋憂愁,患難,痛苦之徧在?因爲這世界在

我們看去,好像是一痛苦的世界,而不是一存在的悦樂之世界。誠然,那世界觀是一誇張之説,是透視法之錯誤。設若我們虛衷去看牠,唯以正確且不動情感的估量爲意,則我們當發現存在之快樂的總和,——縱使一些現象和某些個别情況與此相反,——遠遠超過生存之痛苦的總和,而生存之自動底或被動底,表面底或下層底樂,是自然的常態;苦,則是相反底事,暫時斷止或掩蓋那正常狀態的。但正由這緣故,這苦之較小量更深密地影響我們,常彷彿出現爲大於此較大底樂之總量;恰恰因爲後者爲正常,我們不珍重牠,甚至幾乎注意不到牠,除非牠凝固爲其自體之某些尖鋭形式,爲一快樂之波濤,喜樂或狂歡之高浪。是這些事,我們稱之曰悦樂,爲我們所尋求,而正常之滿足於存在,不論事會和特殊原因或對象而常在者,在我們倒感覺是什麽中和之物,非樂非苦。樂是在那裏的,是一偉大實際事實,因爲倘若没有牠,便不會有自我保存的普徧底、高壓着的本能。但牠不是我們所尋求的,因此我們不將其記在我們的情感底和識感底利潤和虧損的賬目上。在那賬目上,我們只將正性底喜樂列在一邊,不安適和痛苦列在另一邊;痛苦使我們更深切感到,因爲牠對我們的有體爲非正常,與我們的自然傾向相違反,被經驗到是我們生存上之强暴,在我們之爲我們且尋求將是我們者上的外來底攻擊和侵襲。

雖然,無論是痛苦之非正常性,或其或大或小底總和,皆無由影響此哲學論題;不論較大或較少,單是其有在於此,便成爲整個問題。萬有既皆是'真、智、樂',痛苦和患難如何竟全然能存在?這是真問題,而這時常又被弄到愈加混亂了,由於一謬論,出發自外乎宇宙底、人格性底上帝之理念的,也由於一偏論,卽道德底困難。

可以這樣推理:'真、智、樂'便是上帝,是一知覺底'有體',爲

存在的作者；然則上帝如何能造出了一世界，其中‘他’加於‘他’所創造者以患難，批准痛苦，容許罪惡？上帝是‘全善’，而創造了痛苦與罪惡？倘若我們說痛苦是一試驗，一研鞫，我們也没有解決這道德問題，我們達到了一不道德底或非道德底上帝，——也許是一位優良底世界技師，一狡獪底心理學家，但不是一‘至善’的‘上帝’，‘仁愛’的上帝，只是一位‘威力’之上帝，‘他’的法律我們得服從，‘他’的威猛莫測，我們希望得和宥。因爲，一個發明以楚毒爲試驗或審訊手段的人，必被判定爲或則是故意作殘虐，或則是道德上麻木不仁，而且，倘若竟是有道德，則亦下劣於他所創造者的最高本能。而且，設若要逃避這道德底困難問題，我們說痛苦是道德上的罪惡之必然結果和自然懲罰，——這麼一個解釋，甚且不能合乎人生事實，除非我們承認‘業力’與重生之說，以爲心靈是受到生前在其他身體中所犯的罪之懲罰，——我們仍然没有逃出這倫理問題的真正根本，——是誰，爲什麽，何自而造成了那道德上的惡，其後果必爲痛苦與患難的懲罰的呢？而且，若見到道德上的罪惡，如實是一種心理底疾病或愚癡，是誰或是什麽造成了這法律，或必然底聯繫，要懲罰一心理病症或愚癡行爲，用如此可怕底報復，如此常是極端而且巨大底毒楚呢？業力的嚴酷無情底法律，與一最高道德底和個人性底‘天神’不相調和，因此‘佛陀’的清明邏輯，否定任何自由而且統治一切的人格性‘上帝’之存在；一切人格‘佛陀’皆聲稱爲無明之創作，而且受制於‘業力’。

如理實，這麼分明表述的困難，只起於我們假定有外乎宇宙底、人格性底上帝存在，非‘他’自體即此宇宙，假定其是創造了善與惡，痛苦與患難，給‘他’的所作者，而‘他’自己高居在上，不受到影響，‘他’看着，統治着，行使‘他’的意志於一遭受苦難的和掙扎着的世界，或者，倘若不行使‘他’的意志，倘若使世界爲一無情底

法律所推轉,不受到'他'的幫助,或救助不力,則'他'不是一上帝,不全能,不全善,不全恩仁。没有任何一超宇宙底人格性底上帝之說,能解釋罪惡與患難,——罪惡與痛苦之創造,——除了是一不能使人滿意的遁辭,不答復却避開了這正在討論的問題,或者是一或明或暗底'摩尼教'之論,實際銷滅了'神主',當其試行辯護牠的辦法或找出牠的工作之理由。但這樣一位上帝,不是韋檀多學的'真、智、樂'。韋檀多學的'真、智、樂',是唯一存在,無有其二;凡是者,便是'他'。若是罪惡與痛苦存在,則是'他'負担了罪惡與痛苦,在'他'將'他自己'寄托於其中的所造者中。於是這問題完全改變了。問題不復是上帝如何能爲'他'的所造者作出了痛苦與罪惡,爲'他'所不能因此也不染的,而是:唯一而且無限底'存在·知覺性·福樂',如何而會接納到牠自體中那是非福樂者,那似乎是牠的積極底否定者。

半個道德底困難——那在其一不可解答的形式中的困難消失了。問題不復生起,不復能立。對他人的虐毒而我則不染,或甚至以事後的懺悔或已晚底同情而分担其痛苦,這是一事;自加痛苦,而我爲唯一存在,這逈是另一事。可是這倫理困難,仍可在修改了的形式下引出:'大全悅樂'必然是全善和全愛,則罪惡與痛苦如何能存在於'真、智、樂'中呢,因爲他不是機械底存在,而是自由底、知覺底有體,自由於貶斥且拒絕罪惡與痛苦?我們要認識這樣牒出的問題,也是一錯誤論點,因爲牠施用一局部陳述的名詞,好像其可施用於全體。因爲善的理念,愛的理念,我們這麼參入'大全悅樂'的概念中的,出自事物的二元論觀和分別觀;牠們全皆基於造物與造物間之關係,我們却堅執將其施於一個問題上,而這問題,相反的,起自'太一'即是大全的假定。我們必須首先看這問題如何出現,或者看如何能在其原始底純淨狀態中得到解決,在異中

之一的基礎上；唯有這樣，我們可穩妥處理其部分及其發展，如在分化與二元的基礎上的造物與造物間之關係。

我們應當認識，倘若我們這樣看整體，不將自己局限於人類的困難和人類的立場，我們不是生活於一倫理底世界中。人類思想，企圖强加一倫理意義到整個‘自然’中，是固執且頑强底自擾的行爲之一，人類底那些可悲底企圖之一，要在一切事物中加入他自己，他的有限底、習慣底人類自我，從他個人發出的立場批判牠們，而那便最生效地阻止他達到真知識與全視見。物質‘自然’不是倫理底；統治着牠的法律，乃固定習慣之序列，這些習慣無知於善惡，只看到創造着的力，安排和保存着的力，擾亂和破壞之力，無偏頗，非倫理，一隨其內中所秘藏之‘意志’，一隨那‘意志’之無言底滿足，在其自體形成與自體毀滅中。動物的或情命底‘自然’，也是非倫理底，雖然當其進化時，也顯示出粗坯原料，高等動物以之發皇出倫理衝動。我們不責備老虎，因爲牠殺戮而且吞噬其捕獲的動物，正如不責備颶風，因爲牠毀壞，或火，因爲牠焚灼而且燒殺；而颶風，火，或老虎中的知覺力量，也不責難或貶斥牠自己。責備和貶斥，或毋寧是自我責備和自我貶斥，乃真倫理之始。若我們責備旁人，而不將同此一法律繩諸自己，我們不是說出真實倫理底批判，却只是使用倫理給我們作出的話語，加到一情感底衝動上，是對那不取悅或損傷我們者的不樂或退避之衝動。

這退縮或不喜，乃倫理的最初起源，但其本身不是倫理底。鹿對老虎的畏懼，猛獸對其攻擊者的忿怒，是個體的存在之悅樂受到了威脅，因而生起的情命底退縮。在心性的進步中，這已將自體精鍊了，化爲憎惡，不喜歡，不贊許。不贊許那威脅和侵害我們者，贊許那阿諛且使我們滿足者，便精鍊化了，化爲善與惡之概念，於自己的，於集體的，於他人而非我們自己的，於他集團而非我們的集

團的善惡概念,終於更精鍊而化爲對善的普通贊許,對惡的普通不贊許。但自始至終,這事的基本性質仍共同一不變。人欲望自我表現,自我發展,換句話說,願望存在的知覺力量在他內中進步活動:那便是他的基本底悅樂。凡損傷那自我表現,自我發展,他的進步着的滿足者,對他便是惡;凡佐助確定,提高,張大,而崇高化之者,便是他的善。只是,他的自我發展的概念改變着,變到更高更廣,開始超出他的有限人格,容納他人,擁抱一切於其範圍里。

換言之,倫理是進化中的一階段。那在一切階段上爲共通者,便是'真、智、樂'的迫促,趨向自我表現。這迫促起初是非倫理的,其次在動物中是下倫理的,其次在靈性動物中甚至是反倫理的,因爲牠容許我們同意加於他人的損傷,若加於我們自己,則不會同意了。在這方面看來,甚至如今之人,也只是半倫理的。正如凡下於我們者皆是下倫理的,一樣可能在我們的上處,我們終要達到的地方,爲超倫理的,則又無需乎倫理。倫理底衝動和態度,對人類爲那麼至關重要者,只是一種手段,以之人類要從低等和諧與普徧性,基於無心知而被'生命'破爲個人的乖戾者,奮鬥出去,進向一高等和諧與普徧性,基於心知底與一切存在爲一之一性者。達到了那目標之後,這手段不復需要了,或甚至不可能了,因爲牠所依賴的德性和矛盾,皆將自然溶解而消失於最後底調和中。

倘若這倫理立場,只用於一暫時底、雖是至關重要的過程,從一普徧性過到另一普徧性,我們不能用之於全部解決世界的問題,只能承認其爲那解決中之一個原素。不這樣做,便有進入將宇宙間一切事物虛僞化了的危險,將那居於我們之後、之外的進化的意義虛僞化了,以求適合於暫時底展望,和一事物的用處的半進化底見解。這世界有三層,下倫理底,倫理底,和超倫理底。我們當找到於此三皆爲共通者;因爲只有這樣,我們方能解決這問題。

那於一切皆爲共通者，我們已經見到，便是存在的知覺力量之滿足，滿足於發展牠自體爲諸多形式，且在那發展中尋求其悅樂。牠顯然起始於那滿足或存在的悅樂；因爲這是那於牠爲正常者，牠所扳援者，牠所作爲牠的基礎者。但牠尋求牠自體的新形式，而在進到高等形式的過程中，介入了痛苦與憂患的現相，這好像是與牠的有體之基本自性相違反。是這，且唯獨這個，乃是根本問題。

然則我們如何解決這根本問題呢？我們當這麼說麼：'真、智、樂'不是萬事萬物的始與終，始與終是'虛無'，一無偏底'空'，其本身不是什麼，却包含一切存在或非存在、知覺性或非知覺性、悅樂或非悅樂的潛能性？倘若我們願意，我們也可接受這答案；但雖我們欲以此解釋萬物，我們真實是不曾解釋一物，只是包括了一切物。一'無物'而充滿了一切潛能性，是與一切名相和事物可能有的最完全底相違，而我們因此只是以一大矛盾解釋了一小矛盾，以推進事物之自相矛盾到最大限度。'虛無'便是'空無'，其中不能有潛能性；一切潛能性之一無偏底不定者是'混沌'，而我們所作的一切，便是將'混沌'加到'空無'中，却未曾解釋牠如何到那中間去的。然則讓我們回到我們的'真、智、樂'的原本概念，看是否在那基礎上可得一較完全底解決。

我們首先應當弄明白，正如當我們講起徧是底知覺性，我們是說比人的清醒時的心思知覺性較廣大，更屬真元底，不同底什麼，同樣，當我們講起徧是底存在之悅樂，我們是說比個人的尋常感情底和感識底快樂較廣大，更屬真元底，不同底什麼。快樂，歡喜，悅樂，如人用這些名詞，皆是有限底和偶然底運動，依乎某些習慣原因，而起自異於其自體的背景；有同其對立者，痛苦與憂愁，同樣是有限底和偶然底運動，亦起自異於其自體的背景。有體之悅樂是徧是底，不可範限，自體存在，不依賴特殊原因，是一切背景之背

景，由之而快樂，痛苦，及其他較中性底經驗皆出現。時當有體之悅樂，自求實踐爲變易之悅樂，則牠在力量的運動中運動，本身取種種不同底運動形式，以快樂與痛苦爲其正性和負性底潮流。在‘物質’中爲下心知，在‘心思’以外爲超心知，這悅樂在‘心思’與‘生命’中尋求實踐其自體，由出現於變易中，出現於運動的增上着的自體知覺性中。其最初底現相皆是偶性底，而且不純粹，游移於苦與樂兩極間，但其目標在於自體啟示於一至上、純粹底有體悅樂中，自體存在而不依於對象與原因者。正如‘真、智、樂’趨往在個人中的宇宙存在之實踐，趨往在身體與心思的形式中之超形式底知覺性之實踐，同樣，牠趨往在特殊經驗和對象的長流中，徧是底，自體存在底，無對象底悅樂之實踐。那些對象，我們如今尋求，作爲一暫現底快樂和滿足之刺激底原因；我們既自由，且自制，便不會尋求了，却已占有了，不是當作悅樂的原因，而是當作悅樂的返映器，悅樂是永恆存在的。

在自私底人類，從物質的陰暗軀殼出現的心思底人，存在的悅樂是中性底，半隱伏，仍在下知覺者的陰影中，幾乎近似一蒙茸底肥土，爲欲望即如有毒底蔓艸之蕃滋而掩蔽了，而開不下其爲有毒底花卉，如我們的自私底生存之痛苦與快樂。時若那神聖底知覺力，在我內中秘密工作的，吞滅了這些欲望的蕃植物，時若火神，用黎俱韋陀的象徵説，燒絕了土地上的苗芽，則那隱藏在這些苦與樂的根柢下者，牠們的秘密有體和原因，牠們內中的悅樂的液汁，將在新形式下出現，不是欲望的形式了，却是自體存在之滿足，牠將代生人之快樂以‘永生者’之極樂。而且這變化是可能的，因爲這些識感與情感的滋植，皆在其真元本體上，在痛苦不下於快樂，皆是那存在的悅樂，爲牠們所尋求但未克啟露者，——未能啟露，因爲分別，自我之無明，與自私性。

第十二章　存在的悦樂:解答

在這基承着的不可移易的存在之悦樂的概念中，我們乃達到我們所研究的這問題的真解答了。一切我們的外間底或表面底感覺，皆爲這存在之悦樂的正性底、負性底、或中性底活動，皆此無底的深淵之浪花與浮沫。萬事萬物之本體，是一無限底、不可分離的存在;那存在的真元自性或權能，是自我知覺底有體之無限而不可磨滅的力量;而那自我知覺性之真元自性或其自體之知識，又是一無限底、不可移易的有體之悦樂。在無形式性與一切形式中，在無限底、不可分離的永恆覺識中，及在有限底分別之諸多形色底表象中，這自我存在永遠保持牠的自我悦樂。正如在'物質'的似是無心知中，我們的心靈從牠的束縛中生長出來，出到其自體的表面習慣，和自體知覺底之存在的特殊狀態，牠發現那無限底'知覺底力量',爲恆常，爲不動，爲存育着;同樣的，在'物質'的似是無感覺中，牠便發現且自合調於一無限底知覺底'悦樂',爲沈定，爲大歡，爲徧涵者。這悦樂是牠自有的悦樂，這自我是牠在一切中之自我;但在我們尋常看自我和萬物的眼光中，這便仍其爲幽隱，深沈，下於知覺;我們的眼光，只醒視且游移於表面。而且，正如牠在一切形式內，同樣，牠在一切經驗中，不論其爲可樂，痛苦，或中性。在那裏也是隱藏了，深沈，下於知覺，牠使事物可能且强迫事物留於存在中。這便是那扳附存在之理由，那統治着的'是爲'的意志;在情命上轉迻爲保存自我的本能，在物理上爲物質之不滅性，在心思上爲永生的意識，這隨附於已形成的生存體之自我

發展的一切方面，雖是偶有底自體毁滅之衝動，也只是一反面形式，向另一存在境界之吸引，因此是從現在底生存境界之退轉。‘悦樂’便是存在，‘悦樂’便是創造的秘密，‘悦樂’便是有生之根本，‘悦樂’便是留於存在中之原因，‘悦樂’亦是有生之終竟，是創造所没入而止者。如奧義書所云：‘一切生自阿難陀，一切以阿難陀留於有體而增長，一切又歸於阿難陀而逝’。

設若我們看此真元‘有體’的三方面，在真實性爲一，對我們的心思之見則爲一而三，只在表相上可分，在分别了的知覺性之現相上可分，則我們能將古代哲學的各個公式置於其正當位置，使牠們聯合而爲一，止息那世世代代的諍論。因爲，倘若只在其表相上看世界存在，且只在其與純粹，無限，不可分，不變易的‘存在’之關係上看牠，則有緣由視之、說之、體認之爲‘摩耶’或‘幻有’。‘摩耶’在其原義中，是指一了解底、和能涵底知覺性，能概括，能度量，能限制，因此能形成；這是那界劃出，度量出，型範出形式於無形式者中的，且能心理化，似化‘不可知者’爲可知，能幾何化，似化無限量者爲可度量。後下這名詞離開了牠原來指知識，技巧，智慧的意思，變成了壞意思，指狡獪，虛僞，或幻象，於是在一魔蔽或幻有的意度下爲諸派哲學所用。

世界是‘摩耶’。世界非不真實，意義不是說牠没有何種存在；因爲縱使說牠只是‘自我’的一夢，則牠仍會存在於‘此’中而爲一夢，現在對‘此’爲真，縱使究竟不真。我們亦不應當說世界是不真實，意思說牠没有何種永恆底存在性；因爲雖某些世界和某些形式，可能或實在在物理上消解，在心思上從顯了的知覺回到非顯了，然‘形式’在其自體，‘世界’在其自體皆是永恆底。從非顯了牠們必然又回到顯了；牠們也有一永恆底回還，倘若没有一永恆底堅住，也有一永恆底不變性在總和與基礎上，連同一永恆底變易性在

方面與形相上。我們也没有能够確然於從前嘗有過、或將來總會有‘時間’中的一段，其時没有宇宙的形式，有體的活動，在永恆底‘知覺底有體’中向自體表呈了，但我們只有一直覺底見知，即我們所知之世界，能够也實是自‘彼’出現，又還入‘其’中，永恆地。

仍然，世界是‘摩耶’，因爲牠不是無限存在的原本真理，却只是自我知覺底有體之一創造，——不是一空虛中之創造，不是在無中或由無作出的什麽，却是由那‘自我有體’的永恆‘真理’且在其永恆‘真理’中的創造；牠的主體，淵源，和本質，皆是真元底，真實底‘存在’，牠的形式，皆‘彼’之可變易底形成，對‘彼’自有的知覺底見識爲然，爲‘彼’自有的創造底知覺力量所決定。牠們能爲顯示，能爲無顯示，能爲異於顯示。倘若我們願意的話，因此可稱牠們爲無限底知覺性之幻相，這麽勇敢抛回去一陰影——我們的隸屬於錯誤與無能性之心思意識的陰影，抛到那既大於‘心思’遂出乎隸屬於虛僞與幻相以外者上。但是，看到‘存在’之真元與本質不是一誑語，我們的分化了的知覺性之一切錯誤與畸形，皆代表那不可分的自體知覺底‘存在’的一些真理，我們只能説，世界不是‘彼’之真元真理，而是‘彼’之自由底多性、與無限底表面底變易性的現相底真理，不是‘彼’之基本底和不變易底‘一體性’之真理。

倘若，另外一方面，我們唯在與知覺性的關係上，與知覺性的力量的關係上看‘世界存在’，則我們可看牠，説牠，且體認牠爲一種力量的運動，服從着某種秘密意志，或不然則是某種需要，爲占有或看着牠的‘知覺性’的真本存在所加於牠的。然則這是‘自性’、即行施的‘力量’的活動，所以滿足‘神我’，即觀看着和享受着的‘知覺底有體’的。或者，這是‘神我’的活動，返映在‘力量’的運動中，自與運動體認爲一。然則世界是萬物之‘母’的活動，活動

於將'她'自體永是型鑄於無限形式裏,急切於永恆傾出着的經驗。

進者,倘若我們又毋寧在其與永恆存在底有體之自體悦樂的關係上看'世界存在',我們可以看牠,説牠,且體認牠爲'遊戲',兒童的喜樂,詩人的喜樂,演員的喜樂,工程師的喜樂,樂於事物的'心靈',永恆年青,永長不竭,在'他自己'中創造又重新創造'他自己',爲了單是那自我創造的,自我表呈的福樂,——'他自己'是遊戲,'他自己'是遊戲者,'他自己'是遊戲場。存在的活動的這三個概説,在其與永恆而且安定底,不變易的'真、智、樂'的關係中,始於'摩耶','自性','遊戲'的三概念,自表於我們的哲學體系中爲三派互相矛盾的哲學,如實皆完善地彼此相合,相輔相成,全部對於整個人生觀和世界觀皆爲必需的。我們爲其一部分的這世界,在其最明顯底大觀上,是'力量'的一運動;但那'力量',時若我們穿透其外表現相,則明其爲創造底知覺性的一恆常底而亦常變底旋律,在牠本身映出、投上其自有之無限與永恆底本體之現相底真理;而這旋律在其真元,原因,和目的上,是有體之無限悦樂的遊戲,永是忙於其自有的無數量之自體表呈。這三重觀或而三而一觀,必然是我們一切對宇宙之了解的出發點。

有體的永恆底、不變易底悦樂,發動爲變易的無限底、可變底悦樂,既是這整個事情的根本,則我們當想到一個不可分的知覺底'有體',在我們的一切經驗的後面,以其不可移易的悦樂支持着經驗,以其運動結果出我們的感覺生活上的苦,樂,中性底不苦不樂等變換。那便是我們的真自我;心思體,隸屬於此三重震動者,只能是我們的真自我之代表,爲了對事物在感覺上的經驗而置於前方,那經驗便是我們的分化了的知覺性,在其於世界的多方接觸之反動和反應之最初旋律。牠是一不完善底反應,一混雜了而不調和底旋律,準備而且啟導着我們內中底知覺'有體'之充分底、

統一了的活動;牠不是那真實美滿底交響樂;那交響樂也可以是我們的,倘若我們一旦能入乎與那在一切變化中之'太一'交感,使我們自己與此絕對底和宇宙底和諧樂合調。

倘若這見解是對的,則某些結果必自呈現。第一,在我們的深處,我們自己便是那'太一',在我們的有體之真實性中,我們便是此不可分的'大全知覺性',因此也即是不可移易的'大全福樂',既然如此,則在苦,樂,中性的三種震動中我們的感覺經驗之依起,只可能是一外表底安排,爲我們的有限一部分所作下的,這部分在我們的醒時知覺性中爲最上者。在後面,我們中間必有點什麽,——遠過其浩大,深沈,真實,過於表面知覺性,——在一切經驗中皆無偏倚地得到其悦樂;是那悦樂,秘密支持這表面底心思有體,使之在'變易'的激烈運動中,能堅忍一切勞苦,患難,和試鍊。我們所稱爲我們自己者,只是在表面上的一縷顫動底光,在後面,便是那全部浩大底下心知,浩大底超心知,由此種種表面經驗而獲利,且將其加於牠的外在自我,牠將這外在自我作爲一種有感受性的外殼,對待世界的接觸。牠自體是隱藏了,却接受這些感觸,將其同化,化爲一更真實,更深沈,更雄强且能創造底經驗之種種價值。從牠的深處,牠將其歸還到表面上,發爲氣力,德操,知識,衝動的種種形式,這些的根柢在我們看去好像是神秘的,因爲我們的心思在表面上流轉,動蕩,未嘗學到將自體集中在深處,生活在深處。

在我們的尋常生活中,這真理是見不到的,或者只偶爾陰暗地瞥見,或不完全地存着,想着。但設若我們學到在内裏生活,則必無失地覺悟到我們内中的這當體,即我們的更真實底自我,一個當體,爲深沈,平静,悦樂,强能,而世界不是主宰,——一個當體,倘若不是'上主'自己,也是内中'上主'的射光。我們覺到牠在内中,支持着,幫助着這現似底、外表底自我,笑着牠的苦與樂,如同笑

一小孩的錯誤和發脾氣。倘若我們能回到我們自己，不與我們的外表經驗，却與‘神聖者’的那輝射底暈光體認爲一，我們可以生活在那態度裏而與世界相接觸，在我們的全部知覺中，退出身體，情命，和心思的苦與樂，占有牠們，當作那些經驗，其性質既是屬表面的，不觸到或將其自體加到我們的中心和真實本體。在很能表達此意的梵文名詞中，在‘思成我’之後有一‘樂成我’，一浩大底‘福樂自我’，居於這有限底心思自我之後，這心思底自我，只是‘福樂自我’之陰影底形像和淩亂底回光。我們自己的真理在內中，不是在外表。

再者，這苦，樂，俱非的三種震動，既屬外表，既是我們的不完善底進化之一安排和結果，則其中不能有絕對性，不能有必需。在我們沒有義務，對某種接觸必報之以苦，樂，或中性底反應，只有一種習慣的義務。在某一獨特的接觸中我們感到苦或樂，因爲那是我們的本性所養成的習慣，因爲那是接受者所建立的與接觸的恆常關係。是在我們的能爲以內，答之以正相反對的回應，在常時有苦之處得樂，在常時有樂之處感苦。同樣也在我們的能爲以內，使此表面有體習慣於不答以苦，樂，無感之機械底反應，却自由地答以那不可移易的悅樂，即我們內中的真實而且浩大底‘福樂自我’的恆常經驗。而這，比較在表面習慣之深處的一歡喜且不執着的接受，爲一更偉大底征服，更完全底自我保持。因爲這已不復徒爲接受而無克服，已不復是對經驗的不完善底價值之自由底默許，這却是使我們能化不完善底爲完善底，虛僞底爲真實底價值，——事物中的‘精神’的恆常然是真切底悅樂，代替了心思體所經驗到的種種對待。

在心思的事物，這苦與樂的反應的純屬習慣的相對性不難見到。我們中間的神經體，誠然，是習慣於某種固定性，習於在這些

事物中的一絶對性之虛僞印象。對於牠,則勝利,成功,榮譽,種種佳運,皆是在其自體上爲愉快底事,絶對如此,因此必生喜樂,正如糖之味必甜;失敗,不成功,失望,恥辱,各種晦運,皆是在其自體上爲不愉快底事,絶對如此,因此必生憂愁,如艾之味必苦。變改這些反應,對牠則是與事實相違,爲不正常,爲病態。因爲神經體是奴役於習慣之物,在其自體上是'自然'所設計的手段,以固定反應之恆常性,經驗之一致性,及人與生命的關係的一定底方案。另外一方面,心思體却是自由底,因爲牠是'自然'所設計出的手段,爲了伸縮與變換,爲了更改與進步的。只若牠願意服從牠方服從,只若牠願意居留在某一心思習慣中而不在另外某種,牠方居留,或只若長時牠容許爲牠的神經工具所管制,牠方如此。牠不必定爲失敗,恥辱,損失而憂愁;牠可以面對這些事和一切事而完全無動於中;甚至可遇之以完全底高興。因此,人發現當他愈加拒絶爲他的神經和肉體所統治,愈加退出他與自己的物理和情命部分之糾纏,他的自由也愈大。他成了他自己的對世界的接觸的反應之主人,不復爲外在感觸之奴隸。

至若涉及生理之苦樂,則較難於引用這普徧底真理了。因爲這是神經與身體的正本疆土,是那個在我們中間者的中心與座位,其自性是要爲外在接觸和外在壓力所統治者。可是,甚至在這裏,我們也瞥見一點這真理。這是在此一事實中見到的,即同一物理底接觸,一隨習慣可以或是快樂或是痛苦,不但於不同底個人,亦復於同此一人,在不同底情況下,或在他的發展的不同底階段,而可如此。我們看到有在這種事,即凡人在極大興奮或興高彩烈的時候,可在生理上不注意到痛苦或不感覺痛苦,即算在那接觸之下,尋常會使人嚴重地傷損或痛楚的。在許多場合,只是時當神經能够重新振作自身,向心思提示對傷損的習慣底義務,然後痛苦之

感覺方回轉來。但這回轉到習慣底義務不是必不可免的；這只是習慣底。我們見到在催眠現相中，不但被催眠者可以成功地被禁止感到一傷痛或刺痛，在此非常狀態中之時，亦且可同樣成功地被阻止回到他的習慣底痛苦反應，在他醒覺以後。這現相的理由十分簡單；這是因爲催眠者遏抑了習慣底清醒知覺性，卽爲神經習慣的奴隸者，而能訴於深處的潛意識心思體，訴於內在底心思體，卽是，倘若他願意，神經和身體的主人。但這種自由，以催眠術而非正常地得到的，迅速地，以一陌生底意志而成，未嘗眞實保有，也可同樣正常地獲得，漸進地，以自己的意志而成，眞實保有，使心思體能全部或局部勝服身體的習慣底神經反應。

心思與身體的痛苦，是'自然'的，卽是說'力量'的在她的工作中的一個機巧，意在於在她的上達底進化中，助達一決定底過渡底目的。世界，從個人的觀點看，是多種多式的力量的一活動和複雜震撼。在這錯綜複雜的活動中，個人形其爲一有限底構造物，具備着有限底一點力量，而袒露於無數震撼之前，可能將他所稱爲自己者這機構損傷，毀壞，打破，或散解。痛苦，性質上是從一危險或有害底接觸退轉，卽神經底和物理底退轉，卽奧義書中所稱之'憎惡'的一部分，是此有限底有體從非他自己，和不與他同情或相和諧者的退縮，是其對'其他者'的自衞衝動。從這觀點看，這是'自然'的指示，指示那應當泯除者，或者，倘若不能成功地泯除，也應當救正者。這不在物理界中出現，時若生命尚未進入；因爲直到那時，機械方法皆足够了。其工作始於生命以其弱質，以其不能完善保有'物質'出場了；其生長，與生命中的'心思'一同生長。其職事是繼續下去的，長時若'心思'是拘繫於生命和身體，正是運用牠們，爲了牠的知識和行爲手段而依賴牠們，隸屬於牠們的範限，隸屬於從那些範限出生的自私底衝動和目標。但是，倘若且時當人中的'心

思’變到能勝自由，不自私，與衆生萬物相和諧，與世界種種力量相融洽，則苦難的用處和職事減少了，其存在之理由終於没有了；若其繼續，亦只能當作‘自然’的反祖先遺傳，爲用已過而猶存的習性，在高等的尚未完善的組織中，有卑者的殘存。其究竟消滅，必然是心靈對其隸屬於‘物質’，和‘心思’中的私我範限，這命定底勝利中的一重要點。

這種消滅是可能的，因爲苦與樂本身皆是潮流，一個是不完善，一個是顛倒了，但仍然皆是存在的悦樂之潮流。這不完善與顛倒的理由，是人在他的知覺性中的自我分化，由度量着且範限着‘摩耶’，結果不是個人於接觸的普徧接納，却是自私底、零星底接納。於宇宙底心靈，萬事萬物和與萬事萬物相接觸，其中皆含有一悦樂之真元，最好以梵文的美學名詞稱之曰‘羅薩’，意義是一物之液汁或菁華，又是牠的滋味。因爲我們不在事物與我們的接觸中求事物之真元，而只看牠的態度，其間牠之影響我們的欲望和畏懼，貪求和退縮，以致憂愁和痛苦，不完全底和暫現底快樂或漠然無感，——便是説，坦白底不能攝得真元之無能，——乃‘羅薩’所取之形式。若使我們在思心和情心中皆能不生執着，又將那離執態度加於神經體，則漸進地消除‘羅薩’的這些不完善底和顛倒底形式乃爲可能，而至不可易的存在的悦樂之真元本味，在其一切變易上，乃可爲我們所達到。我們也達到一點點這種能量，能在事物的美底接受中，有可變底然是普徧底悦樂，如‘藝術’和‘詩歌’所代表者，於是在其間享受‘羅薩’或味，憂愁者，可怖者，甚至可憎者或起反感者的味；其理由是我們不執着，無關心，不想到我們自己，不想到自衛，只注意此事物及其菁華。當然，接觸的美底接受，不是純粹底悦樂之一精確形像或反映；純粹底悦樂是超心思底，超美感底。這後者將消滅憂，懼，怖，憎，並其原因，而前者容納牠們，然牠

代表，局部地且不完善地代表着一階段，卽宇宙'心靈'對事物的進步底悅樂在其顯示上的一階段，而且牠容納我們，在我的一部分本性上接納到那種離執，離私我感覺之執，接納到那至大底態度，以之那唯一底'心靈'，在凡我輩分化了的人們只經驗到混亂和乖戾之處，見到和諧與美。全部解放之來到，只能由我們全體諸部分的一相同底解放，由徧是底美，由徧是底知識立場，由徧離對一切事物之執着，可是亦同情於一切，在我們的神經體與感情體中。

痛苦的自性，既是我們中間的知覺力之失敗，不克應付生存之震動，因結果出退縮和收斂，其根柢是那接受和保有的力量之不平等，由於我們以自私而範限自己，緣於對真實'自我'，對'真、智、樂'之無知，則泯除痛苦，進行當始於以'堅忍'，卽直面，忍受，克服一切生存之震動，代替'憎惡'，卽退縮和收斂：以此堅忍與克服，我們進到一平等性，這可能是對一切接觸，平等無復關心，或在一切接觸中皆有平等底歡喜：而這平等性又必須得一堅定基礎，卽在於以'真、智、樂'亦卽'大全福樂'的知覺性，代替這享受和痛苦着的私我知覺性。'真、智、樂'的知覺性，可以是超上底，離宇宙而遠之，達到這遙遠底'福樂'之境，其路是平等不關心；這是修士之道。或者，這'真、智、樂'的知覺性，可以同時是超上又是世間底；達到這當前且懷抱一切的'福樂'之境，其路是皈依，將私我消融於一切中，且保持一徧在底平等悅樂；這是古韋陀的聖賢之道。但對於樂之不完善底撼觸和苦之顚倒底撼觸而皆中立，是心靈的自我訓練的第一直接底也是自然底結果，而轉化爲平等悅樂，通常只能後到。直接化三重震動爲'阿難陀'也有可能，但在人比較難爲。

這麼，這宇宙觀便是如此。這出自整體韋檀多之肯定。一無限底，不可分底存在，在其純粹自我知覺性中是大全福樂底，出自其基本底純粹性，進入'力量'卽知覺性的多種活動，進入'自性'的

運動即'摩耶'的遊戲。存在的悦樂，起初是自體凝歛着，收攝着，潛知覺於物理世界之基礎中；其次，則出現爲一大聚中性底運動，還不是我們所稱爲感覺者；再進，則以心思與私我之生長而出現，乃在苦、樂，俱非三重震動中，源於知覺性的力量之範限於形式中，源於其袒露於普徧底'力量'之震撼，在牠以爲是陌生底，且與牠的度量和標準不相和合者；末了，充分底'真、智、樂'在其所創造者中的知覺底出現，由於大公性，由於平等性，由於自我保有和對'自然'的勝服。這便是世界的程途和運動。

設若要問：爲什麼這'獨一存在'，有樂於這麼一種運動？答覆是在這事中，即一切可能性，皆内在於'牠'的無限性中，而存在之悦樂，——不是在其不變易底有體中，却是在其可變易的變是中，——恰在於其可能性的多方實踐。在這我們成爲其一部分的世界中作出的可能性，始於'真、智、樂'之隱蔽，隱蔽於好像是牠自有的反對者中，與甚至在那反對者諸項中牠的自我發現。無限底有體，自消失於非有體的現相中，而以一有限底'心靈'之相狀出現；無限底知覺性，自消失於一浩大底、不決定底無心知中，而以一有限底、表面底知覺性之相狀出現；無限底自我支持着的'力量'，自消失於一原子的混沌聚的現象中，而以一世界的不安定底平衡之相狀出現；無限底'悦樂'，自消失於一無感覺底'物質'現相中，而以種種苦，樂，中性感及愛，憎，與無關心的一不和諧底旋律之相狀出現；無限底一體性，自消失於多性之混亂的現相中，而出現於種種力量和有體之爭衡中，皆是以互相占有，消解，吞噬而圖恢復一體性的。在這創造中，實際底'真、智、樂'應當出現。人，這個體，應當變作一世界底有體，且如是而生活；他的有限底心思知覺性，應當擴充到超心知底一體性，其間每個懷抱全體；他的狹隘底情心，應當學到這無限底懷抱，以普徧底愛代替牠的慾樂和乖戾；他的局

促底生命體,應當變到對全部世界加於牠的震撼平等,而堪享徧是底悅樂;他的正本生理體,應當知道自身不是一分別底整元,却是與即是此萬事萬物的全部不可分底'力量'之奔流爲一,且在自身延續這奔流;他的整個本性,應當在他個人中重復出那無上底'存在·知覺性·福樂'之一體性,和諧,徧一切之一性。

經過這一切活動,秘密底真實性,常是一且同此一存在之悅樂,——同一,在下知覺底眠伏的悅樂中,在個人出現以前;在奮鬥的悅樂中,即在其努力要尋到自己,然是在以個人爲中心的半知覺底夢之懵懂裏,奮鬥及其一切起伏,盛衰,顛倒,正變,反變的悅樂;在永恆底超心知底自我保有之悅樂中,其間個人必須醒覺而進入的,且在那裏與不可分的'真、智、樂'爲一。這便是'太一','主宰','大全'的遊戲,當其向我們解放了的和啟明了的知識現示牠自體,從這物質世界的原生立場上看。

第十三章　神聖摩耶

存在，以知覺體之權能，且自牠的純粹悅樂而有爲、而創造，乃我們是爲我們的真實性，乃我們的一切狀態和格度的自我，乃我們的一切作爲，變是，和創造的原因，對象，和目標。正如詩人，藝術家，或音樂家，當他創作的時候，實在沒有作什麼，只不過在他的未顯了底自我中，發皇出某些潛能，而納入一顯了底形式；又如思想家，政治家，工程師，只是將隱藏於他們自己內中者，曾是他們自己者，發皇出而爲形式，而且一旦形式既鑄成之後，也仍然是他們自己，在世界與'永恆者'亦復同然。一切創造或變是，不外是這自我顯示。從種子生出原在於種子中者，在有體中爲先在，在其變是的意志中爲先決，在變是的悅樂中爲先定。原始底原生質，本身在有體的力量中，包含了其結末底有機體。因爲常是那祕密底，重負底，自知底力量，在其自有的不可抵抗的衝動下勞動着，要顯示牠所暗荷的牠自體的形相。只是，創造或從他自己發展着的個人，乃作出一分辨，分別他自己，在他內中工作的力量，和他工作中的材料。如實，力量便是他自己，力量所用爲工具的個人化了的知覺性也是他自己，力量所用的材料也是他自己，結果出的形式也是他自己。換句話說，是一個存在，一個力量，一有體的悅樂，自體集中於不同諸點，而每個說：'這是我'，以自我力量的各種活動在其中工作，爲了一各式活動的自我形成。

牠所產生的，便是牠自體而不能是其他什麼。牠是作出一番活動，一旋律，其自體的存在，知覺性的力量，和有體的悅樂之一番

發展。是故凡入乎此世界者，除了這不更尋求什麽，要是爲，要達到所預期的形式，要在那形式中擴大其自我存在，要無限地發展，顯示，增加，實現其內中的知覺性與權能，要有入乎顯示的悅樂，要有有體的形式之悅樂，要有知覺性的旋律之悅樂，要有力量的活動之悅樂，要增大而且完成那悅樂，用了不論何種可能底手段，不論在何方向，通過於自體的不論何種理念，爲在其有體之最深處活動着的'存在'，'知覺底力量'，'悅樂'所向牠提示的。

若使有事物所趨向的什麽目標，什麽完全性，則只能是牠的自我存在之完全性，——在個體中，與在多個體所組成的整體中，——牠的權能和知覺性的，與牠的有體之悅樂的完全性。但是這種完全性，在個人知覺性之集中於其個人的形成之範圍內，是不可能的；絕對底完全性在有限者中是不成的，因爲這於有限者的概念爲陌生。是故唯一可能底終極目標，是無限底知覺性之在個人中出現；這是他之恢復他自己的真理，以自我知識與自我實踐，恢復有體中之'無限者'，知覺性中之'無限者'，悅樂中之'無限者'的真理，重新占有之爲他自有的'自我'和'真實性'，而有限者只是其一面幕，其作多種表現之一工具而已。

如是，世界活動，如'真、智、樂'所實現的，在'他'的浩大存在中伸展爲'空間'與'時間'，以這世界活動的真本自性，我們首先應想像一內入作用，與知覺底有體之自體凝斂，自體凝斂爲物質的密度和無限底可分性，因爲否則不能有有限底變化。其次，應想像自我禁錮了的力量之出現爲形體，有生體，思惟體；最後，已形成的思惟體之解放，入乎自由實踐其自體爲'太一'與'無限者'在世間的活動，而由此解放，遂恢復無邊底存在·知覺性·福樂，卽牠雖現在亦是，祕密是，真實是，且永恆是者。這三重運動，是世界之謎的全部啟鑰。

這樣，便是韋檀多學的古老底、永恆底真理，接納着，闡明着，是正着，教示着宇宙間進化的近代底、現相底真理之全部意義。也唯獨是這樣，現代底進化之真理，亦卽是那古老真理，謂'宇宙者'相續發展其自體於'時間'中，在研究'物質'與'力量'中朦朧見到的，能得到其自有的充分意義和辯正，——以古老底、永恆底真理，仍爲我們保存於韋檀多學的'經卷'中者，而照明自體。古老底東方知識，與新近底西方知識相融和，由是而得相互自體發現，和自體照明，世界的思潮已向此進轉了。

可是，卽算我們已發現萬事萬物皆爲'真、智、樂'，也還沒有解釋出一切。我們知道宇宙的'真實性'，可是我們不知道那'真實性'自發爲這現相的程序。我們已得到這謎的鑰匙，我們仍當尋出那鎖，用這鑰匙開啟的。因爲這'存在，知覺底力量，悅樂'，不是直接工作或以獨尊底不負責任的態度而建立諸世界和宇宙，像一位魔術師一樣，以一言命令而成。我們見到一程序，我們覺知一'法律'。

是真的，時若我們分析這'法'，看到牠好像自銷歸於種種力量的活動之一平衡，以及那活動在固定路線上工作之一決定，由於發展之偶然，與過去已經實踐的能力之習慣。但這顯似底且居第二位的真理，只若長時唯獨見到'力量'，方算究竟真理。時當我們見到'力量'是'存在'的一自我表現，我們必然也見到'力量'所取的這路線，相應於那'存在'的一點自我真理，管制且決定其恆常底曲軌和目的地的。而知覺性既是原始'存在'的自性及其'力量'之真元，則這真理必然是在'知覺底有體'中之自我知見，而'力量'所取的這路線的決定，必是從自加指導的知識之權能結果出的，這知識的權能，於'知覺性'爲內在，這使牠能指導其自有的'力量'，一定循着原始底自我知見的邏輯路線。於是這是在宇宙知覺性中之一

自我決定着的權能，無限存在的自我覺識中之一能量，能見到自體中某一'真理'，且指揮其創造的力量，遵循那'真理'——居臨於宇宙顯示之上的'真理'，——的路線。

但是爲什麼在無限底'知覺性'本身，與其工作的結果之間，我們要插入任何特殊權能或官能呢？這'無限者'的'自我覺識'，是不是可以自由回翔，創造着些形式，而這些形式後下便繼續活動，只若長時沒有命令叫牠們停止，——甚至有如古猶太教底'啟示'告訴我們的：'上帝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但時若我們說：'上帝說"要有光"'，我們是假定了一知覺性的權能之作爲，在其他一切非光之物中決定着光；而時若我們說：'就有了光'，我們臆定了一指揮著的官能，一活動底權能，與原始底知見的權能相應，乃作出了這現相，而且，既遵那原始底知見的路線作出了'光'，則阻遏了牠爲無限底可能性之異於牠自體者所勝過。無限底知覺性在其無限底作用中，只能產生無限底結果；安立在一固定'真理'或一係真理上，而創造出一與那已固定者相合的世界，便要求有一選擇底知識官能，受命從無限底'真實性'中形成有限底現象。

這種權能，在韋陀時代的見士知之，名曰'摩耶'。在他們，'摩耶'的意義，是無限底知覺性的權能，以辨認，以包納在自體中，以量出，——便是說，以形成，因爲形成即是定出了界限，'名'與'色'，出自無限存在之浩渺無際底'真理'。是由'摩耶'，真元有體的靜定真理，化爲活動有體的命定真理，——或者，用形而上底話說，自無上有體，其中一切便是一切，沒有分別底知覺性之界限，出現了現相底有體，其中每個是在一切中，一切在每個中，爲了存在與存在，知覺性與知覺性，力量與力量，悅樂與悅樂的遊戲。這一切在各個，和各個在一切的遊戲，起初是從我們面前隱蔽了，這是由於心思的活動或'摩耶'的幻有，牠誘人相信他是在一切中，但不

是一切在他中，而且他之在一切中是當作一分別了的有體，而不是一個常與其餘一切存在不可分地爲一的。此後，我們應當從這錯誤脫出，入乎超心思底活動或'摩耶'的真理，其間'每個'和'一切'同存並在，在此唯一真理與多方象徵之不可分解的一體性中。這低等底，現前底，和誤人底心思'摩耶'，應當先加抱持，次加克服；因爲這是上帝以分化與黑暗與範限，以欲望與鬥争與痛苦所作的遊戲，其間'他'自己屈服於出自'他'自己的'力量'，以'力量'之陰晦，讓'他'自己也陰晦起來。那另一'摩耶'爲此心思底'摩耶'所障蔽的，應當超過，其次抱持；因爲這是上帝的遊戲，存在之無限，知識之光輝，已受主宰的力量之榮耀，無邊底愛之極樂，皆是'他'的遊戲，其間'他'從'力量'的把持下脫出了，反而把持了她，在她内中明麗完成了起初她爲之而從'他'出離的工作。

這低等和高等'摩耶'之分別，是思想中和宇宙底'事實'中的繫帶，常爲悲觀論的和幻有論的諸派哲學所錯過或忽略的。在牠們，則心思底'摩耶'，或也許一'高上心思'，乃世界的創造主，而爲心思底'摩耶'所造的世界，誠然將是一不可解釋的矛盾，將是知覺底存在之一固定底却又浮游底夢魘，既不可區之爲幻，又不可別之爲真。我們應當看'心思'只是中間底一項，介乎創造底統治着的知識，與被囚禁於其工作中的心靈之間。'真、智、樂'，既被'他'的一個低等運動牽連於'力量'的自忘底凝斂中，——這'力量'銷失於她自有的工作形式里，——乃從這自忘脫出而回轉向'他'自己。'心思'，不過是'他'的在此下降與上升中的工具之一。這是下降着的創造的一個工具，不是祕密底創造主，——是上升的一過渡階段，不是我們的高上原始淵源，和宇宙存在的圓成之一項。

那種種哲學，承認唯'心思'是諸世界的創造者，或承認一原始原則，以'心思'爲其與宇宙諸形相間之唯一居間者，可以分爲兩

派，一純自性論底，一唯心論底。純自性論承認在宇宙間只有‘心思’，‘思想’，‘理念’的工作，但‘理念’可以是純粹獨斷底，與任何真實底存在的‘真理’，沒有重大關係；或者這種‘真理’，倘若存在，可以看作一純‘絕對者’，遠離一切關係，與一皆是種種關係之世界不可融洽。唯心論的表釋，則假定後方的‘真理’與前方的概念底現相間有一種關係，一種關係，不純是相反和對立的。我現在陳述的觀念，在唯心論中進步更遠，這見到創造底‘理念’爲‘真實理念’，便是說，‘知覺底力量’的一權能，能表現真實有體，生自真實底有體，分有其自性，既不是‘空無’所生之子，也不是幻妄的織造工人。這是一知覺底‘真實性’，自投入其自體的不可磨滅不可變易的本質之變易底形式裏。然則世界不是宇宙底‘心思’中的一概念的虛構，而是那出乎‘心思’以外者，知覺地出生於牠自體的形式裏。一知覺底有體之‘真理’支持這些形式，在形式中表現牠自體，和與如是表現了的真理相應的知識，當作一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註)統治著，組織真實底理念於一圓滿底和諧中，然後投之於心思•情命•物質的型範裏。‘心思’，‘生命’，‘身體’皆是一低等知覺性與局部底表現，要在一多方底進化之型範中，努力達到其自體的一高上表現，對‘外於心思者’原爲已存在者。那在‘外於心思者’中的，便是那理想，在牠自體的情況中牠所致力於實踐的。

從我們的上升觀點看，我們可說‘真者’是在一切存在者之後；牠有間隔地表現牠自體於一‘理想’中，這‘理想’便是牠自體的一和諧化了的真理；這‘理想’投出可變底知覺底有體之一現相上的真實性；這知覺底有體既必然地被吸引到其自有的原本‘真實性’，

註：我是從黎俱韋陀取用這名詞，——ṛta-cit，意義是有體的真元真理（satyam）之知覺，活動底有體的有律則的真理之知覺（ṛtam），與那浩大底自我覺識（bṛhat），唯獨在其中這知覺性乃爲可能的。

終於試要全般恢復牠，或以猛然一躍，或正常經過出生牠的‘理想’而達。是這，方可解釋人類生存的不完全底真實性，如‘心思’所見者，方可解釋心思底有體中之本能底企慕，要趨達一永是超出牠的圓成，要趨達‘理想’的一隱藏了的和諧，且可解釋精神的至上潮起，要出乎理想以外而達乎超上者。我們的知覺性，其組織，及其必需，這些真本事實，先決着這麼一個三重秩序；牠們否定一單純‘絕對者’與一單純相對性之二元底，不可調和的對反。

‘心思’，是不足以解釋宇宙中之存在的。無限底‘知覺性’，應當首先將自體迻譯爲‘知識’的無限底官能，或者，如從我們的觀點稱之，曰徧智。但‘心思’既不是一知識的官能，也不是一徧智的工具。牠是尋求知識的一官能，爲了表現牠儘可能多得到的知識在相對思想的某些形式裏，爲了運用牠以達到某些行爲的能量。縱使牠得到了，牠也不能占有；牠只是儲蓄一批‘真理’的流行錢幣的資金，——不是‘真理’本身，——儲在‘記憶’的銀行中，以備隨需要而取用。因爲‘心思’是那不知道却試要知道者，而且也永不知道，除了像是在一玻璃鏡裏，朦朧地。牠是那種權能，表達宇宙存在的真理，作某一彙事物的實際之用。牠不是那權能，知道而且指導那存在者，因此牠不能是那創造了牠或顯示出牠的權能。

但是，倘若我們假定一無限底‘心思’，無有於我們的範限，那至少很可能是宇宙的創造者麼？但那麼一種‘心思’，則將是與我們所知爲心思的定義完全不同的東西了：牠將是出乎心思性以外的什麼；牠將是超心思底‘真理’。在如我們所知的心思性的名相中構造成的一無限底‘心思’，只能創出一無限底混亂，種種偶然，意外事件，盛衰起伏的浩大衝突，漫遊到一非決定底終點，爲牠所常試行摸索和趨赴的。一無限底，徧智底，徧能底‘心思’，則全然不會是心思了，而是超心思底知識。

‘心思’，如我們知道的，是一面返照底鏡子，牠接受一前在底‘真理’或‘事實’的呈現或形像，外於或至少是大於牠本身者。牠時時向自體表呈當時的或曾是的現相。牠亦復具有那種官能，在自體中構造出可能底形相，異於對牠呈獻的實際事物的。這便是說，牠對自體不但表呈已是之現相，亦復表呈可能底現相：但請記住，牠不能向自體表呈那確然將是的現相，除非是那正是者或已是者的確然底重復。終於牠還有一種官能，預料新底修改，是牠所要構造出的，出自已是者與可能是者之遇合，出自已成就的可能性和未成就的可能性，某些事物，牠有時成功於多多少少是精確地構造出的，有時又不克實現，却尋常發現其出之以非所預料的形式，而轉到非所期望非所預想的其他結果。

一個這種性質的無限底‘心思’，或可構造成一偶然底宇宙，具有種種互相衝突的可能性，牠可能將其形成爲一常是游移的什麼，常是暫現忽終的什麼，常是在趨向上永不決定的什麼，既非真實，也非不真實，没有何種決定終點或目標，只有無盡底一係暫時目的，——因没有高上底，指揮着的知識權能，——終於也不達到何處。‘虛無論’或‘幻有論’，或其他類似底哲學，便是這樣底一純粹自性論之唯一邏輯底結論。這麼構造成的宇宙，將是非其本體的什麼之一表呈或反映，但常是而且至竟是一虛偽底表呈，一錯亂了的反映；全宇宙存在將是一‘心思’之奮鬥，以充分作發牠的想像，但不成功，因爲没有自我真理之嚴固基礎；既被其自有的過去能力的長流所勝服，被推前進，則將被不決定地負戴前行而永無結果，除非或直到牠能毀滅自體，或墮入永恆底止寂。那，歸根究極，便是‘虛無論’或‘幻有論’，而且將是唯一底智慧，倘若我們假定我們的人類心思性，或任何全然像牠的什麼，代表了最高底宇宙力量，以及在宇宙間工作着的原本概念。

可是一旦我們在知識的原本權能中，發現一比較我們人類心思性所代表的還要高底力量，這宇宙概念便爲不足因此無效了。牠有牠的真理，但牠不是全部真理。牠是宇宙的當前現相的律則，不是其原本真理和究竟事實的律則。因爲我們在'心思'，'生命'，'身體'之作用後，見到有點什麽未曾爲'力量'的長流所懷抱，却懷抱且管制牠；有點什麽不是出生於牠所欲表達的世界中，却是在牠的有體中創造了一世界，於此牠有其徧知；有點什麽不是永遠勞碌於形成什麽其他事物出乎其自體，當其在牠所不能管制的過去能力的强猛潮流中飄盪，却在其知覺性中已有其自體的一完全'形式'，在此正緩緩地將其展開。世界表現一先見了的'真理'，服從一前定着的'意志'，實踐着一原本底、形成性底'自見'，——世界是一神聖創作的生長着的形相。

長時若我們唯以爲現相所統治的心思而工作，這個什麽在後，又在彼面，却又常在内裏者，只能是一比量，或一空洞感覺到的當體。我們見到一循環進步的律則，便推論到某物在某處已預知者之一永是增進着的圓成。因爲隨處我們皆見到'律則'建立在自我有體上，而且，時當我們透入其程序的理性中，我們發現'律則'是一内涵底知識之表現，一種知識原内在於存在中，正自加表現，且暗含於表現牠的力量以内；而爲'知識'所發表的'律則'，所以允許前進，便暗指一神聖地見知了的目標，爲運動之所嚮往。我們也見到，我們的理智，試圖脱出且圖管制我們的心思之無能爲力的漂蕩，而達到這種知見，即'理性'只是一使者，一代表，或一影子，是一更大底知覺性的，在牠以外，牠無須乎推理，因爲牠便是一切，且知道一切之爲一切。於是我們可進而推論到這'理性'的淵源，便是'知識'之在世界上當作'律則'而作爲者，同是一物。這'知識'決定其自有的律則，獨尊地，因爲牠知道曾是，正是，將是者，而牠

知道，因爲牠永恆是，而且無限地識其自體。有體，即無限底知覺性，無限底知覺性即徧能底力量，當其作成一世界，——便是說，牠自體的一和諧，——其知覺性的對象，可以爲我們的思想所攝得了，即是一宇宙存在，知道牠自具的真理，而在形式中實現牠之所知。

但只是時若我們停止推理，進到我們自己內中深處，深入那祕密處，其間心思的活動已停止了，然後這另一知覺性方真對我們變到顯明，——無論多麼不完善地顯現，由於我們的心思反應和心思範限之長遠習慣。於是我們能在一增上底照明中，確切地知道那以'理性'的昏淡閃爍底光明我們未曾確定見到者。'知識'等待着，坐於心思與智識推理之上，高居於不可限量的自我視見的光明廣宇之寶座上。

第十四章　超心思爲創造者

自動底‘意志’與‘知識’的一原則，超乎‘心思’，爲諸世界的創造者，便是中介底權能和有體的境界，居於那‘一’之自體保有與這‘多’之相續傾流間。這原則對我們非全然是陌生底；這不單屬於一個‘有體’，不可交通，而那‘有體’全然與我們自己相異；也不是單屬於一個存在的境界，從那裏我們神祕地被投射入有生，但也被拒絕而不能回轉。倘若祂好像是坐於高處遠在我們上面，可是那些高處皆我們自己的有體之高處，可爲我們的步履所達。我們不但能推知且瞥見那‘真理’，亦且能够實踐祂。我們可以由一進步底開展，或由一頓然光明底自我超上，在不能忘記的時分登上這些峯頂，或居於其上，經歷最偉大底超人間底經驗之若干時或若干日。時若我們再下降，也有交通之門，我們可讓其常時開着或重開，雖則應常是關閉的。但永遠居在那裏，在那被創造且創造着的有體之最後和最高底峯上，終究是我們的進化着的人類知覺性之無上理想，時若其尋求自我圓成而非自我消滅。因爲，如我們所見到的，這便是原本‘理念’與最極底和諧與真理，爲我們在世間的漸進底自我表現之所歸，也是其原意當成就的。

雖然，我們可以疑惑，現在或全然是否可能，將這境界說與人類的智識，或在任何可交通、可組織的方法上，利用其神聖工事，以提高我們人類的知識和行爲。這疑惑不單是起自任何已知現相可揭露這神聖官能的凡夫工事者之稀罕或不定，或起自悠遠距離，離隔這作爲與尋常人類的可證實的知識和經驗者；這疑惑也是强

力地給提出了，由於凡人的心思性與神聖底‘超心思’，雙在其真元上與作爲上，顯似互相矛盾。

決然的，倘若這知覺性與心思全然没有關係，或與心思底有體無任何處有同一性，則很不可能對我們人類意念作牠的任何敍述。或者，倘若在本性上牠只是知識中之見地，全然不是知識的機動底權能，則我們與牠接觸，可希望達到心思底明亮的一福樂境，但非一更大底光明與權能，以作世界的工作。但這知覺性既是世界的創造者，則牠不應單是知識境界，也應是知識權能，而且，不但是對光明與視見的一‘意志’，也當是向權能與工作的一‘意志’。而且，‘心思’既也是從之造出的，‘心思’必是以範限而發展出的，出自此原本官能，與此無上‘知覺性’的中間底行爲，因此‘心思’也必能銷其自體而返乎其中，經過一擴張的逆行發展。因爲‘心思’必與‘超心思’在真元上常爲同一，在自體中隱藏着‘超心思’的潛能，無論在其真實形式上和作爲之定態上可已變到多麼不同或甚至相反。然則用對勘和比較方法，從我們的智識底知識立場出發，且在此知識之名相中，試求達到一點‘超心思’的理念，或許不算無理或無益底嘗試了。這理念，這些名詞，很可能不適合，但仍然能當作一縷光明，指向我們在一條路上前進，至少我們可以走上一程的。進者，‘心思’也可能超出自體，達到知覺性的某些高處或境界，那些地方接受了超心思知覺性的一點稍變改了的光明或權能，而且由一照明，直覺，或一直接底接觸或經驗而知道牠，雖則生活其中，自其中觀看和作爲，是一勝利，至今於人類還未爲可能的。

起初，讓我們遲回一下，自問是否可從過去找到一點光明，領導我們進向這些未甚開闢之境。我們需要一個名字，我們需要一出發點。因爲我們已稱這知覺性境界爲‘超心思’了；但是這名詞涵義不定。這意義既可是指心思本身爲超上卓越，高出尋常心思

以上，但未嘗基本改變；或者，相反的，又可指一切出乎心思以外者，因此成爲一太廣泛底概括，甚至可以包括‘不可名者’本身。這需要一附加底說明，將其意義更明確地界定。

這裏，韋陀的幽奧詩篇幫助我們了；因爲牠們雖是隱晦，却包含了神聖而不朽底‘超心思’之福音，透過外幕，有些照明着的閃光射向我們了。由這些文辭，我們能見到這‘超心思’的概念，是我們知覺性的尋常天穹以外的一浩大廣宇，其中有體之真理，與一切表現牠者明亮地爲一，且必然保証着視見，表呈，排置，語言，行爲，與運動之真理，因此也保證運動的結果，行爲與表現的結果，無失底教令或法律的真理。浩大底一切徧涵性；那大宇中的光明底真理與有體之和諧，而不是一空洞底混沌或自失底黑暗；法與行爲與知識的真理，足以表現那和諧底有體之真理；——這些，似乎皆是韋陀敍述中的重要名詞。天神們，在其最高底祕密元體，皆此‘超心思’之各種權能，自之出生，居於其中如居於其家，皆在牠們的知識中爲‘真理知覺底’，在牠們的行爲中具有‘見者意志’。牠們的知覺底能力，轉用於工作和創造上，是具有了這應當作的事及其真元及其法律的一完全底且直接底知識，且爲此知識所領導，——一種知識，決定着一全有效果的‘意志力量’，在其步驟或在其結果中不離開正軌或顛躓，却在行爲中自然地且必然地表現且完成視見中所見者。‘光明’，在此與‘力量’爲一，知識的震動與意志之旋律，斯二者又與其所保証的結果，完全地，無所尋求，探索，或努力，而爲一。神聖底‘自性’，有一雙重底權能，一者是自動自發底自我表呈和自我安置，這自然源出於已顯示的事物之真元，且表現其原本真理，一者是在事物本體中內在底光明之自體力量，且在其自動自發底和必然底自我安置之源頭上的。

有些次屬底但是重要底細節。韋陀的見者之流，似乎說起過

‘真理知覺底’心靈的兩個初始官能；即是‘見’與‘聞’，二者原意在於一內在底‘知識’之直接作用，可說爲‘真理之見’與‘真理之聞’，在我們人類的心思性中，遠遠反映之以兩官能曰啟示與靈感。此外，在‘超心思’的作用中，似乎作出了一分辨，辨別一通徹着和偏漫着的知覺性之知識，這很近乎主觀底同一性之知識了，與一放映着，對証着，了別着的知覺性之知識，即客觀底認識之開端。這皆是古韋陀學的祕緒。我們可以從這古老經驗接收一助伴名詞曰‘真理知覺性’，以範限這較多伸縮性的‘超心思’一名詞的涵義。

我們立刻看到，這麼一種知覺性，以這些特性敍述者，必定是一中介底表呈，返而關聯到在其上的一項，進而聯繫到在其下的一項；我們同時見到這分明是卑者自高者發展出的手段和環節，也應同等是卑者可再往回發展，回到牠的源頭的手段和環節(註)。在上的一項，便是純粹‘真、智、樂’的一統或不可分的知覺性，其間沒有區分着的辨別；在下的一項，便是‘心思’的分析底或判別着的知覺性，牠只能以區分和辨別而知，至多有一點對一體性和無限性的次等底、空洞底認識，——因爲，雖則牠能綜合牠所分解者，牠不能達到一真實底全體。二者之間，便是這概括底和創造底知覺性，以其偏漫和通徹着的知識之權能，牠是那同一性的自我覺識即‘大梵’之定態之子，而又以其放映着，對証着，了別着的知識之權能，牠亦是以辨別而察識即‘心思’的程序之父。

在上，‘太一’的公式，永恆安定而無變易；在下，‘多’的公式，這，永恆地可變易，在事物的波流中尋求但很難得到一堅定而無變易底立足點；居此二者之間，則爲一切三而爲一者，一切二而爲一者，一切‘一中之多’却又仍其爲‘多中之一’者，因爲牠原本是‘一’

註：‘手段’包括工具與程序二者。——譯者

却常在潛能上爲‘多’。這中間一項，因此便是一切創造和佈置之始與終，一切分別之起點，一切統一之工具，一切已實踐或可實踐的和諧之原動者，施行者，與完成者。牠有‘太一’之知識，却能自此‘太一’掊出其所隱藏之多；牠顯示出‘多’，却不在多之分別中消失其自體。我們是否當說，牠的真本存在，回指到一個‘什麼’，出乎我們對不可名相的‘一體性’之至上知見以外者，——一個‘什麼’不可名言，不可以心思想像，非由於其一體性和不可分別性，却因爲其自由，甚至無有於我們的心思的這些表呈，——是一個‘什麼’，雙出乎一性與多性以外的呢？那將是究極底‘絕對者’和‘真實者’，却仍給我們辯正我們的上帝知識和世界知識了。

但這些名相皆太大，難於把捉；我們且入乎細微。我們說起‘太一’爲‘真、智、樂’；但在這說法中，我們已安立了三個元體，聯合牠們而歸於一三位一體。我們說‘存在，知覺性，福樂’，於是說‘牠們是一’。這是心思的一程序。但在一體底知覺性中，這麼一個程序是不可容許的。‘存在’便是‘知覺性’，其間不能有分別；‘知覺性’便是‘福樂’，其間不能有分別。甚至這分別還没有，則亦不能有世界。倘若那是唯一真實呢，則世界非是，且未嘗存在，且未嘗能形成；因爲無可分別的知覺性是不分別着的知覺性，不能作始分別和差異。但這是一証反論法(reductio ad absurdum)，非我們所許，除非我們滿意於將每個事物皆安立於一不可能底矛盾上和一未調和的對反上。

另外一方面，‘心思’可精確地想出分別爲真實底；牠能想出一綜合底全體，或有限者不定地自體伸展；牠能懂到分別了的事物之積聚，和其下的同一性；但究極底一體性和絕對底無限性，對牠於事物的良知皆爲抽像意念，和不可攝持之量，而非對牠的把握爲真實底什麼，更毋庸說是唯此爲真實底什麼。因此這裏是與統一底

知覺性正相對立的一項；在此，我們便有與那真元底、不可分的一性對立的一真元底多性，牠除非廢除自體不能達到一性，而卽在此事實上便表明牠實未嘗能存在。然而牠曾是；因爲是這乃尋到了一性而廢除了自體。於是再度我們又有一証反論法了，重複着那猛烈底矛盾，要使思想昏倒而說服思想的，與那未調和且不能調和的對反。

這困難，在其低下一項的，便可消失了，倘若我們體認‘心思’只是我們的知覺性的一預備形式。‘心思’是分析與綜合的一工具，但不是真元知識的工具。牠的功能，便是從未知的‘事物在其自體’茫然割出一點什麼，而稱此限量或範限爲全體，又更分析此全體到其各部分，視之爲心思底對象。僅是部分和偶然事件‘心思’方能確實見到，而且，按牠自有的方式，知道。牠對全體的唯有底確定理念，便是各部分之一積聚，或種種性質與偶然的總和。全體，不當作某另外一什麼的部分而見到，或在其自有的部分，性質，和偶然中見到，則對心思不多於一空洞底知見；僅是已加分析了，自加安排之爲一分別組成之物，一全體在一較大底全體中，然後‘心思’能向自己說：“這個我現在知道了。”然真實是牠並不知道。牠只知道牠自己的於此對象的分析，和牠所形成的此物之理念，由於綜合牠所見到的各分別部分和性質。於此，牠的特著權能，牠的準確功能終止了，而設若我們要有一更大更深底知識，一真知識，——是一知識，而不是一深密却無形相底意緒，如有時也來到我們的心思的深奧然不分明底部分的，——‘心思’便應讓出地方給另一知覺性，這將超出‘心思’而圓成‘心思’，或在跳出到‘心思’之外以後，反轉因而糾正‘心思’的作爲：心思知識的極頂，只是一個跳板，由此而可作那麼一躍。‘心思’的至極底使命，便是訓練我們的陰暗知覺性，這出現自‘物質’的黑暗囚獄，啟明其盲目本能，浮蕩

直覺，迷茫知見，直到牠堪能勝任更大光明，和這更高升舉。‘心思’是一過道，不是極頂。

另外一方面，統一底知覺性或不可分的‘一體性’，必不是那不可能底整元，一個無內容的東西，而一切內容皆出乎其中，又返入其中而消失，而滅沒了。牠應當是一原始底自體集中，其中一切皆包含了，但在另一式樣，異乎在這時間和空間底顯示裏。那如是集中其自體者，便是那究竟無可指名無可思議的‘存在’。虛無論者，想像其爲凡我們所知與是者之消極底‘虛無’；但超上論者，同樣有理由想像其爲凡我們所知者與是者之積極底但不可分辨的‘真實性’。韋檀多學說：“太初，便是唯一‘存在’而無其二。”但在太初以前和以後，現在，永久，和超出‘時間’以外，便是那我們甚至不能以‘太一’稱說的，縱使我們說除了‘牠’沒有什麼是。我們所能覺識的，第一，是其原始底自我集中，我們試欲實踐之爲不可分的‘一’；第二，是凡一切集中於其一體中者之散布和似是解體，即‘心思’的宇宙概念；第三，是其在‘真理知覺性’中的堅定底自體伸展，這包容且承舉其散布，阻止其成爲真實解體，在最極底多方性上保持一體性，在最極底變動性上保持安定性，在一偏在底鬥爭和衝突的現相中堅持和諧，在‘心思’只能達到一混沌永是試行形成其自體之處，保持永恆底宇宙。這便是‘超心思’，‘真理知覺性’，‘真實理念’，那知道牠自體及牠將變是的一切者。

‘超心思’便是包容且發展的‘大梵’之浩大底自我伸展。以‘理念’牠發皇出存在，知覺性，與福樂之三而爲一的原則，出乎其不可分的一體。牠辨別牠們，但不分離牠們。牠建立一‘三位一體’，但不是像‘心思’從此三以達‘一’，却是從此‘一’顯示出此三，——因爲牠顯示着，發皇着，——可是仍保持牠們於此一體中，——因爲牠知道而且包含着。由辨別，牠能推出其中這個或那個

爲有效果底'神明'，這自體便包含其餘者爲內在或外顯，而這分辨，牠用作一切其餘辨別之基礎。而且牠以同一工事，在一切原則和可能性上施爲，皆牠自這組成一切的三位一體中發皇出的。牠具有發皇，進化，外顯的權能，而那權能便自身挾帶了另一內轉，封藏，斂入之權能。在一義度下可說，整個創造便是兩個內入作用間之運動:'精神'，一切皆已內入乎其中，一切又自之外發，下至於另一極之'物質';'物質'亦一切皆已內入乎其中，一切又自之外發，上至於另一極之'精神'。

這麼，這辨別的全部程序，爲能創造世界的'真實理念'所作的，便是種種原則，力量，形式之一發皇，這些，爲了通徹着的知覺性，內中包含一切其餘的存在，又將了別着的知覺性立於前方，以其餘存在隱於後方。因此，一切在各個中，各個亦皆在一切中。因此，事物的每一種子，自體中暗含無限各種可能性，但是被'意志'保住在一條程序與結果的法律上，便是說，被'知覺底有體'的'知識力量'所保持。這'知覺底有體'正顯示他自己，而且，在他內中確然於此'理念'，以之預先決定他自己的形式和運動。種子是牠自有之體的'真理'，這'自我存在'在自體中所見到的;那自我視見的種子之結果，便是自我行爲的'真理'，發展，形成，與功能的自然法律;這法律必然隨順自我視見，遵從內含於原始底'真理'中的程序。然則，全體'自然'，簡單是'知覺底有體'之'知識能力'，'見者意志'正在活動，在力量與形式上發皇出牠原自投入其中的'理念'之一切必然底真理。

這'理念'的概念，指點出我們的心思知覺性和'真理知覺性'的重要對比。我們看思想爲一離乎存在之物，是抽象底，非實質底，異乎真實的東西，其出現人不知其所自來，且從客觀底真實脫離，以便觀察，了解，批判這客觀真實，對我們的分析一切分開一切

的心思性，是這像似是，所以便是。'心思'的第一職事，便是要作個'分明'，比辨認要多作出罅隙，因此在思想與真實之間，作出這使人麻痺的罅隙。但在'超心思'中，一切有體便是知覺性，一切知覺性屬於有體，而理念，卽知覺性的一有孕蓄的震動，同樣是孕蓄了牠自體之有體的一震動；這是一最初底外發，是那集中於非創造性底自我覺識中者，在創造性底自我知識中向外發皇。這外發爲'理念'卽爲一真實，又是'理念'的那真實性自加外展，常是以其自體的權能與知覺性，常是自我知覺，常是自我進展，由於內在於'理念'中的自我意志，常是自我實踐，由深植於其每一衝動中的知識。這是一切創造，一切進化的真理。

在'超心思'中，有體，知識之知覺性，與意志之知覺性，皆不像在我們的心思底工事中一樣分開了；牠們是三位一體，一個運動，具有有效能底三方面。每方面有牠自有的效果。有體給出體質之效果；知覺性給出知識的效果；自體指導着和形成着的理念之效果，通徹與了別的效果；意志給出自體成就着的力量之效果。但理念只是真實性照耀其自體之光明；牠不是心思底思想，而是有效果底自我識覺性。這是'真實理念'。

在'超心思'中，'理念'中之知識，不與'理念'中之意志相離，却與之爲一，正如牠不異於有體或本質，而是與有體，與本質的光明底權能爲一。正如熾燃着的光明不異於火的本質'同樣，'理念'的權能不異於'有體'之本質，在'理念'及其發展中作出其自體的。在我們的心思體中則一切皆異。我們有一理念，與一依據此理念的意志，或者有一意志之迫進，與一理念自與之相離；我們有功效地分辨意志與理念，而又分辨二者與我們自己。我是；理念是在我內中出現的一神祕抽象，意志是另一神祕，較近於具體性的一力量，雖非具體，但常是一非我自己的什麼，爲我所有或得到或爲其所攝

持的什麽,但不是我。我也造出一鴻溝,在我的意志,其手段及其效果之間,因爲我看這些爲在我以外的具體真實,異於我自己。因此,或我自己,或理念,或我中的意志,皆不是自有效能的。理念可離我墮去,意志可以失敗,手段可以缺少,我自己則以凡此或其某個之空缺而仍未圓成。

但是在'超心思'中,没有這種使人麻痺的分化,因爲知識不是自體分化了,力量不是自體分化了,有體不是自體分化了,像在心思中一樣;牠們在自體既非破碎,彼此亦不相棄離。因爲'超心思'便是'浩大者';牠始於一體而非始於分化,原本是概括底,分辨只是牠的第二作用。因此,無論表現的是什麽有體之真理,理念與之精確相應,意志力量又與理念相應,——力量只是知覺性之權能,——結果又與意志相應。此理念不與其他諸理念相衝突,此意志或力量不與其他意志或力量相衝突,如在人和他的世界中一樣;因爲有一浩大底'知覺性',包含且聯繫一切理念於牠自體中,作爲牠自有的理念,一浩大底'意志',包含且聯繫一切能力於牠自體中,作爲牠自有的能力。牠引回這個,推進那個,但隨着牠自有的先構底'理念意志'。

這便是'神聖有體'的徧在,徧知,徧能的流行底宗教意念之辯正。遠非不合理性底想像,牠們皆完全是合乎理性的,既不與任何一認識哲學的邏輯相違,亦不與觀察和經驗所示相反。錯誤是在上帝與人之間,大梵與世界之間,造出了一道不可橋度的鴻溝。那錯誤將有體,知覺性,和力量之實際底和適用底辨别,升作真元底劃分了。但問題的這方面我們後下將再討論。現在我們已達到神聖底和創造底'超心思,的一肯定和一些概念,其中一切在有體,知覺性,意志,和悦樂中爲一,却具有辨别之一無限底能量,展拓然不毁壞一體性,——其中'真理'是本質,'真理'起於'理念'中,'真

理'發出於形式中,於是有知識與意志的一真理，自我圓成的因此亦是悅樂的真理；因爲一切自我圓成便是有體之滿足。因此，常是,在一切變易和結合中一自體存在的與不可移易的和諧。

第十五章　無上真理知覺性

如是，我們因此當看這包含一切，源起一切，圓成一切的‘超心思’，爲‘神聖有體’之自性，自然不是在其絕對底自我存在中，而是在其作用中，作爲牠自有的諸世界之‘主宰’和‘創造者’。這便是那我們所稱爲‘上帝’者的真理。明顯的，這不是那太屬人格性的和有限底‘神’，卽尋常東方概念中的放大了的和超自然底‘人’；因爲那概念，建立了在創造性底‘超心思’與私我間之某種關係的一太屬人間的偶像。我們誠然不宜除外‘神’的人格性的一方面，因爲非人格性者，只是存在的一方面:‘神聖者’是‘大全存在’，但亦是那唯一‘存在者’，——牠是獨一‘知覺底有體’，但仍然是一‘有體’。雖然，這方面我們現在不論；是神聖‘知覺性’的非人格性底心理學上的真理，乃我們試行探測的，是這，我們得固定之於一廣大而且清明底概念中。

‘真理知覺性’是在宇宙中徧處，當作一安排着的自我知識，以此而‘太一’顯示其無限潛能底多性之種種和諧。如果沒有這安排以成秩序的自我知識，則此顯示將僅是一遷變着的混亂，恰恰是因爲潛能性無限，這任其自去將只導至未管束無拘檢的‘偶然’的活動。倘若只有無限潛能性，沒有任何嚮導着的真理的法則，與和諧底自我視見，沒有任何預先決定着的‘理念’在事物之真正種子中，爲了進化而外散的，則世界不能是旁底什麼，除是一增豐多的，無相狀的，混亂了的不定性。但是那創造着的知識，因爲所創造者或所放出者皆是牠自體的形式與權能，而非異乎牠自體的另外什麼，

在牠自體中具有那真理的視見、與管制每一潛能的法律，並此還有一內中底覺識，覺到其與其他潛能性之關係，與在其間爲可能的種種和諧；凡此牠皆保持於一普徧底決定着的和諧中，而皆已預先成相；這大和諧是一宇宙的整個旋律底'理念'所必然包含的，在其正本出生和自我含孕中，因此不得不以其所含者之交相作用而作發的。牠是世界中的'法律'的淵源和保持者；因爲那法律不是什麽任意底東西，——牠是一自我本性的表現，這是真實理念的强迫着的真理所決定的；每物在其發端卽此真實理念。因此從初這整個發展在其自我知識中，且於每一時分在其自我工事中，是預先決定了的：牠以牠自有的原始底內在底'真理'，在每一時分，是牠所應當是者；牠進到下一時分爲牠所應當是者，仍然以牠自有的原始底內在底'真理'；牠在終結將是那原在其種子中所包含者和預期者。

世界的這發展與進步，按照在其自體中的一原本真理，便暗許'時間'之一持續，'空間'中之一關係，和'空間'裏相關係之事物的一約制了的交互作用，對這，'時間'之持續賦予以'因果性'的一方面。'時'與'空'，據形而上學者說，只有概念底而無真實底存在；然不止是這二者，凡物皆'知覺底有體'在其自體的知覺性中所擅取的形式，這分辨没有多大重要性。'時'與'空'，皆是那唯一'知覺底有體'在伸展上看牠的自體，主觀地看則作'時間'，客觀地看則爲'空間'。我們的心思的對這兩彙的觀念，則爲度量的理念所決定，這是內在於'心思'的分析底區判運動之作用中的。對於'心思'，'時間'是一流動底伸展，以過去，現在，與將來的持續量度出的，其間'心思'自立於某一點，由之而回顧且前瞻。'空間'則是一固定底伸展，爲物質之可分性而量度出的；在那可分的伸展上，'心思'自立於某一點，而顧視其周圍的物質之對向。

在實際上,‘心思’以事而量‘時’,以物而量‘空’; 但是在純粹心思體中,可能忽略事的運動和物的對向,而體驗‘知覺底力量’的純粹運動所以組成‘時’與‘空’者; 於是此二者皆只是‘知覺性’的偏是底力量之兩方面,在其互相糾結的作用中,涵括牠在自體上的作用之經緯。而且,對於一高於‘心思’的知覺性,當見我們的現在,過去,未來於一覽者,包含三者而不爲三者所包含,不自居於‘時間’的某一段分而取爲觀看的據點,則‘時間’可自呈現爲一永恆底現在。又對於同此一知覺性,不自居於‘空間’的某一點,却在自體中包含一切點,一切處,則‘空間’亦可自呈現爲一主觀底不可分的伸展,——不下於‘時間’之爲主觀底。在某些時分,我們也覺到了這麼一不可分之見,以其不變易底、自我知覺底一體性,支持宇宙間的一切變化。但現在我們不當問如何‘時間’與‘空間’的內容,將如何在牠們的超上底真理中而自呈現在那裏;因爲這在我們的心思不能想像,——牠甚至準備否認這‘不可分者’有任何知道世界的可能,在任何其他方法上異於我們的心思和諸識所用的。

我們必須體驗,也能到相當限度想像者,便是那一見和通徹一切的顧視,‘超心思’以之擁抱而且統一‘時間’之持續與‘空間’之劃分的。起初,若沒有‘時間’的持續這因素,則不會有變易或進展;一個圓滿底和諧將永常顯現,在一種永恆底時辰中與其他種種和諧同時,非在從過去到將來的運動中與牠們相續。非此,我們却有一發展着的和諧之恆常持續,其間一音調起自另一音調之在其前者,在本身中又隱藏下其所取而代之者。或者,倘若自我顯示竟以沒有可分的‘空間’的因素而存在,則亦無種種形式的變動關係,或種種力量之交互震撼;一切將存在而非作出,——一純主觀底無空間的自我知覺性,將以一無限底主觀底攝持而包含一切事物,如在一宇宙底詩人或夢想者的心思中,但不會經過一切分配其自體,

在一不定底客觀底自我伸展中。更假定，設若唯獨‘時間’爲真實底，則其相續將是一純粹底發展，其中一音調將在另一音調中興起，在一主觀底自由底自發性中，有如在一系列樂音，或詩的意象之一相續。非此，我們却有一‘時間’所作出的和諧，在形式與力量諸項下，皆在一包含一切的空間底伸展中互相關聯；各種權能與事物的形態與事會之不息底持續，在我們對存在的視見裏。

各各潛能，皆包括，安立，相關聯在這‘時’與‘空’之原疇中，各有其權能與可能性，對待其他權能與可能性，其結果是，‘時間’之持續，在現象上對心思變到像是以震驚和奮鬥而作成事物，不是一自動自發的持續。如實，是有一自內而起的事物的自動自發的成作，而外表底震驚和奮鬥，不過是這勞動的淺露底一面。因爲這內中底、內在底一與全之律則，——這必須是一和諧，——管制着外在底、占有性底多部分或多形式的諸多律則，皆似是相衝突的；而對超心思底視見，這較大較深底和諧之真理是常在的。那對心思好像是一乖戾者，因爲心思看每個事物分別爲各自一體，對‘超心思’則是普徧長存，且永遠發展着的和諧之一原素，因爲牠看一切事物於一多性底一體中。此外，心思只見到某一‘時間’與‘空間’，看許多可能性皆糾紛雜亂，多多少少皆在那‘時間’與‘空間’中能實現的；神聖底‘超心思’，見到‘時’與‘空’的全部伸展，能懷抱一切心思的可能性，而且還有許多非心思可見者，見之不誤，無摸索，無混亂；因爲牠看每一潛能性，是見之於其自有底力量，真元底必需，和與其餘者的正當關係上，且雙見其漸漸底及其究竟底實現之時，地，和環境。凝定地看事物且見事物之全，在心思爲不可能；但這是超上底‘超心思’的真本自性。

這‘超心思’在其知覺底視見中，不但包含牠自體的一切形式，爲牠的知覺底力量所搬造的，却當作一內寓着的‘當體’和一自我

啓示着的'光明'而徧漫牠們。牠是在的,雖然是隱藏了,在宇宙的每個形式和力量裏;牠便是那獨尊地且自發地決定着形式,力量,和功能者;牠範限着牠所迫出的變化;牠收聚着,散布着,修改着牠所用的能力;凡此一切,皆按初始法律(註一)作成,那皆是牠的自我知識所訂立的,訂於形式正出生之時,在力量發動之起點。牠居於每個事物之內,有如居於一切存在者內心中的'主宰',——那以他的'摩耶'能力,將牠們好像在一機輪上旋轉者(註二)。牠是在一切存在者內中而擁有牠們,當作一神聖底'見者',多方處理且注定各物,各正當依其物之所以爲該物者,自永古以來如此(註三)。

然則'自然'中的每個事物,不論有生命或無生命,在心思上自我知覺或不自我知覺,在其有體和作用上,是爲其內寓着的'視見'和'權能'所統治,對我們則爲下心知底或無心知底,因爲我們不知覺牠,但對牠自體非無心知底,却是深沈且普徧心知底。因此每個事物好像作着智慧之事,縱使未曾具有智慧,因爲牠服從,或下知覺地,如在植物和動物中,或半知覺地,如在人中,服從內中的神聖底'超心思'的眞實理念。但這不是一心思底'智慧'在曉知且統治一切事物;這是有體之一自我覺識底'眞理',其中自我知識與自我存在不分:是這'眞理知覺性'不須想出事物,而是以其知識作發事物,按照唯一和自我圓成着的'存在'之無疵底自我視見與必然底力量。心思底智慧思索着,因爲牠只是知覺性的一返照力,不知道而求知道;牠在'時間'中一步一步隨從一高於牠的知識之工作,這一知識恆常存在,爲一且全,把持'時間'於握中,見過去,現在,未來於單獨一顧。

註一:這是一韋陀術語。天神們依初始法律而作爲,因爲是初原,所以是至上,皆事物的眞理的律則。

註二:出薄伽梵歌第十八章,第六十一頌。

註三:出伊莎奧義書第八頌。

這,便是神聖底'超心思'的第一個工作原則;牠是一宇宙底視見,概括一切,漫徧一切,內寓於一切中。因爲牠在有體和定止底自我覺識中通徹一切事物,屬主觀,無時間,無空間,所以牠在機動底知識中通徹一切事物,統治牠們的客觀底自我具體於'空間'與'時間'中。

在這知覺中,能知者,知識,與所知者,皆不是不同底元體,而是在基本上爲一。我們的心思分別此三者,因爲若無此辨別牠便不能進行;失去其正當手段和基本底行動律則,牠變到靜止,不活動。所以卽使我在心思上看自己時,我仍然當作此一辨別。我是,當作知者;我在我中所觀察的,我看作我的知識的對象,是我自己又不是我自己;知識是一工事,以之我聯繫知者到所知者。但這工事之不自然,這純粹屬實際和實用底性格是明顯了;明顯的,牠不代表事物之基本真理。真際,我這知者,便是那知道着的知覺性;知識是那知覺性,我自己,工作着的;所知亦復是我自己,同此一知覺性的一形式或運動。這三者,皆明明是一個存在,一個運動,不可分別雖似已分別,未嘗在其形式間分布,雖似自加分布,個別獨立。但這是一知識,仍是心思可能達到的,能理論出,能感覺的,但不能準備以作爲牠的智慧底工事之實際基礎。至若關於外於這知覺性的形式我所稱爲我自己者的對象,則困難幾乎不可超越了;卽使要感到一體,也要有一番非尋常底努力;而繼續保持牠,在牠上面作爲,將是一新底、陌生底作用,非正本屬於'心思'的。'心思'至多只能保持牠,當作一領會了的真理,以便矯正且修改牠自有的正常活動,仍是基託於分別上的;這有點像我們在智識上知道地球繞日而轉,但識感堅持是太陽繞地球而轉,我們能以此智識改正這人爲底和物理上實用底安排,但無由廢除牠。

但是'超心思'具有、且常是基本地在這一體之真理之上作爲,

可是在心思，這只是一次等底或後得底具有，不是牠的視見之真性。‘超心思’視宇宙及其內容如其自體，在單獨一個不可分的知識作爲中，這作爲便是牠的生命，便是牠的自體存在之正本運動。因此這概括底神聖知覺性，在其‘意志’一方面，不怎樣領導或統治宇宙生命的發展，而甚是在牠自體中圓成之，以一權能作爲，亦即與知識作爲不可分者，且與自體存在之運動爲不可分者，誠然是此一且同一作爲。因爲我們已見到宇宙力量與宇宙知覺性爲一，——宇宙力量即宇宙知覺性的作用。同樣，神聖‘知識’與神聖‘意志’也是一；牠們皆是存在的同一基本運動或作爲。

概括底‘超心思’，包羅萬象之多，而不損牠自體之一，這個牠的不可分性，便是我們常當堅執的真理，倘若我們要了解宇宙，且除去我們的分析心思的原始錯誤。一顆樹生自一粒種子，樹原自包含於此種子中，種子又生自此樹；一固定了的律則，一不可變的程序，爲主於我們所稱爲樹者的顯示的形式之永久性上。心思，看這現象，這一樹之生，長，再生，爲一事之在其自體，又在那基本上研究，類分，而且解釋之。牠以種子解釋樹，又以樹解釋種子；牠發表一‘自然’的律則。但牠一點也沒有解釋什麼；牠只分析了、記錄了一神祕的程序。假定牠甚至看到一祕密知覺底力量，爲此形式的真體或靈魂，其餘的只是那力量的固定了的工事和顯示，牠仍是趨於視形式爲一分別底存在，有其分別底自然律則和發展程序。在動物，在人具有其知覺底心性，‘心思’的這分別傾向，誘導牠視自體亦爲一分別底存在，知覺底主體，視其餘形式則爲其心理體的分別對象。這一有用的安排，於生命爲需要的，且爲其一切措施的初基，遂被心思接受爲一真實底事實，由此遂生出私我的一切錯誤。

但‘超心思’工作異乎此。樹和牠的程序將不會是那樣，誠然

也不會能存在，倘若其是一分別底存在；形式皆是其爲形式，由於宇宙存在的力量，牠們發展如牠們之發展爲對此之關係、與對其他一切顯示的關係之結果。牠們的自性的分別底律則，只是全'自然'的普遍底律則與真理之使用；牠們的獨特發展，取決於普通發展中之地位。樹既不解釋種子，種子也不解釋樹；宇宙解釋此二者，而上帝解釋宇宙。'超心思'，同時徧漫且內居於種子與樹與一切物中者，生活於此更大底一而不可分的知識中，雖此爲一受了形況的而非一絕對底一體性和不可分性。在此徧涵底知識中，沒有獨立底存在中心，沒有個人分別了的私我，如我們在我們自己所見者；存在的全體，對牠的自我覺識是一等衡底伸展，在一中爲一，在多中爲一，在一切情況和一切處爲一。於此，'大全'與'太一'，皆是同一存在；各個個體，不失却且不能失却其與一切有體且與'唯一有體'之同一性的知覺性；因爲那同一性是內在於超心思底認識中，是超心思底自證之一部分。

在一性的那博大平等中，'有體'未嘗分開，未嘗分布；既已等衡地自加伸展，徧漫其伸展爲'太一'，內居於形式之多中爲'一'，牠徧一切處且同時是獨一而平等底'大梵'。因爲這'有體'在'時間'與'空間'裏的伸展，和這徧漫與內居，是密切關係於其所從而出發的絕對底'一體性'，關係於那絕對底'不可分者'，其中沒有中心或圓周，只有無時無空底'太一'。那一體性的高度集中於未伸展的'大梵'，必需地迻譯其自體於伸展中，以此平等徧漫底集中，以此萬事萬物之不可分的涵括，以此普徧底未分布底內在性，以此一體性非任何多性能廢除或損滅者。'大梵是在萬事萬物中，萬事萬物皆是在大梵中，萬事萬物皆是大梵'，——這是徧涵底'超心思'的三一公式，一個自我顯示的真理的三方面，爲其所聚攝，且無分地保持在牠的自我視見中，當作基本知識，牠從此出發，進到宇

宙活動中者。

但是我們的這心理體，這在‘心思’，‘生命’和‘物質’三項中低等知覺性的組織，作爲我們的宇宙觀者，其起源是什麼呢？因爲凡存在的事物，既必發自具有全效能的‘超心思’的作用，發自其在‘存在，知覺底力量，與福樂’這原始三項中的活動，則必有創造性底‘真理知覺性’的某官能，那麼活動，將牠們投入此新三項，此低等心理體，情命體，與物理本質之三一物。這官能，我們發現在能創造底知識之一次等權能中，在其一放映着，對証着，了別着的知覺性之權能中，其間知識自起中央化，從牠的工作退後而觀察牠們。當我們說中央化，我們是說與至今我們所討論的知覺性之等衡底集中不同，是一不均等底集中，其中有自我分化的開端，——或其現相底形相之始。

最初，‘能知者’保持自己集中於知識中爲主體，觀看他的知覺性的‘力量’，好似不斷地從他發出到他自己的形式中，不斷地在其中工作，不斷地回到他自己，又不斷地再放出。由此自我變換的單獨一行動，一切實際底分辨皆起，一切宇宙的相對觀念和相對作爲皆托基於這上面。‘能知者’，‘知識’，與‘所知者’間，‘主宰’，‘他’的力量，與‘力量’之子和工作間，‘享受者’，‘享受’，與‘被享受者’間，‘自我’，‘摩耶’，與‘自我’的變易間，一實際底分辨造成了。

其次，這集中於知識中的知覺底‘心靈’，這‘神我’，觀察且統治從‘他’發出的‘力量’，‘他’的能力或‘自性’，在他自己的每一形式中重復他自己。彷彿是他陪同他的知覺性的‘力量’入乎牠的工作中，在那裏重出自我分化的行爲，由此而生出此了別着的知覺性。在每一形式中，這‘心靈’與他的‘自性’同居，從那作出底實際底知覺性中心，觀察在其他形式中的他自己。在一切中是同此一‘心靈’，同此一神聖‘有體’；其中心點的乘積，只是知性覺的一實

際作爲，意在於建立一分別的活動，相互性的，相互底知識，相互底力量震驚，相互底享受的活動，一異性基於真元底一性上，一一性實踐於異性的實際基礎上。

我們可說起這漫徧一切的‘超心思’之新格位，是更遠離了事物底一元真理，更遠離了不可分的知覺性，至當不易地構成一體性，於宇宙存在爲真元者。我們可見到更遠追一點，這真可成爲‘無明’，即那大愚，起自多性，以之爲基本真實性，而且爲了要走回到真實底一體性，必得從私我的虛僞底一體性開始者。我們也可見到，一旦個人中心被認爲是決定着的據點，是能知者，則心思底感覺，心思底智慧，心思底意志作用，及凡此之一切後果，皆不得不生。但我們也當看到，長時若心靈在‘超心思’中作爲，則‘無明’尚未開始；知識與行爲的原野仍是‘真理知覺性’，基礎仍是一體性。

因爲‘自我’仍自視爲一切中之一，而萬事萬物仍爲其自體中的變是，且屬於牠自體。‘主宰’仍知道他的‘力量’是他自己在作爲中，每一有體是他自己在心靈中，是他自己在形式中；仍然是他自己的有體，乃‘享受者’所享受的，雖是在一多性上。唯一真實底變化，乃是知覺性的一不平等底集中，與力量之一多式底分布。有一知覺性中的實際分辨，但沒有知覺性的真元差別，或其對自體的視見中之真分別。‘真理知覺性’已達到了一位置，牠準備我們的心理體，但還不是我們的心理體的。正是那，乃我們所當研究的，以便在其原始處把住‘心思’，在那一點上，牠從‘真理知覺性’之高廣大宇，下墮於分化與無明中之處。幸而這了別着的‘真理知覺性’，——‘般若那’，——比較便於把握，以其近於我們，以其預顯我們的心思活動，不同於那悠遠底實踐，我們至今以智識的不適當的語言，艱於表白的。應當通過的阻障不那麼樣可怕。

第十六章　超心思三位

從一了別着的‘真理知覺性’的立場，看事物如同一解放了的個人心靈看事物，這是説，從心理體的範限解放了，被容許參加‘神聖底超心思’的作爲了，進到對我們所居的這世界的較容易底了解，在這以前，我們得停頓一下，簡括地回檢我們所已體會或仍能體會關於‘主宰’，‘自在主’的知覺性者，當‘他’以‘他的摩耶’，從‘他’的有體之原始集中了的一體性而發展出這世界。

我們始於這肯定，卽一切存在爲一個‘本體’，其真元底自性便是‘知覺性’，這一個‘知覺性’的活動自性便是‘力量’或‘意志’；而且這‘本體’是‘悦樂’，這‘知覺性’是‘悦樂’，這‘力量’或‘意志’是‘悦樂’。永恆底和不移易底‘存在的福樂’，‘知覺性的福樂’，‘力量’或‘意志’的‘福樂’，不論在其自體集中爲静，或創造而動，這便是上帝，這便是我們自己，在我們的真元底、我們的非現相底有體中。集中於其自體，牠具有或毋寧説牠卽是真元底，永恆底，不可移易的‘福樂’。動而創造，牠具有或毋寧説變爲存在的活動之樂，知覺性活動之樂，力量或意志活動之樂。那活動便是宇宙，那悦樂卽是宇宙底存在之唯一原因，動機，和目的。‘神聖知覺性’永恆地、且不可轉易地具有那活動與悦樂；我們的真元有體，我們的真實自我，被虛僞底自我或心思底私我隱蔽了的，也享受那活動和悦樂，永恆地，不可移易地；誠然，牠不能另外怎樣，因爲牠與‘神聖知覺性’在有體上爲一。倘若我們企慕一神聖生活，則没有什麽其他的路，除了揭露這在我們内中被障蔽了的自我，從虛僞底自我或心

思底私我現在這格位，上昇到一真自我(Atman '阿圖門')的高等格位中，進到與'神聖知覺性'爲一體，這，是我們內中的超心知底什麼時常享受着的，——否則我們未能存在，——却爲我們的知覺底心理體所拋棄的。

但是時若我們這麼一方面肯定'真、智、樂'之一體，另一方面又認可這分別了的心理體，則我們安立了兩個對立底整元，倘認定其一爲真，其另一必僞，倘要享受其一，其另一必當廢除。可是我們仍是在心思及其生命與身體的形式中而生活在世界上，而且，設若爲了達到那唯一'存在、知覺性、福樂'而當廢除心思，生命，和身體的知覺性，則世界上的神聖人生沒有可能。我們必須捐棄宇宙底存在至極，當作一幻妄，乃享受或回變爲'超上者'。沒有什麼法子逃出這解決，除非二者之間，有一中介底聯繫，能向牠們彼此解釋，在牠們中間建立那麼一種關係，使我們在心思，生命，和身體的型範中，實踐唯一底'存在，知覺性，福樂'，有其可能。

這中介聯繫是有的。我們稱之爲'超心思'或'真理知覺性'，因爲牠是一超乎心理體的原則，牠在事物的基本真理與一體性中存在，施爲，進展，不是在其形貌上和現相底分別上，如心思那樣。'超心思'的存在，是一邏輯底必需，直起於我們起始的據點。因爲，'真、智、樂'在其自體，必然是知覺底存在亦即福樂的一無'時'無'空'底絕對者；但世界，相反的，却是在'時'與'空'中的一伸展，且是一個運動，一番作發，一個發展，即由因果律——或這麼對我們現出的什麼——在'時'與'空'中所作發、發展出的可能性和關係。這'因果律'的真名，是'神聖律則'，而那'律則'的真元，是事物之爲事物的真理之必有底自體發展，當作'理念'，在所發展者之正本真元中；牠是出自無限底可能性的質料的相對運動之一預先固定了的決定。那如此發展萬事萬物者，必然是一'知識意志'或

'知覺底力量'; 因爲宇宙的一切顯示,是'知覺底力量'之一活動,亦即存在的自性的。但是那發展着的'知識意志'不能是心思底;因爲心思不知道,不具有或統治這'律則',而是爲其所統治,是其結果之一,在自我發展的現相上而不在其根本上動轉,看發展的結果爲分別事物,努力要達到事物的淵源與眞實而唐勞。進者,這'知識意志'發展一切者,必然具有事物之一體性,又必從之顯示出其多體性;但心思未具有那一體性,牠只不完備地具有多體性的一部分。

然則,必然有一原則,超越過'心思',滿足'心思'所不能的條件。無疑,是'眞、智、樂'自體乃是這原則,然不是'眞、智、樂'之休止於其純粹底無限底不變底知覺性中者,却是自此初原底定態出發,或毋寧是在此上以之爲基礎,在此中以之爲能涵,而進到一種運動,即是其'能力'之一形式與宇宙創造的工具。'知覺性'與'力量',是存在的純粹'權能'的孿生原本兩方面;'知識'與'意志'因此必是那'權能'所取的形式,在創造一因緣關係的世界於'時間'與'空間'的伸展中。這'知識'與這'意志'必然是一,無限,涵括萬有,具足萬有,形成萬有,在其自體中永恆地攝持其所發爲運動和形式者。於是'超心思'是'有體'發出到一決定性底自我知識,這看到牠自體的某些眞理,意願其在牠自體的無'時'無'空'的存在中,在一'空間'與'時間'的伸展中將其實踐。凡在牠自體中所有的不論什麽,取其形式爲自我知識,爲'眞理知覺性',爲'眞實理念',而且,那自我知識既亦是自我力量,必然在'時間'與'空間'中實踐牠自體。

這,便是'神聖知覺性'的自性,在其自體中以其知覺底力量的一運動創造萬事萬物,而管制牠們的發展,由一自我進化,以存在之眞理的固有的知識意志,或形成萬物的眞實理念而管制之。那

‘有體’如是而爲心知者，便是我們所稱的上帝；而且，顯然‘他’必是徧在，徧知，徧能。是徧在，因爲一切形式皆是‘他’的知覺體底形式，爲其運動的力量所造，在其自體的伸展之爲‘時間’與‘空間’中；是徧知，因爲萬事萬物皆存在於‘他’的知覺底有體中，皆爲其所形成，爲其所具有；是徧能，因爲這具有一切的知覺性，亦是一具有一切之‘力量’與内成一切之‘意志’。而此‘意志’與‘知識’不互相衝突，非如我們的知識與意志可互相衝突，因爲牠們是同此有體之同此一而不異的運動。牠們也不能被自外或自内的任何其他的意志，力量，或知覺性所違忤抵觸，因爲外乎此‘太一’便無知覺性或力量了；而且内中一切能力與知識形成，皆不異於牠，皆只是此唯一決定一切的‘意志’與唯一和諧一切的‘知識’之活動。我們所見爲種種意志與種種力量之衝突者，因爲我們堅住於獨特者和分別者中，不能見全者，‘超心思’則見爲對牠爲常在的一預定了的和諧之合謀着的原素，因爲事物之大全永呈於其瞻視中。

不論其作用所取的定態或形式如何，神聖‘知覺性’的自性總常是這樣。但是，其存在既於其自體中是絶對底，其存在的權能在其伸展上亦是絶對底，則牠因此亦不限於作用之某一形式或定態。我們人類在現相上是知覺性的一獨特形式，隸屬於‘時間’與‘空間’，在我們的表面知覺性卽我們於我們自己所知道的一切者中，只能在一時分中爲一物，爲一形成，爲一有體之定態，爲一經驗之聚集；而那唯一事物在我們便是我們自己的真理，爲我們所承認的；其餘一切或是不真實，或則不復是真實了，因爲牠已消失入過去中，出乎我們的視界以外，或尚非真實，因爲牠在將來等待，尚未入乎我們的視界以内。但‘神聖知覺性’不是這樣獨特化了的，不是這麼限制了的；牠能一時分中爲多物，而且，甚至在一切時中能取一持久底定態。我們看到在‘超心思’原則本身中，牠有三個這

樣底普通定態或定坐，是牠的建立世界的知覺性的。第一，建立萬事萬物的不移易底一體性，第二，變換那一體性，以此支持'一'中之'多'與'多'中之'一'的顯示，第三更加變換之，以此支持一分殊化了的個體之進化，這個體，因'無明'之作用，在一低等水平上化爲我們中間的分別底私我之妄見。

我們已見到'超心思'的這最初第一個定態之自性是什麼，牠建立事物的不移易底一體性。牠不是純粹底一體化底知覺性；因爲那是'真、智、樂'在牠自體中的無'時'無'空'底集中，其中'知覺底力量'，不自投入任何伸展，而且，倘若牠全然包含這宇宙，亦包含之於永恆底全能性中，而不在時間底實際性裏。這，相反的，是'真、智、樂'的平等底自我伸展，涵括一切，具有一切，構成一切。但這一切是一，非多；沒有個體化。是時當這'超心思'的映射落到我們的已寂靜的和純潔化了的自我上，我們乃失去一切個人性意識；在那裏沒有知覺性的集中以支持一個體底發展。一切皆在一體性中發展了，而且是一；一切皆爲這'神聖知覺性'所執爲其存在的形式，非在任何程度上當作分別底存在者。有點像在我們的心思上所起的思想和意像，對我們皆不是分別底存在者，而是我們的知覺性所取的形式，一切名與色於此原始底'超心思'亦然。這是在'無限者'中的純粹神聖底理念化與形式化，——只是一理念化和形式化，非當作一心思底思想的不真實的活動而組織成的，而是當作知覺底有體之一真實活動。神聖心靈在這定位中，不會分別'知覺底心靈'和'力量心靈'，因爲一切力量皆是知覺性的作用，也不會分別'物質'和'精神'，因爲一切型範簡單是'精神'的形式。

在'超心思'的第二定態中，'神聖知覺性'在理念中退居於牠所包含的運動以後，以一種了別着的知覺性而實踐牠，隨從牠，占

有而且內居於其工作中，好像在牠的形式中分布牠自體。在每一名與色中，牠將實踐牠自體爲安定底‘知覺底自我’，在一切中爲同一；但牠亦將實踐牠自體爲‘知覺底自我’之一集中，隨從着且支持着運動的個體活動，且保持其與其他運動的活動之差別，——在心靈真元上徧處爲同一，但在心靈形式上相異。這集中，支持着心靈形式的，將是個別‘神聖者’或‘生命自我’，‘耆婆阿圖門’，不同於宇宙底‘神聖者’或那一個組成一切的自我。不會有真元底殊異，只有爲了活動的一實際差別，不至廢損真實底一體性的。宇宙底‘神聖者’，將知道一切心靈形式爲牠自體，可是仍與每個分別建立一不同底關係，且在每個中建立一與一切其他者不同的關係。個別‘神聖者’，當視牠的存在爲此‘太一’的一心靈形式和心靈運動，而且，由知覺性的通徹作用，牠將支持且享受牠的個別運動及其關係，即與‘太一’，與其一切形式的一自由底一中之異的關係。倘若我們的純淨化了的心思要反映‘超心思’的這第二定態，我們的心靈可能支持且保有其個體存在，而且縱使是在那裏，能實踐牠自體爲此‘太一’，已變是一切，內居於一切中，包含一切者，甚且在其獨特形況中享受與上帝及其從者爲一體。在‘超心思’底存在之任何其他環境中，也不會有任何特著底改變；唯一改變將是‘太一’的這活動之顯示於多性中，與‘多’之活動之仍爲一者，以及一切所必需以保持而進行此活動者。

‘超心思’的第三定態是可以達到的，倘若支持着的集中，不復像牠那樣居於運動以後，以某種優越性而內寓其中，因此而隨從着，享受着，却要將自體投入運動，相當地參預其中。在此，活動的性格將改變了，但只到那樣，只要個別底‘神聖者’將其與宇宙者及其他形式的關係之活動，特著地作爲牠的知覺底經驗之實用範圍，以致與牠們究竟爲一體之實踐，將只是一切經驗之一最極底附有

和恆常底頂點。但是在高等定態中，一體性將是主要底和基本底經驗，變換只是一體性的遊戲。所以這第三定態，將只是一體性中的一種基本底、幸福底二元性，——不復是爲一附屬底二元性所形況的一體性，——在個別'神聖者'與其宇宙底淵源之間，而且隨之以從這麼一個二元性的保持與工事所歸結的一切後果。

可以說，第一後果可能是墮入'無明'的愚闇中，便是以'多'爲存在的真實底事實，而視'太一'只是'多'的一宇宙底總和。但這種墮落不是必須會有。因爲個別底'神聖者'仍將知覺其爲'太一'之結果，爲其知覺底自我創造之權能的結果，便是說，結果自其多方多式底自我集中，原意以多方管制且享受其多式底存在於'時間'與'空間'的伸展中者；這真實底精神個體，不會强以一獨立底或分別底存在自許。牠將只肯定一分別着的運動之真理，隨同安定底一體性之真理，看牠們爲同一真理的高、低兩極，同此一神聖遊戲的基礎與頂峰；而且將堅執此分別化之喜樂爲一體性之喜樂之圓滿所必需的。

明顯的，這三個姿態將只是處理同一個'真理'的三條不同底路；所享受的存在的'真理'是同，而享受之之法，或毋寧是心靈享受之的姿態則異。悅樂，卽'阿難陀'，可能變換，但將常住於'真理知覺性'的格位以內，不淪入'虛僞'與'無明'。因爲居其第二與第三位的'超心思'，只將是在神聖底多性的意度下，發展且施行第一位'超心思'在神聖底一性的意度下所保持的。我們不能在這三種定態的任何一個上加以虛僞或幻妄的鈐記。諸奧義書的語言，在一高等經驗的這些真理上的一古代最上權威，當其說起這顯示其自體的神聖存在時，便暗許這一切經驗之有效性。我們只能肯定一性先於多性，不是在時間上爲先，却是在知覺性的關係上爲先，没有任何至上精神經驗之説，没有任何韋檀多哲學，否認這'一'先

於‘多’，或‘多’於‘一’之永恆依賴。這是因爲在‘時間’中，‘多’不像是永恆底，而像是從‘一’顯示出的，且回到‘一’中以其爲真元，遂致‘多’之真實性被否定了；但也可同樣理論，在‘時間’中的永恆底堅住，或者，倘願意説，永恆底回還，便是一証明，証明神聖底多性，不下於神聖底一性，爲出‘時間’以外者的‘無上者’的一永恆底事實；否則，不會有這必然底永恆底回復於‘時間’中的特性。

誠然，只是時若我們人類的心理體無外地着重精神經驗的一方面，肯定其爲唯一底永恆真理，而述之以我們的分解一切的心思底邏輯名相，然後興起各派互相非毁的哲學之必需。這麽，着重了一體底知覺性的唯一真理，我們觀察神聖一體性的活動，却被我們的心思誤譯爲真實底殊異，但是，又不滿足於以一高等原則的真理來改正這心思的錯誤，我們便認定這活動是一幻妄。或者，着重‘多’中之‘一’的活動，我們宣稱一有形況的一體性，且視個人心靈爲‘無上者’的一心靈形式，但又將肯定這有形況的存在之永恆性，却全般否定在一無形況的一性中之一純粹知覺性的經驗。或再者，著重了分殊的活動，我們肯定‘無上者’與人類心靈，皆永恆殊異，而破斥某種超過且似乎要廢除那殊異性的經驗，認爲無效。但現在我們所取的堅定立場，將我們從這些否定和除外之必需開釋了。我們見到在凡此一切肯定之後皆有一真理，但同時有過度處，這便引到一立不極成的否定。像我們已經肯定一樣，肯定了‘彼’之絶對底絶對性，不爲我們的一體性的理念所範限，不爲我們的多性的理念所範限，肯定了一體性爲多性的顯示之基礎，多性又是爲了回到一性及享受神聖顯示中的一體性之基礎，我們無須重累我們現在的申述以這些討論，或者唐勞於以‘神聖底無限者’隸役於我們的心思底分辨和定義。

第十七章　神聖心靈

以我們所作成的'超心思'的這概念，由其與我們的心思體，即我們人類的生存所基托者，相反對，我們不但能形成一神聖性和神聖人生的一精確底而非朦朧底理念，——這類名詞，通常我們是被判決用之於寬懈底含義的，模糊底詞匯，以表一廣大卻又幾乎不可捉摸的企慕，——亦且能給這些理念以一哲學推理的堅定基礎，能將其明確聯繫於人類與人生即我們於今所享受的一切上，且能辯正我們的希望和企慕，由於此世界的真本性，與我們自己的宇宙底前在事實，以及我們的進化的必然底將來。我們開始在智識上攝持什麼是'神聖者'，永恆底'真實性'，開始了解世界如何出自其中。我們也開始見到如何凡出自'神聖者'的，必然地還歸於'神聖者'。現在我們可問而有得了，有機會得到較明確底答案，問我們當如何改變，又我們當變成什麼，以便在我們的本性，我們的生活，和我們與他者的關係中能達到那裏，不單是經過在我們有體的深處之一孤獨底和極歡底實踐。誠然，在我們的一些前提上仍有一缺陷。因爲我們到現在是致力於爲我們自己下定義，定議'神聖者'在其向有限底'自性'之下降中是什麼，而我們之真實是我們者，卻是在個人中的'神聖者'，再從有限底'自性'回升到其自有的正當神聖性中。這運動的分別，必連帶天神的生活與人的生活之分別，天神們或從來未知道降世，人得救贖，勝利奪回了已失去的神性，在內中保有經驗，這可能是由他之同意於至極下降因而收集的新寶珍。雖然，在真本特性上不能有分別，只是在型範與彩色上

有。我們已可能在我們所達到的基礎上，確定我們所企慕的神聖人生之真元性質。

然則一神聖心靈的生存將是什麼呢，倘其不由‘精神’之降入‘物質’而墮入‘無明’，不由物質‘自性’而蔽虧心靈呢？其知覺性又將是什麼，當其生活於事物的原始‘真理’中，生活於不移易底一體性中，於其自有的無限有體之世界中，有如‘神聖存在’本體，却能以‘神聖摩耶’的遊戲，且以通徹着和了別着的‘真理知覺性’之分別，能享受與上帝爲異却同時與‘他’爲一，又能在此自乘增積的‘同一者’之無限遊戲中，懷抱與其他神聖心靈之爲異而又爲一？

顯然，這麼一個心靈存在，時常在‘真、智、樂’的知覺底遊戲中會是自體含存了的。在其有體上，牠會是純粹且無限底自我存在；在其變是上，牠會是永生底生命之自由活動，不爲死與生與身體的變易所侵，因爲未爲無明所蔽，且未淪入於我們的物質體的黑暗中。在其能力上，牠會是一純粹且無限底知覺性，定止於一永恒且光明底靜性上，以之爲基礎，却又能以知識形式和知覺底權能之形式自由活動，寧靜，不爲心思底錯誤之顛頓和我們的意志努力之過犯所影響，因爲牠永不離開真理和一性，永不從牠的存在之內具底光明與自然底和諧墮落。終者，牠將是在牠的永恒底自我經驗中，爲一純粹且不移易底悅樂，而在‘時間’中，爲福樂的自由變換，不爲我們的憎惡，仇恨，不滿，和憂患的顛倒所影響，因爲牠在有體中未分化，不爲謬誤底自我意志所阻撓，不爲欲望的愚癡刺激所惑亂。

牠的知覺性，不會爲無限底真理之任何部分所閉拒，也不會爲其與餘者的關係中所可取的任何定態或格位所限制，更不會以其接受一純現象底個性，和實際底區別的活動，而必被判決褫奪任何自我知識。牠將在牠的自我經驗上永遠居於‘絕對者’之當前。對

於我們，'絶對者'只是一不可界説的存在之智識概念。智識簡單告訴我們，有一位'大梵'是高於最高者，有一'不可知者'，在與我們的知識不同的方式上知道牠自體；但智識不能把我們帶到牠面前。神聖心靈，生活於事物的'真理'中，相反的，常會於自己有一知覺底意識，是'絶對者'的一顯示。牠會覺識牠的不變易底存在，爲那'超上者'——'真、智、樂'的原始'自相'；牠的知覺底有體之活動，牠會覺識爲'彼'在'真、智、樂'的顯示。在牠的知識之每一境界或行爲中，牠會覺識'不可知者'，以可變换的自我知識的一形式而認識其自體。在牠的權能，意志，或力量之每一境界或行爲中，牠會覺識'超上者'以有體與知識的知覺底一形式而保有牠自體。在牠的悦樂，欣喜，或愛的每一境界或行爲中，牠會覺識'超上者'以知覺底自樂的一形式而擁抱牠自體。這'絶對者'之當前，在牠不會是一偶爾瞥見的經驗，或終於達到而難保持的經驗，或者當作在牠的尋常底有體的境界之一强加的附有者，後得者，或臻極者：這會是牠的有體的真正基礎，雙在於一體性與分别化中的有體的；這對牠會是當前正在，在牠的一切知道，願望，行爲，享受中；這不會是對牠不在，從牠的無時間底自我，或'時間'的任何時分不在，從牠的無空間底有體，或牠的伸展了的存在之決定不在，從牠的超出一切因果和環境以外的無條件底純粹性，或環境，條件，與因果性的任何關係上不在。'絶對者'的這恒常當前，會是牠的無限底自由與悦樂之基本，保證牠在活動中的穩定性，而且供给牠的神聖有體以根本，液汁，與菁華。

進者，這麽一個神聖心靈，會同時生居於'真、智、樂'的永遠存在的兩項中，卽自體開展着的'絶對者'的不可分的兩極，我們稱之曰'一'與'多'。凡有體實是如是生活的；但在我們的分化了的覺識，便有一乖互，一鴻溝，劃於此二者之間，迫使我們選擇，或則

居於多性中，被流放於‘一’之直接與全般底知覺性以外者，或者居於一體性中，拒拂‘多’的知覺性者。但神聖底心靈，不會奴役於此離判和二元性。牠會在自體中同時覺識無限底自我集中，與無限底自體伸展和散布。牠會同時覺識此‘一’在其一體底知覺性中，保持無數底多性在其自體，有如潛能，未表，因此對我們於那境界的心思經驗爲不存在，又覺識此‘一’，在其伸展了的知覺性中，保持多性之外發而且活動，有如其自有的知覺體，意志，與悦樂的遊戲。牠也會同等覺識‘多’永是向牠們自體引下這‘一’，爲牠們的存在之永恒底淵源和真實性者，又會覺識‘多’永遠上升，爲‘一’所吸引，即一切牠們的異之活動的永恒底臻極和幸福底辯正。這事物的浩大觀，乃‘真理知覺性’的型範，大‘真理’與‘法’的基礎，韋陀見士所頌讚的；這一切對反諸項之統一，乃真底‘不二道’，爲‘不可知者’的知識之一最上底通徹底名詞。

神聖底心靈，將覺到有體，知覺性，意志，與悦樂，凡這一切變化，爲那自體集中的‘一體’之外發，伸展，非發爲差異和分別，却發爲無限底一性之另一、一伸展了的形式。牠自體將是在其有體之真元中常自集中於一性里，常是在其有體之伸展中顯示於變換里。凡在牠自體中取有形式者，皆將是此‘一’之潛能性，從無名底‘玄默’中震動出來的‘名’或‘語’，實踐着無形底真元之‘形’，從寧静底‘力量’出發的‘意志’或‘權能’，無時間性底自我覺識的太陽，輝射出的自我認識的光線，從永恒底自我知覺底‘有體’升起的變是的波浪，化爲自我知覺底存在之形相，從永恒底静止底‘悦樂’，永遠湧出的喜與愛。這將是二而爲一底‘絶對者’，在其自我開展中，其中的每一相對性，對其自體將是絶對底，因爲自覺其爲顯示了的‘絶對者’，但没有那愚昧，除外其他絶對性，以爲對其自體爲陌生，或較其自體欠完全。

在這伸展中，神聖底心靈，將覺識超心思底存在之三格位，不像我們在心思上被強迫看牠們不爲格位了，却爲‘真、智、樂’的自我顯示之三位一體之事實。牠將能在一且同一概括底自我實踐中抱持牠們，——因爲一浩大底徧涵性乃知覺真理的‘超心思’的基礎。牠將能神聖地想到，見到，意識到萬事萬物爲‘自我’，牠自體的自我，一切之一自我，一‘自我有體’與‘自我變是’，但在牠的諸多變是上未嘗分化，因其變是離了牠自有的自我知覺性以外，没有存在。牠將能神聖地想到，見到，意識到凡一切存在，皆是‘太一’的心靈形式，每個形式，有其自有的有體在此‘一’中，有其自有的立點在此‘一’中，有其與一切其他諸存在的關係，——其他諸存在，皆麕聚於無限底一體中，但皆依賴此‘一’，‘他’在‘他’的自己的無限性中的知覺底形式。牠將能神聖地想到，見到，意識到凡此諸存在之在牠們的個性中，在牠們分別底立場，生活爲個別‘神聖者’，每個有‘太一’和‘無上者’寓居其中，因此不全然是一形式或偶像，不真是一真實全體之幻有部分，在一不動底‘海洋’表面上簡單底起沫底波浪，——因爲究竟這些皆不過是不適當底心思形相，——却是一全者中之全者，一個複述無限底‘真理’的真理，一波浪而即是全海洋，一相對者自證其爲‘絶對者’本身，倘若我們見到形式後面，且見之於其全。

因爲，這三者皆一個‘存在’的三方面。第一，是基於那自我知識，這，在我們人類於‘神聖者’的實踐中，諸奥義書説爲我們中間的‘自我’化爲一切存在；第二是基於那説見一切存在於‘自我’中；第三是基於那説見‘自我’於一切存在中。‘自我’而爲一切存在，便是我們與一切爲一之一性的基礎；‘自我’包含一切存在，便是我們的異中之一性的基礎；‘自我’寓居於一切中，便是我們在普徧者中的個性的基礎。倘若我們的心理體的缺陷，倘若牠缺少無外底

集中，强迫牠止住於自我知識的任何一方面而除外其他方面，倘若一實踐爲不完善亦如其爲除外底，推動我們常將一人爲底錯誤原素，加到‘真理’本身，也將衝突與互相否定的因素，加到徧涵一切的一體里，然對一神聖底超心思底有體，由於‘超心思’的真元性格，即是一通徹底一性與無限底全性，牠們必自呈爲一三重底，而三而一底實踐。

倘若我們假定這心靈將取其定態，取其中心點於個別‘神聖者’的知覺性上，在與‘其他者’分别底關係中生活，行爲，仍然牠將在牠的知覺性的基礎上，有全般底一體性，一切從之現出者，也將在那知覺性的背景中，有伸展了且形況了的一體性，而且，也將能回到這些的任何一個上，能從牠們觀照其個性。在韋陀中，說諸天神皆有此定態。原本諸天神皆一個存在，古聖賢稱之以不同底名；但在牠們的建立於、且出發自大‘真理’與‘法’的作用中，或是阿祇尼，或是另一個，便說爲又即是其餘一切神，他是那‘一’之變是一切者；同時說他在自身中包含了一切天神，如車轂之含諸輻，他是那‘一’之包含一切者；可是作爲阿祇尼，又說他是一分别底神，一位幫助其他諸神者，在力量與知識上勝過牠們，然而在宇宙位置上低於牠們，被牠們雇爲使者，祭司，和工人，——爲世界之創造主，之父，可是牠乃生於我們的工作之子，便是說，他是原始底和顯示了的內居之‘自我’或‘神聖者’，寓於一切中之‘太一’。

凡神聖心靈與上帝或牠的無上‘自我’，或與在其他形式中牠的其他自我之關係，將爲這概括底自我知識所決定。這些關係，將是有體的，知覺性與知識的，意志與力量的，愛與悦樂的關係。在牠們的變易的潛能性上既屬無限，牠們無需乎除外心靈與心靈的可能底任何關係，與保存此不移易底一體性之意度相合的，縱使有分别的每個現象。如是，在其享受的關係中，神聖心靈將有其自有

的經驗之悦樂在自體中；也將有與其他者的關係之一切經驗之悦樂，當作與其他諸自我在其他形式中之交通，那些形式，原是爲了宇宙間的一有變換底遊戲而創造的；更將有牠的其他諸自我的經驗之悦樂，仿佛便是牠自己的，——誠然也皆眞實是牠自己的。而且，凡此諸能量牠皆將有，因爲牠將覺識牠自己的經驗，牠與其他者的關係，他者的經驗，牠們與自己的關係，皆是彼‘一’，無上‘自我’，牠自己的自我之喜樂或‘阿難陀’，以其分別寓居於凡此諸形式中而相別異，這些形式皆是包含於牠自己的有體中，然雖在異中而仍爲一。因爲這一體性是牠的一切經驗的基礎，牠將無有於我們的分化了的知覺性之乖戾，以無明與別立底自私性而分化了的；凡此一切自我及其關係，皆將知覺地落到彼此的手中；牠們將參入且互相溶入，如同一永恒和諧樂的無數音節。

復次，同此一規律，亦可施於其有體，知識，意志，與其他者的有體，知識，與意志的關係上。因爲凡牠的一切經驗與悦樂，將是有體之一自體幸福底知覺力量之活動，其間由於服從這一體性之眞理，意志不能與知識衝突，而且此二者之任何一個不能與悦樂相衝突。也不會有一個心靈的知識，意志，與悦樂，與另一個的知識，意志，與悦樂相侵犯，因爲以牠們於牠們的一體性之覺識，凡在我們的分化了的有體中爲衝突，爲侵犯，爲乖違者，在那里皆不同底音節在一無限底和諧樂中之會合，宛轉，互相生發。

在牠與無上底‘自我’，與上帝的關係上，神聖底心靈將意識到超上底與宇宙底‘神聖者’，與牠自己的有體爲一。牠將享受那與上帝爲一之一性，在牠自體的個別性中，亦在牠的其他自我之普徧性中。牠的知識的關係，將是神聖底徧知的活動，因爲上帝便是‘知識’，而凡在我們爲無知者，在那裏將只是知識之退藏於知覺底自我覺識之休寧中，以使那自我覺識的某些形式，可以被推前進到

‘光明’的活動中。牠的意志的關係，在那裏將是神聖底徧能的活動，因爲上帝是‘力量’，‘意志’，與‘權能’，而凡在我們之爲弱點與無能者，將是意志之退斂於寧靜集中了的力量中，以使神聖底知覺力量的某些形式，可以被推前進到‘權能’的形式中而實踐牠們的自體。牠的愛與悅樂的關係，將是神聖底極樂之活動，因爲上帝便與‘愛’與‘悅樂’，而凡在我們爲愛與悅樂之否定者，將是喜樂之退入於‘福樂’之静定底海洋中，以使神聖底結合與享受的某些形式，可以被推到前方，在‘福樂’之浪潮之活潑底升湧里。於是，同樣凡其一切變是，皆亦將是神聖底有體之形成，與凡此諸活動相應者，而凡在我們爲止息，死亡，消滅者，皆將只是喜樂底、創造性底‘摩耶’之休息，過渡，或收斂於‘真、智、樂’之永恒有體中。同時，這一性不會預先阻礙神聖心靈與上帝，與其無上‘自我’之關係，建立於異性的喜樂上者，將自體從一體上分離，以倒轉而享受那一體性的；牠將不廢享受上帝的那些精微形式的任何一個的可能，一些形式，皆是愛上帝的人在‘神聖者’的擁抱中最高底歡喜。

但是神聖心靈的生活的自性，將實踐其自體，其所由且在其中之情況將是什麼呢？一切關係中的經驗，皆經過有體的某些力量而進行，以一工具而表呈牠們自體，我們稱之曰諸多性質，屬性，活動，官能。例如，‘心思’自投入心思權能的各種形式里，如判斷，觀察，記憶，同情，皆於牠的有體爲正當的，則‘真理知覺性’或‘超心思’，必然以種種力量，官能，功用，於超心思底有體爲正當的，生效果於心靈與心靈的關係；否則必會没有分殊化的活動了。這些功用是什麼，我們討論到神聖‘人生’的心理條件時再看吧；目前我們只商榷其形而上學底基礎，其真本自性和原則。於今見到這一點便够了，即見到無有或廢除别立底自私性，無有或廢除知覺性中的有效用底分化，乃神聖‘人生’之唯一真本條件，而且因其有在於我

們內中，乃那作成我們的生死性，及使我們從‘神聖者’墮落者。這便是我們的‘原生罪’，或毋寧讓我們以較屬哲學的語言說，離了‘精神’的‘真理’與‘正道’，離了牠的一性，整體性，與和諧，乃大投入‘無明’中的必要條件，這是心靈投入世界的冒險，自此乃出生我們這苦痛着且企慕着的人類。

第十八章　心思與超心思

我們至此所致力於構成的概念，是只屬於超心思底生命之真元的，這是神聖心靈在‘真、智、樂’的有體中所安穩保有的，但這在人類心靈，應當將其顯示於此‘真、智、樂’的身體中，在世間形成於一心思底和物理底生活之型範中者。但至今我們雖說仍能想見這超心思底存在，牠却似乎與像我們所知的生命沒有什麽關係或相應處，卽是說這我們的存在的兩項間的活潑底生命，卽此心思與身體兩個穹宇之間。這倒好像是有體的一境界，知覺性的一境界，活潑底關係與相互享受之一境界，有如解脫了軀體之心靈，在一無物理形式的世界，在一已成就心靈的區別却未成就身體的區別的世界，在一活潑底和歡樂底無限者的世界，非禁錮於形體內的精靈的世界中，所可能具有和經驗到的。所以可能合理地懷疑，以此身體形式之限制，以此禁錮於形式中的心思，拘礙於形式中的力量之限制，我們如今所知爲生存者，這麽一種神聖生活是否可能。

事實上，我們已致力於達到一些概念，關於那無上無限底有體，知覺力量，與自我悅樂，我們的世界爲其一創造，我們的心理體爲其一顚倒形像者；我們已試求得到一理念，這神聖底‘摩耶’可能是什麽，這‘真理知覺性’，這‘真實理念’，以之超上底與宇宙底‘存在’的知覺底力量，孕蓄着，形成着，且統治着這世界，這秩序，這宇宙，屬於其顯示了的有體之悅樂者。但是我們未嘗研究這四個偉大且神聖底項目，與其他三項的聯繫，卽唯獨我們的人生經驗所熟

悉的，——心思，生命，和身體。我們沒有探究這另一似是不神聖底‘摩耶’，我們的一切掙扎和痛苦的根本，或見到牠如何精密地從神聖真實性或神聖‘摩耶’發展出。而且直到我們作好這個了，直到我們已織就這聯繫的已失之緒，我們的世界在我們還是沒有得到解釋，而那高上存在與此低下人生之可能結合，其疑惑仍有其由。我們知道我們的世界出自‘真、智、樂’，且固存於‘他’的有體中；我們想到‘他’寓居其中，爲‘享受者’，‘知者’，‘主宰’，和‘自我’；我們見到我們的偶性底諸項如感覺，心思，力量，有體，皆只能是‘他’的悅樂，‘他’的知覺力量，‘他’的神聖存在的代表。但好像是這些與‘他’真實而又超上之爲‘他’者，實是甚相反對，若我們處於這些對反的原因中時，當我們被包含於存在的低下三項中時，不能達到神聖生活。我們應當或者昇起這低等有體到那高等格位，或者以此身體換得那純粹存在，以生命換得那知覺力量的純粹境況，以感覺和心理體，換得那純粹底悅樂與知識，皆生活於精神真實性的真理中的。而這豈不是應當意味着我們捐棄一切世間的或有限底心思存在，以換取爲其反對者的什麼，——或者換來‘精神’的某些純粹境界，或不然，則換來某些事物的‘真理’的世界，倘若有的話，或其他神聖‘福樂’，神聖‘能力’，神聖‘有體’的某些世界，倘若有的話？在那場合，則人類的完善化，是在其他處所，不在人類本身中；則世間進化之極頂，只能是銷解着的心理體之微妙底最高點，牠從此作一大跳躍，或者進到無相底有體，或者入乎諸世界中，在具於形體中的‘心思’所可達者以外。

但是在真際，凡我們所稱爲不神聖的，只能是四神聖原則本身的作爲，牠們的那一種作爲，如其於創造這形色世界爲必需的。那些形色，非創造於神聖底存在，知覺底力量，和福樂以外，而是在其內，且當作神聖底‘真實理念’的工事之一部分。然則沒有理由假

定在一形色的世界中，不能有高等神聖知覺性的任何真實活動，或假定形色及其直接底支持者，心思知覺性，情命力量的能力，以及形式底本質，必須錯亂牠們所代表者。有可能，甚至或真是，心思，生命，和身體，在其純粹形式里，皆可在神聖'真理'本身中尋得，如實在那裏當作其知覺性的附屬活動，且當作那無上'力量'常以之工作的全部工具之一部分。然則心思，生命，和身體，必堪能神聖性；牠們的形式與工事，在出自可能只是地上的進化的一週期，如'科學'向我們啟示的，那短時期中者，不必須代表這三個原則在生活底身體中之一切潛能底工事。牠們工作像牠們那樣工作，因爲牠們以某些緣故在知覺性上從牠們所由之前進的神聖'真理'分隔了。假若人道中的'神聖者'之擴張着的能力，一旦將這分隔祛除了，則牠們如今的功能，很可能轉化過，誠必自然將爲一至上底進化和進展所轉移，化爲牠們在'真理知覺性'中所有的更純潔底工事。

在那情形下，在人類的心思和身體中顯示且保持神聖知覺性，不但會有可能，甚且那神聖知覺性既增多了牠的征服，終於可重新型鑄心思，生命，和身體本身，鑄爲牠的永恆'真理'之一更完善底形像，且不獨在心靈中亦且在實質上實現其人間的天國。這些勝利的第一個，內中的，在多多少少底程度上爲某些人，或許多人，在世界上定是成就過了；那另一勝利，外在的，縱使在過去永歷中從未多少實現過，當作將來的週期的第一類型，而仍深藏於土地自性的下知覺底記憶中的，却仍可預期爲上帝在人類中當來底勝利之成就。這塵世人生，不必須永遠是半喜半悲之業輪；原意亦可有在於臻至，而使上帝的光榮和喜樂顯現於世間。

'心思'，'生命'，和'身體'，在牠們的最高底淵源上是什麽，而且在神聖底顯示之整體完全性上，因此又必定是什麽，時若其爲

‘眞理’所形成，而不以我們如今生活其中的這無明和分隔與‘眞理’相斷絶，——這便是我們次下要考慮的問題。因爲在那裏，牠們必已有牠們的圓成，而我們在這裏是正向那圓成生長。我們，只是外發於‘物質’中的‘心思’的第一個被桎梏了的運動，我們，還未從那精神入於形式的內轉作用之情況和效果解放出來，未從那‘光明’之投入其自體之陰影，以之而創造出了物理‘自然’之晦暗了的物質知覺性的那些情況和效果解放出來。我們向之生長去的那大全圓滿的典型，我們的最高進化的諸項，必已保持於神聖底‘眞實理念’中；牠們在那裏已經形成，且是知覺的，使我們向之生長，且生長到成爲牠們。因爲在神聖知識中那先在者，便是我們人類心思所尋求所稱爲‘理想’者。這‘理想’是一永恒底‘眞實’，在我們自己的有體的情況中我們尚未實踐的，不是一非有者，爲‘永恒者’和‘神聖者’尚未懂到，而我輩不完善底人却已瞥見，且意在要創造出的。

‘心思’，第一，我們人類生活的獨尊之主，却被鏈鎖且被阻滯了的。心思在其眞元上是一知覺性，牠量度，範限，從不可分的大全上割截出事物的形式，包含牠們，好像每個是一分別底整數。卽使是在那僅存在爲明顯底部分和分數，‘心思’也建立起其尋常貿易的虛構，以爲皆是牠可分別處理的事物，而不只是一整個的諸方面。因爲，卽使牠知道牠們皆不是事物之在其自體時，牠也不得不那樣處理牠們，好像牠們皆是事物之在其自體；否則牠便不能使牠們隸屬牠自體的特著活動裏。是這‘心思’的眞元底性格，乃決定牠的一切行使底權能之工事，不論其爲概念，知見，感覺，或創造性底思想之所爲。牠概念着，知見着，感覺着事物，彷彿生硬地從一背景，或一團質料分割出來，運用牠們，當作給牠去創造或保有的材料之固定單位。凡牠的一切作爲和享受，這麼便關涉全體之爲

一較大底全體的部分者，而這些次大底全體，又被破分爲部分，亦被當作全體，爲了牠們的特殊用處。‘心思’可乘，除，加，減，但牠不能出到這算術的範限以外。倘若牠出此以外，而試欲構想一真實底全體，牠便自失於一陌生原素中了，牠便從牠的堅固立場下墮，墮入不可測的海洋里，入乎無極者之深淵，其間牠既不能知見，概念，感識了，也不能處理给牠創造和享受的題材。因爲若是‘心思’有時好像知見，概念，感識，或享受而保有無限者，這也只是好像如此，且常是在無限者的一影像中。牠所這麼空洞地占有的，只簡單是一無相底‘浩茫’，而不是真實底無空間底無極者。恰當牠試要處理那個之時，要保有之之際，立刻那加以範限的不可變移的傾向來到了，而‘心思’發現牠自己又在弄形，影，和文字。‘心思’不能占有無限者，只能損壞牠，或爲牠所占有；牠無能爲役，只能幸福地躺在‘真實者’的光明底影子裏，從牠所不能達的存在諸界上向牠投下的。占得了無限者不能到臨，除非上升到‘超心思’諸界，其知識亦不可得，除非‘心思’止静地依順‘覺知真理底真實性’降下的消息。

這原本官能，與附從牠的真本範限，皆‘心思’的真理，且規定其真實本性與作用的，卽‘自性’和‘自法’；這裏便是神聖命令的標誌，指定给牠在至上‘摩耶’之全部工具作用中之職分，——這職分是爲在牠的正本出生中牠之爲牠者所決定的，牠自‘自我存在者’之永恒底自我概念出生。那職事是將無限性譒譯到有限者的名相中，是量度，是範限，是分析。真實牠在我們的知覺性中作這事，除外了無限者的一切真實意義；因此‘心思’是大‘無明’之癥結，因爲牠是那從初便分化着，分配着的，甚且牠被誤認爲宇宙之因，被誤認爲神聖‘摩耶’之全。但神聖‘摩耶’雙包‘明’與‘無明’，‘知識’與‘愚昧’。因爲，是明顯的，有限者既只是無限者的一表相，是其

作用的一結果，是其概念之一活動，而且不能存在，除了以牠，在牠內中，用牠作一背景，本身便是那質之形，那力之動，則必然有一原始底知覺性，一並包括此二者，同時並見此二者，且親切地知覺二者彼此間之關係。在那知覺性中沒有無明，因爲無限者已知，而且，有限者非是當作一獨立底真實而從之分別；但仍有一附屬底範限程序，——否則沒有世界可以存在，——由此一程序，永是分化又重復結合的'心思'知覺性，永是歧出又聚歸的'生命'動作，以及無限地分離了又集合的'物質'之本質，皆以一個原則和原始作用而來入乎現相有體中。永恆底'見者'和'思惟者'，純全光明，純全覺識'他'自己和一切，清楚知道'他'作的什麼，知覺'他'所創作的有限者中之無限者，'他'的這附屬程序，可以稱爲神聖底'心思'。明顯的，這必是'真實理念'的，'超心思'的附屬工事，而非真實是一分別作用，必須經我們所說的'真理知覺性'的了別運動而施爲。

了別着的知覺性，即'般若那'，如我們所見，將不可分的'大全'的工事，主動且能形成者，當作創造性底知識之一程序和對象，置於同此'大全'的知覺性之前；作爲牠自體的工作之見證者和具有者，牠能作始且能認識。——有點像一位詩人，看他自己的知覺性的作品，在他的知覺性中置於他之前，彷彿牠們是異於創作者和他的創作力之事物，可是全時牠們皆不外是他自己的有體在自體中的自我形成之活動，在那里牠們不能和牠們的造作者分開。這樣，'般若那'作出基本底分別，這便引到其餘的一切分別，'神我'與'自性'的分別。'神我'，即知覺底心靈，他知道，見到，以他的視見而創造，而注定；'自性'，即'力量心靈'，或'自然心靈'，即是他的知識和他的視見，他的創造和他的注定一切的權能。二者皆是一個'有體'，一個存在，而所見所造的形體，皆那'有體'的多式多樣底形體，皆由'他'當作'知識'置於'他自己'爲'知者'之前，由

‘他自己’當作‘力量’，置於‘他自己’爲‘創造者’之前。這了別着的知覺性的後下這一作用發生，是時當‘神我’徧漫了他的有體之知覺底伸展，現前存在於他自己的每一點上，一如於他的全體上，既內寓於每一形體中，他從他所取的每一觀點上好似分別地看全體；他觀看且統治他自己的每個心靈形式與其他心靈的關係，從正屬於每個獨特形式的意志與知識的觀點。

如是，分化的原素生起了。第一，‘太一’的無極性，已將自體翻譯爲概念底‘時間’與‘空間’中的一伸展；第二，‘太一’之在那自體知覺底伸展中之徧在性，已將自體翻譯爲知覺底心靈之多性，即數論的多個‘神我’；第三，心靈形式的多性，已將自體翻譯爲伸展了的一體性之分別了的寓居。這分別了的寓居是必然的，時當這些多數‘神我’不每個寓居於牠自己的別一世界，不每個占有一分別底‘自性’而建立一分別底宇宙，倒是全皆享受同一個‘自性’，——如牠們也必然這樣，因爲皆只是‘太一’的多個心靈形式，‘太一’居臨於‘他’的權能的多數創作上，——却彼此皆有關係，在爲此唯一底‘自性’所創造的唯一有體的世界中。在每個形式中的‘神我’，主動地自認與每個爲同一；他却在那中間界別他自我，又在他的知覺性中發動他的其他諸形式反對牠，如包含着他的其他諸自我，在有體上皆與他爲同一，然在關係上爲異，在各個限度，各個運動的過程上爲異，於此唯一本質，力量，知覺性，悅樂的觀念上爲異，而在‘時間’的任何分，‘空間’的任何地，每個也真實是開展着此一本質，力量，知覺性，悅樂。假定在神聖底‘存在’中，純全覺識其自體，這不是一束縛着的範限，不是心靈爲其奴隸而不能脫出的體認爲一，非如我們之隸役於我們的與身體之體認爲一，而不能脫出我們的知覺底私我之範圍，不能逃出‘時間’中我們知覺性的某一運動決定着‘空間’中我們的某一原疇；假定一切如此，然時時

仍有一自由底體認爲一，只有神聖心靈的不可移易的自我知識，禁遏固定其自體於分别與'時間'的持續之一似是嚴酷底鎖鏈中，如我們的知覺性好像是固定且繫縛於其中者。

如是，個别化是已有了；形式與形式的關係，好像牠們是分别底有體，有體之意志與有體之意志的關係，好像牠們是分别底力量，有體之知識與有體之知識之關係，好像牠們是分别底知覺性，這關係已是建立了。但還只是'好像'，因爲神聖心靈不被迷惑，牠覺識一切皆有體的現象，而且保持牠的存在於有體的真實性中，牠不廢棄牠的一體性：牠運用心思爲無限底知識之一低級附屬作用，爲事物的一定義，附屬於牠的無限性的覺識的，爲一界劃，依賴牠的真元底全體性的覺識的，——説全體性，不是指那顯似底多數底全體，屬總和與集體底聚合者，那只是'心思'的另一現相而已。如是，便没有真實底範限；心靈運用其界定着的權能，以作善得顯表的形式和力量的活動，然不爲那權能所運用。

一新因素，一新知覺力的作爲，因此需要了，以造成與一自由地限制着的心思相反對的無助地被限制了的心思之施爲，——便是説，心思之隸役於其自體的活動，且爲其所欺騙，與心思之主宰其自體的活動，且在其真理中觀察牠，即凡人心思與神聖心思之反。那新因素便是'無明'，自我昧没的官能，分别着心思的作爲與'超心思'的作爲者，'超心思'是源流出心思，仍在障蔽之後統治牠的。這麼分别後，'心思'只見到獨特者而不見到普徧者，或只想到一空洞底通相中之别相，牠不復能雙見獨特者與普徧者皆爲'無限者'的現相。如是我們便有限制了的心思，牠看每一現相爲一事物在其自體，爲一全體之分别了的一部分，而此全體又分别存在於一較大底全體中，如是類推，常是擴大其聚積，而不回到一真實底無限之意識。

‘心思’,既是‘無限者’的一作用,破析亦如聚合,可至於無窮。牠將有體分割爲整體,又爲較小底整體,更永是較小,以至於原子,又將那些原子更析爲元始原子,直到牠將要,倘若牠能,化原始原子爲無物。但是牠不能,因爲在這分別作用之後,有超心思底作用之補救知識,牠知道每一整體,每一原子,只是大全力量,大全知覺性,大全有體之一集中,集中爲其自體的現相形式。聚積之銷解爲一無限底無物,似乎‘心思’所達到的,對‘超心思’只是自體集中着的知覺有體出自其現象以歸於其無限底存在。不論其知覺性取那一條路前進,或由無限分解之路,或由無限增大之路,牠只達到牠自體,達到牠自體的無限底一體性與永恆底有體。而且,時若心思的作用是知覺地隸屬於這‘超心思’的知識了,則這程序的真理牠也知道了,全然未嘗昧没;没有真底分別,只有一無限多底集中爲有體之形式,爲那些有體的形式彼此間的關係之安排,其中分別是整個程序的一附庸現象,於牠們的空間底和時間底活動爲必需的。因爲,任憑你去分別,直到最微小底原子,任你形成至大底諸系諸世界之可能底總聚,你不能由這任何一辦法達到一物之在其自體;一切皆一個‘力量’的諸多形式,唯獨這‘力量’在其自體是真實的,其餘的一切之是真實,只是當作這永恆底‘力量知覺性’的一切自我形相或顯示着的自我形式。

這範限着的‘無明’,心思之自‘超心思’下墮,與此隨後結果出的真實分別的理念,原來何自而出發進行的呢?正確是從什麽超心思底工事之顛倒?牠發自個别化了的心靈,從其自體的立場而除外一切其他的立場看事物;便是説,以知覺性的一除外底集中,以心靈的與某一時間某一空間中的作爲,只是牠自己的有體的活動之一部分者,除外地與牠自己體認爲一,如是而進行;牠出發自心靈之忽視這事實,即其他一切亦皆是牠自體,其他一切作用亦皆

是牠自體的作用，其他一切有體和知覺性的境界同等是牠自體的，亦如‘時間’中某一定時，和‘空間’中某一定點，和牠當前所取的某一定形式之作用，皆是牠自體的。牠集中於一時分，一原地，一形式，一運動，如是而失却其餘；牠將恢復其餘，則必聯繫時分之持續，‘空間’的諸點之持續，‘時間’與‘空間’中諸形式之持續，‘時間’與‘空間’中諸運動之持續。這麼牠已失去‘時間’之不可分性，‘力量’與‘本質’之不可分性的真理。牠甚至失於見到這明顯底事實，卽一切心思，皆一‘心思’取了多個據點，一切生命，皆一‘生命’發展爲多道活動之波流，一切身體和形式，皆‘力量’與‘知覺性’的一個本質，集中爲力量與知覺性的多個似是底安定點；但真實是凡此諸安定點，皆僅是運動的一恆常渦旋，重復一形式同時修改之；牠們皆不是更多底什麼。因爲‘心思’試將每一事物夾持於嚴格固定底形式，和似是不變的或不動的外在因素中，因爲否則牠便不能作爲；於是牠想牠已得到牠所要的：實則一切皆一變易與更新底長流，而且，沒有固定了的形式在其自體，沒有不變易底外在因素。只有永恆底‘真實理念’是堅定底，在萬事萬物之遷流中，保持形色及其關係的某種有秩序的恆常性，一種恆常性，爲‘心思’所空勞於摹擬的，以固定性歸於那長時是非恆常者。這些真理，‘心思’應當重新發現；牠一切時也皆知道這些真理，但只在牠的知覺性的不見的後背，在牠的自我有體的祕密光明中；而那光明對牠是一黑暗，因爲牠造出了無明，因爲牠從分判着的心理體，墮落到分化了的心理體，因爲牠已淪沒於牠自體的工事和牠自體的創作中。

這愚昧又給人更深化了，由他之自認與身體爲一。在我們，心思好像爲身體所決定，因爲他以此爲先務，牠專注於身體的工事，在此粗重底物質世界中，牠用此爲了牠的知覺底表面行爲。恆常運用着腦經與神經的工事．牠在牠自體之發展於身體中的過程裏

所發展出的，牠太凝斂於觀察這生理機器所給牠的什麼，遂不克從之轉回到牠自體的純粹工作了；那些工作，對牠大多是下知覺底。雖然，我們仍能想念一生命心思或生命有體，已出離這凝定的進化底需要以外，且能見到甚至經驗到牠自體擅得了一軀體又一軀體，不是分別地創造在每個軀體中而與軀體偕沒；因爲只是心思在物質上的物理印迹，只是身體的心理體方是這麼創造出了，不是整個底心思有體。這身體的心理體僅是我們的心思的表面，只是牠對向物理經驗的前方。在後方，卽算在我們的屬土地的有體中，有此另一個，對我們爲下知覺或下意識底，牠知道牠是多於此身體者，堪能較少物理化的作爲。對這，凡我們的表面心思的更大，更深，更強烈底機動作爲，皆得直接歸功於牠；這，時若我們知覺牠了，或知覺牠所加於我們的印迹了，便是我們的一心靈或內中有體的第一個理念或第一個實踐，'神我'(註)。

但是這生命心理體，雖然牠可離於身體的錯誤，却不能使我們免於全部心思錯誤；牠仍然隸屬於無明的原始行爲，以之而個體化了的心靈，仍從牠自己的立場看每個事物的；牠能見到事物的真理，只是當其自外向牠呈顯，或不然，則當其在牠的視見中湧起，牠從牠的分別底空間和時間底知覺性，過去和現在底經驗的形式和結果看牠們。牠不知覺牠的其他多個自我，除了由外表底指示，指示他們的存在，由傳達了的思想，語言，行爲，行爲的結果種種指示，或由較微妙底指示，卽情命底打擊和關係，非直接被身體感到的。同等的，牠於自體亦復昧然；因爲牠知道自己，只是由'時間'中一運動，與多生之持續，其間牠已用了各式各樣地成了形體的能力的。如我們的當工具的物理底心思，有此身體之幻覺，這下知覺

註：見爲生命體或情命體 prāṇamaya puruṣa（卽'生命氣息所成之人'，另譯'氣成我'）。

底機動底心思，也有生命的幻覺。牠是凝斂且集中於其中，牠爲其所限制，牠與之體認爲一。在這裏，我們還没有回到心思與'超心思'的遇合處，和牠們原來分離的那一點。

但是仍更另有一較清晰底觀照底心理體，在機動底和情命底心思之後，牠能逃出這在生命中的凝斂，視自體爲擅有生命和身體，以便在能力的活潑關係中，形像出牠在意志與思想中所見者。牠是我們內中的純粹思想家的淵源；牠便是那知道心理體在其自體者，牠不在生命和身體的意度下，却在心思的意度看世界；牠便是那心思底有體(註)，時當我們回到牠，有時誤認爲純粹精神，正如我們有時誤認機動底心思爲心靈。這高等心思能够見到且交接其他心靈，視爲牠的純粹自我之其他諸形式；牠可能以純粹底心思之觸擊與交通而意識到牠們，不復只是由情命底和神經底觸擊和物理底指示；牠也可能懷想一體性之一心思底形影，而且，在牠的活動和牠的意志中，牠能更直接地創造和占有，——不是像在尋常物理生活中那樣只是間接地，——而且在其他的心思和生命中，亦如在牠自體的心思和生命中。但仍然，甚至這純粹底心理體，也没有逃出心思的原始錯誤。因爲仍是牠的分別底心思自我，牠以之作爲裁判者，見證，和世界的中心；唯獨經過這，牠努力於達到牠自體的高等自我和真實性；其他一切皆是'其他者'，環繞牠自體而羣聚的；時若牠志欲自由，牠必須從生命和心思退斂，以汩没於真實底一體性中。因爲仍有'無明'所造成的障蔽，分隔於心思底與超心思底作爲之間；'真理'的一個影像是透過去了，但'真理'本身没有透過去。

是只當此障隔破除了，分化了的心思被克服了，寂静了，對一超心思底作用保持被動，然後心思本身能回到事物之'真理'。那

註：心思體或心思有體 manomaya puruṣa(亦譯'思成我'或'心思所成之人')。

裏，我們得到一光明底心理體，對神聖底‘眞實理念’能反映，服從，而爲其工具。那裏，我們見到世界眞實是什麼；在各方面我們知道我們自己是在他人中，也卽當作他人，他人亦當作我們自己，而一切皆那宇宙底和自我增乘了的‘太一’。我們失去了那嚴格地分別底個人立足點，那是一切範限與錯誤的淵源。仍然，我們也見到凡‘心思’的愚昧所誤認爲眞理者，事實上也是眞理，只是眞理而被歪曲了，誤會了，且虛僞地想成了。我們仍然見到分化，個別化，極微底創造，但我們知道牠們和我們自己爲牠們和我們眞實是什麼。於是我們見到‘心思’眞實是‘眞理知覺性’的一下屬作用和工具作用。長時若牠在自我經驗中，從封裹着牠的‘主宰知覺性’未嘗分離，不爲自體自立門户，長時若牠當作一工具作用而被動地服務，不爲牠的私利而求占有，則‘心思’光輝地滿發牠的功能了，卽是在‘眞理’中使各各形式相離，以一現相底，一純形式底界劃，劃分牠們的活動，在牠們的活動之後，有體之統治着的宇宙性仍爲明覺，亦未被觸動。牠應當接受事物的眞理，按照一至上底、宇宙底‘眼目’和‘意志’之不誤底知見而分配之。牠應當支托起活潑底知覺性，力量，悅樂，本質的個體化，這是從一在後方的不可移易的宇宙性挹出牠的一切權能，眞實性，和喜樂的。牠應當將‘太一’的多性，化爲一似是底分別，以此而關係得界定，保持爲彼此相對相離，以便再相遇相合。牠應當在一永恆底一體性與間別性中，建立別離與聚會的悅樂。牠應當使‘太一’能那麼作爲，好像‘他’是一個體處理其他諸多個體，但常是在‘他’的一體性中，而這也卽是世界之眞實爲世界。心思是了别着的‘眞理知覺性’的最後施爲，使凡此一切爲可能，而我們所稱爲‘無明’者，實未創造一新事物和絕對底虛僞，牠只誤表了‘眞理’。‘無明’，是‘心思’在知識上從牠的知識的淵源上分開了，给至上‘眞理’在其宇宙底顯示中之和諧演奏，

以一虛僞底嚴格性，與反對與衝突的錯誤了的形相。

‘心思’的基本錯誤，便是這從自我知識之墮落，以此個人心靈，懷想其個性爲一分別事實，而不是‘一性’的一形式，且以自體爲其自有的宇宙中心，而不知道自體爲宇宙者之一個集中。一切其諸獨具的愚昧和範限，皆是從那原始錯誤依起的結果。因爲，看到事物的波流，只是當其流過自體且流上自體，牠便作出一有體之範限，由此而起知覺性的因此也是知識的範限，作出一知覺底力量和意志的因此也是權能的範限，作出一自我享受的因此也是悅樂的範限。牠知覺到事物，知道牠們，只是當牠們自呈於牠的個體之前，因此牠墮入於餘者之愚昧，以此又墮到甚至於牠所好似知道者上的錯誤概念。因爲，凡有體既是相互依倚的，則全體的或真元的知識，於部分的正確知識乃爲必需。所以，在一切人類知識中有一錯誤原素。同樣的，我們的意志，既昧於其餘一切意志，必然墮入工事的錯誤中，和或大或小底程度之無能與無力。心靈的自我悅樂，和對事物的悅樂，既昧於大全福樂，且由意志與知識之缺陷，不克主宰世界，必墮入於不堪能占有底悅樂，因此墮入痛苦。因此自我無明，是我們的生存之一切顚倒的根本，那顚倒固守於其自我範限中，自私性，卽那自我無明所取的形式里。

雖然，一切無明與一切顚倒，皆只是事物的真理和正道之錯亂，却不是一絕對底虛僞的活動。這是‘心思’在牠所作的分別中，在無明中看事物的結果，牠不看自體和其分化，乃‘真、智、樂’的真理的活動之工具和現象。倘若牠回到牠從而墮落的真理，牠又變成了‘真理知覺性’在其了別工事上的最後作用，牠在那光明與權能中所幫助創出的關係，則將是屬‘真理’的關係，非屬妄倒。牠們將是直底事物而非曲底，姑用古韋陀聖人所作的顯白底分辨，——便是說，神聖有體的‘真理’，有體與其自具底知覺性，意志，與悅

樂，和諧地在其自體中運行。今茲我們却有心思和生命的轉斜曲折之運動，心靈的奮鬥所創出的乖戾，心靈曾是忘却了牠的真有體，又要重新發現牠自體，將一切錯誤化爲真理，雙爲我們的真理和我們的錯誤，我們的是與我們的非所範限或錯亂的，將一切無能化爲能力，即我們之强與我們之弱，雙爲力量的一場奮鬥以攝取的，將一切痛苦化爲悦樂，即我們的喜與我們的悲，雙爲感覺的一痙攣底努力以體驗的，將一切死亡化爲永生，而向此永生，我們的生與死雙爲有體的一恆常底努力以回到的。

第十九章　生命

我們已見到'心思'在其神聖底淵源上是什麼，牠怎樣與'真理知覺性'相關聯，——'心思'，組成我們人類生存的低等三原則之最高者。這是神聖底知覺性的一特殊作用，或毋寧是牠的整個創造性底作爲之最後一股。牠使'神我'能分開他自己的許多形式和力量間的彼此之關係。牠造成現相底分別，這對從'真理知覺性'墮落下的個人心靈，現似爲根本底分化，而且由此一原本底妄倒，成了隨後結果出的一切妄倒之父，這些給我們以印象，爲相反對的二元和矛盾，處於'無明'中的'心靈'之生活上所正有的。但是，長時若牠未從'超心思'離開，牠不支持妄倒和虛僞，却支持宇宙底'真理'的各式各樣底工事。

'心思'便這麼出現爲一創造性底宇宙經紀。這不是我們正常有的對心理體的印象；毋寧是我們原本看牠爲一知見器官，知見'力量'在'物質'中所造成的事物；我們許可牠的唯一作始，乃是第二創造，由'力量'在'物質'中已發展出了的新底結合了的形式之創造。但是，我們正恢復着的知識，輔之以'科學'的最新發現，開始給我們指出，在這'力量'中，和在這'物質'中，有一下知覺底'心思'在工作，必然應負其自體出現的責任，起初出現於生命形式中，其次在心思本身的形式中，起初出現於植物生命和原始動物的神經知覺性中，其次在進化了的動物和人的永是發展着的心理體中。如我們已發現'物質'只是'力量'的體質形式，同樣我們將應發現'力量'只是'心思'的能力形式。事實上，物質力量，是'意志'

的一下知覺底作爲;在我們內中，在似乎是光明中工作的‘意志’，那光明雖真實是不多於半明，在似乎對我們爲無知的黑暗者中工作的物質‘力量’，皆真的是，且在真元上是同一，如唯物論的思想,從事物的錯誤或低下一端常本能地感到的,亦如精神知識在高峯上工作在古時已發現的。因此我們可說，是一下知覺底‘心思’或‘智’，當其顯示着‘力量’爲其推動着的權能，爲其實行底‘自性’,乃創造了這物質世界。

但是，如我們現在已知，‘心思’不是一獨立底，原始底整元，而只是‘真理知覺性’或‘超心思’的一終極作用，則凡有‘心思’之處,必有‘超心思’。‘超心思’或‘真理知覺性’,便是宇宙底‘存在’的真實創造經紀。縱使時當‘心思’在其自體的晦暗了的知覺性中,從牠的源頭分隔了,可是那更大底運動常是有在於‘心思’的工事中;牠强迫這些工事保持牠們的正當關係,發出牠們在自體中所含藏的必有底結果,從正是那種子生出正是那樹,牠甚至强迫那麼粗樸,頑惰,且晦暗之物如物質‘力量’者的作爲,成就一‘法則’的,秩序的,正當關係的世界,而非、否則可能是的、一衝突着的偶然和混沌的世界。明顯的,這秩序和正當關系,只能是相對底，不是那至上底秩序和至上底正當關係，倘若‘心思’不是在牠自體的知覺性中與‘超心思’相分離，便可統御着的;這只是諸多結果的一安排,一秩序,正當屬於分化着的‘心思’的作用，及其判别底反對之創造,其於唯一‘真理’的兩個相反對面的形成。‘神聖知覺性’,既懷蓄了這雙重底、或分離了的、自體的代表之‘理念’，且投之於活動中，則由後面的整個‘真理知覺性’的統治作用，從之在真實理念中衍繹出,從之在生命體質中實際抽挹出牠自體的低等真理,或各種關係的必然結果。因爲這是世界上的‘真理’或‘法則’的自性,是正當作發且生出那含藏於有體中者,暗存於事物的本體之真

元和自性中者，潛在於其‘自體’與‘自法’中者，如神聖底‘知識’所見。姑且引用奧義書的那些奇妙底口號之一，——奧義書在幾個有啟示性的名詞中，包涵了一大世界的知識，——是‘自我存在者’，當作見者和思想家，徧處變是，在‘他自己’內中正當安排了萬事萬物，一按照牠們之爲牠們者的真理，從永古以來如此(註)。

結果，我們所處的這三重世界，這‘心思·生命·身體’的三重世界，只是在其真已成就的進化上爲三重。內含於‘物質’中之‘生命’，已出現於思惟底和心思上知覺着的生命形式。但在‘心思’，內含於其中，因此也在‘生命’與‘物質’中者，便是‘超心思’，爲三者的本原和統治者，這亦必然出現。我們尋求在世界的根本上的一智慧，因爲智慧是我們所覺識的最高原則，牠似乎是那統治而且解釋我們自己的行爲與創造者，因此，倘若宇宙間竟全然有一‘知覺性’呢，我們假定其必爲一‘智慧’，一心思底‘知覺性’。但智慧只在牠的能量的限度下，見知，返照，和運用有體之一‘真理’高於牠自體者的工作；在那後面工作着的權能，因此必是另一高等‘知覺性’的形式，正屬於那‘真理’者。據此，我們當修改我們的觀念，而肯定不是一下知覺底‘心思’或‘智慧’，却是一內含底‘超心思’，將‘心思’置於牠的前方，以之當作牠的知識意志的直接活動底特殊形式，在‘力量’上爲下知覺底，又運用物質底‘力量’或‘意志’，在有體的本質上爲下知覺底，當作牠的施爲底‘自性’(Prakriti)，乃創造了這物質世界。

但我們見到，‘心思’在世間是顯示於‘力量’之一特殊化中，我們稱之曰‘生命’者。然則‘生命’是什麼呢？牠與‘超心思’有什麼關係呢？——與這‘真、智、樂’的至上底三位一體，以‘真實理念’或‘真理知覺性’而在創造上活動的？牠從這三位一體中的什

註：見伊莎奧義書第八頌。

麼原則出生呢？或者，由‘真理’或虛幻的什麼需要，神聖或不神聖底，而始起的呢？無數世紀以來，已有這古老底呼聲傳下，生命是一罪惡，一幻妄，一迷謬，一瘋癲，我們得從之逃出，逃到永恆者之安息中。可是如此？然則爲什麼是如此？爲何‘永恆者’恣意地將這罪惡，這迷謬或瘋癲加到‘他’自己身上，或加到由‘他’的可怕的、蒙蔽一切的‘摩耶’作出來的生物身上？或者，毋寧是某一神聖原則這麼自表，某些永恆者的‘悅樂’的權能必得表現，這麼自投入‘時間’與‘空間’，在億萬生命形式之此恆常迸發上，充斥宇宙間無數世界？

時當我們研究這‘生命’，如其自體在土地上顯示，以‘物質’爲其基礎，我們觀察到真元上牠是那唯一宇宙‘能力’的一形式，是牠的一動力底運動或波流，正底和負底，是‘力量’的一恆常作爲或活動，這‘力量’建造形體，以長川底刺激而使之有能力，以質素之解體和更新的一不息底程序而保持之。這便趨於表明我們在死與生中間所作的自然對反，是我們的心理的一錯誤，是那些虛僞底對反之一，——於內中真理爲虛僞，雖在表面底實用經驗上爲有效，——心思爲現相所誤，恆常以之加入宇宙底一體性中的。死無真實性，除了當作生之一程序。質素之解體與更新，形式之保持與變易，皆是生命的恆常程序；死只是一迅速底散解，隸屬於生命之必需，需要形體的經驗之變易和更換。即使是在身體的死亡，‘生命’也未嘗止息，只是生命的一個形式的材料已破，以用作生命的其他諸形式的材料。同樣的，我們可以確然於在‘自然’的一致底律則中，倘若在軀體形式中有一心思底或心靈底能力，那也未嘗毀滅，只是從一個形式迸出，以取得其他諸形式，由某種轉生程序，或新賦身體以心靈。一切皆自體更新，沒有什麼滅亡了。

由此作出結論，可以肯定有一偏漫一切的‘生命’或機動底能

力，——其物質方面，只是其最外表底運動，——創造了物理底世界的凡此諸形體。‘生命’，不滅且爲永恆，設若這宇宙的整個形相完全廢棄了，牠也將繼續存在，且能產生一新底宇宙而代替之，誠然，除非牠被某個高等‘權能’抑遏於靜止狀態中，或牠自加抑遏，否則牠必然繼續創造下去。在那場合，‘生命’不是旁底什麼，除了是那‘力量’，在世間建成，保持，毀滅諸形式者；是‘生命’在大地的形式中顯示其自體，一如其在生長於土地上的植物中，一如在以吞噬植物的生命力量，或彼此的生命力量，而維持其生存的動物中。凡一切世間的存在，便是一宇宙底‘生命’取了‘物質’形式。牠可能爲了那目的隱藏生命程序於物理程序裏，然後出現爲下心思底感性，和心思化了的生命力，但仍然一貫是此同一創造性底‘生命’原則。

雖然，仍可以說，這不是我們所知爲生命者；我們所說的生命，意思是宇宙力量的一獨特結果，我們所熟知的，牠只在動物和植物中顯示牠自體，但不在金屬，石頭，氣體中，在動物細胞中活動，但不在純物理底原子中。所以我們爲了確定我們的立場計，必須考驗恰在於什麼，乃組成了‘力量’活動的這一獨特結果我們所稱爲生命者；又這如何不同於那在無生物中‘力量’的活動之另一結果，我們說爲非生命者。我們同時見到在此大地上有‘力量’活動的三個國土：舊分類的動物王國，我們隸屬之的；植物的；最後純物質的，如我們所假定，爲空無生命的。然則我們自己中的生命，怎樣不同於植物的生命，而植物的生命，又怎樣異於非生命，比方說，金屬的非生命，即舊說的鑛物王國，或那化學王國，如‘科學’所發現的？

尋常，時若我們說起生命，我們是指動物生命，即能動作，呼吸，飲食，感覺，欲望的，而倘若我們說起植物的生命，這幾乎是當作一譬喻說法，不是一真實，因爲植物生命，被視爲一純物質底程

序，而非一生物學的現相。尤其是我們已經以生命與呼吸相聯；氣息便是生命，每種語文都這麼説，而且這説法也是真的，倘若我們改變我們所謂‘生命氣息’的概念。但是，明顯的，自發底動作或行動，呼吸，飲食，皆只是生命的程序，不是生命本身；皆是手段，以之生出或發放那恆常刺激着的能力，卽我們的生命力，也以之成作散壞與更新，由是支持了我們的實質底生存；但我們的生命力的這些程序，可以其他方法保持，不必定以呼吸作用和我們的養生之具。這是一證明了的事實：卽使呼吸，和心搏，以及其他條件，從前認爲首要者，皆已暫時停止了，人的生命仍能留住於身體中，且仍其充分知覺。新底現相的證明，已經提出而建立此說，卽植物，我們仍能否定其有任何知覺底反應者，至少有一物理底生命，與我們自己的同一，而且，甚至原本上像我們的一樣組成，雖在其現似底組織上與我們的相異。倘若此説不誣，則我們應當掃清我們的舊底、虛僞底觀念，出乎徵相和外表以外而達到這事的根本。

在有些近代的發現上，倘若其結論被接受了，必於‘物質’中之‘生命’這問題大有啟明，有一偉大印度物理學家，已使人注意到，對刺激的反應，乃生命存在的無誤底表徵(註)。尤其是植物生命的現象，爲他的事實紀錄所表明，且在其一切微妙功能上加以繪示。但我們不應忘記，在最原本底一點上，同一生命力的證明，對刺激

註：凡此從近代科學研究所引取的討論，在這裏只作爲解説，不是用作證明，解説‘生命’在‘物質’中之性質和程序，如此間所申論者。科學與形而上學（不論是建立於純粹底智識推測，或者，像在印度一樣，究極是建立在事物的一精神視見和精神經驗上），各自有其自有底疆域和研討方法。科學不能以其結論壓給形而上學接受，正如形而上學，亦不能以其結論强授於科學。可是，倘若我們接受這合理底信仰，以爲‘有體’和‘自性’，在其一切境界中，皆有一系相應之處，能表現在下面承托着牠們的一共同‘真理’，則可以容許假定物理世界的許多真理，能够投射一點光明到在宇宙中活動的‘力量’之性質亦如其程序上，——不是一極滿之光明，因爲物理‘科學’，在其研究的程道上必然是不完全底，牠於‘力量’之祕奧運動没有頭緒。

的反應，生命的正性狀態，及其負性狀態我們所稱為死亡者，皆被他確定，在鑛物中有，亦如在植物中有。誠然不是同樣充分，誠然不是足以示出生命的一真元為同一的組織；但可能的是，倘若正當性質和足够精微的儀器能發明了，則必可發現鑛物生命和植物生命的更多相似之點。而且，縱使證明其不是如此，這意義可能是同一或任何生命組織不存，但生命力的種種發端，仍能有在於是。但是，倘若生命，無論在其徵表上多麼樸素原始，存在於鑛物中，則必當承認牠有在於土地中，或物質體之近於金屬者中，也許是內含了，或許是為原本，或許是為原素。倘若我們能從事研究更遠，不以我們的當前手段之不濟迫而停頓，我們可確然，由我們於'自然'的一致底經驗，假定這麼追尋下去的窮究，終於會給我們證明，在金屬形成於土地中者與土地之間，沒有空闕，沒有嚴格底分界線。在鑛物與植物間也沒有，而且，更將這綜合追尋下去，則在所以組成土地或鑛物的原素和原子間既沒有，在牠們組成的鑛物或土地間也沒有。這分了等級的存在的每一步，準備了下一步，在自體內中包含了在隨後者中當出現的。'生命'是徧在的，或隱祕，或顯了，或已組成，或尚屬原始，或內含，或外發，但是充滿宇宙，徧漫一切，不可磨滅；只有牠的形式和組織之異。

我們得記住，對刺激的生理反應，只是生命的一對外表相，甚至有如呼吸與行動在我們自己為然。實驗者加一特殊刺激，於是生動底反應得到了，我們便能立刻見到，那皆是實驗品中的生命力的明徵。但是在那植物的全部生存期，牠恆常對其環境所發的恆常底一團刺激生反應；便是說，在其內中有一恆常保持着的力量，能回應從環境而來的力量之外加。有人說，在此植物或其他活底有機體中生命力量的理念，被那些實驗毀壞了。但是時若我們說，對一植物已發施一刺激了，我們的意思是說一動能化了的力量，一

在機動中的力量,已發施到那對象了,而時若我們說一反應已給出了,我們是說一動能化了的力量，能作機動和敏感底震動者,回答這震撼。有一震動着的接受和回答，一如有一生長的意志和是爲的意志,指出知覺性力量的一下心思底，一生命物理底組織,隱藏於有體的形式中。然則這事實好像是：宇宙間既有一恆常底機動底能力在運動中,取了各樣底物質形式,多少是或細或粗,同樣的,在每物理底軀體或對象中,植物或動物或礦物中,有同一恆常底機動底力量儲存了而且活動着;這二者的某種交易,便給了我們這現相,我們以之與生命的理念相聯。是這作爲,我們認作'生命能力'的作爲,那如是將自體動能化者，便是'生命力量'。'心思能力',‘生命能力’,‘物質能力’,皆一個‘宇宙力量’的不同底機動。

縱使一形體對我們現爲死了,這力量仍在潛能上存在於其中,雖其生命力的慣常活動皆已停止，且近乎永遠完結了。在某些限度中,那已死去者可能復甦;習慣底活動，反應，活動底能力之流通,皆可恢復;這便證明我們所稱爲生命者，仍在軀體中,潛在着,這便是說,不在其尋常習慣中活動，卽其尋常生理功能的習慣,其神經活動與反應的習慣，其知覺底心思反應的動物中的習慣。難於假定有一分明底元體曰生命者,已經脫離軀殼,當其感覺有人刺激着牠的形體,又復回入其中,——如何呢？又沒有什麽將牠聯繫在身體上。在某些場合,如癇病猝倒,我們見到生命的對外的物理表相與活動皆停止了,但其心理體仍在那裏保有其自我而且知覺,雖不能策動其尋常生理反應。必然的，事實不是其人在身體上已死,然心思上仍活,或生命已出離身體而心思仍留寓其中，只是其尋常生理功用已停,而心思功能仍在活動。

同然的,也在某些入定的狀態中,身體功能和外表心思兩皆停止了,但後下恢復其活動,在有些場合是以外表底刺激，然較正常

是自內而自動地回到動作。這真實發生的事，是表面底心思力量，已經收斂到下知覺底心思中，表面底生命力量，已經斂入下活動底生命中，於是或則整個底人已落入下知覺底存在中，或否則他已將他的外在生命斂入下知覺者中，而其時他的內中有體，已升舉到超心知者中了。但現在我們說明的主要點，是那'力量'，不論其是什麼，保持着身體中的生命之機動能力的，誠然已經停止其外表活動，但仍寓形於組織了的體質以內。雖然，到了某一點，不更能恢復已停止的活動了；這種事發生，或其時在身體上已加了那麼一種損傷，使之無用了，或不能發施其習慣功能了；或者，雖没有這樣的損傷，然散壞程序已經開始，便是說，其時那應當更新生命作用的'力量'，已完全無動於環境中種種力量之壓迫，牠慣常對其一團刺激保持一恆定底交易的。縱使如此，身體中仍有'生命'，但那一'生命'，是只忙於散解那形成了的體質之事，使牠能遁入其原素中，與之組成新底形體。宇宙力量中之'意志'，所以保合此形體者，於今從身體機構中退出，反而支持一消散作用。不到這時，身體没有真死。

'生命'，然則是一個宇宙'力量'的機動底活動，一種'力量'，其中心思底知覺性和神經底生命力，皆在某些形式中或至少在其原則上，常爲內在固有，因此牠們在我們的世界中出現且自加組織於'物質'的形式裏。這'力量'的生命活動，顯示其自體爲刺激與對刺激的反應之交易作用，在牠所建造的各個形體之間，在其中牠保持牠的恆常底機動底脈搏；每一形體恆常吸入又吐出這共同'力量'的氣息與能力；每個形體皆從之取得滋養，以種種手段以此營養其自體，不論是間接地，吸收其他形體之有此能力儲存者，或直接地吸進牠從外間所得到的動力之發施。凡此皆是'生命'的活動；但這主要地在我們爲可認識者，是在其組織夠充分之處，使我

們能見到其較屬外表和複雜底運動，尤其是在其分享神經一類的生命能力之處，卽屬於我們自己的組織一類的。是爲了這緣故，我們很願意承認植物中有生命，因爲生命的明顯現相有在於其間，——而這又變到更容易，倘若能示出牠顯露神經性的表徵，且有一生命底體系不甚異於我們自己的，——但我們不願意承認其有在於金屬中，土地中，和化學底原子中，這些現相底發展很難察得之處，或似乎全然不存在之處。

有沒有道理把這分辨升爲一真元底分別呢？比方說，我們自己的生命和植物的生命間，有什麼分別？我們見到二者不同，第一，我們具有行動之權能，這顯然與生命力的真元沒有關係；第二，我們具有知覺底感性，這，據我們所知，在植物中尚未發皇。我們的神經反應，大抵皆隨之以知覺底感受之心思反應，雖然不必常是如此或全皆如此；牠們對心思有一價值，正如對神經系統，亦如對身體之爲此神經作用所激動者，皆有其價值。在植物中，好像有神經底感覺之表徵，包括那些在我們則將表達爲樂與苦，醒與睡，興高彩烈，鈍滯和疲勞者，而身體在內中是爲這神經作用所激動，但植物中沒有在心思上知覺底感受之表相存在。但感覺終是感覺，不論在心思上知覺，或在生命上敏感，而感覺是知覺性的一形式。時若一敏感底植物從某種接觸退縮，則似是牠是神經上受到影響了，其中有個什麼不樂此接觸，試行從之退轉；一言以蔽之，在植物中有一下知覺底感覺，正如，在我們所見到的，在我們自己有同一類的下知覺底作爲。在人體組織中，很可能將這些下知覺底知見和感覺發到表面，在其久已發生之後，且不復影響我們的神經系統了；而只加增多的一大批證明，已無可詰難地建立了在我們內中的一下知覺底心理體，較知覺底遠過浩大。僅是這一事實，植物沒有在表面上警覺底心思，可能喚醒以作其下知覺底感受之評價，這於

這些現象之真元同一性不生什麼分別。現相既皆是一樣，則牠們所顯示的事物必是一樣，那事物便是一下知覺底心思。而且，很可能的，在鑛物中有下知覺底識感心思的一更屬原始的生命作用，雖在鑛物中没有屬軀體的激動，與神經反應相當者；但是没有屬軀體的激動，於鑛物中之有生命力存在，不能作什麼真元底差别，正如没有屬軀體的行動，於植物中之有生命力存在，不能作什麼真元底差别。

時若身體中的知覺者化爲下知覺底，或下知覺者化爲知覺底，又會怎樣呢？真底分别，在於知覺底能力之凝斂於其一部分工作中，在牠的多少是除外的集中裏。在某些集中的形式中，我們所稱爲心理體者，便是說'般若那'或了别底知覺性，幾乎或完全停止知覺地作爲了，可是身體的，神經的，和識感心思的工作，仍然進行而不被發覺，却恆常而且完善；牠已全部化爲下知覺底了，而且僅在一項活動，或一串連續活動，心思乃是光明地活潑。時當我寫作，書寫的這身體的行爲，大部分或有時是全般爲下知覺底心思所爲；身體，我們説是不知覺地，作出某些神經底運動；心思只是對其所從事的思想是醒覺的。誠然，整個底人可以沈入下知覺中，可是習慣底運動暗帶心思的作爲可以繼續，例如睡眠的許多現相；或者，他可升入超心知中，可是與身體中的下意識底心思仍其活動，如在'三摩地'的或瑜伽定的某些現相中爲然。然則這是明顯的，植物的感覺和我們的感覺之不同處，簡單是在植物中，那顯示其自體於宇宙間的知覺'力量'，尚未完全從'物質'的睡眠出現，尚未完全出離那凝斂，即全般使工作'力量'從在超心知底知識中之工作淵源分開者，因此下知覺地作着牠將知覺地作的，時當其出自凝斂中而在人中出現，雖仍是間接地，對牠的知識自我開始醒覺。牠剛是作同樣底事，但方法不同，而在知覺性的義度上價值亦異。

現代漸至可能想像了，卽在眞本一原子中，有點什麼在我們則成爲一意志和一欲望者，有一吸引與違拒，這雖在現相上爲異，然與我們自己內中的好與惡在眞元上是同一物，而皆是，如我們所說，無心知底或下心知底。意志與欲望的這眞元，在‘自然’中徧處是明顯底，而且，雖則這還沒有充分被見到，牠們皆聯繫於一下心知底，或者，倘若你願說，一無心知底或十分內藏了的意識和智慧，同樣徧在的。誠然，牠們亦皆爲其表現。既存在於‘物質’的每個原子中，凡此一切自必存在於以那些原子聚合而形成的每個事物中；牠們存在於原子中，因爲牠們存在於建造且組成原子的‘力量’中。那‘力量’基本便是韋檀多學的‘智・光，熱，力’，或‘智・能力’，知覺性・力量，內在底知覺體之知覺力。這顯示其自體，在植物則爲神經底能力，充滿了下心思底感覺，在初原動物形式中，則爲欲望意識和欲望意志，在發展着的動物中，則爲自我知覺底意識和力量，在人中則爲心思底意志與知識，高於其餘一切。‘生命’，是宇宙底‘能力’之一階梯，經此而從無心知到知覺性的過渡乃克成辦；是牠的一中介底權能，潛在或汩没於‘物質’中，以牠自有的力量脫出到下心思底有體，終於以‘心思’之出現，出脫到牠的動力的充分可能性中。

捨一切其他研討不論，這結論自呈爲一邏輯底必需，倘若我們甚至在進化方案的觀點上視察這出現的表面呈序。這是自明的，植物中的‘生命’，縱使與在動物中的組織不同，却仍是同此一權能，標誌以出生，與長大，與老死，以種子而蕃衍，以腐化，或疾病，或損害而死亡，以自外吸收滋養原素而保持，依賴光與熱，生殖性和不生育性，甚至有睡眠境與清醒境，生命機動的高能和低壓，從幼稚到成熟到衰老之過程；甚者，植物還包含有生命的力量之眞元，因此是動物生存之自然食料。設若許其有一神經系統和對刺

激的反應，有下心思底或純生命底感覺之一暗流或開端，則此同一性更接近了；但牠明顯是仍其爲生命進化的一階段，介乎動物與‘無生命底’‘物質’間。這恰恰是所應當期望的，倘若‘生命’是一從‘物質’發皇出的力量，而臻極於‘心思’，而且，倘若這是那樣，則我們自必假定牠是原有在於‘物質’本身，汩没了或潛在於物質底下知覺性或無心知中。因爲牠更能從什麼旁底地方出現呢？物質中的‘生命’之進化外發，必假定其預先已內入潛在其中，除非我們假定其爲一新造之物，魔術似的且無可說明而介入‘自然’中了。倘若這是那樣的呢，則或者牠必是從‘無有’造出的一作品，或者是物質底作爲之一結果，非此諸作爲中之任何物、或此諸作爲中任何性質相近的原素所計及的；或者，也可想像的，牠是從上的一下降之物，從居於物質世界以上的某個超物理界降下的。這前兩假定可視爲武斷概念而置之不論，最後這一解釋是有可能，也很可思議，且在事物的玄祕觀，這也是真的，在此物質世界之上有某個‘生命’界施下了壓力，佐助了生命在此世間出現。但此一說，不除外生命起源自‘物質’本身，爲一初始底和必需底運動之說；因爲一‘生命世界’或‘生命界’，存在於物質世界之上，這本身不能導至‘生命’在物質中之出現，除非那‘生命界’存在爲一形成階段於‘有體’之一下降中，經過牠自體的幾個等級或權能，而入乎‘無心知’中，結果出牠自體並一切這些權能之內入乎‘物質’，以備後下的外發和進化。是否這汩没了的生命，在物質底事物中有徵相可以發現，尚未組織或仍屬樸素原始的，或没有這類徵相，因爲這內居底‘生命’是在一深沈睡眠中，這不是一至關重要的問題。物質‘能力’之聚集，形成，散解者(註)，是同一‘權能’之在其自體之另一階

原註：——生命的出生，成長，與死亡，在牠們的外表方面，皆同此一聚集，形成，與散解的程序，雖在牠們的內中程序和意義上，有多於此者。甚至心靈體之賦心靈與

段中，如同那'生命能力'之自表於出生，長大，與死亡者，正如牠之在一夢遊者的下心知中作'智慧'的工作，牠便發露牠自體爲同一'權能'，在更另外一階段上達到了'心思'的格位；其正本性格，便表明牠在自體內中包含了'心思'和'生命'的尚未出脫的權能，雖尚非在其特著底組織或程序裏。

這麼，'生命'顯露出原本是處處同一了，從原子以至人，原子包含着有體的下知覺底本質和運動，在動物中發放到知覺性中，以植物生命爲進化中的一半路階段。'生命'如實是'知覺力量'的一普徧工事，下知覺地在'物質'上，亦在'物質'中，發生作用；這是那種工事，創造，保持，毀滅，又再創造形體或身體，且試圖以神經力量的活動，便是說，以刺激着的能力之交流，在那些身體中喚醒知覺底感應。在這工事上有三個階段；最低下一階段，其中震動仍是在'物質'的睡眠中，全然是下知覺底，以致好像完全是機械底；中間一階段，其中則牠變到可能有反應了，仍是下心思底，但已在我們所知爲知覺性者的邊際了；最高一階段，其中生命發展出知覺底心理體，在一在心思上可知見的感覺之形式中，這在此過渡中，變成了識感心思和智慧之發展的基礎。是在這中間階段，我們攝得'生命'的理念，與'物質'和'心思'相分別，但在真際，牠在一切階段上皆同，常是'心思'與'物質'間之一項，構成了後者，負荷了前者。牠是'知覺力量'的一工事；既不單是體質之形成，也不是心思的工事，以體質和形式爲其了別的對象者；牠毋寧是知覺體的一能力化，即體質之形成的一原因與支持，和知覺底心思了別作用的中

身體，倘若於這些事物的玄祕觀是正確的，也遵循一相似底外在程序，因爲心靈當作核心，向自體退斂以準備出生，且聚集其心思，生命，與身體的外殼與內容的原素，在生命中增加這些形成，而在其逝去時，則拋下又再解散這些聚積，將牠的內中權能斂回到自體中，直到重生，重復經過這原本程序。

間底淵源與支持。'生命',當作知覺體的這中間底能力化,便將存在的創造力的一形式,解放到敏感底正動和反動中,——這創造底力量是在下心知地或無心知地工作着,凝斂於其自有的體質裏。牠支持存在的了別底知覺性,稱爲心思者,且解放牠使發生作用,又給牠一動力底工具,使牠不但在牠自體的形式上,亦且在生命和物質的形式上工作。牠也聯繫,且支持二者間交互底貿易,當作中間底一項,居於心思與物質之間。這貿易之工具,'生命'供應着,在於牠的搏動着的神經能力之持續川流,這挾帶形體的力量,作爲一感覺,以修改'心思',又帶回'心思'的力量,作爲意志,以修改'物質'。所以我們說起'生命'時,通常是指這神經能力;這是印度哲學中的'生氣'或'生命力量'。但神經能力,只是牠在動物有體中所取的形式;同此一'生命'能力是有在於一切形式中,下至原子,徧處這在真元上是同一,徧處是'知覺底力量'的同一工事,——這'力量',支持且修改着其自有的體質底存在,這'力量',有識感與心思祕密活動着,但起初已內入於形體中,準備出現,終於從其內入作用出現了。這便是徧在底'生命'之全部意義,已顯示此物質世界且寓居其中的。

第二十章　死亡,欲望,與無能

在上一章裏,我們從物質存在的觀點,討論過'生命','物質'中的生命原則的出現和工事,而且也就這進化底地上生存所供的材料申論過了。但明顯的是,無論其出現於何處,無論其如何工作,在無論何種條件下,那普通原則必徧處皆同。'生命'是宇宙底力量,工作着,以創造,以增强,以支持,以改革諸體質底形式,甚至到銷解與重新建造的地步,而以或顯明地、或祕密地知覺着的能力之相互作用與交易,爲其基本性格。在我們所居的這物質底世界中,'心思'是已內入於'生命'中,且在其中爲下知覺底,正如'超心思'之內在於'心思'中,且在其中爲下知覺底,而且這'生命'負荷了一內在底下知覺底'心思',本身又已內入於'物質'。所以'物質'在世間是基礎,且爲似是底發端;用諸種奧義書的語言說:'大地',土地原則,是我們的基本。物質世界始於有形底原子,超荷了能力,充滿了一下知覺底欲望,意志,智慧的未成形的質料。從這'物質',現似底'生命'顯出了,且由於活底身體,牠從自身發放出'心思',牠所包含拘禁在牠內中的:'心思'則仍當從自身發放出'超心思',隱藏於牠的工事中的。但我們能想像一不同地組成的世界,其中'心思'不是從初便已內入了,而是知覺地運用其內含底能力,以創造體質的原始形式,不是像在這世界,在起初只是下知覺底。那麼,雖然這樣底一世界的工事,將與我們的世界的完全不同,而那能力的作爲之中間底工具,將常是'生命'。這事本身總會是同一底,縱使程序可能全般翻轉過。

但似乎立刻可說：如‘心思’只是‘超心思’的一最後工事，則‘生命’也只是‘知覺性力量’的一最後工事，而‘眞實理念’乃爲其決定底形式和創造底經紀。‘知覺性’之爲‘力量’者，乃‘有體’的自性，而這知覺底‘有體’顯示爲‘知識意志’，便是‘眞實理念’或‘超心思’。超心思底‘知識意志’，便是‘知覺性力量’，化爲活動了，以創造結合了的有體的許多形式於一有秩序的和諧中，我們便稱之曰世界或宇宙；如是，‘心思’和‘生命’，也皆是同一‘知覺性力量’，同一‘知識意志’，但其活動是爲了保持分明底各個形式在一種界劃，對反，和交易中，其間心靈在每個有體的形式中，作成牠自體的心思和生命，好像牠們與其他者相分別，雖則事實上牠們從不相分別，却皆是唯一‘心靈’，‘心思’，‘生命’在其獨一眞實性的各個不同底形式中的活動。換句話說，如‘心思’是通徹一切，了別一切的‘超心思’之最後底個體化的工事，是那程序，其知覺性以之在每個形式中個體化了而工作，從牠自有的正當立場，其宇宙底關係便從那立場出發，同樣的，‘生命’是那最後底工事，以之‘知覺底有體’的‘力量’，經過宇宙底‘超心思’的具有一切、創造一切的‘意志’而作爲，保持着諸個體底形式，充之以動能，組成之而又重新組成之，而且在牠們中間作爲，當作這麼具於身體中之心靈的一切活動之基礎。‘生命’便是‘神聖者’的能力，持續地生發其自體於諸多形式中，有如在一發電機中一樣，不單是以其發出的電力震動，發施於周遭的事物形式上，牠自體也接收內注的周圍一切生命之震動，當其灌注而且穿透其形式，自外，自周圍世界而來的。

這樣看來，‘生命’好像是知覺性的能力之一形式，居於中間，與‘心思’在‘物質’上的作用相稱；在另一義度下，可說牠是‘心思’之能力一方面，時當其創造，且不復自附於理念，却自附於力量的動作上，和體質的形式上。但是，立刻應當加上說，正如‘心思’不

是一分別底元體，却有全部‘超心思’在牠的後方，而且是‘超心思’在創作着，只以‘心思’爲其最後底個體化的工事，同樣的，‘生命’也不是一分別底元體或運動，却有全部‘知覺底力量’在牠的後方，在牠的每個工事中，而且只有‘知覺底力量’存在，且在創造了的事物中作爲。‘生命’只是牠的最後工事，居於‘心思’與‘身體’之間。凡我們所説關於‘生命’者，因此必受起自這依賴性的限制。我們並不知道‘生命’，無論在其自性上或在其程序上，除非而且直到我們覺識而且進到知覺在牠內中工作着的‘知覺底力量’，牠只是其外表方面和工具作用者。唯獨這樣了，我們當作個體底心靈形式，當作‘神聖者’的心思底和身體底工具，乃能見到且有知識施行‘上帝’在‘生命’中的‘意志’；唯獨這樣了，‘生命’與‘心思’能在長是增上着的直道與正直底運動上前進，遵循我們自己內中和事物內中的真理的正道，恒常減少‘無明’的歪曲底顛倒。正如‘心思’必自體知覺地與‘超心思’結合，因爲牠以‘無明’的作用已與之相離，同樣的，‘生命’必變到覺識在牠內中施爲着的‘知覺底力量’，這施爲有其目的，有其意義，是我們內中的生命所不知覺的，其所以不知覺，是因爲牠專注於單是生活的程序上，有如我們的心思，是專注於單是使生命和物質皆心思化的程序上；以牠在牠的晦暗了的作爲中不知覺，遂致牠盲目地、愚昧地從事於達那些目的，而不是，如牠必須且將是在牠的解放與圓成中，光明地從事，或且爲之以一自我圓成着的知識，權能，與福樂。

事實上，我們的‘生命’，因其服事晦暗了的和分化着的‘心思’的活動，牠本身也晦暗了而且分化了，於是一往遭受死亡，限制，乏弱，苦惱，愚昧底動作之奴役，以這受了拘牽和限制的動物‘心思’爲其原因和產生者。這顛倒的原始淵源，如我們已見到的，是拘束於自我無明的個人心靈之自我範限，因爲牠以除外底集中，自視爲

一分別底、自體存在底個性，而視一切宇宙作用，只當其自呈於牠自體的個人知覺性，知識，意志，力量，享受，有限底有體之前，不看自體爲'太一'的一知覺底形式，且懷抱一切知覺性，一切知識，一切意志，一切力量，一切享受，與一切有體，爲與牠自體的爲一。我們內中的宇宙生命，既服從這拘囚於心思中的心靈之指揮，牠自體也被拘禁於一個別作爲中了。牠當作一分別底生命而存在，而作爲，只有一有限而不充分底能量，遭受而不是自由地懷抱牠周圍底一切宇宙生命的震撼和壓力。既被投入宇宙中的'力量'的恆常交易中，當作一薄弱底，有限底，個體底存在，'生命'起初是無能爲力地受苦，服從那巨大底交互作用，對凡一切攻擊，呑噬，享受，利用，驅迫牠的，只作一機械底反動。但是，當知覺性發展了，當其自體的光明，從內轉作用的睡眠之惰性底黑暗中出現了，其時個體底存在，隱約覺到了其內中的權能，於是，其初是以神經，其次是以心思尋求主宰，利用，且享受這作用。這對其內中的'權能'之醒覺，便是漸漸對自我的醒覺。因爲'生命'便是'力量'，'力量'便是'權能'，'權能'便是'意志'，'意志'便是'主宰知覺性'的工事。在個人內中的'生命'，變到在內中深處只加增上地覺到牠亦復是'真、智、樂'的'意志力量'，即宇宙的主宰的，牠冀望自體單獨作爲牠自有的世界之主宰。然則要實踐其自體的權能，要主宰亦如要知道牠的世界，爲一切個人生命的增上着的衝動；那衝動，是'神聖者'在宇宙存在中的增進着的自我顯示之真本相狀。

但是，雖則'生命'便是'權能'，個人生命的生長，意義便是個人'權能'的增長，然單是牠之爲一分別了個體化了的生命和力量這事實，阻止牠真變爲牠的世界之主宰。因爲那會意味着爲'大全力量'之主宰，而一分別了和個體化了的知覺性，具有一分別了，個體化了，因此爲有限底權能和意志，則不能爲'大全力量'的主宰；

只有'大全意志'乃能,而在個人,倘若全然可能,只在其再變到與'大全意志'爲一,因此與'大全力量'爲一。否則,個體底生命在個體底形式中,必常隸屬於其範限的三個標誌,'死亡','欲望',與'無能'。

'死亡'加到個體生命上,雙由其自體的生存條件,及其與顯示于宇宙中的'大全力量'之關係。因爲個體生命,是能力的一獨特活動,專爲組成,支持億萬形式中的一個形式,使之有能力,使之倘若爲用已過便銷解,而此億萬形式,各各在其地,其時,其展望中,服務於整個底宇宙活動。身體中的生命能力,應當支持宇宙間種種外於牠的能力之攻擊;牠應當將其吸進從之取得滋養,而牠自身是恒常被牠們吞食了。據奧義書說,一切'物質'皆是食物;物質世界的公式,是'正喫食的食者自己被喫掉了'。組織在身體中的生命,常是呈露於這種可能性之前,卽可能被外於牠的生命之攻擊而破敗,或者,由於其吞食的能量不足,或未得如法服事,或者,在其吞食能量,與爲外在生命供給食物的能量或需要之間,未得正當平衡,因此牠不能保護自體,遂被吞食,或者由於未能更新自體,因此耗散了或破敗了;牠必得經過死亡的程序,以便重新建造或革新。

不但如是,且又用奧義書的話說,生命力量是身體的食糧,身體又是生命力量的食糧;換句話說,我們中間的生命能力,一方面供給材料,以之形體得以造成,恆常保持而且更新,同時另一方面恆常消耗牠自體的本質底形體,牠如是造成且保存着的。倘若這兩種工事間之平衡不完善,或被擾亂,或者生命力量的各道波流之有秩序底活動失靈,則疾病與衰頹參入了,開始其散解程序。而且,正是要爲知覺底主宰之這番奮鬥,甚至心思的生長,使生命的維持更加困難。因爲對形體有生命能力的增上要求,這一種要求,於原來底供應系統爲過量,便擾亂了原來底供與求間之平衡,於是

在一新底平衡能建立之前,許多糾紛皆已介入, 一皆有損於和諧,有損於保持生命長久;又有進者,試圖爲主宰, 便常在環境中造出了一相應底反動,環境中是充滿了許許多多力量, 亦皆願自圓成,因此不能忍受要主宰牠們的這存在,便反叛牠, 攻擊牠。在那裏.也是一平衡給擾亂了,一更深沈猛烈底鬥爭發生了;無論這主宰着的生命是多麼雄强,除非牠或是無限,或是怎樣成功與其環境建立一新和諧, 牠不能常時抵抗而且勝利, 有一日必被克服且被銷解。

但是,凡此諸需要之外,還有具於形體的生命之唯一基本底需要,是牠的目的和自性的,這便是在一有限底基礎上尋求無限底經驗,而這形體,這基礎,既以其正本組織限制了經驗的可能性,則這只能銷解牠且尋求新底形體而作成。因爲心靈, 既一度以集中於其時分與原野而自限,則不得不再求其無限性於持續的原則上,在時分上加時分,如是積存一'時間'經驗, 牠名之曰牠的過去者;在那'時間'中,牠通過相續底諸多原野, 相續底諸多經驗或生平,相續底知識,能量,享受之聚積;凡此一切,牠皆保存於下知覺底或超知覺底記憶里,當作牠在'時間'中過去所得之儲存。在這程序,形體的改變是重要的,而對內寓於個人身體中的心靈, 形體的改變,意義是身體的銷解,是服從物質宇宙中'大全生命'的律則和驅策,服從其形體的材料之供,與於材料之求的律則,服從其恆常交互震動與生存競爭的原則, 具於形體中的生命要爭生存於一互相吞食的世界中的鬥爭的。這便是'死亡'的律則。

這, 便是'死亡'的必需與正當理由, 不是當作'生命'之否定,而是當作'生命'之一程序;死亡是需要的,因爲,永恆變易形體,乃唯一底永生性,爲生活底有限體質所能企望的, 而永恆變易經驗,乃唯一底無限性, 爲內入乎活身體中的有限心思所能達到的。這

形體之變易，不能允其僅是長爲同一形體典型之恆常更新，如組成我們的出生與死亡之間的身體生命者；因爲，除非形體典型改變了，而且經驗着的心思，被投入新底形體中，在時間，地域，與環境的新底境況裏，則所需要的經驗的變換，爲'時間'與'空間'中的存在之眞本自性所要求的，不能成就了。而且，唯獨是'死亡'的程序，由於銷解散壞，由於'生命'吞食生命，唯獨是沒有自由，被驅迫，奮鬥，痛苦，隸役於某個事物好像'非自我'者，乃使這必需底和有益底改變，現爲可怕，對我們有死底心理現爲不可欲。是被吞食，遭破敗，被毀滅，或被迫去的意識，乃'死亡'的刺痛，甚至個人死後仍存的信仰也不能全般抹煞的。

但這程序，是那互相吞食的需要，如我們見爲'物質'中的'生命'之首要律則者。如奧義書所云，'生命'便是'饑餓'亦卽是'死亡'，而物質世界，是被此'饑餓'卽'死亡'創造出了。因爲，'生命'取物質底體質爲其型範，而物質底體質又是'有體'無限分化了，又要無限集合其自體；宇宙的物質底存在，乃組成於此無限分與無限合兩種衝動之間。個體，活底原子，試圖保持而且擴大其自體，便是'欲望'的全部意義；一身體底，情命底，道德底，心思底增大，由於愈進愈加包攬一切的經驗，愈進愈加包攬一切的占有，吸收，同化，享受，便是'存在'的必有底，基本底，不可磨滅的衝動，這'存在'一經分化且個體化了，仍是永遠祕密知覺牠的包攬一切，占有一切底無限性的。要實踐那祕密知覺性的衝動，便是宇宙底'神聖者'的策刺，在每一個體底造物中內居的'自我'之樂欲；而且，牠之試欲首先在生命義度下，以一增加着的生長和擴張而實踐之，乃是必然底，正當底，有益底。在物理世界中，這只能以吸收環境中之滋養，以吸收他體或他之所有而擴大其自我，乃能作成；這需要，便是'饑餓'在其一切形式中之普徧底辯正理由。雖然，凡吞食者仍當被吞

食；因爲交互律則，正動和反動律則，能量有限，因此必終之以銷竭和頹敗的律則，統治了物理世間的一切生命。

在知覺底心思中，那在下知覺底生命中仍只是一情命底饑餓者，便自體轉化到高等形式了；在情命部分中的饑餓，在心思化了的生命中變爲'欲望'的貪求，在智識底或思惟底生命中變爲'意志'的奮力。這欲望的運動，必定而且應該繼續，直到個人已充分長成了，他終於能作爲自己的主宰了，而且，以與'無限者'增上結合，能爲這世界的占有者。'欲望'是一槓桿，神聖底'生命'原則以之達牠在世間的自我肯定的目的；爲惰性之故而圖銷滅牠，乃是對神聖底'生命'原則之否定，是一'非是爲意志'，必然是愚頑。因爲，人不能終止其爲個人，除非成其爲無限。'欲望'，亦然，只能正當地止息，由變爲無限者的欲望，以超上底成就，與在'無限者'的占有一切底福樂中之無限底美滿而自足。此外，牠得從一互相吞食的饑餓這類型，進步到互相給予，交互之增進喜樂底犧牲之類型；——個人將自己給予其他諸個人，而以交換接受他們；下者將牠自體給予上者，上者亦將牠自體給予下者，由是可在彼此中相互完成；凡人自奉於'神聖者'，'神聖者'亦自奉於凡人；個人中之'大全'自奉於世界中之'大全'，而接受牠的實現了的世界性，爲一神聖底報償。如是，'饑餓'的律則，必須進步地讓位與'仁愛'的律則，'分化'的律則，讓位與'一統'的律則，'死亡'的律則，讓位與'永生'的律則。這樣，在宇宙間活動的'欲望'，其必需是如此，其辯正理由是如此，其臻極與自體圓成亦如此。

正如這'死亡'的面具，爲'生命'所取戴者，結果自有限者尋求肯定其永生的運動，同樣，'欲望'便是'有體'的'力量'之衝動，在'生命'中個體化了，要進步地肯定其無限底'福樂'，'真、智、樂'中之'樂'，在'時間'之持續與'空間'之伸展的條件下，在有限者的範

圍中。‘欲望’的面具，爲那衝動所取戴者，直接來自‘生命’的第三現相，卽其‘無能’之律則。‘生命’是一無限底‘力量’，而在有限者底條件下工作；明顯的，經過其公開底在有限者中個體化了的作爲，其徧能應當一貫出現爲一有限底能量和局部底弱性，且如是工作，雖則在個人的每一行爲之後，無論其如何乏弱，如何唐勞，如何顚沛，必然有無限底、徧能底‘力量’之全部超知覺底和下知覺底當體存在。倘若没有那在後方的當體，宇宙間没有任何至小底單獨一個運動能够發生；在其宇宙底作爲的整數里，每一單獨行爲和運動皆加進去，由於徧能底徧智之命令，這徧智便是作爲内在於事物中的‘超心思’而工作者。但是個體化了的生命力量，對其自體的知覺性是有了限制，且充滿了無能；因爲牠不但要對抗周圍其他個體化了的生命力量的集團，而且本身得服從無限底‘生命’之管制和否決，其全體意志和趨向，可能不是牠自體的意志和趨向所立刻同意的。所以力量之限制，無能之現相，乃個體化且分開了的‘生命’之三特點之第三。另外一方面，自我增大和占有一切的衝動仍在，牠不、且原意不在於以其現在底力量或能量而度量或範限其自體。結果是，從劃分占有之衝動與占有之力量間的鴻溝中，欲望生起了；因爲，倘若未有這樣底差距，倘若力量常能占有牠的對象，常能安穩地達到牠的目的，則欲望不會生起，只會有一平靜自持底‘意志’而無貪求，如‘神聖者’的‘意志’便是。

設若個體化了的力量，是一心思的能力，無有愚昧者，則没有這種範限，没有這種欲望的需要會干入。因爲，一與‘超心思’未分離的心思，一神聖知識的心思，會知道牠的每一行爲的原意，展望，和必有底結果，不會貪求或奮鬥，只發施一準確底力量，自限於當前所見之目的。縱使在伸出到當前以外，縱使辦出一些運動非意在當下成功，牠也仍不會隸屬於欲望或範限。因爲雖‘神聖者’的

失敗，也是其徧智底徧能之作爲，牠知道其一切宇宙事業的發端之正好底時機和環境，及其升沈起伏，並其當前與終極底結果。知識的心思，既與神聖底‘超心思’同調，也將參加這徧智與決定一切的權能。但是，如我們見到的，個體化了的生命力量，在此是個體化與無明底‘心思’之一能力，這‘心思’是從牠自體的‘超心思’的知識墮落了。因此，‘無能’乃於其‘生命’中的關係爲必需，而且在事物的性質上爲必不可免；因爲一個愚昧底力量的實際上底徧能，雖在一有限底範圍內也是不可思議的；因爲在那範圍中，這力量將自立而反對神聖底和徧智底全能的工事，擾亂事物的規定了的目的了，——一個不可能底宇宙情勢。諸多力量之奮鬥，因那奮鬥而增加能量，在本能底或知覺底欲望之驅迫底重力下，所以是‘生命’的第一律則。如於欲望爲然，亦於這爭鬥爲然；牠必須升爲互助底角力，兄弟力量間的一知覺底扭鬥，其中勝者和負者，或毋寧是那自上以作爲而發施影響者，和那從下以作爲的反擊而發施影響者，皆應同等得益而且增加。而這又終當化爲神聖底交互作用之愉快底震撼，‘愛’之强力底抱持，代替了爭鬥之痙攣底糾結。可是，爭鬥是必需底和有益底開端。‘死亡’，‘欲望’，‘鬥爭’，乃分化了的生活之三位一體，神聖底‘生命’原則的三重面幕，在其宇宙底自我肯定的第一嘗試中。

第二十一章　生命之昇起

我們已見到，正如分化了底、有生死底'心思'，爲範限，無明，與諸對待者之父，只是'超心思'的一黑暗影像，即屬此自體光明底神聖'知覺性'的，在其現似底自體否定的初步交涉中，我們的宇宙從之起始者，同樣的，'生命'。當其在我們的物質世界出現時，爲分化着的'心思'之一能力，沈淪且拘禁於'物質'中而爲下知覺底，'生命'當作死亡，饑餓，與無能之父，只是神聖底、超心知底'力量'的一黑暗影像，其最高諸項乃永生性，已滿足了的悅樂，與徧能。這關係便注定了那我們爲其一部分的大宇宙進程的性格；牠決定着我們的進化的初、中、後三項。'生命'的起初諸項，乃是分化，一爲力量所驅策的、下心知底意志，却似非意志而現爲物理底能力的一鈍默底迫促，與一惰性底隸役之無能，隸役於諸多機械底力量，統制形體與其環境間的交易者。這無心知，這盲目底但强勁底'能力'作用，便是物質世界這一型，如物理科學家所見者，而他的這事物觀，便引伸而轉入基本存在之全；這是'物質'的知覺性和物質生活之定型。但一新底平衡來到了，一新系諸項參入了，一隨'生命'從這形式自體脫出，開始向知覺底'心思'進發，而成正比例增加；因爲'生命'的中間諸項，乃死亡與互相吞食，饑餓與知覺底欲望，空間與能量皆爲有限的意識，要增加，擴張，征服，占有的鬥爭。這三項乃進化的那格位的基本，如達爾文的學說最初對人類知識說明的。因爲死亡的現相，在其本身便包含了求生存之奮鬥，因爲死亡只是負性底一項，'生命'對自體隱藏於其

中，且誘引其自己的正性底有體去尋求永生。饑餓與欲望的現相，便包含了一奮鬥，要進到一滿足與安全的定境，因爲欲望只是那刺激，'生命'以之誘引其自身的正性底有體，從未滿足的饑餓之否定起去，進向充分保有存在之悦樂。能量有限的現相，便包含了一奮鬥，進向擴張，主宰，和占有，保有自我，征服環境，因爲範限和缺陷，皆只是那否定，'生命'以之誘引其自身的正性底有體，去尋求那在牠是永遠可能的圓滿。爲了生命的奮鬥，不只是生存競爭，牠也是求占有與求圓滿的鬥爭，因爲只是以把持了環境乃能得生存，或是多或是少把持了環境，對之自加適應，或使之對我適應，或由接受牠且調和牠，或由克服牠且改變牠；而且，同等是真實的，只有增大而又增大圓滿，乃能確保一持續底永久性，一耐久底長存。是這真理，乃達爾文學説以適者生存的公式所欲表明的。

但是，如科學頭腦，要將機械原則，正當屬於'物質'中的隱藏了的機械底知覺性和存在者，也伸展到'生命'上來，不見到一新原則已進來了，其正本存在的理由，便是將機械原則隸屬歸己，於是達爾文的公式，遂被用於過於張大地伸展'生命'的侵略原則，個人的情命自私性，自我保存，自我擁護，侵略生活的本能和辦法。因爲'生命'的這前兩境界，在自體内中包含了一新原則和另一境界的種子，這必成比例而增加，如'心思'從物質發皇，經過生命公式，而進到其自有的律則。而且一切事物皆應當更加改變了，時若'生命'發皇，上達於'心思'，'心思'亦發皇，上達於'超心思'和'精神'。恰是因爲生存競爭，求永久性的衝動，爲死亡律則所抵抗，個人的生命遂被迫、且被用於尋求永久性，非爲自己，毋寧爲了自己的種性。但牠不能成就此事，倘没有他人合作；於是合作與互助原則，他人的欲望，妻，子，友朋，助者，合作團體的欲望，聯合，知覺底結合和互益的習慣，皆成了種子，開出愛的原則之花。我們姑且假

定，起初，愛可能只是一引伸了的自私性，而且這引伸了的自私性一方面，可能堅持而且得勢，如其仍在堅持而且得勢於進化的高等階段上：然仍是，當心思發皇，愈進愈加尋到牠自體，牠以人生的經驗，與愛，與互助，而見到自然底個人，是有體之一小項，且以宇宙者而存在的。一旦發現這個了，如這是必不免被人這心思底有體所發現的，則他的命運是決定了：因爲他已達到了一點，在此'心思'能開始啟對這真理，即有個什麽是出乎牠自體以外的；從那時分起，他的進化，無論是多麽幽暗和遲緩，向那超上底什麽，向'精神'，向'超心思'，向'超人道'，便已必然預先決定了。

因此，'生命'是以其自性前定了到第三格位，牠的自我表現的第三系項目。倘若我們檢驗這'生命'之上昇，我們當見到其實地進化的最後諸項，那些項目我們稱之曰第三格位者，必須在表相上是其起初情況的正相矛盾和反對者，而事實上是其正本底成就與變形。'生命'始於'物質'的極端底分化與嚴格形式，而原子，即一切物質形式的基礎，便是這嚴格分化的正型。原子與其他一切分離，即算在與牠們結合，拒絕死亡與銷解於任何尋常力量下，是分別底私我之物理底典型，界定牠的存在，反對'自然'中的混合原則。但在'自然'中，統一也是與分化同樣雄强底一原則；牠誠然是主要原則，分化不過是牠的附屬一項，而且每一分別了的形式，因此必在這方式或那方式下自體隸屬之，由機械底必需，由强迫，由應允，由感誘。所以'自然'，倘若爲了她自己的目的，主要是須有一穩實底基礎以作她的結合，須要形體的一固定種子，因此允許原子尋常抵抗以銷解而混合的程序，她却强迫牠服從以聚積而混合的程序；而原子，如其爲最初一個聚積品，也是聚合底統一體之初基。

時當'生命'達到其第二格位了，我們所認作情命力者，則相反

對的現象取領導地位了，於是情命私我之身體基礎，不得不同意銷解。其組成分子解體，致使一個生命的原素，可能用在其他生命的基本形成上。這律則在'自然'中所管轄的範圍還未充分被認識，誠然也還是不可能，直到我們有一心思生活和精神存在的科學，如我們現在的身體生活和'物質'存在的科學同樣健全。可是我們仍能大致見到，不單是我們的身體的原素，亦復有我們的微妙情命體，我們的生命能力，我們的欲望能力，我們的權能，努力，熱情的原素，兩在生前與死後進到他人的存在中。有一派古代玄祕學告訴我們，說我們有個情命軀殼，正如這身體軀殼，而這在我們死後也散解了，自用於構成其他情命軀體；在我們的生時，我們的生命能力，不斷與他體的生命能力相混合。有一同樣底律則，管制我們的心思生活，與其他思惟者的心思生活之相互關係。有一恆常底銷解和分散，與一重新建造，爲心思加于心思的震撼所成就的，因之以原素的一恆常底交換與混合。有體與有體之互易，交融，與混合，是生命的正本程序，牠的存在之一律則。

於是我們在'生命'中有兩個原則，分別底私我之需要或意志，要生存於牠的分異性裏，且保衛牠的自體可識性；與'自然'所加於牠的强迫，要牠自體與他體相混融。在物理世界中，她很着重前一原則；因爲她需要創造各別底安定形式，緣於這是她的第一且真實是她的最困難底問題，要創造且支持任何這樣一個事物，如個性的分別生存，又給牠一安定底形式，在'能力'的不息底奔流和運動中，且在無限者的一體性中。在原子生命中，所以個體底形式堅住而爲基本，且由其與他者聚合，得到聚積形體的多多少少延長了的存在，這便是情命底和心思底個體化之基礎。但是，一旦'自然'在這方面得到了充足底穩定性，可安全成作她後下底工事了，她隨即將這程序顛倒過；個體形式消滅了，而聚合底生命，以這麼銷解了

的形式之原素而得益。雖然，這不能是最後階段；最後階段要達到，只能是兩原則和諧了之後，個體能在他的個性的知覺中堅住，可是又能自體與他體融合，而不擾動其保存性底平衡，也不間斷其生存。

這問題的諸項，必先假定有'心思'之充分出現；因爲在生命力中而無知覺底心思，則不能有等式，只有一暫時不安定底平衡，終之以身體的死亡，個人之銷解，其原素之離散，散入萬有中。物理'生命'的性質，禁止有這理念，卽一個體形式，而具有像組成牠的原子一樣的堅持性之內在權能，因此堅持其繼續底個體存在。唯獨一個心思底有體，爲內中的性靈中樞所支持，表現或開始表現祕密底心靈了，乃能希望堅持，用了他的聯結的權能，在一持續之長流中，以將來聯繫到過去上，其間形體的破斷，可能在生理底記憶上破斷，但不必須在心思底有體本身中破斷，而且，甚至由最後底發展，可以架渡爲身體的死與生所造成的生理底記憶上的空缺。卽使是現在這樣，卽使在形體中的心思之不完善底發展中，這心思底有體，在積量上知覺着一過去和未來，引伸到身體的壽命以外者；他變到覺識一個人的過去，許多個人的生命造成了他的生命者，他爲其一發展與改變了的後嗣，亦覺識將來底多個生命，他自己的生命正從自體創造着的；他也知覺過去和未來底一聚集生命，而他自己的持續，有如其經緯之一，貫穿織去。這，對物理底'科學'在遺傳的義度下是明白的，此外對在心思底有體之後發展着的心靈，在堅住底人格義度中也是明白的。能表現這心靈知覺性的心思底有體，因此是堅住底個人與堅住底集體生命之中樞：在他內中，牠們的結合與和諧方有可能。

聯合，以愛作爲其祕密原則及其突出底高峰，便是這新關係的權能，典型，因此便是發展到生命的第三格位的主要原則。個性之

知覺底保存，加之以交換，自我奉獻，與其他個人相混合的欲望、和知覺地接受了的需要，乃是愛的原則的工事所必需的；因爲倘任何一個去掉了，則愛的工作停止，任何事物可代替牠。以全般自我犧牲而圓成愛，甚至因之以毀滅自我的幻覺，誠然是心思底有體中的一理念和衝動，但這指向一發展出乎這‘生命’的第三格位以外了。這第三格位是一種情況，其中我們進步地上昇，超出互相吞食之生存競爭，與那競爭中之最適者之生存；因爲愈進愈加會以互助而生存，以相互適應，交换，與混合而使自我完善化。生命是有體的一自我肯定，甚至是私我之生存和發展，但此有體是一個需要其他諸有體者，一個私我之要遇合且包括其他諸私我，且被包括於他們的生命中者。諸多個人與諸多集體，最發展愛的律則，聯合的律則，互助，恩慈，温情，袍澤之誼，一體等律則者，最成功地和協生存與相互自我給予者，集體增益着個人，個人增益着集體，亦如個人增益個人，集體增益集體，以相互之交易者，將是最適於生存者，在此進化的第三格位上。

這發展，在‘心靈’之增上着的優勢是顯著的，‘心思’只加將其自體的律則，增進地加到物質存在上(註)。因爲心思以其較大底微妙性，不需吞食以同化，占有，和生長；毋寧是牠給出愈多，則收得愈多，生長愈大；牠愈加將自體與他體混合，則亦愈加將他體混入自體，而增大了牠自體的範疇。物理底生命給出過多，則耗竭，吞食過多，則毀裂；但是‘心思’若倚靠‘物質’的律則，雖亦成正比例遭受同樣底限制，然在另一方面，如其愈加生長到自體的律則，則亦成正比例愈趨於克服這限制，而且，如其克服了物質限制，則同

註：這裏所說的，是思心由情心在生命中，在情命體中，直接發生作用。愛——相對原則，不是其絶對者，——是一生命原則，不是心思原則，但牠之能保有自體而趨於永久性，只是當牠被心思取置於其光明中之後。在身體以及在情命諸部分所謂愛者，大抵是饑餓的一形式，没有永久性的。

比例取與予化而爲一。因爲在牠的向上昇進中，牠生長到殊異中之知覺底一統的規律，亦卽顯了底‘真、智、樂’的神聖律則。

生命的原始格位的第二項，便是下知覺底意志，這在第二格位中變成了饑餓和知覺底欲望，——饑餓與欲望，知覺底心思之最初種子。入於第三格位的生長，由於聯合原則，愛的生長，並不廢除欲望律則，却是轉化之，圓成之。愛，在其自性，是將自己給予他人，也以交換而接受他人的欲望；牠是有體與有體間的交易。物理底生命，不欲給出牠自體，牠只望收入。誠然，牠是被强迫給出自體，因爲只收入而不給出的生命，必將不育，衰萎，而且滅亡，——設若那樣底生命在這世界或任何世界而竟可能的話；但牠是被强迫，不願意，牠服從‘自然’的下知覺底衝動，而不是知覺地參與其中。縱使愛干入了，其自我給予起初仍到一大限度保存那下知覺底意志的機械性質，如在原子中的。愛，本身起初也服從饑餓的律則，享受接收，享受自他人征取，而不是給予和付出與他人牠所欲望的事物之必需底代價，如牠所大體承認的。但在此牠還沒有達到牠的真性；牠的真律則是建立一公平交易，其中給予的喜樂，等於收入的喜樂，而且終於要變到更大；但那是時當牠在性靈火焰壓迫之下，遠射出本體以外，以達到至極底一體之圓成，因此得體驗那對牠好像是‘非我’者，竟是比牠的個體性更偉大和更親愛的自我。在其生命原始中，愛的律則，便是那種衝動，在他人中、且由他人、實踐且圓成自我，以增他人之豐富而增自己之豐富，要占有且被保有，因爲不被保有，人不能究極地保有自己。

原子底存在之惰性底無能，不能保有自體，物質底個體之隸役於非自體，屬於生命的第一格位。受了限制的知覺，占有的奮鬥，要雙爲自我與非自我之主宰，乃是第二格位的典型。在此，亦復是發展到第三格位，便將原本諸項轉化了，化爲圓滿成就與和諧，重

複諸項,其時似與之相違。於是,由聯合,由愛,而起了認識,識得非自我乃更大底自我,因此而起對其律則與需要的知覺地接受了的順從,這便圓成了集體生命要吸收個體之增上着的衝動;於是又有個人之占有他者的生命,當作他自己的,以及凡他者所當給他的,當作他自己的,這便圓成了個人占有之相反的衝動。個人與他生活其中的世界,這兩者間之交互性的關係,也不能明定,或完全,或穩固,除非同樣底關係已建立於個人與個人,集體與集體間。凡是人的艱難底努力,趨於自我肯定與自由之調和,他以之保有他自己,以聯合與愛,兄弟之誼,同志之誼,他在其中將自己給與他人,他的和諧底平衡,正義,相互性,平等性諸理想,他以之造成兩相反對者間的等衡者,如實皆是一企圖,在其路線上是必然前定了,要解決'自然'的原始問題,'生命'的正本問題,由消除兩個相反對者間的衝突,實呈現於'生命'在'物質'中的真正基礎上的。這解決是由'心思'這高等原則嘗試了,唯有'心思'能找到向所意想的和諧之路,雖則和諧本身,只能得之於一更出乎我們以外的'權能'中。

因爲,設若我們以之起始的這些紀録皆是對的,則這路之終點,這目的地,只能由'心思'超出了牠自體,而入乎那在'心思'以外的什麼,然後能達到,因爲,'心思'只是'那個'的低下一項與一工具;起初,是以之下降到形式與個性中,其次是爲了再上昇到真實性中,形式所稟賦與個性所代表者。因此'生命'的問題之完全解決,似乎不能單由聯合,交互,與愛之調和而實現,或單由思心和情心的律則而實現。這必須以生命的第四格位而致,其間多之永恆底一體性,乃由精神而實現,而且生命的一切施爲之基礎,不復安立於身體的分別上,也不在生命力的熱情和饑餓上,也不在心思的類聚與不完善底和合上,更不在凡此之一結合上,而在'精神'的一體與自由裏。

第二十二章　生命的問題

生命，我們見到，是在某些宇宙情況下一‘知覺底力量’之流注；這‘力量’在其自性上是無限，絕對，不受拘束，不移不易地保有牠自有的一體性與福樂，即‘真、智、樂’的‘知覺底力量’。這宇宙程序的中央事物，如其在現相上異於無限底‘存在’之純潔性，及未經分化的‘能力’之自我保有，便是分化着的‘心思’官能，爲無明所翳暗者。由這一未分化的‘力量’之分化了的作用，便結果出顯現的二元，矛盾，似是底對‘真、智、樂’的自性之否定，皆對心思成其爲一長在底真實性，但對神聖底宇宙‘知覺性’，隱藏於心思的障蔽之後者，只成其爲一現相，誤表着一多方底‘真實性’。結果是，世界得了多個相反對的真理的衝突的形貌，各個真理皆求圓成其自體，各個皆有其圓成的權利，因此現爲一團問題和神祕，應當加以解決；因爲在此一切混亂後，有一隱藏了的‘真理’和一體性，迫切要求解決，且由此解決，而得其自體在世間的無覆障底顯示。

這解決必由心思尋到，但也不單由心思；這必須是一‘生命’中的解決，在有體之作爲中亦如在有體之知覺性中。知覺性之當作‘力量’，已創造了世界運動及其問題；知覺性之當作‘力量’，應當解決牠所造出的問題，而且引導世界運動，臻於其祕密意義及外發着的‘真理’之必有底圓成。但這‘生命’，聯續地取了三相。第一是物質底，——一沈潛底知覺性，是隱藏於其自體的有表現底外表作用，與力量的代表形式中；因爲知覺性本身，在作爲中不見了，在形式中消失了。第二是情命底，——一出現着的知覺性，半顯爲生

命的權能，與形體的生長，活動，和衰頹的程序，牠是半脫出了其原始底拘囚，變到在權能中震動了，當作情命底貪欲和滿足或拂拒，但起初全然是不震動的，其次則只是不完善地在光明中震動着，當作其自體的自我存在及其環境的知識。第三是心思底，——一已出現的知覺性，反映生命的事實，當作心思底意識，和有反應底知見和理念，其當作新理念時，牠試行變爲生命的事實，改變有體的內中存在，於是試行同樣改變有體的外表存在。在此，在心思中，知覺性是自其拘囚中脫出了，在牠自體的力量之形式與作爲中；但還不是形式與作爲的主宰，因爲牠出現爲一個人底知覺性，因此只覺識到牠自體的全部活動之一段片運動。

人類生命的全部癥結和困難便在於此。人便是這心思底有體，這心思知覺性，當作心思底力量而工作，也怎樣覺識他爲其一部分的宇宙底力量和生命，但是，他因爲沒有其宇宙性的知識，甚至也沒有他自己的有體的大全之知識，便不能在一真是有效果且得勝利的主宰運動上，處理一般底生命或他自己的生命。他尋求知道‘物質’，以成爲物質環境的主宰；他求知道‘生命’，以成爲情命生存的主宰；他求知道‘心思’，以成爲心理體之偉大幽暗運動的主宰，這，他在其間不單是自我知覺性的一道光明，像動物一樣，亦復是愈加爲一生長着的知識之光焰。這樣，他求知道自己以主宰他自己，求知道世界以主宰世界。這是他內中的‘存在’的迫促，即他便是的‘知覺性’的需要，即是他的生命的‘力量’之衝動，‘真、智、樂’的祕密意志，在世界上出現爲個人，在這世界，‘他’表現‘他自己’，却又像是否定‘他自己’。要尋出那些境況來，使此內中衝動得以滿足，便是人所常要致力於解決的問題，他自己的本性驅使他向此，居於他內中的‘神明’亦驅使他向此。而且非要到這問題是解決了，這衝動是滿足了，人類不能休息其辛苦。或是人應滿

足他內中的'神聖者',因以圓成他自己,或則他當從他自己產生一新底更偉大底有體，更能够滿足之的。或者他必須化爲一神聖底人道,或則讓位與'超人'。

這是從事物的正本邏輯結果出的,因爲人的心思知覺性,不是全部啓明了的知覺性,完全出離了'物質'的晦暗,而只是偉大出現中進步底一項,則他出現其中的進化的創造路綫,不能終止於他現在的地方，却應當或則出離他內中現在這限度，或否則超出他自己,倘若他没有前進的氣力。心思底理念，試欲化爲生命的事實，應當前進，直到牠化爲存在的整個'真理'，從牠的層層包裹脱出，在知覺性的光明中啓露了,進步地圓成了,且在權能中歡喜地圓成了；因爲經過這權能與光明兩項，也卽在此兩項中,'存在'顯示牠自體,因爲存在的本性便是'知覺性'與'力量'；但第三項，牠的這兩個組成者在其中遇合,化爲一體，且究竟圓成的，便是自體存在的滿足了的'悦樂'。對於像我們的這樣底一進化着的生命，這必然底臻極，意義必然是發現那包含於其出生之種子中的自我，而且,隨此自我發現,必完全作發沈積於'知覺底力量'的運動中的諸多潛能性，這生命由之生起的。這樣包含在我們的人類存在中的潛能性,便是'真、智、樂'之實踐'他自我'於個人底和宇宙底生命之某種和諧與統一中,使人類將要在一共通底知覺性,共通底權能運動,共通底悦樂中，表現那超上底'什麽'，自體散爲這萬事萬物的形式者。

一切生命,依賴組成其自體的知覺性之基本定態以爲其自性。因爲'知覺性'如是，'力量'亦將如是。那裏'知覺性'爲無限，爲一,超上了牠的作爲與形式，卽使是時當其懷抱且成之於內，組織且施行於外,如'真、智、樂'的知覺性爲然，則'力量'也將如是,在其範程上爲無限，在其工作上爲一，在其權能與自我知識上爲超

上。那裏'知覺性'是像物質底'自然'的一樣，爲沈潛，爲自忘，隨其自有的'力量'之驅馳而奔走，且似乎不自知，即算牠以這兩項間的永恆關係之真本性質，真實是決定着驅策牠的驅策，則'力量'也將如是：這將是'惰性者'與'無心知者'的一奇巨底運動，不覺識牠所包含的是什麼，似乎是以一種無回曲底偶然，一必然是快樂的機會，機械地實踐自體，即算全時牠真實是無誤地服從'正義'和'真理'的律則，爲隱藏於牠的運動中的超上底'知覺底有體'之意志所給牠規定的。那裏'知覺性'在其自身是分化了，如在'心思'中，自限於各個中心，使每個實踐其自體而無知於在其他中心中的什麼，也無知於其與他者之關係，覺識事物和力量，在其似是底分化和彼此反對中，而不在其真實底一體性中，則'力量'也將如是：牠將是像我們的這樣底和我們在周遭所見到的一生命；牠將是許多個體生命之衝突和糾纏，各自求其成就，不知其與他者的關係，分化了和相反或相異的種種力量之爭衡，難於互相安插，而且，在心理體中，是分化了和相反對或相歧異的理念之一混合，一震蕩，和扭鬥，和不穩定底結合，皆不能達到牠們是彼此相需的知識，或者懂到牠們的地位，皆算那在後方的'一體性'的原素，那正以牠們而表現其自體，且在那中間牠們的轇轕皆當止息者。但是，那裏'知覺性'一並具有分殊性與一體性，而且後者包含且統治前者，那裏牠一並覺識'大全'之'律則'，'真理'，與'正義'，與個人的'律則'，'真理'，與'正義'，而此二者變到知覺地和諧化於相互底一體中，那裏知覺性的整個自性，便是'太一'自知其爲'多'，而'多'亦皆自知其爲'一'，則那裏'力量'也將是屬同一性質：牠將是一個'生命'，知覺地服從'一體性'的律則，可仍是在分殊性中成就各個事物，一依其正當法規與功用；那將是一生命，其中一切個人爲他們自己生活，又同時爲彼此而生活，當作一個'有體'在多個心靈中，一個'知覺

性'的權能在多個心思中,一個歡喜'力量'工作於多個生命中,一個'悅樂'的真實性,在多個情心與身體中成就其自體。

這四個位置的第一個,'知覺性'與'力量'間的這一切進步關係的淵源,便是他們在'真、智、樂'的有體的定態上,那裏牠們是一;因爲在那裏,'力量'便是有體的知覺性,發皇牠自體,而永不終止其爲知覺性,而'知覺性'同樣又是光明底有體之'力量',永遠覺識牠自體,及其自有的'悅樂',而永不終止其爲究極底光明與自我保有的這權能。第二個關係便是物質底'自然'的;這是有體在物質世界中的定態,即是'真、智、樂'之被'他'自己否定,是一偉大底否定:因爲在這裏,有'力量'從'知覺性'究極似是底分離,是統治一切和必無一失的'無心知者'的炫眼底奇蹟,那只是一假面具,然近代知識誤以爲宇宙'神明'的真面目。第三個關係,便是'心思'中與'生命'中的有體的定態,我們見到從這否定出現的,爲這所迷惑,奮鬥着,——沒有任何以降伏而終止的可能性,可是也沒有一勝利底解決的任何清楚底知識或本能,——與一千又一個問題鬥爭,皆是牽涉到人的這使人迷惘的顯現,人,這半能底心知底有體,而出現自物質世界的全能底'無心知性'。第四個關係,便是有體在'超心思'中的定態;這是圓成了的存在,牠終於會解決這一切複雜問題的,這一切問題,爲出自全般否定的局部肯定所造成的;而且,牠也必須在唯一可能底方法上解決之,由全般肯定而成就着一切原自祕密內含於進化的潛能性中的,和在進化的事實中原已意定的,在這偉大底否定之假面具後。那便是真實底'人'的真實生命,這局部底生命和局部未圓成的人道,是奮鬥以趨向之的,在我們內中所謂'無心知者'中,有其完善底知識和嚮導,但在我們的心知底諸部分,只有一昏暗底掙扎着的先見,有些零星底實踐,對理想的瞥見,啓示與靈感的閃光,在詩人中,在先知中,在見

士與超上論者，神祕者與思想家，大智識份子，及人類的偉大心靈中。

從我們現在有的這些紀錄，我們能見到從在人中的‘知覺性’與‘力量’之不完善底定態而起的困難，在他的心思與生命的現在格位中，主要有其三者。第一，他僅覺識他自己的有體的一小部分：他的表面心理體，他的表面底生命，他的表面底身體，便是他所知道的一切，而且，即使是這些，他也不知其全；在下面，便是他的下知覺底和他的潛意識底心思之幽暗底潮湧，他的下知覺底和他的潛意識底生命衝動，他的下知覺底身體性，他自己的那一大部分，他所不知，也不能管治，倒是知道而且管治他的。因爲，存在與知覺性與力量既皆是一，我們只有在那麽多的我們的存在上的一點真實權能，如我們以自我覺識性而自認的；其餘的則必爲其自有的知覺性所管治，對我們的表面底心思與生命與身體皆爲潛意識底。可是，二者原是一個運動，而非兩個分别底運動，我們的較大底較强能底那部分，必然大體上統治且决定較小底較弱底這部分；因此我們雖在我們的知覺底生存上，也被下心知者和下意識者所統治，而且在我們的正本自我主宰和自我指導中，我們皆只是那似乎在我們内中爲‘無心知者’的工具。

這便是古之智慧的意思，當其説人想像他自己是工作的作者，以他的自由意志，在真際是‘自性’决定他的一切工作，甚至智慧人士，也被强迫服從他們自己的‘自性’。但‘自性’既是我們内中的‘有體’的知覺性的創造力量，這‘有體’爲‘他’的内反底運動和對‘他’自己似是底否定所假扮了，凡人便稱‘他’的知覺性的内反底創造運動爲‘摩耶’，或‘主宰’的‘幻化權能’，且説一切存在皆好像被居於一切存在者的内心的‘主宰’以‘他’的‘摩耶’而旋轉，好像在一機器上旋轉。然則明顯的是人只能由遠遠超出心思，以致與

‘主宰’在自我覺識性上爲一，然後能成爲他自己的有體之主宰。而這既在無心知性或在下心知者本身中爲不可能，潛入我們的深處而回轉向‘無心知者’又不能得到益處，則只能是由內轉到‘主宰’所坐之處，由升入那對我們仍爲超心知者，升入‘超心思’，然後這一體方可完全建立。因爲在那高等神聖‘摩耶’中有知覺底知識，在其律則與真理中，知道那以低等‘摩耶’在下心知體中工作者，在‘否定’之求變爲‘肯定’的條件下工作者。因爲這低等‘自性’，作發出在那高等‘自性’中所願望的與所知道的。在世間的神聖知識的‘幻化權能’，創造一切現相的，是爲此同一知識的‘真理權能’所統治，這知道一切現相後的真理，給我們準備好那‘肯定’，牠們向之工作去的。在這裏的局部底和現似底‘人’，將在那裏發現完善和真實底‘人’，堪能成爲一全般自我覺識底有體，由於他與那‘自我存在者’，即‘他’自己的宇宙進化與前進的偏知底主宰之圓滿爲一。

第二個困難，即是人在他的心思，他的生命，和他的身體中，從宇宙者分開了，甚至有如他不知道他自己，他同樣或且更不能知道他的旁人。他對他們作出一粗疏底心思構想，用了比量，理論，觀察，與某些不完善底同情的能量；但這不是知識。知識只能由知覺底同一性而來，因爲那是唯一底真知識，——存在覺識牠自體。我們知道我們是什麼，只如我們知覺地覺識我們自己那樣，其餘的則皆隱藏了；同然，我們乃真知道那在我們的知覺性中我們與之爲一者，但也只如是我們能够與之爲一。倘若知識的手段非直接且不完善，則所達到的知識也將非直接且不完善。這將使我們以某種不妥當底鈍拙辦法，但從我們的心思底立場看仍是够完善底辦法，作出某些有限底實際底目標，需要，方便，某種不完善亦不穩定底與我們所知者的關係的和諧；然而只是由知覺地與之爲一，我們乃

能達到一完善底關係。所以我們必須達到與我們的同人之知覺底一體，而不只是達到由愛所造成的同情，或心思知識所造成的了解，那將常是其膚表存在的知識，因此在其本身爲不完善，而且遭受否定和失望，由於從在他們和在我們內中之下心知者或下意識者，有未知者和未能主宰者湧起。但這知覺底一性，只能以入乎那在其中我們與他們爲一、即宇宙者、而建立；而宇宙者之純全性，只心知地存在於那對我們爲超心知者中，即'超心思'中：因爲在此，在我們的正常有體裏，牠的大部分是下心知底，因此在這心思，生命，和身體的正常定態中，不能占有他。低等知覺底自性，是往下纏於私我在其一切活動上，三重繫縛於分殊化了的個性的樁栓上。唯獨'超心思'主制殊異性中之一體性。

第三個困難是力量與知覺性在進化底存在中分離。第一有進化本身所造成的分別，在其相續底'物質'，'生命'和'心思'的形成裏，而各自有其自體的工作律則。'生命'與身體交戰；牠試行强迫其滿足生命的欲望，衝動，意樂，和要求，求之於身體的有限能量，那只在一永生底和神聖底身體方有可能的；而身體，既被奴役又受虐待，便遭災患了，時常在一暗默底反抗中，反抗'生命'所加於牠的要求。'心思'則與二者交戰：有時牠幫助'生命'反對'身體'，有時遏制生命的迫促，試行保護身體軀売，免遭生命的欲望，熱情，和過度驅迫着的能力；牠亦試圖占有'生命'，將其能力轉用到心思自體的用途上，用到心思自體的活動之最極喜樂上，用到心思底，美感底，情緒底目的之滿足及其在人生的圓成上；而'生命'亦自覺是被奴役，被誤用了，時常反叛那坐在牠上面的無知而半聰明底暴君。這便是我們的諸體間的戰爭，心思不能圓滿平息的，因爲牠得處理牠所不能解決的一問題，一永生底有體在有生死底生命和身體中的企慕。牠只能達到一長列妥協，或以拋棄這問題作結，或由

與唯物論者一同屈服於我們似是底有體之生死性，或由與修道士和宗教家一同貶斥且棄去這塵世生命，退隱到存在的更快樂和更容易底原野。但是真實底解決，在於尋到'心思'以外的那原則，以'永生性'爲其律則者，以之而克服我們的存在的生死性。

但是，內中也有那基本底分化，在'自性'的力量與知覺底有體之間，這便是無能量的原本原因。不單是有心思體，生命體，與物理體之分化，亦且是凡此又自分別而相違。身體的能量，小於牠內中的本能底心靈，或知覺底有體，卽身體的'神我'之能量；生命力的能量，小於牠內中的衝動底心靈，或生命底知覺底有體或'神我'之能量；心思底能力之能量，小於牠內中的智識底和感情底心靈，卽心思底'神我'之能量。因爲心靈是內中底知覺性之企慕其自體的全部自我實踐者，因此常是超出一時的個體形成，在這形成中取其定態的'力量'，常是被其心靈推進，進到那於此定態爲非常者，爲超上之者；這麼被推動了，牠苦於應順，尤其苦於自其當時的能量發展到一更大底能量。爲試行滿足這三重心靈的要求，牠不能集中，被迫而樹立這本能反對那本能，這衝動反對那衝動，這情感反對那情感，這理念反對那理念，滿足那個，否定這個，於是又悔，又回到所已作的，調整着，補償着，又再加調整，如是不窮，但達不到任何一統的原則。而且，在心思中，那知覺底權能，應當和協而且統一的，又是不但在其知識上，在其意志上皆爲有限，亦且其知識與意志皆不相等稱，時相乖違。一統原則是在上，在'超心思'中：因爲唯獨在那裏，有一切殊異性之一體性；唯獨在那裏，意志與知識平等，且在圓滿底和諧中；唯獨在那裏，'知覺性'與'力量'達到牠們的聖靈底均等。

人，如其發展爲一自我知覺底和真實思惟底有體，成正比例，他變到敏銳地覺識他的各部分之不相等稱與乖違，他求達到他的

心思，生命，和身體的一和諧，他的知識與意志與情感的一和諧，他的各個部分的一和諧。有時這欲望中止於達到一可行底妥協，這便帶來了一相對底和平；但是，妥協只能是中途的一停頓，因爲內中的'神明'終於不會滿足的，若是得到的少於一圓滿底和諧，其中結合了我們的多方底潛能性之一整個發展。少於此，則成爲逃避了問題，而不是解決了問題，或否則只是一暫時底解決，當作給心靈在其繼續底自我擴大與上臻之休息處。這麼一純全底和諧，將要求一美滿底心理體，一情命力的美滿活動，一美滿底身體生活，爲其必要條件。但是在極度不美滿者中，何處我們方可得到美滿的原則和權能呢？植根於分化和範限中的心思，不能給我們準備這個，生命和身體也皆不能，皆是分化着和範限着的心思之能力和構架。美滿的原則與權能皆有，是在下心知者中，但封裹於低等'摩耶'的包皮或障蔽裏，一個喑默底徵兆，出現爲一未經實現的理想；在超心知者中，牠們皆公開期待着，永恆實現了，但仍然由於我們的自我無明的障隔，和我們分隔了。然則是在上面，不是在我們如今的定位或下面，我們當去尋求調和着的權能與知識。

同等的，人，如其發展，變到敏銳地覺識那乖違和統治着他與世界的關係的無明，敏銳地不能忍受，愈加從事於要尋出一和諧，平安，悅樂，與一體性的原則。這，也只能從上而來到他。因爲，唯獨以發展出一心思，可有他人的心思之知識，如同有牠自體的知識，無有於我們的彼此之無知與誤解，發展出一意志，感到且使他人的意志與自己的意志爲一，發展出一情感心，包含他人的情感有如自己的情感，發展出一生命力量，意識到他人的能力，接受之如牠所自有，且求圓成之如牠所自有，發展出一身體，不是一堵囚禁的圍牆，抵擋世界的壁壘；而凡此一切皆在'光明'與'真理'的律則下，超越了種種荒謬與錯誤，我們的和他人的心思，意志，情感，生

命能力的那麼許多罪惡與虛僞，——唯獨如此，人的生命，在精神上和實際上方能與他的旁人的生命爲一，個人方能恢復他自己的宇宙自我。下心知者，有此‘大全’的生命，超心知者有之，但在我們的運動必須向上的條件下。因爲，不是趨向那‘神主’，隱藏於‘無心知底海洋，其間黑暗封裹於黑暗中’的(註一)，而是趨向那‘神主’，安坐於永恆底光明之海洋中者(註二)，在我們的有體的最高以太中，乃是那原始動力，已將這進化着的心靈，提昇到我們人類的典型的。

然則除非人類是要中道旁落，讓勝利給辛勤勞苦着的‘母親’的其他新底創作，則人類必趨慕這上臻，誠然是行之以愛，心思底啓明，和占有與自我奉獻之情命底迫促，但引到彼面而進到超心思底一體，超出而且完成牠們者；建立人類生命於超心思底實踐上，實踐與‘太一’，與我們有體中的一切及其一切諸部分，知覺地爲一體，在這中間人類乃當尋得其終極底善和救度。這便是我們所說爲‘生命’的第四格位，在其向‘神主’的上達中。

註一：出黎俱韋陀 X，129，3。

註二：《諸‘水’，在光明之域中的，高於‘太陽’及那些居在下方的。》——黎俱韋陀 III，22，3。

第二十三章　人的二重心靈

‘生命’的第一格位，我們發現其特性爲一暗默底無心知底驅迫或迫促，爲物質或原子存在中某些內含底意志之一力量，不是自由的，不占有牠自體或牠的工作或工作的結果，而是全般被宇宙底運動所占有，牠在其間當作個性之幽暗而未形成的種子生起了。第二格位的根柢是欲望，急於占有，却能量有限；第三格位的苞芽便是‘愛’，要占有，也要被占有，要接受，也要給出牠自體；第四格位的佳花，其美滿的表徵，我們設想爲原始底意志之純粹底和充分底顯現，中介底欲望之明耀底圓成，‘愛’之知覺底互易之高且深底滿足，由於占有者與被占有者的境界之結合，結合於心靈的神聖一體中，即超心思底存在的基礎。倘若我們審慎地研究凡此諸項，我們可見到牠們皆是心靈的尋求之形式和階段，尋求個體底和普徧底事物的悅樂；‘生命’的上升，在其性質上是事物中神聖底‘悅樂’的上升，起自其在‘物質’中的暗默底孕蓄，經過崎嶇和反對，上升到其在‘精神’中光明底圓成。

這世界既是世界這樣，這不能另外怎樣。因爲世界是‘真、智、樂’的一個戴了假面具的形式，而‘真、智、樂’的知覺性的自性，因此‘他’的力量必常在於其中且成就牠自體的事物，便是神聖底‘福樂’，一徧在底自我悅樂。‘生命’既是‘他’的知覺底力量，則凡其一切運動的祕密，必然是一隱藏了的悅樂，內在於萬事萬物中的，即同時是其活動的原因，動機，和目的；而且，若是由於私我底分別，那悅樂失去了，若是牠被留於一障蔽之後，若是牠被表出爲牠

自體的反對者，甚至有如有體是隱藏於死亡的假面具下，有如知覺性扮出爲無心知者，力量僞裝爲無能量而自嘲，則那生活者不能滿足了，不能或休止其運動，或成就其運動，除了攝得這徧是底悅樂，而這，同時是其自體的祕密底全般底悅樂，又是超上底和內在底'真、智、樂'之原始底，涵括一切，內成一切，支持一切的悅樂。然則尋求悅樂，乃是'生命'的基本衝動和意義；尋求，占有，且成就牠，乃其整個動機。

但是，在我們中間，何處有此'悅樂'原則呢？在宇宙的作爲中，牠以我們的有體的那一項而顯示、而成就其自體，有如'知覺底力量'原則，顯示且使用'生命'爲其宇宙工具，有如'超心思'原則，顯示且使用'心思'呢？我們已分辨出創造世界的神聖'有體'的四重原則，——'存在'，'知覺底力量'，'福樂'，與'超心思'。'超心思'，如我們見到，是在物質底宇宙中徧在，但是給隱障了；牠是居於萬事萬物的實際現相之後，玄祕地在那裏表現牠自體，但爲了發施效用，牠使用牠自有的附屬一項，'心思'。神聖底'知覺底力量'，也是在物質底宇宙中徧在，但也是給隱障了；祕密活動於萬事萬物的實際現相之後，在那裏特著地表現牠自體，由其自有的附屬一項，'生命'。而且，雖我們還沒有分別試驗'物質'原則，然我們已能見到神聖底'大全存在'，也是徧在於物質宇宙中，但又是給隱障了，隱藏於萬事萬物的實際現相之後，在那裏顯示牠自體，初始由牠自有的附屬一項，'本質'，有體之'形式'或'物質'。那麼，同等的，神聖底'福樂'原則，亦當於宇宙中徧在，誠然是給隱障了，保有其自體於萬事萬物的實際現相之後，但仍在我們中間顯示了，由其自有的某附屬原則，牠隱藏於其中，必由之而尋到牠，且成就牠於宇宙的作用中。

那一項，便是我們中間的某物，我們有時在一特殊義度下稱之

曰心靈，——便是説，那性靈原則，既不是生命或心思，更毋庸説軀體，但在其自體内中保持了這一切的真元之開放與發華，各就向牠們自有的特殊底自我悦樂，向光明，向愛，向喜樂，向美，向有體的一精鍊了的純潔性。雖然，事實上，我們内中有一雙重心靈，正如每個我們内中宇宙原則也是二重的。因爲我們有兩重心思，一是我們外在底進化上的私我之表面心思，在我們自‘物質’出現後我們所創造出的表面底心理體，另一是一潛意識底心思，不爲我們的實際心思生活及其嚴格限制所阻礙，是强，大，光明底一物，是真實底心思有體，居於那心思底人格之膚表形式、我們誤認爲我們的自我者、之後。同然，我們也有兩個生命，一外在者，淪於物質軀體中，爲其過去在‘物質’中的進化所拘束，牠活着，曾經生出，也將死亡；另一，是一個潛在底生命力量，不是局限於我們身體的生與死兩個窄狹邊界之間，而是我們的真實底有體，居於這活着的形式、我們無知地以爲是我們的真實存在者、之後。甚至在我們的有體之物也有此二重性；因爲在我們的身體之後，我們有一微妙底物質存在，牠不但供給我們物理軀殼的質料，亦且供給我們的生命底和心思底軀殼的質料，因此便是我們的真本質，支持着這身體的形式，我們錯誤地想像爲我們的精神的整個身體者。同然，我們内中也有一雙重性靈元，一是表面底欲望心靈，工作於我們的情命底貪求，我們的感情，愛美官能，於權能，知識，快樂的尋求中者；另一是潛在底性靈元，光明，愛，喜樂的純粹權能，有體的精鍊了的真元，即是我們的真實心靈，在我們的性靈存在之外表形式、我們常以此名尊稱者、之後。是時當這較大較純潔底性靈元的一些反映到了表面，我們説此人有一心靈；時若其不見於他的外表性靈生活上，我們便説此人没有心靈。

我們的有體之外表形式，皆屬於我們的微小底私我底存在；潛

在者，皆我們的較大底真實底個性的形成。所以這些皆是我們的有體的那隱藏了的一部分，其中我們的個人性接近我們的宇宙性，接觸牠，恆常與之相關，與之交易。我們內中的潛意識底心思，是啓對着宇宙底'心思'之普徧底知識的；我們內中的潛在底生命，是啓對着宇宙底'生命'之普徧底力量的；我們內中的潛在底物理性，是啓對着宇宙底'物質'之普徧底力量形成的。那些將凡此諸物，從我們的表面底心思，生命，和身體分隔的堅厚牆壁，'自然'費了多少氣力要去穿透的，又穿透的那麼不完善，用了那麼多巧而實拙底物理方法，也有在於潛意識體中，却只存爲一稀薄底中間物，可分隔又可相交通。同然，我們內中的潛在底心靈，是啓對着普徧底悅樂的，這，是宇宙底心靈於其自體的存在，亦於代表牠的億萬心靈的存在所樂的，亦於心思，生命，和物質的活動所樂的，'自然'以此自致於牠們的活動與發展；但是表面心靈，却從這宇宙底悅樂分隔了，隔了極厚底自私底牆壁，誠然，也有穿過的大門，但進入這些門，神聖底宇宙底悅樂之接觸變到短小了，錯亂了，或者得戴着反對者的假面具進去。

這後果是在這表面或欲望的心靈中，沒有真實底心靈生活，只有一性靈底畸形，與對事物接觸之錯誤接受。這世界的疾病，在於個人不能尋到他的真實心靈，而這疾病的根本原因，又在於他不能遇到他生活其中的這世界的真實心靈於他之擁抱外物。他試求在此發現有體之真元，權能之真元，知覺底存在之真元，悅樂之真元，却只得到一大聚矛盾底撼觸和印象。倘若他能求到那真元呢，則即算在此諸撼觸和印象之叢脞中，也會得到那唯一普徧底有體，權能，知覺底存在與悅樂；而似是底矛盾，也將在'真理'的一體與和諧中調協；'真理'在這些接觸中是伸向我們的。同時，他也會發現他自己的真心靈，由之而發現他的真自我，因爲真心靈是他的自

我的代表，而他的自我與世界的自我是一。但這事他作不到，因爲有私我底無明，在思惟心中，情感心中，意識中，這回應事物之撼觸，不由勇猛全心全意擁抱之，而是由一系前進與退縮，畏慎接近，或迫急奔往，和沈鬱或不滿意或恐慌或忿怒底退轉，一依乎撼觸之適意或不適意，慰安或驚擾，使人滿足或不使人滿足。是欲望心靈，以其對生命之錯誤接受，乃成了'情味'(rasa)，事物中之悅樂的三重誤解的原因，以至應當是像成純粹底真元底有體之喜樂者，不平等地譯成了樂、苦、俱非三項。

我們見到，當我們論到'存在之悅樂'於其與世界之關係時，在我們的樂、與苦、與俱非的標準上沒有絕對性或真元底有效性，全皆由接受着的知覺性之主觀決定，而或苦或樂的程度，可提升到最高點或抑降到最低點，或甚至在其顯似底性格上全般消除。樂可化爲苦，苦也可化爲樂，因爲在牠們的祕密底真性中，牠們是同此一物，却在感覺和情緒上不同地複製出了。俱非，則是表面底欲望心靈，在其心思，感覺，感情，欲求中，對事物之'情味'未嘗注意，或者是牠的接受與回應之無能，或是牠拒絕給與任何表面回應，或者更是牠以意志驅迫和壓抑或苦或樂，入乎無接受性之中和淡影。在凡此諸場合，所發生的事或是一積極底拒絕，或是一消極底無準備或無能，不克迻譯，不克在表面上怎樣積極代表出某一事物，仍是潛意識地活動着的。

因爲，如我們以心理學底觀察和實驗得知，潛意識底心思，接受而且記憶一切事物之撼觸，爲表面心思所忽略的，同然，我們可發現潛意識底心靈，回應這些事物的經驗中之真元或情味，爲表面底欲望心靈以無味和拂逆而拒斥，或以中性底不受而漠視的。自我知識是不可能的，除非我們出到我們表面存在的後方，這表面存在，徒然是選擇性底外表諸經驗之一結果，一不完善底播音器，或

是一匆遽，薄弱，和段片底翻譯，只從我們之爲我們者的多量中，傳達出極少底一部分，——除非我們進到這後面，將我們的鉛測錘探入下心知者中，向超心知者啓開我們的自我，以此而知道牠們與我們的表面有體的關係。因爲我們的生存回旋於這三者間，且在三者中得其全體。我們中間的超心知者，與自我與世界的心靈爲一，不爲任何現相底殊異性所統治；因此牠保有事物之真理與事物之悅樂於牠們的富盛中。下心知者(註)，這麼稱呼，在其自體的那光明頭腦我們稱爲潛意識者中，相反的，不是真占有者而是經驗的一工具；實際牠非與心靈與世界自我爲一，然由其世界經驗對之開啓。潛意識底心靈，內中知覺事物的情味，於一切接觸皆有其平等底悅樂；牠亦復知覺表面欲望心靈的價值和標準，在其自體的表面接受苦、樂、俱非三種相應底撼觸，但以之皆得其平等底悅樂。換言之，我們內中的真心靈，於一切經驗皆得其喜樂，從之集納氣力，快慰，和知識，在其儲蓄與豐富中生長。是我們內中的這真心靈，強迫退縮着的欲望心靈忍受對之爲痛苦者，甚且在其中尋求且得到一種愉快，強迫牠拒斥那對牠爲可樂者，改變或甚至倒轉過牠的價值，在無感中等齊事物，或在喜樂中等齊之，即樂於存在的多方。真心靈之爲此，是被宇宙者所驅策，以種種經驗發展自體，因而在‘自然’中生長。否則，倘若我們徒以表面欲望心靈而生活，我們必不能改變或前進，不異於植物或石頭，在其不動性上或在其存在之常規中，因爲生命不是在表面上知覺底，事物的祕密心靈，至今還沒有一種工具，可將生命從其所入生之固定了的狹隘底全程中拯救出來。任欲望心靈自去，牠將永遠在同是那些常軌上轉。

註：真下心知者，是一在低下的損減了的知覺性，密近‘無心知者’；潛意識者，是一知覺性，大於我們的表面存在。但二者皆屬於我們有體的內中境界，我們的表面所不覺識的，因此在我們的普通概念和語言中，二者皆混爲一談。

在古代諸派哲學的觀念中,苦與樂是不可分離的,有如智識上的真理與虛僞,强能與乏弱,生與死;所以唯一可能底出離,便是全般漠不關心,對世界自我之激動空無反應。但是一較深微底心理學知識指示我們,這觀念僅是基於生存的表面事實者,未嘗真是竭盡了這問題的許多可能性。可能的,是將真實心靈帶到表面上來,以一平等底懷抱一切的'個人性非個人性'底悅樂,代替自私底苦與樂的標準。愛好'自然'的人是這麼作了,時當他普徧地欣賞'自然'中的一切事物,不容納拂逆或畏懼,或徒然是偏好或偏惡;而在他人看來是卑劣,無意味,朴陋和野蠻,可怕和可厭者,他皆看到美。藝術家和詩人也這麼作了,時當他們尋求普徧者的'羅薩',求之自美底情感,或自美的物理線條,或自美的心思形式,或同樣自內中底意義與能力,出乎常人之所不顧者,與他欣然以快感而癖好者。知識的尋求者,上帝的愛好者,卽隨處皆見其愛的對象者,精神底人,智識人士,欲樂人士,愛美人士,皆這麼作了,各以他所自有的方式,而且也必然作這個,倘若他們要獲得而擁有他們所尋求的'知識','美','喜樂',或'神明'。只是在微小底私我於我們尋常爲過於强盛之各部分,只是在我們的情感底或身體底喜樂與憂患,我們的生命的快樂與痛苦中,對之我們內中的欲望心靈爲極端乏弱和怯懦者,神聖原則的施行乃變到至爲困難,對許多人竟好似不可能,或甚至可駭可怖。於此,私我的無明,從非個人性的原則前退縮了,可是也不甚困難,將其施行到'科學','藝術',甚至到某種不完全底精神生活中,因爲在那裏,非個人性原則不攻擊表面心靈所欣執的欲望,和表面心思所規定的欲望的那些價值,爲我們的外表生活所深切關注的。在較自由和較高尚底運動中,所要求於我們的,只是一有限底和特殊化了的平等性與非個人性,皆正當屬於知覺性與活動的某一獨特原疇,而我們的實際生活之自私底基礎

九

固在；在較低下底運動中，我們的生命的整個基礎必須換過，庶可留出地盤給非個人性，而這點，欲望心靈以爲不可能。

祕在我們內中的真心靈，——是潛意識底，如我們說過，但這名詞是生誤解的，因爲此一當體，不是位於醒覺心思的門檻之下，却是熾明於最內中底情心的廟堂中，外障以一無明底心思，生命，和身體的重簾，不是潛意識底，而是在隱障之後，——這障蔽了的性靈元，便是'神主'的光焰，在我們內中長明，縱使是那濃密底無知覺性，無知於任何內中底精神自我，而陰翳我們的外表性格者，也無由將其熄滅。牠是生於'神聖者'的焰光，是'無明'中之輝煌底寓居者，在其內中生長，直到牠能將其轉向'明'。牠是隱匿底'見證者'與'監督者'，藏着的'嚮導'，是蘇格拉底（Socrates）的'靈明'（Daemon），是神祕人物的內中底光明或內中底聲音。牠是那長存者，在我們內中生生世世不可磨滅，不爲死亡，朽壞，或腐化所觸及，是'神聖者'的一星不可壞滅的火花。這不是未生的'自我'或'阿圖門'，因爲'自我'雖在居臨於個人的生存上時，也常是覺識牠的普徧性和超上性；然牠是牠的在'自然'的形式中的代表，是個人的心靈，（'智成神我' caitya puruṣa），支持着心思，生命，和身體，立於我們內中的心思底，情命底，微妙物理底諸有體之後，觀察着，以牠們的發展與經驗而得益。人內中的這些其他個人權能，這些他的有體之有體，也皆在其真實元體中給障蔽了，但牠們發施出暫時底人格，這便組成我們的外表個人性，其結合了的外表作爲與格位的外表現相，我們便稱之曰我們自己：這最內中底元體，在我們內中立爲性靈底'個人'，也發施出一性靈底人格，這便改變，生長，發展，一生又一生；因爲這是從生到死又從死到生的旅遊者，我們的自然諸部分，皆只是牠的多式底更換着的外衣。這性靈體在初只能以心思，生命，和身體，而發生一隱祕底，局部底，和間接底作

用,因爲是'自然'的這些部分,必須發展,當作牠的自我表現的工具,牠是以等待牠們進化久久受拘禁了。有使命要將'無明'中人,領導至'神聖知覺性'的光明,牠收取在'無明'中一切經驗的菁華,作爲一個核心,心靈在自性中生長之核;其餘的牠皆化之爲將來工具生長的材料,牠仍得用的,直到皆準備成爲'神聖者'的一光明工具了。是這個祕密性靈元,乃我們內中真實原始底'心知',較道德論者所構成的通俗底良知更深,因爲是這,乃時常指向'真'與'善'與'美',指向'愛'與'和諧',以及一切在我們內中爲神聖底可能性者,是這長住,直到這些事物皆成爲我們的自性之主要需求了。是我們內中的這性靈底人格,乃如花燦發爲仙人,聖人,見者;當牠達到牠的充分氣力,牠使這有體轉向'自我'與'神聖者'之'知識',轉向'至真','至善','至美','愛'與'福樂',神聖底高處與廣原,使我們啓對精神底同情,宇宙性,一性之撫觸。反之,凡性靈人格薄弱,朴野,或發育不良之處,我們內中的較優美底部分和較優美底運動必缺,或在性格與能力皆差,縱使心思可能是強健而且明亮,生命底情感之心堅,強,且能主宰,生命力量居優勢且有成功,身體存在是豐富而且幸運,而且顯似爲一主宰者和勝利者。如是則是外表欲望心靈,假底性靈元在統治了,於是我們錯認牠於性靈底提示與企慕的誤譯,牠的理念與理想,牠的欲望與渴求,皆爲真底心靈質料,與精神經驗的財富了(註)。倘若那祕密底性靈底'個人'能出到前方來,代替欲望心靈,不僅是局部地且自隱障之後,而是

註:'性靈'這名詞,在我們的通常語言間,多是用以指這欲望心靈,很少指真性靈體。更疏懈且用於心理學的及其他現相上,屬不正常或超正常性格的,其實那些皆牽涉內中心思,內中情命,微妙身體,在我們內中潛在的,皆全然不是性靈的直接作用。甚至還包括那些物質化與非物質化的現相,雖則倘其可以成立,也明明不是心靈作用,不能闡明性靈元的存在或性格。那些皆是一玄祕底微妙物理能力之非常作爲,參入事物的粗體的尋常格位中,將其銷滅到其自體之微妙狀態,又再將其組成於粗重物質形態裏。

公開地全般統治這心思，生命，和身體的外在自性，則這些皆可鑄爲真者，善者，美者的心靈形像，終於整個自性可轉向人生的真目標，至上底勝利，入乎精神存在之上昇。

然則好像是，將此性靈元，即我們內中的這真實心靈，發到前方，使之在那理領導和統治，則我們可勝得我們的自然有體之一切圓成，如我們所能尋求的，也可啓開'精神'王國的大門了。而且也可推論到，不需要一高超底'真理知覺性'或'超心思'原則的參預，來幫助我們達到神聖格位或神聖圓成了。可是，雖性靈底轉化，是我們的生存之全般轉化之一必要條件，但牠不是爲了最大底精神轉變所需要的一切。第一，這既是'自然'中的個人心靈，牠能啓對我們的有體的更神聖底隱祕區域，接受且反映牠們的光明與權能與經驗，但是另一自上的精神轉化是必要的，使我們能保有我們的自我於其宇宙性與超上性中。性靈體在其自身，在某一階段上，可能滿足於創造一真，善，與美的形成，而以之爲牠的休止處；在更遠一階段，牠可能變到被動地隸屬於世界自我，爲宇宙底存在，知覺性，權能，悅樂的一面鏡子，但不是牠們的充分參與者或保有者。雖在知識，情感，甚至識感的欣賞中，牠更近且可驚地結合於宇宙知覺性，然牠可能變爲純粹接受性底，被動性底，遠離在世間之發生作用與爲之主宰。或者，牠與宇宙之後的靜定自我爲一，然內中與世界運動分離，在牠的'源頭'中失却牠的個性，牠可能回到那'源頭'，而於牠的在世間究竟底使命，也將本性引導至其神聖底實踐，更沒有意志也沒有能爲了。因爲性靈體，是從'自我'，'神聖者'來到'自性'中，牠也能從'自性'，由'自我'之玄默與一無上底精神不動性，而回到玄默底'神聖者'。進者，作爲'神聖者'永恆底一部分(註)，這部分依'無限者'的法律，是不能從其'神聖底大全'分開

註：見薄伽梵歌第十五章，第七頌。

的，這部分本身，誠然即是那‘大全’，除了在牠的前方表相上，在牠的前方分別底自我經驗中；牠可能覺悟到那真實性，投入其中，好像消滅了牠的個體存在，或至少是歸併了。在我們的無明底‘自性’集團中爲一小核心，以致在奧義書中形容牠不大於一拇指，牠可能以精神底流注擴大牠自體，以情心與思心懷抱此全世界於一親切底交通或一性中。或者，牠可覺識到牠的永恆‘伴侶’，寧肯永遠生活於‘他’的當體前，在一不可磨滅的結合與一性中，有如永恆底愛者與永恆底‘所愛者’相與，這在一切精神經驗中，算是最深濃於美麗與歡樂了。凡此，皆是我們的精神底自我尋求之偉大輝煌底成就了，但不必須是終極與全部圓成；更多的還有可能。

因爲，這皆是人中精神底心思之成就；皆是那心思的運動，出乎自體以外，但仍在自體的境界上，而入乎‘精神’的光耀裏。心思，即使在其最高階段，遠出乎我們今之心理體以外，也仍是在其本性中以分別而作爲；牠取起‘永恆者’的各方面，而處理每一方面有如這是‘永恆有體’的全部真理，而在每方面能得到牠的圓滿成就。甚至牠將各方面立爲反對者，創造出這些反對者的一整系：‘神聖者’的‘玄默’，與神聖底‘機動權能’；不動‘大梵’，遠離存在，無有功德，與動性‘大梵’，有其功德，爲存在‘主’；‘有體’與‘變是’；‘神聖個人’與非人格性底純粹‘存在’；牠於是能自捨離其一，而投入另一，視爲存在的唯一常久底‘真理’。牠能視‘個人’爲唯一‘真實性’，或者視‘非人格者’獨爲真實；牠能視‘愛者’只是永恆底‘愛’之一表現工具，或者視愛只是‘愛者’的自我表現；牠可看生人爲一非人格性底‘存在’之人格性底權能，或者看非人格性底存在只是唯一‘有體’，‘無限底個人’的一境界。牠的精神成就，牠的趨向無上目標的路程，將循着這些分別路線。但是，在精神底‘心思’的這運動以外，有‘超心思、真理知覺性’的高等經驗；其間這些

反對者皆消失了，這些偏見，皆融入於永恆底'有體'之至極底和整體底實踐之豐富大全中。是這，乃我們所豫想的目標，我們的世間的存在之圓成，由上臻於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及其下降於我們的本性裏。性靈底轉化，在其升入精神底改變後，便須完成而整體化，加以超越，加以提舉，由一超心思底轉化，將其提升到上翥的程途之極頂。

甚者，有如在顯了底'有體'的其他分別和相反對的諸項間，同樣的，在我們的成體的存在中之世界機動性與精神格位，——這兩項似相反對，只是由於'無明'，——唯有一超心思底知覺性能力，乃能在其間建立一美滿底和諧。在'無明'中，'自然'不將她的心理運動之系統，以祕密底精神自我爲中心而結集於其周圍，却環繞其代者，私我原則而結集：一相當底私我中心，便成爲基礎，在其上我們固結了我們的種種經驗和關係，在我們生活其中的這世界之複雜底接觸，矛盾，二元性，散亂性中。這私我中心，是我們對抗宇宙性者與無限者之安全磐石，我們的保障。但是在我們的精神轉化中，我們必須捨却這保障；私我應當消失，個人發現自體已消融於一浩大底非個人性中，而在這非個人性中，起初沒有一有秩序底行爲機動之啓鑰。最尋常底結果是，人是分爲兩部分了，內中精神部分，外表自然部分；在一部分中，有神聖底實踐，安處於一完善底內中自由，但自然底一部分，一仍其舊'自性'的作爲而前進，以過去底能力的一機械運動，繼續其已傳達的衝動力。甚至卽算有限底個人，與舊底私我中心底秩序皆已全部消融了，而外表自性，可能成爲一似是底散亂之場，雖一切在內中者，皆以'自我'而光明化了。如是，我們在外表變到有惰性，不活潑，爲環境和許多力量所推移，却不自動，縱使知覺性在內中已啓明；或者，像一個孩子，雖在內中有全滿底自我知識；或者，像在思想與衝動皆飄忽不定的人

一樣,雖在內中極致寧靜和嚴肅;或者,像一粗野和错亂底心靈,雖內裏有'精神'的定寧與純潔。或者,倘若其外表自性有一有秩序底機動能爲,這可能是表面底私我作爲之繼續,爲內中有體所見知,却不爲其所接受;或者是一心思底機動能爲,却未能圓滿表現內中底精神實踐;因爲心思作用與精神格位,不能等量齊能。縱使至佳,自內有一'光明'的直覺指導之處,其表現於機動能爲的性質上,必印有心思,生命,和身體的各種不完善處的鈐記,是一國君,而大臣無能,一'明',而表之於'無明'之價值中。唯獨'超心思'降臨了,並其'真理知識'與'真理意志'之純全爲一體,乃能於內中亦如於外表存在中建立'精神'的和諧;因爲唯獨是這,乃能全般轉換'無明'之價值爲'明'之價值。

在我們的性靈體的圓成中,有如在我們的心思與生命諸部分的圓成中,是將其關聯到其神聖源頭上,關聯到其在'無上真實性'中相應底真理上,乃爲必要底運動;而且,如於彼,亦於此,是以'超心思'的權能,乃能作到整體完全,一隣近性化爲一真切底同一性;因爲是'超心思'乃聯繫唯'一存在'的高低兩半球。在'超心思'中,乃有整體化的'光明',圓成着的'力量',入乎無上'阿難陀'的大道。性靈體被那'光明'與'力量'提舉,能自結合於其所從來之原始底存在之'悦樂':克服苦與樂等諸對待,脱出心思,生命,和身體的一切畏懼和退縮,牠能將世間生存的接觸,重鑄於'神聖阿難陀'的型範裏。

第二十四章　物質

現在我們有合理底確信了，確然於人生既非一不可解的夢，也不是一不可救的惡劫又已化爲一苦痛底事實，而是神聖底‘大全存在’的一强有力底搏動。我們已略略見到牠的基本及其原則，我們仰望牠的高度潛能，與究極底神聖發華。但在一切原則之下還有一原則，未經我們充分探討，即‘物質’原則，‘生命’立於其上好像在一臺上，或者從之外發，形如一多枝之樹，自涵藏牠的種子生發出來。人的心思，生命，和身體，皆依賴此物理底原則，而且，倘若華發着的‘生命’，是‘知覺性’出現而入乎‘心思’之結果，擴張着，揚起着牠自體，尋求牠自有的真理於超心思底存在之廣大中，可是牠也好像是被這身體軀殼和‘物質’基礎所限制。身體的重要性是明顯的；是因爲人已發展出或稟賦了一身體和腦經，能接受且爲用於一進步底心思底照明，他乃得高出動物。同等的，只能由發展出一身體，或至少一物理工具的功能，能接受且爲用於一更高底照明，他乃可高過他自己，而且不單是在思想上，和在他的內中有體上，亦更是在生命上實踐一純全神聖底人道。否則，或是‘生命’的允諾已經取消了，其意義已銷歸於零，大地上的這生存者，若要實踐‘真、智、樂’則只能廢除自體，蛻除心思，生命，和身體，而還歸於純淨底‘無極’，或不然，則人不是神聖底工具，那知覺地進步着的權能，使他從一切其他地上存在者顯異突出的，有一定命底限度，而且，如他之在事物之前代替了牠們，終於會有來代替他而擅有他的遺產者。

誠然,從初身體便好像是心靈的大患,牠的連串絆脚石,阻礙牠的崖石。所以急進尋求精神成就者,對身體頒布禁令,他的厭憎世界,獨取這一世界原則爲厭憎的特殊對象,甚於其他一切事物。身體,是他不能承担的黑暗底重負;其堅頑底物質粗重性,便是那魔力,驅迫他進向修士生活而求解脫。爲了除却牠,他甚至走到那極端,否定牠的存在和物質世界的真實性。大多數宗教皆詛咒'物質',且以拒絕或暫時退處而忍受物質生活,爲宗教真理和精神性的實驗。古之信仰却不然,較有耐心,更沈着深純,不爲在'鐵器時代'重壓下的心靈之苦難和熱狂底無耐性所觸,没有作這可怕的分別;牠們認'地'爲'母',認'天'爲'父',對他們同樣愛,同等敬。但他們的那些古代神祕,在我們的眼光中幽奧難測。我們,無論我們的事物觀是唯物論底或精神底,皆同樣滿意於將生存問題這不可解的葛底烏斯(註)的糾結一揮擊斷,接受入乎永恆福樂中之遁離,或在永恆底滅無或永恆底寂定中之終結。

這諍端,不是真在我們覺悟到我們的精神底可能性時開始的;牠始自生命本身之出現,及其奮鬥,要建立牠的活動,和牠的生活形態的長久聚集,以反對惰性之力,無心知之力,原子的散解之力,皆是在物質原則中大'否定'的糾結。'生命'恆常與'物質'戰,而戰爭的終結,常是好像'生命'失敗了,終於那向下到物質原則的墮落,我們稱之曰死亡者。這乖戾又以'心思'之出現而深化了;因爲'心思'兩與'生命'和'物質'有其自有的諍端;牠時常與牠們的限制鬥爭,恆常屈服又恆常反抗這一個的粗重與惰性,那一個的熱情和苦惱;這戰爭似乎終於轉到,雖不十分確定,轉到'心思'的局部底却極耗費底勝利,牠征服了,或壓下,甚至殺掉生命的貪求,損毀

註:Gordius 之結,人力所不能解,遇亞歷山大則揮劍斷之。此乃著名希臘故事。

身體的力量，打破身體的平衡，爲了一較大底心思活動和一較高底道德生活的緣故。是在這一鬥争中，'生命'之無耐性，對身體的厭惡，與從此二者退轉，以趨向一純粹底心思的和道德的生活，皆起了。時若人又覺悟到'心思'之外還有一存在，他將這鬥争原則又推到更遠了。'心思'，'身體'，和'生命'，皆被貶斥爲世界，肉慾，和魔鬼的三位一體。'心思'也被禁拒了，視爲我們的一切病苦之源；精神與其工具間宣戰了，精神底'寓居者'的勝利，乃求之於退出其狹隘底寓居，拒絕心思，生命，和身體，而斂入其自有的無限性裏。世界是一衝突，要解決其種種糾紛，最好是將衝突原則本身，推到其極端底可能性，割斷，終竟分離。

但這些勝勝敗敗皆只是現似底，這解決不是一解決，而是逃避了問題。'生命'實未被'物質'擊敗；牠作了一妥協，用死亡作生命的繼續。'心思'，也不真是戰勝了'生命'和'物質'，只作出了牠的某些潛能性的一不完全底發展，却犧牲了一些其他的，皆與其於生命和身體的較佳的運用之未實現或已拒絕的可能性相聯的。個人心靈，未曾征服低等三者，却只拒絕了牠們對牠的要求，從那工作逃開了，卽精神在最初自投入宇宙形式中所從事的工作。這問題繼續存在，因爲'神聖者'在宇宙中的勞工繼續下去，並無任何可滿意的對問題的解決，亦無勞工的任何勝利底成就。因此，由於我們自己的立場既是以'真、智、樂'爲始，爲中，爲終，奮鬥與糾争不能是'他'的本體中的永恆底和基本底原則，而且，卽因其正本存在，便暗許有一番勞苦，趨向一完善底解決與全般勝利，則我們當求那解決於'生命'真實勝過'物質'，由'生命'之自由且完善運用身體；於'心思'真實勝過'生命'和'物質'，由'心思'之自由且完善運用生命力量與形體；於'精神'真實勝過三者，由知覺底精神，自由且完善占據心思，生命，和身體；在我們所作出的觀念上，只有最後這一

勝利乃能使其餘諸勝利爲可能。然則爲了我們可看到如何這些克服全然可能或全部可能，我們必須研究出‘物質’的真實性，正如追求着基本知識，我們已研究出‘心思’，與‘心靈’，與‘生命’的真實性。

在某種義度下，‘物質’是不真實底，而且不存在；那便是說，我們如今對‘物質’的知識，理念，和經驗，不是牠的真理，僅是一獨特關係的現相，即我們的諸識，與我們動作於其中的大全存在間之關係的現相。時當‘科學’發現‘物質’自體消歸於‘能力’的形式，牠已把握了一普徧底基本真理；時當哲學發現‘物質’僅存在爲對知覺性的實質底現相，而唯一真實性乃‘精神’或純粹知覺底‘有體’，牠已把握了一更偉大，更完全，又更屬基本的真理。但是，問題仍在，爲什麼‘能力’要取‘物質’的形式，而不徒是力量通流的形式，或爲什麼真是‘精神’者，要採納‘物質’這現相，而不休止於精神的境界，微末欲望和喜悅裏。這，據說是‘心思’的工作，或不然，由於‘思想’明明不直接創造或甚至見不到事物的物質形式，則這是‘識’的工作；識心造出了牠似乎見到的形式，而思心便在識心向牠呈獻的形式上工作。但是，明顯的，個人所具有的心思，不是‘物質’現相的創造者；土地存在，不能是人類心思的結果，牠本身却是土地存在的結果。倘若我們說，世界只存在於我們自己的心裏，我們是表白一非事實，一混亂。因爲，物質世界存在於土地上有人類以前，而且，若使人類從地球上消失了，牠也會繼續存在，或甚至我們的個人心思自泯滅於‘無極者’中，牠也會繼續存在。然則我們當結論到有一宇宙底‘心思’(註)，在宇宙的形式中對我們爲下知覺

註：‘心思’，如我們所知，只在一相對底和當作工具的義度下創造；牠有結合的無限權能，但是牠的創造底動機和形式，皆是自上而來到牠：一切創造了的形式，其基礎皆在‘心思’，‘生命’，和‘物質’以上的‘無極者’中，而在此世界從極微小者起皆代表

底，或者在其精神中是超知覺底，乃創造了那形式以爲其寓居。而且，由於創造者必先於其創造品且超越其創造品，如實這便暗許一超心知底‘心思’，以一普泛底‘識’爲工具，在其自體中創造形式與形式之關係，組成了物質世界的旋律。但這亦不是完全底解答；這告訴我們‘物質’是‘知覺性’的一創造品，但這没有解釋‘知覺性’如何而創造‘物質’以爲其宇宙工事之基礎。

倘若我們立刻回到事物的原始原則中，我們可了解的較好。存在，在其活動中是一‘知覺底力量’，牠以牠的力量之工事，呈獻於牠的知覺性之前，作爲牠自體的諸多形式。由於‘力量’只是唯一存在着的‘知覺底有體’之作用，則牠的結果不能是旁底什麼，除了是那‘知覺底有體’的諸多形式；‘體質’或‘物質’，然則只是‘精神’的一形式。‘精神’的這形式所擅有的對我們的諸識之現相，是由於‘心思’的那分別作用，由之我們能够一致地抽繹出宇宙的全部現相。我們現在知道‘生命’是‘知覺底力量’之一作用，物質形式皆是其結果；‘生命’內在於那些形式中，起初出現爲無心知底力量，發皇那知覺性且引其歸於顯示而爲‘心思’，那知覺性即力量的真自體，從不終止其爲存在，即算是未顯示。我們也知道‘心思’是原始底知覺底‘知識’或‘超心思’的一低等權能，一種權能，對之‘生命’當作一工具性底能力而作爲；因爲，經過‘超心思’下降，‘知覺性’或‘智’(Chit)，自表呈爲‘心思’，而知覺性的‘力量’或‘能’(Tapas)，自表呈爲‘生命’。‘心思’，以其從自體在‘超心思’中的真實性分離，遂給‘生命’以分別現象，而且，又以其更遠轉入其自體的‘生命・力量’中，遂變到在‘生命’中爲下知覺底，這麼便給其

了，重新構造出了，——很尋常是錯誤構造出了。牠們的根本是在上，牠們的枝葉向下，如黎俱韋陀所云。我們所說起的超心知底‘心思’，倒是可稱爲‘高上心思’，居於‘精神’權能的層級系統內，直接依乎超心思底知覺性之一帶。

物質工事以一無心知底力量的外表相狀。所以‘物質’的無心知性，惰性，原子底散解，其淵源必皆有在於‘心思’的這徧分和自入的作用中，以之我們的宇宙入乎存在者。如‘心思’只是‘超心思’的一最後作用，在其下降到創造，‘生命’是‘知覺底力量’的一作用，工作於爲‘心思’的這下降所造成的‘無明’的境況中的，同樣的，‘物質’，如我們所知者，也只是‘知覺底有體’所取的一最後形式，爲那工作的結果。‘物質’，是唯一‘知覺底有體’的體質，這在現相上、自體內中是爲一宇宙底‘心思’(註)的作用所分化的，———一種分化，是個人底心思重複着且居於其中的，但這不廢除也全不損減‘精神’之爲一體，或‘能力’之爲一體，或‘物質’的真實底一體性。

但是，爲什麼一不可分的存在，要有此現相上的和實用底分化呢？這是因爲‘心思’要將多性原則推衍到其極致底能性，而這只能成之於分別性和分化。爲了作這事，牠必須自降入‘生命’，爲‘多者’創造形式，必須給與‘有體’的宇宙原則以一粗重和物質底體質的相狀，而非一純粹或微妙底體質的相狀。這便是說，牠必須給與牠以一體質的相狀，對‘心思’的接觸則自呈爲一安定之物或對象，在對象之長存底多性中，而不是一體質，對純粹知覺性的接觸則自呈爲其自有的永恆底純粹存在與真實性之物，或對微妙識則爲易型範底形式的一原則，能自由表現知覺底有體。心思與其對象之接觸，則造成我們所謂識，但在此牠應當是一幽暗而外在化了的識，必確然於其所接觸者的真實性。然則純粹體質之降入物質底體質，必然隨着‘真、智、樂’之經過‘超心思’而降入心思和生命。這是作出有體之多性的意志所必須有的結果，而從多個知覺

註：‘心思’，在此是用在其極廣底義度下，包括一‘高上心思’權能之工事，最近於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的，亦是‘無明’之創造的第一個源泉。

性的分別中心對事物的一覺識，乃這低等底存在經驗之第一方法。設若我們回到萬事萬物的精神基本，則體質在其究極純粹性中，銷歸於純粹底知覺有體，自體存在，以同一性而自體覺識，但還未將其知覺性轉對自體，以之爲對象。'超心思'則保存這由同一性之自我覺識，當作牠的自我知識的質料和自我創造的光明，但是爲了那創造，以'有體'呈獻於牠自體，當作'主體·客體'，爲一且爲多，屬於牠自有的自動知覺性。'有體'當作對象，在那裏是攝持於一至上知識中，牠能以通徹作用，雙見其爲認識的一對象，在自體內中，和主觀地見到即牠自體，但是也同時能以了別作用，映射之爲認識的一對象（或多個對象），在其知覺性的圓周以內，非異於自體，爲自體的部分，然是離開其自體的一部分（或多部分），——這便是說，離開了視見的中心，其中'有體'自集中爲'知者'，'見証'，或'神我'的。我們已見到由這了別着的知覺性，遂起'心思'的運動，那種運動，以之個人知者，視他自己的普徧有體的一形式仿彿不是他；但在神聖底'心思'中，隨即或竟是同時有另一運動，或即是同此一運動的反面，即一結合作用，救治這現相底分化，阻止其須臾對知者變到單是真實。這知覺底結合作用，便是那另外在分別着的'心思'中，頑鈍地，無知地，十分外在地表呈爲分別了的有體和各別對象間之知覺性中的接觸，而在我們，這在分別了的知覺性中之接觸，初原爲識的原則所代表。在識的這基礎上，在隸屬於分化的結合的這接觸上，思想心思的作用乃自建立，且準備回轉到一高等結合原則，其中分化乃隸屬於統一而成爲次要。於是體質，如我們所知者，物質底體質，乃是那形式，其中'心思'由識而生作用，乃接觸那'知覺底有體'，牠自體即是其知識的一運動的那'知覺底有體'。

但是，以其本性，'心思'趨於知道且識得知覺底有體之體質，

不在其統一或全體性中，而是以分別原則。牠見之好像是在無限微小底點上，牠將其聯合，以之而達到一全體性，而宇宙底‘心思’便自體投入這些觀點和聯合中，居於其中。既如是居於其中，以其內在底力量當作‘真實理念’的助理而能創造，爲其自性所役，要將其一切知見化爲生命的能力，正如‘大全存在者’，化‘他’的一切自我方面爲‘他’的能創造底知覺性‘力量’，宇宙底‘心思’，便將這些牠的對宇宙存在的多個觀點，化爲宇宙‘生命’的各個立場；牠在‘物質’中化之爲原子底有體的形式，充之以能形成牠們的生命，而爲實現此形成的心思和意志所統治。同時，他這麼形成的原子底存在，必然以其有體的真本律則，趨於自相聯合，聚積；而每個這種聚積，亦復充滿了能形成的隱藏着的生命，以及實現牠們的隱藏着的心思和意志，便負戴了一分別了的個體存在之假說。每個這樣的個體對象或存在，一按其內中的心思之或晦或明，或顯或隱，爲其機械底力量私我所支持，其間‘是爲意志’是暗默而被拘禁了，然不因此而減其强能，或爲其自我覺識底心思私我所支持，其間‘是爲意志’是解放了，知覺底，分別地活躍。

如是，非任何永恆底與原始底‘物質’之永恆底和原始底律則，而是宇宙底‘心思’的自性與作用，乃原子底存在之原因。‘物質’是一創造品，爲了牠的創造，便需要‘無限者’的無限微小者，一極盡底小化，以作起點或基礎。以太，可能且真是存在爲一不可觸知底，幾乎是精神底‘物質’的支持了，但當作一現相，至少對於我們現在的知識，牠似乎不是在物質上可發現的。更分化可見底聚積，或形式底原子爲真元底原子，將其破分爲最極微細底有體之塵，我們仍當達到某種至竟底原子底存在，也許不穩定，但常是在力量的永恆川流中重新組成其自體，因爲形成牠們的‘心思’與‘生命’的性格的緣故，在現相上如此，而不能達到一簡單非原子底引伸，不

能有內容的。體質的非原子底引伸,引伸而非一聚積,異乎以空間的分配而同存並在,皆是純粹存在,純粹體質的真實性;牠們皆是'超心思'的一知識,其機動能性的一原則,而不是分化着的'心思'之一創造性底概念,雖'心思'在其工事之後能覺識牠們。牠們皆是承托於'物質'之下的真實性,不是我們所稱爲'物質'的這現相。'心思','生命','物質'本身,可能與那純粹存在和知覺底引伸在其靜定底真實性中爲一,但不能以那一性在牠們的動力底作用,自我知見,與自我形成中活動。

因此,我們達到'物質'的這真理,即有一有體之形成底自我引伸,在宇宙間成就其自體爲體質或知覺性的對象,且爲宇宙底'心思'與'生命'在其創造底作用中,以原子底分化和聚積代表着的,爲我們所稱爲'物質'者。但是這'物質',如同'心思'和'生命'一樣,仍是'有體'或'大梵'在其自我創造底作用中。牠是知覺底'有體'的力量之一形式,一'心思'所給予,'生命'所實現的形式。牠在內中包含了知覺性爲牠自有的真實性,然對牠自體隱匿了,內轉了,凝歛於牠自體的自我形成中,因此自我遺忘。而且,不論對我們好似如何粗朴且空無意義,牠對隱藏於牠內中的知覺性之祕密經驗,仍然是有體之悅樂,以自體呈於這祕密知覺性,當作感覺的對象,以誘致那隱藏了的神主出離其祕密處。'有體'顯示爲體質,'有體'之力量鑄爲形式,鑄爲祕密自我知覺性之一成爲形像的自我代表,悅樂自奉獻於其自體的知覺性當作對象,——這除是'真、智、樂'還是什麼?'物質'是'真、智、樂'對'他'自己的心思經驗,代表爲客觀底知識,作用,和存在的悅樂之一形式底基礎。

第二十五章　物質之結

倘若我們所達到的結論是正確的，——在我們所經營的材料上也沒有其他可能底結論，——則‘精神’與‘物質’間的嚴格區分，爲實際經驗和長久底心思習慣所造成者，已不復有任何基本底真實性。世界是一分殊化了的一統，一多方底一性，不是永恆底乖互間要時常妥協的試行，不是不可調和的反對者間之長存底爭鬥。一不可移易的一性，生起無限底變換，乃是牠的基礎和發端；在似是底分立與鬥爭的後面，作恆常底調和，結合一切可能底差異，爲了在一祕密底‘知覺性’與‘意志’中的諸多浩大目的，——這‘知覺性’與‘意志’，永遠是一，且是其自有的一切複雜作用的主宰，——似乎是其中間一段的真實性格；因此我們必然假定出現着的‘意志’與‘知覺性’之圓成，和一勝利底和諧，必然是其終結。體質是牠自體的形式，牠於此有爲，而在那體質倘若‘物質’是其一端呢，‘精神’便是其另一端。此二者是一：‘精神’便是那我們識爲‘物質’者的心靈和真實性；‘物質’便是那我們證驗爲‘精神’者之一形式和身體。

當然，其間有一浩大底實際分別，世界存在的整個不可判分的一系統，和永是上升的各程度，皆建立其上。體質，我們已說，是知覺底存在，對識自呈爲對象，致使在不論什麼建立了的識的關係之基本上，世界形成與宇宙進展的工作可以前進。但是不必須僅有一基本，僅一基本底關係原則，不變地創出在識與體質之間；相反的，有一上升和發展着的系統。我們覺識另一體質，純粹心思工作其

間,以之爲其自然底中介物,這比較我們的身體諸識所能認爲任何物之爲'物質'者,遠過微妙,更加有伸縮進退,更加可型範搏捏。我們能說起心思的一體質,因爲我們覺識到一較微妙底中介物,形式由之而起,作用以之而生;我們也能說起純粹底機動生命能力的體質,異於物質底體質之最微妙底形式及其力量波流,在物理上爲可識的。'精神'本身,便是有體之純粹體質,不復是自呈於身體底,情命底或心思底識前爲一對相,而是自呈於一純粹精神底知見知識之光明前,其中主體化爲其自體的客體,便是說,其中那'無時間者'和'無空間者',在一純粹是精神底自爲概念的自我引伸中,覺識其自體爲一切存在之基本和原始材料。出此基礎以外,主體與客體間的一切知覺底辨別皆泯,消失於一絕對底同一性中,在那裏我們不復能說起'體質'。

因此,這是一純粹概念底分別,——是精神上而不是心思上爲概念底分別,——終於一實際底殊異,創造了從'精神'經過'心思'至於'物質'下降,又從'物質'經過'心思'至於'精神'上升這一系統。但是真實底一性從來未嘗被廢除,而且,時若我們回到事物的原始底和整體底觀念,我們見到牠從來未真實被減少或損傷,甚至在'物質'的最麤重底密度中也如此。'大梵'不獨是宇宙的原因、與支持着牠的權能、與寓居牠內中的原則,他亦復是牠的材料,牠的唯一材料。'物質'亦是'大梵',不是非'大梵'或異乎'大梵'的什麼。誠然,倘若'物質'從'精神'離絕,這不會是如此;但如我們所見,'物質'是神聖底'存在'的一最後底形式和客體底一方面,有'神聖者'的一切常在其內中亦在其後。如同這似是粗朴和惰性底'物質',是徧在,且常充滿了'生命'的一雄强底機動能力;如同這機動底然似是無知覺底'生命',在內中分泌出一永是工作着而非顯了底'心思',其祕密活動便是顯了底能力;如同這無明底,未啟

明而摸索着的‘心思’在活身體中，是爲其自體的真實自我、‘超心思’、所支持，臣屬似的被領導；如‘超心思’亦平等在於未經心思化的‘物質’中，如是，一切‘物質’，亦如一切‘生命’，‘心思’與‘超心思’，皆只是‘大梵’，‘永恆者’，‘精神’，‘真、智、樂’的各個形態，‘他’不但内居於此一切中，且即是此一切，雖没有這任何一個是‘他’的絶對體。

但是，仍然有此概念底分别和實際底殊異，在那中間，縱使‘物質’不與‘精神’隔絶，也似乎是實際上決定割離了，牠是那麽不同，在牠的律則上甚至又那麽相反，物質生活似乎是一切精神存在之否定，以致將其廢棄，乃像是唯一出乎這困難的唯一簡捷辦法，——無疑，這也真是；但一捷徑或任何斷割不是解決。但是，在那裏，困難癥結無疑仍在‘物質’中；那裏起阻礙：因爲以‘物質’之故，‘生命’乃成粗重，受了限制，遭受死亡與痛苦；以‘物質’之故，‘心思’乃甚於半盲，牠的羽翼被剪去了，牠的足被繫於一窄狹底棲木，其身乃不能飛翔於上方廣大自由之空間，爲牠所知覺的。因此那除外底精神尋求者，從他的觀點是有正當理由的，倘若他厭惡‘物質’的泥濘，遭‘生命’的動物性底粗重性之反叛，或不耐‘心思’的自加拘禁的狹隘和向下的視見，遂決定捨離這一切，以無爲與寂默回到‘精神’的不可動摇的自由中。但那不是唯一觀點。我們也無須因其被崇重，或其以黄金底和輝煌底例証而受褒榮，遂以之爲整個底和究極底智慧。毋寧是，先從熱情和反叛下解放我們自己，且讓我們看看宇宙的這神聖秩序的意義是什麽；至若關於‘物質’否定‘精神’這一大糾結和羈絆，讓我們且尋出牠的線索，一股一股擘開，解散牠，用一解決，而不是以暴力將其一下割斷。我們當牒出困難，首先説明反對，全般地，深刻地，倘若必不得已，寧肯誇大而不減小，其次乃求個結論。

於是,第一,'物質'呈似'精神'的基本反對便是這:牠是'無明'原則的極點。在此,'知覺性'已自失且自忘於其工作的一形式中,有如一人在極度底凝注中,可能不單是忘記了他是誰,亦且全然忘却了他的存在,暫時變到只是所作下的工作,和正作之的力量。自體光明底'精神',在力量的一切工事後無限地覺知牠自體,且爲其工事的主宰者,在此似乎是消失了,全然未嘗有;'他'也許在什麼地方,但在此,'他'似乎只留下一粗朴底無心知底物質'力量',永是創造着,消滅着而不自知,不知創造着什麼,或爲什麼竟全然創作,或爲什麼又毀滅牠所嘗創造的:牠不知,因爲牠沒有思心,牠不顧念,因爲牠沒有情心。又倘若那甚至不是物質世界的如實真理,倘若在此全部虛僞現相之後有一'心思',一'意志',還有個什麼大於'心思'或心思底'意志'者,牠也是這物質世界自身所呈的黑暗底影像,對出自其黑夜的知覺性呈似爲一真理;又倘若這不是真理而是一個謊,則也是一最有效用底謊,因爲牠決定我們的現相底存在的情形,包圍我們的一切企慕和努力。

因爲這是一非常可怪底事,物質世界的殘忍可怖底奇蹟,從這'無心思'中出現一心思或多個心思,而牠們自己在無力地奮鬥向光明,在各個則無助,在自衛時牠們聯合起牠們的軟弱力量於一巨大'無明'即世界的律則中,乃不是那麼無助。從這無情底'無心知性'中,且在其嚴酷底法律權威之下,情心生起了,牠們企慕着,受苦,流血,在這鐵的存在之盲目底無感底凶惡壓力之下,一種凶惡,將牠的法律强施於牠們,在牠們的感覺性中變到有感覺了,殘忍,暴猛,可怕。然究竟在一切現相之後,這似是底神祕究竟是什麼呢?我們能見到這是忘失了自體的'知覺性'再回到牠自體,從牠的巨大底自忘性出現,遲緩地,苦痛地,有如一'生命'之將是有感覺,半半有感覺,朦朧有感覺,全般有感覺,終於要奮鬥到多於有感

覺，牠要再是神聖地自我覺知，爲自由，爲無限，爲永生。但是，牠是在爲這一切的反對者之一法律下，在‘物質’的條件下向此作去，便是說，逆着‘無明’之把持前進。牠所必遵循之運動，牠所當利用之工具，皆爲這粗朴且分化了的‘物質’所規定，所給牠製造的，在牠的每一步上加牠以無明和限制。

第二個‘物質’呈似‘精神’的基本反對便是這：牠是拘束於機械‘法律’的極致，而且是一龐大底‘惰性’，反對一切自求解放者。不是‘物質’本身爲惰性底；毋寧牠是一無限底動，一不可思議之力，一無邊底作用，其弘大底運動皆恆常爲我們所驚歎。然‘精神’是自由底，爲其自體及其工作的主宰，不被牠們拘束，爲法律的製作者而不是其服屬者，而此巨大‘物質’却是被一固定了的和機械底‘法律’所嚴厲約束，這是外加於牠的，這是牠所不了解也未嘗想像的，牠無心知地像機器一樣按之作去，不知道是誰創造了牠，經過了什麼程序，爲了什麼目的。而且，時當‘生命’醒覺了，要將自體加到身體形式和物質力量上，要隨自體的意志且爲了自體的需要而利用一切事物，時當‘心思’醒覺了，要求知道自體是誰，是爲何，是如何，以及一切事物，尤其是要利用自體的知識，以其自體較自由底法律和自體指導着的作爲，加到事物上，則物質底‘自然’也似乎屈服，甚至贊同和佐助，雖則經過了一番鬥爭，似不願意，也只到一相當限度。但在那限度以外，牠便呈出一頑强底惰性了，一阻礙，否定，甚至勸誘‘生命’和‘心思’不能再遠去了，不能追逐其局部勝利至於盡頭。‘生命’致力於擴大且延長其自體，也勝利了；但時當其尋求究極底廣大與永生，牠便遇到‘物質’的鐵底阻礙，發現牠自體爲狹小與死亡所拘束。‘心思’求佐助生命，且圓成牠自體的衝動，要懷抱一切知識，變爲全光明，占有真理且是爲真理，行施愛與喜樂且是爲愛與喜樂；但常是有物質底生命本能之越軼和錯

誤和粗重性，且有物理底識和身體工具之否定和阻礙。錯誤永是追隨知識，黑暗是牠的光明的不可分離的伴侶和背景；真理是成功地尋到了，却是一經把握時，牠已不是真理，探尋仍當繼續；愛是在的，但牠不能滿足自體，喜樂是在的，但牠不能辯正自體，而且牠們每個皆拖着像牠自體的鎖鏈，投出像牠自體的陰影，拖着和投出其自體的反對者，忿怒與憎恨與冷漠，厭膩與憂悲與苦惱。'物質'用以反應'心思'與'生命'之要求的惰性，阻止對'無明'之克服，和對粗朴底'力量'即'無明'之權能的勝利。

而且，時若我們求知道爲什麼這是這樣，我們見到這惰性與阻礙的成功，是由於'物質'的第三個權能；因爲'物質'呈似'精神'的第三個基本反對便是這：牠是分化與鬥爭的原則之極點。誠然在真實性上是不可分，可分性乃其作爲之整個基礎，牠似乎永被禁止與此基礎相離；因爲牠僅有的兩個結合方法是：或則爲諸多單元之聚積，或則是一同化作用，這便包括一單元爲另一單元所毀滅。這兩個結合方法，皆是永恆底分化的一表呈，由於雖是第一法，也不怎樣是結合着而甚是聯合着，且以其正本原則，便容許分解和消散的恆常底可能性，因此也屬至竟底必需性。兩個方法皆安立於死亡上，一爲生命的手段，另一爲條件。兩者皆預先設定分化了的諸單位間的一恆常底鬥爭，當作世界存在的條件，每個奮力保持自體，維持牠的聯合，强迫或毀滅凡抵抗牠者，吸收和吞併其他者以爲糧食，但牠自體却要反抗且逃避壓迫，毀滅，和併吞的同化作用。時當生命原則將其活動顯示於'物質'中，牠在那裏得到只是牠的一切活動的這一基礎，牠被迫而屈服於其羈軛；牠必得接受死亡，欲望，與範限之律則，也得接受那恆常底奮鬥，以吞併，占有，統制，如我們所見爲'生命'的第一方面者。又時當心思原則顯示於'物質'中，則牠必須從牠所工作的型範和材料上，接受同一範限原則，

尋求而無穩定獲得，接受牠的所得、與牠的工作之組成成份的同一恆常聯合與散解，以致人，這心思底有體，所獲得的知識，似乎永不能是究竟，或無有疑惑與否定，而他的一切勞動，似乎被判決要回旋於正動與反動，成作又毀壞之一旋律中，運轉於創作與短期保存與長期毀滅之循環中，而無定準底和確實底進步。

尤其最不幸的是，'物質'的無明，惰性，和分化，在出現於其中的情命底和心思底存在上强加以痛苦與患難的律則，以及其不滿於分化，惰性，與無明的格位之不安。誠然，無明也不會帶來什麼不滿的痛苦，倘若心思知覺性是全般冥昧，倘若牠可安然止於某些習慣的螺殼中，不覺識其自體之愚昧，也不覺識其生活周遭的知覺性與知識之無邊大海；但恰恰是在'物質'中顯出的知覺性對此覺醒了，第一，覺悟到牠對牠所生活其中的世界之無知，牠應當知道且主宰之然後能快樂。第二，覺悟到這知識之究竟無生育且有範限，覺悟到其所帶來的權能與快樂是微弱且不穩定，更覺悟到有一無限底知覺性，知識，與真有體，唯獨在其中能得到一勝利底無限幸福的。其次，惰性的阻礙也不會帶來什麼不安和不滿，倘若顯出於'物質'中的情命底知性純屬惰性，倘若牠以牠自體的半心知底有限底存在而自滿足了，而不覺識那無限底權能與永生底存在，牠當作其一部分而生活却又與之相離的，或者，倘若牠內中原來沒有什麼驅策牠，作努力而真參與那無限性與永生性。但這恰恰是一切生命從頭便被驅策去感覺和去尋求的，卽牠之不穩定性，以及求生存，求自我保存的需要和奮鬥；終於牠覺悟到牠的存在之範限，開始感到那迫促，趨向廣大與久長，趨向無限者與永恆者。

於是，時若在人中生命變到完全自我知覺了，這不可免的鬥爭和努力和企慕皆達到極頂，而世界的痛苦與乖戾，終於變到太敏銳地可感到，不能安然忍受了。人可一長時期滿足於他的範限而自

安，或者將他的奮鬥限制於他所能制勝他所居的這世界之處，以他的進步底知識的一些心思底和物理底勝利，勝過世界的無心知底固定性，以他的微小底，集中了的知覺底意志和權能，勝過世界的爲惰性所移的巨大力量，如是而自安了。但是在此，亦然，他也遇到了範限，發現他所能作成的最偉大底結果，也微弱而不概括，他不得不望到外方了。有限者不能永是仍其滿足的，長時若牠知覺到或有一有限者比牠偉大，或在自體以外猶有一無限者，牠仍能嚮往的。又倘若有限者竟如是而滿足了，然似是有限底有體之感覺自己真是一無限者，或僅是感覺内中有一無限者的當體，或其衝動與激擾，則他永不會滿足了，直到二者已經調和，直到那爲他所占有，他又爲那所占有，到無論何種程度或在無論何種情態下。人，是這麼一個似是有限底無限，必不免終於要尋求‘無限者’。他是大地的第一個兒子，朦朧覺識他内中的上帝，覺識他的永生性，或他的永生性的需要，這知識便是一鞭策，驅着他，是釘殺他的十字架，直到他能化之爲一無限底光明，與喜樂，與權能的淵源。

這進步底發展，神聖‘知覺性’與‘力量’，‘知識’與‘意志’，自失於‘物質’的無明與惰性中者，增進顯示，這可以成爲一快樂底發華，從喜樂進到更大底喜樂，終且至於無限底喜樂，倘若没有‘物質’從之而起的嚴格底分别原則。個人閉置於他自己的分别底和有限底心思，生命，和身體的私人底知覺性裏，便阻止了否則是我們的發展之自然律則者。牠將吸引與拒絶，守與攻，不和與痛苦的律則引進到身體。因爲每個身體，既是一有限底知覺力量，便感覺到牠自體是呈露於其他這樣底有限知覺力量或普徧力量的攻擊，衝打，猛力接觸之前，而且，在凡牠感到自身被侵襲之處，或不能調和那來觸與接受的知覺性，牠便感到不安和痛苦，被吸引或被拒絶，應當保衛牠自體或進攻；牠時常被迫去遭受牠所不願或所不能

遭受的痛苦。分化原則，又將同樣底反應，及其憂與喜，愛與憎，壓抑與抵制種種高等價值，引到情感心和意識心中，一皆鑄爲欲望的節目，又由欲望化爲緊張和努力，由此緊張，遂造成力量之過多與不足，無能，得意與失望，占有與退讓的旋律，一恆常底鬥爭與衝突與不安。而引進到心思整個的，應該是一神聖律則，即較狹小底真理流入較偉大底真理，較微弱底光明融入較廣大底光明，低等意志歸順高等轉化着的意志，小小底滿足進向較高貴且更完全底滿足，牠却引進了相似底對稱底二元，真理爲錯誤所隨從，光明被黑暗所追逐，權能繼之以乏弱，追求與達到的喜樂，踵之以拒違與不滿於所達者之痛苦；心思取起了牠自體的苦楚，一併取起身體和生命的苦楚，覺識到了我們的自然有體的三重缺陷和不足。凡此一切，其意義是對'阿難陀'之否定，對'真、智、樂'的三位一體之不然，因此，倘若這否定不可超越呢，便是存在之虛無；因爲存在自投放於知覺性與力量之活動中，則必尋求那運動非徒爲了運動自體，而是爲了活動中的滿足，倘若在活動中無真實滿足可得，則顯然應將其拋棄，認爲終竟唐勞，是一大錯誤，自我成體的'精神'之一昏瞀。

這便是世界的悲觀論的整個基礎，——是樂觀論底，可能是，於彼方的諸界諸世界則然，至若於此塵世生命，於心思底人在他與物質世界的交接之命運，則是悲觀的。因爲這肯定：物質底存在之真本性既是分別，而且身體中的心思的真種子亦是自我範限，無明，與自私，則在世間尋求精神的滿足，或爲了世界活動而求一結果，與神聖目的和極詣，乃是虛妄和欺騙；只在'精神'的天上，不是在世間，或只在'精神'的真正寂靜中，而不在其現相底活動裏，我們方能重新結合存在與知覺性於神聖底自我悅樂上。'無限者'唯獨以拒絕在有限者中尋到牠自體的嘗試，以爲是一謬誤和錯着，然

後能恢復牠自體。心思底知覺性之在物質世界中出現，也未嘗帶來一神聖圓成的任何允諾。因爲分別原則非有當於‘物質’，原自屬於‘心思’；‘物質’只是‘心思’的一幻相，‘心思’將其自體的分別和無明的規律帶到牠中間。因此‘心思’在這幻相中只能發現牠自體；牠只能遊移於牠所創造的分別了的存在之三項間：牠在那裏尋不到‘精神’的一體，或精神底存在之真理。

於今這是真的，‘物質’中的分別原則，只能是分別了的‘心思’的一創作，‘心思’之下降於物質存在中者；因爲那物質底存在，沒有自我有體，不是原始現相，只是一形式，爲一分化一切的‘生命’力量所創造的；‘生命’力量作出一分化一切的‘心思’的概念。由作出有體加到‘物質’的分化，惰性，與無明的這些現相中，分化着的‘心思’已自失且自囚於其自體建築的堡壘中之一窟室裏，爲牠自體所鑄造的鎖鏈所束縛。而且，倘若這是真的，即分化着的‘心思’，乃創造的第一原則，那麼，牠必定也是在創造中可能的最後臻至，而心思底有體，空勞於與‘生命’和‘物質’奮鬥，克服牠們只是爲牠們所克服，永遠在一無結果的圓環上旋轉，乃必是宇宙存在的最後和最高一語了。但是這種後果不會有，倘若，相反的，是永生且無限底‘精神’，隱障了牠自體，在物質底體質的厚重袍服下，在那裏以‘超心思’的無上創造權能而工作，容許‘心思’的分別，與最低底或物質底原則之統治，只將其當作最初條件，以作‘多’中之‘一’的某一進化活動。倘若，換句話說，不僅是一心思底有體，已隱藏於宇宙萬有的形式中，而是無限底‘有體’，‘知識’，‘意志’，從‘物質’初出現爲‘生命’，次出現爲‘心思’，仍有其餘尚未啟露，則知覺性之出現自似是‘無心知者’，必另有更完全底項目；出現一超心思底精神有體，以比分別着的‘心思’的律則更高底律則，加到他的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工事上，不復是不可能了。相反的，這倒是宇

宙存在的本性之自然底和必有底結論。

這麼一個超心思底有體，如我們所見，將解放心思，從牠的分別了的存在的結子解下來，且運用心思的個體化作用，只當作懷抱一切的‘超心思’之一有用底副作用；他也將解放生命，從牠的分別了的存在之結子解下來，且運用生命的個體化作用，只當作那唯一‘知覺底力量’的一有用底副作用，當其在一分殊化了的一體性中圓成牠的有體與喜樂。是否有何理由呢，爲什麼他不也解放這身體底存在，從現在的死亡，分化，和互相吞併的律則下解放出來，且運用身體的個體化作用，只當作那獨一底神聖底‘知覺底存在’的一有用底副屬一項，使爲用於‘無限者’在有限者中之喜樂呢？或者，爲什麼這精神不應是自由，在皇華地占有了形式後，雖在更換他的‘物質’的袍服，也是知覺地永生，在一隸屬於一體與愛與美的世界中保有他的自我悅樂呢？而且，倘若人是大地底存在之居民，由他而那從心思者到超心思者的轉化終於可成辦了，是否他可能發展出，有如一神聖心思和一神聖生命，還有一神聖身體呢？或者，倘若這話對我們於人類潛能性的今之有限概念似乎是太可驚，在他的真有體，及其光明與喜樂與權能的他的發展中，他可否能達到心思與生命與身體的一神聖底運用，以此而‘精神’之降入形式，當同時是人道地和神聖地得到辯正了呢？

唯一事之可阻礙那究極底世間底可能者，便是，倘若我們現在對於‘物質’及其律則的觀念，代表着識感與體質間，‘神聖者’當作知者，與‘神聖者’當作對象間的唯獨可能底關係，或者，倘若其他關係亦有可能，然在這世間也不在任何門道下可能，而應當求之於存在的高等諸界。在那場合，則是在彼方底天國，我們乃當尋求我們的全部神聖圓成，如諸多宗教所確立的，而牠們的另一立說，說上帝的王國或至善者的王國，建立在地球上者，則可擱置一邊，視

爲謬論。在此世，我們只能追求或達到一內中底準備或勝利，而且，既已解放了內中的心靈與心思與生命，則當從這未征服且不可征服的物質原則轉開，從這未重生且頑不可化的土地轉開，到他處去尋求我們的神聖體質。雖然，没有理由爲什麼我們應當接受這範限着的結論。甚爲確然的，即算在'物質'本身也有其他境地；無疑，有一體質的神聖等級之上升的系統；有那可能性，物質底有體變化其自體，由於接受一高於牠自有的律則之律則，然仍是牠所自有的，因爲這常在牠自體的祕密處，潛在而且潛能。

第二十六章　體質上昇的系統

倘若我們考慮最能向我們代表'物質'的物質性的是什麼，則我們當見到這是牠的固體性,可觸性，對'識'的撼觸增加着抵抗,堅強底反應諸方面。體質似乎更真屬物質,更真實,如其成比例向我們呈似一固體底抵抗，又由那抵抗呈似一可識知的形式之耐久性,我們的知覺可安立其上的;如其爲更微妙,較少濃密底抵抗性,較少能經久爲識所攝持,則成比例牠對我們現爲較少是物質底。我們尋常底知覺性對'物質'的這態度，是'物質'之所以創造了的原本目的之象徵。體質度到物質底格位，原是使牠可向必與牠交接的知覺性,呈似經久底,可堅固攝持的形象，於是'心思'乃能安立其上,且能以之爲其工事的基礎,於是'生命'乃能操持至少是一相對底確然底永久性,在牠工作其上的形式裏。所以在古系韋陀學說的公式中,'土地',較屬固體狀態的體質之一典型，被認爲物質原則的象徵名詞。亦是因此,撼觸或接觸,在我們是'識'的真元底基礎;其他一切生理諸識,味,香,聲,色諸識,皆基於一系只加微妙和間接底能識者與所識者間之接觸。同等的，在數論的區分中，有從'以太'到'地大'的五原素位，我們見到牠們的特性是一恆常底進程,從甚微妙者進到非甚微妙者,以致在頂端，則是以太底微妙震動,而在基本，則是土地底或固體底原素狀態之較粗重底密度。因此'物質'是我們所知的最後一階段，在純粹體質進步到宇宙關係的一基本的進程中的,而此宇宙關係上的第一名詞,當不是精神而是形式,形式之在其集中,抵抗,耐久底粗重形像,相互不能涉入

性之最極可能底發展裏，——辨別，分離，和分化的極點。這便是物質世界的原旨和性格；是已完成的可分性之公式。

進者，倘若有，如在事物的性質上也必有，一上升着的系統，在從'物質'到'精神'的體質的層級上，則這必標誌以一些特著屬於物理原則的能量之一進步底微小化，和反對方面的特性之一進步底增大化，終於引到純粹精神底自我引伸的公式上。這便是說，牠們必標誌以少而愈少底在形式上的束縛，多而愈多底體質與力量的微妙性，伸縮性，多而愈多底互相混融、互相涉入的作用，多而愈多底同化權能，互易權能，變換，變化，一統的權能。從形式的經久性脫開，我們乃接近真元的永恆性；從我們在物理底'物質'之固執底分別和抵抗中之定止退出，我們乃接近在'精神'的無限性，統一性，與不可分性中之最高神聖定止。在粗重體質與純粹精神體質間，這必然是基本底對反。在'物質'中，'智'或'知覺底力量'只是增上地自加聚積，以抵抗且反對同一'知覺底力量'之其他諸聚積；在'精神'的體質中，純粹知覺性在牠於自體的意識中自由地像成牠自體，以一真元底不可分性，與一恆常底統一着的互易，爲牠自有的'力量'之甚至最紛歧底活動的基本公式。在此兩極間，有一無限底等分之可能性。

這些考慮變到非常重要了，時當我們計較到已圓成的人類心靈之神聖生命和神聖心思，與我們實際寓居其中的這甚是粗重，似是不神聖底身體，或物理表型間之關係。那表型乃識與體質間之某種固定關係之結果，物質世界由之而起。但這關係不是唯一可能底關係，那表型也不是唯一可能底表型。生命和心思，可自顯於對體質之另一種關係中，可作成不同底物理規律，其他更大底習慣，甚至作出一不同底身體體質，而有識的一更自由底動作，生命的一更自由底動作，心思的一更自由底動作。死亡，分化，同此一

知覺底生命力量之聚於形體中者之互相抵抗與排除，皆是我們物理底存在之公式；諸識的活動的狹隘範圍，生命工事之決定於境地，久長，和權能之一小圈子裏，心思的幽滯，蹇跛底運動，破碎且受拘束的功能，皆是那公式之表現於動物身體中者強加於高等原則之羈軛。但這些事物，皆不是宇宙'自然'唯獨可能底旋律。還有高上底境界，還有高等世界，而且，若使這些的律則，能以人的進步，且以我們的體質從其現在的缺陷怎樣解放了，加到我們的有體的這有感覺底形式和工具上，則可能甚至在此世間，有神聖底心思與識的物理底工事，在人類軀殼中，有神聖生命的物理工事，甚至在地球上還有進化，進化爲一個什麼我們可稱之爲神聖底人類身體者。有一日人的身體也可至於變形；'地母'在我們內中，也可顯出她的神性。

卽算在物理宇宙的公式內，在'物質'等級上也有一上昇着的系統，從甚濃密者引到較少濃密者，從較少微妙者引到更深微妙者。我們若達到了那系統的最高一項，物質底體質或'力量'的形成之最極底超以太底微妙性，在那以外更何有呢？不是一'空'，不是無有；因爲沒有這麼一個事物爲絕對底空，或真實底無有，我們用那名詞稱之者，簡單是個什麼事物，出乎我們的識的攝持以外，我們的心思，或我們的最微妙底知覺性的攝持以外者。說那以外無有，不是真的，說某種'物質'的以太體質乃永恆底起始，也不是。因爲我們知道'物質'和物質底'力量'，皆只是一純粹底'體質'和純粹底'力量'之一最後底結果，其中知覺性是光明地自我覺識且自我保有，而不是像在'物質'中自失於一無心知底睡眠和慣性底動作中。然則在此物質底體質與那純粹底體質之間，有的是什麼呢？因爲我們不是從此一躍至彼，我們不是一下從無心知者透入絕對知覺性。然則必是有且已是有一些格度，介乎無心知底體質與

究極底自我知覺底自我引伸之間，如在‘物質’原則與‘精神’原則之間。

凡全然探測過這些深處的人，皆同意且證明這事實，即有一系微妙而又更加微妙底形成，脫離且出乎物質世界的表型以外。不太深入對於我們如今的探討爲太幽奧和困難的事物，我們可說，依於這我們所取爲基礎的系統，這些體質之階層，在其形成系統的這重要一方面，可見到與‘物質’，‘生命’，‘心思’，‘超心思’之上升的系統相應，也與那‘真、智、樂’之高等神聖底三位一體相應。換句話說，我們發現體質在其上升中，自基於這些原則的每一個，相續地將自體作爲一特著底乘器，爲了每個在上升的系統中之爲主底宇宙底自我表現。

在此物質世界中，每事皆是建立於物質底體質的公式上。‘識’，‘生命’，‘思想’，皆自建於古人所謂‘土地權能’上，從之出發，服從其法律，將牠們的工事，適應於這基本原則，以其可能性而自限，而且，倘若牠們要發展其他的呢，雖在那發展中也當顧計這原始公式，牠的目的，牠的對神聖進化的要求。識，以身體工具而工作；生命，以一生理底神經系統與生命器官；心思，則當以其工事建立於身體基本上，且運用一物質底工具，雖是其純粹心思底工事，也當取如此得來紀錄爲原地，爲其所用以工作的質料。但是在心思，識，生命的真元自性上，没有牠們應這麼受範限之必需：因爲身體的諸識器官，皆不是識的知見之創造者，牠們自體是創造物，是工具，在世間爲宇宙底識之一必要底方便；神經系統和生命器官，皆不是生命的正動和反動的創造者，牠們自體是創造物，是工具，在世間爲宇宙底‘生命力量’之一必要底方便；腦經不是思想的創造者，牠自體是創造物，是工具，在世間爲宇宙底‘心思’之一必要底方便。然則這必需性不是絶對底，而是極因論底。牠是一神聖底

宇宙'意志'在物質世界中的結果，原意在世間安立識與其對象間的一物理底關係，在此建立'知覺底力量'之一物質公式和律則，以此而創造'知覺底有體'之物理形像，當作我們生活其中的這世界之起始底，居上且決定着的事實。牠不是有體之一基本律則，而是一建設性底原則，爲'精神'之進化於一'物質'世界中的原意所需要的。

在體質的次一階段上，起始底，居上且決定着的事實，已不復是體質底形式和力量了，而是生命與知覺底欲望。因此，在這物質界以外的世界，必然是一世界之基於一知覺底宇宙生命'能力'，一情命底尋求的力量，與一'欲望'的力量，和牠們的自我表現上，而非是基於一無心知底或下心知底意志，而取一物質底力量與能力之形式者。那世界的一切形式，身體，力量，生命運動，識感運動，思想運動，發展，臻至，自我圓成，必須被這'知覺底生命'的起始底事實統治且決定，'物質'和'心思'皆得服屬於牠，發端自牠，自基於牠上面，爲牠的法律，權能，能量，範限所限制或擴大；而且倘若'心思'在那裏要試圖發展更高底可能性，仍然牠必須計及欲望力量的原始底情命公式，其目的，及其於神聖顯示的要求。

如是，於更高等級同然。這系統上的次一項，必然是爲'心思'這爲主底和決定着的因素所統治。在那裏，體質必是够微妙且有伸縮性，能占取'心思'所直接加於牠的形像，服從其作爲，自隸於其自我表現與自我圓成的要求。識與體質之關係，亦復當有一相應底微妙性和伸縮性，且必須不爲生理器官與物理對象的關係所決定，而爲'心思'與其所施工的微妙體質的關係所決定。這樣一個世界的生命，將是'心思'的僕從，在一義度下，非我們的薄弱底心思活動，和我們的有限底，粗樸底，叛亂底情命官能所能得其適當概念的。在那裏，'心思'爲主，作爲原始表型，牠的目的得行，牠

的要求凌駕一切其他的，在神聖顯示的律則中。又在更高底臻詣處，'超心思'——或者，介於其間的，爲其所接觸的諸原則，——或者，更高，一純粹底'福樂'，一純粹底'知覺底權能'或純粹底'有體'，代替'心思'爲主底原則，於是我們進到宇宙存在的那些境界，古代韋陀學的見士認爲照明了的神聖存在的世界，爲他們所稱爲'永生'者的基礎，後世的印度諸宗教則表之以'大梵世界'或'福國'的形相者，某些'有體'之爲'精神'者的無上自我表現，其間已解放到其最高底成就之心靈，保有永恆底'神主'之無限性和福樂。

這繼續上升着的經驗，和高出萬事萬物的物質表呈以外的視瞻，下面有其原則，便是一切宇宙存在，是一複雜底和諧，不終止於知覺性的有限範圍，通常人類心思與生命，滿足於拘囚於其中的。有體，知覺性，力量，體質，升降於一多級底梯子，在每一級上，有體有一更大底自我引伸；知覺性有其自體的範疇的更寬廣底意識，與其大性，及其喜樂；力量有一更大底深密性，與一更迅速和更幸福底能量，體質則發施其初原真實性的一更微妙，更可搏捏，更能浮颺，更有伸縮性的表達。因爲更微妙者也是更雄強者，——可以說，是更具體者；牠較粗重者少拘束，牠在牠的有體上有更大底永久性，兼之以一更大底潛能性，黏性，及變動範疇。有體之山上每層高原，給我們的推廣着的經驗以我們的知覺性的一高等平面，和一更豐富底世界，爲了我們的生存。

但是這上升着的系統怎樣影響我們的物質底生存之諸多可能性呢？牠全然不會影響牠們，設若知覺性的每一層，存在的每一界，體質之每一格，宇宙力量的每一度，截然全般從其居前者和隨後者劃分。但真理剛是相反；'精神'的顯示是一複雜底織品，在一個原則的圖案和樣式中，其餘的一切皆加入爲這精神整體之原素。我們的物質世界是其餘一切的結果，因爲其餘一切原則皆已降入'物

質'以造成這物理世界，而我們所稱爲'物質'者的每一微塵，便包括牠們一切而暗含於牠自體；牠們的祕密作用，如我們所見的，是內涵於其存在的每一時分，與其作用的每一運動中。'物質'既是此下降之最後一名，因此也必是此上升的最初一項。如凡此諸界，諸世界，諸等級，諸程度的權能皆已內涵於物質底存在中，則同樣牠們必皆能從之外發。是爲了這理由，物質底有體不始於也不終於諸氣體，與化學化合物，物理底力量和運動，不始於也不終於星雲與諸太陽與諸星球，而是外發出生命，外發出心思，終於必外發出'超心思'，與精神存在的高等諸度。外發作用成於超物質諸界加物質界以不斷底壓迫，強迫其從自體發放出牠們的原則和權能，否則可想像其受拘禁而眠藏於物質的嚴酷公式中的。甚至這樣還可能是未必然的，由於牠們內在其中便暗許有發放出的目的；但仍是這自下的需要，甚爲一親屬底高上底壓力所助。

這進化也不能終止於生命，心思，'超心思'，精神這初步底薄弱底表呈，由'物質'的權能不得已而讓與這些高等權能的。因爲當其外發，當其蘇醒，當其變到更活潑，更急求其自有的潛能，則高上諸界在牠們上面所加的壓力，一種壓力，已內在於諸世界的存在與切近關聯與相互依賴中的，必然也增加其堅執，權能，與功效。不但這些原則當自下顯示於一有了改變和有其限度的表相中，而且自上牠們必當下降，在其特著底權能和充分可能底發華中，降入物質有體；這物質底動物，應當啟對牠們在'物質'中的施爲之廣而又廣底活動，而所需要的一切，只是一適合底容受器，中介物，工具。這已是在人的身體，生命，和知覺性中供給了的。

必然，倘若身體，生命，和知覺性，只限於這粗重身體的可能性，卽一切我們的生理諸識和生理心思所能承認的，則這於進化也將是非常狹隘底一限度了，而人也不能希望作成比其如今所成就

者真元是更偉大的什麽。但這身體,如古之玄祕科學所發現的,甚至還不是我們的生理有體之整個;這粗重密度不是我們的體質之全。最古底韋檀多學告訴我們,有我們的有體的五個格度:物質底,情命底,心思底,理想底,精神底或福樂底,而與我們的心靈的這些格度的每個相應者,有體質的一格度,在古之擬像說法謂之韜鞘。後世一種心理學,發現我們的體質的這五個韜鞘,乃三個身體的材料,即粗重物理體,微妙體,和爲因體的,心靈實際同時居於此三者中,雖我們此時此地只膚淺地知覺物質底乘器。但可能也在我們的其他諸體中變到知覺,事實上也是開啟了牠們中間的障隔,因此也是我們的身體底,心靈底,和理想底人格中間之障隔,乃是那些'性靈底'和'玄祕底'現相的原因。今人已開始考究那些現相,增上地探討,雖研究的仍太微少又太笨拙,而蒐獵則已太甚。印度古代'赫他瑜伽師'和'密乘師',久已將此人類高等生命和身體的知識銷歸一種科學。他們發現了粗重身體中之六個生命的神經中樞,與微妙身體中之六個生命和心思官能的中樞相應,他們發現了以微妙底身體運動,這些中樞,於今是閉住了,可能開啟;發現了人能進入高等性靈底生命,原屬於我們的微妙底存在的;而且,還發現了甚至對理想底和精神底有體的經驗之身體底和情命底阻礙可能消滅。可注意的是,'赫他瑜伽'人士所自詡的他們的修爲之一顯著結果,也經多方面證實的,便是身體的生命力量之管制,有些通常習慣或所謂律則,物理科學認爲與身體中的生命不可分離的,在他們則從之解放了。

在古代'心靈生理科學'的這一切項目後面,有我們的有體的唯一重大事實和律則,即無論其在此物質底進化中,現在底形式,知覺性,權能的定態爲何,在其後方,必定有而且實是有一更偉大,更真實底存在,而目前的這個,只是其外表底結果,與物理上可感

到的一方面。我們的體質，不終止於這生理之身體，牠只是土地底座臺，地上的基礎，物質底起點。在我們的清醒心理體的後方，有更浩大底知覺性的領域，對之爲下心知底和超心知底，我們有時非正常地覺識的，同然，在我們的粗重底物理生身之後方，有體質的較微妙底諸等級，具有一更深微底律則，一更偉大底權能，支持着這較厚重底身體，而且，能由我們進到那些屬於牠們的知覺性的領域，將那律則和權能加到我們的厚重物體上，且以其有體之較純粹，較高上，較深密底情況，代替於今我們的身體生命與衝動與習慣之粗重性和限制。倘若那是這樣，那麼，一較高貴底身體存在之進化，不限於動物一樣的出生與生與死，難得底滋養，易得底錯亂與疾病，對可憐和不滿足底情命慾求之屈服、這種種情況，竟不會更像是一夢和妄想了，這進化倒成了一可能，建立在理性底和哲理底一真理上，這與我們至今所知的，所經驗的，或所能想出的其餘一切關於我們的存在之或顯了或隱祕底真理相合。

在理性上應當是如此；因爲我們的有體的這一系不間斷的原則，及其互相緊接，太明顯是不能其中之一被棄斥而捨離，其餘的乃得一神聖解脫。人的上升，從物理體到超心思體，必開發一可能性，能有一相應底上升，在體質的等級中，上升到那理想體或爲因體，正屬於我們的超心思底有體的。超心思對低等諸原則的克服，解放之入一神聖生命和神聖心思，也必定使超心思底體質之原則和權能，克服我們的物理範限成爲可能。而這意義便是，這不單是一無拘束底知覺性，一心思與諸識不囚禁於物理底私我之圜牆中，或限於那知識、爲識的生理諸根所給予者的薄弱基礎上，不單是這知覺性，心思，與諸識的進化，亦且是一生命權能，只加增進從其生死性底限制下解放出來，一身體生命，適宜於一神聖底寄居者，而且——不是在執着或拘於我們現在的身體軀殼，却是在超越

物理生身的律則的義度下,——征服死亡，成爲大地上的永生者。因爲,從神聖底'福樂',存在的原始'悦樂','永生'之'主'到來,以那'福樂'之酒,神祕底'梭摩'液,傾注於這些心思化了的活物之樽中;爲永恆而且美麗,他進到這些體質的韜鞘內，作有體與本性的全體轉化。

第二十七章　有體的七絃

現在,我們研究過存在之七大項目,如古之見道之士,定爲一切宇宙存在之基礎與七形態者,我們認清了外化(進化)與內入(內轉)的等級,達到了我們努力趨求的知識之基本。我們已安立了宇宙間萬事萬物的原始,與境域,最初和究竟底真實性,乃超上底和無限底'存在','知覺性',與'福樂'的三位一體底原則,卽神聖有體的自性。'知覺性'有兩方面,能照明且有效果,自我覺識性的境界與權能,與自我力量的境界與權能,以之'有體'保有其自體,不論在其靜定狀態,或在其機動底運動中;因爲在其創造作用中,牠以徧能底自我知覺性而知道凡一切潛在其內中者,而以一徧知底自我能力,產生且管制其潛能性之世界。'大全存在者'的這創造性底作爲,有牠的樞紐在第四,卽'超心思'或'真實理念'的中介底原則,其中一神聖'知識',與自我存在和自我覺識爲一者,一體質底'意志',與那知識圓滿和諧者,——因爲牠自體,在其體質與自性上,便是那自我知覺底自我存在,在照明了的作爲中爲機動底,——無失誤地發展事物的運動,與形式,與律則,正與牠們的自我存在底'真理'相合,且與其顯示之意旨相和諧。

這創造依乎一性與多性的二而爲一的原則,且運動於其間。創造是理念與力量與形式之多方,亦卽一原始底一體之表現,而且牠是一永恆底一性,乃諸多世界的真實性和基礎,使諸世界的活動成爲可能。因此'超心思'以一通徹底和了別底知識之二重官能進行;起自真元底一性進而至於結果底多性,牠通徹在牠內中的一切

事物，當作牠自體，爲‘太一’在其諸多方面，而又分別地了別在牠內中的一切事物，當作牠的意志與知識之諸多對相。對牠的原始底自我覺識性，則萬事萬物皆一個有體，一個知覺性，一個意志，一個自我悅樂，而事物的全部運動，皆一個運動而不可分；在牠的作用中，牠從一體性進到多體性，又從多體性進到一體性，在二者中間造成一有秩序底關係，和一分別的相狀，而不是分別的堅住底真實性，一微妙底不分別底分別，或毋寧是不可分者內中的一界際和決定。‘超心思’是神聖底‘玄祕智’，牠創造，統治，且支持諸世界：牠是那祕密底‘智慧’，一并支持我們的‘知識’與‘無明’者。

我們也已經發現，‘心思’，‘生命’，和‘物質’，皆是這些高等原則的三個方面，關係到我們的世界，則服屬於‘無明’原則而工作，服屬於‘太一’在其分別與多性的活動中之表面底和似是底自我遺忘。如實，這三者皆只是神聖底四體之附屬權能：‘心思’是隸於‘超心思’的一附屬權能，所取的據點是分別的立場，在此實已忘却其後面的一性，雖自超心思者重加照明可能使之回到一性；‘生命’同樣是‘真、智、樂’的能力方面的一附屬權能，牠是‘力量’作出形式，和知覺底能力從‘心思’所造成的分別立場的活動；‘物質’是有體的體質的形式，‘真、智、樂’的存在所取的，當其自隸屬於其自體的知覺性和力量的這現相上的作用。

進者，還有第四個原則，出現於心思，生命，和身體的中樞，即我們所稱爲心靈者；但這有一雙重相狀，居前，則爲欲望心靈，努力於事物的悅樂和保有，與居後，或是大部分或是全體爲此欲望心靈所遮蔽，有真底性靈元體，乃精神經驗的真實儲藏所。而且我們已結論到，這第四人類底原則，是第三無限‘福樂’的神聖原則之一放射和作用，但這作用是在我們的知覺性的限度中，且在這世界中的心靈進化的條件下。如‘神聖者’的存在，在其自性上是一無限底知

覺性和那知覺性的自我權能，同樣，其無限底知覺性之自性便是純粹和無限底'福樂'；自我保有和自我覺識性，皆是其自我悅樂的真元。宇宙亦是這神聖底自我悅樂之一活動，而那活動的悅樂全爲'宇宙者'所保有；但在個人中，由於分別和無明的作用，這被保藏於潛意識底和超心知底有體中；在我們的表面上缺了牠，應當以個人知覺性之向普徧性和超上性的發展而尋求，而獲得，而保有。

然則，倘若我們願意，我們可安立八個原則，不止七個(註)，於是見到我們的存在，是神聖底存在之一種折光，在上升和下降之顛倒次序裏，排列如下：

存在	物質
知覺性・力量	生命
福樂	性靈
超心思	心思

'神聖者'從純粹'存在'下降，經過'知覺性・力量'與'福樂'的活動，及'超心思'的中介物，而入乎宇宙有體；我們則從'物質'上升，經過一發展着的生命，心靈，與心思，及照明着的'超心思'的中介，而升入神聖有體。這高低兩半球（Parārdha 與 Aparārdha）的糾結，是在心思與'超心思'相遇之處，其間有一障隔。破除這障隔，乃人類中的神聖人生的條件；因爲由此破除，由高等有體光明下照入低等有體的自性中，又由低等有體努力升入高等有體的自性裏，心思乃能恢復牠的神聖光明於通徹一切的'超心思'中，心靈乃能實踐其神聖自我於徧占有底徧幸福底阿難陀中，生命乃能重新具有其神聖權能於徧能底'知覺底力量'之活動中，而'物質'方能啟對其神聖自由，當作神聖'存在'的一形式。倘使這進化，這如今在世間以人爲其元首和冠冕的進化，有何異乎無目的底旋轉與

註：古韋陀見士，說起七道'光明'，但也說八，九，十，或十二。

個人之遁離此旋轉的目標，倘使這造物，這獨處於‘精神’與‘物質’間而有其居間的權能的造物之無限潛能性，而有何意義，異乎以失望而究竟從人生之幻妄醒覺，和對宇宙底努力的厭憎，而加以全般拒絕，則雖這麼一番光明底和強盛底變形，與‘神聖者’之出現於此造物中，必然是那高高舉起底目標，和那最上底意義。

但是在我們能夠轉向那些心理學底和實際底情況以前，——在那些情況下，這麼一番變形，將從眞元底可能性化爲機動底潛能性，——我們有許多得考慮的；因爲我們應當認明不單是‘眞、智、樂’之降入宇宙存在中的那些重要原則，如我們所已作的，却更當認明其在此世間的秩序的大方案，及‘知覺底力量’之顯了底權能的性質和作用，這統治我們生存其間的情況之權能。現在，我們應當首先看到的，便是我們檢驗過的這七個或八個原則，皆對一切宇宙創作爲原本重要，而且，已顯了或尚未顯了，皆有在於我們內中，在這‘一歲大的嬰兒’中(註)，便是現在的我們，——因爲我們還遠非進化底‘自然’之成年人物。那高等底‘三位一體’，便是一切存在與存在的活動之淵源和基礎，而且全宇宙應當是其本元底眞實性的表現和作用。没有世界能僅是有體的一形式，起於、且自畫出輪廓於一絕對底‘無’或空虛中，凸出於一烏有底無物。牠必須或是超一切相的無限底‘存在’內中的一存在之相，或則牠本身卽是‘大全存在’。事實上，時若我們以我們的自我合一於宇宙有體，我們見到如實牠同時是此二者；那便是說，牠是‘大全存在者’形像出‘他’自己，在無限底一系旋律中，在‘他’自己的概念底引伸內爲‘時’與‘空’。進者，我們見到這宇宙作用或任何宇宙作用爲不可能，倘若没有‘存在’的一無限‘力量’的活動，生出且管制這一切形式和運動者；而那‘力量’必同樣先許有、或卽是一無限‘知覺性’之作爲，

註：見黎俱韋陀 I，164，5.

因爲在其性質上是一宇宙底‘意志’,決定着一切關係,以牠自體的覺識方式去了別牠們,而牠又不能這麼決定和了別牠們,倘若在那覺識方式後面沒有一通徹底‘知覺性’,以源出,一如以把持,以安立,且由之以反映‘有體’之關係,在其自體之發展着的形成或變是中,即我們所稱爲一世界者。

終者,‘知覺性’既是如此徧知而且徧能,整個光明地保有牠自體,而且這種全般光明底保有,必需是,且在其真本性質上是‘福樂’,因爲牠不能是旁底什麼,則一浩大底宇宙底自我悅樂,必然是宇宙存在的原因,真元,和目的。有古代見道之士說過:‘倘若沒有這籠括一切的存在的“悅樂”之以太,我們寓居其中的,倘若那悅樂不是我們的以太,則沒有人能够呼吸,沒有人能够生活。’這自我福樂可變爲下心知底,在表面上似乎是失去了,但牠不獨是必然仍在於我們的根本上,亦是凡一切存在,必真元是一種尋求和伸展,要發現牠,要占有牠,而且,成比例,如宇宙間造物尋到他自己,不論在意志與權能,或在光明與知識,或在有體與廣大性,或在愛與喜樂本身裏,他必然覺悟到一點這種祕密底極樂。有體之喜樂,以知識而實踐的欣悅,以意志與權能或創造力量而占有之大歡,在愛與喜樂中的結合之極歡,皆是擴充着的生命之最高諸項,因爲這些皆是存在本身的真元,隱藏在其根柢下,亦如在其至今未見到的高處。然則,無論宇宙存在在何處顯示其自體,這三者必然在其後且在其內。

但是無限底‘存在’,‘知覺性’,‘福樂’,全然無須自發投入顯似底有體,或者,倘這麼作,那不會是宇宙底有體,而簡單是無限形相,沒有固定底秩序或關係,倘若牠們不曾保持、或發展、或從自體生出此第四項‘超心思’,神聖底‘玄祕智’。在每個宇宙中必須有一‘知識’與‘意志’的權能,這從無限底潛能性中,規定着決定了的

關係，從種子發展着結果，轉動出宇宙底‘律則’的強大旋律，觀察且統治諸世界，當作牠們的無限底‘見士’和‘統治者’(註一)。這權能誠然除是‘真、智、樂’‘他’自己，不是其他什麼了；牠不創造任何不在牠自體的自我存在中的什麼；而且爲了那緣故，一切宇宙底和真實底‘律則’，不是自外而加上的一物，却是自內而出的，一切發展是自我發展，一切種子和結果，皆是事物的一‘真理’的種子，和那種子的結果，自其許多潛能性中決定出的。爲了同一緣故，沒有‘律則’是絕對底，因爲唯獨無限者是絕對底，每一事物，在其自體內中包含了無盡底潛能性，皆出乎其決定了的形式與程道以外，皆只由一自我範限，爲發自內中之無限自由的‘理念’所決定的。這自我範限的權能，必然是內在於無限底‘大全存在者’中。‘無限者’不會成其爲‘無限者’，倘若牠不能擅有一多方底有限性；‘絕對者’不會成其爲‘絕對者’，倘若在知識，與權能，與意志，與有體的顯示中，未能有一自我決定的無邊底能量。於是‘超心思’便是那‘真理’或‘真實理念’，內在於一切宇宙力量與存在中，牠自體是仍其無限底，然是需要於決定和結合和支持關係與秩序與顯示之大綱目。用古韋陀‘仙人’的說法，如無限底‘存在’，‘知覺性’，‘福樂’，乃‘無名者’的三個最高底和隱祕底‘名’，同樣，這‘超心思’乃第四個‘名’，對‘牠’之在其下降中爲第四，在我們的上達中亦爲第四(註二)。

但‘心思’，‘生命’，和‘身體’，這低等三一體，對一切宇宙有體皆爲必不可無，不必須如我們所知在地上或在此物質世界中的形式裏或具此作用和情況，而是在某種作用中，無論其怎樣光輝，無

註一：見伊莎奧義書第八頌。

註二：‘某個第四者’ Turīyam svid，又名 turīyam dhāma，即存在之第四格位或第四定態。

論其怎樣強能，無論其怎樣微妙。因爲‘心思’，真元上是‘超心思’的那官能，牠度量而且範限，牠固定某一中心，從那裏觀察宇宙運動及其交互作用。假定在某一世界，某界，或某一宇宙安布中，心思不必須是受了範限，或毋寧是那運用心思爲一附屬官能者，不必須是不能從其他中心或立場看事物，或竟能從一切的真實‘中心’，或在一普徧底自我散漫之浩大中看事物，則仍是倘若他不能爲了達某些神聖活動的目的，正常地固定他自己於他的堅穩立場，倘若只有普徧底自我散漫，或只有無限底中心，在每個沒有某些決定着的或自由範限着的作用，則不會有宇宙了，只會有一‘有體’，在‘他’自己內中無限地默想，有如一創作者或詩人可自由地而非實體地默想，在他進行決定着的創造工作之先。這麼一個境界，在存在之無限等級上必然是在某處有，但這不是我們所了解爲宇宙者。無論有什麼秩序在於其中，必定是一種未固定、不堅持的秩序，如‘超心思’所可發皇的，在其進行固定底發展，度量，關係的交互作用的工作之先。爲了那度量與交互作用，‘心思’便成爲必需了，雖然牠不必覺識牠自體除是‘超心思’的一下級作用還是旁底什麼，也不必發展關係的交互作用，基於一自我拘禁了的自私性上，如我們見到在大地‘自然’中活動着的。

‘心思’一旦存在了，‘生命’和體質的‘形式’隨起；因爲生命簡單是力量與作用的決定，能力的關係與交互作用的決定，從知覺性的多個固定中心點作出的，——固定了，不必須是在空間或時間中，而是在多個有體或‘永恆者’的多個心靈形式之一堅持底共同存在中，支持着一宇宙底和諧的。那生命可能與我們所知或所想像的甚爲不同，但真元上，牠會是與我們見到在世間形成爲情命的工作着的原則，必無二致，——這原則，古代印度思想家命名曰‘風’或‘生氣’，卽生命質料，宇宙間之體質底意志與能力，作發爲

有體的決定底形式與作用與知覺底動能。體質，也可能與我對物質身體的觀念和識感甚爲不同，更微妙，更不嚴格地拘束於其自我分解和互相抵抗的律則上，而且身體或形式，可能是一工具而不是一囚房，但是爲了宇宙底交互作用，形式與體質的某些決定，總常時會需要的，縱使其只是一心思底身體，或是一個什麼，比最自由底心思身體還更光輝，微妙，能強力地自由地作反應。

這便推論到凡有'宇宙'之處，在那裏，縱使只一個原則在初始是顯似，縱使起初那似是事物的唯一原則，而後下在那世界中出現的其餘每個事物，皆似乎不外是其形式和結果，在牠們自體對宇宙底存在非必不可無，而這麼一個有體之正面所呈，只能是牠的真實真理的表相或虛假底面具。凡一個原則在宇宙中顯了之處，在那裏其餘一切必然不徒然是有在，或被動地內在，而是祕密地在工作。在任何某世界中，其等級與有體之和諧，可能是公開地具有這七者全部，在一或高或低底活動程度上；在另一世界中，牠們可能是皆內涵於一個原則中，牠便成爲那世界中的進化之初始底或基本底原則，但是必定有內涵者之進化外發。有體之七重權能之進化外發，其七重'名'之實踐，必然是任何世界之始於好似一切皆已內入於一個權能者的命運(註)。因此這物質世界，在事物的自性上，必然要從其隱藏底生命發皇出顯似底生命，從其隱藏底心思發皇出顯似底心思，又必然在事物的同一自性上，從其隱蔽底'超心思'發皇出顯似底'超心思'，從其內中所隱蔽了的'精神'發皇出'真、智、樂'的三位一體的榮光。唯一問題是，是否這大地將爲那出現之場，或人類這造物，在這個或任何其他物質場上，在'時間'的巨輪的這個或任何其他周轉期中，成爲其工具和乘器。古代見士相

註：在任何一世界中，不必須有一內入作用，只是其他諸原則隸屬於一原則，或包括於一個原則內：則進化不是那一世界秩序之必需。

信這在人爲可能，以爲是人的神聖命運；近代思想家並不想像這事，或者，倘若設想，便加以否定或疑惑。倘若他見到一‘超人’的見相，則那是在增大了程度的心思或情命的形像中；他不承認有其他出現，見不到這些原則以外，因爲這些直到現在給我們劃定了我們的範限和圓周。在這進步底世界中，在神聖底火花已在他內中熾明的人這造物，真底智慧，似乎會與高等企慕而不與企慕之否定同處，或依於一種希望，自限且自圈禁於這些似是底可能性之狹隘底圜牆中的，而這些只是我們的過渡底訓練所。在事物的精神秩序中，我們投出我們的視線和企慕愈高，則要下降於我們的‘真理’也愈大，因爲牠原有在於我們內中，而呼求其解放，要脫除在顯了底‘自然’中隱藏了牠的障蔽。

第二十八章　超心思，心思，與高上心思摩耶

有一點還得弄清楚，至今我們還留之在暗處的，即墮入‘無明’之程序；因爲我們見到沒有什麼在‘心思’，‘生命’或‘物質’之原本性質中，必需要從‘明’即‘知識’下墮。誠然已經指明，知覺性的分化，乃‘無明’之基礎，個人的知覺性從宇宙底和超上底知覺性分開，實則原是其親切底一部分，在真元上原不可分的；‘心思’從超心思底‘真理’分離，實則‘心思’只應是牠的一種附屬作用；‘生命’又從原始底‘力量’判別，實則牠只是其一種動能；‘物質’也從原始‘存在’分開，實則牠只是其體質之一形色。但我們還得弄清楚，如何‘不可分解者’中而能有此分化，是由於何種自體損減或自體銷除作用，發生於‘有體’之‘知覺性·力量’中，乃至如此；因爲一切既只是那‘力量’的一個運動，只能由這麼怎樣一種作用，翳蔽牠的全滿光明和權能，然後可能生起‘無明’之動力底和有效底現象。但這問題可留到在檢驗‘明’與‘無明’這二元現象時再研究，這現象使我們的知覺性成爲光明與黑暗的混合，在超心思底‘真理’之白晝和物質底‘無心知’之黑夜間的黃昏。一切現在所當注意的，便是在其原本性質上這必須是無外底集中，集中於‘知覺底有體’之一個運動和格位上，這將其餘的一切知覺性與有體拋下，且將其從那一個運動的今之局部底知識障隔的。

可是這問題仍然有一方面必得立刻加以考慮：這便是‘心思’，如我們所知的，和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我們發現‘心思’在其本

源上不過是其一附屬程序的，——這二者間造成了的鴻溝。而這間隔是巨大的，而且，若使這知覺性的兩水平間沒有等級，則其間之過渡，或‘精神’下降入乎‘物質’，內藏其中，或相應的‘物質’中之外發，經過隱藏了的等級而回頭引到‘精神’，皆是倘非不可能，也在最高度難有。因爲，如我們所知者，‘心思’是‘無明’之一種權能，牠尋求‘真理’，摸索求之而難得，只達到心思底虛構，文字語言上和理念上的代表，心思形成，識感形成之表呈，——好像一悠遠底‘真實’之或明或暗底照相或影片，便是牠所能成就的全般。而‘超心思’，相反的，是實際且自然具有‘真理’，其形成皆‘真實性’之形式，不是虛構，或代表，或指徵底表相。無疑，我們內中的進化底‘心思’，爲其函封於這生命與軀體之幽暗中而受阻滯，而原始‘心思’原則，在其內入底下降中，是一有更偉大權能之物，我們還没有充分達到的，還未能在其自有的範圍或領域中自由活動，還未能作出更有啟示的構造，更有微妙靈感的形成，更深細和有意義的具體，其間‘真理’之光，存在而可觸知的。可是，卽使是那個，也不像在其特著作用上是怎樣真本不同，因爲這也是一進入‘無明’之運動，而非‘真理知覺性’的仍未判分的一部分。必定在此‘有體’之上升和下降的等級間某處，有一居間的權能和知覺性的一界，也許是多於此的什麼，有種原始創造力量的什麼，由之‘明’中之‘心思’到‘無明’中之‘心思’的內入底過渡乃可成就，又由之而相反底外發底過渡方爲可識，方爲可能。於內入底過渡，這干入乃邏輯上的必要；於外發底過渡，這是實用上的必需。因爲在進化中，誠然有激烈底過渡，從不定底‘能力’到組織了的‘物質’；從無生命底‘物質’到‘生命’，從一下知覺底或下心思底到一知見底，感覺底，和行動底‘生命’，從原始底動物心思到觀念底、推理底‘心思’，則觀察且統治‘生命’，也觀察牠自體，能够作爲一獨立整元體活動，甚至

知覺地尋求其自我超上；但這些超躍，縱使是巨大，到相當限度皆爲緩進底等級所準備，因而使之可思議，可能。不能有那麼大的罅隙，似乎存在於'超心思知覺性'和'無明'中的'心思'之間的。

但設若有這種中間底等級存在呢，則顯然牠們於人類心思爲超心識底；心思在正常狀態中，不像能入乎這些存在的高上等級。人在他的知覺性中爲心思所限，甚至爲心思的某一範疇或等級所限：凡在他的心思以下者，屬下心思者，或屬心思但在他的等級以下者，則對他皆甚似下知覺底，或與完全底無心知了無分別；凡在其上面的，則於他又爲超知覺底，而他幾乎要認爲那空無知覺，又是一種光明底'無心知'。正如他之限於聲音或顏色之某一階程，凡高於或低於那階程者，在他皆不能見，不能聞，或至少不能分辨，同樣的，是心思知覺性之階程，在兩極端皆爲一種無能所限，這劃定了他的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他甚至與動物也沒有足够底交通手段，動物是他的心思底同種，雖不與他平等，他甚至可能否認動物有心思或真知覺性，因爲其情態比他在自己和同類中所熟知的不同，且較狹隘；他可自外觀察下心思底生存體，但全然不能與之交通，或親切悟入其性分裏。同此者，那超知覺者對他也像是一本合上了的書，這書很可能只是空白紙葉。於是乍然看去，他好像沒有方法接觸知覺性的這些高上等級：倘其如是，則牠們不能成爲聯繫或橋梁，而他的進化必止於他的已成就了的心思之格度，不能超越牠；'自然'在劃定這些範限時，也寫就了他的上達企圖之結句。

但時若我們更切近觀察，則可見這正常性是謬妄底；事實上有幾個方向人類心思是軼出了牠自體的，傾向於自體超上；這些剛剛是必有底接觸路線，或全隱蔽了或半隱蔽了的通路，以聯繫自體顯了底'精神'之知覺性的高上等級。最初，我們已注意到'直覺'在人類知識工具上所占的地位，而'直覺'在其真本自性上是這些高

上等級的特著作用，映射入‘無明’的心思中。誠然，在人類心思中，牠的作用大抵爲我們尋常底智慧之干涉所隱蔽；一純粹直覺在我們的心思活動上是稀有底事：因爲我們用這名詞所表者，通常是直接知識之一點，而這立刻被把住，且爲心思質料所包裹，因此牠只當作了一結晶體之一不可見的或極小底核心，在其質素上是智識底，在其性格上是心思底。此外或則直覺的一閃光，在牠有機會顯示其自體以前，便迅速被代替或被打斷了，而這代替者或施打擊者，便是一急促底摹仿底心思運動，內視，或敏捷知見，或思想的某種猛躍程序，其現起當然歸功於這來到的直覺之刺激，但阻礙着牠進來，或包裹之以一種代替著的心思提示，或真或謬，但總歸不是真實可信的直覺運動了。雖然，有從上而來的干預這一事實，在我們的一切原始思惟、或對事物的真切知見之後，有一隱蔽了的，或半隱蔽的，或突然除去了隱蔽的直覺原素，這一事實，便足够建立心思與在心思以上者之聯繫；這便開闢了一條交通之路和進入之門，以達乎超上底精神境域。也有心思之伸展，要超出個人私我之範限，在一種非個人性中和宇宙性中去看事物。非人格性是宇宙自我之第一個性格；徧是性，不爲單一或範限着的觀點所限之非範限性，乃宇宙底知見和知識的性格。然則這種傾向，無論其怎樣粗朴，是這有限底心思之擴充，推廣到宇宙性，到一種性質卽高等心思諸界之真性格，——便是推廣到那超心知底宇宙‘心思’，這，如我們所擬議的，在事物的自性上爲原始底心思作用，而我們的心思作用，只是依之而起的一種低等程序。進者，不是完全没有從高處進到我們的心思範圍之穿透。種種天才現象，真實是這透入之結果。無疑，這是隱蔽了的，因爲超上知覺性之光明，不但活動於狹隘範圍中，通常在一特殊範圍內，没有任何分别底有節制的機構，組織其特著底能力，常時誠然是猝發底，多錯誤底，具備一種非

常底或超凡底不負責任的統治，却更是當其入乎心思時，牠自克且自適應於心思體質中，以致達到我們的，只是一減損了的、受了修改的動力，而不是原來神聖光明的全部，出自可稱曰超出我們以外的頭上知覺性者。可是靈感，啟明之見，或直覺知見，與直覺認識，超出我們的較闇、較弱底尋常心思作用以外者，這些現象皆在，其淵源自不可誣。末了，還有那神秘底和精神底經驗的浩大而繁富之域，而這裏諸門大開，啟對我們的知覺性超出其今之範圍的可能，——除非，以一種不欲研究的陰暗態度，或由固守我們的心思的正常性範圍，我們將這些門關閉，或從其向我們開展出的視景回過頭去。但在我們現在的研究中，我們不堪能忽略這種種可能性，人類努力的這許多境界呈似我們近前者，或忽略於自己的、於隱蔽了的'真實性'的增多了的知識，即其給予人類心思之贈品，這較強大底光明，即配備牠們以在我們身上發生作用之權者，而且亦是牠們的存在之內有底權能。

能達到我們的知覺底存在之超上等級，有兩個知覺性的連續底運動，皆難爲，却也在我們的能量以內。第一，有一種內向底運動，我們不生活於表面心思之中，却決破我們的外表自我與潛在自我間之障壁；這可由積漸底努力和訓練做到，或由一猛烈底渡轉，有時竟是用力勉強打破，——這後一法，於這有限底人類心思，習於只安居在牠的正常範圍以內的，是有危險性的，——但在此任何一法上，安全或不安全，這事可做。我們在我們自己的內中這秘密部分所發現的，是一內中有體，一個心靈，一個內中心思，一個內中生命，一個內中微妙生理整元體，在牠的潛能性上，比我們的表面心思，生命，身體更浩大，更容易摶捏，更雄强，更堪能多方底知識和機動；尤其是牠堪能與世界中諸多力量，運動，宇宙間萬事萬物直接交通，直接感覺牠們，啟對牠們，對之直接發生作用，甚至將自

體推廣到個人的心思，個人的生命，身體之範圍以外，以致牠只加感到自己是一宇宙徧是底生存者，而不更爲我們今之太狹隘底心思，生命，物理存在之當前的牆壁所範限。這推廣可引伸到全部進入宇宙'心思'的知覺性以內，擴充到與宇宙底'生命'爲一體，甚至入乎與宇宙底'物質'爲一之一性。可是那，仍然或是與損減了的宇宙真理或是與宇宙底'無明'之體認爲一。

可是一旦成就了進到內中生存體，則可發現這內中'自我'堪能敵對、堪能上達乎超出我們現在底心思水平以上的事物；這是我們中間的第二個精神可能性。這最通常底第一種結果，便是發現一浩大定寧而沈寂底'自我'，這，我們感覺到是我們的真實底或基本底存在，爲其餘一切我們之爲我們者的基礎。甚至可能有一滅無，一涅槃，卽我們的活動體和自我意識，兩皆汩沒於一'真實性'，而此'真實性'不可名言，無可表述。但我們也可體驗到，這自我不但是我們自己的精神生存體，亦復是一切其他的真自我；於是這呈顯其自體爲宇宙存在之基本真理。可能居於全部個性之'涅槃'中，終止於一寧定底實踐，或者，既認定此宇宙運動爲一種膚泛底活動或幻相，外加到玄默底'自我'上者，遂進到某一無上底不變不動之格位，超出這世間。但是，還有不如此消極底一系超正常底經驗，亦自呈顯。因爲有大擧機動底下降，是光明，知識，權能，福樂，或其他超正常底能力，下降於我們的寂默自我中，而我們也能上達於'精神'的高等境界，該處'精神'的不動底定位，乃此一切偉大光明底能力之基礎。明顯的，是在這兩個的任何一情況中，我們已超出了'無明'之心思，而上入乎精神境界；但是，在這動力底運動中，'知覺性・力量'的結末底更大底動作，可自呈顯或爲一純粹底精神動力，在其性格上不別是怎樣屬決定性的，或者，牠可啟示一精神底心思境域，該處心思不更無知於'真實性'，——這還不是一超

心思底水平，但是挹取自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仍以其一點點知識而輝煌。

是在這或此或彼之後者中，我們發現了我們所尋求的秘密，過渡的辦法，趨向超心思底轉化所必走的一步；因爲我們見到上升的漸次，與自上的只加增深增大的光明和權能之交通，各種深密度之分格，可以認作'心思'上升的許多等級，或那在'心思'之彼方者、'彼'、之下降入'心思'的許多等級。我們已覺到有自發底知識之聚集，海洋似的下傾，這所取的是'思想'性質，却與我們所熟悉的思想程序之性格不同；因爲在此沒有什麼尋求，沒有心思構想之痕迹，沒有推測或困難發現之辛勞；這是從一'高等心思'而來的一自動自發底知識，好像已占有'真理'，而不是尋索隱秘底不宣底真實。凡人可觀察到，這種'思想'，比心思更能同時收攝一聚集知識於單獨一見中；牠有一宇宙性格，沒有個人思惟的痕記。在這'真理思想'之外，我們可以辨出一更大底光明，充滿了增上了的權能和深密性和衝動力，一屬'真理視見'性質的明朗，以思想之形成爲較小底、依附底活動。倘若我們接受韋陀中的表相，擬之爲'真理的太陽'，——這一比象在此種經驗中化爲真實了，——我們可以'高等心思'之作用，比擬一安妥寧定底太陽光，而其外之'光明心思'之能力，可比燃熾底太陽質素的大團光明之傾注。更在其外又可遇到'真理力量'之更大底權能，一親切而明確底'真理視見'，'真理思想'，'真理識感'，'真理感覺'，'真理作用'，這，我們在這名詞的特殊義度下可稱之曰'直覺'。因爲我們雖以沒有更好底名稱而用這名詞，以指任何超出才智的直知之方法，可是我們真正所知爲直覺者，只是自體存在的知識之一特殊運動而已。這新範疇是牠的淵源；牠給予我們的直覺以一些牠自有的顯著性能，很明顯是一更大底'真理光明'之中介者，我們的心思與那'真理光明'不

能直接交通。在這‘直覺’之源頭，我們發現一超心知底宇宙‘心思’，直與‘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相接，一原始底深密性，決定着牠下面的一切運動，且決定着一切心思能力的，——非‘心思’，如我們所知者，而是一‘高上心思’，好像以什麼能創造底‘高上心靈’的廣大翅膀，翼蔽着這‘明・無明’的全部低半球，將其聯繫到那偉大底‘真理知覺性’，但同時以其燦爛底黃金之‘蓋’，障覆了那更偉大底‘真理’之面龐，不呈於我們之視景，以其無限可能性之潮湧，同時爲一通道又爲一阻礙，干預我們的追求，我們對我們的生存律則，其最高目的，及其秘密‘真實性’之追求。這，便是我們所尋找的玄秘底聯繫，這，便是那‘權能’，牠同時聯接又分判那無上底‘明’和宇宙底‘無明’。

在牠的性質和律則上，‘高上心思’是‘超心思知覺性’的一個代表，牠派遣到‘無明’之代表。或者，我們可以說爲一保護底複製，不相似底相似之簾幕，以之而‘超心思’可間接在一‘無明’上發生作用，‘無明’之黑暗，是不能忍受或接納一無上‘光明’之直接下射的。甚且，是由這明麗底‘高上心思’之光暈，使減度底光明散入‘無明’，和拋去那相反對的陰影，那將一切光明吞入自體中者，那‘無心知性’，全然方有可能。因爲‘超心思’將其一切真實性傳入‘高上心思’，但讓其在一運動中加以形構，按照一種對事物的覺知，這覺知仍是‘真理’之見，但同時亦是‘無明’之初祖。‘超心思’與‘高上心思’間有一條分界線，這容許自由傳達，容許這低等‘權能’從那高等‘權能’挹取其一切所含或所見，但在這過程中自動地強迫出一過渡底變易。‘超心思’的整體，常保持事物的本元真理，大全真理，各個體的自體決定之真理，清晰地相聯繫；牠在牠們中間保持一不可分的一體性，和牠們之密切相互涉入，和彼此之自由而且充分底知覺：但在‘高上心思’中，這整體性不復存在了。可是

‘高上心思’也明白知覺事物的本元‘真理’；牠擁抱全般；牠使用各個個體底自體決定而不爲牠們所範限：但雖然牠知道牠們的一體性，可在一精神底認識中體驗之，而其動力底運動，即算依乎此以得安全，却不爲牠所直接決定。‘高上心思能力’，經過整個底、不可分底、概括一切底‘一體’之諸種權能和諸多方面的分離和結合的一無可範限底能量而進展。牠取起每一‘方面’或‘權能’，賦與之以一獨立底作用，使之在其間得到一分別底充分重要性，而能作成，我們可以說，其自體的創造之世界。‘神我’和‘自性’，‘知覺底心靈’和‘自然’之實施‘力量’，在超心思底和諧中，只是具有兩方面的一個真理，有體，和動力，皆屬此‘真實性’者；二者間不能有不平衡或勢用之優劣。在‘高上心思’中，便間始有分裂，則數論哲學所作的尖銳區別皆起，其間牠們好像是兩個獨立底整元，‘自性’能勝過‘神我’，障蔽其自由與權能，將其損抑爲她的諸多形式、諸多作用之見證者與承受者，而‘神我’却能回到牠的分別存在裏，而安居於一自由底獨尊權威中，由拒斥她的原本底、爲障蔽的物質原則。同樣，於‘神聖真實性’的其他諸多方面或諸多權能，‘一’與‘多’，‘神聖人格性’與‘神聖非人格性’等等莫不皆然。每個仍爲唯一‘真實性’的一方面與權能，但每個受有權力當作分別底個體在全體中活動，達到牠的分別表現的可能性之極致，且發揮那分別性之動力底效果。同時在‘高上心思’中，這分別性仍建立於一內涵且居下的一體性之基礎上；各個分別底‘權能’和‘方面’間之結合與關聯之一切可能性，牠們的能力之一切互易和相交，皆自由地組織了，其實現常屬可能。

若使我們看此‘真實性’的許多‘權能’爲這麼多‘神主’，我們可說‘高上心思’發放百萬‘神主’到工作中了，每個受權去創造自己的世界，每個世界能與其餘的發生關係，相交通，相互生

作用。在韋陀中，有諸天神的性質之各種呈表：嘗說起他們全皆一個'存在者'，而古聖人命以不同之名；可是每個天神受到敬拜，彷佛他在自體便是那'存在者'，每個卽是其餘一切天神全部，或在自體中包含了他們；可是每個又是一不同底'神'，有時與伴侶諸神同調合作，有時相分，有時甚至與同此一'存在者'的其他'神主'似是相反對。在'超心思'中，凡此皆當概括爲此唯一'存在者'之和諧化了的活動；在'高上心思'中，凡此三種情況之一，可能是一分別底作用或作用之基礎，有其自有的發展原則及其結果，可是每個保存了與他個結合之權能，在一更成組合的和諧中。於此'唯一存在者'如是，於其'知覺性'與'力量'亦復如是。'唯一知覺性'是分爲知覺性與知識的許多獨立形式；每個遵循牠所當實踐的真理路線至極。唯一全體而多方底'真實理念'，分判爲牠的許多方面；每個成了一獨立底'理念力量'，有實踐其自體之權能。唯一'知覺性·力量'，發放爲其百萬個力量，而此每一力量，有權成就其自體，而且，倘若必需，可自爲霸主，而取其他諸力爲自己之用。同然，'生存之悅樂'亦復如是。這發放爲種種悅樂的樣式，各在自體能具備其獨立底充實性和獨尊底極頂。於是'高上心思'遂賦予這'太一存在·知覺性·福樂'以無限底可能之豐富性格，這能發展爲一大聚許多世界，或聚爲一個世界，其間牠們的活動的無窮變化之結果，乃其創造，其程序，其程道，及其後果之決定者。

永恒底'存在'的'知覺性·力量'，既是宇宙底創造者，則某一世界的自性，必依於那'知覺性'自加表現於那世界的任何自體形成。同等的，在每一個人，他的世界之見，或他生存其中的這世界向他的表呈，將依於那'知覺性'在他內中所取定的姿態或製作。我們人類的心思知覺性，是在局部中看世界，這局部是以理智和識感割切而成，又將其聚合爲一形成，亦復是局部底；其所建造的房

屋，原來設計是安插這一或那一'真理'的普徧化了的定式，然排斥其餘，或只容許某些進去，作客，或作依倚者。'高上心思知覺性'，在其認識上是圓球形底，能够在一調協着的視見中，保持任何數量的似是基本底差别。這麽，心思底理智見到'個人'與'非個人性者'爲對反：牠想像一非個人性底'存在'，其中個人與人格性者，皆'無明'之虚構，或暫時底構築；或者，不然，牠能見到'個人'爲原本底真實，而'非個人性者'爲心思底抽象，或只是顯示之手段或質料。但對於'高上心思'的智慧，這皆是唯一'存在'之各種可分别的'權能'，能追求其獨立底自體肯定，亦復能結合其多種不同底作爲姿態，雙在其獨立與結合中，能創造出知覺性與有體的各個不同底境界，皆爲有效，皆能共存。一純粹非人格性底存在和知覺性是真底，是可能；但一全然是人格性底存在和知覺性亦是真底，是可能；'非人格性底神聖者'，'無功德大梵'，'人格性底神聖者'，'有功德大梵'，在此皆爲'永恒者'的同等且並存的兩方面。'非人格性'，可以隷屬牠的個人而顯示爲表現的一形態；但是，同等的，'個人'可能是真實，以非人格性爲其自性之一形態：顯示的這兩方面，在知覺底'存在'之無限變换中，彼此面對。對心思理智爲不可妥協的殊異者，對'高上心思'智慧可呈爲同存並在底相聯者；對心思理智爲相反對者，對'高上心思'智慧爲相輔相成者。我們的心思見到凡物皆生於'物質'或物質底'能力'，以牠而存在，亦復回到牠；牠便結論到'物質'乃永恒因素，乃本原底和究竟底真實，'大梵'。或者，牠見到一切皆生於'生命力量'或'心思'，以'生命'或以'心思'而存在，又回到宇宙底'生命'或'心思'，牠便結論到這世界是宇宙底'生命力量'或宇宙底'心思'或'道'(Logos)的一創造物。或者，牠又復見到此世界與萬事萬物，皆生於、住於、返於'精神'本體，或'精神'的'真實・理念'或'知識・意志'，牠便結論到

宇宙的唯心論或精神觀。牠可專注於任何此中一看法，但對其正常底分別視見,每一看法是摒除其餘的。‘高上心思’知覺性,則見到每一觀在其所建立的原則之作用上是真實的; 牠能見到有一物質底世界公式,有一情命底世界公式，有一心思底世界公式，有一精神底世界公式,每個能在其自有的世界中居優勝勢,而同時各個能結合於一個世界中，當作其組成之權能。‘知覺力量’的自體形成,我們的世界建基其上者，當作一似是底‘無心知’，在其本身內隱藏了一無上底‘知覺存在’,且集合了‘有體’之一切權能在其無心知底秘密中,一偏是底‘物質’世界,在其本身中實現‘生命’,‘心思’,‘高上心思’,‘超心思’,‘精神’，各依次序取其餘者爲其自體表現的工具,‘物質’在精神眼光中自證其常爲‘精神’之一顯示. 這,在‘高上心思’觀看來是一正常底、和容易實踐的創造。‘高上心思’在其作始的權能上,在實施底機動之程序上,是‘存在’的許多潛能性的組織者,各個潛能皆確定其個別底真實性,但各各皆能聯合,在許多不同底但是同時底方式上; 是如一魔術藝人，受權可在一複雜宇宙中織造一單元整體的顯示之多彩多色底經緯。

在這多個獨立底或聯合底‘權能’或‘潛能’之同時發展中,却没有——或還未有—— 混亂,衝突,没有從‘真理’或‘知識’之下墮。‘高上心思’是真理的創造者,不是創造幻相或虛僞: 在某一高上心思底動能性或運動中所作出的，是‘方面’,‘權能’,‘理念’,‘力量’,‘悦樂’的真理，解放到獨立行動中的，是在那獨立性中之真實性的結果之真理。此中没有除外性，不以某一爲有體之唯一真理,或以其餘爲次等真理: 每一神知道其他一切神，及其在存在中之地位; 每一‘理念’容許其他一切理念,及其是爲之權; 每一‘力量’讓許其他一切力量及其真理與效果以地位; 没有分别圓成了的存在之悦樂或分别經驗之悦樂，否定或貶斥其他存在或其他經驗

之悦樂。‘高上心思’是宇宙‘真理’的一原則，一浩大無窮底大公性乃其真正精神；其能力是一大全動能性，亦如其爲分別底諸多動能性之原則：牠是一種次等底‘超心思’，——雖則牠所主要關注的，不是諸多絕對者，而是可稱爲‘真實性’之實用真理或機動底潛能者，或關注於絕對者，主要是爲了牠們能產生實用底或創造底價值之權能；雖則，同然，牠之了知事物，甚似球面底，甚於是整體底，因其全體乃由球似底多個全體所造成，或由分別獨立底多個真實相合相併而組成；雖則真元底一體性爲其所攝持，且感覺到是事物之基礎，且徧漫於顯示，但已不復是像在‘超心思’中一樣，作爲事物的親切底和永遠當前底秘密，爲統治着的含容者，爲牠們的活動和性質的和諸全體之顯著底、恆常底建造者。

設若我們要了解這球形底‘高上心思知覺性’，與我們的分別底、雖綜合亦只是不完善底心思知覺性的差別，我們可近於懂到了，倘若我們比較一下嚴格底心思觀與高上心思觀，觀於我們的物質世界中的活動。例如，對於‘高上心思’，一切宗教皆將是真底，當作一永恒宗教的各種發展；一切哲學皆將是有效底，各在其自有的原疇裏，當作其自有的世界觀的一種陳述，從其自取的角度看去的；一切政治理論及其實行，皆將是一‘理念力量’之合法底作發，在‘自然’的種種能力之活動中，有其實施與實際發展之權。在我們的分別知覺性裏，偶有大公性與徧是性的閃現，不完善地來臨，這些事物皆存爲互相對反者；每個自許其爲真理，每個責其餘者爲謬誤和虛僞，每個感到不得不破斥或毀壞其餘者，以使自體可獨爲‘真理’而生存：最佳，每個必自詡其爲優勝，容許其餘一切只當作低等真理表現。可是一高上心思底‘智慧’，會拒絕存留這種觀念，或須臾容許這種除外的傾向；牠將允許一切皆生存，視爲於全體皆屬必需，或在全體中將每個皆措於其位，或規定各個皆有其實踐與

努力之原地。這是因爲在我們知覺性已全般下墮於'無明'的分化裏;'真理'已不復是一'無極'或一宇宙底全體而有其許多可能底呈表者,而是一嚴格底肯定,以任何其他肯定爲虛僞,因其異於牠自身且限於其他封域裏。我們的心思知覺性,在其認識上誠然能大爲接近一全般底概括性和大公性,但在行動在人生上將其組織起來,似乎非其力之所及。進化底'心思',顯於個人或集體,發皇多個不同底觀點,紛歧底行動路線,使其并行、或相衝突、或相參互而自加發抒,充類至盡;牠能成作選擇底和諧,但不能達到一真實底全體之和諧底管制。宇宙底'心思',雖在進化底'無明'中,亦必像一切全體一樣,有這樣底和諧,倘若只是已安排下的和同或乖異;其中亦復有一一性之基托着的動能:但牠將這些事物之全體性達到深處,或許到一'超心思·高上心思'基層,但不能賦予之於進化中的個人'心思',不將其賦予,或尚未從深處帶到表面。一個'高上心思'世界,將是一和諧的世界;我們生活其中的這'無明'世界,是一個不和諧與鬥争的世界。

如是。我們却仍然能在'高上心思'中,立刻認識那原始底宇宙'摩耶',不是'無明'之'摩耶',而是'明'之'摩耶',却又是一種'權能',使'無明'成爲可能甚至必然者。因爲,若使每個原則被發爲行動,必循牠的獨立路線發展,成作其全部效果,則對於分別這原則,亦必許循其全部途程,而達到其絶對效果;這是必不可免的下墮,容易底墮落(facilis descensus),這是'知覺性'一旦容受分化原則時所必遵之途,直到牠以無限小底幽暗化底碎分(註),進到物質底'無心知性'——即黎俱韋陀所說的'無心知底海洋',——又設若'太一'是由其有的偉大性而從那出生,則其初仍是爲一段片底分別底存在與知覺性所隱蔽,這却是我們的,其間我們得將事物

註:tucchyena,出自黎俱韋陀 Rig Veda X. 129. 3.

貫串方達到一整體。在那迂緩而困難底出現上，則赫那克萊妥斯(Heraclitus)的話有點像是真理，說'戰爭是萬物之父'；因爲每個理念，力量，分別底知覺性，生存體，以其無明之真本需要，必與其餘者衝突，以獨立底自體肯定，而試圖生存，長大，且圓成其自體，不是由與其餘底存在相和諧。可是仍然有此未知底作爲基本的'一性'，牠强迫我們緩緩掙扎到某些形式的和諧，相依互助，調和乖戾，掙到一勉强底一體性。但僅是由宇宙底'真理'之隱蔽了的超心知底諸權能，及凡此在其中皆爲一體的'真實性'，在我們內中進化了，然後我們所要掙得的和諧與一體化，可能機動地實現，實踐於我們的有體及其自體表現之每個纖微中，而非是在不完善底嘗試，不完全底構架，永是變易底近似中。精神'心思'的高等境域，必須啟對我們的有體和知覺性，而那甚至在精神'心思'以外者，亦當在我們內中體現，倘若我們要圓成我們入生於宇宙存在的神聖可能性。

'高上心思'在其下降時，達到了宇宙'真理'和宇宙'無明'間之一分界線；是在這線上，'知覺性・力量'着重'高上心思'所創造的每個獨立運動之分別性，隱藏或暗遮其一體性，乃能分隔開'心思'，以一除外底集中，將其從高上心思底淵源隔離。'高上心思'從其超心思底淵源已有類似底分隔了，但那障隔是透明底，容許有知覺底流注，且保持一相當底光明底親誼；但在這裏，此障隔是黑暗底，'高上心思'的旨意流注於'心思'，其過程是幽隱，玄秘。'心思'既經分隔，則自視如一獨立原則而活動，而每一心思體，每一基本底心思理念，權能，力量，皆同樣自立於其分別底自我上；倘若與其他者相交通、或聯合、或接觸，則不是以'高上心思'運動的大公底普徧性，基托於一下層底一性上，而是當作多個獨立單位，聯合以成一分別底構造出的整體。是以此一運動，我們乃由宇宙底'真

理’入乎宇宙底‘無明’。宇宙底‘心思’在這水平上，無疑的，理解到牠自有的一體性，但牠覺不到牠自體在‘精神’中的淵源和基礎；或者只能以智慧去理解，不在何種持久底經驗中；牠自體發生作用，好像是憑自有之權，以所接受爲材料者而有爲，並没有與所從而受之者的淵源之直接交通。牠的各單位亦復彼此昧然在工作，亦昧然不知宇宙全體，除了爲以接觸與交通而能得到的知識，——至若那基本底同體爲一之意識，及從之而來的相互融涉和相互了解，皆已無存了。這‘心思能力’的一切作爲，皆進行於‘無明’及其分別的反對底基礎上，雖則也皆是一相當底知覺底知識之結果，然這是一局部底知識，不是一真切和完整底自體知識，也不是一真切和完整底世界知識。這性格堅住於‘生命’中，於微妙‘物質’中，又出現於粗重物質世界中，起自入乎‘無心知性’之最後墮落者。

可是，如在我們的下意識底或內中底‘心思’，同樣在這‘心思’中，也仍存留有一較大底權能，能相交通或互相作用，一心思和識感的較自由底活動，較凡人所具有的更自由，而且這‘無明’并不完全；一知覺底和諧，一正當關係的相互依倚底組織，較爲可能：心思尚未爲盲目底‘生命’力量所擾亂，或爲無反應底‘物質’所暗晦。這是‘無明’之一界，但還不是虛僞或錯誤之一界，——或者至少墮入虛僞和錯誤中尚非必然；這‘無明’是屬有範限性的，但不必須是虛僞化的。有知識之範限，有局部底真理之組織，但不是真理或知識之否定或反對。這在一分別底知識基礎上的局部真理的組織之性格，堅住於‘生命’和微妙‘物質’中，因爲‘知覺性・力量’的除外底集中，將牠們置於分別底作用中者，不完全割開或障隔‘心思’離‘生命’，或‘心思’與‘生命’離‘物質’。全般分隔只能發生於已達‘無心知’境以後，而我們的多方‘無明’之世界，起自那玄暗底胚胎。這些其他仍屬有心知底內入作用之階段，誠然是‘知覺底力

量'的許多組織，其間每人從他自己的中心生活，隨順他自己的可能性至盡，而其居優勢的原則本身，不論是'心思'，'生命'或'物質'，皆在其自有的獨立基礎上作出事物；但所成作出的，皆是牠自體的真理，不是虛幻，或真理與僞妄，知識與無明之糾纖。但倘由除外底集中，集中於'力量'和'形式'上，則'知覺性・力量'在現相上將'知覺性'從'力量'分開，或當其凝斂'知覺性'於一盲昧底睡眠，自失於'形式'與'力量'中，則'知覺性'又當奮鬥以回到牠自體，由一種段片底進化(或外發作用)，這便必然有誤，且使虛僞不可避免。雖然如此，這些事物亦皆不是虛幻，出自一原始底'虛無'者；皆是，我們可說，生自'無心知性'的一個世界之不可免的真理。因爲'無明'在實際上仍是一知識，在'無心知'的原始面幕後尋求牠自體；牠尋不到也又尋到；牠的諸多結果，在其自有的路線上皆是自然底，甚至是必然底，皆是墮落之真後果，——甚且，在某種義度下，是從這墮落之恢復的正當工事。'有'而投入一似是底'無'，'知覺性'而投入一似是底'無心知性'，生存之'悅樂'而投入一浩大底宇宙底無感覺性，皆此墮落之初步結果，而由此回復轉來，以一種掙扎着的段片底經驗，化'知覺性'爲真理與虛僞、知識與錯誤之二端，化'存在'爲生與死二者，化生存之'悅樂'爲苦與樂兩橛，皆是自我恢復之勞作上所必有的程序。'真理'，'知識'，'悅樂'，不滅底存在，這種種的純粹經驗，本身上在此世間將是與事物之真理相違。這可能不如此，只倘若在進化中的一切生存者，皆對其內中的性靈原素，對居於'自性'之工事下的'超心思'，皆能靜默地反應；但在此來了'高上心思'的律則，卽每一'力量'作發牠自有的一切可能性。在這一以一原始底'無心知性'、和以一知覺性的分化爲主要原則的世界中，其自然底可能性便是'黑暗的力量'之出現，這些'力量'被迫而支持其藉以生存的'無明'，便是一種無知底奮鬥

以求知,這便導源出錯誤和虛僞,一種無知底奮鬥要生活,這便產生出不善與邪惡,一種自私底奮鬥要享受,這便生育出零星底喜樂,痛苦,和患難;然則這些皆是必然底、最初鑄入的性格,雖不是我們的進化生存的唯一底一些可能性。縱使如此,'無'是一隱藏了的'有','無心知性'是一隱藏了的'知覺性',無感覺性是一隱冪了的、眠藏底'阿難陀',這些秘密底眞實性皆當出現;隱藏了的'高上心思'和'超心思',終於也必自加圓成於此似是相反底組織中,出此一黑暗底'無極'。

有兩樣事可使那上達比較順利,否則是不會順利的。'高上心思'在其下降到物質創造上,已生起自體上的修改,——尤其是'直覺',以其眞理的透射閃光,照明了我們的知覺性之小處所和大地域,——這可以將事物的隱藏了的眞理,帶近到我們的理解之前,而且,以我們自己的更廣大底開啟,先在內中本體上,次在爲其後果則在我們的外表自我上,啟對知覺性的這些高等境界的使信,以我們之生長入乎其中,我們自己也能成爲直覺底和高上心思底人,不爲智識和識感所限制,却能有更廣大底明通,能直接觸到眞理在其眞正自體中。事實上,從這些高等境界已有啟明的閃光達到我們,但這種干預大多是零星底,偶然底,或局部底;我們仍得開始擴大我們自己到像牠們那樣,在我們中間組織更大底'眞理'活動,我們在潛能上皆有可爲的。但是,第二,'高上心思','直覺',甚至'超心思',如我們所見,不但必爲內在且內入乎'無心知性'的一些原則,我們是由此'無心知性'而升起於進化中,且必然已被命定要從此進化的,亦且秘密地存在,玄秘地活動,以直覺底現示之閃光,活動於'心思','生命',和'物質'的作用中。誠然,牠們的活動是隱秘的,而且,縱使顯現,也爲其工作於其中的物質、情命、心思之資料所修改,不易認識。'超心思'不能從初便顯示其自體爲宇宙中

的'創造主·權能'，因爲，倘其如此，則'無明'與'無心知性'皆不可能，或否則這必需底舒緩底進化，將化爲一迅速轉化之局。可是在物質能力的每一步上，我們可見到一超心思底創造者所加的必然性的鈐記；在生命與心思的一切發展中，見到可能性的許多路線及其聯合之活動，這卽是'高上心思'的干預之鈐記。如'生命'與'心思'已發放到'物質'中，同樣的，這些隱藏了的'神主'的較偉大底權能，得其時必從內轉中外發出來，其無上底'光明'，必從上降臨入我們內裏。

然則在顯示中的一神聖'生命'，不但是可能作爲我們今之'無明'中的生命之高等結果和救贖，甚且，若這些事物實如我們所見，牠也是'自然'的進化事業之必有底結果和圓成。

（第一卷完）



第 二 卷

明與無明——精神的進化



第一部　無限的知覺性與無明

第一章　非決定者，宇宙決定，與不可決定者

一知覺性・力量，徧處內居於'存在'中，卽算是隱藏了也仍然活動，便是諸世界的創造者，'自然'的玄祕。但在我們的物質世界和我們自己的有體中，知覺性有其一兩重方面：有'知識'(卽'明')的一力量，有'無明'（卽'無知識')的一力量。一自我覺識的無限'存在'之無限知覺性中，知識必是徧處內涵，或在其作用之真髓中活動；但我們在世間在事物的開始，看到一'無心知'，一全般底'冥昧'，似乎是創造性底世界能力之基礎或自性。這便是物質世界起手的股本：知覺性與知識，起初出現爲無限小底幽暗底運動，在許多點上，在微小底量上，皆聯合相聚；知覺性的工事，是一遲緩而且艱難底進化，緩緩增上底組織和改善着的機械工事，漸漸增多的利得，便寫記在'冥昧'的空白石版上了。但這些仍然好像是一尋求着的'無明'之聚積所得和構置，牠是尋求要試行知道，了解，發現，試行緩緩且掙扎地化爲知識。有如'生命'在世間困難地建立且保持牠的工事於普徧底'死亡'的基礎上與環境中，起初在極微小底生命的許多點上，生命形式與生命能力的微量上，在增上着的聚積上，造成愈進愈複雜底有生體，一繁複底生命機械，同樣，'知覺性'也建立而且保持一增盛但不定底光明，在一原始底'無心知'與一

普徧底‘無明’之黑暗中。

進者，所獲得的知識，是屬於現相，不屬於事物的真實性或存在的基本。凡我們的知覺性遇到好像是一基本之處，那基本便帶了一空白的表相，——倘若牠不是一虛無，——一無相狀的原始境界，和一大聚結果，非內在於原本中的，其中没有什麼似乎是表其爲正當、或顯見是必需；有一聚上層建築，對基本底存在没有分明底本生關係。宇宙存在的第一方面，是一‘無限者’，牠對我們的知見是一不決定者，倘若不是一不可決定者。在這‘無限者’中，宇宙本身，不論在其‘能力’方面，或在其結構方面，現出爲一不決定底決定，一‘無邊底有限者’，——這皆是自相矛盾然是必需底説法，好像要指出我們是面對一超理性底神祕，爲事物的基礎；在那宇宙中，生起了——何自而起？——大數量和多種類的普通底和特別底決定者，似乎没有爲‘無限者’的自性中的任何可見知的事物所保証，却似乎是外加的，或者，也可能，是自加的。我們稱那生起牠們的‘能力’曰‘自然’或‘自性’，但這名詞没有表達什麼意思，除非是事物的自性，是由一‘力量’按照事物中內在的‘真理’而安排牠們，乃成其爲自性；但那‘真理’本身的自性，爲什麼這些決定者是爲這些決定者的理由，無處可見。誠然，人文科學可能發現物質事物的程序或許多程序，但這知識未曾説明一點這主要問題；我們甚至於原始底宇宙程序的道理也不知道，因爲那些結果，不自呈爲其必然底後果，却皆只爲應用底、事實底後果。終於我們也不知道如何這些決定者入乎或出乎那原始底‘不決定者’或‘不可決定者’，牠們好似出現於一空白和平版底背景上，在牠們的有秩序底發生之謎裏。在萬事萬物的原始上，我們面對一‘無限者’，包含着一聚未説明的有限者，是一‘不可分者’，充滿了無盡底分別者，一‘不變者’，充滿了變化和辨別。一宇宙底矛盾乃萬事萬物之發端，一個矛盾，

没有解釋其意義的鑰匙。

誠然，可能疑問，何必安立一包含我們的有相世間的‘無限者’，雖則此一概念，嚴切地爲我們的心思所需要，當作牠的一切概念之必要底基礎，——因爲，在‘空間’、或‘時間’、或真元存在中，牠不能規定或劃出一限際，其外便没有什麼了，或其前或其後也没有什麼了，——雖另一代此者也是一‘空’或‘虛無’，又只能是一‘無限者’的深淵，我們所不肯窺視的；一‘非存在’的無限底神祕底零，當代替一無限底 X，作爲一必需底假設，作爲我們看一切對我們爲存在者的基礎。但卽算我們不肯承認任何事物爲真實，除了這無際擴充着的物質世界的有限者，及其充牣着的決定，這謎也仍其未解。無限底存在，無限底非有，或無邊底有限者，對我們皆是原始底不決定者或不可決定者；我們不能規之以任何性格或相狀，指定任何可預定其決定者。敍述宇宙的基本性格爲‘空間’或‘時間’或‘空、時’亦復無補；因爲縱使這些皆不是我們的智慧的抽象，以我們的心思觀念加到宇宙上的，心思於其圖象所必有的透視，這些也皆是不決定者，本身不附帶在其內中發生的決定的由來的踪緒；至今仍没有解釋，說明事物以之而決定的奇怪程序，或說明牠們的權能，性質和功能，於事物之真自性，淵源，和要義皆無啟示。

如實，這無限底或不決定底‘存在’，對我們的‘科學’自呈示爲一‘能力’，非以其自體却由其工作而顯明，這在其動作上鼓起能性之波浪，在其中又投出無限小者的諸多聚集；這些又自團聚爲較大底極微，變成了‘能力’的一切創造的一基礎，甚至那些最遠於物質基礎的創造的基礎，以使一有組織的‘物質’世界出現，‘生命’出現，‘知覺性’出現，進化底‘自然’之一切尚未得解釋的活動出現。在原本底程序上建立了種種程序的一大聚集，我們能加以觀察，追

尋，有許多可從而資取，加以利用；但基本上牠們没有一個是可以解釋的。我們如今知道了，電的極微(電子)的不同底聚積和不同底數量，能產生屬各種性，質，能力的較大底原子極微，或爲其出現的構成之緣——這緣被誤稱爲因，因爲這裏似乎只有一個必需底先決條件，——但我們未能發現如何這些不同底分布能至於組成這些不同底原子，如何在組成之緣或因中之種異性必需起組成了的結果上的種異性。我們也知道某些不可見的原子極微的某些結合，能產生或緣生新底和可見的決定，在性，質，能力上與組成着的極微迥不相同；但我們未能發現，比方說，如何氫氣與氧氣的結合之一固定公式，能來決定水的出現，牠顯然是有多於氣體的化合者，是一新造物，是體質之一新形式，是十分新底性格的一物質顯示。我們見到一種子生長爲一樹，我們追尋生長程序的路綫，我們利用牠；但我們没有發現如何一樹能生自一種子，如何這樹的生命和形式而能暗藏於這種子的體質或能力中，或者，倘若那倒也是事實，如何種子能發展爲一樹。我們知道種性因子和染色體皆爲遺傳之因，不但是生理的亦且是心理的差別之因；但我們没有發現如何心理底氣質，能被包含且傳遞於這無心知底物質乘器中。我們見不到，亦不知，但這是已向我們宣說爲'自然程序'之一使人信服的實說，即電子，原子，及爲其結果的分子，細胞，腺，化學分泌，及其生理學上的程序之活動，以其起作用於一莎士比亞或一柏拉圖的神經和腦經上，乃產生、或也許是機動地緣生一哈孟雷特，或一討論集，或一理想國。但我們未能發現或鑑定如何這些物質底運動，竟能組成或必需作出這些思想和文學的最高點：在此是那些決定者與決定之分歧是那麼廣遠，使我們已不能追尋其程序，更無庸說了解或利用。這些'科學'的公式，在實用上可能是正確而且無失，牠們可以統治'自然'的程序之實際底如何，但牠們未嘗啟露其

内中底如何或爲何；倒是有點像一宇宙底‘魔術師’的公式，精確，無可抵抗，各在其範疇裏自動會成功，但其道理根本不可解。

更有使我們迷惑者；因爲我們見到那原始底不決定底‘能力’，投出牠自體的許多普通底決定者，——以其對牠們的所產生者的關係而言，我們可同等稱之曰類型底非決定者，——有其本質的適當底諸多境況，及那本質的諸多決定底形式：後者是本質能力、即牠們的基礎、上的多個有時是無數底變換：但這些變換沒有一個像是爲此普通底非決定者的自性中任何什麽所預先決定的。一電的‘能力’，產生牠自體的正、負、中性底形式，同時是波流又是分子的形式；能力本質之一氣體底境況，產生大數量底不同底氣體；能力本質之一固體境況，即土地原則所由生的，發展爲各種土的形式，多種岩石，種種鑛物和金屬；一生命原則，產生其植物王國，富有無數不同種類的樹木花草之蕃滋；一動物生命原則，產生族，類，個別之莫大底一變換：這麽便進到人類生命與心思與其心思型，進向那尚未寫下的結論，或許是那仍屬玄祕底下一段，在那尚未寫完的進化史中的一章的。一貫，在原始底決定者中，有一普通底同一性之恆常律則，而且，隸屬於基本底本質與自性的實地底同一性者，有類別與個體底決定者之紛多底變換；一同一律，在族型或類型之同一性或同似性中，建立起無數變換，時常在個體中苛細入微。但我們在任何普通底或類型底決定者中，得不到任何什麽必需要此、由之而結果出的、變換底種種決定。在基本上的一不變底同一性，在表面上的自由和無數底變換，這一需要似乎是法律；但是誰，或是什麽，需要着或決定着呢？這決定的道理是什麽，其原本底真理或其意義是什麽？是什麽強迫或促進這變化多端底可能性之紛繁活動，而這又似乎沒有目標或意義，除是創造的美富與悅樂？在其中可能有一‘心思’，有一尋求着且好奇而能發明的‘思想’，有一

隱祕底決定着的'意志',但在物質'自然'之最初和基本底現象中,沒有牠的痕跡。

第一個可能底解釋,指出一自加組織着的機動底'偶然'在活動,——這是這宇宙現相我們所稱曰'自然'者所需要的一矛盾,一邊是必不可無的秩序之出現,另一邊是不可說明的畸形怪狀與幻相之出現。我們可說,一無心知底、不聯貫底'力量',恣意而爲,以一普通底偶然、創造這個或那個,原無任何決定着的原則,——決定之起,只是當作作爲之旋律的堅持底重複的結果而成功,因爲只有這重復底旋律能保持事物存在,——這便是'自然'的能力。但這暗許在事物的原本上某處,有一無邊底'可能性',或無數可能性之胎藏,由原始底'能力'將其從之顯出,——一不可計度的'無心知者',我們窘於稱之曰一'存在'或一'非存在';因爲倘若沒有這樣底本原和基礎,'能力'的出現與作爲是不可解的。可是,如我們所見到的,宇宙現相的自性的一對立面,似乎禁格這一恣意而爲遂產生一堅住底秩序之說。於秩序,於承托諸可能性的法律,有了太多底鐵似底執持。有理由毋寧假定,有一事物中內在底命令底'真理'未爲我們所見,然牠是一'真理'之能作多方底顯示者,從牠自體投出一大聚可能性和自體的變換,這便由創造性底'能力'的作爲,化爲這麼許多實現了的實事。這便引我們到第二個解釋了,——事物中的一機械底必需,其工事我們識爲'自然'的這麼許多機械底律則;——一種需要,我們可說,如我們所假定的,某個這樣底祕密內在的'真理'在事物中,自動地管制着我們觀察到的在宇宙間進行着的諸多程序。但是這機械底'必需'一說,本身不能說明無窮無數底變換之自由活動,在進化中可見到的:應當在此'必需'之後,或在其內中,有一個一體性之律則,聯繫於一同存並在的、但依賴牠的、多體性之律則,二者皆堅持於顯示;但這是什麼的

一體性，又是什麼的多體性呢？機械底‘必需’不能回答。進者，知覺性之自‘無心知者’出現，是這理論的路上的一障礙石；因爲這一現相，在無心知底機械底‘必需’這一徧漫着的真理中不能有位置。倘若有一必需，強迫出顯示，則只能是這，卽原已有一知覺性蘊藏於‘無心知者’內，等待外發，時若一切已準備好了，便從其似是底‘無知’的囚獄破決出來了。誠然，我們可除去這事物有其命令底秩序的困難，說牠不存在，‘自然’中的決定性，是我們的思想加上去的，牠需要這麼一種命令底秩序，使牠能與環境相周旋，但實則原來沒有這麼一個事物；只有一‘力量’，在諸多極微的任意作爲中做實驗，在牠們的普通結果上，以一在牠們的作爲中活動着的反復堅持，建立各個不同底決定；這麼我們又從‘必需’回到‘偶然’，以之爲我們的存在之基礎。然則這‘心思’，這‘知覺性’，與產生牠的那‘能力’如此強烈不同的，以致爲了牠的作用，牠必須將牠的秩序的理念和需要，外加於‘能力’所造成的，而牠不得不生活其中的世界上，又是什麼呢？於是必會有雙重矛盾，知覺性而從基本底‘無心知性’出現，一理智與秩序的‘心思’，顯示爲一無心知底‘偶然’所造成的世界之輝煌底最後結果。這些事也許皆可能，但牠們需要一比至今所可得的更好底解釋，然後我們方能加以認可。

這便開了其他的解釋的路，說‘知覺性’乃是這世界的創造者，從一似是底原始‘無心知性’創造出來。一‘心思’，一‘意志’，似乎已想像出且組成了這世界，但牠却自隱於牠的創作之後。牠的第一建樹，便是這無心知底‘能力’與體質的物質形式之屏障，作爲牠的當體現前之喬裝，同時作爲一可搏捏底創造基礎，牠可在其上工作，有如一位藝匠運用一暗默底馴服底材料，以產生他的形式與圖樣。然則我們所見到的周遭的一切事物，皆是一外乎宇宙的‘神明’之思想，一個‘有體’而具有徧能底和徧知底‘心思’與‘意志’

者,他負許多責任,如物質世界中的數學律則,美的巧藝,同一性與變易性的奇離底活動,和諧與乖戾,對反者之結合與交雜的奇離活動,也還有知覺性之奮鬥以自存且自加確定於一無心知底宇宙秩序中的那戲劇,他也應當負責。這一'神明'於我們不可見,非我們的心思與諸識所能發現的,這事實也不成什麼困難,由於一外乎宇宙的'創造者'之自我證明或直接表相,不能希望在無其當體的一宇宙中有:隨處皆有一'智慧'的工事,法律,方案,公式,手段於目的之適應,恆常而不竭底發明,甚至還有幻想,却爲一秩序化的'理智'所約制,凡此之明顯表徵,皆可視爲這事物原始的充分證明。或者,倘若這'創造者'非全般超乎宇宙,亦復內在於他的工作中,縱使這樣,也不需要他的其他表徵,——誠然是除非對某些知覺性之進化於這無心知底世界中者,但也只是時當其進化已達到了一點,牠能覺識到這內寓着的'當體'了。這進化着的知覺性之干預不會是一困難,由於事物的基本性質在其出現上不會有矛盾;一徧能底'心思',容易將牠自體的一點什麼滲入牠的所作者中。只有一個困難仍在;即是這創造的武斷性質,創造的目的之不可解,其不必需底無明,衝突,苦難的律則之簡直是毫無意義,其結末之没有明釋或結論。一場戲麼?但爲什麼有這麼許多不神聖底原素和脚色的鈐記,在此'一'的戲劇中,其性質必假定是神聖底呢?對這麼一種提示,説凡我們見到在此世界中作出的皆是上帝的思想,可以反駁説上帝應該能有較好底思想,而其最好底思想,應當是禁住了創造這不快樂和不可解的世界。凡自一超宇宙以外的'神明'出發的對存在的神學解釋,皆碰倒在這困難上,只能迴避牠;這困難可能消失,只倘若'創造者'是雖超出了創造,却仍內在其中,他自己是在某種雙爲演員又是戲劇的情況中,是一'無限者',投擲無限底可能性入乎一進化底宇宙秩序之定型中。

在那假定上，必在物質‘能力’的作用後面，有一祕密內涵底‘知覺性’，爲宇宙底，無限底，以那前面的‘能力’的作用，造成牠的一進化顯示之手段，爲出乎牠自體的一創作，在物質世界的無邊底有限者中。物質‘能力’的似是底無心知性，將是一必要底條件，爲了構造物質底世界本質，這‘知覺性’意在使自體內涵於其中，庶使其可由進化而生長以出乎其似是底對反者；因爲倘若沒有像這樣的某些辦法，一全般底內轉作用便不可能。倘若‘無限者’從牠自體有這麼一創作，則這必定是其自體的真理或權能的顯示，然在一物質底喬裝中：這些真理或權能的形式或乘器，便是我們在‘自然’中見到的基本普通底或基礎底決定者；而獨特底決定者，否則也皆是不可數計的變易，出現自此空洞底普通質料，牠們皆從之源出的，便將是居於這些基本者中的真理或權能所內具的諸多可能性的適當形式或乘器。於一無限底‘知覺性’爲自然的諸多可能性的自由變換，這原則可解釋那無心知底‘偶然’一方面，我們在‘自然’的工事中所覺識的，——其爲無心知，只是在表相上，其如此表現，是因爲入乎‘物質’之全般內轉作用，是因爲這祕密底‘知覺性’用以掩飾牠的內在的屏障。‘無限者’的諸多真理，真實底權能，命令地完成牠們自體，這原則可解釋一機械底‘必需’的那相反底一方面，我們在‘自然’中所見到的，——其爲機械底，也只是在表相上，其如此表現，是因爲‘無心知性’的這同一屏障。然則可完全了解爲什麼‘無心知者’作牠的工事，是以數學的建築，圖案，數字之有效排列，手段對目的之適應，無盡底機巧與發明，這一恆常底原則，幾乎可以說，是以一恆常底作實驗的技巧與一目的之自動性作牠的工事。知覺性之從似是底‘無心知性’出現，也將不復是不可解了。

凡‘自然’的一切未得解釋的程序，皆可得到其意義與地位，倘若這假定被証明可立。能力似乎創造體質，但如實，如存在既內在

於'知覺性力量'中,體質也必內在於'能力'中,'能力',是那'力量'的一顯示;體質,是祕密底'存在'之一顯示。但如其爲一精神底體質,這不能爲物理底識所了知,直到'能力'給牠以'物質'的形式可爲識所攝持者。人也開始懂到如何圖案,量,數的排列,能够是質與性的顯示之一基礎;因爲圖案,量,與數,皆是存在體質之權能;質與性,皆是知覺性及其力量的權能,寓居於存在中者;牠們皆可由體質之一旋律與程序而使之顯示且發生作用。一顆樹從一粒種子出生,像其他一切類似底現相一樣,可由其內寓着的當體我們所稱爲'眞實理念'者解釋;'無限者'於顯著形式,其存在的權能之活軀體,必從其自有的自我壓縮於能力體質中而出現者,'無限者'的這自我知見,便會在內中在種子的形式中懷藏了,在內入於那形式中的隱祕知覺性中挾帶了,自然必從之外發。在這原則上,不難懂到,如何物質性底極微,有如種性因子與染色體,能挾帶了心理原素,以遺傳與那必從人的種子出現的身體形式;基本是在同一原則上,在'物質'之客觀性亦如我們在主觀經驗中所得者,——因爲我們見到,下心知底生理體,挾帶了一心思底心理內容,過去的事情的印象,習慣,固定了的心思底和情命底形成,固定了的性格形式,而以一隱祕底程序,送上到清醒知覺性中來,這麽便發生或影響我們的本性的許多活動。

在同一基礎上,不難懂到爲什麽身體的生理功能,幫助決定心思的心理作用:因爲身體不徒是無知覺底'物質'而已:牠是一祕密知覺着的'能力'之機構,得形式於其中的。牠本身是隱祕地知覺底,同時牠是一已出現的顯了底'知覺性'的表現之器,在我們的身體底能力本質中是自我覺識的。身體的功能,皆是這心思底'寓居者'的運動之一必需底機械或工具作用;只能由發動這身體工具,在其中出現的、外發的'知覺底有體'乃能表達其心思的形成,意

志的形成，將牠們化爲牠自體在‘物質’中之一物理底顯示。工具的能量和手續，必到某一限度重新形鑄心思底形成，在其從心思形相到物理表現的過渡中；牠的工事是必需的，必然發施其勢用然後那表現能變爲眞實。這身體工具甚至在某些方向可統治牠的使用者；牠也可因習慣的力量，提示或造出內寓其中的知覺性的非自意底反應，在工作着的‘心思’和‘意志’能管制或干涉以前。凡此一切皆爲可能，因爲身體有一‘下心知底’知覺性，爲牠所自有的，這在我們的全部自我表現中是有其一分的；甚至，倘若我們只看這外表工具作用，我們能結論到身體決定心思，但這只是一小眞理，大眞理是心思決定身體。在這種觀念下，一還要深底‘眞理’可以想像了；一精神元，賦心靈予障蔽着牠的體質，便是心思與身體二者的原始決定者。另外一方面，在與這程序相反對的秩序中，——那以之心思能傳達牠的理念和命令到身體者，能訓練身體爲一新作爲的工具，甚至能那麼以其習慣底要求或命令印上牠，以致身體本能自動地完成之，甚至其時心思已不復是知覺地願望之了，還有那些較非尋常然已經証明者，以之到一異常底且幾於不可限制的程度，心思能學到決定身體的反應，甚而至於駕越身體的作爲之正常法則或條件，——這些，以及我們的有體的這兩原素的關係之此外不可勝數的諸方面，皆變到容易懂到了：因爲是生活底物質中的祕密知覺性，乃自其較偉大底伴侶接受；是這在身體中，以其自有的內在底和隱祕底方式，見到或感覺到對牠的要求，且服從外發底或顯了底居臨於身體上的知覺性。終者，一神聖底‘心思’和‘意志’創造着宇宙，這概念也可得其正當理由了，同時其中使人迷惑的原素，我們的推理心思不肯歸之於‘創造者’的一專斷底命令的，皆得其解釋於一‘知覺性’困難地出現自其對反者之必有底現相了，——出現是困難了，而有其使命，要凌越這些反對底現相，且以一

遲緩和艱難底進化,顯示其更偉大底真實性和真本性。

但是從'存在'的物質這一端去接近這問題，不能得到這假定之任何有效底確然性，或爲此事而得到'自然'和她的辦法之任何其他解釋:原始底'無心知性'所張出的隱障是太厚了,'心思'透不過去,而是在這屏障之後,乃隱藏了凡所顯示者之祕密淵源;在那後面，凡對我們現爲'自然'的物質前方的現相和程序下之真理與權能,居然皆在。要更明確知道,我們必追隨外展而進化着的知覺性的曲線,直到一高度和自我啟明之大度,其中這原本祕密是自體啟露了;因爲假定是牠必然要外發,終於必發皇從初以隱祕底原始'知覺性'蘊藏於萬事萬物中者，以牠爲一漸進底顯示者。在'生命'中,要尋求這真理明明是沒有希望的;因爲'生命'以一種形呈開始,其中知覺性仍屬下心思底,因此對我們之爲心思底有體，現似是無心知底，或至多是下知覺底，而我們在生命的這階段的考察,從外研究牠,不能比我們於'物質'的試驗，能於這祕密真理有更多底收獲。甚至時當心思在生命中發展,其最初功能底一面,是一心理體內涵於作爲中，於情命底和身體底需要和事務中，於衝動,欲望,感覺,情感中,不能離開這些後退而觀察和知道牠們。在人的心思中乃有最初底希望,可了解,發現,自由通徹:在此，我們似乎是近於自我知識和世界知識的可能了。但在事實上，我們的心思起初只能觀察事實和程序,其餘的則牠必須作演繹和歸納,構出假定,作推理,作揣測。爲了要發現'知覺性'的祕密，牠必得知道牠自體,決定牠自體和程序的真實性;但如在動物生命中，外發出現的'知覺性'是內涵於生命底作爲和運動中,同然,在人中，心思知覺性是內涵於其自體的思想漩渦里,是一種活動,其間牠持續而無休止,其間牠的真本推理和揣測,在其傾向,軌道，和情勢上，皆被牠自體的氣性,心思底動轉,過去底形成,和能力路綫，偏向，

癖好，一俱生底自然選擇所決定，——我們非按照事物的真理自由地決定我們的思惟，這是由我們的本性給我們決定的。誠然，我們能以相當底離執態度而後退，以觀察心思'能力'在我們內中之作爲；但仍然只是見到牠的程序，而見不到我們的心思底決定任何原始淵源：我們能建立'心思'程序的理論和假定，但隱障仍有在我們自己的內中祕密上，我們的知覺性，我們的全部本性上。

只是時當我們作瑜伽修持而將心思本身止息之後，我們的自我觀照之一較深沈底結果方有可得。因爲第一，我們發現心思是一微妙體質，一普通底決定者——或類別底非決定者，——這，當心思底能力發生作用時，便將其投入諸多形式或自體的特殊決定，爲思想，概念，知見，心思底意緒，意志的活動，感覺的反應，但是，若這能力寂静時，則能或者生活於一惰性底冥頑中，或者生活於自我存在之一不動底沈默與和平中。其次，我們見到我們的心思的決定，不全皆出自其自體；因爲心思底能力的波浪與潮流，是從外面進到牠；這些在牠內中成形，或者從某些普徧底'心思'已形成者現出，或者從他人心思而來，遂被我們接受爲我們的思想。我們也能見到在我們內中有一潛意識底或幽潛底心思，而思想，知見，意志衝動，心思感覺，皆自之而起；我們更能見到高等知覺性境界，由之一超上底心思能力，在我們上面或經過我們而發施作爲。末了，我們發現到那觀察凡此一切者，是一心思有體，牠支持着這心思體質與心思之能力；倘若没有此一當體，牠們的支持者和認可之淵源，牠們便不能存在或活動。這心思底有體或'補魯灑'，起初出現爲一沈默底見証者。而且，倘若那便是一切，則我們當承認心思的決定，爲一現相底活動，爲'自然'、爲'自性'所加到這有體上的，或否則爲'自性'所呈獻於牠的一創作，爲一思想世界，'自性'所構成的，貢獻給觀察着的'神我'。但後下我們又發現這'神我'，這心思

底有體,能出離其爲一沈默底或接受着的'見証者'之姿態,而變爲諸多反應的淵源,能接受,拒絕,甚至統治而且管制,能變爲發施命令者,知者。也有一知識生起,以謂這心思質顯示此心思體,是其自有的表現底本質,而心思底能力便是其自有的知覺性力量,所以有理由結論到一切心思決定,皆起自此'補魯灑'或'神我'之體。但這一結論,却爲這一事實弄複雜了,即從另一觀點看,我們個人的心思,似乎不外是普徧底'心思'之一形成,是一具機器,以接受,修改,推廣宇宙底思想波浪,理念潮流,意志提示,感覺波瀾,識感提示,形式提示。無疑,牠有牠自體的已實踐的表現,偏向,習好,個人脾氣和本性;從宇宙普徧者而來的,只是倘若其被接受,被同化,入乎個人的心思體,'神我'的'自性'之自我表現後,方得有其地位。但是,觀於這些糾紛複雜,這問題仍其爲完整,是否凡此外發與作爲,乃某些宇宙底'能力'的現相底創造,呈獻於心思有體者,或者是'心思能力'所加的一番活動,加於'神我'或'補魯灑'的非決定底、或許不可決定的存在上者,或是否這整個乃由內中'自我'的某些機動底真理所預先決定的什麼,只顯露於心思表面而已。要知道那個,我們得接觸或進到有體與知覺性的一宇宙境界,對之事物之全體與其整個原則,較之對我們的有限底心思經驗,顯示得更好的。

'高上心思'知覺性,便是這麼一境界或原則,出乎個人心思以外,甚至出乎'無明'中的普徧心思以外;牠在自身中具有一宇宙真理的最初直接底和嫻熟底認識:在這里,我們可希望懂到事物的一點原本工事,得到宇宙'自然'的基本運動的一點內視。誠然,有一事是變到清楚了;在此是自明的,即個人和宇宙,兩從一超上底'真實性'而來,在二者中得其形式者:個人有體的心思和生命,其自性中之自我,因此必然是宇宙'有體'的一局部底自我表現,而且,由

於那而且直接，兩者皆是這超上底'真實性'之一自我表現，——可能是一有條件底或半隱蔽底表現，但仍然是那便是牠的意義。但我們也見到那表現應是什麼，也決定於個人自己：只是他能在他的本性中接收，同化，表呈的，宇宙有體或'真實性'的他的那一部分，乃能在他的心思與生命與身體諸部分得其形表；他表現一點某些挹自'真實性'者，某些在此宇宙中者，但表現之於他自己的自我表現的方式下，他自己的本性的方式下。然而那原本問題，宇宙的現象給我們立出的，不曾以高上心思的知識而解決，——那問題，在這場合，是：心思底'個人'，心思'補魯灑'，其思想，經驗的建築，知見的世界，是否真爲發自其自己的精神本體之某些真理的一自我表現，爲那真理的諸多機動底可能性之一顯示，或者，是否毋寧爲'自然'、'自性'所呈給他的一創作，一結構，而且只在那'自性'在他個人的形成中個體化了的義度下，乃可說是他自己的，或依賴着他；或者，又更是否這是一宇宙底'想像'的一齣戲，'無限者'的一幻想，加到他自己的純粹存在的空白底不可決定者上的。以上是創造的三個觀念，似乎皆有同等底機會成爲是正當的，而心思不能確定地抉擇牠們；因爲每一觀念，皆自裝備了其自有的心思邏輯，有其對直覺和經驗的訴與。高上心思似乎又增加這糾紛了，因爲高上心思的事物觀，容許每個可能性在其自有的獨立底權柄中表呈牠自體，而且實踐牠自有的存在於認識中，於機動底自我表白中，於經驗的實質化中。

在'高上心思'中，在心思的一切高等境界中，我們發現一兩分者往復回旋，一純粹而靜默底自我，無相，無性，無緣，自存，自定，自足，與那強大底動力，屬一決定性底知識的權能，與一創造性底知覺性和力量的，自傾注於宇宙的諸形式中。這對反，却又是一同位並列，彷彿此二者是互相關聯者或相輔相成者，雖是顯似底互相

矛盾者，則自昇華爲‘無功德大梵’與‘有功德大梵’之同存並在，即一非人格性底‘大梵’，無有品質，一基本底神聖‘真實性’，無有於一切關係或決定者，與一具有無限品質的‘大梵’，一基本底神聖‘真實性’，爲一切關係和決定的淵源，持載者，主宰者。倘若我們追尋‘無功德大梵’，入乎可能最遠底自我經驗中，我們達到一無上底‘絕對者’，空無一切因緣與決定，存在的不可名相的最初和最後一語。倘若我們經過‘有功德大梵’而入乎某種可能最極底經驗，我們達到一神聖底‘絕對者’，一人格性底至上而且徧在底‘神主’，是超上而又是普徧底，爲一切因緣與決定的無限‘主宰’，能在其有體中持載億萬宇宙，而充周每一宇宙以其自我光明之一縷，以其無可名言的在存之簡單一度。高上心思知覺性，平等保持‘永恆者’的這兩槪真理，然在心思，則爲兩槪互相除外的更代者；高上心思承認二者爲一‘真實性’的至上底兩方面；然則在某處，在此二者之後，必有一還更偉大底‘超上性’，源出此二者，或支持此二者於其無上底‘永恆性’中。但那能是什麼呢，以這種相反對者爲平等底真理的，除了是一原始不可決定的‘神祕’，對之心思的任何知識、任何了解皆不可能的？我們誠然能到某種限度知道牠，在某種經驗或証會中，以其方面，權能，恆常底一系基本底正者負者，由之我們得追求牠者而知道牠，或獨立地單在一個中追求，或整個地在二者中追求；但歸根究極，牠似乎遁出了最高底心理體，而仍其爲不可知。

但是，倘若無上‘絕對者’誠爲一純粹‘不可決定者’，則沒有創造，沒有顯示，沒有宇宙爲可能。可是宇宙仍然存在。然則那是什麼呢，創造成這對反者，能成此不可能成者，將此自我分化之不可解的謎造出者？牠必定是某種‘權能’，而‘絕對者’既是唯一真實性，萬事萬物的唯一淵源，則此一‘權能’必自其中出，必與之有些

關係，必有一關聯，一依賴性。因爲，倘若牠是與無上'真實性'全然相異，是一宇宙底'想像'，將其決定外加於'不決定者'之永恆底空白上，則一絕對底'超上大梵'之唯一存在不能安立；在萬事萬物的淵源之始，則必有其二元，——實質上不異於數論學派的'神我'與'自性'的二元論。倘若牠是'絕對者'的一'權能'，誠爲其唯一'權能'，則我們會有此邏輯上的不可能，即'無上有體'之存在與其存在之'權能'，皆全般互相反對，爲兩個至上底矛盾者；但因爲'大梵'是無有於關係與決定的一切可能，而'摩耶'乃一創造性底'想像'，將這些真本事物外加在牠上面，爲關係與決定的一作始者，'大梵'又必爲其支持者和見証者，——這於邏輯之理，是一不可安立的公式。倘若承認牠，則牠只能是一超理性底神祕，是個什麼，非真非不真，在其性質上無從解釋，不可說。但困難是皆如此大，只是倘若牠無可拒絕地自呈爲形而上學的研究和精神經驗的必然底極點，峯頂，究竟，然後能接受牠。因爲縱使萬事萬物皆幻有底創作，牠們亦必至少有一主觀底存在，而牠們不能存在於何許，除了在'唯一存在'的知覺性中；然則牠們皆是'不可決定者'的主觀底決定。倘若，相反的，這'權能'的決定皆是真實底創作，則牠們從何者而得決定，牠們的本質是什麼呢？不可能說牠們是從'無有'作成的，從異乎'絕對者'的一'非存在'作成的；因爲那樣又將建立一新底二元，一大正性底零，以對這我們所假設爲唯一'真實性'之更大底不可決定的X。然則明顯是'真實性'不能是一嚴格底'不可決定者'。凡所創作者必定是屬於牠，且在牠內中，凡屬究竟'真實者'的本質者，其本身亦必真實：一浩大底無基礎底對真實性的否定而充作真實，不能是永恆底'真理'，'無限底存在'之唯一結果。然則完全可懂到'絕對者'之是且必定是不可決定的，是在這義度下，即牠不能爲任何決定、或任何可能底決定之總和所限

制,然不是在另一義度下,謂牠不能爲自我決定。'無上底存在',不會不能創造牠的有體的真實自我決定,不能保持一真實底自我創造或顯示、在牠的自體存在之無限中。

然則,'高上心思',不給我們以終極底、正極底解決;是在出乎牠以外的一超心思底認識中,我們只得去尋求一答案了。一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是'無限者'與'永恆者'的自我覺識性,同時亦是那自我覺識性中內具的一自我決定之權能;第一個是牠的基礎和格位,第二個是牠的有體之權能,牠的自我存在之動力。凡自我覺識之一無時間底永恆,在其自體中見爲有體之真理者,其有體之知覺底權能顯示之於'時間的永恆性'中。然則在'超心思',那'無上者'不是一嚴格底'不可決定者',一否定着一切的'絶對者';有體的一無限者,在其自有的不可變易的存在之純粹性中對自體爲完全,其唯一權能便是一純粹底知覺性,只能居於有體之不變底永恆性上,居於其單獨底自我存在之不動底悅樂上,這,不是'真實性'之大全了。'有體'之'無限',亦必是一'權能'之'無限';在自體中蘊藏着一永恆底休止與寧靜,牠亦必能起一永恆底作爲與創造:但是這也必須是其自體中之一作爲,其永恆而且無限底自我中所出之創造,因爲此外没有任何其他什麼牠可從之而創造了;任何創造基本似是異於牠者,必仍真實是在牠自體內中,且屬於牠自體,不能是對牠的存在爲陌生的什麼。一無限底'權能',不能單是一'力量'而休止於一純粹不活動的同一性中,一不變易的寧靜;在牠內中,必然有其有體之無盡權能和能力:一無限底'知覺性',在內中必包含其自有的自我覺識性的無盡真理。這些在作爲中,對我們的認識當出現爲牠的有體之諸多方面,對我們的精神識感,當出現爲其動力的諸多權能與運動,對我們的美感,當出現爲其存在的悅樂的諸多工具與表呈。於是創造乃是一自我顯示:牠將是'無限

者'的無限可能性之有秩序底施展。但每一個可能性，暗含有體之一真理在後，'存在者'中之一真實性；因爲倘若没有那支持着的真理，則必不能有任何可能者。在顯示中，'存在者'之一基本底真實性，對我們的認識將出現爲'神聖絶對者'的一基本精神方面；從之乃現出其一切可能底顯示，其内涵底動力機能：這些又必創造或作發牠們自有的顯著形式，表現權能，本生程序，出自此非顯了底潛在性中；牠們自有的有體，將發展牠們自有的變是，（自相 svarūpa，自性 svabhāva）。於是這乃成爲完全底創造程序：在在我們的心思，我們見不到這完全程序，我們只見到諸多可能性，自加決定爲實事，而且，雖則我們用比量或揣測，我們不確然於一必需，一預先決定着的真理，一命令，有在於其後，使諸多可能性得其能量，且決定諸實事。我們的心思是現實的一觀察者，可能性的一發明者或發現者，但不是一見者，見到那些幽暗底命令，使一創造的運動和形式爲必然的：因爲在宇宙存在的前方，只有種種力量決定着結果，由於牠們的權勢之相接之某些平衡；而原始底'決定者'或多個決定者，倘若牠或牠們存在，皆是被我們的無明從我們面前隱障了。但對於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這些命令是明顯的，將是牠的視見與經驗的真本質料：在超心思底創造程序中，凡諸命令，諸多可能性之聯結，結果出的實事，皆當是單獨一個整體，一不可分的運動：諸多可能性與實事，在其本身皆持載了牠們的淵源出的命令之必然性，——凡其結果，凡其創造，將成爲牠們所顯示的'真理'之體，顯示於'大全存在'之前定底顯著形式與權能中。

我們對於'絶對者'的基本認識，我們對牠的實質底精神經驗，便是直覺或直接經驗，經驗到一無限底且是永恆底'存在'，一無限底且是永恆底'知覺性'，一無限底且是永恆底'存在之悦樂'。在高上心思底或心思底認識中，能辨明或甚至能分開這原始底一體

爲自體存在底三方面:因爲我們能經驗到一純粹底,無因底,永恆底'福樂',牠是那麼深密,以致我們唯獨是牠;存在,知覺性,似乎皆吞没於其中,不復現爲分明是有;相似的一純粹而且絕對底知覺性的經驗,和一相似的無外底與之同體爲一,也是可能的,而且也能有相似的與純粹而且絕對底存在的同體爲一之經驗。但對於一超心思的認識,此三者皆常是一不可分的'三位一體',即算三者之一可居於餘二者之前,而顯示其自體的精神底決定者;因爲每個皆有其本原諸方面或其內在底自我形成,但凡此綜合起來,對三一之'絕對者'皆爲原始。'愛','喜','美',皆'神聖存在之悦樂'的基本决定者,我們立刻可見到這皆屬那'悦樂'的真本質料和自性:牠們皆不是陌生底外加,加到'絕對者'的有體上的,或爲其所支持却居於其外的創作;牠們皆是牠的有體的真理,對牠的知覺性爲本有,皆是牠的存在之力量的權能。同然,於絕對底知覺性之基本底决定者,知識與意志,爲然;牠們皆是原始'知覺性力量'的真理與權能,皆內在於其真本自性裏。這是真實不虛,變到又更明白了,時若我們顧到絕對底'存在'之基本底精神決定者;牠們皆是其爲三而一的權能,於其自我創造皆爲必需底先决條件,——'自我','神聖者','知覺底有體';'阿圖門','伊濕筏羅','補魯灑'。

倘若我們追尋這自我顯示的程序更遠,我們當見到這些方面或權能的每一個,在其最初作用中安立於一三個一組或三位一體上;因爲'知識'必然建立於'知者','所知',與'知識'上;'愛'自居於'愛者','被愛者',與'愛'上;'意志'自圓成於'意志之主','意志之對象',與行施之'能力'中;'喜'有其原始底和究竟底歡樂於'享受者','被享受者',與聯合此二者的'悦樂';'自我',如其必然出現且建立其顯示於'自我'之爲主體,'自我'之爲客體,與自我覺識,結合'自我'之爲主體客體;凡此,皆屬三位一體。這些,和其他

原本諸權能與方面，皆得其定位於‘無限者’之基本底諸多精神底自我決定中；其他一切皆基本底諸多精神底決定者的決定者，顯著底關係，顯著底權能，顯著底有體，知覺性，力量，悅樂的種種形式，——‘永恆者’的‘知覺性力量’的真理程序之路綫，方式，情況，能力，及其顯示的命令，可能性，實際性。凡此諸多權能與可能性及其內涵底後果之施展，皆以超心思底認識搏合於一親切底一性中；牠使牠們長是知覺地建立於原始底‘真理’上，將牠們保持於在牠們的自性中且爲牠們所顯示的那些真理之和諧中。於此沒有想像的外加，沒有武斷底創造，也沒有任何分化，破斷，不可調和的反對性或差異性。但是在‘無明’的‘心思’中，這些現相皆有，因爲在那裏，一有限底知覺性，觀看而且處理一切事物，好似皆是分別底認識對象或分別底存在，那知覺性尋求知道，占有，且享受牠們，爲其主宰，或爲其所主宰；但是，在牠的無明之後，牠有內中的心靈，所尋求者，即是那‘真實性’，‘真理’，‘知覺性’，‘權能’，‘悅樂’，牠們以之而存在者；心思應當學到對此醒覺，覺悟到這隱蔽於牠內中的真尋求和真知識，覺悟到那‘真實性’，一切事物由之而保持牠們的真理的，覺悟到那‘知覺性’，一切知覺性皆爲其元體的，覺悟到那‘權能’，一切事物由之而得到凡屬其內中所有的有體之力量的，覺悟到那‘悅樂’，一切悅樂皆其局部底表像的。這知覺性之範限，與這對知覺性之整體性之覺悟，亦復皆是‘精神’的一自我決定，是自我顯示之一程序；縱使在牠們的現相上好似與‘真理’相反，有限知覺性的這些事物，在其較深底意義和真性上，有一神聖底要義；牠們亦復發皇出‘無限者’的一真理或一可能性。如可能以心思底方式表白之的話，屬於一點點這種性質的，將是超心思底對事物之認識，那是徧處見到唯一‘真理’的，牠將這麼安排牠關於我們的存在的對我們的敍述，也將這麼安排牠的關於創造的祕密和宇宙的

意義的報告。

同時，不可決定性，也是我們於‘絶對者’的概念和我們的精神經驗中的一必要底原素：這是超心思於有體於事物的看法的另一面。‘絶對者’是不能爲任何一決定或任何諸多決定的總和所限制或界定的；另外一方面，祂也不被束縛於純粹存在的一不可決定的空虛上。反之，祂是一切決定之淵源：祂的不可決定性，是祂的有體的無限性，與有體的權能的無限性二者之自然底和必要底條件；祂能是無限爲萬事萬物，因爲祂不是某一特殊事物，且超越任何可界說的全體。是‘絶對者’的這真元底不可決定性，乃自遂譯入我們的知覺性，經過我們的精神經驗的基本底否定着的正性者，爲不動不變的‘自我’，‘無功德大梵’，無性質的‘永恆者’，純粹無相底‘一存在’，‘非人格性者’，空無活動之‘玄默’，‘非有體’，‘不可名相者’，和‘不可知者’。另外一方面，祂是一切決定的真元與淵源，而且這動力底真元性向我們顯示，經過基本底肯定着的正性者，其間‘絶對者’同樣與我們相接；因爲這是‘自我’之爲萬事萬物者，‘有功德大梵’，有無限底性質之‘永恆者’，爲‘太一’即是‘多’，無限底‘個人’之爲一切個人與人格之淵源與基礎者，創造之‘主’，‘名言’，一切工作與作爲之‘大師’；是那知之則一切皆知者：這些肯定與那些否定相應。因爲在一超心思底認識中，破分‘唯一存在者’的兩面，——甚至說其爲兩面已覺過分，因爲祂們在彼此中互有，祂們的同存並在或一個存在，是永恆底，而祂們的彼此存持着的權能，建立‘無限者’的自我顯示。

但是對祂們的分別認識，也不完全是一虛幻，或‘無明’的一完全錯誤；這，於精神經驗也有其有效性。因爲這些‘絶對者’的原本方面，在下降着或上升着的‘顯示’中，皆是基本底精神底決定者或非決定者，在此精神底終點或發端，相應於物質底終點或無心知底

發端之普通底決定者或類別底非決定者。那些對我們好像是負性者，在其中含有‘無限者’的自由，不受其自體的諸多決定之限制；牠們的實踐，開釋出內中的精神，解放我們，使我們能參預這超上性；這麼，一旦我們度入或經過這不變底‘自我’之經驗，我們遂不復在我們的有體的內中格位上，爲‘自性’的決定和創造所拘束所限制了。在那另外動力底一方面，這原始底自由，使‘知覺性’能創造一世界的決定，而不爲其所拘束：牠也使之能從牠所創造的退引，而在一高等真理公式中重新創作。是在這自由上，乃基托了存在的真理可能性之無限變換的精神權能，以及其創造的能量，而不自繫於其工作上，於‘必需’的任何和每個形式上或組織體系上：個人有體，亦由這些否定着的絶對者之經驗，能參預那機動底自由，能從自我表呈的一品次進到一高等品次。在那一階段，時若其從心思底格位進到其超心思底格位，一個最有解放之助的倘若不是必不可無的經驗可能干入的，便是心理體或心思底私我之全部‘涅槃’，進入‘精神’的玄默。無論怎樣，一純粹‘自我’之精神實踐，必先於過渡到那知覺性的介居中間的高位，從那裏乃可明白概覽顯了底存在之上升和下降的等級，而保有上升和下降的自由權，乃成了精神底優先權。與每個原本方面和權能同體爲一，這一獨立底完全性，——不是像在心思中一樣，狹隘化了，限於單獨一專注着的經驗，似乎是終極底而且完整底了，因爲那會與存在的一切權能和方面之一體性之實踐扞格不合，——是內在於‘無限者’中的知覺性裏的一能量；那誠然是高上心思的認識、及其意志、要將每一方面、每一權能、每一可能性、擴充至其獨立底圓滿、之基礎和正當理由。但‘超心思’常在每一格位或每一境況中，保持了一切爲‘一’之精神實踐；那一體性之親切現前，是在那裏的，甚至在每一事物每一境界之最完全底攝持之內，給予了其整個底自體

之悦樂，權能，和價值：這麼便不失見於肯定底諸方面，縱使於否定底諸方面的真理完全接受。'高上心思'仍然保持這在基層下的'一體性'之意識；那於牠是獨立底經驗之穩定基礎。在'心思'中，一切方面之一體性的知識，則消失在表面上，知覺性投入到專注着的除外底分別肯定中；但亦復在那裏，雖在'心思'的無明中，整個真實性仍留居於除外底集中的後面，能够恢復出，出以一深沈底心思底直覺形式，或否則出以一整體底一性之基層底真理的理念或情緒；在精神底心思中，這能發展爲一永遠當前的經驗。

偏在底'真實性'的一切方面，其基本真理，是在'無上底存在'中。如是，雖'無心知性'的一權能或方面，似乎是永恆'真實性'的一對反，一否定者，也仍與一'真理'相應，爲自我覺識和大全知覺底'無限者'保持於其自體中者。時若我們密切觀察，則見牠是'無限者'的權能，能將知覺性投入自我內轉的定境中，一'精神'的自我遺忘，隱蔽於其自有的深淵裏，那下面沒有任何事物是顯了底，但一切皆不可思議地是，且能從那不可名相的潛隱中出現。在'精神'的高處，這宇宙底或無限底沈定睡眠境，對我們的認識現爲一光明底究極底'超心知'：在有體的另一端，這對認識自呈爲'精神'的能性，能向自體呈獻牠自體的真理之諸多反對者，——一'無有'之深淵，一無心知之深'夜'，一無感性之無底止之昏沈，可是存在的一切形式底有體，知覺性，和悦樂，能從那裏顯示，——但是牠們出現於有限底諸項下，於緩緩出露着且增加着的自我表呈中，甚至在牠們自體的反對者的諸項下；這是一祕密底大全有體，大全悦樂，大全知識的遊戲，但牠服從牠自有的自我遺忘，自我反對，自我限制的規則，直到牠有準備於超越之了。這便是'無心知性'和'無明'，我們見到在物質世界中起作用的。牠不是無限且永恆底'存在'之一否定，却是其一個項目，一個公式。

重要的，是在這裏察看由‘無明’的現相對宇宙有體的這麼一種全般認識所得到的意義，及其在宇宙的經濟中所給規定的地位。倘若我們所經驗到的一切皆是一自外強加，是‘絶對者’中之一非真實底創造，則宇宙和個人的存在，在其真本自性上兩皆是一‘無明’；則唯一底真知識將是‘絶對者’的不可決定的自我覺識。倘若一切皆是一時間性底和現相上的創造，倚對那見證着的無時間性底‘永恆者’而建立的，而且，倘若這創造不是一‘真實性’的顯示，而是一任意底自生效果的宇宙構架，則那仍將是一種自外強加。我們於創造的知識，將是飄忽浮動底知覺性和有體之暫時建築的知識，一可疑的‘變易’掠過‘永恆者’的視綫的知識，而不會是一‘真實性’的知識；那，也會是一‘無明’。但是，倘若一切皆是一‘真實性’的顯示，以‘真實性’的組成着的內在性，以其實成着的真元與當體而本身是真實，則個人有體與世界有體之覺識，在其精神淵源上，在其自性上，皆當是無限底自我知識與大全知識之活動：無明，則只能是一附屬底運動，一被壓抑或受了限制的認識，或者是一局部底不完全底外發着的知識，而有真而全底自我覺識與大全覺識兩藏於其內中亦藏於其後。這將是一暫時底現相，不是宇宙存在的原因和真元；其必然底圓成，將是精神的回轉，不是自宇宙出到一單獨底超宇宙底自我覺識，而是即在此宇宙內中，達到一整體底自我知識和大全知識。

可以辯駁說，超心思底認識，究竟還不是事物的最後真理。知覺性的超心思界，即從高上心思和心思達到‘真、智、樂’的全般經驗的居間底一步，在此以外，還有顯了底‘精神’的最高諸峯：在此，存在必全不建立於‘一’在多中之決定上，牠將簡單地、獨一地顯示一性中之一純粹同體爲一。但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不會在此諸界中沒有，因爲牠是‘真、智、樂’的一固有底權能：分別將是、諸決

定不作爲界劃，牠們將是粘柔性底，相滲合的，每個是一無邊底有限者。因爲在那裏，根本上整體上是一切在每個中，每個在一切中，——在那裏，有一基本底同體爲一之覺識，一知覺性之互相包容和互相涉入，而皆至於其極。如我們所見爲知識者將不存在，因爲無需，因爲一切將是有體本身中的知覺性之直接作用，爲同，爲密切，內中自我覺識且大全覺識。但仍然，知覺性間之關係，相互底存在之悅樂之關係，有體之自我權能與有體之自我權能間之關係，不會被除外的。這些最高底精神境界，不會是一空白底不可決定性之原疇，不會是一純粹存在之空虛。

再可以說，縱使如此，至少在‘真、智、樂’本身，超一切顯示之世界而上，不會有什麽，除了純粹存在之自我覺識與知覺性與純粹底存在之悅樂。或者，當然，這三一有體本身，也可能只是‘無限者’的原始底精神底自我決定之三位一體；這些，像一切決定一樣，也會在不可名相底‘絕對者’中失其存在。但我們的立論是，這些皆必定是無上有體所固有的真理；牠們的究極底真實性，必然是先有在於‘絕對者’中，縱使牠們在精神底心思之可能最高底經驗中，皆無可言說地異於牠們之爲牠們者。‘絕對者’不是一無限底空白性之神祕，也不是諸多否定之一至上總和；沒有什麽能夠顯示，若其不爲原始底和徧在底‘真實性’的某些自我權能所是正。

第二章　大梵，補魯灑，伊濕筏羅，——摩耶，勃羅克里諦，爍克諦

於是有一無上'眞實性'，爲永恒，絶對，無限。因爲牠是絶對而且無限，牠在牠的眞元上遂爲不可決定的。以有限而且下界義的'心思'，對牠是無可思議且無從下界義的；以心思所造成的語言，於牠是無可言説的；既不可以我們的否定敍説牠，'非此，非彼'，——我們不能限制牠，説牠不是這，不是那，——亦不可以我們的肯定敍説牠，'是此，是彼'，我們不能固定牠，説牠便是這，便是那。可是，這雖然如是於我們爲不可知，也不是全般而竟在每一道上爲不可知；牠對牠自體是自明的，而且，雖無可言表，於我們內中精神有體必所堪能的一種同一性之知識是自明的。因爲那精神有體，在其眞元上，在其原本底和最內中底眞實性上，不是異於此'無上存在'。

但是，雖則對'心思'爲不可決定，因其爲絶對而且無限，我們發現這'無上者'和'永恒無限者'在宇宙中對我們的知覺性決定牠自體，以牠的有體之眞實底和基本底眞理，皆在此宇宙中亦在此宇宙外，且爲牠的存在之正本基礎的。這些眞理，對我們的概念底認識，自呈爲基本底諸方面，其中我們見到且經驗到這徧在底'眞實性'。在牠們本身，非可由智識底理解攝持，而是由精神底直覺直接攝持，一精神底經驗，在我們的知覺性的本質中的；但也可由一博大而且粘柔底理念把捉入概念中，也可怎樣表白，由一粘柔底語言，不過於堅持嚴格底定義，或限制理念之廣大與深微的。爲了表

白這經驗或理念到某種相近的限度，應該造出一種語言，爲形而上而屬直覺，同時又是詩化底而可啓明，以義深而生動底形像，爲一切近，活潑，有提示底直指之工具，——一種語言，如我們見到在韋陀與諸奧義書中，鍛成了一深微底，富於含蓄底，沈博底文字。在形而上底思想之尋常語言中，我們只得安於一遙遠底指示，以抽象而接近，那也仍稍有用於我們的智識，因爲牠是一種語言，適合於我們的邏輯底和理性底了解方法的；但是，倘使要真實有用，則智識必同意於度出有限底邏輯之邊界，自習慣於'無限者'的邏輯。唯獨在這條件下，由這種看法和思惟法，則說起不可名相者不會是無功或自語相違：但是設若我們堅持，運用一有限底邏輯於'無限者'上，則徧在底'真實性'將脫去了，而我們却只攝持一抽象底影子，一僵化於語文中的死形式，或一生硬刻劃的圖表，說起'真實性'却不表白牠。我們的知的方法，必適合於所當知者；否則我們只成就一遙遠底揣測，一知識的相狀，而非真知識。

無上底'真理'的一方面，這麼向我們顯示的，便是一永恒底和無限底和絕對底有體的自我存在，自我覺識，自我悅樂；這建立萬事萬物，且祕密支持而徧漫萬事萬物。這'自我存在'，又自啓示於其真元自性之三項中，——'自我'，'知覺底有體'或'精神'，與上帝或'神聖有體'。三個印度名詞比較完善，——'大梵'即'真實性'，便是阿圖門，補魯灑，依濕筏羅；因爲這些名詞生自一'直覺'之根，而且，因爲牠們有一概括底精密性，能合粘柔使用，既無空洞之弊，亦不落入一過於限制着的智識概念的嚴格機阱。'無上大梵'，便是那在西洋形而上學中所稱爲'絕對者'。但同時'大梵'是徧在底'真實性'，凡爲相對者皆存在其中，作爲牠的形式或牠的運動；這是將一切相對者皆含納的'絕對者'。諸奧義書肯定凡這一切皆是'大梵'；'心思'是'大梵'，'生命'是'大梵'，'物質'是'大

梵’；對渦柔，氣與生命之主說：“渦柔呵！你是顯明底大梵！”——而指着人，走獸，飛禽，昆蟲，每個皆認與此‘太一’爲一，——“大梵呵，你便是這老叟，這兒童，這女郎，這鳥，這蟲。”‘大梵’便是在萬事萬物中知道牠自體的‘知覺性’；‘大梵’便是那‘力量’，支持着上帝與狄韃與魔鬼的權能的，那‘力量’，在人與動物與‘自然’的形式和能力中生作爲的；‘大梵’便是‘阿難陀’，存在的祕密‘福樂’，我們有體的以太，沒有牠則沒有什麼能呼吸或生活的。‘大梵’是一切內中的‘心靈’；牠已取與每個牠所寓居的造物形式相應的形式。‘有體之主’，便是那知覺底有體中之知覺者，但牠亦是無心知物中之‘知覺者’，爲那‘獨一者’，即主宰，且管轄凡在‘力量·自然’之手中爲被動者之多者。他便是‘時間’與‘無時間者’；他便是‘空間’，與‘空間’中之一切；他是‘因果性’，與因，與果；他是思想家和他的思想，戰士和他的勇武，賭徒和他的骰擲。凡一切真實與一切方面與一切同似皆是‘大梵’；‘大梵’即是‘絕對者’，超上而不可通達者，支持着宇宙的‘超宇宙底存在’，保持一切有體的‘宇宙自我’，但牠亦復是每個人的自我：心靈或性靈元體，乃是‘自在主’的永恒底一部分；是他的無上‘自性’或‘知覺性力量’，乃變成了一生物世界中之生物。唯獨‘大梵’是，因其是而一切皆是；這‘真實性’是我們在‘自我’和‘自然’中所見的每個事物的真實性。‘大梵’，‘自在主’便是此一切，由於他的瑜伽摩耶，由他的‘知覺性力量’的權能，發之於自我顯示中者：他是‘知覺底有體’，‘心靈’，‘精神’，‘神我’，是以他的‘自性’，他的知覺底自我存在之‘力量’，他乃爲萬事萬物；他是‘自在主’，徧知和徧能底‘大全統治者’，是由他的能力，他的知覺底權能，他乃在‘時間’中顯示他自體而統治此宇宙。總括凡此及相類諸說，皆是通徹一切的：在心思則可能加以割切，揀擇，建成一封閉了的系統，除去不適合於其內中的；但設若我

們要得一整體底知識，便得依據這完全底多方面的陳述。

然則一絕對底，永恒底，和無限底有體之‘自我存在’，‘自我覺識’，‘自我悅樂’，祕密支持而且徧漫這宇宙，雖亦在宇宙以外，乃精神經驗的第一真理。但這有體之真理，同時有其人格性底一面，與非人格性的一面；牠不只是‘存在’而已，牠是唯一‘有體’，絕對，永恒，無限。如有三個基本方面，在其中我們遇到這‘真實性’——‘自我’，‘知覺底有體’或‘精神’，與上帝，‘神聖底有體’，或者，用印度名詞表之，絕對底且徧在底‘真實性’，‘大梵’，向我們顯示爲‘阿圖門’，‘補魯灑’，‘伊濕伐羅’，——同然，其‘知覺性’的權能，也向我們在三方面出現：是那知覺性的自體力量，能在概念上創造萬事萬物，‘摩耶’；是‘勃羅克里諦’，‘自性’或‘力量’，被化爲能機動地行施，在‘知覺底有體’，‘自我’或‘精神’的監臨下作出萬事萬物；是‘神聖有體’的‘權能’，‘爍克諦’，雙在概念上能創造，在機動上能行施一切神聖工事。這三方面及其權能，基托且組成整個存在與全部‘自然’，而且，若以之爲一單獨整個，便能調和超宇宙底‘超上性’，宇宙底普徧性，和我們個人的存在之分別性三者間的似是底乖異與扞格；‘絕對者’，宇宙底‘自然’，和我們自己，皆由此唯一‘真實性’的三一方面聯合於一性中。因爲若就其自體而論，‘絕對者’的存在，‘無上大梵’，將是這相對底宇宙之一違反，而且我們自己的真實存在，將與其唯一不可交通的‘真實性’相乖離。但‘大梵’同時是徧在於一切相對性中；牠是不依倚一切相對者而獨立的‘絕對者’，基托一切相對者的‘絕對者’，統治，徧漫，且組成着一切相對者的‘絕對者’；沒有任何事物而非此徧在底‘真實性’。觀察這三重方面和三重權能，我們來看這如何是可能的。

倘若我們看‘自我存在’及其工事這幅畫圖，當作一統一且無限底全體景象，則牠自合併，以其起人相信的全體性而自呈顯：但

對於邏輯底智識的分析，則貢出一大聚困難了，如在一切企圖，要在一無可限制的‘存在’之知見上建立一邏輯底系統必然造成的；因爲任何這種嘗試，必然或者以對事物之複雜真理武斷段分而影響其一致性，或否則以其概括性變到在邏輯上不能安立了。因爲我們見到‘不可決定者’而決定其自體爲無限者與有限者，‘不變易者’容許一恒常底可變性與無盡底差別，‘太一’變爲一無數底多，‘非人格性者’造出或支持人格，其本身卽是一‘個人’；‘自我’有一自性而又異於其自性；‘有體’化爲變是，而又常是其自體且異於其變是；‘宇宙者’將自體個體化，‘個人’又將他自己宇宙化；‘大梵’是空無功德，同時又能有無盡功德；工作的‘作者’和‘主宰’，而又是一無作者，和‘自性’的工事之沈默底見證者。倘若我們留心察看‘自然’的這些工事，一旦我們拋開慣熟性的障蔽和對事物的程序的不思索的默許，因其常如此發生便許爲自然了，則我們發現凡她所作爲的一切，無論在全體或在部分，皆是一奇蹟，某一不可了解的魔術行爲。‘自我存在’的有體，以及在其中出現的世界，每個和兩個一同，皆是一超理性底神祕。在我們彷彿見到萬事萬物中皆有一理，因爲物理底有限者的程序，在我們看來皆屬一致，其律則亦可決定，但這事物中之理，若密近加以考驗，似乎無時不顛躓於非理性者上，或外理性者和超理性者上：程序之一致性，與可決定性，似乎不是增加而是減少了，當我們從物質度到生命，又從生命度到心思；倘若有限者同意於到某限度現爲好像合理性了，極無限者却拒絕爲同是這些律則所拘束，而無限者是不可攝持的。至若宇宙的作用及其意義，則祂完全逃避我們；倘若‘自我’，上帝或‘精神’存在，他與世界和我們的交涉皆不可曉，毫無一點可追尋的踪緒。上帝，‘自然’，甚至我們自己，皆在一神祕方式上動作，只局部地和在某些點上爲可解，但作爲一整個，祂出乎我們的通曉之

外。'摩耶'的一切工作，看去好像是一超理性底魔術'權能'之所爲,牠一憑牠的智慧或牠的幻想安排一切事物,但那一智慧不是我們的智慧，那幻想亦非我們的想像所達。那顯示萬事萬物或自顯示於萬事萬物中之'精神',那麽玄祕，對我們的理智像是一'魔術師',他的權能或'摩耶',像是一魔術:但魔術能造作幻相，或牠也能造作可驚底真實，我們覺得難於決定是那一個這種超理性底程序,在這宇宙間面對我們。

但是事實上這印象的原因，必不能求之於'至上者'或宇宙底'自我存在'中有何幻想或妄誕之處，而必歸之於我們自己之不能攝持其多方底存在之至高線索,或發現其作用之祕密計劃或圖樣。'自我存在者'是'無限者',其有體與作用的方式,必然是'無限者'的方式,但是我們的知覺性有限,我們的理智基於有限底事物;假定一有限底知覺性和理智,能作'無極者'的度量，這是不合理的;此小不能裁判彼大;這拘於有限運用其短少工具之貧乏,不能揣度那許多財富之盛大處理;一愚昧底半知識,不能追隨一'大全知識'之舉動。我們的推理,是基於物理'自然'之有限工事之經驗,基於對某些事物之在有限範圍内作爲的一不完全底觀察，和不確定底了解;理智在那上面組織了某些概念，牠要將其普通化和普徧化，而凡與這些概念相反或相離者,牠視爲不合理，虛僞，或不可解。但真實性有多種不同底類别,凡概念,度量,標凖之合於此一類者，不必須可用於彼一類。我們的身體是建立在一大聚上，一大聚極微,電子,原子,分子,細胞;但這些極微的作用律則,甚至還不能解釋人體的一切生理工事，更不必説涵蓋人的超物理諸部分的作用之一切程序和律則,他的生命運動,心思運動，心靈運動的。在身體中,有限者已經形成,各自有其習慣,性能,作用的特殊方式;而軀體本身亦是一有限者,牠不僅是這些較小底有限者之聚積,牠所

用爲牠的工事之部分，器官，組成底工具的。牠已發展出一有體，有一普通律則，超越了對這些原素或組成者的依賴。生命與心思，又皆是超物理底有限者，具有其所自有的一不同底而更微妙底作爲方式，没有對物理諸部分的依賴以生其作用，能銷除其內在底性格；在我們的生命體與心思體及生命力與心思力中，有點什麼多於且異於物理身體之功能者。但進者，每一有限者在其真實性內中或在其後面有一'無限者'，牠已建立，支持，且指揮這有限者，牠作成爲牠自體的形像的；以致雖是有限者的有體與律則與程序，倘若没有對那隱居其中或暗藏其後者的知識，便不能全般了解。我們的有限底知識，概念，標準，在牠們的範圍內可能有效，但牠們皆不完全，皆是相對底。一個建基於對在'時間'與'空間'中已分化者的觀察上之律則，不能可信地施用於'不可分者'的有體和作用上；不但不能施用之於無空間無時間底'無限者'上，亦且不能施用之於一'時間之無限者'或'空間之無限者'上。一律則和程序，爲我們的外表有體所必遵的，不必須爲我們內中之爲祕在者所必遵。復次，我們的智識，自建於理智上，自感難於處理外乎理性者；生命是外乎理性，於是我們發現，常時我們的智識底理性自施於生命，則是强加之以一管制，一度量，一機巧底殘暴底規律，適成功於或者將生命殺死，或使之僵化了，或則拘禁之於嚴酷底形式和習俗中，遂殘廢了或禁錮了牠的能量不能發展，或則終之以一敗壞，生命之一反叛，諸系統與上層構築之破敝或分崩離析，皆我們的智慧所建築在牠上面的。一本能，一直覺是所需要的，這却非智識所管轄的，而且智識也不常常聽從牠，時當其自來幫助心思底工事。但還更困難的，是要我們的理智了解和處理超理性者：超理性者，是精神之領域，在其浩大，微妙，深沈，及運動之複雜中，理智茫然自失了；在此唯獨直覺與內中經驗乃是嚮導；或者，倘若有任何其他

領導，則是那以直覺僅爲其鋒芒，一道深密底射光者，——最後底啓明，必來自超理智底‘真理知覺性’，來自一超心思底視見與知識。

但‘無限者’之有體和作用，不能因此便被視爲好像是一魔術，空無一切理智的；相反的，在‘無限者’的一切工事中，皆有一更大底理智，牠不是一心思底或智識底，却是一精神底和超心思底理智：其中有一邏輯，因爲許多關係與因緣，皆分明給見到且施使；對我們的有限理智爲魔術者，便是‘無限者’的邏輯。牠是一較大底理智，較大底邏輯，因爲牠在牠的施爲上更爲浩大，精微，複雜：牠通徹我們的觀察所失攝的事實紀錄，由之籀得許多結論，非我們的歸納或演繹所能預知的，因爲我們的結論和比量皆只有薄弱底基礎，皆脆弱，易破。倘我們觀察一事，我們判斷牠，解釋牠，則是從其結果，從其最外在底組成成份，環境，或原因的瞥見；但每個事件，是許多力量之複雜糾結所產生，皆我們所不察且觀察不到的，因爲凡力量對我們皆是不可見的，——但牠們對‘無限者’之精神觀照，則非不可見：牠們有些是實事，工作以產生或緣起一新底實事，有些是可能底事，近於前在底真實事，在某一方式下是被包括於其聚積中的；但常可有新底可能者，突然變作機動底潛能者了，自體加到這糾結中，而在一切之後，尚有許多命令或一個命令，凡此諸可能性正致力於將其實現的。進者，從諸多力量的同一糾結，不同底結果皆可能出生；將從之出生者，是由一認可決定，這認可無疑是長時已在期待而且準備了，但似乎是突來干預而變更一切，是一決定性底神聖命令。凡此一切，我們的理智皆不能攝持，因爲牠是一無明之工具，視景極爲有限，具備了一聚積成的且常非確然或可靠底知識之小小儲藏，而且，也因爲牠沒有直接覺識的手段：因爲這是直覺與智識的分別，直覺生於直接底覺識性，而智識是一知識的間

接作用，這知識是從未知者由形像，表徵，集合了的事實根據艱難地自加建造出來的。但對於我們的理智與諸識爲不明顯的，對'無限知覺性'則爲自明的，而且，倘若'無限者'有一'意志'，則必是在此充分知識中作爲的一'意志'，且是全般自明性之純全自發底結果。牠既不是一受了阻滯的進化'力量'，爲其所進化出者所拘束，也不是一想像底'意志'，在虛空中以一自由怪想施爲；牠是'無限者'的真理，在有限者的諸多決定中肯定牠自體。

明顯的，是這樣一'知覺性'與'意志'，不必須與我們的有限理智之結論相和諧而活動，或按照爲此理智所熟諳、且爲我們構出的見解所認許的步驟而作爲，或服役於一倫理底理由，而爲有限底和段片底善；牠可能而且也實是容許一些事物，被我們的理智認定爲不合理性的和不合倫理的，因爲那於最後底、大全底'善'爲必需，且爲了作成一宇宙底目的爲必需。凡對我們現爲非理性底，或可責難的，是關係到局部底一列事實，動機，需要者，可能是完全合理性，且可贊許的，若牠關係到一遠過浩大底動機和需要與事實根據之全體。理智以其局部底視見，立起構架出的結論，乃致力於將其變作知識與行爲的通則，而以某些心思底機巧，將與之不合者除去，或强納入牠的規律中：一無限底'知覺性'不會有這種規律，代之者，却是偉大底、內涵底諸多真理，自動地統治着結論和結果，而不同地、自發地適應之於不同底環境之全般，以致由此柔順性和自由適應，在那較狹隘底官能看來，好像牠是沒有任何標準。同樣底道理，我們不能以有限底存在之標準，而批判無限底有體之原則和機動底施爲，——在這個是不可能的，在那個更大更自由底'真實性'可能是正常且自明地爲自然底境界和動機。是這，乃成其爲分別，我們的段片底心思知覺性，從分數中籌建出總數的，與那一真元底和全部底知覺性，視見與知識之分別。誠然，若長時我

們不得不用理智爲我們的主要支持，則不能要其完全讓位於一未開發底或半組成底直覺；但顧慮到‘無限者’及其體與用，則在我們是嚴切的，應將一至極底粘柔性，加到我們的理智上，且將其啓對一種覺識，覺識到我們正進行考慮者的更大底境界和可能性。以我們的有限底和限制着的結論施於‘那個’不可限者上，是不成的。倘若我們集中於一方面，當作全體將其處理，則如同那盲人捫象的故事；每個盲目底問者捫到不同的一部分，便結論到那整個動物便是個什麽，與他所觸到的那一部分相似。於‘無限者’某部分之一經驗，在其本身是有效底；但我們不能由此作出通論，謂‘無限者’卽是此而已；而且，這也是不妥當的，若在那片面的意度中看‘無限者’的其餘一切，且除外一切其他精神經驗的觀點。‘無限者’，同時是一真元性，一無邊底全體，又是一聚集；凡此皆應知，然後可真知‘無限者’。唯獨看諸部分，不看全體，或視全體爲諸部分的總和，這是一知識，但同時也是一無明；唯見全體而忽略諸部分，也是一知識同時是一無明，因爲一部分可大於全體，因爲牠屬於超上性；唯見真元，因爲牠引回我們直到超上性，遂否定全體與諸部分，是一僅次於極詣的知識，但在此也一樣，有一巨大底無明。應當有一全部知識，而理智應變到够柔順，看到所有諸邊諸方面，而由之尋求那牠們在其中爲一者。

如是，同樣的，若是我們唯見到‘自我’一方面，我們可集中於其靜定底玄默，然失却了‘無限者’的機動底真理；若是唯見到‘自在主’，我們可攝得機動底真理，然失却永恒底格位與無限底玄默，只覺識機動底有體，機動底知覺性，機動底有體之悦樂，然失却純粹底存在，純粹底知覺性，純粹底有體之悦樂。倘若我們唯獨集中於‘神我・自性’，我們可只見到‘心靈’與‘自然’之二端，‘精神’與‘物質’之相對，而失却牠們的一體性。至若論到‘無限者’的作用，

我們應當免除那學道弟子的錯誤，他思念自己是‘大梵’，不肯服從象奴的警告要他避路，不肯動，便在那狹路上被象的鼻子捲起，拋了開去。——“你誠然是‘大梵’，”那師傅對那受了傷而惶惑的弟子說，“但你爲什麼不聽從那趕象人‘大梵’，而避開那大象‘大梵’的路呢？”——我們不應當犯那錯誤，着重‘真理’的一邊，從之得出結論，以之而作爲，乃除外了‘無限者’的其他諸方面，諸邊。實踐“我爲彼”是真的，但我們不能安全在此上前進，除非我們也實踐到一切皆是‘彼’；我們的自我存在是一事實，但我們也應當覺識其他自我，在其他有體中之同此一‘自我’，且覺識‘彼’，雙超自己的自我與他人的自我者。‘無限者’是在多性中爲一，其作用僅可以一無上底‘理智’攝，那顧到一切，當作一‘一覺識性’而作爲，這‘一覺識性’自見於殊異中且尊重其自有的諸多殊異，以致每個有體和每一事物，得其真元底有體之形式，與其機動底自性形式，（自相與自法），而在全部工事上皆得到尊重。‘無限者’的知識與作爲，是在無拘礙底可變性中爲一：從無限底‘真理’的觀點看，若執在一切環境中的作爲之一同一性，或執作爲之一殊異性，而無任何統一着的真理與和諧在此殊異性之後，此二執同是錯誤。在我們的行爲原則中，設若我們要在這較大底‘真理’中作爲，則唯獨執着我們的自我，或唯獨執着他人的自我，此二執也同是錯誤；是一切之‘自我’，我們乃應當於其上建立行爲之一統，與行爲之一全般底，無限粘柔而又和諧底分異；因爲那是‘無限者’的工事之自性。

倘若我們從這較大且較粘柔底理智的觀點，計及‘無限者’的邏輯，去看那些困難，當我們的智慧試行想像絕對底和徧在底‘真實性’時所遇到的，則我們當見到那整個困難皆是文字上的，概念上的，皆不真實。我們的智慧看牠於‘絕對者’的概念，見到牠必是不可決定的，同時又見到一決定的世界從此‘絕對者’源出，且存在

於其中，——因爲牠不能自其他何處源出，也不能存在於其他何處；進者，牠又迷惑於這肯定，亦復在其前提上幾乎難於辯駁的，即凡此諸決定者，皆不外是此正本不可決定的‘絕對者’。但是，這矛盾消失了，時若我們了解不可決定性，在其真義上不是負性底，不是在‘無限者’上自外強加以一無能性，而是正性底，內在其自體中之自由，不受其自體的決定之限制，且必然是一自由，無有於任何非其自體者之一切外間底決定，因爲原來沒有這麼一個非自我而入乎存在的真實可能。‘無限者’是不可限制而自由，自由於無限地決定其自體，無有於其自所創造者之一切禁制底效果。事實上‘無限者’不創造，牠顯示在牠自體內中者，在牠自體的真實性之真元中者；牠自體便是一切真實性的那真元，而凡諸真實性皆那唯一‘真實性’的權能。‘絕對者’既不創造，也非被創造，——在流行的作出或被作出的意義上；我們說起創造，只能是在這義度上，即‘有體’變是在形式與運動中原在本質與格位中已是者。然而我們當着重其不可決定性，在那特殊底和正性底義度上，不是當作一否定，而是當作其自由底無限自我決定之必不可無底條件，因爲倘若那沒有，則‘真實性’會是一固定了的永恒底決定者，或否則是一不決定者，固定了且拘束於決定之諸多可能性的總和，原內在於其中的。其無有於一切範限，無有於其自體的創造之任何拘束，這一自由不能變成一限制，一絕對底無能，一自我決定之一切自由之否定；是這乃將成爲一矛盾，將是一種嘗試，要以否定而界定且限制無限者與不可範限者。沒有真底矛盾，進到‘絕對者’的自性的兩方面，真元者與自我創造者或機動者這中央事實裏；只是一純粹底無限底真元，乃能在無限方式上表呈牠自體。一陳述是助成另一陳述的，沒有相互對銷，沒有扞格；這是單獨一不可避免的事實之偶儷陳述，由人類的理智以人類的語言說出的。

同樣底調協隨處可見，時若我們以正直而精確底眼光看‘真實性’的真理。在我們於牠的經驗，我們覺識到一‘無限者’，真元上無有於性質，功能，相狀的一切範限；另外一方面，我們覺識一‘無限者’，充實有無數底性質，相狀，功能。於此，不可範限的自由這陳述又是正性底，非負性底；牠不否定我們所見者，反之，牠爲此提供了不可少的條件，牠使在性質和相狀中的一自由底和無限底自我表現成爲可能。一性質便是知覺底有體之權能的一性格，或者，我們可說，有體的知覺性表現內在於其中者，使其所發皇的權能爲可識，遂加一本生底鈐記於其上，這便是我們所稱爲性質或性格。勇武，當作一種性質，便是這麼一種有體之權能，牠是我的知覺性的某一性格，表現着我的有體之一呈形底力量，發皇出或創造出我的本性的確定底某種力量在行爲中。同然，一種藥物能治病的權能，便是牠的功能，有體之一特殊底力量，於這艸木或金屬由之這藥物產生者爲本生底，而這特性是爲那‘真實理念’所決定，那‘真實理念’，是隱藏於內在底知覺性中，此知覺性寓居於此植物或鑛物裏；理念在內中發皇出原在於其顯示之根本上所有者，於茲遂稟賦了權能當作其有體之力量出現的。一切性質，功能，相狀，皆知覺底有體的這種權能，從其自體由‘絕對者’發皇出的。‘牠’內中一切皆有，‘牠’有自由底權能發皇出一切(註)；然我們不能給‘絕對者’下定義，說牠是勇武的一性質，或治病的一權能，甚至我們還不能說這些皆是‘絕對者’之一特著底相狀，也不能積成一諸多性質之總和而說“那便是‘絕對者’。”然我們又不能說‘絕對者’爲一純粹底空白，不能顯示這些事物；反之，一切能量皆在，一切性質和性格的權能皆於其中內在。心思是處於窘境了，因爲牠要說：“‘絕對者’或‘無限者’不是任何這些事物，這些事物皆不是‘絕對者’或

註：梵文中‘創造’一名詞，意義是放出或發放原在於有體內中者。

'無限者'。" 同時牠又應說:"'絶對者'便是這一切事物,這些皆不是什麼外於'牠'的事物,因爲'牠'是唯一存在與大全存在。"於此,顯然是思想概念和語文表述之不當底有限性,乃造成了這困難,真實却是没有困難的;因爲這明明是乖謬底,若説'絶對者'便是勇武或治療權能,或説勇武和治療權能皆是'絶對者',但同等也會是乖謬底,若否認'絶對者'的能量,謂其不能發皇出勇武或治療權能,當作其顯示中之自我表現。時若有限者的邏輯已窮,我們便應以直接且無礙底眼光,看到在後面的什麼,在'無限者'的邏輯裏。於是我們乃可體會到'無限者'是在性質,相狀,權能上爲無限,但没有性質,相狀,權能的總和可能描出這'無限者'。

我們見到'絶對者','自我','神聖者','精神','有體'是'一';'超上者'是一,'宇宙者'是一:但我們亦復見到有體是多,每個有一自我,一精神,一相類然又不同底自性。而且,萬事萬物的真元與精神既是一,我們不得不承認這一切之多,必然皆是那'一',便推論到那'一'即是多或已變爲多;但是,有限者或相對者如何能是'絶對者',如何人或禽或獸能是'神聖有體'呢?但建立這顯似底矛盾,心思作出一二重錯誤了。牠是在數學的有限單元的名相下思惟,單元在範圍中是獨一底,一少於二,只能以破分,或以加以乘而成爲二;但這是一無限底'一性',這是真元底和無限底'一性',能包含百與千與百萬與億與兆的。任憑人以天文學底數字或多於天文學底數字去增積和增乘,牠們皆不能多過或超越此'一性';因爲,以諸奧義書的術語説,牠不動,可是時若你追逐而欲把住牠,則牠常是遥遠在前。可以説牠倘若不能爲無限之多,則牠不能是無限之'一';但那不是説'一'是多數,能説爲'多'的總和或爲其所限:反之,牠能是無限之'多',因爲牠超出多性之一切敍述和範限,同時也超出有限底概念上底一性之一切範限。多元論

是一錯誤，因爲，雖有精神底多性，然多個心靈，皆是依賴底和相互依倚底存在者；牠們的總和也不是這'太一'，也不是宇宙之全體；牠們依賴'太一'，以其'一性'而存在：然而多性亦非不真實，這是'唯一心靈'寓居於這諸多心靈中爲其個體，牠們在此'太一'中爲永恒，且以此唯一'永恒者'而爲永恒。這於心思底理智是困難的，心思底理智作出'無限者'與有限者間之對反，以有限性聯繫於多性，以無限性聯繫於一性；但在'無限者'的邏輯中沒有這種對反，而'一'中之'多'的永恒性，是一純全自然底而且可能底事。

進者，我們見到有'精神'之一無限底純粹定位和不動底玄默；我們也見到有'精神'之一無邊底運動，'無限者'的一權能，一機動底精神底徧包一切的自我引伸。這知見，本身是有效而且正確底，我們的概念却加之以一對反，介入玄默和定位與動力和運動之間，但在'無限者'的理智與邏輯，不能有這種對反。一徒然是沈默定止底'無限者'，一'無限者'而沒有一無限底權能和動力和能力，是不能安立的，除是當作一方面的知見；一無權能底'絕對者'，一無力底'精神'，是不可思議的：一無限底能力必然是'無限者'的動力，一大全權能必然是'大全者'的能性，一不可限量的力量必然是'精神'的力量。但是玄默，定位，皆是運動的基礎，一永恒底不動性，是無限底動性之必要條件，原疇，甚至真元，一安定底有體，是有體的'力量'的浩大作爲的條件和基本。是時當我們達到了這玄默，這安定性，這不動性的一點什麼，然後可在其上基托一力量和能力，這在我們的表面上無休止底境界中是不可想像的。我們所作的對反是心思底和概念的；如實，'精神'之玄默與'精神'之機動皆是相輔相成的真理，兩不可分。不變易底玄默底'精神'，內中可保持其無限底能力沈默而不動；因爲牠不爲其自有的種種力量所拘束，不是牠們的服屬或工具，但牠實具有牠們，實發放牠們，是能

起一永恒而無限底作用，不勞亦無需休止，然一切時中，牠的沈默底不動性，內在於其作用和運動中者，未嘗須臾爲其作用和運動所動搖，或擾亂，或變改；'精神'的見証底玄默，是在'自然'的一切聲音與工事之真髓中。這些事也許不容易爲我們所了解，因爲我們自有的表面有限底能量，在每一方向皆是受限制的，而且我們的概念，便托基於我們的限度上；但也應該容易見到，凡此相對底和有限底概念，不能施於'絕對者'和'無限者'。

我們於'無限者'的概念便是無相之性，但無處我們不見到形相又形相環繞我們，而且，可能、且是'神聖底有體'所肯定的，他同時是'相'與'無相者'。因爲在此，亦復是顯似底矛盾，不與一真實底對反相應；'無相者'不是成相的權能之否定，而是'無限者'的自由成形成相的條件：因爲否則會止有單獨一'相'，或只有可能底形相的一固定數或總和，在一有限底宇宙中。無相之性，是'真實者'的精神本質，精神底真元之性格；一切有限底真實者，皆是那本質的權能，形式，自我形相；'神聖者'無相無名，但正由那緣故，牠能顯示有體的一切可能底名與相。相皆顯示，不是從無有中強作出的發明；因爲線條與彩色，體積與圖形，於相爲真元者，皆常在本身涵有一意義，皆是，可以說，一未見底真實之祕密價值和意義之化爲可見；是爲了那緣故，形狀，線條，彩色，體積，結構，能成具否則將爲不可見者之體，能表達否則於識感將是玄祕者。相，可說爲無相者的內具之體，是其必然底自我啟示，而這不單是於外在底形貌爲然，亦且於心思與生命的未見底形成，只能以我們的思想攝持者，以及那些可感知的形相，只能以內中知覺性的微妙攝持而覺識者爲然。名，在其更深底義度上不是我們稱述某對象的字，却是事物的一個形式所包含的真實性的權能，性質，性格之全體，我們試以一能指說之聲，一可知之名，'諾門'(Nomen)，而總括的。'諾

⑼

門’在這義度下便是‘魯門’(Numen)，即神靈。諸天的祕密名稱，皆牠們的有體之權能，性質，性格，爲知覺性所攝取，而使之可曉的。‘無限者’無名，但在此無名性中，一切可能底名，諸天之神靈，一切真實者的名、相，皆已預先構想而成形，因爲牠們皆潛在於其中，內在於‘大全存在’裏。

由這些考慮可以明白，‘無限者’與有限者之同存並在，爲宇宙有體之真本自性者，不是兩個相對反者之同位並列或相互含括，而是有如‘光’與‘火’的原則與諸太陽的關係，是像那麼自然而且必然。有限者是‘無限者’的一前方正面和自我決定；沒有有限者能在自體且由自體而存在，牠以‘無限者’而存在，而且因爲牠屬與‘無限者’同一真元。因爲說‘無限者’，我們的意思不是單獨指‘空間’與‘時間’中一不可限量的自我引伸，而是指某個事物亦復是無空間且無時間底，一自體存在底‘不可界說者’和‘不可限量者’，牠能表其自體於極微中，一如在浩大者中，在時間的一秒忽中，在空間的一塵點中，在一度過着的環境中。有限者被視爲‘不可分者’的一分，但是沒有這麼一個事物：因爲這分解只是似是；有一界劃，但沒有真實底分離爲可能。時若我們以內視與內識而不以肉眼看一棵樹，或其他對象，我們所覺識者，是一無限底一‘真實性’，組成此樹或對象者，徧漫其每個原子和分子，從自體而形成牠們，建造其全部自性，變化程序，內在能力之工事；凡此皆是牠自體，皆是這無限者，這‘真實性’：我們見到牠不可分地引伸，且結合一切對象，以致沒有一個是真實與之分離，或與其餘對象極相分隔。如薄伽梵歌所云：“在羣有而無分兮，居然似乎分呈。”(註) 如是，凡物皆是那‘無限者’，在真元底有體上與其他一切物爲一，一切物皆‘無限者’之相與名，——權能，神靈。

註：拙譯薄伽梵歌第十三章，第十六頌。——譯者

這在一切分解與殊異中之桀驁不馴底一體性，便是‘無限者’的數學，表之以奧義書中的一頌，有云：——“此爲圓滿，‘彼’爲圓滿；以此圓滿，減彼圓滿，其所餘者，仍爲圓滿。”(註)因爲這麼也可說上‘真實性’的無限自體增乘，萬事萬物皆那自體乘積；‘太一’化爲‘多’，然凡此諸‘多’皆‘彼’，‘彼’已是而且常是牠自體，而在變是中‘多’仍其爲‘一’。没有以有限者的出現而成‘一’之分，因爲是唯一‘無限者’向我們現示爲多底有限者：創造不在‘無限者’加上什麽；牠在創造之後仍其如前。‘無限者’不是一事物之總和，牠是‘彼’之爲萬事萬物而又爲多於萬事萬物者。倘若這‘無限者’的邏輯違反了我們的有限理智的概念，這是因爲牠超越了牠，不自基於有限底現相根據上，而是懷抱着‘真實性’，見一切現相之真理於‘真實性’的真理中；牠不視牠們爲分別底有體，運動，名，相，事物；因爲牠們不能是那，牠們可能是那，只倘若牠們是‘虛空’中的現相，是没有一共通底基礎或真元的事物，基本不相關聯，只以同存並在與實用關係而相關聯，不是以其一體性的根本而存在的真實；如其可被認爲獨立底，則其外在或内中之形相與運動之獨立性，只能以其長遠依賴所從而出生的‘無限者’，以其與唯一底‘同一者’的祕密同一性，乃得安立。‘同一者’是牠們的本根，牠們的形相的原因，牠們的各樣底權能之唯一權能，組成牠們的本質。

在我們的觀感上，‘同一者’便是‘不變易者’；永恆牠只是一樣，因爲倘若牠是、或轉而隸屬於變易，或倘若牠接受分殊，則牠不成其爲同一了；但我們隨處見到的，是一變化無限的、基本底一性，似乎是‘自然’的正本原則。基本底‘力量’是一，但牠從自體顯出出無數量底力；基本底本質是一，但牠發展出許多不同底本質和億萬不同底物體；心思是一，然自分别爲許多不同底心境，心思形成，

註：拙譯五十奧義書集：大林間書，五，一。——譯者

思想，見解，彼此相異，入乎和諧或相衝突；生命是一，但生命的形式不同，無數；人類在天性上是一，但有各不同底民族型，每一個人便是他自己，在某些情況上又不同於他人；'自然'堅執在一棵樹的葉子上描出不同底線條；她將分別推到那麼遠，以致一人手拇指之紋，與另一人的不同，他便可單由此分別而認識，——可是基本上一切人皆同，沒有什麼真元差別。一性或同一性徧處皆是，殊異亦隨處皆是；內寓着的'真實性'，在一粒種子發展爲億萬不同底形式之原則上建立了世界。但這又是'無限者'的邏輯了；因爲'真實性'的真元，無變易而爲同一，牠可安穩擅有此形相，性格，和運動之無量殊異，因爲縱使殊異增乘億萬倍，也不會影響此永恆底'同一者'之基層上的不變易性。因爲萬物萬有中之'自我'和'精神'徧處是一，所以'自然'能供得起這無限殊異的奢華：倘若未曾有這穩定底基礎，使無有變易然一切變易這事可發生，則她的一切工事與創造，皆將在這活動中分崩離析而混亂；則不會有什麼繫合她的分殊底運動和創造。'同一者'之不變易性，不是無改變底單調同一性，不堪能變化；牠在於有體之不可變易，而能作有體之無盡形成，却非任何分異所能毀壞或損傷或縮減的。'自我'化爲昆蟲，與鳥，獸，與人，但常是此同一'自我'經過這些變化，因爲牠是'太一'無限地顯示他自己於無盡底殊異。我們的表面理智，急於結論到殊異性可能是不真實底，只是一外相，但是倘若我們更深看一點，我們當見到一真異性，乃發出真'同性'，彷彿在其究極底能量上將其示出，啟示其在自體所能是的和本是的一切，自其白色發放出許多色調，皆在那裏混合者；'一性'無限地得其自體於在我們見似爲從其一性的脫離中，然那如實是一性的無盡底分殊現示。這便是宇宙的'摩耶'，奇蹟，然對'無限者'的自我視見和自我經驗，這是完全合乎邏輯的，是自然而且必然底事。

因爲‘大梵’的‘摩耶’，同時是一無限可變的‘一性’的魔術又是邏輯；誠然，倘若只有一有限底一性與同性的嚴格底單調，則也不會有理智和邏輯的地位，因爲邏輯是有在於關係的正確知見；而理智的最高工事，便是尋出唯一本質，唯一律則，那粘合着的潛在底真實性，以聯接且統一那多者，異者，乖違者，不合者。一切宇宙底存在，動展於此兩項之間，‘一’之分異化，多者與異者之統一化，而那必是因爲‘一’與‘多’，皆‘無限者’的基本方面。因爲神聖底‘自我知識’與‘大全知識’在其顯示中所發皇者，必然是其有體之一真理，而那真理的活動便是牠的遊戲。(Lila)

於是，這，便是‘大梵’的宇宙有體之道的邏輯，和理智，‘摩耶’的無限智慧的基本工事。如於‘大梵’之有體，亦如於其知覺性，‘摩耶’：牠不是拘束於其自體之一有限底限制，或其作爲之一境界或律則；牠能同時是許多事物，有許多和同了的運動，對有限底理智可似是矛盾；牠是一，却是無數多方，無限粘柔，無盡地能適應。‘摩耶’是‘永恆者’和‘無限者’的最上和普徧底知覺性與力量，在其正本性質上是不受拘束且不可範限的，牠一時能放出許多知覺性境界，許多牠的‘力量’的安布，而不終止其永爲同此一知覺性·力量。牠同時是超上底，宇宙底，和個人底；牠是無上底超宇宙底‘有體’之覺識其自體爲‘大全有體’，‘宇宙底自我’，宇宙底‘自然’之‘知覺性·力量’者，同時又經驗到自體是一切存在中之個體與知覺性。個體知覺性能自視爲有限和分殊，但也能拋開其限制而自知爲普徧底又更爲超宇宙底；這是因爲在凡此諸境界或位置上或基托於其下，有同此三一底知覺性在一三重底格位中。然則彼‘一’不難於自見或經驗其自體爲三，不論是自上在‘超上存在’裏，或自兩間在‘宇宙自我’裏，或自下在個人知覺底有體裏。要承認這是自然底且合邏輯，所需要的一切，便是承認‘太一’有體能有幾個

不同底真實底定位，而且於一自由且無限底'存在'不能拘束於單獨一個境況者，這非是不可能；一自由底自我變易的權能，在一爲無限底知覺性必是自然底。倘若知覺性的一多重底格位被認定了，則其格位底變換方式不可限止，只若那'一'在牠們全體內中覺識牠自體；因爲'一'與'無限者'必然是這麼普徧地知覺的。唯一困難，更進加討論可以解決的，便是了解一個有限制或構造出的知覺性的格位，像我們的這樣的，與無限底自我知識與大全知識間之關係。

'無限知覺性'的第二可能性，亦當承認的，便是其自我限制，或次等自我形成爲一附屬運動的權能，在整體底不可限制的知覺性和知識裏；因爲那是'無限者'的自我決定的權能之一必要底後果。每個自我有體的自我決定，必有其自我真理與自我本性之覺識性；或者，倘若我們願這麼說，在那決定中的'有體'必然是這麼自我覺識的。精神底個性，意義是每一個人自我或精神，是自我視見和大全視見的一中心；這視見的圓周，——無邊際底圓周，如我們可說，——可以於凡人皆同，但其中心可以不同，——非是空間底圓周中之一空間底中心點那樣位置了，而是一心理底中心與其他中心相關，由於各自知覺底'多'之在一宇宙底有體中同存並在。一個世界中的每個有體，將見此同一世界，然是從其自我有體見之，依其自我本性的方式而見之：因爲每個將顯示其所自有的'無限者'的真理，其所自有的自我決定之方式，及其接對宇宙底諸多決定之方式。牠的以異中之一的律則之見，無疑將是基本與其他者的相同，但牠仍將發展牠所自有的殊異，——如我們見到一切人類在一個人類方式上知覺同樣底宇宙諸事物，可是也常有個人底一分別。這自我範限不會是基本底，而是一共通底普徧性或大全性之一個人底特殊化；精神底個人，則將從唯一'真理'的他自己的中心而

作爲，一隨他自己的自性，但也在一共通底基礎上，不盲昧於他個自我和他人自性。這將是知覺性以充分知識限制其作爲，不會是一無明的運動。但離此個體化的自我範限而外，在'無限者'的知覺性中，必亦有一宇宙底範限的權能；牠必須能範限牠的作爲，以致能承托某一世界或宇宙，而保持之於其自有的秩序，和諧，與自我建設裏。因爲一個宇宙之創造，必需'無限知覺性'的一特殊決定，居臨那個世界，而禁遏於那運動爲不需要者。同樣的，發布某些權能如'心思'，'生命'或'物質'的一獨立底作爲，必定有一相似底自我範限的原則爲其支柱。不能說這麼一種運動，在'無限者'必不可能，因爲牠是不可範限的；反之，這必是其許多權能之一，因爲其權能亦是不可範限的；但這，像其他自我決定，其他有限建立一樣，不會是一真底分解或一真底分化，因爲一切'無限知覺性'將在其周遭，且在其後，支持着牠，而此特殊運動本身，會不但內中覺識牠自體，亦且，在真元上，覺識在牠後面的一切。在'無限者'的整體知覺性中，這必然如是：但我們也能假定這麼一種內中底雖非活動底覺識性，界劃着自體，然不可分，或也可能有在於'有限者'的全部自我知覺性中。在'無限者'，這麼一點點宇宙底或個人底知覺底自我範限，明顯是會有可能，而且可爲一較大底理智所許，認爲其諸多精神底可能性之一；但至此，在這基礎上，任何分化，或無明底分別，或結合，與盲昧底範限，如在我們自己的知覺性中爲明顯者，皆可不計。

但'無限知覺性'有第三個權能或可能性，是可以認許的，是其自我凝斂的權能，自體凝斂，收斂入自體，投入一境界，其中自我覺識性猶存，然不是當作知識，也不是當作大全知識；大全則淪於純粹自我覺識中，知識與內中知覺性本身，皆將汩没於純粹有體裏。這，光明地，便是我們所稱曰'超心知'的，在一絕對義度下，——雖

大多我們所謂超心知者，如實不是那個，只是一較高底心知者，是一物對自體是知覺底，只對我們自己的有限底覺識水平則爲超心知底。這自我凝斂，這無極性之定境，又不復是光明地却是黑暗地，爲我們所稱爲'無心知'的境界。因爲'無限者'之有體是在那裏，雖以其無心知性的相狀，對我們似乎是一無限底非有體；一自忘底內在知覺性與力量皆在那裏，在那似是底非有體中，因爲由'無心知者'的能力，一個有秩序底世界是創造出了；這是創造於自我凝斂的一定境中，力量自動地作爲，而且作之以一似是底盲昧，彷彿在一定境中似的，但仍具備了'無限者'的真理之必然性與權能。設若我們進一步，認許一特殊底或有約制底和局部底自我凝斂之作爲，在'無限者'爲可能，一種作爲，不是常屬於其無限性之無止地集中於自體的，却限於一特殊格位，或限於一個人底或宇宙底自我決定，則我們可懂到那集中了的境況或格位，以之牠可分別地覺識其有體的一方面。於是能有一基本底雙重格位，如'無功德大梵'退居於'有功德大梵'之後，凝斂於其自有的純潔性與不動性裏，其餘的則退藏於一隱障之後，不納入那特殊格位裏。同樣，我們可以此說明知覺性的格位，覺識有體的一個原疇或其一個運動的，其間對其餘一切的覺識，則將退藏而且隱障了，或者，好像是以一機動底集中之清醒定境截斷了，從一特殊化了的或限制了的覺識，只從事於其自有的原疇或運動的分隔開了。無限底知覺性之全體仍是在那裏，未嘗被棄去，是可以恢復的，然不是明顯地活動，只是以暗蓄，以內在，或以有限覺識爲工具而活動，非以其自有的顯著底權能和當體現前而活動。可明白的，凡此三種權能，皆可認許在'無限底知覺性'的動力爲可能，是從考慮到牠們能在其中工作的多個方式，我們乃可得到'摩耶'之施爲的一點線索。

這偶然投出一道光，照到我們的心思所作的對反上，純粹知覺

性,純粹存在,純粹福樂,與在世間發生的有體, 知覺性,與有體之悅樂的繁富底活動,多重底運用, 與無盡底興衰起伏,——這兩者間的對反。在純粹有體和純粹知覺性境界中,我們只覺識到牠,爲簡單,不變易,自我存在,無相或物,而且我們感覺到唯獨牠是真而且實。在那另一機動底境界, 我們感到牠的機動性是純全真實而且自然, 甚至能想到没有什麼經驗如純粹知覺性的還有可能。可是現在明白了,在'無限底知覺性', 静定者和機動者兩皆可能;這是牠的兩個格位,二者皆可同時並在於宇宙底覺識性中,這個證見那個而且支持牠,或者不見然仍自動地支持牠;或者玄默和定位可能在那裏透入着活動,或將之拋起, 有如海洋在下不動,而拋起表面的波浪之動。這也是那理由, 爲什麼在我們的有體的某些情況中,我們能同時覺識不同底知覺性境界。有一有體之境界, 在'瑜伽'中經驗到的,我們變成了一雙重知覺性, 其一在表面,爲微小,活動,愚昧,爲思想與感覺,憂與喜, 以及種種反應所動摇,另一在内中,安静,浩大,平等, 以不可動摇的離執性觀察着表面有體,聽其自爲,或者,也可能的,在其激動上發生作用,使之平静,擴大,轉變。同然,我們也可上升到一知覺性,在上的, 從那高上格位觀察我們的有體的各部分,内中底,外在底,心思底,情命底,和身體底,以及一切之下的下心知底各部分, 在這個或那個或全體上施其作爲。也有可能的,從那高處或任何高處下降,降到任何一個這些低等境界,取其有限底光明或黑暗爲我們的工作場所,而我們之爲我們者的其餘部分,則或暫加擱置,或遺留在後, 或否則存爲資給之場,我們能從之取得支持,認可,或光明和勢力,或當作一定位, 我們能上升或退處於其間,且從之觀察低等運動。或者,我們可深入定境,進到我們自己内中,在那裏知覺着, 其時則一切外物皆所摒除;或者,我們甚至可出乎這内中覺識性而外, 自失於其他某些更

深沈底知覺性裏，或某些高上超心知中。也有一徧漫底平等知覺性，我們可進到裏面，以概括底一覽或偏在底覺識，見到一切我們自己爲一而不可分。凡此，在表面底理智，只熟悉我們的有限底無明的正常格位，及其從我們內中高等底全部眞實性分離的運動者，看來似奇怪且不正常，或似乎妄誕的，變到容易通解，且在更大底理智與'無限者'的邏輯的見地上，或由認許'自我'，我們內中的'精神'，與'無限者'同屬一眞元者之更大底不可限量的權能，爲可採納了。

'大梵'這'眞實性'，是自我存在底'絶對者'，'摩耶'便是這自我存在之'知覺性'與'力量'；至若關於宇宙，'大梵'現爲一切存在之'自我'，'阿圖門'，宇宙底'自我'，然亦現爲'無上自我'，超出其自體的宇宙性而上，同時又爲在每一有體中之個體・普徧者。'摩耶'可視爲'自我權能'，'阿圖門・爍克諦'。是眞，時若我們最初覺識到這一方面，這常是在一整個有體的靜默中，或至少是在一內裏的靜默中，牠退居表面作爲之後，或出離其外；這'自我'便被感覺爲靜默中之定位，爲一不動不變底有體，自體存在，徧漫全宇宙，徧在一切中，但不是機動底或活潑底，離出了'摩耶'的常動底能力。同一方式，我們可覺識其爲'神我'，卽'補魯灑'，與'自性'，卽'勃羅克里諦'分別，'知覺底有體'從'自性'的活動後退隱。但這是一除外底集中，自限於一精神格位，從之將一切活動拋開，以便實踐'大梵'之自由，自體存在底'眞實性'，自由於其自體之作爲和顯示之一切範限：這是一樞要底實踐，但不是一全般底實踐。因爲我們能見到'知覺底權能'，'爍克諦'之創造而且作爲者，不外是'摩耶'或'大梵'的大全知識；牠是'自我'之'權能'；'自性'便是'神我'的工事，'知覺底有體'以其自有的'自性'而活動：然則'心靈'與'世界能力'，靜默底'自我'與'精神'的創造'權能'，這二元

非實是什麽兩個和分別者，却是二而爲一。我們不能分別‘火’與‘火’的權能,如人説過，同樣我們不能分别‘神聖真實性’及其‘知覺性・力量’。這第一‘自我’之證悟,證爲深密静默且純然定止的什麽,不是其全部真理，亦可能有‘自我’在其權能中的證悟，‘自我’爲世界活動與世界存在之實踐。雖然,‘自我’是‘大梵’的基本一方面,但於其非人格性相當着重;因此‘自我’的‘權能’，現爲一自動地作爲的‘力量’,而‘自我’加以支持,爲其活動的見證,支持,主動者,和享受者,但無須與間淪於其諸活動中。一自我們覺識到‘自我’,我們立即知覺其爲永恆,未生,未具形體,未内入於其工事中者;可以感覺到牠在有體之相的内中，但也可覺其涵蓋之,在其上,自上而監臨其具形體者(adhyakṣa)，牠是徧在，在一切物中爲同一,永遠爲無限,爲純潔，爲不可觸到。這‘自我’可經驗到即個人的‘自我’,思惟者,作爲者,享受者的‘自我’；但即使這樣,牠常有這較偉大底性格;牠的個人性同時是一浩大底宇宙性,或很迅速地度入其中,而那隨後一步,便是一純然超上，或全般且無可表白而度入‘絶對者’。‘自我’便是‘大梵’的那一方面，其間牠被親切地感到同時是個人底，宇宙底，又超乎宇宙。‘自我’之證悟,是向個人解脱的逕直和捷速底路,一静定底徧是性,一‘自性’的超上性。同時也有一種證悟，證悟‘自我’不單是存持着和徧漫着和涵括着萬事萬物，亦且是組成着每個事物，並且在一自由底同一性中，與其在‘自然’中的一切變化爲一。縱使如此，自由與非人格性，皆常是‘自我’的性格。没有隸役於其自體的‘權能’在宇宙中的工事之相狀,如‘神我’之役於‘自性’者。實踐‘自我’,便是實踐‘精神’的永恆自由。

‘知覺底有體’,‘補魯灑’,便是‘自我’之爲‘自性’的工作與形相之享受者,主宰,支持者,見證者,作始者。如‘自我’的方面在其

眞本性格上是超上底，卽算時當其已入乎宇宙底和個人底變是中而與之爲一，同樣，‘補魯灑’方面也特著是宇宙底·個人底，且密切與‘自性’相接，卽算時當其與之相離。因爲這知覺底‘精神’，時當其保留牠的非人格性和永恆性，宇宙性，同時也戴上了更屬人格性的一方面(註)；是‘自性’中的非人格性底·人格底有體，牠未嘗全般與之相離，因爲牠常是與‘自性’爲偶：‘自性’爲‘神我’而作爲，由牠的認可，爲牠的意志和許與而作爲；‘知覺底有體’將其知覺性施與‘能力’卽我們所稱爲‘自性’者，在那知覺性中接受她的工事如在鏡中，接收那些她、行使着的宇宙‘力量’、所創造的形相加於牠上的，或認可她的運動或否。‘神我·自性’，‘精神’或‘知覺底有體’，在其與‘自性’的關係中，這經驗在實用上有莫大底重要性；因爲在具成形體的有體中，知覺性的全部活動便依賴這些關係。倘若我們內中的‘神我’是被動底，任‘自性’作爲，接受其強加於他的，發出其一恆常底自動底認可，則我們內中的心思，生命，身體的心靈，心思底，情命底，物理底有體，變到隸役於我們的自性了，爲其形成所統治，爲其活動所驅策；那便是我們的無明的正常境況。倘若我們內中的‘神我’變到覺識其自體爲‘見證者’，從‘自性’後退，那便是達到心靈的自由的第一步；因爲牠離棄執着了；於是乃能知道‘自性’和她的程序，而且全然獨立，由於我們已不復牽連於她的工作中了，接受或不接受，使認可不復是自動底了，却自由而且有功效；我們能揀擇她應該或不應該在我們內中作什麼，或者我們可完全從她的工作退後，容易地隱到‘自我’的精神底沈默中，或者我們可拒却她當時底形成，而升到一存在的精神水平，從那裏重新創造我們的存在。‘神我’可終止其爲臣僕(anīśa)了，而

註：——數論哲學着重這人格性方面，使‘神我’爲多個，多數，以宇宙性歸於‘自性’；在這觀念下，每個心靈是一獨立存在，雖一切心靈，皆經驗一共通底宇宙‘自性’。

變爲其自性之主宰，自在主(īśvara)。

在數論哲學中，形而上學底‘神我·自性’理念，發展到最爲透闢。這是永相分別的二元，然彼此相關。‘自性’是‘自然·權能’，一施爲的‘權能’，是離開‘知覺性’的‘能力’，因爲‘知覺性’屬於‘神我’，‘自性’而無‘神我’則是惰性底，機械底，無心知底。‘自性’發展原始之‘物質’，爲牠的形式底自我與作爲之基礎，在‘物質’中顯示出生命與識感與心思與智慧；但是智慧，由於既是‘自性’的一部分，且是其在原始‘物質’中的產品，也是惰性底，機械底，無心知底，——這一概念，也可相當闡明‘無心知者’在物質世界中一完善相關的工作和秩序：是心靈的光明，‘精神’，給了識感心思與智慧的機械工事，那些工事遂以其知覺性變到知覺，正如牠們變到活潑，只能由精神的認可。‘神我’以從‘自性’退斂而變到自由；牠以拒絕被淪入於‘物質’中乃成了她的主人。‘自性’以其本質、以其行動的三個原則，方式，或品質而有爲，這些在我們則變成了我們的心理底和物理底體質及其工事之基本三態：惰性原則，動性原則，平衡，光明，與和諧的原則：時當此三者在不平等底動作中，則她的作用發生了；時當牠們墮入均等，則她度入静止。‘神我’，知覺底有體，是多數底，不是一個或獨一，而‘自性’是一個：這好似要推到凡我們在存在中遇到的任何一性原則，乃屬於自性，然每個心靈是獨立底，獨一，對自體爲孤單，別立，不論在‘自性’之享受中，或從‘自性’解放。凡此諸數論的據點，我們發現在經驗中皆是完全有效底，時若我們内中直接與個人心靈和宇宙‘自性’的真實相接觸。然而，這皆是實用底真理，我們不必定要接受牠們，當作自我或‘自性’的全般或基本真理。‘自性’自呈爲物質世界中的一無心知底‘能力’，但是，當知覺性的格度上升，她愈進愈啟露她是一知覺底力量，我們見到雖在無心知性中也隱藏了一祕密底知

覺性；知覺底有體，在其個人心靈上亦復是多，但在其自體中我們能經驗到其在一切中爲一，在其自體的真元底存在中爲一。進者，心靈與'自性'爲二的經驗是真實底，但其爲一體的經驗也有其有效性。倘若'自性'或'能力'能够以其形式與工事加到'有體'上，這只能因爲牠是'有體'的'自性'或'能力'，所以'有體'能接受之爲自有的；倘若'有體'能爲'自性'之'主'，這必是因爲這便是牠自有的'自性'，牠被動地觀察她爲其工作，然能管治而且主制；甚至在牠的被動性中，牠的認可對'自性'仍是需要的，這關係便表明這二者彼此皆不是陌生了。這二元性，是爲了有體之自我顯示的施爲而取起的據點，而接受的雙重格位；但'有體'與其'知覺性力量'，'心靈'與'自性'，没有永恆底和基本底分隔與二元性。

是'真實性'，'自我'，乃取了'知覺底有體'的位置，顧視和承認或管制着其自體的'自性'的工作。一似是底二元是造成了，庶使可有'自性'的一自由作爲，以'精神'的支持作出牠自體，又可有'精神'的一自由和爲主底作爲，管制且作發着'自性'。這二元性也是需要的，使'精神'可在任何時自由於從其'自性'的任何形成退斂，而且消溶一切形成，或接受或强施行一新底或一較高底形成。凡此皆'精神'在處理其自有的'力量'時很明顯底可能性，而且皆在我們自己的經驗中觀察到和証實着的。牠們皆是'無限底知覺性'的權能、我們見到爲其無限性本生底權能、的邏輯底結果。'神我'方面和'自性'方面常相並行，不論'自性'或'知覺性·力量'在作爲中取何格位，顯示或發展何格位，牠有'精神'的相應的一格位。在'精神'的至上格位，牠便是至上底'知覺底有體'，'超上神我'，則'知覺性·力量'便是他的至上'自性'，即'超上自性'。在'自性'的等級的每一格位中，'精神'亦取其自體的一姿態與那等級相合者；在'心思自性'則成爲心思底有體，在'情命自性'則爲情命底

有體，在‘物質’的自性則爲物理底有體，在‘超心思’則爲‘知識的有體’；在無上底精神格位中，牠乃成爲‘福樂的有體’，和純粹‘存在’。在我們，在此具有形體的個人，這便居於一切之後，爲‘性靈元’，內中底‘自我’，支持着我們的知覺性和精神存在的其他表呈。‘神我’，我們內中的個人，在宇宙中爲宇宙底，在超上性中爲超上底；與‘自我’之同體爲一性是顯似底，但這是‘自我’之在其萬事萬物中之一‘精神’的純粹非個人底・個人底格位中，——非個人底，因爲未以個人底品質而成分別，是個人底，因爲牠居臨每一個人中之自我之個人化，——這處理牠的‘知覺性・力量’的工事，其自我自性的實行力量之工事，在無論何種於此目的爲必需的姿態裏。

但是明顯的，在無論‘神我・自性’的任何個人中樞中所形成的關係，或所取的態度，‘有體’是在一基本底宇宙關係中，爲其自性之主或統治者：因爲卽算牠讓‘自性’任意自爲，牠的許可仍是需要的，以支持她的工事。這在‘真實性’的第三方面，便充分啟示出來，卽‘神聖有體’，宇宙之主宰和創造者的第三方面。在此，那無上底‘個人’，‘有體’，在其超上底和宇宙底知覺性與力量中，到前方來了，爲徧能，徧智，一切能力的管制者，在凡有心知或無心知者中之‘知覺者’，在凡一切心靈與心思與情心與身體中的‘寓居者’，一切工作的‘統治者’或‘高上主’，一切悅樂的‘享受者’，在他自體中造成萬事萬物的‘創造者’，‘大全個人’，以一切有體爲其人格者，‘權能’，一切權能皆自之源出者，一切中之‘精神’，‘自我’，以其有體爲一切存在者之‘父’，在其‘知覺性・力量’中爲‘神聖之母’，一切造物之‘友’，‘大全福樂者’與‘大全美麗者’，以美與樂爲其啟明者，‘大全所愛者’與‘大全愛者’。在相當的義度下，如是觀而如是解，這於‘真實者’的各方面最爲概括了，因爲在此一切皆結合於單獨一個表呈；因爲‘伊濕伐羅’是超宇宙底又是宇宙內底，‘他’是那

超上又內寓又支持一切個體者；'他'是'超上大梵'和'宇宙大梵'，'絕對者'，無上'自我'，無上'神我'(註)。但是，很明白的，這不是普通宗教中的人格性底上帝，一個有體而爲他的品性所限制，爲個體而與其他一切相分離；因爲凡此類人格性底天神，皆只是唯一'伊濕伐羅'的有限代表或名稱和神聖人格。這也不是'有功德大梵'，具有品性而且活動，因爲那只是'伊濕伐羅'的有體的一方面；'無功德大梵'不動且無有品性，是'他'的存在之另一方面。'伊濕伐羅'是'大梵'這'真實性'，'自我'，'精神'，啟露爲其自體的自我存在的具有者，享受者，宇宙的創造者，且與之爲一，'泛神'(Pantheos)，然又超上牠，'永恆者'，'無限者'，'無可言說者'，'神聖底超上性'。

人格性與非人格性的明銳底對反，爲我們的思惟底心思方式作出的，是心思基於物質世界的現相上的創造；因爲，在此，在此世間，'無心知者'，一切事物從之源出的，現爲全屬非人格性者的什麼；'自性'，無心知底'能力'，在她的顯了底真元上和措置上，全是非人格性底；一切'力量'皆戴上了這非人格性的面具，一切品質與權能，'愛'與'悅樂'與'知覺性'本身，皆有這現相。人格性出現，是當作知覺性在一非人格性底世界中之創造；牠是一範限，以權能，品質，自然作用的習慣底力量之受了限制的形成而起，牠是一囚禁，囚於一自我經驗的有範圍底圜圈中，是我們當超出的，——失去人格性是必需的，倘若我們要獲得普徧性，又更屬需要的，倘若要升到'超上性'。但我們所稱爲人格者，只是膚表底知覺性之一形成；在其後，有其'人'，乃裝成各個人格，他能同時有多個人格，但他自己是獨一，真實，永恆。設若我們從較大底觀點看事物，我們可說，非人格性者，只是其'人'之一權能：存在而無一'存在者'，

註：出薄伽梵歌。

本身便没有意義，知覺性而無一是知覺底人，便没有立場，悦樂而無一享受者，便是無用而且無效，愛而無一愛者，便不能有基礎或圓成，大全權能而無一‘全能者’，則必爲空誕。因爲我們所謂‘人’者是説知覺底有體；縱使其在此世間出現爲‘無心知者’的一項目或產品，如實牠不是那個：因爲是‘無心知者’本身，乃祕密‘知覺性’的一項；凡顯現出者，是大於其所從而顯現出者，如‘心思’大於‘物質’，‘心靈’大於‘心思’；‘精神’，一切中至爲祕密者，無上底顯現，最後底啟示，乃一切中最偉大者，‘精神’便是‘神我’，‘全人’，徧在底‘知覺底有體’。是心思的無明，無知於我們內中這真實底‘人’，心思的淆混，混亂人、與我們的私我與有限人格的經驗，是有限底知覺性與人格，出現於一無心知底存在中，這迷惑的現象，乃使我們造成了‘真實性’的這兩方面之對反，但據真理，没有這對反。一永恆底無限底自我存在乃無上真實性，但超上底、至高底、永恆底‘有體’，‘自我’和‘精神’，——我們可説，一無極限底‘人’，因爲他的有體乃一切人格之真元與淵源，——乃自我存在的意義和真實性：同然，宇宙底‘自我’，‘精神’，‘有體’，‘個人’，乃宇宙存在的意義和真實性；同此一‘自我’，‘精神’，‘有體’，或‘個人’顯示牠的多性，乃個人存在的意義和真實性。

倘若我們承認‘神聖底有體’，‘至上個人’，和‘大全個人’爲‘伊濕筏羅’，則有一困難發生，在了解他於世界存在的統治或管制，因爲我們立刻將一人間的統治者的心思概念加到他；我們想像他是以心思和心思底意志，在一偏能底武斷底方式下作爲，在這一世界上强加他的心思底概念當作法律，而且我們設想他的意志爲他的人格之自由變亂。但在‘神聖底有體’，不需要以一武斷底意志或理念而作爲，像一偏能却又愚昧底凡人一樣——倘若這種偏能可有的話，——作爲：因爲他不爲心思所限制；他有一大全知覺

性，以之他覺識一切事物的真理，也覺識他自己的大全智慧，按照事物的內中真理，牠們的意義，牠們的可能性或必需性，牠們的本性的命令底個性，而作成牠們'神聖者'是自由底，不爲任何創造之法律所拘束，但他仍按法律和程序而作爲，因爲牠們皆是事物的真理的表現，——不單是牠們的機械底，數學底，或其他外在底真理而已，而且是他們之爲他們者之精神底真實性，他們之已變是者和將仍要變是者，牠們在內中所有的而待實踐者的。他自己是在工作中，但也能超出工作且能統治之；因爲一方面，'自性'是按照她的有限底複雜公式而工作，且在其施爲中爲'神聖當體'所曉示，所支持，但另一方面，有一監臨，一高等工事與決定，甚至是一干涉，自由而非武斷，時常對我們現似爲魔術，神奇，因爲是從一神聖底'超自性'進展而且作爲：'自性'在此是那'超自性'的有限表現，能受牠的光明，牠的力量，牠的勢用之干預或變易。萬事萬物的機械底，數學底，自動底律則是一事實，但在其內中有一知覺性的精神律則在作爲，這給'自性'的諸多力量之機械底步驟以一內轉與價值，一明著底正道，一祕密知覺著的必需，而在其上，又有一精神底自由，在'精神'的至上底和普徧底真理中能知能行。我們對世界的神聖管制或其作用的祕密之觀念，或則是不可救治的神人同形論底，或否則是不可救治的機械性底；人神同形論與機械論，雙有其真理的原素，但皆只是一邊，一方面，而如實真理則是世界爲那在萬有之中又超萬有而上之'一'所統治，他在他的知覺性上是無限底。是按照一無限底知覺性的律則與邏輯，我們乃當了解這宇宙的意義與建造和運動。

倘若我們看唯一'真實性'的這一方面，將其與其他諸方面密近聯接，則我們可得一完全底概覽，看到永恆底'自我存在'與'知覺性・力量'的機動，以之牠顯示此宇宙者，這二者間之關係。設

若我們自處於一沈默底‘自我存在’中，牠不動，定止，無爲，則好像是一概念底‘知覺性・力量’，‘摩耶’，能發生其一切概念的效用的，沈默的‘自我’之一動力底伴侶，正作着一切事；牠立於固定不動的永恆底格位上，將有體的精神本質，型鑄爲一切形相與運動之樣式，牠的被動性對此加以認可，或者牠得到牠的無偏之樂於其間，牠的於創造性底和動性底存在之不動底悅樂於其間。不論這是一真實底或幻有底存在，那必然是牠的本質和要義。‘知覺性’是與‘有體’相依於，‘自性’的‘力量’隨所願而於‘存在’上有爲，使其作爲她的創造之本質，但在每一步上，必祕密有‘有體’之認可以使這爲可能。在這事物觀上有一明顯底真理；這便是我們徧處在我們內中和我們周圍所見到在發生的；這是宇宙的一真理，必與‘絕對者’的一基本底真理方面相應。但時若我們從事物外表底機動現象退後，不是退到一見証底‘玄默’中，而是退入一內中底機動底參預着的‘精神’經驗裏，則我們發現這‘知覺性・力量’，‘摩耶’，‘爍克諦’，本身便是‘有體’，‘自我存在者’，‘伊濕筏羅’的權能。‘有體’是她和一切事物的‘主宰’，我們見到他在他自有的尊威內作一切事，爲他自己的顯示之創造主和統治者。或者，倘若他退後，讓‘自性’的種種力量與她的創作有動作之自由，然他的尊威權柄仍內在於認可中，在他的默許的每一步上，“任其如是！”(tathāstu)，這命令是內在其中的；因爲否則没有什麼事可能作成或發生。‘有體’與其‘知覺性・力量’，‘精神’與‘自性’，基本上不能是二元底：凡‘自性’之所爲，其實皆‘精神’之所爲。這亦是一真理，時若我們透入隱障之後，感覺到一生活底‘真實性’的當體，牠即是一切物且決定一切物，是‘大全權威者’，‘大全統治者’；這亦是‘絕對者’的一基本底真理方面。

復次，倘若我們仍是凝注於‘玄默’中，則創造底‘知覺性’及其

工作，皆消失於'玄默'裏；'自性'和創造，對我們不復存在或真實了。另一方面，倘若我們除外地只看'有體'在其爲唯獨存在底'統治者'和'個人'這一面，則他以之而作萬事的'權能'或'爍克諦'，也消失於他的獨一性中，或成了他的宇宙人格的一屬性；則唯一'有體'的絕對君主專制，變成了我們的宇宙觀。凡此兩種經驗，皆給心思造了許多困難，由於心思見不到'自我・權能'的真實性，不論在靜中或在動中，或由於太除外地對'自我'的負性經驗，或由於我們的概念以過屬同形論(或擬人論)的性格，加於'無上有體'之爲'統治者'上。明顯的，是我們正看一'無限者'，其'自我・權能'能作許多運動而一皆有效。設若我們又更擴大看，視事物的非人格性底真理與人格性底真理爲一個真理，設若在那非人格性中之人格性之觀照下，我們見到'自我'與'自我・權能'二而爲一，則在'個人方面'，一兩重'個人'出現了，'伊濕伐羅・爍克諦'，宇宙的'神聖自我'與'創造者'，與'神聖母親'與'創造母'。在此，陰性與陽性兩宇宙原則，其活動與交互作用於一切創造皆所需要者，這神祕對我們變明顯了。在'自我存在'的超心知底真理中，這二者皆互相融混，且彼此暗涵，爲一而不可分辨，但是在宇宙機動的精神實用真理中，兩者出現而且活動；'神聖母性能力'，爲宇宙底創造母，'摩耶'，'超上自性'，'知識權能'，顯示着宇宙底'自我'和'伊濕伐羅'，與她自己的'自我權能'，爲一二重原則；是經過她，'有體'，'自我'，'伊濕伐羅'，乃有作爲，除了由她，他不作什麼；雖他的'意志'暗在於她內中，然是她乃作成一切，她當作無上'知覺性・力量'，內中包涵了一切心靈和有體，且當作實行底'自性'；一切皆隨'自性'而存在，而作爲，一切皆是'知覺性・力量'顯示着'有體'，與之遊戲，在億萬形式與運動中，她將他的存在投入之的。設若我們從她的工事後退，則一切皆能墮入靜止，我們乃能入乎玄

默,因爲她同意於停止她的動力底工事,但這是在她的静止與玄默中,我們乃静定止息。設若我們要肯定我們離‘自性’獨立,則她向我們啟示‘伊濕伐羅’的至上和徧在底權能,我們自己皆是他的有體的諸多有體,然而那權能便是她自己,我們在她的超上自性中皆是那。設若我們要實踐一高等形成或有體的格位,則仍然是經過她,經過‘神聖爍克諦’,‘精神’的‘知覺性・力量’,這事乃能作成;我們的歸依,應該是經過‘神聖母親’對‘神聖有體’的歸依:因爲是趨向無上底‘自性’或入乎其中,我們乃當作此上達,而這要作成,只能由超心思底‘爍克諦’,取起我們的心思體,轉化之爲她的超心思體。這麽,我們見到‘存在’的這三方面之間,或牠們之在牠們的永恆格位,與其在宇宙中工作着的‘動力’之三態之間,皆没有矛盾或扞格。一‘有體’,一‘真實性’,其當作‘自我’,則基托,支持,賦形,其當作‘補魯灑’或‘知覺底有體’,則經驗着,其當作‘伊濕伐羅’則志願,統治,且保有着其顯示的世界,以其‘知覺性・力量’或‘自我・權能’而創造成,且保持於運動與作爲中的,——‘摩耶’,‘勃羅克里諦’,‘爍克諦’。

‘唯一自我’和‘精神’有這些不同底方面或前方,若我們的心思加以調和時,某種困難生起了,因爲我們不得不用抽象概念和下定義的文字和理念,以表詮某物非抽象者,某物在精神上是生活底,而且異常真實。我們的抽象化膠固於分別着的概念上,各個界劃分明:但這‘真實性’不屬於那種性質;其方面雖多,然彼此融涉。牠的真理,只能以形而上底,然又是生活底和具體底理念和形象而表達,——一些形像,純‘理智’可視之爲圖像和象徵,但皆是有多於此者,對直觀和感覺,意義有多於此,因爲牠們皆是一機動底精神經驗之真實。事物的非人格性底真理,能逐譯爲純理智的抽象公式,但有真理的另一方面,屬於精神底或神祕底内視,如没有那

些真實性的內視，則牠們的抽象表呈是不够生動底，不完全。事物的神祕正是事物的真實真理；智識底表呈只是真理之在代表中，在抽象底象徵中者，好像是在一思想·語言的立體藝術中，在幾何學的圖形中。在哲學研究上，人必須大體自囿於這智識底表呈中，但也應當記住這只是'真理'之抽象化，要完全攝持或完全表現'真理'，還需要一具體底經驗，和一更生動底，全備底語言。

於此，宜於察看一下了，看在'真實性'的這一方面，我們當如何顧及我們已發現的'一'與'多'間之關係；這推到個人與'神聖有體'間，'心靈'與'伊濕伐羅'間的真確關係之一決定。在尋常底神學概念中，'多'皆是上帝創造的：他所作出的，如陶工製成器皿，牠們皆依賴他，有如創造物之依賴其創造者。但是在'伊濕伐羅'的較大底觀念中，'多'者自身在其最內中底真實性上皆卽是'神聖太一'，皆至上底和宇宙底'自我存在'之各個單獨自我，爲永恆如他之爲永恆，但是在他的有體中爲永恆：我們的物質存在誠然是'自性'之一創作，但心靈是'神聖性'的永生底一部分，在其後便是'神聖自我'在自然底創造物中。但'太一'仍是存在的基本'真理'，'多'以此'太一'而存在，因此顯示了的有體，全般依賴'伊濕伐羅'。這依賴性是被隱藏了，爲私我的分別性底無明所障蔽，私我企圖存在於其自主的權能中，雖則在每一步上牠明明是依賴那造成牠的宇宙底'權能'，爲其所推動，是其宇宙底體與用的一部分；私我的這作爲顯然是一錯誤，是在我們內中的自我存在之真理的一謬誤反映。是真，我們內中有點什麼，不在私我中，而在自我和最內中底有體裏，超越了宇宙'自性'而屬於'超上者'。但這也一樣，另由依賴於一高等'真實性'乃不依賴'自性'；是由於心靈與自性自奉或歸依'神聖底有體'，我們乃能臻至我們的最高自我和無上底'真實性'，因爲是'神聖有體'乃那最高自我和無上底

‘真實性’，而且，我們之爲自體存在和永恆，只是在他的永恆性中且以他的自體存在而然。這依賴性不與‘同一性’相違反，却自身是啟對‘同一性’之實踐的門，——以致在此我們又遇着那二元性表現一體性的現相，從一體性出發，又回轉入一體性，卽宇宙的恆常底祕密和基本底施爲。是這‘無限者’的知覺性的真理，乃造成‘多’與‘一’間的一切關係之可能，其間心思於一性的契會，情心中有一性之當前，諸體中有一性之存在，乃是一最高峯，可是這並不消除反而肯定一切其他個人底關係，使其充實，予之以其全部悅樂，賦之以其整個意義。這，亦復是‘無限者’的魔術，但也是其邏輯。

有一問題仍在而待解決，能在這同一基礎上解決的；這便是‘非顯了者’與顯示之對反的問題。因爲可以說，一切至此所提出的，於顯示可能是真實的，但此顯示是一低等底真實，一局部底運動，出自‘非顯了底真實性’的，而且，時若我們進到那爲無上‘真實者’，凡此宇宙的這些真理，便終止其有任何效用了。‘非顯了者’，是無時間底，究極永恆底，是一不可消滅底絕對底自我存在，而這顯示及其範疇，對牠不能給出什麼端緒，或僅能給出一點端緒，以其不充足之故，是幻有底和虛僞底。這便興起了‘時間’與無時間底‘精神’之關係的問題；因爲，相反的，我們已經假定，在‘無時間底永恆者’中非顯示者，乃顯示於‘時間永恆’中。倘若那是如此，倘若屬時間者是‘永恆者’的一表現，則無論情況多麼不同，無論表現多麼局部，然在‘時間表現’中爲基本者，必當怎樣於‘超上性’中先在，而且必是取自無時間底‘真實性’。因爲，倘若不是如此，這些基本者，必是直接從一‘絕對者’來至其中，此‘絕對者’既非‘時間’，又非‘無時間性’，而‘無時間性底精神’，必然是一至上底精神底否定，一不可決定者，以在‘時間’中所表呈者，基托‘絕對者’不

受範限的自由，——牠必是負性者，以對‘時間’正性者，其關係同如‘無功德大梵’之對‘有功德大梵’。但事實是，我們所謂‘無時間者’，意義是存在的一精神格位，不隸屬於時間運動，或隸屬於持續底或相對底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時間經驗。無時間底‘精神’，不必須是一空白；牠可以在自體內中包含一切，但在真元中，也許還在一永恆底一體性裏，而不涉及時間，或形相，或因緣，或環境。‘永恆’，是‘時間’與‘無時間性底精神’之共通名詞。凡在‘無時間者’中未顯示者，暗涵者，爲真元者，在‘時間’中出現於運動中，或至少在計劃與因緣中，在結果與環境中。於是此二者，皆是同一‘永恆性’或同一‘永恆者’在一雙重格位裏；牠們是有體與知覺性的二重格位，一爲不動格位之永恆性，另一爲運動格位之永恆性。

原始格位是屬於無時無空底‘真實性’的；‘空間’與‘時間’便是同此一‘真實性’，自體引申了以包含其中所有者之外發。其分別是，像在其他一切對反中一樣，‘精神’視其自體於有體之真元與原則中，與‘精神’視其自體於其真元與原則之機動中。‘時間’與‘空間’，皆是我們所用的名詞，用以標此唯一‘真實性’的這自我伸展。我們傾於看‘空間’爲一靜定底引伸，其間一切事物在一固定了的秩序中並行並列；我們看‘時間’爲一動性底引伸，以運動與事會而度量的：然則‘空間’乃在自我引伸了的定位中之‘大梵’；‘時間’乃在自我引伸了的運動中之‘大梵’。但這可能只是一初步觀念，不正確底：‘空間’可能真實是一恆常底動，其中之事物之恆常性和堅定底時間關係，造成‘空間’之靜定性的意識，動性造成在靜定‘空間’中時間運動的意識。再者，或是‘空間’爲‘大梵’引伸，以包舉形體與對象，‘時間’爲‘大梵’引伸，以展布挾持着形體與對象的自我權能的運動；然則這兩者，皆是宇宙底‘永恆者’之同此一自我引伸的一兩重方面。

一純粹物理底‘空間’,可看作在其自體爲‘物質’的一屬性;但‘物質’是‘能力’在運動中之一創造。然則在物質世界中,‘空間’可能或者是物質‘能力’的一基本底自我引伸，或是其自我形成的存在場所,是其作爲於其中的‘無心知底無限’之代表，是一表相，其中牠安立牠自有的作用與自我創造的公式和運動。‘時間’本身必然是那運動的過程,或否則是其所造成的一印象,某個事物的一印象,向我們自表呈爲在其相狀上是有規則相持續的,——是一段分或一繼續,保持其運動的聯續性，却又標乙其相續諸分,——因爲運動本身是有規則相持續的。或者,不然,‘時間’又可能是‘空間’的一方程,爲了‘能力’的全部作用是必需的,但不爲我們所知是這樣,因爲牠是爲我們的知覺底主觀性所認爲其本身即主觀底什麼,爲心思所感到，但未爲諸識所見知，因此不被認作‘空間’的一方程,對我們有一諸識所成或諸識所見的客觀底引伸的相狀的。

無論怎樣,倘若‘精神’是基本底‘真實性’,則‘時間’與‘空間’必或者是概念底境況,‘精神’在那境況下看牠自體的能力的運動,或者皆是‘精神’本身的基本境況，一隨牠們在其中顯示的知覺性之格位,而取其一不同底格位或相狀。換言之,在我們的知覺性的每個格位,有一不同底‘時間’和‘空間’,甚至在每個格位中,有‘時間’與‘空間’的不同底運動;但是凡此一切，皆是一基本底精神底‘時間・空間’真實性之表譯。在事實上，時若我們進到物理空間之後方,我們便覺識一引伸,凡此運動皆以之爲基礎，而這引伸是精神底,非物質底;這是‘自我’或‘精神’包含着其自體的‘能力’之一切作用。這‘空間’的淵源或基本底真實性,開始變到顯明了,時若我們從物理體後退:因爲於是我們乃覺識一主觀底‘空間’引伸,心思本身生活且動作於其中,牠異於物理底‘空間・時間’,然又有一相互涉入;因爲我們的心思，能行動於其自有的空間，在那麼

一方式下，以致能成就一亦在'物質'空間中的運動，或在'物質'空間中遠距底什麼上發生作用。在知覺性的一更深沈底境況中，我們覺識到一純粹精神底'空間'；在此覺識中，'時間'似不復存在了，因爲一切運動止息，或者，倘若有一運動或事機，牠可離乎任何可見的'時間'次第而獨立發生。

設若我們以一同樣底内轉動作進到'時間'之後方，從物理體後退，觀看牠而不被牽連到牠内中，我們發現'時間'觀察與'時間'運動皆是相對底，但'時間'本身是真實而且永恆。'時間'觀察不僅依乎所用之度量，亦復依乎觀察者的知覺性和位置。甚者，每一知覺性境界有一不同底'時間'關係；'時間'在'心思'知覺性中和'心思空間'中，不是有像在物理底'空間'中那同樣底意義與其運動之度量；牠在那中間進行或速或緩，一隨知覺性的境界而異。每一知覺性境界有其自有的'時間'，可是牠們之間可能有'時間'的關係；而且，倘若我們進到物理外表的後方，我們發現幾個不同底'時間'格位與'時間'運動，共同存在於同一知覺性裏。這在夢裏的'時間'中是明顯的，那裏一長系列之事，可以發生在一個時期中，相當物理底'時間'之一秒鐘或幾秒。於是在各個不同底'時間'格位間有某種關係，但没有可確定的度量之相應。似乎是'時間'原無客觀底真實性，却依靠知覺性的作用所可建立的任何情況，在其與有體的格位與動作的關係中：'時間'乃像是純粹主觀底。但是，在事實上，'空間'也以其'心思空間'與'物質空間'相互之關係，會像是主觀底；換言之，二者皆原本底精神底引伸，但是被心思在其純粹性中表譯爲一主觀底心思原地，又被識感心思迻譯爲一識感知見的客觀原地。主觀性和客觀性，皆只是一知覺性的兩邊，而主要底事實是任何一'時間'或'空間'或任何一'時間・空間'作爲整個，是有體的一格位，其間有有體的知覺性與力量的一運動，一個

運動，牠顯示或創造事情和事會；這是見到之知覺性與表呈之力量事會之關係，一內在於格位中的關係，牠決定‘時間’意識，造成我們對‘時間’運動，‘時間’關係，‘時間’度量的覺識。在其基本真理中，‘時間’的原本底格位，在其一切變化之後方者，無非是‘永恆者’的永恆性，正如‘空間’的基本真理，其真實性的原本意義，不外是‘無限者’的無限性。

‘有體’，論到其自有的永恆性，可能有其知覺性的三個不同底境界。第一，是那麼一個境界，其中有‘自我’在其真元底存在中之不動底定位，或是自我凝斂底，或是自我知覺底，但無論怎樣，沒有知覺性在運動或事情上的發展；這便是我們辨認爲其無時間底永恆性者。第二，是其於一切事物的相續底關係之整個知覺的境界，其中一切事物，屬於一命定了的或實際前進着的顯示，在這中間我們所謂過去，現在，和未來者，皆相並列，好像在一地圖上或畫定了的圖案上，或說，更像一藝術家，或畫家，或工程師，將他的工作上的一切細節作爲一整體而觀，在他的心裏想好或見到或安排在一方案上以備施行；這便是‘時間’之定位或同時底整體性。這‘時間’觀念，全然不是我們正常對事情發生的覺識，雖則我們對過去的看法，因其已知，且能在整體上視之，可能戴上了一點這種性格；但我們知道這知覺性存在，因爲可在異常底情況下進入其中，而從這‘時間’視見之同時性的觀點看事物。第三個格位，便是那屬於‘知覺性・力量’的一進行底運動，及其持續作發其所見於‘永恆者’的靜定視見中的；這便是‘時間’運動。但這是同此一‘永恆性’，此三重格位在其中存在，運動在其中發生。不是真有兩個永恆，一爲定位的永恆性，一爲運動的永恆性；但是有‘知覺性’對此同一‘永恆性’所取的不同底位置或格位。因爲，牠能自運動之外或自上看此整個‘時間’的發展；牠能在運動之內取一安定

底位置，在一固定了的，決定了的，或命定了的持續中看其前與後；或者，牠能在運動中取一流動底位置，自體刻刻隨之而動，而看一切已發生者退入過去，而一切將要發生者，從未來向牠前來；或者，牠可集中於牠所占據的那一時刻上，除見在那時刻中者，與在其周遭或在其後者，更不見何物。凡此種種位置，皆可爲‘無限者’的有體所取，在一同時底視見或經驗中。牠能從‘時間’之上或在‘時間’之內看‘時間’，超出牠，不在其內；牠能看‘無時間者’發展爲‘時間運動’，而不終止其爲無時間者，牠能以一靜定底和一機動底視見懷抱此整個運動，而同時發布牠自體的一點什麼到此時刻視見中。對有限知覺性之繫於時刻視見者，這同時性好像是‘無限者’的一魔術，‘摩耶’的一魔術；對其自體的知見法，需要限制，在一時裏只觀看一個格位乃可和合的，這將給予以一紛亂和不一致底非真實性之感。但是對一無限底知覺性，這麼一種視見和經驗的整體底同時性，將是純全合乎邏輯且一致底；一切皆能是一全般視見的原素，能在一和諸底安布中密切相關聯的，一多性觀照，發皇出所見的事物的一體性，一多式表呈，表出‘一真實性’的從同底各方面。

倘若能有‘一真實性’之自我表呈的同時底多性，我們見到一‘無時間底永恆者’與一‘時間永恆性’之同存並在，沒有什麼不可能。這將是同一‘永恆’，爲一雙重底自我覺識所見，二者間必無對反；這將是無限和永恆底‘真實性’之自我覺識之兩個權能的同在關係，——一定位與非顯示之權能，一辦自果的作爲與運動與顯示之權能。牠們的同時性，對我們的有限底表面觀看無論像是怎樣矛盾，而且難於調和，但是對於‘摩耶’，或‘大梵’的永恆底自我知識和大全知識，‘伊濕筏羅’的智慧權能和永恆且無限底知識，自我存在底‘真、智、樂’的知覺性·力量，皆是內在底而且正常底。

第三章　永恒者與個人

於是有存在的一基本真理,一‘偏在底真實性’,超乎宇宙顯示亦在其中偏在,於每個人內在。此‘偏在當體’也有一機動底權能,有其無限底‘知覺性・力量’的一創造底或自我顯示着的作用。當作這自我顯示的一運動或方面，有入乎似是底一物質底無心知性之下降,有個人之出乎此‘無心知’之覺醒,有他的進化而臻至於精神底和超心思底知覺性與此‘真實性’之權能，而入乎他自己的宇宙底和超上底‘自我’與存在的源頭。是在這基礎上，我們乃當建立我們世間有體的一真理的概念，和物質‘自性’中一神聖‘人生’之可能。於此,我們主要底必需，便是發現‘無明’的自性和由來,我們見到這‘無明’是自物質的無心知性出現，或在一物質的身體中自加啟露的,還要去發現‘知識’或‘明’的自性,應當代替‘無明’的，也還得了解‘自性’的自我開展與心靈的恢復之程序。因爲事實上‘明’是隱藏於‘無明’本身裏；這不是應當求得而是應加啟發出的;牠自加啟露而非可學得,由一種內轉和上達底自我開展。但起初姑且方便處理且摒除一必然發生的困難,這困難便是:縱假定有‘神聖者’在我們中間的內在性，甚至假定我們的個人知覺性當作了進步底進化顯示之一工具,個人在任何意度下竟是永恒底,或者，個人性仍能怎樣常住，在以一體性與自我知識而達到了解脫之後。

這是邏輯理智的困難，必須以一較大較公底啟明着的理智去解決。或者,倘若這是精神經驗的一困難,則只能以一較廣底能解

釋底經驗去處理。這也可以付之於一辯證底論戰，邏輯底心思的一場文字戰爭；但那在其本身便是一矯揉造作的方法，時常是雲裏霧裏一無謂底戰鬥，毫無結果。邏輯底推理是有用底，在牠自有的原疇中必不可闕，以使心思在處理其自有的理念和文字象徵時，能得到相當底清明，精確，和微妙性。我們由觀察和經驗而達到的，或我們在物理，心理，或精神上所見到的一些真理知見，用了邏輯底推理，便能儘少被我們尋常底人類智慧的混亂所翳障，尋常底人類智慧是傾於取現相爲事實，急於爲局部底真理所誤導，誇張結論，以智識底和感情底偏見用事，無能又至拙地以真理聯於真理，又唯獨由此我們乃能達到一完全底知識。我們必須有一清明，純潔，微妙，而又柔韌底心思，庶幾儘可能少墮入我們這類人的尋常心思習慣，即將真理本身化爲一錯誤的供應者了。那一明朗化，清明底邏輯推理的習慣，臻極於形而上學底辯證方法，誠然有助於成就知識，而且其在準備知識上的一部分事，因此甚爲偉大。但是以其自體，牠既不能達到世間知識，也不能達到上帝知識，更毋庸說調協低等和高等實踐。牠甚有效能作爲一錯誤的防衞者，過於作爲一真理的發現者，——雖則由演繹已得到的知識，或也遇到新底真理，於是指點牠們使經驗或更高更大底見知真理的官能去證實。在綜合底或統一底知識之較微妙底原疇，心思的邏輯習慣甚至可化爲一絆脚石，正由賦予之以其特殊用處的官能；因爲牠是那麼習慣於作成差別，着重差別，且以差別爲用，以致遇到應當超越和忽略差別時，牠常是頗茫然了。然則我們的目的，若考慮到正常心思的困難，當其正面直對個人的宇宙底和超上底一體性的經驗時所有的，便應單獨是給我們自己弄到更明白，第一，這些困難的由來，其次，從這些困難脫出，還有，更重要的，以此而明白我們所達到的一體性與個人的造極的真實性格，當他與衆生爲一且居於‘永恒

者'的一性中時。

給理智的第一個困難便是，牠常是慣於認個人的自我與私我爲一，而且以爲牠只以私我的範限與除外而存在。倘若那是如此，則以超出着私我，個人便會去掉他自己的存在；我們的結局便會是消失或融化入物質，生命，心思，或精神的某些普偏性中，或否則入乎某一不決定者中，我們的私我底個人性的決定由之出發的。但這堅强分化底自我經驗、我們所稱爲私我者，是什麽呢？在牠自體，没有什麽在基本上是真實底，牠只是我們知覺性的一個實用底組織，爲集中我們内中的'自性'的活動而設計的。我們見到一身體底，生命底，心思底經驗的形成，自體從有體的其餘部分分别，那便是我們所認爲在自然中的我們自己，——這有體在變是中之個體化。於是我們進而想見我們自己爲一個這麽個體化了的什麽，而且只長此若其是個體化了，牠乃存在，——是一暫時底或至少是時間性底變是；或不然，則我們想像我們自己是某人，他支持或造成這個體化，也許是一永生人物，但爲其個人性所限制。這知見和這概念，組成我們的私我意識。通常，在我們關於我們個人的存在的知識上，我們不曾進到更遠。

但是，究其極，我們終當見到我們的個人化，只是一膚淺底形成，一實用底選擇，和有限底知覺底綜合，爲了在某一軀體中的生命之暫時底用處，或否則牠是一恒常變易且發展着的綜合，經過連續諸生在連續諸身體中追求着的。在其後，有一知覺性，'補魯灑'，不爲他的個人化或爲這綜合所決定或限制，却反而決定，支持，却又超出着牠。那他所從而選擇以造成這綜合者，便是他於世界有體的全部經驗。因此，我們的個人化，是由此世界有體而存在，但亦復依乎一知覺性，爲了其個人性的可能性之經驗而利用此世界有體的。這兩個權能，'個人'，與他的世界材料，兩皆於我們

現在的個人性經驗爲必需。倘若'補魯灑'以其個體化的知覺性的綜合，怎樣是消失了，或合併，或自化爲烏有，則我們建造成的個人性將止息，因爲支持着牠的'眞實性'不復存在了；另外一方面，設若世界有體要消失，合併，化爲烏有，則我們的個體化也將止息，因爲經驗的資料，以之而成辦牠自體者，也會缺乏。然則我們應當認識我們的存在的這兩項，一世界有體，與一個體化的知覺性，即我們的一切自我經驗和世界經驗的原因。

但我們更遠看，看到這'補魯灑'，這我們的個人性的自我和原因，終於擁抱全世界與一切其他有體，在牠自體的一種知覺底引伸中，且見其自體與世界有體爲一。在其自體的知覺底引伸中，牠超越了初始底經驗，且廢除其積極底自我範限與個體化之諸多阻礙；以其知見其自體的無限底普偏性，牠超出一切分別底個人性或有限底心靈有體之知覺性而外。即由此一事實，個人終止其爲自我範限着的私我；換言之，我們的虛僞知覺，以爲唯以自我範限，以嚴格分辨我們自己與其餘的有體與變是而存在，這虛僞知覺是被超出了；我們自認與在某一獨特底心思和身體中的個人底和此世底個人化爲一，這體認爲一是被廢除了。但是個人性和個人化的全部眞理是廢除了麼？是'補魯灑'已終止其存在？或是否他變爲世界'補魯灑'而內在地生活於無數心思和身體中呢？我們發現其不是如此。他仍然個體化，而且是他個體化時，乃懷抱這較廣底知覺性，但是心思不復思及一有限底暫時底個體化爲我們的全般了，而只是一變是的波浪，從其有體之海洋湧起的，或否則是普偏性的一形式或中心。心靈仍以世間變是爲個人經驗的資料，但不視之爲外於牠自體，或大於牠自體的什麼，牠從之而取材，由之而受影響，與之牠必作種種適調的，却主觀地覺識其在牠自體內；牠雙懷抱其世界資料，與其空間底和時間底活動之個體化了的經驗，在一自由且

擴大了的知覺性中。在此新知覺性中，精神底個人見到他的真實自我是與'超上者'在有體上爲一，且安坐而寓居其中，而不復以其所建造的個人性，爲有多於爲了世界經驗的一形成的什麼。

我們與世界有體之爲一，這一體性乃一'自我'之知覺，這'自我'在一且同一時中，在世界中宇宙化，又由個體底'補魯灑'而個人化，雙在那世界有體與這個人有體以及一切個人有體中，牠覺識是同此一'自我'顯示着又經驗着其各種顯示。然則那必是一'自我'，在其有體上爲一，——否則我們不會有此一體性的經驗，——可是在其正本底一體性中，必然能作宇宙底分殊和多樣底個性。一體性是其體，——是的，但宇宙底分殊化與多樣底個性，皆是此體之權能，常是呈現着，也是其悅樂，且是其知覺性的自性，要將其表顯的。然則倘若我們達到了與牠爲一，甚至我們全般、且在每一方式上、變成了那有體，爲什麼那有體的權能應被割除，爲什麼我們全然要願望且致力於將其割去呢？於是，我們當只是減少了我們與之爲一的瞻望，由一種除外底集中，承認神聖有體，却不承認'神聖者'的權能與知覺性與無限底悅樂中我們的一份。事實上這會是個人之尋求一不動底同一性中的結合之平安與休息，却拒絕神聖底'存在'之自性與作爲與權能中的悅樂和種種結合之歡喜。那是可能的，但不必需將其奉爲我們的生存之究竟目標，或奉爲我們的究竟圓成。

或者，可能底唯一理由，便是在知覺性的權能，作爲中，沒有真底結合，只在知覺性的定位中，乃有圓滿無分別底一體性。現在，在我們所稱爲個人與'神聖者'的清醒結合中，與相反的墮入睡眠，或個人知覺性集中於一凝斂底同一性裏，這當然且必然有經驗的相異。因爲在這活動底一體性中，個人'補魯灑'也擴大其自動底經驗，亦如其靜定底知覺性，進到與這'自我'在他的有體與世界有

體上的結合之道上，可是個體化猶在，因此分殊仍在。'補魯灑'覺識其他一切個人即是他自己的多個我；他可由一動性底結合，覺到他們的心思底和實際底作爲，是發生在他的普徧底知覺性裏，正如他覺識他自己的心思底和實際底作爲；他可由與他們作主觀底結合，而幫助他們的作爲：但仍然是有實際底分別。'神聖者'在他自己内中的作爲，是他所特殊且直接關心的；'神聖者'在他的其他多個我中的作爲，是他所普徧關心的，但非直接，只是由且以他之與他們以及與'神聖者'的結合。所以個人存在，雖則他超越微小底分別底私我；普徧者存在，爲他所懷抱，但不吸收而廢除一切個人底殊異，雖則以他自己普徧化，我們所稱爲私我的這範限是超越了。

現在，我們可以除去這殊異化了，由投入一除外底一體性之凝定中，但爲了什麽目的呢？爲了純全底結合麽？但我們也不喪失那個，由接受殊異化；不異於'神聖者'會喪失'他'的一性，由於承受殊異化。我們有完善底結合在'他'的有體中，可以在任何時凝定於其中，但我們也有此另一殊異化了的一體性，可以在任何時没入其中，在其中自由作爲，而不失去一性：因爲我們泯没了私我，消釋了我們的心思體的許多除外底壓力。然則是爲了平安與休息？但我們由於與'他'爲一，便有平安與休息，甚至有如'神聖者'永遠保有'他'的永恒底寧静於'他'的永恒底作爲中。然則爲了除去一切殊異化的純粹喜樂麽？但那殊異化有牠的神聖目的：牠是一更大底一體性的手段，不是像在私我性底生活中當作分化的手段：因爲我們以此享受我們與其他多個自我爲一體，且與一切中之上帝爲一體，以我們之拒絶其多性底有體而除外的。在此任何一經驗上，是個人中的'神聖者'，在一場合保有而且享受'神聖者'在'他'的純粹的一體性中，或在另一場合，在那又在宇宙的一體性中；這不是

絶對底'神聖者'已失掉'他'的一體性後的恢復。必然，我們可喜歡取在一純粹底除外底一體性中之凝定，或離此而入乎一超宇宙底超上性中，但在'神聖存在'的精神真理中，没有迫切底理由，爲什麽我們不應參加'他'的普徧有體的這巨大底富有和福樂、即我們的個人性的圓成。

但更遠一點我們見到，我們的個人有體，不單獨是或究竟是進到宇宙有體中，而是進到某事物中，此二者在其間統一了的。正如我們在世間的個人化，乃那'自我'的一變是，同然，世界也是那'自我'之一變是。世界有體常是包括個人有體；所以這兩變是，宇宙底和個人底，皆彼此相關，且在其實際關係上相互依倚。但是我們發現個人有體，終於也包括世界於其知覺性中，而這既非由於廢除精神底個人，而是由於他臻至他的充分，巨大，和純全底自我知覺性，則我們當假定個人常包括了宇宙，而且，只是表面知覺性，由於無明，不克保持那概括，因爲牠自限於私我中。但時當我們説起宇宙者和個人之互相包括，世界在我内中，我在世界内中，一切在我中，我在一切中，——因爲那是解放了的自我經驗，——我們是顯然遊於正常理智的語言之外。那是因爲我們所用的字彙是心思所鑄造的，而其價值，是由一拘於物理'空間'和環境的概念之智識所給予的，於是用從物理生活與識感經驗所得之詮表，作爲高等心理經驗之語言。但是，已得解放的凡夫所升入的知覺性境界，是不依賴此物理世界的，而我們這麽包括且被包括於其中的宇宙，不是這物理底宇宙，而是上帝的和諧地顯示着的有體，在'他'的知覺力量與自我悦樂的某些偉大旋律中。因此這相互涵括是精神底和心理底；這是'多'之兩個形式的一翻譯，全體和個人，譯入一統一化的精神經驗，——'太一'與'多'之永恆底一體性之翻譯；因爲'太一'是'多'之永恆底一體性，殊異化、亦不殊異化其自體於宇宙中。

這意義是宇宙和個人，皆是一超上底'自我'的顯示，他是不可分的有體，雖他似乎是分化了或散布了。然他實未嘗分化或散布，却徧處不可分而當體現前。所以一全在每個中，每個在一全中，一全在上帝中，上帝在一全中；於是時當得了解放的心靈與此'超上者'相結合，牠有牠自體與宇宙的這自我經驗，這在心理上翻譯爲一互相涵括，與二者在一神聖底結合中之長住底存在，這同時是一一性、和一混融、和一懷抱。

理智的正常經驗，因此是不能適用於這些高等真理的。第一，私我是只在無明中的個人；有一真實底個人，不是這私我，而與一切其他個人仍有一永恆底關係，不屬私我性或自我分別的，其真本性格是建立於真元底一體性中之實際相互性。這建立於一體性中之相互性，是神聖底存在在其圓滿底顯示中的整個祕密；凡任何我們可稱曰一神聖人生者，必以此爲其基礎。但是，第二，我們見到正常理智所墮入的困難和糾紛，便是我們說起一高等且不可限量的自我經驗，建立在神聖底無限者上的，却出之以一種語言，爲這低等和有限量的經驗所形成的，且建立在有限底現相和分化底界義上的，以之我們試行分辨和類別物理世界的事相的。這麼我們要用個人這名詞，以表說私我和真底個人，正如我們有時說起似是底和真實底'人'。明顯的，凡此名詞，如人，似是底，真底，個人，真實底，皆當取其極相對底義度，且充分覺識其不完善，不能表達我們意中的事物。說個體，尋常我們的意思是說某個事物，與其他一切事物分離而獨立，雖則在真實性上沒有這麼一個事物在任何處存在；這是我們的心思概念的一虛構，有用且必需，以表白一局部底和實際底真理。但困難是，心思變到爲其文字所統治了，忘記了局部底和實際底真理只由其與餘者，對理智似與之相違反者的關係，乃成其爲正確真理，而就其自體以觀，牠包含了一常有底虛僞原

素。如是,時若我們說起個人,我們通常是說心思底,情命底,生理底有體之個體化,與其他諸有體相分別,以其正本個體性,不能與他們爲一體。時若我們出此心思,情命,和身體三項以外,說起心靈或個人自我,我們仍是想着一個體化了的有體,與其他的一切相分別,不能爲一體,不能有相含納的相互緣,至多能有點精神接觸和心靈同情。然則應當堅持所謂真正底個人,我們的意思不是說這類任何事,而是指'永恆者'的有體的一知覺底權能,常以一體性而存在,常能相互緣。是那個有體,牠以自我知識而享受解放與永生。

但我們必須將此尋常底理智與高等理智之衝突,更推論稍遠。時若我們說起真正底個人,乃'永恆者'的有體的一知覺底權能,我們仍在用智識名相,——不得不如此,除非我們跳入一純粹象徵的語文裏,採用神祕底語言價值,——而且,更壞的,要試行離開私我理念,我們正用一太抽象底說法。然則,且讓我們說,是一知覺底有體,在我們對存在的估價上他是'永恆者'的一個有體,在他的個人化的自我經驗之權能中;因爲牠必須是一具體底有體,——不是一抽象底權能,——乃享受永生。於是我們達到這點:不單是我在世界中、和世界在我中,亦且是上帝在我中、和我在上帝中;而這還不是說上帝依賴人而存在,而是說'他'顯示'他自己'於那'他'顯示在'他自己'內中者上;個人存在於'超上者'中,但全'超上者'是隱藏於個人里。進者,我在我的有體上與上帝爲一,可是我在我的經驗中仍能與'他'有關係。我,這解放了的個人,能享受'神聖者'於'他'的超上性中,與'他'合一,同時也能享受其他個人中的'神聖者',及在'他'的宇宙底有體中的'神聖者'。明顯是,我們已達到了某些與'絕對者'的初步關係,這些關係對心思爲可了解,只倘若我們見到'超上者',個人,宇宙底有體,皆是知覺性的永恆權

能，——這趟無可挽救，我們又墮入全是抽象底語言中了，——一絕對存在的，一一體性却又多於一一體性，牠這麼向在我們中間的牠自己的知覺性表白牠自體，而這不是我們能以凡人的語言適當地表述的，也不能希望用正性底或負性底名詞向我們的理智說明，却只能希望盡我們的語文的最高能事將其指出而已。

但是尋常底心思，對於這些事物，那麼對已解放的知覺性爲雄強真實底，却没有經驗，很可能反叛這些對牠彷彿不外是一聚智識底矛盾者。牠可說:“我很知道‘絕對者’是什麼; 牠是那其間没有相對者。‘絕對者’與相對者皆不可調和的對反者;在相對者中，没有什麼地方有任何事物是絕對底，在‘絕對者’中，不能有任何事物是相對底。任何事物與我的思想的這第一資料相違反的，在智識上是虛僞，在實際也不可能。其餘諸說也違反了我的矛盾律，即兩個相反對和相衝突的肯定不能兩皆真實。這是不可能的，如說應是有與上帝爲一之一性，却又有與‘他’的關係，如這一屬‘神聖者’的享受的。在一性中便没有人享受，除了‘一’; 也没有所享受的什麼，除了‘一’。上帝，個人，和宇宙，必爲不同底三真實，否則其間不會有關係。或者，牠們是永不相同，或者，牠們是現在不同，雖則原本可能是一無分別底存在，終於也可能再變爲一無分別底存在。一體性或許曾是，也或許將是，但現在不是，也不能是，只若長此宇宙和個人常在。宇宙底有體能知道而且保有超上底一體性，只由終止其爲宇宙底了; 個人能知道而且保有宇宙底或超上底一體性，只能由終止一切個人性和個體化。或者，倘若一體性是唯一永恆底事實，則宇宙和個人皆不存在; 牠們皆是‘永恆者’加於自體的幻相。那很可能牽聯一對反或未曾妥協的矛盾; 但我寧願承認‘永恆者’中的一衝突，不是强迫我想出的，而不肯承認我的原本概念中的一矛盾，我不得不邏輯地想出的，而且也是爲了實際目的而想出

的。在這假定上，我能或則認此世界在實際上爲真實，在其中思想和作爲，或則拒絕之以爲非真實，而停止思想和作爲；我不是被强迫要調和對反，被命令要知覺某個出乎我自己和世界以外的什麽，且在那中間知覺，而又從那基礎上去像上帝一樣處理--世界的衝突。時當我仍是一個人，而要試是上帝一樣，或同時是三者，在我彷彿這牽聯一邏輯底混亂，而實際上也不可能。”——這可能正是尋常理智的態度，而且是清晰，流順，在辨別上是積極底；牠不牽連任何理智的特殊體操，試欲超出自體，而自消失於陰影和半明半暗或任何神祕主義中，或者，至少只有一原始底比較簡單底神祕主義，没有其他一切困難底糾紛。然則是這種推理，在簡單是理性底心思，最感滿意了。可是在這有一三重底錯誤，在‘絕對者’與相對者間作一不可度越的鴻溝之錯誤，將矛盾律作到太簡單，太嚴刻，又引申得太遠之錯誤，在‘時間’的義度中推想事物——其本原與最初居處皆在‘永恆者’中的——的創生之錯誤。

我們説‘絕對者’，意義是指大於我們的，大於我們所居之宇宙的什麽，是那超上底‘有體’我們所稱爲上帝者的無上真實性，是個什麽，倘若没有牠，則凡我們所見或所知覺爲存在着的，必未能是，必未能一須臾存在。印度思想稱之曰‘大梵’，歐洲思想稱之曰‘絕對者’，因爲牠是一自我存在者，銷除了一切於相對者的拘束。因爲一切相對者，只能以一個什麽而存在，卽牠們全部的真理，和牠們的權能與性格的淵源和持載者，却又超出牠們全體；是個什麽，不但每一相對性本身，亦且是凡我們所能作出的我們所知道的一切相對者的總和，皆只能是——在我們所知道關於牠們的一切中，——一局部底，低等底，或實際底表現。我們以理智見到這麽一個‘絕對者’必然存在；我們以精神經驗覺識牠的存在；但縱使是我們最覺識牠時，我們也無由説明牠，因爲我們的語言和思想只能處理

相對者。‘絶對者’在我們是‘不可名相者’。

至此，不須有什麼真困難或混亂。但我們爲心思的對待習慣所領導,心思慣於以辨異,以一雙一雙對反者思惟，我們隨便進而説起‘絶對者’非但不爲相對者的範限所拘束，亦且彷彿是牠拘束於其無有於範限的自由,嚴酷地空無一切相對待的權能,在其自性上亦不能有,是個什麼在其整個有體上與相對性爲敵,爲其永恆底反對者。由於我們的邏輯踏錯這一步，我們進到一阨塞中了。我們自己的存在和宇宙的存在,不但變成了一神祕,亦是在邏輯上爲不可思議了。因爲由此我們達到了一‘絶對者’,牠不能有相對性,除外了一切相對者,却又是相對性的原因,或至少是其支持者，且是一切相對者的包含者,真理,與本質。於是我們只有一條邏輯底又非邏輯底出路，出離這阨塞。我們當假定世界爲一自生效果的幻相或一不真實底時間性底真實，外加於無相無緣底‘絶對者’的永恆上。這自外强加，是我們的誤人的個人知覺性所爲，牠誤看‘大梵’在宇宙的形相中,——如人誤見麻繩爲蛇;然既由於我們的個人知覺性本身是一相對者,爲‘大梵’所支持,唯獨以‘大梵’而存在,不是一真正底真實，或由於牠在真實性上本身卽是‘大梵’,則終歸是‘大梵’在我們内中的牠的自體上加上了這錯覺，而在牠自體的知覺性的某種形像中,誤以一存在着的麻繩爲一不存在的蛇,在其自體的不可決定的‘真實性’上,强加一宇宙的似相,或者，倘若牠不强加於牠自體的知覺性上，則也是加於依之而起的知覺性上,牠自體入乎‘摩耶’的一個映示。——以這番解釋,却沒有什麼給解釋了;原來底矛盾仍其故處,未相妥協，我們只是在另外底名相裹將其複述了一番。好像是試以智識底推理而達到一種解釋,我們以我們自己的不妥協的邏輯之欺詐,使我們自己迷茫了。我們以一强説外加於‘絶對者’上，這是我們的過於專擅的推理慣施於

我們的智慧上的；我們已將了解世界顯示的我們的心思底困難，化爲‘絶對者’的一原始底無能，全然不能在世界中顯示其自體了。但是‘絶對者’，明顯的，在世界顯示上沒有什麼困難，而且在同時超出顯示上也沒有困難；困難只存在於我們的心思範限中，這阻止我們不能攝持超心思底理性，以無限者與有限者爲可同存並在的，不能把握無條件者與有條件者之樞紐。於我們的智識底理性，這些皆是對反者；於絶對底理智，則這些皆互相關涉，而非真本相衝突的一個而且同此一個真實性的表現。無限‘存在’的知覺性，異乎我們的心思知覺性和識感知覺性，更大，更廣博，因爲牠包括牠們爲牠的工事的小前提，而無限‘存在’的邏輯，異於我們的智識邏輯。在牠的偉大初原有體的事實中，牠調和了於我們的心思觀念爲不可調和的對反者，因心思觀念，只關注於文字和理念，從次等事實中抯取的。

我們的錯誤是，在試行界說那不可界說者，我們以爲我們成功了，時若我們以一除外一切的否定去描述這‘絶對者’，而這，我們却又不得不想像爲一無上底正性者且爲一切正性者的原因。無怪乎許多敏銳底思想家，將他們的眼光置於有體的事實上而不置於文字的區別上的，也被迫而推論到‘絶對者’只是智慧之一杜撰，生於文字和語言辯證的一理念，一個零，不存在，於是結論到一永恆底‘變易’，乃我們的存在之唯一真理。古代聖人誠然也負性地說起‘大梵’，——他們說：“非此，非彼”，不是這，不是那，——但他們也留心正性地說起牠，他們也說，是此，是彼，是全：因爲他們見到，或以正性底或以負性底定義界限牠，便是脱失了牠的真理。他們說：‘大梵’便是‘物質’，是‘生命’，是‘心思’，是‘超心思’，是宇宙底‘悦樂’，是‘真、智、樂’；可是不能以這些的任何一名相真實界定牠，甚至以我們的最大底‘真、智、樂’的概念也不能。在此

世界，如我們所見到的，對我們的知覺性，不論我們將其推到何種高度，我們發現凡每一正者必有一負者。但此負者不是一個零，——誠然，對我們現似爲一零者，是充滿了力量，飽含了存在的權能，富有實際底或潛能底內容。而此負性者亦不使其相應底正性者化爲不存在，或一非真實性；牠只使正性者化爲事物的真理的一不完全底陳述，甚且，我們還可說，爲正性者自有的真理的陳述。因爲正與負不止是並肩存在，亦且是彼此相緣，彼此相以而存在；牠們彼此完成，而且，對大全視見，非有限底心思所能達到的，是彼此解釋。每個在其自體不是真被了知；只是時若我們能在其中加以其似是底反對者的提示的看法，然後我們可開始懂到其較深底真理。是由這麼一種更深沈廣大底直覺，而不是以除外底邏輯底對反，我們的智慧得去接近'絕對者'。

'絕對者'的諸多正性者，皆其自體的對我們的知覺性的各種表述；其負性者，則帶來了其餘的絕對正性，以此其於起初的這些表述的限制是被否定了。起始，我們有其大底初原底關係，如無限者與有限者，有條件者與無條件者，有功能者與無功能者；在每一對中，每一負性者隱藏着其相應底正性者之全部權能，被包含於其中且從之出現的：沒有真實底對反。在較少如此微妙底一系真理上，我們有超上者與宇宙者，普徧者與個人者；在此我們見到每一對中的一個，是被包含於其似是底對反者中。普徧者在個人中獨特化其自體；個人在內中包含了普徧者的一切普通事。普徧底知覺性，是由無數個人之變易，而非以壓制此諸變易，乃得其自體之全；個人底知覺性，是由其普徧化爲與宇宙者的同情和同一性後，而非以範限其自體於私我，乃成其全自體。同然，宇宙者在牠全自體中，在牠內中的每一事物中，包含了超上者之全部內在性；牠以其自有的超上真實性的知覺性，保持牠自體爲世界有體，牠在每一

個人有體中得其自體，由於在那有體中且在一切存在中之神聖者和超上者的實踐。超上者包含，顯示，組成宇宙，而且由於顯示，牠顯示着或‘發現着’，如我們可用這名詞在其舊底詩義上說，牠自體的無限底和諧底多方變易。但雖在相對者的較低底諸系上，我們也發現這負性者和正性者的活動，而且，是以其諸項目之神聖底調協，非以割除牠們，或擴充其對反至於究極，我們乃當達到‘絕對者’。因爲，在那里，在‘絕對者’中，凡此相對性，凡此‘絕對者’的變換着的旋律底自我表陳，皆得到不是其全般底否定而是其存在的理由和辯正，不是其當作一妄語的信念，而是其真理的淵源與原則。宇宙和個人，回到‘絕對者’中的一點什麼，是個人性的真正真理與宇宙有體的真正真理，不是牠們的否定和牠們爲虛僞之信念。‘絕對者’不是一懷疑論論師，否定他自己的一切陳述和自我表白的真理，却是一如此究極又如此無限爲一正性底存在，以致沒有有限底正性者可能構出以窮盡牠，或約束之於其定義里。

這是明顯的，倘若‘絕對者’的真理是如此，則我們也不能用我們的矛盾律而加以拘束。那律則在我們是必需的，使我們能安立局部底和實用底諸多真理，清晰地，決定地，有益地想出事物，將其類分，施爲，作有效處理，爲了特殊目的，在我們的‘空間’的劃分，‘時間’的辰刻，及形式與屬性的辨別上。牠代表一形式底和極爲機動底存在在其實際工事上的真理，在事物的最屬外表的一項、物質、中爲最强，但愈變愈加不那麼嚴厲地拘束了，當我們愈加上登，登上有體之階梯的愈加微妙底等級。牠在我們尤其是必需的，在處理物質的現相和力量時；我們當假定牠們是一時一事，一時只有一權能，且限於牠們的顯著底和實際有效底能量和屬性；否則我們無從處理牠們。但卽算在那里，如人類思想正開始體驗到，智識所爲之辨別，‘科學’的彙分與實際底試驗，在其自有的領域中，爲了

其自有的目的，純全爲有效，却未嘗代表事物的全部底或眞實底眞理，不論是事物之爲全體，或事物之爲自體，我們已加類分，勉强地别置，爲了個别分析使之孤立的。以那孤立化，我們誠然能甚爲有效，甚爲實際處理之，於是我們起初想着我們的作爲之有效果，便證明我們之孤立和分析知識之全般和充分眞理。後下我們又發現出此以外，我們還能達到一更大底眞理和一更大底效能性。

這孤立化爲了初步知識斷然是必需的。一金剛石是一金剛石，一珍珠是一珍珠，各屬其類，每一物以與餘物相别異而存在，每一物以其自有的形式與屬性而獨出。但每個也有其屬性和原素於二者爲共通，且有其他的於普通物質之物爲共通者。如實，每個不單是以其别異而存在，却更眞本地以那於二者爲共通者而存在；而且我們回到一切物質事物的眞正基本和永久底眞理，只時若我們發現一切皆同一物，一能力，一本質，或者，倘若可說，一個萬有底動，牠抛起，發出，結合，實現這些不同底形式，各别底屬性，這些固定了的與和諧化了的潛能性，皆屬於牠的有體的。倘若我們止於别異的知識，則我們只能處理金剛石與珍珠，如其爲金剛石與珍珠，規定牠們的用處，價值，類别，得其最佳底尋常之用與利；但是，倘若我們能達到牠們的原素和牠們所屬的類别的共通屬性之知識與管制，則我們可達到那權能，隨我們的意願而造成一顆珍珠或一金剛石：若更往前進，能主宰那一切物質事物在其眞元上皆是者，我們甚至可達到變化之權能，那將給我們於物質底'自然'之可能最大底管制。這麽，辨異的知識達到牠的最偉大底眞理和最有效底用處了，時若我們達到那更深底知識，屬於那在一切變異之後的統同中調和别異者的。那更深底知識，不奪去另一個比較膚淺底知識之效能，也不判斷其爲虛妄。我們不能從我們的究極底發現結論到没有原始底本質或'物質'，只有能力顯示着本質或顯示爲

本質,——説金剛石與珍珠皆不存在,非真實,只對我們的知見與作爲的諸識之幻覺爲真,説唯一本質,能力,或動,乃獨爲永恒底真理,因此我們的'科學'的最好底或唯獨合理的用處,便是消鎔金剛石與珍珠及凡一切我們能消鎔者,爲此唯一和永恒底真實,而永遠拋棄牠們的形式和屬性。有一事物之真元性,有一事物之共通性,有一事物之個别性;共通性和個别性,皆是真元性的真實底和永恒底權能:牠超越此二者,但三者共同、而非一個以其自體、爲存在的永恒底項目。

這真理,我們能見到的,雖有困難而且在巨大底限制下,甚至在物質世界中,其間有體的較高較微妙底諸多權能,皆得從我們的智識活動除開的,變到愈加明白且愈加强大了,時當我們循等級上登。我們見到我們的類分和辨别的真理,但也見到牠們的限度。萬事萬物,縱使皆爲不同,却仍然是一。爲了實際目的,植物,動物,人,皆是不同底存在。可是,時若我們更深觀察,我們見到植物只是一動物,只是其自我知覺性與機動能力的進化不充分而已;動物是在製作中的人;人自己便是那動物,却更是自我知覺性與知覺性的機動權能之多一點的什麽,使之成爲人者;而且,他却又是更多一點什麽,包含且抑遏了在他的有體中爲神聖者的潛能性的,——他是在製作中的神。在這些的每個中,植物,動物,人,神,皆有'永恒者'在,在彷彿包含且抑遏他自己,以作他的有體之某一表白。每個是潛藏了的整個'永恒者'。人自己,他取起了在他以前過去的一切,化之爲人道,便是個别底人,可是他又是全人類,宇宙底人,在個人中當作一人類底人格而作爲。他是大全,却又是他自己而是獨一。他便是他之爲他者,但他也是過去之爲他者的一切,與他之非他者的一切之潛能性。我們不能了解他,倘若我們只看他現在的個人性,但我們也不能了解他,倘若我們只看他的共通

性，他的普通底人道名目，或以除外此二者而回到他的有體的真元性，其間他的卓出底人道和他的獨特底個別性似乎皆消失了。每一物是'絶對者'，凡一切皆是那'太一'，但在此三項中，'絶對者'常作出牠的發展了的自我存在之表述。我們皆不是因爲真元底一體性，被强迫說一切上帝的種種作爲和工事，皆虛無，不實，無價值，如幻，屬現相，而我們於我們的知識所能作的最好底，唯獨合理底或超理性底運用，便是從之退開，消鎔我們的宇宙底和個人底存在於真元有體中，將一切變是當作一虛事而永遠除却。

在我們與人生實際相接，我們也應達到同此一真理。爲了某些實用目的，我們當說某事物是好或是壞，是美或是醜，是公正或是不公正，在那陳述上作爲；但是，設若我們以此而限制自己，則我們達不到真知識。矛盾律在此有效，只若是兩個不同且相反對的陳述，不能於此同一物，在同一時，同一範疇，同一方面，從同一觀點，且爲了同一實際目的爲真實。比方說，一大戰爭，破壞，或暴烈底遍處蠭起的革命，可能向我們表呈爲一惡事，有毒害底和大禍亂底雲擾，而且在某些方面，結果，和看法上牠是如此；但從其他各方面，結果，和看法上，牠也可能是一大善，因爲牠迅速清除了一原地，爲了新底善或一更使人滿意的秩序。没有人簡單是惡或簡單是善底；凡人皆爲相對反者的一混合；我們甚至發現這些相對反者，往往糾結於單獨一個感覺，一個行爲上而不可分。多種相衝突的性質，權能，價值，皆相聚合，相涉入，以造成我們的行爲，生活，性格。我們能全般了解，只若我們達到一點'絶對者'的意識，而又在一切相對者上看牠的工事，即皆已顯示者，——不是只就每個自體單獨看之，却是就每個於全體、於那超出而且調和牠們全體者的關係上看之。事實上，我們能够知道，只由於達到事物中的神聖觀，看到其間的神聖目的，而不僅是我們自己的，雖則我們自己的

有限底凡人觀念與一時底目的，在‘大全’的結構上也有其有效性。因爲在一切相對者之後，有此一‘絕對者’，這賦予牠們以有體和牠們的正當理由。世界上沒有某一作爲或措置，在其自體是絕對底公道；但在一切作爲與措置之後，有點什麼是絕對底，我們稱之曰公道，牠在牠們的相對性上表現牠自體，我們也可實踐的，倘若我們的見界和知識是面面俱到，不是像其現今這樣，爲局部，膚淺，限於少數彰明底事實和現相上。同然，也有一絕對底善和一絕對底美：但我們只能得到其一瞥，倘若我們至公地懷抱一切事物，出乎牠們的現相以外，達到某個事物的一點意識，那事物是在牠們中間，全體和每個，皆試欲以其複雜名相表述而且作發出的；非是一不決定者，——因爲不決定者，只是諸多決定的原始質料，或也許是諸多決定的密集情況，——而是‘絕對者’。誠然，我們也可循相反對底方法，將一切事物析破，不當作一全體而看牠們，不在其與使牠們得其是正者之關係上看牠們，於是造出一智識概念，爲絕對底惡，絕對底不正道，絕對底醜惡，痛苦，瑣屑，卑鄙，或一切事物的虛無；但那是追隨‘無明’的方法而至盡究極，其見地是基於分別的。我們不能正當地這樣對待神聖工事。因爲‘絕對者’以諸對待者而表現牠自體，其祕奧我們難於測知，因爲在我們的有限見界，每一事物現似爲諸對反者和負性者的一無目的底戲玩或一聚集矛盾，我們不能結論到我們的初步有限底見解是正確的，或一切皆是心思的一虛妄底幻覺，沒有真實性。我們也不能解決一切，用一原始未協調的矛盾，要解釋其餘一切的。人類理智是錯誤了，以一分別底和決定底價值加到每個單獨底矛盾上，或除去其一，以全般否定另一；但牠是對了，拒絕承認相對反者之相偶爲終極和最後一語，那些對反，全未在什麼方式上相調和，或否則有其淵源和意義在某個出乎牠們的對反以外的什麼中的。

我們也不能作出存在的原始違反間的協調或解釋，由托庇於我們的'時間'觀念裏。'時間'如我們所知或想像的，只是我們體驗事物之相續的手段，牠是一條件也是條件的原因，在存在的不同諸界上變改，對甚至在同此一界的有體也自異：便是說，牠不是一'絕對者'，不能解釋'絕對者'的原始諸關係。牠們以'時間'而詳細作發牠們自體，對我們的心思底和情命底有體，好像是牠們爲'時間'所決定；但那'好像是'不將我們引歸牠們的淵源與原則。我們辨別有條件者與無條件者，我們想像無條件者化爲有條件者，'無限者'化爲有限者，在'時間'中某一日，又可能終止其爲有限者，在'時間'中某另一日，因爲在細節上，特點上，或關係到事物的這個或那個系統上，這對我們現似如此。但設若我們看存在全體，我們見到有限者與無限者同存並在，以彼此而存在，且存在於彼此中。縱使我們的宇宙要消失，又旋律地重出現於'時間'中，如古老底信仰所傳，那也將只是一大細節，不會表明在某一時，一切條件皆在無限底存在之整個過程中止息，而全般'有體'變爲無條件者了，又在另一時却取上了真實性或有條件的相狀。第一源頭與初原關係，皆居於我們的心思底'時間'劃分以外，居於神聖底無時間性中，或否則在不可分的或永恒底'時間'中，而我們的劃分和持續，皆只是一心思經驗里的造像。

於是我們見到一切皆相遇合，一切原則，存在的一切堅住底真實，——因爲有限者當作有體之一原則，是和無限者一樣堅住，——皆居於彼此之一初原關係中，在'絕對者'之一自由底，不是除外底一體性上，而牠們自呈於我們在此一物質或心思世界中的方式，只是牠們的一番作發，作發於次等，第三等，或更低等底相對者中。'絕對者'未嘗變爲牠自體的對反者，在某一日擅取了真實底或非真實底相對性，牠原來未能有的，不是'太一'以一神奇變現而

化爲'多',也不是無條件者誤入歧途而入乎有條件者,更不是無功能者茁芽生長爲功能。這些對待皆只是我們的心思知覺性的方便法,我們於不可劃分者的劃分。牠們所代表的事物皆不是虛撰,牠們皆是真實,但倘若將牠們置於彼此不可調和的對反或分隔中,則不能正確知道牠們;因爲在'絶對者'大全之見中,沒有這種不可調和的對反或分隔。這不單是我們的科學底劃分和形而上學底辨別的弱點,亦且是我們的除外底精神實踐的弱點,精神實踐只爲除外底,因爲我們得從我們的範限着和分化著的心思知覺性出發,然後達到牠們。我們不得不作形而上學底辨別,以幫助我們的智慧進向一超越了牠的真理,因爲唯獨是這樣,牠方可逃出我們初始對事物無辨別的心思觀念之混亂;但設若我們至終自拘於此,則我們作出了只應當是初步者的鎖鏈。我們亦復應當利用各別底精神實踐,起初似乎是彼此相違反的,因爲,我們既是心思底有體,便很難或不可能一時大體地全部地攝持那出乎我們的心思體以外者;但是我們又錯誤了,設若我們將其智識化,化爲獨是底真理,——一如我們肯定'非人格性者',必是唯一究竟底實踐,其餘的皆是'摩耶'的創作,或聲稱'有功德大梵',在其德性中的'神聖者',便是那,而將非人格性從我們的精神經驗中擲出。我們當見到偉大精神尋求者的這兩種實踐,在其自體皆同等有效,彼此反對則皆同等無效;兩者皆是此同一'真實性',在兩方面經驗到的,兩者,於彼此的充分知識和經驗,於兩者之皆是者的知識和經驗,皆是必需的。於'一'與'多'亦然,於有限者與無限者,於超上者與宇宙者,於個別者與普徧者皆然;每個是他是自,每個不能全知,若無其對者,若不超出其相反底對待之相狀。

於是,我們見到唯一存在有其三項:超上者,宇宙者,和個人者,其中每個或隱或顯常包含了其餘二。'超上者'常保有牠自體,

十四

又管制其餘二者爲牠自體的時間性底可能性之基礎;那便是'神聖者',永恒底保有一切的'神明知覺性',爲徧能,徧智,徧在,而內成,懷抱,統治一切存在。人,在此世間,是第三項的最高權能,個體者,因爲唯獨他能在其最緊要底轉捩點,作出那自我顯示的運動,那運動對我們現似爲神聖知覺性在'無明'與'明'兩項間之內轉與外發。個人的權能,在他的知覺性中能以自我知識保有他與'超上者'和宇宙者,與唯'一有體'以及一切有體爲一之一體性,而且生活於那知識中,且以此而轉化他的人生,這,乃是那使經過個人而作發神聖底自我顯示爲可能者;而個人,——非是在一個而是在一切個人,——達到神聖底人生,乃此運動之唯一可思議的目的。個人的存在,不是在'絕對者'的某個自我中的錯誤,而爲那自我後下所發現的;因爲絕對底自我覺識性,或任何與之爲一的什麼,不可能是不知其自體的真理與其自體的能量,而爲那無明所迷惑,進到一於其自體的謬見,爲牠所當糾正的,或進到一不可能底冒險,牠所當拋棄的。個人底存在,也不是在一神聖底'遊戲'(Lila)中的一附屬事件,一種'遊戲',以相續底革命組成,經過快樂與痛苦的無盡循環,在'遊戲'本身中沒有較高底希望,也沒有從之而得的任何結局,除了不時有幾個人偶然逃出了他們在這無明中的拘束。我們也許不得不保持那上帝的工事之不慈底不幸底觀念,倘若人沒有自我超上性的權能,或沒有權能以自我知識而改變那遊戲的情境,使近而又近於神聖底'悅樂'的真理。在那權能中,便有個人存在之辯正;宇宙者和個人者,在牠們內中展出那超上底'真、智、樂'的神聖光明,權能,喜樂,常在牠們上面顯示,也常在牠們的表面現相後祕在的,這便是神聖底'遊戲'的祕密主旨和終極勝義。但這是在牠們自體中,在牠們的轉化,以及牠們的堅住性和完善底關係中,而非是在牠們的自我毀滅上,那乃應當展出。否則,沒有理

由爲什麼牠們竟嘗存在;‘神聖者’在個人中啟開之可能性,便是這謎語的祕密,他當體在其中,與這自我展示之原意,便是這‘明・無明’的世界之啟鑰。

第四章　神聖者與非神聖者

宇宙是一無限底和永恒底‘大全存在’的一顯示：‘神聖底有體’居於萬有中；我們自己，在我們的自我，在我們的最深底有體中，皆是牠；我們的心靈，我們的祕密內寓居底性靈元，便是‘神聖知覺性’與‘真元’的一部分。這是我們所取的我們的存在的觀念；但同時我們說起一神聖底人生，乃進化程序之臻極，而用這說法便暗許我們現在的人生是不神聖底，而且凡低於我們的生命，亦然。在起初一瞥，這好像是自相矛盾；與其分別我們所企慕的神聖人生與現在的不神聖底存在，不如更合邏輯的說從一神聖顯示的水平上升到一高等水平。可以承認，在真元上，倘若我們單看內在底真實性，而忽略外形底提示，這樣可能是進化的自性，我們在‘自然’中所必經的改變；而對於一宇宙底視見之公正眼光，不爲我們的明與無明，善與惡，樂與苦的對待所擾，且參與‘真、智、樂’之無拘礙底知覺性與悅樂者，也可能好像是這樣。可是，從一實際底和相對底觀點看，異乎一真元底視見者，神聖者和非神聖者的辨別，有一堅住底價值，一甚爲重大底意義。這便是這問題的一方面，需要加以闡明，而估量其真實重要性。

事實上，神聖底人生與非神聖底人生之差別，是與一種生活於自我覺識和‘光明’的權能中之人生、與‘無明’中的人生之根本差別同一，——無論怎樣，在這遲緩而且困難地從一原始底‘無心知’外發着的世界中，這自呈表是如此。一切生命之仍以此‘無心知’爲其基礎者，便已帶上了一根本不完善的鈐記；因爲縱使牠滿足於

其自體的典型,那是對某些不完全與不和諧底什麼,一許多乖謬綴集的工事之滿足:反之,甚至一純粹心思底或情命底生活,設若是基于一有限制底然是和諧底自我權能與自我知識,也可以在其範圍内是完善底。是束縛於長遠底缺陷與乖戾的鈐記上,乃爲不神聖者的標誌;反之,一神聖底生活,縱使從微細進步到大多,將在其原則與細節上在每一階段皆是和諧底:牠將是一穩妥底基地,自由與完善,能自然發華,或生長到其最高底標度,精妙化,且發皇到最深微底富盛。一切缺陷,一切美滿,皆當歸到我們於一神聖底和一不神聖底生存之考慮的透視中來:但是通常當我們作此區辨時,我們是當作凡人,在人生的壓迫下,在我們的行爲的困難中,在其當前底問題和糾紛里的奮鬥者而作;大多是我們想起不得不作的善與惡的辨別,或思及牠並其附帶的二元性的問題,卽苦與樂的交參。時若我們在智識上尋求事物中的一神聖當體,世界的一神聖原始,其工事的一神聖統治,則惡的當前,苦難的長住,在'自然'的經濟中的巨大一部分皆費在苦痛,憂悲,患難上者,皆凶暴底現象,使我們的理智迷惑不解,且尅除了我們的人類本能底信心,信有這麼一原始和統治,或一見到一切,決定一切,無所不在的'神聖底内在性'。其他困難,我們可較容易且較愉快地解決,多少遷就一點,得以較滿意於我們的解決的現成底歸結。但這批判的標準是不够概括底,牠支架於一太屬人道的觀點上;因爲對一較廣遠底展望,罪惡與痛苦皆只現出爲觸目底一方面,牠們並不是全部缺陷,甚至還不是這事情的根本。世間的不完善的總和,不單是這兩缺陷所造成的;倘若有墮落的話,有多於我們的精神或肉體之從善,從快樂墮下,或我們的本性失敗於克服罪惡和痛苦者。除了我們的有體所要求的倫理底和享樂底滿足之缺少,在我們的世界經驗中之'善'與'悦樂'之稀有,此外還有其他神聖格度之不足:因爲'知

識’，‘真理’，‘美’，‘權能’，‘一體性’，也皆是神聖人生之質料和原素，而且這皆在很微少和很吝嗇底量上給了我們；可是凡此在其絕對上，皆是‘神聖自性’之權能。

然則不可能將我們的和世界的不神聖底缺陷之敘述，唯獨限於道德上的罪惡或感覺上的痛苦；在世界之謎中，有多於其二重底問題者，——因爲牠們只是一共通原則之兩個强大結果。是缺陷的這一普通原則，乃我們所當承認而加考慮的。倘若我們切近察看這普通底缺陷，我們當見到牠起初是在於我們內中的神聖原素之一限制，這限制便奪去了牠們的神聖性，其次是在於有體的某種理想底‘真理’之各種紛歧底錯亂，顛倒，一對反底扭捩，一虛僞化底隔離。對我們的心思不保有那‘真理’却能想像之者，這一違離便自表呈爲一境界，我們在精神上已從之墮落的，或爲一可能性或諾言，我們所不能完成，不能實踐的，因爲牠只存爲一理想。於是或則有內中精神之一墮落，墮離了一更大底知覺性與知識，悦樂，愛與美，權能與能量，和諧與善，或者有我們的奮鬥着的本性之失敗，一種無能性，不能成就我們本能地見到是神聖底和可願望的。倘若我們透入這墮落或失敗的原因，我們當見到一切皆出自這一原本事實，即我們的有體，知覺性，力量，對事物的經驗，皆代表着，——不在牠們的真正自體上，却在牠們的表面實用底性格上，——‘神聖存在’的一體性中之一破裂或分化的原則或有效果底現相。這分化，在其必不可免的實際效果上變成了一限制，限制了神聖知覺性與知識，神聖底悦樂與美，神聖底權能與能量，神聖底和諧與善：有完全性與整體性的限制，有我們對這些事物的識見上的盲昧，有我們對牠們的追隨上的蹇鈍，在我們於牠們的經驗上有其段片化，權能與深密上有減損，品質上有降低，——是自精神高處下降的表徵，或則是一知覺性自‘無心知性’之無感覺底中性底單調

中出現的表徵;那些深密性在高等諸境界中爲正常底和自然底,在我們內中皆失去了,或將調子減低了,以與我們的物質生存的黑色和灰色相調和。也由於一次等底後下底效果,起了這些最高事物之顛倒;在我們的有限底心理體中,又參入了不知覺性或誤知覺性,無明掩蓋了我們的整個自性,而且,——由於一不完善底意志與知識之誤用或誤導,由於我們的損減了的知覺性力量的自動底反應,與我們的本質之不當底貧乏,——神聖原素的對反者皆形成了,無能量,惰性,虛僞,錯誤,痛苦,憂悲,妄行,乖戾,罪惡。也還有,常常是,在我們自己內中某處隱藏了,在我們的深祕處養護了,縱使在知覺底本性中未公開感到,縱使爲我們的被這些事物所苦惱的諸部分所拒絕,有對這分化的經驗之一執持,於有體的分化作法的攀援,阻止這些不快樂底對反者之割捨,或拒絕,或移去。因爲,既是有'知覺性·力量'與'阿難陀'的原則在一切顯示的根本上,則没有什麽是能經久的,倘若牠没有我們本性中的一意願,'補魯灑'的一許可,在我們的有體某部分中的一存持着的意樂,縱使是一祕密底或顛倒底喜樂,保持其繼續存在。

時若我們說一切皆是一神聖底顯示,縱使我們所稱爲不神聖者也是,我們的意思是說在其真元性中一切皆是神聖底,卽算其形式使我們迷惑或感拂逆。或者,置之於另一公式里,在我們的心理底對事物的意識比較容易認可的,說在萬事萬物中有一當體,一原本底'真實性'——'自我','神聖者','大梵',——牠永遠是純粹,美滿,幸福,無限:牠的無限性是不爲相對底事物之範限所影響的;牠的純潔性是不爲我們的罪惡所沾染的;牠的幸福是不爲我們的痛苦和患難所觸及的;牠的美滿是不爲我們的知覺性,知識,意志,一體性的缺陷所損傷的。在諸奧義書的某些意像里,說神聖底'補魯灑'是有如一'火',進到了一切形式里,一隨其形式

而形成牠自體，有如一‘太陽’，無偏地光照萬物，不爲我們的視見之錯誤所影響。——但是，這肯定是不够的；牠使這問題仍未解决，爲什麽那在自體永是純粹，美滿，幸福，無限者，不單是容忍，亦且似乎是保持和鼓勵在其顯示中之缺陷與範限，染汙與憂患與虛僞與罪惡：牠牒述了組成這問題的對偶性，却未曾解决這問題。

設若我們簡單讓這存在的兩個乖違底事實當面對立，則我們不得不結論到沒有協調之可能：一切我們所能爲者，便是盡可能扳附純粹和真元底‘當體’的一深化着的喜樂的意識，盡可能好好處理乖戾底外物，直到我們在其上能加以其神聖底對反者的律則。或否則我們未能尋求得一解决，毋寧求一遁逃。因爲我們能說，唯獨內在底‘當體’是一‘真理’，而乖戾底外物是一虛僞或幻有，爲‘無明’的這一神祕原則所造成的；我們的問題，便是尋求一條出路，逃脫出顯示着的世界之虛僞，而遁入隱祕底‘真實性’的真理中。或者，我們可與佛教徒同持此一觀念，卽不必需解釋，因爲有了事物之無常性與不完善的這一實際底事實，也沒有‘自我’，‘神聖者’或‘大梵’，因爲那也是我們的知覺性的一虛幻：唯一於解脫所需要的事，便是除去意念的堅住底結構，與行業的堅住底能力，皆所以保持一相續於無常性之長流中的。在這條出脫的路上，我們成就在‘涅槃’中的自我滅無；以我們自己的自我滅無，事物的問題本身也消滅了。這是一條出路，但不像是真實底和唯一底出路。其他解决也不是完全使人滿意。這是一事實，以乖戾底顯示當作一膚淺底外物而除外，從我們的內中知覺性上摒除，唯獨執持純潔美滿底‘當體’，我們能獨自成就這玄默底‘神明’的一深沈而且幸福底意識，能進到那聖堂中，能生活在其光明和極喜中。除外集中於‘真實者’，‘永恒者’上是可能的，甚至一番自我汩沒，以之我們能失去或棄除宇宙間之種種不和諧也有可能。但是，在我們內中深深某

處，有對一全部知覺性的需要，在‘自性’中，有一對整個‘神聖者’的祕密底普徧底尋求，對向存在的某些全般覺識與悅樂與權能的迫進；我們內中的這整個意志，這一全有體，一全知識之需要，不是以這些解決而充分滿足的。長此若世界是未給我們神聖地解釋了，則‘神聖者’仍其不完善爲我們所知；因爲這世界也是‘彼’，長此若牠在神聖有體的義度下未向我們的知覺性現前，未爲我們的知覺性的權能所保有，則我們未得到全般‘神聖性’。

也可能以另外一方式逃出這問題；因爲，常是承認真元底‘當體現前’，我們可試行辯正顯示的神聖性，由修改‘完善’的凡人觀念，或認其爲一太拘限了的心思標準，而將其擱開。我們可說，不單是事物中的‘精神’爲絕對完善而且神聖，亦復是每一事物，在其本身皆相對完善而且神聖，在其表現牠所當表現的存在之諸多可能性，在其於全部顯示中取得其適當位置，皆是如此。每個事物在其自體是神聖底，因爲每個是神聖有體，知識，意志，無失地按照那某一獨特顯示的律則而完成其自體之一事實和理念。每個有體，是具有那恰合於牠自體的自性之知識，力量，那種類和那度量的存在之悅樂；每個在經驗的等級上工作，爲一祕密底內在意志，一本生底律則，一自我的真本底權能，一玄祕底意義所規定的。在其現相與其有體的律則之關係上，牠這麼是完善底；因爲一切皆與那相和諧，發自其中，自與其目的相適應，一依在該造物中工作着的神聖‘意志’與‘知識’之無失。牠在與全體的關係上，在全體中的適當位置上，也皆是完善而且神聖底；牠對那全體是必需的，在其中牠完成了一部分，以此而普徧的和諧之真實底和進步底完善化，及其中一切之適應於整個目的及其整個意識，得到幫助而且圓滿了。倘若事物對我們現爲不神聖，倘若我們急於貶斥這現相或那現相爲與一神聖有體的自性不一致，這是因爲我們昧於‘神聖者’在世

間的意義和目的之全。因爲我們只見到諸部分，諸段片，我們批判事物，以其自體而彷彿其卽是全體，也批判其外在現相，而無知於其祕密意義；但是這樣做，我們汙壞了我們對事物的評價，加上了一原始底和基本錯誤之鈐記。完善不能居於事物之在其分別性中，因爲那分別性是一幻相；完善是一全般神聖底和諧之完善。

凡此，到某一限度，皆可以是真底，如其像那樣；但這本身也不是一完全底解決，不能使我們完全滿意。這沒有充分計及人類知覺性和人類見識，我們應從之出發的；牠沒有給我們牠所宣稱的和諧的視景，因此不能應答我們的要求或使我們信服；牠只是以一冷冷底智識概念，反對我們於罪惡與缺陷的真實性的敏銳底人類意識；牠不領導我們到我們的本性的心靈原素，不到心靈之企慕，趨向光明和真理，趨向一精神底勝利，克服缺陷與罪惡的勝利的。以其自體而論，這事物觀不多於一方便底教條，那告訴我們凡一切之是此一切者，皆是對底，因爲一切皆由神聖底'智慧'判定了。牠沒有提供什麽，不多於一智識底和哲理底欣慰底樂觀主義：沒有加什麽光明到那些乖戾底事實上，如痛苦，患難，和糾爭，我們的人類知覺性恒常苦惱地作着証明的；至多，這裏有一提示，說是在事物的神聖理性中，有一把開啓這些事物的鑰匙，却是我們得不到的。這不是對我們的企慕和我們的不滿之充足底解答，這些企慕與不滿，無論其反動是多麽愚昧，無論其心理動機是多麽混雜了，必然與我們的有體深處之一神聖真實性相應。一'神聖底大全'，以其部分的不完善之理由而爲完善者，則犯了其本身只在不完善中爲完善的危險，因爲牠全般成就一未圓成的目的上的某一階段；然則牠是一現前底但不一究竟底'大全性'。對這個我們可以加上一句希臘底古语："神還不是，却正變是"。(Theos ouk estin alla gignetai)。真底'神聖者'然則會是祕密在我們內中，而且也許在我們上

面最上；則尋到我們內中和上面的'神聖者'乃是真實底解決，要變到完善像'牠'（'彼'）那樣完善，由與之同似或由達到牠的自性的律則而臻於解放。(sādṛśya, sādharmya)

倘若人類知覺性是拘束於不完善的意識，而承認這是我們人生的律則，我們的存在的真性格，——一種經過了推理的承認，在我們人類的本性上，與動物本性的盲昧底動物承認相應，——則我們可說，如今之爲我們者，標誌了我們中間的神聖底自我表現之極限；我們也可相信我們的缺陷和患難，是爲了事物的普通底和諧與完善而作爲，以這哲理的膏藥治理我們的創傷而自慰，滿足於遊移於人生的諸多陷穽間，儘可能那麼多多具備了理性底明智，或那麼多底哲理底賢明和退讓，如我們的不完全底心思底聰明，和無耐性底情命諸部分所允許的。或其不然，則托蔭於宗教的較慰意的熱忱中，我們可皈順一切，當作上帝的意旨，希望或信仰一彼土的'樂國'中的報償，其間可進到一較快樂底生存，禀賦了一更純潔更完善底本性。但是，在我們人類的知覺性及其工事中，有一真元底因素，不下於理性，將其完全區別於動物的：我們中間不單是有一心思部分，認識缺陷，也還有一心靈部分，拒絕缺陷。我們的心靈之不滿意於以缺陷爲人世間生命的一律則，心靈之企慕將一切不完善處從我們的本性上消除，不是只在彼方的一天國，其間要不完善是自動地不可能的，而是在此世，在今茲，在此一人生中，當以進化和奮鬥而勝得完善化，一樣如其所反叛者同爲我們有體之一律則；牠們也皆是神聖底，——一神聖底不滿足，一神聖底企慕。在牠們中間，有一內在底權能之固有底光明，保持牠們在我們內中，以使'神聖者'不單在那里當作一隱藏了的'真實性'，在我們的精神底幽奥處，亦且展開牠自體，在我們的'自性'的進化中。

在這種觀照下，我們可以承認一切皆以一神聖底智慧，完善地

工作而趨向一神聖底目標，因此每個事物在那義度里是完善地安置於其適當位置；但我們說，那不是神聖底目的之整個。因爲今之是者，只是以其能是且將是什麼而得其辯正，得其完全底意義和滿足。無疑，在神聖底理智中有一啓鑰，能辯是事物之如其爲事物，由於啓露其正當意義與真正祕密，爲異於牠們的外表意義與表面現相，卽我們如今的智慧所能一切正常攝得者，且更微妙，更深沈；但我們不能以那信仰而滿足，要尋求而且找到事物的精神底鑰匙，乃我們有體的律則。得到此啓鑰的表徵，不是一哲理底智識底認識和一退讓底或賢聖底承認事物之如其爲事物，因爲牠們中間的某種神聖意識和目的，非我們所及的；真實底表徵，是向精神底知識與權能之一上升，將轉化我們的人生之律則與現相及外表形式，使之更近於那神聖底意識和目的之真實形相。這是對的，也合理，以平等觀忍受患難，屈服於缺點，以爲是上帝的直接意旨，一缺陷的當前底律則，加於我們的諸體上的，但必是在這條件之下，卽我們亦當認識這也是上帝在我們中間的意旨，要超出罪惡與苦難，要轉化缺陷爲美滿，要升入'神聖自性'的一高等律則中。在我們人類知覺性中，有一有體的理想底真理的形像，一神聖底自性，一本生底神明：與那高等真理相形，我們現在的不完善底境界，可相對地說爲一不神聖底人生，而我們從之出發的這世界情況，可說爲不神聖底情況；缺陷皆是給我們的指示，其有在於此，乃是當作神聖有體與神聖自性之最初底喬裝，不是當作其原意所在的表現。是我們內中的一'權能'，隱藏了的'神明'，乃點燃了企慕之火，畫出了理想的相貌，使我們的不滿之意常活，推動我們拋棄那喬裝，而且啓示，或用韋陀的名詞說，形成且發露'神主'，在此大地的創造物之顯了底精神，心思，生命，和身體中。我們現在的自性，只能是過渡底，我們的不完善底格位，只是一出發點和機會，因以成就另

一高等更廣更大底格位，那將不獨是以其內中祕在的精神而爲神聖且圓滿，亦復是在其顯了底最外在底存在形式中如此。

但是這些結論，皆只是開端底推理或初原底直覺，建立在我們內中的自我經驗和宇宙存在的顯著事實上的。牠們不能被認爲全般有效，除非我們知道無明，缺陷，憂患的真實原因，及其在宇宙目的或宇宙秩序上的地位。關於上帝和世界的前陳有三，——倘若我們承認'神聖存在'的話，——人類的普通理智與知覺性可作證見的；但是，三者中之一，——這却仍是我們所生活其中的這世界的性格所需的，——不與餘二者和合，於是由此不和諧，人類心思遂淪於矛盾的糾紛，被驅入疑惑和否定。因爲，第一，我們發現一徧在底'神明'和'真實性'是被肯定了，爲純潔，圓滿，福樂，設若沒有或離開了，則沒有什麼能够存在，因爲一切皆只以他而存在，且存在於他的有體中。於這問題的一切思想，凡非無神論或唯物論或否則爲原始和屬擬人論的，皆得從這假定出發，或歸到這基本概念。是真，某些宗教似乎假定一外乎宇宙的'神'，在外方創造了這世界，與他自己的存在離隔；但時若牠們要建立一神學或精神哲學，則這些也皆承認徧在性或內在性，——因爲這徧在性自來加上了，是精神思惟之一必需品。倘若有這麼一個'神明'，'自我'或'真實性'，牠必然是徧處皆是，爲一而不可分，沒有什麼倘若離了牠的存在而可能存在；沒有什麼除了從'牠'而可從另外什麼產生；沒有什麼不是爲'牠'所支持的，離'牠'獨立的，不爲'牠'的有體之權能和氣息所充滿的。誠然，也有這種說法，說無明，缺陷，憂患，在這世界的，皆非'神聖存在'所支持，然則我們應當假定有兩個上帝，一爲善之上帝，祆教的'峨木子德'(Ormuzd)，一爲惡之主宰，'阿力曼'(Ahriman)，或者，也許，一圓滿底超宇宙底和內在底'有體'，與一不圓滿底宇宙底'德密烏佶'(Demiurge)或分別底不神聖底

‘自性’(註)。這是一可能底概念,但對我們的最高智慧則似不然,——至多這只能是一附屬方面,不是事物的原始真理或全真理;我們亦復不能假定那唯一‘自我’,一切中之‘精神’,與唯一‘權能’,創造者相異,在牠們的有體的性格上相反,在牠們的意志和目的上相分。我們的理智告訴我們,我們的直覺底知覺性感到,而牠們的證明爲精神經驗所確定,卽唯一純粹和絕對底‘存在’,存在於一切事物和有體中,正如一切事物和有體,皆以‘牠’而存在,且存在於‘牠’內中,而且沒有事物能是,或能發生,倘若沒有這內寓着的和支持着一切的‘當體’。

第二個肯定,爲我們的心思所自然接受爲第一假設之後果的,便是以此徧在底‘神明’之無上知覺性與無上權能,在其全備底普徧底知識與神聖智慧中,萬事萬物,在其基本關係及其程序上,皆被安置且被統治了。但是,另外一方面,如我們所見到的,萬事萬物的實際關係,實際程序,像其對我們人類知覺性所表呈者,皆是不完善底關係,範限了的關係;於此便現出了不和諧,甚至是一妄倒,與我們的‘神聖存在’之概念相反對的什麼,是‘神聖當體’的一非常明顯底否定,或至少是其一變相或喬裝。於是又起了第三個肯定,謂‘神聖真實性’與世界真實性,在真元上或在品次上爲不相同,是那麽不同,以致我們得從一個退出乃達到另一個;倘若我們要尋到‘神聖底內寓者’,則我們應當棄拒這世界,他所寓居的,統治的,創造的,或在他自己的存在中顯示出的。——這三個前陳的第一個是必然的;第二個也當確立,倘若徧在底‘神聖者’,全然與其所寓居的世界,與其顯示,建造,保持,管治有若何關係;但第三

註:‘德密烏佶’Demiurge,在舊派柏拉圖哲學,則爲半神聖存在者,爲物質世界之作者;在新派柏拉圖哲學,則爲超極之神之附屬顯示,非超極神聖者之比,世界之惡皆歸之云。——譯者

個也似乎是自明底，可是不能與其前者相配合，而這一扞格，我們便碰到了一難題，好像不能有圓滿底解決。

這困難，若建立一點哲理底推論或神學底理論，是不難巧勝的。可能建立一傀儡似的'神'，如耶毗鳩魯斯(Epicurus)(註)的羣神，在本身是幸福的，觀看一個世界，爲'自性'的機械律則所領導或誤導，而無動於中。可以任憑我們安立一'見證自我'，事物中一沈默底心靈，一'補魯灑'讓'自性'隨意而爲，滿足於觀照'自性'的一切秩序或無秩序狀態，在他的被動底和無玷底知覺性里，——或者，便安立一無上'自我'，爲絕對，無爲，無有於一切因緣，不關心於宇宙底'幻有'或'創造'的工事，即神祕地或矛盾地從'牠'或倚靠'牠'而出生的'創造'，用以引誘而且磨難一世界的時間性底衆生的。但凡此一切解決，不過反映了我們的雙重經驗之顯似底乖違；未嘗試行將其調和，也不曾解決或說明牠，只是以一或顯或隱底二元論和一'不可分解者'的真正底分化，重新肯定牠。實際上是肯定了一二元底'神主'，'自我'，或'心靈'與'自性'：但'自性'，事物中之'權能'，不能是其他什麼，除了是'自我'，'心靈'，事物之真元'有體'的一權能；她的工作，不能完全不依賴'心靈'或'自我'而獨立，不能是她自體的相反底結果，不能是不爲牠的許可或拒絕所影響的工作，或是機械'力量'强加於一機械'被動性'的惰性上的暴行。也還可能安立一觀察着的不動底'自我'與一自動創造着的'神主'；但這機巧對我們沒有用，因爲終究這兩者必真實是一個而在其兩方面，——'神主'之爲觀察着的'自我'之活動面，'自我'之爲其自體的'神主'在作爲中之見證者。一乖違，一鴻溝，存在於知識中的'自我'，與其工作中的同此一'自我'間，這需要解釋，但這自表呈爲未得解釋且不可解釋的。或又再者，我們能安立'大

註：耶毗鳩魯斯 Epicurus 342? — 270 B.C. 希臘哲學家。——譯者

梵’即‘真實性’的一二重知覺性，一靜一動，一爲真元底和精神底，其間牠是圓滿底、絕對底‘自我’，另一是形成底、實用底，其間牠成爲非自我，牠的絕對性與圓滿與之無關涉，不參加；因爲牠只是在一無時間底‘真實性’中之一時間性底形成。但是對於我們，縱使我們只是半存在底，半知覺底，却仍居於‘絕對者’的生活的半夢境里，且被‘自性’强迫，要急劇且堅持干涉於其間，且當牠作真實處理者，這便好像是一明顯底神祕化了；因爲這時間性底知覺性及其形成，也皆終于是唯一‘自我’之一‘權能’，依賴牠，只能以牠而存在；凡以‘真實性’之權能而存在者，不能不關係到‘牠’，或‘彼’不關係到其自有的‘權能’所造成之世界。倘若世界以無上‘精神’而存在，則其規制與關係必以‘精神’的權能而存在；其律則必依據某些精神底知覺性與存在的律則。‘自我’，‘真實性’，必覺識存在於牠的有體中之世界知覺性，且覺識於其中；‘自我’，‘真實性’的一權能，必是恒常決定着或至少認可着其現相與施爲：因爲不能有獨立底權能，‘自性’，而非源出於這原始底和永恒底‘自我存在’者。倘若牠不作的更多，牠必仍然是源出或決定這宇宙，單是以牠的知覺底徧在性這事實。誠然，這也是一精神經驗的真理，卽在宇宙底活動之後，有一平靜與玄默的定位在‘無限者’中，一個‘知覺性’，是創造之不動底‘見證’；但這不是精神經驗的整個，我們不能希望只在知識一方面，能得到‘宇宙’的基本底和全般底解釋。

一旦我們承認宇宙之一神聖統治，我們必結論到統治的權能是完全底，絕對底；因爲否則我們必須假定一個有體和知覺性，爲無限而且絕對，然其知識和意志，乃在其於事物的管制上爲有限，或在其工作的權能上受到了阻滯。非是不可能認許：無上底和內在底‘神明’，可以讓出一些工作上的自由，給與某個什麼，在他的完善中乃得發生的，然本身是不完善，且爲不完善的原因；給與一

無明底或無心知底'自性',給與人類心思和意志的作爲,甚至給與黑暗與罪惡的許多'力量'或'權能',皆植基於一基本底'無心知性'的統治上的。但這些事物没有一個能離'牠'自體的存在,自性,和知覺性而獨立,没有一個除了在'牠'的當前之外能够作爲,且除非是以'牠'的認可或允許。人的自由是相對底,不能說他當獨負他的自性的缺陷之責。'自性'的無明與無心知,皆非獨立興起,而是在唯一'有體'中興起的;她的工事之不完善,不能全般對'內在性'的某些意志爲陌生的。可以讓許,諸多發動了的力量,皆被容許一循其運動的律則而發揮至盡;但是凡爲神聖底'徧知性'與'徧能性'所允許能興起且作爲於'牠'的徧在性,'牠'的大全存在中者,我們必認爲是'牠'所作始且命定的,因爲没有'有體'的命令,牠們必未能是,必未能存在。倘若'神聖者'全然竟關心於他所顯示的世界,則除'他'以外没有旁底'主',而且從'他'的原始底和宇宙底有體之需要,終究也不能逃出或離開。是在我們的前提的這自明底推論的基礎上,不規避其任何意許,我們乃當考慮這缺陷,痛苦,和罪惡的問題。

於是,最初我們應當體會,世界上存在有無明,錯誤,範限,憂患,分隔,與乖違,在其自身非必須是如我們忽遽地想像的,爲宇宙間的神聖底有體,知覺性,權能,知識,意志,悅樂之否定或反對證明。牠們也可能是那,若我們以牠們自體分別而觀,但也不必須作這樣的分別觀,倘若我們得到一分明底視見,見到牠們的位置和意義,在宇宙工事的一全般觀照中。從全體破斷出的一部分,可能是不完善,醜陋,不可解;但時若我們在整體中看牠,則牠恢復了牠的在和諧中的正當地位,牠有一意義,也有一用處。'神聖真實性'在其有體上是無限底;在此無限有體中,我們徧處見到有限底有體,——那是顯似底事實,我們的世間存在似乎從之而起的,也是我們

自己的狹隘私我及其私我中心底活動所恒常證明的。但是，在真性中，時若我們達到一整體底自我知識，我們便發現我們不是有限底，我們也皆是無限底。我們的私我，不過是宇宙有體的一面，牠沒有分別底存在；我們的現似底分別底個人性，只是一表面運動；而在牠後面，我們的真實個人性伸出向與萬物爲一體，而且伸向上方，與超上底'神聖底無限'爲一。然則我們的私我，似乎是存在的一限制，如實乃是無限性的一權能；世間有體無量之多，乃是那不可限量的'無限性'之一結果與信號底證明，不屬於範限或有限性。似是底分化，永遠不能自建爲一真實底分別；支持着牠且淩駕其上，有一不可分的一體性，爲分化本身所不能分開的。私我，與似是底分化，與其各別底工事，這一基本底世界事實，不是一體性與不可分的'神聖自性'的否定；牠們皆是一無限底多性即無限底'一性'之一權能的表面結果。

於是，沒有有體的真實底分化或範限，沒有偏在底'真實性'的基本矛盾；但確實似有知覺性的一真實範限：有自我之一無明，有內中底'神明'之障蔽，而且一切缺陷皆其後果。因爲我們在心思上，情命上，身體上，自認與這膚淺底私我知覺性爲一，這是我們的第一個堅執底自我經驗：這誠在我們加上了不是一基本真實底却是一實際底分化，和那與'真實性'分離的一切不順底後果。但是，亦又在此，我們當發現，從上帝的工事之觀點，無論我們在表面上的經驗或反應爲何，無明這事本身，便是知識的一施爲，而不是一真實底無明。其無明的現相，是一表面底運動；因爲在牠後面，便是一不可分的大全知覺性：無明是那大全知覺性的一前方底權能，那限制牠自體於某一原地，在某些邊界內，爲了某一特殊底知識的施爲，某一獨特知覺底工事之形態，而保留其知識的所餘一切部分，儲備爲一力量在後方。一切這麼隱藏了的，是一光明與權能的

祕藏,使'大全知覺性'得以資取,爲了我們的有體在'自然'中的進化;有一祕密底操作,填補着前方底'無明'之一切缺陷,以其顯似底顛沛而作爲,阻止其引到另一最後結果,異於'大全知識'所命定的,幫助在'無明'中的心靈從牠的經驗中,甚至從自然底人格之患難和錯誤中,吸取於牠的進化爲必需的,而遺留已無用處的在後。這'無明'的前方底權能,是集中於一有限底工事中的權能,甚有似乎在我們人類心思體的那一權能,以之我們凝定自己於一獨特對象上,和一獨特工作中,似乎只運用那麼多知識,那麼一些理念,於工作爲需要的,——其餘的,對之爲陌生或將干擾牠的,皆暫時遺留在後;可是,如實,一切時中,皆是那不可分的知覺性即我們之爲我們者,作了應作的事,見到當見之物,——是那,而不是知覺性的任何段片或我們中間任何除外底無明,乃爲沈默底知者與作者;同然,在我們內中'大全知覺性'的這前方底集中權能,也是如此。

在我們於我們的知覺性的運動之估值中,這一集中之能爲,是正確地被認爲人類心理體的最大權能之一。但是,同等的,發出那好像是有限底知識之一除外底工事,那自呈於我們似爲無明者,也應當被認爲神聖底'知覺性'的最大權能之一。唯獨是一無上底自我保有着的'知識',可以這麼雄強地在作爲上限制自體,却又由那似是底無明圓滿地作出牠的一切本旨。在宇宙間,我們見到這無上底自我保有着的'知識',以一大聚積無明而工作,每個皆努力循其自有的盲昧性作爲,可是牠經過牠們全體,建立且施行牠的宇宙底和諧。進者,其偏知性的神奇,最驚人地出現於在我們彷彿視爲'無心知者'的作用中,時當其經過電子,原子,細胞,植物,昆蟲,最低等動物生命的形式之全般或局部底無知性,——較我們的無明更爲重厚的,——牠完善地安排了牠的事物之秩序,引導本能底衝動或無心知底原動力,進向一目標,爲'大全知識'所保有,却藏於

隱障之後的，未爲其當工具的存在之形式所知，可是在本能或衝動力內中，完善地能施行的。於是我們可說，無明或無知的這作用，不是真實底無明，而是徧智底自我知識與大全知識的一權能，一表徵，一證明。倘若我們需要這居於無明之後的不可分的'大全知覺性'的任何個人底或內中底見證，——全'自然'皆其外在證明，——則只在我們的比較深底內中有體，或更大更高底精神境界中，時當我們退到我們自己的表面無明之隱蔽後，接觸到其後之神聖底'理念'和'意志'，乃能大概得到。於是我們够清明地見到，我們自己在我們的無明中所作的，仍是爲此不可見的'徧智'所監臨，在其結果上加了領導。我們發現一更偉大底工事在我們的無明底工事之後，開始瞥見其在我們中間的目的：唯獨如是我們乃能見能知我們於今在信心中所崇拜的，全般認識純粹和普徧底'當體'，遇到一切有體和全部'自然'之'主宰'。

如於前因——'無明'——爲然，於'無明'之後果亦然。凡此一切現似爲無能，弱點，虛乏，權能之限制，我們的意志之受了阻礙的奮鬥，受了拘束的勞動，從'神聖者'在他的自我工事中的觀點看，皆有此相狀，是一徧智底權能，被那'權能'本身的一自由意志，加了一公正底範限，以使表面底能力，恰與其所當作的工事相合，與其企圖，其應得的成功，或其註定了因爲是必需底失敗，與其種種力量的總和，以牠爲一部分者的平衡，與其更大底結果，以牠自有的結果爲不可分的一部分者，皆精確相應。在這權能的範限之後，便是'大全權能'，而且在範限中，那'大全權能'正在工作；但這是經過許多有限底工事之總和，不可分的'徧能'，乃無失地、皇華地貫徹其目的。這限制其力量的權能，而且由那自我範限而工作，以我們所謂勞苦，奮鬥，困難，以對我們似乎是一系失敗或半徑挫折的成功，且經過牠們而成就其祕密底本旨者，因此不是弱點的一

表徵，證明，或真實，而是一絕對底徧能之一表徵，證明，真實，可能最大底。

至若痛苦，這麼於我們對世界的了解之一大阻礙，這明顯是知覺性的範限之後果，是力量受了拘束，便阻止我們主宰或同化對我們爲他力的接觸：這種無能量與不和諧的結果，便是接觸的喜樂不能攝得，於是影響我們的識感，起了不安或痛苦的反應，感覺缺少或過多，感到乖剌，結果出內中或外在底創傷，一皆生於我們的有體的權能，與接觸我們的有體之權能間之分化。在我們的自我與精神後面，便是宇宙有體的'大全悅樂'，牠也計及那接觸，起初是在忍受那接觸，其次是在克服那痛苦，終於是將其變化，後下方到的；因爲痛苦與患難，皆存在的悅樂的顛倒底和反對底一項，皆可化爲其對反者，甚至化爲原本底'大全悅樂'，阿難陀。這'大全悅樂'不單是存在於宇宙者中，亦且是祕密存在於我們自己內中，時若我們從我們的外在知覺性，回轉到內中的'自我'，可以發現的；我們內中的性靈體，周計到甚至是其最顛倒或違戾底經驗，一如其較順適底經驗，以拒絕牠們或接受牠們而生長；牠從我們的最深銳底苦楚，困難，和不幸，抽繹出一神聖底意義和用處。除了這'大全悅樂'以外，沒有任何物敢於或能忍受以這樣底經驗加於牠自體或加於我們；沒有任何其他事物，能如是轉之作自體之用，或化之爲我們的精神底利益。也更無其他事物，除是有體的一不可讓度的和諧，內在於有體的一不可移易的一體性中者，能拋出這麼許多最苛刻底顯似底乖戾，而又勉强牠們屈就牠自體的用途，以致最後牠們更不能作旁底什麼，除了安守，爲役於一滋長着的宇宙底旋律與至極底和諧，且本身化爲其組成的原素。在每一轉變，是神聖底'真實性'，乃我們所能發現的，在那爲我們所居的表面知覺性的性質所迫，不得不稱其爲非神聖者之後，而且在相當底義度下，我們

用這稱呼是對的；因爲這些現相，皆是'神聖圓成'的面上的一層隱蔽，一障蔽，現在是需要的，但全不是那真實和完全底形貌。

但是，卽算我們如此看世界，我們不能也不應當斥去那些爲我們自己的有限底凡夫知覺性所給牠的價值，視爲全般根本虛僞，不真實。因爲憂愁，痛苦，患難，錯誤，虛僞，無明，乏弱，無能，邪惡，不爲其所當爲，胡作亂爲，意志之游離與意志之否定，自私，範限，與其他有體我們應與之爲一者相分別，——凡此成爲我們所稱爲過惡之真切形相者，皆世界知覺性的事實，不是虛撰和不真實，雖則牠們皆是一些事實，其全部意義或真實價值，不是那我們在無明中所給牠們標定的。但仍然，我們所給牠們的意義，是一真實意義的部分，我們所給的價值，於牠們的全部價值是必列入的。時若我們進到一較深較大底知覺性里，我們發現這些事物的另一方面的真理；因爲我們便見到在對我們自呈表爲乖謬和罪惡者中，有一宇宙底和個人底用處。因爲，倘若没有痛苦的經驗，我們不會得到神聖悅樂的無限價值之全，正爲痛苦所辛勤要產生的；一切無明，是一暈光，環繞着知識的一圓光的；每個錯誤，於真理之一發現的可能性和努力，是有意義的；每一弱點和失敗，是權能與潛力的深淵的一初步探測；一切分離，意在以和合的各種美悅的經驗，增豐實現了的統一之喜樂。凡此缺陷於我們皆爲過惡，但一切過惡皆是辛勤於出生永恒底善；因爲一切皆是一不完善，這便是初步條件，——在生命之進化而出離'無心知'的律則中，——以臻於一較大底完善化於隱藏了的神性之顯示中。但同時我們現在底這過惡與不完善之感覺，我們的知覺性對之的反動，也是一必需底估價。因爲，倘若我們起初得直面而且忍受牠們，則在我們的最後底命令必是拒絕，克服，轉化人生和本性。是爲了那目的，牠們的堅執乃不許鬆懈；心靈應當學到'無明'的結果，應當

開始感到牠們的反應爲一種刺激，激進牠的主制和征服的企圖，終於進到轉化與超上的一更大底企圖。是可能的，時若我們內向而生活於深處，可能達到一浩大底內中底平等與平安的境界，不爲外在本性的反動所觸及，那是一偉大底解放，然而不完全，——因爲外在本性，也有要解放之權。但縱使我們的得度是完全了，也仍有他人的苦難，世界的痛苦，爲偉大心靈所不能熟視而不動於中的。與一切衆生爲一體，這是我們內中的某物所感覺到的，而他人之得救度，必被感到與其自體的救度密切相關。

於是，這，便是顯示的律則，世間的缺陷的理由。誠然，這只是一顯示的律則而已，而且，甚至只是我們生活其中的這運動所特有的一律則，而且我們可說，這是不必須有的，——設若沒有顯示的運動，或沒有這運動；但是，既有了這顯示和這運動，這律則乃是必需底。這是不够的，倘若簡單說這律則及其一切環境皆是非真實，爲心思底知覺性所創造的，在上帝中不存在，於是謂漠然於這些對待性，或出離這顯示而入乎上帝的純粹本體中，乃是唯一底明智。是真，牠們皆是心思‘知覺性’的創造品，但‘心思’只能負次等責任；在一更深底真實性中，牠們皆是、如我們所已見到的，‘神聖知覺性’的創造品，牠將心思投射出去，出離牠的大全知識，以便實踐牠的大全權能，大全知識，大全悅樂，大全有體，與一體性之這些對待底或相反底價值。明顯的，‘神聖知覺性’的這作爲與這些結果，我們也可稱之曰不真實，在其非有體的永恒底和基本底真理的義度上，或者也可責其爲虛僞，因爲牠們違反原始和終極爲有體之真理者；但是，總歸一樣，牠們皆有其堅住底真實性和重要性，在顯示的我們如今這階段中；牠們也不能是‘神聖知覺性’的單純一錯誤，在神聖底智慧中沒有任何意義，沒有神聖底喜樂，權能，與知識的任何目的，以辯是其存在。是正必然是有的，即算牠在一神祕上，

只若我們長此生活在一表面的經驗中便可對抗我們的，安立爲一不可解釋的謎。

但是，承認着'自性'的這一方面，倘若我們說萬事萬物，皆固定在他們的有體之法定底和規定底律則中，而人，同樣的，也必然是固定在他的缺陷，他的無明與罪孽與弱點與邪惡與患禍中，則人生也失去了牠的真實意義。然則人的永久底努力，要升出他的本性之黑暗和不足，在世界，在人生本身不能有什麼結果；倘若有任何結果，其唯一的必是由逃出人生，逃出世界，脫離他的人類生存，因此也脫出他的不完善底有體之永爲不美滿底律則，或入乎神仙之天，或入乎上帝之國，或入乎'絕對者'的純粹無可名相之性。倘是如此，則人永遠不能從無明與虛僞中發放出真理和明，從罪惡與醜陋中發放出善和美，從乏弱與卑鄙中發放出權能與光榮，從憂悲與苦難中發放出歡喜與悅樂，皆涵藏於其後的精神中者，而凡此諸矛盾，皆其最初出現的相反與相違底情況。他所能作的一切，便是將這些缺陷從他割去，也超越牠們的平衡着的對反者，亦復是不完善底，——隨着無明一並離棄人類的明，隨着棄惡一並除善，隨着乏弱一並除去人類的權能與魄力，隨着掙扎奮鬥一并捨掉人類底愛與樂；因爲這些在我們如今的本性中，皆不可分離而互相糾結，好似相聯底對偶，同一非真實性的正負兩極，而既不能將牠們提升和轉化，則唯有將牠們一並捐除：人性是不能在神性中圓成的；牠得止息，被遺棄，除却。而這結果將是個人之享受絕對底神聖性，或享受'神聖當體'，或是無相底'絕對者'中之一涅槃，乃各種宗教各派哲學相異的一點；但無論在那一場合，大地上的人類存在，必認定是以其有體之真本律則，被貶謫於永恒底不完善了；牠永久且不變的是'神聖存在'中的一不神聖底顯示。心靈之出現於人道，也許正由其出生這事實，已是從'神聖者'墮落了，犯了一原生罪或

原始錯誤,如人一旦已經啓明 ,則他的精神目標 ,必是將其立刻徹底清除,毅然消滅。

在那場合，這麼一矛盾底顯示或創造之唯一合理底解釋，便是,牠是一宇宙底遊戲,(Lila),一戲劇,‘神聖有體’的一娛樂。可能是他喬裝爲不神聖，披上了這外相，有如一劇角的假面或化裝，徒然爲了戲劇或假裝的戲樂。或不然,他創造了不神聖者,創造了無明,罪惡,和患難,徒然是爲了一多方底創造之喜樂。或者,也許是像有些宗教奇離地假定的,他作成了這事,是使可能有低等創造者來頌讚和榮耀‘他’,爲了他的永恒底善,智慧，福樂，與全能,且試行孱弱地走向至善更近一寸,庶幾分享那福樂,而又會受謫罰的痛苦了，——據有些人說是永恒底，——倘若在他們的努力上失敗,如極大多數人以他們的缺陷必然會失敗的。但是,對如此朴拙地陳出的‘遊戲’說，常有一可能底反駁，卽上帝自己是大全福樂底,樂於他的創造者之患難，或者加他們以那樣底苦楚，爲了他自己的不完善底創造者之過失,便不是‘神明’,人類的智慧和道德體便應當反叛他,或否定他的存在。但是,設若人類心靈是‘神明’的一部分,設若是人中的一神聖‘精神’戴上了這缺陷,而且在人道的形式下同意於受這苦楚,或者，人類中的心靈，原意是要被吸引到‘神聖精神’,而且是他的伴侶,在這世間的缺陷的遊戲中，在其他何處的完善有體的悅樂中,則‘遊戲’一說，可仍其爲一矛盾論，但已不成其爲一殘酷底或叛變底矛盾了；至多可視其爲一奇怪底神祕，對理智爲不可解。要加以解釋，必補充以兩個失去了的原素，心靈對此顯示的知覺底認可,與‘大全智慧’中的一理由,使此遊戲爲有意義而且可解。

這遊戲的奇離性減少了,這矛盾也失却其鋒芒,倘若我們發現了雖則固定了的等級存在,各有其自性的適當底位次,牠們只是寄

寓於物質形體中的心靈之一進步底上升之穩固階梯，這是一進步底神聖顯示，從無心知者上升到超心知者或全心知者的格位，以人類知覺性爲其過渡的決定點。於是缺陷乃成爲顯示的必需底一項目：因爲，全部神聖性既是隱藏了然存在於'無心知者'中，則終於漸漸必從之發放出：這等級必需是一局部底開展，而這開展之局部性格或不完全性，便需要缺陷。一進化底顯示要求有一中間階段，上下皆有其等級，——恰恰是像人的心思知覺性的這一階段，半知識，半無明，一居中底有體的權能，仍然倚於'無心知者'，但緩緩地升向全知覺底'神聖自性'。一局部底開展，暗許有不完善與無明，可取其有體的原本眞理之一顯似底顚倒，爲其必有底伴侶，或許還當作牠的某些運動之基礎。爲了使無明或缺陷經久，必然要有與一切所以表徵神聖自性，其一體性，其大全知覺性，其大全權能，其大全和諧，其大全善，大全悅樂者之似是底違反；應當出現有範限，乖戾，無知覺性，不和諧，無能，無感，與苦難，罪惡。因爲倘若沒有那顚倒，則缺陷不能有堅固底立場，不能這麼自由地顯示，保持牠的自性，以對待基層上的'神明'之有在。一局部底知識是一不完善底知識，而不完善底知識，便是到那限度的無明，對神聖自性的一違反：但在其向出乎牠的知識以外者的展望中，這違反底消極者變成了一違反底積極者；牠源出錯誤，不正知，不正行，錯誤處理事物，人生，作爲；不正知識，化爲本性中的一不正意志，起初可能是以過失而誤，但後下是以自願，以執着，以樂於虛僞而誤，——簡單底相違化爲複雜底顚倒了。一旦已容許無心知與無明，這些便在一邏輯底順序上形成一自然底結果，也應當承認其爲必需底因素。唯一問題是：爲什麼這種進步底顯示本身爲必需的理由；那是對智慧留下的唯一不明之點。

這麼一種顯示，自體創造，或'遊戲'，不像是可認爲合理的，倘

若是强加到不願意的創造者上;但是，明顯的，内中的精神的同意必已有了，因爲‘自性’没有‘神我’的同意便不能作爲。不但應當已有‘神聖補魯灑’的意志，乃使宇宙底創造爲可能，亦且應當已有個人‘補魯灑’的許可，使個人底顯示爲可能。但是可以說，‘神聖意志’與悦樂，志願且樂於這麼一種艱難和苦楚底進步底顯示之理由，以及心靈對此的許可的理由，仍然是一神祕。但這也不完全是一神祕，倘若我們看我們自己的本性，而能假定有體的某種相類底運動在初始，爲其宇宙底起原。反之，一自我隱藏和自我發現的遊戲，是知覺底有體能給自己的最緊張底喜樂之一，一極端引人的遊戲。在人是没有更大底快樂了，大過一在其正本原則上是克服了困難之勝利，一知識上的勝利，一權能上的勝利，一創造的勝利，克服了創造之不可能，一種喜樂，樂於克服了一極苦底勤勞，和一患難的嚴酷研鍊。在别離之終了，是重逢之極歡，遇到從我們分去的自我之喜樂。在無明本身中也有一吸引，因爲牠供給我們以發現的喜樂，新底和未豫見的創造之驚喜，心靈的一偉大冒險;在旅途中，在尋求與發現中，皆有其喜樂，有戰争與王冠，勞工與勞工的報酬的喜樂。倘若存在的悦樂是創造的祕密，這亦是一存在的悦樂;這可認爲理由，或至少是這似乎是矛盾和相違底‘遊戲’的理由之一。但是，捨此個人‘補魯灑’的選擇不論，還有一更深底真理，内在於原始‘存在’中，得其表現於投入‘無心知性’中的;其結果是‘真、智、樂’的在其似是底反對者中的新底肯定。設若‘無限者’的多方自我顯示之權被認許了，這亦復有其顯示之一可能，乃可懂得了，而且，有其深奥底意義。

第五章　宇宙之虛幻；心思，夢，與妄識

一切人類的思想，一切心思底人的經驗，遊移於一恆常底肯定與否定之間；對於人的心思，凡理念的真理，經驗的結果，沒有一個不能被肯定，也沒有一個不能被否定的。牠已否定了個人有體的存在，否定了宇宙的存在，否定了任何內在底或基層底'真實性'的存在，否定了個人和宇宙之外的任何'真實性'；但是，牠亦恆常肯定這些事，——有時唯獨肯定其一，或其任何二，或其全。牠必得如此作，因爲我們的思惟心，在其真本性質上是一諸多可能性的無知底買賣者，未嘗具有任何其間一個後面的真理，却是一一依次或多個同時加以探測和試驗，看偶然可否達到一點關於牠們的定妥底信仰或知識，達到一點確然性；可是，既生活於一許多可能性和相對性的世間，牠不能達到任何終極底確然性，不能達到絕對底長永底信念。甚至實際者，已實現者，對我們的心思體，也能自呈爲一'或然或不然'(syād vā na syād vā)，或爲一'是'，却在'可能未嘗是'的陰影下，而帶有那'以後將不是'的神色。我們的生命有體，亦復爲同一非確定性所苦。牠不能安止於一生活的目的上，從之牠能得到必定底或究竟底滿足，或加之以一經久底價值的。我們的本性，出發自牠所認爲真實底事實或真實；牠被推到牠們以外，去追尋不決定底可能性，又終於被引到疑問一切牠所曾認爲真實底。因爲牠從一基本底無明出發，未嘗把握確定底真理；牠某一時期中所依倚的一切真理，又發現其爲局部，不全，可疑問。

從初，人是生活於他的物理心思中，這見到實際者，物理者，客觀者，承認其爲事實，而此事實爲自明底真理，不容疑問。凡非實際者，非物理者，非客觀者，牠視爲非真實或未實現，必至其成功於變爲實際，化爲物理事實，化爲客觀者，然後承認其爲全般真實：牠自體，牠亦視爲一客觀底事實，以其存在於一可見可觸的身體中，可保證其爲真實底。其他一切主觀底有體和事物，牠在此同一證明上接受，只若牠們能成爲我們的外在底知覺性之對象，或對那一部分理智爲可接受的，那部分理智是建立於那知覺性所供給的事實紀錄上，且依賴之爲知識之一堅實底基礎。物理'科學'，便是這心思體之浩大引伸：牠改正諸識的錯誤，衝出識感心的初步範圍以外，由使事實和非我們的身體諸根所攝持的對象，因發現的種種手段，歸到客觀境界中來；但牠用的是同此真實性的標準，客觀底，物理底實際性；其於真實者的考驗，便是以正性底理由和客觀底證據能加以證明的可能性。

但人也有一生命心，一情命底心思體，是欲望的一工具；牠不以實際者而滿足，牠是可能性的一貿易者；牠有好新奇的熱情，常是試要推廣牠的經驗的範圍，爲了欲望的滿足，爲了享受，爲了擴大自我肯定，爲了牠的權能與利益的疆土之開拓。牠欲望，享受，占有實際者，但亦復出獵未實現的可能性，熱心將其實質化，也加以占有，享受。牠不是單獨滿意於物理者和客觀者，却更尋求一主觀底，想像底，純粹情感底滿足和快樂。倘若未嘗有這一因素呢，人的生理心思任其自爲，會像動物一樣生活，接受他的最初實際物理生活及其範圍，視爲他的全部可能性，動作於物質'自然'所建立的秩序中，不求出乎其外的什麼。但是這情命心，這不安分底生命意志，以牠的要求來到了，打擾了這慣性底或常規底滿足，其生活是圈禁於實際性的界限以內的；牠常是擴大欲望與希求，造成不滿

意，不安寧，尋求着多於似乎生命所能給牠的。牠以我們的未實踐的諸多可能性之實際化，造成了物理現實的原地的廣大開拓，但也作成一恆常多而又多的要求，尋索新世界要征服，產生了一不息底衝動，要超出環境的拘束，也要超出自體。——於是，加到這不安寧和不妥當的原因上的，又來了一思惟心，牠推究每一事物，疑問每一事物，建造一些肯定又折除牠們，樹立確然之理論體系，却終於承認沒有一個是確然底，肯定着又疑問着諸識的證據，貫通理智的結論，又推翻之，以達到不同底或甚相反的結論，於是不定地，倘若不是無盡止地，反復繼續這一程序。這，便是人類思想和人類企圖的歷史，恆常打破範圍，只是又常在同一螺旋紋路上進行，也許擴大了一點，但循着同樣底或常是相似底進行的曲線。人類的心思，永是尋求，永是活動，永遠達不到人生的目標或諸目的之一固定底真實性，或其確然與信念的固定底真實性，其存在的理念之一固定基礎或堅實形成。

在這恆常底不安和辛苦的某一點上，甚至物理心思也失却了牠的客觀底確然性之信念，進到　不可知論，遂疑問牠自體的人生與知識之一切標準，疑惑凡此一切是否真實，或不然，是否一切，縱使皆真，又非空勞無謂。情命心，受到人生的挫折而感到失望，或否則不滿足於其一切滿足，爲一深底厭憎和失意所襲，遂感覺一切皆空，是精神煩惱，便準備棄絕人生，視存在爲不真實，凡其所獵取者，皆爲幻相，'摩耶'；思惟心，既折除其一切肯定，發現一切皆徒是心思底構架，中無真實，或否則唯有一真實，是出乎此存在以外的什麼，非作成或構架出的什麼，是'絕對者'和'永恆者'的什麼，——凡爲相對者，凡屬時間者，皆是一夢，一心思的妄想，或一浩大底迷謬，一無涯底宇宙'幻有'，似是底存在之一惑人底虛相。否定原則勝過了肯定原則，變爲普徧底和絕對底了。由是興起了否定

着世界的諸大宗教和哲學; 由是也起了生命動機從其自體的一退轉，在某餘處的無瑕底和永恆底生命之一尋求，或在一不動底‘真實性’中或一原始底‘非有’中消滅生命本身的一意志。在印度，否定世界之哲學，由其兩個最大底思想家給予了無上權能與價值之表呈，佛陀(Buddha)與商羯羅(Shankara)。在其間或時代較後，有他派極爲重要底哲學，有些是廣泛被接受了，是具有天才和精神內視的人，以極敏銳底思想表述的，多多少少有力地且成功地論難過這兩大形而上學系統，但没有一派是表出之以同等底訴予之力，或人格之功，或有同樣重大底效果。這兩派特著底精神哲學的精神，——因爲商羯羅在印度哲學思想的歷史過程中，取起了，完成了，且代替了佛陀，——以一奇鉅底重量壓在印度的思想，宗教，和普通心理上: 徧處皆垂下了牠的强大底陰影，徧處皆有牠的三偉大底公式的印痕:‘羯磨’(karma 業力)的串鍊，生死輪迴的脫出，‘摩耶’(Maya 幻有)。然則必須重新檢視一下那‘理念’或‘真理’，在此宇宙底存在之否定後面的，而且，要討論一番，無論多麼簡單，牠的主要表呈或提示之價值，牠們建立在什麼真實上，牠們對理智或對經驗能發施勢用到多遠。現在只須檢視一下那些環聚於偉大宇宙底‘幻有’論的主要理念便够了，且提出那些在我們自有的思想路線和視見上所固有的理念與之對立; 因爲二者皆發自此唯一‘真實性’，但一條路線引到一宇宙‘幻有論’，另一條引到一宇宙‘真實論’，——一非真實底、或亦真亦非真實底宇宙，安立在一超上底‘真實性’上，或一真實底宇宙，安立在一‘真實性’上，同時是宇宙底、又是超上底或絶對底。

在其本身且就其本身而論，這情命體之違忤，這生命心之厭離人生，不能認爲有效或有結論。其最强底動機，是一失望的意識，且承認人生之唐勞; 這比理想主義者相反底動機，懷有不可變的希

望和他的實踐的信心和意志，没有較大底權利，聲稱牠有究竟性。雖然，在心思之支持這徒勞之感，在思惟心之達到一種幻有之知見，其中仍有相當底有效性，知見一切人類努力和世間事業之後，有一虛幻，人的政治底和社會底福音之虛幻，他的臻于完善的道德底努力之虛幻，慈善事業和服務的虛幻，工作的虛幻，名譽，權力，成功的虛幻，一切成就之虛幻。人類的社會和政治底事業，常在一圓周上旋轉，不引到何處；人的生命和本性，總歸常是一樣，常是不完善，没有法律或制度或教育或哲學或道德或宗教教義，常成功於產生完善底人，更毋庸說一完善底人類，——無論你怎樣將一條狗尾伸直，如俗語所說，牠總常是恢復牠的自然底彎曲卷度。博愛，慈善，服務，基督的愛或佛陀的慈悲，皆没有使世界變到纖微快樂一點點，只在這裏那裏給出極微底暫時解救，在世界痛苦的大火上灑下幾滴水而已。一切目標，終於皆暫現旋滅，唐勞無功，一切成就，皆無可滿意，浮光掠影；一切工作，皆那麼許多努力的辛勤與成功和失敗，却不圓成決定底什麼：凡人生上作出的改變，皆只屬於形式，而這些形式，皆彼此相逐於一無功底圓圈上；只因爲生命的真元，其普通性格，永遠仍其是那樣不變。——這事物觀可能是誇張了，但有一不可否認的力量；牠爲人的千百年的經驗所支持，本身也含有一意義，牠有時會到心思上來，帶了一自明之理的壓倒勢的氣焰。不單是如此，但倘若這是真的，世間存在的基本律則和價值皆已固定了，或牠必在重復底循環上周轉，——而這是久已流行著的意念了，——則這種事物觀，終於也是難逃的。因爲缺陷，無明，無望，和痛苦，皆今存底世界秩序之一主要因素，與之相反的那些原素，知識，快樂，成功，美滿，皆常被發現是虛妄或無終結。這兩相反對者又如此糾纏相混，設若事物的這種情形，不是向一更大底圓成之推進，設若這是世界秩序的永久性格，則很難免除這結

論,說凡此世界的一切,或則是一無心知底'能力'的創作,這可解釋一似是底知覺性之不能達到任何事物,或則是本意爲一楚毒和失敗的世界,其歸結不是在此世而是在其他什麼地方,或甚至是一浩大而無目的之宇宙'虛幻'。

在這些或此或彼的結論中,第二個結論,如其常呈似於我們面前的,不給人以哲理推論的基礎,因爲沒有使人滿意的指徵,指明此世與他方世界之聯繫,這兩世界安立爲相對,但其彼此之關係的必然性沒有解釋,也沒有投上一點光明於楚毒和失敗的必需性或基本意義上。只有這樣方爲可解的,——除了當作一任意底'創造主'之神秘意志外,——倘若永生底神靈有一選擇,試作'無明'之探險,而且牠們需要學到一'無明'的世界之性質,以便拒絕牠。但這麼一創造動機,必然是偶爾,且在其偶然性上是甚暫時底,以世界爲其經驗的偶然底場所,這動機很難解釋此複雜宇宙的浩茫和長久底現相。這可能作爲一滿意底解釋的有功效底一部分,倘若這世界是作發一更大底創造動機的場所,倘若這世界是一神聖'真理'或一神聖'可能性'的顯示,其間在某些情況下,一起始底'無明'必然干預而爲一必要因素,倘若這宇宙的安布,在其中包含了從'無明'進向'明'的迫促,從不完善底顯示生長到完善的推進,使無望之徒勞爲最後勝利之初步,使痛苦爲神聖底'有體'之'悅樂'的出現的準備。在那場合,失望,徒勞,虛幻,一切皆空之感,則皆無效;因爲似乎可以是正之的各方面,皆會只是一艱難底進化之自然情形:奮鬥和努力,成功與失敗,喜樂與憂患,明與無明之交參,凡此一切的緊張,皆將是心靈,心思,生命,和身體部分所需要的經驗,因以生長到一精神底圓成了的有體之充分光明中。牠將自示爲一進化底顯示之程序;則亦無須加進一任意底'全能'之命令,或一宇宙底'虛幻',一無意義底'摩耶'之幻想。

但這世界否定的哲學，也有一較高底心思底和精神底基礎，在此我們有更堅實底根據：因爲可以諍議，世界在其正本自性上是一幻妄，而没有一從'虛幻'的形相和環境之推理，能爲之辯正或升之爲一'眞實'，——只有唯一'眞實'，即超上者，超宇宙者：没有神聖底圓成，縱使我們的生命化爲神仙的生命，能消亡或芟去原始底非眞實性即其基本性格；因爲那圓成也將只是一'虛幻'的光明面。或者，即算倘若不絕對是一虛幻，也會是一低等底眞實，而且必將終止，因心靈之認識唯有'大梵'爲眞，除了超上底和不變底'絕對者'外，更没有其他什麼。——倘若這是唯一'眞理'呢，則我們的足下的一切基地皆給挖去了；神聖底'顯示'，心靈的'物質'中的勝利，其於存在之主宰，'自然'中的神聖人生，本身皆會是一虛僞，或至少是不全然眞實底什麼，一時間加到唯一正本'眞實性'上的。但在此，一切皆依乎心思的對'眞實性'的概念，或心思體於'眞實性'的經驗，那概念到什麼地步爲有效，那經驗到什麼地步爲權威，——即算是一精神底經驗，又到什麼地步是絕對終極底，唯獨爲權威。

宇宙底'虛幻'，有時被想見爲一個什麼，有一非眞實底主觀經驗的性格者，——雖那不是共許的論點；然則牠是，——或者可能是，——諸多形式與運動的一相狀，起自事物的某些永恆底睡眠中，或一夢的知覺性中，是暫時外加於一純粹底、無相底、自我覺識底'存在'上的；牠是一夢，發生於'無限者'中的。在'摩耶'論師的諸多哲學中，——因爲有幾派在其基本上相似，但非全般和在每點上彼此恰合，——夢的同喻是說起過的，但只是當作一譬喻，不說是世界虛幻的內在性格。在積極底物理心思，是難於接受這理念的，即我們自己，世界，與人生，唯一事物我們的知覺性能作積極底證明者，皆不存在，皆是那知覺性外加於我們的一欺騙：有些同喻

是舉出了，尤其是說如夢如妄覺的一些譬喻，以表明對知覺性的經驗，有可能是似乎真實，然證明是没有真實性中的任何基礎，或没有一充分底基礎；有如一夢，對此作夢的人，只若他仍是睡着，是真實底，但醒後明其非真，同樣，我們的世界的經驗，對我們似乎是積極底，真實底，但是，時若我們從此虛幻退後，我們當發現其没有真實性。但是也可以給此夢的同喻以其充分價值，且看我們對世界經驗的意識，怎樣有一相似底基礎。因爲，世界有如一夢，不論其爲主觀底心思之一夢，或心靈之一夢，或'永恆者'中之一夢，這理念常被採納，而且，牠在人類的情感和思惟中，强力推行這幻有論的傾向。倘若牠無有效性，我們必決定看到，且看出其不可引用之理由，將其棄置，拋開牠；倘若有些有效性呢，我們必看到牠是什麼，且看其有效到什麼地步。倘若世界是一虛幻，但不是一夢的虛幻，那分辨也當安立於一穩定基礎上。

夢，人感覺其非真實，第一，因爲，時若我們從知覺性的一個格位，進到另一個卽我們的正常格位，牠便終止，没有更遠底有效性。但這在本身不是一充足理由；因爲可能是有知覺性的各個境界，各具其自有的真實性；設若一界事物的知覺性往後黯淡化了，內容失去了，或者，雖是記住了，然一自我們進到另一境界，便現似虛幻，那也會是十分正常底，但這不證明我們現在所處之境爲真實底，與我們所留下的前境爲非真實。設若土地環境對一個度到另一世界或另一知覺性境界的心靈開始現似不真實了，那不能證明其不真實；同樣的，時若我們度入精神底玄默或某種涅槃中，世界存在便對我們現似不真實了，這事實本身不證明宇宙全時是一虛幻。世界對寓居其中的知覺性是真實底，一無條件底存在對凝斂於涅槃中的知覺性是真實底；那便是安立了的一切。但第二個理由，不承認我們睡中經驗之有效，便是夢境是一消逝着的什麼，既無前導，

亦無後隨；尋常，也是沒有充分底聯貫性，或任何意義，對我們的清醒有體爲可知解。設若我們的夢，像我們的醒時生活一樣，帶上了聯貫性的相狀，每一夜取起過去的一繼續相聯的睡中經驗，如同每一日重新取起我們的清醒時的世界經驗，而將其推進，則夢對我們的心思當有十分不同底性格了。因此夢與清醒生活不能是同喻；這些經驗，在其性質，有效性，類別上皆甚相異。我們的生活是被咒爲容易消去，而且，作爲整體，也時常被咒詛爲缺乏內中底聯貫性和意義；但其缺乏全般意義，可能是因爲缺乏了解或了解有限：如實，時若我們進入內中，從內中觀照之，則牠有全部相聯貫的意義；同時凡前此所感覺爲缺乏內中底聯貫性者，皆消失了，於是我們見到那是由於我們自己的內中視見和知識之無聯貫性，全然不是生活的一性格。生活上沒有表面底不聯貫性，牠對我們的心思倒是像一串堅固底相續，而且，如或那是一心思底謬見，如有時有人宣稱的，如或相續性是我們的心思所造成，在生活中不真實存在，那也不能除去兩個知覺性境界之不同。因爲在夢中，一觀照着的內中知覺性所給的聯貫性沒有，而且，不論有任何相續的感覺，也似是由于一模糊和虛僞底摹擬，摹擬清醒生活之聯接，是一下知覺底摹擬，但這摹擬底相續，是陰暗而且不完善底，差失了，常是破碎了，有時全然不在。我們也見到，夢的知覺性，似乎沒有那對生活環境的控制，如清醒知覺性到相當限度能發施的；牠有一下心知底構造的'自然自動性'，毫無人的已開化的心思之知覺意志和組織力量。進者，一個夢的消逝性是強底，一個夢與另一個沒有聯繫；但清醒生活之消逝性是屬於細節的，——沒有世界經驗的有聯繫底整體之消逝的證明。我們的身體滅沒，但心靈歷世從一生到另一生；星宿可能消失，經過了若干紀或多少光輪紀之後，但世界，宇宙底存在，很可能是一永久底如其必然是一聯續底活動；沒有任何

事物證明那創造牠的'無限能力'之自體或作用,有其終或始。如是,夢生活與醒生活間,其差別太鉅,不能引爲同喻。

但是可以問,我們的夢是否誠皆全不真實,沒有意義,是否爲真實事物的一形像,一形像記録,或一象徵底鈔寫或代表。爲了那問題,我們得考驗,無論多麼概括,考驗夢的現象的性質和睡眠的性質,牠們的出生的程序和牠們的由來。在睡眠中發生者,是我們的知覺性從其醒時經驗之場退出;這假定是休息了,中輟,或暫止,但那是這事的一膚淺之見。所暫時休止的,是清醒底活動,所安息的,是表面心思,與我們的身體部分之正常知覺作用;但內中知覺性未嘗暫輟,牠進到新底內中活動,只有一部分,發生於或記録在我們內中的什麼近於表面的部分上,我們記住了。於是在睡眠中,這麼近於表面,保持了一幽暗底下知覺底原素,牠是我們的夢的經驗之容器或過道,牠本身也是一夢的製造者;但在牠後面,是潛意識的深處和積聚,我們的隱藏了的內中有體與知覺性之全,這純屬另外一類。通常是我們內中的下心知底一部分,介於知覺性與純粹無心知性之間者,乃經過這表呈而送上了牠的形成於夢的形相中,種種構造,以似是無後果無聯貫爲表記的。這種許多皆是飄忽底結構,建築在我們如今底生活環境上,似乎是隨便選出的,繞之以變化的幻想;有些其他的,則召回過去,或毋寧是選擇出的過去的環境和人物,作爲同樣飄浮底建築之起點。也有其他下知覺性的夢,似乎是純粹幻想,沒有這種發端或基礎;但新底精神分析學的方法,第一趟試行探究我們的夢,而得到一點科學底了解,在其間已建立了一意義的系統,作爲清醒知覺性所當知道、所當處理的我們內中一些事物的啟鑰;這本身便改變了我們的夢的經驗的整個性格和價值。這開始像是那後面有點什麼是真實底,而那什麼也不是無關實際輕重的平凡原素。

但下知覺不是我們的唯一夢的製造者。我們內中的下知覺，乃我們的秘密內中存在的極邊境，與'無心知者'相接之處，牠是我們的有體的一程度，其間'無心知者'，奮鬥到一半知覺性；表面底物理知覺性，時當其從清醒水平下沈，退向'無心知者'，也回到這中介底下心知裏。或者，從另一觀點看，我們的這低下底一部分，可說爲'無心知者'的前房，其形成經過牠升到我們的清醒底或我們的潛意識底有體中。當我們睡眠時，我們的表面物理部分，這在其初始在此是'無心知者'的產品，又向作始底無心知性回落，牠進入這下知覺底原素，前房，或基層中，在那裏牠又遇到牠的過去的印象，或心思和經驗的堅持底習慣，——因爲一切皆在我們的下知覺底部分上留下了印痕，有其復發之權能。在其於我們的清醒自我上的效果，這復發時常取了舊習慣，衝動，潛伏着或被壓抑的，本性上棄去了的原素之恢復的形相；或者，這當作這些被壓抑，被棄去，却未被根絶的衝動或原素的其他某些不如此易識的，某些奇離喬裝着的、或微妙底結果，而重新出現。在夢的知覺性中，這現像是一顯似幻想底虛構，形像和運動之組合，建築在埋藏了的印象之上或周遭，其中有其意義，却是逃避了清醒底智慧的，因爲牠没有達到下心知者的意義組織中的線索。過了一些時，這下知覺底活動，似乎沈没入全部無心知性中，而我們說起這境界爲深沈無夢底睡眠；從那裏我們又出現於夢的一些淺處，或回到清醒底表面。

但是，事實上，在我們所謂無夢底睡眠中，我們是進入了下心知的更深沈更濃密底一層，一個境界，太內沈，太没入了，或太幽暗，冥頑，而且沈重，不克將其建造發到表面，而且我們仍在那里作夢，但未能攝持或保留那些更幽暗底夢的形像在下心知的記錄層裏。或其不然，也可能是我們心思的那一部分，在身體的睡眠中仍其活動的，已進到我們的有體的諸內中境域，即潛意識底心思，潛

意識底情命，微妙底生理體，在那里失去了與我們的表面諸部分的活潑底聯繫。倘若我們仍在這些區域的較近底深處，則表面底下心知者，卽我們的睡中清醒性，紀錄一點我們在這些深處所經驗的什麽；但牠以牠自體的傳移摹寫而記錄之，時常以其特著底無聯貫性而塗抹了，而且，縱使是最相聯貫，也常是變了相，或鑄成了從清醒經驗世界中所取得的形相。但是，倘若我們進向內里更深，則記錄不成了或不能恢復了，於是我們有此幻覺，是未嘗作夢。但是內中夢的知覺性的活動仍然繼續，在此如今是暗默而不活動的下心知底表面之障蔽後。這繼續着的夢的活動，時當我們更內向知覺了，則向我們啟露，因爲，於是我們乃與更重更深底下心知底基層聯上了，而且能够覺識——在當時，或以記憶而重描或恢復——我們淪入這些鈍木底深處時發生了什麽事。也可能，在我們的潛意識自我中更深處變到知覺，於是我們覺識在我們的有體的其他諸界上的經驗，或甚至在超物理底諸世界中的，睡眠給我們以秘密進入其間之權。這些經驗的一個鈔本達到我們，但這番鈔寫者不是下知覺者，而是潛意識者，一個更大底夢的建造人。

倘若這潛意識，在我們的夢的知覺性中這麽到了前方，有時便有我們的潛意識底智慧的一番活動，——夢便成爲一系思想，時常是奇離地或生動地成相，有些問題我們的清醒知覺性所不能解決的解決了，警告，預兆，將來的豫示，說實話的夢，代替了正常下知覺底不聯貫之相。象徵形相的一結構也可能到來，有些是屬心思性格，有些是屬情命性質：前者在其形像上是精確底，在其意義上是明白底；後者常是複雜底，爲我們的清醒知覺性所不解，但是，設若我們能把住那端緒，牠們便啟露牠們自有的意義和奇特底聯貫系統。終者，也可能來到有我們所見到或所經驗到的在我們自己的有體的其他諸界，或我們所進到的宇宙有體的其他諸界上的事

的記録：這些，像象徵底夢一樣，在我們的內中或外在生活上有强大底勢用，或是在他人生活上的勢用，啟示我們的或他們的心思體和生命體中的原素，或發露在牠們上面的影響，爲我們的淸醒自我全般不知的；但有時候牠們沒有這勢用，只純粹是其他知覺性的組織系統之記録，不依於我們的物理存在的。下知覺底夢，組成我們最普通底睡眠經驗的大部分，牠們便是那些我們尋常所記得的；但有時候這潛意識底建造者，能充分印入我們的睡眠知覺性，將他的活動鈐記在我們的醒時記憶上。倘若我們發展我們的內中有體，比一般人更內向地生活，則這平衡轉變了，一較大底夢的知覺性在我們面前展開；我們的夢便能有一潛意識底性格，而不復有一下知覺底性格，能擅有一真實性和意義。

進者，甚至在睡眠中全般知覺是可能的，且自始至終或在大段上一貫追尋我們的夢的經驗的各階段；已發現於是我們覺識自己，從知覺性的一境界度到另一境界，直到一短時間的光明底、和平底、無夢底休息，這乃醒時自性的精力的真恢復者，於是又從原路回到清醒知覺性。正常是當我們這麼從一境界度到另一境界，讓先前底經驗從我們溜脫；在回轉時，只有最生動底或那些最近於淸醒底表面的，皆記住了：但這也可以挽救，——較大底保留爲可能，那種權能可以發展，在記憶中從一個夢回到一個夢，從一境界回到一境界，直到全部又再度在我們面前出現。睡的生活的一有聯貫底知識，雖很難成就或保住確立，然是可能。

我們的潛意識底自我，不是像我們表面底物理有體一樣，爲'無心知者'的能力所生出的；牠是一交會處，以外發而自下出現的知覺性，爲內入自上而降的知覺性，二者交會於此。其中有我們自己的一內中心思，一內中情命體，一內中底或微妙底物理體，大於我們的外在有體和自性。這內中底存在，是隱藏了的淵源，幾乎凡

在我們的表面自我中之非最初無心知底‘世界能力’之構造者，或我們的表面知覺性的一自然發展了的功能，或其對從外間宇宙‘自然’的打擊的一反應，其淵源皆在於此，——而且，甚至在這構造，這些功能，這些反應中，潛意識參加，在牠們上面施展巨大勢力。在此，有一知覺性，牠有與宇宙者直接接觸之一權能，不像我們的表面有體所保持的間接底接觸，由識感心思與諸識，與宇宙間接相接。在此，有內中底諸識，一潛意識底見，觸，聞；但這些微妙識，毋寧皆是內中有體的直接知覺性之港道，而不是牠的通報者：潛意識不依賴其諸識以得其知，牠們只給牠於對象的直接經驗以一形式；牠們不那麼像在清醒心思中一樣，傳達對象的形式，以備心思存爲檔案，或作爲一間接底構造性底經驗之起點或基礎。潛意識有權進入宇宙知覺性的心思底，和情命底，或微妙物理底諸界，牠不限於物質界和物理世界；牠有交通工具，與那些下降到內入作用而在其過程中所創造的有體諸世界相通，且與一切相應底諸界或諸世界相通，皆是可能興起或建造出，以作從‘無心知’再度上升到‘超心知’之用的。是到這內里底存在之廣大境域，我們的心思和情命體退休，時當其從表面活動退出，或以睡眠，或以內斂底集中，或以定境內返。

我們的清醒境界，不覺識其與潛意識體相聯，雖牠從之收到——但不知其發源處，——諸多靈感，直覺，理念，意志提示，識感提示，作爲的迫促，起自我們的表面有限底存在之下或後方的。睡眠，像入定一樣，向我們開了潛意識之門；因爲在睡眠中，如在定中，我們退休到這有限底清醒人格的隱障之後，是在這隱障之後，潛意識有其存在。但是，我們接收睡眠經驗的記錄，是經過夢，且在夢的形像裏，而不是在那狀態中，可謂爲一內中底醒覺者，亦卽是最容易達到的入定境界的形式，且不是經過超正常底視見之清

明,和其他更光明底、更具體底交通方法,爲內中潛意識底認識所發展的,時當其與我們的清醒自我發生了習慣底或偶爾底知覺底聯繫。潛意識,以下知覺爲其自體的附庸,——因爲下知覺也是隱障後的一部分元體,——是內中事物的、和超物理底經驗的見者;表面底下知覺只是一鈔寫人。是爲了這理由,奧義書敍述潛意識體爲'夢中自我',因爲尋常我們是進到夢,視見,內中經驗的凝定諸境,且是其經驗的一部分,——正如其敍述超心知者是'睡眠自我',因爲尋常一切心思底或識感底經驗皆息,時若我們進到這超心知中。因爲在較深底定境中,超心知者的接觸將我們的心思體投入的,尋常没有從牠的記錄或其內容的鈔寫能達到我們;只是以一特殊底或一非尋常底發展,在一超正常底情況中,或透過我們受拘束的正常性上的一破缺處或罅隙,我們乃能在表面上知覺'超心知'的接觸和使信。但是,不論夢境和睡眠境這些假像名詞,這兩知覺性境界的原地,皆分明地被認爲真實性的疆域,不下於醒境的,其中我們的知見底知覺性之運動,皆是物理事物的,我們與物理世界的接觸的記錄或鈔寫。無疑,凡此三境,皆可類分爲一虛幻的部門,我們於牠們的經驗,皆可列爲一虛幻底知覺性的構造,我們的醒境之爲虛幻,不下於我們的夢境或眠境,因爲唯一真真理或實真實,是那不可交通的'自我'或'一存在',('阿圖門','不二者'),即韋檀多學所敍述的第四境。但是,也同等可能將其並列,視爲一'真實性'的三等,或知覺性的三個境界,其中包含了我們與自我經驗和世界經驗的三個不同等級的接觸。

倘若這是夢的經驗的一真實說明,則夢不復能類分爲不真實底事物之一單是不真實底形影,暫時加在我們的半非知覺性上,當作一真實;然則雖作爲宇宙'虛幻'論的比譬底支持,這同喻不成。雖然,也可以說,我們的夢本身不是真實,只是真實的一鈔寫,一系

象徵底形相，而我們於萬事萬物之醒中經驗，同樣也不是一真實，只是真實的一鈔寫，一系象徵底形相之彙聚。這是甚爲確實的，原本我們只由一系形相，印上或加到我們的諸識上，而見到此物理世界，到這地步這辯駁是正當底；也還可以承認，在某一義度下，從某一觀點看，我們的經驗和活動，皆可認爲一真理的象徵，爲我們的人生試欲表白的，但現在只局部成功，表現的不完善相聯貫。倘若那便是一切呢，則人生可説爲自我和事物在'無限者'的知覺性中之一夢的經驗。但雖則我們的宇宙間的事物之初原證明，只在於識的形相之一結構，然這些皆已完成，認爲有效，整理有秩序了，是知覺性中的一自動底直覺所爲，牠直接聯繫形相、與從而取此形相的事物，取得此事物的可觸知的經驗，以致我們不是徒然看或讀此真實之一翻譯或識的鈔寫，而是經過識的形相以觀此真實。這適當性是更由一理智的作用而放大了，牠探測而且了解所識的事物的律則，且能明智地觀察識的鈔寫而修正其錯誤。因此我們可作結論：我們經驗一真實底宇宙，是經過我們取得形相的識的鈔寫，藉助於直覺和理智，——一直覺，使我們得到事物的接觸，一理智，以其概念底知識而考察牠們的真理。但我們也應當注意到，卽使我們的宇宙形相觀，我們的識的鈔寫，是一系統的象徵形相，而不是一精確底複製或摹本，一直譯，可是一象徵仍爲一實是底事物之表詮，真實之迻録。縱使我們的形相皆不正確，牠們所試圖從而取其形相的，皆是真實，非虛幻；時若我們見到一樹，或一石，或一動物，這不是一不存在的形貌，一妄相，爲我們在看的：我們可能不確然於此相之爲精確，我們可以退認其他之識很可能見之不同，但仍然那里是有點什麼使此形相爲是的，有點什麼多多少少與之相應的。但在'幻有論'中，唯一真實性是一不可決定的、無相底、純粹'存在'，'大梵'，而且，沒有將其正譯或誤譯爲一系統象徵形相之

可能，因爲若要可能，只倘若是這‘存在’有一些决定底內容，或其有體的一些未顯示的真理，能够迻譯爲一些名或相，爲我們的知覺性所給牠們的：一純粹底‘不可决定者’不能以一鈔寫而傳迻，以一聚代表着的異性，一集團象徵或形相而譯出的；因爲其中只有一單純底‘同一性’，沒有什麼可鈔寫，沒有什麼可象徵，沒有什麼可形相的。然則夢之同喻全然不合了，較好是將其棄置。牠常可用作我們的心思對其經驗能取的某種態度之一生動底比況詞，但於存在的真實性和基本意義或起原作形而上學底研究沒有價值。

設若我們取起妄識這譬喻，則發現比起夢的同喻，於宇宙底‘虛幻’理論之真實理解，難有較多底幫助。妄識分兩種，心思底或理念底，與視覺底，或怎樣是感覺底。倘若我們見到事物的一形相，而該處沒有那些事物，這便是識的錯誤底建置，一視見底妄識。時若我們以心思的一主觀構想，一建造性底心思錯誤，或一客體化了的想像，或一誤置的心思形相，爲一客觀底事實，則這是一心思底妄識。前者的譬喻是蜃樓海市，後者的是那經典底例子，見繩爲蛇。附帶不妨說起，有許多事物皆被稱爲妄識，而其實不是，却是像徵形相，而是潛意識底知覺性或識，來到了表面，使我們與超物理底真實相接觸，由此送上的；這麼，宇宙底知覺性，卽是由我們的心思底範限之抉破，我們進到了一浩大底真實性之意識，卽算被認許了，也被置於妄識之列。但是，僅以普通底妄識而論，心思底或視覺底，我們見到這初看似乎是在哲學理論中所謂‘外加’者一真例子；這是將事物的一不真實底形相，按加到一真實上，空無一物的沙漠空氣上，而加以湖水樓臺的幻相，當前一真底繩索，而加以一非當前的蛇的相狀。我們可辯說，世界便是這麼一個妄識，以事物之一不存在、不真實之相狀，按加到‘大梵’的永遠當前底、純然獨一底真實性上。但我們却又注意到，在每一場合，妄識，虛僞

之相，不是屬於十分非存在底什麽；牠是某事物真實而且存在者的一形相，却由心思之錯誤或識感之錯誤，加到其所不在的地方。一幻相，是一城市，綠洲，流水，或其他不在當前的事物之形相；倘若這些事物從來未嘗有，則牠們的虛僞形相，不論是由心思生起，或在沙漠上空氣中反映，必未能有在其處，以一虛僞底真實性的感覺而迷惑心思。一蛇是存在的，牠的存在與形相，在此爲一時底妄見所驚者的人皆已知；倘若未嘗如此，則此迷惑不會造出了：因爲這是一見到的真實與另一在他處所嘗知的真實之形似，乃爲此錯誤之由來。然則此同喻無功；僅是倘若我們的世界形相是一虛妄，反映着一不在此處却在他處的真實世界，或否則是'真實'的一虛僞形相成的顯示，在心思中代替、或以其錯亂底似相蒙蔽一真實底顯示，則此同喻能立。但在此說世界是一不存在底事物之相，一幻有底建置，外加到坦白底'真實'上，唯一'存在者'上，牠永遠是空無事物，亦復無相：僅是倘若我們的視識，在沙漠的無物底空氣中，造成了未嘗於何處有過的事物之一形像，或否則在一無物底地上，加上了麻繩與蛇，與其他同樣未嘗於何處有過的形像，然後有一真實底同喻可立。

明顯的，在這同喻中，兩類甚不相同的幻有，不能相互發明的，皆誤置於一處，好似牠們在性質上爲同一。一切心思底或識感底妄識，皆真實是事物之誤表，或誤置，或不可能的結合，或謬誣底發展，而那些事物，在其本身皆是存在底，或可能底，或怎樣是在真實者的境域內或與之毗連的。一切心思底錯誤和虛幻，皆是一無明的結果，這無明錯誤地結合牠的紀錄，或在一過去底或現在底或可能底知識之內容上錯誤地進行。但是宇宙底'虛幻'，没有實際性之基礎，牠是一原始底和源出一切的虛幻；牠在那一'真實性'上，那其中從來未嘗有也永遠不會有任何事實，或名，相的'真實性'

上，加以名，相，事實，皆純粹底虛構。心思底妄識這一同喻可用，只是倘若我們承認一'大梵'，無名，無相，無緣，與一有名，有相，有緣的世界，皆同等真實，一個加到另一個上，蛇加到繩處，繩加到蛇處，——這或者可能是以'有功德大梵'的活動，歸到'無功德大梵'之寂靜上。但倘若二者皆真，則二者應當或則是此'真實性'的分別底兩方面，或則是合併底兩方面，爲一個'存在'的正負兩極。'心思'在牠們中間的錯誤或混亂，不會是一創造性底宇宙'虛幻'，只能是於真實的一錯誤知見，'無明'所造成的一錯誤關係。

設若我們審查其他的譬說或同喻，所以使我們能於'摩耶'之作用能得較佳的理解者，一切我們皆察覺其不合，其不合則削奪了牠們的力量和價值。人所熟知的譬喻，貝母與銀，像繩索與蛇的同喻一樣，也安立在一錯誤上，由于一現前底真實者，與另一非現前底真實者相似；這不能施用於一多性底和變易底非真實性之外加于單獨和全一底不變易底'真實者'上。在那視見底幻覺的例子，如單獨一物見爲二個或多個，如我們見到應是一月亮而爲二月亮，則一物有二個或多個形式，其一爲真，其另一或其餘爲幻：這也不說明世界與'大梵'之並列；因爲在'摩耶'的施爲上，有一遠過複雜底現相，——誠然有'同一者'之幻有底乘積，加到其獨一且永不變改底'同一性'上，'太一'現爲多數，但在那上面是加了一自性上的浩大底有組織的殊異性，諸形相與諸運動的一殊異性，與原始底'真實者'無關。夢，視見，藝術家或詩人的想像，能呈出這麼一種有組織的殊異性，不是真實底；但牠是一摹仿，一真實底且已存在的有組織的殊異性之摹擬，或者，牠從這種摹擬出發，而且甚至在最繁富底變換或最放縱底虛構中，還有一些摹擬底原素可見。在此沒有這樣底事，說是'摩耶'的施爲，其中沒有摹擬，只有不真實底形相和運動之一純粹且極原始底創造，未曾在任何處有過，而

且,既不摹仿,也不返映,更不更改和發展任何在‘真實性’中可發現的什麼。在‘心思’的虛幻的施爲中,沒有任何事物可稍稍闡明這神秘;這是,如一奇巨底宇宙‘虛幻’必然是,單爲自類,(sui generis),無有其雙。我們在宇宙中所見者,是同一者之殊異性,徧處是宇宙‘自性’的基本施爲;但於此牠非自呈爲一虛幻,而爲從唯一原始本質作出的一多方多式底真實形成。我們隨處遇到的,是‘一性’的一‘真實性’,顯示其自體,於其有體之無數形式與權能之一真實性中。無疑,在其工事中有一神秘,甚至一魔術,但沒有一點什麼表明其爲非真實者之魔術,而不是一徧能底‘真實者’的有體的一‘知覺性’與‘力量’之工作,一永恆底自我知識所開動的自我創造。

這立刻生起了此一問題:‘心思’,這些幻相之父,其性質爲何,及其與原始底‘存在’之關係。心思是一原始底‘虛幻’之子和工具呢,或其本身便是一初始底錯作着的‘力量’或‘知覺性’? 或者,心思底無明,乃‘存在’的諸真理之一過誤,從一原始底‘真理知覺性’即真實底建造世界者之乖離? 無論怎樣,我們自己的心思,不是‘知覺性’的一原始底和起初底創造權能;牠是,如同性格底一切心思必然皆是,依起底,一當作工具的‘德密烏佶’(註),一中間底創造者。然則好像是發自心思的錯誤,即皆一中介的‘無明’之結果的諸同喻,不真比譬說明了一原始底創造性底‘虛幻’,一發明一切建造一切的‘摩耶’之性質或作爲。我們的心思居於一超心知與一無心知之間,牠從這兩個相反對的權能接受:牠居於一玄秘底潛意識底存在,與一外表底宇宙底現相之間;牠接受靈感,直覺,想像,向知識與行爲的動力,主觀底真實性或可能性,皆來自未知底內中淵

註:見上章註。

源；牠接受已實踐的實事之形相，及其更進底可能性之提示，皆自已觀察到的宇宙現相。凡牠所接受的，皆真元底，可能底，或實際底真理；牠出發自物理世界的已實現的諸實際，而在牠的主觀作用中，從牠們引出其所包含的或提示的未實現的諸多可能性，或牠以諸實際爲出發點而進行乃可達到的；牠從這些可能性中，選擇出一些，以備作主觀底行爲，而且玩弄牠們的想像出的或內中構造出的形式；牠選擇其他一些以備客觀化，試圖實踐之。但牠亦自上且自內接受靈感，自不可見的淵源，非獨從可見的宇宙現相之打擊；牠見到真理，異乎其周遭實際物理性所提示的真理，而且，在這里也一樣，牠主觀地玩弄傳達給牠的或構造出的這些真理的形式，或牠選擇以備客觀化，試圖實踐。

我們的心思，是實際事物之一觀察者和運用者，尚未知或尚未實現的真理之占卜者或接受者，諸多介乎真理與現實間的可能性之經紀。但牠没有一無限底'知覺性'之徧知性；牠在知識上有限，要以想像與發明補充其局限底知識。牠不像無限底'知覺性'一樣顯示已知者，牠得去發現未知者。牠攝持'無限者'的諸多可能性，非是當作一潛在底'真理'之結果或形式之變換，而是當作構造或創作，牠自有的無邊想像之虛構。牠没有一無限底知覺'能力'之徧能性；牠只能實踐或實現宇宙底'能力'所要從牠接受者，或牠有氣力加到或介入事物的總和中者，因爲那運用牠的祕密'神明'，爲超心知底或潛意識底，原意是要那在'自然'中表現。牠的'知識'之範限，以其不完全性，但亦以其容易收納過失，便組成了一'無明'。在處理現實中，牠可誤察，誤用，誤創；在處理可能性，牠可誤組成，誤結合，誤施行，誤厝置；在其處理向牠啟示了的真理，牠可將其誤表，化爲畸形，使之不和諧。牠也可作成一些牠自製的構築，與實際存在的事物不相應，没有實現的潛能，没有在後面的真理支持牠

們；但是，這些構築仍是始於一現實事物之不合法的引伸，攝取不曾允許的可能性，或將真理轉到不可使用之使用。心思創造着，但牠不是一原始底創造者，不徧知或徧能，甚至還不是一能幹底'德密烏佶'。反之，'摩耶'，'虛幻權能'，必然是一原始底創造者，因爲牠從無物中創造一切物，除非我們假定牠是從'真實性'中本質中創造，但那麼牠所創造的事物必怎樣也是真實底；牠於牠所要創造的，有完全知識，於牠所選擇當創造的，有完全權能，雖只在牠自有的虛幻上，牠却是徧知徧能的，將其虛幻調和，結合，是以魔術似的準確和獨尊底能力，絕對有效地將其自有的形成或虛構外加到所創作者的智慧上，充作真理，可能性，現實。

我們的心思工作得最好，且具有堅定底信念，時若給了牠一本質，使牠在其上施工，或至少用作一施爲的基礎，或者，時當牠能操縱一宇宙力量，牠已得到其知識的，——當牠應處理現實事物時，牠是確然於牠的步武的；這處理客觀化了的或發現了的現實事物、且從之進行創造的律則，便是物理'科學'的浩大成功的理由。但在此，顯然是沒有虛幻的創造，沒有虛空中(in vacuo)的'非有'之創造，而將其化爲似是底現實，如說宇宙底'虛幻'爲然者。因爲'心思'只能從本質創造出於此本質爲可能者，牠只能那麼處理'自然'之力，如其與她的可實踐的能力無違；牠只能發明或發現原已包含於'自然'的真理和潛能性中者。另外一方面，牠自上或從自體內接受創造的靈感；但這些之能成形式，只倘若其爲真理或潛能，而不以心思自有的發明之權；因爲若要心思建立既非真實亦非潛能者，那便創造不出，不能在'自然'中成爲現實。反之，'摩耶'，倘若牠在'真實性'的基礎上創造，牠却仍建立一上層構架，與'真實性'無關，不真，不在其中爲潛能；倘若牠從'真實性'的本質創造，牠從之造出一些事物，對之爲不可能或不相合者，——因爲牠

造出形相，而‘真實性’是被假定爲一‘無相者’，不能有相；牠造出決定，而‘真實性’是被假定爲絶對不能決定的。

但是我們的心思有想像的官能；牠能創造牠自體的心思構架，以之爲真而且實：在此，或許可思爲同似‘摩耶’的作用的什麼。我們的心思底想像，是‘無明’的一工具；牠是知識之有限能量，有效果底行爲的有限能量之歸宿或機巧或退避處。這些缺陷，心思以其想像的權能彌補：牠利用之從顯明可見的事物，抽繹出不顯明不可見的事物；牠從事於創造牠自以爲可能者與不可能者的形像；牠建立虛幻底現實，或畫出一猜測底或構成底事物之真理，對外在經驗皆爲不真。那至少是牠的活動的相狀；但如實，這是心思的方法或牠的方法之一，要從‘有體’中召出其無限底可能性，甚至要發現或捕捉‘無限者’之未知底可能性。但是，因爲牠以知識不能爲此，牠便作成真理與可能性與一尚未實現的現實性之實驗底構架：如其接受靈感的權能是有限，牠便設想，假定，問究這個或那個可否是真理；如其召出真底潛能的力量是狹小且受限制，牠便建立一些可能性牠希望其實現，或願牠能實現之；如其現實化的權能是受拘束，且爲物質世界的反對所禁制，牠便形像出主觀底現實化，以滿足牠的創造的意志與自我表呈之悦樂。但這裏也得附帶説明，即是經過想像，心思也誠然接受一真理的形像，誠然召出一些可能性，後下皆實現了，誠然也在世界的現實上，時常以其想像而加了一有效底壓力。在人類心思中堅住底想像，如在空中飛行的理念，常是終以自體圓成；個人底思想形成，自體也可實現，倘若在此形成中或在此形成之的心思中，有充足底氣力。想像能創造其自體的潛能性，尤其是倘若在集體心思中得到支持，久而久之，可引得宇宙意志的認可。事實上一切想像皆代表可能性：有些某一日在某形式上能够實現，也許在一迥乎不同底現實形式中；還有更多

的，則被貶爲不育，因爲牠們不入乎今之創造的形像或方案以內，不進到個人的被許可的潛能性中，或者，不合乎集體底或類屬底原則，或於能涵底世界存在之性質或命運爲陌生。

如是，心思的想像，皆非極端或純粹虛幻底：牠們皆在其現實的經驗的基礎上進行，或至少從那裏出發，皆是現實上的變化，牠們相狀出'無限者'的'或然'或'可然'，倘若其他眞理已經顯示，可能怎樣，倘若現在底潛能者是別樣安排了，或其他可能性異乎這些已經承認者變到潛能了，可能又怎樣。進者，經過這官能，其他境界的形相與權能異乎物理底現實界的，得與我們的心思底有體相通。縱使想像皆放肆，或取妄識或虛幻形式，牠們也皆以眞實者或可能者爲基礎而進行。心思造成一美人魚的形像，但這幻想是兩個現實者這麼加在一起，出了海陸的正常潛能性以外；天使，鷹嘴獅身獸，噴火獸，皆是在同一原則上構造的：有時想像是昔之現實之記憶，如在那神秘動物，龍，有時是一形像或事實，在他界或存在的其他情形下是眞底或可能是眞底。甚至一狂人的幻想，也建立在眞實事情的放縱底錯亂上，譬如一瘋漢將自己，王位，與英國聯在一處，在想像中坐在'勃朗他佶年'(Plantagenets)和'托多'(Tudors)兩王族的寶座上。進者，倘若我們檢視心思底錯過的原由，通常我們發現其爲經驗和知識的原素的誤合，誤置，誤用，誤解，或誤施。在其性質上，想像本身是一較眞實底知覺性之對可能性的直覺官能之代替者：當心思上升到'眞理知覺性'，這心思權能化爲一眞理想像，牠將高等眞理之色彩與光明，帶到已成就和已表呈的知識之有限底適當或非適當境況中，而最後，在其上的轉化着的光明中，牠全般讓位給諸高等眞理權能，或本身化爲直覺與靈感；'心思'在那升擧中，便終止其爲一謬想的創造者或錯失的建造者。於是'心思'不是一不存在底事物，或建立在空虛中的事物之獨尊底

創造者：牠是一無明而試欲有明；牠的正本虛幻皆自某種基礎出發，皆是一有限底知識或半無明的結果。‘心思’是宇宙底‘無明’的一工具，牠不像是一宇宙底‘虛幻’的一權能或一工具，或不像那樣作爲。牠是諸多真理，可能性，和實際性之一尋求者，發現者，或其一創造者或將創造者，然則很有理由假定，那原始底‘知覺性’與‘權能’，心思必依之而起的，也是諸多真理，可能性，和實際性之一創造者，在其視境上不像心思是有限底、而是宇宙底，不容納錯誤，因爲無有一切無明，一無上底‘徧知’與‘徧能’的獨尊底工具或一自我權能，一永恆底‘智慧’和‘知識’。

這便是雙重可能性，起於我們前面者。我們可以假定，有一原始底知覺性與權能，能在人類和動物知覺性中，以心思爲其工具或中介，創造出虛幻與不真實事物，以致這我們所見的這分別了的宇宙是不真實，‘摩耶’的一虛撰，只有某個不可決定的未曾分別的‘絕對者’是真實底。或者，我們同樣可以假定，有一原始底，無上底，或宇宙底‘真理知覺性’，能創造一真宇宙，但以心思當作一不完善底知覺性在那宇宙間活動，牠是無明，部分知道，部分不知道，——一知覺性，以其愚蒙或知識之有限，能起過誤，訛謬，從已知者作差錯底或誤向底發展，向未知者則作不定底探索，能作局部底創造和建置，常處在真理與錯誤，知識與無明的半道上。但是如實，這無明無論怎樣顛頓，仍是在知識上進展向知識；牠本來能夠蛻除範限，參雜，且由此解放而化歸‘真理知覺性’，化爲原始底‘明’的一權能。——至此，我們的探究却是引到第二方向的；牠指向這一結論，卽我們的知覺性的自性，不屬於那一性格，可辯正一‘宇宙虛幻’的假定爲其問題的解決的。一問題存在，但這在於我們對自我和事物的認識中之‘明’與‘無明’之參雜；是這不完善的由來，乃我們所當發現的。無需於引進一‘虛幻’的原始權能，謂其常是神秘

地存在於永恆底‘真實性’中，或否則以一不存在底形相之世界，干入或外加到一‘知覺性’或‘超心知性’上，那永是純粹，恆久，而且絕對者上。

第六章　真實性與宇宙虛幻

直到此際，我們只清除了研究原疇的前面的一部分土地，後面則問題仍爲整個，而未解決如故。這便是那原始底'知覺性'或'權能'的性質問題，即是創造了或概念地建設了或顯示了這宇宙的原始'知覺性'，及其與我們的世界認識之關係，——總言之，是否這宇宙乃一知覺性的假造，爲一無上底'虛幻'之力，外加於我們的心思上的，或還是有體的一真實形成，爲我們以一仍是無明然是一增上着的知識所經驗到的。而且，真問題不單是屬於'心思'，或單屬於'心思'的宇宙底夢，或宇宙妄識，而是屬於'真實性'的性質，在其中所發生的、或加於其上的創造作爲的有效性，在牠的或我們的知覺性、與牠的或我們的宇宙見識中，有或無一真實底內容。爲'幻有論'可以答辯，答復我們關於存在的真理所提出的論點，說凡此一切，可以在宇宙'幻有'的範圍以內爲有效；是這系統，這應用底機械，'摩耶'以之工作，而自保於'無明'中：但這宇宙系統的諸多真理，可能性，現實性，皆只在'虛幻'中爲真爲實，出了那魔術圈子以外，牠們皆無有效性；牠們皆不是長住和永恆底真實；一切皆暫時底形相，'明'之工作、不下於'無明'之工作，皆是如此。可以退讓說，知識是'摩耶'的'虛幻'之一有用底工具，以遁離她自己，在'心思'中消滅她自己；精神底明是不可無的：但唯一真實真理，唯一長住底真實性，出乎明與無明的一切對偶性以外的，乃是永恆底無緣底'絕對者'或'自我'，永恆底純粹'存在'。在此，一切皆依乎心思的真實性的概念、和心思體的真實性的經驗而轉；因

爲心思於真實性的經驗和概念如是，其於否則爲同一底紀録，'宇宙'的事實，個人的經驗，無上'超上性'之實踐之解釋印將如是。一切心思底認識依於三個原素，見者，見知，與所見之物或所知者。三者之全或任何一個，其真實性能被肯定亦能被否定；然則問題是：倘若有真實者，則那些是真實，到什麼地步，或在什麼方式上。設若三者皆被棄斥爲一宇宙'虛幻'的工具，則進一步相隨底問題生起了：是否牠們之外還有一真實，而且，倘若有，此'真實性'與'虛幻'之關係爲何？

可能的，肯定所見者，客觀底宇宙的真實性，而否定或損減能見底個人、及他的見知底知覺性之真實。在唯獨'物質'爲真實的理論中，知覺性只是'物質'中的'物質能力'之一種施爲，腦經細胞的一分泌或震動，是生理底接受印象和一腦經的回答，'物質'對'物質'接觸之反應作用或反動。縱使這肯定的嚴肅性是弛緩了，也另外計度知覺性這會事，仍然牠不外是一暫時底和依起底現相，不是耐久底'真實性'。能見底個人自己，只是一身體和一腦經，能作機械底反應，我們彙歸於知覺性的一名詞的：個人只有一相對底價值和一暫時底真實性。但設若'物質'本身結果又被證明爲不真實或依他起，而且簡單是'能力'的一現相，如在現代似乎是或然，則只有'能力'唯獨爲'真實'了；見者，見知，所見皆只是'能力'的現相。但是，一'能力'而無一具有牠的'有體'或'存在'或一供給牠的'知覺性'，一'能力'原本在虛空中工作，——因爲我們所見牠在其中工作着的物質原地本身便是一創作，——看來很像是一心思底構架，一非真實；或者，牠可能是一暫時底不可解說的動的迸發，可能任何時停止創造現相：唯獨'無限者'之'空'乃爲永久而且真實。佛教理論，以謂能見，見，所見，皆爲'羯磨'的構造，'有爲'的某些宇宙事實的程序，便留下地位給這麼一種結論了；因爲

這合邏輯地引到'非有體','空',或'虛無'的肯定上。誠然是可能的,凡在有爲者不是一'能力', 而是一'知覺性';正如'物質'自體銷歸於'能力',不在其本身而在其結果與工事上爲我們所攝持,同樣,'能力'可銷歸於一'知覺性'的作用,不在其本身而在其結果與工事上爲我們所攝持。但倘若這'知覺性'假定是同樣在一'虛空'中作爲,則我們也免不了得同樣底結論,卽牠是一暫時底、現相底幻有的創造者,牠本身是虛幻底;'空',一無限底'零',一原始底'非存在',乃唯獨是長久底'眞實'。但這些結論皆不能豎立;因爲在這只以其工作能攝持的'知覺性'之後, 可能有一不可見的原始底'存在':然則那'存在'的一'知覺底能力'可能是一眞實; 牠的創造,以有體的一至極微妙底本質作成,這非諸識所能觸知, 但在'能力'的作用之某一階段上向諸識啟示爲'物質', 也可能是眞實底;有如個人出現爲原始底'存在'的一知覺底有體,在一'物質'的世界中,也應是眞實底。這原始底'眞實'可能是一宇宙底精神底'存在',一'汎神'(Pantheos),或者,牠也許有其他格位;但無論怎樣,不會有一宇宙底虛幻,或單是現相,而是一眞實底宇宙。

在'幻有論'的經典底理論中,一單獨無上底精神'存在',被認爲唯一'眞實':以其眞元性牠是'自我', 可是自然底萬有, 此'自我'所屬者,皆只是暫時底現相;這在其絕對性上是一切事物的基層,但建立在這基層上的世界,或者是一非存在,一似是,或否則怎樣是非眞實而眞實;牠是一宇宙底虛幻。因爲'眞實'是獨一無二,永恆不變,牠是唯一'存在';沒有其他何者, 這'有體'沒有眞底變是:牠是,而且必永遠仍其無名,無相,無形成,無緣,無事;倘若牠有一'知覺性', 則這只能是牠自有的絕對底有體之一純粹知覺性。但是,此'眞實'與此'虛幻'間的關係是什麼呢?以什麼奇蹟或神祕而起此'虛幻', 或牠是如何而能出現, 或永遠在'時間'中長

住呢?

既然唯獨'大梵'是真實,則只有'大梵'的一權能或一知覺性,可能是一真實底創造者和諸真實事物的創造者。但既然除純粹和絕對底'大梵'外不能有其他真實,則不能有'大梵'的真底創造權能。一'大梵知覺性'覺識真底有體,相,事,則將表徵一'變是'的真理,宇宙的一精神底和物質底真實性,爲無上'真理'的經驗所否定,所取消,且與其獨一存在在邏輯上不合。'摩耶'的創造是一種表呈,表呈有體,名,相,事,物,皆不可承認爲真底,與'太一存在'的不可決定的純潔性相違。於是'摩耶'不是真實底,牠不存在:'摩耶'本身是一虛幻,無數量虛幻之父。可是,這虛幻及其工作,仍有某種存在,所以必然在某些方式上爲真實:進者,世界不是存在於一'空無'中,而仍安立,因爲牠是按加於'大梵'上,在某方式上是托基於唯一'真實性'上的;我們自己在此'虛幻'中,以其名,相,緣,事,皆歸到'大梵'上,變到覺識萬事萬物皆爲'大梵',經過此諸非真實而見此'真實性'。然則有一真實性在'摩耶'中;牠同時是真實又非真實,是存在又非存在;或者,我們可說,牠既非真實又非非真實:這是一矛盾論,一超理性底謎。但這神祕又是什麼呢?或者是不可解麼?這虛幻如何來干預'大梵'存在呢?這'摩耶'的非真實底真實性之性質是什麼?

初眼一看,人不得不假定'大梵'必然怎樣是'摩耶'的見者,——因爲'大梵'是唯一'真實'者,倘若他不是見者,則誰見此'虛幻'呢?任何其他見者皆不存在;個人,在我們內中似是底見證者,他自己是現相底,非真實,是'摩耶'的一創作。但是,倘若'大梵'是見者,則虛幻如何能須臾存在呢?因爲見者的知覺性是自我的知覺性,唯屬牠自有的純粹自我存在的一種覺識。倘若'大梵'以一真知覺性看世界和事物,則一切皆必是牠自體而皆真實;但是

牠們既非純粹底自我存在，而至佳只是牠的有相，且經過一現相底‘無明’而見到的，則這真實論底解決爲不可能。可是我們仍得承認，至少姑且如此，宇宙爲一事實，一不可能性，當作一有是之事物，因爲‘摩耶’是有在於此，她的諸多工作長在，而且以牠們的真實性之意態，無論多麼虛僞吧，迷惑着精神。然則是在這基礎上，我們得直面此兩難論法而求其解決。

若使‘摩耶’在某些方式上是真實底，則結論自歸到‘大梵’這‘真實’者，是在那些方式上爲‘摩耶’的見者。‘摩耶’可能是他的分別着的知見之權能，因爲‘摩耶’知覺性的權能，所以別之於唯一精神底‘自我’之真知覺性者，便是牠的創造性底對於差别之知見。或者，倘若這差别之造成，只認爲‘摩耶’力量之一結果而非其真性，則‘摩耶’至少必是‘大梵’的知覺性的某種權能，——因爲只是一知覺性方能見或能創造一虛幻，而除‘大梵’的原始底或發源底知覺性外，不能有另一個。但‘大梵’亦永遠是自我覺識底，則‘大梵知覺性’必有其雙重格位；一個知覺唯一底‘真實性’，另一個知覺諸非真實者，由其創造性底知見，賦予以某種似是底存在。這些非真實者不能是用‘真實性’的本質造成的，因爲那麼樣則牠們亦必是真實底。在這觀念下，人不能接受奧義書的說法，說世界是自無上底‘存在’造成，是永恆底‘有體’之一變是，一結果或產品。‘大梵’不是宇宙的物質因，我們的自性，與我們的自我相對待者，不是以其精神本質造成的；這是從‘摩耶’的非真實底真實性建造出來的。反之，我們的精神底有體却是屬於那本質，誠然便是‘大梵’；‘大梵’在‘摩耶’之上，但他是雙從‘摩耶’之上和自‘摩耶’之內見知他的創作。這雙重底知覺性，自呈爲唯一可稱許的解釋，以解釋這個謎：一真實底永恆‘能見者’，一非真實底‘所見者’，和一‘見知’，即非真實底所見者之一半真實底創造者。

倘若没有這雙重知覺性，倘若‘摩耶’是‘大梵’之唯一知覺底權能，則此二者必有其一爲真實：或者，‘摩耶’當作一權能之真實，乃是牠爲‘大梵’知覺性的一主觀作用，從其玄默與超心知底不動性出現，通過諸多經驗，皆真實底，因爲牠們皆是‘大梵’的知覺性的部分，然皆非真實底，因爲牠們不是牠的有體的部分。或者，不然，則‘摩耶’是‘大梵’的宇宙‘想像’之權能，內在於他的有體中的，從無有中創造出名，相，事，皆不在任何方式上爲真實底。在那場合則‘摩耶’將是真實底，但是她的工作全爲虛撰，純粹底想像：但是，我們能肯定‘想像’乃‘永恆者’的唯一動力底或創造性底權能麽？‘想像’，於一不完全底有體而具有一無明底知覺性者，乃爲必需；因爲牠得以想像與揣測而補充其無明之闕失：然在獨一‘真實性’之獨一知覺性中，没有理由要構造非真實者的，這種運動的地位，因爲牠永是純粹且自體完全。很難見到，什麽在其自有的本體中，能驅迫或引導這麽一個‘獨一存在’，在其正本真元上是完全底，在其永恆中是幸福底，不包含要顯示出的什麽，無時間性而爲圓滿，要去創造一非真實底‘時間’與‘空間’，充之以虛僞底事與相之一無盡底宇宙底現示而永至於無窮。這一解決在邏輯上不立。

另一解決，一純粹主觀底非真實底真實性之理念，起自心思在物理‘自然’中所作的區別，區別主觀底和客觀底經驗；因爲唯獨是客觀者，牠乃確然於其爲在實體上全般真實。但這麽一種區別，很難存在於‘大梵知覺性’裏，因爲在此是或者無主體亦無客體，或則‘大梵’本身乃其知覺性的獨一可能底主體和獨一可能底客體；不能有外於‘大梵’爲客體者，因捨‘大梵’別無其他。然則，一知覺性的主觀作用，造成一虛撰底世界，異於、或顛倒著唯一底真客體，——這理念，看去像是我們的心思在‘大梵’上之一外加，牠在

此純粹而且完善底‘真實性’上，按加以牠自體的不完善之一相，不能真歸到一‘無上有體’之知見上的。另外一方面，‘大梵’的有體與知覺性之區別不能有效，除非‘大梵有體’與‘大梵知覺性’乃分明兩個元體，——知覺性將其經驗加到其有體之純粹存在上，但不克感觸，或影響，或穿透牠。於是‘大梵’不論當作無上底獨一‘自我存在’，或當作‘摩耶’中是真實底亦非真實底個人之‘自我’，乃將以他的真實知覺性，覺識到按加於他的虛幻，且知道其爲虛幻；只有某些‘摩耶’性的能力，或其中的一點什麽，會被其自作的發明所迷惑，——或否則雖未真被騙過，也仍然堅持是好像被迷惑了，如是感覺，如是作爲。這二元性是在我們的‘無明’中之知覺性所發生的，時當其自體從‘自性’之工作分開，在内中覺識‘自我’爲唯一真理，其餘的則爲非自我且非真實，但在表面上仍要那麽樣作爲，好像其餘的亦爲真實。——但這解決否定了‘大梵’的獨一而不可分的純粹存在與純粹覺識性；這在無相底一體性中造成了二元性，這在其旨趣旨上不異於數論的事物觀念之雙重原則，‘補魯灑’與‘勃羅克里諦’，‘神我’與‘自性’。這些解決應當拋開，認爲不立，除非我們修改我們初原底‘真實性’觀念，承認其有知覺性的多重格位之一權能，或存在的多重格位之一權能。

但是，再說，倘若我們承認這二元底知覺性，不能解釋其爲‘明・無明’的一二重權能，於‘無上存在’爲有效，如其於我們在宇宙中爲有效的。因爲我們不能假定‘大梵’全然是服屬於‘摩耶’的，因爲那意義會是‘無明’的一原則，翳蔽了‘永恆者’的自我覺識性；那將是將我們自己的知覺性之範限，强加於永恆底‘真實性’上。一‘無明’，發生或干預於顯示的過程上，當作‘知覺性’的一附屬作用之結果，且當作神聖宇宙方案的一部分，這是一事，且在邏輯上是可思議的；一無意義底無明或虛幻，永在‘真實’之原始知覺性

裏,這是另一事,是難於思議的;這像是一放縱底心思虛構,不像是在'絕對者'的真理中爲有效。'大梵'的二重知覺性,不應怎樣是一無明,而是一自我覺識,與一自願底意志並存,願建立一幻有的宇宙,而這些虛幻,皆是安立於前方底知見中,覺識自我同時又覺識虛幻底世界,以致沒有謬見,沒有其真實性之感覺。謬見只起於虛幻底世界本身,而'自我'或'大梵'在世界中,或自由參加而享受這遊戲,或只作見證,牠本身遠離而不可觸,這戲只在'自然心思'——'摩耶'爲了她的作爲而造成的,——上有其魔力。但這似乎會表徵'永恆者'不滿足於其純粹底絕對存在,有此需要要創造,要貫徹'時間'自體從事於一齣名,色,事的戲劇;牠既是獨一,需要見到自體爲多,牠既是和平與福樂與自我知識,便需要看到一種經驗或表呈,表出明與無明,快樂與痛苦,不真底存在與遁出不真實底存在之交雜。因爲遁離是'摩耶'爲個人所構造的;'永恆者'不需要遁離,這戲劇也永是繼續其循環下去。或者,倘若不是需要,便是有如此創造的志願,或者是有這些對反者的自動動作或迫促;但是,設若我們考慮到歸於'真實'的純存在之唯一永恆性,則全皆一樣,需要,意志,迫促或自動動作,皆同等爲不可能,不可解。這是解釋之一種,但這種解釋仍使這神祕居於邏輯與理解之外;因爲'永恆者'的這動力底知覺性,是與牠的靜定底真實底自性徑直相違。一創造或顯示的'意志'或'權能',無疑是有在;但是,倘若這是'大梵'的一意志或權能,則這只能是爲了'真實者'的諸多真實事物的創造,或者是在'時間永恆性'中牠自體的無時間底程序之顯示;因爲這好像是不可信的,'真實性'的唯一權能,而應是要顯示與牠自體相違反的什麼,或在一虛幻底宇宙中要創造出非有底事物。

至此,對這謎沒有可滿意底答覆:也許我們錯在以任何種真

實性，無論在基本上多麼虛幻，歸到‘摩耶’或她的那些工事上：真底解決，乃在於勇猛地直面牠的或牠們的究竟非真實性之神祕。這絕對底非真實性，似乎爲‘幻有論’的某些表呈所意想到，或爲祖護牠的某些辯解所見及。然則問題的這一方面，也應該考慮，然後我們方能確然審察其他諸解決，皆安立於宇宙之相對底或局部底真實性上的。誠然，有一系推理，以除外這問題而銷去了牠；這推理肯定着‘虛幻’如何生起的問題，宇宙如何在‘大梵’之純粹存在中而能有的問題，爲不合法：這問題不存在，因爲宇宙不存在，‘摩耶’非真實，唯‘大梵’爲獨一真理，唯一且永遠自體存在。‘大梵’不受任何起虛幻的知覺性之影響，沒有其無時間底真實性中之任何宇宙入乎存在。但是，這樣逃避了困難，或則是詭辯，毫無意義，是語言邏輯上的機鋒，邏輯推理藏頭於文字與理念的遊戲中，拒絕不肯看也不解決一真底迷疑底困難，或否則是出義過多，因爲在效果上牠除去了‘摩耶’與‘大梵’的一切關係，由於肯定‘摩耶’爲一獨立底絕對非真實性，與其所創造的世界一同爲然。倘若一個真實底宇宙不存在，而一宇宙底‘虛幻’存在，於是我們不得不問這如何生起的，或如何而得存在，牠與‘真實性’的關係或非關係是什麼，我們在‘摩耶’中的生存的意義何是，我們之隸屬於她的循環，我們從她而解放，意義又是什麼。因爲在這觀念下，我們必當假定‘大梵’不是‘摩耶’或她的工作的見者，‘摩耶’本身不是‘大梵知覺性’的一權能：‘大梵’是超心知底，汨沒於牠自己的純粹有體中，或只知覺牠自體的絕對性；牠與‘摩耶’無關。但在那場合，則或者‘摩耶’雖當作一虛幻亦不能存在，或者會有一雙重底‘整元’，一真實底‘永恆者’，爲超知覺底或只知覺牠自體，與一虛幻底‘權能’，創造着，且知覺一虛僞底宇宙。我們又回到兩難論法的雙角尖了，無由希望脫出牠的牴觸，除非我們這麼逃避，說一切哲學既

是'摩耶'的部分,則一切哲學也皆是一虛幻，問題是多有,但作結論是不可能。因爲面對我們的,是一純静止而不變易底'真實性',與一虛幻底機動性,二者絶對互相違反,出乎牠們以外没有較大底'真理'，其中可尋得牠們的祕密，可發現牠們的違反之一調協底結論。

倘若'大梵'不是見知者，則見知者必是個人：但這見知者是'虛幻'所造成,非真實;所見知者,這世界,是一虛幻，爲一'虛幻'所造成,非真實;見知之知覺性,本是是一虛幻,因此亦非真實。但這將一切事物的意義奪去了，我們的精神底存在，我們之被救出'摩耶',不下於我們的時間性底生存，與我們之汩没於'摩耶'中,皆無意義了,一切皆屬一平等底非真實性，無關重要。是可能的,不取這麽强硬底立場,而立'大梵'之爲'大梵'，與'摩耶'無關,永遠無有於一切虛幻,或任何與虛幻之交易,然'大梵'之爲個人見知者,或爲世間一切有體之'自我'，已入乎'摩耶',而在個人也可從之退出,然這一退出,於個人是一至關重要的行爲。但在此是一雙重有體加到'大梵'上了，一真實性已歸到屬於宇宙底'虛幻'的什麽上,——歸到'大梵'在'摩耶'中的個人,因爲'大梵'之爲一切之'自我',甚至在現相上也不被拘束,不必須從'摩耶'遁逃：何況救度不能有什麽重要性,倘若拘束原非真實，而且拘束不能是真實,除非'摩耶'與她的世界皆是真實。'摩耶'的絶對非真實性消失了，讓位於一甚爲概括底、縱使也許只是一應用底、和時間性底真實性。要免除這結論，可以説我們的個人性是不真實底,是'大梵'從牠自體的一反映在這個人性的虛構中退出及其消滅,乃爲我們的解脱,我們的得救：但是'大梵',既常是自由底，不能以束縛而損,或以得救而益,而且一反映,一個人性的虛構,不是一能需要解救的事物。一反映,一虛構，在'摩耶'的幻鏡中的假相，不能遭

受一真實底束縛，或以一真實底救濟而得益。設若說，這是一知覺底反映或虛構，因此真能受苦或進到解脫的福樂，則又可問：如此在這虛構底存在中受苦的知覺性，竟是誰的呢？——因爲除了'太一存在'的知覺性以外，不能有任何真底知覺性；於是又再度爲'大梵'建立了一雙重知覺性，一知覺性或超心知，無有於虛幻，與一隸屬於虛幻的知覺性，於是我們又實體化了我們在'摩耶'中的生存和經驗之某種真實性了。因爲，設若我們的有體是屬於'大梵'的，我們的知覺性也是'大梵'知覺性的一點什麼，不論有何種形況，到那限度總是真實底，——而且，設若於我們的有體爲然，爲何於宇宙的有體爲不然呢？

終於可這麼提出爲一解決，能見知的個人與所見知的宇宙皆非真實，但'摩耶'因其自加於'大梵'上，也得到某些真實性，那真實性遂自體假借與個人及其在宇宙'虛幻'中的經驗，這是長住底，只若長此牠是隸屬於虛幻。但是，又可以問，這經驗是爲誰而有效呢，這真實性當其長住之時是爲誰而得，而且，又爲誰以解脫，滅無，或退出而終止呢？因爲一虛幻不真實底有體，不能戴上真實性，而遭受一真實底束縛，或以一退避，或自我滅無的真實行爲，而從之脫出；牠只能對某個真實自我或有體似乎存在，但在那場合，這真實自我必在某方式下或到某程度已變到隸屬於'摩耶'了。必然或者是'大梵'的知覺性，自體放射於一'摩耶'的世界中又從'摩耶'流出，或者必是'大梵'的有體，放射牠的自體，牠的真實性，入乎'摩耶'中，又從'摩耶'中將其收回。或者，這自體按加於'大梵'上的'摩耶'又是什麼呢？倘若牠不原是在'大梵'中，倘若不是永恆底'知覺性'或永恆底'超心知'的一作爲，牠又何自而來呢？唯獨是'真實性'的一有體或一知覺性，遭受了'虛幻'之後果，'虛幻'之循環乃能戴上任何真實性，或有任何重要性，除是當作傀儡影戲

的跳舞,'永恆者'以此自娛,一'時間'中的傀儡戲。我們又被驅回到'大梵'的雙重有體了,'大梵'的二重知覺性,內入於'虛幻'中者與無有於'虛幻'者,和給'摩耶'的某種現相上的有體之真理: 我們在宇宙間的存在不能有解決,設若那存在與宇宙本身皆無真實性,——縱使其真實性只是局部底,受了拘限,依他而起。但是,一原始底,普偏底,且基本無所據的'虛幻',能有什麼真實性呢? 唯一可能底答覆便是: 這是一超理性底神秘,不可解,不可名狀,——不可說。(anirvacanīya)

雖然,對這困難有兩個可能底解答,倘若我們除去這絕對底非真實性理念,而容納一限制或妥協。爲了一主觀底虛幻知覺性,而仍爲'有體'的部分者,可造成一基礎,倘若我們接受睡與夢的創造之說,如諸奧義書中所云,在一幻有底,主觀底,世界覺識性的義度下。因爲奧義書中立說,'大梵'之爲'自我'乃是四重;'自我'是'大梵',凡一切是者皆是'大梵',但凡一切是者皆是'自我'之爲'自我'所見於其有體的四個境界中。在純粹自我格位中,如我們所想念的知覺性或非知覺性,皆不能肯定說到'大梵'上;牠是超心知的一境界,超心知凝定於其自我存在,於其自我玄默或自我極樂中,或否則是一自由底'超心知者'的格位,包含或基托一切,然不淪入任何事物中。但也還有一睡眠自我之光明格位,一聚合了的知覺性,即宇宙存在之原始;這深沈睡眠境界,其中仍有一偏能底'智慧'之當體者,便是種子境或爲因情況,由之而這宇宙出現;——這個,與夢之自我,卽一切微妙底,主觀底,或超物理底經驗之原地,以及清醒自我,卽一切物理經驗之支持者,皆可認爲'摩耶'的全幅版圖。有如一人在深沈睡眠中進到夢境,其間他經驗到自我建造的不穩定底構架,如名,色,緣,事,又在清醒境界中將自己外展,在似乎較穩定底但仍屬暫現底物理知覺性之構架中,同樣,'自我'從

一聚合了的知覺性境界中,發展出牠的主觀底和客觀底宇宙經驗。但這清醒境界,不是從這原始底和爲因底睡眠之一真醒覺;這只是一充分底顯現,入乎知覺性的對象之積極底真實性之一粗重底、外在底、和客觀底意度中,與這些對象之微妙底、主觀底夢之覺識相對待:真底醒覺乃是雙從主觀底和客觀底知覺性退引,且從聚集底爲因底'智慧'退出,而入乎超心知性,超於一切知覺性的;因爲一切知覺性與非知覺性皆是'摩耶'。於此,我們可以說,'摩耶'是真實底,因爲牠是自我的'自我'經驗,'自我'的一點什麼進入了牠,爲牠的一切事情所影響,因爲牠接受牠們,相信牠們,牠們對牠爲真實底經驗,是從牠的知覺體的創造;但牠亦是不真實,因爲牠是一睡眠境,一夢境,一終究是暫現底醒境,而不是超心知底'真實性'之真正格位。在此,沒有有體自身之實際二元,而有唯一'有體'之多個格位;沒有原始底二重知覺性,暗許在'未創造者'中之一'意志',志在從無有中造出幻有底事物,但有一'太一有體'在超心知性與知覺性的各境界中,各具其自有的自我經驗之自性。但是低等諸境界,雖皆有一真實性,可是仍爲主觀底自我構造之建立和視見所限制,那皆不是此'真實者'。'太一自我'自視爲多,但這多底存在是主觀底;牠有牠的知覺性境界之多,但此多性亦是主觀底;有一真實底'有體'的主觀經驗之真實性,但沒有客觀底宇宙。

雖然,可以附帶說起,在諸奧義書中,沒有何處實在記載說那三重格位,乃虛幻的一狀態,或一非真實性的創作;却常是肯定着,凡此一切是者,——這世界,我們現在假定爲'摩耶'所創造者,——便是'大梵','真實性'。'大梵'成爲凡此一切有體;一切有體皆應在'自我',在'真實性'中見之,'真實性'亦皆應於牠們中間見之;'真實性'應視爲實在卽凡此一切有體;因爲不單'自我'卽是'大

梵'，亦復一切皆是此'自我'，一切之爲是者，便是'大梵'，便是'真實'。那種嚴重底宣說，没有留幻有底'摩耶'之餘地；可是那堅持底否定有任何異於或别於經驗着的自我，所用的某些詞句，以及知覺性的諸境界之二，如睡與夢的敍述，可看作好像牠們消去了在普徧底'真實性'之着重；這些章句對'幻有論'的理念開了門，作成了那種性質的不妥協的一系理論之基礎。設若我們以此四重格位當作'自我'之一形像，從一主客雙泯的超心知底境界，度到一光明底定境中，其間超心知成了一聚集了的知覺性，從之有體的主觀格位和客觀格位皆出現了，則我們一隨我們對事物的觀念，或得到一可能底虛幻創造之程序，或得到一創造性底'自我知識'和'大全知識'的程序。

事實上，若使我們能够從'自我'的這低等三境界之敍述，斷爲'自我'之爲全智底'智慧'(註)，微妙者的'見者'，粗重底物質存在之'見者'，則睡眠境與夢境好像是擬象底名詞，所以表我們的醒境之後和以外的超心知者與潛意識者；牠們如此得名且成其擬象，因爲是由夢與睡眠，——或由定境，亦可視爲一種夢或睡眠的，——表面底心思知覺性，通常是出離了客觀事物之知見，而入乎內中潛意識底、和超上底超心思底、或高上心思底格位。在那內中境況裏，牠看到超物理底真實，在鈔寫夢或視見的形相時，或者，在超上格位中，牠自失於一聚積了的知覺性中，牠不能從之接受到思想或

註：prajñā，般若，雅若洼基夜在大林間奥義書中，很積極地說起有兩個有體之境界或面，卽兩個世界，而且在夢境中，則兩世界皆可見，因爲夢境是居於兩者之間，是其聯續處。這便說的明白了，他是指知覺性的一潛意識狀態，其間能保持物理世界與超物理諸世界之交通。無夢的睡眠境界之敍述，可以加到深沈底睡眠，亦可說上定境。在此定境中，人進到了一聚積知覺性，其中包含有體之一切權能，但一切皆密集於其自體內，且唯獨集中於其自體，而且，時若其活動呢，則活動於一知覺性中，其間一切皆是自我；這，明顯的，是一個境界接引我們到精神的高等諸界的，今茲尋常對我們的清醒有體爲超心知底。

形相。是由這潛意識底與這超心知底境況，我們乃能度入自我有體之最高境界之至上超心知裏。設若我們作此過渡，不經過夢定境或眠定境，而是經過到這些高等境界的一精神底覺醒，則在牠們一切中覺識到唯一徧在底‘真實性’；亦無需見到一虛幻底‘摩耶’，只有從‘心思’到‘心思’以外者的過程之一經驗，以致我們的對宇宙的心思底構架終止其爲有效了，牠的另外一種真實性乃代替了無明底心思知識。在這過渡中，可能清醒以對有體之一切境界於一處，在一和諧化了和統一化了的經驗中，且徧處見到‘真實’。但是，設若我們以一除外底集中之定境，突入一神祕底睡眠境，或在清醒‘心思’中突然進到屬於‘超心思者’的境界中，則在此過程中，心思可能爲一不真實之感所襲，覺宇宙底‘力量’及其創作皆不真實；牠主觀地除去了牠們，於是度入無上底超心知性。這不真實之感，與這昇華過程，皆是世界爲‘摩耶’所造成的這理念之精神底辯正；但這結論非究竟，因爲於精神經驗，有過乎此的更大更完全底一結論爲可能。

凡‘摩耶’之自性的這些和其他的解決皆不能使人滿意，因爲皆没有究竟性：牠們不極成‘幻有論’的假定之必然性，那些假定如要被認可，必須爲必然；牠們不能架度那鴻溝，介乎永恆底‘真實性’的臆定底真自性，與宇宙‘虛幻’的矛盾底和相違底性格之間者。至多，是指出了一程序，自許可使兩個相對反者之同存並在爲可思議，爲可了解；但牠没有那麼一種決定性的力量，或敞明着的說服人的性格，能有效地救治其非或然，致使對牠的認可在智慧上是强迫底。宇宙‘幻有論’，除去一原始底違反，一問題和神祕，否則原可解決的，是由另建一違反，一新問題和神祕，在其條件下是不可調協的，且不可解決。因爲我們始於一絕對底‘真實性’的概念或經驗，那在其自性上永恆是一，超乎宇宙，靜定，不動，不可變

易,自我覺識其純粹存在,又有一宇宙,動力,機動,可變易性,原始純粹存在的修改,分殊化,無限底多性之現相。這現相是被除去了,以宣布其爲一長久底'虛幻','摩耶'。但這結果是帶來了'太一'知覺性的自體相違底一雙重格位,以消除'太一'有體的一自體相違底雙重格位。'太一'的多性之一現相底真理,是由建立一概念底虛僞而消除了,說'太一'創造一非真實底多。'太一'永恆自我覺識其純粹存在,遂容接其自體的一長久底想像或虛幻底構架,爲無明底和受苦難的有體的無限之多,不覺識自我,而必須一一醒轉覺知自我,且個個終止其存在。

面對這一解決,即以一新底迷疑解決一迷疑,我們開始猜測我們的原本底前提,必有何不完全之處,——不是一錯誤,但只是第一言陳和必要底基礎。我們開始想像那'真實性'爲一永恆底一性,定位,純粹存在的不變易底真元,支持着一永恆底動力,機動,其自體的無限底多性與分殊性。一性的不變易底定位,從自體發出動力,機動,與多性,——這動力,機動,與多性,不是抹煞永恆和無限底一性,却是將其釋出。倘若'大梵'的知覺性,能在格位或作用上爲二重,或甚至多重,則似乎沒有理由爲什麼'大梵'不能有一雙重格位,或其有體的一多重底真實自我經驗。則宇宙底知覺性會是'絕對者'的某些真理之一經驗,而不會是一創造性底'虛幻'。這一解釋,若是作發了,可證爲更概括,在精神上更有收獲,在其接合我們的自我經驗的兩項之交會處更和洽,而且,至少在邏輯上爲能立,不下於那另一理念,說一永恆底'真實性',長遠支持一永恆底虛幻,只對無限多底、無明底、和受苦難的有體爲真,而他們得一一逃出'摩耶'之黑暗和痛苦,每個由在'摩耶'中自體的一分別底消滅。

對這問題的第二個基於'幻有論'的答覆,有其可能的,在商羯

羅的哲學中,可說爲一變相底'幻有論'者,一個以異常動人的力量和概括性而表出的答復,我們且走上向這解決的第一步。因爲這哲學肯定'摩耶'的一變相底真實性;牠誠然形況牠爲一不可名相不可言說的神祕,但同時牠也真給我們一理性底解答,初看是極使人滿意的,解釋這苦惱我們的心思的對反;牠計及我們於宇宙的堅持底和迫切底真實性的意識,又顧及我們的人生與現相的非究竟性,不充足,空虛,暫現倏滅,某種非真實性的意識。因爲我們發現兩彙真實性的區辨已經作出了,超上底與實際底,絕對底與現相底,永恆底與一時底,——前者爲'大梵'的純粹有體的真實性,爲絕對,超宇宙,永恆,後者爲'大梵'在'摩耶'中,爲宇宙底,屬時間的,爲相對。在此,我們得到給我們和宇宙的一真實性了;是'大梵'在'摩耶'的原疇中,在現相上好似隸屬於她而爲個人,終則出脫這相對底和現相上的個人而入乎他的永恆和真實底有體。在相對者的時間性底原疇中,我們對'大梵'之已變爲一切有體,'永恆者'之已變爲普徧者和個人者的經驗,亦是有效底;這誠然是'摩耶'中的運動,進向從'摩耶'解放的中間底一步。於'時間'中的知覺性,宇宙及其經驗也皆是真實底,而那知覺性是真實底。但是,真實性的自性及其限度,這問題立刻生起了:因爲這宇宙和我們自己,可以是一真正底真實,即算屬於一較低底品類,或者,可以是部分爲真實,部分爲非真實,或者,可以是一非真正底真實。倘若牠們皆是一真正底真實,則沒有任何地位可給'摩耶論';沒有虛幻底創造。若皆局部真又局部非真,則錯處必在於宇宙底自我覺識中有什麼不對了,或在於我們對自己對宇宙之視見有什麼不對,因此生起了有體之誤,知識之誤,存在之機動中之誤。但那錯誤只歸結爲一無明,或一明與無明之相雜,然則需要解釋的,不是一'宇宙底虛幻',而是'無明'之干入創造底知覺性,或干入'永恆者'與'無限者'的

機動底作爲中。但是,設若宇宙和我們自己皆一非真正底真實,設若對一超上底知覺性凡此皆無存在的真理，且其似是底真實性終止,一旦我們離出了正屬'摩耶'的原疇,則一手讓出之物又被另一手奪去了；因爲所讓許爲一真理者，結果發現其久已爲一虛幻。'摩耶'與宇宙與我們自己,雙爲真與非真,——但這真實性是一非真實底真實性，僅對我們的無明爲真實，對任何真正底明爲非真實。

很難見到,既已有任何真實性許與我們自己和宇宙,那不應是一在其範圍内的真正底真實性。可以承認，這顯示在其表面上必是一較'顯示者'更受拘限的真實性;我們可説，我們的宇宙是'大梵'的旋律之一,而且,除在其真元有體中外，不是整個底真實性:但那不是充分理由,可將其貶斥爲非真實。無疑,心思從其自體及其構架退斂時，是如此感覺的：但這只是因爲心思是'無明'之一工具,時當其從其建築退引,離開其於宇宙的愚昧底與不完善底想像,牠不得不視之爲不外是牠自體的虛撰和形成,無根據,非真實;介於牠的無明與無上'真理'與'明'之間的鴻溝，使牠無從發現超上'真實性'與宇宙'真實性'的真實聯繫。在知覺性的一高等境界,這困難銷失了,聯繫接合了;非真實性的意識退去了,一虛幻的理論遂成多餘,且不可用。説'無上知覺性'而不顧到宇宙,或説其視之爲一虛撰,只自體在'時間'中保持其爲真實，這，不能是究竟真理。宇宙者只能依乎超宇宙者而存在,'時間'中之'大梵',對無時間底永恆中之'大梵'必有點意義；否則事物中不會有自我或精神,因此時間性底存在也不會有基礎。

但這宇宙被斥爲究竟非真實底，因爲牠是暫時底，非永恆底，有體之一可滅的形相，按加於'無相者'和'不滅者'上的。這關係可以泥土與泥製瓶的譬喻説明：瓶，與其他這麼製成的具形之物

可滅，回於真實性，泥土，牠們只是暫現底形相；當其消失之後，只餘無相真元之泥土而無他物。但這譬喻也可作另一解說而更使人信服；瓶是真實底，以其所從而造出的泥土是真實底；牠不是一虛幻，縱使其銷歸原本底泥土，其過去底存在，不能視爲未嘗是真實底，或爲一虛幻。這不是一原始底真實性與一現相底非真實性的關係，却是一原始底真實性，——或者，設若我們從泥土回到不可見的基層，和組成之的以太上，一永恆者，非顯了者，——與一爲其結果的和依他底，一時間性底和顯了底真實性的關係。進者，瓶之相，是泥土本質或以太本質的一永恆底可能性，而且，長時若本質存在，形相總常是能顯出的。一形相可銷，但牠只是從顯了度出而入乎非顯了；一世界可銷，但沒有證明世界存在是一暫現息滅的現相；反之，我們可以假定顯示之權能內在於'大梵'中，繼續着作爲，或不斷在'時間'永恆性中，或在一永恆底回旋中作爲。宇宙者是'真實者'的另一彙，異乎超宇宙底'超上性'，但無須乎怎樣視之爲不存在、或對那'超上性'爲非真實。謂唯有'永恆者'是真實底，不論我們以爲真實性依賴長久底持續，或以爲唯無時間者爲實在底，這純智識底概念，是一理念底辨別，一心思底構架；這不堅住於一實質底和整體底經驗上。無時間底'永恆'，不必須將'時間'抹煞；其關係只是在語表上的一相違之關係；事實上，這更像是一依賴性的關係。

同樣的，那種推理，抹煞了'絕對者'的機動性，以非真實底真實性的印記，加到事物的實際真理上，因爲牠是實際底，也難於接受；因爲實際底真理，究竟不是什麼十分與精神底真理相外，相分別，無關聯，牠是'精神'的機動作爲之一運動或能力之一結果。無疑，在二者間必作一辨別，但一全般對反的理念，只能安立於一假定上，假定一玄默和寂定底格位，乃'永恆者'的真實底整個有體；

但在那場合，我們必結論到‘絕對者’中無有任何機動者，一切機動皆是‘神聖者’和‘永恆者’之無上自性的一違反。但是，倘若任何種時間性底或宇宙底真實性存在，則必然有‘絕對者’的一權能，一內在底機動力量，使之生起，也沒有理由假定‘絕對者’的權能不能作任何事，只能創造虛幻。反之，創造着的能力，必然是一徧知徧能底‘知覺性’的力量；絕對‘真實者’的創作，應當是真實而非虛幻，而且，這既是‘太一存在’，則這些必是自我創作，‘永恆者’的一顯示之諸多形相，不是‘無物’之諸多形相，爲‘摩耶’從原始底‘空虛’——不論是一空虛有體或一空虛知覺性——建立出的。

不肯承認宇宙爲真實，在其基礎上有此概念或經驗，即‘真實性’爲不變易，無相，不活動，這是由一知覺性實踐到的，這知覺性本身已墮入一玄默的格位，是不動底。宇宙是動力在運行中之一結果，牠是有體的力量，自投出於作用，爲工作着的能力，不論那能力是概念底，或機械底，或是一精神底，心思底，情命底，或物質底動力；這麼便可視爲靜定不動底永恆‘真實性’之違反，或爲從自我之退墮，因此不真實。但是，作爲一概念，思想的這據點沒有必然性；沒有理由我們爲何不當想像‘真實性’同時是機動底又是靜定底。這是完全合乎理性的，假定‘真實性’的有體之永恆定位，其中包含了有體之一永恆力量，而且這動力在自體必然具有作爲與行動之一權能，一動作；有體之靜定與有體之運動，兩能是真實。也沒有理由爲什麼二者不當同時；反之，同時性是需要的，——因爲一切能力，一切機動底作爲，皆當自支於定位上，或爲定位所支持，倘若牠是要能有功效，或有創造性；否則必不會有任何創造物的凝固性，只會有一恆常底渦漩，不會有任何形成：有體之定位，有體之形相，於有體之運動皆爲必要。縱使能力爲初原底真實，如在物質世界中彷彿如此，仍然牠當造成自體的定位，長住底形相，有體之

時歷，以使其作用得有一支持：定位可以是暫時底，可以只是造成的本質之一平衡或均勢，而爲一恆常底運動所支持，但當其存住時，牠是真實底，當其止寂後，我們仍然視之爲曾經是真實底什麼。作爲有一支持着的定位，這原則是一永久底原則，其作爲在‘時間’永恆性中是恆常底。時若我們發現在凡此能力之運動和形相之創造下，有基托着的安定底‘真實性’，我們誠然見到所創造的形相之定位只是暫時底；運動之重複，在同一堅住底作爲中，與動作的形象中，這重複有一安定性，這保持了有體之本質在其自體的安定形相中：但這安定性是造成的，唯一永久和自體存在之定位，便是永恆底‘有體’的，其‘能力’建立了諸形諸相。但我們不必因此便結論到暫時底形相皆不真實；因爲有體的能力是真實底，爲其所造成的形相皆是有體的形相。無論在那一場合，有體之定位，與有體之永恆動力兩皆真實，也皆是同時。定位接受動力的作用，而作用並不消除定位。因此我們必結論到永恆底定位與永恆動力，兩皆屬‘真實性’爲實在，‘真實性’本身則雙超定位與動力；動底‘大梵’與不動底‘大梵’，兩皆同此一‘真實性’。

但是在經驗中，我們發現，通常在我們是一寂靜，乃可起永恆者與無限者的安定底實踐：是在沈默或靜定中，我們乃最堅實感覺到那個‘什麼’，在此諸識和心思所示給我們的世界後面。我們的思想的識知作用，我們的生命和有體的作用，似乎掩蓋了這真理，這真實性；牠們攝受有限者，但不攝受無限者，牠們處理時間性底而非永恆底‘真實者’。已經論過，牠是如此，因爲一切作爲，一切創造，一切決定着的知見，皆能限制；牠不擁抱或攝持‘真實性’，時若我們進到‘真實者’的不可分化不可決定的知覺，則牠的建造消失了，無論牠們在‘時間’中是或似乎是真實，牠們在永恆中是不真實底。作爲引到無明，到創造物和有限者；運動與創造，皆是不

變易底'真實性'，純粹底非創造了的'存在'之一違反。但這推理不是全般有效底，因爲這看知見與作爲，只在我們對世界及其運動的心思底認識中如其是那樣；但那是我們的表面有體的經驗，自其在'時間'的遷移動作中看事物，這看法本身是膚淺底，段片底，界定了的，不是全體底，没有深入事物的内中意義。事實上，我們發現作爲不必定拘束或限制，倘若我們出離這時分認識，進到永恆者的認識之一格位，正屬於真知覺性的。作爲不拘束或限制已得解放的人；作爲不拘束或限制'永恒者'：但我們可更進一步説，作爲全不拘束或限制我們自己的真正底有體。作爲在精神底'個人'或'補魯灑'上，或在我們内中的心靈元體上，没有這種效果，牠只拘束或限制表面造成了的人格。這人格是我們的自我有體之一暫時底表現，是牠的一變動形式，由牠授權而存在，依賴牠得本質和持久性，——是暫時底，但非不真實。我們的思想與行爲，皆是這我們自己的表現之手段，而且，這表現既是不完全底，進化底，既亦是我們的自然有體在'時間'中的發展，思想與作爲乃幫助其發展，改變，更换，且擴大牠的範圍，但同時保持牠的範圍；在那義度下，牠們是限制着拘束着的；牠們本身是一不完全底自我啟明之方式。但時若我們返入我們自己，回到真實底自我與個人，則不復有作爲或知見的範圍之拘束或限制了；二者皆興起爲知覺性的表現，自我的力量之表現，爲了自然有體的一自由底自我決定，爲了某個事物，本身爲不可限制的，在時間中的變化，自我舒展而活動。這限制，乃一進化底自我決定的必要條件，可能是自我之一銷無，或從自我從'真實性'之銷滅，因此本身是不真實底，倘若牠變換了有體之真本性或全般；牠會是精神之一束縛，因此非屬正當，倘若牠以一出發自非自我之力量的陌生底按加，翳暗了那'知覺性'，卽我們的世界存在之創造者或最内中底見證者，或倘若牠建造了什麼，

與‘有體’的自我知覺性或變是之意志相違。但是，在一切作爲與形成中，有體之真元仍爲同一，自由接受了的限制，不損有體之全。限制是接受了，自我按加了，非自外按加，牠們是我們的全體之表現的一手段，在‘時間’的進展中；牠們是一彙事物，爲我們內中底精神有體按加到我們外在底自然有體上的，不是一强加於永遠自由底精神上的一束縛。因此沒有理由，從知見與作爲的範限上，結論到運動是非真實底，或‘精神’的自我創造，形成，或表現是非真實底。這是時間性底一彙之真實，但仍然是‘真實者’之一真實性而非他。凡一切在運動，進展，作爲，創造中者，便是‘大梵’；這變是是有體之一進展；‘時間’是‘永恆者’的一顯示。一切皆是一個‘有體’，一‘知覺性”，雖在無限之多中仍然是一，則亦無須乎剖判之爲一超上底‘真實性’與非真實底宇宙‘摩耶’對反之兩橛。

在商羯羅的哲學中，人感覺有一衝突，一對反存在，這雄强底智士以充分力量陳述且善巧地排置了，却未嘗怎樣究竟解決的，——是一直覺，深密地覺識一絕對超上底和最內在底‘真實性’，與一强大智識底理性，以一敏銳且雄健底推理智慧觀此世間者的衝突。思想家的智識，從理智的觀點看現相世界；在這裏，理智是法官，權威，沒有超理性底權威能勝過牠：但在此現相之後，有一超上底‘真實性’，只有直覺能見到的；在那裏，理智，——至少是一有限底、分析底、範限了的理智，——不能勝過直覺經驗，甚至不能聯結此二者，因此不能解釋宇宙的神祕。理智應當肯定現相底存在之真實性，肯定其真理爲有效；但牠們之有效，只在那現相存在中爲然。這現相存在是真實底，因爲牠是永恆底‘存在’，‘真實性’的時間性底現相；但牠本身不是那‘真實性’，而且，時若我們超出現相以外而至於‘真實者’，牠雖仍存在，然對我們的知覺性已不復有效了；因此牠不是真實底。商羯羅取起了這相違，這對反；這

於我們的心思底知覺性是正常底，時當其覺識這存在的兩方面而立於其間；他解決這問題，是由勉强理智承認牠的界際，在牠自有的天地間，牠的不受損傷的極權是讓牠有的，又默許心靈之於超上'真實性'的直覺，又以一辯證，支持其從'摩耶'造成的且强加於心思上的範限脫逃，那辯證乃終之以消除了事物的整個宇宙現相底和理性底、實用底建築。這樣作成的宇宙存在的解釋，似乎是——或者我們對我們的了解可這麽翻譯的，因爲這深奧和微妙底哲學，有各各不同底闡釋，——有一'超上者'，永爲自我存在，不變易，又有一世界，只是現相底和時間性底。對此現相世界，永恆底'真實性'則顯示其自體爲'自我'和'伊濕伐羅'。'伊濕伐羅'以他的'摩耶'，他的現相底創造權能，建造此世界爲一時間性底現相，而這事物的現相，不存在於究竟'真實者'中的，是由'摩耶'經過我們的概念底和知見底知覺性，按加到超心知底或純自我心知底'真實性'上。'大梵'，這'真實性'，在現相底存在中出現爲生活個人的'自我'；但是，時若個人的個人性被直覺底知識消溶了，則現相有體解放入自我有體；牠不復隸屬於'摩耶'了，於是以其從個人性的現相解放了，牠消滅於'真實性'中；但世界繼續存在，無始無終，作爲'伊濕伐羅'的'摩耶性'底創造物。

這一排置，使精神直覺的事實記録，與理智和識的事實記録兩相關聯，從其違反中給我們開了一條出路，一精神底和實際底結論：但這不是一解決，這不曾消釋這違反。'摩耶'是亦真實亦不真實底；世界不單是一虛幻，因爲牠存在，且在'時間'中爲真實；但究極且超上地牠變爲非真實底了。但這創出了一含混，引伸到自體以外，接觸到一切非純粹自體存在者。如是，'伊濕伐羅'，雖不爲'摩耶'所迷惑，爲'摩耶'的創造者，自己也好像是'大梵'的一現相了，不是究竟'真實性'；他只對他所創造的'時間'的世界爲真實；

而個人自我，也有同樣底含混性格。設若'摩耶'全般自其施爲停止，則'伊濕伐羅'，世界，與個人皆不復存在；但'摩耶'是永恆底，'伊濕伐羅'與世界皆在'時間'中爲永恆，個人猶在，只若他不以知識化己爲無。我們在這些前提上的思想，必托庇於一不可名相的超理性底神祕之概念下，這神祕於智識是不可解的。但是，面對這一含混，這容許一不可解的神祕在事物之始和在思想過程之終，我們開始疑惑有一環節是脫失了。'伊濕伐羅'自己不是'摩耶'的一現相，他是真實底；然則他必是'超上性'的一真理之顯示，或則是'超上者'本身，處理着一個顯示於他自體中的宇宙。倘若此世界而竟全然真實，牠亦應是'超上性'的一真理之顯示；因爲唯獨那能有何真實性。倘若個人有自我發現之權能，且能入乎超上底永恆性中，而他的解脫又有如此大底重要性，則這必因爲他也是'超上性'的一真實；他必須個人去發現自己，因爲他的個人性也有其自體的一點真理在此'超上性'中，對牠是隱蔽了而牠得去恢復出的。是於自我和世界之一無明乃所當克服的，不是個人存在與世界存在之虛幻，杜撰。

於是這變到明白了，'超上性'既是超理性底，只能以一直覺經驗與實踐攝持，同然，宇宙之神祕亦是超理性底。牠應是如此，因爲牠是超上'真實性'的一現相，如其不然，則必非智識底理性所不能解釋。但是，倘其如是，我們便應度出智識以外，以便越過這鴻溝而穿透此神祕；留下一未解決的違反，不能是最後底解決。是智識上的理智，凝固了而且延續着一似是底違反，以其創造出對反底或分化底概念，如'大梵'，'自我'，'自在主'，'個人'，無上知覺性或超上心知性，與此'摩耶'底世界知覺性。設若唯獨'大梵'存在，則凡此一切皆當是'大梵'，而且在'大梵知覺性'中，這些概念的分別皆當消泯於一調和着的自我視見中；但我們之能達到其真正底

統一，只以出乎智識底'理智'以外，且以精神經驗去尋出牠們合而爲一在什麼地方，牠們的似是底分殊之精神底真實性是什麼。事實上，在'大梵知覺性'中，那些分殊不能存在，必然以我們入乎其中而滙集於一體；智識底理智可與一真實性相應，但這必是一多方底'一性'之真實性。佛陀將他的深透底理性智識，輔以直覺底視見，施於這如我們以心思與諸識所見之世界，發現了牠的建造原則，與從一切建造解脫之方，但他不肯更往前進了。商羯羅更前進了一步，看到超心思底'真理'，這是佛陀保存於障蔽之後的，以爲消除知覺性的建造則可悟到，但出乎理智可發現者的程限以外。商羯羅居於世界與永恆'真實性'之間，見到世界的神祕一定究竟是超理性底，不能用我們的理智表白或思議，anirvacanīya；但他保持這如理智與諸識所見之世界爲有效，因此必得安立一非真實底真實性，因爲他還沒有再前進一步。因爲，要知道世界的真實底真理，牠的真實性，應當從超理性底覺識去看牠，從'超心知'的觀點去看；'超心知'是保持牠又越過牠的，且因其越過，乃在牠的真理中知道牠，不復從那爲牠所保持，所越過，因此不知道牠，或只在現相上知道牠的知覺性的觀點去看。不能是對那自我創造底無上知覺性，世界爲一不可解的神祕，或對牠爲一虛幻却又不全是虛幻，一真實性却又是非真實底。宇宙的神祕，對'神聖者'必定有一神聖意義；牠必有一宇宙本體的真理或涵義，對那以其超上而又內在底超心知支持牠的'真實性'爲光明底。

倘若唯獨'真實性'存在，且一切皆此'真實性'，則此世界也不能從那'真實性'除外；宇宙是真實底。倘若牠不在牠的形相與權能中向我們啟示那牠卽是的'真實性'，倘若牠只像是一堅住底却又變易底運動在'空間'與'時間'中，這必不是因爲牠不是真實底，或全然不是'彼'，而是因爲牠是'彼'在'時間'中的一進步底自我

表現，一顯示，一進化着的自我發展，這，我們的知覺性還不能見其全，或其真元要義。在這義度下，我們可說牠是'彼'又非'彼'，——因爲牠不以自我表現的任何形相或其形相的總和，發露全部'真實性'；但仍然，牠的一切形相，皆是那'真實性'的本體和本質之形相。凡一切有限者，在其精神真元上皆是那'無限者'，而且，若我們看入牠們够深，則皆對直覺顯表爲'同一者'和'無限者'。誠然，有人辯難過，這宇宙不能是一顯示，因爲'真實性'無須乎顯示，牠永遠對自體是顯了底；但這樣也同等可說，'真實性'無須乎自我虛幻或任何種虛幻，無須乎創造一'摩耶'性底世界。'絕對者'能不需要任何事物；雖然，也可能有——不壓抑牠的自由，不拘制牠，却爲其自體力量之表現，其變是之'意志'的結果，——一無上自生功效的'力量'之必要，一自我創造之必需，生自'絕對者'的權能，以在'時間'中見到自體。這必要，向我們代表爲創造的'意志'，自我表現的'意志'；但牠可更好代表爲'絕對者'本體的一力量，展示其自體爲自體在作用中之一權能。倘若'絕對者'在永恆底'無時間性'中對自體是自明底，牠也可在'時間'的永恆運動中對自體爲自我顯了。縱使世界是一現相底真實性，牠仍是'大梵'的一顯示或現相；因爲一切既皆是'大梵'，現相與顯示必爲同一物：別屬之以非真實性，則是一多餘底概念，無謂，且起不必需底煩擾，因爲凡所應有之分異，已具於'時間'與無時間底'永恆者'的觀念中，顯示的觀念中。

唯一事物可說爲非真實底真實性者，便是我們個人的分別性的意識，與以謂有限者乃'無限者'中一自我存在底對象這概念。這概念，這意識，在實用上於表面個人性的活動爲必需且有功效，以其效果而得辯正；因此牠們對其有限底理智和有限底自我經驗爲真實底：然而一旦我們從有限知覺性退出，而踏入真元者與無限

者的知覺性中，從似是底到真正底‘個人’，則有限者或個人雖仍存在，然已當作‘無限者’的有體與權能與顯示了；牠没有獨立底或分別底真實性。個人底獨立性，全般分別性，在個人底真實性皆不必需，皆不是組成牠的。另一方面，這些顯示的有限形相之消失，明是這問題中的一因素，但這本身也不判定其非真實性；消失可能只是從顯示退出。‘無時間者’的宇宙顯示，發生於‘時間’之持續中：其形相因此在其表面現相上皆必是暫時底，但在牠們的真元底顯示權能中皆是永恆底；因爲牠們常是内在且爲潛能，在事物的真元中，且在其所自而出現的真元知覺性中：無時間底知覺性，常能變換其長在底潛能爲時間實際諸項。世界會是不真實底，設若牠自體及牠的形相皆爲虛相，没有有體之本質，皆爲知覺性的虛相，‘真實性’以之呈給牠自體爲純粹杜撰，於是永被棄除的。但設若顯示或顯示的權能是永恆底，倘若一切皆是‘大梵’，‘真實性’，的有體，則此非真實性或虛幻性不能是事物的或牠們在其間出現的宇宙之基本性格。

一‘摩耶’的理論，在虛幻或宇宙存在之不真實的義度下，比牠所解決的又造出更多底困難來了；牠不真解決存在的問題，却將其變到永遠不能解決。因爲，不論‘摩耶’是一非真實，或一非真實底真實，這理論的究竟效果，皆帶了一簡單底破壞，將一切銷歸於零。我們自己和萬事萬物，皆消逝而歸烏有，或否則只在一短時期里保住一點真理，比假造的差不多遠。在‘摩耶’之純粹非真實性的主題中，則一切經驗，一切明一如一切無明，解脱我們的知識不下於纏縛我們的愚昧，接受世俗與棄拒世俗，皆一虛幻的兩方面；因爲没有什麽可接受或棄拒的，亦無接受或棄拒之的人。全時只有不變易底超心知底‘真實性’存在；纏縛與解脱皆只是現相，不是一真實性。一切於世界存在的執着皆是一虛幻，而求解脱亦是一虛幻

之情形;這是在'摩耶'中造成的一點事,以其解脫也在'摩耶'中消滅。但這虛無化,不能被喚住停止其破壞性底前進,停止在精神底'幻有論'所給牠劃定的邊界上。因爲倘若宇宙中個人知覺性的一切其他經驗皆是虛幻,則有什麼保證,担保其精神經驗非虛幻,包括牠於無上'自我'之凝歛底自我經驗,讓許給我們爲究竟真實底呢?因爲,設若宇宙非真實,我們的宇宙知覺性的經驗,經驗到普徧底'自我',經驗到'大梵'爲萬事萬物,或爲此萬事萬物之自我,一切中之'太一',一切在'太一'中,凡此皆沒有穩定底基本了,因爲在其兩項之一牠是安立於一虛幻上,安立於'摩耶'的一建造上。那一項,宇宙一項,應當崩壞,因爲凡此萬事萬物我們視爲'大梵'者皆是虛幻;於是對那另一項,純粹'自我',玄默底,静定底,或絕對底'真實性',我們的經驗有什麼保證呢,因爲那也進到我們,在一爲誣妄所型成的心思中,且形成於'虛幻'所造的身體裏?如潮湧爲自明底,使人信服,證悟或經驗中明其爲絕對真實,這樣皆不是獨一真實性或獨一終竟性的不可答復的証明:因爲還有其他精神經驗,如經驗到徧在底'神聖個人',一真實底'宇宙主宰',也一樣使人信服,有其真實底,終竟底性格。智識之一度已達到其餘一切事物之不真實的信念者,可自由踏進一步而否認'自我'與一切存在之真實性。佛教徒走了這最後一步,不肯承認'自我'爲真實,理由是牠也與其餘的一樣,同爲心思之徧計;他們不僅將上帝,却連永恆底'自我'與非人格性底'大梵',一併從這畫上割去了。

一不妥協底'幻有論',未嘗解決我們的存在的問題;牠只替個人割去了問題,由指示他一條遁路:在其極端底形式和效果上,我們的有體及其作用皆化爲零,且無認可,其經驗,企慕,努力,皆失去了意義;一切,除了唯一不可即而無緣底'真理'之外,以及向之的轉依,皆等之以有體之虛幻,皆算一宇宙底'幻有'的部分,本身

皆爲幻有。上帝和我們自己和這宇宙,變成了‘摩耶’的神話;因爲上帝只是‘大梵’在‘摩耶’中的一反映，我們自己皆只是‘大梵’在虛幻底個人性中之反映，世界只是在‘大梵’的不可卽的自我存在上的按加。可有不似這樣激烈底虛無化的，倘若容許有體有點真實性，雖在虛幻以內，容許那經驗和知識,我們以之生長到精神中的，有點有效性；但這只是倘若屬時間者有一有效底真實性,而其中的經驗有一真實底有效性；於是在那場合，我們面對的,不是一虛幻，以非真實者爲真實，而是一無明，誤會着真實者。否則，以‘大梵’爲其自我之凡諸有體皆是幻相,其自我性無效,是虛幻的一部分；自我的經驗亦是一虛幻；‘我爲彼’(牠),這經驗爲一無明底概念所損毁了,因爲没有‘我’,只有‘彼’;‘我是他’,這經驗加倍愚昧了,因爲這假定有一知覺底‘永恆者’,宇宙的‘主宰’,一宇宙‘本體’，但不能有這麽一會事，倘若宇宙間原無真實。存在之一真解決，只能安立於一真理上，計到我們的存在和世界存在的,調和牠們的真理,牠們的正當關係,牠們與無論那個超上底‘真實性’爲萬事萬物之淵源者之關係之真理。但這便暗許個人與宇宙皆有些真實性，‘太一存在’與一切存在間有些真實關係，相對底經驗與‘絶對者’的。

‘幻有論’割斷了世界問題的糾結,但没有將其拆散;牠是一逃避,不是一解決；精神之飛遁，於有體之具形於此變易的世界中者不算是一充分底勝利;這結果出從‘自性’之分離,不是我們的自性之一解放與成就。這最後底結果只滿足了一個原素，只昇華了我們的有體的一個衝動;其餘的則皆冷漠地留下,聽其在‘摩耶’的非真實底真實性之黄昏中消滅。如在‘科學’中爲然，在形而上底思想中亦然,那普徧底和究竟底解決會像是最優底,若其概括而且説明一切,使每個經驗的真理，在其全體中取得適當地位；那知識會

像是最高底知識，若其將一切知識照明，整體化，且將其重要性和諧化，而且，時當其救治我們的無明與虛幻，也説明並尋出其基本底、幾乎可説爲辯護底理由；那便是無上經驗，將一切經驗結集於一至上底懷抱一切的一性之真理中者。‘幻有論’以銷滅而統一；牠奪去了一切知識和經驗的真實性和重要性，除了一至上的滅没者。

但這辯論屬於純理智之域，這一彙真理的最後試驗，不是理智，而是精神底照明，以精神的長住底事實而証實的；單獨一個决定性底精神經驗，可以推倒一大推理與結論的建築，爲邏輯思智所建立的。在此，‘幻有論’是占有一甚爲堅實底地基了；因爲，雖牠本身不過是一心思底構築，那牠以之呈表爲一派哲學的經驗，附有一最强大且似是終竟底精神實踐。當我們的思想寂靜之後，當心思從其計執後退，當我們度進一純粹自我性，空無一切個人性意識，空無一切宇宙内容了，則牠以一種對真實性之覺悟的巨大力量加於我們：倘若精神化了的心思由此再看個人和宇宙，則牠們對之好像是一虛幻了，像是一名與色與動作的方案，虛僞地按加於‘自我存在者’的獨一真實性上的。或者，甚至自我的意識也變到不合了，明與無明，兩皆消失於單純底‘知覺性’中，而知覺性則汩没於純粹超心知底存在之一定境里。或者，甚至存在終之以變爲太範限着的一名，以稱那永遠單獨長住者；只有一無時間底‘永恆者’，一無空間底‘無限者’，只有‘絶對者’的究極性，一無名底平安，一坌湧底獨一無對象底‘極樂’。必然，於這種經驗的有效性無可疑惑，這是在其自體内中爲完全底；也不能否定其坌湧底决定性底起信之功，—— ekātma-pratyaya-sāram，——以之這實踐遂攝住了精神尋求者的知覺性的。但仍然是，一切精神經驗皆‘無限者’的經驗，而這取了許許多多方向；牠們有些是，——不止是這一個，

——那麼接近‘神聖者’和‘絕對者’，那麼爲‘牠’的當體之真實性穿透了，或爲從一切下於‘牠’者解放後的不可名相的平和與權能所貫注，以致牠們帶來了這全湧着的終極性的意識，完全底，決定底。有一百條路往達‘無上真實性’，所取的路綫的性質如是，則究極底經驗之性質亦如是；是以那經驗，人度入‘那個’不可名相者，‘那個’不能對心思作報告或以任何言說表白者。凡此一切終極底頂點，可視爲僅下於那唯一‘極頂’一等；牠們皆是心靈度出‘心思’的界限而進入‘絕對者’的等級。然則入乎一純粹底不動底自我存在，或個人與宇宙的一‘涅槃’，這種實踐，是此次極頂之一呢，或本身便是終竟與絕對底實踐，在每個旅程的盡頭，超越且消除一切較小底經驗的呢？牠自許居於彼方而且超上，消融而且泯去其他一切知識；倘若真是那樣呢，則其終極性應被認爲決定底了。但是，對稱這一假托，另説則謂可能以一更大底否定，或一更大底肯定，而旅行到彼面，——或在‘非有’中消滅自我，或經過宇宙知覺性與世界知覺性之‘涅槃’於‘太一存在’中的這雙重經驗，進到一更大底‘神聖結合’與‘統一’，將此二種實踐保持於其浩大整體底‘真實性’中的。有説在此二元性和非二元性以外，有‘彼’，其中此二者皆綜合一處，在一個‘真理’中得到牠們的真理，而這一個‘真理’出乎牠們以外。一圓成着的經驗，以超越且泯除一切其他可能底但較小底經驗而進行的，當作趨向‘絕對者’的一步驟，是可容許的。一至上底經驗，肯定而且包括一切精神經驗的真理，給予每個以其自有的絕對性，統合一切知識與經驗於一至上真實性中，這，可能是更進的一步，爲萬事萬物的一最大底照明着和轉化着的‘真理’，同時也是一至高底無限底‘超上性’。‘大梵’，無上‘真實性’，便是‘彼’，知之則一切皆知；但在‘幻有論’的解決中，這是‘彼’，知之則一切皆變到不真實與一不可解的神祕了；在這另一經驗中，

‘真實性’既知，則一切皆得其真正意義，得其對‘永恆者’和‘絕對者’的真理。

一切真理，雖是那些好似相衝突的，皆有其有效性，但牠們需要一在某個收攝牠們於其自體之最大底‘真理’中的調協；一切哲學皆有其價值，——倘若不說爲了其他什麼，則是因爲牠們看‘自我’和宇宙，是從多方面底‘顯示’之精神經驗的一觀點，而且，在這麼作去，便投射光明到‘無限者’中必須知道的一點什麼上。一切精神經驗皆真，但牠們指向某個最高最廣底真實性，容納牠們的真理亦又超出之的。這，我們可說，是一切真理和一切經驗的相對性的表相，因爲二者皆隨能知與能經驗的心思與有體之外觀與內視而異；有說每個人皆隨他自己的本性而有他的宗教，但同樣也可說每個人有他自己的哲學，他自己於存在的經驗和看存在之法，雖只有少數人能表呈之。但從另一觀點看，這種分殊性毋寧是證明‘無限者’的方面之無窮；每人局部暫見或全部暫見一方面或多方面，在他的心思底或精神底經驗上接觸之或入乎其中。對心思在某一階段上，凡此一切觀點皆開始失去其終極性，自失於一博大底公溥性中，或一複雜底能涵容底不決定性中，或者，一切其餘者皆可墮去，讓位於一個究竟底真理或單獨一凝斂着的經驗。於是很宜於感到凡一切其所見到，所思量，所取爲其自體或其宇宙的一部分者，皆不真實。這‘一切’對牠變成了一宇宙徧是底非真實性，或一多方面底段片底真實，而無一統一之原則；如其度到一絕對底經驗之否定着的純淨境界中時，則一切皆從牠墮去，只剩下了一玄默底不動底‘絕對者’。但知覺性也可被喚往前進，在一新底精神視景中再度檢視牠所遺下的一切：牠可能在‘絕對者’的真理中恢復萬事萬物的真理；牠可能調和‘涅槃’的否定與宇宙知覺性之肯定於‘彼’之單獨一顧盼中，即二者皆爲其自我表現之‘彼’的。從心

思底認識到高上心思底認識，這過程中以此多方面底一體性爲主要經驗；這整個顯示呈出一單獨底、雄強底和諸形相，而達到其最大底完全程度了，時當心靈立於‘高上心思’和‘超心思’的邊界上，回顧存在而得其全景。

這至少是一個可能性，我們應當開發的，追隨這事物觀究盡至極。考慮一浩大宇宙‘虛幻’的可能性，當作有體的謎的解釋，這是必須作的，因爲這種事物觀念和經驗，在心思的螺曲線的盡頭，在那到了破斷點或止息點之處，便自體強大地呈現了；然一經確定牠不是謹慎探求究竟眞理的強迫底止境後，我們可以將其擱置，或者當其關係到思惟與推理的較粘柔底某路綫而需要時，可加以參考。我們現在的視線，可集中於‘幻有論’的解決所除外而留下的問題，即‘明’與‘無明’的問題。

一切皆遶着這問題轉：“什麼是‘眞實性’？”——我們的認識知覺性是有限底，愚昧，有窮；我們於眞實性的概念，依乎我們與存在在此有限知覺性中接觸之方，可能甚不同於一原始底和究極底‘知覺性’視之之法。必需的，是分辨眞元底‘眞實性’，和現相底眞實性，依賴牠且從牠起的，以及對這兩者的有拘束底常是誤人底經驗或見解，爲我們的識感經驗和理智所造成的。對我們的識感，地是平的，爲了最當前實際之用，在一範限之內，我們得隨從這識感眞實性，處理此土地之平如其爲實事；但在眞正現相底眞實性中，此土地之平是非眞實底，而‘科學’之尋求事物的現相眞實性之眞理者，也得認牠爲近乎圓。在一大聚微細處上，‘科學’探究現相的如實眞理，與諸識的明証相違反；但是，雖則如此，我們仍當接受諸識所供給我們的實據，因爲其所加於我們的與事物的實際關係，當作眞實性的一結果是有效底，不能漠視。我們的理智依賴諸識而又超越牠們，建置其自體的眞實與非眞實的見解或規條，但這些規條

也以推理之觀察者所取的立場而異。物理科學家，試探到現相中，建立公式和標準，基於客觀底和現相底真實性及其程序：在他看來，'心思'可現爲'物質'的一主觀底結果，自我和精神非真實；無論怎樣，他必得那麼作，彷彿唯有物質和能力存在，而心思只是一獨立底物理真實性之觀察者，不爲任何心思程序(註)或一宇宙'智慧'的當前或干預所影響。心理學家，獨自探測入心思知覺性和心思無知覺性，發現另一真實事物之原疇，在其性格上是主觀底，自有其律則和程序。對心理學家，'心思'可竟現爲真實者的啟鑰，'物質'只爲心思的原地，而離開心思的精神，則爲不真實底什麼。但另有一更遠進的探測，提舉出自我和精神真理，建立了真實者的較大一彙，其中我們對主觀底心思真實和客觀底物理真實的觀念，兩皆反轉過了，以致牠們現爲屬現相的事物，爲次等，依賴自我的真理與精神的真實。在這對事物之更深底研討中，心思和物質開始戴上較小一彙真實者的相狀，容易到現爲非真實。

但這是慣於處理有限者的理智，乃作出這些除外；牠割切整體成爲段片，能取此整體之一段片爲全部真實性。這於牠的作爲是必要底，因爲牠的職事是處理有限者如其爲有限者，我們爲了實際應用，爲了理智之處理有限者，應當接受牠所給我們的實據，因爲當作真實性的一結果牠是有效底，因此不能漠視。時若我們達到精神體的經驗，精神體本身即是全體，或包含了全體在自體內中，則我們的心思在那裏也帶來了牠的割出段片的理智，以及於有限認識所需的定義；牠在有限者與無限者間，精神與其現相或顯示之間，劃分一條界綫，宣布那些是真實底，這些是不真實底。但一原始底和最極底知覺性，在單獨一全體視見中，概攬存在的一切項

註：這論點已爲'相對論'所動搖，但爲了作科學事實之實驗與肯定，必以此爲一實用底基礎。

目,則當見全體於其精神底真元底真實性中,而視現相爲那真實性的一現相或顯示。設若這較大底精神知覺性在事物中只見到非真實性,與精神的真理全不相接,則牠——倘若牠本身是一'真理知覺性'——不能有任何理由保持牠們於相續底或回復底存在於全'時間'裏;若其這麼保持牠們,這是因爲牠們皆基於精神的真實性。但是,必然的,時若這麼整體看現相真實,牠必然呈現另一狀貌,異於有限底有體之理智與識所見者;牠會有另一較深底真實性,另一更偉大底意義,另一更微妙且更複雜底存在運動之程序。有限底理智與識所創造的一切思想形式與真實性的規條,對此較大底知覺性會現似局部底構架,其中有一真理原素,也有一錯誤原素;這些建造因此可説爲亦真實亦非真實底,但此現相世界本身,不會以那事實變到非真實、或非真實而真實:牠將具有另一屬於精神性格的真實性;這有限底世界,自體將啟露爲'無限者'的一權能,一運動,一程序。

一原始底和究極底知覺性,將是'無限者'的一知覺性,而且在其對分殊性的看法必然是一統的,全般底,接受一切,概括一切,分辨一切,因爲決定一切,是一不可分解的全體之見。牠將見到事物的真元,視一切形相和運動爲真元底'真實性'之現相和結果,爲其有體的權能之動作與形成。理智謂真理必空無任何矛盾的衝突:倘其如此,則現相底宇宙既是或似是與真元底'大梵'相違反,則牠必非真實;個人既是雙與超上性和宇宙徧是性相違反,則他必非真實。但是對基於有限者的理智現爲相違反者,對基於無限者的視見或一較大底理智可能不是相違反者。凡我們的心思所見爲矛盾者,對無限底知覺性可能不是矛盾而是相輔相成:真元與真元的現相,非彼此相反對,却彼此相助成,——現相顯示出真元;有限者是無限者的一情況,不是無限者的違反者;個人是徧是者與超上者的

一自我表現，——他不是牠的對反或十分異乎牠的什麼，他是徧是者集中了，選拔了，在他的有體之真元與本性之真元上他與'超上者'爲一。在這統一底，概括底視見之觀念中，沒有什麼在一挾帶了一聚形相的無相底本體'真元'中是矛盾底，或在一支持着'無限者'的機動的'無限者'的定位中是矛盾底，或在一無限底'一性'，表現其自體於有體，與方面，與權能，與運動者中是矛盾底，因爲牠們皆是'太一'的有體，與方面，與權能，與運動。在這基礎上的一世界創造，是一完全自然底和正常底且必有底運動，這運動在本身不出什麼問題，因爲這恰恰是人在'無限者'的一作爲中所當期望的。一切智識上的問題和困難，皆有限底理智興起的，牠割切，分解，以'無限者'的權能與其有體相對待，以其機動與其定位，以其自然底多性與其真元底一性相對待，分割着自我，以'精神'與'自然'相反對。要真實了解'無限者'的世界程序，以及'永恆者'的'時間'程序，知覺性應當出乎這有限底理智和有限底識感以外，進到一較大底理智與精神之識，接觸'無限者'之知覺性的，且與'無限者'的邏輯相應，那是有體本身的正實邏輯，必然出自其自體的真實事物的自體活動的，一種邏輯，其推理系統不是思想的踏步而是存在的踏步。

但是，這樣所描述的，可說只是一宇宙知覺性，而有一'絕對者'在；'絕對者'是不能範限的；宇宙和個人既範限且分判'絕對者'，牠們必非真實。誠然，'絕對者'之不受範限，這是自明的；牠既不受制於有相，亦不受制於無相之性，既不受制於一體性，也不受制於多體性，既不受制於靜定，亦不受制於機動。倘若牠顯示形相，形相不能範圍牠；倘若牠顯示多性，多性不能分化牠；倘若牠顯示動與變，動不能擾牠，變不能改牠：牠不能被範限，有如不能以自我創造而銷竭。甚至物質事物，皆有超出其顯示的優越性；泥土不

受限制於以牠作成的器皿，空氣不受限制於流動其中之風，海洋不受限制於表面所起的波浪。這範限印象只屬於心思與識，牠們視有限者，宛若一獨立元體，從'無限者'分離的，或是個什麼從之割下的：是這一印象乃爲虛幻，但無限者和有限者皆不是虛幻；因爲兩皆不以識或心思的印象而存在，兩皆依'絕對者'而存在。

'絕對者'在其本體不可以理智界說，不可以語言詮表；必須以經驗而接近牠。可能以對存在之絕對底否定而達到牠，彷彿牠是一無上底'非存在'，一神祕底無限底'無有'。可能以對我們自己的存在之一切爲基本者之絕對肯定，以'光明'與'知識'之一絕對，以'愛'或'美'之一絕對，以'力'之一絕對，以和平或靜默之一絕對而達到牠。也可能經過有體或知覺性的，或有體的權能的，或有體的悅樂的一不可表白的絕對而達到牠，或經過一無上經驗，其間凡此諸事物皆不可表白而化爲一者，而達到牠。因爲，我們能進入這麼一無可名狀的境界，而且，投入其中，有似乎投入存在的一光明底深谷，我們能達到一超心知，可說爲'絕對者'的一大門。但事實上，個人只須否認他自己的微小底、分別底、私我存在；他能接近'絕對者'，經過他的精神底個人性之昇華，納此宇宙入他自己而又超上之；或者，他可全般否定自己，但卽算如此，仍然是個人以自我超越而入乎'絕對者'。他也可進去，由將他的有體昇華爲一至上存在或超存在，將他的知覺性昇華爲一至上知覺性或超心知，將他的和一切有體之悅樂，昇華爲一超悅樂或極樂。他可進行接近牠，經過一上升，其間他入乎宇宙知覺性，擅有之於自體內，將之與他自己升到一境界，其中一性與多性，皆在圓滿底和諧中，且皆一致，在一顯示的至上格位，那裏是一切皆在每個中，每個在一切中，一切皆在一中，沒有任何決定着的個體化，——因爲機動底同一性與交互性皆已化爲完全了；在肯定之途上，是這顯示之格位最近於

‘絶對者’。這‘絶對者’，可經過一絶對底否定，亦經過一絶對底肯定而實踐，此一矛盾，可向理智解明，倘若牠是一無上底‘存在’，那麼高出了我們於存在的觀念和經驗，以致牠亦可與我們的對牠的否定相應，與我們對非存在的觀念和經驗相應，但亦復是，凡存在者既皆是‘彼’，無論其顯示的程度爲何，牠本身便是萬事萬物的無上者，可能由至上底肯定接近，亦如可以至上底否定接近。‘絶對者’是不可名相的 X，超越，基托，內在於一切我們可稱爲存在或非存在者，而爲其真元。

這是我們的第一前提，‘絶對者’是無上真實性，但論題是凡我們經驗着的其餘一切，是真實或非真實。有時在有體與存在間作出了一分辨，假定了有體是真實底，但存在，或像那樣顯示的，是不真實底。但此說能立，僅是倘若有非創造底‘永恆者’與所創造底諸存在間，有一嚴格底分辨，一斷割和分離；非創造底‘有體’，則可認爲唯獨真實。倘若凡存在者是‘有體’之形相與‘有體’之本質，則此結論不極成；牠會是不真實底，只倘若牠是‘非有體’(asat)之一形相，由‘空’(śūnya)造出的。我們所經過的存在的諸境界，以接近且進入‘絶對者’的，必皆有其真理，因爲不真不實者，不能引到‘真實者’；但凡從‘絶對者’出者，凡‘永恆者’所支持，所賦形，所在自體中顯示者，亦必有一真實性。有非顯了者，有顯示，但‘真實者’的顯示，本身必是真實底；有‘非時間者’，有事物在‘時間’中的進程，但沒有任何物能在‘時間’中出現，除非牠在無時間底‘真實性’中有一基礎。倘若我自己和精神皆是真實底，則我的思想，感覺，種種權能，皆爲其表現者，不能是不真實底；我的身體，即牠在自體上所表的形相，同時也是牠所寄寓的，不能是無物，或徒然爲一無實質的影像。唯一協調底解釋，是非時間底永恆性和時間永恆性，皆是‘永恆者’與‘絶對者’的兩方面，兩皆真實，但在不同一

彙真實性中：在'無時間者'中爲非顯了的，自於'時間'中顯示；每個存在着的事物，是在其自體的顯示程度上爲真實，且爲'無限者'的知覺性這麼見到。

一切顯示依乎有體，但亦依乎知覺性及其權能或程度；因爲如知覺性之格位如是，有體之格位亦將如是。甚至'無心知者'也是內在底知覺性之一格位和權能，其中有體是投入另一相反對底非顯示境界，似是非存在者，以使由之而物質宇宙間之一切可得顯示；同樣，超心知者，也是知覺性之引入於一有體之絕對中的。因爲，有一超心知底格位，其間知覺性似是光明地內入於有體中，而且彷彿不覺識其自體；一切有體之知覺性，一切知識，自我視見，有體力量，皆似從那內涵底境界中出現，或在其中現出：這出現，在我們看來，可能似是出現到較小底真實性中，但如實，超心知性與知覺性皆是、且見此同一'真實者'。也有一'無上者'的格位，其中有體與知覺性無由分辨，——因爲在那裏太爲一體了，不能如此辨別，——但這有體無上格位，亦是有體的權能的一無上格位，因此也是知覺性的權能的一無上格位，因爲在那裏有體之力與其知覺性之權能，爲一而不可分：是永恆底'有體'與永恆底'知覺性・力量'結合爲一，乃爲無上底'伊濕筏羅'的格位，其有體之力卽'絕對者'的動力。這格位不是宇宙的否定；其本身負荷了一切宇宙存在的真元與權能。

但是，非真實性仍是宇宙存在的一事實，而且，倘若一切皆是'大梵'，'真實性'，我們應當計及'真實者'中這非真實性原素。倘若非真實者不是有體之一事實，則牠必是知覺性的一行爲或一形成，然則豈不是有知覺性的一格位或程度，其中牠的作爲與形成皆是全般或局部非真實麼？倘若這非真實性不能歸到一原始宇宙底'虛幻'，歸於'摩耶'，然在宇宙本身中仍有'無明'之虛幻的一權

能。是在‘心思’的權能內，去想像非真實底事物，是在牠的權能內，甚至去創作非真實底或非完全真實底事物；牠對於牠自體的和宇宙的正本觀念，是一非全真實也非全不真實底建造。這一非真實性原素，始於何處，止於何所，原因爲何，且兩將其因與果除去之後，何者爲繼？縱使一切宇宙存在非在其本身爲不真實，此說豈不能加到我們生活其中的這‘無明’的世界，這恆常變易，與生，與死，與失望，與患難的世界上麼？而且除去了‘無明’，是否也給我們廢去了其所造成的這世界的真實性呢？或者從之出離，不是自然底唯一結論麼？這會是有效底，設若我們的無明是一純粹底無明，其中沒有任何真理或知識的原素。但事實上我們的知覺性是一真者與僞者之混雜物；其作爲與創造，皆不是純粹虛構，無基礎底空中樓閣。牠所建立的構築，牠的事物形相或宇宙形像，不怎樣是真實與非真實者之參雜，而甚是真實者之半了解，半表白，而且，凡知覺性既是力量，因此在潛能上能創造，我們的無明，遂有誤創造，誤顯示，誤作爲，或有體的誤懷蓄和誤指導的能力之結果。全世界存在是顯示，但我們的無明，是一局部底，有限底，和愚昧底顯示之經理，——部分是原始底有體，知覺性，存在的悅樂之表現，部分是其喬裝。設若這種事物情況是永久底，且不可變改，設若我們的世界必常在這一圓周上轉，設若‘無明’是世間一切作爲一切事物的原因，不是一境況和情形，則誠然個人無明之止息，只能由個人逃出世界存在而得，而宇宙底無明之終盡，則只是世界有體之毀滅。然而，倘若這世界在其根本上有一進化原則，倘若我們的無明是一半明進向明，則我們在物質‘自然’中的另一說明，另一結論與精神結果，一更大底顯示，在世間變爲可能。

在我們於非真實性的概念上，有一更進的區辨當作，庶幾在我們之處理‘無明’這問題時，可避免一能起的糾紛。我們的心思，或

心思的一部分，有真實性的一實驗底標準；牠堅執事實的，實在性底標準。凡屬存在的事實，對牠是真實底；但是在牠，實在者的這事實性或真實性，限於物質宇宙中這大地上存在之現象。但土地底或物質底存在，只是一部分顯示，這是'有體'的一系統已實現的可能性，却不除外一切其他尚未實現的或尚未在此間實現的可能性。在'時間'裏的一顯示中，新真實事物可能出現，有體之尚未實踐的諸多真理，可發施牠們的可能性，而在物理底和土地底存在中化爲現實；也可能有有體之其他真理，皆是超物理底，屬於顯示的另一疆域，未在此間實現，却仍然真實。縱使是未在何處未在任何世界中爲現實底，也可以是有體之一真理，有體之一潛能，而不能因其尚未表曝於存在的形式中，遂斥其爲非真實。但我們的心思或心思的這一部分，堅執其實驗底習慣或真實者的概念，只認許事實者和實在者爲真實，敏於視其他一切爲非真實。然則在此心思，是有一非真實性，純屬實驗底性格；這在於形成一些事物，在其自身非必須是不真實底，但未嘗實現，或不能爲我們自己所實踐，或在當前情況下，或在我們有體之實在世界中，也許不能實現；這不是一真正底非真實性，牠不是一非真實者，而是一未實現者，不是有體上之一非真實者，而只是現前底或已知的事實之一非真實者。還有，一非真實性，是屬知見或概念的，因對於真實者的錯誤概念和知見而起：這也不是或亦不必須是一有體之非真實性，這只是知覺性之一虛妄計度，由於'無明'之限制。這些，以及我們的無明的其他次等運動，皆不是此問題的核心，因爲那在我們的知覺性和世界知覺性的此間更普通底苦困上轉；那是宇宙'無明'的問題。因爲我們對存在的全部觀念和經驗，皆辛勞於知覺性的限制下，而這也不只是我們的，這似乎是在物質創造的基礎上。應當是原始底和究極底'知覺性'，見真實性爲一整體者，我們却看到在此活動的

是一有限底知覺性，與或是一部分底未完成的創造，或是一宇宙底動力，在毫無意義的轉變之永遠循環上轉。我們的知覺性，只看到‘顯示’——倘若是顯示的話——的一部分或某些部分，將牠或牠們當作分別底整元處理；我們的一切虛幻與錯誤，皆起自一有限底分別覺識性，牠造成非真實者，或誤會‘真實者’。但問題變到更疑謎了，時若我們見到我們的物質世界，不是起自任何原始底‘有體’和‘知覺性’，却似直接起自‘無心知’與似是底‘非存在’的一格位，我們的無明本身，是個好像要經過困難和奮鬥乃從‘無心知’中出現的什麼。

然則這便是神祕，——一不可範限的整個有體之知覺性與力量，如何而進入此限制和分別的？這如何可能？而且，若是應當認許其可能，其在‘真實者’中的辯正及其意義是什麼？這不是一原始底‘虛幻’的神祕，而是一起源與關係的神祕，即‘無明’與‘無心知’之起源，‘明’與‘無明’與原始底‘知覺性’或‘超心知’的關係。

第七章　明與無明

我們研討存在的七原則時，發現牠們在其真元底和基本底真實性上爲一：因爲雖最屬物質世界之物質，也無非'精神'本體之一格位，成了識之對象，被'精神'自體的知覺性視爲其形相的質料，然則組成其自體爲'物質'形相之生命能力，心思知覺性之投出其自體爲'生命'，以及發展出'心思'爲其權能之一的'超心思'，應當更無非是'精神'本體，在顯現底本質與在作爲的動性上改變了，但在真實底真元中未經改變。萬有皆是有體的唯一'權能'之權能，不外乎'大全存在'，'大全知覺性'，'大全意志'，'大全悅樂'，即在每一現相後之真際真理。而且，牠們不但在其真實性上是一，亦復在其作用之七重變易上爲不可分。牠們是神聖知覺性的光明之七色，'無限者'的七道光線，以此'精神'在他的自我存在的畫布上，——以'空間'的客觀底緯線，以'時間'的主觀底經線交織成，在概念上展舒的帆布，——充滿以其自我創造之億萬奇蹟，在其初原法則和浩大結構上是偉大，簡單，對稱底，在其形相與作爲的類別上，在其全體對每個、每個對全體之相互影響與關係之複雜上，是無限奇巧而且錯綜底。這皆是古聖人之七'言'；由牠們乃造成了、且在牠們的意義的照明中乃作發了、更應當如是解釋了這些已發展的和正發展着的和諧，屬我們所知的這世界的，且屬那些後方世界，我們只有一間接知識的。'光明'，'聲音'是一；其作爲乃七重。

但是，在此有一世界，基於一原始底'無心知'上；在此，知覺性

表呈其自體於一無明的形像中，辛苦以自致於明。我們已見到，沒有什麼真本理由，在'有體'本身的自性中，或在其七原則的原始性格和基本關係上，要有此'無明'侵入，要有乖戾侵入和諧，黑暗侵入光明，分化和範限侵入神聖創造的自我知覺底無限性。因爲我們能够懷想，——而且，我們既能，'神聖者'更能懷想，——而且，既有此蓄念，必在某處有其實施，有實際底或原所計劃的創造，——懷想一宇宙底和諧，這些相反底原素無由侵入的。韋陀時代的見道者，知覺着這麼一個神聖底自我顯示，視之爲出此較小底世界以外的較大底世界，知覺性與有體的一更自由更廣大之一界，'創造者'之真理創造，他們說之爲'真理'的座位或故家，爲浩大底'真理'，或'真理'，'正道'，'浩大者'(註一)，或亦說爲一'真理'爲另一'真理'所掩蔽，其處'明'之'太陽'走完了他的旅程，解脫他的駕馬，其處知覺性的千道光明合而爲一，以是而有'彼一'，'神聖有體'之無上形相。但我們所居的這世界，在他們看來似乎是一混雜底織造品，其中真理爲多量底虛僞所變亂(註二)，在這里，唯一光明必以其自有的浩大力量，從一原本底黑暗或'無心知'(註三)之海洋產生出來；永生與神性，必從一在死亡，愚昧，衰弱，患難，與限制的羈軛下的生存中建造起。這自我建造，他們描述爲人在自己內中創造那另一世界，或無限有體的一高等有秩序底和諧，已完整且永恆存在於'神聖無限者'中的。這低等者，在我們是那高等者的第一條件，黑暗是光明的濃密體，'無心知者'在其自體內中保守着一切隱藏了的'超心知者'，分化與虛僞的權能，使我們隔離了、但也爲我們保持了、而且得從牠們奪回那些一體性與真理之寶藏與

註一：sadanam ṛtasya <真道> sve dame ṛtasya <道之故家> ṛtasya bṛhate <大道> ṛtam satyam bṛhat <大真道>。

註二：anṛtasya bhūreḥ <多非道> Rig Veda VII. 60. 5。

註三：apraketam salilam <黑暗或無明海水>。

實物,在牠們的下心知的崖穴裏。這在他們的觀念中,表之以古代初期神秘人士的最屬意象的、隱謎底語言,乃人的真實生存的意義與辯正,辯正他的知覺底或不知覺底向上帝的努力,他的出生於此一世界中,起初看去似是其正相對反者,他的企慕,對膚淺之見似是那麼不可能底,在一如此朝生暮死的造物中,如此衰弱,無知,有限者,而企慕永生,知識,權能,福樂之富足,企慕一神聖而不可磨滅的生存。

因爲,就事實說,理想底創造之要訣,雖是在無限底'心靈'中之一全自我知覺性與自我保有,與一圓滿底一性,我們現在有其經驗的這創造之主旨則適成其反;這是一原始底無心知,在生命中發展爲一有限底和分别底自我知覺性,這是一原始底惰性底隸屬,對一盲昧底自體存在的'力量'的驅策的隸屬,在生命中發展爲自我知覺底有體之奮鬥,奮鬥要保有其自我和一切事物,要在這無見底機械'力量'的國土中,建立一啓明了的'意志'與'知識'之統治。又因爲這盲昧底機械底'力量',——現在我們知道了,真實牠不是這麽一會事,——處處碰到我們,爲初始,徧在,基本律則,偉大底全部能力,更因爲唯一啟明了的意志,我們所知道的,我們自己的,出現爲一後起底現相,一結果,一局部底,附屬底,被拘束的,散放着的能力,這奮鬥對我們彷彿至上只是一甚不穩定和可疑的嘗試。對我們的知見,'無心知者'是始與終;自我知覺底心靈,似乎難多於一暫時底偶然事物,這奇巨,黑暗,醜怪底'宇宙菩提樹'上之一薄弱底花(註)。或者,設若我們假定心靈是永恆底,則牠至少現爲一異國人,一陌生者,在這廣大底'無心知'國境中一未受過分優禮

註: Ashwattha,在佛教稱之爲'菩提樹'。喻爲此宇宙,根在上而枝在下,早見黎俱韋陀;亦見羌髮,白淨,彌勒,泰迪,諸奧義書,並薄伽梵歌。參拙譯並註釋。——譯者

的客人。倘若牠不是'無心知底黑暗'中的一偶然事物，或許牠是超心知底'光明'之一錯誤，一向下的顛躓。

倘若這事物觀念有完全底有效性呢，則唯有絕對底理想主義者，也許是從某高上存在界遣下的，不能忘記他的使命，被一神聖底愛力釘住在不可抑遏的熱情中，或有一不見底'神主'，以其光明與力量與呼聲，支持他在一平靜底和無限底堅忍中，能够在這種情況下，在自己尤其在一不信或疑惑底世界前面，仍堅持樹立起人類努力之充分成功的希望。實際，大多是人或從頭便將其棄絕，或終於從之退轉，在經過一番早期底熱烈之後，以爲已證明是不可能了。一致底唯物主義者，尋求一局部底、短促底權能，知識，快樂，只有那麼多，如'自然'的統治着的無心知底命令所許與的，許給人的奮鬥着的知覺性，倘若他承認他的分際，服從她的法律，以他的啟明了的意志，盡可能好好利用牠們，如牠們的無情底機械性所可容許的。宗教家則尋求他的啟明了的意志，愛，或神聖有體之統治，他的天國，在那一彼方世界中，凡此皆爲純潔而且永恆。哲理底神秘主義者，則棄拒一切，以爲皆是一心思底虛幻，企慕在某種涅槃中之自我滅無，或不然，則淪没入無相底'絕對者'中；倘使爲虛幻所驅的個人之心靈或心思，已夢到在這'無明'之暫現旋滅的世界中之一神聖實踐，則牠終於必認識牠的錯誤，放棄牠的唐勞。雖則如此，既有此存在的兩方面，'自然'之愚闇與'精神'之光明，既在牠們之後有此'一真實性'，則仍然可能有調協；或無論怎樣，架度這鴻溝，如韋陀神秘寓言所預示的，有其可能。是這可能性的一敏銳意識，取了各種不同底形式，歷多世紀而長存，——人有可完善化之性，社會有可完善化之性，阿耳瓦(Alwar)於維師魯(Vishnu)及諸天神下降人間的視見，聖人的統治(sādhūnām rājyam)，上帝的城市，千年太平世，啟示録(Apocalypse)中的

新天新地。但這些直覺,缺少了確證底知識基礎,而人類的心思,乃游移於一光明底將來希望與一灰色底現在實際之間。但這灰色底實際,也不是像其那麼確定的樣貌,一神聖底人生,正在土地'自性'中進化着或準備着,也不必須是幻誕。凡對我們的失敗或限制的接受,皆起自或明或暗底認許,第一,認許一真本底二元性,其次,認許一雙重原則間之不可調和的對反性,如'心知者'與'無心知者','天'與'地',上帝與世界,無限之'一'與有限之'多','明'與'無明'之間的。我們以一列推理,達到了這結論,這一說不必須是多於識感心思之錯誤,與基托於一局部經驗上的邏輯智識之錯誤。我們已見到可能有而且有一完全合理性的基礎,我們可希望勝利;因爲有體之低等一項,我們如今生活其中的,其本身又包含了那超過牠者的原則與原意,而且是以其本身的自我超上與轉化爲那超過牠者,牠乃能發現且發展爲其自有的真元之一完全形相。

但在這推理上有一點,至今我們未加闡明的,便是恰在這'明'與'無明'同存並在這事上。可讓許說,我們在此是自種種情形出發,皆與理想底神聖'真理'相對反的,而且那對反的一切情況,皆建立於有體之無明上,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一切中之'自我',便是一原始底宇宙底'無明'的產品,其結果便是自我範限,將人生建立於有體之分別上,知覺性的分別上,意志與力量的分別上,光明的分別上,知識,權能,愛的分別和範限上,遂以自私自利,黑暗,無能,知識與意志之誤用,乖戾,乏弱,與苦難這些積極對反底現相爲其後果。我們發現,這'無明',雖爲'物質'與'生命'所分有,其根柢仍是在'心思'的自性中,'心思'的職責,原是度量,限制,專獨化,以此而分別。但是'心思'是一普徧底原則,是'一',是'大梵',因此牠也有一傾向,趨於統一化與普徧化,亦如趨向專獨化與特殊化者。唯這'心思'的專獨化的官能,乃變爲'無明'了,時若其自體從

高等諸原則分離，牠原是高等諸原則的一權能，然不單是以其特著底傾向而作爲，亦且具另一傾向而作爲，要除外其餘一切知識，最先、且最要、且常是專獨化，留下統一化在後，視爲一模糊概念，只待後下處理的，時當專獨化已完成之後，且經過專獨者的總和而處理。這除外性乃是'無明'之真髓。

於是，我們便應當把住這'知覺性'的奇怪權能，卽我們一切痛苦之根，檢驗其施爲之原則，不單是察出其真元底自性與源來，亦且追究其發施之權能與程序，其終極，及除去牠的手段。'無明'如何而存在的呢？在無限底自我覺識性中的任何權能與原則，如何能遺棄自我知識在後，而除外一切，只留存牠自有的特著底有限作爲呢？有些思想家(註)，已聲明這問題是不可解決的，牠是一原始底神祕，自內本不可解釋；只有事實與程序可能陳述：或否則至上底原始底'存在'或'非存在'的自性的問題，是擱置的，以爲不能答復或無需乎答復的。人可說，'摩耶'及其基本底無明或虛幻的原則，簡單便是，而此'大梵'的權能，有此'明'與'無明'之雙重力量，內在其中而潛能；我們所應當作的一切，便是承認這事實，找出一條路從'無明'逃出，——由於'明'，但逃到雙超'明'與'無明'者，——以捨棄人生，以承認萬事萬物之無常，與宇宙存在之空。

但我們的心思不能遂滿足，——佛教本身的心思亦未嘗滿足，——以此整個事的正本在於逃避。第一，這些哲學，如此拋開了根本問題時，真也作出了遠到底一些斷定，確許不單是某些施爲

註：佛陀拒絕考慮這形而上學的問題；造成我們的非真實底個人性的程序，一痛苦着的世界保持存在，及出離牠的方法，乃是至關重要的一切。'羯磨'(業)是一事實；造出對象，非真存在的個人性，乃是痛苦之因：除去'羯磨'，個人性，與痛苦，應當是我們的唯一目標；由那消釋，我們便度入那無有於此一切者，永恆者，真實者，不管那是什麽：唯獨解脫之方，乃爲重要。

(譯者按：此似指十二因緣。)

與徵候，亦且有‘無明’之某一基本自性，由此而開出牠們的那些治療之方；而且是明顯的，若沒有這麼一種基本底診斷，沒有什麼對治藥方，除了是一經驗底療法，還可能是什麼。但是，設若我們逃避根本問題，我們便無法裁判那些提出的斷定是否正確，或所開出的方劑皆是對症的，或是否有其他救治，非如此猛烈，非如此毀壞着的急性，非如外科之殘剖或消滅病人的性質者，而仍可收一更整體底和自然底治愈之效。第二，人這思想者，他的事是要知道。他以心思之方法，或許不能知道‘無明’之真性，或宇宙間任何事物，在加以定義的意度上，因爲心思在那意度上知道事物，只能由其徵象，性格，形式，屬性，功能，與其他事物之關係，不能在其深奧底自我有體與真元上知道。但是，我們能够追尋遠之又遠，對‘無明’的現相底性格和施爲，能够精確而又精確地弄到明白，直到我們得到正確底啟明之一言，事物的正確底指示之義，由是而知道牠，非以智識，而是以真理之視見與經驗，以實踐我們自己的有體中之真理。人的最高智識之明，其整個程序是經過這心思底操縱與辨別，直到那一點，障蔽破開了，於是他能見；最後精神之明進來了，幫助我們變爲我們之所見者，入乎‘光明’，其中無‘無明’的。

是真的，‘無明’之最初起源，是出乎我們之爲心思有體以外，因爲我們的智慧，是生活於‘無明’自身中，且在其中運轉，而不上達到那一點，或升到那一界，那分離發生之處，個人心思遂爲分離之果者。但這是於事物之最初起原和基本真理爲然；在這原則上我們便應當以普通底玄祕論而自足。人應當在‘無明’中工作，在牠的條件下學習，知道牠到最遠底一點，以致他可達到牠的邊界，牠遇見‘真理’之處，接觸牠的光明底蒙蔽，而發展出一些官能，使他能度越那雄强但實際沒有本質的障礙。

然則我們比一向所作的要更加切實考查，考查‘無明’的這原

則或這權能的性格與活動，而達到牠的自性與淵源之一更清晰底概念。起初，我們應當在腦經里固定這名詞本身的意義。‘明’與‘無明’之分辨始於黎俱韋陀的讚頌。在那里，‘明’似乎是指‘眞理’，‘正道’ satyam ṛtam 的一種知覺性，以及凡屬‘眞理’與‘正道’那一彙者；‘無明’則是‘眞理’‘正道’之不知覺，acitti，是與其工事相反對者，和虛僞底或違謬底工事之創作。‘無明’是缺了知見之神聖眼光，使我們得見超心思底‘眞理’的。牠是我們的知覺性中一不知見底原則，與見眞理的知覺底視見與知識相對反。(acitti 與 citti 相反)。在其實際施爲中，這不知見并不是全無心知，無心知底海洋，這世界由之而出的，(apraketam salilam)，而或是一有限底知識，或是一虛僞底知識，即一種知識，基托於未分化的有體之分化，建立於段片事物，微小事物，與事物的富盛，浩大，光明底全體相對反；牠是一種認識，以其遭受範限的機會，遂化爲虛僞，在那方面，便爲‘黑暗’與‘分化’之諸‘子’，人類中的神聖事業之仇敵所支持，一班人類知識光明之蒙蔽者，襲擊者，强盜。因此，牠便被視爲不神聖底‘摩耶’，(adevī māyā)，那造出虛僞底心思底形式和表相者，——因此這名詞後下底涵義，似乎原本是指知識的一形成能力，無上‘巫師’、神聖‘魔術師’的眞法力，却變爲指‘羅刹’(Rakshasa)的誘惑底魔術，虛幻，欺騙，一低等知識的相反底形成能力了。神聖底‘摩耶’，乃是事物的‘眞理’的知識，知其眞元，法律，施爲，是天神所有的，天神建立其自體的永恆底作爲與創造(devānam adabdhā vratāni)於其上，建立其在人類中的權能之建築於其上。韋陀的神祕者的理念，可在一較屬形而上底思想和語言譒譯到這一概念中來，謂‘無明’在其原始，是一分化着的心思知識，牠不攝持事物在牠們的唯一淵源與普徧性中之眞元，一體性，自我律則，却從事於牠們的分化了的獨特處，各別底現相，局部

底關係，彷彿其便是我們所當把握的真理，或彷彿真可全然了解牠們，無須乎回到分化的後方的一體性，離散的後方的普徧性。‘明’，便是那趨向於統一者，而且，上達於超心思底官能了，則攝持存在之自我律則，真元，一性，而從那光明與充實中，觀照而且處理事物之多性，那態度好像是‘神聖者’本人，從那最高底高處，抱持此世界，這麼觀照而且處理。雖然，應當注意到，‘無明’在牠的這概念中，仍是一種知識，但是因爲牠受了範限，牠便在任何一點上可遭受虛僞與錯誤之侵入；牠變爲事物的一錯誤概念，與真底‘明’相對反。

在諸奧義書的韋檀多（Vedanta）學的思想中，我們發現原本韋陀底術語，被代替以熟習底‘未提耶’（Vidya，卽‘明’）與‘阿未提耶’（Avidya，卽‘無明’）的對待名詞了：隨名詞之嬗變，乃有意義上的某種發展：因爲‘知識’的自性既是要尋求‘真理’，而基本底‘真理’便是‘太一’，——韋陀中反復說起‘那真理’，‘彼一’，——‘明’，‘知識’，在其最高精神義度中，遂純粹而斷然專指‘太一’的知識；‘無明’，‘蒙昧’，遂純粹而斷然專指分化了的‘多’之知識，而與‘一真實性’之統一着的知覺性仳離，如牠在我們的這世界中與之仳離。原屬於韋陀文字的概念之複雜底聯想，豐富底內容，各式和彙同底理念與顯著底意像之光輝底暈影，大多消失了，消失於一種語言中，更精確，屬形而上，却不如其有伸縮性，屬心理的語言。雖然，後世誇張了的理念，如從‘自我’與‘精神’的真實真理之絕對分離，一原始底虛幻，一知覺性等於夢或妄想，這些理念起初猶未進入韋檀多學的‘無明’概念中。倘若奧義書(註)中說起生活且動作於‘無明’中的人，如盲導盲，遊流顛躓，且永是回到‘死神’在

註：此謂羯陀，白淨等奧義書。

他前面張開的網里,然另外有奧義書(註一)中也肯定說，唯獨追隨‘明’的人,比較追隨‘無明’的人,是進到更盲昧底黑暗中，而那知道‘大梵’雙是‘明’與‘無明’，雙是‘一’與‘多’，雙是‘變易’與‘非變易’的人,則以其‘無明’,以其於‘多’之經驗度出死,以其‘明’而獲得‘永生’。因爲‘自我存在者’，如實已變爲這許多存在；奧義書(註二)能向‘神聖有體’說，十分嚴肅而沒有惑人的意思:“你便是這老叟,用他的拄杖在行走的,你便是那兒童，那女子，這青翼鳥,那赤睛的,”而不是說:“你像是這些事物”，說與‘無明’的自我誑惑的心思的。變是的格位原次於‘有體’之格位，但仍然是‘有體’乃變爲宇宙中萬有。

但是,分別底辨異不能終止於此;牠要走到其邏輯底極處。由於‘太一’的知識是‘明’,‘多’的知識是‘無明’,在一嚴格底分析和辯證底觀念中，則不能有什麼，除了這兩項所表之事物之純然對反;其間沒有真元底一體性,沒有調和爲可能。因此，唯獨‘明’是‘知識’,‘無明’是純粹底‘蒙昧’。而且,若使純粹底‘蒙昧’而取一積極底形式,這是因爲牠非但是一於‘真理’之無知,亦且是虛幻與迷誤之創作,是似是真底然非真實底作品,是暫時有效底虛僞。於是,明顯的,‘無明’底客觀事物,不能有真正底長住底存在;‘多’是一虛幻,世界沒有真實底有體。無疑,時當其猶在，牠也有一種存在，如一夢之有，或一癡狂或一瘋狂底腦經的久久持續底妄想有之,但不多乎此。‘太一’未曾且永遠不能化爲‘多’;‘自我’未曾且不能變爲凡此一切存在；‘大梵’未曾且不能顯示一真實底世界於其自體中:只是‘心思’,或某個以‘心思’爲其結果的原則，横將種種名與色加到無相之一體性卽唯一真實者上，而那既是真本無相

註一：此謂伊莎。

註二：此出白淨書四,三,與四。

底，不能顯示真實形相與變換；或不然，若其顯示這些事物，則那是一時間性底和暫現底真實，是會消失的，且由真知識之照明，判定其非真實。

我們對究竟'真實性'、與'摩耶'的真自性的觀念，使我們不得不離棄辯證法底智術的這些後起底微細底過分之說，而回到原來韋檀多底概念。雖佩服這些極端結論的大無畏精神，這些推測的不妥協底邏輯力量與敏銳性，只若那些前提一經認許便無從攻倒的，承認其主要諍論中的兩個的真理，'大梵'的唯一'真實性'，與這事實，即我們的正常關於我們自己和世界存在的概念上，皆帶上了無明的鈐印，皆不完善，使人迷惑；然我們不得不從這收攝脫開，以'摩耶'的概念如此强力地固住在智識上的。但這久已建立的事物觀之魔力，不能全般脫除，若我們長此猶未探測'無明'的真性，與'明'的真正全部性質。因爲，倘若此二者皆是獨立底，是'知覺性'的平等底和原始底權能，則一宇宙'虛幻'的可能性追隨我們。設若'無明'是宇宙存在的真本性格，則我們於世界的經驗，倘若非世界本身，變爲虛幻了。或者，設若'無明'不是我們的自然有體之真髓，然仍是'知覺性'的一原始底和永恆底權能，則雖能有一宇宙之真理，然在一宇宙中的有體，時若他猶內在其中，知道其真理爲不可能：他之能達到真實底知識，只是由出乎心思和思想以外，這世界形成之外，自上而下觀一切事物，在某種上乎宇宙或超乎宇宙的知覺性里，有如那些已變爲與'永恆者'同一自性的人，且居於'他'內中的人，在創造中未生，不爲下方諸世界的茫茫壞劫所苦(註)。但這問題的解決，不能在一文字和理念的考試或一辯證法底討論的基礎上圓滿進行，達到；牠必須是一全般觀察和透入知覺性的相關底事實之結果，——凡那些知覺性的事實，屬於表面

註：原註，出薄伽梵歌。

的，在我們的表面水平以上或以下的，或在我們的前方外表之後的，——成功地探測牠們的意義之結果。

因爲辯證法底智識，不是真元底或精神底真理之够資格底裁判官；甚且，時常以其傾好計較文字和抽象理念，彷彿牠們便是堅住底真實，牠像枷鎖一樣帶上了牠們，不自由地看出牠們以外，看到我們的存在的真元底和全部底事實。智識底陳述，是對我們的智慧的叙說，是辯護一種事物觀爲正當而出之以推理，牠原在於我們的心思的型鑄中，或性情中，或我們的本性的某些傾向中，祕密地預先決定了那自許爲引導至此的推理。那推理本身能作結論，只倘若牠所基托的事物知見，兩是一真實與一全般之見。在此我們所當真正和全體看到的，乃我們的知覺性的自性和有效性，我們的心思體之原本與範程。因爲唯獨這樣，我們乃能知道我們的有體與自性與世界有體與世界自性的真理。我們在這種研究上的原則，應當是見而且知；辯證法底智識可用，只用於其幫助我們的安排的明朗化，是正我們的視見與知識之表現，但不能允許其統治我們的概念，且排除一切真理之不落入牠的邏輯的嚴格範圍以內者。虛幻，知識，與蒙昧，皆我們的知覺性的項目或結果，是只由深深窺入我們的知覺性之內，我們方能發現而且決定'明'與'無明'，或'虛幻'，倘其存在，與'真實'的性格和關係。'有體'，無疑是研討的基本對象，事物在其自體，以及事物在其自性；但只是由知覺性，我們方能接近'有體'。或者，設若主張我們能達到'有體'，進入'真實者'，因其爲超心知底，遂只能由消滅或超出知覺性，或由其自我超上與自我轉化，然仍是由知覺性我們方能達到這需要的知識，與這消滅之施行的程序或權能，或這自我超上，這轉化的知識：於是，經過知覺性，知道'超心知底真理'，乃成爲至上底需要，而發現知覺性的程序與權能，由之牠可度入超心知的，乃成爲至上

底發現了。

但是，在我們內中，知覺性似乎是與'心思'爲同一；無論怎樣，'心思'是我們的有體的那麼顯著底一因素，以致考驗其基本運動乃是首要了。雖然，事實上'心思'不是我們的全體；在我們中間還有一生命和一身體，一下心知與一無心知；有一精神元體，其本原和祕密真理，引我們到一玄祕底內向知覺性與一超心知。設若'心思'便是一切，或者，設若事物中的原本'知覺性'的性質，皆屬'心思'性質，則'虛幻'或'無明'亦可思議地被視爲我們的自然底存在之淵源：因爲由'心思'自性所作的知識限制與知識蒙蔽，創造出錯誤與虛幻，'心思'作用所造出的幻有，乃在我們的知覺性的爲首底事實上。然則可思議地可以立說，'心思'是一'無明'的胚胎，使我們造成或向我們自己表出一個虛僞世界，一個世界，不過知覺性的一主觀構造。或者不然，則'心思'可能是一個胚胎，某個原始底'虛幻'或'無明'，（'摩耶'或'阿未提耶'）將一虛僞無常底宇宙之種子投入其中；'心思'仍爲其母，——爲'不孕之母'，因其子將是非真實，——而'摩耶'或'阿未提耶'則可視爲似乎是宇宙的祖母；因爲'心思'本身，會是'摩耶'的一產品或複製品。但很難認明這幽暗且謎疑底祖妣的像貌；因爲這麼我們便要將一宇宙底想像或一虛幻知覺性，按加到永恆底'真實性'上；'大梵'這'真實性'，本身必是、或必有、或必支持一構造着的'心思'或某個大於'心思'的、構造性底知覺性，但與'心思'同性質的，必以其活動或以其認可爲創造者，也許還是像'心思'一樣，以參與而成了牠自體的虛幻和錯誤的犧牲品。設若'心思'只簡單是一中介物或鏡子，有原始底虛幻之相或'真實性'之虛僞形影落入其中，這一說也將非不更使人迷惑。因爲這反映的中介物之由來不可解釋，投於其上之虛僞形相的由來也不可解釋。一不可決定的'大梵'，只能返映爲不

可決定的什麼，不能現爲一多方底宇宙。或者，設若這是返映着的中介物之不平等性，其性質如生波不定之水，造成'真實性'的破碎形影，那麼，仍然會是破碎凌亂的'真理'的返映在那里出現，不會是事物的虛僞底名與相，在'真實性'中沒有存在的淵源或基礎的。必然有唯一'真實性'的一些多重底真理，在心思的宇宙之多重形相上返映出了，無論其怎樣虛僞或不完全。然則很可能是，世界爲一真實，只有心思對牠的計執或畫像，乃錯誤或不完善了。但這又暗許有一'知識'，外乎只是企圖要知道的我們的心思知見和思想，有一真正認識，覺識'真實性'，也在其中覺識一真實宇宙之真理。

因爲，倘若我們發現了唯有最高'真實性'與一愚昧底'心思'存在，則我們無有揀擇，除了承認'無明'是'大梵'的一原始權能，且認'無明'或'摩耶'是萬事萬物之淵源。'摩耶'將是自我覺識底'大梵'之一永恆底權能以欺惑牠自己，或欺惑好像是牠自己的什麼，爲'摩耶'所造成的什麼；'心思'則將是一個心靈的愚蒙底知覺性，只當作'摩耶'的一部分而存在的。'摩耶'會是'大梵'的權能，能將名與色蒙被牠自體，而'心思'則是牠的權能，能接受牠們，以牠們爲真實事物。或者，'摩耶'將是'大梵'創造虛幻的權能，而明知其爲虛幻，'心思'則是牠的接受虛幻的權能，而忘却其爲虛幻。但是，'大梵'既在其自我覺識性中常是且真元是一，則此一機巧爲不可能。倘若'大梵'能那樣分解牠自體，同時是知又不知，或一部分知又一部分不知，或甚至牠能將牠自體的一點什麼加入'摩耶'，則'大梵'必然能起知覺性的一雙重或多重底作用，一'真實性'的知覺性，另一虛幻的知覺性，或一爲無明底知覺性，另一爲超心知性。這二重性或多重性，初看似乎是在邏輯上不可能，可是存在的樞要事實便是在這假定上，是一精神底神祕，一超理性底矛盾。但是，一旦我們承認事物的原始爲一超理性底神祕，我們同等而且更

合承認這另一樞要底事實，即‘太一’變爲、或常是多，而‘多’便是、或變爲‘太一’；這，初看去也是在辯證法上爲不可能，一超理性底矛盾，可是這仍向我們表呈爲存在的一永恆事實與律則。但是，但若那被承認了，則不復需要有一作虛幻底‘摩耶’參加。或者，同等的，如我們已承認的，我們可以承認一‘無限者’與‘永恆者’的概念，以其知覺性的無限底權能，能顯示其有體的深不可測、廣不可量的‘真理’，在多個方面和程序中，在無數表現底形相和運動中；這些方面，程序，形相，運動，皆可視爲其無限底‘真實性’之真實底表現，真實底後果；甚至‘無心知’與‘無明’，皆可在牠們中間視爲相反底方面，爲一內轉了的知覺性和一自我範限了的知識之權能，皆發到了前方，因爲對‘時間’中的某一運動爲需要，於‘真實性’的一內轉和外發的運動爲需要。倘若超理性者是在其基礎上，則這整個概念不全然是一矛盾；這只要求我們於‘無限者’的概念上作一點變換，一番擴大。

但真實世界不能知，沒有一個這些可能性能受試驗，倘若我們專考慮‘心思’，或只顧‘心思’爲了‘無明’之權能。‘心思’也有一爲了真理之權能；牠將牠的思想內室，啟對‘明’、亦如啟對‘無明’，而且，倘若牠的出發點是‘無明’，倘若牠的過道是經過錯誤的彎曲路線，然牠的目標仍常是‘明’，‘知識’：在牠內中有一尋求真理的衝動，有一權能，——雖屬次等而且有限，——能發現真理和創造真理。縱使牠能示給我們的，只是真理的形相，或代表，或抽象表現，然這些在其自有的形態上皆是真理返映與真理形成，而那些真實，以這些爲其外相者，皆在其更具體底真理中，存在於我們的知覺性的某更深底深處，或在某更高水平的權能上。‘物質’和‘生命’，皆可能是諸多真實之形式，‘心思’只觸到其一不完全底相狀；‘精神’可能有祕密底和超凡底諸多真實，‘心思’只是其一局部底和初等

底接受者,鈔寫者,或傳達者。然則只由試驗其他超心思底和下心思底,一如知覺性的更高和更深底'心思權能,我們乃能達到這整個真實。而究其極,一切依乎無上'知覺性'的真理,——或'超心知'的真理,——屬於最高'真實性'的,及'心思','超心思','下心思'與'無心知'對牠的關係。

一切皆改變了,時當我們穿透知覺性的低度與高等深處,而聯合之於唯一徧在底'真實性'。倘若我們取起我們的和世界的有體的事實,我們發現存在常是一,——一個一體性統治甚至其究極底多性;但多性在事物的表面上亦是無可否認的。我們發現一體性徧處追隨我們:甚至,時若我們進到表面之下,我們也發現沒有長住底二元性;智識所造成的違反和對待,只存其爲那原始'真理'的多方面;一性與多性,乃同一'真實性'的兩極;那煩擾我們的知覺性的對偶性,皆是同此一有體之'真理'成對比的多真理。一切多性,皆自消歸於此唯一'有體',此唯一'有體'之'知覺性',此唯一'有體'之'悅樂'之多重性。如是,在苦與樂的對待中,我們已見到苦是唯一存在的悅樂之一相反底效果,出自接受者之弱,他未能同化那撼觸他的力量,他沒有那能量忍受那悅樂的撼觸,否則在其中可感到的;牠是'知覺性'對'阿難陀'的一顛倒底反應,本身不是'阿難陀'的一基本底反對者;這是爲此顯著底事實所表明,痛苦可化爲快樂,快樂可化爲痛苦,而二者皆銷歸一原始底'阿難陀'。同然,每一弱性的形式,真實是唯一神聖底'意志·力量'或唯一'宇宙能力'的一獨特工事;那'力量'中之弱性,意義是牠的權能,能退保,量度,關聯牠的作用於一獨特方式中;無能或弱性,是'自我'之斂退其力量之全,或是'力量'之一不充足底反應,不是牠的基本底對反。倘若這是如此,則可以是、且在事物的性質上應當是我們所稱爲'無明者',非真是異於唯一神聖底'知識·意志'或'摩耶'的

一權能;牠是唯‘一知覺性’的能量，同樣是能約制,歛退,量度,關聯牠的‘知識’的作用於一獨特的方式中。然則‘無明’與‘明’，不會是兩個不可調和的原則,一個創造世界存在,另一個不能容忍而毀滅牠,而是兩個竝存底權能,雙在於宇宙本身中，在其程序之作爲中各自運行,但在其真元中爲一，且能以自然底變易相互涉入。但在其基本關係上，‘無明’不是一平等底同在者，牠將是依賴‘明’,爲‘明’之一範限或一反作用。

要知道,我們便應常常消解這愚昧底、頑固底智識之嚴格底計執,而自由地、柔順地看存在的事實。其基本事實便是知覺性即是權能,我們實際見到這權能有三個活動方式。第一,我們見到有一知覺性在一切之後,擁有一切,在一切內中,永恆地,普徧地，絶對地覺識牠自體,不論在一體性或多體性中,或同時在這二者中，或出乎二者以外，在其單純底絶對裏。這便是無上神聖自我知識之全滿,也即是神聖大全知識之充盈。其次,在事物的對極,我們見到這知覺性堅住於本身中似是相對反者上,而一切中最極端底對反,達其頂點於在我們看去似是對其自體之一全般無知,一有效能底,機動底,創造性底‘無心知’,雖則我們知道這只是一表面現相，而神聖‘知識’,以一種獨尊底穩定性與準確性,工作於‘無心知者’的施爲之內。在這兩對反者之間,且當作中介底一項,我們見到‘知覺性’以一局部底,有限底自我覺識性而工作,這是同樣膚表底,因爲在其後,且以之而作爲的,便是神聖底‘大全知識’。在此，在其中間底格位上,牠似乎是這兩對反者間,無上‘知覺性’與‘無心知’間的一成立的妥協,但是,在我們的事實紀錄的一更大底視景中，無寧可證明其爲‘知識’到表面的一不完全底顯現。這妥協或不完善底顯現,我們稱之曰‘無明’,從我們自己的觀點看，因爲無明是我們自己的特著辦法，是心靈自我歛退全部自我知識。知覺性的權

能的這三個姿態之淵源及其明確底關係，乃我們所當發現的，倘若可能。

設若我們發現了‘無明’與‘明’是兩個獨立底‘知覺性’的權能，則可能我們得追尋兩者的分別，直到‘知覺性’的最高點，兩者皆將止息於一‘絕對者’中，即兩者皆從之源出之處(註)。於是或可結論到唯獨真實底知識，乃超心知底‘絕對者’之真理，而且知覺性的真理，宇宙的真理，我們自己在宇宙中的真理，至佳是一局部形像，常負擔了‘無明’的一隨從着的當體，‘無明’之一環暈光，一跟着的影子。甚至或可能是，一絕對底‘知識’，建立着真理，和諧，秩序，與一絕對底‘無知’，承托一幻想，乖戾，錯亂的活動，無情地支持其虛僞，錯誤，與痛苦之極致，一‘摩尼教’的雙重原則，有光明與黑暗，善與惡，相衝突，相參互，是在於宇宙存在的根本上。某些思想家的理念，謂有一絕對底善，但也有一絕對底惡，兩者皆接近‘絕對者’之一法，也許與此同符。但倘若我們發現‘知識’與‘蒙昧’，皆同一知覺性的光明與陰影，‘蒙昧’之始乃‘知識’之限，是這範限，乃啟開了對局部底虛幻與錯誤的附屬可能性之門，這可能性在‘知識’有目的地投入物質底‘無心知性’之後，乃充分成就，但那‘知識’亦復隨一出現着的‘知覺性’而出現，出離‘無心知性’，則我們乃可確然於這‘無明’之充滿，乃是以其自體之進化而變回爲一有限底‘明’，而且我們能感到有此担保，這範限本身會被除去，事物的充分真理變爲顯了，宇宙底‘真理’自解脫出宇宙底‘無明’。事實上，所進展着的事，是‘無明’正尋求且準備轉化牠自體，以進步地照明牠的黑暗，化爲原已內藏於牠內中之‘明’；宇宙底真理，

註：在諸奧義書中，‘明’與‘無明’，皆說爲在無上‘大梵’中爲永恒底；但這可在此一義度中承認，即多性之知覺與‘一性’之知覺，由於在無上自我覺識性中同存並在，遂成爲此‘顯示’之基礎；在那裏牠們是一永恆底自我知識的兩方面。

顯示於其實際真元與形相中者，將以那轉化而自啟示爲無上徧在底‘真實性’之真元與形相。我們是從這存在的解釋出發的，但加以證實，我們必得觀察我們的表面知覺性的結構，及其與在其內中者，在其上者，在其下者之關係；因爲如此，我們乃最能辨識‘無明’之自性與範程。在那程序中，也會出現那以‘無明’爲界限與畸形者之自性與範程，‘明’，——在其整體上精神有體的永久底自我知識與世界知識。

第八章　記憶，自我知覺性，與無明

在對我們的知覺性的二重性格的觀測中，我們首先得察看'無明'，——因爲'無明'試化爲'明'，乃我們的正常境況。起初，必須考慮這於自我於事物的局部覺識的一些主要運動，這局部覺識，當作完全底自我知識，大全知識，與完全底'無心知'的一中介者，在我們中間活動；我們又得從那出發點，尋出其與在我們的表面下的那更大底'知覺性'之關係。有一派思想，大大着重記憶的作用：甚至有此一說：'記憶'便是人，——是記憶，乃組成我們的人格，凝固我們的心理體的基礎；因爲牠聯合我們的經驗，將其繫於同此一個人整體。這一理念，取其立場於我們在'時間'的持續中之存在，而以程序爲啟開原本'真理'之鑰匙，縱使牠不看全部存在爲程序或爲因果，在某種自我管制着的'能力'之發展中，爲'羯磨'即'行業'。但程序只是一用；這是一習慣底採用，採用某些因果關係，這些關係在事物的無限可能性上，也可能另外怎樣安排出的，而其產生結果，也可能十分不同。事物的真實真理，不在其程序上，而是在其後，在那決定，影響，或統治着程序的什麼上，不甚在於發生效果，而甚在生效果之'權能'或'意志'上，又不甚在於'權能'或'意志'上，而甚在於以'意志'爲其機動底形式之'知覺性'中，以'權能'爲其機動底價值之'有體'中。但記憶只是知覺性的一程序，一用處；牠不能是有體的本質或我們的人格之全；牠簡單是知覺性的工事之一，正如輝射是'光明'的工事之一。是'自我'方是人：或

者，倘若我們唯獨看我們的正常表面生存，則‘心思’是人，——因爲人是一心思底有體。記憶只是‘心思’的諸多權能與程序之一，‘心思’如今是‘知覺性力量’的主要作用，在我們與自己，世界，和‘自然’的交接中。

雖然，當我們研究我們生存於其中的這‘無明’的性質時，從記憶這現相開始也很好；因爲這可能給我們啟開我們的知覺底存在之某些重要方面的鑰匙。我們見到心思以其記憶的官能或程序作兩個用處，卽自我之記憶，經驗的記憶。第一，基本地，牠使用記憶到我們的知覺底有體的事實上，將那關聯到‘時間’上。牠說：“我現在是，我過去曾是，因此我將來也會是，在‘時間’之永不固定底三分中，全是同此一我。”這麼，牠試在‘時間’的名義中，對自己表出所感覺爲一事實的說明，但不能知道知覺底有體的永恆性或證明其爲真實。由記憶，‘心思’只能知道牠自體在過去，由直接底自我覺識，則只在現在的這一頃間，於是只是由此自我覺識的引伸，與從此自我覺識之推比，且由此記憶，這告訴我們有一時候覺識是繼續存在的，然後心思乃能想念牠自體在將來。過去和將來的程限牠不能決定；牠只能將過去帶回到牠的記憶的邊際上，且根據他人的證明，以及牠所觀察到的周遭的人生事實，乃能推知知覺底有體，在牠不復記憶到的時候已是了。牠知道牠曾經存在，在心思的一幼年不推理的情況中，記憶對之已失去了聯繫的。是否在身體出生之前也嘗存在呢，這有生死的心思不能決定，由於記憶的空白。至若將來，牠一點也不知道；牠之在下一時分仍然存在，牠只能有一大致底確然，那一時分發生某事可證其爲錯誤的，因爲牠所見到的，不外是一顯著底或然性；更毋庸說牠還能知道是否消滅乃知覺底有體之終。可是牠有此一堅持底繼續性的意識，這本身很容易伸展爲一永恆性之信念。

這種信念,可能或者是一無盡底過去,已經忘記的,在心思中之返映,雖已忘記然仍保留其中一點無形底印象;或者是一自我知識之陰影,從我們的有體的更高或更深底一界,而來到心思中的,在那界中,我們却是真實覺識我們的永恒底自我存在的。或者,也可思議的,這可能是一種妄想。正如在我們的預見底知覺性中,我們不能感到或體驗死這一會事,只能在繼續了的存在之感覺中生活,終盡對我們是一智識底概念,我們能確有把握的,甚至生動地想像,但永不能實際體驗,因爲我們只在現在生活;可是死,終盡,或間斷,至少是我們的真實底有體之姿態的,是一個事實,而在此生理之身中的將來繼續存在,這意識或預見,出乎一點以外,我們現在無從規定之爲我們的現在底知覺有體的心思印象的一妄想,一虛僞底引伸,或一錯誤底使用。同然,可思議的,這知覺底永恒性之印象或心思理念也一樣。或者,這也可能是一虛僞底轉移,向我們自己轉來了一真實底永恆性之知見,這永恆性或爲有心知,或爲無心知,異乎我們自己的,如宇宙的永恆性,或超過宇宙的什麼之永恆性。心思攝持了這永恆性之事實,可能錯誤地轉移到我們自己的知覺底有體,而我們自己的知覺底有體,可能不過是那唯獨真實底永恆者之一暫有底現相。

這些問題,我們的表面心思,由其自體是沒有解決之法的;牠只能在牠們上面作無盡底揣測,達到一些多少合乎推理的意見。信我們的永生只是一信心,信我們的生死只是一信心。唯物論者不能證明我們的知覺性與身體的死亡同盡;因爲他誠可表明,至今還沒有可信的證明,證明有什麼在我們中間知覺地繼續生存,但同等在事物的性質上沒有、也不能有證明,證明我們的知覺底自我,不經過身體的散壞後猶在。身體消滅後,人的人格猶在,此後也許可以證明到使疑惑者無疑,但縱使如此,所建立者將只是一較大底

延續，而不是知覺底有體的永恆性。

事實上，倘若我們看這永恆性的心思概念，我們見到這歸結到有體的時分之一不斷相續，在一永恆底'時間'里。因此，'時間'乃是永恆底，刹那相續的知覺底有體却不是。但是，另一方面看，心思證明中，沒有什麽表白永恆底'時間'實是存在，或'時間'本身是個旁底什麽，除是知覺底有體的一個看法，看存在的某一未斷底持續或永恆，也許可能是永恆，當作一不可分的長流，牠在概念上以經驗的相續性和同時性而計量着的，也唯獨以此而那存在乃向之呈現。設若有一永恆底'存在'，而牠是一知覺底有體，則牠必超出了牠所包含的'時間'，是無時間底，如我們所說；於是我們可以推測，牠必定是韋檀多學的'永恆者'，用着'時間'當作一概念底透視法，以成'他'的自我顯示之見。但這'永恆者'的無時間底自我知識，是超出了心思以外；這是一超心思底知識，對我們爲超心知底，只能由止息或超越我們的知覺底心思之時間性底活動，由進入'玄默'，或經過'玄默'入乎永恆性的知覺中，乃可獲得。

從這一切，唯一巨大事實出現了，卽我們心思的真本性是'無明'；非是一絕對底無知，而是一有限制底有條件底有體之知識，有限制，是爲其現在的實踐，其過去的記憶，其將來的比知所限制，因此有條件，爲一於其自體及其經驗的時間性底與持續底觀念所規定。倘若真實存在是一時間性底永恆，則心思沒有真實有體之知識：因爲雖是牠自體的過去，牠也在遺忘的渺茫中失去了，除了記憶所持藏的一點點；牠不占有牠的將來，那是在無知的一大空白上，不給牠得到；牠只有牠的現在的一點知識，這現在是刹那刹那變易的，在許多名，色，事會的相續中，牠無能爲力，在一宇宙底動能之前進或長流中，這太浩大了，牠無從控制，也無從理解。另外一方面，倘若真實存在是一超時間的永恆，則心思

更於此無知了；因爲牠只知道由一時分到一時分以段片底經驗，經驗到‘時間’與‘空間’中牠的表面自我顯示，所攝得的那麽少許一點點。

然則，設若心思便是一切，或者，設若我們內中這顯似底心思，便是我們的有體的自性之標指，則我們永不能是多於一在‘時間’中浮過的無明，以一最短少和段片底方式去把捉一點知識。但是，設若在心思之外有一自我知識之權能，在其真元上是無時間性底，能觀照時間，也許在過去、現在、未來聯於一道的同時底顧視中，但無論怎樣當作其自有的無時間底有體的一種情況，則我們有兩個知覺性的權能了，知識與愚昧，卽韋檀多學的‘明’與‘無明’。於是這兩者，或則是不同且不相聯接的權能，各別生成，作用亦異，各別自體存在於一永恆底二元中，或否則倘二者既有聯繫，必然會是知覺性之爲‘明’，則知其無時間底自我，見‘時間’在其自體以內，而知覺性之爲‘無明’，則爲同此一‘明’之一局部底和膚表底作用，牠却在‘時間’中見其自體，隱蔽牠自體於牠自有的時間性底有體的概念中，且只能由移去此障蔽而回到永恆底自我知識。

因爲，這會是不合理的，假定超心知底‘明’是那麽遥遠，離隔，竟不能知道‘時間’，‘空間’，‘因果性’，及其工作；因爲那麽會只是另外一‘無明’，是絕對有體之盲昧，與時間性底有體之盲昧相應，當作一知覺底存在之正極和負極，而牠不能知道牠自體之全，或則只知道牠自體而不知道牠的工作，或則只知道牠的工作而不知道牠自體，——是互相違拒的一矛盾底對稱底均勢。從古韋檀多學的更大觀點看，我們不應當想念我們自己爲一二元底有體，而爲一知覺底存在有其知覺性的兩方面：一方面是在我們的心思中爲心知底或局部心知底，另一方面對心思爲超心知底；一方面，是一知識安立於‘時間’中，在牠的條件下工作，爲了這目的乃將牠的自我

知識安立於其後，另一方面，是無時間底，以善巧與知識完成牠自加決定的自有的'時間'的條件；一個只以其於'時間'經驗中的生長而知道牠自體，另一個知道其無時間底自我，在'時間'經驗中知覺地顯示牠自體。

我們現在體會到奧義書所說的意義了，當其說'大梵'雙是'明'與'無明'，又說在兩者中同時的'大梵'知識，乃臻至永生之路。'明'，乃是無時間、無空間、無條件底'自我'的知覺性之內在權能，這在其真元上自示爲有體之一個統一體；是這知覺性唯獨爲真實底、完全底知識，因爲牠是一永恆底超上性，不但自我覺識，亦且在自體中保持，顯示，源出，決定，知道宇宙的在時間上爲永恆底持續。'無明'是'時間'的持續中的有體之知覺性，以寓居於頃間、遂在其知識上分化了，以寓居於空間的分化中，環境的關係中，自封於一體性之多方工事中，遂在其自我有體的概念上分化了。牠被稱爲'無明'，因爲牠將一體性的知識遺留於後，而且，即由此一事實，乃不能真實或完全知道牠自體或世界，或超上底或宇宙底真實性。既生活在'無明'以內，從一頃間到一頃間，從一原地到一原地，從一關係到一關係，知覺底心靈乃踉蹌顛頓於一段片底知識之錯誤中(註)。這不是一種無心知，而是對真實性的一視見和經驗，局部爲真亦局部爲僞，如一切知識之忽略真元，只見到現相的游離部分者，必然如是。另外一方面，自閉置於無相底一體性之知覺性中，昧然於顯了底'大梵'，亦說爲在其本身也是一盲昧底黑暗。如實，二者皆非精確是黑暗，只一個是集中了的'光明'之眩視，另一個是事物的幻覺底比例，見之於一散亂底，朦朧底，破碎底光明中者，半霧隱，半明見。神聖知覺性却不封閉於二者之任何一個中，

註：'中處無明內，私智以忖量，……如盲導盲者，顛頓勞彷徨。'——見拙譯蒙查羯奧義書第一書下篇，第八頌。

却攝持此不變之‘一’與變化之‘多’於一永恆底關聯一切、結合一切的自我知識中。

記憶，在分化着的知覺性中，是心思所用以自支的一拄杖，當其在‘時間’的迅駛中，不能一刻暫止或休息，而屢經顛躓，無能爲役地被迫前進。記憶，是一貧乏底代替者，代替自我之一整體、直接、堅住底知覺性，和事物的一整體底或球形底知見。心思只能有自我的直接知覺，在其現前有體的頃間；牠只能有一點事物的半直接底知見，如其向牠呈獻的，在現前這時間的一頃間，在空間的當前這一原地里，且爲諸識所攝持的。牠以記憶，想像，思想，各種理念象徵彌補牠的不足。牠的諸識，皆爲工巧設備，以之牠乃攝持事物的現相於現在這頃間和當前的空間中；記憶，想像，思想，皆是一些工巧，以之牠更少直接地向自體表呈事物的現相，出乎現在頃間和當前空間以外的。唯一事物非工巧者，便是牠在現在這頃間的直接自我知覺。因此經過那個，牠乃能最容易攝取永恆底有體這事實，攝取真實性；其餘一切，當牠狹隘地考慮事物時，牠不免要視之爲不單是現相，亦且是，可能地，當作錯誤，愚昧，虛幻，因爲牠們對牠不現爲直接是真實了。幻有論者是這麼看事物的；唯一事物他以爲確是真實底，便是那永恆底自我，居於心思的直接現在底自我知覺性之後的。或不然，則像佛教徒一樣，人甚至看那永恆底自我爲一虛幻，一代表，一主觀底形像，徒然是一想像，或有體的虛僞感覺和虛僞理念。心思，對牠自體的觀照，變成了一幻想底魔術師，牠的工作和牠自身，皆同時是奇怪地存在又不存在，是一常住底真實却又是一飄忽底錯誤，牠所計及或所不計及的，但無論怎樣是決定要殺却，了却牠自體和牠的工作這兩事，以使牠能休息，休止於‘永恆者’的無時間底寂定中，從有相的空虛表呈上退歇。

但是，在真際，我們所作的這些銳利底區辨，辨別內在者與外

在者,現在底和過去底自我知覺,皆是心思的有限而不穩定底作用之機巧。在心思之後方,且用心思當作牠自體的表面活動者,有一穩定底知覺性,其間没有必然底概念上的分別,分別牠自體之在現在,與牠自體之在過去與將來。可是牠知道牠在'時間'中的自體,在現在,過去與將來,但在同一時,以一無分别之見,概括'時間自我'的全部流動底經驗,而在無時間底不動底自我之基礎上保持牠們。我們能覺識這知覺性,時當我們從心思及其活動後退,或這些皆已寂靜了。但是我們最初見到的,是牠的不動格位,而且,倘若我們只注念自我之不動性,我們可説牠不單是無時間底,亦且是無作爲的,没有理念,思想,想像,記憶,意志的動作,自足,自體凝定,因此空無宇宙間的一切活動。於是那對我們變到是唯獨真實底,而其餘皆是空虛底象徵作用,在不存在的形式里,——或不與任何真實存在者相應的形式里,——因此皆是一夢。但是,這自我凝定,只是我們的知覺性的一行爲,一結末境界,正如同自我散發於思想,與記憶,與意志中爲然。真自我是永恆者,明明是能雙有'時間'中之動性與承托着'時間'的不動性,——同在一時,否則二者不能同存並在;甚至也不能是一個存在,另一則創造出現似。這便是無上'心靈','自我'和'有體',如薄伽梵歌所舉的,(原註:無上神我,超上自我,超上大梵)雙舉不動有體與動性有體爲一切存在之主宰和自我。

至此,我們達到的是由研究心思和記憶,主要是關於心思底自我知覺性在'時間'中的初原現相。但是倘若我們研究之顧及自我經驗一如知覺性,與他者經驗一如自我經驗,則我們發現我們達到同此結果,而內容更豐富了,且於'無明'之性質更加了解。現在,我們且表白我們所見到的,——一永恆底知覺有體,支持着心思的動性作用,在一安定底不動底自我知覺性上,無有於'時間'的作

爲，而且，當其具有一超於心思的知識，他擁有‘時間’的全部運動，以心思的作爲而寓居於那運動中。當表面上的心思整體，從一頃間進到另一頃間，不顧到他的真元自我，只顧到他與他的‘時間’運動的經驗之關係，在那運動中，將自己從將來隔離，在一好像是‘無明’與無有的空白然是一未實現的充實中，攝住現在底有體的知識和經驗，將其移置於過去，那又好像是一‘無明’與無有的空白，部分是照明了，部分是被記憶儲存了，保住了，他便戴上了一迅駛且不定底事物的相狀，正在不穩定地攝取迅駛且不定底事物。但是在真際，我們當發現，他常是此同一‘永恆者’，永在‘他’的超心思底知識中爲穩定而且自持的，而他所攝取者，也永遠是穩定和永恆底；因爲他在‘時間’的持續中在心思上經驗着的，便是他自己。

‘時間’，是知覺底存在轉換爲經驗與行爲的價值之大銀行：這表面上的心思有體，從過去（也從將來）提取存款，不斷將其兌現而作現在之用；他計算且儲存他所收集的利得於我們所稱爲過去者中，不知道過去怎樣在我們中間永是當前的；他使用他所需要的那麼多，當作知識和實踐了的有體的錢幣，又付出之，當作心思底，情命底和物理底行爲之錢幣，在現在的交易中，這在他看來是創造將來的新財富。‘無明’是‘有體’的自我知識之一運用，在那麼一方式上，使之於‘時間’經驗爲有價值，於‘時間’活動爲有效；凡我們所不知者，便是凡我們尚未提取，換成錢幣，使用於我們的心思經驗中的，或已停止了兌現或使用的。在後方，一切皆已知，一切皆準備應用，一隨‘自我’的意志，在牠與‘時間’，‘空間’，‘因果性’的交易中。人幾乎可說，我們的表面底有體，只是我們內中的更深沈底永恆‘自我’投出牠自體爲‘時間’中的冒險者，在無限可能性中之一賭博者和作投機事業者，將自體限制於頃間頃間的持續中，使

自己可以有冒險的一切驚奇與悅樂，保住牠的自我知識與整個自我有體在後，使牠能再度贏回好像是牠所輸掉的，重新克服牠全部自體，經過永世底熱情與尋求與努力的苦與樂之交參。

第九章　記憶，私我，與自我經驗

心思有體的直接自我知覺性，那由之牠可覺識牠自有的無名無相底存在於一分異化了的自我經驗之長流以後，可覺識其永恆底心靈本質於那本質的心思形成以後，可覺識其私我之後的自我，——這，進到心思體的後面，入乎一永恆底現在之無時間性中；牠是其中的那個，永是同樣底，不受到過去，現在，未來的心思底分別之影響。牠亦復不爲空間或環境的區別所影響。因爲，倘若心思有體尋常說牠自體，說“我在身體中，我在這裏，我在那裏，我將在他處”，可是，時當其學到安置自己於這直接底自我知覺性中，牠便很快見到這只是牠的變易着的自我經驗的語言，僅表白牠的表面知覺性與環境和與外物之關係。既辨別了這些事，自體離此諸執，牠便見到牠所直接知覺的自我，不以這些外表之變易而變易，却常是同樣底，不受到身體或心思體或這些在其中動作的原地的改變之影響。這在其真元中是無相，無緣，無有其他性格，除是純粹底知覺底存在，自足，且永遠以純粹有體而滿足了，自體幸福。如是，我們乃覺識靜定底‘自我’，這永恆底‘我是’，或毋寧說這不可變易的‘是’，沒有任何人格或‘時間’的彙別。

但是這‘自我’知覺性，如其爲無時間底，便也能自由地視‘時間’爲返映於其中的一物，爲一變易着的經驗之因或主觀底原地。於是牠是永恆底‘我是’，不變易的知覺性，知覺底經驗之變易在牠表面上發生於‘時間’的程序中。表面知覺性常是增加或是棄去其經驗，每一增加，牠受到修改，每一棄去，牠也受到修改，雖那更深

沈底自我，支持且包含這變易的，仍其無所修改；外在或膚表底自我，則恆常發展着牠的經驗，以致牠永不能絕對說自己，"我是與一頃間以前的我一樣。"有些生活於這表面底'時間'自我中的人，沒有習慣於內斂而轉向不變易者，或不能寓居其中的，甚至不能離了這永是自體修改的心思經驗而思想自己。在他們，那便是他們的自我，而且，倘若他們取離執的態度去觀看牠的事情，則他們很容易與佛教的虛無論者同意於其結論，說這自我事實上沒有什麼，無非是理念與經驗與心思作爲的一川流，是長燃的常在底火焰，却永不是同一火焰，且結論到沒有真實自我這麼一會事，只有一經驗之長流，在其後便是'空無'。有知識的經驗，但沒有'知者'，有有體之經驗，但沒有'存在者'；簡單只有某數量的原素，一長流的各部分，沒有一真實底全體，這些原素和部分乃造成'知者'，'知識'，與'所知'之虛幻，'存在者'，'存在'，與'存在的經驗'之虛幻。或者，他們也能結論到唯有'時間'爲真實底存在，而他們自己皆是其所造物。一幻有底存在者，在一真實底或非真實底世界中，這結論在此種退轉是必然底，正如相反對的結論，謂有真實底'存在'然世界爲虛幻，對一位思想家也是必然底，那思想家自居於不變易自我上，觀其餘一切事物，皆爲變易底非自我；他終於會視此後者爲知覺性的惑人的巧變的結果。

但是，且讓我們稍一看這表面知覺性，不加理論，僅就其事實研究之。我們見到牠最初爲一純粹主觀底現相。有'時間'點的一恆常底迅速轉移，一刻不能止住。有一恆常底變易，縱使沒有'空間'環境的轉換，有雙在牠自體的形式或身體爲此知覺性所寓居者，及周圍的事物的形式或身體，爲其所較少直接地生活於其中者的變易。牠同等爲二者所影響，雖更生動地，因爲直接地，爲較小底寓居甚於爲較大底寓居所影響，爲牠自有的身體甚於爲世界的

身體所影響，因爲唯獨在牠自體以內的變易，牠乃直接地知覺，而世界體中之變易，牠只是間接地知覺，經過諸識、與大宇宙所加於小宇宙上的效果。身體和環境的這變易，不是那麼深切地明顯或那麼明顯地迅速，如‘時間’之急疾底變移；可是也同等是真實底，從一頃間到一頃間，同等不能止住。但是我們見到心思有體之顧到這一切變移，只是當其在牠自體的心思知覺性上發生勢用，在牠的心思經驗和心思身體上產生變易和印象，因爲只是經過心思，牠方能覺識牠的變易着的身體寓居，與牠的變易着的世界經驗。因此，如同‘時間’點和‘空間’原地之一轉移或變易，正有在‘時間’與‘空間’中所經驗到的環境之總和上的一恆常底修改着的變易，因此結果出心思底人格之一恆常底修改，即我們的膚表底或現似底自我之形式的。環境的這一切變易，在哲學語言上總稱之曰因果性；因爲在這宇宙運動的川流中，前一境界似乎是後一境界之因，或則此後一境界似是在前之人，物，或力量的作用之果：可是事實上我們所稱爲因者，很可能只是環境。如是，心思在牠的直接自我知覺性之上，有一多多少少是非直接底變易底自我經驗，牠將其分作二分，一部分是牠的人格的永是修改了的心思境界的主觀經驗，一部分是永遠變遷着的環境之客觀經驗，這似乎是全般或部分爲因，却同時是牠本身爲那人格的工事所影響。但凡此經驗基本上皆是主觀底；因爲卽算是客觀者和外在者，只是在主觀底印象之形式下乃爲心思所知。

於此，‘記憶’所做的一份工作，大大增其重要性了。因爲關於心思的直接自我知覺性，牠能爲心思所做的，便是提醒牠是存在的，在過去與現在同是一樣，牠在我們的分別化了的或表面底自我經驗中，變成了一重要權能，聯絡過去和現在底經驗，過去和現在底人格，防止混亂與失序，保證在表面心思中長流之繼續。雖然，

即使在這裏，我們也不應誇張記憶的功能，或以知覺性的那一部分的施爲歸到牠，原是屬於心思有體的權能方面的活動的。不唯獨是記憶乃組成私我意識；記憶只是一中介者，介於識感心思與同列底智慧之間：牠向智慧獻出經驗的過去記錄，是心思在內中某處所保持的，但未能在表面上從頃間到頃間的奔馳中將其携帶的。

稍作一點分析可使這明白。我們在心思體的一切功能中有四個原素，心思知覺性的對象，心思知覺性的作爲，機緣，和主體。在自我觀察着的內中有體之自我經驗中，對象常時是知覺體的某種境界或運動或波浪，怒，憂，或其他情感，饑餓或其他情命底欲求，衝動，或內中底生命反應，或某形式的感覺，知見，或思想活動。作爲，便是這運動或波浪的某種心思觀察和概念底估值，或則是牠的一心思底感覺，其觀察與估值，可牽入或甚至消失於其間，——以致在這作爲中，心思底人或則以一分辨着的知見分開這作爲和對象，或則將其混淆，不可分辨。那便是說，他或者簡單是變成了一個運動，比方說，忿怒知覺性的一運動，全然不從那活動退後，不觀察或返省他自己，不制住這感覺或隨附着的動作，或者，他可觀察他所變成的，返照之，在他的心思中起了這見解或知見："我是發怒了。"在前一場合，主體或心思底人，知覺底自我經驗的作爲，和心思的實質底變成忿怒，卽自我經驗的對象，皆一齊捲入在運動中的知覺力量的一個波浪中；但在後一場合，有於其部份的某種迅速底分析，而自我經驗的作爲，一部分從其對象分離了。如是，以此局部底分離的作爲，我們不僅是能在此變是，在此知覺力量本身的運動過程中，機動地經驗到我們自己，亦且能退後，觀察，知見我們自己，而且，倘若分離是够充分了，能管制我們的感覺和動作，到某程度管制我們的變是。

雖然，通常在這自我觀察的作爲中有一個缺點；因爲誠然有

部分底隔離，作爲離開了對象，但心思底個人未與心思底作爲離隔。心思個人與心思作爲皆彼此相涵或捲在一起；而心思個人也未嘗充分從感情底變是離隔或分開。我覺識我自己在我的知覺質素之變爲忿怒了，且在思想知見上知此一變是：但一切思想知見也皆是一變是，而不是我自己，而且這，我還沒有充分體驗到；我認我與我的心思活動爲一，或包涵於心思活動中，不自由，非隔別。除了我的變是與我對變是的知見，或除了在此知覺力量的海洋——即我的心思和生命的自性之本質——的波浪中我所擅有的活動底知覺性的諸多形式，我還沒有直接覺識我自己。是時若我全般使此心思底個人從其自我經驗的作爲隔別，然後我變到完全覺識，第一，這孑然底私我，其後，在末了，覺識作見證的自我，或思惟着的心思底'個人'，這某物或某人，變爲忿怒的，觀察之，但在其有體上不爲此忿怒或知見所限制或決定。反之，他是一恆常底因素，覺識着一無限相續之知覺運動和運動的知覺底經驗，而且，覺識他的自體在那相續中；但他也能覺識其在那相續的後方，支持着牠，包含着牠，常是在有體之事實上與有體之力量上爲同一，出乎他的知覺力量之變易着的形式和布置之外。這麼，他便是那不變易地是的'自我'，同時又是在'時間'的相續中永恆地變是的'自我'。

明顯的，不是真有兩個自我，而只是一個知覺底有體，將其自體拋起於知覺力量的波浪中，以使牠在自體的一系改變着的運動中經驗到牠自體，牠却不以此而真實改變了，或增加或減少了，有如物質世界中的'能力'或'物質'之原本質素，不以原素之恆常變易着的結合而增加或減少，——雖則牠對經驗着的知覺性似乎是改變了，只若牠長此僅生活於現相的知識中，而不回到原本底有體，本質，或'力量'的知識。時若牠回到那較深底知識，牠也不貶抑所觀察的現相爲非真實，但牠見到一個不變易的有體，能力，或

真本質，非現相底，在其自體不隸屬於諸識；同時牠見到那有體，能力，或本質的一變是，或真實現相。這變是我們稱之曰現相，因爲，如實，如事物於我們現在這樣，牠向知覺性顯示牠自體，是在識的知見與識的關係之條件下，而不是直接向知覺性本身，在其純粹和無條件底懷抱一切、通徹全體的知識中，顯示牠自體。如是，於'自我'，——牠是，不變易地，對我們的直接底自我知覺性；牠變易地在各種變是中，向心思識感與心思經驗顯示牠自體，——因此，如事物於我們現在這樣，不是直接對着知覺性的純粹而無條件底知識，而是在我們的心思體的條件下對向牠。

是經驗的這持續，是這事實，即經驗着的知覺性之一間接作用或次等作用，作用於我們心思體的條件下，乃招來了'記憶'這機巧。因爲心思體的一初始條件，便是以'時間'的單位而分化；得其經驗或總持其經驗爲不可能，除非在這以'時間'單位而分化自體的條件下。在當下心思經驗到一變是的波浪，一知覺底有體的運動中，沒有記憶的作爲或需要；'我變到忿怒了'，——這是感覺的一作爲，不是記憶的；'我觀察我是發怒了'，——這是知見的一作爲，不是記憶的。只時當我開始以我的經驗關聯到'時間'的相續中，時若我將我的變是分爲過去，現在，和將來，時若我說："一頃間前我發怒了"，或"我已發怒而且仍然發怒"，或"有一趟我曾發怒，而且，若是同樣底事緣，我也仍然會發怒的。"誠然，記憶可當下直接來到此變是中，倘若知覺性的運動的機會，本身全是或局部是過去了的一事，——例如，倘若有一情感的回復，如憂愁或忿怒，由於過去底錯誤或痛苦的記憶，不由於現在當下底任何機緣，或否則起於一當前底機緣喚起了一過去底機緣的記憶。因爲我們不能將我們的過去保持在知覺性的表面上，——雖則牠常在後方，在內中，在潛意識中存在，甚至時常活動，——因此我們得恢復牠，當作

一失去了的什麼，或已不復存在的什麼，而我們之恢復牠，是以思惟心的那反覆着和聯繫着的作用，我們所稱爲記憶者，——有如我們召起不在我們的有限底膚表底心思經驗之實際範疇中的事物，是以我們的思惟心的作用，我們所稱爲想像者，那我們中間的一較大底權能，高上號召者，召集一切可實踐或不可實踐的可能性，到我們的無明的原地中的。

記憶，甚至在‘時間’的持續中，也不是堅住底或繼續底經驗之真元，而且，也會全然是不必需底，倘若我們的知覺性是屬於一無分底運動，倘若牠不必從一頃間馳到另一頃間，於往者失去了直接把持，於來者全然無知或無得。一切‘時間’中的變是之經驗或本質，是一流動着的長川或大海，在其自體未嘗分化，只在觀察着的知覺性中，被‘無明’的有限底運動所分別，這必須從一頃間跳到下一頃間，有如一蜻蜓在長流的波面上飛颺。同然，一切‘空間’中的有體之本質，也是一流動着的大海，在其自體未嘗分化，只在觀察着的知覺性中有分別，因爲我們的識感官能在其攝持上是有限，只能見到一部分，因此必然觀察本質的諸多形式，好像牠們是各別底事物在其自體，離此唯一本質而獨立。誠然，在‘空間’與‘時間’有事物的一種安排布置，然没有空白或分化，除了對我們的無明則有之，只是要度越‘心思’的無明所造成的空白，且聯合各分別了的部分，我們乃召來心思知覺性的各種機巧的助力，其中記憶只是一種機巧。

於是在我內中有此世界海洋之長流，而忿怒或憂愁或任何其他內中運動，能發生爲此相續底長流中一長久繼續底波浪。這相續不是爲記憶的力量所組成，雖則記憶可助成這波浪的延長或回復，若任其自去，則牠可能在此長川中消逝的；這波浪簡單是生起而繼續，當作我的有體的知覺力量的一運動，爲其擾亂的原來自有

的衝動力挾帶前奔。記憶來了，延長這擾亂，以思惟心之回到發怒的機會，或以情感心之回到發怒的最初衝動，牠以此擾亂之重復而辯正牠自體：否則，這紛亂會自加耗盡，只若事會本身實際重現時乃再發生。波浪之自然重起，同一或相似底機會造成同樣底擾亂，其爲記憶之一結果，並不異於其獨自發生，雖記憶可有助於增强牠，使心思更服屬牠。在心思的較流動底能力和可變化底本質中，却有重復底機會與重復底結果和運動的同樣底關係，如我們所見，在物質世界的能力和本質的較少變化底活動中，由同一因與果之重復所機械地表呈的。倘若我們願意，我們可說，在'自然'的一切能力中，有一下知覺底記憶，不變地重復着能力與結果的同一關係；但這麽說，我們便無限擴大這名詞的涵義了。在真際，我們只能陳出在知覺力量的波浪之作爲中的一重復律，牠以之控制牠自體的本質的這些運動的。記憶，正確地說，只是一種機巧，作見証的'心思'，以之幫助自己聯合這些運動及其發生與重復發生，在'時間'的持續中，爲了'時間'經驗，爲了一愈進愈加序列着的意志對牠的增上運用，爲了一愈進愈加序列着的理智之一恆常發展着的估值。牠是一偉大底，一不可少的，但不是唯一底因素，在這程序中，以之我們從之出發的'無心知'，發展出充分底自我知覺性，且以之心思有體之'無明'，發展出在其變是中的知覺底自體知識者。這發展是繼續着，直到序列着的知識心思與意志心思，皆充分能占有而且運用自我經驗的一切材料。至少這樣是進化的程序，如我們所見到的，統治着'心思'的發展，從自體凝斂且似是無心思底能力而發展出，在此物質世界中。

私我意識，是心思底'無明'之另一機巧，以之心思有體，變到能覺識他自己，——不單是覺識對象，機緣，和他的活動的行爲，亦更是那能經驗到牠們者。起初，好像是私我意識實爲記憶所組成，

好像是記憶這樣告訴我們:"是同此一我,有些時以前發過怒的,又再是或現在仍然在發怒。"但是,如實,記憶由牠自體的權能所能告訴我們的一切,便是:是在知覺底活動之此同一有限底源地中,同一現相已發生了。所發生的事,是有了心思現相的一番重復,心思本質中的變是的波浪的一番重復,心思意識對之當下覺識的;記憶來到了,將這些重復聯合一處,使心思意識能體會到是同此心思本質取了同一動力底形式,也是同此心思意識經驗着牠。私我意識不是記憶之果,也不是記憶所建立的,而是已在,常在,當作供參考的一點,或當作一個什麼,心思意識自體集中於其間,以使可有一位列的中心,不至於散漫到經驗的範疇中各處;私我記憶增强了這集中,幫助保持着牠,但不組成牠。可能的,在低等動物中,私我意識,個體意識,若加以分析,不會進到多遠,除了只是在'時間'的一些頃刻中,在識感上有一於相續性,和同一性,和與餘者的分殊性的不精確底或較少精確底實踐。但是,在人,這以外還加上了一同位並列的知識心思,這,托基於心思意識與記憶的聯合作用上,達到一分明底私我理念,——當其也留存着其起初底恆常直覺知見,——這私我,識着,感着,記憶着,思惟着,而且是同一,不論其記憶或不記憶。這知覺底心思本質,牠説,常是屬於同此一知覺底個人的,他能感覺,停止感覺,記憶,遺忘,膚表地知覺着,從膚表知覺性返沈入睡眠;他在記憶組成之前,之後,在童年與在老年,在睡境與醒境,在顯似知覺與顯似無知覺,皆是同此一人;是他,而不是旁人,作了他所忘記的那些事,亦如他所記得的那些事;在他的轉變或他的人格的一切變化後,他堅持地是同一樣底。人中的這一知識作用,這同位并列着的智慧,這自我知覺性與自我經驗之形成,是高於動物的記憶私我和識感私我,因此,我們可以假定,是較近於真實底自我知識。倘若我們研究'自然'的隱蔽了的一如未障

蔽的作爲，則我們甚至可進而體會到一切私我意識，一切私我記憶，在其背後皆有，在事實上亦是，一祕密底同位并列着的權能或知識心思的一實用底設計，存在於宇宙底知覺力量中的，人中的理智便是牠的顯露底形式，我們的進化所達到的，——一個形式，在其作用的形態上和組成着的原則上，仍是有限而且不完善底。雖在'無心知'之物中，也有一下知覺底知識，一較大底內在底'理智'，將序列，便是說，某種理性，加到宇宙變化之最狂放底運動上。

記憶的重要性，在二重人格或人格的離析這已加明察的現相上變到明顯了。同是此一人，有兩個相續底或互換底心思境界，在每一境界中，記憶到且完善地位列着他只在那一心思境界中之爲他者，或他之所爲者，而不記到和序列他在另一心思界之爲他者或他之所爲。這可能聯合於有組織的另一人格的理念，因爲他在一個境界中想念他是此一人，而在另一境界中，又是甚不同底別一人，姓名，生活，和感情皆異。在此，好像記憶會是全部人格的本質了。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應見到記憶的分離，雖無人格的分裂而亦發生，有如時當某人在受了催眠的境界中，也取起一串記憶和經驗，他的醒時心思對之爲陌生底，但他不因此而想他是另外一人，或者有如人忘記了他平生的過去事蹟，或許甚至自己的名字也忘記了，然仍不改變他的私我意識和人格。而且，也可能的，有一知覺性境界，其間雖無記憶的空白，可是由於一迅速底發展，整個有體感到牠自體是改變了，在每個環境中如此，這人感覺是出生於一新人格中，以致倘不是有序列着的心思之佐助，他全然不會承認他的過去屬於現在的他這個人，雖則他十分清楚記憶是在同此身體形式和同此心思本質的原地中，過去那些事經過了。心思意識是基礎，記憶是一根線，自我經驗着的心思將經驗貫串在這線上：

但是這由於心思的序列着的官能，集合起記憶所供的材料與其一切過去，現在，未來的聯繫，也將其繫屬於一個'我'上，在'時間'的一切頃間中爲同一的，儘管有經驗和人格的一切變易。

私我意識，只是一初基，一準備着的機巧，爲了真自我知識在心思有體中之發展。從無心知發展到自我心知，從自我和事物的無知，發展到自我和事物的知識，在諸多形式中的'心思'，至此達到牠是覺識其一切膚淺知覺着的變是，皆繫屬於一常是底'我'。那個'我'，牠局部認爲與知覺底變是同一，局部認爲與此變是相異，且超上之，也許甚至是永恆和不變的。歸到最後，以理智之助，理智是分辨着然後序列着的，牠可將其自我經驗唯獨安置於變是上，恆常改變着的自我上，拒斥有什麼異乎這個的理念，以之爲心思的虛撰；然則沒有有體，只有變是。或者，牠可將其自我經驗固定入其自有的永恆有體之知覺性中，而拒斥變是，縱使牠被迫而覺識牠，以之爲心思和識感之虛撰，或一暫時底低等存在之浮虛。

但這是明顯的，一自我知識之基於分別底私我意識者，是不完善底，而且，沒有一知識唯獨或原本建立其上或建立於其反動上的，能够穩定或擔保有完全性。第一，這是我們的表面心思活動及其經驗的一種知識，而且論到在其後的我們的變是之那其餘一大部分，則這是一'無明'。第二，這只是有體與變是之知識，限於個人自我及其經驗者；對之則世界的其餘一切皆非自我，是個什麼，便是說，牠不體認爲牠自體的一部分，而是某個外在底存在，呈與牠的分別底知覺性者。這發生，因爲牠沒有對這較大底存在與自然之直接知覺底知識，如個人於他自己的有體和變是則有的。在此，也是有一有限底知識，在一浩大底'無明'中肯定牠自體。第三，有體與變是間的真實關係，非是在完善底自我知識的基礎上作出的，却是爲'無明'，爲一局部底知識所作成。結果是，心思在其向

究竟知識的追進中，試圖在我們現在底經驗和可能性的基礎上，經過序列着且離析着的意志和理智，要達到一刻劃底結論，割去存在的一邊。一切所已經安立的，便是心思有體一方面能自己凝斂於直接底自我知覺性中，遂顯然除外一切變是，另一方面能自己凝斂於變是中，遂顯然除外一切安定底自我知覺性。心思的這兩方面，分別如同敵對者，貶斥其所拒絕者爲非真實，或否則只是知覺底心思之一游戲；在這個或那個，或則'神聖者'，'自我'，或世界，只是相對真實，只若長此心思堅執於創造牠們，世界爲'自我'的一場有效果底夢，或則上帝和'自我'皆是一心思底構造，或有效果底妄想。真正底關係没有把握到，因爲存在的這兩方面，對我們的智慧必常現爲相乖違，未妥協，若長此只有一局部底知識。一完整底知識乃知覺底進化之目標；將知覺性整齊一截，剪去一邊而留下一邊，不能是自我和事物的全部真理。因爲，倘若某個不動底'自我'便是一切，則不會有世界存在之可能；若動性底'自然'便是一切，則可能有宇宙底變是之一循環，然'心知者'出自'無心知者'的進化不會有精神底基礎，而且我們的局部底'知覺性'或'無明'，堅執其企慕要超出牠自體，達到牠的有體的全部知覺底'真理'，與大全'有體'的整個知覺底知識，也不會有精神底基礎。

我們的表面底存在只是一個表面，是在這裏乃有'無明'的全部統治；要知道，便要進到我們自己內中，以一內中知識而見。凡在表面上所表呈者，皆只是我們的祕密底更大底存在之一小小底損減了的代表。我們內中的不動自我，只是時若我們的外在底心思底和情命底活動皆已靜止之後方能發現；因爲牠既深居於我們內中，只在表面上爲自我存在的直覺意識所代表，又爲心思底，情命底，物理底私我意識所誤代誤表，牠的真理必須在心思的靜止中方可經驗到。但是我們的表面有體的機動部分，同樣也皆是在我

們的祕密自性中的深處的一些更大底事物之損減了的表相。表面底記憶，本身便是一段片底無效果底作用，從一內中潛意識底記憶拔出細微末節，這潛意識底記憶，却接收而且記録我們的一切世界經驗，接收而且記録甚至心思未嘗觀察到，了解到，或注意到的。我們的表面底想像，是一選集，從一更浩大，更有創造性，更有效果底潛意識底知覺性之造像權能選擇。一個心思，具有無量廣大且遠過深微底知見，一生命能力，具有一更大底機動性，一微妙生理本質，具有更廣大更深微底接受性，皆從牠們自體建造我們的表面進化。一性靈元，是在這些玄祕底活動之後，乃我們的個人化的真正支持者；私我只是一外向底虛僞底代替者；因爲是這祕密底心靈，乃支持且結集我們的自我經驗和世界經驗；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外在私我，乃'自然'的一膚淺底建築。只是時若我們已雙見我們的自我與我們的自性爲一整體，在諸深處亦如在表面上，我們方能得到知識的一真正基礎。

第十章　同一知與分別知

對我們的自我，我們的內中運動，我們外面的世界與其事物的表面認識，我們的有限而受拘束的心思看法，是這麼組成的，使牠在各不同底程度上，從知識的一四重品級中取得的。知的原始底和基本底方法，於事物的玄祕自我是本土底，便是同一知；第二，依起的，是直接接觸知，在其根本上與一秘密底同一知相聯，或從之出發，實際却與其淵源隔別，因此是雄强底，但在其認識上不完全。第三是與所觀察的對象相隔别的知識，但仍有直接接觸爲其支柱，或甚至還有一局部底同一性。第四，便是一完全分別底知識，依靠着一間接接觸的機構，是求得的知識，却仍是一前在底內中覺識與知識的一傳譯或表達，雖不自知覺。同一知，親密直接接觸知，分別直接接觸知，間接接觸之完全分別知，乃‘自然’的四個認識方法。

第一個知的方法，在其最純粹底形式上，只以我們直接覺識我們的真元存在，在表面心思中指明：這是一知識空無其他內容，除了自我和有體這純粹事實；我們的表面心思，在世界上沒有任何事物有同樣底這種覺識。但是某些同一性之覺識，誠然也進到我們的主觀知覺性的運動和結構的知識中；因爲我們能以某種同體爲一之作用，將我們自己投入這些運動內。已經說明過，這如何能發生，在忿怒衝起的場合里，其時忿怒已吞没我們，以致我們的整個知覺性，化爲一忿怒的浪潮了：其他熱情，愛，憂，喜，也有同樣底力量侵襲我們，占據我們：思想亦吸住而且占據我們，我們見不到思

惟者了，我們變成了思想和思惟。但最尋常是有一雙重運動；我們自己的一部分變成了思想或熱情，另一部分或以某種粘繫而伴附牠，或緊隨牠，而由一親密底直接接觸知道牠，只欠同體爲一之作用，或於此運動中之全部自忘。

這同體爲一的作用是可能的，這同時底分隔和局部底同一化也有可能，因爲這些皆是我們的有體之變是，我們心思質料與心思能力之決定，我們的生命質料和生命能力之決定；但是，牠們既只是我們的一小部分，我們不必定要同一化和被占據，——我們能自加離隔，使有體與此暫時底變是相分離，觀察牠，管制牠，許可或阻止其現示；這樣，以一種內中底離隔，一心思底或精神底隔別，局部或基本地我們能解放自己，從心思本性或情命本性的統治有體下解放出來，而取得見証者，知者，和統治者的地位。如是，我們對此主觀運動有一雙重知識：以同一性，則於其質料與其作用力量之一親切知識，這比較我們以任何完全是分別底和客觀底知識所得者更親切，如我們於外物所得，於那些對我們全非自我之事物所得者；同時，有一隔離了的觀察的知識，雖隔離了，然仍有一直接接觸的權能，這使我們從'本性'能力的壟斷下解放出來，且使我們能將此運動關聯到我們自己的存在和世界存在的其餘部分上。設若我們没有這隔離，則我們失去我們的有體之自我和主宰着的知識，失之於變是的自然自我與運動與作爲中，而且，雖我們親切地知道這運動，我們却不充分地和主宰地知道牠。事情不會是這樣的，倘若我們在與運動之同體爲一中，加入以我們與其餘底我們的存在之同一性，——那便是説，倘若我們能整個地投入變是的波流中，又同時正在此境或此行爲之專注中作爲心思底見証者，觀察者，管制者；但這，我們不能容易作，因爲我們生活於一分化了的知覺性中，其間我們的情命部分，——我們的力量與欲望與熱情與作爲的生

命本性，——傾於管制或吞併心思，而心思則當避免這隸屬，而管制情命，但只能以保持使自體隔離，方可成功於這企圖。因爲，倘若牠與之體認爲一，則牠自失了，爲生命運動所捲持，急流而去。雖然，由隔別的一種得其平衡的二重同一性是可能的，雖不容易保持此平衡；有一思想的自我，牠觀察而且容許熱情，爲了經驗的緣故，——或者，爲某種生命壓力所迫，不得不容許，——又有一生命的自我，任自己被捲入'本性'的運動中。然則在此，在我們的主觀經驗中，我們有知覺性的作爲的一原地，其間三個認識運動可以聚合，某種以同一性的知識，一直接接觸的知識，與依賴牠們的，一分別底知識。

在思想中，思想者與思惟的隔離是更困難的。思想者是投入了且自失於思想中，或被其思想的波流挾持而去，體認與之爲一；尋常不是正當他思想之時，或正在思惟的行爲中，他能觀察或檢驗他的思想，——他之作那個，應是在返顧中，且以記憶之助，或以一糾正着的判斷而作一緊要關頭上的間歇，然後再往前進：但仍然，思惟與心思的動作之知覺底指揮，也能局部地做到是同時，時當思想不專占其人，也能全般做到是同時，時當思想者得到退後的能爲，退到心思自我中，在那里離心思底能力而獨立。不復是凝定於思想中，至多有思惟的程序的一空洞底感覺了，我們能以心思底視見而見到那程序，看出我們的思想在其發源與運動上，而且，部分由沈默底內視，部分由思想在思想上的一程序，我們能批判牠們，估其價值。但不論是那種體認爲一的作用，應當注意到我們內中運動的知識，原屬二重性質，隔離與直接接觸：因爲卽算我們使自己隔離時，這密切底接觸是保持了的：我們的知識常是基於直接接觸，基於一直接覺識性的認識上，其中還帶了一些同一性的原素。較爲隔離的態度，尋常是我們的理智的方法，在其觀察和知道我們

的內中運動上；較爲密切底，便是我們的心思的動力部分的方法，牠將自體聯合於我們的感覺，情緒，和欲望上；但在這聯合中，思惟心也能參預，作一分別底不相關聯的觀察，而管制心思的動力底自加聯合着的部分，與情命底或生理底運動二者。我們的一切身體的可觀察到的運動，也在這兩種方式上爲我們所知，所管制，卽隔離底和密切底兩方式；我們親切地感覺到身體和牠的作爲是我們的一部分，但心思與牠隔別，能於牠的運動上作一離執着的管制。這便給與我們於我們的主觀底有體和本性的正常知識，雖不完全而且仍是大抵膚淺，然仍是像其這樣，以一相當底親密性，當下性，和直接性。那却在我們於外在世界及其運動與對象的知識上是沒有的：因爲，在那里，所見到或所經驗到的事物既非自我，不曾體驗之爲我們自己的一部分，則沒有知覺性的全般直接接觸爲可能；則必須用識作工具，而這不給予我們以其當下親切底知識，却給我們以其相狀，作爲知識的最初張本。

在外物的認識中，我們的知識則有一全般離隔底基礎：牠的整個機構和程序，皆屬間接知見的性質。我們不與外物體認爲一，甚至也不與他人體認爲一，雖然他人皆是與我們的性質同樣的生存者；我們不能入乎他們的存在，如同入乎我們自己的，我們不能知道他們和他們的運動，如我們——雖不完全地——知道我們自己和我們的運動之直接，當下，親切。不但沒有體認爲一的作用，而且直接接觸也沒有；我們的知覺性與他們的知覺性，我們的本質與他們的本質，我們的有體之自我與他們的自我有體間，沒有直接相觸。唯一似是底直接接觸或我們所有於他們的直接証明，是經過諸識；見，聞，觸，似乎啓出於知識對象的某種直接親密性，但如實這非如此，這不是一真實底直接性，不是一真實底親密性，因爲我們由諸識所得者，不是事物本身的內中底或親切底直觸，而是其

一相,或我們內中的一神經使信或一震動,由之我們應學得知道牠的。這些手段皆是那麼無效能,那麼貧乏而薄弱,以致倘若那便是全部機構呢,我們會只知道一點點,或全然不知,或只造成一大混亂之昏局。但於此有識心的一直覺參預了,牠攝取此相或此震動的提示,而等同之於對象,有一情命底直覺參預了,經過識的接觸所造成的另一種震動,而攝取對象的能力或權能的形相,又有一知見心思的直覺參預了,由此一切証見立刻作成此對象的一正確理念。凡於這麼造成的形相之表達爲短缺者,又以理智或全部了解着的智慧之參預而補足了。假若最初底組合底直覺是一直接接觸之結果,或者,假若牠綜集了一全部直覺心思體爲其知見之主者的作爲,則無需乎理智干預,除了當作一未爲諸識及其提示所傳達的知識之發現者或組織者:相反的,牠却是一直覺,工作於一形相,一識的憑據,一間接底証明上,非工作於知覺性與對象之直接接觸上。但形相或震動既是一有缺陷底和總括底憑証,直覺本身又是有限,且由一幽暗底中介物傳達,而在一盲昧底光明中進行,於是我們於對象之直覺底表達底構造的準確性,大可疑問,或至少會不像是完全了。人不得不發展他的理智,以彌補他的識的工具爲用之不足,以救正他的物理心思的知見之可有差錯,以救濟其記錄的解釋之貧乏。

因此,我們的世界知識,是一艱窘底結構,作自識的形相之不完善底憑證,作自知見心思,生命心思,和諸識心思的對牠的直覺底迻釋,且由理智加以附帶底補充,修改,增加附帶底知識,合同序列。縱使如此,我們對我們生活其中的這世界的知識,仍是狹隘而不完善,我們對其意義之解釋,仍是可疑:想像,推測,返觀,公平底權衡與推理,比量,度量,實驗,由'科學'作更進底一修改和擴大,修改和擴大識的証明,——凡此一切工具,皆必須召集到,以完葺

此不完全者。有了這一切以後，那結果仍其爲一半確定而半可疑底後得底間接知識聚，一聚積明著底形相和理念底表呈，抽象底思想計執，假定，理論，通則，但凡此也皆附有一聚積疑惑，與一永無了結的辯論和究詰。權能隨知識來到了，但我們的知識之不完善，沒有留給我們任何真實運用此權能的理念，甚至想念不到我們運用此知識與權能所當趨向且使有效果的目標。這情況又更惡化了，由於我們的自我知識之不完全，這，像其現在這樣，是薄弱且不充分到可憐，只屬於我們的外表，屬於我們的似是底現相底自我和本性，而不屬於我們的真實底自我和我們的存在之真諦。在運用者，自我知識與自我主宰皆缺乏了，在他的運用世界權能和世界知識，明智與正當意志皆沒有。

明顯的，我們的表面上的境界，誠然是一知識的境界，像其到現在這樣，但這是一有範限底知識，爲無明所封裹，所侵襲，而且，到很大底限度，以其範限之故，牠本身便是一種無明，至佳，也只是明與無明之一交雜。牠不能是另外怎樣，因爲我們對世界的覺識，生於一分別底和表面底觀察，只有一間接底認識手段供其運用；我們於我們自己的知識，雖較直接，然變到現爲愚蠢，以其拘限於我們的有體的外表，以其昧於我們的真實自我，我們的本性的真正淵源，我們的行爲的真實原動力量。很明顯了，我們知道我們自己，只以一膚淺底知識，——我們的知覺性和思想的源泉，是一神祕；我們的心思，感情，感覺的真性，是一神祕；我們的有體之始因與我們的有體之終究，我們的人生及其活動的意義，皆是一神祕：這不會是如此的，倘若我們有一真實底自我知識和一真實底世界知識。

若使我們尋找這範限和闕陷的因由，我們發現最初這是因爲我們皆集中於外表上；自我的深處，我們的全部本性的祕密，皆由

我們的外表化的知覺性所造成的一堵牆壁將我們障隔了，——或者也是給牠造成的，爲了使牠能從事牠的心思，生命，和身體之私我中心底個體化的活動，不爲我們的較大底存在之更深更廣底真理所侵襲：穿透這堵牆壁我們能窺見我們的內在自我和真實，只是經過牆上的裂縫和隙眼，而也窺不見什麼，只是一神祕底昏暗。同時，我們的知覺性，要保衛牠的私我中心底個體化，不單是抗禦其自有的更深底一性與無限性之自我，亦且要抵禦宇宙底無限者；牠在這里也築起一堵隔牆，隔別那凡非環繞於牠的私我中心的一切，除外牠們，視爲非自我。然牠既當與此非自我一同生活，——因爲牠屬於牠，依賴牠，是牠內中的一寓居者，——牠便應保持一些交通之道；牠應當出此私我之牆和自我拘束於此身中之牆，往外旅行，以備辦那些需要品，爲此非自我所能供應的：牠必須學到在某種方式上知道環繞牠的一切，以便主宰牠們，儘可能使之作爲個人和集體底人生與私我的僕役。身體供給我們的知覺性以諸識之門，通過這些門，牠能建立起必要底交通，與在世界上，在身外的非自我上作觀察與施爲的手段；心思使用這些手段，還發明另外一些以補充之，牠便成功於建立一些構造，一些知識的體系，合上牠的當前之用，或牠的普通意志之用，意在利用或局部地主宰這巨大底陌生環境，或在其不能主宰之之處與之相周旋。但牠贏得的知識是客觀底；這主要是事物表面上的知識，或剛是在表面下的事物的知識，是應用底，有限底，且不穩定。牠對宇宙能力的侵襲之抵抗，同等是局部底，不穩定：雖然牠布告'非經允許不得入內'，牠却是微妙地且不可見地爲世界所侵襲，爲其非自我所封裹，爲牠所型範；牠的思想，牠的意志，牠的情感能力和生命能力，皆爲發自他人或發自宇宙'自性'的思想，意志，熱情，情命衝擊，以及種種力量的潮流和波浪所侵徹。牠的防衛牆壁，成了一堵遮光的牆，阻隔牠不使

知道這一切交互作用；牠只知道由諸識之門所傳進的，或由心思知見，牠不能確然的，或由牠從所收集的識的紀錄而推得或建立的；其餘一切，對牠皆是一無知之空白。

於是，是這自我囚禁的二重牆壁，這自我防衛於一外表私我的範圍中，乃爲我們的有限知識或無明的原因；倘若這自我囚禁便是我們的生存之全部性格呢，則無明將不可救治。但在事實上，這恒常底外在私我建造，乃'知覺性・力量'在事物中的一權宜機巧，使祕密底個人，内在底精神，能在物理自性中，建立一牠自身的一當代表的或當工具的形成，在'無明'的自性中作一權宜底個人化，這便是在一出現自宇宙底'無心知'的世界中最初所能做的一切。我們的自我無明，與我們的世界無明，只能生長向整體底自我明與整體底世界明，與我們的有限自我及其半盲昧底知覺性之開啓成正比例，開啓對一更大底内中存在和知覺性，與一真正底自我有體，而且還覺識非自我亦是自我，———一方面是一組成我們的自性的'自性'，另一方面，是一個'存在'，即我們自己的自我有體的無邊底繼續。我們的有體應當打破牠所建造的私我知覺性的牆壁，牠應當延伸牠自體，出乎牠的身體以外，而寓居於宇宙之體中。代替或增加牠的間接接觸的知識，牠應當達到一直接接觸之知識，而進向同一性之知識。牠的自我之狹礙底有限者，應當變成一無邊底有限者和一無限者。

但這兩個運動的第一個，即覺醒到内中諸多真實，自許爲首要底必需，因爲是由這内向底自我發現，第二個運動——宇宙底自我發現——乃能變到全然可能：我們必須進入我們的内中有體，學到生活於其中，且由之而生活；外在底心思和生命和身體，在我們只應當變成一前房。凡外表我們之爲我們者，誠然是爲在内中者，幽暗者，在内中深處隱處者所決定；是從那裏面發出了祕密底原始機

動，自有效果底形成；我們的靈感，我們的直覺，我們的生命動機，我們的心思的偏好，我們的意志的選擇，皆是從那裏發動的，——只倘若牠們未曾爲宇宙底衝擊的潮湧不息，同等隱祕底，所形成或所影響；但我們對這些出現着的權能和這些勢力的利用，也是被我們的最外表底本性所影響，所大部分決定，而且，極受其限制。然則是這內中底原動着的自我知識，副之以外在爲工具的自我之正確知見，以及此二者在我們的建造上所任之工事，乃我們所應當發現的。

在表面上，我們於自己只知道那麼多，如在那裏所表呈的，而且，甚至這個也只知道一部分；因爲我們見到我們的整個表面有體在一普偏底朦朧中，爲精密底點或數字所標記或段分：即使是我們以一心思底返照所發現的，也只是諸段分的一總數；我們的個人呈表之全部數字和意義，皆脫出我們的注意。但是還有一顛倒着的作爲，甚至使這有限底自我知識也幽暗化而且變形了；我們的自我觀念，常是被我們的外在生命自我，這情命體，的恒常衝擊和干擾所破壞，我們的這情命有體時常要使思惟心作牠的工具和僕從：因爲牠不顧及自我知識，只顧到自我肯定，欲望，私我。因此牠恒常在心思上施爲，要給牠建造一似是底私我之心思構架，可作這些用處的；我們的心思，被勸誘向我們自己和旁人，呈出我們自己的一局部是虛撰底代表着的形像，這便支持我們的自我肯定，辯護我們的欲望和作爲，養育我們的私我。這情命底干預，誠然也不是常在自我辯正和自我擁護一方面；有時牠轉向自我貶損，和一種病態底和誇張底自我批評：但這亦是一私我構架，一相反底或消極底私我主義，情命私我之一姿態或平衡。因爲在這情命私我中，常常有一江湖騙子和詐裝傻子的混合，作態者與演劇者爲一；牠恒常取起一脚色，以自己和旁人爲觀者將其演出。這麼，一組織了的自我無

明,又加了一組織了的自我欺騙; 只是由深入內中,在其源頭上看這些事物,我們乃能出脫這些黑暗與糾纏。

因爲,一較大底心思體有在於我們內中,還有一較大底情命體,甚至還有一較大底內中微妙生理體,異乎我們的表面身體知覺性者,於是,由進入這或變成這,由體認我們自己即是這,我們能觀察我們的思想與感覺的淵源,我們的行爲的源流和動機,施爲着的能力,所以建成我們的表面人格者。因爲,我們發現且能知道內中有體,在我們中間祕密思惟和知見者,情命有體,經過我們在祕密感覺和在生命上發生作用者,微妙生理體,經過我們的身體及其器官在祕密接收和反應事物的接觸者。我們的外表思想,感覺,情感,是一自內的衝動與自外的激盪之錯綜和混亂;我們的理智,我們的組織着的智慧,只能加之以一不完善底秩序:但在這裏,在內中,我們發現我們的心思底,我們的情命底,我們的身體底能力勢用之分別源流,而且能在一自我視見之清朗底光明中,見到各個的純粹底施爲,分明底能力,組成着的原素,及其交參作用。我們發現,我們的表面知覺性的衝突和鬥爭,大抵皆由於我們心思底,情命底,和生理底諸部分之相反對而彼此未調和者的矛盾底或相互違反底傾向,而且這些又由於我們的有體的許多不同底內中可能性之不和諧,或甚至是我們內中每個水平上不同底各個人格之不和諧,皆在我們的表面本性的夾雜底氣分與相異底傾向之後者。但當其在表面時,牠們的作用是混雜底,紛亂,且相衝突,然在這裏,在我們的深處,可以見到牠們,且在牠們分別底和獨立底本性和作用上施工,而且,由我們中間的心思體,生命和身體的領導者,(註)——或者,更好,由中央底性靈元——加以一和諧化,是不甚困難的,只若我們在這事上的有正當底心靈底和心思底意志:因爲,倘若是以情

註: 見蒙查羯奧義書二,二,七。

命私我的動機我們入此潛意識體，則可結果出嚴重底危險和不幸，或至少是一誇張了的私我，自我肯定，和欲望，是擴大了的和更强盛底無明，不是一擴大了的和更强盛底明。進者，在此內中或潛意識底有體上，我們發現直接分辨自內而起者和自外來到我們者，自他人或自宇宙'自性'來者的手段，於是可能行使一管制，一選擇，一權能，作有意底接受，棄拒，或揀選，一明朗底自我建設與和諧化的權能，爲我們所未具有的，或只能在我們的組合底表面人格中甚不完善地施展的，却是我們的內中底'個人'的優先權。因爲，由於這進到諸深處，則內中有體，不復是十分障蔽了，不被勉强在其外表爲工具的知覺性上發施一段片底勢用，乃能更光輝地表呈牠自體，在我們的物理世界中的人生裏。

在其真元上，內中有體的知識，有那些同樣底原素，如外表心思的表面知識所有的，但在牠們中間有其分別，卽一是半盲昧，另一是知覺性的和視見的更大底清明，由於較直接和較强能底工具作用，且由於知識原素的較好底安排。由同一性的知識，在表面上是我們的自我存在之一迷茫底內在底識感，和我們與我們的內中運動之體認爲一，在此能深化且擴大其自體，從那不分明底真元底知見和有限底感覺，擴大到一清明底和直接底內向覺識，覺識內中整個全體：我們可進到保有我們全部知覺底心思體與生命體，而達到親切與全部心思能力和情命能力的運動之直接底穿透着和包裹着的接觸；我們分明地且切近地遇到、而且卽是——但更自由地，更有了解地，——我們的自我之一切變是，'個人'(補魯灑)的全部自我表現，在我們的本性的現在底水平上。但隨此知識之親切，也有，或可能有'個人'對本性的作爲之一離執底觀察，且經過知識的這二重格位，有一全般管制與了解的大底可能。可能以一完全不執着的態度，見到表面有體的全部運動，但亦是以知覺性中的一直

接眼光見到，以此而外表知覺性的自我之錯誤和自我幻覺，皆可摒除了；有一較敏銳底心思視見，一更明確底我們的主觀底變是的心思感覺，一種視見，同時知道，命令，而且管制全部本性。倘若我們內中的性靈底和心思底部分皆強，則情命體來受主制和指揮，可到那麼一種程度，在表面心思體幾乎是不可能的；甚至身體和身體諸能力，也可能爲內中底心思和意志所取，化爲一更柔順底工具，爲心靈或性靈有體所使用。另外一方面，若心思底和性靈底諸部分皆弱，而情命體頑强，則進到內中情命體，權能是增加了，但分辨與離執底視見不足；而知識，即使是在力量上在程限上增加了，也仍共渾濁而使人迷誤；聰明底自我管制，可能讓位與一廣大底無訓練底衝動力，或一受了嚴格訓練但被誤導的私我作爲。因爲潛意識者，仍是一'明·無明'的運動；其中有一較大底知識，但也可能有一較大底因爲是更肯定自我的愚昧。這是因爲，雖在此一增加了的自我知識爲正常，然不同時是一整體知識：以直接接觸的一覺識，即潛意識者的主要權能，爲了那仍然不足；因爲這可能是與'明'的更大底變是和權能之接觸，也可能是與'無明'的更大底變是和權能的接觸。

但是潛意識體，也有與世界的一更大底直接接觸；牠不是像表面'心思'一樣，限於翻譯識之相與識之震動，以思心底和情命底直覺和理智補充了。誠然，在潛意識底本性中，有一內中底識，見，聞，觸，嗅，嘗之微妙識；但凡此皆不限於屬物理環境的事物之形相創作，——牠們能呈獻與知覺性以視，聽，觸底及其他事物之形相與震動，出乎物理諸識的有限範圍以外的，或屬於其他存在界域或境宇的。這內中之識，能創造或呈獻形相，情景，聲音，皆非實際而爲象徵底，或皆代表着形成的可能性的，種種提示，思想，理念，意旨，屬其他有體的，亦復代表着宇宙'自然'中的權能或潛能的表相

形式；没有什麽牠不能像出，或見到，或化爲識感上的形成的。如實，是潛意識而非外在心思，乃具有傳心，天眼，第二見，與其他超正常底官能之通力，其在表面知覺性中發生，乃由於那牆壁上的開處或罅隙，那牆壁是外表人格的無見識底個人化之勞工所建成，介在牠自體與我們有體的内中境域之間。雖然，應當注明的，是由於這複雜錯綜，潛在意識的作用，可能是紛亂底，誤人底，尤其是倘若外表心思加以翻譯，無知於其施爲的祕密，對其表象構造的原則，和象徵底形相語言皆爲陌生者：需要直覺，幹練，辨識之一更偉大底内中權能，乃能正當地判斷和解釋出牠的意相和經驗。仍然是這一事實，牠們奇巨地增大我們的可能底知識範圍，推廣那狹隘底界限，我們的爲諸識所束的外在物理知覺性，被圈禁且拘囚於其中的。

但更重要的，是潛意識的權能，能進到知覺性與他個知覺性或與對象的直接接觸，不用其他工具而作爲，只用内在於牠的本質中的一真元意識，用一直接底心思視見，一對事物的直接感覺，甚至用一近密底涵蓋和親切底透入，而以所涵蓋者或所透入者的内容轉回，用一在心思自體的本質上的一種直接通知或壓力，不經過外表底徵相或形狀，——諸多思想，感覺，力量之一啓明着的通知，或一自我交通着的併合。是由這些手段，内中有體乃成就一直切底，親密底，正確底，自發底知識，知道人，物，世界‘自然’的玄祕底在我們不可把捉的種種能力，包圍着我們的，且打擊着我們的人格，體氣，心思力量，和情命力量的。在我們的表面心思體上，我們有時覺識一種知覺性，能感到或知道他人的思想和内中反應，或者覺識一些事，物，没有任何可見底識之參預，或否則行使一些權能，於我們的尋常能量爲超凡底；但這些能量皆是偶有，混朴，朦朧。我們的隱藏了的潛意識自我，保有這些能量乃是固然，而且，時若其出

現，乃是由於其權能或施爲發到了表面。潛意識體的這些現出的施爲，或其一部分，現代皆零零星星加以研究了，統稱之曰心靈現相，——雖尋常牠們與'心靈' psyche 無關，與我們最內中底元體沒有關係，却只是牽涉到我們的潛意識體的內中心思，內中情命，微妙生理底諸部分；但其結果皆不能是究竟，或充分廣博，因爲牠們是以一些研究方法，實驗，證明標準尋求的，而那些方法等，却正屬於表面心思及以間接接觸的知識系統。在這些條件下，只能那麼加以研討，如其能在那個心思中顯示，對之牠們皆是例外底，不正常底或超正常底，因此在其發生上也比較稀罕，困難，不完全。唯獨是倘若我們能打開那牆壁，介乎外在心思與內中知覺性之間的，——對內中知覺性這些現相皆爲正常，——或者，倘若我們能自由進到內裏，或寓居其中，然後這一知識領域方真正能得到解釋，附麗於我們的全部知覺性，而包括在我們本性的醒覺底力量之活動範圍中。

在我們的表面心思中，我們沒有直接手段，知道甚至他人，與我們是一類的，有相似底心思性，在生命上在體格上皆是同一模型鑄造的。我們能得到人的心思和人的身體的一普通知識，而施之於他們，輔之以我們所熟悉的人的內中運動之許多常見的和習慣的外表徵象；這些總括底判斷，更可補之以我們於個人性格和習慣的經驗，以我們於他人的了解和判斷所有的什麼自我知識之本能底運用，以從語言和行爲的推比，以觀察的內視與同情的內視，如是而湊成。但結果常是不完全，而且很尋常是誤人的：我們的推度通常只是錯誤底構架，我們的對外在徵相的解釋，是一誤會了的猜測工事，我們的普通知識或自我知識之運用，常是被個人差異的閃爍底因素阻滯了，我們的內視本身，是不定，亦不可靠。因此人類彼此像異類而生活，至佳只是以一極偏頗底同情與相互底經驗而

相聯系;我們知道的不够,不像我們知道自己一樣知道,——而那本身也是微末底,——一即算是最接近我們的人。但是,在潛意識底內中知覺性中,可能直接覺識我們周圍的思想和情感,感到牠們的激盪,見到牠們的運動;通他人之思心與情心,變到不那麼困難了,不是那麼不定底探險。在一切相聚或共同生活的人們,有一恒常底心思底,情命底,和微妙生理體底交互作用在進行,這是他們自己也不覺識的,除非其激盪與交互滲透觸到他們,作爲語言,行動,外表接觸之可識底結果,但大部分這種交互作用,是微妙而不可見在發生;因爲牠間接地進行,觸到潛在底諸部分,然後經過牠們達到外在本體。但是,時若我們覺知這些潛在底部分,便可隨同知覺這一切交互作用,與主觀底交感和互相混合,其結果是,我們更不必須不自主地受牠們的激盪,得牠們的效果,却能接受或拒絕,保衞我們自己或孤立。同時,我們加於他人的行爲,不必須是仍其愚昧,不自主,或常是無意地有損傷了;可能是一知覺底幫助,一光明底互易,一有結果底調整,進而達到一內中底了解或結合;而不必須像現在一樣,是一分别底聯合,只有一有限底親近或團結,爲甚多不了解所拘束,而且時常爲一團誤解,彼此的誤會所負累或危迫。

同等重要的,則將是我們對周遭世界的非個人力量之處理的變換。這些,我們只能以牠們的結果而知,以我們所能攝取到的一點點牠們顯現底作用和後果而知。在牠們中間,大抵是物理底世界力量,我們有其一點知識,但是我們恒常生活在一未見底心思力量和生命力量的漩渦中,我們毫無所知的,甚至還不覺到牠們存在。對這一切未見底運動和作爲,潛在底內中知覺性可以啓開我們的覺識,因爲牠對之有一知識,是以直接接觸,內中視見,性靈的敏感而得;但現在,牠只能啓明我們的遲鈍底膚表性和外向性,用未加

解釋的警告，預示，吸引和違拒，理念，暗示，陰晦底直覺，牠所能不完善地通到表面的那麼一點點。內中有體不單是直接且具體地接觸這些宇宙力量之當前底動機和運動，亦且到相當程度能豫知或前見牠們進一步的作爲；在我們潛意識諸部分，有一更大底權能，能通過時間的阻礙，意識到或感覺到將來的事物，遠距離的事物的震動，甚至能見入未來。是真的，這正屬於潛意識體的知識是不完全底，因爲牠是知識與愚昧的一混合，能有錯誤知見，一如能有真正知見，由於牠不以同一性知却以直接接觸知工作，而這還是一間隔知識，雖則在間隔中仍較爲我們的外表本性所使令的任何事物爲更親切。但這內中心思與內中情命本性的混合能量，能爲更大底愚昧，亦能爲更大底知識，是可以治好的，由更進到後面深入性靈元，那支持我們的個人生命和身體者。誠然，有一心靈人格，這元體的代表，已在我們內中長成了，牠發皇一美妙底性靈原素在我們的自然有體上：但這較美妙底因素，在我們的正常組織上還不占優勢，只有一有限底作用。我們的心靈，不是我們的思想和行爲的公開底嚮導和主宰；牠必依賴心思，情命，身體的工具以作自我表現，而且恒常被我們的心思和生命力量壓伏：然一旦牠能成功與牠自體的較大底玄祕真實性保持恒常底交通，——而這只是時若我們深深進入我們的潛在底諸部分方能實現，——則牠不復依賴了，牠能變到雄强，能統治，具備了對事物的真理之一內向底精神知見，和一自動自發底見識，能辨分那真理與‘無明’和‘無心知’之虛僞，辨別顯示中之神聖者和非神聖者，因此牠能作我們本性的其餘部分的光明底領袖。誠然是時若這發生了，然後能有趨向整體轉化和整體知識之轉機。

凡此，皆是潛意識底認識之機動功能和應用價值；但我們現在的探討所關注的，便是從牠的作用方式上學到這較深較大底認識

之精確性格，及其如何與真知識相緣。牠的主要性格，是知覺性與其對象，或知覺性與另一知覺性之直接接觸而得的一知識；但終究，我們發現這權能，是一祕密底同一性知之結果，是翻爲事物的一分別性底覺識之翻譯。因爲，像在屬於我們的正常知覺性和表面認識的間接接觸中，是生命物與其外間的存在之相遇或磨擦，乃燃起了知覺底知識之火花，同樣的，在此是某種接觸，乃發動了一先在底祕密知識，將其發皇到表面。因爲在主體與客體，知覺性是一，在存在與存在的接觸中，這同一性啓明、或在自我中覺醒、那在其外的另一自我的眠伏着的知識。但如這先在底知識上到表面心思中，當作一求得了的知識，牠起於潛意識中，則當作一見到的，從內中獲得的事物，彷彿是記起的，或者，時若其全般是直覺底，則對內中覺識性是自明底；或者牠是從所接觸的對象取納的，但有一當下底回應，如對某一親切可認識的事物。在表面知覺性中，知識自表呈爲從外間見到的一真理，由對象投給我們的，或者，當作其觸到識上的一回應，其客觀底實際性之一知見底重出。我們的表面心思，不得不給牠自體以牠的知識之這一表述，因爲介於牠自體與外間世界間之牆壁，已爲諸識之門所穿透，牠能通過這些門而攝得外在對象的表面，雖不攝得其內中所有，但在牠自體與牠自有的內中有體之間，没有這些作好了的門：而牠既不能見到牠的更深底自我內中之所有，或觀察到知識自內而出的程序，牠便没有選擇，只有接受牠確實見到的，外在底對象，認爲牠的知識之因。如是，我們於事物的一切心思底知識，自體向我們表呈爲客觀底，一自外而按加於我們的真理；我們的知識，是一返映或反應底構造，在我們中間重出一什麼的形像，一圖畫，或一方案，不在我們自己的有體的內中的。事實上，這是對接觸的一隱藏了的更深底回應，一自內而起的回應，乃從那裏投出對象的一內中知識，對象本身是我們的更

大底自我之部分;但是由於兩重障隔,在我們內中自我與我們外表的無明自我間之一障隔，和那表面自我與所接觸的對象間之另一障隔，則只是內中知識之一不完善底形像或代表，乃在表面上形成了。

這發脈分支,我們的知識的這隱祕方法,對我們現今底心思爲幽暗而不明白底,會變到明白了,時若潛意識底內中有體，打破牠的個性的疆界,挾着我們的表面心思,而進到宇宙知覺性中。潛意識與宇宙知覺性相分隔,是由較微妙底韜箾的界別,即我們的有體的多層封套,其心思韜,情命韜,微妙生理韜,正如表面自性與宇宙'自性'相分隔,是以這粗重生理韜,即身體;但其周圍的垣牆,比較透明,誠然不甚是一垣牆,只是一藩籬而已。潛意識此外還有一知覺性的形成,自體投射出這些韜箾以外,形成其自體的一環繞着的周心知底部分,經過這個,牠乃接受世界的接觸，能在其進來以前覺到牠們,處理牠們。潛意識能够無限地擴大這周心知底封套,愈加增大地擴充牠自體的這放射，投映到牠周圍的宇宙存在中。牠可達到某一點，在那一點上牠能完全打破這障隔，與宇宙有體結合,體認爲一,感到自體是宇宙化了，與一切存在爲一。在這自由於進到宇宙自我與宇宙自性中,有個人的一大解放;牠戴上了一宇宙知覺性，變成了宇宙底個人。其第一結果,時若這完成了,便是宇宙精神的實踐，一個自我寓居宇宙間,而且,這結合甚至可能導至個人意識的消失,私我併入了世界有體。另一普通結果,便是全般啓對宇宙底'能力'，以致覺到牠在以心思與生命與身體發生作用,於是個人行爲的意識止息了。但較尋常是結果沒有這麼廣大;有對宇宙有體與自性之一直接覺識，有心思對宇宙底'心思'及其能力的一較大底開啓,對宇宙底'生命'及其能力,對宇宙底'物質'及其能力的一較大底開啓。某種個人與宇宙爲一體的意識，世界

涵容於個人的知覺性中，一如個人親切包涵於世界知覺性中之知見，皆能在此開啓中變爲時有或恒常了；與衆生萬物爲一體的感覺，是其自然底後果。於是宇宙'本體'之存在乃變到是確然，是真實，不復是一理念底知解了。

但是，事物的宇宙知覺性，是建立在同一性知識上；因爲宇宙底'精神'知道牠自體是一切的'自我'，知道一切是牠自體，一切是在牠自體中，知道一切自性是牠的自性的部分。牠是與一切牠所包含者爲一，以那同一性，且以包含着的接近性而知道之；因爲在同時有一同一性，又有一超越，而且，由同體爲一的觀點看，有一一性與完全底知識，又從超越的觀點看，於每一物和一切物，有一包含與一貫徹，有一籠括着的認識，有一貫徹着的意識和視見。因爲宇宙'精神'，内寓於每個與一切中，却又多於一切；所以在其自我觀念中與世界觀念中，有一分別底權能，能阻止宇宙知覺性不被囚禁於其所居之對象和有體中；牠居於牠們中間，當作一漫徧一切的精神和權能；任何個體化發生，於人於物是正當的，但於宇宙'有體'不是限定的。牠變爲每一事物，而不終止其自體的包含一切的更大底存在。然則在此是一大底宇宙同一性，包含諸多較小底同一性；因爲無論什麽分別底認識，存在於或進入宇宙知覺性中，必立於這雙重同一性上而不與之相違。倘若怎樣需要一後退，和一分別加上接觸的知識，則仍是在同一性中之接觸，和同一性中之分別；因爲所包含的對象，便是能包含牠的自我之部分。唯獨時若一更急劇底分別性干預，則同一性自加隱蔽了，投出一較少底直接或間接底知識，不覺識其淵源的；然常常是同一性之海，向表面上投起一直接或一間接知識之波浪或噴沫。

這是在知覺性的一方面；在另外作用方面，宇宙諸多能力方面，是見到牠們皆以集團，波浪，潮流而運動，恒常組成又重新組成

有體和對象，運動與事會，進入其中，經過其中，形成自體於其中，自其中躍出而投到其他有體和對象上。每一自然底個體，便是這些宇宙力量之一容器，和牠們的傳播之一發電機；在那裏心思和情命底諸能力，成一恒常底川流從一個傳到另一個，而這些也流爲宇宙底波浪和潮流，不下於物理'自然'之種種力量。凡此一切作用，皆從我們的表面心思之直接感覺與知識前隱障了，但內中有體是知道且感到這個的，雖只經過一直接接觸；時若有體進到宇宙知覺性中了，牠更加廣大地，概括地，親切地覺識各種宇宙力量的這活動。但雖則知識於是更較爲完全，然這知識的能力機動仍只能是局部底；由於與宇宙自我的一基本底或靜定底結合雖是可能，然與宇宙'自然'的一活動底動力底結合必是不完全。在心思和生命的水平上，縱使捨却一分別底自我存在的意識，這些機動能爲，在其真本性質上必然是經過個體化的一選擇；作用是屬於宇宙'能力'的，但其在活底發電機上的個人形成，仍是其工作方法。因爲個人性的發電機之真本用處，便是選擇，集中，表呈所選擇出的能力，而投出之於已形成且循軌道的川流：若是全部能力奔放，便會是這發電機更下去沒有用了，可以棄去，或停止開動；不復是個人的心思，生命，和身體的活動了，代之者，只會有一個別底而非個人底中心或澗道，種種宇宙力量經過牠流通，無阻礙亦無選擇。這事也能發生的，但這將暗許要有一高等精神化，遠超過正常底心思水平。在宇宙底同一性知識之靜定底攝持上，宇宙化了的潛意識，可能感到自體與宇宙底自我和一切他人的祕密自我爲一：但那知識的動力化，不會進到很遠，遠過翻譯這同一性的意識爲一更大底權能和密切性於知覺性與一切直接相接觸，爲一更大底，更密切底，更雄强底，更有效能底激盪，即知覺性的力量打擊到事物和他人上，亦爲一能量，能作更有效底涵納和侵透，能成一動力化了的親切底

視見和感覺，以及認識與作爲的其他權能，固有於此較大底自性的。

因此，在潛意識，縱使牠擴大到宇宙知覺性，我們得到一較大底知識，但不是完全底和原本底知識。更進，要看到同一性知識在其純淨狀態上是什麽，又在什麽方式上且到什麽限度牠源出，接納，或運用其他知識權能，則我們應當出乎内中心思，生命，和微妙生理體以外，進到潛意識的另外兩端，研究下心知者，接觸或入乎超心知者。但在下心知體中，一切皆是盲昧，一陰暗底普偏性，如在集團知覺性中所見到的，一陰暗底個人性，對我們爲非正常底，形成不良，和本能底：在這端，在下心知體中，一黑暗底同一性知識，如我們在'無心知性'中所見到的，乃其基本，但牠不啓露牠自體和牠的祕密。超上底超心知底境域，皆基於自由而且光明底精神知覺性，是在那一端，我們乃能追尋出知識的原本權能，見到這分明兩彙——同一知與分別知——的原始和差異。

在至上無時間底'存在'中，如我們以精神經驗的觀照而知道的，存在與知覺性爲一。我們習慣於認知覺性與心思和識感的某些活動爲一，而且，倘若這些皆不見或止息了，我們便說起那有體的境界爲不知覺。但知覺性能存在於没有其明顯活動之處，没有徵象表露牠之處，甚至在牠已從對象退轉而凝定於純粹存在中，或淪入似是非有的相狀内。牠在有體中是内向底，自體存在，不以寧静，無作用，屏蔽或覆障，惰性底凝定或内轉而滅没；牠在有體中是在那裏的，即使牠的境界似乎是無夢底睡眠，或盲然底定境，或覺識性之消歇或空闕。在至上無時間底格位中，知覺性與有體爲一而不動之處，牠也不是一别底真實，只簡單且純粹是自我覺識性之内在於存在中者。没有知識的需要，也没有知識的任何活動。'有體'對其自體是自明底，牠無需看其自體以知其自體，或學到牠之是牠。

但倘若這於純粹底存在明明是真呢，則於原始底'大全存在'亦復是真;因爲正如精神底'自我存在'是內中覺識牠的自我,牠亦如是內中覺識凡所有在牠的有體中者:這不是以一知的作爲,表呈於一自我省視,一自我觀察的,而是以此同一內在底覺識性;正由於這事實,一切皆是牠自體，所以內在地是大全知覺着一切。如是,'精神'，'有體'知覺其無時間底自我存在,在同樣方式上，——內向地,絕對地,全般地,不需要一省視或一知的作爲，因爲牠是一切,——牠亦覺識'時間存在'，以及在'時間'中的一切。這便是真元底同一性覺識;若施之於宇宙底存在,那意義將是'精神'於宇宙的一真元底,自明底,自動底知覺性,因爲牠是一切物,而凡物皆在牠的有體中。

但是精神底覺識性有另一格位，對我們現似爲從純粹自我知覺性的這境界和權能之一發展,或許甚至是一初步分離,但事實上於牠是正常而且親切。因爲同一性之覺識，常是一切'精神'的自我知識之真本質料,但在牠自體中,接納一附屬底，同時底由涵括由內居之覺識,而不變更或修改牠自有的永恒自性。'有體'，'自我存在者',見一切存在於牠的獨一存在中;包含牠們全體,而且知道牠們是牠的有體之有體,是牠的知覺性之知覺性,牠的權能之權能,牠的福樂之福樂;同時,必需地,牠是牠們中間的'自我',而且,以牠的漫徧內居着的自我性,知道牠們內中的一切;但仍然,凡這一切覺識,是自明地,內在地,自動地存在，無需知識的任何作爲,省視,或施爲;因爲在此知識不是一行爲,而是一境界,爲純粹,永久,內在。在一切知識的基本上,有此一屬同一性的和由同一性的知覺性，這知道、或簡單便是、一切皆其自體。翻譯到我們的知覺性的方式中，這變成了在奧義書中這麼表出的三重知識:"他見到一切存在於'自我'中者","他見到'自我'於一切存在中者","他

在其内中‘自我’已變是一切存在者”，——涵括，内居，同一：但在基本知覺性中，這見，乃一精神底自我識見，乃卽有體的自我光明之一見，不是一分別底顧視，或對自我的一省視，化那自我爲對象。但在這基本底自我經驗中，知覺性的一顧視能顯示一必然是自體包含了的精神的權能，雖是内在地可能，這却不是無上知覺性的凝斂底内向底自體光明與自我証明之第一活動原素。這顧視屬於、或帶來了無上精神知覺性的另一格位，其中如我們所知的知識起始；有一知覺性的境界，在其中與之密接的，有知的一作爲：‘精神’顧視牠自體，變爲知者與所知者，在某方式上是主體又是客體，——或毋寧是主體客體爲一，牠自體的自我知識的。但這顧視，這知識，仍是内向底，仍是自明底，是同一性的一作爲；沒有我們所經驗爲分別底知識之發端。

但時若主體稍從牠自體後退而作爲客體，則精神知識的，同一性知識的某些第三種權能，有其初端了。有一精神底親切視見，一精神底漫徧底進入和貫徹，其中人見到一切皆是自己，感到一切皆是自己，接觸一切如同接觸自己。對客體與一切其所包含者或成其爲客體者，有一精神底知見的權能，見知之於一籠括着和漫徧着的同一性中，同一性自體組成這知見。有一精神底概念，卽思想的原始本質，不是發現未知者的那種思想，却是從自己啓出自内已知者，而安置之於自我空間，在一引伸了的自我覺識性的有體中，當作概念底自我知識之一對象。有一精神底情感，一精神底意識，有一性與一性，有體與有體，知覺性與知覺性，有體的悅樂與有體的悅樂之交參融合。有一在同一性中之親切底分別性之歡喜，愛與愛相結於一至上的一體中的關係之歡喜，有永恒底一性之諸多權能，真理，有體之一悅樂，‘無相者’的諸相之悅樂；有體中的一切變是的活動，皆在‘精神’的知覺性之這些權能上建立其自我表現。

但在其精神淵源上，凡此諸權能皆是真元底，不是工具底，不是組織成，或計劃成或創造成的。牠們皆是精神底'同一者'的光明底自我覺識底本質，在自體上和在自體中化爲活潑了，精神作爲見視，精神震動作爲感覺，精神自體光明作爲知見與概念。事實上，一切皆是由同一性之知識，自賦有權能，自動於其一全覺識之多方多式底自我性中。'精神'的無限底自我經驗，動移於單純同一性與多方同一性之間，一親切地分殊化了的一性之悦樂，與一凝斂了的自我欣喜。

一分別底知識起了，時若分殊化的意識，克勝了同一性的意識；自我仍然認識牠與對象之同一，但將親切底分別性推到極致了。起初，没有我與非我的意識，只有我與他個我的意識。某種同一性的和由同一性的知識仍在，但這傾於起初被凌駕，其次被汩没，其次爲那經過互易和接觸的知識所代替，以致牠現爲一次等覺識性，彷彿牠不復是因而是果，是分離了的自我之相互接觸，仍然漫徧和涵蓋着的感觸，互相侵貫的親切性之果。末了，同一性不現了，消失於障隔之後，於是有此一有體與彼一有體，此一知覺性與彼一知覺性之活動下層的一同一性仍在，但不被經驗到；其位置是爲一直接攝持和透入着的接觸，交混，互易而取代了。是由此交互作用，一多多少少是親切底知識，相互覺識，或於對象的覺識，仍然可能。没有自己遇到自己的感覺了，但有一相互性；還没有全般分別性，完全底他性，與無明。這是一損減了的知覺性，但牠保留了一點原始知識之權能，爲分化、爲其本初底和真元底完全性之喪失而截短了，以分化而活動，作出親切性但非一性。將對象包含於知覺性中的權能，一籠括涵蓋着的覺識和知識的權能，仍然有在；但這是包括一現在是外化了的存在了，要以一臻至于或恢復了的知識，以知覺性之注定於對象上，以一集中，以攝取之爲存在的部分，然

後成爲我們的自我之一原素。貫徹的權能猶在，但牠没有自然底漫徧性，不引到同一性：牠盡牠所可能收集的，取起這麼獲得的，將知識的對象的內容，輸送與知識的主者。仍然能有知覺性與知覺性之一直接底貫通着的接觸，造成一生動底和親切底知識，但這是限於接觸之點或程度。仍然有一直接底意識，知覺性見視，知覺性感覺，能見到而且感到對象內中何有，亦如其外間和表面。在有體與有體，知覺性與知覺性間，仍然有相互之貫通和交易，種種思想的，感情的，能力的波浪，可能是同情與結合之一運動，也可能是反對和鬥争的一運動。可能有一統一的企圖，由占有他個有體或他個知覺性，或接受爲他個所占有；或者，能有向結合的一推進，由彼此涵容，漫徧，互相保有。凡此一切作用和交互作用，直接接觸的知者是覺識的，而且是在這基礎上，他乃安排他與他的周遭世界之關係。這，便是知覺性與其對象的由直接接觸的知識之由來，對我們內中有體爲正常底，但對我們的外表自性則爲陌生，或知道的不完善。

這初始分別底無明，顯然仍是明的一活動，但這是一有限底分別底明或知識；已分離的有體，工作在基托着的一體性之真實上，只達到這潛藏了的一性之不完善底結局或效果。同一性之全般底內在底覺識，與由同一性之知識，皆屬於存在之上半球：這由直接接觸的知識，乃最高底超物理底知覺性之心思諸界的主要性格，我們的表面有體，對此諸界是以無明的一牆垣圍住了；在一減少了且更分離底形式上，牠是心思的較少超物理諸界的一性能；牠是、或者能是凡一切超物理者的一原素。牠是我們的潛意識底自我之主要工具，其中樞底覺識方法；因爲潛意識底自我或內中有體，乃是從這些高等界的一投射，以與下心知相遇，而且，牠承襲了牠的原本諸界的知覺性的性格，與此諸界牠是以親屬關係密切相聯相接

的。在我們的外表有體中，我們皆是'無心知'之子；我們的內中有體，使我們成爲心思，生命，精神的高等高處的承襲者：我們愈加對內中開啓，進向內裏，生活向內裏，自內中接受，則我們愈離開了對我們的無心知底本原之隸屬，而進向一切今茲對我們的無明爲超心知者。

無明，以有體與有體之全部分離而變到完全了：知覺性與知覺性之直接接觸，乃全被隱障或重重羃覆，縱使牠仍然在我們的潛意識諸部分裏進行，正如，雖完全隱藏了，不直接活動，仍有那在下層的祕密底同一性與一性。在外表上，有完全底隔離，自我和非自我的分劃；有此需要，要與非自我相周旋，但沒有直接底辦法知道牠或主宰牠。於是'自然'造出了間接辦法，識的身體諸器官之相接，通過神經川流傳通外在底震撼，心思的反應及其位列，當作生理諸識根的活動之佐助或補充，——凡此，皆間接知識的方法；因爲知覺性不得不依靠這些工具，不能在對象上直接施爲。在這些上添加了一理智，智慧，和直覺，攝取這麼間接傳來的感應，將一切整理，而利用牠們的紀錄，取得此非自我的知識和主宰和占有，或局部與之合一，盡可能那麼多，如原本底分化對此隔別了的有體所允許的。這些辦法顯然皆是不够的，也時常缺少效能，於是心思之活動的這間接基礎，以根本底不確定而苦累知識；但這初始底短闕，是固有於我們的物質存在的真本自性的，亦固有於從'無心知'出現的尚未度脫的一切存在的真自性。

'無心知'，是至上超心知的一反面底複出：牠有同樣底有體之絕對性與自動底作用，但在一浩大底內轉了的定境裏；牠是有體自失於自體內，投入了其自體的無限性之深谷。應當有一光明底凝斂於自我存在中，牠沒有，却有一黑暗底內轉入乎其中，如黎俱韋陀所云：黑暗隱障於黑暗裏 (tama āsīt tamasā gūḍham)，這使牠

看像是‘非存在’; 應當有一光明底內在底自我覺識，牠沒有，却有一知覺性投入了自忘的深淵，內在於有體中，却未覺醒於有體中。可是這內入了的知覺性,仍是一隱藏了的同一性知識;在牠內中具有對存在的一切真理之覺識，隱藏於其黑暗底無極裏的，而且,時若其作爲而且創造，——但起初牠當作‘能力’而作爲,而不是當作‘知覺性’，——每一事物皆以一內在底知識之精確與完善而安排了。在一切物質底事物中,寓居着一暗默而內轉了的‘真實理念’,一實質底自生效能的直覺,一無眼底精確知見,一自發底智慧作發牠的未表白和未思惟的概念,眼光的一盲昧而見的準確性,一暗默而無失底、蒙上了無感性之外衣的、被壓抑的感覺之準確性，生果於一切應當生出效果者。‘無心知者’的凡此一切境界與作用,很明顯是與純粹‘超心知’的同樣底境界和作用,但迻譯入自體黑暗的諸項中了，代替了原始底自體光明的諸項。內在於物質形式中,這些權能皆非其形式所占有,可是仍在其暗默底下心知中工作。

在這知識上,我們能更清楚了解知覺性出現的各階段,從其內轉作用,出現到其外發現相上，對這,我們也試作過一些普通概念了。物質底存在,只有一物理底而非心思底個性,但在其中有一潛意識底‘當體’,在無知覺底事物中那一個‘知覺者’,那決定着其中內寓的諸多能力的活動者。倘若,如已經肯定了的,一個物質底對象,接收而且保存牠的周遭的事物的接觸的印象,且有種種能力從牠放射出,以致一玄祕和識能覺識牠的過去,能使我們知覺這些放射出的勢力，則充滿這形體但還沒有啟明牠的、內在底、未經組織的‘覺識性’，必然是這接收性和這些能量的原因。我們從外表見到的,是物質對象,如植物和礦物,有其權能,性質,和內在底勢力,但因既無交通的官能或手段,則只是由被引到與人或物相接觸,或

由生物知覺地將其利用，然後牠們的勢力乃能變到顯活，——這麼一種利用，是不止一種人文科學的實用方面。但仍然，這些權能和勢力，皆‘有體’的屬性，不是單純不決定底本質的，牠們皆是‘精神’的能力，因‘能力’而出現自其自體凝定底‘無心知’。一內在底、凝斂了的、知覺底能力的這最初底粗朴底機械作用，在初原底生命形式中，發爲下心思底生命震動，這些震動暗許有一內涵底感覺；有一種要滋長，陽光，空氣，生存空間的尋求，一暗中摸索，這仍是內裏底，限於不動底有體以內，不能構成其本能，不能交通，不能外發其自體。一不動性，未經組織，不能建立活底關係，牠忍受而且吸收接觸，非意願地施放，但不能意願地按加以接觸。無心知仍占優勢，仍以其祕密內涵底同一性知識而作出一切事物，牠還沒有發展出一知覺底知識之表面接觸的辦法。這更進的發展始於公開知覺底生命：我們在其中見到的，是被囚禁的知覺性，奮鬥以達表面：是在這奮鬥的驅迫中，分殊底生命體、不論起初是怎樣盲昧地、且在狹隘底範圍中，奮欲進到與其外間的其餘世界有體之知覺底關係中。是由接觸的數量只見增加，牠乃能接受和反應，而且，由接觸的數量只見增加，牠乃能從自體施放或按加，以滿足牠的需要和衝動，於是而生活底物質體乃發展出牠的知覺性，從無心知或下心知，生長出一有限底分別底知識。

於是，我們見到一切內在於原始自體存在的精神底‘覺識性’中之權能，緩緩地發出且顯示於這生長着的分別知覺性裏；這些權能皆是被壓抑了的活動，但對於祕密底和內入了的同一性知識是本屬底，牠們現在皆以次漸漸出現於一種形式中，這形式是奇離地損減了且是嘗試底。起初，出現了一粗朴底或隱障了的識，這發展爲精密底感覺，輔之以一情命底本能或潛藏底直覺；其次，一生命心思的知見顯現了，在其背後便有對事物的一幽深底知覺性之見

與感；情感震動而出，尋求與他者互易；最後升到表面的，有概念，思想，理智，了別和通徹事物對象，結集牠的知識記錄。但凡此皆不完全，仍負累而受損於分隔底無明，與初始底暗蔽着的無心知；一切皆依賴乎外在工具，未嘗稟受權能自作自爲：知覺性不能直接在知覺性上發生作用；心思知覺性有對事物的一種建設性底涵蓋與貫通，但非一真實底具有；没有由同一性的知識。僅是時若潛意識能在前方底心思與識上强加牠的一些祕密活動，純粹底，未嘗翻譯爲心思底智慧之尋常形式者，然後那些深沈方法的基本作用，方自升起到表面；但此類顯現仍爲例外，牠們在我們已得的和學來的知識的正常性上，加上了一種不正常者和超正常者的氣味。唯有啓開我們的內中本體或進到其中，然後一直接底親切底覺識，乃能加到外間底間接底覺識上。唯獨以覺悟到我們最內中的心靈或超心知底自我，乃能有精神知識的開端，以同一性爲其基礎，爲其組成之權能，爲其內中底本質。

第十一章　無明的界際

現在可能在大綱上來檢討這‘無明’了，卽此分別知努力趨向同一知，組成我們的人類心思體，而且，在一較幽暗底形式上，組成一切進化到我們的水平以下的知覺性的。我們見到在我們內中，這便是有體與力量的波浪之持續，自外壓來，和自內興起，遂成了知覺性的質料，且在‘時間’與‘空間’中，構成了對自我和事物的一心思底認識，和一心思化了的識感。‘時間’，自向我們表呈爲動力運動的一川流，‘空間’，則爲給這不完善而發展着的覺識性的經驗之一內容的客觀原地。以當下底覺識，在‘時間’中流動着的心思有體，永遠生活於現在；他以記憶保持他於自我和事物的某部分經驗，不使其完全從他流到過去了；以思想與意志與行爲，以心思能力，生命能力，身體能力，他運用其一部分，爲了他現在是爲他的什麼，和此後還將變是的什麼；在他中間的有體的力量，使他成爲今之是他者，致用於他在將來的變是之延續，發展，和增大。凡此未嘗穩定保住的自我表現之材料、與事物的經驗，這在‘時間’的持續中所聚積的局部知識，乃由知見，記憶，智慧，和意志，替他序列好，以備一常新且常復的變是之用，也爲了他的心思底，情命底，和身體的作爲之需，幫助他生長到他將是者，表現出他已是者。凡此知覺性的經驗與能力之發舒的現在這總和，是爲了與他的有體之相緣而序列了，環着一私我意識而一致結集了，這便構成自我經驗的反應習慣，對‘自然’的接觸反應，在知覺底有體之一堅住底有限範圍中。是這私我意識，乃供給一聯貫性的初基，給這否則可爲浮

動着的印象的一團或一串：凡一切如是意識到的，在理解中皆轉到心思知覺性的一相應底人爲底中心，私我理念。這私我意識在生命質料中，和這私我理念在心思中，保持了一造成的私我象徵，即分別底私我，牠代盡真實隱藏了的自我，精神，或真正有體的職責。結果是，這表面底心思個人性常是私我中心底；甚至牠的汎愛，也是其私我之擴大：私我便是使輪子依於軸心的貫針，發明了使我們的本性之動轉不致散漫。環着私我的中央化之需要繼續存在，直到用不着這機巧或辦法了，因爲真正底自我，精神有體已經出現，牠同時是輪盤又是動作，與使一切相合的，是圓心亦是圓周。

但每當我們研究我們自己時，我們發現我們這麼序列且知覺地用於人生的自我經驗，是雖屬我們的清醒底個人知覺性也只是一小部分。我們只把持很有限底一部分對自我和事物的心思底知見和識感，上升到我們的表面知覺性中的，在此繼續着的現在：而這些又被記憶從過去的遺忘底鴻溝中挽救了一稀少部分：而記憶的儲藏，我們的智慧又只取用一小部分，用於序列了的知識，我們的意志又利用更少底一部分於作爲。一狹隘底選擇，一大量底拋棄或保留，原料的浪費和資源之不用；有用底支出與可用底平衡，則爲一微小底和無秩序底少量，這麼一吝嗇底浪費制度，似乎是'自然'在我們的知覺底變是上所用的方法，甚至有如其在物質世界中也那樣。但這也只是現相上如此，因爲這也會是完全不真實底敍述，若說凡不是這麼保存下和利用了的一切皆是毀滅了，化成了零，無效用而消逝了，於是空無。其一大部分，靜靜地爲'自然'本身所用，以形成我們，且實現那夠大聚量底我們的生長和變是和作爲，皆我們的知覺底記憶，意志，與智慧所不負責任的。她又運用更大底一部分作爲儲蓄，她從之提取，取之使用，而我們自己却已究極遺忘我們所用的材料的來歷和淵源，我們發現自己在

使用材料，而有一種欺騙底創造意識；因爲我們想像我們在創造我們的工作的這新材料，而實則正只在結合那我們所遺忘而'自然'在我們內中却記得者的結果。設若我們承認再世轉生是她的工事的一部分，則我們當體驗到凡一切經驗皆有其用。因爲一切經驗在這延長了的建造上皆有價值，沒有什麼是棄拒了的，除非其用已盡，成了將來的負累。從我們知覺底表面上如今所出現者而判斷是誤人的：因爲時若我們加以研究和了解，我們見到只有她在我們中間的作用和生長的一點點是知覺底；其主要部分則是下知覺地進行，如在她的其餘物質生命中爲然。我們不僅是我們於我們自己所知者，亦且是一巨大底多爲我們所未知者；我們的一時底人格，只是我們的存在之大海洋上的一泡沫。

對我們的醒時知覺性的一膚淺底觀察，表示我們於我們的個人有體和變是，一大部分是無知；牠對我們是'無心知者'，正如植物，金屬物，土地，諸原素的生命一樣。但是，倘若我們將我們的知識恢拓，將心理學的實驗和觀察推出其正常範圍以外，我們發現這假定底'無心知者'或這下心知者，其境域在我們的全部存在中多麼浩大，——下心知者，如其似是，如我們這樣稱呼牠，因爲牠是一隱藏了的知覺性，——而我們的醒時的自我覺識所涵蓋的我們的有體的一部分，又多麼渺小而且段片。我們達到這知識，即我們的清醒底心思和私我，皆只是一外加，自外按加到一汩沒了的潛意識底自我上，——因爲那自我對我們現似如是，——或者，更精確說，加到一內中有體上，有遠過浩大底經驗能量者；我們的心思與私我，皆像一廟堂之穹隆和圓頂，突出於波濤之上，而建築的大部分，皆没於水面之下。

這隱藏了的自我和知覺性，是我們的真實底或全部有體，而這外在者，是一部分和一表相，一選出底形成，爲表面之用的。我們

只知見到少數量底事物之接觸，打擊到我們的；內中有體，乃見到一切進到或撼觸到我們和我們的環境的。我們只知見到我們的生命和有體的工事之一部分；而內中有體乃見到那麼多，使我們幾乎可以假定沒有什麼逃出了牠的見界的。我們只記憶我們的知見的一小小選集，而且，甚至是這我們也將一大部分保存在一儲藏室裏，不能常時取出我們所需要的；而內中有體留下了凡牠所收到的，隨時在手邊可用。我們只能以那麼多底知見和記憶，形成有序列底了解與知識，如我們的受過訓練的聰明和心思的能量，所能攝得其意義、所能欣賞其關係的：內中底聰明不需要訓練，却存持了牠的一切知見和記憶的精確形式和關係，而且，——雖這一立說，可被認爲可疑，或難於全般認許，——能當下攝得其意義，時若牠未先已具有。進者，牠的知見，不像清醒心思尋常是那樣，拘限於身體諸識的稀少底綴拾，却遠遠伸張到以外，而且，如許多種心靈感通的現相作明證的，牠運用一微妙識，其範圍異常廣大，難於界定的。表面底意志或衝動與潛意識底迫促的關係，這被誤説爲無知覺底或下知覺底潛意識的，——這些關係還未經正當研究，除了一些關於非尋常底和無組織底顯示的，和關於病人心思的某些病態底異常現相的；但是，倘若我們隨逐我們的觀察更深遠，我們當發現此內中有體的認識和意志或衝動力量，真正立在全部知覺底變是之後；知覺底變是只代表那一部分秘密底努力和成就，成功地升起到我們的生活的表面上的。知道我們的內中有體，乃趨向一真實底自我知識之第一步。

若是我們從事於這自我發現，擴大我們的潛意識底自我之知識，想到牠包含了我們的低等下心知底和高等超心知的兩極，我們當發現如實是這個，乃供給我們的有體的全部材料，而且我們的知見，記憶，我們的意志與智慧的效用，皆只是從牠的知見，記憶，意

志與智慧的活動和關係的選擇；我們的真本私我，只是牠的自我知覺性和自我經驗的一較小底膚表底構成。這彷彿是一洶湧底海洋，我們的知覺底變化由之興起。但什麽是牠的邊際呢？牠引伸到多遠？牠的基本性質是什麽呢？尋常，我們説起一下知覺底存在，在這名詞中涵括一切凡不在清醒知覺性的表面上者。但全部或大部分這潛意識底自我或内中自我，幾乎很難以那稱謂形容；因爲時當我們説下知覺底，我們隨即想是一陰暗底無知覺性或半知覺性，或否則是一沈没到下處的知覺性，在某種意度上是劣於或少於我們的有組織的清醒覺識，或者，至少是較不能保有其自體或自主。但是，時若我們進到内裏，我們發現，在我們的潛意識部分某處，——雖不同其伸引，因爲牠也有陰暗和無明底區域，——有一知覺性比較那在我們的表面上爲清醒者，遠過廣大，遠過明亮，更能保有其自體和事物，而且，是我們的白天的知見者；這便是我們的内中有體，而且，是這個，我們乃當視爲我們的潛意識自我，而别開下心知者，認作我們的本性的一次等底，最下層幽暗底境域。同樣的，有我們的全部存在的一超心知底部分，其中有我們所發現爲我們的最高自我者，而這，我們也可别開爲我們的本性之一高等玄秘底境域。

然則什麽是下知心者，牠始於何處，如何與我們的表面有體相緣，與潛意識者牠似乎較適當爲其一境域者的關係是如何的呢？我們覺識我們的身體，知道我們有一物理底生存，甚至大大體認與之爲一，可是牠的施爲的大部分，對我們的心思體皆真實是下知覺底；不單是心思不參加牠的活動，亦且，如我們假定，我們的最屬於身體者，不覺識其自體的隱秘活動，或者，自體覺識其自體的存在；牠知道、或毋寧是感覺到牠自體，只那麽多，如心思識感所啟示的，爲智慧所能觀察的。我們覺識一生命力，在此身體形式和構架

中工作,如同在植物或低等動物中一樣,一生命底存在，大部分對我們爲下知覺底，因爲我們只觀察到牠的一些運動和反應。我們部分覺識牠的施爲,但不怎樣是其全部或大部分,而且倒是那些非正常者,甚於那些正常者；牠的需要,更有力地加我們以印象，甚於牠的滿足,牠的疾病與失調,甚於牠的健康和常規底施律，牠的死亡,對我們較其生命之爲醒活更爲刺激；我們知道牠那麼多,如我們所能知覺地觀察到和運用的,或者那麼多,如牠以苦與樂強加於我們的,或以其他感覺所加的,或作爲神經的或身體的反應和擾亂的原因的，但不更多。如是，我們假定我們的這生命物理體部分,也是不知覺其自體的施爲,或者只有一被壓抑的知覺性或非知覺性,如植物,或者只有一混沌底知覺性，如初原動物；只若其爲心思所啟明且爲智慧所能察,然後牠是知覺底。

這是一誇張之說,一混亂,由於我們認定知覺性與心思性和心思底覺識爲一。心思,到某種限度,體認其自體與固有於物理生命和身體的運動爲一,將其歸併入牠的心思體中,以致凡知覺性對我們皆似是心思底。但是，倘若我們後退，倘若我們以心思爲見証者,從我們的這些部分分開,則我們能發現,生命和身體,——甚至生命的最屬身體的諸部分,——皆有其所自有的一知覺性,一種知覺性,固有於一較晦暗底生命體和身體的,甚至那麼一種初原底覺識,如原始底動物形式可有的,但在我們,却皆已被心思所取,而且到那程度心思化了。可是在其獨立底動作中，牠没有我們所享受的這種心思底覺識；倘若其中有心思,則是內轉了的,暗含於身體中和身體生命中:沒有組織了的自我知覺性,只有一作用與反應的意識,運動,衝動與欲望,需要，‘自然’所加的必要底活動的意識,飢餓,本能,痛苦,麻木,與快樂之感。雖則如此低下，牠有此覺識性,爲幽暗,有限,自動自發底。但牠既較不自主,空無在我們爲心

思性之標誌者，我們可公平地稱之爲下心思底，但不那麼公平地稱之爲我們有體的下知覺底部分。因爲時當我們從之後退，時當我們能使我們的心思從其感覺分開，則我們見到牠是神經底和感覺底和自動自發底動性底知覺性之一態，覺識性的一個等級，異乎心思的：牠對接觸有牠自體的特别底反應，對牠們是在牠自有的感覺能力内爲敏感底；爲了那，牠不依賴心思的知見和反應。真底下知覺體，是異乎此生命底或身體底基層的；牠是'無心知者'，震動於知覺性的邊沿，將牠的震動送上，以改變爲知覺底質料，將過去底經驗吞下到牠的深處，當作不知覺底習慣的種子，恆常地但也常是混亂地將其送還到表面知覺性，向上面派遣出許多無用底或危險底質料，其淵源在我們則昧然了，在夢中，在種種機械底重復中，在不可追尋的衝動與迫促中，在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許多紛擾和變亂中，在我們的本性的最陰暗底諸部分之暗默底自動底需要中。

但潛意識自我，全然没有這下知覺底性格：牠充分保有一心思，一生命力，對事物的一明晰底微妙生理底識感。牠有像我們的清醒有體的同樣底那些能量，一微妙識感與知見，一概括底伸展了的記憶，和一深密底選擇着的智慧，意志，自我知覺性；但雖屬同樣一類，牠們却較廣大，較發展，較極權。而且牠還有其他能量，超出了我們的凡人心思，由於其有體之直接覺識的權能，無論在其自體中發生作用，或作用於牠的對象上，牠更迅速地達到知識，更迅速地達到意志之效果，更深透地達到了解與衝動的滿足。我們的表面心思，幾乎難說是一真實底心思體，牠是被身體，身體底生命，和神經系統和生理諸根的限制所那麼拘束了，阻滯了，改變了，淪没了。但潛意識底自我，有一真實底心思體，超出了這些限制；牠超出了生理心思與生理諸根，雖則牠也覺識牠們和牠們的工作，而且，誠然是到很大底程度爲牠們的原因或創造者。牠只在這種義

度下是下知覺底，卽不將牠自體的全部或大部分發露到表面上，牠常在隱障之後工作：毋寧可說牠是一秘密底内心知者和周心知者，倒不怎樣是一下心知者：因爲牠那麽包涵着一如牠那麽支持着外表本性。這敍説無疑是於潛意識體的較深諸部分爲最真；在其近乎我們的表面的其他諸層上，則有較愚暗底作用了，凡進到内中的人，停留在那些較少聯續性的地帶，或在潛意識與外表間之'無人之境'，可能墮入許多虛幻和紛亂了：但是那雖則愚暗，也不屬下知覺體的性質；那些中間地帶的紛亂，與'無心知'没有親戚關係。

然則我們可以説，在我們的全部有體中，有三個原素：有下心思者和下心知者，這對我們現似彷彿其是無心知底，這包括這物質基礎，和我們的生命和身體的一大部分。其次有潛意識者，這包括内中有體，攝全内中心思，内中生命，内中物理體，以心靈或性靈元支持牠們。其次有這清醒知覺性，卽潛意識與下心知抛到表面者，乃牠們的秘密潮湧之一波浪。但卽使這，也不是我們之爲我們者的一適當底敍述；因爲，不單是在内中深處，在我們正常底自我覺識之後方，有些什麽，亦且高在其上還有些什麽：那也是我們自己，異於我們表面底心思人格，但非外於我們的真實自我；那亦復是我們的精神之一國土。因爲正本底潛意識，不外乎内中有體在'明·無明'的水平上，爲光輝，雄强，而且誠然伸展到我們的清醒心思的薄弱概念以外，但牠仍不是我們的有體的最上或全部意義，不是其究竟底神秘。在某種經驗中，我們也覺識到有體之一列境界，對凡此三者爲超心知底，也覺識某個什麽，一至高無上底'真實性'，支持且超越牠們全部的，卽常人空洞地説爲'精神'，'上帝'，'高上心靈'：從這些超心知底境界有對我們的訪問，而且，在我們的最高有體中，我們傾向牠們，傾向那無上底'精神'。於是在我們的存在的整個區域中，有一超心知，亦如有一下心知與無心知，虹駕着也許

還涵括着我們的潛意識底和清醒底自我,但非我們所知,似乎不可臻至且無由通達。

但是,以我們的知識之伸展,我們發現這'精神'或'高上心靈'是什麼:牠終究是我們自己的最高、最深、最大底'自我',牠在其極頂上或由在我們自己中間的反映,乃現爲'真、智、樂',以'他'的神聖底'知識・意志'的權能,——精神底,超心思底,真理知覺底,無限底,——創造了我們和這世界。那是真實底'有體','主','創造者',當作'宇宙自我'隱藏於'心思','生命',和'物質'中,已下降到那我們所稱爲'無心知者',而且以'他'的超心思底意志與知識,組成且指揮其下心知底存在;已出自'無心知者',升起而居於內中有體中,以同一意志與知識,組成且指揮其潛意識底存在;已從這潛意識者,抛出我們的表面存在,秘密居於其中,以同一無上光明,監臨其顛頓和摸索着的運動而加以主宰。設若潛意識與下心知可以比譬一大海,抛起我們表面底心思底存在,則超心知可比方以太,牠組成,包含,庇蔭,寄頓,而且決定這海與波浪的運動。是在那裏,在這高上以太中,我們乃內在地、內向地知覺我們的自我和精神,不是像在此下方一樣,以在靜默心思中的返照,或以求到我們內中一隱藏底'有體'的知識而知覺牠;是由牠,由那超心知的以太,我們乃能度到一至上格位,知識,經驗。關於這超心知底存在,由之我們可達到我們的真實底,最極底'自我'之至高格位,我們尋常比我們的有體的其餘部分更爲無知;然而我們的有體,從'無心知'之內轉而外出,是奮鬥要外發到這知識中。限制於我們的表面存在,不知覺我們的最高底自我一如最內中底自我,這,便是我們的第一最重大底無明。

我們外表是以'時間'中之變是而存在;但在此,從那'時間'中的變是,這表面心思,我們稱爲我們自己者,無知於全部悠長

底過去與悠長底將來，只覺識牠所記憶的一點點生活，甚至那還不是全部；因爲許多牠未觀察到，許多牠又遺忘了。我們很肯信，——爲了這簡單底而且強迫底但不充分底理由，即我們不記得，未曾見到，也未嘗知道其他什麼，——我們之入乎存在，起初是以身體之出生於此生命中，而且將終止生存，由此身體之死亡，和這簡短底身體活動之止息。雖則這於我們的身體底心思性和身體底生命力是真實底，因爲牠們在我們的出生時組成，在死亡則消散，這於我們在'時間'中的真變是却是不真實底。因爲我們在宇宙中的真實自我，是那'超心知者'，牠變成了潛意識底自我，而投起這表面底顯似自我，在指定給牠的這生與死間的簡短底和有限底一段中而作爲，當作於今活著底和知覺底有體之自我形成，在無心知底'自然'之一世界的質料裏哪是我們的那真實有體，不以一生命之止息而死亡，正如一演劇員不因已演完了他的那一脚戲，或詩人已將他自己的一點什麼傾吐到他的一首詩中，便不復存在了；我們生死中的人格，只是這麼一脚戲，或這樣一創造底自我表現。不論我們接受或不接受多世轉生的理論，說同此一心靈或性靈體出生於各個人身在此世間，確然底是我們在'時間'中的變是，遠遠推到過去，且遠遠續於將來。因爲超心知者和潛意識者，皆不能爲幾頃'時間'所限制：一者是永恆底，'時間'只是其一態；另一潛意識者，'時間'對之是各種經驗之一無限底原地，而其有體之正本存在，必先有一切過去爲其所自有，同樣如有一切將來。可是在這過去，唯獨能解釋我們現在底生存者，我們的心思只知道、倘若這也能稱作知識的話、這實際身體存在及其記憶：關於將來，唯獨能解釋我們的變是的恆常趨勢者，牠什麼也不知道。我們在我們的無明的經驗中是這麼固定了，以致我們堅執這一個只能以其陳迹而知，另一個則不能知，因爲將來尚未有，而過去則已無有；可是兩

者皆在此在我們內中，過去是內轉了而且活動，將來是準備在秘密精神之持續中外發。這是另一範限着且使人失望的無明。

但是，雖在這裏，人的自我無明還沒有終止；因爲他不單是愚昧於他的超心知底'自我'，他的潛意識自我，他的下心知底自我，他亦且愚昧於他當前生活於其中的這世界，這世界常是由他且在他身上發生作用，而且他也必須由牠且在牠上面發生作用的。他的愚昧之標記便是這：他看牠爲十分從他隔別的什麼，爲非自我，因爲牠異於他個人的自然形成和私我。同樣的，時若他遭遇他的超心思底'自我'，他起初以爲是十分異於他的什麼，爲一外在底，甚至外乎宇宙的上帝；時若他面對且覺識他的潛意識自我，這起初對他似乎是另一更偉大底人，或異乎他自己的知覺性之另一知覺性，能够支持而且領導他者。在世界，他只顧到一微小沫泡，他的生命和身體，以之爲他自己。但是，時若我們進到我們的潛意識知覺性中，我們發現牠自體引伸，竟與牠的世界同其廣袤。時若我們進入我們的超心知底'自我'，我們發現世界只是牠的顯示，而且其中一切皆是'太一'，其中一切皆是我們的自我。我們見到，有一不可分的'物質'，我們的身體便是牠的一個小結；一不可分的'生命'，我們的生命是牠的一個漩渦；一不可分的'心思'，我們的心思是牠的一接收和記錄，形成或翻譯和傳達站，一不可分的'精神'，我們的心靈和個人有體，皆是其一部分或一顯示。是私我意識乃釘住這分化，而我們表面上便是的這無明，乃得到其能力，以支持這堅固底、雖也常可穿透的牆壁，牠所築成作爲牠自己的囚獄的。私我是最可怕的糾結之一，將我們纏繫於'無明'上的。

有如我們無知於我們在'時間'中的存在，除了這小小時分我們所記憶的，同樣，我們也無知於我們自己在'空間'中，除了這一小間隙，我們在感覺上和心思上所知覺的，這單獨身體，在其中活

動的，和心思與生命，皆與之體認爲一的，而且，我們看環境爲非自我，我們得加以處理和運用的：是這體認爲一，與這概念，乃形成私我的生命。‘空間’，據某個看法，只是事物或心靈之同存並在；數論學派肯定心靈之多數，和牠們的獨立底存在，而牠們的同存並在，於是只以‘自然力量’的一體性，牠們的經驗原地，‘自性’，乃有可能：但是，卽使承認此說，同在是有的，這終於仍是在一‘有體’中之同存並在。‘空間’便是那一‘有體’的自體孕育底引伸；牠是唯一精神底‘存在’，展布其‘知覺底力量’的運動的原地於牠自體的自我中爲‘空間’。因爲那‘知覺底力量’集中於多個身體，生命，心思中，而心靈居臨於其一個上，所以我們的心思性集中於這一個上，視之爲牠自體，而視其餘一切爲非自我，正如其牠以同樣底愚昧，看牠所集中其上的一生，爲牠的存在的全部期間，與過去和將來隔斷了。可是我們不能真實知道我們自己的心思性，除非知道唯一底‘心思’，我們自己的生命性，除非知道唯一底‘生命’，我們自己的身體，除非知道唯一底‘物質’；因爲不但牠們的本性是爲那個的本性所決定，亦且牠們的活動無時無刻不爲那個所影響所決定。但是，以此全存在之大海流注我們，我們不參加牠的知覺性，只知道牠的那麼一點點，如能發到我們的心思之外表中，而且位列其間的。世界在我們內中生活，在我們內中思想，在我們內中形成牠自體；但我們想像是我們乃在生活，思想，變是，分別地，由我們自己，且爲了我們自己。而且我們又愚昧於我們的無時間底，我們的超心知底，我們的潛意識底，我們的下心知底這諸多自我，因此也無知於我們的宇宙自我。唯獨這救了我們，卽我們的無明，乃是一種充滿了動力的無明，無可抵抗地，永恆地，以其自體的正本律則，奮鬥以向自我保有和自我知識之實踐。一多方面底‘無明’，奮欲達到成爲一懷抱一切之‘明’，乃人這心思底有體的知覺性的

定義，——或者，從另外一方面看去，我們同等可說，牠是一有限底分別底對事物的覺識，努力欲化爲一完全底知覺性與一完全底‘知識’。

第十二章　無明之起源

至此，許多道理已經確定了，便必須而且可能切近考慮‘無明’這問題，由其實際底起源，由產生牠的知覺性之程序的觀點研究牠一番。是在一整體底‘一性’爲存在之真理這基礎上，我們乃研究這問題，要看各個可能底解決，在這基礎上可適用到什麼程度。這多方多式底無明，或這狹隘自限和分別性底知識，如何而能在一絕對底‘有體’中生起而且發生作用或保持其自體於作用中，而這‘有體’必然是絕對知覺性，因此不能隸屬於無明的呢？如何，甚至一似是底分化，而在‘不可分者’中有效能地活動且持續的呢？‘有體’，完整爲一，不能無知於其自體；而且，萬物既皆是牠自體，是牠的有體的知覺底變易，決定，牠也不能無知於萬物，於萬物之真自性，真作爲。雖我們說我們皆是‘彼’，說‘情命我’或個人自我，不外是‘超上自我’，不外是‘絕對者’，然我們誠無知於我們自己和事物，於是結果出這矛盾，即在其真本上不能有無明者而竟有之，以其有體之某種意志或其本性之某種必需或可能性，遂自投入無明中。我們没有減少這困難，若使我們這麼辯護，說‘心思’，即無明之坐具，乃一‘摩耶’之物，不存在，非‘大梵’，而‘大梵’，即‘絕對者’，唯一底‘存在’，不能怎樣爲心思的無明所觸，即虛幻底有體，‘非有’，‘非存在’的一部分所觸及。這是遁辭，倘若我們承認一整體底‘一性’，這逃遁之路是走不通的：因爲，這麼便明明是當我們作成這如此强烈底辨別，同時又稱之爲虛幻而銷除牠，則我們是用了思想和文字的魔術或‘摩耶’，在自己面前隱瞞了這事實，即我們

是分化着且否定着‘大梵’的一體性；因爲我們建樹了兩個相反對的權能，不能爲虛幻的‘大梵’，與自體虛幻的‘摩耶’，而將兩者交並於一不可能的一統。倘若‘大梵’是獨一存在，‘摩耶’不能是其他什麽，除是‘大梵’的一權能，牠的知覺性的一力量，或牠的有體之一結果；而且，倘若‘情命我’，與‘大梵’爲一者，是隸屬於其自體的‘摩耶’，則其中的‘大梵’乃隸屬於‘摩耶’。但這不是內在地或基本地爲可能：這隸屬只能是‘自然’中的什麽之設順於‘自然’的一番作用，卽事物中的‘精神’之知覺底和自由底運動之一部分，其自體的自我顯示着的‘徧心知’的一番活動。‘無明’，必然是‘太一’的運動的一部分，其知覺性的一發展，自知地採納了的，牠未曾被勉强要隸屬於牠，却爲了其宇宙目的而運用牠。

我們也無由解除這全部困難，倘說‘情命我’與‘無上者’皆不是‘一’而是永恆相異，其一隸屬無明，其另一在有體上在知覺性上皆爲絕對，因此在明上也是絕對；因爲這與至上經驗與全部經驗相違，卽有體之爲一體的經驗，不論在‘自然’的作用上有何殊異。比較容易的，是接受異中之一的這事實，這在宇宙的全部建造上是如此漫徧，而且是如此自明底，並且自滿足於這說法，說我們皆是一，却又是異，在真元底有體上爲一，因此在真元底自性爲一，在心靈形式上爲異，因此在活動底自性爲異。但以此我們只牒述了事實，留下了從事實所起的困難問題未加解決，如何那在其有體之真元上屬於‘絕對者’的一體性，因此應與之爲一，且與在知覺性中之全爲一者，而竟在其自我的機動底形式中，且在其活動中變到分化了，而隸屬於‘無明’。也還得注意到那說法不會是全般真實底，因爲‘情命我’也能進到與‘太一’的動性爲一，不單是進到一靜定底真元底一性。或者，我們可逃避這困難問題，說在存在及其問題以外、或以上，有‘不可知者’，牠出乎我們的經驗以外、或以上，而

且在世界起始以前，‘摩耶’的作用已在‘不可知者’中起始，因此牠在其自體是不可知的，在其原因與淵源皆不可解。這將成爲一種唯心論的‘不可知論’，與唯物論的‘不可知論’相對立。但是凡一切‘不可知論’，皆可遭這種反對，卽牠不會是什麽，除是我們之不求知，過於容易接納一種似是底和當前底我們的知覺性之礙限或拘束，一種無能之感，於心思的直接底範限雖屬可許，但於‘情命我’之與‘無上者’爲一者，是不可許的。‘無上者’必然知道他自己和無明的原因，因此‘情命我’没有理由失望於任何知識，或否定他能知道整個‘無上者’及他自己的今之無明的原始因之能量。

‘不可知者’，倘牠全然是，則可能是‘眞、智、樂’的一無上境界，超出了我們於存在、知覺性、與福樂之最高概念以外；那便分明是泰迪黎耶奧義書中所說的‘非有’，‘非存在者’，在太初唯獨牠是，凡存在者從牠出生；且亦可能是佛陀的‘涅槃’的最內中底意義：因爲，我們今之境界以‘涅槃’而銷解，可能便是某種最高境界的臻至，超出自我的一切意念或甚至經驗以外，從我們的存在之一無可名相的解脫。或者，牠可能是奧義書所說的絶對底無條件的福樂，無可表白，出乎理解以外，因爲牠超越了一切我們可思念或可敍說爲知覺性與存在者。這一種義度我們已認許過了；因爲這認許規定我們拒絶對‘無限者’之上升加以一範限。或者，倘若牠不是這，倘若牠是十分異於存在的什麽，甚至異於一無條件的存在，則牠必定是虛無論師的絶對底‘非有’。

但是，從絶對底‘無’中，没有什麽可出，甚至任何似是底事物不出，甚至一虛幻也不起；而且，倘若絶對底‘非存在’不是那，則牠只能是一絶對底永未實現的‘潛能性’，‘無限者’的一迷疑底零，從之相對底潛能可在任何時出現，但只有一些眞成功於浮出在現相底形相上。從這‘無存在’中任何事物可起，没有可能說是什麽或

爲什麼緣故；爲了一切實用目的，牠是一絕對底混沌的種子，以某些愉快底——或毋寧是不愉快底——偶然，從之出現了一宇宙秩序。或者，我們可以說，没有真實底宇宙秩序；我們認爲如此者，是諸識和生命的一堅持着的習慣，心思的一虛撰，至若要尋求事物的一究竟理由，則屬無謂。從一絕對底混沌，一切矛盾和乖謬皆能出生，世界便是這麼一個矛盾，諸多對反與謎疑的一神祕底總和，或者，也可能，如有些人感到的或思量的，是一大錯誤，一奇巨底，一無限底荒唐。這麼一個宇宙，一絕對底'知覺性'與'知識'不是其淵源，一絕對底'無心知'與'無明'，乃可爲其淵源。在這麼一個宇宙中，任何事物皆可以是真實：每個事物可能是生自無物；思惟心可能只是不思惟的'力量'或無心知底'物質'之一疾病；宰執底秩序，我們所假定爲按照事物的真理的存在，如實可能是一永恆底自我無明的機械律則，而非一無上自我統治着的知覺'意志'之自我進化；永久底存在，可能是一永恆底'虛無'之一恆常現相。凡一切關於萬事萬物的起源的意見，皆屬同等有力，因爲一切皆同樣爲有效或無效；那裏變化的運轉既無準確底起點，也没有可確定的目標，則一切皆化爲同等可能。凡此種種意見，皆嘗爲人類心思所保持，在此一切中皆嘗有其益處，卽使我們視之爲錯誤；因爲，錯誤被容許在心思可有，因爲牠們開啟對真理之門，消極則以摧破敵對底錯誤，積極則以準備着在一新底建設性底假定中的一原素。但是，若推之過遠，這事物觀會引到整個哲學目的之否定，哲學是尋求知識，不是尋求混沌，而且牠不能圓成自體，倘若知識的最後一語是'不可知者'，若其能圓成自體，則牠必須是，如用奧義書的說法，知之則一切皆知的什麼。'不可知者'，——非絕對不可知，而是出乎心思底知識以外，——只能是'某個什麼'的有體之深密性上的一更高度，一程度，出乎凡心思底有體所能達到的最高峯以上，而且，

設若給知道了，如牠在自體是知道的，那發現不會全般摧毀我們的可能最上底知識所給我們的，却反而將其帶到一更高底圓成，更大底真理，較牠以自我視見和自我經驗所得的真理更大，圓成更高。然則正是這‘某個什麼’，這一‘絶對者’，可能那麼給知道，以致一切真理可能立於其中，以之而立，且在其中得到和洽，乃我們所應發現的，以作爲我們的起點，且保持爲我們的思惟與觀看的常住基礎，且以之而得到問題的一解決；因爲唯獨是‘彼’，内中乃能藏有一開啟宇宙的矛盾的鑰匙。

這‘某個什麼’，如韋檀多學所執持，且如我們所一貫執持的，在其顯了底自性上便是‘真、智、樂’，絶對底存在，知覺性，和福樂的三位一體。我們必自這原本真理出發，以處理這問題，而且，這是明顯的，應當求得一解決，在知覺性之一作用中，顯示其自體爲知識，却又那麼樣範限那知識，以致造成‘無明’的現相，——而‘無明’既是‘知覺性’的‘力量’之機動作用的一現相，不是一真元事實，而是一作品，是那作用的一後果，然則是從‘知覺性’的‘力量’這一方面加以研究，乃可有收穫了。絶對知覺性在其性質上便是絶對權能；‘智’(Chit)的自性是‘力’(Shakti)：‘力量’集中且動能化了，以作識知，以生作用，於一生效果底或有創造性底實踐着的權能中，知覺底有體堅住於牠自體上，於是以其孵化之煖(註)，好像是生發種子和發展出其内中所含藏的一切，或者，姑以對我們的

註：‘多波士’(Tapas)，在字義上原是‘煖熱’，後下衍爲任何種動能性，苦行，嚴刻訓練，知覺底力量在其自體或其對象上發施者。古代表相之説，説宇宙爲‘多波士’所創造，其形如卵，又由‘多波士’，知覺力量的孵伏之煖熱，破開了，‘補魯灑’，‘自然’中之‘心靈’出現，如雛從卵出。附帶可以説起，英文書中普通對‘多波西野’(tapasyā)這名詞翻譯爲‘penance’‘懺悔’，是很引起誤會的，——懺悔之意，罕入乎印度修士所行的苦行中。甚至在最嚴厲底自苦底修鍊中，對肉體的虐待也非其真元本意；那目標毋寧應説是要超越肉體本性對知覺性的把持，或不然，則是知覺性與意志的一超正常底能力化，以達某種精神底或其他底目的。

心思爲方便的語言說，發展其一切真理和潛能性，乃創造了這宇宙。倘若我們檢驗我們自己的知覺性，我們當見到其能力的這勢用，將自體施於牠的對象上，真實是牠所有的最積極底機動力量；由此，牠達到牠的一切知識，及牠的一切作用，及牠的一切創造。但在我們，有兩個對象，這內中的機動能力可在其上發生作用的，我們自己，內中世界，和他者，不論爲人或物，周環我們的外在世界。對'真、智、樂'，這分辨及其有效且活動底諸多後果，不能如其在我們一樣施爲，因爲一切皆是他自己，皆在他自己內中，沒有如我們以心思的限制所作成的這種分化。其次，在我們中間，只有我們的有體的力量的一部分，乃與我們的志願底作爲，與我們的意志，從事於心思的或其他活動的，體認爲一，其餘的，對我們的表面底心思覺識，皆是在其作爲上非自願底，或是下心知底，或是超心知底，而且，從這分化，還有許多重大底實際後果出現：但在'真、智、樂'中，這分化及其後果皆無所施，因爲一切皆是他的一個不可分的自我，一切作爲和結果，皆是他的一個不可分的意志之運動，他的知覺性•力量在機動底發施中。'多波士'是他的知覺性的作爲之自性，如我們的一樣，但這是一整個底知覺性的整個底'多波士'，在一不可分的'存在'中。

但在這裏，有一問題可以發生：在'存在'與'自然'中，既有一被動性亦如一自動性，有不動性格位亦如機動性格位，那麼，這'力量'，這種權能及其集中，對待那一格位，其間了無能力的活動，一切皆靜的，牠的地位和職事是什麼。在我們自己，我們慣於以我們的'多波士'，我們的知覺力，聯繫於自動底知覺性上，聯繫於在活動的能力上，內中或外在行爲與動作的能力上。那在我們中間爲被動者，不發生作用，或只發生非自願的或機械底作用，而且我們不聯繫之於我們的意志或知覺底力量上；但仍然，在此亦既有作用

或一自發底活動之出現的可能性，則至少在其內中有一被動地反應着或自發底知覺着的力量；或者，其中或有一祕密底正性‘多波士’，或有一反面底負性底‘多波士’。也可能是在我們的有體中，有一較大底知覺力量，權能，或意志，在此非自願的作用之後，爲我們所不知，——倘若不是一意志，至少是某種力量，其本身發動着作用，或否則對宇宙‘能力’的刺激，提示，接觸發生反應。在‘自然’中，我們知道安定底，静性底，或被動底事物，也仍然在牠們的能力上，爲一祕密底不息底動所保持，一動作中的能力，支持着似是底静性。然則在這裏，一切皆由於‘爍克諦’之有在於其間，由於其權能的集中的作用，由於‘多波士’。但是，出此以外，出此動力静位相對方面以外，我們發現我們有能力達到那對我們現爲我們的知覺性之一絕對被動性或不動性者，其間我們止息了一切心思底和身體底活動。然則，似乎是有一自動底知覺性，其間知覺性作爲一種能力而活動，從牠自體投出知識與作爲，因此‘多波士’便是牠的性格，又有一被動底知覺性，其間知覺性不當作能力而動作，只當作一定位而存在，然則無有‘多波士’或動作力量，乃是牠的性格。在這境界顯似無有‘多波士’是真實呢，或在‘真、智、樂’中是有這麼一種有效果底區别呢？已經肯定了是有：‘大梵’有雙重格位，静定性底和創造性底，這誠然是印度哲學中的最重要和最有結果的區别；此外這也是精神經驗的一事實。

在此，我們且看，第一，由我們內中的這被動性，我們從獨特和破碎底知識，達到一更大底，唯一且統一着的知識；第二，倘若在被動性的境界中，我們完全敞對在彼方的什麼，我們能覺識一在我們身上發施作用的‘權能’，這，我們感覺到不是我們自己的，在此有限底私我義度下，却是宇宙底或超上底，而且這‘權能’以我們作出知識的一更大底活動，能力，作爲，和結果的更大底活動，我們也皆

感覺到不是我們自己的，而是'神聖者'的，'真、智、樂'的，我們自己只是其原野或淵道。結果在這兩個場合皆發生，因爲我們的個人知覺性從一無明底有限作爲休止了，自體啟對無上定位或無上作爲。在後者，在此更屬機動性的開啟中，有知識與行爲的一權能和作用，那便是'多波士'；但在前者中，在静定知覺性中，也分明有一爲知識的權能，和一知識的集中，或至少有知覺性之一集中於静性上，和一自我實踐，而那也是'多波士'。因此，'多波士'，知覺性的權能之集中，似乎雙是'大梵'的被動和自動底知覺性的性格，而我們自己的被動性，也有一未見的支持着或以之作工具的'多波士'的某性格。是知覺性的能力的一集中，當其未散，乃支持一切創造，一切作用和機動；但亦復是知覺性的權能的一集中，乃在內中形成或向內支持一切定位，卽算是最不動的被動性，甚至在一無限底静止或一永恆底沈默上。

但是，仍然可說，這終究是兩會事，這可見於其對立底結果之不同；因爲歸向'大梵'的被動性，引到這存在之終止，而歸於自動'大梵'，引到存在的繼續。但是在此我們也看到，這區別起於個人心靈之從一定態到另一定態之運動，從'大梵'知覺性在世界中的定態，歸於或趨向'大梵'知覺性在世界以外的定態，在世界中，牠是宇宙作用的一支點，在世界外，牠是一權能，能制住能力不發爲宇宙作用。進者，若使是由'多波士'的能力，乃成就有體的力量在世界作爲之發施，則同等也是由'多波士'的能力，乃成就那有體的力量之斂退。'大梵'的被動知覺性與其自動知覺性，不是相衝突的兩個互不相容的事物；牠們是同一知覺性，同一能力，在一端是在一自我存持的境界中，在另一端發爲自我給予和自我施展的一運動，有如蓄水池之静止，與從之流出的諸淵道之流行。事實是在每一活動之後，有、而且必有一有體的被動權能，活動由之而起的，

以之得到支持，甚且，如我們終於見到，在其後方管制牠，而不全然與之爲一，——至少在這義度下，即牠自體全傾注於作用中了，與之無從辨別。這麼一自我銷盡的同體爲一是不可能的；因爲沒有任何作用，無論多麼浩大，銷盡其所從出的原始權能，不在後留下一點儲存。時若我們回到我們自己的知覺有體，時若我們從我們自己的行動退後，而觀察這是如何作成的，我們發現是我們的全部有體，乃居於某一獨特行爲或一切活動的總和之後，在牠的全體性的靜止上是被動底，在牠的能力的有限發施上是自動底；但那被動性不是一無能底惰性，牠是自我保持着的能力之一定態。一相似底真理必可更完全地施於'無限者'的知覺體，其權能，在定位的玄默中亦如在創造中，必然也是無限底。

此一時若問究這被動性，一切從之出現的，是絕對底，或對其從之後退的可見的作用只是相對底，這問題無關宏旨。只注意到這便够了，即我們雖爲了我們的心思的方便作出這辨別，然沒有一被動底'大梵'與一自動底'大梵'，只有一個'大梵'，一個'存在'，儲藏牠的'多波士'於我們所謂被動性中，給出'牠自體'於我們所稱爲'牠'的自動性中。爲了作用的緣故，這是一個有體的兩極，或一於創造爲必需的雙重權能；作用自其儲藏出發，在其循環上進行，又歸還牠所引出的諸多能力，假定是，所以再投出而入乎一新底循環。'大梵'的被動性是'多波士'或'牠'的有體的集中，堅住於'牠自體'上，在'牠'的不動底能力之一自我凝斂的集中裏；自動性，便是'牠'的有體的'多波士'，發放'牠'所存持的，出自那孵化以入乎動性中，在億萬作用的波浪中旅行，當'牠'旅行時仍堅住於每一作用，將有體的諸多真理和潛能性發放於其中。在那也有力量的一集中，但牠是多方多式底集中，對我們現似爲一散漫。但這不真實是一散漫，而是一施展。'大梵'不從'牠自體'投出'牠'的

能力，以消失於某個不真實底外在空虛中，却保持之於'牠'的有體內中工作，在其一切持續底轉變和遷化中，涵存之無損無減。被動性是一'爍克諦'的，'多波士'的偉大儲存，支持着運動與變遷而入乎形式與事會的多方底創始；自動性是'爍克諦'的，'多波士'的一儲存，於此運動與變遷中。如在我們自己中爲然，在'大梵'中亦然，兩者皆彼此爲相對，兩者同時並存，爲一個'存在'的作用之一極與另一極。

然則'真實'既不是不動底'有體'之一永恆底被動性，也不是'有體'在運動中的一永恆底自動性，'牠'更不是此二者在'時間'中的一交互。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是'大梵'的真實性的獨一絕對真理；牠們的對反，只是在其與'牠'的知覺性的活動之關係上方爲真實。時若我們見到'牠'之施展'牠'的有體之知覺底能力於宇宙作用中，我們說'牠'爲動底自動'大梵'；時若我們見到'牠'之同時保持'牠'的有體之知覺底能力，從作用退斂了，我們說'牠'是不動底被動'大梵'——'有功德者'與'無功德者'，'有變滅者'與'無變滅者'（Saguṇa 與 Nirguṇa, Kshara 與 Akshara）；否則這些名詞將毫無意義；因爲只有一個真實性，沒有兩個獨立底真實性，一動一不動。在心靈之外發入乎作爲（pravṛtti）及其內轉入乎被動性（nivṛtti）的尋常觀念中，假定是個人心靈在作爲中，變到愚昧無知於其被動體，即那假定是牠的真有體者；而在其被動性中，則終於變到無知於其自動體，即那假定是牠的虛僞底或只屬現似底有體者。但這是因爲這兩個運動對我們互換發生，如在我們的睡眠和醒覺中；我們在醒境，則度入於我們的睡眠境之無知，在睡境，則度入於我們的醒覺體之無知。但這情形發生，是因爲只有我們的有體的部分在作出這互換運動，我們謬誤地認我們自己只是那局部底存在；但是我們由一更深底心理學經驗，發現我們中間那更大底

有體,完全覺識一切所發生的事,甚至在對我們的局部底和表面底有體爲一無知覺的境界中; 牠既不爲睡眠也不爲醒覺所限制。在我們與'大梵'、即我們的真實底整個底有體的關係上也是如此。在無明中,我們體認我們自己只是與一局部底知覺性爲一,在其性質上爲心思底,或精神底心思底,牠以運動而變到無知於其定位之自我:在我們中間的這一部分,時若我們失去了運動,同時我們便失去了我們的行爲的自我上的把握,由於進入了被動性。以一全般底被動性,心思乃入乎睡眠狀態,或進到定境中,或否則被解放到一精神底沈默中了; 但雖則這是局部底有體在其行爲的波流中脫出了無明的一解放,牠却是以加上了於機動底'真實性'的光明底無知或與之光明地分離而獲得的。精神底心思體,自體凝歛於存在的一玄默底真元定位,變到不堪爲自動底知覺了,或對一切活動皆拒棄。這玄默的發放是一定位,心靈在其進向'絕對者'的旅程上所經過的。但是,還有我們的真實底整個有體之一更大底圓成,其間自我的靜定底和機動底兩方面,皆得解放而圓成於'彼'中,'彼'一並舉持此二,既不爲作爲也不爲玄默所限制。

因爲'大梵'不更番從被動性度到自動性,或又回轉到被動性,由於止息'牠'的有體之機動力量。倘使整體底'真實性'真是那樣,則時若此宇宙繼續,必不會有被動'大梵'存在,一切皆會是行動,而且,設若我們的宇宙消散了,則不會有自動'大梵',一切皆會是止息,不動底寂靜。但這不是那樣的,因爲我們能覺識一永恆底被動性和一自體集中了的安靜,貫徹且舉持一切宇宙活動及其一切多式底集中了的運動,——而這不會如此,設若,只要任何活動長此繼續,集中了的被動性未嘗存在,不曾支持牠且在牠內中。整體底'大梵'同時一並具有被動性和自動性,不是更番從這個度到那個,如從睡眠度到醒覺:只是我們中間的某些局部底活動似乎是

作那事,而我們由體認我們自己即是那局部底活動,便有此從一無知性換到另一無知性的更番現相;但是我們的真實底,我們的整個底有體,不隸屬於這些對待,牠無需變到不覺識牠的機動底自我,以保有牠的靜默底自我。時若我們得到心靈與自性的全般解放和整體底知識,脫除了這受限制的局部底和無明底有體之無能性,則我們能亦復保有此被動性與自動性,同時保有之,雙超此普徧性之兩極,不爲'自我'之此任何一權能所限制,在其與'自性'之關係或無關係中。

'無上者',如薄伽梵歌所說,雙超不動底自我和動底有體;縱使將二者合一,也不代表他的全體。因爲,明顯的,時若我們說同時保有牠們,我們的意思不是指他是一被動性與一自動性的總和,一個整數,由那兩個分數合成的,以他自己的四分之三爲被動,以他的存在的四分之一自動。在那場合,'大梵'可能是無知性的總和,被動底四分之三不但會不關心,亦且會甚昧於凡自動性之所爲者,而自動底四分之一,會甚不覺識被動性,而且除非停止活動不能保有牠。甚者,'大梵'這總數,可能歸到與他的這兩個分數適乎不同的什麽,一個什麽,彷彿高高在上而且離緣,無知於、且不負責於、某個神祕底'摩耶'在他的存在之兩部分中同時頑固地在作着、又嚴格地制住不作的什麽。但這是明顯的,'大梵',這'無上有體',必然一併覺識其被動性和自動性,視牠們非他的絕對有體,却當作相反對的却又相互滿足的他的普徧性之兩項。這不能是真實底,謂'大梵'以一永恆底被動性,不覺識他自己的活動,全然與之分離了;他是自由底,包含活動於牠自己內中,以他的永恆底安定之力支持牠們,從他的能力之永恆定態發動牠們。這同等必不是真實底,謂'大梵'在其自動性中,不覺識或離開了他的被動性;他是徧在底,在那裏支持着行動,常保有之於運動的核心,在其諸多

能力的漩渦中，他永是安定，沈靜，自由，而幸福。亦不是或在玄默中或在作爲中，他能全然不覺識他的絶對有體，他却知道凡他以牠們而表現者，皆從那絶對底存在的權能挹取其價值與權能。倘若對我們的經驗現似不是這樣的呢，這是因爲我們體認自己是一方面，而由此除外性，遂不克將我們自己啟對整體底'真實性'。

這裏必然隨之以一重要底第一結果，已從其他觀點達到了的，即'無明'不能有其存在之淵源、或其分化活動的出發點、在絶對底'大梵'或在整體底'真、智、樂'中；牠只屬於有體的一局部底作用，我們與之體認爲一的，正如在身體中，我們體認自己即是那局部底和膚表底知覺性，更互於睡眠與醒覺間的：誠然，是這體認爲一，將'真實性'的其餘一切擱開，乃爲'無明'的組成之因。而且，倘若'無明'不是固有於'大梵'的絶對自性、或'牠'的整體性、之一原素或權能，則不能有原始底或本初底'無明'。'摩耶'，若其爲'永恆者'的知覺性的一原始權能，則本身不能是一無明，或怎樣與無明的性質相親屬，牠必然是自我明與大全明的一超上底和普徧底權能；無明之參入，只能當作一較小底和隨後底運動，局部底和相對底。然則牠是內在於心靈的多性中的什麼嗎？是當'大梵'在多性中見到他自己時立刻生起的麼？那個多性是否成於多個心靈的總和，每個在其真本性上是分數底，在知覺性上與其餘一切相隔別，也全不能覺識牠們，除了視之爲對牠是外在的事物，至多以身體與身體或心思與心思的交通而聯繫了，但不能統一？但是我們已見到，這只是在我們的知覺性的最膚表層外在心思和生理體上，我們像是這樣；時若我們回到我們的知覺性的一更微妙，更深，更大底作用中，則我們發現分隔的牆壁變到愈薄，終於也沒有了分隔的牆壁，沒有了'無明'。

身體，是這顯似底隔別之最下基礎和外向表徵，'自性'之投入

無明與自我無知,便以之作爲起點,使個人心靈恢復一體性,甚至在她的多式知覺性之最誇張了的形式中之一體性。各個身體彼此不能相通,除是以外在手段,經過外在性之鴻溝;不能彼此貫徹,除了以被穿貫之身體的分解,或利用其中某些空處,某些先在底分解;也不能結合,除是由破裂和吞併,吞没與吸收,因此是一同化作用,或者,至多是一混合,兩個形體並皆消失於其中。心思,同然,時若與身體同體爲一了,也爲其範圍所限制;但在心思本身,牠是較爲微妙底,兩個心思能够互相貫通而無傷損或分解,能交換其本質而互不相傷,能在某一方式上彼此成爲部分:但仍然,心思也有其自體的形式,使之與其他心思相分別,也合於在此分別性上取其立場。時若我們回到心靈知覺性,則趨向一體性的障礙減少了,終於全不存在。心靈,在其知覺性上,能自體與其他諸多心靈體認爲一,能涵納牠們,進入牠們,且爲牠們所涵納,能實踐與牠們爲一體;而且,這能够作成,不在一無相和無分辨底睡眠中,不在一'涅槃'中,其間心靈與心思與身體的一切區別和個性皆已失却的,而在一完全底清醒境界中,觀察到而且計及一切區別,却超越牠們。

是故,無明與自我範限着的分別,不是在心靈之多性中爲內在和不可度越的,皆不是'大梵'的多性之真自性。'大梵',如其超越被動性與自動性,也超越一體性與多體性。他在他自己是一,但不是具有一自我範限著的一體性,除外多體性的權能,有如心思的和身體的分別了的一體性;他不是數學上的整數,一,則不能包含百,因此少於百。他包含百,在全此一百中爲一。他在他自己是一,他是多中之一,而多在他中爲一。換言之,'大梵'在他的精神的一體性中,覺識他的心靈之多,而在他的多個心靈的知覺性中,覺識一切心靈的一體性。在每個心靈中,他,這內在底'精神',每個人心中之'主',是覺識他的一性的。'情命自我'爲他所照明,覺識其與

‘太一’的一體性，也覺識其與多的一體性。我們的膚表底知覺性，自認與身體、與分別了的生命、和與分別着的心思爲一，是無明底；但那也可照明，使之覺識。然則多性不是無明的必有底原因。

‘無明’，如我們已陳說的，來在後一階段，當作一後下底運動，時當心思已從其精神底和超心思底基礎分離了，而且在此世間生命中，臻極於多中之個人知覺性、以分化着的心思、體認其自體與形式爲一之處，那卽是分化的唯一安穩底基礎。但形式是什麼呢？牠是，至少如我們在這裏所見的，集中了的能力之一形成，知覺性力量在其運動中的一個糾結，一個結子，爲動作的渦漩所保持而存在的；但是，不論其出自或表現何種超上底眞理或眞實性，牠不是在牠本身任何部分上在顯示中爲經久底或永恆底。在牠的整體上牠不是永恆底，在組成牠的原子上也不是永恆底；因爲牠們可以解體，由消解那在恆常集中了的作爲中的能力的結子，那唯一事物之保持牠們的似是底穩定性者。是在力量的運動中之‘多波士’的集中於形式上，保持了牠存在，乃安立了分化的物理基礎。但一切在活動中的事物，我們見到，皆是‘多波士’在力量的運動中之集中於其對象上。然則‘無明’的淵源，必求之於‘多波士’的一些自體凝斂的集中裏，‘知覺力量’在作爲中，集中於‘力量’的一分別運動上之集中裏；對我們，這現相是心思自認卽是此分別底運動，也在此運動中分別地自認卽是從之結果出的形式的每一個。於是心思建立了一道分隔的牆，封閉了每個形式中的知覺性，使不覺識其自體的大全自我，不覺識其他具於形體中之知覺性，和宇宙有體。是在這裏，我們乃當尋求身中之心思有體的似是底無明，及物理‘自然’中之大底似是底無心知性之祕密。我們當問自己，這凝斂着，分別着，這自忘底集中，卽宇宙的幽暗底奇蹟，牠的性質是什麼。

第十三章　知覺性・力量之除外集中與無明

‘大梵’在其宇宙本體的真元上既是一體又是多體，二者相互覺識，且在彼此中覺識，在其真實性上既是雙超‘一’與‘多’以外的什麼，包含二者，覺識二者，則‘無明’之興，只能當作一附屬現相，由於知覺性的一些集中，凝斂於有體之一部分知識或一部分作用中，而將其餘自其覺識除外。則可能或有‘太一’之集中於其自體，而將‘多’除外，或有‘多’之集中於牠們自體的作爲，而將‘太一’的大全覺識除外；或者，有個人之集中於他自己，而將‘太一’及其餘之‘多’除外，則對他爲分別了的單位，不包括於他的直接覺識中的。或者，又更可能有、或在某點上可能參入某些除外底集中之普通律則，在全此三方向活動，爲分別底自動底知覺性集中於一分別底運動裏；但這不發生於真實自我中，而發生於自動有體的力量中，於‘自性’(Prakriti)中。

我們採納這假定勝於其他的，因爲其他的沒有一個可包容或適合於存在的一切事實。整體底‘大梵’在牠的完整性中不能是‘無明’之源，因其整體性在其本真上便是大全知覺性。‘太一’在其整個底知覺體中，不能將‘多’從其自體除外，因爲於是‘多’則全然不會存在；至多，牠只能從宇宙活動退處於牠的知覺性中某處，以使一相似底運動在個人中爲可能。‘多’者在整體中或在‘多’者的每個自我中，不能真無知於‘太一’或他者，因爲説‘多’，我們的意思是説一切中之此同一神聖底‘自我’，誠然是個體化了，但仍

然在知覺底有體上，在單獨一普徧性中與一切爲一，也與原始底和超上底‘有體’爲一。然則‘無明’不是心靈知覺性的，甚至個人心靈的自然性格；牠是在施爲着的‘知覺力量’中某一獨特化的作爲的結果，當其凝斂於工作中，忘記了自我，也忘記了自性的全部真實性之時。這作爲不能是整個有體的，也不能是有體的全部力量的，——因爲那全般性的性格是全部知覺性，而不是局部知覺性，——牠必須是一膚表底或局部底運動，凝斂於知覺性與能力的一膚表底或局部底作用中，集中於其形成中，忘却其餘一切凡不包括於此形成中，或不顯然在其間活動者。‘無明’，是‘自性’於‘自我’與‘大全’有用意的遺忘，將其擱置一邊，遺置在她身後，以便在某些存在的外表活動中，專作她所當作的。

在有體之無限性與其無限底覺識中，知覺性的集中，‘多波士’，是當作‘知覺性·力量’的內在權能而常在的：這是永恆底‘覺識性’之一自我攝持或自我凝聚了的寓居於牠自體中和牠自體上，或牠的對象上；但對象也常在某方式上是牠自體，是牠自有的有體，或是牠的有體之一顯示和運動。集中可能是真元底；可能甚至是一單獨內居或一全般凝斂於牠自有的有體之真元中，一光明底或否則是一自忘底自我汩沒。或者，牠可能是一全部多性底或一局部多性底集中。或者，牠可能是一單獨底凝視於牠的有體或運動的一個原野，在一個中心上的專注底集中，或在其自我存在的一個對象形式中的凝斂。第一個，真元底，在一端是超心知底‘玄默’，在另一端是‘無心知性’；第二個，整體底，是‘真、智、樂’的大全知覺性，超心思底集中；第三個，多性底，是全般化或球形底高上心思的覺識性的方法；第四個，分別底，是‘無明’的特著性質。‘絕對者’的無上整體性，將其知覺性的這一切境界或權能集合而爲一單獨不可分之有體，以一同時底自我視見，見其全自體於顯示中。

然則集中，卽自體攝持而寓居於其自體中、或自體上，以之爲對象，在這義度下可說爲屬於知覺底有體之眞自性。因爲，雖有知覺性的一無限伸展，和知覺性的漫布，牠却是一自體攝持了、自體包含了的伸展，或一自體攝持了、自體包含了的漫布。雖似乎是有牠的多種能力的離散，那如實是分發的一形式，而且那只在一膚表底原疇上爲可能，因爲牠爲一在下基托着的、自體攝持了的集中所支持。一除外底集中，在單獨一個主體中、或主體上，或對象中、或對象上，或有體的領域或運動之中或其上，不是從'精神'的覺識性分離或否定，而是'多波士'的權能的自體凝聚的一個形式。但時當這集中是除外底了，則發生退斂，將其餘一切自我知識收斂於牠後面。牠可能在全時皆覺識這其餘一切，但動作則彷彿牠未嘗覺識；那不會是'無明'的一境界或作爲：但設若知覺性以集中而立起一堵牆，除外其餘，自限於單獨一個領域，原疇，或寓居，在這運動中，以致牠只覺識那個，或覺識其餘一切皆是外於牠自體，則我們有自體範限着的知識之一原則，這可能結果爲一分別底知識，而臻極於一正性底和有效果底無明。

我們能暫見一點這是什麼意思，在作爲上牠達到什麼，時若我們看這除外底集中的性質，在心思底人中，在我們自己的知覺性中的。最初，我們得注意到，通常我們所謂人者，意思不是指他的內中自我，只是於知覺性與能力的顯似底繼續底運動在過去、現在、未來的總和，我們加以這名稱。是這，乃在形相上作其人的一切工作，思惟其一切思想，感受其一切感情。這能力，是'知覺性・力量'的一運動，集中於內向和外向底工事之一時間性底川流上。但是我們知道，在這能力的川流之後，有一知覺性之大海，牠覺識這川流，但此川流不覺識牠；因爲這表面能力的總和，是一選集，從不可見的一切的出品。那大海，是潛意識底自我，超心知底，下心知

底，內心知底，和周心知底有體，而總持集合此一切者，是心靈，性靈元。這川流是自然底、表面底人。在此外表底人中，'多波士'，這有體的知覺性之機動力量，是集中於表面上，在一聚表面底工事裏；其自體的其餘一切，牠皆留置在後，也可能在其知覺底存在之未表呈的後方，隱約地覺識牠，但在這外表底凝斂了的運動之前方，不覺識牠。無論怎樣，在那後方或在諸深處，牠不精確是無知於牠自體，在無明這名詞的任何真元底義度上，但是爲了牠的表面運動的目的，且只在那運動中，牠遺忘牠的真實自我，更大底自我，由於凝斂，由於除外地集中於牠在外表所作者上。可是，如實乃那隱藏了的大海，而非這表面底川流，作着一切行事：是那大海爲這運動的淵源，而不是牠所拋起的知覺底波浪，無論這波浪的知覺性，凝斂於其運動中，生活於那中間，除了那不見到其餘什麼，對此事作何想法。而且那大海，真實底自我，整個底知覺有體，整個底有體的力量，不是無明底；甚至這波浪也非真實是無明底，——因爲牠在自體內中包含一切牠所遺忘的知覺，而且，倘若不是爲了那，牠會全然不能作爲或忍受的，——但牠是自忘底，凝斂於牠自體的運動中，太凝斂了，除了持續使牠從事的運動，更不注意到旁底什麼。一有限底實際底自我遺忘，不是一真元底和膠固底自我無知，乃這除外底集中的性格，却仍是那當作'無明'而工作者的根本。

如是，我們也見到，人，雖真實是'多波士'的一不可分的川流，'時間'中的知覺底能力之一川流，只能以他的過去的工作力量之總和而在現在作爲，以他的過去和現在的作爲已正創造他的將來，然仍是凝然生活於現在這時分，從一時分到一時分生活着，因此在知覺性的這表面作爲中，無知於他的將來，也無知於他的過去，除了過去的一少分，他在任何時分可用記憶喚回的。雖然，他不在過

去中生活;他所喚回的,不是過去本身,只是過去的一鬼魂,一個真實的概念底陰影,那於今對他是死去了,不存在,不復是有的。但凡此皆是膚表底無明之一作爲。內中真正底知覺性,不是不覺識牠的過去的;牠將其保存在那裏,不必定在記憶中,而是在有體中,仍然生動,活潑,準備了果實,不時在記憶中,或更具體地在過去底行爲和過去底原因之結果中,將其送上到表面底知覺底有體中來,——那誠然便是所謂'羯摩'卽'業'(Karma)的真正道理。牠亦是、或亦能覺識將來,因爲在內中有體的某處,有一認識的原地,啟對將來底知識,一前瞻亦如一後顧底'時間'意識,'時間'視見,'時間'知見;有個什麼,在其中不可分地在三時中活着,而且涵括了牠們的一切顯似底分化,在其內中保持着將來準備顯示。於是在此,在這生活於現在的習慣中,我們有第二番凝斂,第二番除外底集中,更加範限這有體,且使之更複雜化了,但是使作爲的明顯過程簡單化了,由於不將其關聯到'時間'的全部無限過程上,却關聯到時分的一決定底聯續上。

是故,在人的膚表知覺性中,他對自己,機動地,實際地是現時中的人,不是過去的人,曾經是但已不存在了,也不是將來的人,還沒有存在的;他是以記憶將自己聯繫於其一,以預知聯繫於其另一:一持續底私我意識貫串此三時,但這是一中樞化的心思構造,不是一真元底或引伸了的存在,涵括着已是者,正是者,和將是者。一自我的直覺是在其後方,但那是一在下層的同一性,不爲他的人格的變易所影響;在他的有體的表面形成中,他不是那個,而是他在此一時之爲他者。但全時這在此一時的存在,不是他的有體之真實底或全部底真理,只是一實際底或實用底真理,爲了他的生命之外表運動的目的,且在其範圍以內。這是一真理,不是一非真實,但這只是在其正底部分中的真理;在其負底部分中,牠是一無明,

而且這負性底無明，範限着而且甚至時常淆亂着實際真理，以致人的知覺底生命，依一無明前進，一局部底，一半真半僞底知識前進，而不是依照他自己的真實真理，他所遺忘的。可是因爲他的真實自我是真正底決定者，祕密從後方統治一切，究竟是在後的一知識乃真決定他的存在的形成了的軌道：表面底無明，建立了一必需底範圍着的輪廓，而且供給那些因素，由之他於今的這一人生及他於今這時分所需要的外表底色彩和轉變，皆給予他的知覺性和他的作爲了。在同樣底方式上，且爲了同樣底理由，人自單獨體認他自己與他此生所帶的名與色爲一；他無知於他生前的過去，正如他死後的將來。然而，凡他所忘記的，皆涵藏於他內中的保留一切的整體知覺性中，當體存在，能生效果。

在表面上的除外底集中，也有一較小底實際用處，雖屬暫時性質，也可以給我們一點指示。膚表底人，生活於一時分到一時分，在他現在這一生中，好像是作幾部分活動，而且，時當其忙於每一部分，他能够作一除外底集中，一凝歛於其中，以此他遺忘了他自己的餘分，於此一時將其遺留在後，到那程度是自忘的。在此一時其人是演劇員，詩人，兵士，或任何其他什麼人，可能由他的有體之力量，他的'多波士'，他的過去底知覺能力，及從之發展出的作用之某些奇特底或獨著底作爲，將他組成和形成的。不單是他宜於將他自己投奉於此一時的他自己的一部分之這除外底集中里，亦且是他的成功於作爲中，大大依賴他之能遺置他自己的餘分、只生活於他的當前工作中之完全性。可是全時我們能見到，是他整個底人，乃真在作其所爲，不只是他的這某一部分；他之所爲，他作爲的方式，他帶到其中的原素，他所給他的工作的標誌，一皆依乎他的全部性格，心思，學識，天才，他的過去所造成他的一切，——而且，不僅是他的這一生的過去，亦復有其他諸生的，而且又不僅是

他的過去，亦復有他自己的和他周遭的世界的過去，現在，和前定的未來，乃他的工作的決定者。在他中間的現在這演員，詩人，或兵士，只是他的'多波士'的一分別底決定；這是他的有體之力量，爲了其能力的某一種特殊作爲而組織了，是'多波士'的一分別運動，牠能够，——而且這能耐不是一弱點，一缺陷，而是知覺性的偉大權能，——自體凝斂於那一獨特工事中，暫時自忘，忘記自體的餘分，雖則餘分全時皆存在於知覺性後面，及工作本身中，在工作的形成上是積極底，或有其勢力。人的這自動底自忘於他的工作中，於他所作的一出戲中，這異於他的那另一更深底自忘，在於分隔的牆没有那麼在現相上爲完全，且全然不能經久；心思能在任何時消散牠的集中，從牠的工作回到那更大底自我，以此爲其一局部作爲的。外表底或顯似底人，不能隨意回到他內中真實底人；他只能作這到相當限度，在他的心理體之異常狀態下，非正常或超正常而作，或者，作的較永久且較完全，則爲一長久辛勤底自我訓練，自我深化，自我增高，自我擴大的結果。可是他仍能回轉；所以分別只是在現相上，不是真元底：在真元上，二者皆是凝斂的、除外集中的同一運動，斂集於他自己，作爲，力量的運動的某獨特一方面，雖情況不同，工作方式相異。

這除外集中的權能，不限於凡人的較大自我，在某一獨特性格或工作型上的凝斂，牠引伸到我們適當其時所從事的某一活動中的全部自我遺忘。演員在高度緊張的時分，忘記他是一演員，變成了舞臺上他所出演的那脚色；不是他真想着自己是羅摩或羅婆拏，而是他暫時體認他自己即是此名稱所代表的性格的形式和作爲，又那麼完全，以致忘記出演之的真實人。同然，詩人忘記了自己，這人，這位工作者，在一時只是靈感激動底，非個人性底能力，在文辭與韻律的形成中作發的；其餘一切則皆遺忘。兵士在作戰時忘

記自己,變成了進攻,與憤怒,與殺戮。同然,爲高度忿怒所壓的人,忘記了自己,如尋常所說,而且如在前章已較適合地且着重說過的,他變成了忿怒:這些名詞表白一真實底真理,不是其人的有體在那一時的全部真理,而是他的知覺底能力在作爲中的一實際事實。他誠然忘却自己,忘掉了他自己的其餘一切,及其他種衝動,與自制和自加指導的權能,以致他簡單以占據他的熱情的能力而作爲,一時變成了那能力。這是在正常底人類自動心理中,自我遺忘性所能到的地步;因爲他隨後便必須回轉到那較寬大底自我覺識的知覺性,以此自我遺忘僅爲其一暫時底運動的。

但是,在更大底宇宙底知覺性中,必然有一權能,使這運動達到其絶對底一點,爲任何相對運動所可能達到的最大底極端,而這一點,不是在人的無知覺性中;而是在物質底'自然'之無心知性中達到的。人的無知覺性,不是常住底,而是常回到清醒底知覺有體,即正常是、特著是人之爲人者。這無心知性,不較除外地集中於我們的暫時底有體、所以範限着人的清醒知覺性者、的無明更真實;因爲有如在我們內中,也在原子,鑛物,植物,物質'自然'的每一形式中,物質'自然'的每一能力中,我們知道,有一祕密底心靈,祕密底意志,祕密底智慧在工作,異乎暗默底自忘底形式,即奧義書所說的'心知者',——雖在無知覺底事物中亦復心知着,——若没有牠的當體,且内成着'知覺底力量'或'多波士',則没有'自然'的工作可作成。在那裏爲無心知底,是'自性'(Prakriti),能力的形式,動性底作爲,凝斂於其工事中,與之體認爲一,到那麼一種程度,以致束縛於一種定境或集中的昏沈裏,時當其被囚禁於那形式裏,便不能回到牠的真實自我了,不能回到整個底知覺體、和整個底知覺體的力量,爲牠所遺下的,在牠的單純工事與能力的沈酣底定境中牠所忘掉的。'自性',施行底力量,變到不覺識'神我'

(Purusha,補魯灑)了,'知覺底有體',將他隱藏於她內裏,又只以知覺性從這'無心知性'出現而緩緩覺識。'神我'誠然同意於取牠自體的現似底形式,'自性'替牠構造的;牠似乎變成了'無心知者',物理體,情命體,心思體:但雖在這一切中,在真實性上牠仍是牠自體;祕密知覺底'有體'之光明,支持且內成着無心知者的作用,或'自性'的出現着而知覺底能力之作用。

無心知性是外表底,如同人的清醒心思之無明,或他的睡眠中的無心知或下心知,在其內中便是'全心知者';牠全是現相底,但牠是完全底現相。這是那麼完全,以致只是由一進化底知覺性之迫促,出現爲其他形式,非如此被拘禁於這無心知底工作方法上者,牠乃能回到牠自體,在動物中恢復一局部底覺識性,其次在人、在他的最高度中,恢復一些接近的可能,接近一真是知覺底工事之開端,最初一較完全底雖仍屬膚表底開端。但是,如在外表底人和真實底人這場合,其間有一相似底雖屬較少底無能性,那分別也仍然只是現相底。真元上,在事物的宇宙秩序中,物質'自然'的無心知性,是同一除外底集中,同一在工作與能力中的凝斂,有如在清醒人的心思的自我範限中,或自忘的心思之集中於其工事裏。唯獨是那自我範限推到了自我遺忘的最遠底一點,乃變成了不是一暫時底作爲,而成了其作爲的律則。'無知性'在'自然'中便是完全底自我無明;人的局部知識和普通底無明,是一局部底自我無明,在'自然'的進化秩序中標誌向自我知識的一回轉;但二者以及一切無明,若加以檢討,皆是一膚表底除外集中,'多波士'的一自我遺忘底集中,有體的知覺能力,集中於其運動的某一路或某一段上,單獨爲牠所覺識的,或似乎單獨是在表面上的。這無明在那運動的範圍以內是有效果底,且爲了牠的目的是有效能底,但牠是現相底,局部底,膚表底,不真元是真實底,不是整體底。我們必須在

一非常有限底義度上用'真實底'這名詞,不在其絶對義度上;因爲無明是够真實底,但牠不是我們的有體的全部真理,而且以其自體視之,甚至牠的真理對我們的外在覺識也已誤表。在牠自體的那真實真理上,牠是一内入了的'知覺性'與'知識'之外轉而回到牠自體,但是當作一'無心知性'與一'無明',牠是機動地有效能底。

這既是'無明'的根本性質,一實際真理,在現相上是、却非真實是分化着的,範限着和分别底知覺能力,凝斂於其工作中,以致似乎遺忘了牠的全體底和真實底自我,——以此,我們可答復那些問題,這運動是爲何,如何,又在何處。'無明'的理由,其需要,變到够明白了,一旦我們見到,倘若沒有牠,則我們的世界的顯示的目的會不可能,全然不能作成,或不能完全作成,或者不在牠應成就且已成就的方式上成就。多方底'無明'之每一方面有其是正底理由,只是唯一普通底需要之一部分。人,生活於他的無時間底有體中,不能將自己投入'時間'的川流中,以他之隸屬於其長往的運動,從一時分到一時分,卽他現在的生活的性質。生活於他的超心知底或潛意識底自我中,他不會能從他個人的心思體之糾結作出與他周遭世界的關係,他應加以聯結和散解的,或者,會要以根本不同底方式作之。生活在宇宙底自我中,不在私我底分别底知覺性中,他會不能發出那分别底作爲,人格,從自己的展望,以自己爲獨一底原本中心或據點,卽私我意識對世界工事的貢獻。他應當穿戴上時間性底,心理底,自私底無明,用以保護他自己,防避無限者的光明,與宇宙者之浩大,因以在這保衛之後方發展他的時間性的個人性於此宇宙中。他必須好像只在此一生中生活,戴上他於無限底過去與將來之無明:因爲,否則倘過去對他現前,他便不能作出他現今底與他的環境的選擇出了的關係在如所意想的方式裏;他的知識會於他太偉大了,那必然會改變他的行爲的全部精

神、與形式、與平衡。他必得生活於爲身體生命所吸住的心思中，不在'超心思'中；因爲否則這些無明的保衛障壁，爲心思的範限着，分化着，區別着的權能所創造的，不會築成了，或會變到太薄，和透明，不合他的用。

那目的，爲了達到牠，凡此一切除外底集中我們所稱爲'無明'者皆屬需要底，乃是要周轉那循環，卽自我遺忘與自我發現的圓圈；爲了牠的喜樂，祕密底精神在'自性'中乃擅有'無明'。非是否則一切宇宙顯示皆會變到不可能；但那會是迥乎不同於我們生活其中的這一顯示；那將是限於神聖'存在'的高等諸世界，或限於一典型底不進化的宇宙，其間每一有體，生活於其自有的自性律則的全部光明中，而這正面底顯示，這外轉的循環，將不可能。在這裏爲目標者，在那裏會是永恆底境況；在這裏爲一階段者，將是一久延底存在型。是爲了發現他自己於他的有體的和他的自性的這些似是底對反者中，'眞、智、樂'乃下降入物質底'無知性'裏，戴上了牠的現相底無明，當作一外表底假面具，在其中他將自己從他自己的知覺底能力前隱蔽了，任其自忘，凝斂於其工作和形式中。是在那些形式裏，緩緩醒覺的心靈，乃當接受一無明的現相上底作爲，這無明如實是明，從原始底無知性中進步地醒覺的，而且，是在這些工事所造成的新情況中，牠得重新發現牠自體，且以那光明神聖地轉化人生，這麼辛勞以圓成其降入'無心知'中的目的的。這宇宙底循環的目的，不是儘可能迅速回到諸天界，其間美滿底光明和喜樂皆爲永恆，或回到超宇宙底福樂裏；也不徒是重復一無目的底回旋，於無明的一悠長而不完善底軌道上，尋求着知識而永不是美滿得到牠，——在那場合，無明將是'全心知者'的不可解釋的大錯，或者是一痛苦底、無目的底'必需'，同樣不可解釋的，——而是實踐'自我'的'阿難陀'，在異乎超宇宙底情況中，在宇宙有體中，而

且，尋得其喜樂與光明之天，甚至在爲一具體底物質存在的條件所提供的反對下，由奮鬥，因此是趨向自我發現的喜樂的奮鬥，這，似乎是心靈之出生於人體中、及人類在其循環系統中的辛勞的真正目的。'無明'是一必需底、雖甚屬附帶底項目，宇宙底'明'所附加於其自體的，以使那運動成爲可能，——不是一大錯和墮落，而是一有目的底降臨，不是一詛咒，而是一神聖底機會。求得而且體現'大全悅樂'於其多方性的一深密底概括中，成就無限底'存在'之一可能性，非在其他情況下可能成就的，從'物質'造出一神聖底殿堂，似乎是加到生入物質世界的精神上之事業。

我們見到，無明不是在祕密心靈中，而是在顯似底'自性'中；甚且也不屬於那'自性'之全體，——牠不能，因爲'自性'是'全心知者'的作用，——而是起于其原始底整體光明與權能的某些發展。那發展在什麽地方發生，在有體的什麽原則中得其機會和起點呢？必然的，不是在無限底有體，無限底知覺性，無限底悅樂中，那皆是存在的最上諸界，由之其他一切皆源出或下降於此較幽隱底、曖昧底顯示中者。在那裏不能有其地位。也不是在'超心思'中；因爲在'超心思'中，無限底光明與權能皆常在，甚至常在於最有限底工事中，而且一體性之知覺性，懷抱着分殊性的知覺性。是在心思界上，退置真實底自我知覺性乃有可能。因爲只有心思是知覺底有體的那種權能，能區別，循着區別的路綫前進，以分殊性的意識而顯著，爲特性，而以一體性的意識居後，非顯著，非其工事的真本質料。設若以任何偶然底機會，這支持着的一體性意識能被引後退，——牠爲心思所有，不在其分別底自有的主權中，但因爲牠後面有'超心思'，因爲牠返映'超心思'的光明，牠只是'超心思'的一次等權能，依之而起的，——設若一障幕可在心思與'超心思'之間垂下，障蔽'真理'的光明，或只讓其光線透入却是散漫了，分布了，

返映了，但有錯亂和分化，則‘無明’的現相可干入。這樣底一障幕是有，如奧義書所說，是‘心思’本身的作用所組成的：這是在‘高上心思’中的一黃金蓋子，隱蔽了超心思底‘真理’的面龐，但反映出牠的像貌；在‘心思’中，這成了一較晦暗和煙霧朧明底罩冪。那作用，是‘心思’的凝聚底下視，視着分殊性，卽其特著底運動，視線離開了至上底一體性，爲那分殊性所表現的，直到牠完全不記起一體性而以之自支了。卽算如此，一體性仍然支持牠，使牠的活動成爲可能，但那凝定了的‘能力’，不覺識牠自體的淵源和更偉大底真實自我了。‘心思’既遺忘了其所依起者，因其凝聚於形成着的‘能力’之工事中，便與那‘能力’那麼體認爲一，以致牠失去了對自體的把持，變到全般淪沒於工作的一定止中，牠所仍以其夢遊似的作用而支持的，但已不復覺識牠了。這是知覺性之下降的最後一階段，一深沈底睡眠，知覺性之不可測的深定，是物質‘自性’的作用之深厚基礎。

雖然，應當記住，時當我們說‘知覺性・力量’的一局部底運動，凝斂於其形式和作爲上，於其工事的一有限原疇中，這不暗許其整體性有何真實底分化。將其自體的餘分留置在後，只有使那一切餘分，對在此運動的有限範圍中的前方直接活動的能力幽暗化了的結果，但不是將其屏置於範圍之外；事實上整體底‘力量’是在那裏的，雖則爲‘無心知性’所障蔽，而且是那整體底‘力量’，爲整體底自我有體所支持，經過其前方底能力，乃作全部工作，且寓居爲運動所造成的一切形式裏。也當注意到，爲了要移去‘無明’的障幕，有體的知覺‘力量’在我們的內中，運用牠的除外底集中之一反面作用；牠靜止在個人知覺性中的‘自性’的前方運動，除外地集中於隱藏着的內中有體，——在‘自我’上，或在真實底內中有體，性靈底，或心思底，或情命底有體上，‘神我’上，——以啟開

牠。但時若牠已這樣做了，牠無須留止於這反對底除外性中；牠能恢復牠的整體底知覺性，或圓球形底知覺性，雙包‘神我’的有體與‘自性’的作用，心靈與其工具，‘自我’與‘自我權能’(ātma-śakti)的機動；於是牠能以一更大底知覺性懷抱牠的顯示，無有於前此之諸多範限，無有於‘自性’於內寓底‘精神’之遺忘的後果。或者，牠可靜止牠所顯示的全部工事，集中於‘自我’與‘自性’的一較高水平，將有體提升到上面，移下那高水平的權能以轉化從前底這顯示。凡如此轉化了的，仍是包含於一新底更大底自我創造中，但當作高等機動及其高等價值的一部分。這是能够發生的，時當我們的有體中之‘知覺性·力量’，決定要升起牠的進化從心思底到超心思底水平。在每個場合，是‘多波士’發生效果，但牠在一不同底方式上作爲，按照所應當作成的事，按照‘無限者’的預定了的程序，機動，自我施展。

但仍然，縱使這是‘無明’的機巧，可以問如何‘全心知者’，雖只在他的知覺底能力的一部分底作爲中，甚至能成功於達到這表面底無明與無心知，這是否存其爲一神祕。即使是如此，也值得規定一下這神祕的精確作用，牠的性質，牠的範圍，使我們不爲其所怔，而迷於牠的真實用途，與牠所給的機會。但神祕是分化着的智識之一虛撰，那，因爲牠發現或造出兩個概念間之邏輯底對反，便以爲有兩個觀察到的事實間的對反，因此不能同存並在而爲一體。這‘無明’，如我們見到的，如實是‘明’的一權能，以範限其自體，以集中於當前底工作上，爲實際上一除外底集中，這不阻止後面的全部知覺體之充分存在和工事，爲在所選擇的情況中的工事，且自體加到自性上的。一切知覺底自我範限，是爲了其某特殊作用之一權能，不是一弱點；一切集中，是知覺底有體之一力量，不是一無能。是真，在‘超心思’，則能作一整體底，概括底，多性底，無限底

自我集中，在這，則是分化着，有了限制；也是真，牠造出顛倒底，一如局部底，而且，到這地步，爲虛僞底或只是半真底事物價值；但我們已見到這範限和知識之局部性的目的；而目的既經認許，則圓成此目的之權能亦當認許，在絕對'有體'的絕對力量中。爲了某一獨特工事的這一自我範限的權能，非但不是與那'有體'的絕對底知覺力量不相違戾，反恰合是多種權能之一，我們希望其存在於'無限者'的多種權能中的。

'絕對者'，不是真以在牠自體中發出一諸多關係的宇宙而被限制了；這是牠的絕對有體，知覺性，力量，自我悅樂的一自然底活動。'無限者'，不是以在牠自體中建造無限一系交互活動着的有限現相而被限制了；那倒是牠的自然底自我表現。'太一'，不是以其能爲多性之能量，牠多方多式地享受牠的自體於其間者而被限制了；那毋寧是一無限者的真實表詮的一部分，如其與一嚴格底，有限底，和概念底一體性相對反。同然，'無明'，被認爲知覺底有體之多方自我凝斂着和自我範限着的集中之一權能，是一自然底變換的能量，在他的自我知覺底知識中，是'絕對者'在牠的顯示中的關係之可能底定態之一，'無限者'在牠的有限工事的系統中之可能底定態之一，'太一'在牠於'多'中之自我享受之可能底定態之一。以自體凝斂以至不覺識此世界，可是同時又繼續存在，這種權能，是這知覺性的能量之一極端；凝斂於宇宙工事中，以致無知於自我，全時皆在作那些工事者，這種權能是相反的另一極端。但兩者中那一個也不真實範限'真、智、樂'的整體底自我覺識底存在，那雙超這些似是底對反者；即使是在牠們的對反中，牠們也助成表現且顯示'不可名相者'。

第十四章　虛僞，錯誤，不善，與罪惡之由來及其對治

倘若'無明'在其自性是一自體範限著的'知識'（即'明'），忘却了其整體底自我覺識，且局限於一除外底集中裏，即集中於某一個原疇內，或於宇宙動運的一隱蔽着的表面上，然則在這觀念下，我們當如何處理這問題呢——罪惡的問題，時當人的心思轉到他自己的存在和宇宙的存在之神祕時，便最深銳地煩勞牠的？一有限底知識，爲一祕密底'大全智慧'所支持，當作一個工具，用以在必需底限制中作出一有檢束底世界秩序，這可認許，認爲宇宙底'知覺性'與'能力'的一可知的程序；但是虛僞和錯誤的需要，不善與罪惡的需要，或這些的用處，在徧在底'神聖真實性'的工事中，這不那麼容易可認許了。可是，倘若那'真實性'是我們所假定牠那樣，則這些相反底現相之呈露，必然有些需要，有些意義，有些功用，牠們在這宇宙的經濟上所當發施的。因爲，在完全底不可移的'大梵'的自我明、也必是大全知識中，由於凡此一切之爲是者皆是'大梵'，這些現相不能偶然而至，不能是一干入着的意外事件，不能是宇宙中'大全智者'的'知覺性・力量'的一非自願底遺忘或錯亂，或爲在內中寓居的'精神'所未防備的醜惡底遭遇，而牠成了囚人，在一迷宮中亂走，極難逃脫。這也不能是有體的一不可解釋的神祕，原始底和永恆底，那神聖底'大全導師'，不能向他自己或向我們説明的。在其後方，必然有'大全智慧'本身的一意義，'大全知覺性'的一權能，允許牠，運用牠，爲了我們的自我經驗和世界經

驗的現在工事中的不可少的作用。現在應當更直接考驗存在的這一方面，決定其起源，其真實性的限度，其在'自性'中的地位。

這問題可從三個觀點研究，——其與'絕對者'，無上'真實性'的關係，其淵源與宇宙工事中的地位，其作爲與在個人中的支點。顯然的，這些乖謬底現相，在無上'真實性'本身裏，沒有直接根源，在那中間沒有什麼具有這種性格的；這些皆是'無知'與'無心知'的作品，不是'有體'的基本底或本初底方面，不是於'超上者'或'宇宙精神'的無限權能爲本有。人有時候這麼推理：如'真'與'善'皆有其絕對，同樣'虛僞'與'不善'亦應當有其絕對，或者，倘若不是這樣，則兩者必皆屬於相對性；'明'與'無明'，'真'與'僞'，'善'與'惡'，皆只相對而存在，出乎這些二元性之外，牠們沒有存在。但這不是這些對反者的關係之基本真理；因爲，第一，'僞'與'惡'，非同於'真'與'善'，皆分明是'無明'的結果，於無'無明'之處則不能存在：牠們在'神聖本體'中沒有自我存在，牠們不能是'神聖自性'中的本生原素。設若，有限底'明'，即'無明'的自性，豁除牠的範限，若'無明'消失於'知識'中，則惡與虛僞不能仍在：因爲二者皆無知覺性與妄知覺性的結果，而且設若有真知覺性或全知覺性代替'無明'，則牠們便不復有其存在的任何基礎。因此不能有虛僞的絕對，惡的絕對；這些事物皆是世界運動的一副產品：虛僞與痛苦與罪惡的幽暗之花，其根皆植在'無心知者'的黑土里。另外一方面，沒有對'真'與'善'的絕對性的這種內在底阻礙：真與僞，善與惡的相對性，是我們的經驗的一事實，但同樣這是一副產品，不是於存在爲本有底永久因素；因爲這只於人類知覺性所作的估價爲真實底，於我們的局部知識與局部無明爲真實底。

'真'於我們爲相對，因我們的知識是爲無明所圍繞。我們的精明視見，止於外表現相，皆不是事物的全般真理，而且，若我們更

深透入,我們所達到的皆是猜度,或比知,或提示,不是了然無疑底真實之見。我們的結論皆是局部底,推測底,或造成的;我們對牠們的述說,卽我們對眞實的間接接觸之表白,其性質乃屬代表的或形相的,思想的知見本身卽是表相的文字相,不是'眞理'本身之具形成體,不是直接爲眞實可信。這些形相或代表,皆非完善,皆昏暗,隨附有其無知性或錯誤的陰影;因爲牠們似乎否認或閉拒其他諸多眞理,甚至牠們所表現的眞理,也得不到其充分價值:是牠的一端或邊隅,乃投映爲形式,其餘的則皆遺留在陰影中,未之見,或變了形,或非端然可見。幾乎可以說,没有事物的心思底陳說能全般是眞實底;牠不是'眞理'有形體,純粹且裸露,而是一衣蔽了的形像,——常時唯有衣蔽乃爲可見。但這種性格,非通於知覺性的一直接作用,或通於由同一性的知識之眞理;在那裏我們的見視可能有限,但如其所伸展,到那限度是可信的,而眞實可信,乃趨向絕對性的第一步:錯誤可自附於對事物的直接之見或同一性之見,由於心思上的累贅,由於一誤會底或不正當底引伸,或心思的誤解,但牠不進入本質。這於事物的眞切底或同一性底視見或經驗,乃知識的眞正自性,在有體內中自體存在,雖則在我們的心思中,遂譯爲一次等形成,非眞切可信,且依他而起。'無明',在牠的淵源上没有這自體存在,或這眞實可信的性格;牠以知識之範限或缺少或斷絶而存在,錯誤則由於離背眞理,虛僞則由眞理之淆亂或違戾或否定。但不能同樣說上知識,說其在眞正本性上是由無明之範限或缺少或斷絶而存在:誠然,牠在人的心思中,可能部分是以這麼一種範限或斷止之程序出現,或由黑暗從一局部底光明後退,或者牠可能有無知而化爲知識的一方面;但在事實上,牠是從我們的深處,牠的本土存在之處,以一獨立底出生而起的。

復次,關於善與惡,可以說一個以眞知覺性而存在,另一個則

僅以錯誤知覺性而依存：倘若有一純真無雜底知覺性，則唯有善能存在：牠不復參雜了惡，或在惡之前形成。人類的善與惡的價值，如同真與妄的，皆誠然是不定，而且相對：在某一地或某一時所認爲真理者，在另一地或另一時被認爲謬誤；所被認爲善者，在他處他時可視之爲惡。我們也遇到我們所稱爲善者，却結果出惡，而我們所稱爲惡者，却結果出善。但善之出生惡的這不順底結局，是由於明與無明的混亂和參雜，由於錯誤知覺性透入真正知覺性，以致有我們的善的愚昧底或錯誤底施行，或則由於侵害着的力量之干擾。在那惡而產生善的相對場合，那相反的較愉快底結果，是由於某些真正知覺性與力量之干入，在後面發生作用，儘管有錯誤知覺性和錯誤意志，或者是由救正着的力量參進了。這相對性，這混雜，是人類心思性的一種情況，'宇宙底力量' 在人生中的工事；這不是善與惡的基本真理。可以辯駁說，物理底惡，如大多身體上的痛楚，與明與無明無關，離正當與錯誤知覺性獨立，原內在於物理'自性'中：但是，在基本上，痛苦與患難皆是在表面有體中的不充足的知覺性・力量的結果，使其不能正當調理自己與'自然'，或不能同化宇宙底'能力'之接觸且使自體與之相和合；倘若我們中間有一光明底'知覺性'與神聖底'力量'，屬整個'有體'的，整體當前，則痛苦與患難皆不會存在。所以，真與僞，善與惡的關係，不是相互依倚，而是屬一對反的性質，如光明與陰影；一陰影依光明而得其存在，但光明不依乎陰影而得其存在。'絕對者' 與其基本諸方面的某些這類對反間的關係，不是牠們皆爲'絕對者' 的基本底相反對諸方面；僞與惡皆無基本性，無無限性或永恆底有體的權能，無自體的存在，卽算是由'自我存在者'中的潛在性而存在之存在性也沒有，無一原始底內在性之確實性。

無疑，這是一事實，一旦真或善顯示了，僞與惡的概念也變成

一可能性;因爲時若有了肯定,其否定乃可思議。有如存在,知覺性,與悅樂的顯示,已使非存在,無心知,無感覺的顯示變到可思議,而且,因可思議,遂在某方式上爲無可避免,因爲一切可能性皆推向實際性,直至已達,同樣的,於'神聖存在'的這些方面的反對者亦然。在這論據上可說,這些對反者,既在顯示之入門處必爲顯示着的'知覺性'立刻見到,則可列爲暗含底絕對者,且與全宇宙存在不可分離。但首先應當注意到,只是在宇宙顯示中牠們乃變爲可能;牠們不能先存在於無時間底有體中,因爲牠們皆與其本質之爲一體性與福樂不相容合。在宇宙中牠們也不能生起,除了由真與善的一限制,限於局部底和相對底形式裏,由打破存在與知覺性的統一,破析爲分別底知覺性和分別底有體。因爲,凡雖在多性與異性中亦有知覺性·力量的完全底相互性與一性之處,在該處自我知識與相互底知識的真理是自動自發的,自我無明與相互底無明的錯誤是不可能的。同然,凡真理存在爲一整體之處,在一自我覺識底一性上,該處虛僞不能進入,惡也屏去了,由於除外了錯誤知覺性與錯誤意志,及其於虛僞與邪惡之動作。一自分別性干入了,這些事物也皆能進來;但雖是這同時性也非必然底。倘若有充足底相互性,甚至已缺少了一性的一自動意識,而且,倘若分別底諸有體不違犯或離越牠們的有限知識之常型,則和諧與真理仍能操極權,惡將不得其門而入。因此,沒有虛僞與邪惡的確實底必然底宇宙性,正如其沒有絕對性;牠們皆是一些境況或結果,只在某一階段興起的,時當分別性臻極於反對,無明臻極於知識的一原始樸野底無知覺性,遂結果出錯誤知覺性與錯誤知識,及其所包含的不正意志,不正感覺,不正行爲,不正反應。問題是:在宇宙顯示的那一環節上,這些對反者進來了;因爲這或者可能在某一階段上,知覺性增上內入於分別底心思和生命中時,或者,只在其投入無心

知性之後。這便銷歸於此一問題:是否虛僞,錯誤,不正,邪惡,原始存在於心思界與情命界,於心思與情命爲本生底;或是否只屬於物質顯示,因爲在此中、由起於'無心知性'的黑暗加到心思與生命上。也可能追問,倘若牠們竟存在於超物理底心思與生命中,是否牠們在那裏爲原始底,固有底;因爲牠們也或可進到其中,爲物理底顯示之一超物理底引伸或一後果。或者,倘若那不能立,則可能是牠們之起,乃作爲宇宙底'心思'和'生命'中之一助成着的超物理底肯定,爲了其在那顯示中之出現的先決底必需,牠們更自然是屬於那顯示,當作創造性底'無心知'的必然底結果。

久已,這是人類心思所保持爲一傳統知識,即時若我們出乎物質界以外,則發現這些事物也皆存在於我們以外的諸世界裏。在超物理經驗的諸界中,有情命心思與生命的諸多權能與形體,牠們似乎是這些我們在此土地存在中所遇到的生命心思和生命力量之乖戾底,缺陷底,或顛倒底諸多權能與形體的先物理底基礎。有些力量,而且如潛意識底經驗彷彿表明,有些超物理底有体,以那些力量化爲形體,在其根本自性中依附無明,依附知覺性的黑暗,力量之誤用,悦樂之顛倒,依附一切我們所稱爲邪惡的事物之因與果。這些權能,有體,或力量,皆活動於以牠們的乖謬底構造加到世間生物上;皆急於保持牠們在顯示中的統治,牠們反對光明與真理與善之增加,而且,更有甚者,反對心靈之進向一神聖知覺性與神聖存在。是存在的這一形相,我們見到在傳統中描畫爲'光明'與'黑暗','善'與'惡',宇宙底'和諧'與宇宙底'紛亂'之衝突,一個傳統,在古代神話中,在宗教中,皆是普徧底,且爲一切玄祕知識的派別所通有。

這傳統知識的理論,是完全合乎理性的,且可由內中經驗證實,而且,倘若我們承認有超物理底真實,而不自囿於承認物質有

體爲唯一真實,則這理論自然可立。有如有一宇宙底'自我'與'精神',漫徧此宇宙及其萬事萬物,而且支持之,同然,有一宇宙底'力量'推動此萬事萬物,而且在這原始底宇宙'力量'上,有許多宇宙'力量'依託着,而且發生作用,皆是牠的諸多權能,或興起爲牠的宇宙作用的諸多形式。凡在此宇宙中已表呈者,有一'力量'或一些'力量'支持牠,要圓成牠,或推進牠,在牠的功能上,得到牠們的基礎,在牠的成就,與生長,與統治上,得到牠們的成就的緣由,在牠的勝利或生存中,得到牠們的自我圓成,或牠們的存在的延續。正如有'知識'的'權能'或'光明'的'力量',同樣有'無明'的'權能'或'黑暗'的幽沈'力量',其工作是延長'無明'與'無心知'的統治。正如有'真理'的諸多'力量',同樣有種種'力量'依'虛僞'而生活,支持牠,爲牠的勝利而生活;正如有許多權能,其生命是密切聯繫於'善'的存在,理念,與推動上,同樣也有許多'力量',其生命是密切聯繫於'惡'的存在,理念,與推動上。是此宇宙底'不可見者'的真理,乃在古代信仰中象徵爲'光明'與'黑暗','善'與'惡'的權能間的一鬥争,要占有世界和統治人類的生命;這便是韋陀中的天神與其仇敵,'黑暗'與'分化'之子的戰鬥的意義,在後代傳統中,這衍爲狄靼與巨人,與魔鬼,阿脩羅,羅刹,毗沙遮的戰鬥了;同樣一傳統,見於祆教的'二重原則',與後世的閃族教的對反,以上帝和他的天使在一邊,與'撒但'和他的戰隊在另一邊之戰,——皆是不可見的'人物'與'權能',將人類領導至'光明'與'真理'與'善'者,或引誘人屈服於'黑暗'與'虛僞'與'邪惡'的不神聖原則者。近代思想,則不覺識不可見的力量,除了那些由'科學'所啟明的或建造的;牠不相信'自然'能創造其他何物,除了這些在我們的周圍,在這物理世界中的,人,獸,禽,蛇,魚,蟲,細菌,和微生物。但是,倘若有些不可見的宇宙力量,在其性質是物理底,在無生命底

對象的軀體上發生作用，則亦無有效底理由，爲什麼不能有些不可見的宇宙力量，在其性質是心思底和情命底，在他的心思和他的生命力量上發生作用。而且，倘若'心思'和'生命'，非人格性底力量，形成知覺底有體，或用人以具其形體於物理底形式中，且在一物理世界中，而且能以'物質'且在'物質'上發生作用，則在牠們的自有的諸界上，牠們形成知覺底有體，其較微妙底本質非我們所見，或者，牠們從那諸界上，能向物理'自然'中的有體發施作用，不是不可能的。無論我們於過去底人類信仰或經驗的傳統造像上，加以何種真實性或神話底非真實性，牠們總歸是在原則上爲真實底事物之一些表呈。在那場合，則善與惡的初始淵源，不會在這世間生命中，或這出乎'無心知性'的進化中，而是在'生命'本身中，牠們的淵源當是超物理底，而牠們當是從那較大底超物理底'自然'，返映到此世間的。

這却是確然的，時當我們返入我們自己內中，深深遠離表面現相，我們發現思心，情心，和人的感覺體，皆爲某些力量所推動，非在他自己的管制下，而且，他能變爲諸多宇宙性格底'能力'的手中的工具，而不知道他的行動之所由來。是從物理底表面後退，而退入他的內中有體與潛意識底知覺性，他乃直接覺識牠們，且能直接知道和應付牠們在他身上的作用。他變到覺識那些引導他到這一方向或那一方向的干預，覺識那些提示和衝動，自喬裝爲他自己的心思的原始運動，他却應當與之戰鬥的。他能體會到，他不是一知覺底生物，不可解釋地出生於一不知覺底世界中，出自一無心知底'物質'的種子，而在一幽暗底自我無明中游移，他却是一具有形體的心靈，以其作爲、宇宙底'自性'正是要圓成牠的自體，他是一浩大底諍辯的活底原地，'無明'的一黑暗，牠從之出現於此世界的，與'知識'的一光明，正向上生長，向未嘗先見的終極的，兩者正爭

持於此。那些要推動他的'力量',其中有些是善與惡的力量,自呈爲宇宙'自性'的種種權能;但牠們似乎不單是屬此物理世界,而是屬於出乎其外的'生命'和'心思'諸界。

在這縈繞我們的問題上最關重要的第一事,我們所當注意的,便是:這些'力量' 在其作爲中, 好像常是超出了人的相對性的度量;牠們在其較大底作爲中,皆是超凡底,神聖底,巨力底, 或魔力底,但牠們可在人中造出牠們的形成,或大或小,在他的偉大上,在他的渺小上,牠們可攝持他或驅使他,在某些時分,或長期,牠們可以影響他的衝動或他的行爲, 或者占據他的整個本性。倘若那占據發生了,他自己便可被推動到尋常人類的善或惡的過度量;尤其是邪惡成形,震驚常人的觀感的度量,越出了凡夫的人格範圍, 近於巨人底,無節制底,不可限量的了。然則可以問:否認邪惡之絕對性是否錯了;正如在人中有一驅迫,一企慕,一切念,要趨於一絕對底真,善,美,同然,這些運動,——一如那些超上着的深密度,痛苦和患難所可達到的,——似乎指出一絕對底惡之自體實踐的企圖。但是,不可度量者,不是一絕對性的表徵: 因爲絕對者本身不是一大、小度量上的事物;牠是超出了度量,不是在浩大性的意義上,而是指在其真元有體中之自由爲不可量; 牠可以自體顯示於至微者中,一如在至大者中。是真的, 時若我們由心思度到精神,——而那便是往絕對者的一過道,——光明的,權能的,和平的,喜樂的一增上着的深密性與一微妙底廣博性, 皆表徵我們之出離我們的範限:但這起初只是自由的,高度的,普徧性的一表徵,還不是自我存在之絕對性,即此事之真元。這一絕對性,是痛苦與邪惡所不能達到的,牠們皆爲範限所拘束,牠們皆是依起的。設若痛苦變到不可量,則牠自體終盡,或與牠在其中顯示者同盡, 或崩倒而入於無感覺性,或者,在稀有底情況下,牠化爲一'阿難陀'之極樂。設若邪惡

化爲獨一且不可量，則牠會毀滅世界，或毀滅那持載牠和支持牠者；牠會以散壞而將牠自體與事物銷歸無有。無疑，那些支持邪惡和黑暗的'權能'，以其自我擴張之大度，試欲達到一無限性的模樣，但是其所能成就的一切，便是龐大，不是無限；或者，至少，牠們能表呈其原素爲一種幽深底無限者，與'無心知者'同度量，但那是一虛僞底無限者。'自我存在'，在真元中或以在'自我存在者'中的一永恆底內在性，乃絕對性的條件：錯誤，虛僞，皆宇宙底權能，但在其自性上皆是相對底，非絕對，因爲牠們皆依賴其對反者之顛倒或相違而存在，不像真與善之皆爲自我存在底絕對者，無上'自我存在者'的內在底諸方面。

第二點的質問，由這些黑暗底對反者之超物理底和先物理底存在之證明出現了：因爲那提示究竟牠們是原始底宇宙原則。但又應該注意到，牠們的出現，不伸到高於低等超物理底生命諸界；牠們皆是'風之王子的權能'，——在古代象徵中，'風'是生命原則，因此屬於中間世界，以情命原則爲主、爲真元之處。這些敵對底反對者，然則不是宇宙的本始權能，而是'生命'或生命中的'心思'之創造物。牠們的超物理底諸方面，與在土地自性上的勢力，能以一下降着的內入的諸世界，與上升着的進化的平行底諸世界之同存並在解釋，非精確是土地存在所創造的，但是當作下降着的世界秩序的一附加，和進化着的土地上的形成之一準備了的支持而造出的；在此，惡乃能出現了，非是當作於一切生命爲內在底，而是當作一可能性，一豫先底形成，使牠之形成於知覺性之自'無心知者'之進化底出現中爲必有。無論這可能是怎樣，是當作'無心知性'的一產品，我們乃能最佳觀察到且了解虛僞，錯誤，不善，邪惡的由來，因爲是在'無心知性'之返回到'知覺性'時，可見到牠們的形成，是在那裏，牠們乃現爲尋常，甚至必有。

從'無心知者'最初出現的是'物質',在'物質' 中似乎虛僞與邪惡不能存在，因爲二者皆爲一外表底、無明底、和分化了的知覺性及其反應所造成。在物質底能力或對象中，没有這種知覺性的活動底表面組織。在其内中而有無論何種寓居着的祕密知覺性，牠總似是喑默,未分辨,爲一;在組成此對象的'能力' 中爲惰性地内在且内向,牠以其中之沈默和玄祕底'理念'支持着形體,且使之發生效果,但此外則自體封裹於其所創造的能力形體中,無傳達亦無表現。縱使牠依照'物質'的形式在一相應底自我有體的形式中而區别牠自體(rūpam rūpam pratirūpo bahūra)(註)，然牠没有心理底組織，没有知覺底正動或反動的系統。僅是由與知覺底有體相接觸,然後物質對象能發施權能或勢用，可稱爲善底或惡底:但那善或惡,是被所接觸者從之得益或損，利或害的意識所決定;這些價值,不屬於物質對象,而屬於某個運用牠的'力量'，或爲接觸牠的知覺性所造成。火能給人温暖或灼傷人，但那是他非意願地遇着牠,或意願地利用牠;一藥物治好病或一毒品殺人，但善與惡的價值,是由用者使之發生作用:也當注意到，一毒藥能治病亦能殺人,一藥物能殺人或損人,亦能治病或有益。純粹'物質'世界是中性底,不負責任;這些人所堅持的價值,不存在於物質'自性'中:正如一高上'自性'超越了善與惡之二元,同樣的,這低等'自性'落到了善與惡二元之下。這問題可開始表出另一方面了，倘若我們進到物理知識的後方,承認一種玄祕研究的結論,——因爲在此我們被告知,有知覺底勢力自附於對象上，而這些能是善底或惡底;但仍然可以立此一説,謂這不影響對象之中性,因牠不以一個體化了的知覺性發生作用,而是被利用去爲善或爲惡，或併爲二者:善與惡的二元性，非於物質原則爲本生固有，牠不存在於'物質'世

註:見羯陀奧義書,二,五,九,拙譯:'所遇成形色'。——譯者

界中。

這二元性，始於知覺底生命，以生命中心思之發展而充分出現；情命心思，欲望與識感的心思，乃惡的意識的創作者，惡的事實的創造者。進者，在動物生命中，惡的事實是存在的，受苦難的惡，與受苦難的意識，暴行，殘忍，争鬥，欺詐之惡皆在，但道德底惡的意識不在；在動物生命中，没有罪惡與善德之二元，一切作爲皆是中性底，而且爲了生命的保持及其延續，且爲了生命本能的滿足皆是可許底。善與惡的識感價值，皆固有於苦與樂，情命底滿足與情命底觖望之形式中，心思對這些價值的道德反應乃是人的創作。這不便是，如匆促可推説的，牠們皆非真實，只是心思底構造，而且唯一接受'自性'的活動之真辦法，卽是或處之以中性底漠不關心，或作一平等底接受，或者，在智識上，容許一切她所作的，視爲一神聖底或一自然底律則，其間一切皆無偏地可採納的。那誠然是這真理的一方面：有'生命'和'物質'的一下理性底真理，牠是不偏底，中性底，容許一切事物爲'自然'的事實，有用於生命的創作，保持，或消滅，宇宙'能力'的三個必需底運動，皆相聯而不可無，各在其自有的地位，有同等價值。也有一離了執着的理智之真理，能視此一切如是爲'自然'所容納的，爲有用於她的在生命和物質中之處置，能觀察萬事萬物，無動於中，中立不偏，平等接受；這是一哲理底和科學底理智，見證着，試圖了解，但認爲要去批判宇宙'能力'之活動，則徒勞無功。也有一超理性底真理，自表呈於精神經驗中，能觀察普偏底可能性的活動，公正接受一切，認爲皆無明與無心知的世界的真正底、自然底形態和結果，或者以鎮静與仁慈容許一切，視爲神聖工作的一部分，但是，如其等待一高等知覺性與知識的醒悟，爲唯一逃出所自呈現爲惡者的路，也準備在那真是有幫助和可能之處加以幫助和干預。但是，儘是如此，也有這另一知覺

性的中道真理，使我們覺悟到善與惡的價值，欽重其必需性與重要性；這覺悟，不論其獨特底判斷之有效性或認可爲何，乃進化着的'自然'的程序上不可少的步驟之一。

但是，這覺悟又從何出發呢？在人中是什麼源出善與惡的意識，且給牠以其權能和位置呢？設若我們只看程序，則我們可承認是情命心思作了這區別。其第一估價是感覺底，和個人底，——凡對生命私我爲愉快，有助有益的，則是善；凡屬不愉快，有損，能傷害或毀滅的，便是惡。其次一估價是實用底，和社會底：凡被認爲對共同生活有助的，凡其所要求於個人，使他留於團體且管制團體，爲了保持，滿足，發展公共生活的良好秩序及其單位，便是善；凡在社會觀念中有與此相反的效果或傾向的，便是惡。但思惟心於是又來到了，有其自有的估價，努力要找到一智識底基礎，一法律的或原則的理念，爲理性底或宇宙底，也許是一'羯磨'（行業）的法律，或一倫理體系，建立在理智或美學的，情緒的，或享樂的基礎上的。宗教又帶來了她的認可；有上帝的一言或一法，命令施行正義，雖'自然'允許或刺激其反對，——或者，'真理'和'正義'本身皆卽是上帝，没有其他'神明'。但是，在凡此一切人類道德本能的實際底或理性底施行之後方，有一種感覺，覺到有些更深沈者：凡此一切標準，或爲太狹隘，苛刻，或爲太複雜，混亂，不定，可以更換，由一心思底或一情命底轉變或進化而更改；可是已感覺到，有一更深沈底長留着的真理，和我們中間的一點什麼，能有那真理的直覺，——換言之，真實底認可是内裏底，精神底，和性靈底。傳統對這内中底見證者的稱謂是良知，我們内裏的一知見之權能，半爲心思底，半爲直覺底；但這是膚淺底，造作的什麼，不可靠：在我們内中，確實有一更深沈底什麼，不甚容易活動，甚爲表面諸原素所掩飾，這便是一精神識感，心靈的認識，我們的本性内中本生底一

光明。

然則這精神底或性靈底見證者是什麼，或者，善與惡的意識，對牠的價值是什麼？可以立此一說：罪與惡的意識的一個用處，便是賦形之有體，可變到覺識此無心知與無明的世界之自性，覺悟到其罪惡與痛苦，且知道其善與快樂的相對性質，於是從之退轉，轉向那爲絕對者。或者，不然，其精神底用處可能是由追求善與否定惡，而使本性純潔化，直到準備於見到至上底善，從世界轉向上帝，或者，如佛法倫理之所堅持，可以有用於消解此無明底我執，由此解脫了人格性與痛苦。但也可能是，此一覺悟乃進化本身的一精神底必需，向有體生長出自'無明'而入乎神聖一體性的真理，向一神聖知覺性與神聖有體的進化的一步。因爲，遠甚於心思或生命之能或向善或向惡者，是心靈人格或性靈體，乃堅執此區別，雖在較徒然是道德底分別爲更博大底義度上。是我們內中的心靈，乃常是轉對'真'，'善'，與'美'，因爲是由這些事物牠本身乃生長高大；其餘的，牠們的對反者，皆經驗的必要底一部分，但當以有體之精神底增長而蛻去。我們內中的基本性靈元，以生命的悅樂與全部經驗，爲精神的進步底顯示的部分，但牠的生命的悅樂的正本原則，是從一切接觸和事情上，收集其祕密底神聖底意義與菁華，是一神聖底作用和目的，致使我們的心思和生命，可由經驗而長到出乎'無心知'，而對向一至上底知覺性，出乎'無明'的分化，而對向一統一化的知覺性與知識。牠是爲了那個而在此，牠從一生到一生遵循牠的永是增進的上達的趨向與堅持；心靈的生長，是出自黑暗入乎光明，出自虛僞入乎真理，出自苦難而入乎牠自有的至上底和普徧底'喜樂'之生長。心靈對於善與惡的知見，可能不與心思的人爲底標準相印合，但牠有一較深底識感，一准確底分辨，辨識什麼是指向高上'光明'的，什麼是指向離開牠的。是真的，如低

下光明是下於善與惡，同樣的，高上光明也超出了善與惡；但這不是說以一無偏底中立性容許一切事物，或平等服從善的與惡的衝動，不是那意思，而是說有一有體之高等法律參入了，其間不復有這些價值的任何地位或用處了。有無上‘真理’之一自我法律，牠超上了一切標準；有一無上底和宇宙底善，爲內向，固有，自我存在，自我覺識，自我發動，自我決定了，無限粘柔，具有至上‘無限者’的光輝底知覺性之純粹粘柔性。

然則倘若惡與僞皆‘無心知’的自然產物，生命與心思從之而出的進化、在‘無明’的程序中之自動底結果，則我們當看牠如何生起，依賴什麼而得存在，而且，什麼是救治或脫離。心思底和情命底從‘無心知性’之表面上的出現，在這中間乃可找到這些現相發生的過程。在此，有兩個決定因素，——是這二者，乃虛僞與邪惡之同時出現的生果因。第一，在下層，有內在之知識的一仍屬幽暗底知覺性與權能，在上層，也有可稱爲情命底和物理底知覺性之非決定底或否則形成不良的質料；是經過這一昏暗底困難底中介物，出現着的心思體得打出一條路，得將自體强加其上，由一造成的、而不復是內在的知識，因爲這質料仍是充滿了無知性，重負了，且封閉於‘物質’的無心知裏。其次，這出現是發生於一分別了的生命形式中，這生命形式要堅定牠自體，對待一無生命的物質惰性原則，抵抗那物質惰性的恆常牽引，引到散解，回返墮落入原始無生命底‘無心知性’中。這分別了的生命形式，又要堅定牠自體，僅僅爲一有限底聯合原則所支持，以對待一外間世界，這外間世界倘非敵視牠的存在，却也充滿了危險，牠得將自體强加其上，征服生存空間，達到表現和繁殖，倘若牠願要活下去。在這些條件下知覺性的出現的結果，便是一自體堅定着的情命底和生理底個人之生長，生命與物質的‘自然’的一構造，而有一隱藏了的性靈底或

精神底真個人在後，‘自然’爲了牠乃創造這外向底表現工具的。一隨心思體增長，這情命底和物質底個人，乃取一恆常自我堅定着的心思，情命，身體的私我之較發展了的形式。我們的表面知覺性和生存典型，我們的自然有體，發展出了牠現在底這種性格，是在這進化底出現之兩個初原底和基本底事實之迫促下。

在其最初出現上，知覺性似乎是一奇蹟，一個於‘物質’爲陌生的權能，不知怎樣顯出於一無心知底‘自然’之世界中了，緩緩且艱難地在生長。知識，爲此倏忽生死的動物所得到了，彷彿是從無物中造出的，學到了，增加了，聚集了，而在這動物的初生時，全然沒有，或有，則非是當作知識，只是在遺傳所得的一能量的形式裏，這能量正合於此緩緩學習着的無知識性的發展初期。可以揣測，知覺性只是原始底‘無心知性’，機械地記錄生存的事實於腦經細胞上，細胞中遂起反映或反應，讀出這些記錄，誦出牠們的答案；記錄，反映，回答，聯合組成似乎是知覺性者。但明顯的，這不是全部真理，因爲這可說明觀察和機械底作用，——雖然不明白如何一不知覺底記錄和回答，能化爲一知覺底觀察，於事物的一知覺底意識，和自我意識，——但於理念作用，想像，推測，智識以其觀察到的材料之自由運用，則不能說明而使人信服。知覺性與知識的進化不能說明，除非事物中已有一隱藏的知覺性，以其內在底和本生底權能一點一點地出現。進者，動物生命與生命中出現著心思之施爲，這些事實使我們得到這結論：在此隱藏的知覺性中，有一基托着的‘知識’或知識的權能，由於與環境的生活接觸之需要，發出到表面。

動物個體，在其最初知覺底自我肯定上，得依靠兩個知識來源。如其爲無知且無助，爲少許樸素底表面知覺性而居於一非其所知的世界中，那祕密底‘知覺力量’，乃對這表面送上了最少份底

直覺，於牠保持牠的存在，及通過生活和生存所不可少的活動爲必需的。這直覺非爲動物所占有，却占有動物且推移牠；這是一點自體顯示着的什麼，顯示於知覺性的情命底和物理底本質之真髓中，在一需要的壓迫下，且爲了所需要的機會；但同時這直覺的一表面結果凝聚了，取了一自動底本能的形式，任何時有機會重新來到便工作；這本能是屬於種族的，當其個體分子出生時便賦予了。直覺，當其發生或重復發生時，是無誤底；本能，一概而論，也自動是無誤底，但亦能錯誤，因爲時若表面知覺性或一發展不良的智慧參入了，或本能仍繼續機械地作爲，而因爲環境改變了，那需要或必要底環境已不存在，則牠可失敗或大差錯。第二個知識來源，便是與自然底個體之外的世界之表面接觸；是這接觸，乃起初爲一知覺底感受和諸識之知見的原因，其次爲智慧的原因。倘若未嘗有一基層知覺性，則接觸不會造成任何知見或反應；一個有體，已經由下知覺底生命原則與其最初需要及尋求而生力化了，其潛意識體乃由此接觸而刺激起一感覺和一表面反應，因此一表面覺識性開始形成而且發展。在內裏，一表面知覺性憑生活接觸的力量而出現，是由於雙在接觸之主體與客體中，知覺性·力量已經存在於潛意識底潛伏中：時若生命原則已有準備了，在主體中够敏感了，這接觸的受者，這潛意識底知覺性，乃對此刺激生反應而出現，這便開始組成一情命底或生命底心思，動物的心思；其次，在進化之程途上，組成了思惟底智慧。祕密底知覺性，轉化爲表面底感覺與知見，祕密底力量，轉化爲表面底衝動。

設若這基托着的潛意識底知覺性本身發出到表面上來，則主體的知覺性與客體的內容將直接相遇，那結果會是一直接知識；但這不可能，第一，因爲‘無心知性’的否決或阻礙，第二，因爲進化的原旨，是以不完善但生長着的表面覺識性而緩緩發展。祕密底知

覺性·力量，所以得自限於不完善底表達，在一表面底情命底和心思底震動與施爲中，於是由於直接覺識性之不足，或退藏，或不在，不得不發展出諸官與本能，以求間接知識。一外在底知識與智慧的這種創造，發生於一已準備的非決定底知覺底構架中，即是表面上的最早底形成。起初，這構架只是知覺性的一至少底形成，具有一朦朧底感覺底知見，與一反應衝動；但是，當更有組織底生命形式出現了，這生長成一生命心思與情命智慧，起初還大抵是機械底和自動底，只關注到實際需要，欲望，和衝動。凡此活動在其開端皆是直覺底和本能底；在基層的知覺性，在表層上，翻譯爲生命和身體的知覺質料的自動自發底運動：心思運動，當其出現時，皆包含於這些自發自動裏，當作一附屬底心思記錄，在此主要底情命底諸識記錄内中。但緩緩地心思開始其隔別自體的工事了；牠仍然爲了生命本能，生命需要，和生命欲望而工作，但牠自有的特殊性格出現了，作觀察，發明，設計，用意，實行其目的，而感覺與衝動，則自增加了感情，且以一較微妙和精美底情意底迫促和價值，帶到樸素底生命反應中。心思仍是甚内藏於生命中，其最高底純粹心思底活動猶未可見；牠接受本能與情命底直覺之一大背景爲其支柱，而發展了的智慧，雖當此動物底生命格度上升時常在生長，然是一附加底上層構架。

當人類智慧自加於這動物基礎上時，這基礎仍是存在而且活動着，但大大改變了，被知覺底意志和願想提升了，微妙化了：本能的和生命直覺的機械自動底生活減少了，不能與自我覺識底心思智慧保持其原來底强大比例。直覺變到不那麽純粹爲直覺底了：縱使其時仍有一强大底情命直覺，其情命性格乃爲心思作用所掩覆，而心思底直覺最尋常是一混合物，非純淨品，因爲一合金已參入其中，使其在心思上流通而且適用。在動物中同然，表面知覺性

能阻礙或變改直覺，但因其能量較少，乃較少干預'自性'的自動底，機械底，或本能底作爲：在心思底人，時若直覺昇向表面了，在其未到之前立刻被捕，被翻譯入心思智慧的名相，附加以一註解或心思底解釋，這便隱蔽了此知識之由來。本能也被褫奪了直覺底性格，由被取起而心思化了，於是因那改變，成爲不甚準確了，雖甚得幫助，爲事物的適應之粘柔性底權能，與智慧所固有的自我適應之權能所佐助，即或不被牠所代替。心思之出現於生命中，浩大地增加了外發着的知覺性・力量的能量與範疇，但也浩大地增加了錯誤的能量與範疇。因爲外發着的心思，恆常牽曳着錯誤，有如其影，一隨此知覺性與知識之體的生長而生長之影。

設若在外發中，表面知覺性常是啟對直覺，任其所爲，則錯誤的干入爲不可能。因爲直覺是一光明底邊沿，爲祕密底'超心思'所透露的，而且，出現一'真理知覺性'，無論怎樣有限，可是在其作用上是準確底，必爲其後果。本能，倘使牠要形成，也會對直覺爲粘柔，自體自由地適應進化底改變，和內中或周遭環境之改變。智慧，倘使牠要形成，也將服屬於直覺，且爲其準確底心思表現；其光明也許得稍有調節，以適合一損減了的作用，任用爲一較小底而不是像現在一樣，任用爲一主要底功能和運動，但牠不會因游離而致誤，不會因其晦暗部分而墮入錯誤或差失。但這不能是如此，因爲心思和生命要在其中自加表現的表面本質，物質，有'無心知性'的把持，致使表面知覺性晦暗了，對內中的光明無返應；甚且牠被策動去擁護這缺點，以牠自有的不完全底、但更明瞭的光明，只加增進地代替內中的不可說明的啟示，因爲'真理知覺性'的一迅速發展，不是'自然'中的原意。'自然'所採擇的方法，是'無心知'之一遲緩底和艱難底進化，發展爲'無明'，而'無明'自加形成爲一混雜了，修改了，和局部底知識，然後能準備轉化爲一高等'真理知覺

性'與'眞理之明'。我們的不完善底心思底智慧，是一必需底過渡階段，在此高等轉化作爲可能以前。

在實際事實上，有知覺底有體之兩極，進化工作遂於此兩極間進行，一極是一表面底無知性，這應當漸漸轉變爲知識，另一極是一祕密底'知覺性·力量'，其中一切知識的權能咸在，應當緩緩地顯示於無知性中。表面底無知性，滿是不通曉，無了別，却能變爲知識，因爲知覺性內在於其中；設若其內中全無知覺性，則改變爲不可能：但仍然，牠是當作一無心知性而試要知覺，在工作；牠起初是一無知性，爲需要與外在打擊所迫，而生感覺與反應，其次是一無明，勞苦於求知。所用的手段，是與世界及其種種力量和對象的一接觸，這如同火石之相摩擦，乃造出一覺識之火花；自內而起的反應，便是那火花躍出而爲顯示。但這表面無知性在接受出自一下層知識淵源的反應時，便將其克服，化之爲一晦暗底不完全之物；又有直覺之一不完善底攝持或一差誤，回應此接觸；但仍然，由這程序，有回應底知覺性之一發端，深藏底或習慣底本能的知識之最初一聚積開始了，於是隨之以起初爲原始底其次爲發展了的能量，能有接受性底覺識，了解，作爲的回答，作爲的先見底發端，——一外發着的知覺性，半是知識，半是無明。凡屬未知者，皆接待之於已知者的基礎上；但這知識既非完善，對事物的接觸既不完善地接受，也不完善地反應，則可能有新接觸的一差誤，一如有直覺底反應之一差誤或變形，是一雙重底錯誤源流。

明顯的，在這些情形之下，'錯誤'是一必有底助伴，幾乎是一必要底條件和工具，不可少的一步或一階段，在這向知識的遲緩進化中，在這一知覺性裏，以無知性起始，且在一普通無知性的質料中工作。進化着的知覺性，要用間接手段求得知識，這是段片底確然性也沒有的；因爲起初只有一形象或一表徵，一相狀或一震動，

屬物理性格的，以與對象的接觸造成的，結果出一情命底感覺，這又皆當由心思與識加以翻譯，化爲一相應底心思理念或形象。事物是這樣經驗了，在心思上知道了，應當關聯繫合，事物尚未知的，應當加以觀察，發現，合到已得之經驗與知識之總和上。在每一步，事實，意義，判斷，解釋的多種不同底可能性呈現了；有些得加以試驗，拋棄；有些得接受，加以確定：拒閉錯誤而不範限得到知識的機會是不可能的。觀察是心思的第一工具，但觀察本身便是一複雜程序，在每一步皆容易遭逢這無知底觀察着的知覺性之錯誤；諸識與識感心思的差錯，誤會事實，脫漏或刪落事實，錯誤選擇和綜合，不知不覺底增加，爲個人底印象或個人底反應所作成的，造出了一虛僞底或一不完善底混合圖畫；在這些錯誤上又加了智慧所作的推理，批判，事實之迻譯的謬誣：若甚至記録皆未確實或完善時，則建立其上的結論必也不穩定且不完善。

知覺性在其求得知識上，從已知者向未知者前進；牠造成一已得的經驗，記憶，印象，判斷的構架，事物的一組合的心思圖案，其性質乃屬游移且永是可受修改的暫定性。在新知識的接受上，凡進入而將接受的，是用過去底知識之眼光加以裁判，合到這構架上；倘若不能正當配合，則也是怎樣敲削嵌進了，或則棄置：但現存的知識及其構架或標準，也許不合宜於新對象或新知識原地，合上也許是錯配，棄置也可是錯誤反應。事實之差失或誤解，又加之以知識之誤用，誤結合，誤構造，誤呈表，心思錯誤之一複雜機構。在我們的心思的諸部分的這啟明了的晦暗中，一祕密底直覺在進行，一真理的迫促，修改或推進智慧去改正是錯誤了的事物，去用力求到事物的一真相，和一真能表達的知識。但直覺本身在人類心思中又受了限制，心思對牠的通知起差失，牠不能在自有的權柄中作爲；因爲不論是身體底，情命底，或心思底直覺，牠必得自呈現方可

被接受，然不是袒裸底或純粹底，却穿了一件心思底外衣，或全然包裹於一褒大底心思袍服裏；既這樣喬裝了，牠的真性質已不能認識了，牠與心思的關係和牠的職事皆不被了解，牠的工作方式，被忽遽底半覺識底人類智慧忽略了。有實際性的直覺，有可能性的直覺，有事物後面決定着的真理之直覺，但皆被心思誤會了，誤此爲彼，誤彼爲此。以半攝得的材料之一大混亂，作實驗性底建築，對自我和對事物形相作出表呈和心思構架，嚴格然又混沌，半是形成，有序，半是雜亂，無章，一半真實，一半乖謬，但常是不完善底，這便是人類知識的性格。

雖然，錯誤在其本身，不至化爲虛僞；牠只是真理之不完善，諸多可能性之一嘗試，一試行：因爲在我們不知之時，未加試驗的和不定底可能性應當承受，而且，縱使結果是一不完善底或不合宜底思想構架造成了，這仍可得其辯正在於未料到的方向開闢了新鮮知識，則或者將其解散和重建，或者發現出其所隱藏的一些真理，可增加我們的認識或經驗。縱使有造出了的混雜，知覺性，智慧，和理智的生長，可經過這參雜了的真理，達到自我知識和世界知識之一更清楚底更真切底形相。原本底和封裹着的無心知性的阻礙，會減少了，一增長着的心思知覺性，可達到一清明性與完全性，這便可使直接知識的權能和直覺程序出現，利用準備了的和啟明了的工具，使心思智慧作爲牠們的真經理和真理建造者，在進化底表面上。

但這裏，進化的第二情況或因素干入了；因爲這知識尋求，不是一非個人性底心思程序，只爲心思智慧的普通限制所阻礙：私我有在於此，身體私我，生命私我，不傾向自我知識與事物的真理和人生的真理之發現，却傾向於情命底自我肯定；一心思底私我亦有在於此，傾向於其自體個人底自我肯定，大爲情命驅策所指揮，所

利用,爲了牠的生命欲望和生命目的。因爲當心思發展時,也發展了一心思底個性,具備了心思傾向的一個人性底迫促,一心思底習性,其自有的一心思形成。這表面底心思個性是私我中心底;牠從牠自體的立場看此世界與萬事萬物,不是就牠們之爲牠們者看之,且是就其影響自體者看之:在觀察事物時,牠給牠們一轉變,適合於牠自體的傾向和習性的,選取着或拋棄着,依照牠自體的嗜好和方便而安排真理:觀察,判斷,理智,皆爲這心思人格所決定或影響,同化於個性與私我的需要。卽算時當心思最志在真理與理智之純粹非個人性,一單純底非個人性在牠終不可能;卽使是最受了訓練的,嚴厲,且儆覺底智識,也失於察見其給予真理的扭捩和偏轉,在其接受事實和理念之時,在建設其心思知識之時。在此,幾乎有真理之錯亂之一無盡淵源,虛僞化的原因,向錯誤的一不知覺底或半知覺底意志;接受理念和事實,不以真僞之清明識見,却以偏好,個人底適合性,習氣的抉擇,成心的判斷。這裏便是一很能生果的種子地,使虛僞生長,或可說是一門或多門,虛僞可潛然竊入,或以一强霸底但可容受的暴力侵入。真理也可能進入而寓居其中,但不是以其自有之權,却是要隨心思的意樂。

在數論的心理學名相中,我們能區分心思個性爲三種模型,——那爲黑暗與惰性原則所統治者,'無心知'的初生子,答摩性;那爲熱情和活動之力量所統治者,動力底,剌闍性;鑄於光明,和諧,平衡的原則之型範中者,薩埵性。答摩性底智慧,位於物理心思中:牠對理念是惰性底,——除了那些牠從一認定了的淵源或權威,惰性地,盲然地,被動地接受的,——接受是陰暗底,不願意擴大牠自體,對新鮮刺激是反動底,保守而且不動;牠扳附牠所接受的知識構架上,牠的唯一權能便是反復性底實際性,但這一權能,是限於所習慣者,明顯者,已建立者,所熟悉者,和已穩定者;牠

推開一切新底，似乎是要打擾牠的事物。剌闍性底智慧，主要位置是在情命心思中，有兩種：一種是抵抗底，以暴力與熱情防禦，固執其心思底個性，以及一切與牠相合的，爲牠的意願所樂的，與牠的展望相適應的，但是攻擊一切違反牠的心思私我的構架者，或爲牠的個人底智識性所不能接受者；另一種是熱心於新鮮事物的，熱衷，堅持，猛烈，常是動盪過量，無饜，永不休止，在其理念上非爲真理和光明所統治，而是爲智識底戰鬥與運動與冒險的熱心所驅使。薩埵性底智慧，則急切求知識，盡可能對之開啟，慎於考慮，證明，和衡量，調整且在觀念上採納凡自許爲真理者，接受凡牠所能同化者，敏於建立真理於一和諧底智識構架中：但是，因爲牠的光明是有限底，如一切心思底光明皆然，牠未能擴大牠自體，使能平等接受一切真理和一切知識；牠有一心思底私我，甚至是一啟明了的私我，於是被牠決定了，在觀察，判斷，推理，心思底選擇和偏好上。在大多數人，有此三德之一居於優勢，但也有一混合；同此一心思，可能在一個方向是開明底，粘柔，而且和同，在另一個方向，是動性底，情命底，急性，有成見，不平衡，又更在另一方向是昏暗底，無接受性。這種以人格爲限制，這人格的防禦，拒絕接受其所不能同化者，在個人是必需底，因爲在他的進化中，在已達的階段上，他有某種自我表現，某一類經驗和經驗之運用，至少是爲了心思和生命，必須統治本性的；那在此一時中便是他的有體之律則，他的'達摩'。以人格而限制心思知覺性，以心思底習氣和偏好限制真理，這必然是我們的本性的規則，只若長此個人尚未達到普徧性，尚未準備臻於超上心思。但是明顯的，這種情形必然是一錯誤的淵源，任何時能成爲知識之一虛僞化的原因，一不知覺底或半意願底自欺，一對真知識的拒絕，準備擁護可接受的錯誤知識以代真正知識的原因。

這是在認識的範疇中爲然，但同此一律則，也施用於意志與行爲。一謬誤底知覺性是從無明造成了，這便對人，物，事情的接觸，起一謬誤底動力底反應：表面知覺性，發展了一種習慣，慣於漠視，誤解，或拒絕對行爲或反行爲的提示，皆出自祕密底最內中底知覺性，性靈元體的；反之，牠却回應未啟明的心思底和情命底提示，或依照情命私我的要求和衝動而作爲。在此，進化的初原情況之第二種出現了，一分別底生命體，在一對牠爲非自我的一世界中肯定牠自體，這律則顯出了，居於絕大底重要性。是在此，表面底情命人格或生命自我占優勢了，是這無明底情命體之優勢，成了乖戾與不和諧的主要底活動源流，人生之內中與外在底擾亂的原因，錯誤行爲與邪惡之一發條。我們中間的自然底情命原素，如其未被遏止，或未經訓練，或仍保持其原始性格，是不關心於真理或正當知覺性或正當行爲的；牠只顧及自我肯定，顧及生命生長，占有，衝動的滿足，一切欲望的滿足。生命自我的主要底需要與要求，似乎對牠是全般重要了；牠敏於使之實現，絕不顧及真理或正道或善或任何其他考慮：但因爲心思在那裏，有這些概念，因爲心靈在那裏，有這些心靈知見，牠便試行壓伏心思，命令牠發出認可和施行令，發出真理與正義與善行的判決，給牠自體的情命底專擅與欲望與衝動；牠只顧及自我辯護，爲了可有充分底自我肯定的餘地。但設若牠能得到心思的同意，牠是很準備忽略凡此一切標準，而只樹立一個標準，即情命私我的滿足，生長，強盛，增大。生命個體需要地盤，擴張，占有牠的世界，統治和管束事物和人物；牠需要生存空間，太陽裏的空間，自我擁護，繼續生活。牠需要這些事物，爲了牠自體，也爲了與牠自體相聯者，爲了牠自體底私我，也爲了集體底私我；牠需要這些事物，爲了牠的理念，信條，理想，興趣，想像：因爲牠得執着這些'我'性與'我所'，將其強加到周遭世界上，或者，

牠力量不够强，不能那麽作，牠至少得保持之，防衛之，盡牠的權能與謀略之所爲，以與他個相對抗。牠可試作這事，用牠所想、或願意想或表出是正當底辦法；牠可試作這事，袒然用暴力，欺誑，虛僞，毁滅性底侵略，傾軋其他生命形成：那原則是同一，不論其手段或道德態度是怎樣。不單是在利害的境域中，也在理念領域和宗教領域中，人的情命體，已介入以自我肯定與鬥争的這精神和態度，介入了用暴力，壓迫，裁抑，不容忍，侵略的習慣；牠已將生命自私性的原則，加到智識底真理的疆土或精神的疆土上。自我擁護的生命，又以對凡阻滯牠的擴張和有損牠的私我者的憎恨和嫉惡，帶到牠的自我肯定中了；當作一手段，或當作一熱情，或生命本性的反動，牠發展出了殘暴，欺詐，以及種種惡：牠之滿足欲望和衝動，顧不到是與非，只計及欲望和衝動的圓成。爲了這滿足，牠準備直冒毁滅的危險，和苦難的現實；因爲被‘自性’推動以趨向的，不單是自我保存，也趨向生命肯定，生命滿足，生命力量與生命有體的表呈。

雖然，非是由此遂斷定這便是情命人格在其本生底組合上之全，或斷定說牠的真正自性便是惡。牠原本不顧及真與善，但牠能有向真與善的熱情，正如更自動自發地，牠有向樂與美的熱情。在一切爲生命力量所發展者中，同時也發展了一秘密底悦樂在有體中某處，一於善的悦樂，與一於惡的悦樂，一於真理的悦樂，與一於虛僞的悦樂，一於生命的悦樂，與一向死亡的誘引，一於愉快的悦樂，與一於痛苦的悦樂，於自己的患難與於他人的患難的悦樂，於自己的歡喜與快樂與善的悦樂，一如於他人的歡喜與快樂與善的悦樂。因爲生命肯定之力，同樣肯定善與惡：牠有牠的衝動，要救助，聯合，能慷慨，摯愛，忠實，奉出自我：牠奉行汎愛主義，一如牠奉行私我主義，牠犧牲自己，一如毁滅他人；在牠的一切行爲中，同

是此一自我肯定的熱情，同是此一施爲與成就之力。情命體的這性格，及其生存之動向，其間我們所稱爲善與惡者皆是其項目而不是其能源，這在下於人類的生命是明顯的；在人中，因一心思底，道德底，和性靈底識鑒既已發展了，牠便服屬於管制，喬裝，但牠不改變性格。情命體與其生命力，及其向自我肯定之驅策，當其無有心靈權能與精神權能的明顯作爲時，皆是'自然'的主要施爲手段，而且，倘若沒有牠的佐助，則心思與身體，兩皆不能利用牠們的可能性，或在此世間存在中實現牠們的目標。唯獨是倘若內中底真正底情命體代替了外在底生命人格，情命私我之策動乃能全般被克服了，而生命力乃變爲心靈的僕從，我們的真正精神體的作爲之一雄强底工具。

這，便是錯誤，虛僞，不正，惡，在個人的知覺性與意志中的由來和性質；一有限底知覺性自無知性出生，是錯誤之源；個人執着此限制與從之出生的錯誤，乃虛妄之源，一不正底知覺性爲生命私我所統治，乃惡之源。但這是明顯的，牠們的相對底存在，只是一現相，爲宇宙'力量'在其驅向進化底自我表現時所投起的；是在那裏，我們乃當尋究這現相的意義。因爲生命私我之出現，如我們所見到的，是宇宙'自性'的一機械，所以肯定個人，所以使他從下心知者的非決定底一聚本質自己脫離，所以使一知覺底有體，在'無心知性'所準備的一基地上出現；私我的生命肯定的原則，乃是必有底後果。個人私我，是一實用底和有效底虛撰，秘密自我之翻譯爲表面知覺性之名相，或真實自我在我們的表面底經驗中之一主觀底代替者：牠被無明從他個自我與內中'神明'分隔，但仍然秘密被推向一進化底殊異性中之一體化；牠在牠自體後面有雖屬有限而是向無限者的衝動。但這，在一無明底知覺性之名相中，自翻譯爲擴張的意志，要擴張爲一無邊底有限者，要盡其可能取一切歸入

自體,要進入每一事物中而占有牠,甚至要爲其所占有,倘若牠以此而能感到自體是滿足了,且在他者內中生長,或經過他者而生長,或能以屈服而採納他者的有體和權能,或以此而得到一佐助,或一動力,爲了牠的生命肯定,牠的生命悅樂,牠的心思底,情命底,或生理底存在之增加豐富。

但是,因爲牠是當作一個別底私我,爲了個別利益而作這些事,不是由知覺底交易和相互性,不由一體性,於是人生之乖戾,衝突,争端皆起了,是這人生之乖戾與争端的產品,我們稱之曰错曰惡。'自然'容許牠們,因爲牠們皆是進化的必要條件,於別開了的有體之生長爲必需;牠們皆是無明的產品,爲建立於分化上的一無明底知覺性所支持,爲以分化而作爲的一意志所支持,爲樂於分化的一無明底存在之悅樂所支持。進化的本意,以惡一如以善而有爲;牠必須利用一切,因爲拘束於一有限底善,會禁閉而且阻止意向着的進化;牠利用任何可得的材料,盡其所能施工:這便是爲什麼我們見到惡出自我們所稱爲善者,善出自我們所稱爲惡者的理由;而且,倘若我們見到曾所認爲惡者,竟又被許爲善,被認爲善者,竟又被視爲惡,這是因爲我們的二者的標準皆是進化底,有限,而且可變的。進化底'自然',世間的宇宙'力量',似乎於此相對反者任何一方,初無偏好,爲了達牠的目的,兩者同用。却又是同此一'自然',同此一'力量',使人沈重負担善與惡的意識,堅持其重要性:然則,明顯的,這意識也有一進化的目的;牠也當是必需底,牠應當有在於此,乃可使人留下某些事物在後,進向其他,直到他能雙超善惡而入乎某些'至善',爲永恆且無限者。

但是,'自然'中這進化底本意,如何自臻於圓成呢?用那種權能,手段,動力,以什麼選擇與和合的原則和程序呢?自古至今,人類的心思所採用的方法,常是一取與棄的原則,這所取的形式有多

種,或是一宗教上的認可,或是人生之一社會律或一道德律,或是一倫理底理想。但這是一經驗底手段,觸不到這問題的根本,因爲牠見不到牠所試要醫治的疾病的原因與由來;牠只處理症象,又處理匆促草率,不知道在'自然'的目的上牠們作何功用,又不知道在心思與生命中,有什麽支持牠們,保持牠們存在。進者,人類的善與惡皆是相對底;倫理所建立的標準皆是不定,亦復相對:此一或彼一宗教所禁止的,社會意見所認爲善或惡的,被想爲於社會有益或有害的,人的某一暫行法律所許或所不許的,是、或被視爲於己或於人有補助或有損傷的,與這個或那個理想相合的,爲一個本能我們所稱爲良心者所推進或所阻遏的,——凡此種種觀點之一混合,便是決定着的雜性理念,組成了道德的複雜本質;在凡此一切中,皆有真理與半真理與非真理之恆常底參合,這尾隨着我們範限着的心思底'明·無明'的一切活動之後。一心思底管制,制住我們的情命底和身體底欲望和本能,制住我們的個人底和社會底作爲,以及與他人的交接,這,在我們之爲人類,是必不可少的;於是道德創造了標準,以之我們能指導我們自己,建造一習慣底管制;但管制常是不完善底,只是一權宜之計,不是一解決:人總是常仍其爲他之爲他,與他嘗是他那樣,是善與惡的混合,罪惡與美德并有,是一心思底私我,不完善地主制他的心思底,情命底,和物理底本性。

要選擇,從我們的知覺性和行爲上,要保持那一切對我們似乎是善者,要棄拒那一切對我們似乎是惡者,以此而重新形成我們的有體,重新組成且鑄造我們自己,成爲一理想的造像,這種企圖,是更深底倫理動機,因爲這較近於真結論了;這奠基於一健全底理念上,即我們的人生是一變易,有什麽我們應當變成者和是者。但是人類心思所建造的理想,皆是選擇性底,相對性底;嚴格依照牠們而將我們的本性鑄成,便是限制了我們自己,作成了一構造,在應

當生長爲更大底有體之處。對我們的真號召，乃‘無限者’和‘無上者’的號召；‘自然’所加於我們的自我肯定和自我否定，兩皆是響應那個的運動。是自我肯定和自我否定的正道雙合，代替私我的不正、因爲是無明之道，代替‘自然’之是與非的衝突，乃我們所當發現的。設若我們不發現那個，或則生命的推動力，會於我們向完善化的狹隘理想爲太强，牠的工具會破敗，牠必不克圓成和持續其自體，或者，至佳是一半個結果，乃我們所可得到的一切，或者不然，則脫去生命會自呈爲唯一救治，唯一出路以脫去那否則無從勝過的‘無明’之攝持。這誠然是宗教尋常所指點的一出路；一種神聖命令定的道德，虔誠，正義，善德的遵循，如宗教的行爲規則所注定的，上帝的誡律，爲某些人類靈感所決定的，乃呈爲那手段那指導的一部分，由之我們能踐上那引到出離，終結之路。但這條出路，留下了問題在其原處；這只是一逃遁之路，使個人逃出宇宙存在的這未解決的糾紛。在古印度精神思想中，對這困難有更明白底知見；習行真理，美德，正意志，正作爲，被認爲接近精神實踐的必要條件，但在實踐本身，人是升到‘無限者’與‘永恒者’的偉大知覺性，擺脫罪惡與善德的負累，因爲那屬於相對性，屬於‘無明’。在這較大較真底見解後，有此直覺，即是一相對底善，乃‘世界自性’所加於我們的一訓練，使我們能經過牠而趨向一真底‘至善’即絕對者。這些問題皆屬於心思和無明底生活，牠們不伴我們出到心思以外；如在一無限底‘真理・知覺性’中，則止息了真理與錯誤的對偶性，同樣在一無限底‘善’中，也解脫了善與惡的對偶性，有一超上。

這問題常是擾惱人類，從來沒有找到可滿意的解決，從之沒有什麼人爲底逃避法。善與惡的知識的樹，生其甘與苦底果，是秘密托根於‘無心知’的真本性中，我們的有體從之出現的，牠仍然立於

共上，當作我們的物理生存的下方底土壤和基礎的；牠已可見地生長在表面上，出生爲‘無明’的多個枝條，‘無明’仍爲主幹，是我們的知覺性的情況，在其進向一至上知覺性與整體覺識性的艱難底進化中。若長此仍有此泥土，有不見的蔓根在其中，且有此‘無明’的滋養底空氣和氣候，這樹是會生長的，而且蕃茂，開出牠的雙重花，結出混合性底果。這隨後是不能有終究底解決，直到我們已轉化我們的無心知爲更大底知覺性，以自我與精神的真理爲我們的人生基礎，將我們的無明化爲一高等底明。其他一切權宜皆只是遷就或不通的出路；我們的本性的一完全底和基本底轉化，是唯一真解決。是因爲‘無心知性’將其原始底黑暗加到我們對自我和事物的覺識上，是因爲‘無明’基托之於一不完善底分化了的知覺性上，是因爲我們生活於那黑暗與分化中，不正知識與不正意志乃皆有可能：若没有不正知識，則不會有錯誤或虛僞；若在我們的機動部分上没有錯誤或虛僞，則在我們的諸體上不會有不正意志；若没有不正意志，則不會有不正行爲或惡：時當這些原因長在，其結果也將在我們的行爲中和我們的本性中長存。一心思底管制只能是一管制，不能是一治療；一心思底教訓，規律，標準，只能加上一人爲底軌則，我們的行爲機械地或困難地在其上展轉，且在我們的本性的程途上加以一滯礙了的限制了的形成。知覺性的一全般改變，本性的一根本改變，乃是唯一救治，唯一出路。

但困難的根本既是一判分了，限制了，和分別底存在，則此一改變必有在於一統一作用，我們的有體的已分化的知覺性之治療，又因那分化是複雜底，多方面底，没有在有體的一方面的局部改變，能充當整體轉化之充足代替者。我們的第一分化，是那爲我們的私我所造成的，而且，主要地，最強力且最生動地是我們的生命私我造成的，這便使我們從其他一切有體分別，以其爲非自我，使

我們繫住在我們的私我中心性上，與一自私底自我肯定的律則上。是在這自我肯定的諸多錯誤上，不正與惡最初生起了：不正知覺性產生不正意志，生之於諸體，於思惟心中，於情心中，於生命心思中，於識感有體中，於真本身體知覺性中；不正意志產生凡此一切工具的不正行爲，思想與意志與識感與感情的多種錯誤與多枝邪惡。我們也不能正當對待他人，只若其長此是對我們爲他人，對我們自己爲陌生者，其内中知覺性，心靈需要，心思需要，情心需要，生命需要，身體需要，我們知道的很少或毫無所知。一點點不完善底同情，知識，和善願，爲聯合的法律，需要，和習慣所產生的，是微末底一少量，不足以供應一真實作爲的要求。一較大底思心，一較大底情心，一較博大和慷慨底生命力量，可能做出一點事，幫助我們自己或幫助他人，免除極壞底違忤，但這亦復不够，不會禁止我們所好之善與他人之善間的一大聚糾紛，弊害，抵觸。由於我們的私我與無明的真本性，我們自私地肯定我們自己，即使時當我們最以無我自矜；且無知地如此，即使時當我們最以了解和知識自許。博愛，作爲一人生律則，也不救治我們；牠是擴大自我和糾正狹隘私我的雄强工具，但牠不廢除私我，也不轉化之爲一真實自我，與衆生萬物爲一；博愛者的私我，與自私者之私我，同其强能，同其粘執，時常還更雄强，更固執，因爲牠是一自以爲是且放大了的私我。又更會無補，設若我們不公正待遇我們的心靈，我們的心思，生命，或身體，意在以我們的自我隸屬於他人的自我。正當肯定我們的有體，使其可與一切爲一，乃是真原則，不是去損毁牠或犧牲牠。自我犧牲，時常可能是需要底，例外地，爲了一大事，爲了回答内心的某種要求，爲了某個高尚或正當底目的，但不能當作人生之規律或本性；如經誇張，這只會供養且擴大他人的私我，或擴大某些集體底私我，不會引導我們或引導人類至於發現和肯定我們的或牠的

真有體。犧牲和自我奉獻，誠皆是一真正原則，一精神需要，因爲我們不能正當肯定我們的存在，而不犧牲或不自我奉獻於某大於我們的私我的什麼；但那也應當作之以正當知覺性與意志，建立在一真知識上的。發皇我們本性的薩埵性部分，一個本性，屬於光明，了解，平衡，和諧，同情，善願，仁愛，胞與之懷，自我克制，正當安排了的與和諧化了的行動者，是我們在心思形成的範圍中盡可能作的，但這是我們的有體之生長的一階段，不是其目的地。這些皆是旁出底解決，皆是和緩劑，局部處理這根本困苦的必要底手段，權宜底標準和辦法，給我們當作一暫時底幫助和指導，因爲真正底全般解決，出乎我們的當今能量以外，只時若我們已够進化了而見到牠，且以牠爲我們的主要努力之事，然後能得。

真實解決，只在我們由精神生長能與衆生萬物爲一個自我之後，知道牠們爲我們的自我的部分，與之交接，如與我們的他個自我相交接，然後能得到；因爲如是分化方治好了，分別底自我肯定，自體則引導至反對或犧牲他人的肯定，這律則是擴大了，解放了，由於加上了我們爲了他人的自我肯定，與我們的自我發現乃在他人的自我發現和自我實踐中的律則。宗教底倫理已將這作爲一規律，即在普徧底慈悲中行爲，愛自己的鄰人一如愛自己，加於人者，如欲人之加於我者，樂人之樂與憂人之憂，亦如樂己之樂與憂己之憂；但是沒有一個人生活於他的私我中，能真正完善作這些事，他只能接受之，當作他的心思的一要求，他的情心之一企慕，他的意志之一努力，以一高上標準而生活，以一誠懇底修爲而改進他的鄙樸底私我本性。是時當他人被知道且親切地被感到正如自己，然後這理想能變爲我們的生活的一自然底和自動底規律，且在實行上一如在原則上實踐。但雖是與他人爲一之一性，在其本身是不够的，倘若這是與他人的無明爲一；因爲那麼無明的律則會發生作

用，於是行爲之錯誤與不正當行爲會長存，即算在程度上減輕，在偶然性和性格上皆變柔和了。我們與他人之爲一，應當是基本底，不是與他們的心思，情心，情命我，私我之爲一，——即算這些皆會要包括在我們的普徧化了的知覺性中，——而是在心靈與精神中爲一。那只能以我們解放到心靈的覺識與自我知識中而達到。是爲我們自己，從私我解放了，實踐我們的真實自我，這是第一需要；其餘一切皆能成就，當作一光明底結果，一必需底結局。那便是一理由，爲什麼一精神底呼召必當作命令接受，先於一切其他要求，智識底，倫理底，社會底，皆屬於'無明'的領域者。因爲善的心思底法律居於那領域中，只能修改，和緩；沒有什麼能是精神底改變的充足代替品，唯精神底改變能實踐真正底完整底善，因爲經過精神，我們達到行爲與存在的根本。

在精神底自我知識中，有其自我成就的三步驟，同時亦是一個知識的三部分。第一，是心靈的發現。這不是思想與情感與欲望的外表心靈，而是我們內中的秘密性靈元，神聖原素。時若那顯出於本性之上了，時若我們知覺地是心靈，時若心思，生命，和身體，皆得其正當位置，當作牠的工具，則我們覺識一內中嚮導，這嚮導知道真理，善，存在的真悅樂與美，以其光明底律則管制情心和智識，引導我們的生活和有體趨向精神底圓滿。縱使是在'無明'的昏暗工事中，我們亦會有一見證者，他辨識着，會有一活底光明，照見着，會有一意志，拒絕被誤導，分別着心思的真理和錯誤，分別着情心的親切回應，與其對一不正當底呼召，一不正當底要求的震動，分別着生命的真熱情和充實底運動，與我們的情命本性及其黑暗底自私自利之混沌底虛僞和欲念底熱烈。這便是自我實踐的第一步，推戴心靈，神聖底性靈個人，代替私我爲主。第二步，是進到覺識我們內中的永恆自我，非出生而與衆生萬物之自我爲一者。此

一自我實踐能使人得解放，普徧化；縱使我們的作爲仍在'無明'的機動中進行，牠亦不復拘束或錯誤指導了，因爲我們的内中有體，是安居於自我知識之照明中。第三步便是知道'神聖本體'，同時即是我們的至高超上'自我'，即'宇宙本體'，即我們的宇宙性的基礎，即我們内中的'神明'，而我們的性靈體，我們本性中的真實進化着的個人，乃是其一部分，一火星，一火焰，生發而進到牠從之而引燃的永恒底'火'，而牠亦即是其永在我們内中活着的見證者，即是其光明與權能與喜樂與美的知覺底工具。識覺了'神聖者'爲我們的有體與行爲之'主宰'，我們能學到作爲他的'權能'，'神聖能力'之潤道，依照她所命令的而作爲，服從她在我們内中的光明與權能的統治。於是我們的行爲，不復爲我們的情命衝動所主宰，或爲一心思底標準所管制，因爲她按照事物的永久底却是粘柔底真理而作爲，——不是那心思所構造的，而是每個運動和情境的更高，更深，更微妙底真理，如至上知識所知，宇宙間的至上意志所要求者。意志的解放跟上了知識中的解放，亦是其機動底後果；這是能純潔化的知識，這是能解放的真理：惡，是一精神底無明之果，牠只能以一精神知覺性之生長與精神知識的光明之增長而消失。要治好我們的有體與他人的有體之分化，只能以除去我們的本性從内中底心靈真實性之離絶，廢除我們的變是與我們的自我有體間之障隔，架度我們在'自性'中的個人性、與'神聖本體'、即'自性'中的徧在底'真實'又超出'自性'者、間的距離。

但最後一分化還得除去的，便是這'自性'與那'超自性'、即'神聖存在'的'自我權能'間之斷隔。甚至在機動底'明・無明'除去以前，當其仍爲精神的一不合用的工具，無上'爍克諦'或'超自性'，仍可因我們而作爲，我們也能覺識她的工事；但這是由銷減了她的光明與權能，使之能被這心思，生命，和身體的低等自性所接

受，同化。但這是不够的；需要全般重新型鑄我們之爲我們者，鑄爲神聖底‘超自性’的一通道與權能。我們有體之完整化不能圓滿，除非有機動作爲的這轉化；必須有‘自性’本身的全部形態之提升和變易，不僅是有體的內中路道之某些照明和轉變而已。一永恆底‘真理·知覺性’必須占有我們，使我們的一切自然姿態，昇華爲祂自有的有體，知識，與行爲的姿態；一自動自發的真理覺識，真理意志，真理感情，真理運動，真理作爲，於是方能化爲我們的本性的整體底律則。



第二部　知識與精神進化

第十五章　真實性與大全知識

如是。這便是'無明'之起源，'無明'之自性，'無明'之界限。其起源是知識之一限制；其分明底性格，乃有體之從其自有的整體性與全般真實性之分離；其界限乃爲知覺性的這分離性底發展所決定，因爲這遮蔽我們不見到我們的真實自我，以及事物的真自體與全自性，勉强我們生活於一顯似底表面生存中。回轉到或進步到整體性，泯除限制，打破這分離性，超越界限，恢復我們的真元底和全部底真實性，必然是内中轉向'知識'之對立底表徵和性格。有限底和分離底知覺性，必爲一真元底和整體底知覺性所代替，這代替者，卽是與自我與存在的原本真理和全部真理爲一者。整體底'知識'，是一個原有在於整體底'真實性'中的什麼：牠不是一新底或尚不存在的什麼，有待於造成，求到，學得，發明，或爲心思所建立；毋寧是應當發現或揭露，牠是一'真理'，對一番精神努力是自體啟示着的：因爲牠在那裏被隱蔽於我們的更深底和更大底自我中；牠是我們自己的精神知覺性的真本質料，而且，是由雖在我們的表面自我中也覺悟到牠，我們乃當占有牠。有一整體底自我知識是我們當恢復的，因爲世界自我亦是我們的自我，是一整體底世界知識。一能學得的或心思所建造的知識是存在的，有其價值，但那不是我們説起'知識'(或'明')與'無明'時所指的。

一整體底精神知覺性，其中涵藏有體之一切項目的知識；牠以

一切中介項目聯繫最高者與最低者，成就一不可分的整體。在事物的最高峯，牠啟對‘絕對者’的真實，這無可名狀，因爲除對牠自有的自我覺識外，對一切皆爲超於心知的。在我們的最低下一端，牠見到我們的進化所由起的‘無心知性’；但同時牠覺識‘太一’與‘大全’，自體內含於那些深處，牠啟露在‘無心知’中之秘密‘知覺性’。能表達，能啟示，牠游移此兩極端之間，牠的視見發現‘一’在‘多’中的顯示，‘無限者’在有限底事物之差異性中之同一性，無時間底‘永恆者’在永恆底‘時間’中之當前存在；是這見識爲牠照明了宇宙的意義。這知覺性不廢棄此世界；牠取起牠、且給予以牠的隱秘意義而轉化牠。牠不廢棄個人存在；牠轉化個人和他的本性，由於向之啟示牠們的真實意義，使之能超越牠們從‘神聖真實’與‘神聖自性’之分離。

一整體底知識，必先有一整體底‘真實’；因爲這是一‘真理知覺性’本體卽爲‘真實’的知覺性之權能。但是，我們於‘真實性’的理念和意識，隨我們的知覺性之格位與運動而異，隨其對事物的看法，着重，採納而異；那看法或着重，可能是深密底和除外底，或者是引伸底，概括底，周到底。很可能，——而且在其自有的原地中，是爲了我們的思想，且爲了一路很高底精神成就，成爲一有效能底運動，——肯定不可名相的‘絕對者’之存在，着重其爲唯一真實性，而爲了我們的自我，否定且廢除個人和宇宙創造，從我們對真實性的理念和意識上將其袪除。個人的真實是‘大梵’這絕對者，宇宙的真實是‘大梵’這絕對者：個人是一現相，宇宙中的一時間性底形表；宇宙本身是一現相，一更大更複雜底時間性的形表。‘明’與‘無明’這兩項，只屬於這形表；爲了達到一絕對底超上知覺性，兩者皆應超出；私我知覺與宇宙知覺皆消滅於那至高底超越中，只留下‘絕對者’在。因爲絕對底‘大梵’，只存在於其自體的同一性

中，超出一切異者知識以外；在那裏，知者與所知，因此這二者相遇於其間而化爲一的知識，這真本理念消失了，被超越了，失去了有效性，以致對心思和言語，絶對'大梵'必常仍其爲不可達到的。與我們所提出的這觀念相反，或相成的，——'無明'本身，只或是神聖'知識'之一有限作用，或是其一內寓底作用，在局部心知者中被範限了，在無心知者中內寓，這麼一個觀念，——我們可從事物的等級的這另一端說，'知識'本身只是一高等'無明'，因爲牠停頓於絶對'真實性'，那對'牠自體'是自明底，但對心思爲不可知的。這絶對論與思想的一真理相應，與精神知覺性中一最高經驗的真理相應；但在其本身，牠不是精神思想之全，圓滿而概括，也不盡賅最高精神經驗之諸多可能性。

絶對論者於真實性，知覺性，與知識的觀念，是建立於最古韋檀多思想的一方面，但不是那思想的全部。在諸奧義書中，在最古底韋檀多的靈感底經典中，我們發現於'絶對者'的肯定，究竟底和無可名相的'超極性'之經驗概念；但我們亦復發現，非與此相違而是與此相輔相成者，有對宇宙底'神聖性'之肯定，有宇宙底'自我'與宇宙中'大梵'的變是的一經驗概念。同等的，我們也發現個人中'神聖真實性'之肯定：這亦復是一經驗概念；不是攝持之爲一現相，而是當作一實際底變是。獨一無上而除外底肯定，一切皆加以否定，除了超上底'絶對者'，這，我們發現是代之以一概括底肯定，推到了其最遠底結論：這'真實性'與'知識'的概念，籠括宇宙者與'絶對者'於一覽，基本上與我們自己的觀念相合；因爲牠暗許'無明'也是'明'的一半隱蔽了的部分，世界知識即自我知識之一部分。伊莎奧義書，堅執'絶對者'的一切顯示之一體性與真實性；牠拒絶將真理拘限於單獨任何一方面。'大梵'是靜者亦是動者，內者和外者，近者和遠者，不論在精神上，或在'時間'與'空間'的引

伸上。牠是‘有體’亦是一切變易，是‘純潔者’與‘玄默者’，無相狀亦無作爲，又是‘見者’，‘思士’，組織着世界及其對象者；牠是‘太一’，變成凡一切在宇宙中我們所感知的；牠是‘內在者’，又是那牠所寄寓其中者。這奧義書肯定完善且能解放的知識，是那既不除外‘自我’也不除外其所創造者的知識：已得了解放的精神，視凡此一切爲‘自我存在者’的變是，視之於一內中底視見中，且是以一種知覺性視之，這知覺性見到宇宙是在牠自體內中，不是向外看，有如有限底和自私底心思一樣，看之爲異於自體的一物。生活於宇宙底‘無明’中是一盲昧，然自限於‘明’的一除外底絕對觀，也是一盲昧：知道‘大梵’同時又一併爲‘明’與‘無明’，以‘變是’與‘非變是’而同時臻至最高格位，以超上‘自我’與宇宙‘自我’之實踐聯合爲一，成就着在超凡世者上建立基礎又在凡世者上作出自我覺識底顯示，乃是整體底知識；那便是占有‘永生’。是這整個底知覺性及其全部知識，乃建築出‘神聖人生’的基礎，且使其臻至爲可能。這便推到‘絕對者’的絕對真實性，必然不是一嚴格不可決定的一性，不是一無限性空無一切非純粹底自我存在者，只能由除外多者與有限者而臻至，而是一個什麼，出乎此等界說以外，誠然出乎任何正性底或負性底描述以外。一切肯定和否定皆能表現其多個方面，是雙由一至上底肯定與一至上底否定，我們乃能達到‘絕對者’。

於是，在一方面，向我們表呈爲‘真實性’者，我們有一絕對底‘自我存在’，一永恆底獨一自我有體，而且由寂默底和不動底‘自我’，或無執底靜性‘補魯灑’，我們能進向這無相無緣底‘絕對者’，否定創造性底‘權能’的作爲，不論那是一虛幻底‘摩耶’，或一形成着的‘自性’，從一切宇宙底错誤中之回旋，進到永恆底‘和平’與‘玄默’，除却了我們的個人底存在，自得或自失於那唯一真實底

‘存在’中。另外一方面，我們有一‘變是’，即‘有體’的真實運動，而‘有體’與‘變是’，二者皆一絕對‘真實性’的真理。這第一觀念，是建基於一形而上底概念上，這在我們的思想中構成一極端底知見，在我們的知覺性中，構成一除外底經驗，知見且經驗到‘絕對者’爲一真實性，空無一切緣與一切決定：爲其後果，那便按加一邏輯底和實際底必需，必須否定此諸多緣會性之世界，爲一不真實底有體之一虛僞，一‘非有’(Asat)，或至少是一低等底和旋滅底，時間性底和實用底自我經驗，且將其從知覺性中割除，以便達到精神的解放，從其虛妄知見或其低等創造脫出。第二觀念，則基於‘絕對者’是既非正性也非負性可範限的這概念上。牠出乎一切緣以外，是在這義度上，即牠不被任何相對性所拘束，或在牠的有體之權能上可被其所限：牠不能被我們的相對底概念，不論是最高底或最低底，正性底或負性底，所繫縛或圈圍：牠既不被拘束於我們的明上，也不被拘束於我們的無明上，既不被拘束於我們的存在的概念上，也不被拘束於我們的非存在的概念上。却又不能以任何無能性限制，謂無能於包含，支持，創造，或顯示一切關係：反之，那能在一性之無限與多性之無限中顯示牠自體的權能，可認爲是一內在底力量，其真正絕對性之表徵，結果，而這可能性，在本身便是宇宙存在的一充分底解釋。誠然，‘絕對者’在其自性上不能被限定要顯示一緣起的宇宙，也不能被限定不得顯示任何宇宙。牠本身不是一頑空；因爲一空底‘絕對者’不是‘絕對者’，——我們對‘空’或‘零’的概念，只是一概念上的表徵，表我們的心思之無能，不能知道或攝持牠：牠在自身中，涵有一切已是者、和一切能是者之不可言說的真元性，又既因爲牠在自身中保持有此真元性與此可能性，牠必然在自身中，在牠的絕對性的怎樣一方式上，保持凡屬於我們的或世界的存在爲基本者之永久底真理，或內在底，卽算是潛能底，可實

現的實際性。是這可實現的實際性現實化了，或這永久底真理發皇牠的諸多可能性了，我們乃稱之曰顯示，見爲這宇宙。

然則，在'絶對者'的真理的概念或實踐中，没有一內在底必然底後果，必拒斥或消解宇宙的真理。一真元上不真實底宇宙，怎樣爲一不可解釋的虛幻之'權能'所顯示，而'絶對大梵'不加顧盼，或與之相離，不影響牠，如其不爲牠所影響，這理念在基本上是我們的心思知覺性之無能，以這無能轉到了'牠'，按加或强加於'牠'(註)，於是而範限牠。我們的心思知覺性，若出乎其界限以外，便失去了牠自有的知識方法和手段，乃趨向止息或無活動；同時牠失却或傾於不更攝住牠從前的內容了，對那一切曾是對牠爲真實的，不繼續有真實性的概念了：對絶對底'超上大梵'，想其爲永遠非顯了底，我們也歸之以一相應底無能性或分別或離隔性，隔別今茲對我們已變成或似乎是非真實者，牠必然是像我們的心思在其止息或自我滅無上，以其純粹底絶對性，與這現似底顯示之世界空無一切關係，不能有任何支持着的認識，或牠的機動性底保持，使牠得一真實性者，——或者，倘若有這麼一種認識，牠必然在自性上爲一不是之'是'，爲一魔術底'幻有'。但是，也没有必然底理由，要假定這空隔必然存在；凡我們的人類底相對底知覺性所能者或所不能者，不是一絶對底能量之考驗或標準；牠的概念，不能施用於一絶對底自我覺識性上；凡於我們的心思底無明爲必需以使之逃出其自體者，不能是'絶對者'的需要，牠無需自我逃遁，没有理由要拒絶認識凡對牠爲可認識者。

有那非顯了底'不可知者'；有這顯了底可知者，局部對我們的無明爲顯了，全般對那將牠保持於其自體的無限性中之神聖'知

註：adhyāropa，在韋檀多哲學中爲'妄見'，'非見'之意，如誤見蔴繩爲蛇，以蛇相妄加於蔴繩，此卽'妄見'。'牠'亦譯'彼'。

識’爲顯了。倘若這是真底，既非我們的無明，亦非我們的究極底和最廣底心思之明，能給我們於‘不可知者’之攝持，仍然這也是真底，卽不論由我們的明或無明，‘牠’多式多樣顯示‘牠’自體；因爲牠不能是顯示着異於牠自體的什麽，因爲沒有其他什麽能够存在：在這多方顯示中有那個‘一性’，而由異性我們可觸到‘一性’。但縱使如此，縱是承認此同存並在，仍可能在‘變是’加以一終結裁判和貶斥的判決，決定從之離絕而回到絕對底‘有體’之必需。這判決可托基於此分辨，卽區别‘絕對者‘的真正真實性，與相對底宇宙之局部底和迷誤底真實性二者。

因爲在知識的這開展中，我們有此‘一’與‘多’兩項，正如有其他兩項，如有限者與無限者，變是者與永是而無變易者，有相者與無相者，‘精神’與‘物質’，無上‘超心知者’與無下‘無心知性’；在這二元論中，且從之脫出，一任我們說‘知識’是具有其一項，而具有其另一項便是‘無明’。我們的人生之究竟，則將是從‘變是’之低等真實性退引，進到‘有體’的較大底真實性，從‘無明’躍進到‘明’且棄去‘無明’，離開多而進到‘一’，從有限者到‘無限者’，從有相入乎無相者，從物質宇宙的生命入乎‘精神’，從無心知者對我們的把持，進入超心知底‘存在’。在這解決中，已假定在我們的有體的兩項間每個場合，有一固定了的對反，有一究竟底不可調和性。或者不然，倘若兩者皆是‘大梵’的顯示之手段，則下者是一虛僞底或不完善底關鍵，一必敗的手段，一價值的系統，終究不能使我們滿意的。既不滿足於多性的糾紛，既蔑視其所能啟發的最高底光明與權能與喜樂，則我們當策進到彼面，進到絕對底一點專注，一處專立，其間一切自體變換皆止。既不能服從‘無限者’對我們的使令，要永遠居於有限者的約束裏，或在其間得到滿足，寬大，和平，我們便應打破一切個人底和宇宙底‘自性’之拘束，摧破一切價

值，象徵，形相，自我界劃，不可限量者的限量，而捨却一切小器性與分化性於那永是滿足於其自有的無限性之‘自我’中。厭煩形相，於其虛妄底倏忽底引誘感到幻滅，倦於且沮於其飄浮底無常性與無謂底循環反覆，我們必須逃出‘自性’的循迴，遁入永遠底‘有體’之無形無相性。既羞於‘物質’及其粗重性，不耐‘生命’之無目的底擾亂和苦惱，倦於‘心思’的無目標底奔馳，或相信其一切目的和止境皆爲虛妄，我們當自放於‘精神’的永恆底安寧與純潔性中。‘無心知者’是一睡眠或一牢獄，心知者是一轉輪的掙扎而無究竟底結果，或一夢中的彷徨：我們得醒覺而入乎超心知者，其間一切夜的黑暗和昏明，皆止息於‘永恆者’的自體光明底福樂中。‘永恆者’是我們的皈依處；其餘一切皆是虛僞價值，‘無明’及其迷誤，心靈在現相‘自然’中的自我迷失。

我們對‘明’與‘無明’的概念，拒斥這否定及其所建立於其上的對反：牠指向一更大底卽算是更困難底協調的結論。因爲我們見到這些顯似互相反對的項目，如‘一’與‘多’，‘相’與‘無相’，‘有限’與‘無限’，皆不甚是對反者而是相輔相成者。不是‘大梵’的更迭着的價值，在其創造中永遠要失去一性以自處於多性中，又不能發現自體在多性中，必再失去之以恢復一性，而是雙重和并行的價值，相互說明的；非是無望地勢不兩立的交替者，而是一個‘真實性’的兩面，能引導我們達到牠，以我們於兩者之一併實踐，不單是由分別實驗每個，——雖則這種分別底實驗，也可以是合法底或甚至是必要底一步，或知識的程序的一部分。‘明’，無疑是‘太一’的知識，‘有體’的實踐；‘無明’是‘有體’之一自我遺忘，多性中之分別性的經驗，與在一誤解了的變是之紛紜中之寓居或回旋：但這可救治好，由在‘變是’中之心靈之生長入知識，入乎‘有體’之覺識性，這‘有體’是在多性中變成凡此一切存在，也能如此變是，因爲

牠們的真理原已有在於牠的無時間性底存在中。‘大梵’的整體知識,乃一知覺性一並具有此二者,除外地追尋任何一個,乃將徧在底‘真實性’之真理的視見,閉住了一邊。占有一切變是之外的‘有體’,使我們自由,解脫了在宇宙存在中之執着與無明的纏縛,而且以那自由,乃得‘變是’與宇宙存在的自由占有。‘變是’的知識是知識的一部分;牠當作一種‘無明’而作爲,只因爲我們居而被囚禁於其中 (avīdyāyām antare‘中處無明內’),未嘗占有‘有體’之‘一性’,即是牠的質料,牠的精神,牠的顯示之因,沒有之牠會是不可能的。

事實上,‘大梵’不單是在一無相底一性上爲一,超出了一切關係,亦且在宇宙存在的真本多性上爲一。覺識着分化着的心思的工事,但本身不爲其所範限,‘大梵’(彼)容易得其一性於多者中,於關係中,於變是中,亦如其容易得之於自多者,自諸關係,自變是的退轉中。我們自己也一樣,若要充分占有牠的一性,便應當占有之——因爲牠既是在此,因爲一切皆是牠,——於宇宙的無限自我變換中。多性的無限性,只是時當其被包含、被占有於‘太一’的無限性中,乃自體得到解釋和辯正了;但‘太一’的無限性,亦復傾吐其自體,在‘多’之無限性中保有牠自體。能傾吐牠的能力亦如不自失於此傾吐中,不從其無窮無際底變遷和殊異失敗退轉,亦如不爲其變易而自體分化,乃自由底‘補魯灑’的神聖魄力,知覺底‘心靈’在其自有的永生底自我知識之保有中。‘自我’的諸多有限底自我變易,失去自我知識之心思被收攝於其中,且被分散於諸變易中,却皆不是‘無限者’的否定,而是‘無限者’的無窮底表現,此外沒有其他底存在的意義或理由:‘無限者’,如其保有其無限有體之悅樂,亦復得其喜樂於那真正無限性中,即其在宇宙中的無限自我界定之無限性。‘神聖有體’不是不能取無數個形式,因爲‘他’在

‘他’的真元中超出一切形式，也不由擅有無數形式便消失‘他’的神聖性，却無寧是將‘他’的有體之悦樂傾注於牠們中間，將‘他’的神性之光榮灌注牠們；這黄金不失其爲黄金，因牠自體形成爲各種裝飾品，和鑄成各種價格的通貨和錢幣，而‘土地權能’，凡此一切成形體的物質存在原則，也不失其不可變易的神聖性，因她自形成爲可居的諸世界，投出她自體爲山陵，爲谿谷，使她自體被作成爐竈，爲家家之用器，或當作剛質金屬，而作爲兵器，爲機器。‘物體’，——卽本質本身，或微妙或粗重，或屬心思或屬物質的，——便是‘精神’的形式和軀體，而且必永遠未經創造成的，倘若其不能作爲‘精神’的自我表現的基礎。物質世界的現似底無心知性中，在自身暗暗保存了一切在光輝底‘超心知者’中爲永恆自體顯示者；在‘時間’中啟示牠，乃‘自然’的舒緩和雍容底悦樂，和她的循環的目標。

但是，也有真實性的其他概念，有知識的性格之其他概念，需要考慮的。有一種觀念是，凡一切存在皆是‘心思’的一主觀創造，‘知覺性’的一個結構，而説有一客觀真實性，自體存在，離‘知覺性’獨立，這理念是一虛幻，因爲我們没有且不能有事物之任何這種獨立底自我存在之證明。這種看法，可能引到以創造性底‘知覺性’爲唯一‘真實性’之肯定，也可能引到對一切存在的否定，和以‘無有’或一無知之零爲獨一‘真實性’之肯定。因爲，在一個觀念上，爲知覺性所造成的對象没有内在底真實性，牠們只是構架；甚至建造牠們的知覺性，本身也只是知見之一波流，這些知見擅有相聯與持續性的表形，造成一相續底時間之意識，但如實這些事物没有穩定底基礎，因爲牠們只是真實性的一現象。這意義將是：真實性便是一永恆底虛無，無有一切自體知覺底存在，同時無有一切組成存在之運動者：‘明’的意義，便會是從建造出的世界之現象回轉

到此。然則會有一雙重底、全般底自我滅無，‘神我’之消失，‘自性’之止寂或滅沒；因爲知覺底‘心靈’和‘自性’，乃我們的有體的兩項，包括一切我們所謂存在者，而對這兩者一併否定，便是絕對底‘涅槃’。於是真實者必然或是一‘無心知’，在其中有這些波流與構架出現，或者是一‘超心知’，出乎一切自我或存在的理念以外了。但是這世界觀，當我們認我們的表面心思爲知覺性之全部，乃只於事物的現相爲真實；當作那‘心思’的工事之一敘述，這是有效底；在那裏，無疑，一切皆現似爲一波流，和一不永久底‘知覺性’的建造。但這不能當作存在的全部說明，倘若有一更偉大和更深沈底自我知識與世界知識，有一同一性知識，有一知覺性，以那知識爲正常，且有一‘有體’，以那知覺性爲其永恒底自我覺識；因爲於是而主觀者與客觀者，對那知覺性和有體能爲真實且親切，二者皆能是牠自體的一點什麼，牠的同一性的兩邊，對牠的存在爲真實可靠。

另外一方面，倘若能建造之‘心思’或‘知覺性’是真實底，且是唯一真實性，則物質有體和對象的世界可以有一存在，但牠純粹是主觀構架底，由‘知覺性’從其本身作出的，爲其所保持，牠們消失則融入其中。因爲，倘若沒有旁底什麼，沒有真元底‘存在’或‘有體’支持着創造底‘權能’，又沒有一存持着的‘空’或‘虛無’，則這創造一切事物的‘知覺性’，本身必是或必有一存在或一本質；倘若牠能作出構架，那必是以牠自有的本質或牠自體的存在之形式作出的建置。一知覺性而不屬於一‘存在’，或其本身不是一存在，必然是一非真實，一‘空’的知見‘能力’，或者是在一‘空’中這些不真實底構架，從無物作成的，——這是一很難接受的假定，除非一切其他皆證明爲無效。然則明顯是我們所見爲知覺性者，必然是一‘有體’或一存在，一切皆從其知覺性的本質造成。

但是，若使我們這麽回到‘有體’與‘知覺性’的二位一體底或二元底真實性，則我們能或與韋檀多學同共假定，説有一原始底‘本體’，或與數論同説，説有多體，而‘知覺性’，或某種‘能力’，我們以知覺性歸之的，對此多體表呈其構架。倘若唯獨分别底原始底有體之多性爲真，那麽，因每個將是或將創造其自有的世界於其自體的知覺性中，困難便在於説明牠們在單獨同一宇宙中的關係；必須有唯一‘知覺性’或唯一‘能力’，——相當於數論的獨一‘自性’，即許多同似底‘神我’的經驗的原疇，——其間牠們遇合於同一爲心思所造成的宇宙中。這事物理論有其優點，牠可説明心靈之多，事物之多，及對牠們的經驗之殊異性中之一性，同時賦予個人的分别精神生長與命運以一真實性。但倘若我們能假定一個‘太一知覺性’，或一‘太一能力’，創造牠自體的一羣形像，在牠的世界中安置衆多有體，則也没有困難假定有一原始底‘本體’，他支持或自我表現於有體之衆多，——他的唯一存在之衆多心靈或精神權能；則也可推論到凡知覺性之一切對象，一切形像，皆是此‘本體’之形像。於是必然問，這多衆和這些形像是否皆此唯一‘真實存在’之真實，或只是代表着的人格和相狀，或爲‘心思’所造成以代表‘牠’的象徵或價值。這便大端依乎是否只有如我們所知的‘心思’在發生作用，或者還有一更深更偉大底‘知覺性’，以‘心思’爲其一外表工具，爲牠的創劃的施行者，牠的顯示的中介物，在發生作用。若是前者，則如‘心思’所見到所造成的宇宙，只能有一主觀底或象徵底或代表底真實性：若是後者，則宇宙及其自然有體和對象，皆能是‘唯一存在’的實際真實，皆能是牠的有體之權能或形式，爲牠的有體的力量所顯示的。‘心思’，只能是一翻譯者，在宇宙底‘真實性’，與其創造底‘知覺性・力量’，‘權能’，‘自性’，‘幻有’的顯示之間。

明顯的，一屬於我們的表面智慧性質的‘心思’，只能是存在的一次等權能。因爲牠帶上了無能與無知的徽識，標明牠是依他而後起，不是原始底創造母；我們見到牠不知道也不了解牠所看到的對象，牠對牠們沒有自動底管制；牠必須求得一辛苦建成的知識和管制權能。這起始底無能性可能未有，倘若這些對象皆是‘心思’所自建，是牠的自體‘權能’的創作。這是如此，可能是因爲個人心思只有一前方底和依起底知識與權能，而有一宇宙底‘心思’，稟賦了徧知，能其徧能。但這‘心思’的自性如我們所知者，是一‘無明’而尋求‘明’；牠是部分的知者，分化的工作者，致力於達到一總數，綴成一整個，——牠不曾占有事物的真元或其全體：一同性格底宇宙底‘心思’，可能以其普徧性之故而知其部分的總和，但仍然會缺乏真元知識，倘若沒有真元知識，便不會有真底整體知識。一個知覺性具有真元底和整體底知識，從真元出發以達到全體，從全體達到諸部分，則不復是‘心思’了，而是一完善底‘真理知覺性’，自動地具有了內在底自我知識和世界知識。是從這基礎我們當檢視真實性的主觀觀念。是真，本來沒有這麼一個事物如不依乎知覺性的客觀真實性；但同時有客觀性中的一真理，那便是這，即事物的真實性寓居於其內中的什麼中，不依賴我們的心思所給牠們的譯釋，不依賴心思在其觀察上所建立的構架。這些構架組成心思對宇宙的主觀形像或狀貌，但宇宙及其品物非徒然是形像或狀貌。牠們在真元上皆是知覺性的創造，但那知覺性是與有體爲一，其本質便是‘有體’之本質，其創造也皆是那本質所成，因此是真實。在這觀念下，世界不能是‘知覺性’的一純粹主觀創作；事物之主觀底和客觀底真理兩皆真實，牠們是同一‘真實性’的兩方面。

在某種義度下，用我們的人類語文的相對底和提示性底說法，一切事物皆爲象徵，由之我們乃當接近而達到‘彼’，事物和我們以

之而存在者。一體性之無限是一象徵,多體性之無限是另一象徵:甚者,多中之每一事物既回指向一體性,每個我們所稱爲有限底事物既是一代表着的形相,一形式前景,影射出無限者的一點什麼之一陰影相,則凡自加界定於宇宙中者,——其一切對象,事會,理念形成,生命形成,——輪到牠們也每個是一關鍵,是一象徵。對我們的主觀底心思,存在之無限性是一象徵,非存在之無限性是另一象徵。'無心知者'之無限與'超心知者'之無限,乃絕對'超上大梵'之顯示的兩極,而我們在此兩極間之生存,我們之從一極進到另一極,是一進步着的攝持,一恆常底表譯,在我們內中的一主觀底建造,建造'未顯示者'的這顯示。經過我們的自我存在的這麼一種啓發,我們必須達到牠的不可名相的'當體'的知覺,且知覺我們自己,和世界,與一切是者,及一切非是者,皆爲那個的啓示,那個從來不向任何事物全般啓示其自體,除了向其永恆底和絕對底自我光明。

但是這種對事物的看法,是屬於心思的作用,傳譯着'本體'和外在底'變是'之間的關係的;這當作一種動力底心思表達,與顯示的某一真理相應,是有效底,但隸屬於一附帶條件,即這些事物的象徵價值,不使事物本身徒然成爲有意義底計算籌碼,抽象底象徵,如同數學公式或其他符號,爲求知的心思所用的:因爲宇宙間的形色和事會,皆表徵'真實性'的諸多真實;牠們皆是'彼'之自我表現,'本體'的運動與權能。每一形色在此,因爲牠是寓居於牠內中的'彼'之某些權能的表現;每一事會是一運動,作發着'本體'的某些'真理'在其動力底顯示程序中。是這意義,乃使心思的傳譯底知識,對宇宙的主觀徧計爲有效;我們的心思本原是一見知者和翻譯者,次要且依起地,乃是一創造者。這誠然是一切心思底主觀性的價值,牠在內中返映'本體'的一點真理,不依乎返映也存在

的，——不論那獨立性自呈爲一物理底客觀性，或一超物理底真實性，爲心思所知，却非生理諸識所見的。然則‘心思’不是宇宙的原始建造者：牠是一中介底權能，於有體的某些實際性爲有效；是一經紀人，一居間人，實現諸多可能性，在創造中有牠的一份，但真底創造母是一‘知覺性’，一‘能力’，內在於超上底和宇宙底‘精神’中的。

有一剛剛是相反對的真實性與知識的觀念，肯定客觀‘真實性’爲唯一全般真理，客觀知識爲獨一全般可靠的知識。這觀念始於此一理念：物理存在乃唯一基本存在，而將知覺性，心思，心靈，或精神，貶到物理‘能力’在其宇宙作用中的暫有底結果的地位，——誠然，倘若還有心靈或精神的話。凡屬非物理者和客觀者，只有一次等真實性，依賴物理者和客觀者；牠必得向物理心思自加辯正，用客觀證據，或一可識的可證的對物理底和外在底事物之真理的關係而自表，然後可領到一張真實性的護照。但是，明顯的，這種解決不能嚴格接受，因其中沒有整體性，只見到存在的一邊，甚至只見到存在的一境一域，而任其餘一切沒有解釋，沒有內在底真實性，沒有意義。設若推此至極，則將給予一石頭或一梅製布丁以一較大底真實性，而對思想，愛情，勇氣，天才，偉大性，人類之心靈和心思之面對一黑暗底和危險底世界而欲主宰之，則將給予以一低等底依賴底真實性，或甚至一非實質底或倏忽底真實性了。因爲在這觀念中，這些事物對我們的主觀視見如此偉大底，皆只是當作一客觀底物質有體對一客觀底物質存在的反應乃爲有效；牠們之爲有效，只是以其處理客觀底真實，使其自體在牠們上面發生效果：而心靈，倘若竟有，也只是一客觀真實底世界‘自性’之一情況。但是，相反的，也可以持執：客觀者之擅有價值，只在當其與心靈有一關係；牠是一原野，一機緣，一手段，使心靈在‘時間’中前進：客

觀者是當作主觀者的顯示之一基地而創出的。客觀世界,只是‘精神’的變是之一外表底形式;在此牠是第一形式,一基礎,但牠不是那真元事物,有體之主要真理。主觀者和客觀者,是兩個顯了底‘真實性’的必要底方面,且有同等價值,而且在客觀者本身的範疇中,知覺性的超物理底對象,一樣有如同物理客觀性被接受之權;牠不能自因推(a priori)被擱置一邊,被認爲一主觀底虛幻或妄想。

事實上主觀性與客觀性皆不是獨立底真實性,牠們相互依倚;牠們皆是‘本體’經過知覺性自見爲客體上的主體,及同此一‘本體’向牠自體的知覺性自呈爲對主體的客體。較偏底觀念,則不許任何只存在於知覺性中的事物有本質上的真實,或者,較精確地說,不許任何事物之得到內中知覺性或意識的證明,然外表身體諸識不供給基地或不加以實體化者。但外表諸識能作可靠的證明,只是時當其以客體的版本送致知覺性,那知覺性便對牠們的報告賦予一意義,在其外在性上加以牠自體的內中直覺底翻譯,以明審底依附而加以是正了;因爲諸識的證明,在其本身常是不完善底,非全然可靠,必然也非終極底,因其不完全,常至錯誤。誠然,我們也無知道客觀宇宙的工具,除了用我們的主觀底知覺性,以身體諸識本身爲其工具者;如這世界不但對牠現似,亦且在牠內中現似,這對我們同然。設若我們對這作主觀底或作超物理底客體性之宇宙底見證者,否定其證明有真實性,則也沒有充足底理由,許予作物理底客體性之證明有真實性;設若知覺性的內中底超物理底對象皆不真實,則客觀底物理世界也有每個機會是不真實。在每個場合,了解,辨別,證實,皆是必要的;但是主觀者和超物理者,必另有其證實的方法,不同於我們成功地加到物理底和外在底目的物上的。主觀底經驗,不能引用外在諸識的證明;牠有其自有的觀察標準,及其內中底證實方法:同然,超物理底真實,以其正本自性,

不能歸到物理底或意識底心思之裁判，除非其自投示入物理體中，而且，縱使如此，那裁判也常是無能底，或得審慎的；牠們只可由其他識感，且由一種考究和肯定之法，能施於牠們自有的真實性，牠們自有的本性者，而加以證實。

真實性有各個不同底品種。客觀者與物理者只是一品種。牠對物理底或外向底心思是能起信的，因爲對諸識直接明白，至若對主觀者和超物理者，那心思却沒有知識的工具，除了取自段片底表相，和紀錄，和比量，皆是在每一步上可有錯誤的。我們的主觀運動和內中經驗，皆是許多事情的一領域，那些事情正如任何外間物理底事情一樣真實；但倘若個人心思能以直接經驗知道牠自體的一點現象，牠却不知道他人知覺性中的事，除了用牠自體的爲比，或憑其外表觀察所能得到的這種表相，紀錄，和比量。因此，我內向對我自己爲真實底，但他人的不可見的生命對我只有一間接底真實性，除了牠之怎樣打擊到我自己的心思，生命，和諸識上。這是人的物理心思的限度，這在他造成了一種習慣，只完全相信屬物理者，懷疑或對抗那不與他自己的經驗相合者，或入乎他的了解範圍者，不與已建立的知識之總和或他自己的知識標準相抵者。

這私我中心的態度，在近代已升爲知識的一有效標準了；這已是暗許或明立爲一公理，卽一切真理，必須歸到個人的心思，理智，和經驗的裁判，或不然，則必由共通底或普徧底經驗加以證實，或無論怎樣是可證實的，然後乃許其有效。但明顯的，這是真實性的一虛僞標準，知識的一虛僞標準，因爲這意義便是正常底或平均底心思及其有限底能量和經驗之統治，除外了超正常或出乎平常智慧以外者。至其極，這樣聲稱個人爲一切事物的裁判者，便是一自私底虛幻，物理心思的一迷信，在大衆是一粗樸和鄙陋底錯誤。這後面的真理是，每個人應按照他的能量爲他自己思想，爲他自己而

知,但他的裁判之能有效,只是在此一條件下,卽他準備學習,常是啓對一更大底知識。有過這種論難,謂離開物理標準,與個人底和普徧底證實原則,必引到粗樸底詐妄,收納未經證實的真理和主觀底幻想到知識的領域中。但錯誤與詐妄,個人性之介入,凡人自己的主觀之參預,在知識的追求中常有,而且物理底或客觀底標準和方法,亦不除外牠們。錯誤的或然性,不是拒斥試圖發現的理由,而且主觀底發現,必以主觀底探討,觀察,和證實的方法而追求;研究到超物理者,必須發展,接受,且實驗出另一合宜的手段和方法,不同於用以試驗物理事物的成份,和物質'自然'中的'能力'的程序的。

在任何成見和因推底(卽先天底)普通立場上拒絕研究,是一種反開化主義,對知識的發揚有損,正如宗教底反開化主義,在歐洲阻滯了科學發現之伸展。最偉大底一些內中發現,自我有體的經驗,宇宙底知覺性,已解放的精神之內中寧定,心思對心思的直接作用,知覺性直接與他個知覺性或其對象相接觸而得的事物之知識,大部分有任何價值的精神經驗,——凡此皆不能帶到普通心思的法庭前受裁判,普通心思對這些事物沒有經驗,以其缺乏或不堪有經驗,遂作爲這些事物之無效或無有之證明。建立於物理研究上的發現,通則,公式的物理底真理,可以這麼交付此法庭,但卽使在此,也還需要一番能量上的訓練,然後乃能真實了解和裁判。不是每個未受訓練的心思,便能了解相對性的數學或其他艱深底科學真理,或判斷其結果或程序之有效無效。誠然,一切真實,一切經驗,若要被認爲實在,必須能以同樣底或類似底經驗證明;這麼,事實上,凡人皆能有一精神經驗,可在他們自己內中追出究竟,加以證實,但只是他們已得到了那能量之後,或已能運用那些內中方法,所以使那些經驗和證實爲可能的。我們必須暫時稍留連於

這些明白底基本真理上，因爲反對底理念在最近一時期正在人類心思上居尊得勢，——只在現今稍退落了，——阻滯了一浩大可能底知識之境界的發展。至極重要的，是人類精神能够自由，能測度內中底或潛意識底真實之深處，精神底和仍屬超心知底真實之深處，而不將自體閉置於物理心思及其客觀外在底實體之狹隘境域中；因爲唯獨那樣，方能得到從我們心思所寄寓的'無明'之解放，解放到一全般知覺性，一真實底和整體底自我實踐與自我知識。

一整體知識，要求對知覺性與經驗的一切可能底境界之探測，揭示。因爲有些我們的有體之主觀境域，位於明顯底表面之後；這些應當加以探測，而且，無論已確定了什麼，必須將其容納到全部真實性的範疇中。精神經驗的一內中領域，是一人類知覺性的絕大封疆；必須進到牠的最深底深處和最遠底遠處。超物理者是正如物理者同樣真實；知道牠乃全體知識之一部分。超物理者的知識，素來與神祕主義和玄祕主義相聯，而玄祕主義被貶斥爲一迷信，一詭怪底錯誤。但玄祕者亦是存在的一部分；一真正底玄祕主義，意義也不外是研究到超物理底真實，揭發有體與'自然'的隱祕律則，暴露一切非在表面上爲顯明者。牠試欲發現心思和心思能力的祕密律則，生命和生命能力的祕密律則，微妙物理體及其能力的祕密律則，——凡此一切'自然'未置之於表面上可見的施爲中者；牠亦復求運用'自然'的這些隱祕律則與權能，使人類精神的統治，可引伸到心思的尋常施爲，生命的尋常施爲，我們的物理生存之尋常施爲以外。在精神境域中，這對表面心思是玄祕底，以其超出尋常經驗以外而入乎超正常經驗以內，可能不單是發現自我與精神，亦且可發現精神知覺性的提舉、啓悟、領導着的光明，與精神的權能，精神底知識方法，精神底行爲方法。知道這些事，將牠們的種種真理和力量帶到人類生活中，是人類進化之必要底一部分

事。科學本身，在其自有的方式上也是一玄祕主義；因爲牠發皇‘自然’所隱藏的公式，而且牠運用牠的知識，發放出‘自然’的能力的活動，她所未包括於她的尋常施爲以內的，且組織她的玄祕權能與程序，一大物理魔術系統，使爲人類服務，——因爲，比起運用有體的祕密真理，‘自然’的祕密權能與程序，没有、也不能有其他魔術了。甚至還可發現，一超物理底知識於物理知識之圓成爲必需，因爲在物理‘自然’程序之後，有一超物理底因素，一權能與作爲，爲心思底，情命底，或精神底，非任何外在知識工具所可接觸。

客觀底真實者的唯一或基本底有效性之一切堅持，其立場是在‘物質’的基本真實性之意識上。但現在已明白了，‘物質’不怎樣是基本真實底；牠是‘能力’之一架構：已變到甚至頗爲可疑了，是否這‘能力’本身的作爲與創造皆可解釋，除是當作一祕密底‘心思’或‘知覺性’的權能之運動，其架構的程序和步驟皆爲其方案者。然則已不復能認‘物質’爲唯一真實。存在的物質解說，乃是除外地集中，專事於‘存在’的一個運動之結果，而這種除外底集中有其用處，因此可許；在近代，這已由物理‘科學’的許多浩大底和無數微小底發明而自加辯正了。但是整個存在問題的解決，不能建基於一除外底一偏底知識上；我們應當知道不但‘物質’是什麼，牠的程序是什麼，亦復應當知道心思和生命是什麼，和牠們的程序是什麼；而且人亦復應當知道精神與心靈及一切在物質表面之後的事物：唯獨如此，我們乃能有一够整體底知識來解決這問題。同此之故，那些存在觀，起於一除外底或主要底專注於‘心思’或‘生命’，視‘心思’或‘生命’爲唯一基本真實者，也没有一够寬廣底基礎使人接受。這麼一除外底集中的專注，可引到一富有結果的探討，很可啓示‘心思’和‘生命’，但不能結果出問題的整個解決。也很可能是，除外底或主要底集中，又專注於潛意識底有體上，

視外表存在僅爲一系象徵，所以當作其唯一真實性之表現者，亦可投射強盛底光明到潛意識及其程序上，且廣大地擴充人的權能，但在其本身這不會是一整體底解決，或會成功地引我們達到'真實性'的整體知識。在我們看來，'精神'，'自我'，便是存在的基本真實性；但是，除外地集中於這基本底真實性上，除外了'心思'，'生命'，或'物質'的一切真實性，除了視爲在'自我'上的一外加，或'精神'所投下的無實質底陰影，雖可有助於一獨立底和根本底精神實踐，却無補於宇宙底和個人底存在之真理的一整體底和有效底解決。

然則一整體底知識，必須是存在的所有各方面的知識，是各個分別底，又是在每個對全體的關係中的，及全體對'精神'的關係中的。我們現在底境況，是一'無明'和多方面底尋求；牠尋求一切事物的真理，但是，——由人類心思的推測之類別與執持，推測那足以解釋一切真理的基本'真理'，一切事物基本上的'真實性'，便爲顯明的，——事物的基本真理，牠們的基本真實性，必求之於某個同時是基本底又是普徧底'真者'上；這便是那個，一旦發現了，便必然概括且解釋一切，——'知之則一切皆知'：基本底'真者'，必須是也必包涵一切存在的真理，個人的真理，宇宙的真理，凡一切出乎宇宙以外者的真理。'心思'，在其尋求這麼一個'真實性'，從'物質'以上實驗每一事物，看那是否便是'牠'，不是在一錯誤底直覺上進行的。一切凡所需要的，便是循此探究至於終盡，實測經驗的最高底究極底水平。

但我們既是從'無明'出發以趨於'明'，首先我們得發現'無明'的祕密性格及其充分限度。若使我們視此'無明'，我們尋常寓居其中的，以我們生存於一物質底，一空間和時間底宇宙中之真正情形，則我們見到在其較陰暗面，不論我們從那一方面看牠或接近

牠，牠自體總銷歸於一多方面的自我無知這事實。我們無知於'絕對者'，即一切有體和變是之淵源；我們視有體的局部事實，變是的時間性底關係，爲存在的全部真理，——那便是最初底，原始底無明。我們無知於無時間，無空間，不動和不變易底'自我'，我們視宇宙的變是，在'時間'與'空間'中的恆常底動性與變化，爲存在的全部真理，——那便是第二，宇宙底無明。我們無知於我們的徧是自我，宇宙存在，宇宙知覺性，我們的與一切有體一切變是之無限一體性；我們視我們的有限底自私底心思性，情命性，軀體性，爲我們的真實自我，而視凡異乎此者爲非自我，——那便是第三，私我底無明。我們無知於'時間'中的永恆變易；而視此'時間'中一小段，'空間'的一小方分之生命，爲我們的始、中、卒，——那便是第四，時間性底無明。甚至在此短促底時間上底變是中，我們無知於我們的大底，複雜底有體，無知於那對我們的外表變是爲超心知者，下心知者，內心知者，周心知者；我們視那外表底變是，並其明顯心思化了的經驗爲我們的生存之全，——那便是第五，心理底無明。我們無知於我們的變是之真組織；我們視身體，或心思，或生命，或此中二者，或全三，爲我們之爲我們者的真實原則或全部說明，而昧然於那組成牠們者，且以其玄祕底當體而決定，且意在於以其出現而獨尊地決定牠們的施爲者，——那便是第六，組織上的無明。爲此一切無明之結果，我們失却了我們在世間的生命之真正知識，管制，和享受；我們無知於我們的思想，意志，感覺，行爲，對世界的問難在每一點上皆給予錯誤底或不完善底答復，流浪於錯誤和欲望，掙扎和失敗，痛苦與快樂，罪惡與顛蹶的昏霧中，循着一條曲折底路，盲昧地捫索一變動着的目的地，——那便是第七，實際底無明。

我們對'無明'的概念，必然將決定我們對'明'即'知識'的概

念，而我們的人生既是'無明'之否定同時又尋求'明'，因此也決定人類努力的目的，與宇宙大事之目標。然則整體知識的意義，必是芟除這七重'無明'，由於發現其所錯過的或所忽略的，在我們的知覺性內中作一七重底自我啓悟：這意義將是'絕對者'爲萬事萬物之源；'自我'，'精神'，'本體'之知識，以及宇宙知識，知其爲'自我'之變是，'本體'之變是，及'精神'的一顯示；知道世界在我們的眞實自我之知覺性中與我們爲一，這麼便除去對牠的分隔，由於私我的分別底理念和生命而造成的；知道我們的性靈元及其在'時間'中之永生堅住，超出死亡與世間生命；知道我們內中底更偉大底存在，在此外表之後；知道我們的心思，生命，身體，在其與內中自我的眞切關係中，及其與在牠們上面的超心知底精神底和超心思底有體的眞切關係中；終者，知道我們的思想，意志，與行爲的眞正和諧與眞正用處，而且改變我們的全部本性，爲'精神'，'自我'，'神明'，整體底精神'眞實'之眞理的一知覺底表現。

但是，這不是一智識底明，可以學到，可以在我們現在的知覺性的型範中完成的；這必須是一經驗，一變是，知覺性的一變易，有體之一變易。這便介入了'變是'的進化性格，和這事實，即我們的心思底無明，只是我們的進化中的一階段。然則整體知識，只能以我們的有體和我們的本性的一進化而致，而那便會好像是指徵'時間'中的一紆緩程序，如隨附其他進化底轉變者。但與那推論相反者，却有此一事實，即進化如今是變到知覺底了，其方法與步驟，無需乎是屬於當其在程序上爲下知覺底時候同樣底性格了。整體底明，既必由知覺性的一改變而有，則可由一種辦法而得，其間我們的意志和努力有其一份的，其間牠們能發現且運用牠們自有的步驟和方法的：牠在我們內中的生長，能以一知覺底自我轉化而進行。於是應當看這進化的新程序的原則，大概會是什麼，并且看必

然在其中現出的整體知識的運動，又會是些什麽，——或者，換句話說，那應當是神聖人生的基礎之知覺性的性質是什麽，如何乃能希望那生命形成或自加形成，現實化，或者，如人可說，‘實踐’。

第十六章　整體知識與人生目標；四存在論

但是，在我們考察‘知覺性’之進化底上升的原則和程序以前，必須重述我們的整體知識所肯定者，肯定爲‘真實性’及其顯示之基本真理者，以及牠所認作有效果底諸方，與機動底諸面，但不能承認其爲足以全般解釋存在與宇宙者。因爲知識的真理，必須基托人生的真理，且決定人生的目標。進化程序本身，便是存在的‘真理’的發展，這‘真理’是在世間隱藏於一原始底‘無心知’中，爲一現出底‘知覺性’所啟發的，在其自我開展上一級一級升起，直到牠能在自體中顯示出事物的整體底真實性與一全般底自我知識。進化的發展過程，必依乎其所從而出發且當顯示的那‘真理’的性質，——即其程序的步驟和牠們的意義，皆依乎此。

第一，我們肯定‘絕對者’爲萬事萬物的原始與支持與祕密底‘真實性’。‘絕對真實性’，不可用心思思惟和心思語言加以界說，形況。牠對牠自體是自明底，是自體存在底，正如一切絕對者皆是自明底，但是我們的心思底肯定辭和否定辭，或分別或綜合，不能範限牠，不能界說牠。但同時有一精神底知覺性，一精神知識，一同一性知識，能攝持此‘真實性’在牠的基本諸方面上，和牠的顯了底諸權能與諸形相上。凡牠之是牠者，皆歸入這敍述內，而且，若爲此知識在牠自有的真理或牠的玄祕底意義上所見到，也可視爲這‘真實性’的一表現，而且本身便是一真實。這顯了底真實性，在這些基本方面是自體存在的；因爲一切基本真實，皆是那在‘絕對

者’中爲永恆和內在爲真實底什麽之啟發；但一切非基本者，一切屬暫時者，是現相底，是形式與權能，依乎其所表現的真實性，以那而爲真實，且以其自有的真義，其所內涵者之真理而爲真實，因爲牠是那，不是偶然底什麽，不是無基礎底，虛幻底，一空空造成的形像。縱使是能破壞形像者和喬裝者，如虛僞破壞且喬裝真理，惡破壞且喬裝善，也有一時間性底真實，爲‘無心知’的真正後果；但這些相反對底形像，雖在牠們自有的原地內爲真實，皆不是真元底，只於顯示爲助佐，當作牠的運動之一時間性底形式或權能而爲牠服務。偏是者爲真，則由於‘絕對者’，牠是‘絕對者’的一自我顯示，而凡其所包涵的一切是真，由於偏是者，牠予之以一形式和形像的。

‘絕對者’自體顯示於兩項上，一‘本體’，和一‘變是’。‘本體’是基本底真實性；‘變是’是一功果上的真實性：牠是一機動底權能和結果，一創造性底能力，‘本體’的一作發，其無變易無形相底真元之一恆常堅住底然可變易的形式，程序，和結果。凡一切說‘變是’於其自體爲充足的理論，因此皆是半真理，於顯示的某些知識爲有效，即由除外集中於其所肯定所見到者而得到的知識，但否則若是有效，只因‘本體’原不與‘變是’相離，却原在其中，以之而成，內在於其每一極微小底原子，亦內在於其無際涯底充周與伸展中。唯‘變是’自知即是‘本體’時，乃能完全知道其自體；‘變是’中之心靈達到自我知識與永生，時當其知道‘無上者’與‘絕對者’，且占有着‘無限者’與‘永恆者’的性質。作那，乃是我們的人生之無上目標；因爲那是我們的有體之真理，因此也必是我們的變是之內在底目標，必然底結果：我們的有體的這一真理，在心靈中變成了一顯示之必需，在物質中變成了一祕密底能力，在生命中變成了一迫促和傾向，一欲望和一尋求，在心思中變成了一意志，目標，

企圖，目的；要顯示出從頭在其內中爲玄祕者，乃進化底‘自然’之全部隱祕趨勢。

因此，我們承認那真理，有些超宇宙底‘絶對者’的哲學建立其上的；‘幻有論’本身，縱使我們辯駁牠的那些究竟結論，也仍可接受，當作心思中的心靈，心思有體，在一精神底實際經驗中應當對事物的看法，時當其自體從‘變是’割開，以接近且入乎‘絶對者’。但是，‘變是’既是真實底，在‘無限者’和‘永恆者’的真本自我權能中爲必然底，這也不是一完全底存在哲學。有可能，心靈在‘變是’中知道牠自體即是此‘本體’，且具有此‘變是’，知道牠自體即是‘無限者’在真元中，但亦是‘無限者’自體表現於有限者內，即是無時間底‘永恆者’，觀其自體及其工作於‘時間永恆性’的建立着的定位與發展運動中。這實踐是‘變是’的極頂；是‘本體’在其機動底真實性中之圓成。然則這必然是事物的全部真理的一部分，因爲唯獨這乃給予宇宙一充分底精神意義，且辯正了顯示中的心靈；萬事萬物的一種說明，而褫奪宇宙底和個人底存在的一切意義的，必不能是全部底說明，牠所提出的解決，必不能是獨一真正底結論。

我們提出的次一肯定，便是‘絶對者’的基本真實性，對我們的精神知見爲一‘神聖底存在’，‘知覺性’，與‘有體之悅樂’，這是一超宇宙底‘真實’，自體存在，但亦復是承托全部顯示的祕密真理；因爲‘本體’的基本真理，必須是‘變是’的基本真理。萬有皆是‘彼’之顯示；因爲牠甚至寓居於一切似乎是牠的反對者中，牠在牠們上面的暗中迫促以啟露牠，乃是進化的原因，迫促‘無心知’從牠自體發展出牠的祕密知覺性，迫促似是底‘非有體’，在其自體中啟示玄祕底精神存在，迫促‘物質’的無感覺底中性，發展出種種有體之悅樂，而這，應當增長，從其諸小項，其苦與樂的諸對反底二元

性解放而自由，入乎存在的真元悅樂，精神底'阿難陀'。

'本體'是一，但這一性是無限底，在自體中包含牠自體之無限多數或多性：這'太一'亦卽是這'大全'；牠不但是一真元'存在'，亦且是一'大全存在'。'太一'之無限多性與'多'之永恆一體性，乃一真實性的兩真實或兩方面，這顯示建立於其上的。以此顯示的基本實理之故，'本體'對我們的宇宙經驗自呈於三姿態中，——超宇宙底'存在'，宇宙底'精神'，及'多'中之個人'自我'。但是這多性容許知覺性的一現相上的分化，一功能上底'無明'，其中'多'，諸多個人，不復覺識永恆自體存在底'一性'，而且遺忘宇宙底'自我'之一性，牠們以之而生，而動作，而有其自體的。但是，以祕密底'一體性'之力，在變是中的心靈，爲其自所未見的真實性所驅，爲進化底'自然'之玄祕壓力所迫，要出脫這'無明'境界，而且終於恢復唯一'神聖本體'之明，及其與之爲一的一性，并且同時恢復其與一切個體與整個宇宙之精神底一體性。牠應當變到不單是覺識牠自體在宇宙中，亦且覺識宇宙在牠自體中，及宇宙'本體'之爲牠的更大底自我；個人應將自己宇宙化，同時又變到覺識他的超宇宙底超上性。真實性的這三個方面，必然被包括在心靈的真理及宇宙顯示的真理中，而且這必需，必然決定進化底'自然'之程序的終極趨向。

一切存在觀念，如缺乏'超上性'且忽略牠的，必然不是有體的真理的完全敍述。汎神論的觀念，見'神聖者'與'宇宙'之同一性，這是一真理，因爲凡此一切是者皆是'大梵'；但時若牠失却且芟去超宇宙底'真實性'，則牠短缺了全般真理。在另一方面，那唯獨肯定宇宙，却視個人爲宇宙'能力'之一副產品而遣除之者，那每種觀念錯在過於着重世界運動的顯似底事實一方面；這只在自然底個人爲真實，甚至還不是其全部真理；因爲自然底個人，自然有體，

誠然是宇宙'能力'的一產品，但同時也是心靈的一自然人格，內中有體和個人的一表現底形成，而且這心靈不是宇宙'精神'的一可滅的細胞，或可銷融的一部分，却在'超上性'中有其原始底永生真實性。這是一事實，宇宙'本體'以個人有體而表現其自體，但這亦復是一真理，'超上真實性'雙以個人存在與'宇宙'而自表；心靈是'無上者'的永恆底一部分，不是'自然'的一小分。但是同等的，任何觀念，視宇宙只存在於個人知覺性中者，也很明顯的，必爲一段片底真理：這以見知精神底個人之宇宙性，和他在他的知覺性中懷抱此整個宇宙之權能，而得到是正；但存在的真理，既不是宇宙亦不是個人知覺性；因爲這二者皆依乎超上底'神聖本體'，且以之而存在。

這'神聖本體'，'真、智、樂'，是非人格性底，同時又是人格性底：這是一'存在'，爲一切真理，力量，權能，存在者的淵源和基礎，但牠亦復是唯一超上'知覺體'，與'全人'，以凡一切知覺底有體爲其自我和人格；因爲'他'是牠們的最高'自我'，和普徧內寓着的'當體'。宇宙中的心靈，有此一需要，——因此也是進化底'能力'之內中趨向及其究竟原旨，——要生長到牠自體的真理中，要與'神聖本體'爲一，要將其自性升高到'神聖自性'，其存在升高到'神聖存在'，其知覺性升高到'神聖知覺性'，其有體的悅樂升高到神聖底'有體之悅樂'，而且，將這一切收納入牠的變是中，化此變是爲那最高'真理'的表現，內中保有'神聖自我'，和牠的存在之'主宰'，同時又全般爲'他'所保有，爲'他的神聖能力'所推動，而生活行動於一完全底自我奉獻與歸順中。在這方面，存在的二元論和有神論的種種觀念，肯定上帝和'靈魂'的永恆真實底存在，與'神聖能力'的永恆真實存在和宇宙作用者，亦復表白整體存在之一真理：但牠們的表呈又短缺了真理之全，倘其否定上帝與心靈的

真元底一體性，或牠們究竟爲一之能性，或忽略心靈之融入‘神聖一體’的至上經驗之所以然，由愛，由知覺性之結合，由存在入乎存在之混融。

‘本體’在我們的宇宙中之顯示，取一內入作用，即外發作用之出發點，——‘物質’爲最卑底一級，‘精神’爲最高峯。在下降入內入作用時，可分辨七個顯了體的原則，顯示着的‘知覺性’之七個等級，於此我們能得到一知見或一具體底實踐，知見或實踐其在此世間之內在性與當體現前，或得到其一反映出的經驗。前三皆原始底和基本底原則，牠們形成宇宙底知覺性境界，我們能上達的；時若我們這樣作，我們能覺識基本顯示的或精神真實性的自我表呈之最高諸界或水平，其間居前的，有‘神聖存在’，‘神聖知覺性’的權能，存在的‘神聖悅樂’之幸福，三者爲一體，——非是像在此世間隱藏了或喬裝了，因爲我們能在牠們的充分獨立真實性中保有牠們。第四原則，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是與牠們相聯的；在無限多性中顯示着一體性，牠是‘無限者’之自我決定之特著權能。無上存在，知覺性，與悅樂的這四重權能，組成了顯示的一上半球，基托於‘精神’的永恆底自我知識上。倘若我們進到這些原則中，或進到有體的任何一界，其中有此‘真實性’純粹當體現前者，我們在其中得到一完全底自由與知識。其他三權能和有體之三界，甚至我們現在即覺識者，組成了顯示的一下半球，‘心思’，‘生命’，和‘物質’的半球。這些在其本身皆超上底諸原則之權能；但在凡其與其精神淵源作一分別的顯示之處，則結果是經過一現相上的墮退，入乎一分化了的存在，代替了真正底無分化的存在。這一退墮，這一分別，造成了一有限底知識境界，除外地集中於其自體的有限底世界秩序中，忘廢了一切在其後方者，忘廢了基托在其下的一體性，因此是一宇宙底和個人底‘無明’境界。

在其下降入物質界了——我們的自然生命便是其產品，——這墮退遂臻極於一全般底'無心知'，一內入了的'有體'和'知覺性'，乃當以漸次底外發而從之出現。這一必然底外發作用或進化，起初發展了如其必當發展出'物質'和一物質底世界；在'物質'中，'生命'和活底物理有體出現了；在'生命'中，'心思'和具有形體的思想着和生活着的有體出現了；在'心思'中，永是增長着其權能和活動於'物質'的形式裏，'超心思'或'真理知覺性'必然出現，不得不然，由於包含於'無心知'中者的基本力量，以及'自然'中之需要。'超心思'出現，在一超心思底人物中顯示'精神'的自我知識與大全知識，也必然以此同一律則，一內在底必要與必然性，在此世間成就神聖底'存在'，'知覺性'，與存在之'悅樂'之機動底顯示。是這，乃此地球上的進化的方案和次序的意義；是這必要，乃當決定其步驟與程度，原則與手續。'心思'，'生命'，和'物質'，皆進化的已實現的權能，爲我們所熟知；'超心思'，與'真、智、樂'的三位一體諸面，皆是祕密原則，尚未陳於前方，仍有待於在顯示的諸形式中實踐，而我們知道牠們，只由暗示，和一局部底和斷片底作用，尚未從低等運動脫出，因此不容易認明。但是牠們的外發，亦復是在'變是'中的心靈的命運之一部分；在土地生命中，在'物質'中，不單是應有'心思'的一實踐和機動化，也應有一切在其上者，一切誠已下降但仍藏於土地生命和'物質'中者的實踐和機動化。

我們的整體知識之理論，承認'心思'爲一創造性底原則，'本體'之一權能，規定牠有在顯示中的地位；同樣也承認'生命'與'物質'爲'精神'的權能，而且在牠們內中也有一創造底'能力'。但那種事物觀，以'心思'爲唯一或至上創造原則，以及那些哲學，規定給'生命'或'物質'以同樣唯一真實性或優勝性者，皆屬半真理的

表現,不是整體知識。是真的,當'物質'初出現時,牠成爲顯要原則;牠似乎是且在其自有的範圍中是一切事物之基本,一切事物之組成者,一切事物的究竟:但是'物質'本身,又被發現是某個非'物質'者,'能力'的結果,而此'能力'又不能是自體存在且在'空虛'中作爲着的什麼,却是可出現爲,時若深深考究,似乎是當出現爲一祕密底'知覺性'和'有體'的作用:時若精神知識和經驗出現,這便成爲確然,——見到'物質'中的創造'能力',是'精神'的權能的一運動。'物質'本身,不能是原始底和究極底真實性。同時,另有觀念,判離'物質'與'精神',列之爲相反對者的,也不可接受;'物質'是'精神'的一形式,'精神'之一寓居,而且在此在'物質'本身中,能有一'精神'的實踐。

這亦是真的,即'生命'當其出現時變爲主要了,化'物質'爲其顯示的一工具,開始現爲好像牠自體便是那祕密底原始原則,迸發爲創造,而自隱蔽於'物質'的形式中;在這現相中也有一真理,而且這真理必被採納爲整體知識的一部分。'生命',雖不是那原始'真實性',却也是牠的一形式,一權能,在世間有其使命,當作'物質'中一創造性底迫促。因此,'生命'應當被承認爲我們的活動之一手段,一動力性底型模,我們在此得以'神聖存在'傾注其中的;但所以能這麼接受牠,只因爲牠是'神聖能力'之一形式,那本身是大過'生命力量'的。'生命'原則不是事物的原始和全部基本;其創造底工事不能圓成,不能皇華地成就,甚至或不能得到牠的真正運動,直到牠自知爲'神聖本體'的一能力,將牠的作用升起,微妙化,化爲一通流潤道,使高上'自性'傾注流通。

輪到'心思',當其出現時也變爲主要了;牠運用'生命'與'物質'爲其表現之工具,爲牠自體的生長與極權之國土,牠開始工作,好像牠便是真正底真實性和創造者,甚至有如牠之爲存在的見證

者。但‘心思’亦復是一有限底和依起底權能；牠是‘高上心思’的一出品，或者牠在此世間是一光明底陰影，爲神聖底‘超心思’所投射的；牠只能以接納一更大底知識的光明，乃能達到牠自體的完善化；牠必須將牠自體的較無知，不完善，和相衝突的權能和價值，化爲超心思底‘真理知覺性’之神聖有效底能性與和諧底價值。凡低半球的權能及其‘無明’的構架，能得到其真實自體，只能由在那光明中的一轉化，那光明是由高半球一永恆底自我知識下降於我們的。

凡此三種有體之低等權能，皆建立於‘無心知者’上，似是從之發源，且爲其所支持：‘無心知’這黑龍，以牠的浩大底翅膀和黑暗之背，承托了這物質宇宙之全部建築；牠的能力舒展萬事萬物之川流，牠的陰暗底透示，似乎是知覺性本身的起點，與一切生命衝動之淵源。‘無心知者’，由於這起源和優勢，結果在於今某派研究被視爲真實底原始和創造者。誠然，應當承認一無心知底力量，一無心知底本質，皆是進化的出發點，但在進化中出現的，不是一無心知底‘有體’，而是一知覺底‘精神’。‘無心知體’及其初始工作，皆爲一系高而又高底有體之權能所侵徹，皆被迫而役屬於‘知覺性’，以致牠對進化的阻礙，牠的拘束的圓環，皆漸漸打破了，牠的黑暗之‘巨蟒’蟠糾，皆爲‘太陽神’的利箭射穿了；我們的物質本質的限制皆這麼減少了，直到其能被超越，而心思，生命，和身體能够轉化，由於‘知覺性’，‘能力’，與‘精神’的更偉大底律則之貫徹牠們。整體知識，承認一切存在觀的有效真理，在牠們自有的原地中爲有效的，但尋求除去牠們的限制和否定，協調這些局部真理，在一較大底真理中，使之和諧化，那更大底真理，圓成我們的有體一切諸多方面於那唯一徧在底‘存在’中。

在這一點上我們應當更進一步，開始看我們這麼牒述的形而

上學的真理，視爲一決定者，不單是決定我們的思想和内中運動，亦且決定我們的人生定向，引導我們到我們的自我經驗和世界經驗的一機動底解決。我們的形而上學底知識，我們對宇宙的基本真理和生存的意義的觀念，應當自然是我們對人生的整個概念和態度的決定者；人生的目標，如我們所想念者，必然建置在那基礎上。形而上底哲學，便是一試圖，要固定有體的基本真實性與原則，有以別於其程序，及由其程序而結果出的現相。但其諸多程序，皆是依賴其諸多基本真實的：我們自己的人生程序，其目標，與其方法，皆當應合我們所見到的有體之真理；否則我們的形而上底真理，皆只能成爲智識的一遊戲，沒有任何動力底重要性。是真，智識應當爲真理而尋求真理，不應有一人生上的用途的先存底理念之任何非法干預。但仍然是，真理，一旦發現了，必須是在我們的内中有體和我們的外在活動中可以實踐的：倘其不是如此，牠可以有一智識上底重要性，然沒有整體底重要性；給智識的一真理而已，至若於我們的人生，則不過一思想之謎的解答，或一抽象底非真實，或一死文字。有體的真理必須統治人生的真理；不能是兩者沒有關係、或非相互依倚。對我們，人生的最高意義，存在的基本真理，必然也是我們自己的生活之認定了的意義，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理想。

從這觀點看，大致有四個主要理論，或四系理論，並其相應的心思態度和理想，依照四個不同底存在真理的概念。這些，我們可稱之曰超宇宙底，宇宙底和世間底，超世間底或他世界底，及整體底或綜合底或組合底，卽那些理論，試欲協調此三因素，——或此任何兩個，——爲其他觀念所欲將其孤立的。在最後這一彙，我們的存在觀念將歸入其中，視爲一‘變是’，以‘神聖本體’爲其淵源及其目的，一進步底顯示，一精神底外發作用卽進化，以超宇宙者爲

其淵源與支持，他世界者爲一種情況和聯繫環節，宇宙者和世間者爲其原地，人類心思和生命爲其糾結，爲一解放之轉捩點，要解放到更高底和一最高底圓滿的。那麼我們的注視必在前三者上，看牠們在何處與整體化的人生觀分離，而牠們所依據的真理，可合到其構架上到什麼程度。

在事物的超宇宙觀，唯獨至上‘真實性’是全般真實。宇宙存在和個人有體的某種虛幻性，和空華之感，是這派事物觀的一特著底轉向，但這不是真元底，不是其主要思想原則之必不可無的佐屬。在其世界之見的極端形式中，人類生存沒有真實意義；這是心靈的一錯誤，或生活意志之一種狂迷，一乖謬或愚昧，多少蒙蔽着‘真實性’的。唯一真正底真理，乃是超宇宙者；或者，無論怎樣，‘絕對者’，‘超上大梵’，乃一切存在之原始與歸極，其餘一切，皆是插曲，沒有任何永久底意義的。倘若是這樣的呢，則可推知唯一所當作的事，我們的有體的唯一聰明和必需之道，便是離開一切生活，不論是人間的或天上的，一旦我們的內中底進化，或精神的某種隱祕律則，使那成爲可能。是真的，虛幻對其自體也是真實底，空無也矯作充滿了目的的模樣；只若我們長此居於錯誤中，則牠的律則和事實，——事實而已，而不是真理，是經驗底而不是真實底真實，——於我們皆能拘束。但從真知識的任何立場，在任何事物的真正真理的觀點看，這一切自我欺騙，似乎不優於一宇宙瘋人院的律則；長此如我們皆是瘋狂，必被禁住於此瘋人院中，則不得不服從牠的規律，而且，必須一循我們的氣性，儘好或儘壞利用牠們，但我們的正當目標，常是要醫好我們的瘋狂，出去到光明與真理與自由裏。無論在這邏輯的嚴格性上怎樣加以和緩，無論此一時可作一點什麼退步，認人生與人格爲有效，可是從這觀點看，生活的真正律則，必定是任何一法規之能幫助我們儘快回到自我知

識,以最直捷底路徑引我們達到'涅槃'的。真正底理想,必然是個人者與宇宙者之滅無,在'絶對者'中自我消滅。這自我消滅的理想,大膽地明白地爲佛教徒所宣揚的,在韋檀多學思想中是一自我發現:但個人的自我發現,由他生長入'絶對者'中的他的真有體,必只若二者皆是相關聯的真實乃有可能;這不能施於一非真實底或暫時底個人中之'絶對者'之最後廢除世界的自我肯定,由於消滅虛僞底個人有體,且毀掉一切個人底和宇宙底存在,爲了那個人底知覺性,——無論這些錯誤可如何繼續進行,無可救藥地不可避免,在此一爲'絶對者'所許的'無明'世界中,在一宇宙底,永恆底,不滅底'無明'裏。

但是這人生爲全部虛無的理念,不純全是一超宇宙底存在論之必有底後果。在諸奥義書的韋檀多學,'大梵'之'變易'是被認爲一真實的;因此尚有'變是'的一真理的餘地:在那真理中,有一正當底人生律則,有我們的有體中之享樂原素之可許的滿足,其時間性底存在之悦樂,其實際能力的有效利用,其中的知覺性的施行力量之有效利用;但是,其時間性底變是之真理和律則一旦圓成了,則心靈當回到其最後底自我實踐,因爲心靈的最高成就,是一解脱,解放到其原始有體中,其永恆自我,其無時間性的真實性中。有一變是的圓環,始於永恆底'本體',也終於其中;或者,從另一觀點看,看'無上者'爲一人格底或超人格底'真實性',則有一暫時底戲劇,在世間生活和變化的遊戲。在這裏,明顯的,人生没有其他意義,除'有體'之意志要變易,知覺性的意志及其力量之迫促進向變是,其變易的悦樂;在個人,時若那已從他引退,或在他中間已經圓成,不復活動了,則變易終止:但否則宇宙是長存底,或常是返乎顯示,因爲變是的意志是永恆底,而且必然如是,因爲牠是一永恆底'存在'之内中底意志。可以説,這種事物觀的一缺點,是缺乏了

個人的任何基本真實性，缺乏了他的自然底或精神底活動之任何經久底價值和意義：但於這也可以答復，說這一永久底個人底意義，個人底永恆性之要求，是我們的無明底表面知覺性的一錯誤；個人是'本體'的一暫時底變是，那便是足够底價值和意義了。還可補充說，在一純粹底或一絕對底'存在'中，不能有價值和意義：在世間，價值是存在底，而且必不可無，但只是當作相對底和暫時底建築；在一'時間'構架中，不能有絕對價值，不能有永恆底和自體存在着的意義。這説來似乎够概括了，在這事上似乎没有更多的可說了。但是問題猶在；因爲在我們個人上的壓力，要求，在個人底圓成與得救上所加的價值太大了，不能斥退爲一微小施爲之機巧，一無意義底螺旋紋之旋進與伸展，在宇宙中'永恆者'的變是之浩大循環裏。

其次，宇宙底兼世間底觀念，可認爲正與超宇宙底觀念相反對者，視宇宙存在爲真實；牠更前進，且認此爲唯一真實，而且通常牠的視景是囿於物質世界中的生命。上帝，倘若上帝存在，是一永恆底'變易'；或者，倘若上帝不存在，則'自然'，——無論我們對'自然'取什麼看法，或視爲'力量'與'物質'的一遊戲，或爲一偉大底宇宙'生命'，或甚至承認一在'生命'與'物質'中之普徧底非人格性底'心思'，——是一永久底變易。土地爲其場所，或是其臨時底場所之一，人便是可能最高底形式，或只是'變易'的暫時形式之一。人之爲個人，可能是完全有生死底；人類也可能在地球的存在上生存一短時期；地球本身可能只在太陽系中一較長久底時期裏持載生命；太陽系本身有一日可能終止，或至少終止爲'變易'中的一活潑底或有生産底因素；我們生活其中的這宇宙，本身也可能消解，或收縮到牠的'能力'的種子境界：但'變易'的原則是永恆底，——或至少如存在的黑暗迷茫中任何能是永恆底事物一樣是永

恆。誠然也可以假定人這個體，爲‘時間’中的一性靈元體之長存，一持續底世間底或宇宙底禀賦心靈或下生降世，而沒有他處之任何身後生命或其他生命：在那場合，或則可假定一恆常增上圓成或接近圓成的理想，或一向一悠久底福樂之生長，在宇宙中某處的，爲這無盡底‘變易’之目標。但在一極端底世間底觀念中，這一說是很難安立的。人類思想的某些推測，已轉到這方向，但未得實質底具體。於‘變易’的一恆久堅持，通常是聯合於承認一更偉大底超世間底存在。

唯有一世間底生命，或在物質世界中的一拘限了的暫現底過程，——因爲，或許在其他星球上有思想底生物嗎？——這一尋常底觀念，則承認人的生死性，被動地忍受牠，或自動地處理一有限底個人底或集體底生活與人生目標，皆僅有底可能底選擇。人類個人的唯一高而合理底程途，——誠然除非他是已滿足於他的個人目的之追求，或怎樣過着他的生活直到生命離開他，——便是研究‘變易’的律則，從而取得最佳底利益，以理性地或直覺地，內向地或在人生之機動上，實踐在他自己內中的、或爲了他自己的潛能性，實踐他爲其一員的民族中的、或爲了那民族的潛能性；他的事業便是最可能利用這些實事爲存在，且攝住或進向那些最高底可能性，能在此世間發展的，或正在造成的。只有人類全體，乃能作成這事而全有效果，由個人的和集體的集團行動，在時間程序中，在民族經驗的進化中：但個人在他自己的限度中，能幫助促進之，能到某種程度爲他自己作這一切事，在這給他的短短人生過程中；但特別是他的思想和行爲，能是對民族的如今的智識底，道德底，和情命底福利與將來底進步之貢獻。他是能有有體之某種高貴性的；縱使他接受他的早底不可避免的個人之滅無，這不能豫先阻止他將已在他內中發展的意志和思想作高尚底用處，或阻止他指

揮之以達偉大底目的，將必爲或可能爲人類所完成的。甚至人類的集體的暫時性格也不甚關重要，——除非是在最屬唯物論的存在觀；因爲長此若宇宙底‘變易’取了人類的心思和身體的形式，則其在人這生物中所發展的思想，意志，將自加成作出，而聰明地遵循牠，乃人類生命的自然法律和最佳規則。人類及其福利和進步，當其堅住於大地上的期間，安排了最大底原地和自然底界限，爲了達我們的有體在世間的目標；民族的優越底長存，集體生命之偉大和重要，應當決定我們的理想的性質和視野。但設若人類的進步或福利被除開了，以爲不是我們的事，或以爲一欺騙，然個人猶在；造就他的可能最偉大底圓成，或盡其極利用他的人生，在他的本性所要求的任何方式上，則將是人生的意義。

超世間觀念，則承認物質宇宙的真實性，也接受世界和人生的暫時底經歷，爲我們當從之出發的第一事實；但牠在這上面加了另一見解，以爲有其他世界或存在諸界，有一永恆底或至少一較悠久底時歷的；牠見到在人的身體壽命之生死性之後，有他內中的心靈之永生性。對永生性的信仰，有軀體之外的個人的人的精神之永住，是這派人生觀的要訣。這依其本身便需要那另一信仰，信有較物質底和世間底存在爲高的諸界，因爲在這一世界中，每一動作是依乎某些力量的活動，不論是精神底，心思底，情命底，或物質底力量，皆取‘物質’的形式且在‘物質’的形式中活動，則一離了軀殼的精神，不會有依止處。從這一事物觀念中興起了一理念，卽人的真正故家在彼面，而此大地上的生命，這樣那樣只是他的永生性上的一插話，或者是一天上底和精神底存在，轉道而落於物質存在裏。

然則這轉道的性格，始，與終又是什麼呢？起初，有某些宗教的觀念，長期堅住，但現在已大爲動搖，不被人信仰了，卽人原本作成

是一物質底活軀體，在大地上，而有一新生底神聖靈魂噓入其中，或則怎樣是與之相關聯了，由於全威底'創造主'之命令。當作一單獨底插話，這一生是一機會，他從此可進入一永恆福樂之世界，或一永恆悲苦之世界，一隨其行爲之爲善爲惡的普通底或過重底平衡，或隨其接受或不接受，知道或忽視某一信條，敬拜方式，神聖中介者，或另隨他的'創造主'武斷底前定底任意施爲。但那是超世間底人生理論，在其可疑問的信理或教條之最少理性底形式中。以身體有生而創造一心靈，用這理念作爲我們的起點，我們仍可假定，由一自然底律則，於一切爲共通底，時當心靈蛻出牠的原始物質胚胎，如一蝴蝶從牠的蛹中脫出，以牠的輕靈和彩麗底翼子，在風中翔舞，如是，其生存的餘分，仍當在彼面，在一超世間界中追隨着的。或者，我們可以更好假定，心靈有其先於世間的存在，入乎物質中的一墮落或下降，再回昇入天上底有體。設若我們承認心靈之先在，則沒有理由除外這最後一可能性，視爲一偶然底精神事件，——屬於存在之另一界的一有體，可想像的，爲了某些目的擅得一人的身體和性質：但這不像是土地存在之普徧原則，或創造物質世界之充分理由。

有時也曾有過這樣底假定，在這世間的單獨生命，只是一階段，而有體之發展到更近於牠的原始底光榮，則發生於多個世界的連串上，即牠的生長之其他各個階段，牠的旅程之多個驛站。物質世界，或尤其是這地球，乃一預定底繁華場所，爲一神聖底權能，智慧，或狡獪所創造的，所以使這插劇出演。一隨所們所採擇對這事的觀點，我們當見其爲一苦刑磨折之場，一發展的原地，或一幕精神底墮落和貶謫戲。也有一印度觀念，視此世界爲神聖遊戲（Lila）的花園，即神聖'有體'與宇宙存在在此一低等'自性'的情況中之一遊戲：人的心靈，以一延長了的一系投生而參加這'遊戲'，但牠

是命定了得終於回昇到'神聖有體'的本界，在那裏享受一永恆底親近與感通:這便供給此創造程序與精神冒險以相當底正理,在這類心靈運動或心靈循環其他述説中未有或未明白指出的。在這普通原則的凡此種種不同底説法中，常是有三個真元底特點:第一,信仰人類精神的個人永生;第二,爲此必有底後論,即這理念,其流連於世間爲一暫時底過程,從牠的最高永恆底自性離別,和一彼方之天爲其正當居處;第三，着重倫理體和精神體的發展，當作一上升的手段,因此便是人生的唯一正當事業,在這'物質'世界裏。

這便是三個基本看法,各有其對人生的心思態度,關於我們的存在皆是能採納的;其餘的通常皆只是中途站，或不然，則是些變換或組合,試欲較自由地自行配合到這問題的複雜中的。因爲,在實際上，以人之爲一族類而論，無論少數個人可成功於作出什麽，不可能永遠或全般以任何這三種態度的主旨,領導他的人生,純一無他，而除外餘者在他的本性上的要求。是其二或其多的混亂底結合,是他的生命動機在牠們上面的衝突或分化,或怎樣試求其綜合，乃他的處理他的複雜有體之各種衝動，他的心思的直覺的辦法,牠們皆向之求其認可的。幾乎是一切人,正常以他們的大部分能力,用在世間生活上,用在個人和民族的世間底需要，利益，欲望,理想上。這不能另外怎樣;因爲身體的保重，人的情命體和心思體的滿足,對高尚底個人的和大衆集體的理想之追求,始於一可達到的一人類完善化的理念,或近於完善化者,經過他的正常發展的,這些皆以我們在世的有體之真本性格加到我們身上;這些皆是其律則的部分,其自然底衝動和規律，其生長的條件，而且倘若没有這些事物，則人不能達到他的充分人道。任何對我們的有體的觀念,而忽略,或不應當漠視而漠視,或無容忍而貶斥牠們的,因此必正由那事實,不適宜於作人類生活的普通底和完全底規則,無論

牠的其他真理或功德或用處爲何，無論牠怎樣適合於某一種氣性的個人，或適合於精神進化的某一階段。‘自然’謹愼照顧人類不忽略這些目標，皆是她的進化的一必要的部分者：因爲牠們落到我們中間的神聖方案的方法和階段以內，而她之警覺於她的開始諸步驟，警覺於保持牠們的心思底和物質底基地，是她的一先務，不能讓其退到後方的，因爲這些事物皆屬於她的構造之基礎和本身。

但是，‘自然’也在我們內中栽種了一種意識，意識到在我們的組織中，有點什麼是出乎這人類的最初土地自性以外的。爲了這緣故，人類不能很長久接受或遵循任何有體觀念，漠視這較高尚和較微妙底意識，從事於完全限制我們在一純屬土地上的生活法式的。對一彼方之直覺，有一心靈和精神在我們內中的理念和感覺，以之爲異於我們的心思，生命，和身體，或比較偉大，不爲牠們的法式所限，這感覺回到我們，終於恢復其占有。普通人够容易地滿足這意識，由向之貢獻他的特殊底時分，或他的人生之暮年，其時年齡已消磨他的浮世本性之熱情了，或者由認牠爲他的尋常行爲之後或之上的什麼，他能多多少少不完善地將他的自然有體轉對之的；特殊人物，則轉向超世間者，視爲唯一生活的律則和目標，於是盡可能縮減或薄待他的屬土地的諸部分，希望發展他的天上底質素。歷史上有些時代，這超世間底觀念得到了很强底優勢，也有一游移，在一不完全底人類生活，不能作其大底自然展拓的，與一病態底退隱士的生活之間，退隱士企慕天上生活，然除了在很少幾人，也得不到其最上純潔和快樂底運動。這是一表徵，表徵在有體中創造了某些錯誤戰爭，由於建立了一標準或方略，忽視了進化的能量之律則，或偏重過度，而失却了協調底平衡，必然存在於我們的天性之神聖禀賦中某處的。

但是,最後,當我們的內心生活深化,微妙知識發展時,必在我們中間啓出一知見,知世間者和超世間者,不是有體的唯有底兩項;有個什麽是超宇宙底,爲我們的存在之最高遠底淵源。這知見容易被精神底熱忱,心靈的企慕的高度和猛度,哲理底離隔性,或我們的智識之嚴格邏輯底不容忍,我們的意志之急切,或我們的情命體中之一疾病底嫉惡,受到了人生困難的挫折、或以人生之結果而失望的,——被任何或全部這些發動力量,——聯繫到一種意識上,意識着除此悠遠底'無上者'外,其餘一切皆全爲空虛,不真實,人生之空虛,宇宙存在之不真實,土地之極苦底醜惡和殘暴,天之不充周,在身體中重複多生之無目的。於此,普通人又不能真實以這些理念而生活了;牠們至多只能給他仍當繼續下去的生活以一種灰色和徬徨底不滿:但特殊人物則捐棄一切,以追隨他所見到的真理,在他,這些皆可成爲他的精神衝動的所需要的食糧,或者爲其唯一成就的刺激,那成就於他現在是唯一有關係的事了。一些時代和國家曾經有過了,其間這存在的觀念甚爲得勢;民族裏的不少一部分人,轉向到隱遁修士的生活了,——不常是有真號召前往,——其餘的人則仍留滯於其尋常生活,却有一在下層的信仰,以爲不真實。這種信仰,若反覆過多,堅執太甚,則可引起生命衝動力之衰弱,及其動機之只加變到微小,或甚至由一微妙底反動,遂致凝滯於一平凡狹隘底生活中,由於我們對'神聖有體'於宇宙存在中之更大底喜樂失去了自然底反應,又失墜了偉大進步底人類理想主義,而我們却是爲此理想主義所激發,起而趨於集體底自我發展,高貴地擁抱戰爭和勞苦的。這裏亦復在超宇宙底'真實性'之陳述中,可見有某些不足處的現相,或許是過甚其辭,或許是一錯誤了的反對,失却了神聖底平衡,創造的全部意義,'創造主'的整個意志。

那平衡可以得到，只倘若我們認識我們的整個複雜人類天性的本旨，在宇宙運動中間牠的正當位置上；所需要的，便是給我們的組合有體與多方企望的每一部分，以其充分底正當價值，而且尋出牠們的統一亦如牠們的差異的鑰匙。這尋求必是由一綜合或一統一，而且，發展既分明是人類心靈的律則，這似很可能以一進化底綜合而發現。在古代印度文化中，這麼一種綜合是嘗試過的。(註)牠承認人類生活的四個合法底動機，——人的情命底利樂和需要，他的欲望，他的倫理底和宗教底企慕，他的究竟底精神目標和命運，——換言之，他的情命底，身體底，和情感底有體之要求；他的倫理底和宗教底有體，爲一上帝與'自然'與人的法律之知識所統治者的要求；與他的精神底企望'彼方'之要求，他爲此由從這一無明底塵俗底生存之究竟解脫而求其滿足的。這替人安排了一教育和準備期，基於這人生理念的，一正常生活期，以滿足人類的欲望和興趣，在我們內中的倫理底和宗教底部分的節制之下，一退隱和精神底準備期，最後從人生捨離而入乎精神之一期。明顯的，若使當作一普徧律則施行，則這一方案，我們的旅程的這一路線劃分，便會失脫這事實，卽凡人皆不能在簡短一生中走完這發展的完全一圈：但此一說又被另一理論所修改了，卽由長期多次重生之聯續，經過一完全底進化，然後人乃適合於一精神解脫。此一綜合，以其精神底內視，所見之廣大，勻稱性，完全性，大爲裨益了人生格調之振起；但終於牠破碎了；出世道的衝動之增盛，代替了牠的位置，這系統勻稱性被毀掉了，將人生打斷爲兩個相反對底運動，正

註：古代印度思想，人生分爲四期 Āshrama：一爲〈學生期〉，Brahma charya。二爲〈家居期〉，Gārhasthya，卽畢業後結婚生子，治家，經營生事。三爲〈林居期〉，Vānaprastha，卽修道於山林之生活。四爲〈隱退期〉，Sannyāsa，卽全離世俗，浪遊方外，隨其所止而休焉。——譯者

常底利樂底和欲望底生活，着上了一點倫理底和宗教底色彩的，和非正常底或超正常底內中生活，基於出世道的。事實上古代底綜合，本身便包含了這誇張的種子，不得不退墮其中：因爲倘若我們看逃脫人生爲我們的可欲的目的，倘若我們棄去保持人生圓滿之高價，倘若人生內中沒有一神聖意義，則以人類智識與意志之無耐性，必終於劈出一條捷徑，盡可能泯除一些更爲煩厭和延宕的手續；若是不能爲此，或者不能遵循這捷徑，則仍隨私我及其滿足，但沒有什麼更偉大底事可在人世成就。人生是分裂爲精神底和塵世底了，只能有一頓然度過，不能有我們的天性的這些部分之一和諧與妥協。

一精神底進化，內中'有體'在世間一生又一生開展，其間人變成了中樞工具，人類生命在其最高點遂成那重大底轉捩樞紐，這，便是生命與精神之妥協間所必需底環節；因爲牠容許我們計到人的全部本性，承認他的三重引誘的合法地位，即對地，對天，對至上'真實性'的三重嚮往。但其對反的一完全解決，只能在這基礎上達到，即心思，生命，和身體的低等知覺性的意義，不能達到其充分意義，直到牠爲高等精神知覺性的光明與權能與喜樂所取，所重述，所轉化，而高等知覺性，也不是徒然以排斥低等者，乃居於與牠的充分正當關係中，而是由此擅有，此統治，此取升其未圓成的價值，此重述與轉化，——心思，情命，身體的本性之精神化與超心思化。世間底理想，在近代心思中那麼雄强底，已將人和他在大地上的生命和人類的集體希望，恢復到一顯要底位置，造成了一對解決的堅持底要求；這是牠所成就的好事。但由於作的過分，由其除外性，牠不適當地範限了人的視景，牠忽略了他中間的那最高底也終于是最大底事物，而且由此範限，牠失却了對牠自有的目的之充分追求。倘使'心思'是人和'自然'中的最高事物，則誠然不會結果

出這種失望；但仍然，視景的範限依然會有，一狹隘底可能性，一被圈圍了的展望。但是設若心思只是知覺性的一局部底開展，而有在其以外的種種權能，是我們人類中的'自性'所能的，則不但我們在世間的希望，更不說在彼方的什麼，依賴牠們的發展，亦且這成了我們的進化的唯一正道。

心思和生命本身，不能充分生長至極，除非更廣大更偉大底知覺性開啓，心思只接近着的。這麼一更廣大和更偉大底知覺性便是精神底，因爲精神底知覺性，不但是高出其餘，亦且更概括。既是宇宙底又是超上底，牠能取心思和生命到牠的光明裏，給以牠們所尋求的一切之真正底究極底實踐：因爲牠有一更大底知識工具的運用，更深底權能與意志的源泉，愛，與樂，與美的一無限底臻至和深密性。這些皆是我們的心思，生命，和身體所尋求的事物，知識，權能，與喜樂，而拒絶那凡此由之而達到其至極底富足者，便也是閉拒牠們於牠們自體的最高圓成以外。與此相對反的一誇張，只要求一點精神存在的無色彩底純潔性，則使精神的創造作用銷亡，而將'神聖者'在其有體中所顯示的一切從我們除外；牠只留下地位給一無意義或無成就底進化，——因爲割除凡已進化者乃是唯一底極詣；牠將我們的有體的程序，化爲一投入'無明'中又從之轉出的曲線，或建立一宇宙'變化'之輪，只有一逃出之路。中間底超世間底企慕，則割截了上端有體之圓成，由不進到其於一性的最高實踐，又在下端損減了牠，由不許與以正當意義之充實，於其在物質宇宙中之當體現前，及其在屬土地的身體中的生命之接受。一廣大底一體性的關係，一統，乃恢復其平衡，照明着有體之全部真理，一貫聯綴'自然'的步武。

在這一統中，超宇宙底'真實性'，居爲有體之至上'真理'；實踐牠乃我們的知覺性之最高造詣。但是這最高'真實性'，乃亦是

宇宙有體，宇宙知覺性，宇宙意志和生命：牠發皇出這些事物，不是出到牠自體之外，而是在牠自體內中，不是當作一對待原則，而是當作自體的自我舒展和自我表現。宇宙本體不是一無意義底變怪，或幻想，或偶然錯誤；其中有一神聖旨趣和真理：精神的多方底自我表現，便是其最高意義，'神聖者'自體，便是牠的謎之解答。精神的一完善底自我表現，便是我們的世間生存之目的。這目的不能達到，倘若我們不變到知覺此至上'真實性'；因爲唯獨由'絕對者'的接觸，我們乃能達到我們自己的絕對體。但亦復不能以除外宇宙底'真實性'而作成：我們應當宇宙化，因爲倘若不悟入宇宙性，個人仍爲不完全。個人而從'大全'分離以入乎'至上者'，則自失於最上諸高處；將宇宙知覺性包括在他自己以內，他便恢復自我之完全性，然仍保有他的超上性之最高利得；他圓成牠和他自己於宇宙底完全性中。超上者，宇宙者，和個人，這三者之爲一體的實踐，於自我表現着的精神爲一必不可無的條件：因爲宇宙便是其全部自我表現的原地，同時是由個人，牠的進化底自我舒展在世間乃達到其頂點。但這不單是假定個人之一真實有體，亦且假定我們與'無上者'和一切宇宙底存在之祕密永恆爲一的啓示。在他的自我統一中，個人心靈必須悟到宇宙性和超上性。

超世間底存在亦是有體之一真理；因爲物質界不是我們的存在的唯一界；還有其他知覺性諸界是我們能達到的，且與我們有其祕密聯繫：不上達到啓對我們的心靈的諸偉大境域，不有牠們的經驗，不知道且不顯示牠們的律則於我們自己中間，便是短缺了我們的有體的高度和充實性。但一高等知覺性的諸界，並非圓成了的心靈之唯獨可能底活動場所和寓居；我們也不能在任何不變底典型底世界中，得到'精神'在宇宙中的自我表現的終竟底或全般底意義：這物質世界，這土地，這人生，皆是'精神'的自我表現的一部

分，皆有其神聖底可能性；那可能性是進化底，其中包涵一切其他世界的可能性，未嘗實現，然是可實現的。大地上的人生，不是墮落於什麽不神聖，空虛，可憐底泥濘中，爲某'權能'對自體奉爲觀瞻，或奉於具形體之心靈爲應當忍受的什麽，而後將其拋棄的：這是有體的進化之展舒的場所，牠進向一無上底精神底光明與權能與喜樂與一性之啓示，但其中亦包涵了自我成就着的精神之多方底殊異性。在大地底創造中，有一全見着的目的；一神聖方案正自加施展，經過牠的諸多矛盾和複雜之處，皆多方面底造就的一表徵，心靈的生長和'自然'之努力，皆是被引向這成就。

是真的，心靈可升入較偉大底知覺性之諸界，出此世界之外的，但也是真的，此諸界之權能，一較偉大底知覺性的權能，應當在此世界自加發展；心靈之具有形體，是那具有形體的手段。一切'知覺性'的高等諸權能存在，因爲牠們皆是'無上真實性'的權能。我們的世間有體，也有此同一真理；牠是'一真實性'的一變是，應當在自身中包舉這些較偉大底權能。牠現在所現之相，是一被隱蔽了的局部形像，而限制我們自己於那最初形像，於現在這不完全底人道的公式中，便是除外我們的神聖底潛能性了；我們應以一更廣大底意義加到我們的人類生命上，在其中顯示出我們祕密爲我們之遠過其多者。我們的生死，只在我們的永生的道理中得其辯正；我們的大地，只能知道且是爲其自體之全，由其開啓以對諸天；個人能正當見到自己，且神聖地利用他的世界，只時當他已入乎有體之較偉大底諸界，看到了'無上者'的光明，且生活於'神聖者'與'永恆者'的有體和權能中。

這麽一種統一不會是可能底，倘若一精神底進化，不是我們的出生和在世間生存的意義；心思，生命，和精神在'物質'中的進化，便是一表徵，表示這一統，這包含於其中的祕密自我之完成了的顯

示，乃其主旨。凡'精神'之爲'精神'者之一完全底內入作用，與其進化底自我外發展舒，乃我們的物質存在的雙重項目。有一自我表現的可能性，由有體的一常是未嘗隱蔽的、光明底發展，也有一可能性，是在完善底典型中，在其自性上已經固定而且完全者的各種表現；那是在高等諸世界中的變是的原則；在牠們的生命原則上，那皆是典型底而不是進化底；牠們各個存在於其自體之完善中，但在一定性底世界公式之範圍以內。但也有一自我表現的可能性，由自我發現，一種施展，取了一進行的形式，且經過牠，爲一番自我隱蔽與一番自我恢復之冒險：那便是這宇宙中的變是的原則，以知覺性之內入與精神之隱藏於'物質'中爲其最初現相。

精神入乎'無心知'之一內入作用是開端；外發於'無明'中，有其一局部發展着的知識的諸多可能性之活動，乃是中段，亦是我們如今底本性的乖異的原因，——我們的不完善處，乃是一過渡時代的表徵，一尚未完成的生長，一正在尋路的努力；精神的自我知識，及其神聖有體與知覺性的自我權能之發布，乃是終極：這三者，乃是精神在人生中的進步底自我表現的這一圓周上的三個階段。前兩階段，已有其活動的，乍然看去似乎否定有這圓環的後下一圓成階段的可能，但在邏輯上暗許其出現；因爲倘若無心知已發皇出知覺性，則已達到的局部知覺性，必然發皇爲完全底知覺性。土地自然所尋求的，是一完善化了且神聖化了的生命，而這尋求，是'自然'中的'神聖意志'之一表徵。亦復有其他底尋求，那些尋求亦有其自我圓成之手段；退斂到無上底休寧或極樂中，退隱入'神聖當體'的福樂中，皆任憑土地存在中的心靈自作：因爲'無限者'在其顯示中有許多可能性，不是爲其形成所拘束的。但没有任何這些退斂或退隱，可能是此世界的'變是'中的基本原意；因爲倘若如

此，則一進化底前進必未嘗行，——在世間的這麼一番前進，只能以其在世間的一自我圓成爲目標：這麼一種進步底顯示，只能以‘本體’在一完善底‘變易’中爲其精義。

第十七章　向知識進步——上帝，人，與自然

‘神聖存在’，精神底‘真實性’之一內轉，入乎‘物質’的似是底無心知，乃是進化的起點。但那‘真實性’在其自性上便是一永恆底‘存在’，‘知覺性’，‘存在的悅樂’：然則進化必是這三者的出現；不是起初便在其真元或全體出現，而是在進化底諸多形式中，表現或喬裝之者。從‘無心知者’中，‘存在’出現了，在一最初底進化形式裏，當作爲無心知底‘能力’所創造的‘物質’之本質。知覺性，內在於‘物質’中而不顯，起初在情命震動的喬裝中出現，是活底却是下心知底：其次，在一有心知底生命的不完善底表呈中，牠努力趨於自我發現，經過那物質本質的相續多個形式，多個只加適合於其自體的更完全底表現之形式。生命中的知覺性，棄掉一物質底無生命和無知的初原無感覺性，辛勤於在‘無明’中只加完全地尋出牠自體，‘無明’是牠的最初底必然底表呈；但牠起初只成就一初始底心思知見，和一情命底對自我和事物的覺識，一生命知見，在其最初形式中，依賴一內中底感覺，對其他生命和‘物質’的接觸生反應。知覺性，雖由感覺之不當，也盡其可能好好顯示出其內在自有的有體之悅樂，但牠只能表呈一局部底苦與樂。在人中，這與以能力化的‘知覺性’出現爲‘心思’，更清楚地覺識其自體和事物；這仍是一局部底，和有限底，而非其自體的一完整權能，但是一初始底孕蓄底潛能性和整體顯現之允諾，已是可見了。這整體顯現，便是外發着的‘自然’的目標。

人在宇宙中是要確定他自己，那是他的第一事，但還要發展，終於要超越他自己：他應擴大他的局部底有體爲完全底有體，局部底知覺性爲一整體底知覺性；他應當成就爲他的環境的主宰，但也當成就全世界的結合與全世界的和諧；他應當實踐他的個人性，但也應擴充之爲一宇宙底自我，和一宇宙底和精神底存在之悅樂。轉化，調伏，糾正一切在他的心思中爲黑暗，錯誤，或愚蠢者，究竟達到知識，與意志，與感情，與行爲，與性格的一自由而且廣博底和諧與光明，乃是他的天性的明顯底原旨；這是一理想，創造性底'能力'加到他的聰明上的，一需要，爲她所栽植於他的心思底和情命底本質中的。但這只能以他之生長爲一更大底有體和一更大底知覺性而成就：自我擴大，自我成就，自我進化，從他今之局部在他的實際底和似是底本性中爲他者，進到他之在他的祕密自我與精神中爲他者，因此甚至能在他的顯了底存在中爲他者，乃他的創造的目的。這一希望，便是此宇宙現相中他在土地上的生命之辯正理由。這外表底現似底人，一倏忽生滅的有體，隸屬於他的物質軀殼的拘束，且禁錮於一有限底心思體中者，應當變成內中真實底'人'，爲他自己和他的環境的主宰，且在他的有體上爲宇宙底。以較生動且非如此形而上底語言表之，自然底人，自己應當發皇爲神聖底'人'；'死'之兒女，應當自知爲'永生'的兒女。是由這緣故，可說人類之出生爲進化中之轉捩點，大地自然之一緊要階段。

這立卽可推論到我們所當達到的知識，不是智識的真理；這不是關於自己和事物的正當信仰，正確意見，正規學識，——那只是表面心思對知識的理念。達到關於上帝和我們自己和世界的一些心思底概念，於智識是一好底目標，但於'精神'則不够廣大；這不能使我們化爲'無限性'的知覺之子。古代印度思想中所謂知識，意義是一知覺性具有了最高'真理'，在一直接底知見與自我經驗

中；變是，成爲我們所知的‘最高者’，乃是我們眞有知識的表徵。爲了同樣底這理由，將我們的實際生活，我們的行爲，盡可能形成與我們對眞理和正道的智識意念，或與一成功底實用知識合契，——一倫理底或一情命底圓成，——不是且不能是我們的人生的究竟目的；我們的目的，必然是生長爲我們的眞有體，我們的‘精神’體，無上底和宇宙底‘存在’‘知覺性’，‘悅樂’(Sacchchidananda)的有體。

我們的一切存在依賴那‘存在’，是那乃在我們中間進化着；我們是那‘存在’的一個有體，那‘知覺性’的一知覺性境界，那知覺底‘能力’之一能力，一向有體之悅樂，知覺性的悅樂，能力之悅樂生於那‘悅樂’者之意志：這便是我們的存在之基本原則。但我們的表面底這些事物的構成，不是那，而是一錯誤翻譯，誤譯爲‘無明’的名目。我們的‘我’，不是那精神底有體，能看着‘神聖存在’而說，“那是我”；我們的心思性不是那精神底知覺性；我們的意志不是那知覺性的力量；我們的苦與樂，縱使是我們的最高底歡喜與極樂，皆不是那有體的悅樂。在表面上，我們仍是一私我摹擬爲自我，一無明轉變爲知識，一意志勞苦於嚮往眞正力量，一欲望尋求着存在的悅樂。由超越我們自己而變成我們自己，——我們可這麼用一半盲底見士(註)的話說，他不知道他所說的‘自己’，却是以靈感如是說的，——是一困難且危險底需要，是一十字架，上面有一不可見的王冠，加在我們身上的，是他的眞有體之謎，‘人獅’(Sphinx)向人提出的，下面是‘無心知性’的‘人獅’，自內和上方是光明障蔽了的無限底‘知覺性’與永恆底‘智慧’的‘人獅’，當作一不可測的神聖‘摩耶’直面着他。然則超出私我，變成我們的眞自我，覺識我們的眞實有體，保有牠，保有一有體之眞樂，乃是我們在

註：此‘半盲底見士’，疑指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尼采。——譯者

此世間的生命的究竟意義；這是我們的個人和世間底存在之隱藏了的密義。

智識上的知，與實際上的行，皆是'自然'的機巧，我們以之能表現那麼多底我們的有體，知覺性，能力，享受之權能，如我們在我們的顯似底本性中所能實現的，且以之我們試求知道更多，表現且實現更多，生長到還有我們所仍當實現的更多者。但是我們的智識，和心思底知識，與行爲的意志，皆不是我們的知覺性與能力的唯有底工具，所有底手段：我們的本性，——我們所以之稱我們內中有體的'力量'，在其實際底和潛能底活動與權能中者，——在其安布知覺性上是複雜底，在其運用力量上是複雜底。那一複雜作用之每個已發現的或可發現的項目和環境，我們能納之於工作秩序中的，我們必須在於我們爲可能的最高最精深底價值中加以實現，且必須用之於其最廣最豐富底權能中，爲了唯一目的。那目的便是變成，變到知覺，繼續地增長，在我們的已實踐的有體與於自我和事物的覺識性中，在我們已實現的力量與有體的悅樂上，而且，要機動地表現那變是，於那麼一種在世界上在我們上的行爲中，使其和我們將要增長，更加又常更加增長，到宇宙性與無限性的可能底最高度和可能底最廣度。人的所有的歷世底努力，他的作爲，社會，藝術，倫理，科學，宗教，一切多方多式底活動，他以之表現且增盛他的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精神底存在者，皆是'自然'的努力之浩大戲劇中之插劇，在其有限底現似底目標後面，沒有其他真實意義或基礎。個人達到神聖底宇宙性和至上底無限性，唯獨生活於其中，保有之，是之，知之，感覺且表現之於他的全有體，知覺性，能力，有體之悅樂，便是古韋陀時代的見士所謂'明'（'知識'）；那便是他們所置於人前的'永生'，作爲他的神聖底極詣。

但是，人，由他的心思的性質，以他返乎自己的內視，和外對世

界的展望，由在此二者中他的原始範限，爲識感與身體所限，限於相對者，明顯者，和似是者，人不得不一步一步，在這巨大底進化運動中，起初是昏暗地無知地前進。起初，在他不能見到有體之在其全部一體性中：這經過殊異性向他自呈，而他對知識的尋求，主要是從事於三大彙，給他總括其一切殊異性者；他自己，——卽人，或個人心靈，——上帝，與'自然'。第一是他在他的正常底無明底有體中，他所唯獨直接覺識的；他見到他自己，個人，在其存在上似是分隔底，可是常與有體之餘分不能分隔，力求充足，但對自體常是不充足底，因爲從來未曾知道過這入乎存在、或存在着、或在其存在中臻極，而與餘者分離，不得餘者的幫助，離宇宙底有體和宇宙底自然而獨立。其次，有那他只間接知道的，由他的心思與身體諸識，及其在牠們上面的效果，可是必須努力於更加完全又完全地知道：因爲他也見到其餘有體，那麼切近地與他爲一，可是又那麼與他分隔，——宇宙，世界，'自然'，其他個人存在，他見到常是像他自己，但又常是不像；因爲牠們在自性上皆是相同，以至於植物和動物，可是在自性上又相異。每個似乎走牠自己的路，是一分別底有體，可是每個又爲此同一運動所策進，在牠自己的格度上也像他一樣，遵循這同一浩大底進化曲線。最後，他見到、或毋寧是揣測到某些旁底事物，他所全然不知道的，除非十分間接地；因爲他知道牠，只經過他自己，和他的自體所趨向者，經過世界，和世界似是指向者，世界暗中努力欲達到、且以其不完善底諸多名相而表現者，或者，至少，不知之而建立牠們、於牠們對那不可見的'真實性'與玄祕底'無限者'的祕密關係上者。

第三個未知者，這'第三個什麼'，(tertium quid)，他稱之曰上帝；用這名詞，他指某個什麼爲'無上者'，'神聖者'，'太始因'，'大全'，爲凡此之一，或同時爲凡此之全，爲一切於世間爲不完全

者或不完善者之完全或完善，爲此億萬相對者之絕對者，爲‘未知者’，若知道了，則凡已知者之真祕密，能於他爲更可知解。人已曾試行否定凡此諸彙，——他曾試行否定他自己的真實存在，他曾試行否定宇宙的真實存在，他曾試行否定上帝的真實存在。但在此一切否定的後面，我們見到同此一常在底必需，他必須試求知識；因爲他感覺有達到此三項之統一的必要，縱使是由壓抑其二，或合二於餘一而成。要作成那個，他肯定只有他自己是原因，餘者皆僅爲他的心思之創作，或者他肯定只有‘自然’，其餘一切不外是‘自然能力’的現象，或者他肯定只有上帝，‘絕對者’，其餘一切不過是‘彼’所橫加於其自體的虛幻，或加在我們上的虛幻，爲一不可解的‘摩耶’所造成的。這些否定沒有一個是能完全使人滿意的，沒有一個解決整個問題，或能是決定底，無可諍辯的，——最爲不能的是那一個，他的被諸識所統治的智識最易偏向的，但始終不能在其中持久的；對上帝的否定，便是對他的真正尋求和他自己的至上‘究竟’的否定。自然主義的無神論諸時代，皆常是短促底，因爲牠們從來未能滿足人中的祕密知識；那不能是最極底‘明’(Veda)，因爲牠不與內中底‘明’，一切心思知識勤勞於將其啓發的相應；一自那時分起，其缺乏相應性被感到了，則一調解之說，無論其如何巧妙，無論其在邏輯上多麼完備，便爲人中的永恆‘見證者’所判決而貶斥了；牠不能是‘知識’的最後一語。

如人之爲人，對他自己是不充足底，也不是分別底，他更不是‘永恆者’和‘大全’；因此，以他自己，他不能是宇宙的解釋，他的心思，生命，和身體，皆如此明顯是宇宙的一無限小底末節。這可見的宇宙，他見到，對牠的自體亦是不充足的，甚至亦不以其未見的物質諸力量而解釋其自體；因爲他見到有太多底東西在世界中和他自己內中，超出了諸物質力量而外，對之牠們只好像是一面部，

膚表，或甚至一面幕。誠非他的智識，也非他的直覺，更非他的感受，能不依於一'太一'或一'一性'，這些世界力量和他自己，能與之處於某些關係上，爲其所支持，且得到牠們的意義的。他感到必然有一'無限者'，持載着這些有限者，在一切這可見的宇宙之中，之後，之次，基承着萬事萬物的和諧與相互關係及真元一性的。他的思想，需要一個'絕對者'，凡此無數無量底相對者依之而得其存在，需要事物的一究竟'真理'，一創造底'權能'或'力量'或一'有體'，作始且支持宇宙間萬事萬物。任他稱之曰什麼，他必須達到一'無上者'，一'神聖者'，一'太始因'，一'無限者'和'永恆者'，一'悠久者'，一'至善'，對之一切皆傾向且企望的，或者一'大全'，對之一切皆永續地無形地歸向的，若無之則一切皆不能爲有的。

可是，縱使有這'絕對者'，他也不能以其自體而肯定之，除外其餘兩彙；因爲這樣他便只是猛然一躍，離開了他在此所當解決的問題，而他自己和宇宙，仍其爲一不可解的神祕化或一無目的底神祕。他的智識的某一部分，與他對安息的渴望，可由此解決而得到寧息，正如他的物理底智慧，容易滿足於對'彼方'之否定和物質'自然'之神化；但是他的情心，他的意志，他的有體的最雄强最深密底諸部分，仍其無意義，空無目的或辯正理由，或徒然化作一任意底愚癡，自體激動着，像一空虛而不息底陰影，以對純粹底'存在'之永恆底靜止，或亦在宇宙的永恆底無心知性中。至若宇宙呢，則仍其在'無限者'之一謹慎作成的謊騙的奇離性格中，爲一巨大威脅底實則無有底變怪，一痛苦底和可憐底矛盾，虛作神奇與美與悅樂的假相而已。或其不然，則牠是一盲昧組成的'能力'之龐大活動，空無實義，而他自己的有體，只是一暫時底微末底變異，不可解地發生於那無意識底大空中的。那樣，知覺性，能力之已自顯示於世界中於人中者，沒有可滿意的圓成：心思需要一點什麼，將

一切聯繫，一點什麼，‘自然’以之在人中而人亦在‘自然’中圓成，二者又皆自得於上帝中，因爲‘神聖者’是究竟已自我啓示於人與‘自然’二者中的。

承認且見知此三彙爲一體，對這‘知識’乃最關緊要；個人的生長着的知覺性，是開啓向三者之一統，亦如向其整體性，而且，若使牠要滿足於牠的自體且變到完全，則必須達到的。因爲倘若沒有其一體之實踐，則三者之任何一個的‘知識’不能完全；其一體性是每個自有的整體性之條件。進者，是由知道每個之全，而後三者聚合於我們的知覺性中而化爲一；是在一全體知識中，一切知乃化爲一而不可分。否則，只能由分化，自其三棄其二，我們乃可達到任何一性。因此人應當擴大他於自己的知識，於世界的知識，於上帝的知識，直到在牠們全體他變到覺識其相互之涉入和一性。因爲若長此他只在部分上知道牠們，則必不會完全，只結果出分化，而且若長此他不在一調和着的一體性中體會牠們，則他不會得到牠們的全般真理，或存在的種種基本意義。

這不是說，‘無上者’不是自體存在，自體充足；上帝在‘他’自己存在，不是由於宇宙或人而存在，然人與宇宙却由於上帝而不在自體中存在，除了只在其有體與上帝的有體爲一這點上。但仍然牠們皆是上帝的權能之一顯示，甚至在‘他’的永恆存在中，牠們的精神真實性必怎樣是當前或暗在，因爲否則會沒有牠們的顯示之可能，或者，雖是顯示了，也不會有意義。在此世間出現爲人者，是‘神聖者’的一單獨個體；‘神聖者’引伸於多體中，便是一切個人存在的‘自我’。(註)進者，是由自我與世界的知識，人乃達到上帝的知識，不能不由此達到牠。不是以拋棄上帝的顯示，而是由拋棄自

註：eko vaśī sarvabhūtāntarātmā—Katha.II.5.12.出羯陀奥義書，二，五，十二。(拙譯‘一我寓衆生，專靜爲主靈。’)

己於此之無明與此無明之結果，人乃最能舉起且貢獻他的有體與知覺性與能力與有體的悅樂之全,入乎‘神聖存在’。他可由他自己,一個顯示,而作此,或者他可經過世界,另一顯示，而作此。唯獨經過他自己而達,在他可能投入一個人底汩沒或凝斂於‘不可名相者’中,而失去宇宙。唯獨由世界而達,他能沈下他的個人性,或是沈入徧是底有體之非個人性中，或是沈入宇宙底‘知覺力量’的一機動底自我中;他沒入徧是自我,或他變爲宇宙‘能力’的一非個人底潤道。由二者的平等底整體性而達,且經過牠們又出乎牠們以外,而攝取‘神聖者’的一切多方面,他便超越二者，且在那超越中完成牠們:他在他的有體中保有‘神聖者’,甚至有如他被‘神聖有體’,‘知覺性’,‘光明’,‘權能’,‘悅樂’,‘知識’包裹,浸灌,徧漫,保有;他保有在他自己中的上帝,和宇宙間的上帝。‘大全知識’向他辯是其創造了他自己爲正當,且以他之完善化了,是正了牠所作的世界創造。凡此一切皆變到全般真實且有效果了，由於上升到一超心思底和至上底超自性中,及牠的權能之下降而出乎顯示;但縱使那圓滿成就仍屬困難而且遥遠,而以一精神底返照，或心思、生命、身體的‘自性’之接受,真正知識可以作到是主觀底真實的。

但是他的有體的這精神真理和真正目標，不到他的旅程的後下是不許出現的:因爲在‘自然’的進化步驟上,人的早期的準備事業,便是肯定他自己的個人性,使之顯明,豐富,堅定地,雄強地,且全般地保有牠。這一結果是,他在起初主要是得從事於他自己的私我。在他的進化的這自私底一面,世界和他人,對他皆遠不如他自己之重要,誠然,只當作他的自我肯定的佐助和機緣乃爲重要。在這階段上,上帝於他,也不比他於他自己之重要,因此,在早先諸形成中,在宗教發展的低等水平上,上帝或天神們，被視爲好像是爲人而存在的,當作了滿足他的至上工具,他的幫助者，幫助他使他

生活其中的世界滿足他的需要，欲求，和奢望。初端自私底發展，及其一切罪惡，與暴行，與粗鄙，在其正當位置上，皆不能視爲‘自然’的一錯誤或惡行；這於人的初步工作是需要底，這是尋求他自己的個人性，完全從低等下心知脫離，在下心知中，個人是被世界的羣衆知覺性所壓伏，全般隸屬於‘自然’的機械工事。人這個體，應當肯定，顯出他的人格以對待‘自然’，強大地是爲他自己，發皇出他的一切人類底力量與知識與享受的能量，以使他能施之於‘自然’和世界，更爲雄強且能主宰；他的別異自我之自私性，是當作達此原本目的之手段而賦予他的。直到他已這麼發展了他的個人性，他的人格，他的別出底能量，然後他能適合於他前面的偉大工作，成功地轉用他的官能於更高，更大，更神聖底事業上。他應當在‘無明’中肯定他自己，然後在這‘明’中完成他自己。

從‘無心知’之進化底出現，其發端從兩個力量作出，一祕密底宇宙知覺性，一個人知覺性顯現在表面。祕密底宇宙知覺性，對表面個人仍其爲祕密底，潛意識底；牠在表面上，以創造分別底對象和有體而組織牠自體。但時當其組織分別對象和個人的身體與心思，牠也創造知覺性的集體權能，皆是宇宙‘自然’的大底主體形成；但牠不供給以一組織了的心思和身體，牠基托之於個人之羣體上，爲之發展出一羣體心思，一變易着却持續着的羣衆體。這便推到只當諸多個人變爲知覺而又知覺了，然後羣衆有體能也變到知覺而又知覺；個人的生長，乃集體的內中生長的必要底手段，這有別於集體之外表力量與擴張。這誠然是個人的雙重重要性，卽：是由他，宇宙精神乃組織其集體諸單位，使牠們能自體表現而且進步，而且也是由他，牠乃將‘自然’從‘無心知’升舉到‘超心知’，揚上之以遇合‘超上者’。在羣衆中，集體知覺性是進於‘無心知者’；牠有一下知覺底，一陰暗底和暗默底運動，需要個人表現之，發露

之，組織之，使之有效果。羣衆知覺性以其自體，是以一模糊底，半成形或未形成的潛意識底衝動，尋常是下心知底衝動，升起到表面上而運動；牠傾向一盲目底或半見底一致性，這便壓抑在共同運動中的個人：設若牠思想，則是以成語，口號，標語，普通粗率底或形成了的理念，傳統底，公認了的習慣意念而思想；牠作爲，時若不以本能或憑衝動而作爲，則依團體律，羣衆心理，典型法而作爲。這羣衆知覺性，生命，作爲，可異常有功效，倘若牠能找到某一個人，或幾個有力底人，能使之成體，表現牠，領導牠，組織牠；牠的驟然底羣衆運動，一時也可能是無從抵抗的，如冰川之下崩，或颶風之暴起。個人之壓抑或全般隸屬於這羣衆知覺性中，可給予一個國家或一團體以一偉大底實際效率，倘若潛意識底集體，能建立一堅住底傳統，或能找到一黨，一階級，一領袖，成爲牠的精神和動向的化身；雄強底軍事國家的力量，以一緊張和嚴肅底文化苛峻地加於其個人的社會的力量，偉大底世界征服者的成功，那後面皆有這'自然'的祕密。但這是外表生活的一效率，而那生活不是我們的有體的最高或最後一項目。我們內中有一心思，有一心靈和精神，倘若我們的生命內中沒有一生長着的知覺性，一發展着的心思，而且，倘若生命和心思，皆不是爲了心靈，內居着的'精神'之解放與圓成的一表現，一手段和工具，則我們的人生沒有真價值。

但是心思的進步，心靈的生長，甚至是集體的心思與心靈的進步與生長，皆依乎個人，依賴他的充足底自由和獨立性，依賴他的個別底權能，以表現且生出在羣衆中尚未表白者，從下心知仍未發展者，或還沒有自內取出，或從'超心知'取下者。集體是一羣衆，一形成的原地；個人是真理的揣度者，形式的製作者，創造者。在大衆中，個人失去他內中底嚮導，變成了集體中一個細胞，爲集體底意志或理念或團體衝動所推移。他得離開而獨立，在整體中肯

定他的個別底真實性，他自己的心思，必從普通心思性獨出，他自己的生命，必在普通底生命之一致性中卓出，甚至有如他的身體，在普通的身體性上已發展出一點什麽，爲獨特，爲可識的。甚者，他終於當退歸到他自己以發現他自己，而且也只是在他發現了他自己以後，他方能在精神上與一切爲一；設若他試欲在心思，情命體，物理體中成就那一性，但還没有一够強健底個人性，則仍可爲羣衆知覺性所壓倒，失去他的心靈的，心思的，生命的圓成，只變成了集體中的一細胞。於是這集體可變到強大，占優勢，但也很可能失去牠的黏柔性，失去牠的進化運動：人類的偉大進化期，皆成就於那些社會中，其間個人變到活動了，在心思，情命，或精神上皆甚活潑。爲了這緣故，'自然'發明了私我，使個人可從集體的無心知或下心知脱出，變成一獨立底活心思，生命權力，心靈，精神，與他周遭的世界相配合，但不埋没於其中，不是分別則不存在和無效用。因爲個人誠然是宇宙底有體之部分，但他是有多於此者，他是一從'超上者'降下的心靈。這，他不能一時便顯示，因爲他太接近宇宙底'無心知'，對原始底'超心知'不够近；他應當發現他爲心思底和情命底私我，然後方能發現他自己爲心靈或精神。

可是，發現他的私我底個人性，不便是知道他自己；真正底精神個人，不是此心思私我，生命私我，身體私我；主要的，這起初底運動，是意志的工作，權能的工作，自私底自我發施效用的工作，其次方屬知識的工作。因此有一時期必要臨到，人當看到他的自私底有體的陰暗表面之下，而試行知道他自己；他必出發尋求真實底人：設若没有那個，他會遲滯於'自然'的初等教育，永不會進步到'自然'的更深更大底教義；無論他的實用知識與效能多麽大，他只會是略高於動物而已。起初，他當着眼於他自己的心理，辨别其自然底原素，——私我，心思及其工具，生命，身體，——直到他發現

他的整個存在,等待着需要一解釋,異於只是自然諸原素的工事之說,也需要其活動的一目標,異於只是私我之自我肯定和滿足。他可在'自然'中與人類中尋求之,於是起程去發現他與其餘底世界之爲一體:他可在超自然中,在上帝中尋求之,於是起程去發現他與'神聖者'之爲一體。實際上,他試行這兩條路,繼續搖蕩不定,繼續求在諸多相續底解決上固定他自己,一些解決,最適合於各種局部底發現,他在他的求與得的雙重路綫上所作出的。

但經過這一切,他在這時期中所仍堅持要發現,要知道,要圓成的,是他自己;他於'自然'的知識,於上帝的知識,皆只是幫助,幫助他進向自我知識,進向他的有體的完善化,進向他個人的自我存在的至高目的之達到。指向'自然'和宇宙,這可自擅有自我知識,自我主制的形式——在心思和情命的意度裏,——以及於我們生活其中的這世界的主制的形式。指向了上帝,則也可擅有這形式,但是在世界和自我的一較高底意度裏,或者,可取那另一形式,對宗教底心思是如此慣熟和決定底,即個人得救的尋求,不論是在彼面底天堂,或是由獨自沒入一無上底'自我'中或一無上底'非自我'中,——福樂或湼槃。雖然,自始至終,是個人在尋求個人的自我知識,與他的分別存在之目標,以其餘一切投入,甚至是博愛主義,與於人類之愛和服務,自我汩沒或自我滅無,——不論着上了什麼喬裝,——皆當作了幫助和手段,趨向那他的實現了的個人性之唯一先務之大事。這看來好像只是一擴大了的自私性,而分別底私我,將是人的有體的真理,在他中間堅持到底,或直到最後他從之解放了,自我消亡於'無限者'的無相底永恆中。但後面還有一更深底祕密,是正了他的個人性及其要求,即精神底和永恆底個人,'補魯灑'的祕密。

是因爲這精神底'人',個人中的'神明'的緣故,完善化或解

放,——在歐西則稱之曰‘得救’,——乃應當是個人底而非集體底;因爲無論尋求什麼集體的完善,那只能以組成其集體的諸多個人的完善而致。因爲個人是‘彼’,他之尋得他自己乃爲他的最大需要。在他對‘無上者’的全般歸順與自我奉獻中,是他乃得到他的純全底自我發現於一純全底自我奉獻中。在袪除他的心思底,情命底,物理底私我,甚至他的精神私我,是無相狀無際涯底‘個人’,乃有他之逃入他自己的無限性中之安寧和喜樂。在某種經驗中,經驗到他不是什麼了,也不是什麼人,或經驗到他便是每一物,每個人,或經驗到他便是‘太一’,超出一切事物以外,且爲絕對,這是個人中的‘大梵’,乃成就這龐大底併合,或這神妙底聯合,‘瑜伽’(Yoga),以其有體的永恆一單位,結合於永恆底存在之一浩大底全攝着的或至上底全超着的一體中。超出私我是急切的,但人不能超出自我,——除非是至上地,普徧地得到牠。因爲自我不是私我;牠是與‘大全’和‘太一’爲一的,而在求得牠,仍是‘大全’和‘太一’,我們在我們的自我中發現的:矛盾,分別,皆消失了,但是這自我,這精神底真實,仍留,以那解救着的消失而與‘太一’與‘大全’相結合了。

因此高等自我知識開始了,一旦人已脫出其主要從事於‘自然’和上帝與他的外表有體,他的最顯似底自我之關係。有一步是知道此一生不是一全,要達到他自己的時間性底永恆之概念,要體會到,具體地覺識到那主體底恆久性,即所謂心靈的永生。時若他知道還有物質境界以外的諸多境界,且生活於他之前,他之後,無論怎樣在生前存在與身後存在,則他已上了除去他的時間底無明之道了,以擴充他自己出乎‘時間’的當前段分以外,而入乎他自己的永恆性之占有。另一步前進,便是學到他的表面清醒境界,只是他的有體的一小部分,要開始探測‘無心知者’之深淵,與下心知體

和潛意識體的幽谷，又攀登‘超心知者’的高峯；如是乃開始除去他的心理底自我無明了。第三步是尋出在他內中有個什麼，不是他的這當作工具的心思，生命，和身體，不但是一永生底永遠發展着的個人心靈，支持着他的自性者，亦且是一永恆無變易底自我和精神，而且要學到他的精神有體的諸彙是什麼，直到他發現凡一切在他內中者，皆是精神的一表現，且辨識他的低等生存與他的高等生存間之聯繫；如是他開始除去他的組織上的自我無明了。發現着自我和精神，他便發現上帝：他發現一‘自我’在屬時間者以外：他見到那在宇宙知覺性中之‘自我’，便是在‘自然’和這羣有之世界以後的神聖‘真實’；他的心思開啓了對‘絕對者’的思想或意識，這‘絕對者’是以自我與個人與宇宙爲其諸方面的；宇宙底，私我底，原始底無明，皆開始失去對他的嚴格把持了。在他試行以他的存在投入這擴大着的自我知識中時，他的人生，思想，和行爲的全部觀念和動機，皆進步地修改了，轉化了；他對自己的，他的本性的，和他的生存之目的的實際底無明減少了：他已踏上了大道，這大道從一有限底和局部底存在之虛僞與痛苦出離，引到一真正底和全部底存在之占有和享受。

在他的前進過程中，他一步一步發現他從而出發的三大彙之一統。因爲，最初，他發現在他的顯了有體中，他是與宇宙與‘自然’爲一；心思，生命，身體，心靈，在‘時間’中之相續，心知者，下心知者，和超心知者，——這些在其各種關係上和關係的結果上，便是宇宙，也便是‘自然’。但是他亦發現，在居於凡此之後或凡此之所基托者中，他與上帝爲一；因爲‘絕對者’，‘精神’，‘自我’之無時無空，‘自我’之顯示於宇宙中者，‘自然’之‘主宰’，——凡此皆是我們所謂上帝，而在凡此一切中，他自己的有體回到上帝，依之而起；他便是‘絕對者’，‘自我’，‘精神’之自體放射於其自體之多性

上到宇宙中，在‘自然’中障蔽了。在這兩種實踐下，他得到他與其他一切心靈和有體之一體性，——在‘自然’中是相對的，因爲他在心思，生命，物質，心靈，每個宇宙原則和結果上，與牠們爲一，無論在能力和能力的作爲上，原則的安排上和結果的分布上與牠們爲異；但在上帝中是絕對的，因爲唯一‘絕對者’，唯一‘自我’，唯一‘精神’，永是萬有之‘自我’，牠們的多方多式之殊異的淵源，保有者和享受者。上帝與‘自然’之一體性，不會不自向他顯示的：因爲他終於發現，是‘絕對者’便是這一切相對者；他見到是‘精神’，以每個原則爲其一顯示；他發現是‘自我’乃變成此一切變是；他感覺到是‘主宰’的有體與知覺性之‘權能’或‘力’(Shakti)，乃爲‘自然’且在宇宙間作爲。這麽，在我們的自我知識的進步中，我們達到了那個由發現了牠，一切皆知爲與我們的自我爲一，由占有了牠，一切皆得以占有且享受於我們自己的自我存在裏。

同等的，由於這一體性，宇宙的知識，必然領導人類的心思進向同一大啓明。因爲他不能知道‘自然’爲‘物質’與‘力量’與‘生命’而不被策動去考究心思知覺性與這些原則的關係，而且一旦他知道心思的真性質之後，他必然會進到每個表面現相以外。他必發現那意志和智慧，祕密內在於‘力量’的工作中，活動於物質和情命底現相裏；他必然見到其在清醒知覺性中，下心知者與超心知者中是一：他必然發現物質宇宙體中之心靈。追尋‘自然’於此諸彙中，其間他認識他與其餘的宇宙之一體性，他發現一‘超自然’在一切顯似者之後，一至上底‘精神’權能，在‘時間’中又出乎‘時間’以外，在‘空間’中又出乎‘空間’以外，‘自我’的一知覺底‘權能’，以之而變成一切變是者，‘絕對者’的一知覺底‘權能’，以之而顯示一切相對者。換言之，他知道她不但是物質‘能力’，‘生命力量’，‘心思能力’，‘自然’的多面，亦且爲有體之‘神聖主宰’之‘知識·意

志’之權能，自我存在底‘永恆者’和‘無限者’的‘知覺性·力量’。

人追究上帝，結局變成他的一切研求的最熱烈最執迷底一種，始於他開初對‘自然’的迷蒙底疑問，和一種意識，意識到有些什麽未見者，雙在於他自己和‘自然’中。縱使如近代‘科學’所執，宗教始於物靈崇拜，精靈崇拜，鬼怪崇拜，自然底力量之神化，而這些初端形式，只在原始形像中包舉了一隱蔽於下心知體中的直覺，一幽暗底和愚昧底感覺，覺到有些暗藏着的勢力和不可計度的力量，或一模糊底意識，意識到對我們似是無心知者中的有體，意志，智慧，意識到可見者後的不可見者，意識到事物中的精神，祕密知覺着，自分布於每種能力的工事上。這些初始底知見與原始底荒唐，却不損減人類的情心和思心的這偉大探求之價值或真理，因爲我們的一切尋求，——包括‘科學’本身，——必始於對隱藏了的真實之幽暗底和愚昧底知見，進向對‘真理’的光明而又明朗底視見，因爲‘真理’起初總是被‘無明’的雰霧隱蔽了，纏裹了，戴了假面具而來的。擬人論，是對這一真理的成了相的認識，卽人是他之爲他，因爲上帝是‘他’之爲‘他’，而且，有事物的一個心靈和身體，人類雖在其不完全上，也是在世界上所成就的最完全底顯示，而神明便是在人中之不完善者之完善化。他之處處見到他自己，而且崇拜之如上帝，也是真底；但在這裏，亦是他以‘無明’之手，胡亂捫索到一橛真理上，——卽他的有體原與‘本體’爲一，這便是‘彼’之一局部底返映，而徧處發現他的大‘自我’便是發現上帝，且接近事物的‘真實性’，一切存在之‘真實性’。

殊異性與乖違後面的一體性，乃人間各種宗教和各種哲學的別異的祕密；因爲一一皆達到了唯一‘真理’的某個形相，某些旁底線索，觸到了其某部分，或見到了其億萬方面的一面。不論其朦朧地見到物質世界爲‘神聖者’之體，或生命爲‘神聖存在’的呼吸之

一大搏動,或萬事萬物皆宇宙‘心思’的思想,或體會到有一‘精神’,大於凡此諸物,爲牠們的更微妙底却更神奇底淵源和創造者,——不論其只在‘無心知者’中尋到上帝,或以上帝爲在無心知底事物中之唯一‘知覺者’,或爲一不可說的超知覺底‘存在’,倘若要達到他,便得蛻除我們在世間的有體,消除心思,生命,和身體,或者,既克服了分別,便見到‘他’同時是這一切,無畏地接受那視見的重大後果,——不論其崇拜‘他’之徧是性而視‘他’爲宇宙‘本體’,或者範限‘他’止於人類中,亦如牠們之自加範限,如實驗哲學者之所爲,或者,相反的,被無時間無空間之‘不變易者’之視見所奪,拒絕‘他’之有在於‘自然’與‘宇宙’裏,——不論其頌讚‘他’,在種種奇離底或美麗底或張大了的人類私我的形式中,或者因爲‘他’之圓滿具有一切人類所企慕的性質,‘他’的‘神聖性’向牠們啓示爲一無上底‘權能’,‘愛’,‘美’,‘真理’,‘正義’,‘智慧’,——不論其見到‘他’爲‘自然’之‘主宰’,‘父’,與‘創造者’,或爲‘自然’本身,宇宙‘母’,視爲‘愛者’和心靈的吸引者而追求‘他’,或當作一切工作之祕密‘主’,跪拜在唯一上帝或多方底‘神明’之前,唯一神聖底‘人’或一切人中之唯一‘神聖者’之前,或者,較博大的,發現‘太一’,其當體現前,使我們能在知覺性中,或在工作中,或在生命中,與一切在‘時間’與‘空間’中的一切物相結合了,與‘自然’和她的勢力,以至她的種種無生命底力量相結合了,——總之,在這一切後之真理,必永是同一,因爲一切皆是此一‘神聖底無限者’,爲一切人所尋求的。由於每個事物是那‘一’,必然有這無窮底方式上人類占有之的辦法;是必需,人應這麼多方多式地尋到上帝,庶幾可全般知道‘他’。但必是時當知識達到了其最高諸方面,方可能達到牠的最偉大底一體。最高和最廣之見是最明智底;因爲一切知識,於是皆結合於其一概括底意義中。一切宗教,皆可視爲

達到單獨一個‘真理’之途，一切哲學，爲分殊底觀點，瞻望單獨一個‘真實’的各方面，一切‘科學’，匯合於一無上‘科學’中。因爲，凡我們的心思知識，與識感知識，與超識感底視見所尋索的，最完整地得之於上帝與人與‘自然’與一切在‘自然’中者的一體性裏。

‘大梵’，‘絕對者’便是‘精神’，無時間底‘自我’，具有時間底‘自我’，‘自然’的‘主宰’，宇宙的創造者與涵括者，內在於一切存在中，‘心靈’，一切心靈所源出亦所歸向者，——那便是‘本體’的真理，如人的最高底上帝概念所見者。同此一‘絕對者’，啓示於一切相對者中，‘精神’，具其形體於宇宙底‘心思’與‘生命’與‘物質’中，以‘自然’爲其能力之自我，以致一切似乎是她所創造者，乃‘自我’與‘精神’，分殊地在‘他’的自體中向‘他’自體的力量顯示，爲了 他’的多方底存在之悅樂，——這便是有體的真理，人的於‘自然’與宇宙的知識正領導他趨向去的，而且他會達到的，時若他的‘自然’知識自與他的上帝知識相結合。這‘絕對者’的真理，乃世界循環的辯正；不是其否定。是‘自我本體’，乃變成了這一切變是；‘自我’是凡此一切存在之永恆底一體，——‘我爲彼’。宇宙能力，不外是那‘自我存在者’的知覺力：以那能力，牠以宇宙自性而取得牠自體的無數形式；以其神聖自性，懷抱此普徧者然超上之，牠能在牠們中間達到其全般存在的個人底占有，時若其當體與權能，皆在一中，在一切中，且在一與一切之關係中被感到了；——這是有體的真理，人的全部於自己在上帝中和在‘自然’中的知識，向之升起和擴大的。一個三位一體的知識；於上帝的完全知識，於自己的完全知識，於‘自然’的完全知識，給他樹立了他的高上目標；這賦予人類的勞工與努力以一博大和充實底意義。在他的知覺性中，上帝，‘心靈’，與‘自然’，這三者的知覺底一體性，乃是他的圓

成與他於一切和諧的實踐之穩定基礎：這將是他的最高最廣底境界，他的一神聖知覺性與一神聖人生之品位，其發端，是作成他的自我知識，世界知識，上帝知識之全般進化的起點。

第十八章　進化程序
——上升與一統

關於大地自然中之進化底顯示，與牠正進行着的或注定要作的最後一轉，我們既形成了一够明白底理念，現在便可能且必須以我們的更有瞭解底眼光，加到牠以之而達到現在這水平的程序之種種原則，而且，以之，可假定的，不論其有何修改，牠的最後底發展，從我們的現在仍占優勢的心思底無明，進到一超心思底知覺性與整體知識之過程，將被管制，且使之發生效果的。因爲，我們發現，'自然'在其作用的普通規律上是恆常底，而那規律依乎事物中的'真理'，在原則上是不變的，雖然在施行的細節上富有變換。在發端，我們容易見到，這既是一從物質底'無心知'進到一精神底知覺性的進化，'精神'在一'物質'基礎上的進化底自我建立，則在此過程中必有一三重性格的發展。'物質'形式的一進化，'物質'形式愈進愈加微妙地紛雜地組成了，以便容受一生長着的，更加複雜化，微妙化，且有能爲底知覺性組織的作用，是必不可無的物理基礎。知覺性本身，從一級到高一級的進化底向上升展，一上達，是明顯底螺旋紋、或出現底弧線，進化在這基礎上所必遵的。當其已達一高級之後，取其所已進化者歸入其中，作一多多少少是完全底轉化，以便容受整個有體和本性之全般改變了的工事，一統一作用，必然亦是這程序的一部分，倘若這進化要有效果。

這三重程序之終，必然是'無明'的作用化爲'明'的作用之一根本底變易，我們的無心知性的基礎，變爲完全底知覺性的基

礎，——一完全性，現在只存在於對我們爲超心知性者中。每一度上達，必附帶舊底本性之一局部底變換和修改，牠已被取上而隸屬於一新底基本原則了；無心知性，將已化爲一局部底知覺性，一愚昧，尋求着多而更多底知識和優長：但在某一點上，必然有一上達，以知識，一基本底真知覺性，'精神'知覺性的原則，代替無心知與無明。在'無心知'中之一進化是開端，在'無明'中之一進化是中段，但末端是精神之解放入乎其真知覺性中，與'明'中之一進化。這實是我們見爲進化底'自然'至今所遵循的程序之規律和方法，而且，就一切徵相看來，也似乎是她的將來底工事所要遵循的。起初一內入作用的基礎，其中發源一切當外發而進化的；在一上達的次序中有已內入的權能在那基礎中或在那基礎上的作用和出現；一切的最上權能之一臻極底出現，當作一無上顯示之經紀，皆是進化底'自然'的旅程上所必有的階段。

一個進化程序，據其所當解決的問題之正本條件，必然是一發展，在有體或本質的某些最初建立的基本原則中，發展出某些事物，爲那基本原則所包含於其自體內中，原已內入的，或從其自體以外容納入自體，且以此容納而加修改的；因爲牠必須以其自體的本性之律則，修改一切自外而入，尚未爲其自體的部分的。這必然如此，縱使這是一創造底進化，在常是顯示存在的諸多新權能的義度上，一些新權能，非是初始基本所原有，而是介入的，接受到一原始本質中的。反之，倘若在內入作用中，原有——在初始基本上已有，但尚未顯示，或尚未組織，——存在的新原則或權能，應當外發，那麼，時若其出現，則仍當接受此基本底本質的本性和律則的修改：但是牠亦將以牠自有的權能，牠自有的本性之律則，修改那本質。進者，倘若這爲其自體的原則之下降所助，其原則是在自有的充分力量中已建立於進化的原野上面，壓下到那原野上以占有

之，則此新權能甚至可自建立爲一優勝底原素，重大地或激烈地改變牠所進入的或出現於其中的世界之知覺性和作爲。但牠的力量，以修改或改變或變革那原始本質——被選爲進化的胚胎者——的律則和工事者，將依乎牠自有的真元底能性。不像是牠將能作一全般底轉化，倘若牠本身不是原始底‘存在’之‘原則’，倘若牠是依起底，是一工具性底權能，不是初始能力。

在此，進化是開展於一物質宇宙中；基本，原始底本質，初始已建立的、制定一切的事物之格位是‘物質’。‘生命’與‘心思’，皆進化於‘物質’中，但牠們在牠們的作用上皆是受限制且受修改的，以其不得不用此本質爲牠們的工具，且不得不隸屬於物質底‘自然’之律則，即算牠們修改牠們所遭受和所運用者。因爲牠們誠轉化其本質，起初化之爲活底本質，其次爲知覺底本質。牠們成功於改變其惰性，不動性，與無心知性，爲知覺性，感覺，與生命之一運動。但牠們未成功於全般改變牠；牠們未能化之爲全般生動或全般知覺：進化着的生命自性拘束於死亡；進化着的心思物質化了，亦如其情命化了；牠發現自體是根植於無心知中，被範限於無明中；牠是爲無管制底諸生命力量所推移，牠們皆驅策且利用牠，牠又被牠賴以作自體的自我表現之種種物理力量所機械化。這便是一表徵，既非‘心思’，也非‘生命’爲原始底創造‘權能’；牠們，像‘物質’一樣，皆是中介者，進化程序上的相續相次底工具。倘若一物質能力不是那原始‘權能’，則我們當求之於超出‘心思’或‘生命’以上的什麼中；必然有一更深底玄祕底‘真實’，有待於在‘自然’中自體啟示。

一原始底創造底或進化底‘權能’必然是有的：但是，雖‘物質’是最初本質，原始底和究極底‘權能’不是一無心知底物質‘能力’；因爲那樣生命和知覺性便會沒有，因‘無心知性’不能進化出知覺

性，一無生命底‘力量’也不能進化出生命。‘生命’和‘心思’既皆不是那，因此必有一祕密底‘知覺性’，大於‘生命知覺性’或‘心思知覺性’，必有一‘能力’，較物質‘能力’更屬真元。以其既大於‘心思’，則必是一超心思底‘知覺性・力量’；以其既是異於‘物質’的真元本質的一權能，則必是那萬物之至上真元與本質之一權能，‘精神’之一權能。有一‘心思’的創造能力，也有一創造底‘生命力量’，但牠們皆是作爲工具的，局部底，不是原始底和決定底。‘心思’和‘生命’，誠然也形況牠們所寓居的物質底本質及其能力，不僅是爲牠們所決定，但這物質底形況與決定，其限度和方式，皆是被寓居其中且包涵一切的‘精神’規定的，經過‘超心思’的內寓着的光明和力量，一玄祕智，——一不可見的自我知識與大全知識。倘若當有一純全轉化，則必會只由於‘精神’的律則之充分出現；其‘超心思’的權能或玄祕智，必已入乎‘物質’，也必在‘物質’中發皇。牠必然變易心思底有體爲超心思底有體，使在我們內中爲無心知者化爲知覺，使我們的物質本質精神化，在我們的整個進化底有體和本性中，建立牠的玄祕知覺性的律則。這必須是臻極的顯現，或至少也是顯現中的那一階段，開初決定地改變進化的性質了，由於轉化其‘無明’的作爲，及其‘無心知性’的基礎。

這進化運動，‘精神’進步地自我顯示於一物質宇宙中的運動，每一步上當計及知覺性與力量在物質本質的形式和活動中之內入作用這事實。因爲牠進展，是由已內入的知覺性和力量的覺醒，從祕密‘精神’的一原則到一原則，一等級到一等級，一權能到一權能的上登。但這不是到一高等格位之自由移轉。每一等級或每一權能的作爲之力量，作爲之律則，在其出現中，不是決定於其本性或精力的自有的充分、自由、和純粹底律則，而是部分取決於給牠備下的物質底組織，部分取決於牠所能加於‘物質’的知覺性之自有

的格位，已成就的程度，已完成的事實。牠的效能，是怎樣一種平衡作起的，一邊是這進化底顯現之實際限度，另一邊是相對等的限度，這顯現着的權能仍被'無心知性'的統制和繼續把持所封裹，侵徹，損減的限度。'心思'，如我們所見者，不是純粹底和自由底心思，却是爲一封裹着的無知性所障蔽、所損減的心思，努力且奮鬥從此無知性發放知識的心思。一切皆依賴知覺性多多少少是已內入或多多少少是已外發的情形，——在無心知底物質中是全然內含了；在物質中的生命之最初或非動物底形式中，徘徊於內入作用與知覺底外發進化的邊際上；在寓居於一活身體中的心思上知覺地進化着，但仍大受限制和阻礙；注定是將充分外發，由於'超心思'在此具於形體的心思底有體和本性中之覺醒。

在進化着的'知覺性'的這系統的每一級上，隸屬着於此級爲獨宜的一階級的存在，——依次出現了諸多物質底形式和力量，植物生命，動物和半動物底原人，開化了的人，未完全或較完全進化了的精神人物：但因爲進化程序之聯續性，牠們中間没有嚴格底分隔；每一新進步或形成，取起了以前所有者。動物取起活物與無生命底'物質'入其自體；人亦隨動物存在而兼取之。有些過渡程序所遺留下的溝道，或'自然'的固定習慣或立下的分別界劃：這些辨分此一系統或彼一系統，也許爲用於阻止已進化者之退化，然牠們並不芟除或割斷進化的聯續。進化着的'知覺性'，從一等級度到另一等級，或從一系階層度到另一系階層，或是由一不可見的程序，或是由一躍進或劇變，也許還由自上的干預，——從'自然'的高等諸界之下降，或勢力，或賦予心靈。但是，不論以什麼手段，那祕密寄寓於'物質'中的'知覺性'，玄祕底'寓居者'，這麼便能從低下諸等級向上進到較高諸等級，取起其已是者入乎其今是者，且準備雙取而入乎其將是者。如是，既起初安立了一物質有體的基礎，

即諸物質形式，力量，存在，其間牠似乎是居爲無心知底，實則，如我們現在知道的，牠常是下心知地在工作，牠便能在一物質底世界中顯示生命和有生物，顯示心思和心思體，因此也必能在那裏顯示‘超心思’和超心思體。如是，便成就了進化的現在這格位，其間人好像是現在底似是底頂點，但不是真實底究竟底極峰；因爲他自己是一過渡者，立在整個運動的轉捩點上。進化，既如是繼續着，必然在任何時分有一過去，並其基本結果仍有可證，也有一現在，其中牠所辛勤作出的結果皆正在變易中，更有一將來，其中尚未顯發的諸多有體之權能與形式必然出現，直到有充足和完善底顯示。過去，嘗是一遲緩和困難底下知覺底工事之歷史，其效果在表面上，——那是一無知覺底進化；現在是一中間階段，一不定底螺旋曲線，其間人類底智慧，爲有體的祕密進化‘力量’所用，參加到牠的作用裏，而未嘗被充分信任的，——這是一種進化，緩緩地變到知覺其自體；將來必是精神底有體之知覺而更知覺底進化，直到牠由出現着的玄祕智原則，發施爲一自我覺識底作用。

這顯現之初基，‘物質’形式的創造，起初創造無心知底和無生命底，其次創造活底和思惟底‘物’，有了組織又更組織成的物體適合於表現知覺性的一更大底權能者之出現，在物理方面，形體建造方面，已爲‘科學’所研究了；但很少發明於那裏面，知覺性方面，而所已觀察的一點點，乃多屬於其物理基礎和工具作用，而非屬‘知覺性’在其自性中的進步底施爲。在進化中，如至今所觀察到的，雖則有一聯續性在，——因爲‘生命’取起‘物質’，‘心思’取起下心思底‘生命’，智慧‘心思’取起了生命的與識感的心思，——然知覺性在其系統上從一級跳到另一級，在我們的眼光看來好像是鉅大底，或架橋梁或由飛躍而度越這鴻溝，似乎是不可能；我們未能發現任何具體底和可滿意的證明，證明其在過去的成就，或其在其中

成就的方式。甚至在外表底進化中，甚至在物理形體的發展中，紀録分明具在的，有失脫了的環節常是仍其失脫了；但在知覺性的進化中，其過程更難計度，因其不像一過程而更像是一變化。雖然，可能的，因我們之不能透入下知覺體，不能測度下心思體，或充分了解一異乎我們的心思體，我們遂不能觀察那些微細底等級劃分，不但是在其系統的每一度上，亦且在每一級與另一級的邊境上的：而科學家真正微細地觀察物理紀録的，却不得不信進化的聯續性，縱使有許多空白和失掉了的環節；設若我們能同樣觀察內中底進化，無疑，我們會能發現這些鉅大底過渡之可能性和樣式。但在等級與等級之間，仍有一真實底，一强烈底區別，而這到了那麼大底程度，以致從一級到另一級之過程，似乎是一新底創造，一神變的奇蹟，而不似一自然底可預告的發展，或從有體之一境界靜靜度到另一境界，具備有標識分明的步等，安排於一平易底次第上。

當我們在此‘自然’的等級上升到更高時，這些溝渠顯得更深，但較少寬廣。倘若在礦物中有生命反應的初基，如近代有此一說，牠可能是與植物中的生命反應在其真元上是同一底，但所可稱爲‘生命物理底’差別是如此巨大，以致一個對我們彷彿是無生命底，而另一個，雖不現似爲知覺底，可說爲一生物。在最高底植物生命與最低底動物間，那溝澗可見是更深了，因爲其分別是有心思與全無任何顯現底或甚至基本底心思運動：在其一，這心思知覺性的質料，未曾覺醒，雖有一生命反應的生活，一壓抑了的，或下知覺底，或也許只是下心思底識感震動，似乎是深密地活動着的；在其另一，雖生命起初在其下知覺底生活方式上較少自動和穩定，且在其自有的明顯底知覺性的新方式上是未完善決定，但仍然心思是覺醒了的，——有一知覺底生命了，一深沈底過渡已經成就。然則植物與動物，無論其組織怎樣不同，生命現相的共通性，使其間之溝

澗變窄了，縱使不塡滿其深處。在最高等動物與最低等底人類之間，仍有一更深底雖亦較窄底溝澗得度越，識感心思與智識間的澗隔:因爲，無論我們如何堅執野蠻人的原始天性，我們不能變更這事實，卽最原始底人，在識感心思，情感，初原底實際智慧，我們與動物共有者之上以及其外，有一人類底智識，而且，在無論什麼範圍內，能作回想，理念，知覺底發明，宗教底和倫理底思想與感覺，每種基本底事如人之爲一人類所能作的;他有同一類底智慧，其不同只是在其過去底教育和形式底訓練，及其能量，深密性，和活動的程度。雖然，縱使有這些分隔着的溝澗，我們已不復能假定上帝或某一造物主製作了每一種每一類，在身體和知覺性上皆造成了，遂中止其事，看了一下他的工作，見到是好。已是變到很明顯了，一祕密知覺底或一無心知底創造'能力'，已結果出這過渡，在或速或遲底程度上，用了無論什麼手段，伎倆，生物底，物理底，或心理底機巧，——也許，既已作成之後，在進化底'自然'中只曾用作踏脚石的，已無復任何功能或已無任何用處的，則未嘗留意於保存爲明確底形式了。但這對於空白的解釋，不較多於一假定，至今我們仍不能充分證實的。或許無論怎樣，這些强烈差異的理由，當求之於內中底'力量'之工事中，而非得之於進化底過渡的外表程序上;倘若我們從那內面觀察，則了解的困難沒有了，這些衍變可懂得了，而且誠然是必有，由於進化底程序及其原則的眞本性質。

因爲，倘若我們不專注科學底或物理底諸方面，而看到這問題的心理一面，窮究這差異恰合在什麼地方，我們當見到其在於知覺性之升到另一有體的原則裏。礦物是固定於無心知底和無生命底物質原則中;縱使我們能假定牠有一些反應，提示其中有生命，或至少是有些基本底震動，在植物則發展爲生命的，但仍然牠完全不是特著地爲一生命形式;牠特著是一物質形式。植物是固定於生

命原則的下心知底作用中，——非是牠不隸屬於物質，或空無那些反應只在心思中得其充分意義的，因爲牠似乎有些下心思底反應，在我們中間則爲樂與苦，吸引與違拒的基礎的；但仍然，牠是一生命形式，不徒然是一物質形式，也全然不是，如我們所知的一心思知覺底有體。人與動物，兩皆爲心思上知覺底有體：然動物是固定於情命心思和識感心思中，不能超出牠的範限，而人則接納了另一原則的光明到他的識感心思裏，卽智識，真實是'超心思'的一返映又是其降等，玄祕智的一縷光明，爲識感心思體所攝，轉化之爲異於其淵源之一物：因爲牠如同牠在其中且爲之而工作的識感心思一樣，是非玄祕智底，無此智；牠試求得到知識，因爲牠非具有了知識，非如'超心思'一樣在自體中具有了知識，以之爲其自然底優先權。換言之，在每個這些存在的形式中，宇宙本體已將其知覺性的作用，固定於一不同底形式裏，或者，如在人與動物間，固定於一低等原則爲一高等雖尚非最高等原則所改變的形況裏。是這從有體的一個原則進到迥乎不同底另一有體的原則，這一邁步乃造成了衍變，溝澗，分明底距離，而且作出有體與有體間在牠們的本性上之仍屬强烈底特著差異，雖非全部差異。

但應當注意，這一上昇，這麼相續固定於高而更高底原則裏，並不隨之以低等諸級的拋棄，正如在低下諸級中的一存在格位，並不意味着高等諸原則之完全不在。這便救治了於此進化理論之反對，爲這些差異的分明界線所造成的；因爲，倘若高等的基本成份亦有在於卑下創造中，而低等性格被提入高等進化了的有體內，則這事本身便組成一無可疑的進化程序。所需要的，是一番工事，將有體之低下等級，起到某一點上，使高等者可在那一點上顯示；新權能爲主的某一高上界，可在那一點上施下壓力，而幫助進向一多少是迅速且決定底衍變，由一躍進或連續多躍進，——一遲緩，攀

緣，不可見，或甚至幽奥底行動，隨之以一奔馳，或一進化底猛躍，遂度過了邊界。似乎是在某些這樣底方式上，低等到高等底知覺性格度的衍變，於是在'自然'中成就了。

事實上，生命，心思，'超心思'，皆存在於原子中，在其中工作，但不可見，幽奥，潛在於'能力'的下知覺底或似是無知覺底作用中；有一形成於內的'精神'，但是，有體的外表力量和形象，我們可稱爲形相底或形式存在，有以别於内在底或祕密統治着的知覺性者，自失於物理作用中了，是那麼凝歛於其中，遂至固定於一版滯底自我遺忘裏，不覺識牠是什麼，和牠在作什麼。在這觀念下電子和原子，皆是永恆底夢遊者；每一物質對象，包涵一外在底或形式底知覺性，爲内含，凝歛於形式中，入睡了，似乎是一無知覺性，爲一未知未覺的內中'存在'所驅策，——那在睡眠者中爲醒覺者，諸奥義書所説的萬有中的'寓居者'，——一外在底凝歛了的形式知覺性，牠不像夢遊人的一樣，從來未嘗醒覺，且不常或不曾到醒覺的一點上來。在植物中，這外在底形式知覺性仍是在睡眠境界裏，但這是一充滿了神經性底夢的睡眠，常是在要醒覺的一點上，但永不醒覺。生命出現了；換句話説，潛藏的知覺體的力量，已那麼緊密化了，自體升起到那麼一權能的高度，以致能發展出或變到能爲一新作用原則，即我們所見爲情命性，生命力者。牠變到對存在有生命底反應，雖不是心思地覺識，而且發出一新活動等級，較任何純物理作用有更高和更微妙底價值。同時，牠能從其他異於牠自體的形式，也從宇宙底'自然'，接受生命接觸和物理接觸，化之爲這些新底生命價值，化之爲一生命力之震動的現相和動作。這是一純物質的諸多形式所不能作的事；牠們不能轉换接觸爲生命價值或任何種價值，部分是因爲牠們的接受權能，——雖然存在，倘若玄祕底證明是可信的話，——不够清醒以作任何事，只能暗默地

接受，不可見地反應，——部分因爲由接觸所傳達的能力，皆太微妙，不能爲已形成的'物質'之粗重無機底密度所用。生命在一顆樹中，爲牠的物理底軀體所決定，但牠取起了物理底存在，賦予之以一新價值或一系新價值，——卽生命價值。

衍變到心思與識感，在動物中出現者，我們稱之曰知覺底生命，也是在同樣底方式上進行的。有體的力量已經那麼緊密化了，升起到那麼一高度，竟能容受或發展一新底存在原則，——至少在'物質'世界中現似是新底，——卽心思體。動物是在心思上覺識存在的，牠自體的與他體的，作發出一較高較微妙底活動等級，從牠自體以外的諸多形式，感受一更廣大範圍的心思底，情命底，物理底接觸，取起物理底和生命底存在，轉換一切能從牠們取得者爲識感價值和情命心思底價值。牠識感身體，識感生命，但也識感到心思；因爲牠不單是有神經底反應，也還有知覺底感受，記憶，衝動，願欲，情感，心思聯想，感覺與思想與意志的原本質料。牠甚至有一實用底智慧，建立於記憶，聯想，刺激着的需要，觀察，一設計的權能上；牠能爲狡獪，策略，計劃；牠能發明，能到相當限度調整牠的發明，在這一細節或那一細節上適應新環境的要求。非一切在其中者皆爲一半知覺底本能；動物準備了人類的智慧。

但是一到人類，我們見到整個這會事化爲知覺底了。這世界，他所簡略攝得的，開始在他中間向牠自體啟示牠的性質。高等動物不是夢遊者了，——在最低等動物形式，則主體地或幾乎皆是，——但牠只有一有限底醒覺心思，只堪能爲了牠的生命存在恰恰所必需者。在人中，知覺底心思體擴大牠的清醒性了，而且，雖起初未充分自我知覺，雖仍只在表面上知覺，然能增進地開啟以對向他內中底和整個底有體。如同在兩低等底上升，則有知覺底存在之力量，高升到一新底權能，和一系新底微妙活動；有從生命心思

到返照和思惟心思之衍變,發展了一高等觀察與發明的權能,取起且聯合事實紀録,知覺到其程序和結果,一想像與美的創作之力,一較高較粘柔底敏感性,位列着和解釋着的理智,諸多價值,不復屬於一回映或反應底智慧,却屬於一主宰着,了解着,自體隔離着的智慧了。如同在低等底上升,在這裏也有知覺性的範圍之擴大;人能更多資取於世界和他自己,一如能給予此知識以知覺經驗更高更完全底形相。如是,同然,這裏也有上升的第三個恆常原素;心思取起了低下諸等級,給予牠們的作用和反作用以智慧價值。人不但是像動物一樣,有他的身體和生命之識,却還有一智慧底生命之意識和理念,與一知覺底和觀察着的身體之知見。他亦復取起動物的心思底生命,一如取起物質底和軀體底生命;雖然他在這程序中失掉一點什麼,他却給予他所保留的以一較高價值;他有智慧底意識,以及於他的識感,情感,願欲,衝動,心思聯想的理念;凡爲思想與感情與意志的粗重質料者,只能作粗大決定者,他皆化之爲這些事物的完成作品和藝術作品。因爲動物也思想,但是在一自動方式上,主要基托於機械底一系記憶和心思聯想,或迅速或遲緩地接受'自然'的提示,而且只醒覺到一較知覺底人性底作爲,時當其有切近觀察與機巧的必要;牠有一點初始底實用理智的粗胚質料,但没有形成了的理念底和返照底官能。在動物中覺醒着的知覺性,是心思的一拙劣底原始底工匠,在人中牠是一熟練底藝人,而且能變作——但這他不充足地試爲——不但是一藝術家,而且是一大師,一老手。

但於此,我們當觀察兩個特點,這人類的現今爲最高底發展的,使我們達到這事的核心。第一,取起生命的低等諸部分,這自現示爲眼光之下注,即祕密發皇叆的精神的,或個人中宇宙底'有體'的那老練底眼光,從他所臻至的高處,垂視一切於今在他下面

者，即以有體的知覺性·力量的雙重或孿生底權能，——意志的權能，知識的權能，——向下面凝望，以便從這知覺性與知見與自性的新底，不同底，和更廣底範疇，了解低等生命與其諸多可能性，且將其連帶本身一同升到一較高底水平，給與以較高底價值，從其中發皇出較高底潛能性。他之作此，因爲他明明是不意在殺掉或毀滅這低等生命，却是因存在的悅樂乃他的永恆事業，並且各絃調之一和諧，不是一柔美然單調底音律，乃他的音樂方案，他也願意包括低等諸調，而且，過重地加牠們以一更深和更精微底意義，便可從牠們得到更多底悅樂，在粗胚底形製中爲不可能的。但仍然在末了，他之接受牠們，爲此却立下了一條件，便是要牠們同意於接受高等價值，而且，直到牠們果真同意了，他能甚嚴酷地處理牠們，甚至蹂躪之，倘若他傾向於完善化而牠們反叛。誠然，那便是倫理，訓練，苦行的真正最內中底目標和意義，要教制，馴調，純化，且準備爲合宜底工具，教制這情命體，身體，低等心思的生命，轉化牠們爲高等心思底、終於還是超心思底和諧樂之繁音，不是要殘殺和毀滅牠們。上升是第一需要，但整體化也是'自然'中的精神之一附帶底原旨。

這知識與意志之眼下視，有其觀念要全般升高，加深，和更微妙、更精細、更豐富底嚴密化，從頭便是秘密'精神'的辦法。植物心靈，我們可說，於其整個物理存在，取了一'神經底物質底'觀念，要盡可能從之取得一切'情命底物理底'深密性；因爲牠內中好像有一沈默底生命震動之某些深密底興奮，——也許，雖然那在我們很難想像，相對地對牠的低等基本格度爲深密，過於動物的心思和身體在其高等且更雄强底格度上所能忍受的。動物於其情命和物理存在，取了一心思化了的識感觀念，要從之取得一切可能底識感價值，在許多方面較之人類的更加深銳，如其徒然爲感覺，或識的

情感，或情命欲望的滿足和快樂。人，從意志與智慧的界上往下窺，摒除了這些低等深密性，却是爲了要從心思和生命和識感取得一高等深密性之在其他價值中的，智識底，美感底，道德底，精神底，在心思上爲動力底或實用底，——如他這麼稱之；以這些高等原素，他擴大且升高他於生命價值之運用，且使之深微化。他不摒除動物底反應和享受，但更清明地，精微地，敏感地將其心思化。這他甚至在他的正常底和他的低等底水平上作，但是，當他發展，他便將他的低等有體加一較嚴格底試驗，開始向之要求作像轉化的那麼一會事，否則便擬將其棄去：那便是心思的辦法，準備一仍在其外的精神生活。

但是，人不僅將他的目光下投或周圍旁顧，時當他已達到他的高等水平了，却也上窺在他以上者，而且內視在他內中爲幽暗者。在他，不單是宇宙'有體'在進化中的下窺變到知覺底了，亦復其知覺底上窺和內視也發展了。動物生活着，似乎滿足於'自然'所給牠作成的；倘若有其動物體中之祕密底精神之任何上望，牠却是知覺地與此無與，那仍是'自然'的事：是人，乃開始以這上望知覺地作爲他自己的事。因爲，以他之具有聰明底意志，雖則這是玄祕智的畸形底光線，他開始戴上了'真、智、樂'的雙重本性；他已不復是像動物一樣，一未發展的知覺底有體，全爲'自性'所驅策，實施着的'力量'的一奴隸，爲'自然'的機械能力所玩弄的，却已開始爲一發展着的知覺心靈或'神我'，參與原屬她所獨有底事，願要在其中發表他的意見，終於要當主宰。他現在還不能作這事，他過於陷在她的羈絆中，過於淪没於她的已成立的機構裏：但是他感覺到——雖然現在仍太迷茫而且不定，——他內中的精神，願要達到更高底高處，擴大牠的範圍：內中的一個什麼，一玄祕底什麼，知道滿足於他現在的卑下和限制，決不是更深底知覺底'心靈·自性'(Purusha-

Prakriti)的原意。攀登更高處，取更偉大底視景，轉化他的低等本性，這，常是人的一自然衝動，一自他給自己在此土地的物理底和生命底世界占了一位置，而且稍有閒暇考慮他的更前進底可能性了。這必然是如此的，不是由於他中間的任何錯誤底和可憐的意想虛幻，而是，第一，因爲他是不完善底仍在發展着的心思有體，且必須努力更加發展，完善化，又更因爲他不像土地上其他生物，他能覺識那深過心思者，他內中的心靈，且覺識那在心思之上者，'超心思'，精神，能够啟對之，接納之，升向之，攝持之。這是他的人類天性中之事，一切人類天性中之事，要以知覺底進化超出自體，要攀登他之爲他者以上。不但在個人，將來亦復在人羣，在一有體與生活的普通規律上，倘若不在其所有的一切個人，能有此希望，若是發展一充分底意志，可超出我們現在的甚不神聖底本性之不完善處，而升到至少是一優越底人類，上升而較接近，縱令倘不能絕對達到，一神聖底人道或超人道。無論怎樣，是他內中的進化底'自然'之强迫，要努力向上發展，建樹這理想，作這一嘗試。

但進化底人，以超出自我而變化自我，其效用之發揮的邊限在何處呢？在心思本身中，一系統上有許多等級，每一等級又自成一系；有連續底諸階層，我們可方便稱之爲心思知覺性和心思體的諸界和次界。我們的心思底自我之發展，大多是這階梯之上登；我們可立在任何一級上，却仍保持了對低下諸階段的依賴，和偶爾升到更高諸水平的權能，或回應發自我們有體的上層的勢力之權能。現在，我們正常是仍然在智慧的最低次界上取得我們最初底安定據點，我們可稱之曰物理心思界，因爲牠依賴身體的腦筋，身體的識心，身體的識根，乃得其實事之證明和真實性的意識。在此，我們皆是物理底人，至爲着重客觀事物和他的外在生活，很少主觀底或內中底存在之深密性，而將凡他之所有於此者，皆隸屬到外在真實

性的更大底要求中。物理底人有一生命部分，但這主要是成於生命知覺性的較微小底本能底和衝動底形成，出現自下心知者，隨之以習慣底一團或一串感覺，欲望，希望，情感，滿足，皆依乎外在事物和外在接觸的，而且只關注到實際事，當下可實現的事，可能的事，慣常者，普通和平凡者。他有一心思部分，但這亦復是習慣底，傳統底，實際底，客觀底，其尊重凡屬於心思境域者，大抵是爲了有用，有用於他的物理底和感覺底生存之支持，安適，用途，滿足，和消遣。因爲他的物理心思，依據物質和物質世界，依據身體和身體生命，依據識的經驗，依據一正常實用底心思體及其經驗。凡不屬此一類的，物理心思建立之爲一有限制底高上構架，依賴外在底識感心思的。縱使如此，牠視這些高等生命內容，或爲有益底附庸，或爲想像，感情，思想抽象之一多餘底然是愉快底奢華，但不視爲內中底真實；或者，縱使視爲真實而加以接受，牠不在牠們自有的正當本質上具體地實質地感到牠們，較物理本質及其粗重具體性爲微妙的，——牠以牠們爲一主觀底，非甚實質底從物理真實的引伸而處理牠們。這是必然的，人應當最初在'物質'上取其據點，給予外在事實或外表存在以其應得之重要性；因爲這是'自然'的給我們的存在的最初供應，她於此是非常堅執的：物理底人，她在我們中間著重了，她將其在世界上豐富地增多，作爲她的力量，所以保存她的穩定底或許有些惰性的物質基礎，她能在這上面保持她自身，而試圖她的更高底人類發展；但是，在這心思形成中，沒有進步之權能，或只有一物質底進步之權能。這是我們的第一個心思格位，但這心思底有體，不能常是留在人類進化階梯上的這最低一級。

高出物理心思，較身體感覺更深在內中，有我們可稱之爲生命心思的一智慧的，有動性，有活力，屬神經質，雖仍幽暗然較啟開以

對性靈體,能作一初始底心靈形成,雖只是一幽暗底生命心靈,——不是性靈體，只是情命'神我'之一前方底形成。這生命心靈具體地感識且接觸生命世界的事物,試欲將其在此實現:牠大大着重生命有體,生命力量,生命本性之滿足與圓成:牠視此物理存在,爲諸多生命衝動之自我圓成的場所,爲着野心，權能，堅强性格,愛,熱情,冒險等等活動,爲着個人的,集體的,普通人類的尋求,徼倖,探險,爲着種種的生命實驗和新底人生經驗，而且，倘若不是由於這救治原素,這更大底權能,利益,和意義,物理底存在對牠將毫無價值。這生命心思體,是爲我們的祕密底潛意識底情命體所支持,與一生命世界在隱蔽下相接觸,牠容易向之啟開的,於是而感到在物質世界之後方的諸多未見的機動力量和眞實。有一個內中底生命心思,在牠的知見上不需要身體的諸識的證據，不爲其所範限；因爲在這水平上,我們的內中生命，和世界的內中生命，對我們化爲眞實，不依賴身體和物理世界的象徵，皆我們唯獨稱爲自然現相的,彷彿'自然'除了粗重底'物質'現相,便沒有更大底現相和更大底眞實了。情命底人,知覺地或不知覺地被這些勢力型範了,是欲望和識感的人,是力量與行動的人,是熱忱與感情的人，是動力性底個人:他可能且亦實在着重物質底存在，但他却推動之，卽算他最爲其當前現實事務所牽掛了，推之求人生經驗，推之求實踐之力，推之求生命引伸，生命權能，生命肯定，和生命擴張,這是'自然'的最初底衝動，以趨於有體之擴大；在這生命衝動的一最高緊密度上,他可變爲打破拘束者，新天地的尋求者，爲了將來的緣故而擾亂過去和現在者。他有一心思生命，這常是奴役於情命力及其欲望與熱情,是這些他試求經過心思而予以滿足:但時若他於心思底事物發生濃厚興趣了,他又可變成心思底冒險者,新底心思形成的開道者,或某個理念的戰士，敏感型底藝術家，生命的動力詩

人，或先知，或創大業的英雄。生命心思是動力性底，因此在進化底'自然'的工事上是一偉大力量。

又高出這情命心思體的水平以上，更内向伸引了，是純粹思想與智慧的一心思界，對此則心思底世界中的事物，皆是最重要底真實；在這界的勢力下的人物，哲學家，思想家，科學家，智識底創造者，理念的人物，文字或語言的人物，理想家，夢想家，皆是今之心思底人在他所達到的最高峯。這心思底人，有他的生命部分，有他的熱情與欲望與野心與種種人生希望的生命，也有他的低等識感底和物理底生存，而這低等部分，時常可等衡或重過他的較高貴底心思原素，以致雖然那是他的最高部分，在他的整個本性中却不占優勢，不能形成：但這在他的最大發展上不是於他爲典型底，因爲其間情命部分和身體部分，皆被思惟着的意志和智慧管制了，臣伏了。心思底人不能轉化他的本性，但是他能管制牠，使牠和諧，加之以一心思底理想之規律，加上一平衡，或一昇華着和純化着的勢力，使此多個人格底糾紛和衝突，或我們的分化了和半造成了的有體之總合編製，高度一致化。他能成爲他自己的心思和生命的觀察者和管理者，能知覺地發展牠們，能到那限度成爲一自我創造者。

純智慧的心思的後方，有我們的内中底或潛意識底心思，這直接意識到心思界上的一切事物，啟對一世界的心思力量的作爲，而且能感到理念底和其他輕妙底勢力，在物質世界上和生命界上生作用的，我們現在對這些勢力只能推度，不能直接經驗到：這些不可觸知者，和輕妙不可稱量者，對心思底人却皆是真實底，分明底，而他視之爲真理，要求在我們的或大地的本性中加以實踐的。在内中界上，心思與心思心靈，不依賴身體者，可變到對我們爲一全般真實，我們可知覺地生活於其中，亦如生活在身體中。如是，生活於心思中，於心思的事物中，成爲一智慧體，非徒爲一生命和一

身體，乃是我們在‘自然’的格度上的最高位置，只欠精神性。心思底人，一自我統治和自我形成的心思和意志的人，知覺一理想而趨向其實踐，高等智識之士，思想家，聖人，較情命底人少機動性，不那麼立可發施效用，不像那行動人物和外界迅速成就生活的人，但一樣雄强，或甚至更雄强於給人類開闢新視景，——這種人是‘自然’在人類界上的進化形成之尋常峯頂。這心思體的三格度，在其本身皆是分明底，但最尋常在我們的組合中是混淆了，對我們的尋常智識皆只是心理底典型，偶然發展出的，我們在其中沒有發現其他意義：但事實上牠們皆充滿了意義，因爲牠們皆是‘自然’的進化之等級，心思體趨於其自我超上，而且，思惟底心思是她今之所能臻至的最高一步，完善化了的心思底人乃是她的尋常人類創造之最稀罕者和最高上者。更前進，則她當以精神原則，加到心思中，使其在心思，生命，和身體中變到活潑。

因爲，這些皆是她的進化底形像，從表面心思建成的；要做到更多一點，她須更博大地運用那尚未見到的材料，隱藏於表面之下的，須向內潛没，啟出祕密底心靈，性靈體，或升到我們的尋常心思水平以上，入乎直覺底知覺性諸界，密集了自精神底玄祕智所得的光明的，純粹精神底心思的上升諸界，其間我們直接與無限者相接觸，觸到自我和事物的最高真實性，‘真、智、樂’。在我們自己，在我們的表面的自然有體之後方，有一心靈，一內裏底心思，一內裏底生命部分，可以啟對這些高處，一如啟對我們內中的玄祕精神，這雙重開啟，乃是一新進化的祕密；由那麼破除一些覆蓋和牆壁和邊界，知覺性進到更大底高舉，更大底統一，而這，有如心思的進化已將我們的本性的一切權能心思化了，同樣，這新底進化也會將其精神化了。因爲心思底人，尚不是‘自然’的最後一努力，或最高底造詣，——雖然他在他自己的本性中，一般是比較那些在他之下自

體成就者或在他之上而企慕者,更爲進化了;‘自然’已指示人一還更高且更困難底水平,賦予他一靈感是一精神生活的理想,已開始在他中間向一精神有體的進化。精神底人,乃是她的人類創造的至上超凡底努力;因爲,既發展出了心思底創作者,思想家,聖人,一個理想的先知,自我克制、自我訓練了、和諧化了的心思有體,她便試行上到更高,進到內中更深,喚出心靈與內中心思與情心來到前方,從上面喚下精神心思與高等心思與高上心思的諸多力量,而在牠們的光明之下,因牠們的勢力,而創造出精神底聖哲,見士,先知,愛上帝者,瑜伽士,玄祕士,蘇菲(Sufi),神祕者。

這是人的真正底自我超上的唯一之路:因爲若長此我們生活於表面有體中,或全般將自己建立在‘物質’上,則必不能上進,而且希望在我們的進化有體中可有任何劇烈性格底新衍變,亦是徒然。情命底人,心思底人,曾在土地生命上有其莫大底效果,他們已將人類推進了,從只是人類動物,進到牠現在這樣。但僅是在已成立的人類進化公式的範圍內他們乃能作爲;他們能擴大這人類圓圈,但不能改變或轉化這知覺性的原則或牠的特著底施爲。任何企圖要過度提高或過度誇張這情命底人,——例如,尼采(Nietzsche)式的超人道,——只能將人這動物巨大化,不能將他轉化或神聖化。一不同底可能性開啟了,倘若我們在內中在內裏底有體中生活,使牠作我們生命之統治者,或我們自己安處於有體的精神底和直覺底諸界上,從那裏且以牠們的權能變移我們的本性。

(82)

精神底人,便是這新進化的表徵,這‘自然’的新底較高底進取的表徵。但這進化,在兩點上與過去進化底‘能力’之程序不同:這是以人類心思的一番知覺底努力而進行的,而且,這不限於表面本性的一知覺底前進,却是附有其企圖,要打破‘無明’的牆壁,伸展我們自己內向,入乎我們現今底有體之祕密原則,亦復外向,入乎

宇宙有體，又更上向，入乎一高等原則。直到如今，‘自然’所成就的，是推廣了我們表面的‘明·無明’的邊限；其在精神底事業中所試行的，是銷除‘無明’，進到内裏，發現心靈，在知覺性上與上帝和一切存在相結合。這是進化底‘自然’在人中的心思階段上的最後目標；這是開初一步，進向‘無明’之劇烈轉變爲‘明’。這精神底轉化，始於内中有體和高等精神心思的一勢用，一在表面上感到的和接受的作爲；但這以其自體只能引導至一照明了的心思底唯心論，或導至生長出一宗教底心思，一宗教底氣性，情心中一點奉獻，行爲上一點虔誠：這是心思向精神的初步接近，但這不能作一劇烈底改變：更多底事應該做，我們應更深在内中生活，我們應當超越我們現在的知覺性，軼出我們現在的‘自然’的格位。

明顯的，倘若我們能這麽更深在内中生活，堅定地將種種内中力量發皇到外表工具上，或升起我們自己，居於更高更廣底水平，而將其權能，發下到物理存在上，不只是接受其勢力，即我們所能作的一切，則可能開始有我們的知覺體的力量之升高，以致創造一新底知覺性原則，一新底活動範疇，一新底價值給一切事物，我們的知覺性和生命之一推廣，我們的存在的低等諸級之一提起和轉化，——簡言之，即整個進化程序，‘自然’中的‘精神’由之而創造一高等類型者。每一步可能意味着向前迅邁，無論目標多麽遥遠，是近了一步，進向一更大更神聖底有體，一更大更神聖底知覺性，知識，與意志的力量，存在的意識，與存在的悦樂；可能有向神聖人生的舒展之一開端。一切宗教，一切玄祕知識，一切超正常底（與非正常底相對）心理經驗，一切瑜伽，一切性靈經驗和修爲，皆可算路標和指南，指引我們在那玄祕底自我開展的精神進步的路上。

但是人類仍然被某種吸力下引，墜到物理體，仍然服從我們的尚未征服的土地物體之引力；牠爲腦經心思，物理智慧所統治：這

麼爲許多繫帶所牽而不進，牠猶豫於指示之前，或從那精神努力之太緊張底要求後退。牠也還有很大底能量，能有疑惑底愚癡，一鉅大底怠惰，一奇鉅底智識底和精神底怯懦和保守性，時當其被召喚出離習慣的常軌：縱使有人生本身的恆常證明，凡其所志在征服之處便能征服，——且看那頗屬低等的權能的奇蹟吧，物理'科學'的，——也不能阻止其疑惑：人類拒絕這新召喚，讓少數個人去作回答。但那是不够的，倘若前進一步是爲了人類；因爲只是人類進步了，然後，爲了牠，'精神'的勝利乃能穩定。因爲，於是縱使有'自然'之怠弛，她的努力之低降，然內中的'精神'，利用一祕密底記憶，——這有時是在低下一面，向下的引力一方面，當作民族中的一返祖先遺傳的力量表出的，如實是'自然'中一堅住底記憶，可能將我們或引上，或引下，——會再將牠喚起向上，而其次一上升，將更容易且更經久，因爲有過去的努力；由於那努力及其衝動和結果，不得不儲存於人類的下知覺底心思中。誰能說在我們的過去底時輪中，這種勝利曾經成就過，而下一番上升又可能是多遠多近呢？誠然不必需，也不可能，求整個民族自加轉化，從心思底有體化爲精神底有體，但是對這理想的一普通底接納，一廣泛底嘗試，一知覺底集中，皆是需要的，所以維持這傾向的潮流達到其決定底成就。否則，所究竟成辦的，將是少數幾人的成就，創始了一類型新底人物，而全人類則將已自加判決爲不合格了，而且可退墮到一進化底頹廢，或一靜止底不動性裏；因爲是恆常向上底努力，乃使人類活着，給牠保持了牠在創造的前面的地位。

進化程序的原則是立一基礎，從那基礎作一上升，在那上升中作知覺性的一反轉，又從那所贏得的更大底高度和廣度，起一變化作用，作全部本性的新底統一。第一基礎是'物質'；上升屬於'自然'；一統是初爲不知覺底或半知覺底自動底轉變，由'自然'轉變

'自然'。但是一自有體更全般知覺而參加到'自然'的這些工事中已經開始了，這程序的功用之轉變乃爲必然。'物質'的物理基礎仍存,但'物質'不復能爲知覺性的基礎;知覺性本身，也不更能是像其本來一樣,從'無心知者'發源而出,或從一幽暗底內中潛意識底力量，受到宇宙間的接觸的壓力而暗中流出了。發展着的存在之基礎,將是在上的新底精神格位,或我們内中的已開啟的心靈格位:這將是自上的一光明與知識與意志之傾注，與自内的接受,乃將決定有體對宇宙經驗的反應。有體的整個集中,將是自下移上,自外移内;我們的更高更内在底有體,今茲爲我們所不知者，將變爲我們自己，而外在或表面有體,我們今茲認作我們自己者,將只是一敞開底前方或一附庸，由之真有體與宇宙相遇。外在底世界本身,對精神覺識性將爲内在，爲其自體的一部分，親切被懷抱於一體性與同一性之知識和感覺中,爲心思之一直覺底視見所洞察,以知覺性與知覺性之直接接觸而得其回應，被採納於一已成就的整體性内。舊底無心知底基礎,本身將在我們中間化爲知覺底,由自上而來的光明與覺識性之傾注，其深處被附加到精神的高處之下。一個全體底知覺性,將變爲生命的全部和諧化之基礎,由於有體與本性之全般轉化,統一,成全。

第十九章　出七重‘無明’趨向七重‘知識’

全部進化，在真元上皆是知覺性的力量在顯了有體中之高起，致使其可升入尚未顯了者之更大底深密性，從物質到生命，從生命到心思，從心思到精神。是這，乃應當是我們從一心思底顯示，生長到一精神底和超心思底顯示之法，出自一仍屬半動物底人類，入乎一神聖有體與一神聖生活。必須成就我們的知覺性的及其本質，其力量，其感性的一新底精神底高度，廣度，深度，緊密度，我們的有體之一升上，擴大，粘柔性，整個能量，且採納心思與一切下於心思者到那更大底存在裏。在一將來底轉化中，進化的性格，進化程序的原則，雖已修改了，却不會基本改變，而會是在一更浩大底規模中，在一解放了的運動裏，皇華地繼續前進。變易到一較高底知覺性或有體的境界，不但是宗教的，一切高等修爲的，瑜伽的整個目標和辦法，亦且是我們的人生本身的真本傾向，其勞動總和中所存的祕密目的。我們內中的生命原則，常常在牠所具有的心思，情命，身體諸界上求確定牠自體而加以完善化；但牠亦復驅策自體出此以外，轉化這些已獲得者爲手段，爲使知覺底精神在‘自然’中舒展的工具。設若僅是我們自己的某些部分，智識，情心，意志，或情命底欲望自我，不滿意於其自體之缺陷，不滿意於世界了，努力要從之脫出而達到存在的一更大底高度，一任本性的其餘部分自去或消滅，則這麼一種全般轉化不會結果，——或者，至少，不會在此世間發生結果。但這不是我們的存在的整個傾向；在我們內中

有‘自然’的一番辛勞,要以整個自我上升到有體之一原則,高於至今已在世間發展的,但在這昇舉中,她的全部意志不是要毁滅她自己,以使那高等原則得無外地安立,由於拒絕和滅盡‘自然’。提高知覺性的能力,直到牠從一心思底,情命底,和身體底工具,度入精神的真元與權能中,乃必不可無之事,但那也不是唯一目的或所當做的一切。

我們的號召,應當是以我們的整體生活於一新底高處:爲了達到那高度,我們不必須抛下我們的動力諸部分到‘自然’的非決定底質料中,以此解放着的卸却,而寓居於‘精神’的一幸福底寧静裏;那是常可作的,且帶來了一大底安息和自由,但‘自然’本身所期待於我們的,是整體之爲我們者,應當上升到精神知覺性中,化爲‘精神’之一顯了底和多方底權能。一全般轉化,是‘自然’中的‘有體’之整個目標;這是她的普徧底自我超上之敦促的内在意義。是爲了這理由,‘自然’的程序也不限於她自體之上升入一新底原則;新底高處,不是一狹隘尖鋭底高塔,牠附有寬廣開拓,且建立人生的一更廣大底原疇,其間這新原則的權能,有其出現的充分活動和餘地。這上升與擴大作用,不限於這新原則本身的真本活動之究盡可能廣大;牠包括攝取低者以歸入高等價值中:神聖底或精神底人生,不單是會擅有心思底,情命底,物理底生命,轉化了且精神化了,亦且將給牠們以一遠過寬廣且充分底活動,過於只長時若牠們生活於牠們自體的水平上所得而有的。我們的心思底,身體底,生命底存在,無須以我們的自我超上而被毁滅,而牠們之被精神化了,也不因而被損減,毁傷;牠們能够變到且真實變到更豐富,更偉大,更雄强,更圓滿:在牠們的神聖變化中,牠們發散爲許多可能性,皆是在牠們未精神化的境況中未可實現或未能想像的。

這進化,這升高,推廣,和一統化之程序,在其性質上是一生長

和一上達，出乎七重無明，入乎整體知識。那無明的關鍵是組織上的；這自體消歸一多方底愚昧於我們的變是的真性格，不覺識我們的全體自我，其癥結在於我們所居的這一界之限制，和我們本性的今之主導原則。我們所居的這一界是‘物質’界；我們的本性中之主導原則是心思底智慧，以依乎‘物質’的識感心思爲其支柱和踏蹬。其結果，心思底智慧及其權能，主要從事於物質底存在，如透過諸識向之現示者，主要從事於生命，如在生命與物質間的一種妥協中所構成者，乃成爲組織上的‘無明’之一特殊徽識。這自然底唯物主義或物質化了的情命主義，這麼將我們自己鉗住在我們的初段，是自我限制之一式，逼窄了我們的存在的範疇，這是在人類上非常堅住的。這是他的物理生存之第一需要，但後來是被一原始底無明鑄成了一鎖鏈，步步阻礙他上升：試圖生長而出離這限制，物質化了的心思智慧於精神的全體性，權能，與真理之限制，出離心靈之役屬於物質底‘自然’，乃是趨向我們人類的一真實進步的第一步。因爲我們的無明不是全般底；牠是知覺性之一限制，——牠不是那完全底無心知性，即同此一‘無明’之徽識，在諸純粹底物質存在中者，即非但以物質爲其界亦且以物質爲其主導原則的諸存在中者。這是一局部底，限制着的，分化着的，而且，大多是一虛僞化的知識，我們得從那限制和虛僞化脫出，生長到我們的精神底有體之真理。

這首先專從事於生命和物質，在開端是對的，而且必要，因爲人所當行的第一步，便是要盡其可能好好知道且保有這物理存在，以他的思想和智慧，運用到這種經驗上，如他的識感心思所能給他的；但這只是預先走一步，倘若我們停留於此，則我們没有作何真實進步：我們仍在我們原來的地方，只獲得了稍多底物理底活動餘地，稍多底權能，使我們的心思建立一相對底知識，和一不充分

也不穩定底主宰,使我們的生命欲望,能推排事物,而在物理底力量和存在的叢聚中,撞來擠去。物理底客觀知識之究極推廣,卽使包舉最遠底諸太陽系,最深底土地和海洋諸層,以及物質底與能力之最微妙底諸權能,不是在我們的真元底獲得,不是唯一事物我們最需要求到的。這是爲什麽唯物論的福音,雖有物理'科學'的眩目底勝利,終於常自證其爲一空虛無望的信理,而且,那也是爲什麽物理'科學'本身,以其全部成就,雖可造出舒適,然永不能給人類造成快樂與人生之圓滿。我們的真快樂,在於我們的整個有體的真實生長,在於通貫我們的生存之全部程途之勝利,在於主宰內中本性,一如且多於外表本性,隱者一如顯者;我們的真底完全性,不由於在我們所開始的境界上作更廣大底圓圈而得,却由於超上。是爲了這緣故,在最初作了生命和物質的必要底基礎之後,我們當增高我們的知覺性的力量,深化牠,廣大化,微妙化牠:我們必須首先解放我們的心思底自我,使之入乎我們的心思存在之更自由,更精微,更高貴底活動:因爲心思底較之身體底更是我們的真實存在,因爲我們甚至在我們的工具底或表現底性質上,主要仍是心思而不是物質,主要是心思底人甚於爲身體底人。那到圓滿底心思有體的生長,是起初一過渡運動,趨向人類的圓成和自由;牠不真實使人完善化,牠不解放心靈,但牠將我們從物質底和情命底凝注中提升了一級,且準備脱去'無明'之束縛。

我們成爲更完善底心思有體,所得便是達到一更微妙,更高,更廣底存在,知覺性,力量,有體之愉快與悦樂的可能;如我們在心思的格度上愈上升,同比例,這些事物的一更大底權能來到我們了:我們的心思知覺性同時給自體得到更多底視見與權能,更多底微妙性與粘柔性,於是我們能擁有更多底情命底和物理底存在本身,能更明白牠,能更善於利用牠,能予之以更高貴底價值,一更寬

綽底範疇，一更升華了的作用，——一引伸了的刻度，更高底種種結果。人，在他的本性的特著權能上是一心思有體，但在他的初步出現，他是更屬一心思化了的動物，像動物一樣，先務於他的身體的生存；他運用心思，爲了他的生命和身體的用處，利益，欲望，當作牠們的僕人和臣僚，尚未當作牠們的君王和主子。是當他在心思上生長，一隨他的心思之擁護其自我性與獨立性，反對生命與物質的暴君專制，成正比例，他乃在局格上增大。一方面，心思以其解放，乃管制且照明生命和生理之軀；另一方面，純粹心思底目標，事務，知識的追求，乃開始得到一價值。心思既從一低下底管制和專務解放了，乃介紹入生命以一管制，一提升，一雅化，一較精妙底平衡與和諧；情命底和身體的動作，皆受指揮而且有秩序了，被此一心思經紀甚至轉化到盡其可能轉化了；牠們被教導當作理智的工具，服從一啟明了的意志，一倫理見解，一美底智慧：這如能成就愈多，則民族也愈能變到真是人道底，變爲一民族心思底人。

是這種對人生的見解，乃古希臘思想家所推崇的，是在這理想的陽光中一鮮艷活潑底發華，給了希臘人生與文化一如此偉大底魅力。在後期，這觀念失去了，而當其復返時，牠已甚損減了，參雜了多底渾濁成分：一精神底理想，爲理解所攝得而不完全，又全然未在人生實際加以體驗，却以其正性底和負性底心思底和道德底勢力現前，在其上又有一强盛底無節制底情命欲求，而不能得到其自由底自我滿足的運動者的壓力，於是成了一大擾亂，這便阻礙了心思的尊上與人生的和諧，滯晦了其已實踐的美與平衡。對高等理想，對人生的一更廣大範疇的曙啟是獲得了，但是一新底理想主義的原素，其在人生上發施作用只能當作一種影響，未能統制人生，未能轉化牠，以至到末了，這番精神努力，既如此被誤解亦未能實踐，便被拋棄了：其道德底效果猶在，但是，既剝奪了撐持着的精

神原素，便消損到沒有能性了；情命底迫促，輔之以物理智慧之一巨大發展，變成了民族的主要事業。某種知識和效率的增加，使人驚異，便是其最初結果；最近世底結果則是一危險底精神之不健康與一浩大底混亂。

因爲心思本身是不够的；卽使是牠的智慧的最廣大底活動，也只造成一有限度底半光明。對物理世界之一表面底心思知識，又是更不完善底嚮導；在一思想動物這也許是够了，但在一心思人物的民族，致力於精神底進化者，這便不够。甚至物理事物之真理也不能全知，物理‘科學’也不能發現我們的物質存在之正當用處，單由一外在知識不能，單由主制了物理底和機械底程序，也不能使其成爲可能。要知，要正當運用，我們應當進到物理現相和程序的真理的後面，我們應當知道那內中和那後面是什麼。因爲我們只是具有形體的心思；有一精神底有體，一精神原則，‘自然’的一精神界。我們必須提高我們的知覺性的力量，以此而更加廣大地、甚至普泛而且無限地、擴充我們的有體的境界和作用的原疇，以此而取起我們的低等生命，用之於更偉大底事業，且在一更弘廣底方案上，在存在的精神真理之照射中。我們心思底勞苦和人生的奮鬥，不能達到任何解決，直到我們超出了低等‘自性’的魘人底領導以外，統一了我們的自然有體在‘精神’的有體和知覺性中，學到了以‘精神’的力量運用我們的自然底工具，且爲了‘精神’的悅樂。唯獨如是，然後組織上的無明，我們所苦的於我們的存在之真實建造上的無明，乃可變爲我們的有體與變是上之一真正底有效用底知識。因爲我們之爲我們者便是精神，——現在主要是運用心思，其次是用生命和身體，以物質爲我們的原始底、但不是唯一底、經驗原地；但這只是現在如此。我們的不完善底心思底工具作用，不是我們的許多可能性之最後一語；因爲在我們內中，或潛伏，或不

可見地且不完善地活動着，有出乎心思以外的其他原則，近乎精神底性質者，有更直接底權能與光明底工具，有一較高底格位，有機動作用之更大底原疇，大於今之屬於我們的物理底，情命底，和心思底存在的。這些皆能化爲我們自己的格位，我們有體的部分，牠們可化爲我們自己的擴大了的本性之原則，權能，和工具。但是，爲了那，若止足於一恍惚底或極喜底入乎精神之上升，或由接觸精神之無限性而得一無相底飈舉，是不够的；牠們的原則應當顯發，如心思之已顯發，如生命之已顯發，而且組織其自有的工具作用，其自有的滿足。於是我們方具有了我們的有體的真組織，而且我們乃克服了'無明'。

我們的克服組織上的無明不能完全，不能變到整體地有機動力，倘若我們尚未克服我們的心理底無明；因爲這二者輔車相依。我們的心理無明，在於限制我們的自我知識於我們的有體的那一小波浪，或一膚淺底川流，卽心知底清醒自我。我們的有體的這一部分，只是一無相底或僅是半形成的諸多運動的一原始潮流，在一自發底持續性上進行的，爲一自動底表面記憶和一被動底下層知覺性所支持，所結合，在其於時間上從一頃刻到一頃刻的長流中，爲我們理性和見證着且參加着的智慧所組織、所表達的。在其後方，有一幽奧底存在，與我們的祕密有體的能力，倘若沒有這，則外表底知覺性和活動，必未嘗能存在或作爲。在'物質'中，只有一活動是顯了底，——在事物的外表上爲無心知底，卽我們所知道的一切：因爲內寓於'物質'中的'知覺性'，是秘密底，潛意識底，未顯了於無心知底形式與內在底能力中：但在我們中間，知覺性已部分顯了，部分醒覺。但這知覺性是藩圍了的，不完善；牠爲牠的習慣底自體範限所拘束，只在一限定了的範圍內動轉，——除了時而有從我們的秘密深處發出的閃光，通知，或潮起，則打破了形成的邊

限，或流出邊限以外，或擴大其範圍。但這些偶然底來臨，不能擴大我們遠出我們現在的能量以外，不够改革我們的格位。這可能作到，只若我們能加入以高等尚未發展的光明與權能，潛在於我們的有體中的，而使牠們知覺地正常地活動；爲了這，我們必須能自由資取我們的有體的諸境域，於牠們爲本土的，但現在對我們爲下心知底，或毋寧是秘密内心知底，或周心知底，或否則是超心知底。或者，——還更多也是可能底，——我們必須進入我們自己的這些内裏底和更高底諸部分，由内向一躍，或有了訓練的透入，帶回牠們的秘密到表面上來。或者，作我們的知覺性的一更劇烈底轉變，我們當學到在内中生活，不復在表面上生活，且從内中深處，從那一個已君臨本性的心靈，而是爲，而行爲。

我們的那一部分，我們可嚴格稱之曰下心知者，因爲牠是下於心思和知覺底生命之水平，低下而且幽暗，隱括我們身體組織的純粹物理底和情命底諸原素，未嘗被心思化，未被心思觀察到，在牠們的動作上未被心思管制。可以説牠包括那喑默底幽暗底知覺性，有其動力，但未被我們識覺，牠活動於細胞中，神經以及全部身體底質料中，調整牠們的生命程序和自動反應。牠也隱括沈潛底識感心思之那些最卑下底功事，在動物和植物生命中較爲活動的。在我們的進化中，我們已超出了這原素的任何大規模底作用之需要，但牠仍其沈潛，在我們的知覺底自性之下幽暗地在工作。這幽暗底活動，引伸到一隱藏且覆障了的心思層，過去的多少印象以及從表面心思所拒却的一切，皆沈澱到那中間，在那裏潛伏着，能够在睡眠中湧起，或心思不在的時候湧起，遂現爲夢的形像，機械底心思作用或暗示的形像，自動底情命反應或衝動的形式，生理變態或神經錯亂的形式，不健康、病態、失平衡的種種形式。這下知覺，尋常我們只從之取出那麽多到表面上，如我們的清醒底識感

心思和智慧所需要作牠們的用處的;那麼將其取出,我們不覺識牠們的性質,淵源,活動,不在牠們自體的價值上了別牠們,而是由於一翻譯,譯入我們清醒底人的意識和智慧的價值。但是下知覺的升起,其在心思與身體上的效果,大多是自發自動的,未加召喚,不意而來;因爲我們於此下心知沒有知識,因此也無從管制。唯獨是由一種對我們爲非正常底經驗,最普通是在病中,或怎樣平衡失調,我們乃能變到直接覺識那暗默世界中的一點事,我們的軀體和生命力的那世界,雖是暗默却甚爲活潑底;或能變到知覺在我們的表面之下那機械底,下於人底,物理底和情命底心思之祕密運動,———一個知覺性,是我們的,但像不是我們的,因爲牠不是我們的已知的心思體之一部分。這,還有更多底東西,隱伏地生活於下心知中。

降入下心知,則於探究此境域無補,因爲這將使我們墮入無聯貫性,墮入睡眠,或一鈍暗定境,或一昏迷,不省人事。一種心思底探究或內視,可得到關於這些隱蔽活動的一些間接底,有創造性底理念;但只由於退斂到潛意識中,或者由於上升到超心知者中,從那裏下望,或我們自己引伸到這些幽暗底深處,然後能直接且全般覺識我們的下心知底身體底,情命底,和心思底本性之祕密,而且能加以管制。這種覺識,這種管制,皆至關重要。因爲下心知者,是'無心知者'在化爲知覺的程序中;牠是我們的有體的較低底諸部分及其運動之一支持,甚至爲其根本。牠存持且增强一切在我們內中最深粘執的,拒絕改變的,我們的不智慧底思想之機械底旋復,我們的感情,識感,衝動,癖好之堅持頑固,我們的性格之剛愎自用。我們中間的動物,——也還有魔鬼,同然,——在此下心知的深林密箐中,有其退隱的洞穴。要通貫到那裏,將光明射入,而建立一管制,乃爲必要,爲了任何高等生命之完全,爲了本性的任

何全體底轉化。

我們的那一部分，所稱爲內心知者和周心知者，在我們的有體之組織中，是一又更有能耐且遠過有價值底原素。牠包括一大作用，是內中智慧和內中識感心思的，一內中情命甚至一內中微妙物理體的，這抱持且支舉我們的淸醒知覺性，這未發露到前方，用我們現代的話說，是潛意識底。但時若我們能進入且探究這隱藏了的自我，我們發現我們的淸醒意識和智慧，大抵是我們祕密之爲我們者和能够是我們者的一選集，是我們的眞實底，我們的隱藏了的有體之一外在化了，甚破敝了，鄙俗化了的版本，或者是自其深處向上的一拋出物。我們的表面有體，以這潛意識底助力，出自'無心知者'，經過一進化而形成，爲了我們如今在土地上的心思底和身體底生活之用；這在後方者，是一形成，中介於'無心知者'與較大底'生命'和'心思'諸界間，這較大諸界，是由內入作用之下降所創造的，其壓力幫助了作出'物質'中的'心思'和'生命'的進化。我們對物理底存在之表面反應，在其背後有在這些障蔽了的部分之一活動的支持，時常是牠們的反應，爲一表面的心思傳譯所修改。但還有那我們的心思體和情命體之一大部分，不是對外在世界的一反應，却爲其自體而生活，或拋出自體投到物質存在上，以利用且占有之的，我們的人格，也是出自這有能耐底內心知底祕密處的種種權能，勢力，動力的綜合表呈和結果。

復次，潛意識自體引伸爲一函括着的知覺性，牠經過這，乃接受從普徧底'心思'，普徧底'生命'，普徧底較微妙底'物質力量'傾注到我們的波流和周波的震撼。這些，在表面上不被我們見到，皆爲我們的潛意識自我所見到，所容納，而化之爲一些形成，能强烈地影響我們的存在而非爲我們所知。倘若這分隔此內中存在與外表自我的牆壁被穿透了，則我們能知道且能處理我們現在的心思

能力和生命作爲的淵源，而且可能管制牠們，而非遭受牠們的結果。但其大部分雖可這麼知道，由於穿透和內視，或一較自由底交通，然只是由進到內中，入乎外表心思的障蔽之後，在內中生活於一內中心思，內中生命，我們的有體的一最內中底心靈裏，我們乃能充分地自我覺識，——由於這，且由於升上到一心思的較高界，高於這我們的清醒知覺性所寓居者。我們如今的進化格位之一擴大與完成，現在仍是如此被滯礙被割截的，將是這麼一種內向生活之結果；但進化到出此以外，只能由我們變到更知覺而得，知覺如今於我們爲超心知者，由上升到'精神'的本土高處。

出乎我們現在的覺識性水平以上的超心知中，包括了心思體之高等諸界，一如超心思底和純粹精神底有體之本土諸高處。在一向上的進化中，最初必不可少的一步，便是將我們的知覺性力量，升到'心思'的那些高等部分，我們從之接受而不知其源的，接受到我們的許多較大底心思運動，尤其是那些與一較大底光明與權能俱來的，啟示的，靈感的，直覺的。在這些心思底高原，在這些心思之大野，倘若知覺性能成功於達到牠們，或自體安立其上，自建其一中心，則'精神'的一些權能或一點直接底當體，甚至，——無論怎樣居次或間接，——'超心思'的一點什麼，可能得到一最初底表現，可能發端顯示自體，可能參與對我們的低等有體的管制，且幫助重新型鑄牠。此後，由此已被重鑄的知覺性之力量，我們的進化程途，可以由更崇高底上升，出乎心思底而入乎超心思底和無上精神底自性。即使未嘗真實升入這些於今爲超心知底心思諸界，或未恆常或長久生活於其中，然而由向之開啟，由接受其知識和影響，也可能到相當限度除去我們的組織上的和心理上的無明；也可能覺識到我們自己皆是精神底有體，而且，雖不必完善，可將我們尋常的生命和知覺性精神化。從這更偉大更光明底心思體，

可能有一知覺底交通和嚮導，且接受其啟明和轉化着的力量。那是在高度發展了的或精神上已覺醒的人所可達到的程度內；但這亦不會是多於一起初的階段。要達到一整體底自我知識，有體的一全知覺性與權能，必須升到我們的尋常心思界以上。這麼一種上升，如今在一凝斂了的超心知中乃有可能；但是那只能引人進到高等諸水平，在一不動底或極喜底定境裏。倘若那最高底精神有體的管制，要引導至我們的清醒生活中來，則必須有一知覺底升高和擴大，入乎新底有體，新底知覺性，新底作用的潛能性之浩大境域，必須取起——盡可能完整——我們如今的有體，知覺性，種種活動，轉換之爲神聖價值，其結果將使我們凡人的存在改觀。因爲無論在何處當要作一激劇底衍變，必在該處常有此三重運動，——上升，原地與基礎的推廣，統一，——在'自然'的自我超上的方法裏。

任何這種進化底變易，必然是要聯合於棄斥我們現在的狹隘化底時間性底無明。因爲不但我們現在生活於時間的一頃刻到一頃刻，亦復是我們的全部視景，限於我們現在這身體單在一出生一死亡間之一生。如我們的瞻視不遠回到過去，牠亦不遠伸到將來；這麼我們被限制於這一生的物理底記憶和覺識，在此一暫現旋滅的軀體形成裏。但我們的這時間底知覺之範限，親切依於我們的心思體之專從事於物質界和生命，即牠如今在其中作爲着的；這範限不是一精神的律則，而是一暫時底設備，爲了我們的顯了自性之原意所在的初步工事。倘若這專意從事一旦弛緩了或拋開了，心思的引伸成就了，對潛意識和超心知的開啟，對更內中更高上底有體的開啟造成了，則可能實踐我們在時間中的堅住底存在，一如出乎其外的我們的永恆底存在。這是主要底，設若我們要以我們的自我知識合到正確底焦點；因爲現在我們的整個底知覺性和作爲，

皆敗壞於一精神透視法之錯誤，這阻止了我們在正確底比例和關係中，見到我們的有體之本性，目的，和情況。一永生之信仰，在大多宗教中已成爲那麼一要害點，因爲牠是一自明底必需，倘若我們得超出與身體認爲同一，及其事務於物質水平。但是一信仰不足以根本矯正這透視法之錯誤：時間中我們的有體之真自我知識，只時若我們生活於我們的永生的知覺性中然後能得；我們應當醒覺到'時間'中我們的長遠有體、與我們的無時間底存在之一具體意識。

因爲永生在其基本義度上，不僅是指某種軀體死亡而其人不死；以我們的無始無終底自我存在的永恆性，我們皆是永生底，超出了我們所經過的全部身體的生生死死之相續以外，超出了在此世界和其他諸世界的存在之更替以外：精神的無時間性底存在便是永生。無疑，這名詞有其第二義，亦復有其真理的；因爲，隨順此真實底永生性者，有我們在時間裏的存在和經驗之永久底繼續，從一生到一生，從一世界到一世界，在此物理軀體消散之後；但這是我們的無時間性之一自然結果，這在世間自表爲永恆底'時間'中之一長久。無時間底永生之實踐，以在'無生'、'無變'中的自我之知識而得，以我們內中不變易的精神之知識而得：而時間底永生之實踐，則以在有生與有'變易'中的自我之知識而成，這翻譯爲心靈之堅住的意義，經過心思與生命與身體的一切變化而爲同一，這是無時間性翻譯爲'時間'顯示。由第一實踐，我們解脫了生死串鍊的黑暗底束縛，那是許多印度教派的無上目標；以第二個實踐加到第一個，我們乃能以正當知識，無有無明，無有行業的串鍊的束縛，自由地占有精神在其時間永恆性中之諸多經驗。無時間底存在之一實踐，這本身不必然包括堅住底自我在永恆'時間'中的那經驗的真理；死後仍然存在之一實踐，其本身仍可給我們的存在以始或終

的餘地。但是,在任何此一實踐,真實見到其爲一個真理的這方面和那方面,知覺地生存於永恆中,不受當時與時分之相續的束縛,乃是轉變的真義:那麼,要存在,乃神聖知覺性與神聖人生的第一條件。從那有體的内中永恆性而占有且管制變是的軌道和程序,乃第二條件,機動底條件,以一精神底自我保有和自我主宰爲其實際後果。這些轉變之有可能,只由於從我們凝定於物質之先務退轉,——那不必須棄除或忽略這身體中的生命,——且恆常生活於心思與精神的更内裏更高上諸界。因爲我們的知覺性之高升入其精神原則裏,成於上達和内斂,——這兩個運動皆至關重要,——出離我們一時一時倏生旋滅的生命,入乎我們的永生知覺性的悠久生命;但隨之俱來的,亦有我們知覺性之範疇的推廣,時間中的作爲原野之擴大,以及我們的心思底,生命底,軀體底存在之提升與高等運用。於是興起了我們的有體之一知識,不復是當作一依乎身體的知覺性了,而是當作一永恆底精神,牠運用諸世界與諸生世爲各種不同底自我經驗;我們見其爲一精神底元體,具有一繼續底心靈生命,永久發展牠的活動,經歷相續底生身,爲一有體而決定着其自體的變是。在那知識中,非是理念底而是在我們的真本質中感到的,則可能不是當作一盲昧底'業力'衝動的奴隸而生活,而是——只服屬於我們内中的'神聖者',——當作我們的有體和本性的主宰而生活。

同時,我們便除去私我底無明;因爲只若我們在任何點上仍爲此所束縛,則神聖人生必或不能臻至,或在其自我表現中不能完全。因爲私我是我們的真實個人性之贋品,由於與此生命,此心思,此身體之一限制着的自我體認爲一:這是與他個心靈離隔,自己閉置於自己的個人經驗中,這便阻止我們像一宇宙化底個人而生活:這是與上帝離隔,即隔離了我們的最高'自我',萬事萬物中

的唯一'自我',我們內中的神聖'寓居者'。時若我們的知覺性轉入精神的高處,深處,廣處,私我不復能在那裏容生了:牠太微弱,不能在那浩大域中安存,牠消融於其中;因爲牠以界限而生存,以失去界限而滅沒。有體打破一隔離了的個人性之囚獄而出,變到宇宙化了,擅得了一宇宙知覺性,其間牠自認與自我與精神,與一切衆生之生命,心思,身體爲一。或者牠向上衝出,進到一至高底尖頂,自我存在之無限性與永恆性裏,不依乎其宇宙底或其個人底存在。私我坍塌了,失去了牠的隔離的牆壁,消入宇宙底浩茫中;或者牠化爲烏有,不能在精神以太的高處呼吸。倘若牠的運動有些什麼以'自性'的習慣而猶存,那也皆墮去,代之有新底'非個人底個人底'見識,情感,行爲。這私我之消失,並不隨之以我們的真實個人性,我們的精神存在之毀滅,因爲那常是宇宙底,且與'超上者'爲一;但是有一轉化,以'補魯灑'代替分別底私我,代之以宇宙底有體之一知覺底面龐和相狀,和超上底'神聖者'在宇宙'自性'中的一自我與權能。

在同此一運動中,正由醒覺而悟入精神,則有宇宙底無明之消散;因爲我們於我們自己有此知識,卽認識我們的無時間底、不變易的自我,保有其自體於宇宙中又超出宇宙以外:此一知識,成了時間中之'神聖遊戲'之基礎,調和了一與多,永恆底一體性與永恆底多體性,重新以心靈與上帝結合,而發現宇宙中之神聖者。是由此一實踐,我們乃能接近'絕對者',以之爲一切境況與關係之淵源,在我們內中保有這世界於其至大底廣度裏,心知其依賴牠的淵源,且由這麼取起了牠,則升起牠,經過牠而實踐諸多絕對價值,皆聚合入'絕對者'中的。倘若我們的自我知識在其一切要義上皆已這麼作到完全了,則我們的實際底無明,在其極度便現爲錯過,痛苦,虛僞,差忒,而爲人生的一切糾紛和乖戾之原因者,將讓位於自

我知識的正當意志，其虛僞和不完善底價值，將退避真'知覺性·力量'與'阿難陀'之神聖價值。爲了正當知覺，正當行爲，正當是爲,不是在我們的微小道德的不完善底凡人底義度裏,而是在一神聖生活的博大光明底運動中,其條件皆是與上帝結合,與衆生萬物爲一體，一種人生，自内已形成且已經管制而後外向,其間一切思想，意志與行爲的淵源，將是'精神'之經過真理與神聖律則而施爲,那皆不是由'無明'的心思所建築和構造的,而是自體存在,且在其自體圓成上是自動自發的，不怎樣是一律則，却甚是一真理，在其自體的知覺性中,且在其知識之一自由底、光明底、粘柔底、自動底程序中發生作用。

這似乎會是知覺底精神進化之方法和結果;轉化'無明'之人生爲真理知覺底精神之神聖人生，改變心思底有體方式爲一精神底和超心思底有體方式，擴充自我以出乎七重無明而入乎七重知識。這轉化,將是'自然'的向上程序之自然底終結,當其提升知覺性的種種力量，從一原則到較高底另一原則，直到最高底精神原則,在她中間表白而且優勝了,取起低下諸界的宇宙底和個人底存在,入乎其真理中,於是將一切轉化爲'精神'的一知覺底顯示。真正底個人,精神有體,出現了,是個人又是宇宙底,是宇宙底却又是自我超上底:人生不復現似爲事物的一形成和有體的一作用,爲分别底'無明'所創造的。

第二十章　重生哲學

出生，是物理世界的第一個精神玄祕，死，是第二個，這給生之神祕以雙重迷惑點；因爲生命，否則也會是存在的一自明底事實，由這兩者乃自身也變成一玄祕了，這兩者似乎是牠的始與終，可是在千端萬緒上發露出生既不是始，人死也不是終，毋寧倒像兩者皆是生命的一玄祕程序之中間階段。起初看去，出生似乎是生命恆常迸發於一普徧底死亡中，在'物質'的普徧無生命性中的一堅住底境況中迸爆。較切近考察，則見頗似乎是生命原爲內在於'物質'中的什麼，或甚至是那創造'物質'的'能力'之所固有的一權能，但只當其得到了所必需的條件，有以確定牠的特著底現相，有以成其一適當底自我組織，然後能出現。但在生命之出生，有點更多底什麼參加這顯現，有一個原素，已不復是物質底了，——有一些心靈之焰光强烈騰起，有精神的一最初底明顯震動。

一切出生之已知之情況和結果，預先假定有一未知之生前，又有一普徧性的提示，一生命的長駐的意志，一死亡之非終極性，皆似乎指向一未知之死後。我們未生前是什麼，我們已死後是什麼，這是兩個問題，一個的答案依乎另一個的答案，人類的智識從初便以此自問，甚至現在還沒有歸到任何究竟底解決。誠然，智識是難作最後答案的：因爲那在其真本性質上，居於物理知覺性與記憶的紀錄以外，無論是個人的或民族的，而這些又是唯一底紀錄，智識慣於參考，給以相當信任的。在這種資料之貧乏和不定性中，智識從一個假定輪轉到另一假定，依次稱每個是一結論。進者，這解決

又依乎宇宙運動的性質，淵源和目的，而且，如我們決定這些，我們乃必如是而作出關於出生與生命與死亡，生前和死後的結論。

第一問題是：生前和死後皆純粹是生理底和情命底呢，抑或是在某方式上且較主要是心思底和精神底呢？倘若'物質'是宇宙原則，如唯物論者所主張的，倘若萬事萬物的真理，當求之於婆奴拏(Varuna)的兒子蒲厲古(Bhrigu)所得到的第一公式上，時當其觀想永恆底'大梵'，爲"'物質'是'永恆者'，因爲一切有體皆從'物質'而生，以'物質'而存在，又皆離去而歸於'物質'。"則不可能有更進的疑問。有我們的身體之前，將是其成份從各種物理原素集合了，由於種子與食物之爲其工具，也許是在幽暗底但常是物質底能力之影響下，而我們的知覺底有體之生前，則是遺傳之一製作，或以其他某些在普偏底'物質'中的物理情命底或物理心思底施爲，由我們的父母的身體，由種子，因子，和染色素，專起其作用而建造個人。身體的死後，則是散解而歸於物質原素，知覺體的死後，則是還墮入'物質'，其活動的有些效果猶存於人類的普通底心思和生命中：這後下十分虛幻底存留，將是我們的長生不死之唯一機會。但'物質'的宇宙性，既已不復能認定是可給'心思'的存在以任何充分底解釋，——而且，誠然，'物質'本身，又不復能單獨以'物質'而解釋，因爲牠好像不是自體存在底，我們便又從這容易而且明白底解答被推回，只好尋其他假定。

許多假定中間的一個，便是古老底宗教神話和教條底神祕說，說一位上帝恆常從他的自體中創造出一些不死的心靈，或怎樣由他的'靈氣'或生命權能，——是當這麼假定的，——加進物質底'自然'中，或毋寧可說是加到他在其中所創造的身體中，而且以一精神原則在內裏使之靈活。當作一信心之神祕說，這是聽人自許的，無需考驗，因爲信心的神祕，原是超出問難和考查以外而立的；

但是在理智與哲學上，這缺乏了起信力，配合不上已知的事物秩序。因爲這包含兩個矛盾，更加需要是正，然後甚至方可與以任何考慮。第一，時時創造有體，在時間中有其始而無其終，而且，甚者，以身體之出生而生，却不以身體之死亡而滅；第二，牠們擅有一團已製成的混合了的性質，美德，罪惡，能量，缺陷，氣質上的和其他底長處和劣點，全然不是以其生長而造成的，却是以武斷底命令——倘若不是由遺傳律，——而給牠們造成的，但爲了這些，爲了這些的完善運用，'創造主'却要牠們負責。

我們可以——至少，權且可以，保持某些事物爲哲理推論的合法假定，而以否定這些假定的負擔，公正地加到牠們的反對者身上。在這些條陳上有這麼一個原則，即凡無終者必未曾有始；凡有始者或爲創造成者，必有一終，由於創造而且保持牠的程序之終止，或由組成牠的材料之消散，或其所以創生之爲用已窮。設若此一律則有其例外，則必然是由精神之降入物質中，以神性使物質生動，或給予物質以其自體的不死性；但如此降下的精神，本身是不死底，不是作成或創造出的。設若心靈是爲使身體生動而創造了，設若牠之入乎存在是依賴身體，則身體消逝之後，牠没有存在的基礎或理由了。自然應當假定，所給出而使身體生動的氣息或權能，必在身體終竟消散之後回到其'創造者'那裏。設若，相反的，牠仍然堅住，爲一不死底有身之物，則必然有一微妙底或性靈底身體，牠在其中繼續存在，而且，也可相當地確定，這一性靈底身體和其中的寄居者，必對這物質軀體爲先已存在：若是假定所以創造牠們，原是要寄居於那短促而且可滅的形式裏，則不合理；一永生底有體不能是創造中這麼一條忽底偶然事件之結果。倘若心靈猶在，但在一没有了身體的情況中，則牠原來亦必不依乎一身體而存在；牠必定當作一尚未具形體的精神而存在於生前，亦如其在已脫

去形體的精神元體中猶堅住於死後。

復次，我們能假定凡我們在'時間'中見到是發展的某一階段之處，則那發展必已有一過去。因此，倘若心靈進到此生而有人格的某一發展，則必然在以前諸生，在此世或在餘處準備了牠。或者，倘若牠只取起一已製好的生命和人格，非牠所準備的，也許是一生理底，情命底，和心思底遺傳所作好的，則牠本身必是個什麼，全然不依賴那生命和人格，是一個什麼，只偶然與那心思和身體相聯，因此不能真爲在此心思和身體中所作的或所發展的什麼所影響。設若心靈是真實底，不死底，不是一構成的有體或有體之相，則牠必然是永恆底，在過去無始，一如在未來無終；但是，倘若其爲永恆底，則必或爲一無變易底自我，不爲生命及其條件所影響，或爲一無時間底'補魯灑'，一永恆底和精神底'個人'，如時顯示或導源出一變易着的人格之川流。倘若牠是這麼一個'人'，則牠只能在一有生有死的世界裏顯示此人格之川流，由擅有相續諸身體，——一言以蔽之，由恆常或反復再生於'自然'的諸多形式裏。

但是，心靈的不死性或永恆性，非頓然强加，卽算我們不用永恆底'物質'以解釋萬事萬物。因爲我們也有此假說，假設是初原底'一體性'，萬事萬物由之起始，以之生存，歸之而止息者，有其某些權能，創造了一暫時底或現似底心靈。一方面，我們能在近代的某些理念或發現的基礎上，建樹這理論：一宇宙底'無心知者'創造着一暫時底心靈，一知覺性，這經過一短期活動之後便消滅了，回到'無心知者'。或者，可能有一永恆底'變易'，自顯於一宇宙底'生命力量'中，以'物質'之出現爲其施爲之客體底一端，以'心思'之出現爲其主體底另一端，'生命力量'的這兩個現相之交互作用，遂造成我們的人類生存。另一方面，我們有那古老之說，一'超心知者'唯獨存在，一永恆底不可改變的'有體'，牠容許、或由'摩

耶’、而創造一個人底心靈生命之虛幻，在這現相底‘心思’和‘物質’的世界中，而這兩者究竟皆不真實，——縱使其有、或擅有一暫時底和現相底真實性，——因爲一不可改變的和永恆底‘自我’或‘精神’是唯一底元體。或者，我們有佛教的‘空’或‘涅槃’的理論，以及，怎樣加到那上面的，一相續變易的永恆作用或能力，‘羯磨’，由於聯想，理念，記憶，感覺，意像之恆常相續，遂造成一常存的自我或心靈的幻有。在其於人生問題的效果上，凡此三說實際是一，因爲縱使是‘超心知者’，其於宇宙作用之目的，也是‘無心知者’的等同；牠只能覺識其自體的不可改變的自我存在；‘摩耶’之創造一諸多個人的世界，是在這自我存在上的按加；這或許發生於一種知覺性的自我凝斂的睡眠中（Suṣupti 熟眠境註），然一切活動底知覺性與現相底變是之改變，仍從之出現，正如在近代理論中，謂我們的知覺性是出自‘無心知者’的一非恆常底發展。在凡此三說中，現似底心靈或人的精神底個性，皆不是在永恆性的義度下爲不死的，而是在‘時間’中有其始與卒，是從‘無心知者’或‘超心知者’，由‘摩耶’或‘自然力量’或宇宙‘作用’所造成的，因此其存在非是恆常底。在凡此三說中，重生或是無需，或不然、則是虛幻；或是由反復而一虛幻延長，或者是‘變是’的複雜機器的許多旋輪上之一增加了的轉輪，或者，則將其除外了，因爲，當作一無心知底創造的一部分偶然產生的一知覺體，單是一生乃牠所能要求的一切。

在這些觀念中，不論我們假定唯一‘永恆底存在’是一生命底‘變是’，或是一不變底和無可改變的精神‘有體’，或是一無名無相底‘非有體’，那我們所謂心靈者，只能是知覺性的現相的變易着的

註：‘唵’聲與義書之般若，即居於最深睡眠中之‘自我’，乃萬事萬物之主宰和創造者。

長川或聚積，出生於真實底或虛幻底變易之海洋中，且將在其中終止其存在，——或者，可能的，這是一暫時底精神底基層，'超心知底永恆者'的一知覺底返照，以其當前現在，而支持現相的聚積。牠不是永恆底，其唯一底不死性，是'變是'中的一或長或短底持續。不是一真實底且常存在的'個人'，保持而且經驗現相的長川或聚積。那支持之者，那真實且常在者，或則是唯一永恆底'變易'，或則是唯一永恆底非人格底'有體'，或則是'能力'在其工事中的持續川流。在這麼一種理論，不必定是需要常爲同一的一性靈元，擅得一身體又一身體，一形式又一形式，直到最後由某種程序消滅了，全然除却了創造這轉輪的原始動力。很有可能的，是每當一個形式發展了，與此形式相應的一知覺性也同時發展，每當此形式消亡了，與之相應的知覺性一同消亡；那形成一切的'太一'，乃唯獨永存不滅。或者，如身體是從'物質'的普通原素集成，以出世而始其生命，以死亡而終其生命，如是，知覺性亦是從'心思'的普通原素發展出的，同等以生而始，以死而終。在此，同然，'太一'，以'摩耶'或另外怎樣供給那創造諸原素的力量者，乃是唯一真實性，永存不滅。在這些存在理論上，沒有一個以重生爲一絕對底需要，或以之爲一必然底結論。(註)

雖然，就實事論之，我們發現一大分別；因爲古之理論肯定、今之理論否定重生爲宇宙程序的一部分。近代思想，始於以此物理身體爲我們存在的基礎，不承認其他世界的真實，除了這物質世界。牠在世間所見到的，是一心思知覺性與身體的生命相聯，在其出生，不現有生前的個人存在之迹象，在其終結，也不留下身後的

註：在佛教理論上，重生說是必然底，因爲'羯磨'强迫之。不是一心靈，而是'羯磨'，乃是一似是繼續着的知覺性之繫帶，——因爲知覺性時時變易：有這知覺性的似是底聯續，但沒有真實不死底心靈，投生，經過身體的死亡又入生於另一身體裏。

個人存在之迹象。在出生以前者，是物質能力及其生命種子，或至多是一生命力量之能力，這長存於父母所傳的種子中，而且，以其神祕底混合，將過去底發展混入那微末底乘器中，給予這麼奇離地造出的新底個人的心思和身體、以一獨特底心思底和身體底印記。在死後所存留者，是同此一物質能力或生命力量，在種子中長存，傳給了後代，爲了其所挾帶的心思和身體生命之後下發展而活動。我們没有什麼存留，除了我們這麼傳給他人的，或者由這'能力'——以其先在底及其周遭底作用，以其出生，且以其環境而形成了個人的'能力'，——所可取爲他的生命和工作的結果，以歸到牠隨後底作用中的；無論是什麼，可由偶然，或由物理律則，有助於建造他人的環境與心思底和情命底組織成份的，乃唯獨能有存留。雙在心思底和身體底現相之後，也許有一宇宙底'生命'，則我們皆是其個人化了的，進化底和現相底變是。這一宇宙底'生命'，創造一真實底世界和真實底有體，但在這些有體中的知覺底人格，不是、或至少也不必須是一永恒者的知覺性的表徵或形相，甚至還不是一堅住底心靈或超物理底'個人'的：在這存在論法中，没有什麼强迫我們信仰有一性靈元，猶存於身體死亡之後。這裏没有理由，也很少餘地，承認再生爲事物的方案之一部分。

但是，倘若隨着我們的知識的增加，如某些研究和發現所豫告的，得知我們內中的心思體或性靈元之依賴身體，也不那樣全般，如我們單從物理存在和物理世界的紀錄研究、起初自然結論到的，那麼，又怎樣呢？倘若發現人的人格，在身體死後猶存，而游移於他界與此物質世界之間，則又怎樣呢？於是這流行的近代理念，說一暫時底知覺底存在的，乃應當推廣其說，承認一'生命'有大於物理世界的範疇，也承認一個人底個性非依賴物質身體者。實際牠得重新採納舊說，說有一微妙底形式或身體，其中寓居一性靈元體。

一性靈或心靈元，挾帶了心思底知覺性，或者，倘若没有這種原始心靈，則此已外發的堅住底心思個人，將在死後繼續存在於這微妙底堅住底形式裏，這形式必然或則是在此一生前給牠創造成的，或由出生或在一生中創造成的。因爲，或者是一性靈元體，在一微妙形式中已先在於他個世界裏，從那裏與之來到世間作其短暫底勾留，或者心靈在此物質世界本身中發展，隨之在'自然'的過程中發展了一性靈體，死後則在其他世界長存，或仍在此再投生轉世。這將是可能的，二者必居其一。

一進化着的宇宙底'生命'，可能在大地上發展了生長着的人格，即現在已經成爲我們者，在牠全然進入一人類身體以前；我們中間的心靈，可能已進化到低等生命形相，在創造了人類以前。在那場合，我們的人格從前已寓居於動物形式裏，而微妙身體將是一粘柔性底形成，從一生被帶到另一生，但自適應於心靈所寓居的任何物理形體。或者，進化着的'生命'可能建造一能够長存的人格，但只在一人類的形式裏，時若那已經創造出了。這可能以心思知覺性的突然生長的力量而發生，同時微妙心思本質的一個軀売可能發展，且幫助這心思知覺性的個體化，於是當作一內中身體而發施其功能，正如這粗重物理身軀，以其組織同時安寓此動物心思和生命而使之個體化。在前一假定上，我們必需承認動物也在此物理軀體消亡之後猶存，也有某種心靈形成，死後則進占地上其他動物形體，終於入據一人類身體。因爲很少像是動物心靈會超出世間，進到異乎物理的其他生命界，恆常回到世間，直到牠有準備於投生爲人了；動物的知覺底個體化，好像不够充分，不足以擔當這轉移，或自加適應於一他世界底存在。在第二假定上，在物理軀體死後而猶存於其他的存在境界，這權能只可在進化的人類階段上來到。誠然，倘若心靈不是這麼一個構造成的人格，爲'生命'所發皇出

的,而是一堅住底不進化的真實,以一大地上的生命和身體爲其必需底活動場所,則再生之說,在毗塔戈拉斯(Pythagoras)的轉世論的義度裏,應當加以承認了。但是,設若牠是一堅住底進化着的元體,能够超出世間階段以外,則印度的理念,說一到其他世界的過程和一到世間出生的回轉,將是可能且高度爲或然了。但也不會是必然;因爲也可假定,人的人格,一旦能臻至其他諸界了,不必定要從之回轉:倘若没有某些更大底强迫着的理由,牠自然會在牠所上達的高等界上延續其存在;牠會結束在大地上的生命進化了。只倘若面對一還生於地上的事實證明,則一較大底假定會是强迫底,而承認反復重生於人的形式裏乃爲必然。

但縱使如此,這發展着的生命論之說,亦無需乎自加精神化,無需乎承認一心靈的真實存在,或其不死性或永恆性。牠可視人格仍然爲宇宙底'生命'之一現相底創造,由於生命知覺性與物理底形體和力量之交互作用,但彼此有一更寬廣,更可變,更微妙底作用和另外一段經過,不同於其初看去爲可能的。牠甚至還可能達到一生命論的佛教說,承認'羯磨',但只承認其爲一宇宙底'生命力量'的作用;牠可當作牠的結論之一,承認人格在再生中的川流的持續,由於心思底聯續,但於個人則否認有任何真實自我,或捨此永遠活動的生命的'變是'還有何永恆底有體。另外一方面,牠可依一思想的轉變,現在已開始稍占一點勢力的,承認一徧是底'自我'或宇宙底'精神'爲元始底真實性,而'生命'爲其權能或經紀者,於是達到一種精神化了的生命底'一元論'。在這理論中一再生律也有可能,但也非必然;牠可能是一現相底事實,生命的實際律則,但不會是存在論及其必然底後論之一邏輯底結果。

'摩耶論'(Mayavada)的'不二論'(Adwaita),像佛教一樣,始於那已接受的信仰,——一古老知識的接受了的存貨之一部分,

——信有超物理諸界和諸世界，以及牠們的和我們的一交易，這決定了人的人格從地上起又回到地上的一條通路，雖則這似乎不是怎樣原始底發現。無論怎樣，牠們的思想，在其後面有一古老底知見和甚至是經驗，或至少是一悠遠底傳統，以謂人格有一前時和後時，不限於這物理世界的經驗的；因爲牠們建基於一自我觀與世界觀上，已視一超物理底知覺性爲初原現相，而物理體只爲一居次和依起的現相。是圍着這些紀錄，牠們乃得決定永恆底'真實性'的性質，和現相底變是之淵源。所以牠們承認人格之從此世界往到他世界，及其回轉到地上的生命形式裏。但是，這麼認許的再生，在佛教觀念中，不是一真實底精神底'個人'，重生於物質存在的形式里。在後期'不二論'中，精神底真實性是有了，但其現似底個人性因此是其生與再生，乃一宇宙底虛幻的部分，是宇宙底'摩耶'的一欺人的但有效能底虛構。

在佛教思想中，自我的存在是給否定了，再生的意義，只能是諸理念，感覺，和作業的繼續，這組成了一虛幻底個人，游移於各個不同底世界之間，——不妨說，在組織不同底理念與感覺的諸界之間；因爲，只是長流的知覺底相續，乃造成了一自我的現相，與一人格的現相。在'不二派摩耶論'，則容許一'情命自我'(Jivatman)，一個人自我，甚至一個人的真實自我(註)；但這種對我們的正常語言和理念的讓步，終於只成其爲似是而已。因爲這只歸結到沒有真實和永恆底個人，沒有'我'或'你'，因此不能有個人的真實自我，甚至沒有真實底普徧自我，只有一離開了宇宙的'自我'，永遠未生，永遠不爲現相的變易所改革。出生，生命，死亡，個人的和宇宙的經驗之全體，歸到最後不外是一幻有，或一暫時底現相；甚至

註：'自我'在這觀念下是一，牠不能是多或增乘牠自體；因此不能有何真實底個人，至多只有一個獨一'自我'爲徧在，以一個'我'的理念使每個心思和身體生動。

纏縛與解脫，也只能是這麼一個幻有，時間底現相的一部分：牠們皆只歸到私我的幻妄經驗的相續，這本身是一大'虛幻'的創作，與此相續和知覺性之終止，終止於'彼'的超知覺性中，唯'彼'爲曾是，今是，且永遠將是，或毋寧是那與'時間'無關者，永遠未嘗出生，無時間性，且不可說。

如是，在生命論對事物的觀念中，有一真實底宇宙，有一真實底雖屬短暫底個人生命之變是，縱使沒有一永遠常住的'補魯灑'，却給我們的個人經驗和作爲以大大底重要性，——因爲這些在一真實底變是中皆是實有效果的；在'摩耶論'的說法，則這些事物皆無真實底重要性或實際效果，只有點什麼像一夢的後果。因爲雖是解脫，也只發生於一宇宙底夢或妄識中，由於認識此虛幻，及止息個人化了的心思和身體；如實，既無被纏縛者亦無得解脫者，因爲單獨存在底'自我'，是不爲私我的這些虛幻所觸及的。這邏輯底結論，會是毀壞一切的斷滅，要逃脫牠，我們當以一實際底真實性，無論其終於是如何虛妄，借給這夢的後果，以巨大底重要性加於我們的纏縛和個人解脫上，縱使個人生命只是現相底，而對那唯一真'自我'，纏縛與解脫雙是、且不得不是非有。對這'摩耶'的暴君虛僞的强迫讓步中，生命和經驗的唯獨真實重要性，必在於其準備否定生命，個人的自我消滅，宇宙幻有的終盡之度量上。

雖然，這是一元論之一極致底觀念和結論；較古底韋檀多學的'不二論'，始於諸多奧義書者，未嘗走到這麼遠。牠容許'永恆者'的一實際底和時間底變是，因此安立一真實底宇宙；個人也擅得一充分底真實性，因爲每個個人，在自己便是'永恆者'而擅有名與相，以他而支持生命的經驗，轉於一永遠不停的出生之輪上、在此顯示中。圓輪是以個人的欲望而保持動轉的，這便成爲再出生於世的有效因，且以心思之背離永恆自我知識，而進到以時間性底變

是爲主要事務。這欲望與這無明止息了，個人中的'永恆者'從個人人格與經驗的變化歛退，而入乎他的無時間底，非個人底，和不變易底有體。

但個人的這真實性是甚屬時間性的；牠沒有耐久底基礎，甚至在'時間'中也没有一常永底還復。再生，雖在此一宇宙說中是一很重要底現實，却不是個人性與顯示的目的間之關係的一必然底後果。因爲這顯示似乎没有其他目的，除了'永恆者'向世界創造的意志，牠只能以那意志之歛退而終結：這宇宙意志可作發牠自體，無需乎再生的任何機器，以及個人的欲望支持牠；因爲他的欲望只能是這機器上的一發條，牠不能是宇宙存在的原因或必要條件；在這觀念中，他自己是創造的一結果，不先於'變是'而存在。創造的意志於是可能自體成就，由在每一名與相中暫時擅有個人性，一單獨底生命在許多無常底個人中。則會是唯一知覺性之一自我形成，與每個造成了的有體的典型相應，但這也很可在每一個人身體中以此身形出現而始，以其止息而終。個人當隨著個人，如波浪之隨着波浪，而海洋常仍爲一樣(註)；每個知覺底有體之形成，將在普徧者中湧起，在指定的時間中翻滾，於是下沈，回到'玄默'。一個人化了的知覺性，堅持其持續，擅得了一名又一名，一相又一相，向後向前移動於各個不同底界別之間，這個目的之需要不是明顯底，而且，甚至當作一可能性，也不强自推許；更少有餘地留

註：施外澤博士，Dr.Schweitzer，在他論印度思想的一書中，假定這是原本奧義書教義，而再生說是後世的發明。但幾乎在所有底奧義書中，皆有多數重要章節，積極肯定再生說，而且，無論怎樣，諸奧義書皆承認人格死後猶存，及度入其他世界，則與其解釋不合。倘若有在其他世界中的生存，在具於形體的、在這世界中的心靈，還有最後解放到'大梵'中的命運，則再生之說必自安立，則没有理由可假定牠是一後世的理論。那撰者顯然是爲西方哲學的聯想所推移，以一僅屬汎神論的意義加進古韋檀多學的較深微和複雜底思想中。

給一進化底進步，必然從一形式進到一高等形式，有如在一重生理論所當假定的，——這理論肯定‘精神’在‘物質’中之內轉和外發，爲我們的土地上的存在之顯要底公式。

可以思議的，這樣原是‘永恆者’已實際決定要顯示、或毋寧隱藏、他自己於此身體中；他或已志願要變爲或現爲一個個人，從生度到死，從死度到新底生命，在一堅持底和還復底人類和動物的存在之輪迴中。那‘太一有體’，人格化了，可隨意經過各個變是之相，或按照行爲的結果的某律則而度過去，直到終結來到了，由一啓明，由轉回到‘一性’，由那‘獨一者’與‘同一者’從那獨特個人化退斂。但這麼一個輪迴，不會有何原始底或終竟底決定着的‘真理’，可賦予以任何意義的。没有什麼事物，爲之這將是必需底；這將純然是一‘遊戲’(Lila)。但倘若一旦認許是‘精神’自體內轉入‘無心知’中了，而且是以一進化底等級在個人中顯示牠自體，則整個程序擅有意義和一致性了。個人進步底上升，變成這宇宙底意義之主旨了，則身中之心靈的再生，成了‘變是’及其內在律則之真理的一自然底且不可少的結果。再生是一必要底機械，用以作成一精神底進化；牠是唯獨可能底條件，在物質宇宙中這麼一個顯示的明朗底機動程序。

我們對‘物質’中的進化的解釋，便是宇宙爲一無上‘真實性’的自我創造底程序，此‘真實性’之當體現前，使精神成爲事物的本質，——萬事萬物皆有在於此，當作精神之權能的顯示之工具和形式。一無限底存在，一無限底知覺性，一無限底力量與意志，一無限底有體之悅樂，便是那‘真實性’，祕在於宇宙的一切表相之後方；其神聖底‘超心思’或‘玄祕智’，已安排了這宇宙底秩序，但是以三個附屬底而且範限着的項目而間接安排的，即我們在世間所知覺的，‘心思’，‘生命’，和‘物質’。物質底宇宙，是顯示之下投之

最低下一階段，這三一'真實性'的顯了體之内入於其自體的似是底無知性中，即我們所稱爲'無心知者'；但出自這無心知性，那顯了體之外發，進到一恢復了的自我覺識，這從初便是必然底。這是必然，因爲那内轉中涵者，自當外發進化。因爲這不單是在此當作一存在，一隱藏於其似是底反對者中的力量，而且每個這種力量必在其最内中底自性上，被策動去尋求牠自體，實踐牠自體，解放自體到活動中，亦且這是那隱藏牠者的真實性，這是'無知性'所失去的自我，因此這必是那整個祕密意義，牠的作用的恆常驅迫，要尋求而且恢復的。是經過知覺底個人，這恢復乃有可能；是在他内中，那進化着的知覺性乃變到有組織了，乃能覺悟到牠自體的'真實性'。個人之巨大底重要性，當他在等級上高升則同時增加，便是一始於無知覺性，亦無個人性，在一無分别底'無知性'中之宇宙的最顯著底和最有意義的事實。這重要性能得其是正之理，只倘若'自我'之爲個人，不下於'自我'之爲宇宙底'有體'或'精神'之爲真實，而兩者皆爲'永恆者'的權能。唯獨是這樣，乃能解釋個人的生長及他之發現他自己之需要，爲發現宇宙底'自我'和'知覺性'和無上'真實性'的條件。倘若我們採納這一解答，這便是第一結果，堅住底個人之真實性；但從那第一結果，另一結論隨之而得，即怎樣底某種再生，不復是一可能底機械，可許或可不許，牠變爲一必需了，我們的存在的根本自性之一必然底結論。

因爲，假定一幻有底或暫時底個人，由知覺性的活動創造於每一形式裏，這一說已經不够了；個人性已不復可設想爲知覺性的活動於身體的形像裏的一隨附，或可或可不存留於身體既歿之後，或可或可不延長其自我的虛僞底持續，從一形式到另一形式，從一生到另一生，但必然無須這麼作的。在這我們似乎從初所見到的世界上，是個人代替個人，沒有什麽持續性，形式銷解了，虛僞底或暫

現底個人性隨之銷解，唯獨普徧底‘有體’或宇宙底‘能力’長存；那很可能是宇宙顯示之全部原則。但是，倘若個人是一堅住底真實，‘永恆者’的權能或永恆底一分，倘若他的知覺性的生長乃是一種手段，事物中的‘精神’以這手段而啓示其有體，宇宙啓示其自體爲一有了調節的顯示，顯示在‘真、智、樂’的本體中之永恆底‘一’與永恆底‘多’之相與。那麼，隱在我們的人格之一切變易後面，必然有一真正底‘人’，一真實底精神‘個人’，一真正‘補魯灑’。‘太一’，引伸在宇宙萬有中，存在於每一有體內，在他自己的這個人性中肯定他自己。在個人中，他以與宇宙萬有之全體爲一之一性而啓露他的全部存在。在個人中，他亦復啓露他的超上性，爲全宇宙底一體性建立於其中的‘永恆者’。這自我顯示之三一性，這多方底‘同一性’之奇巨底遊戲(Lila)，這‘無限者’的有體的知覺底真理之千變萬化的奇蹟或‘摩耶’的魔術，乃是一光明底啓示，從原始底‘無心知性’以一緩緩底進化而出現。

倘若未曾有自我發現的需要，只有這‘真、智、樂’的有體之遊戲的一永恆底享受，——這麼一種永恆底享受，是知覺底存在的某些至上境界的性質，——則進化與重生亦不必發生，活動。但已曾有了這一體性之內轉，入乎分化着的‘心思’，已曾投入於自我遺忘，以之而完全底一性之長在底意識已經失去，分別底殊異性的活動，——這殊異性只是現相底，因爲異中之真一體性，留在後方未損，——遂來到前方當作一主制底真實。殊異性的這活動，已得其分別意識的極致於分化着的‘心思’之降入一身體的形式中，在此中乃知覺其自體爲一分別底私我。以‘真、智、樂’的活動底自我心知性之入乎一現相底‘無知性’的內入作用，一濃厚且堅實底基礎已爲這分化的活動在一分別底諸多‘物質’形式的世界中安立了。是這在‘無知性’中的基礎，乃使分別穩固了，因爲牠威嚴地反對一

體性之知覺性之回返；但仍然，雖阻礙有效，牠是現相底，可盡的。因爲在牠內中，在牠上面，且支持牠的，有全心知底'精神'，而這現似底'無知性'，終於被發現只是知覺性的一集中，一除外底作爲，凝斂於自我遺忘裏，由深沈淪沒於形成底和創造底物質程序之專注中。在這麼造成的一現相底宇宙中，分別底形式變成了其全部生命作爲之基礎和出發點；因此個人底'補魯灑'，在作發其與'太一'的宇宙關係，必然在這物理世界中自己基托於形式上，據有一身體。是這身體，乃他所當作爲他自己的基礎和出發點，以發展在物理存在中之生命和心思和精神。那擅有一身體我們稱之曰出生，也唯獨在此中，自我之發展，與個人之與普徧者和一切其他個人間的關係之活動乃能發生；也唯獨在此中，乃能有我們的知覺底有體之生長，由進步地發展向一至上底恢復，恢復與上帝與一切在上帝中者爲一之一體性：凡我們所稱爲'生命'者，在此物質世界中，全是一心靈的進步，以出生於一身體而前進，以身體爲其支點，其作爲的條件，及其進化底持續的條件。

出生，然則是'補魯灑'在物理界上的顯示之一需要；但他之生，無論是人類底或其他的，不能是在這世界秩序中的一孤立的偶然事件，或一心靈突然出遊到物理體性中，而在其過去沒有任何準備，在此後也沒有任何圓成。在一內轉中涵與一外發進化的世界中，不單是物理形式的，亦且是知覺體之經過生命與心思到精神的這兩種作用的世界裏，這麼孤單在人類身體中之擅有生命，不能是個人心靈的存在之規律；倘其如是，那會是一毫無意義和沒有結局的安排，一荒怪之事，在此世間自然和事物的體系中沒有地位的，一反對底暴行，將打破'精神'的自我顯示的旋律的。個人底心靈生命入乎一進化底精神底前進，這樣一規律闖入了，將使之成爲無因之果或一無果之因；這會是一段片底現在，沒有一過去也沒有一

未來。個人的生命，必定有像宇宙底生命的同樣底主要旋律，同樣底前進規律；其在那旋律中的地位，不能是一迷誤底無目的底干入，牠必然是宇宙目的的一常住底工具作用。在這麼一個秩序中，我們也不能解釋一孤單底降臨，心靈的單獨出生於一個人身中，而這將是牠的這種最初和最後底經驗，由先前存在於其他世界裏，且有又更在其他經驗的原地裏的將來。因爲這裏在大地上的生命，物質宇宙中的生命，不是、且不能是心靈從一世界到另一世界的浮游中的偶然棲止；牠是一偉大而且紆緩底發展，如我們現在知道，牠需要無可計量的'時間'的空處以成其進化。人生本身，只是一分了等級的系統上的一期，經過這，宇宙中的祕在的'精神'漸次發展他的目的，終於經過身體中的擴大且上升的個人心靈知覺性而將其完成了。這上升，只可能以重生而在這上升的體系中作出；單獨底降臨，與此交切，又在其他某處其他某路線上進展，不能合到這進化底存在之系統上。

人的心靈，人類個人，也不是一自由底流浪漢，飄忽地或輕率地從一原野馳到一原野，一任其不羈之選擇，或一隨其自由底和自動可變的作業和作業之果。那是一純粹底精神自由的光輝思想，可能在彼方諸界或在一最後解脫中有其真理，但於世間生命，於物理世界中之生命，不是最初真實。人之出生於此世界中，在其精神方面是兩原素的一綜合，一精神底'個人'，與一人格的心靈；前者是人的永恆本性，後者是他的宇宙底和可變的有體。當作一精神底非人格底個人，他在他的自性和自體上與'真、智、樂'的自由爲一，那已同意或志願於他之內入於'無心知'中，爲了某一輪心靈經驗，否則不可能的，且祕密居臨於其進化上。當作人格的心靈，他自己是在'自然'的諸多形式中的心靈經驗的那一悠長發展之部分；他自己的進化，必依從宇宙進化的路線和規律。當作一個精

神，他與‘超上性’爲一，那是內在此世界中且徧涵之的；當作一個心靈，他同時是與自我表現於世間的‘真、智、樂’的普徧性爲一、又是其部分：他的自我表現，必經過宇宙底表現的各階段，他的心靈經驗，必隨從‘大梵’在宇宙間的圓輪的旋轉。

事物中的宇宙底‘精神’，內涵於物理世界之‘無知性’中，外發其自然自我在一系物理形式之相續，循‘物質’，‘生命’，‘心思’，與‘精神’的等級而上。牠起初出現爲物質形式中的一祕密心靈，在表面上甚隸屬於無知性；牠發展爲一心靈，仍是祕密底，但正將出現於生命形式中，立於無知性與知覺性的局部光明、即我們的無明、之邊際上者；牠更進而發展爲在動物心思中的初始心知底心靈，終則發展爲更向外知覺、但尚非充分心知底人中的心靈：知覺性是一貫在我們的有體的各玄祕部分中，發展是在顯示着的‘自然’裏。這進化底發展有一宇宙方面，亦如有一個人方面。‘宇宙者’發展其有體的各等級，及其本身的宇宙性之有秩序的變換，在其進化了的有體諸式之系統中；個人的心靈則遵循這宇宙系統的路線，顯示在‘精神’的宇宙性中所已準備者。宇宙底‘人’，人類中的普徧底‘補魯灑’，正在人類中發展那權能，從人類之下而生長到人類，且將更生長到‘超心思’與‘精神’，而變爲人中的‘神明’，覺識他的真實底和整體底自我，與他的本性的神聖宇宙性。個人必已遵循這條發展路線；他必已居臨於一心靈經驗在生命的低等諸形式中，後來方從事於人類進化：正如‘太一’在其宇宙性中能擅有這些低等形式，如植物和動物，同然，個人，現在是人類了，必然也能在他的存在之諸前期擅有牠們。他現在出現爲一人類心靈了，‘精神’接受了內中底和外在底形式，但他亦不爲這形式所範限，正如他未嘗被他從前所擅取的植物或動物的形式所限制；他能從此更進，進到一更大底自我表現，在‘自然’的一更高底格度上。

異乎此而假定，則必假定於今居臨於人的心靈經驗上的精神，原是爲人的心思體與人的身體所形成，以那而存在，不能離之而存在，永不能往於其上或其下。事實上，則可有理由假定牠不是永生底，却是以人類底心思與身體在進化中出現乃得其存在，也將隨牠們的消逝而消亡。但身體與心思皆不是精神的創造者，精神乃是心思與身體的創造者；牠是從牠的有體中發皇出這些原則，牠不是從牠們乃發展爲有體，牠不是牠們的原素的化合物，或牠們的會合之結果。倘若牠像是從心思和身體發皇的，那是因爲牠緩緩地在牠們中間自體顯示，不是因爲牠爲牠們所創造或以牠們而存在；當其顯示時，則牠們流露爲牠的有體的附屬項目，將終於得從牠們現在的不完善境況拔出，而轉化爲精神的可見之形相和工具。我們於精神的概念，是屬於非爲名相所組成者，而且是擅有各個身體與心思的形式，一隨其心靈有體的各個顯示。這，牠在此世以相續底進化作成；牠發皇相續底諸形式，和相續底諸知覺性層：因爲牠不被拘束常是只擅有某一形式而非餘，或只保有一種心思體，爲牠的唯一可能底主體顯示。心靈不爲心思底人類公式所拘束：牠未曾以此始，也將不與此終；牠有一前於人類的過去，牠還有一超於人類底將來。

我們所見於'自然'，於人類自性所見者，辯正了這觀念，即個人心靈從一形式到一形式出生，直到牠達於顯示了的知覺性之人類水平，即牠之又達於更高水平的工具。我們見到'自然'從一階段到一階段發展，在每一階段取起了牠的過去，轉化之爲新發展的資料。我們也見到人類自性是同一製作；一切土地過去皆在其中。牠有一物質原素爲生命所取，一生命原素爲心思所取，一心思原素正被精神取起：動物是仍在於人性中；人的真本自性，先假定必有一物質階段與一生命階段，那便準備了他之在心思中出現，先有一

動物底過去,那便型範出他的複雜人性中的一初始原素。於此,我們且莫說這是因爲物質'自然',以進化而發展出了他的生命,和他的身體,和他的動物心思,只在後下乃有一心靈降入這麼造成的一形式。這理念之後也有某種真理,但不是那公式所提示的。因爲那假定心靈與身體間,心靈與生命間,心靈與心思間皆有一溝淵,這是不存在的;没有身體而無心靈,没有身體而本身不是心靈的一形式:'物質'本身是精神的本質與權能,倘若是其他什麼則必不能存在,因爲没有什麼而非'大梵'的本質與權能能够存在;而且,倘若'物質'是那,則'生命'與'心思'必更明白更決定是那,且以'精神'的當體現前而稟賦了心靈。設若'物質'與'生命'未嘗已稟賦了心靈,則人類必未曾出現,或雖出現,則必未能爲進化次序的一部分,則或只爲一干預或一偶然事件。

於是我們必然達到此一結論,卽人之出生,乃心靈在一長系重生中所必達的一期,牠在此一系相續中,有土地上低等諸形式中的在前底預備期:牠已經過生命在物理世界中所串成的全條長鏈,在身體這物理原則的基礎上。於是更進有此問題興起了,既已達到爲人了,這重生的依次而起是否仍然繼續,而且,若仍繼續,則如何繼續,以何系統或作何更改。而且,最初,我們應當問,心靈既已達到人類了,是否能回轉到動物生命和身體,一種退轉,如古代流通的輪迴之說所假定爲一尋常運動的。似乎是不可能怎樣會全般回轉,而且爲了這理由,從動物度到人類生命,意義是知覺性的一決定底轉化,十分有同於植物的生命知覺性轉化爲動物的心思知覺性那麼決定。必然不可能,'自然'所如此決定地作成的轉化,又得被心靈倒轉,而她內中的精神的決定,或好像又歸於烏有。如或這有可能,這只能在某種人類心靈,假定有此某種存在的話,在其中轉化未曾是決定底,是那些心靈,已發展够遠,以成就,佔據,

或擅有一人類身體，但不够担保這擅有之安全，不够穩定於其成就，而忠實於人類的知覺性這典型。或者，假定有某些動物傾向够强猛，要求全屬其自類的一特別底滿足，也可有一種局部底再生，一人類心靈輕鬆地保住一動物形式，後下立卽轉回到其正常底進步。‘自然’的運動，常是極複雜底，使我們亦無由武斷地否定這麼一種可能性，而且，假若這是一事實，則也可有少許一點真理，存留在這誇張了的民間信仰之後，說曾寄居於人中的心靈，轉生於動物裏，且以此爲如同轉生爲人一樣尋常而且可能。但不論回轉到動物是否可能，正常的律則必然是一心靈已變到堪爲人類了，必重復出生於新底人類形式裏。

但爲什麼要有一系相續之人類轉生，不止於一生呢？爲了同一理由，使人類出生這事本身爲過去底相續的頂點，從前一系上升的極頂的，——由精神進化的真正需要，必然如此。因爲心靈還沒有徒因發展爲人類便結束了牠所應當作的；牠仍然要將那人道發展到其更高底諸多可能性。明顯的，一個心靈，寓居於一迦利比島民，或一未受教育的野蠻人，或一巴黎的流氓，或一美洲的匪黨中者，還沒有竭盡人類轉生的需要，還沒有發揮人道的全部意義，或其一切可能性，還沒有完成宇宙底‘人’中之全部‘真、智、樂’的意旨；那情命主義的歐洲人，從事於動力底生產與情命底享樂，或一亞洲農民，專注於他的愚昧底日常家庭的和經濟的生活者，其內中寄居的心靈，也沒有。我們可以合理地懷疑，甚至一位柏拉圖(Plato)，或一商羯羅(Shankara)，便可標爲冠頂，因此爲人中精神之發華的終極。我們宜乎假定這些人可能是極限，因爲這些以及其他像他們的人，在我們彷彿是人的心思和心靈所能達到的最高點，但那又可能是我們現在的可能性之幻覺。或者還有一更高底或至少更大底可能性，是‘神聖者’意在還要在人中實現的，而且，

倘若是這樣,則是爲這些最高底心靈所建築的等級,乃修成那上達的路和啓開那些大門所需要的。無論怎樣，至少現在的這最高點應已達到，然後我們可書曰個人的再投生爲人已畢。人在此是要從無明,從他這小小生命卽他在他的心思和身體中之爲他者,進到明與那大底神聖生命,他以精神的開展所能規取的。至少,他內中精神的開放,他的真實自我知識,及精神生活修爲,皆當達到,然後他能決定地永遠往到他處。也許在這初始底臻極之外，還有精神在人類生命中之一更大底發華，對之我們現在還只有一點最初底消息;‘人’之不完善不是‘自然’的一語,但他的完善也不是‘精神’的最後高峯。

這可能性變成決定性了,倘若現在這領導着的心思原則,如人所發展出的，智識，不是其最高原則。倘若心思本身還有其他權能,現在還只是最高典型底個人不完善地具有了,則進化路線的延長,以及隨之有再生的上升路線的延長，以將其具於形體，乃必然之事。倘若‘超心思’也是一知覺性的權能,在世間隱藏於進化中,再生的路線甚至還不能終止在那裏;牠的上升不能終止,直到心思本性爲超心思底本性所代替,而一具於形體的超心思者,成爲大地上的存在之領袖。

然則這乃是重生信仰的理性底和哲學底基礎；倘若同時存在一進化原則在‘土地自然’裏，并有個人心靈生入進化底‘自然’裏之真實,則這是必然底邏輯結論。倘若没有心靈,則能有一機械底進化,無其必需，無其意義，而出生只是這奇離底然無義意底機械中的一部分。倘若個人只是一暫時底形成,始於亦終於此身體,則進化能是‘大全心靈’或‘宇宙存在’之一活動，經過一高而又高底種性的進步,進向其自體的在此‘變是’中之究極可能性,或進向其最高底知覺原則；重生不存在，也無需其爲那進化的一機巧。或

者,倘若'大全存在'自表現於一堅住底然是幻有底個人性中,則再生也變成了一可能性或一虛幻底事實,但牠沒有進化底必需性,也不是一精神底必需;牠只是一手段,標重和延長此虛幻至於其究極底時限。倘若有一個人心靈或'補魯灑',不依乎身體,然寓居其中,爲了牠的目的而利用牠,則重生開始有可能了,但牠不是一必需,倘若沒有心靈在'自然'中的進化:個人心靈之有在於個人身體中,可能是一掠過的現象,一單獨經驗,在世間沒有一過去或一將來;其過去和將來可能是在他方。但是,倘若有一知覺性的進化在一進化着的身體中,有一心靈寓居於此身體,有一真實底和知覺底個人,則明顯是那在'自然'中的心靈的進步底經驗,乃取了這知覺性的進化的形式:重生乃自明地是必需底一部分,這麼一個進化中唯一可能底機械。這如出生本身同樣爲必需;因爲倘沒有牠,則出生將是開始第一步,沒有第二步,是一旅程之始,沒有走更進諸步,無所到達。是重生,乃給與一不完全底有體在一身體中之出生以其圓成的允諾及其精神意義。

第二十一章　諸世界之序列

設若承認有物質世界中的一精神進化，又承認個人有恆常底或反復底在一世間身體中之重生，則其次所生的問題，便是：這進化運動是一分別底且在其自體爲完全底事呢，或是宇宙大全性的一部分，以物質世界僅爲其一領域者？這問題已有其答案暗涵於在進化之前的內入作用之等級中了。必先有其內入作用，而後外發進化爲可能。然則，倘若其先有是一事實，則必有高等有體的諸世界或至少是諸界，必然與此進化有些關係，因進化以牠們的存在而始可能。或許，一切牠們替我們作的，便是牠們的有效果底壓力或當前，壓在這土地知覺性上，因以解放其已內入的生命，與心思，與精神原則，使牠們能够顯示，在物質'自然'中擁有統治權。但在最高度不必然，謂這關係和干預便止於此；像是還有一進行着的雖或障蔽了的交易，在物質生命與其他存在諸界的生命之間。然則現在便須更切近考察這問題了，就此問題內中研究這問題，決定這關係與交通的性質和界限，在其影響進化與物質'自然'中的重生理論這方面。

'心靈'之降入'無明'，可設想其爲一純粹底精神有體，出乎超心知底精神'真實性'，突然下墮或直下傾頹，入於物質'自然'的初始無心知性和其次外發着的現相生命。倘若如此，可能是'絕對者'在上，'無心知者'在下，從之創出了物質世界，而那結局，那回轉，也將是相似底一頓然或陡起底轉移，從一具於物質形體中的世間有體，轉回到超上底'玄默'。不會有居間的權能或真實，除了

'物質'與'精神',物質界之外沒有其他界,'物質'世界之外沒有其他世界。但是這理念太銳利,太簡單,這造作勝不過存在的複雜性的一更廣底觀念。

無疑,有宇宙存在的幾個可能底原始,使這麼一極端底和嚴格底世界平衡,可想像爲能發生的。可能有這麼一種概念,在'大全意志'中,有此一命令,或一理念,心靈的一運動,趨向'無明'中的一私我底物質生命。永恆底個人心靈,爲起自其內中的某些不可解說的欲望所驅迫,可能假定其已決定作此黑暗之探險,乃從其本土底'光明',躍入了這'無明'世界由之而起的'無知性'之深處:或者,多個心靈的一集體是這麼被策動的,'多者':因爲一單獨個人不能組成一宇宙;一宇宙必然或是非個人性底,或是多個人性底,或是一普徧底或無限底'有體'的創作或自我表現。這欲望可能引下了一'大全心靈',與之建造一基托於'無心知者'上的世界。倘若不是那,則永恆徧知底'大全心靈'本身,可能突然將其自我知識投入這'無心知'的黑暗裏,將個人心靈帶來了,以開始牠們向上底進化,經過生命和知覺性的一上升着的等級。或者,倘若個人非是先在,倘若我們皆只是'大全知覺性'的一創造物,或現相底'無明'之一虛撰,則任何這創造者可能涵孕了這億萬個人,由名與相的外發進化,出自一原始無分別底'冥性'(Prakriti);心靈則是一暫時底產品,是無心知底力量本質的質料的出產,即事物在物質宇宙中之最初出現。

在那假定下,或在那任何一個假定下,存在只能有兩界:一方面,是物質世界,從'無心知者'爲'力量'的盲昧無知性所作成,或爲'自然'所作成,也許服從某個內中未覺到的'自我',統治着牠的夢遊似的活動的;另一方面,便是超心知底'太一',我們從'無心知'與'無明'皆歸往的。或否則我們可想像只有一界,即物質底存

在;除了物質世界的'心靈',没有超心知者。設若我們發現有其他知覺有體的諸界,除此物質世界外還已存在其他世界,則這些理念或難於證實了;但我們可避免那墮負,倘若我們假定這些世界皆是後下所創造的,爲進化着的'心靈'所創造、或爲了牠而創造的,在其出自'無心知'的上達過程上。在任何一個這些觀念中,整個底宇宙將是出自'無心知者'的進化,或以物質世界爲其唯一底和充分底劇場,或否則是一系上升着的諸世界,一個從另一個發展,幫助等分我們回到原始底'真實性'的等級。我們自己的觀念是:宇宙是一從超心知底'真、智、樂'出來的一自體分成等級的進化;但在這理念中,這不是旁底什麽,只是'無心知性'之一進化,進向某種知識,足够由某些原始無明或發端欲望之消滅,容許一誤生的心靈之滅亡,或從一錯誤的世界冒險逃出。

但這樣底理論,或則暗許心思的一發端底權能與首要性,或則暗許個人的一首要性;二者皆誠有其一偉大地位,但唯一底永恆'精神',乃原始底權能與原始底存在。理念,在概念上爲創造底,——不是那'真實理念',即'有體'之覺識凡在其自體中者,而且以那'真理覺識性'的力量,自動爲自我創造底,——乃心思的一運動:欲望是心思中的一生命運動;然則生命和心思,必然是先在底權能,而且必然是物質世界的創造之決定者,而且在那場合,牠們能同等創造牠們自體的超物理底自然之世界。或此外我們當假定曾經作爲者,不是在一個人中的欲望,或一宇宙底'心思'或'生命',而是'精神'中的一意志,——'有體'之一意志,施展牠自體的或牠的'知覺性'的一點什麽,實現着一創造底理念,或一自我知識,或一自體主動底'力量'之驅策,或一對其存在的悦樂的某一形成的轉向。倘若世界非爲宇宙底存在之'悦樂'所創造,而是爲了個人心靈的欲望,爲了牠的愚昧自私底享樂的放蕩,則是心思底

‘個人’，不是‘宇宙底有體’或一‘超上底神明’，乃當爲宇宙的創造者和監臨者。在人類思想過去的傾向中，個人在事物的前方圖樣上常現得異常龐大，且居首要方分；倘若那些比例仍能保持呢，則此一發源起始之說，也仍可認許，這是可思議的；因爲一向‘無明’的生命之意志，或在個人‘補魯灑’中對之的同意，必然是‘知覺性’的施爲的一部分，在‘精神’之內入乎物質‘自然’之下降中。但是世界不能是個人心思的一創造，或牠所建造的一劇場，爲了牠自體的知覺性之出演的；也不能是單獨爲了私我的活動和滿足或失望而創造的。時當我們覺悟到普徧者之爲首要及個人者對牠的依賴的意識，則此種理論在我們的智慧上變爲不可能了。世界在牠的運動上太浩大了，不能使這麼一種對牠的工事的敍述爲可信；只有一宇宙底‘權能’或一宇宙底‘有體’，能是這宇宙的創造者和支持者，而且，牠必然也有一宇宙底而不止是一個人底真實性，意義，或目的。

如是，這創造世界或參加着的‘個人’，及其欲望或對‘無明’之同意，必已醒覺，遠在世界全然存在之先；牠必然當作某超宇宙底‘超心知者’的一原素而已先在，牠由此‘超心知者’而來，又出離私我生命而回向之去；我們必得假定一‘多’之在‘一’中的原始內在性。則可思議的，一意志，或一動力，或一精神需要，可能在某些超世間底‘無限者’中，在某些‘多’中攪動了，使牠們下降，强迫造出了這‘無明’之世界。但此‘一’既是存在的首要事實，‘多’既依賴乎‘一’，皆此‘一’之心靈，此‘有體’之有體，則此一真理，必然也决定宇宙存在的基本原則。在那裏我們見到普徧者先於個人者，給予以原疇，卽是那牠在其中宇宙地存在着的，雖牠的原始是在‘超上性’中。個人心靈在此以‘大全心靈’而生活，且依賴牠；很明顯是‘大全心靈’不以個人而存在或依賴牠；牠不是多個個人的總和，爲

個人的知覺生命所創造的一多性底全體;倘若一'大全心靈'存在,牠必定是唯一'宇宙精神',支持着唯一宇宙'力量'於其工事中,而且牠在此在宇宙存在的項目下經過改變了,便重復'多'之依賴乎'一'的這原始關係。這是不可想像的,説'多者'應是離開了'太一意志',獨立地欲望了宇宙底存在,以其欲望强迫無上底'真、智、樂'非願意地或容忍地降到'無心知'中;那便會是全般倒轉了事物的真實依賴性。設若此世界是以'多'的意志或精神動力直接起始的,——這可能,且在某種義度下爲或然,——則在初必仍在'真、智、樂'中有一'意志'要達此目的;否則動力——於此是將'大全意志'化爲欲望,因爲在私我中化爲欲望者,在'精神'中乃是'意志',——在任何處不會生起。'太一','大全心靈','個人'的知覺性唯獨因之而決定者,必先接受無心知底'自然'之障蔽,然後'個人'乃亦能戴上'無明'之障蔽,在此物質世界中。

但是,一旦我們承認這無上底宇宙'有體'之'意志',爲物質世界的存在之必要條件,則已不復能認許'欲望'爲創造原則了;因爲欲望在'無上者'中或'大全有體'中没有位置。牠没有什麽可欲望的;欲望是有什麽不充足、不完全的結果,有什麽未曾占有或加以享受,而人求要占有和享受。一至上底宇宙底'有體',能有其大全存在的悦樂,但欲望對那悦樂爲陌生,——欲望只能是一不完全底進化底私我的附庸,即宇宙作用之一産品。進者,倘若'精神'的'大全知覺性'已同意投入'物質'的無心知性中,這必是因爲那原是其自我創造或顯示的一個可能性。但是單獨一個物質宇宙,與其間一從無心知性進到精神知覺性的進化,不能是'大全有體'的顯示之唯一孤單和有限底可能性。設若'物質'是顯示了的有體之原始權能和形式,精神也没有其他選擇,除了經過'無心知性'而入乎'物質',以之爲基礎然後能顯示,則唯有可能。這便會引我們到一

唯物論的進化泛神論；我們且當視充斥此宇宙的有體爲‘太一’的心靈，諸多生於‘此’中之心靈，經過無生命，有生命，和心思上發展了的諸多形式而向上進化，直到恢復牠們的完全且無分別底生命於超心知底‘泛神’中，且其宇宙底‘一性’將參入爲牠們的進化之目標和終極。在那場合，萬事萬物皆已在此進化了；生命，心思，心靈，皆從‘太一’在物質宇宙中興起，由於其隱藏了的有體之力量，而且萬事萬物，皆將圓成其自體於此物質宇宙中。然則沒有分別底一‘超心知’界，因爲‘超心知者’只在此世間，非在餘處；沒有超物理底諸世界；沒有外於‘物質’的超物理底諸原則之作用，沒有一已存在的‘心思’和‘生命’加於此物質界上的壓力。

於是應當問，‘心思’和‘生命’是什麼，則可答曰牠們皆是‘物質’的產品，或‘物質’中的‘能力’之產品。或此外也可說，牠們皆是知覺性的形式，當作從‘無心知’到‘超心知’之一進化的結果而起的：知覺性本身只是一過渡的橋梁；牠是精神變到局部覺識其自體了，在其投入光明底‘超心知性’的牠的正常定境以前。縱使證明已有更大底‘生命’界和‘心思’界，牠們也只將是這中介底知覺性之主觀底構造，建立在到那精神底頂點的路上的。但在這裏的困難是：‘心思’和‘生命’皆太不同於‘物質’了，不能是‘物質’的產品；‘物質’本身是‘能力’的一產品，而心思和生命必視爲同此一‘能力’的高等產品。倘若我們承認有一宇宙底‘精神’存在，則此‘能力’必是精神底；生命和心思必然是一精神能力的獨立底產品，本身皆是‘精神’的顯示之權能。然則假定唯有‘精神’和‘物質’存在，爲兩相對抗的真實，而且唯獨‘物質’爲‘精神’的顯示的可能底基礎，皆爲不合理了；唯有一物質底世界，這理念便頓時不立。‘精神’必然能基托其顯示於‘心思’原則上，或於‘生命’原則上，不單獨是在‘物質’原則上；然則能有、且在邏輯上應當有‘心思’的諸世

界和'生命'的諸世界；甚而至於可能還有其他諸世界，建立在一較微妙底，較粘柔底，較知覺底'物質'原則上。

於是有三個問題生起了，皆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是否有這樣底其他世界之存在的任何證明或任何真實消息；若其存在，是否屬於我們所指明的這種性質，在'精神'與'物質'間一層級系統的道理上和秩序裏上升或下降；倘若那是牠們的有體的格度，是牠們否則皆甚獨立，不相關聯，或是高等諸世界與'物質'世界有其關聯，有其交互作用？這是一事實，人類幾乎自其存在之始，或自歷史或傳統能回溯到那麼遠而始，已相信有其他世界之存在，牠們的有體與權能之與人類相交通的可能。在人類思想最後這理性主義時期，我們正從之脫出的，這信仰已被拂開，當作一古老底迷信了；其真理的一切証明或消息，已'先天'地(a priori)被斥爲根本虛妄，不值得研究，因爲不與這定論的真理相合，即唯獨'物質'與物質世界及其經驗皆爲真實；其他一切經驗意在表爲真實者，必然或則是妄識，或則是一欺騙，或則是迷信和想像的主觀底結果，或不然，倘是一事實，必異乎其意在是爲者，可以用物理原因解釋：沒有這種事實的任何証明可被接受，除非牠是客觀底，性格上是物理底；縱使其事實十分明白是超物理底，也不能那樣加以承認，除非其全然不能以任何其他可想像的假定，或可思議的推測，而加以解釋。

這應當是很明顯的，一超物理底事實，而求其有物理底有效証明，這要求是不合理性且不合邏輯的；這是物理心思的一不合底態度，假定只有客觀者和物理者是基本真實底，則摒除其他一切，看作只是主觀底。一超物理底事實，可打擊到物理世界上，產生物理結果；牠甚至可在我們的物理識感上發生功效，對牠們變到明顯，但那不能是牠的一貫不變的作爲，或最正常底性格或程序。尋常，牠必然在我們的心思上和我們的生命體上發生一直接效果或確定

印象，即在與牠自體同屬一系的我們的那些部分上，且只能間接地且經過牠們而影響物理世界和物理生命，倘其竟發生影響的話。倘若牠自體客觀化，牠必是對我們內中的一較微妙底識感乃如此，只以此而依起地對外表物理識感客觀化。這依起底客觀化必然是可能的；倘若微妙體與其識感組織的作用，和物質身體與其物理識根有一聯繫，則超物理者可爲我們在外表所感知。這便是那會事，比方說，所謂第二視見這官能；這是那一切心靈現相的程序，似乎爲外表諸識所見到或聽到的，然非在內中所識感到的，在內中識感到，則經過代表底或翻譯底或象徵底形相，戴上了一內中經驗的標誌，或有在一微妙本質中的形成之明顯性格。然則可能有各種不同底証明，証明有體的其他諸界的存在，與和牠們的交通；對外表之識的客觀化，微妙識的接觸，心思接觸，生命接觸，經過特殊知覺性境界的潛意識的接觸，超越我們的尋常範疇以外的。我們的物理心思，不是我們的全部，雖牠幾乎統治了我們的表面知覺性的全部，牠也不是我們的最好底或最大底部分；真實性不能拘限於這狹隘性的唯一範圍中，或限於其嚴格底圓圈中所知的方程裏。

倘若說，主觀經驗或微妙識的形相，容易欺人，因爲我們沒有公認的証實方法或標準，而有一太大底傾向，在票面價值上承認異常者和神奇者或超自然者，——這是可許的。但是，錯誤不是我們的內中主觀底或潛意底諸部分之特有權，錯誤也是物理心思與其客觀方法和標準的附屬品，這種對錯誤的咎責，不是閉拒一大且重要底經驗領域的理由。反之，這倒是必加以探討的理由，必求得其自有的真正標準，及其特有底適宜和有效的証實手段。我們的主觀有體，是我們的客觀經驗的基礎，不一定是只有其物理底客觀化爲真實，而其餘的皆不可靠。潛意識底知覺性，時若正當加以窮究，是真理的一見証者，其証明是甚至在物理底和客觀底原地中已

經再度又再度確定了；然則那証明不可忽視了，時若其促使我們注意到我們內中的事物，或屬於一超物理底經驗的諸界或諸世界的事物。同時，信仰在其自身不是真實性的証明；牠必定基托於比較有效底什麽上然後人能加以接受。明顯的，過去底種種信仰，皆不是知識的一充分基礎，縱或不能全然將其忽略：因爲信仰是一心思底構造，且可能是一錯誤底建築；牠可常常應合一些內中消息，於是乃有一價值，但是，如常時一如得未曾有，牠將消息改變形相了，通常是由一種翻譯，譯入我們慣熟的物理底和客觀底經驗之名相中，有如將諸界的層次，化爲物理底層級或地理上的空間展布，將微妙本質的較罕有底高處，化爲物理底高峯，將天神的居所，安置在地理底山頂上。一切凡超物理底或物理底真理，不能單是建立在心思底信仰上，應建立在經驗上，——但在每個場合，經驗必屬於那一類，物理底，潛意識底，或精神底，正與我們有權進入的真理的那一類相合的；必須考究牠們的有效性和重要性，然必須依其自有的律則，由能進入牠們的知覺性加以考究，而不能依另一境域的律則，或由只堪任另一類的真理的知覺性；唯獨如此，我們乃能確然於我們的步武，且穩定地擴大我們的知識範圍。

倘若我們研究超物理世界的真實，我們在我們內中經驗所從而得到的消息，以之與那些自人類知識開始以來相續傳到我們的消息的報告相比，而且，倘若我們試作一番解釋，試作一綜括的體系，則我們當見到這內中經驗最親切地傳達給我們的，卽是較此純物質界，以其有限底存在和作用，如我們在我們的狹隘底地上底方式中所覺識的，還有有體和知覺性的更大底諸界之存在，與其在我們身上的作用。這些較大底有體的境域，並非全然與我們自己的有體和知覺性相遠離，相分隔；因爲，雖則牠們在牠們自體中留存，有牠們自體的存在與經驗的活動與程序及表呈，可是同時牠們以

牠們的不可見的當體和勢力，侵澈且封裹這物理界，而且牠們的權能似乎即在此物質世界本身中，在牠的作用與對像之後。我們與之接觸的經驗，主要有兩種：一是純粹主觀底，雖在其主觀性中充分爲生動且可觸知，另一種是較爲客觀底。在主觀底一類中，我們發現凡在此世間對我們自形呈爲一生命原旨，生命衝動，生命表呈者，則已存在於一更大，更微妙，更粘柔底諸多可能性之範疇中，而且這些先在底力量和形成，皆壓迫我們，也要在此物理世界中自求實踐；但只有其一部分成功通過了，而且甚至那也只局部地出現在一形式和環境中，較有當於地上的律則和次序的系統的。這種下降，正常是發生而不爲我們所知；我們不覺識這些權能，力量，影響，在我們身上的作用，却以爲牠們是我們自己的生命和心思的形成，即算我們的理智或意志排斥牠們，且掙扎不受其制伏：但是，時若我們進向内中，離開這受限制的外表知覺性，發展一較微妙底意識和較深沈底覺識，則我們開始得到這些運動的由來的一點消息，便能觀察牠們的作用和程序，或接受或拒絕或改變牠們，讓牠們通過和運用我們的心思和意志，和我們的生命和諸體，或不讓。在同一方式下，我們也變到能覺識心思的諸廣大領域，一更大底粘柔性的形成，經驗，活動，一切可能底心思表呈之紛紜錯雜，而且我們感覺到牠們與我們的接觸，與牠們的權能和勢力，在我們的心思的諸部分上發生作用，在同一玄祕方式上，有如其他那些在我們的生命的諸部分上發生作用的。這種經驗，原本是屬一主觀性格，理念，提示，情感形成的壓力，向感覺，作爲，機動底經驗之衝動。無論這壓力的多大一部分，可追溯到我們自己的潛意識自我，或溯源於屬於我們自己的世界的普徧底‘心思力量’或‘生命力量’的攝持，總有一原素帶了另一淵源的鈐誌，一堅住底超世間底性格。

但是接觸不終止於此：因爲我們的心思和生命的諸部分，也有

其一開啟,啟對一大主觀底、客觀底經驗範疇,其間這些界不復自呈爲主觀底有體和知覺性的引伸,而自呈爲諸世界;因爲在那裏的經驗,已像牠們那樣組織了,像在我們自己的世界中一樣,但是依一不同底方案,以一不同底作爲之程序和律則,且在一屬於超物理底'自然'的本質中組織的。這組織,像在我們的土地上一樣,包括了一些有體的存在,皆已有或取得了形式,自顯示或已自然地顯示於一賦形體的本質中,但那本質異於我們的,是一微妙本質,唯獨在微妙識乃可觸知,是一超物理底形式物質。這些世界和有體,可能與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生命沒有什麼關係,牠們可不在我們身上發施什麼作爲;但常時牠們亦進而與土地存在秘密交通,服從諸多宇宙底權能和勢力,受之於形體,且爲其中介者和工具;我們於這些宇宙權能和勢用,有主觀底經驗,或者,牠們由牠們自體的發端,在此凡間世界的生命和動機和事情上發生作用。可能的,是從這些有體得到幫助或嚮導,或得到損害或誤導;可能的,甚至是隸屬於牠們的勢力下,爲牠們的侵襲或統治所占有,成了牠們的爲善或作惡的工具。有時,這土地上生命的進展,似乎是一大戰場,性格不同的超物理底許多'力量'在此大戰,一方是那些努力於提舉,鼓勵,和照明的,一方是那些用力要斜引,壓抑,或阻滯或甚至打破我們向上的進化,或心靈在物質世界中的自我表現的。有些這種'有體','權能'或'力量'是那樣底,我們以其爲神聖;牠們是光明,仁慈,或雄強地能幫助人;也有些其他的,是'狄韃'底,巨大底或魔鬼性底,狂怪底'勢力',時常是浩大底和可怖底內中叛亂或超過正常人類度量的作爲之激發者或創造者。也可能有種覺識,覺到有種種勢力,當體,有體,似乎不屬於出乎我們以外的諸世界,却皆在此世,當作一土地自然障蔽後之隱藏了的原素。與超物理者的接觸是可能了,一主觀底或客觀底接觸,——或至少是客觀化了,——

也可能發生於我們自己的與他個曾具於形體中的有體的知覺性之間，那些是已度到這些其他存在之域中的一超物理底格位。也可能度出一主觀底接觸或一微妙識的知見以外，於是在某些知覺性的潛意識底境界中，實際進到其他世界中，知道牠們的一點秘密。是較客觀底一系他世界的經驗，乃在過去最攝住了人類的想像，但被流俗信仰安置於一粗重客觀底敍述中，將這些現相不當地同化於我們所熟悉的物理世界的現相了；因爲這是我們的心思的尋常傾向，將凡事化爲正屬於牠自體的一類的形式或象徵，合乎牠的經驗的名目的。

以最概括底說法出之，這是人類在一切過去時代對其他世界的信仰和經驗的正常範圍和性格；名目和形式庸或不同，但一般底相狀在一切國家和時代皆驚人地相似。在這些堅持底信仰或在這一聚超正常底經驗上，我們應當標以何等精確底價值呢？任何人有過親切底這些接觸，而不是由散漫底偶然底非常遭遇，則不能將其推開，視爲迷信或妄識；因爲這些接觸太堅執，太真實，在牠們的壓力上有功效，有生機，太恆常爲牠們的作用和結果所確定，不容拋棄：我們的經驗的能量的這一方面之一種估價，一種解釋，一種心思組織，是不可少了。

有一個解說可以提出的，便是人自己創造出些超物理底世界，他在死後寓居的或想像他當寓居的，如古話所說，人創造出一些天神，——甚至還說稱上帝自己也是人造的，是他的知覺性的一神話，現代爲人所廢除了！於是這些事物，可能是發展着的知覺性的一種神話，牠可寓居其中，成了牠所自造的建築中的一囚犯，而由一種實踐着的機動化，保持其自體於其自體的想像中。但純粹想像這也皆不是，只長此若其所代表的事物，無論多麼謬誤代表着的，還不是我們自己的經驗的部分，方可這樣看。可是，可思議的，

或許有些神話和想像，爲創造性底'知覺性・力量'所運用，以實現共自體的理念力量；這些有能力底意像，或可擅有形體，長住於某些微妙地物質化了的思想世界中，對牠們的創造者返生作用：倘是如此，我們可假定其他世界皆是這種性格的建造。但倘若是那樣，倘若一主觀知覺性能那樣創造世界和有體，則或者客觀世界也是'知覺性'的或甚至是我們自己的知覺性的一神話，或者，那'知覺性'本身便是原始底'無知性'的一神話。如是，順著這路線思惟，我們又蕩回到一種宇宙觀，視萬事萬物皆帶上了某種非真實性的色彩，除了那生產一切的'無心知性'，牠們皆以之造成的，'無明'，那創造牠們的，而且，或者是，一超心知底或無心知底非人格性底'有體'，萬事萬物終於皆消失於其冲漠中，或回轉到牠，而終止於彼處。

但是我們没有証明，也不像是人的心思能這樣造成一世界，於從來没有世界之處，憑空造成，没有在其中或在其上建造的本質，雖則也可能在一已造成的世界上增加一點什麼。心思誠然是一强能底經紀，比我們容易想像的更能幹；牠能作出一些形成，可在我們自己的或他人的知覺性上和生活上發生效果，甚至在無心知底'物質'上也能生效用；但是在一空無中之全般原始底創造，非牠的能性所及了。毋寧是我們能冒險假定的，乃當人的心思成長時，牠能與新底有體和知覺性的境界發生關係，那些全不是他所創造的，對他是新底，在'大全存在'中已先有。在增上着的內心經驗中，他在自己內中啟開了有體的新境界；當他的知覺性的各秘密中心消散了牠們的糾結，他便變到能經過牠們而想到那些較廣大底領域，受到牠們的直接影響，進入其間，在他的世俗心思和內中識感上觀照牠們。他真創造出牠們的一些相狀，象徵形式，反映形相，皆他的心思所能處理的；只是在這義度下他創造了'神聖形像'，他所敬拜

的,創造天神的形式,創造他內中的新界和世界,於是經過這些形相,那高過我們的存在的真實底諸世界諸權能,乃能占有這物理世界中的知覺性,以牠們的能性傾注其中,以牠們的高等有體的光明轉化牠。但凡此一切,不是有體的高等諸世界之一創造,這是牠們的一啟示,向在物質界上的心靈的知覺之啟示,當其從'無知性'發展而出。這是由接受牠們的權能,乃在世間創造了牠們的形式;我們的主觀底生命在此界上擴大了,由於發現了牠與牠自體的高等諸界之真實關係,牠因物質底'無知性'的障幕而與之隔離的。這障幕存在,因爲身體中的心靈將這些較大底可能性遺留在後,以便牠可除外地集中牠的知覺性和力量於牠的初步工作,在這有體的物理世界裏;但那初步工作能有何後繼,只若是由那障幕至少局部揭起了,或否則已使之可以透過,以便那'心思','生命',和'精神'的高等諸界,能以其要義傾注到人類生存中。

可能假定的,是這些高等界和高等世界,皆是隨後創造成的,後於這物質宇宙之顯示,所以助成進化,或在某些意義上爲進化之結果。這是一種意念,或容易爲物理心思所接受的,倘若要牠承認有一超物理底存在,——物理心思,在其一切理念皆從物質世界出發,以此物質世界爲牠所知的唯一事物,已加分析,也開始能主宰而處理之;於是牠可保持物質者,'無心知性',爲一切有體之出發點與支柱,如其無疑是我們在此進化運動中的出發點,以此物質世界爲其劇場的。我們的心思,仍可保持物質和物質力量爲第一存在,——心思這麼接受之,保重之,因爲這是牠所知道的第一事,唯一事物對他確實現前,且爲可知的,——而主張凡精神者和超物理者,皆依賴此'物質'中之穩定基礎。(註) 但這些其他的世界如

註:在黎俱韋陀 Rig Veda 中有些話似乎包涵了這觀念。土地,即物質原則,說爲一切世界的基礎,或七個世界,皆說爲'土地'的七個境界。

何創造成的呢？以何力量，用何工具而創造的呢？可能是‘生命’和‘心思’，從‘無心知者’發展而出，同時也發展了這些其他世界於有生體的潛意識底知覺性裏，有生體皆在其中出現的。對生時與死後的潛意識體，——因爲是內中有體在身體死後猶存，——這些世界可能是真實底，因爲於牠的較大底知覺性範疇是可感覺而知的；牠將在牠們中間活動，有其真實性之感，也許是依起的，但是能起信，信其爲真實，於是從那些世界中送上牠的經驗，當作信心和想像送給表面有體。這也是一可能之說，倘若我們承認‘知覺性’爲真實底創造‘權能’或經紀，而一切事物皆知覺性的形成；但這不會給有體的超物理諸界以非實質性或較少可觸知的真實性，如物理心思所願加到牠們上面的；牠們會在牠們自體有同樣底真實性，如物理世界或物理經驗界在其自有的品類上所有的。

若使在這種或其他方式上，高等諸世界是後於物質世界的創造而發展了，後於這原始創造，自‘無心知者’以一更大底祕密進化出現，則其出現必是某個‘大全心靈’作的，用了一種程序爲我們所不知，爲了這世間進化的目的，當作了世間進化的附屬，或其較大底後果，以致生命，心思，精神，可能活動於一有比較自由底展望的境域裏，并且有這些較偉大底權能和經驗，折回到物質底自我表現中。但反對這一假定，有此一事實在，卽我們發現這些高等世界，在我們對牴們的視見和經驗裏，皆未嘗以任何樣式基托於物質世界上，未嘗在任何樣式上爲物質世界的結果，毋寧是更大底有體的項目，知覺性的更大且更自由底範疇，而物質界上的一切作爲，却更像是這些較大項目的結果，依之而起，甚至在其進化事業上還局部依賴牠們，而不是牠們的作始之源。巨大限度底權能，勢力，現象，從‘高上心思’和高等心思底和情命底境域，暗暗降下到我們，但這些中只有一部分，好像是一選擇，或限制了的數量，能在此

物理世界之體系中表演和自體實現；其餘的，則等待時期，與在物理項目和形式中的啟示之適當環境，等待在此土地底(註)進化中牠們所將作的那一份事，——這進化，同時即是'精神'的一切權能之進化。

其他諸世界的這性格，擊敗了我們的一切企圖，要試以首要性加到我們自己的這存在界上，加到世間顯示中我們自己的這部分上。我們不創造上帝，當作我們的知覺性的神話，我們皆是爲了'神聖者'在物質有體中的進步底顯示之工具。我們不創造天神和他的那些權能，毋寧是這種如我們所顯示的神聖性，乃永恆底神道在此世間的形成和局部反映。我們不創造高等諸界，我們皆是中介者，牠們以此而啟示牠們的光明，權能，美，在'自然'力量所給牠們在物質界上的任何形式和表相裏。是'生命世界'的壓力，乃使生命能在此世間發展和進化，在我們已知的這些形式中；是那增上着的壓力，乃驅策生命在我們內中企望其自體的一更大底啟示，有一日且將這生死中人解放，從他的隸役於他今之無能性且礙限着的物理性之狹隘範圍解放出來。是'心思世界'的壓力，乃使心思在此世間發展和進化，且幫助我們尋找一槓桿，以作我們的心思底自我提舉與擴充，使我們可希望繼續擴大我們的智慧自我，甚至打破我們的宥於物質的物理心思性之囚獄。是超心思底和精神底諸世界的壓力，正準備在此世間發展'精神'的顯了底權能，以此而開放我們在物理界上的有體，入乎超心知底'神聖者'的無限性與自由；唯獨那接觸，那壓力，能從這似是底'無心知'，即我們的出發點，解放出隱藏於我們內中的大全心知底'神明'。在這種事物的

註：必然的，說'土地底'，我們不是指此一地球與其經歷的時間，而是用之於韋檀多學上的'土地' Prithivi 的更廣底根本義度裏，是指土地原則，創造着給心靈的物理形式的居寓。

秩序中,我們的人類知覺性是工具,是中介者; 這正是光明與權能出自'無心知'的發展上的一點,在這點上解放變到可能了:我們不能以比這更大底任務歸到牠,但這已够偉大了,因爲這使我們人類變到完全重要了,爲了進化底'自然'之無上目的。

同時,我們的潛意識底經驗中也有些原素,提出疑難,反對其他世界於此物質存在的任何不變的先在性。這種指示之一,便是在人死後的經驗之見解中,有一傳統之説,説居於一些境況里,似乎是世間境況,世間自然,世間經驗的一超物理底延長。另一指示是,尤其在'生命世界'裏,我們發現一些表呈,好像皆類似世間存在的一些低等運動;世間原已包含黑暗,虛僞,無能,不善這些原則,我們假定其爲出自物質底'無心知'的進化之後果。甚至似乎還是事實,情命世界皆是最擾害人類生命的一些'權能'的自然老家;這誠然是合邏輯的,因爲是經過我們的情命體,牠們乃支配我們,因此牠們必皆是一更大且更强底生命存在的一些權能。'心思'與'生命'下降入進化中,無須造成這類顛倒底發展,限制有體與知覺性: 因爲這下降,在其性質上是一知識的範限; 存在,與認識,與有體之悦樂,自加範限於一較少底真理,與善,與美,及其較低下底和諧中,依着一較窄狹底光明的那律則而動展,但在這運動中,黑暗,與痛苦,與罪惡,皆不是必有底現相。倘若我們發現其存在於這些其他心思和其他生命的世界中,雖未嘗徧漫之,却是占據牠們分别底區域,則我們必結論到或則牠們是由一低等進化之放射而出生的,自下而上,由於'自然'的潛在底部分中某個什麽放出了,在那裏爆發,而爲此世間造成的惡之一更大形成,或則牠們當作内轉作用底下降之平行等級之一部分,原來已創造成了,一系等級,形成一爲用於進化向'精神'上達的階梯,正如内轉者是'精神'的下達的階梯。在後一假定中,上達的等級可能有双重目的。因

爲這將包含善與惡的豫先形成，必在世間發皇，當作鬥争的部分，於‘心靈’在‘自然’中之進化底生長爲必需的；這些會是爲牠們自體而存在的形成，爲了牠們獨自的滿足，一些形成，將表呈這些事物的完足底典型，各在其分別底自性中，同時牠們將在進化底有體上發施牠們的特著底勢力。

一更大底‘生命’的這些世界，將在牠們内中雙含我們這世界中的生命之更光明底和更黑暗底形成，含之於一中介體中，使之能達到其獨立底表現，牠們自有的典型之充分自由，與自然底完全性與和諧，以爲善或爲惡，——倘若那分辨真可施於這些境域的話，——一完全性與獨立性，在我們的世間這存在中爲不可能的，我們這裏是一切皆相混雜於一錯綜底交互作用中，在一多方面底進化、引向一最後底統一者，是需要的。因爲我們發現凡我們所稱爲黑暗，虛僞，或罪惡者，似乎在那裏皆有其自具的真理，也完全滿足於其自有的典型，因爲具有之於一充分底表現中，這在牠中間便造成了一種意識，滿足於自體的權能，一種和調，牠的一切環境對牠的存在原則之一種完全底適應；牠在那裏享受牠自有的知覺性，自有的自我權能，自有的存在的悦樂，在我們的心思是以之爲可憎惡的，在牠自體却充滿了滿足了的欲望之喜樂。那些生命衝動，對世間自性皆不合位次，越出度量，在此視爲顛倒和反常者，在牠們自有的境域中，却有一獨立底圓成，有牠們的典型和原則的不受限制的活動。凡對我們爲神聖底，或狄韃底，羅刹性底，魔鬼底，因此皆是超出自然底，在牠們各自境域中却對其自體爲正常，且給予那些有體之包藏這些事物者以自我本性之感，以及牠們自有的原則之和諧。乖戾本身，奮鬥，無能，困苦，皆進入某種生命滿足中，無之則將自覺其不足或被窒礙了。時若這些權能在其單獨工事上被見到了，見到正在建築其自己的生命廟堂，如牠們在那些牠們所統

治的秘密世界中所作的，我們可更明白地看到牠們的由來與存在的理由，以及牠們在人類生命上的把持的理由，且看到人對他自己的缺陷的執着，他的勝與敗，樂與苦，笑與淚，惡與善的人生戲劇之躭執的理由。這裏在世界上，這些事物存在於一未得滿足因此亦是不圓滿底境界裏，是衝突與混雜的幽暗境界，但在那裏，牠們啟露牠們的秘密和有體的動機，因爲牠們皆在牠們本土的權能和本性的完全形式中建立了，在牠們自有的世界中，自有的除外底雰圍裏。人的天堂和地獄，或光明世界和黑暗世界，無論在其建造上是多麼幻想底，皆是出自於這些權能的一知見，如牠們之存在於牠們自己的原則裏，將牠們的勢力拋到他的生命上，發自一彼方生命，供給他的進化底生存之原素的。

在同樣底方式上，有如'生命'的權能皆是自體建樹了，完足而且圓滿，建立在一出乎我們以外的更大底'生命'中，如是，'心思'的權能，牠的理念與原則，影響着我們世間有體的，皆見到在更大底'心思世界'中，有牠們所自有的充實自我本性之原地，而此間在人類存在中，牠們只拋出一些局部底形成，皆很難於自加建立，由於牠們與其他權能和原則相遇，相混雜；這相遇，這混雜，抑遏了牠們的完全性，染汙了牠們的純潔性，争執而且擊敗牠們的勢力。於是，這些其他世界，皆不是進化底，而是典型底；但這是其一個雖不是唯一牠們的存在的理由，即是牠們供給與一些事物，必在內入顯示中興起的，一如在進化外發中得拋起的，以其自有的意義之一滿足的原地，使牠們能在其自有的權利中存在；這種建成了的情況是一個基礎，由此牠們的功能和工事，可投入進化底'自然'之複雜程序中而作爲其原素。

若是我們從這觀點，看人關於其他世界的傳統諸說，我們可發現大多皆指向一較大底'生命'的一些世界，從大地自然中的'生

命’之束縛或缺陷或不完全處解放了。這些傳說顯然大部分是由想像造成,但也有一直覺和揣測的因素,感覺‘生命’可能是而且必然是什麼,在其顯了底或其可實現的性質的某些領域中;也還有真正潛意識底接觸和經驗的一原素。但是人的心思,將他從其他自然中所見或所受或所接觸者,翻譯到他自己的知覺性的正當名相中來;然則皆是他的翻譯,超物理底真實,譯成了他自己的有意義底名色和形像,又經過這些名色和形像,他與那些真實者相交通,且能到某限度使其現前且發生效果。死後而有一修改了的世間生命的繼續,這經驗可解釋爲由於這種翻譯;但也可一部分解釋爲創造了一主觀底死後境界,人仍生活於其慣常底經驗形像中,然後進到其他世界的真實中去,又可一部分解釋爲經過諸‘生命世界’的一過道,在那些世界中,事物的典型,自表現於一些形成中,卽他在世間生身中所執著者的淵源,或與之親附者,因此在他的生命體上,當其出離了身體,發施一自然底吸引。但是,捨這些較微妙底‘生命’境界不論,其他世界底存在之傳統說,也包含一較高等底存在境界,——雖當作一較稀罕底而更崇高底原素,不包括在流俗對這些事物的見解裏,——分明是屬心思的而不屬情命的性格,也還有其他存在境界,建立在某些‘精神底心思底’原則上的;這些高等原則,皆表呈於有體的一些境界中,我們的內中經驗能升入其中,心靈也可進入的。我們所採納的這等級的原則,因此是得到辯正的,只若我們認識這是組織我們的經驗的一個方法,而其他方法從其他觀點進行者皆有可能。因爲一個分類,從其所採的原則和觀點看,是常常有效底,而同此諸物,從其他原則和觀點作另一分類,也能同等有效。但爲了我們的目的,我們所選擇的這系統,乃有最大底價值,因爲牠是基本底,與顯示之一真理相當,最有實際重要性的,這幫助我們了解我們自己的組成了的存在,與‘自然’的內入

作用與進化運動的過程。同時我們見到其他世界皆不是十分離隔物質宇宙和土地自然的事物，却以牠們的勢力貫徹之，封裹之，在其上有一形成底和指揮底力量的祕密底著落。我們於他世界的知識和經驗的這組織，供給我們以這著落的性質和行動路線之端緒。

其他世界的存在和勢力，皆是一樁首要事實，爲了我們的大地'自然'中的進化之展望和可能。因爲，設若物理世界是無限底'真實性'的唯一顯示之場，同時又是牠的全部顯示的原地，則我們必須假定，既是從'物質'到'精神'的牠的有體的一切原則，皆全然內涵於似是無心知底'力量'中，即這宇宙的初始工事的基礎之'力量'中，則牠們皆被牠在此全部發皇，也唯獨在此全部進化，沒有其他幫助或壓力，除了牠內中的祕密'超心知'的。然則這會是一事物的系統，其間'物質'原則必常仍其爲第一原則，顯了底存在之真元底和原始底決定條件。誠然'精神'終於也可達到其自然底統治之一相當限度；牠可將牠的物理底物質基礎，作成一較有彈性底工具，不完全禁止牠自有的最高律則與自性之作爲，或與那作爲相反對，如牠今之在其無彈性底抵抗中爲然者。但'精神'當常是依賴'物質'，以之爲原地，以之而顯示；牠不會能有其他原地，不會能出到另一種顯示中；而且在牠內中，牠極不可能解放任何牠的有體的其他原則，使之居尊於此物質基礎上；'物質'將仍其爲牠的顯示之唯一堅住底決定者。'生命'不會化爲主制底和決定底，'心思'也不會化爲主宰和創造者；牠們的能量的邊界，將被'物質'的能量劃定，這也可將其擴大，或者修改，但不能將其徹底轉化或解放。則不會有有體之任何權能的充分和自由底顯示之餘地，一切將永遠受限制於一昏蔽着的物質形成的條件。'精神'，'心思'，'生命'，皆不會有牠們自有底特著權能和原則的本土或完全範圍。不容易相信這自我限制之爲必然，設若'精神'是創造者，這些原則皆有其

獨立底存在,皆不是'物質'能力的產品,結果,或現相。

但是,既有這事實,無限底'真實性'在其知覺性的活動上是自由底,則牠亦不限定要自轉入'物質'之無知性中然後乃全然可能顯示。在牠也可能創出正相反對的事物之體系,創出一世界,其中精神體之一體性,乃任何形成或作用之元胎和第一條件,工作着的'能力',乃是在運動中的一自我覺識底精神底存在,其一切名與色,皆精神底一體性之自我覺識底活動。或者,也可能是一體系,其間'精神'的知覺底'力量'或'意志'的本生權能,將自由地且直接地實踐其自體中自有的可能性,而不是像在此世間,要經過'生命力量'在物質中這拘束着的中介物;那實踐,將是顯示的第一原則,同時又是其一切自由且幸福底作爲之目標。或者,又可能是一體系,其中多數有體,不但知覺牠們的隱藏了的基托着的一體性,也知覺牠們當前底一性的喜樂,以在牠們中間的一無限底相互底自我悅樂的自由活動爲目的;在這樣一個系統中,自我存在底'福樂'原則的作爲,乃是第一原則和普徧情況。或者,更可能是一世界體系,其中以'超心思'爲主宰原則,從初如此;顯示的性質,則將是多數有體經過牠們的神聖個性的自由和光明底活動,得到牠們的多方面底一中之異的喜樂。

這一系也無須終止於此:因爲我們觀察到,在我們是'心思'是爲'生命'在'物質'中所阻礙,倘要克服這兩個權能的抵抗,便得到一切可能底抵抗,而'生命'本身,同樣又爲'物質'的不定性,惰性,和死亡性所限制;但是,明顯的,可能有一世界體系,其間這兩種無能性的任何一種,不能形成爲存在的第一條件。有此一可能,有一世界,其間'心思'從初便是居上的,自由於施工於其自有的本質或物質上,以其爲一十分粘柔底材料,或者,其間'物質'很明顯是宇宙底'心思力量'在生命中作發其自體的結果。甚至在這世間,那

也是真實如此的;但在此世間,‘心思力量’從頭是涵藏了，長久是下心知底,而且,縱使牠出現了,永遠未嘗自由保有牠自體,却役屬於封函牠的材料,然而在那裏,牠可保有牠自體，爲牠的材料的主者，那將較在一主要是物理底世界中的遠過其微妙且有伸縮性。同然,‘生命’也可有其自有的世界體系,其間牠爲獨尊，能發舒牠自體的較有伸縮性的、自由可變易的欲望和傾向,不是時時爲散壞着的種種力量所威脅,因此得主要從事於關注自我保存,而在活動上被拘束了，爲這種危迫底緊張境界所拘限，限制了牠的自由形成,自我滿足,自由冒險的本能。有體的每個原則的分別統治，在有體的顯示中是一永遠底可能，——只若已常安立牠們爲一些原則,在牠們的機動底權能和工作的法式上是相異的,雖在原始底本質上爲一。

那不會有何分別，倘若這一切皆只是一哲學上的可能性，或‘真、智、樂’的本體中一潛能性,永遠未嘗實現或尚未實現的,或者,若已實現，尚未帶到生活於物理宇宙間的有體的知覺性之見界中來。但凡我們的一切精神底和心靈底經驗,皆作肯定底証明,常給我們一恆常底,且在其主要原則上爲不變的證明,有高等諸世界存在,有存在的較自由底諸界。我們既不像那麼許多近代思想一樣,自拘於這教條,謂唯獨物理經驗,或經驗之基於生理諸識者，乃爲真實,唯獨理智於物理經驗之分析爲可證明,其餘一切皆只是物理存在和物理經驗的結果,任何出此以外者皆是一錯誤，自我欺騙,和妄識，則我們自由於接受這證明，承認這些界的真實。我們見到,實際上這些皆是異於物理世界的和諧之和諧；牠們,如‘界’這字所提示的,在有體的等級上皆占據一不同底水平,運用其原則的另一系統和序列。爲了我們現在的目的，我們無須探究是否牠們在時間與空間上與我們自己的世界相合，或行動於另一不同底空

間的範疇和時間的川流中，——在任何這一場合，這是在一更微妙底本質中，且有不同底運動。一切所直接與我們相關的，便是要知道牠們是否各個不同底世界，各在其自體中爲完整底，絕不遇合，交切，或影響其他世界，或者，還是一個等分了的交織着的有體的系統上的各個不同底階程，因此是一複雜底宇宙系統之各部分。以牠們之能進到我們的心思知覺性的原野這事實而論，自然會提示這第二互代說爲有效，但這在其自體不會是全爲定論的。但是我們所發現的，是這些高等界實際與我們自己的有體界無時不相交通，且在其上發生作用，雖則這作用自然對我們尋常清醒底或外表底知覺性不是當體現前，因爲那是限於接受和利用物理世界的接觸的：然一旦我們回到我們的潛意識體，或擴大我們的清醒知覺性，出乎物理接觸的範圍以外，則我們會覺識這高等作用的一點什麼。我們甚至發現人在某些情況下，能將自己局部投入這些高等界中，即算在此身體中時；然則更有强大理由說他離了這身體時，也能作這事了，於是也作的更完全，因爲已不復是這使人無能的情況，物理生命是束縛於身體中了。這關係和這遷移的權能，其後果皆有巨大底重要性。一方面，牠們立刻辯正了一古代傳說，無論怎樣總當作一事實上的可能，說人在此血肉之軀體消亡之後，他的知覺體至少暫時留連於其他某些世界中，皆非此物理世界。另外一方面，牠們向我們啟示了這可能性，高等諸界可能在物質存在上發生作用，以解放出牠們所代表的權能，生命，心思，和精神的權能，爲了內在於‘自然’中的進化原旨，由於牠們內具於‘物質’中這正本事實。

這些世界，在牠們的原始創造上，次序不是後於而是先於這物理世界，——倘若不是在時間上居先，也是在效果底次序上居先。因爲，縱使有一上升着亦如下降着的等級，這上升着的等級，在其

第一性上也必然是爲了‘物質’中的進化底出現之一準備，爲了這企圖的一形成底權能，供給之以有助和相反底原素，而不單純是土地上的進化之後果；因爲那既不是一合理性的蓋然，也不是有一精神底或動力底和實用底意義。換言之，高等諸世界不是由這低等物理世界的壓力而起，——姑且說，由在物理底‘無心知性’中的‘真、智、樂’，或否則由‘真、智、樂’自體中的一種迫促，當其從‘無心知性’出現而入乎‘生命’，與‘心思’，與‘精神’，經驗到有此需要，要創造出諸世界或諸界，其間這些原則可有較自由底活動，且在其間人的心靈，可增强其情命底，心思底，或精神底傾向。又更少或是牠們爲人的心靈本身所創造的了，不論爲其所作的夢，或爲人類的在其機動底和創造底有體中之恆常底自我映射，超出物理知覺性的界限以外的結果。在這方向人所分明創造的唯一事物，便是這些界的反映形像，返映於他的自具的知覺性中，以及他自己的心靈之適宜性，宜於向牠們回應，變到覺識牠們，知覺地參加牠們的勢力之交織入物理界的作用。他誠然能將他自己的高等情命底和心思底作爲之結果或映射，歸入這些界上的作用；但是，倘若如此，這些映射究竟皆只是這些高等界之轉回到牠們自界，牠們從之降下到土地心思中的權能，又從地上回轉，因爲這情命底和心思底作爲，本身是自上傳下的勢力之結果。也有可能的，他能創造出某一種主觀底附庸，附加到這些超物理界，或至少加到其較低等界的，是一些半非真實性格底環境，不是真世界，毋寧是一些他的知覺底心思和生命自所造成的封套；牠們皆是他自己的有體之返映，——天堂和地獄，爲他的人類知覺體的造像官能所映射的。但這兩種貢獻的任何一個，其意義全然不是一真實界的整個創造，建立且作爲於其自體的分別原則上的。

然則這些界或這些系統，至少與那向我們自呈爲物理世界者，

爲同時且同存並在。我們嘗被引到這種結論，‘生命’，‘心思’，和‘精神’在物理底有體中之發展，必先假定有牠們的存在；因爲這些權能，皆由兩個合作的力量在此世間發展出的，自下之一向上伸的力量，自上之一向上提，向下壓的力量。因爲在‘無心知者’中有此需要，要發皇潛在於其中者，又在高等諸界中超上原則有其壓力，不單是幫助這普通需要之實踐，亦且可大部分決定其終於得以實踐的特殊方式。是這向上提和向下壓的作用，這在上的堅持，乃解釋精神底，心思底，和生命底諸世界恆常在物理界上發生影響的緣故。明顯的，假定有一複雜宇宙，其組織的每一部分上是七個原則的交織，且自然因此被引到在凡其彼此能相接之處，彼此相互發生作用，相互呼應，那麼，這樣底一作用，這樣一種恆常底壓力和影響，是一必然底結果，必然是內在於顯示了的宇宙之真本自性中。

高等諸權能與原則，從牠們的自界上，發施一祕密底相續底作用於世間有體和自性上，經過潛意識底自我，而這自我本身便是那些界上之一映射，入乎此生於‘無心知性’的世界裏的，這作用必然有其效果和意義。其第一效果，已是‘生命’和‘心思’從‘物質’中解放；其最後一效果是佐助此世間有體中的一精神知覺性，一精神意志，與存在的精神意識之出現，使他不長此唯獨專事於他的最外在底生活，或於此以及心思底興趣和追求，轉而學到返觀內省，發現他的內中有體，他的精神自我，學到企慕超出土地及其範限。當其愈加向內生長，他的心思底，情命底，和精神底界限開始擴大了，那些束縛‘生命’，‘心思’，‘心靈’於其最初限制上的帶子散了或斷了，於是人這心思有體，開始瞥見一更大底自我和世界的王國，對最初底土地生命是封閉了的。無疑，長此若他主要生活在他的外表上，則他只能造出一理想底和想像底和理念底上層建築，在他的正常存在的窄狹基地上。但是，設若他作內向運動，爲他自己的最

高視見所樹立在他前面爲他的最大底精神底需要者，那麼，他會發現在他內中自體裏有一更大底'知覺性'，一更大底'生命'。自內的一作用，與自上的一作用，可能克服物質公式的優勢，減少且終於消滅'無心知性'的權能，倒轉知覺性之次序，以'精神'代替'物質'，以爲他的有體之知覺底基礎，而解放其高等諸權能，至於牠們的完全底和明著底表現，在函藏於'自然'中的心靈之生命裏。

第二十二章　再生與其他世界；業，心靈與長生不死

我們在轉世這主題上的第一結論，乃心靈之相續重生於世間身體中，爲大地自然中的顯示之原本意義和程序的一必然底後果。但這結論引到更遠底問題和更遠底結果，必須加以闡明。起初便興起了再生的程序的問題；倘若那程序不是迅速相續，身死後隨之以頓時投生，保持同此一人無間斷底多生之一系統，倘若有些間斷，那依次又興起了度到其他世界與還生世間的原則和程序的問題，其他世界必是這些間斷期的活動場所。第三個問題，是精神進化本身的程序，以及心靈從一生到一生通過牠的冒險諸階段所經歷的變化的問題。

倘若這物理宇宙是唯一顯了底世界，或者，牠是一完全分別底世界，則作爲進化程序的部分的重生，乃將限於從一身體投生另一身體的恆常相續；死後將立刻隨之以新生，沒有一間斷的任何可能性，——則心靈的過程，將是一强迫底，機械底，物質底步驟之一無間斷底系統中的一精神境況。心靈不會有離開'物質'的自由；牠將永被拘束於牠的工具這身體上，也會依賴牠以成其顯了底存在之繼續。但我們已發現在死後與續生之前，有在其他界上的一生命，爲舊生命之後果，與世間存在的新階段的準備。其他界與我們的同在，皆是一複雜組織之部分，時常在這物理界即牠們自有的最後和最低底一界上發生作用，接受牠的反應，容納一祕密底交通和交易。人能變到知覺這些界，甚至能在某些境況中放射他的知覺體

到牠們裏面，一部分在生時，因此假定在身體消散之後便可完全作到。投入有體的其他諸界或諸世界，這麼一種可能性，則夠充分變到真實了，而實際需要其自體的實踐；倘若人從頭便稟賦了這麼一種自我轉移的權能呢，則需要立刻實踐，也許不變地接續着這世間人類生命；倘若只是以一緩緩進步而達到呢，則變到終於也要如此。因爲可能的，他從初未嘗是充分發展了，可入乎更大底'生命世界'或'心思世界'而繼續他的生命，於是不得不接受從一世間身體直接投入另一世間身體的轉生，作爲他於今長存的唯一可能性。

從一生到另一生進到其他世界的過程中，有此一中間界的需要，這起於一雙重原因：因爲在人的組合本性中，他界對其心思體和情命體有一吸引，由於其與那些水平的親和性，又因爲有一中間期的用處甚至需要，要同化已完成的人生經驗，揀出所應當拋棄者，準備新底成體和新底世間經驗。但這同化期間之必要，與這其他世界對我們的有體的親屬諸部分之吸引，僅是時若心思底和情命底個性，已充分在這半動物底生理底人中發展之後，方能發生效果；在那以前，牠們可能不存在或不活動：人生的經驗可能是太簡單，太原始，不需要同化，而此自然有體太粗重，不能經一複雜底同化作用；高等諸部分不會是够充分發展了，以自提升到存在的高等諸界。然則既無與其他諸世界的這種聯繫，則可能有一理論，承認重生只是一恆常底遷居；在這理論中，其他世界的存在，與心靈之留連於其他界中，皆非真實，非在任何階段上爲這系統的一必要底部分。也可能有另一理論，說此過程於凡人皆爲強迫底規律，沒有立時底投生；心靈需要一預備期，安排牠的新底投生和新底經驗。這兩理論之一折衷說法也可能有：時若心靈尚未成熟，不能入乎高等世界存在，則遷移可能是第一徧行規律；度到其他界則是後起的律則。甚至還可有一第三階段，如人有時提出的，其間心靈是強盛

發展了,其自然諸部分那麼在精神上生動了,牠無需中間期,却能立刻繼續投生,以成其一更迅速底進化,没有一間歇期的遲滯。

在流俗理念中,得自那些承認輪迴的宗教者,其中有一矛盾之處,而在流俗信仰的方式下,不費力於加以調叶的。一方面有此一信仰,雖屬模糊,亦頗普遍,說死後隨卽或近於立刻擅得另一身體。另外一方面,有那古老底宗教信理,人死後有在地獄或天堂中的生活,或者,可能的,在其他世界或有體的格位上的生活,這是心靈在牠的物理存在中之功德或罪業所求得或招惹的;其還生於世間,只是當其功德或罪業皆已銷盡之後,其有體是已準備於另一世間生命了。這一矛盾會銷失的,設若我們承認一可變換的運動,依於心靈在'自然'中的顯示裏所達到的進化階段;一切則皆依乎其能量的程度而轉,能進入高於人世生命的高等格位之能量。但是在尋常投生轉世的見解中,精神進化的理念不是顯露的,牠只暗涵於這事實中,卽心靈應當達到那一點,在那一點上牠已變到超出了再生的需要,能够回到牠的永恆底源頭了;但是倘若没有一漸漸底分了等級的進化,這一點也一樣可由一曲折混沌底運動而達到的,只是那運動的規律不容易決定罷了。這問題的決定底解決,依乎心靈底探討和經驗;在此我們只能討論是否在事物的自性中,或在進化程序的邏輯中,爲此任何一運動有明顯底或暗含底需要,爲了立刻從一身體轉到另一身體,爲了遲留或間歇,在自具形體的心靈原則投入一新生以前。

在其他世界中的生命,作爲一種半個需要,一機動底和實際底而不必是真元底需要,起於正本這事實,卽各個不同底世界原則,皆彼此相交織,且在某方式上相互依倚,亦起於這事實在我們的精神進化的程序上所必有的效果。但是這也可能一時期遭到反作用,由於浮世的更大底牽引或吸力,或進化着的本性之過重底物理

性之吸引。我們的信仰是一上升着的心靈，出生於一人的形體中，而且在那形體中反復重生，倘若不如此則牠不能完成牠的人道底進化，這信仰從推理底智術觀點看來，是安立在這種基礎上，即心靈進步地上升，入乎高等而又高等底土地存在，一經達到人類水平了，其反復出生爲人組合了一次序，於本性的生長是必需底；簡短在世間的一生，爲了進化之用顯然是不够的。在一系人類投生之早期中，時當原始人道期，初看似乎有常常反復頓時轉生的某種可能性，——再三在一個人類形體中之新生，立即隨着前一身體因組織了的'生命能力'之停止或摒棄而消亡，其結果之物理散壞我們所稱曰死者。但什麼進化程序的必需乃迫出這樣一系頓時底再生呢？明顯的，這只能是强迫的，若長此這心靈底個性——不是祕密底心靈元體本身，而是自然有體中之心靈形成，——尚未十分進化，尚未充分發展，而是那麼不充分地形成了，以致牠不能留住，除了依賴這一生的心思底，情命底，和身體的個人性之不間斷的持續：尚不能在其本身堅住，摒棄牠的過去底'心思'形成和'生命'形成，在一有益底間斷後建立一些新底形成，牠不得不被迫而立刻將其基本底粗重人格，轉移到一新身體加以保存。是可疑的，我們是否有正當理由，以這麼一全然不充分底發展歸到那麼一强健個體化了的有體，竟已遠達於人類知覺性的。縱使在他的最低底正常度上，人類個人仍是一個心靈，經過一分明底心思體而作爲，無論他的心思怎樣形成不良，怎樣受限制和壓抑，怎樣專注且封裹於身體底和情命底知覺性中，不能或不願自離出其低等形成。可是我們不妨假定其有一向下的執着，那如此强盛，以致强迫此有體迅速重擅一身體生命，因爲他的自然形成，真是不適宜於任何其他事物，或慣於任何高等界。進者，或許是人生經驗可能太短促且不完全，以致强迫心靈立刻再生以成其繼續。在'自然'程序之繁複錯

雜中，其他的需要，影響，原因皆可能有，譬如一世間欲望的强烈意志追求圓成，這也將强使同此一堅住底人格形成，立刻投生於一新底身體。但總歸是重生轉世之交替程序，'人'之再生於非但是一新身體中，亦且在一新底人格形成中，乃是性靈體所取的尋常路線，一旦牠已達到其進化輪轉中的人類階段後。

因爲心靈人格，當其發展時，必得到足够底權能，以統治牠自體的自然形成，也必須得到一充足底自我表現底心思底和情命底個性而自存，不用物質身體的支持，亦以此而克服任何過度稽遲着的對物理界和物質生活的躭執：牠必會是充分發達了，得以自存於微妙軀體中，如我們所知爲特著底外殼或封套，和內中有體之正當底微妙物理底支持者。是心靈個人，性靈體，乃長存而帶着心思和生命走上牠的旅程，是在微妙軀體中，牠乃出離牠的物質住宅；兩者皆必已充分發展乃成此遷出。但是遷移到'心思'存在和'生命'存在諸界，也暗指是一心思和生命充分形成了，發展了，能度到且一時期存在於這些高等水平而不散解，設若這些條件皆已滿足了，是一充分發展了的性靈人格和微妙軀體，與一充分發展了的心思底和情命底人格，則心靈個人之於身歿後猶存，無有頓時底新底出生，將可穩定了，於是其他世界的援引，可以施工。但這在其本身，意義將是以同此心思底和情命底人格還生世間，不會有在新底出生中的任何自由進化。必然要有性靈個體本身之個人化，足够使牠不依賴牠的過去底心思和生命形成，亦如其不復依賴過去底身體，而能如時將牠們蛻去，進行新底形成以得新底經驗。爲了這麼蛻除舊形式而準備新形體，心靈必須在兩度出生間有一段時期居於他處，不在我們於今行動其間的這純物質界；因爲在這裏沒有一離了軀體的精神之長住的地方。一簡短期的逗留誠然可能，設若有土地存在的微妙封域，仍屬土地，却皆屬一情命底或心思底性格

的：但縱使如此，亦没有理由爲什麽心靈應在那裏留連一長時期，除非牠仍負荷了過强底於世間生命的躭執。物質身體死後而人格猶存，這便暗許有一超物理底存在，而這只能是在有體的某一界上，正屬於知覺性的進化的那一階段的，或者，倘若没有進化，則在精神的臨時底第二個家中，即是牠在一生與一生之間的自然底居留處，——當然，除非這是牠的原來底世界，從之牠不回到物質'自然'中了。

然則在超物理底存在中，暫時寄頓在何處呢？心靈的另一寓所是什麽？似乎是應該在一心思界上，在心思的諸世界中，一是因爲那界對人這心思有體的吸引，原在其生時已活動的，時若已没有對身體的躭執的阻礙了，必然得勢，一是因爲心思界，顯然的，應當是一心思有體的本來底適當底住處。但這不是機械自動地必然，因爲人的有體的複雜性；他有一情命底存在，亦如他有一心思底存在，——他的情命部分，常是較他的心思部分爲更雄强，更特出，而且在心思有體之後，有一心靈，以牠爲代表。此外，還有許多界或世界存在的水平，心靈得通過牠們乃達到其自然底老家。在物理界本身，或在其近處，相信還有許多層，具備增加而又增加的微妙度，可視爲次物理界，有其一情命底和一心思底性格。這些皆是圍繞着同時又貫通着的層次，高等諸世界和物理世界之交易，是經過這些層次進行的。然則可能是心思有體，只若長時其心思性未充分發展，長時仍主要被拘限於心思和生命活動的較屬物理底形式，乃被罣礙而留滯於這些中介上。甚至牠可能在出生與出生之間，被强迫全然休止於此；但這亦未必然，除非、只若是牠對牠的活動的世間形式之躭執竟如此大，以致禁斷或阻格了自然底向上運動之完成，乃或可發生。因爲人死後的心靈境界，應在某些方式上與在世的有體的發展相應，因爲這一身後生命，不是從一暫時底走離

正軌而下轉到生死中，然後作一自由底向上回轉。牠是一正常底回復底環境，參加佐助一困難底精神進化在此物理存在中的程序之完成。有一人類在他的土地上的進化中所發展的與高等存在諸界之關係，那必定在他的寄寓於這些界上於出生之間，有其優勢底效果；這必然決定他死後的方向，也必然決定其時，其地，其在那裏的自我經驗的性格。

也可能的，他或許在其他世界的那些附屬區裏留連一時，那些區域是他在生身中的習慣信仰或他的那種企慕所造成的。我們知道，他造成這些高上界的形相，皆時常是其中某些原素的心思底翻譯，他又將他的形相建成一系統，實在底世界之一形式；他亦復創造多種欲望世界，對之加上一內中真實性的强烈意識；也可能是這些建造皆那麼堅强，以致給他造成了一人爲底死後之環境，他可在其中盤桓的。因爲人類心思的造相能力，牠的想像，在他的物理生活中，雖只是他的知識尋求與人生創造之一不可少的佐助，然可在一高等格度上化爲一創造力量，這可使這心思有體在一時期裏生活於牠自造的形像中，直到牠們爲心靈的壓力所消解。凡此諸建築，皆屬更大底'生命'建造的性質；其間他的心思，翻譯一些更大底心思世界和情命世界的真實情形，譯爲他的物理經驗的名目，擴大了，延長了，引伸到物理性以外：他以這翻譯將物理底有體之情命底喜樂和情命底悲苦，傳達爲超物理底境況，其間他們有一更大底範疇，充實性，和經久性。這些創造性底環境因此必加考慮到了，只若牠們有任何超物理底居處，爲存在的情命界或低等心思界的附屬區域。

但是，也有真正情命底一些世界，——宇宙底'生命'原則之原始構造，組織了的發展，本土底寓居，卽宇宙底情命之'靈'(Anima)，在其自有的原野和自體的本性中活動着。在他的一生到一

生的旅行中，他可能在那裏被稽留一時期，爲那些形成他的世間生存之一些主要是屬情命性格的勢力所拘，——因爲這些勢力皆情命世界所固有，而牠們把持了他，可能在牠們的本土中拘留他一時期：他可能爲那所攝持，甚至在物理有體中也攝持他的。心靈之在諸附庸區域或在其自體的構造中的寓居，只可能是一過渡階段，知覺性在從其物理境界度到超物理境界的過程中的；牠必須從這些構架，度到超物理底'自然'之真世界中。牠或者可立刻進到另一生命的世界裏，或者可起初當作一過渡階段，居留於某微妙物理經驗的區域裏，其周遭可能是其物理底生活環境之引伸，但是在較自由底情況中，固有於一較微妙底中介體的，且在心思或生命的某種較快樂底完善狀態中，或一較美好底身體存在裏。出乎這些微妙物理底經驗界和生命世界以外，也還有心思底或精神心思底諸界，心靈在一生與一生之間可能進去，且在其中邁進其長程；但似乎不會知覺地生活其中，倘若牠在此生未曾有一充分底心思底或心靈底發展。因爲這些水平，尋常必是進化着的有體在諸生之間所能入居的最高處，由於凡人在有體的階梯上尚未踏出心思底一級，必不能升上到任何超心思底或高上心思底境界；或者，設若他竟已發展到能越過心思水平而達到那麼高了，則或者他又不能轉回，只若物理底進化在世間尚未發展出在'物質'中的一高上心思或超心思底生命組織。

但是，縱使如此，心思底一些世界，不像是死後旅程的最後正常階段；因爲人不是全屬心思的；是心靈，這性靈體，而不是心思，乃是死與生之間的旅客；心思底有體，只是其自我表現的形相中之一主管原素。然則對純粹性靈底存在界，必有一最後底歸宿，心靈居其間以待重生；在那裏牠可同化牠的過去底經驗和生命的能力，且準備牠的將來。尋常平凡發展了的人，已升到有充足底心思能

力的，可希望其依次經過凡此諸界，微妙物理界，情命界和心思界，以達到他的性靈底居所。在每一階段上，他將銷盡且除去已形成的人格建造之餘分，暫時底和膚表底，屬於過去一生的；他將蛻卸他的心思軀殼和生命軀殼，一如他已蛻去他的身體軀殼：但是他的人格及其心思底，情命底，和身體底經驗之真元，將存留於潛在底記憶中，或當作爲了將來的一動力底能性。但是設若心思的發展不充分，則可能牠不能知覺地出乎情命水平以外，於是這有體或則會從那裏退墮，從牠的情命底諸天堂或諸鍊獄回到世間，或者，可較屬一致地說，立刻進入一種性靈底同化睡眠中，與死後到出生的期間同久；在最高諸界中醒覺，某種發展是必不可少的。

雖然，凡此皆是一機動底蓋然之事，而那，雖在實際上蹐於一需要，雖以某些潛意識的經驗上的事實得到辯護，然究竟對於推理的心思，在其本身亦不甚成爲定論。我們應當問，是否有這些生生間之間斷期的任何更多底真本需要，或至少有如此大底一機動權能的需要，以致可達到一無可辯駁的結論。我們可發現有一這樣底需要，在高等諸界所作於土地進化中的那決定着的一部分事上，也在其所造成的牠們和進化着的心靈知覺性的關係中。我們的發展，大多以牠們的在此土地界上的優勝底却是隱祕底作用而成。一切皆包含於無心知者或下心知者中，但皆在潛能性里；是自上而來的作用，乃幫助迫促其出現。那作用的繼續是需要的，以形成且決定我們的進化在物質自然中所取的心思底和情命底形式之進步；因爲這些進步底運動不能發展牠們的充分底動量，或充分發揮牠們的附帶作用，以對抗一無心知底或惰性底和無明底物質'自然'，除非由一恆常底雖是暗中底歸返，回依於與牠們自體的性格相同的高等超物理底力量。這返歸，這祕密聯盟的作用，主要是在我們的潛意識體中進行，不在表面上：是從那裏，我們的知覺性的活動

權能出現，而凡牠所實踐的一切，牠又恆常送回到潛意識體，以備儲藏，以備後下發展而再現於更强底形式里。這一交互作用，我們的更大底隱藏了的有體，與我們的表面人格交相爲用，乃是在人中進行的迅速發展的主要祕密，一旦人已度出了淪沒於'物質'中的'心思'的低等諸階段以後。

這歸返，必在出生前之中間期仍然繼續着；因爲一新底出生，一新生命，不是取起剛在過去一生發展停止之處而繼續之，牠不徒然是重復和接續我們過去的表面人格和本性的形成。在舊底性格和動機上，有一番同化，拋棄，和重新整理，有於過去底發展的一番新布置，有爲了將來的用處的一番選擇，倘若不這麼作，則新底發端不會有結果，或推動進化向前。因爲每一出生是一新底發端；牠誠然是從過去而發展，但不是其機械底繼續：再生不是一恆常底反復，而是一前進，牠是進化程序的一機巧。這重新整理的工作的一部分，特別是拋棄過去底人格的强烈震動，只能成就於耗盡從前底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動機之推力於死後，而這內中底解放或負累之減輕，又必進行於那些應當拋棄或否則加以處理的動機之本界上，那些自體便屬那種性質的界上；因爲只是在那裏，心靈乃能繼續其所應當耗盡的活動，所應當從知覺性排除的活動，然後能進到一新底形成。也有可能的，統一底積極準備，新生命的性格，皆由心靈自身作出而且決定，在牠的本土寓居之退處中，是性靈休息的一界，牠在其中將一切攝斂入自體，等候牠在進化中的新期。這意義將是心靈的一過程，進步地經過微妙物理底，情命底，和心思底諸世界，直到性靈的住所，牠將從那裏再回到世間巡禮。在世間收集且發展這麼準備了的材料，在土地生命中將其作發，將是這間生期的歸回的後果，而新底出生，則爲其後下底活動的原野，具於形體中的'精神'之進化的一新階段或螺旋紋。

因爲，時當我們說起心靈在土地上依次發皇了身體底，情命底，心思底，精神底有體，我們的意思不是說牠創造了牠們，而牠們沒有先前底存在。相反的，牠所作的是顯示牠的精神整元體的這些原則，在一物理底'自然'所加的條件下；這顯示取了一前方底人格構架的形式，這是內中自我的一翻譯，譯入物理底存在之諸多項目和可能性。事實上我們必須採納古代理念，謂人在他內中不但有一身體底心靈或'補魯灑'，具有其所屬的本性，亦且有一情命底，一心思底，一性靈底，一超心思底，一至上精神底有體；(註)而且，或者是全部，或者是牠們的更大底當體或力量，是暗藏於他的潛意識部分中，或潛在而未形成於他的超心知底部分中。他得在他的活動知覺性中將牠們發布出來，在牠的知識中對牠們醒覺。但是他的有體的這些權能的每一個，與其自有的正當存在界相關聯，而且一切的根本皆在那裏。是經過牠們，乃有此有體之潛意識底歸返，返於自上而來的形成着的勢力，一種歸向，當我們發展時可愈變愈明覺的。然則是合邏輯的，一生與一生間之歸宿，我們在此世出生的這性質及其進化底目標和程序所需要的，必是按照牠們的權能在我們的知覺底進化中之發展了。那種歸回的環境和階段，必然是複雜底，非如流俗宗教所想像的那麼屬粗魯和明白簡單底性格；但在其本身，可承認其爲身體中的心靈生命的正本初原和自性的一必有底後果。一切皆是一緊密織成的網，一進化和一交互作用，其聯繫是一'知覺底力量'所鑄成的，遵循牠自體的動機的真理，按照了'無限者'的這些有限工事之一機動底理則。

倘若這再生和心靈之暫時經過其他存在諸界的觀念是正確底，則再生與身後生命，兩皆擅有另一意義了，異於久已流行的關於轉世和死後居於我們以外的其他世界的信仰所加於牠們的色

註：參泰迪黎耶奧義書。

彩。轉世，通常是假定其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精神底需要，一方面是宇宙正義和倫理訓練。心靈，——在這觀念下或爲了這目的，是假定有一真實底個體存在的，——在世間是欲望與無明的結果；牠應留居世間，或應常常回到世間，時若長此牠尚未厭倦於欲望，未覺到其無明的這事實，未悟到真底明。這欲望强迫牠常是回到一新身體；牠必常是隨着這有生的轉輪，直到牠得到啟明且解脫了。雖然，牠也不常留在土地上，而是流轉於人世和天上地下諸世界之間，在其中銷盡了牠所儲存的功德或非功德，由於他所犯的罪或所行的善而積下的，於是回到世間，或回到某種土地上的身體，有時爲人，有時爲動物，有時甚至是植物。這新底投生轉世的性質及其幸運，皆機械自動地爲心靈的過去底作爲，'業'(Karma)，所決定；倘若過去行爲的總和是好底，則出生是在高等形體中，生活則快樂或成功或說不出的那麼幸福；不好底呢，'自然'的一低等形體便安寓我們了，或者，倘若是人身，生活便不快樂，不成功，充滿了憂苦和不幸。倘若我們過去的作爲和德行是混雜底，那麼，'自然'，像一個精明底會計師，一隨我們從前的操行的格調和價值，給我們一分配得很好的報酬，交雜了的苦與樂，成與敗，最稀罕底幸運，和最嚴酷底不幸。同時已往一生中的一過强底意志或欲望，也可能決定我們的轉生。'自然'的這些報酬，總是有其數學底一面，因爲已假定是我們得受到我們的惡行的精確底懲罰，我們所曾作出的或施使的，那複製或等數便要回到我們，或使我們遭受；牙還牙的鐵面無私的律則，便是'羯摩法'的尋常原則：因爲這'法'是一個打算盤的算師，又是一個法官，有他的懲罰條例，以懲辦久已過去的罪惡和不善行爲。還有可注意的，是在這系統上於罪惡和善德有一雙重底懲罰，也有一雙重底報償；因爲罪人是先得在地獄中受苦難，此後爲了同是那些罪惡而再生世間受苦，而正人或清教徒，則

得到天上底快樂的報償，此後又爲了同是那些美德與善行在一新底世間生存中享樂。

這些皆是很概括底通俗說法，對哲學推理未曾提出任何根據，對人生真諦的尋求，没有給出答案。一浩大底世界體系，只當作一方便而存在，爲的是無盡地在一'無明'之輪上旋轉，無有了結，除了有一最後底機會從之出離，這，不是一有何真實存在的理由的世界。一個世界，只用作一個犯罪與爲善的學校，成於一獎賞和鞭笞的組織，這對我們的智慧没有作什麽更佳底訴予。我們内中的心靈或精神，倘若牠是神聖底，永生底或天上底，不能單是被送到世間進學校，爲了受這種朴拙和原始底道德教育；倘若牠進入'無明'裏，那必是因爲有某個更大底原則或可能性，屬於牠自體的，應當經過'無明'而作出的。倘若，另一方面，牠是發自'無限者'的一有體，爲了某個宇宙底目的投入了'物質'的黑暗中，在其中生長到自我之明，則牠在世間的生命和那生命的意義，必不止是像一兒童受愛撫又受笞罰以走上正路。這必然是一生長，從一所擅得的無明長出，生長到牠自體的充分精神體格，終於進到一永生底知覺性，知識，氣力，美，神聖底純潔性與權能。對這麽一種精神生長，這'羯摩'規律是太屬兒戲了。縱使心靈是一個什麽造成的事物，一幼稚之物，應當從'自然'學習，生長到永生，則也必由一較大底生長律則，而不由某種原始和野蠻底正道之神聖法典。這'業'的理念，是人類情命心思的較小底部分所造，關注到其生命的微小律則，及其欲望與憂與喜，而建樹牠們的微弱標準爲宇宙的大法和目標。這些意念是不能爲思惟心所接受的，牠們太明顯有爲我們人類無明所裁成的一造作的標誌。

但同此一解答可能升到一高等理智水平，使之更可稱讚，且加之以一宇宙原則的色彩。因爲，最初，這可基於一顛撲不破的立

場，即‘自然’中之一切能力，必有其自然底後果；倘若何者在如今這一生沒有可見的結果，很可能只是那生發稽遲了，不是永遠斂藏了。每人收穫他的工作和行事之後果，他的本性的能力所發出的果報，那些在今生未顯出的，必保留到後下一生。是真的，個人的行爲和能力的結果，可能不歸到他自己而歸到旁人，當他逝去以後；因爲那是我們見到時常發生的，——誠然也在人的在世時發生，他的能力的成果，被旁人收穫去了；但這是因爲在‘自然’中，生命有其共同性與連續性，而個人，縱使這麼志願着，也不能完全單爲自己而生活。但是，設若有他自己的生命的連續，由於個人之再生，不單是有羣衆生命和宇宙生命的延續性，設若他有一永遠發展着的自我，本性，和經驗，那麼，在他也一樣，他的能力的工事不應突被割斷，而應有其後效，在他的繼續底發展着的存在中某時。人的有體，本性，生活環境，皆是他自己的內中和外間活動的結果，不是什麼偶然之事和不可解的事：他便是他造成他自己的什麼；過去底人，是現在底人之父，現在底人，又是將來底人之父。每人收穫他所種的；從他所爲者，他得到利益，以他所作者，他受到憂患。這便是‘自然能力’的工作、‘行業’、‘羯摩’的串鍊和法律。這便給我們的生存，本性，操行，作爲的全部力量以一種意義，爲其他人生理論所沒有的。明顯的，是在這原則上，一人過去底和現在底‘羯摩’，必然決定他的將來出生，與其遭際及其環境；因爲這些也應是他的能力之果：凡他過去之是什麼，之所爲，必然是他現在之是什麼和所經驗者的創造者，而現在之是他者的一切，與他正作的一切，必然是他之將是什麼與將來所經驗者的創造者。人是他自己的創造主；他也是他的命運的創造主。凡此一切像這樣推說也全然合理，無可非難，而‘羯摩’的法律，可認爲一事實，宇宙機械的部分；因爲這是如此明顯，——一旦已承認有再生，——竟至實際無

可辯駁。

雖然，對這第一主論有兩條附加，皆較爲不普通，不甚可信，且帶來了可疑之色；因爲牠們雖可能是部分眞實，牠們皆言之太過，造成一錯誤之見，因爲牠們皆表爲'羯摩'的全部意義。第一是，能力的性質如此，則結果的性質必如此，——善必帶來善果，惡必招致惡果；第二是，'羯摩'的一字眞言是'正義'，因此善行必生快樂與幸運之果，惡業必生憂愁，苦難，與不幸之實。既是必有一宇宙底正義，在觀察着，在某方式上管制着'自然'在人生中的直接底可見的施爲，但對我們在如我們所見的人生事實中非顯了，則她必然在她的未爲我們所見到的全般處理中，是存在而且明顯底；牠必然是那微妙底幾乎不可見的、但堅牢而且強有力的一條祕密線，束起她於她的創造者之否則爲散漫底處理之細微末節。倘若問爲什麼唯獨行爲，唯獨善事或惡事當有一結果，則可以讓步說善或惡底思想，感情，行爲，皆有其相應底結果，然行爲既是人生的較大部分，和人的有體的價值的試驗與表呈了的權能，又由於人也不能常於他的思想與感情負責，因其常是非自願的，但他是且應當是於他的行爲負責，因爲行爲任他選擇，則主要是他的行爲乃造成他的命運；凡其所作之業，皆是他的有體和他的將來的主要底或最有力的決定者。這便是'羯摩'的全部法律。

但是我們首先得注意到，'羯摩'的一條鏈子或法律，只是一外問底機械，不能提舉到一更大底位置，視爲宇宙的生命工事的唯一和絕對底決定者，除非宇宙本身，在性格上也全般是機械底。誠然有很多人以爲一切皆是'法律'與'程序'，在宇宙中或宇宙後沒有知覺底'有體'或'意志'；倘是如此，這裏便有一'法律'和'程序'，可滿足我們的人類理智，和我們的公道與正義的心思底標準，牠有工事上的數學底精確性與一完善底對稱的美與真。但'法律'與

'程序'不便是一切，還有'有體'與'知覺性'；事物中不但有一機械，亦且有一'精神'，不但有'自然'和宇宙法律，亦且有一宇宙底'精神'，不但有心思與生命與身體的一程序，亦且有自然所造物中之心靈。倘若不是如此，則亦不會有心靈之再生，也不會有'羯摩'法律的施行原地。但設若我們的有體的基本真理是精神底而不是機械底，則必是我們的自我，我們的心靈，乃基本決定着牠自體的進化，而'羯摩'法律，只能是爲那目的而用的一些程序之一：我們的'精神'，我們的'自我'，必然大於其'羯摩'。有'法律'，但也有精神底自由。'法律'與'程序'皆是我們的存在的一方面，牠們只是統治我們的外在底心思，生命，和身體，因爲這些皆大多服屬於'自然'的機械性。但甚至在這裏，牠們的機械底權能，只在身體和'物質'上是絕對底；因爲時若'生命'的現相來了，則'法律'變到更複雜，較寬和，'程序'亦變到更粘柔，較少機械性，而時若'心思'以其微妙性參入了，則更是如此。一內中底自由已開始干預，而且，若我們愈進到內中，則心靈的選擇的權能也增上地愈加感到了：因爲'自性'(Prakriti) 乃法律與程序之場，而心靈 (Purusha)，乃是批准者(anumantā)，縱使尋常牠寧願居爲見證者，讓批准自動，牠也能是，倘若牠願意，牠的本性的主宰，'自在主'(Ishwara)。

這是不可想像的，說內中底'精神'是'羯摩'手中的一架自動機器，是其過去底行業的在這一生中的奴隸；真理應非如此嚴酷，當是比較粘柔。倘若某種分量的過去底'羯摩'的結果表呈於今生中，這必是得了性靈體的同意，牠居臨於牠的世間經驗的這新形成之上，不但順從一外在底强迫程序，亦且依順一祕密底'意志'和'嚮導'。那祕密'意志'不是機械底，却是精神底，嚮導來自一'智慧'，這可運用一些機械程序，但不是服屬於牠們。自我表現和經驗，皆是心靈以出生於一身體中所尋求的；凡爲此生之自我表現和

經驗所需要者,不論其參預是當作過去諸生世的一後果,或當作結果之一自由選擇或繼續,或當作一新底發展,凡爲將來的創造之手段者,那必然會表呈了:因爲原則不是作出'法律'的一機械性,而是經過宇宙底經驗以發展自性,以使牠終於生長而出離'無明'。然則必定是有兩個原素,'羯摩'當作一工具,但還有內中底祕密'知覺性'與'意志',以心思,生命,和身體而工作,當作用此工具者。命運,無論是機械底,或是我們自己造成的,我們自己的製作的一鏈條,只是存在的一個因素:'有體'與其知覺性及其意志,皆是一又更重要底因素。在印度的星命術中,牠視一切生活環境皆爲'羯摩',大致皆已前定或指示於羣星的圖表,也仍留有餘地,留給了有體的能力或力量,牠能够改變或删去一部分或大部分那麼注定的,或甚至抹去一切,除了'羯摩'的最迫切和强大底束縛。這是這平衡的一合理底說法:但又在這計算上當加進這事實,卽命運不是簡單而是複雜底;命運束縛我們的物理生存體,只若或只到那地步,一更大底法律尚未參預。行業屬於我們的物理部分,牠是我們的有體之物理作品;但在我們的外表之後,有一更自由底'生命'權能,一更自由底'心思'權能,牠有另外一種能力,能創造另一命運,將其介入以修改那原本方案,而當心靈與自我出現時,當我們知覺地成爲精神人物了,那變易能删除或整個重新畫出我們的物理命運的圖表。然則'羯摩',——或至少是任何機械底'羯摩'法律,——不能承認其爲環境的唯一决定者,和我們的再生和我們將來底進化之全部機械。

但這不是一切;因爲這'法律'之說,錯在過度簡單化,和武斷選擇一有限底原則。作爲,是有體的能力之一結果,但這能力不止是單獨一種。'精神'的'知覺性·力量',自體顯示於多種能力:有心思的內中活動,有生命的活動,欲望,熱情,衝動,性格的,有諸識

和身體的活動，有向真理與知識的追求，美的追求，倫理底善或惡的追求，權力，愛，喜，樂，幸運，成功，愉快，種種人生滿足，人生擴大的追求，個人底或集體底目的之追求，健康，氣力，能量，身體的滿足之追求。凡此，作成了人生中'精神'的多方面的行爲和多式多種的經驗之一異常複雜底總和，而且其分殊性不能擱置一邊，偏袒單是一個原則，也不能錘鍛爲單獨一二元曰善與惡的這麼多段片；倫理，人類道德標準的保持，因此不能是宇宙大'法'的唯一要務，或決定'羯摩'工事的獨一原則。倘若這是真的，發出的能力的性質，必然決定結果或成作的性質，則凡此能力的性質中的分別皆應計到，每個皆必有其正當底後果。一種尋求真理與知識的能力，其自然底成作，——倘若願意說，其報酬或補償，——必然是到真理的生長，和知識的增加。一能力而用之於虛僞，必結果出本性中虛僞的增長，'無明'中的更深底淪沒。一追求美的能力，其成作必是美的意識，美的享受的增加，或者，若是那麼引導了，導致人生與自然的美與和諧的增上。對身體的健康，氣力，和能量的追求，應造成一强人，一成功底體育家。發出一能力以追求倫理底善，其成作或報酬或補償必然是美德的增進，道德底生長的快樂，或一簡單和自然底善之陽光底幸福與安定與純潔，而相反對的種種能力之懲罰，將是更深淪陷於惡，一更大底乖戾，和本性的顛倒，而且，在過度了的場合，會是一巨大底精神毀滅（mahatī vinaṣṭiḥ）。一種能力發施了，求權能，或爲了其他情命目的，必然導至主管這些結果的能量的增加，或導至生命氣力的發展和盛大。這是'自然'中的事物的尋常安排，而且，若求正義於'自然'，這正是正義，能力和能量之發出，必在其自類中得到其適合底回應。她規定賽跑中的獎必給予最快者，戰爭中之勝利給予勇敢者，强健者，和能幹者，知識的報酬給予能幹底智士和勤懇底尋求者：這些事物她不會給

予那良善底人，爲懶惰或懦弱或無能或愚鈍者，徒然因爲他是公正或可敬；設若他貪圖這些其他底生命權能，他必須使自己合格，發施那項正當能力。設若'自然'不這麼作，則可詆毀她曰不公道了；没有理由説她在這種完全正當而且正常底安排上不公道，或要求她改正將來一生的平衡，使善人爲了他的美德自然得到報酬，居高位或有一筆銀行的大存款，或一愉快，安逸，得法底生活。那不能是再生的意義，或'羯摩'的一宇宙法律的充分基礎。

誠然，在我們人生中有一很大底原素我們稱之曰幸運或運氣者，這常挫折了我們求結果的努力，或不努力而頒發奬品，或給予一較低等底能力以奬品：這'命運'的狡獪的祕密原因，——或種種原因，因爲'幸運'的根本是多種底，——無疑是必部分求之於我們的隱退了的過去；但很難接受這簡單底解答，説好運氣是過去中已遺忘的善行之一報酬，壞運氣是一罪惡的報應。倘我們見到善人在此世受苦，很難相信這美德的典型人物，在過去生世是一痞棍，而且甚至在一新生至於可作楷模的轉變之後，尚在還他所作的惡事之債；我們又不容易假定倘惡人是勝利了，必在過去生世中他是一聖人，却突然作了一錯誤轉向，然仍在領取他的過去底善行的奬金。一生到一生的這種全般轉變是可能底，雖不像是會常有，但在這新底相反底人格上配上一套舊者的報酬和懲罰，看來像是一無目的且純屬機械底辦法。這以及許多其他困難皆可生起，而這同在關係的太簡單底邏輯，不是像其所自許的那麼堅强；'羯摩'的報應這理念作爲人生和'自然'的不公道的補償，是這理論的一薄弱基礎，因其標出一淺薄和膚泛底人類感覺和標準，視爲宇宙'法律'的意義，且是托基於一不健全底推理上；'羯摩'的法律，應該有其他更堅固底基礎。

這裏，也像很尋常一樣，錯誤源於我們用一個我們人類心思所

創造的標準，勉强加到宇宙'智慧'的更大，更自由，更概括底方案上。在歸到'羯摩'法律的作用中，從'自然'所創造的許多價值中選出了兩種，卽道德底善與惡，罪與功，和情命物理底善與惡，外間底快樂和痛苦，外間底幸運或不幸，而且假定了其間必有一等式，這一個必然是那一個的賞或罰，其所得到的在'自然'的祕密公道中的最後裁判。這同等位列顯然是成於我們的諸體中一共通底情命物理底欲望的觀點：因爲快樂和幸運，乃我們的情命體的最低部分所極欲望的，痛苦和不幸，乃其所極憎恨和畏懼的，時當牠接受對牠的道德要求，要克制牠的偏向，要自我禁制、不爲惡，要自我努力、趨於爲善，則牠進行要訂一合同了，要建立一宇宙底'法律'，這將賠償牠的辛勤底自我勉勵，且以對於懲罰的畏懼幫助牠不離開牠的自我否定的艱難底路。但是真守道德的人，不需要一賞與罰的規則以走上善道和離開惡道；善德於他便是牠自身的報酬，惡也帶來了其在自身的懲罰，在他之遭到從他自己的本性墮落：這乃是真底倫理準則。反之，一系賞罰規條，立刻貶低了善的倫理價值，化美德爲自私，成了一自私自利底商業上的討價還價，一正當底禁制爲惡的動機，被一卑下底動機代替了。人類建樹了賞罰規則，當作一社會底需要，所以制止對團體有損的行爲，鼓勵對之有幫助的；但建立這人事的機巧爲一宇宙'自然'的通則，或一無上'有體'的法律，或存在的至上法律，則是一價值可疑的辦法。這是人道底，但也是幼稚底，以我們自己的'無明'之薄弱和狹隘底標準，加到宇宙'自然'的更廣大更複雜底工事上，或加到'至智'或'至善'的作爲上，這作爲是吸引或提舉我們歸到牠自體，用了一種精神權能，經過我們的內中有體在我們自己中間緩緩施爲，而不是用一種引誘和强迫的法律加到我們外在底情命自性上。倘若心靈是正經過一進化，由於一多方面底複雜底經驗，則任何'羯摩'或返

於作爲與發施'能力'的法律，如要合上那經驗，應當也是複雜底，不能是一簡單底纖小底編組，或在其施行上是嚴格底，一偏底。

同時，一局部底事實上的真理，然不是基本底或普通底原則的真理，可承認這一說上有；因爲能力的作用的路線雖皆是分明而且獨立底，牠們也能共同發生作用而且在彼此上互生作用，雖不由任何嚴格規定的相應律則。可能的，在'自然'的報施的整個方法上，可參入了一線聯系或毋寧是一線交互作用，在情命物理底善惡與道德底善惡之間，一有限底相應和交會點，介於分歧底二元性之間，而不至於不可分離的聯屬。我們自己的種種不相同底能力，欲望，運動，在其工事上皆是混合的，可能發生一混合底結果：我們的情命部分，不要求實質底和外在底報酬，報償美德，知識，每個智識底，美底，道德底，或身體底努力；牠堅信罪惡的懲罰，甚至無知的懲罰。這可或創造或否則回答一相應底宇宙作用；因爲'自然'以爲我們之是我們這樣，到相當限度也以她的運動應合我們的需要或對她的要求。倘若我們承認有不可見的'力量'加於我們的作爲，也可能有'生命自然'中的不可見的'力量'，屬於'知覺性・力量'的同此一界，如我們的有體的這一部分所屬的，是一些'力量'，按照同一方案或同一權能動機而運行，有如我們的低等情命自性。時常可能見到的，時若一自我擁護底情命底自私性一往直前，毫無顧忌或遲疑，踐踏路上一切反對牠的意志或欲望的，則牠激起對牠本身的一聚反動，在人中的不安，反抗，憎恨的回應，在當時或後下有其結果的，以及宇宙'自然'中的更可怖的相反底對抗。那好像是'自然'的耐性，她對被利用的同意，皆已銷竭了：正是雄强底情命人物的私我所把持的且屈從牠的用處的那些力量叛變了，興起而反對他，那些他所踐踏的皆起來了，得到了權力打倒他；'人'的無忌憚底情命力量，打到'必需'的寶座上而碰

碎了，或說‘懲罰’的蹇足終於追上了成功底犯人。這對他的能力的反對,可在另一生而非一時加到他，可能是後果的負担，當他回到這些‘力量’的原地所負起的;這可能發生在一小限度亦如在一大範圍上，在他的微小錯誤亦如在這些大事例上。因爲原則是同一個;我們中間的心思體,以誤用力量而求成功,爲‘自然’所許,但終於對之反動了,便得到反對底報復,在失敗與痛苦與無成的相狀下。但推衍這一微小底因與果的線索,推到一不可變移的絶對‘法律’的格位,或一無上‘有體’的整個宇宙行爲律,則是無效底;這些皆屬於一中間界，介於最内中底或至上底事物之‘真理’、與物質‘自然’之無偏性之間。

無論怎樣,‘自然’的反應在真元上非意在於賞或罰;那不是牠們的基本價值,毋寧可說是自然底關係之一内在價值,至若其影響精神進化，則是在心靈的宇宙訓練中之經驗教訓之一價值。設若我們觸火,牠便灼傷，但在這因果關係中没有懲罰的原則，這是一關係的教訓,一經驗的教訓;這樣在‘自然’和我們的一切交涉中，有事物之一關係,也有一相應底經驗之教訓。宇宙底‘能力’的作用是複雜底，同樣一些‘力量’，可隨環境不同而以不同底方式作爲,可隨有體之需要，可隨宇宙底‘權能’在其作用中之原旨而異;我們的生命不單是受到其自有的能力之影響，也受到他人的能力的和宇宙底種種‘力量’之影響,而且凡此浩大底交互底活動,在其結果上皆不能單獨取決於一個因素,即一個統治一切的道德律,及其無外地專注重人類個人的功與過,罪惡與善德。同然,幸運與惡運,快樂與痛苦,安豫與患難與災禍,也不能認爲其所以存在,徒然是爲了對此自然有體在其善惡的抉擇上的激勸與抑遏。是爲了經驗,是爲了個人的生長,心靈乃入乎重生;喜與憂，痛苦與患難，幸運和不幸運，皆是那經驗的部分，那生長的手段:甚且心靈可自動

選擇或接受貧窮，不幸，和患難，以爲有助於牠的生長，可刺激起迅速底發展，而拒絕財富與繁榮與成功，以爲危險，且可導致精神底努力之懈弛。快樂與成功帶來快樂，無疑是人類的合法的要求；這是'生命'與'物質'的一企圖，要得到幸福的一粗疏形相或淡色反映：但是一淺薄底快樂和物質上的成功，無論於我們的情命本性爲多麼可欲，皆不是我們的生存的主要目的；倘若那便是原旨呢，則生命在宇宙底事物秩序上必會另外給怎樣安排了。重生的環境的一切祕密，皆以心靈之唯一主體需要爲中心，心靈需要生長，心靈需要經驗；那便統治了牠的進化的路線，其餘一切皆屬附庸。宇宙底存在，不是一廣泛正義的浩大行政系統，以一賞與罰的宇宙'法律'爲其機械，或一神聖底'立法者'和'裁判官'坐在中央。牠在我們看去起初是'自然'的能力的一偉大底自動運動，在其中出現一知覺性的自我發展着的運動，因此是'精神'的一運動，在'自然'的能力之動展中作發牠自體。重生的輪轉便在此動展中運行，而在那輪轉中，心靈，這性靈體，爲牠自體準備着，——或者'神聖智慧'或宇宙底'知覺性・力量'替牠準備，且經過牠的作爲，——凡在其進化的下一步所需要者，下一個人格的形成，將來底必要底經驗之結集，即恆常從過去，現在，未來底能力之繼續川流中所組織所供給的經驗，爲了'精神'的每次向前或向後的新底一步，或仍是在一圓圈中的，但常是這有體的生長中的一步，進向其命定底在'自然'中的自我舒展。

這又引導我們到再生之普通概念的另一原素，不能接受的，因其明顯是物理心思的一錯誤，——謂心靈本身是一有限底人格，從一生到另一生常存而不變。這心靈和人格的太簡單且淺薄底理念，生自物理心思之不能望到在這單一存在中的牠的明顯底自我形成以外。在其概念中，轉世而還生的，不但只應是同此精神有

體，同此性靈元體，亦且應是自性的同此一形成，在過去一生中寓居於身體中的；身體改變了，環境皆不同了，但有體的形式，心思，性格，風度，氣質，傾向皆同：約翰斯密司在他的新生命中，是同此一約翰斯密司在他上一趟的轉世中。倘若竟是那樣的呢，則重生不會有任何精神底用處或意義；因爲那只會有同此一微小人格的重復，同此一微小底心思底和情命底形成，直到'時間'之終盡。爲了具於身形中之有體的生長，生長到牠的真實性之圓滿局度，不但一新底經驗，亦且一新底人格爲必不可少；重複同一人格能是有益，只倘若在其經驗的形成中有什麼未嘗完全，而需要在自我的同一間架上作出，在此同一心思的建築中，具有同此形成了的能力之量。但尋常這會是十分可厭的，爲約翰斯密司的心靈者，不能得到什麼益處，或圓成牠自體，倘永遠仍其爲約翰斯密司，牠不能成其生長或臻於完善，倘永遠重複着同此性格，興趣，職業，內中和外在運動的這些樣式；那會不是一進化，只會是一永恆底重複之無意義底繼續。我們對我們現在的人格的粘執，要求這種繼續，這一重複；約翰斯密司要永遠是約翰斯密司：但這要求明顯是愚痴底，而且，若加以滿足呢，那會是使之空勞失望，不會是一圓成。唯獨是由外在自我之一轉變，本性的一恆常底進步，在精神中的一生長，我們乃能認我們的生存爲有正當理由。

人格，只是一暫時底心思，情命，身體的形成，爲真底'人'這有體，性靈元，所發布於外表的，——牠不是在其長住之真實性中的自我。每趟回到世間，這'人'，這'補魯灑'，作出一新形成，作成一新底個人底量子，合乎一新底經驗，其有體的一新底生長的。時若其從身體蛻出，牠仍在一些時候保持此同一情命底和心思底形式，但這些形式或殼子消溶，所存留者，只是過去的量子的真元原素，有些將用於、有些可不必用於下一趟轉生的。過去人格的真元形

式，可存爲多原素中之一，同此一‘人’的多人格之一，但在背景上，在表面底心思，生命，身體的障幕之後的潛意識中，從那裏乃奉獻出凡於此新形成所需要於牠自體的；但這本身不會是整個形成，或從新建造舊底本性的典型不變。甚至可能是，新量子或有體的新構架，將表現一甚相反對的性格和氣質，甚不同底能量，甚相異底傾向；因爲暗涵底潛能，可已準備出現了，或者，某個什麼已動作然正萌芽，可能在前一生被抑遏了，那是應當發舒的，但是給保留下來，等待本性的諸多可能性的後來一更適宜底結合。誠然，全部過去皆在那裏，具備了加速底動力和潛能以作出將來的形成，但不是全皆現前而活動。若是過去已存在且可利用的形成之種類愈多，經驗的集合構築愈加豐富且多方多式，則牠們能爲知識，權能，作爲，性格，對世界的反應的能量之真元結果愈大，可發皇且和叶入新生中，若其心思底，情命底，微妙生理底障蔽了的許多人格，所以結合而增豐表面上的新人格者，愈是繁多，則那新人格將是愈大，愈豐碩，愈近於可能底移易，出離進化的已完結的心思階段，入乎其以外的什麼。這樣複雜且集多個人格於一人，可能是個人的進化之非常前進了的階段的表相，時若已有一强健底中樞有體將一切收聚，從事於本性的全部多方面底和諧與統一。但這麼對過去的豐富採納，不會是人格的重復；牠將是一新底形成與偉大底成全。不是當作一不變易的人格之堅住底更新或延長的機巧，而重生存在，牠是當作精神有體在‘自然’中的進化之一手段而存在。

這立刻變到明顯了，在重生這方案中，心思所加於過去諸生的虛僞重要性，全般消失了。誠然，設若重生是爲一系賞罰條例所統治，設若生命的全部原旨是要教訓此形體中的精神要爲善，要守道德，——假定那便是頒發‘羯摩’的本意，而不是像其在此表呈中這樣，爲一機械底償還和報應的法律，没有什麼改造的意義或目的，

——則明是在對心思之新生轉世上不許其有一切於其過去諸生世和行爲的記憶，必爲一大愚蠢且不公道了。因爲這從新生者奪去了一切機會,証驗他爲何被獎賞或被懲罰，或從爲善之有益、與爲惡之有害、所担保給他或加罰於他的教訓上得到任何益處。甚且，人生既常是好像教他正相反的一課，——因爲他見到善人因其善德而受苦,惡人以其惡行而繁榮,——他毋寧會作結論於這顛倒底義度中了,因爲他没有一確定底和恆常底經驗的結果之記憶,教示他善人之受苦是由於他過去的惡業，而罪人的安富是由於他過去的美德的光華,所以爲善是長算上的最好策略,在任何合理且明智底心靈之入乎'自然'的這規制上。可以說，内中底性靈體是記得的;但這種祕密記憶似乎在外表上没有多少效果或價值。或者,可以說牠在出離身體之後，回顧且同化其經驗時，証悟曾所發生的事,學到了牠的教訓：但是這中段底記憶，不怎樣顯然於下一生中有助;因爲我們大部分人堅持於犯罪和錯誤,不表示任何分明底徵相,已受到過去底經驗的教訓之益。

但是，假定由一發展着的宇宙經驗而恒常發展有體、便是意義,建立一新人格於一新生中、便是方法，則對過去一生或多生的任何堅持底或完全底記憶,可能是一鎖鏈和嚴重底阻礙:那會是一延長舊底氣質,性格,癖好的力量,一奇巨底負担,妨礙着新人格的自由發展,及其新經驗的表呈。一清晰和詳細底記憶,記起過去諸生世,仇恨,怨毒,執着,關係,也同等將是一累贅底妨礙;因爲這會束縛這新生者於他的表面底過去之無用底重演或強迫底繼續，而重大地滯礙他從精神的深處啓出新底諸多可能性。誠然，倘若對事物的一心思底學習便是這事的核心，倘若那便是我們的發展的辦法，則記憶將有大大底重要性：但發生的事是心靈人格之生長，和本性的一生長,由於將過去底多種能力的真元結果,同化入我們

的有體的本質中，作一創造性底和有功效底吸收；在這程序中，知覺底記憶不關重要。如同一樹之生長，由於下心知底或無心知底同化作用，同化陽光，雨，風的作用，又吸收土壤的原素，一樣的，有體之生長，由於一潛意識底或內心知底同化作用和吸收作用，同化且吸收其過去底變化之結果，且發放出其將來底變化的潛能性。那從我們奪去對過去諸生世的記憶的法律，是宇宙底'智慧'的一法律，是有用於非無用於其進化底目的。

對過去存在無有任何記憶，是錯誤地且極愚昧地被取作非實有再生之証明；因爲甚至在這一生中，對我們的過去也很難保持一切記憶，牠們時常淡化而沒入背景，或全部消失，對童年的回憶亦無存留，縱使如此，有此記憶上的一切空白，我們仍能生長而且是爲我們，倘若心思甚至能於過去底事情完全失掉記憶，並其自體的認識亦忘，然仍是同此一人在此，其已失的記憶有一日可能恢復，則明顯的，這麼一劇烈底變化，如轉移到他世界而隨之以一新身體中之新生，應當正常是全部抹煞表面底或心思底記憶，可是那不會銷除心靈的同一性或本性的生長。抹去表面底心思記憶是更爲必然且必定了，倘若有同此一人的一新人格，和一新工具代替了舊工具，一新心思，一新生命，一新身體：不能希望新底腦經，在其本身附帶舊腦經所保持的印象；不能傳召新底生命或心思，令其保留舊心思和生命所刪去的印象，皆已銷融不復存在者。無疑，猶有潛意識在，牠可能記得，因爲牠不遭受表面底虧損；但表面底心思與潛意識底記憶斷隔了，唯獨潛意識底記憶還可保留過去諸生的一些明確底回憶或清楚底印象。這分隔是必需底，因爲新人格必建立在表面上，不知覺地參照內中所有的什麼；正如外表有體的其餘一切部分一樣，我們的表面人格誠然也是由自內的作用而形成的，但牠對於那作用不知覺，那對牠自體好像是自我形成的，或

已經作好的，或爲宇宙‘自然’的某些未得正確了解的作用所形成的。然而過去諸生的段片底回憶確實存留，縱使有了這些幾乎不可度越的阻礙；甚至還有很少幾個實例，在兒童心思中有可驚的精確和充分底記憶。終者，在有體的發展的某一階段，其時內中體開始凌駕外在體而到了前方，則過去生世的記憶有時也真出現，好像是從某沈埋層發露了，但慣常是在一種知見的形相中，知見過去諸多人格的本質與權能，於今生有體的組合中有其效果的，甚於其爲事實和環境的任何精細正確底細節的形相，雖然這亦復能部分重現，或以集中而從潛意識底視見恢復，從某些祕密記憶，或從我們的內中的知覺底本質恢復。但這詳細底記憶，對‘自然’在她的正常工作中是次要底，她爲此不作或只作微少底供應：她所關注的，是有體的將來底進化之形成；過去是遺置於後了，保存在障蔽之後，只用作資料的一幽暗淵源，爲了現在和將來。

這‘人’和‘人格’的概念，倘若認許了，必然同時修正我們關於心靈永生的流俗理念；因爲通常我們堅持心靈的不死之存在時，意思是指一決定底不變易的人格在身死後猶存，牠曾是且將是永恒仍其爲同一。這便是此極不完善底膚表底一時底‘我’，顯然被‘自然’看作一暫時底形式，不值得保存，而我們要求其死後猶生和永生這可駭的權利。但這要求是過奢底，不能讓許；當此一時之‘我’，值得身死後猶存，只倘若其同意改變，不復是牠自己了，變爲其他什麼，更好，更偉大，在知識上更輝煌，更依永恒底內中美的形像而模範出，更加又更加進步向祕密‘精神’的神聖性。是我們內中的那祕密底‘精神’或‘自我’的神聖性乃不可磨滅，因爲牠是未生而且永恒。內中的性靈元，牠的代表，我們內中的精神底個人，乃是我們之爲我們這‘人’；但此一時之‘我’，此一生中之‘我’，只是這內中底‘人’的一個形成，一暫時底人格：牠是我們進化的轉變

的許多步中之一步，而且，只時若我們度越了牠，更前進一步，進向知覺性和有體的一更高度而愈近了，牠方作了牠的真實用處。是此內中底‘人’乃在身後猶存，正如其於未生前先在；因爲這恒常底死而仍存，乃是以我們的無時間性底‘精神’之永恒，譯入‘時間’的名相中。

我們尋常底長生的要求，也是同樣底我們的心思，生命，甚至身體的不死；身體復活的教條，證明這後一要求，——甚至這已是人類千百年的努力的根柢，要發明長生不死之藥，或任何魔術，鍊丹術，或科學方術，以在物理上克服身體的死亡。但這企慕若要成功，只在於心思，生命，或身體能着上一點內寓着的‘精神’的永生性和神聖性。有些情況是代表着內中心思底‘補魯灑’的外表心思人格，可能在身死後猶存。這可能發生，倘若我們的心思體變到那麼雄強地在表面上個體化了，而且那麼與內中心思和內中心思底‘補魯灑’爲一，同時又那麼粘柔地啓對‘無限者’的進步底作爲，以致心靈不復需要消融舊底心思形式以創造出一新底形式以求進步。在表面上的情命體之一類似底個體化，統一，和開啓，乃使我們內中的生命部分，外表情命人格代表着內中生命體，情命底‘補魯灑’，可能同樣長存。真實所發生的事，會是打破了分隔內中自我和外表底人的牆壁，而出自內中的永遠底心思體和情命體，永生底性靈元之心思底和情命底代表，乃將統治生活。我們的心思本性和我們的生命本性，則將是心靈的一繼續進步底表現，而不是諸多相續底形成的糾結，只在牠們的真元上保留下的。那麼，我們的心思人格和生命人格，將從一生到一生仍在而不消解；牠們在這義度上將是永生，長留，在其同一性的意識上爲相續底。這將明是心靈和心思和生命之一絕大勝利，克服了‘無心知’與物質‘自然’之範限。

但這麼一種存留，只能堅住於微妙體中；有體仍當蛻脫牠的物理形式，度到其他世界，轉回之時着上一新身體。醒覺了的心思底'補魯灑'和情命'補魯灑'，保存着微妙身體的心思軀殼和生命軀殼，通常皆是拋棄掉的，將以之而還到一新生，保持一活潑底長久底意識，意識其爲心思和生命的永久底有體，在過去組成了，繼續到現在和未來；但是物理底存在之基礎，這物質身體，雖經這一改變也不能保留。這物理體若要長存，只倘若用某些辦法，能除去其衰頹與散壞的物理底原因，同時又使牠能在牠的結構和功能上變到那麼粘柔且能進步，以致牠能順應由內中底'人'的進步向牠要求的每種轉變，(註)牠必須能與心靈同其步武，同進以形成其自我表現底人格，其一祕密底精神底神聖性之長久展開，和緩緩底轉化心思底存在爲神聖心思底或精神底存在。這三重底永生之圓成，——本性的永生，完成着'精神'的真元底永生，與性靈之長存，——可能是重生之冠頂，與一戰勝的重大指示，即雖在'物質'統治的正本基礎上也征服了物質底'無心知'與'無明'。但真底永生仍是'精神'的永恒性；物理底不死只能是相對底，隨意可終，在世間'精神'的勝利的一時間性底表相，勝過'死亡'也勝過'物質'。

註：縱使'科學'——物理'科學'或玄祕'科學'，——倘發明出身體的長生不老的必要條件或方法，而身體不能自加適應，以變成表現內中生長的一合宜底工具，則心靈仍然會找到什麼辦法拋棄牠，進到一新底投生轉世。死亡的物質底或物理底原因，皆不是其單獨底或真實底原因；其真實底最內中底理由，乃是爲了一新有體的進化之精神需要。

第二十三章　人類與進化

一精神底進化，一知覺性在‘物質’中，恒常發展其自我形成，直到形式能啓示其內寓着的‘精神’，——這，便是大地上的存在之主旨，中樞底顯著動機。這主旨在開端，是被‘精神’，‘神聖真實性’之內藏於一濃厚底物質底‘無心知’中隱蔽了；一‘無心知性’的障蔽，‘物質’的無感覺性的一障蔽，藏匿了在其內中工作的宇宙底‘知覺性・力量’，以致那‘能力’，即創造的‘力量’在物理宇宙中所擅有的第一形式，在其本身也現爲無心知底，可是又作着一浩大底玄秘‘智慧’的工作。這陰暗底神祕底創造母，誠然終於發放出祕密底知覺性，出離其堅厚和黑暗底囚獄；但她緩緩發放，一點一點地，以至極微小底點滴，稀微底噴出，以能力與本質的，生命的，心思的微小震動底凝聚，好像那便是她可由此粗重底阻礙物，存在的一無心知底質料之鈍滯吝固底中介物，所能發出的一切。起初，她寓居於‘物質’的形式中，皆是全般不知覺底，其次在活底‘物質’的裝扮下而鬥進到心思性，於是不完善地在知覺底動物中達到牠。這知覺性起初是胚原底，大多是一半下知覺底、或恰是知覺底本能；牠緩緩發展，直到在活底‘物質’之更有組織底形式中，達到其智慧之頂點，更在‘人’中超越牠自體了，——‘人’，這思想動物，發展爲理智底心思人，但即算在他的最高處，也仍携帶了原始動物性的模型，身體的下心知性的死沈底重量，向原始底‘惰性’與‘無知性’的下垂引力，一無心知底物質‘自性’在他的知覺底進化上的管制，其範限之權能，其艱難發展的律則，其巨大底阻滯與挫折之力

量。原始底‘無心知’管制從之出現的知覺性，取了一普通形式，即一心思體向知識鬥進，但在其自身，在似是其基本自性上是一‘無明’。雖如此被阻礙被負累了，心思底人仍要從他自己發皇出充分知覺底有體，一神聖底人道，或一精神底和超心思底超人道，爲進化的下一個產品。那衍進將標誌從‘無明’中之進化到‘明’中的一更偉大底進化的過程，建立且進行於‘超心知者’的光明中，不復在‘無明’與‘無心知’的黑暗中了。

‘自然’在大地上的這進化工事，從‘物質’到‘心思’而又超出其外，有一雙重程序：有一物理底進化之外表可見的程序，以出生爲其機械，——因爲每個進化了的身體形式，安寓其已進化的知覺性權能，乃由遺傳保持而繼續；同時又有一心靈進化之不可見的程序，以重生於形式與知覺性的上升諸等級爲其機巧。前者自身的意義只會是一宇宙底進化；因爲個人會是一很快銷亡的工具，而種族，一較悠久底集體表呈，乃將是宇宙‘寓居者’，普徧底‘精神’之進步底顯示中的真實底一步：重生，則是個人在大地存在中的進化與任何長久底經歷之必要條件。宇宙顯示的每一等級，每一形式的類型之能安寓此內居着的‘精神’者，皆以重生而化爲個人心靈即性靈元體的一工具，用以愈加顯示其隱藏了的知覺性；每一生，成了勝過‘物質’之勝利的一步，由於其中知覺性之更大底進展，這終於將使‘物質’本身化爲‘精神’的充分顯示之工具。

但大地上的創造的這程序和意義，在每一點上皆遭到人自己的心思中的挑戰，因爲進化仍是在其旅程的半途，仍是在‘無明’中，仍是在人類半開化的心思中尋求其自有的目的和意義。可能向進化論挑戰，理由是牠建立不充分，當作大地上存在之程序的解釋則屬多餘。即使肯定進化，是否人有此能量，發展爲一高等進化體，還可懷疑。又是否進化已達到這地步還會更前進，或是否一超

心思底進化,一圓成了的'真理知覺性',一'明'的人物,出現於大地'自然'之基本'無明'中全屬可能,也可懷疑。另一解說,既非極因論的,亦非進化論的,可以加到'精神'在世間的顯示的工事上,然則在更加討論以前,毋妨明瞭地將這條思路表呈,使其說可能成就的。

縱使承認創造是'無時間底永恆者'在一'時間永恆性'中的顯示,又承認有'知覺性'的七個等級,而且物質底'無心知性',是安立爲'精神'之重復上登的一個基礎,更承認重生是一事實,是大地上的秩序之一部分,然而個人的一精神進化,不是任何這些認許的一個的、或甚至牠們全體的、一必然底後果。對大地上的存在之精神意義及其內中程序,可能取另外一種看法。設若每個創造物是顯了底'神聖存在'的一形式,每個以在其內中的精神當前的緣故,不論其在'自然'中的現相爲何,其形像或性格爲何,在其自身總是神聖底。在顯示的每個形式中,'神聖者'得其存在之悅樂,則亦無需在其內中有何改變或進步。任何現實化了的諸多可能性之一有秩序底展示或層級,爲'無限有體'所需要者,皆由形式之無數底變換,豐富底繁多,知覺性,自性之種種類型,如我們在我們的周遭所見到的,充分與以供應了。在創造中沒有什麼極因論底目的,而且也不能有,因爲在'無限者'中一切具足:'神聖者'沒有什麼他需要獲得的或他所缺少的;倘若有創造,有顯示,則這是爲了創造的、顯示的悅樂,不是爲了任何目的。然則沒有理由,要有一進化運動而有其所當達到的極頂,或一所當作發而成就的目標,或一趨於究竟底圓成之驅策。

事實上,我們也見到創造的原則皆是永久底和不變底:有體的每一典型,仍其爲自體,也不試行亦不需要變到異於牠自體;縱許有些存在的類型消逝,其他的又出生,這是因爲宇宙間的'知覺性'

力量'將其生命悅樂從那些滅亡者斂去了,轉而爲了牠的喜好又創造了其他的。但每一生命的類型,當其仍在,必有其自體的模式,而且長是忠實於那模式,不論有何微小底變換;牠是拘束於牠自體的知覺性,不能離之而入乎其他知覺性;既爲牠自體的本性所限制,牠不能越出那些邊界而度入其他本性。設若'無限者'的'知覺性・力量'已顯示出'生命'於顯示出'物質'之後,又顯示出'心思'於顯示出'生命'之後,這不必然是牠又當進而顯示出'超心思'爲下一屆大地上的創造。因爲'心思'和'超心思',兩屬於不同底半球,'心思'屬於'無明'之低等格位,'超心思'屬於'神聖之明'的高等格位。這世界是'無明'的一世界,也意在只是此而已;無需立意要將上半球的權能引下到這存在的低下半球,或在其間顯示出其隱藏了的當前體;因爲,倘若那些權能竟全然有在於此,則也是在一幽隱而不可通達的內在性中,只是保持這創造而已,不是要圓成牠。人是這無明底創造之峰頂;他已達到究極底知覺性及其所堪能的知識:設若他試更往前行,他會只在他自己的心思體的較大底圓圈上旋轉。因爲那是他在世間生存的弧線,一有限底回旋帶着'心思'周轉,而且常是回到牠的出發點;'心思'不能出離牠自體的循環,——一直線運動或進步,無限地上達,或旁入乎'無限',這一切理念皆是妄想。設若人的心靈要出乎人類以外,要達到或是一超心思底或是一更高底格位,則牠必須出離此宇宙存在,進到一'福樂'與'明'的世界或界,或入乎未顯了底'永恆者'和'無限者'。

是真的,'科學'如今肯定一進化底大地上的存在:但是,假使'科學'所處理的事實皆爲可靠呢,其所試作的原理皆是短命底;有些牠保持了幾十年或幾百年,於是又透到另一原理,事物的另一理論。這甚至在物理'科學'也發生的,其間事實皆固定可徵,以實驗

可証: 在心理學,——在這裏是合得上的,因爲正是討論知覺性的進化這事,——其不穩定性是更大了;牠從一個理論又度到另一理論,當其第一個尚未確立; 誠然,幾個相衝突的理論共同維持了場面。没有什麼堅固底形而上學底建築能安立在這些移動着的流沙上。遺傳,'科學'在其上建立其生物進化的學説的,誠然是一權能,一機巧,以保持一種性的類型於不變:至若證明其也是一機巧以成其堅持底和進步底變換,便甚可疑問;其傾向是保守,倒不是進化,——牠似乎難於接受'生命力量'試欲强加於牠的新性格。一切事實皆証明一個類型能在其自有的特性中轉變, 但没有什麼可表明牠能够出乎其外。也還没有真實建立猿類發展爲人之説; 因爲倒像是有一類型似猿,但常具其自有的特性而非猿性,在其自有的本性傾向之内中發展了,變成了我們所知之人,現在這人類。甚至也還没有確立,人類的低等種族,從牠們自體發展出了高尚種族; 那些屬於低下組織和能量的滅亡了, 但没有証明他們留下了今之人類爲他們的後代; 但仍然, 這麼一種在類型中的發展是可想像的。'自然'的進步,從'物質'到'生命', 從'生命'到'心思', 這還可認許: 但還没有証明'物質'發展爲'生命', 或'生命能力'爲'心思能力';一切所可認許的,是'生命'已顯出於'物質'中,'心思'已顯出於活底'物質'中。因爲没有充足底証明, 任何植物種性發展爲一動物存在, 或任何無生命底'物質'組織, 發展爲一有生命底機體。縱使此後發現了在某些化學底或其他情況下'生命'出現了, 則由此一偶合所能建立的一切,只是在某些物理環境中'生命'顯出了,不是某些化學情況爲'生命'的原素,或牠的組成者,或爲無生命到有生命底'物質'的一轉變之進化原因。於此亦如於餘處, 有體的每一等級,以其自體且在其自體中存在,以其自有的正當能力依照其自有的性格而顯了, 其上或其下諸等級, 皆不是其前因和後果,

只是土地自然之相續格度上的等分。

設若問：凡此一切各式各樣的類型和等級如何而入乎存在的，則可答曰，基本上牠們是顯示於‘物質’中，由於其內中的‘知覺性·力量’，由於‘真實理念’的權能之建立其自有的特著底形式和類型，爲了內居着的‘精神’之宇宙存在：實際底或物理底方法可大爲殊異，在各格度或等級上不同，但一系基本底相似處是有可見的；創造底‘權能’可運用不止一種而是多種程序，或發動多種力量合作。在‘物質’中，其程序是創造極微者，負荷了巨大底能力，以數量和方式而聯合，又顯示較大底極微在那原本基礎上，又將這些粗微聚合聯繫，以建立可見的對象之相，地，水，礦物，金屬，整個物質王國。在‘生命’中亦然，‘知覺性·力量’始於植物生命的極微形式，動物細胞的極微形式；牠創造出一原始底生質而增乘之，造成活細胞爲一單位，造出他種微小底生物學上的工具，如種子或基因(gene)，常用同一聚合和聯繫的方法，以致由一多式底施爲，建成多式有生體。恆常造成類型是可見的，但那不是進化的無可疑的證明。各類型有時彼此相距遙遠，有時近似，有時基本上爲同一而細節上不同；一切皆是模式，而這麼一種模式上的變換，有其同一底基本在全體之下，便表明一知覺底‘力量’以其自有的‘理念’在活動，以之而發皇創造的一切可能性。動物種類之出生，可始於給全體的一同樣底基本胚胎底模式，在其某些系統或所有底一切系統上隨之發展某些相似點，到某一階段而止；也可能有些種性是雙重性質底，兩棲，介於一型與另一型之間：但這一切不必須意味着類型是在一進化系統中一個從另一個衍出的。其他異乎遺傳變換的多種力量，也活動而作成新特性的出現；有些物理力量，如食物，光線，及其他，我們還只是開始知道的；也有種種不可見的生命力量和幽深底心理力量在活動。因爲，卽算在物理底進化論中，這

些較微妙底權能也應加以認許的，以之解釋天然淘汰；設若在某些類型中的玄祕底或下知覺底能力，適應環境的需要，而在其他類型中的，仍其不能適應因此不能生存，這分明是一表徵，表示有一異乎物理底一力量，一知覺性，一變換着的生命能力和心理在活動，以成'自然'中的變易。其施爲的方法，這問題仍是太充滿了幽暗底和未知底因素，不能使於今任何可能底理論構造成爲決定底。

人，是許多這麼建造的類型中之一類型，大聚模式中之一模式，在此'物質'的顯示裏。他是凡所創造者的一最複雜者，在知覺性的内容上最豐富，在他的建造上也最富於奇妙底機巧。他是大地上的創造之元首，但他不超出牠。甚至像其他造物一樣，他也有他自己的本生律則，限度，特種存在，'自性'與'自法'；在那些限度以内，他能伸展，發揚，但他不能出乎其外。設若有他所當達到的一完善化，這必然是他自己一類中的完善化，在他自己的有體的律則之内，——是其充類至盡，但遵守其方式和度量，不由超上。要超出他自己，生長爲超人，戴上了一天神的能量和性分，則會與他的自我律則相違反，不可行也不可能。每個有體之形式和方法，自有其有體的悦樂之適宜辦法；經過心思而求爲環境的主宰，利用之，享受之，如他所堪能的，乃正當是人這心思有體的目標：但是望到這以外，追求存在的一究竟目的或目標，企慕越出這心思構架，則是加上一極因論底原素到存在中了，那在宇宙結構中是不可見的。設若一超心思底人要在大地創造中出現，則必須是一新底和獨立底顯示；正如'生命'和'心思'已在'物質'中顯示，'超心思'也應當在那裏顯示，而祕密底'知覺能力'也應爲牠的這能性之新等級創造其必需底模式。但在'自然'的施爲中，没有這種用意的徵兆。

但是，倘若原意有在於一超上創造，則必然不會是從人發展出這新等級，類型，或模式；因爲在那場合，必是人類的某種族，或類別，或形鑄，內中已有超人的材料，正如那奇離動物發展爲人類的，內中原已有人類性質的真元原素潛在或現前：沒有這種種族，類別，或典型，至多只有精神化了的心思人物，正尋求出離這大地上的創造。倘若由'自然'的任何玄祕法律，原意在從人類發展出超心思者，則只能由少數人從這族類脫離，以成爲這有體的新模式之初基。沒有理由要假定全人類可能發展出這完善性；這不是一可能性，在人這造物上普通化了的。

誠然，若人在'自然'中是從動物進化的，可是我們見到沒有任何其他動物類型，表出超越其自體的進化之任何迹象；設若在動物王國中曾有此進化底迫力，則一旦在其目的已達卽人類出現後隨卽銷沈止寂：同然，設若在進化中有此一步的任何這種迫促，要求超越自我，則一旦在其目的已達卽超心思出現後，也似乎會隨卽退歸止寂。但如實沒有這種壓力：人類進步的理念本身，很可能是一虛幻，因爲一自人從其動物階段出現後，沒有任何在其種性史中的急劇進步了的徵象；至多他在物理世界的知識上，在'科學'上，在處理他的環境上，在'自然'的祕密法律之純外表底和實用底利用上，已經前進了。但此外則人還是他在文明初啓時那樣：他繼續顯示出同樣底能量，同樣底品質和缺點，同樣底努力，錯誤，成就，空勞。假定有進步，那也是在一圓圈上轉，至多是或在一擴大着的圓周上。今之人，不比古之見士和聖人和哲士更聰明，不比古代的偉大求道者，最初的雄強神祕人物更精神化，在藝術與手工上不比古代藝人和工匠更高明；已消逝的古代諸民族，曾表現正有同樣強能底一真本原始性，發明，處理生活的能量，而且，假若現代人在這方面前進稍遠呢，還不是以任何真元底進步，只是在程度上，範圍上，

和富足上稍遠達一點點,這是因爲他承襲了他的先民成就之遺產。沒有任何事物可保証這種理念，說他竟可從——他的這種類的印記,——半明半無明中打出一條路，或者，縱使他發展出一高等知識,他竟可打破心思圓圈的究極邊限。

很引人作如此想,亦非不合邏輯,視重生爲精神進化之一潛能底手段,爲使其可能的一因素，但仍然不能確定，假定重生爲一事實吧，這便是牠的意義。一切古來關於重生轉世的理論，皆假定其爲心靈之恆常從動物轉變到人,但也從人身變移到動物身體:印度的理念加上以'業力'的解釋,所爲的善事或惡業的賞罰,過去底意志和努力的結果之說:但沒有一進步底進化的提示,從類型進到高等類型,更毋庸說出生爲一種人物，至今未嘗存在過，而仍有待於將來發展的。倘若真有進化呢，則人便是最後一階段了，因爲可能由他可能放棄大地上或形體中的生命,而進到某天國或涅槃。那便是古代理論所視爲究竟者，而且，這既基本是且不變易是一'無明'的世界，——即算整個宇宙存在在其自性上不是一'無明'境界,——那出離似乎是這輪迴的實際終結。

這是一系推理,有其巨大底說服力和重要性的,所以必要將其牒述,雖是太簡單，然後加以處理，因爲牠重要。看來雖則有些牠的題旨是有效底，然其事物觀不完全，其說服力並不決定。起初，我們可不甚困難便除去那於極因論原素的反對，即前定底進化之理念——從無心知性進到超心知性,有體之一系上升的發展,臻極於從'無明'的生命度到'明'中的生命,——帶到大地上的存在之結構中的。對一極因論底宇宙之反對，能基托於兩個逈乎不同底立場上:一個是科學底推理，進行於這種假定上，即萬物皆是一無心知底'能力'的工事,這'能力'以機械底程序自動地作爲,其中不能有何目的的原素;一個是形而上學底推理，進行於這種見解上，

卽‘無限者’和‘宇宙者’，內中已具備一切，不能有什麼未完成者待完成，不能有什麼要加到牠自體，要作出，要實踐，因此其中不能有何進步的原素，原始底或出現底目的。

這科學底或唯物論底反對，不能保持其爲有效，倘若有一祕密底‘知覺性’在似是無心知底‘物質’中的‘能力’之內或其後。縱使在‘無心知者’中，似乎至少有內在底必需性之迫促，要產出這形式的進化，而在這些形式中，又有一發皇着的‘知覺性’，而且，可以說這迫促乃是一祕密底‘知覺底有體’之進化意志，其進步底顯示的推動，便是進化中一內在底原旨之證明。這是一極因原素，承認牠也非不合理：因爲知覺底或甚至無心知底努力，起於知覺底有體之一真理，化爲機動底了，出發而完成其自體於物質‘自然’的一自動程序中；極因，目的的原素之具於這努力中的，便是一翻譯，以自我發施着的‘有體’之‘真理’，翻譯入那‘有體’的自生效果的‘意志權能’的名相中，而且，倘若知覺性在那裏，這麼一種‘意志權能’必也在那裏，而且這翻譯也是正常，必然。‘有體’之‘真理’必然完成其自體，則會是進化的基本事實，但是‘意志’及其目的，也必有在，當作其工具的部分，當作施爲原則中的一原素。

那形而上學底反對却較嚴重了；因爲這似乎是自明底，‘絕對者’在顯示中不能有什麼目的，除了顯示的悅樂本身：‘物質’中的一進化運動，當作顯示的一部分，必然也歸到這普徧底陳述內；牠之有在，只能是爲了舒展，進步施爲，有秩序而無目的之自我啟示之悅樂。一宇宙底全體性，也可視爲一在其自身爲完全底事物；當作一大全，牠沒有什麼要獲得的，或增益牠的有體之充實的。但在此這物質世界，不是一完整底全體，牠是一全體的部分，一等級中之等級；因此，牠可在內中容納不單是未發展底、非物質底原則或權能之屬於全體而內涵於其‘物質’中的，亦且容受同此諸權能從

這系統的高上諸等級之下降，以在此從物質底嚴格範限中發放牠們的相屬底運動。‘存在’的較偉大底諸多權能之一顯示，直到整個有體本身在此物質世界中，顯示於一較高底，一精神底創造之項目裏，可視爲此進化的極因。這極因不加入以任何因素之不屬於此全體者；牠只求全體性在部分中之實踐。然則承認在宇宙底全體性的一部分底運動中的一極因原素，也無從反對，倘若其目的，——不是在人事意義上所謂目的，而是一內在底‘真理需要’的迫促，知覺內寓着的‘精神’的意志的，——是在那裏完全顯示內在於整個運動中的一切可能性。無疑，世間一切存在，是爲了存在的悅樂，一切皆是一遊戲(Lila)；但是一遊戲自體內中亦附帶了一當作成的目標，倘若那目標不達到，則牠的意義也不會完全。一戲劇而無終局，也許是一藝術上的可能，——徒然爲了觀看脚色的喜樂，觀察提出的問題的喜樂，那些問題没有解决，或只有永是懸而不決，成了一不決定底平衡；土地進化是屬那種性格，這是可想像的，但是一原意所在或內中先定的結局也有可能，更可使人相信。‘阿難陀’是一切有體的祕密原則，有體的一切活動的支持；但‘阿難陀’並不除外一種悅樂，在作發一‘真理’上的，這‘真理’內在於有體中，暗含於有體的‘意志’或‘力量’中，保存於其‘知覺性·力量’的隱祕底自我覺識中，即其一切活動的動力底和實施底經紀，與其意義的知者中的。

一精神進化的理論，不是與一形式進化和物理底生命進化之科學理論同一；牠必根據其自有的內在辯正；牠可接受物理進化之科學理論爲一佐助或一原素，但這支持非是必不可無的。科學底理論只顧及外表可見的機械和程序，‘自然’的施爲之細節，‘物質’中事物之物理發展，與‘生命’和‘心思’在‘物質’中發展的律則；牠的程序之説，可能要大加改變，或全般棄去，倘有了新發現的光

明，但那不會影響一精神進化的自明底事實，‘知覺性’的一進化，心靈在物質存在中的顯示之前進。在其外表諸方面，這是進化論所歸結出的，——在地上的存在之格度上，有形式的、身體的一發展，有‘物質’的、‘物質’中的‘生命’的、生活底‘物質’中的‘知覺性’的一增進複雜和夠有能性底組織；在這格度上，形式組織愈良好，牠便愈能安寓一組織較佳，一更複雜且有能耐，一更發展了或進化了的‘生命’和‘知覺性’。時當這進化底理論提出了，支持牠的事實皆呈列了，土地上存在的這一方面變到如此驚人，以致好像無從辯駁。所以成就這個的精密機械，或有體的類型之詳細世系或年代相續，是次要了，雖則在其本身也是一有趣和重要問題；生命的一個形式發展自其前的一較樸質底形式，自然選擇，生存競爭，後得底性格之存留，這些說法可任人接受或不接受，但一相續底創造依其內中的一發展計劃，這事實是唯一結論而且至關重要了。另一自明底結論，便是進化中有一分等級的必要底持續，起初是‘物質’的進化，其次是‘生命’在‘物質’中的進化，其次是‘心思’在生活底‘物質’中的進化，而在這最後階段中是一動物底進化，隨之以人類的進化。這持續中之前三項，皆甚明顯，不容置辯。可以詰難的，是否人類繼續動物，或是一同時開端的發展，而人在‘心思’進化上勝過了動物；甚至還有一種理論，說人不是動物類的最後底，而是其最初和最長底一種。人之居首是一古代概念，但這不是普徧底；此說出自人在地上造物中之分明優秀的意識，這優勝性的尊嚴，似乎要求其出生之在先：但在進化事實中，優勝者之出現不是在前而是在後，較少發展者，先於較多發展者，且準備牠。

事實上，‘生命’的低等諸形式先起，這理念不是在古代思想中完全没有。捨創造的神話不論，我們見到在印度的上古和中古的思想中，有些說法贊同動物在時代持續上先於人類之說，意義與近

代進化概念相合。有一奧義書說‘自我’或‘精神’，決定要創造生命了，便先造成了動物類，如牛和馬，但天神們——在諸奧義書的思想中，天神表‘知覺性’的權能，‘自然’的權能，——發現牠們是不合用的器具，‘精神’終於造出了人的形式，天神見到是作的很美妙而且完滿了，於是進入其中以發施其宇宙底功能。這是一明顯底喻言，喻創造是發展又更發展了的形式，直到得了一個足以寄寓一發展了的知覺性的。在古事記中，也說起答摩性底創造，在時間上是先進底。‘答摩’是一印度名詞，表知覺性與力量的惰性原則：一知覺性在其活動上爲鈍滯，懶惰，無能，便說其屬答摩性；一生命能力爲麻木，能量有限，拘束於本能衝動的狹隘範圍中，不發展，不求前進，不向一較大底機動作爲或一光明知覺底作爲迫進，也歸到這一彙中。動物，其中有這一較少發展的知覺性的力量，便在創造上居先；較發展了的人類知覺性，其中有機動底‘心思’能力之更大力量和知見之明，是一後下底創作。‘密乘’說起一心靈從其格位上墮落了，經過數十萬次在植物和動物形式中轉生，終於乃能達到人類水平，而有準備於得救了。在此，亦復暗涵有此概念，植物和動物的生命形式，爲一階梯之低下諸等級，人類則爲知覺有體之最後或臻極底發展，爲一形式，乃心靈之所當寓居的，使其能勝任精神動力，作成一出自心思性，生命，身體性之精神結果。這誠然是正常概念，本身是如此強有力地呈於理性與直覺兩者之前，幾乎無需辯詰了，——結論是幾乎無可避免的。

是在這發展着的進化程序的背景上，我們乃當看人類，看他的淵源和最初出現，他在顯示中的格位。這裏有兩個可能性；或者在大地自然中有一人類身體和知覺性頓現，在物質世界中有推理心思之獨立底、自動底顯示或突然創造，參與到前有底相似底顯示中，即‘物質’中的下知覺底生命形式和活底知覺身體的顯示中，或

不然，則曾有人類從動物而出的進化，在其準備與發展諸階段也許是遲緩底，但在其衍變的決定點上有變易的強大躍進。後一理論不呈似什麼困難：因爲是確然的，類型中的雖不是基本類型本身的特性之變易，能在種或屬中發生，——誠然，這事人自己也作過，其種種可能性，在小規模上已由實驗'科學'驚人地作出過了，——而且大致也可假定，'自然'中的祕密知覺底'能力'，可能作出這類的大規模底施爲，而且由其自體的創造習慣，成就巨大底和決定底發展。從尋常底動物的變到人類的生存性格之必要條件，將是身體組織之一發展，牠應能使成就一迅速前進，知覺性的一反轉或上臻，達到一新底高度，又從之下窺低下諸等級，達到能量之增高或增廣，以使有體能取舊底動物官能而具有一較大底，較粘柔底，人類底智慧，同時或以後又發展出更大，更微妙底權能，於這有體之新類型爲適當底，如推理，返映，複雜觀察，組織了的發明，思想，和發現的種種權能。設若有突現底'知覺性・力量'，則過渡也無困難，工具已經供應了，除了物質底'無心知性'的阻礙或抵抗之困難。動物在小規模上已有一些與此相應的性質，只爲了動作，在一基本組織上，粗樸而且簡單，範疇和粘柔性皆屬低下，其統治着官能亦較狹隘，且較無定準；但尤其是這些官能的工事，是更機械底，少所用意，標誌有'自然能力'的一自動性格，是原始知覺性被驅策而作爲，而不是像在人一樣，是一知覺底'能力'在觀察着，到大限度指揮着，統治着，且審慎地變易着或修改着牠自體的施爲。其他動物底知覺性習慣，皆非基本上與人的相異；凡他所當作的一切，便是將其在一高等心思水平上發展和擴大，而且，凡在可能之處，將其心思化，精深化，微妙化，——簡言之，賦與以他的新理解與智識能量的啟明，與一理性底管制權能，非動物所能有的。一旦這變易或反轉已作出了，則人類心思在其自體和事物上工作之權能，創造，

知道，推測之能力，將在他的進化程途上發展，縱使，如可想像的，這些起初在範圍上頗小，較近於動物，在其作用上仍比較簡單，樸拙。每趟在'自然'的急劇底衍變中，是作了這樣一種反轉：出現的'生命力量'轉攻'物質'，強加物質'能力'以一生命內容，同時牠也發展其自體底新運動與施爲；'生命心思'出現於'生命力量'與'物質'中，強加牠們的施爲以牠的知覺性的內容，同時也發展其自體的作用與官能；一新底更偉大底出現和反轉，人類之出現，是與'自然'的往事一貫的；這是普通原則的一新實施。

因此這理論是容易接受了：其工事可解。但是那另一假定則呈似巨大困難了。在知覺性方面，這新底顯示，人類底，可説爲隱藏了的'知覺性'，自其宇宙'自然'中之內在向上湧現。但是在那場合，必然有某些物質底形式原已存在，當作牠的出現之乘器，這乘器已由出現的力量本身應合於一新底內中創造之需要；或不然，則是一迅速底歧出，離異了從前底身體類型或模式，乃創生了一新底有體。但無論接受那一假定，這意義是一進化程序，——只有分歧或衍變的方法和機械上的分別。或者，相反的，曾有不是一向上湧現，而是從我們上面的'心思'界的一心思體之向下降落，也許是一心靈或心思有體下降入大地'自然'中。那麼，困難便會是人類身體的出現，一太複雜和困難底機體，不會是頓然造成或顯示出的；因爲那樣一種神奇底程序速度，雖或在有體之超物理界甚爲可能，似乎不出現於物質'能力'的諸多可能或潛能以內。這在那裏倘可發生，必由於一超物理底力量或'自然'的律則的參預，或由一創造者'心思'，以充分權能且直接在'物質'上作爲。可以承認一超物理底'力量'和創造者的作爲，有在於'物質'中的每一新出現；每一這種新出現在基本上是一奇蹟，爲一祕密底'知覺性'倚托於一隱蔽了的'心思能力'或'生命能力'所施爲的：但其作用無處可見爲

直接，顯露，自足底；這常是外加於一已實現的物理基礎上，以某些已定的‘自然’程序之引伸而作爲。更可想像的，原有某個已存在的身體，啟對了一超物理底流注，以致牠轉化爲一新身體；但這種事，不能輕易假定曾在物質‘自然’的古史上發生過：要發生，似乎需要或者是一不可見的心思底人物之知覺底參預，形成出他所願入居的身體，或者，是在‘物質’本身中已先發展出一心思人物，已能接受一超物理底權能，將其強加到他的身體生存之嚴格和狹隘底公式上。否則我們便應假定已有一先在底身體，已經那麼進化了，以致適合於接受一浩大底心思流注，或者堪能作一柔順底反應，應合一心思體之降入牠内中。但這又當假定先有一心思在身體中的進化，已達到了那一點，使這樣底接受性爲可能。也可能想像，這麼一種自下的進化與這麼一種自上的降臨，合作於人類之出現於土地自然中。在動物中已有的祕密性靈元，牠本身可能召降了心思有體，‘心思神我’，下到生活底‘物質’領域，因以取起已在工作的生命心思底能力，而升起牠到一高等心思體。但這仍將是進化的一程序，高等界參預，只是佐助其自體在大地‘自然’中的原則之出現和擴大。

其次，可以承認，身體中的知覺性和本體的每個類型或模式，一旦已經建立了，便應當忠實於那類型的本體之律則，忠實於其自性之方案和管制。但也很可能是人類類型的律則的一部分，便是其直趨超出自我之衝動，而一知覺底衍進的手段，已在人的諸多精神權能中具備了；具備這種能量，可能是那方案的一部分，創造性底‘能力’依之而建造他的。也可以認許，人至今主要所作的，便是在他的本性的範圍内行爲，在自性運動的一螺紋路線上，有時而降，有時而升，——未嘗有直線進步，未嘗有對他過去底自性之無可否認的、基本底、或急劇底超越；他所作的，便是將他的能量加以

磨礲,使之鋒利,微妙, 作其愈變愈複雜愈柔順底運用。也不能真說自從人類出現,原沒有人類進步這會事,或甚至在人的近古可徵有史以來如此;因爲無論古人多麼偉大,其某些成就和創作多麼高明,其精神性,智識,或德操的權能多麼感人,然在後世的發展, 總有人的成就,如他的政治,社會,生活,科學,形而上學, 種種智識,藝術,文學中的知識與可能性之一增上底微妙性,複雜性, 多方面底發展。雖是在他的精神努力上,較不如古人之崇高可驚,不如其精神性的權能之重大,然也有此增上着的微妙性,粘柔性, 深處的探測,尋求之引伸。也曾有從一類高型文化之下墮,分明一時期墮落入某種黑暗裏,停止了精神追促,投下到野蠻底自然底物質主義中了;但這些皆是暫時現象,最壞也只是進步螺紋線之向下一曲而已。這進步誠然未曾將人類引到超出其自體以外,到自我超越,心思有體之一轉化。但那是不當期望的; 因爲進化底'自然'在有體和知覺性上的作爲,是起初正由這一微妙化和增上複雜性,發展此類型到其究極底能量,直到其有準備於她之爆破外殼了,知覺性在自體上反轉,翻過,成熟而決定出現, 成爲進化中一新階段。若是假定她的下一步便是精神底和超心思底有體, 則精神性在人類中的壓力,可認爲那便是'自然'的本旨之表徵,亦是人有此能量的表徵, 可在自己內中或幫助她從事此衍進。若使在動物中出現一類型,在某些方面近似猿猴,但從頭便禀賦了人性的原素, 這便是人類進化的方法,則在人類中出現一精神底類型,近似心思動物底人類,但其上已有一精神企慕的印記,將是'自然'的顯明底方法, 以進化而産生精神底和超心思底人物了。

也是適當地提示過了, 假若這麼一種進化底臻至乃原意之所在, 人便將是其中介, 則只有很少幾個進化了的人會形成出一新型,進向一新生命;一旦那已成就了, 其餘人類將從精神底企慕後

落，於‘自然’的目的已不復需要了，而静止於其正常格位。也可同樣推理，人類這等級仍當保存，倘若真有心靈以投生轉世經過進化諸階級而上達精神之峰頂；因爲否則中間所最需要的一踏步會缺少了。又應當立刻承認，没有絲毫可能性或蓋然性，有整個人類成一全團上升到超心思水平；所提議的，不是那樣革命和可駭的事，只是說人類的心思體的能量，時若達到了某一水平，或進化迫力的某一緊張點，可迫向一知覺性的較高水平，及其在人中體現。有體在此體現中必須經過一番轉變，從牠的本性的尋常組織轉變，必然是轉變其心思底和情感底和識感底組成，也到一大限度轉變身體知覺性，乃我們的生命和能力的物理局限；是知覺性的轉變將是主要因素，初始運動，物理底修改將是一附屬因素，一後果。知覺性的變易，在人將常是仍其可能，時若心靈的火焰，性靈底熾明，在情感心和思惟心中皆已變到強大，而本性也有準備了。精神底企慕在人中是本生底；因爲他，不同於動物，是覺識缺陷和限制的，感到有點什麽，超出他今之爲他者，是他所當達到的：這種向自我超上之迫促，似乎永不會在全人類中消滅的。人類的心思格位常在，但其常在，不止是作爲重生的度數表上的一格，亦且是當作向精神底和超心思底格位通達的一步。

應當注意，人類心思和身體在大地上出現，於進化的程途和程序上標誌了吃緊底一步，決定底一變；牠不徒然是往昔路線的繼續。直到‘物質’中一發展了的思惟心思降臨以前，進化不是由有生體之自我覺識底企慕，意旨，或尋求而成就的，却是下知覺地或潛意識地因‘自然’的自動措施而成。這是如此的，因爲進化始於‘無心知性’，而祕密底‘知覺性’，猶未充分從之出現，由牠的有生體之自覺參加着的個體意志而施爲。但在人，這必需底轉變已成了，——有體已經醒覺，識覺他自己；在‘心思’中已發露了牠的意

志，志在知識上發展，生長，志在深化內中存在，且廣化外在生存，志在增加本性之能量。人已見到，可能有較他自己的更高底知覺性格位；在他的心思和生命部分中，進化欲念是存在的，超出自己的企慕，在他內中生起而且分明了：他已知覺到一心靈，發現了'自我'和'精神'。在他，一知覺底進化代替一下知覺底進化，已可想像，且可實行，而且也很可結論到在他內中的企慕，迫促，不懈底奮鬥，是'自然'的意志之一明確表徵，意在一高等方式趨於圓成，一更偉大底格位之出現。

在進化的前此諸期中，'自然'的最初關注和努力，不得不指向生理組織之改變，因爲唯獨如此，乃可有知覺性的轉變；這是由於原在形成中的知覺性之力量不足，未足以成辦身體中的改變，然後乃有此必需。但在人，一反轉是可能了，誠也當然會有；因爲是經過他的知覺性，經過牠的變易，而非經過一新底身體機構當作一初始工具，進化乃能成辦且必成辦。在事物的內中真性，知覺性的一轉變已常是一主要事實，進化已常有一精神底意義，生理改變只是當作工具而已；但這種關係，嘗被兩個因素起初底不正常底平衡隱蔽了，外在底'無心知性'之體，在重要性上重過而且翳障了精神元素，知覺體。然這不平衡一經矯正了，則已不復是身體之改變必先於知覺性之改變；知覺性本身以其變易，將迫出且成辦身體所需要的任何變易。也當附帶說，人類心思已表現一能量，能幫助'自然'在動植物的新類型的進化中；牠已創造出牠的環境的新形式，以知識和訓練在牠的心思體中作出了許多重大改變。非是不可能的，人也當知覺地在他的精神和物理底進化與轉變上輔助'自然'。對這事的迫促是已有且部分有效果，雖然仍未爲表面心思所懂到和接受；但將有一日牠可懂到，更深入自體內中，發現內中'知覺性力量'、卽我們所稱爲'自然'的隱祕真實性之手段，祕密能力，和有

意底施爲。

凡此，皆是卽使從觀察‘自然’的進展之外表現相，她之在物理底出生與身體中之有體與知覺性之表面進化也可得到的結論。但有那另一不可見的因素；有再生，有心靈由進化着的存在之一級一級上登之進步，以及軀體和心思工具向高而又高等底類型的等級上的進展。在這前進中，性靈元仍是被隱蔽了，雖是在人這知覺底心思有體中，也爲其工具、爲其心思與生命與身體所覆障；牠不能充分顯露，被阻止進到前方，牠可挺出爲其本性的主宰之處，被強迫服從諸工具的某種決定，‘神我’由‘自性’統制。但在人，人格的性靈部分，比較在低等造物中能以更大底速度發展，有一個時候能到來，心靈元體將近於那一點，牠可從幕後出現於前方，成爲牠在‘自然’中的工具作用之主宰。但這將意味着祕密內居的精神，‘神明’(Daemon)，在內中的‘主宰’，已到出現的那一點上了；而且，當其現出時，很難疑惑牠的要求，不會是一更神聖底，更屬精神底存在，正如‘心思’本身在受到內中心靈的影響時已作的要求。在土地生命的自性中，‘心思’是‘無明’之一工具，則這只能以知覺性之改變而成，由‘無明’中的基礎轉變爲‘明’中的基礎，由心思底變到超心思底知覺性，‘自然’的一超心思底工具作用。

在另一種推理，說因爲這是一‘無明’的世界，那麼這麼一種轉化，只能成就於度到彼方某一天上，或者根本不能成就，因爲性靈元體的要求本身是無明底，必代之以心靈之融入‘絕對者’中者，這一說也沒有結論的有效性。這結論可單獨有效，只倘若‘無明’便是世界顯示的整個意義，本質，與權能，或者，‘世界自性’本身中沒有什麼原素，由之可能超出無明底心思性，仍負累我們的有體的今之格位的。但‘無明’只是這‘世界自性’的一部分；不是其全，不是原始底權能或創造者：在其最高淵源上，牠是一自加限制的‘明’，

而且，甚至在其較低底淵源上，其自純物質底‘無心知’出現，牠也是一被壓抑了的‘知覺性’，勞苦於發現，恢復牠自體，以顯示‘明’即牠的真性爲存在的基礎。在普徧底‘心思’本身，有我們的心思體以上的諸階層，皆宇宙底真理知見之工具，心思底有體是必然可升入其中的；因爲牠已在超正常狀態中向之上升了，或自之接受直覺，精神信息，大底照明或精神能量的流注，接受而尚不自知，不保有。凡此諸階層皆知覺到超出牠們以外者，牠們中間的最高者，直接啟對‘超心思’，覺識超過牠的‘真理知覺性’。進者，在發展着的有體本身，那些更大底知覺性的權能，皆有在於此，支持‘心思’真理，承托那障蔽牠們的作用；這‘超心思’和那些‘真理權能’，以牠們的祕密當前而托起‘自然’：甚至，‘心思’的真理也是牠們的結果，一損減了的施爲，在局部底體相上的代表。因此，不但是自然亦且是必然的，‘存在’的這些高等權能，應在此顯示於‘心思’中，有如‘心思’本身已顯示於‘生命’和‘物質’中。

人之向精神性的追促，是他內中的精神的驅策，向外顯現，有體的‘知覺性・力量’的堅持，趨向其下一步的顯示。是真的，精神底追促，大多是向他方世界的，或者，在其極致，是心思底個人之一精神底否定或自我滅無；但這只是牠的傾向的一方面，由一些需要而支持且保持其顯著的，需要度出基本‘無心知’的王國，勝過身體的障礙，拋棄陰暗底情命，消除無明底心思，需要最初且最前排除這一切對精神有體的障礙而達到一精神底格位。另一精神追促的動力方面，却也未嘗不在，——企慕對‘自然’作精神底主宰和變易，企慕有體的精神底圓滿，心思的神聖化，情心、以至即此身體之神聖化：甚而至於還有此夢想或性靈底前見，夢想一超出個人的轉化之圓成，一新天地，一上帝之城，土地上一神聖底降臨，精神已完善化者的統治，不但在內中亦且在外間在集體人類生活上的天國。

不論這企慕所取的有些形式多麼晦暗，其指示牠們包含了內中隱晦底精神有體之迫促要在土地自然中出現，亦不可誣。

若在世間一精神底展開，是我們出生於'物質'中的隱祕真理，若使一向基本是知覺性在'自然'中進化，則人之如其爲人，不能是那進化的最後一項：他是一太不完善底'精神'表現，'心思'本身也是一太有限底形式和工具；'心思'只是知覺性的一中項，心思底有體只能是一過渡底有體。然則倘若人不能超出心思性，則他應被越過，而'超心思'和超人應當顯示而領袖羣倫。但倘若他的心思能啟對那超越牠者，則没有理由爲什麼人自己不能達到'超心思'和超人道，或至少以其心思，生命，和身體，借給那在'自然'中顯示着的'精神'的那更大一項的進化。

第二十四章　精神人的進化

在‘自然’進化的最初諸期，我們遇到的是‘自然’的暗默底祕密；在她的工作中，沒有流露任何意義或目的，沒有暗示有體的任何其他原則，除了那最初表呈，即她的當前要務，也似乎永遠是她的唯一事業：因爲在她的初原工作中，唯獨‘物質’出現了，即唯一暗默而且強硬底真實。這創造的一位‘見證者’，倘若有這麼一位是知覺底但不知其情的，只會見到在一似是無物的浩大深淵上，出現了一‘能力’，忙忙於創造‘物質’，一物質世界和物質對象，組織無限底‘無心知者’入乎一無邊際底宇宙的方案中，或織入無數個宇宙系統的方案中，這些皆在他周圍伸入‘空間’，沒有任何決定底止境或邊限，無休地創造星雲，星羣，太陽羣，行星羣，其中了無意義，空無原因或目的。這對他可能好像是一具龐大機器而無其用處，一强大然無意義底運動，一億萬年底展覽而無一觀者，一宇宙建築而無一居人；因爲他不會見到有一居於其中的‘精神’的迹象，不會見到任何有體，這是爲了他的悅樂造成的。這麼一種創造，只能是一無心知底‘能力’的產品，或一幻燈影戲，形式的一影戲或傀儡戲，反映在一超心知底無關心底‘絶對者’上。在這不可量亦無盡底‘物質’展示中，他不會見到有任何人的形跡，‘心思’或‘生命’的任何暗示。那麼，對他會是不可思議，不可能，在這荒涼底宇宙中，永無生命，永無感覺，而竟可有豐富底生命迸發，而竟可有某個玄祕且不可計量的什麼之一初原震動，醒活而且知覺，有一祕密底精神元體，捫索牠的路進向表面。

但是，過了若干億萬年，再觀望那空虛底場面，他或可發覺這現相，至少在此宇宙的一小角落裏，一角落裏‘物質’已作好了，其活動充分固定了，組織了，安立了，合宜於作爲一新發展之場，——一活‘物質’的現相，事物中的一‘生命’已出現了，變到可見：但仍然這位‘見證者’不會懂到什麼，因爲進化着的‘自然’，仍障蔽了她的祕密。他會見到‘自然’只關注於建立‘生命’之迸發，這新創作，但‘生命’是爲其自體而生，中無意義，——一放恣而富足底創造母，忙忙於播殖她的新權能的種子，建立其一大羣形式，美麗紛華，林林總總，或者，無盡增乘其種族和類別，爲了創造的純粹喜樂：少許鮮活底彩色和運動，可能是拋到了浩茫底宇宙荒漠上，沒有其他什麼了。這位‘見證者’想像不到一能思想底‘心思’可在這微小底生命島上出現，一知覺性可在‘無心知者’中醒覺，一新底更微妙底震動可達到表面，更清晰地發露沈潛了的‘精神’存在。起初在他彷彿見到‘生命’是怎樣覺識牠自體了，如是而已；因爲這稀少底新生底心思，似乎只是生命的一僕從，幫助生命存活下去的一發明，保持生命的機械，爲了攻與守，爲了某些需要和生命底滿足，爲了生命本能和生命衝動的發放。對他必好像不可能，這微小底生命，在許多巨大者中這麼不顯著，在這微末一羣中的唯一種類上，而可有一心思底有體出現，一‘心思’仍是爲生命服務，但亦使‘生命’和‘物質’爲牠的僕從，使用牠們以完成牠自有的理念，意志，願望，——一心思底有體，可造出種種器皿，工具，器械，一皆從‘物質’造成而作種種用途，從之又建造城市，房屋，寺廟，劇院，實驗室，工廠，從之又鑿成雕像，雕刻崖穴寺院，發明建築，造像，繪畫，詩歌，千百種工藝和藝術，發現宇宙的數學和物理，及其結構的祕密，爲了‘心思’及其利益而生活，爲了思想與知識而生活，發展爲思想家，哲學家，和科學家，而且，當作對‘物質’的一最高抵抗，在他自

己内中醒覺以對越隱藏底'神明',成了追求不可見者的獵人,神祕者,和精神尋求者。

但是,倘若又在若干世代和周期以後,這'見證者'再看一番,見到這奇事在充分發揚,甚至還是不懂,因爲他蒙蔽了,爲他從前以爲'物質'乃唯獨真實的經驗所蒙蔽;在他看來彷彿不可能,那隱蔽了的'精神'竟可全般出現,在其知覺性上爲完足,居在地球上爲自我知者和世界知者,'自然'的統治者和占有者。"不可能的!"他或者會說:"一切已發生的,没有什麼大事,腦經的感性底灰色質的一小泡湧起,無生命底'物質'的一小片,浮游於'宇宙'間一小點上,這中間一奇離變怪而已。"相反的,一位新底'見證者'在這故事的末端插進來,他已知道過去的發展,但没有被開端的謬見所迷,也許會喊道:"呵呀!這正是原意如此的奇蹟,許多奇蹟中間的最後一個,——'精神',沈淪於'無心知性'中的,已從之突破出來了,現在住在事物裏没有障蔽了,從前是牠創造的,障蔽了,當作牠的寓居,牠出現的場所。"但在事實上,若有另一位更知覺底'見證者',也許在這開展的初期已發現了這線索,甚至在發展程序的每一步上;因爲在每個階段,'自然'的暗默底祕密雖猶存在,却在遞減;已給了下一步的暗示,一更明白顯了底準備已可見到。在'生命'中似乎是'無心知者',已有感覺的表徵發到表面上可見;在動作着呼吸着的'生命'上,感性底'心思'之出現已是顯然了,而思惟底'心思'之準備也未完全隱藏,又在思惟底'心思'中,當其發展時,也在早一階段出現了一精神知覺性的初始底掙扎,後下有其更發展了的尋求。如植物生命,在其本身包含了一知覺底動物之幽暗可能性,如動物心思中,也震蕩着感覺與知見與概念的雛形的運動,皆屬人這思想者的初地,同然,人這心思底有體,也以進化底'能力'之奮努而昇華,要從他發展出精神底人,充分知覺底有體,

人，超越了他的最初物質底自我，他的真實自我和最高本性的發現者。

但是，倘若承認這便是'自然'中的本旨，則立刻有兩個問題自起，要求一決定底答案，——第一，從心思底到精神底有體的衍進之真確性質，其次，倘若那已得到答案了，如何是從心思底人進化到精神底人之方法和程序。在最初看去，這好像是明白的，如每一等級，不但從其前一等級且在其中出現，如'生命'在'物質'中出現，是在其自我表現上大爲其物質條件所限制和決定，如'心思'在'生命在物質中'再出現，同樣是在其自我表現上大爲生命條件與物質條件所限制和決定，同然，'精神'也必出現於'心思'之托體於'生命在物質中'，亦復大爲其所托根的心思條件，亦如其在此的存在之生命條件，物質條件所限制和决定。甚至還可立此一說，倘若在我們中間有何精神的進化，這只是當作心思底進化的一部分，人的心思體的一特殊活動；精神原素不是一別出底或分別底元體，不能獨立出現，不能有超心思底將來。心思底有體能發展出一精神底興趣或先務，或許可結果進化出一精神底亦如智識底心思性，他的心思生活的美麗底心靈之花。在某些人，精神底動向可能成爲一優越底動向，正如在其他某些人有一優越底藝術的或實用的傾向。但没有這會事，如一精神底有體，取起心思底性質而轉化之爲精神底性質。没有精神底人的進化；只有一心思底人中之一新底也可能是較優良較稀罕底原素之進化。這便是應該作出的，——精神底和心思底進化之清楚底分辨，其性質，以及那些因素使之可能且爲必然，有'精神'在其分明底真實性格中出現，而不是像其在程序上大抵是或在其出現的路上彷彿是仍其爲我們的心思體的一附屬着或主制着的表相，却自加界定爲一新底權能，將終於居臨心思部分之上，代替牠作爲生命和本性的領導者。

是很真確的，從表面觀察，'生命'似乎只是'物質'的一作用，'心思'只是'生命'的一活動，似乎可從而推知，我們所稱爲心靈或精神者，只是心思體的一權能，心靈爲'心思'的一優美形式，精神性爲具形體底心思有體之一高等活動。但這是事物的一膚淺之見，由於思想集中於現相和程序上，不看有在於此程序之後者。人也可照這同樣底推理路線，結論到電只是雨水和雲物的產品或施爲，因爲是在這種場所電光出現；但一更深底探究則表明，雲與水二者，相反的，皆有電的能力爲其基礎，爲其組成底權能或能力本質：那好像是其結果者，在其真實性上雖不在其形式上却是其原由；效果在其真元上對顯似底原因爲先在，出現底活動的原則，先於其當前底作用的原疇。一貫在進化底'自然'中是如此的；'物質'不會變到有生命的，倘若'生命'這原則已有，組成着'物質'，而顯出爲'生命在物質中'的一現象；'生命'之在'物質'中者，也不會曾經開始感覺，知見，思惟，推理，倘若'心思'這原則未嘗先在於生命和本質之後，組成之爲其活動原疇，出現爲一思想着的生命和身體之現相：同然，出現於'心思'中的精神性，是一權能的表徵，這權能本身已建立且組成生命，心思，和身體，如今則出現爲一精神底有體，在一活底和有思想底身體中。這顯現會進到多遠，是否牠可居優勢而轉化牠的工具，是隨後的一問題；但起初必須安立的，是'精神'存在爲一個事物異於'心思'又大於'心思'者，精神性有別於心思性，因此精神底有體，逈異於心思底有體：'精神'是進化中一最後底出現者，因爲牠是最先底內入底原素和因素。進化作用便是內入作用的倒轉：在內入作用爲一最後底究極底依起，在進化作用中最先出現；在內入作用中爲原始和最初者，在進化作用中出現則爲最後和至上。

亦復是真確的，人的心思，難於完全分辨在他內中的心靈或自

我或任何精神原素，有別於心思底和情命底形成，牠在其中出現的;但那只是在出現尚未完全爲然。在動物中，心思不甚離異其自有的生命胚基和生命物質;其運動是那麼陷於生命運動中，不能自脫，不能離立而返觀;但在人，心思已經能離立，他已變到能覺識他的心思活動，有異於他的生命活動，他的思想和意志，可能從他的感覺和衝動，欲望和情感反應脫離，分立而觀察而管制牠們，批准或芟去牠們的活動:他還不甚明白他的有體的祕密，決定地確然地覺識他自己爲一心思底有體在一生命和身體中，但他有那印象，能內中取此態度。同然，心靈起初在人中也不出現爲什麼和心思和心思化了的生命十分有別底事物;其運動皆內涵於心思運動中，其施爲似乎是心思底和感情底活動;心思底人，不覺識他內中的一心靈，居於心思和生命和身體之後，觀看着，管制着，型鑄着牠們的作爲與形成，但是，時當內中底進化前馳，這恰恰是能够且必定亦實在發生的事，——這是久已稽遲但爲必然底我們的進化運命中的下一步。可能有一確然斷然底出現，其間此有體自從思想分開，在一內裏底靜默中自見爲心思內之精神，或自從生命運動，欲望，感覺，動力底衝動分開，自覺識爲支持着生命的精神，或自從身體諸識分開，自知爲一精神而以心靈賦予'物質':這便是發現我們自己爲'補魯灑'，一心思體或一生命心靈或一微妙自我支持着身體。許多人認爲這便是真正自我的足够底發現，在相當底義度下他們也皆是對的;因爲是'自我'或'精神'顧到'自性'的種種活動，乃如是呈表其自體，而且其當前現在的這啓示，便足以別出精神原素。但自我發現可前進更遠，牠甚至可拋開一切與'自性'的形式或作爲的一切關係。因爲已見到這些自我皆是一神聖底'元體'的代表，心思，生命，和身體皆只是其形式和工具:於是我們皆是'心靈'看着'自性'，知道她在我們內中的一切機動，不是由心思底知見和

觀察，而是由一內在底知覺性，及其對事物的直接感識，與其親切底精確底視見，因此能以其出現，在我們的本性上加以密切管制而轉變牠。時若有體中有了一完全底靜默，或是整個有體之一寂靜，或是後方的一寂靜不爲外表的運動所影響，則我們能覺識到一個‘自我’，我們的有體的一精神本質，一甚至超過心靈個性的存在，自體舖展到宇宙徧漫，越出對任何自然底形式或作爲的依賴，自體向上引伸到一超極，其界限皆不可見者。是我們中間的精神部分的這些解放，乃爲‘自性’中的精神進化之決定底步驟(註)。

唯獨是經過這些決定性底運動，進化的真性格乃變到顯然；因爲直到此際，只有些預備運動，性靈‘元體’加在心思，生命，身體上的一壓力，以發展一真正底心靈行爲，‘精神’或‘自我’的一壓力，要從私我解放，要從表面底無明解放，要心思和生命轉向某個玄祕底‘真實’，——皆是一精神化了的心思，精神化了的生命的一些初步經驗，局部表呈，但沒有一完全底轉變，沒有心靈或自我的全部啓露之蓋然性，沒有本性的一劇烈底轉化。時若有決定性底顯現了，其一個表徵便是我們中間的一固有底，內向底，自體存在底知覺性之格位或作用，這徒以其爲有體這事實而知其自體，以同樣底方式知道一切在其自體內中者，由與之體認爲一，甚至以同樣底方式開始見到凡一切對於我們的心思似爲外在者，也由與之體認爲一的運動，或者由一內向底直接底知覺性，這知覺性函括，侵徹，進入其對象，在對象中發現其自體，覺識其中之有非是心思或生命或身體的什麼。然則明顯的，有一精神知覺性異於心思知覺性，而且這證明有一精神底有體的存在，異於我們表面上心思底人格。但起初這知覺性可自限於有體的一格位，與我們的無明底表面自性的作用分離，觀察着牠，自限於明，自限於以對存在的一精神底意

註：Nature 於物則譯‘自然’，於人則譯‘自性’。

識和眼光看事物。至若作用，牠可仍依賴心思，情命，身體底工具，或者，牠可讓這些一皆按照其自性而作爲，而牠自體則長是滿足於自我經驗和自我知識，有一內中底解放，一終究底自由：然而牠亦可發施且亦常常真正發施某種權威，督率，勢力到思想，生命運動，身體作爲上，一純潔化的提舉着的管制，強迫牠們在牠們自己的一更高尚和更純潔底真理中動作，服從某些更神聖底'權能'之流注，或爲其工具，或服從且當工具於一光明底指揮，那指揮却不是心思底而是精神底，可認爲有某種神聖性格，——一更偉大底'自我'的靈感，或萬有的'統治者'，'自在主'的命令。或者，自性可服從性靈元體的示知，活動於一內中光明裏，隨順一內中指導。這已是一巨大底進化了，幾於至少是一性靈底和精神底轉化的開端。但也能更遠前進；因爲精神有體一經自內解放了，可能在心思中發展有體之高等境界，皆牠自有的自然天宇，於是引下一超心思底能力和作爲，皆'真理知覺性'所固有者；尋常底心思工具，生命工具，甚至身體工具，皆可全般轉化，而變爲不復是一無明、無論其怎樣被照明了的工具，而是一超心思底創造的工具，那將是一精神底'真理知覺性'與'知識'之真正作爲的。

起初，這精神和精神性的真理，對心思不是自明底；人變到在心思上覺識他的心靈，是有別於他的身體的什麼，超上了他的正常底心思和生命，但他沒有其明確意識，只有其在他的本性上的某些影響的感覺。這些影響若取一心思形式或生命形式，這分別未嘗穩定地深刻底劃明，心靈知見得不到一分明底確定底獨立性。誠然，很普通是性靈底壓力加於心思和情命部分的半效果之一複雜組合，參雜了心思底企慕與情命底欲望之一形成，被誤認爲心靈，正如分別底私我被誤認爲自我，雖自我在其真正本體上是普徧底，亦如其在其真元上是個人底，——或者，正如心思底企慕與情命底

熱情殷望之一混合，爲某種堅強或高上底信仰或自我奉獻或博愛底盛意所提升，被誤作精神性了。但這儱侗和這些混亂，當作進化的一暫時底階段，皆是不可免的，因爲無明是其出發點，和我們的第一本性的整個標誌，這進化必須是始於一不完善底直覺知見，和一本能底迫促與尋求，而無任何得到的經驗或明朗底知識。甚至那些形成，皆爲知見的或迫促的最初效果，或一精神進化的最初指徵者，必然是皆屬這種不完全底試探性質。但這樣造成的錯誤，甚妨礙了一真確了解的路，因此應當着重說，精神性不是一高等智識性，不是唯心論，不是心思的倫理轉向或道德底純潔性或嚴肅性，不是宗教性，不是一殷切底和高起底感情熱烈，甚至不是凡此諸優美事物之一化合物：一心思底信仰，教條或信心，一情感底企慕，行爲之按照一宗教或倫理公式之約束，皆不是精神底成就和經驗。這些事物對心思和生命皆有重大價值；對精神進化本身也有價值，是當作準備運動，訓練着、淨化着本性，或賦予以一合宜底形式；但牠們皆屬於心思底進化，——一精神底實踐，經驗，改變的開端，猶尚未有。精神性在其真元上，是對我們的有體之內在真實性之覺悟，覺悟到一精神，自我，心靈，異乎我們的心思，生命，和身體者，是一內中底企慕，要知道，要感到，要成爲牠，要與那更偉大底'真實性'相接觸，那是徧漫宇宙，又出乎其外，亦復寓居於我們自己的有體中的，與'牠'相交通，與'牠'相結合，而且是我們的整個有體之一轉移，一轉變，一轉化，爲此企慕，此接觸，此結合之後果，是一生長或覺悟，入乎一新底變是或新底有體，一新自我，一新本性。

事實上，能創造底'知覺性·力量'在我們的土地存在中，必須領導一雙重進化前行，在一幾乎是同時底程序上，但大大以較低底原素居先，且更加著重牠。有我們的外表本性，在生命和身體中的心思有體的本性之進化，又在其內中，爲了自我啓示向前迫進，因

爲隨着心思的出現那啓示已變到可能了,有我們的內中有體,我們的玄祕底潛意識底和精神底本性之進化,至少已有其準備,甚至已經開端。但'自然'的主要先務,必須仍是且長時期是心思的進化,進到其可能最大底高度,廣遠度,微妙度。因爲唯獨如此,可以準備出全屬直覺底智慧,'高上心思','超心思'的揭露,修好到'精神'的一高等工具的艱難底路。設若原旨唯在真元底精神'真實性'的啓示,及我們的有體之止息於其純粹存在中,則這種於心思底進化的堅持不會有什麼道理:因爲在本性的每一點上,可能有'精神'的迸發,和我們的有體被收攝於其中;情心的一深密化,心思之一全部靜默,意志的一單獨專注的熱忱,便足以作出那臻極底運動了。設若'自然'的究竟本旨是彼方世界底,則同此律則仍然可行;因爲徧處,在本性的每一點上,可能有這向他方世界的迫促之充分能力,突破且出離這世間作爲,而入乎某一精神底餘處。但是,倘若她的原意是有體一概改變,則這雙重底進化是可解、且本身得其辯正了;因爲爲了那目的牠是必不可無。

雖然,這便造成一困難而且遲緩底精神進步:因爲,第一,精神底出現,在每一步上要等待諸工具皆有準備了;其次,當精神底形成出現時,牠是與一不完善底心思,生命,和身體的權能,動力,衝動,不可解地相糾結,——對牠有一牽引,引牠接受且爲用於這些權能,動力,和衝動,有一向下的墮力和危險底參雜,有墮落或離開正軌的一恆常底引誘,至少有一桎梏,一重壓,一稽遲;必須要回顧每已前進的一步,再帶進本性中落後且阻滯再前進一步的什麼;最後,由於牠當在其中工作的真本性格,又在出現着的精神光明與權能上有一限制,且強迫牠分段前進,隨着這一條或那一條路線,而全部拋下其整個自體的成就,或留待後下。這種阻滯,這種心思,生命,和身體的障礙,——身體的沈重惰性與頑強,生命部分的混

濁熱情，心思的幽暗與疑惑底不定，否定，其他種種形成，——是那麼一重大而且不可忍受的抑塞，以致精神迫促變到不耐了，要強力地消除這些反對者，要拒棄生命，磨折身體，止寂心思，而造成其自體的分別解脫，精神入乎純粹精神，從那裏全般拒絕一不神聖底和黑暗底'自性'。捨無上底號召不論，我們中間的精神部分之自然底推動，推之回到牠自有的最高原素和格位，這情命底和身體底'自性'當作對純粹精神性的阻礙一方面，便是給出世道，幻有論，往他方世界的傾向，出離人生的迫促，求一純粹不雜底'絕對者'之熱情，凡此種種的強大理由了。一純粹精神底絕對主義，是自我的一運動，趨向其自有的無上自我道，但這也於'自性'的自體的目的爲必需；因爲倘若没有這個，則其參雜，向下的墮力，將使精神底出現爲不可能。這絕對論的走極端者，孤獨者，退隱士，是精神的執纛者，他的赭色衣便是牠的旗幟，反對一切妥協的表徵，——誠然，出現的奮鬥不能以妥協而止，僅能止於一全般底精神勝利與低等自性之全部投降。倘若那在世間爲不可能，則誠然必在他處成就；設若'自性'拒絕投降於出現着的精神，則心靈必向她告退。這樣在精神底出現中便有一雙重傾向，一方面，有種促進，不論付什麼代價要在有體中建立精神知覺性，甚至拒絕'自性'亦所不惜，另外一方面有種推進，進向精神性到我們的本性各部分之展伸。但直到第一事已圓滿成就了，第二事只能是不完全而且停滯着。是純粹底精神知覺性之建基，乃精神底人的進化中第一目標；是這，以及那知覺性的迫促，進與'真實性'，'自我'，或'神聖有體'相接觸，乃精神尋求者的第一最前底，或甚至，直到已圓滿成就了，唯一底先務。這是唯一每人所當作的要事，不論在那條於他爲可能的路線上，每人按照在他的本性中發展了的精神能量去作。

論到精神有體的進化之已成就的過程，我們應從兩方面看去，

——考慮到‘自然’所運用的手段，發展的路線，再看牠在人類個人中所成就的實際結果。有四條主要路線，‘自然’在試圖開啓內中有體時所遵循的，——宗教，玄祕法，精神思想，與一種內中底精神實踐和經驗：前三者皆接近之方，最後一乃決定底從入之途。凡此四種權能，皆以同時底作用進行，多多少少相互關聯，有時彼此遷就而合作，有時互相爭執，有時各自獨立而分離。宗教在其儀式，禮節，神祀上容納了一玄祕原素；牠倚靠在精神思惟上，有時從之捁出一教條或神學，有時捁出支持牠的精神哲學，——前者，通常是西洋方法，後者是東方的：但精神經驗是宗教的終極目標和成就，是牠的高天和峯頂。但宗教有時也禁止了玄祕法，或將牠自體的玄祕原素減輕到最少量；牠推開了哲理心思，視爲一枯乾底智識之陌生者，以牠的全重量倚靠在教條和信理上，虔敬底情緒和狂熱和道德行爲上；牠將精神底實踐和經驗減到最低度或棄除了。玄祕法有時立出一精神目標爲鵠的，遵循着玄祕知識和經驗爲從入之方，結構出某種神祕哲學：但較通常是牠自限於玄祕知識與修爲，沒有任何精神底視景；牠已轉向神奇術或純魔術，或甚至歧出爲魔鬼道。精神哲學很尋常是依靠宗教作其支持，或爲其走向經驗之路；牠是實踐和經驗的產品，或建造其構築爲達之之路由：但牠也曾拒絕宗教的一切幫助——或一切阻撓，仗牠自有的力量前行，或者滿足於心思知識，或自信可發現牠自己的經驗之路和有效訓練。精神經驗也嘗完全用此三個門道爲起點，但也曾將三者全皆拋却，依賴牠自具的純粹力量：牠抑遏玄祕知識與權能，視爲危險底引誘和牽絆着的阻礙，牠只尋求精神的純粹真理；既捨棄了哲學，却也經過情心的熱忱或一神祕底內裏底精神化而達到了；既將一切宗教信條，敬拜，和修爲拋到身後，視爲低下階段或入門初步，牠不用這一切支持而前進了，羌無這一切糾纏，直與精神底

‘真實性’坦白相接。凡此種種變換皆是需要底；‘自然’的進化的嘗試，在凡此諸路線上皆實驗過了，以尋出她的真道路和全部路程，進向最上知覺性與大全知識。

因爲每個這些手段或路由，與我們的整個有體内中一點什麼相應，因此與她的進化的整個目標所必需的一點什麼相應。人的自我擴充，有四種必需，倘若他不長此仍其爲這外表無明之人，茫昧地尋索事物的真理，收集知識的零段碎片而加以系統化，仍其爲宇宙‘力量’的有限底和半能底生命物，如他在他的現相底自性中他現在是的。他應當知道他自己，發現而且利用他的一切潛能性；但要完全知道他自己和世界，他必得進到他自己的和世界的外表之後，他必得深沈潛游到他自己的表面之下，和‘自然’的物理表面之下。他之能作這個，只能由知道他自己的内中心思，情命，生理，和性靈體，及其權能和運動，以及居於宇宙的物質前方的玄祕底‘心思’和‘生命’之普徧底律則和程序：那便是玄祕法之領域，倘若我們取玄祕法這名詞的最廣義。他也應當知道管制這世界的‘權能’或多種‘權能’：設若有一‘宇宙底自我’或‘精神’，或一‘創造者’，他必須能與‘牠’或‘他’發生關係，且能與之保持任何可能底接觸或交通，與宇宙之主要諸‘有體’或與那宇宙底‘有體’和牠的普徧意志，或與一無上底‘有體’和‘他’的無上意志怎樣相調叶，遵從‘牠’所給他的法律，和他的生活與行爲之注定了的或啓示了的目標，必須將自己升到最高底高處，如‘牠’所要求於他此一生中的，或此後一存在中的；設若没有這麼一個宇宙底或無上底‘精神’或‘有體’，他必須知道有的是什麼，又怎樣將自己從現在的缺陷與無能狀態上升到牠。這辦法便是宗教的目標：其目的是聯繫凡人與‘神聖者’，而且這麼作時乃升華思想，與生命，與肉體，使牠們皆可接受心靈和精神的管制。但這知識必須是多於一信條或一神祕

底啓示的什麼;他的思惟心必須能接受牠,將其關聯到事物的原則和所觀察到的宇宙的真理上:這便是哲學的工作,而在精神真理的原地中,這只能由一精神哲學爲之,不論在其方法上是智識底或直覺底。但一切知識和嘗試,只倘若是已化爲經驗,已變成知覺性及其已成立的活動的一部分,然後能達到產生果實;在精神原地中,凡此一切宗教底,玄祕法底,或哲學底知識和嘗試,若要產生果實,必須終於精神知覺性之開啓,終於一些經驗,得到了且持續提高,擴大,且增豐那知覺性,且終之以建立一人生和行爲,與精神的真理相契合的:這便是精神底實踐和經驗的工作。

在事物的正本自性上,一切進化起初必以迂緩底開展進行;因爲每一新原則發舒其權能,必從其內在於'無心知性'與'無明'開闢一條路出來。牠的事很艱難,要從內入作用將自體拔出,從原來底中介物之黑暗把持脱出,掙脱'無心知'的牽扯和糾纏,其本能底反對和阻撓,以及'無明'的阻滯着的參雜,和盲昧底頑固底稽留。'自然'起初確定一空泛底追促和傾向,那便是玄祕底,潛在底,下意識底真實性之推向表面的指徵;於是有'將是之事'的微小底半露底暗示,不完善底發端,粗樸底原素,基本底現相,渺小,不足注意,難可認識的份量。此後乃有或小或大底形成;一較爲明著且可認識的性質開始顯露了,起初是局部地這裏那裏在一低等深密度上出現,漸次比較生動,更能形成;終則有一決定底顯出,有知覺性的一反轉,有其劇烈轉變的可能性的開端:但仍在每方向皆有許多事待作,一長久和困難底生長向完善化,乃陳於進化底嘗試之前。已作好了的事,不單是要加確定,保無反覆或下墮,失敗和消滅,亦且當開啓於其可能性的一切原疇,入乎其整體自我成就之純全,其最極底高度,微妙度,豐富性,廣大性;牠應當能够統治,懷抱一切,概括一切。這是'自然'在無論何處的程序,忽視了這個便是失去

她的工作中的原旨，迷失於她的進程紛歧錯雜中。

是這程序乃發生於宗教在人類心思和知覺性的進化中；倘若我們忽略了這程序的一些情況和牠們的必需，則其替人類所作的事不能被了解或得到正當估值。顯明的，宗教的最初發端，必然是樸素而且不完全底，牠的發展被阻滯，由於混雜，錯誤，對凡人心思和情命部分的讓步，常是可屬甚非精神性格的。愚昧底，有損害底，甚至禍災底原素可以潛入，而引到過錯和罪惡；人類心思的武斷性，其自我擁護之狹隘性，其無容忍和挑戰的自私性，其於自體的有限真理之執着，以及對其錯誤的更大底執着，或者情命的暴力，熱狂，武力底和壓迫底自我肯定，牠在心思上的狡獪作爲，以獲得對牠自體的欲望和癖習的認可，皆很容易侵入宗教原地，抑遏牠的高上精神目標和性格；在宗教之名下，許可愚昧可以隱藏，許多錯誤和一廣遠底謬執可被容許，甚至許多罪惡以及對精神的違犯可以造成。但這種交錯底歷史也屬於一切人類事業，而且，若執此以反對宗教的真理和必需，也可執之以反對人類每項事業之真理和必需，反對人的一切作爲，他的理想，他的思想，他的藝術，他的科學。

宗教之所以遭否定者，以其聲稱以神聖底權威，以靈感，以自上賜予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必無差失的尊威權力而決定真理；牠試行自加於人類思想，感情，行爲上，不容討論或發問。這是一過度底和未成熟底要求了，雖是在某方式上是強加到宗教理念上的，由靈感和啟悟的命令似底和絕對底性格加上去的，這些靈感和啓悟，便是宗教理念的許可證和辯正，由信心之需要加上去的，信心是當作一從心靈而發的玄祕光明與權能，獨出於心思的愚闇，疑惑，軟弱，和不定中。信心，對人是必不可少的，因爲設若沒有，他便不能在通過'未知者'的旅程上前進；但不應當是强加的，應當是作爲一自由

底知見,或自內中精神的一命令似底指導而來到。無疑問的接受,這要求可得到保證,只倘若精神底努力,已成就了人的向最高‘真理知覺性’的進展,——整體而且完全底,無有一切愚昧底心思底和情命的參雜的‘真理知覺性’。這是我們前面的究竟目的,但還沒有達到,這尚未成熟的要求,便晦翳了人內中的宗教本能的真正工作,那本能是要領導他到‘神聖真實性’,構成一切他在那方向至今所成就的,給人人以一精神訓練的模型,一尋求,接觸,親近‘神聖真理’之路,一合乎他的本性的潛能的路。

進化底‘自然’的寬廣和柔順底方法,供應人類的宗教尋求以最博大底視野,且保存其真正原意,這可見之於印度的宗教發展。在印度是任何數量的宗教表呈,敬拜道,訓練法,皆被容許,甚至鼓勵其並肩共存,人人可自由信受且奉行那與他的思想,感情,脾氣,性格相合者。這是正當而且合理的,應有此一粘柔性,合乎此實驗性底進化的:因爲宗教的真實職事,是準備人的心思,生命,和身體底存在,使精神知覺性得以取起牠;牠應該領導他到那一點,卽內中底精神光明開始要充分發皇之處。是在這一點上宗教應當學到將其自體作爲隸屬,不應當堅持其外表性格,却應當給內中底精神本身以充分底區宇以發揮其自有的真理和真實性。此外牠應當儘可能多多取起人的心思性,情命性,身體性,給人的一切活動一轉捩,轉到精神方向,其中的一精神意義的啓示,一精神底鍊鑄的印記,一精神性格的開端。是在這試圖中宗教的錯過進來了,因爲錯過正是由其所處理的這事的本來性質而起,——低劣質料侵襲那些原是作爲精神知覺性與心思,生命,身體知覺性間之中介者的實地形式,且時常損減,貶抑,而且敗壞牠們;然而是在這試圖中,乃有宗教的最偉大底用處,作爲精神與自性間的調停者。在人類進化中,真理與錯誤常一同生活,不應該因爲其隨附着的錯誤便拒絕

真理，雖則錯誤應當泯除，——這常是一困難事，而且，若是作的粗率，便結果出在宗教身體上所加的開刀手術的傷害了；因爲我們見爲錯誤者，很慣常是一真理的象徵或喬裝或破敝或畸形，喪失在手術的粗暴下了，——真理是隨同錯誤一並被割掉。'自然'自己，尋常容許嘉黍和稂莠一長時期共同生長，因爲唯是這樣，她自己的生長，她的自由進化，乃有可能。

進化底'自然'，在其開初覺醒人類，使覺到一基本底精神知覺性時，必始於對'無限者'與'不可見者'環繞着此物理有體之一模糊底意識，依約意識到人類心思與意志之無能和有限，意識到有大過他的什麼隱藏於此世界中，意識到一些有利或有害底'能性'，決定着他的行事之結果，意識到有一'權能'，在他所生活其中的物理世界之後，也許正是創造了他和世界的，或者是一些'權能'，在內中形成或統治'自然'的運動，而牠們本身却又爲那超出牠們以外的更大底'未知者'所統治。他必得決定出那是些什麼，而且要尋出交通的手段，以便能安妥牠們，或召請牠們爲他的救助；他亦復尋求那些手段，以之他能發現且管制'自然'的隱蔽運動的樞機。以他的理智，他一時不能作這事，因爲他的理智起初只能處理物理底事物，但這是'不可見者'的領土，需要一超物理底視見與知識；他得用原有在於動物中的本能與直覺的引伸而作這事。這官能，在此思惟體中延長了和心思化了，必然在初原人類中嘗是更爲敏感而且活潑底，雖大抵仍在一低等格度上，因爲他得大爲依靠牠作一切初始他所需要的發現：他也得依靠潛意識底經驗之幫助；因爲在他學到了完全依靠他的智識與諸識以前，潛意識必然也曾是更爲活潑，更準備在他內中湧現，更能在外表上呈表其現相。他由與'自然'接觸而這麼收到的直覺，他的心思便組織之成系統，於是造成了早期底宗教形式。直覺的這活潑底現成底權能，也給予他以

超物理底力量有在於物理力量之後的意識，他的本能和某種潛意識底或超正常底經驗，經驗到有些超物理底有體，與之他可這樣那樣交通的，便使他轉向發現有效底溝通着的手段，以作這知識的一機動底運用，於是造成了魔術和早期底玄祕法的種種形式。在某些時候必然在他啓曙了，是在他內中有個什麼非屬物理底，一心靈在身歿後猶存；某些超正常底經驗，因要求知道不可見者的壓力，必然幫助他構成他初始對他內中這元體的粗樸理念。只是在後下他方始體會到他之所見於宇宙的作用中者，也是在某種形式下在他內中，而且在他內中有些原素，響應那些爲善或爲惡的不可見的權能和力量；這麼便會開始他的宗教倫理底形成，和他的精神經驗的可能性。原始底直覺，玄祕底法術，宗教社會底倫理，神祕底知識或經驗，在神話中象徵着的，但以一祕密底傳授和戒規保存了意義者，這一切的一混合，便是早期底人類宗教，起初非常膚淺和外在底階段。無疑，初期這些原素皆是鄙樸，拙劣，有缺點，但牠們獲得了深度和廣度，在某些文化中增加發展到很弘大而且重要。

但是，時當心思和生命的發展增加了，——因爲那是'自然'在人類中的先務，她不遲疑於將其推進，卽算壓抑了其他原素，後下又需要將其充分取起的，——便有一智識化的傾向，於是起初必需底直覺底，本能底，和潛意識底形成，上面皆籠罩了一些構架，是理智和心思底智慧的一增上着的力量建造的。時當人發現了物理'自然'的祕密和程序，他愈進愈遠離他早期對玄祕法和魔術的憑依；天神們和一些所感到的不可見的勢力減退了，當多而又多底事物以'自然'的機械作爲或自然工事解釋了：但他仍然感覺需要在他的人生中有一精神原素或一些精神因素，因此他一時期使這兩種活動並行。但是宗教的玄祕原素，雖仍然保持爲信仰，或保存却也埋藏於儀法和神話中，然失掉了意義也損減了，而智識原素增加

了;終竟在智識化的傾向變到太强之時之處,其時其處便有一運動剪除一切,只留教條,教會,形式儀法,和宗教倫理。甚至精神經驗的原素也耗喪了,認爲依靠信心,感情底熱忱,和道德行爲便已够了;初期的宗教,玄祕法,神祕經驗的混合是破裂了,於是有一種傾向,雖不怎樣普徧或完全,但仍很確定而且可見,即是使每種這些權能隨順其自有的道路,達到其自有的目標,在其自有的分别底和自由底性格裏。這一階段的最後結果,便是一全般對宗教的否定,對玄祕法及凡屬超物理者的否定,膚淺智識的堅硬枯燥底猝發病,斫倒了那些蔭蔽構架,皆我們本性的更深諸部分的棲托處。但進化底'自然',仍將她的遠旨保存在少數人的心思中醒活,而利用人的更大底心思進化,將其升到一更高界和更深底結果。在現代本身,經過了一勝利底智識性和唯物論的時代之後,可見到這自然程序的明證了,——回轉到内中底自我發現,一内中底尋求與思惟,一神祕經驗的新嘗試,一向内中自我的捫索,重新覺悟到精神的真理和權能的一些意義,皆開始顯露了;人於他的自我與心靈與事物的一更深真理之尋索,趨於復活而恢復其失去了的力量,給予舊信條以一新鮮生命,建立新底信仰,或獨立發展派門宗教。智識本身,既已近至物理發現能量的自然邊界了,既已觸到其底層岩床,知道其除了'自然'的外在程序也不解釋其他什麽,便已開始投射其研究的眼光,雖仍是嘗試而且猶疑,轉向心思和生命力量的更深底祕密,轉向牠從初已先定地拒絶的玄祕者的領域,要知道其間或有是真實底什麽。宗教已表現其有長在的權能,且是正經過一種進化,其最後底意義還未明顯。在我們所見到的心思新開始的這方面,無論其怎樣樸拙且遲疑地開始,可察出其能有一種壓力,推進'自然'中的精神進化,作一決定底轉向和前進。宗教,雖是豐富,然在其初期下理性底階段是幽暗底,在智識的過重壓力下,已

傾於度進一明朗底却是荒涼底理性空地；但終於牠必須隨人類心思的向上底弧線，更充分上升，在牠的高頂達到牠的真本或最偉大底境界，在超理性底知覺性和知識的寰宇裏。

倘若我們回顧過去，我們仍能見到這線自然底進化的明證，雖大部分牠的原始階段，皆在史前史的未書的白葉上，非我們所知。有人諍論過，宗教在其發端時，無非是一團幽靈崇拜，拜物迷信，巫術，圖騰術，禁忌術，神話，迷信象徵，以醫藥人爲祭司，是原始人類的愚蒙的一堆心思底菌植物，——後來至佳也只是一種'自然'崇拜。在原始心思中，很可能是這樣的，可是我們也仍應加以附筆，說在其許多這樣底信仰和施爲之後，也可能有一真理，是卑下但很有效能底一種，却隨我們的高等發展而失掉了。原始人類，大抵生活在其生命體的一卑下而狹小底境域裏，而這在玄祕界上相應於一不可見的'自然'，屬同樣性格的，其玄祕底權能，可由一種知識和一些方術號召其發生作用，而那知識和方術，是低等情命底直覺和本能可開啓從入之門的。這可能構成於宗教信仰和奉行的一初始階段，在其性格和利益上是玄祕底，在一鄙樸底初原樣式裏，還不是精神底；其主要原素，會是召來微小底生命權能和小元體，以佐助微小生命欲望，和樸野底物理底良好境況。

但是，這原始階段，——倘若牠真是這，而不是如我們仍見之爲一墮落或殘餘，屬於文明的前一周期的高等知識之退墮，或一陳死底没落了的文化之貶損了的遺留，——只能曾是一開端。這不論隨之以一些什麼階段，接着便是更進步了的宗教型，我們仍有其古代諸文明民族的猶存底典籍或史書中的記録。這典型，以多神信仰和敬拜組成，包含了一宇宙論，神道觀，禮文，修習，儀式底和倫理底規制的複雜組織，有時深深織入社會制度中的，通常是一部落的或一國家的宗教，親切地能表現那集團所達到的生活和思想

的進化階段。在其外表構架上，我們仍尋不出一更深底精神意義的支柱，但這一空缺，在較大底更發展了的文化中，是填補之以一玄祕知識與修爲之强大背景，或否則補上了防護謹嚴的神秘道，具有精神智慧和修習的一初始原素的。玄祕法更常是作爲一附加或上層構架，但也不常在；對諸多神聖權能的敬拜，奉犧牲，一表面底虔敬，和社會倫理，皆是主要因素。一精神哲學或人生意義的理念，起初好像不在，但其萌蘖皆常是包含在神話和神祕道裏，在有一二事上完滿從之顯出，以致牠擅有一雄强底分别存在。

誠然有可能的，是神祕者或開初底弄玄祕法的人，處處是宗教的創立者，以他的祕密發現，在信仰，神話，和修爲的形式中，加到人民羣衆的心思上；因爲常是個人，乃接受'自然'的直感，前進而拖起或吸引其餘的人類在他後面。但是即使我們推許羣衆的下知覺底心思爲這新創作的作者，也仍是那心思中的玄祕底或神祕底原素創作了牠，而且必是牠得到了一些個人，經過他們而出現；因爲一羣衆經驗或發現或表現，不是'自然'的第一方法；是在某一點上或幾點上燃了火，由此從一竈傳到一竈，從一神壇傳到一神壇。但神祕者流的精神企慕和經驗，通常是韜藏在祕密法籙裏，只傳授少數入道之人；這傳布到羣衆或毋寧說給他們保存於一聚宗教底或傳統底象徵裏。是這些象徵乃爲宗教的核心，在一初民的心思裏。

從這第二階段乃出現第三階段，這期間試行解放祕密底精神經驗和知識，使大衆皆可有，當作一種真理，有其共通底訴予，且必普徧可得。於是一種傾向得勢了，不單是以精神原素爲宗教的真正核心，亦且使其以顯教而崇拜者人人可達；如每派密教各有其知識與修爲的系統，今茲每種宗教也要有其知識系統，牠的信條，和牠的精神修鍊。在此，在這兩種形式底精神進化中，一顯教，一密

教,一神祕人士的一宗教人士的路,我們見到進化底'自然'的一雙重原則,深密底和集中底進化,在一小空間的原則,與一擴張和伸展的原則,以使其新創造可在儘可能大底一區域裏普通化。第一個是集中了的動力底有效能底運動;第二個是傾向散布和定位。這新發展的一結果;是精神底祈向,起初爲少數人所謹慎寶藏的,變到在人類中更普通化了,但損失了純潔性,高度,和深密性。神祕人士建立他們的志事於超理智底,直覺底,靈感底,啓示底知識之權能上,也建之於內中有體進入玄祕底真理和經驗的能力上:但這些權能非人羣大衆所具有,或雖具有亦只在一樸質,未開化,段段片片底原始形式裏,没有什麼事物可安立其上;所以爲了他們,在這新底發展中,精神真理必包藏於信條和教理的智識形式裏,於敬拜的情感形式裏,和一簡單然有意義底儀式裏。同時,强健底精神核心,也變到參雜了,澆漓了,混沌了;遂致爲心思與生命與身體的本性之低等原素所侵襲,所假扮。是這參雜,和混糅,和贋品之侵襲,這對神祕道之瀆亂,及其真理和意義的喪失,亦如誤用玄祕權能,以與不可見的力量相交通而致的,乃是早期神祕者所怕的了,所以他們以保守祕密,以嚴厲戒規,以限制於少數合格底弟子,而加以防止。這分散運動和隨後的侵襲之另一不利底結果或危害,便是精神知識之智識底形式化,化爲教條,生活底修持之物質化,化爲死底一團敬拜,與禮節,與儀式,是一機械化,由是久而久之,精神必然脱離宗教軀體。但這危險是當冒的,因爲擴張底運動,是進化底'自然'中之精神迫促之一內在底需要。

如是,一些宗教産生了,皆主要是或整體是依靠信條和儀法,以求精神底結果,但因爲牠們的經驗的真理,仍然保持了基本底內在真實性,原來本在牠們中間的,而且,只若有些人繼續或革新,便可長存,一些爲精神底衝動所感觸的人,要證會'神聖者'且解放精

神，用此一手段。這一發展，進前而歧爲兩種傾向，一公溥底，一誓反底，一傾向多少存留宗教的原本粘柔底性格，其多方性，及其對人的全部天性的訴予，另一趨於叛離這公溥性，堅執純粹依賴信仰，敬拜，和行爲，簡單化了，所以作出對普通理智，情心，和倫理底意志之一迅速底現成底訴予。這轉向已趨於造成過度理智化，不信任和貶斥大多底玄祕原素之要與不可見者建立其交通的，倚靠表面心思，視爲精神事業的一足够底乘器；於是慣常底後果，便是精神生活的某些枯乾性，狹隘和乏弱。進者，智識已否定了那麼多，拋棄了那麼多，又得到充分底空間和機會還否定更多，直到牠否定一切，否認精神經驗，棄去精神性與宗教，只留下智識本身，當作唯一餘存底權能。但智識而空無精神，只能增積外在知識與機械與效能，終於生命力的祕密泉源之涸竭，終于頹廢而無任何內中權能以挽救生命或創造新生，或開闢任何其他出路，除了死亡和散壞，及在舊底'無明'中再作一新底開端。

進化原則前邁之際，也可能保存了牠的運動之原始底完整，不由破析而由擴張那更明智底古之和諧，到集中原則與散布原則的一較大底綜合。在印度，我們見到，有進化底'自然'的整個運動和原始直覺之長存。因爲宗教在印度不以信理或教條而自加範限；牠不但容納了一大數量底不同底表呈，亦且在自體內中成功地涵蓄了所有一切原素，在宗教的進化過程中生起的，牠不肯禁止或割除任何一個：牠發展了玄祕法至於其極，接受了種種精神哲學，追隨凡屬可能的每一道精神實踐，精神經驗，精神自我訓練，追隨到牠的最深，最高，或最大底結果。牠的方法是進化底'自然'本身的方法，允許一切發展，精神在諸體上的一切交通和作爲的手段，一切人與'無上者'或'神聖者'間的交往之道，遵循每條可能底前進的路達到目標，甚至試驗之至於其極。精神進化的一切階段，在人中

皆備，每個皆應聽其接近精神，或者供給以資糧，依其接近之方之適合於其能量者（adhikāra 特權）。甚至至今猶存的原始形式也未加禁格，却加以提舉到一更深底意義裏，而仍有其壓力，衝向最高底精神樓閣在最稀薄底無上以太中。甚至除外底屬信條典型的宗教，本身也未被除外，只若其與普通目標與原則的親和性是明白底，便被容納於普通倫系的無限變換中。但這粘柔性試要自支於一固定底宗教社會底體系上，牠充之以按等級發皇人類天性的原則，在其高處對向一無上底精神志業的；這種社會底固定性，——也許曾在一時期是需要的，爲了人生之統一，倘若不也是作爲給精神底自由的一安定而且穩固底基礎，——一方面嘗是一保存的權能，但一方面也曾是唯一底對全部公溥性的本來底精神之障礙，過度底凝固和限制之一原素。一固定了的基礎或許是不可沒有，但倘若在真元上是安定了，這也必須在其諸多形式上能爲粘柔，可作進化底轉變；這必須是一體系，但必是一生長着的體系。

雖然，這偉大底多方面底宗教和精神原則是健全底，且由採納整個人生和人類天性，由鼓勵智識之生長，永不反對牠或拘束牠的自由，毋寧呼召牠幫助精神底尋求，這原則阻止了那衝突或不當底優勢，在西歐導致了宗教底本能之限制和枯竭，及其淪入純粹底唯物主義和世俗主義。這麼一種粘柔底和普徧底方法，容納但超出一切信理與形式，又容許每種原素的，可以有多數後果或被清淨派反對，但其偉大底可作辯護的結果，便是一無比底多種底富足，遠過千年的長存，攻不破的耐久性，通常性，普徧性，高度，微妙度，多方面底廣度，皆精神底造詣與尋求與志業所得。誠然，只是以這樣底公溥性和粘柔性，進化的較廣底目標乃能成就到任何充分底地步。個人，從宗教要求精神經驗的從入之門，或者一轉向精神經驗的手段，與上帝的交接，或路上一嚮導的決定底光明，對後來的一

允諾，或一較快樂底超世間底將來的辦法；這些要求是可在一教理信仰和宗派信奉的較狹隘底基礎上滿足的。但也有‘自然’的較寬廣底目的，要準備而且推進人中的精神進化，轉變他爲一精神底人；宗教作了她的一種工具，指點人的努力和理想到那方向，使每個有了準備的人，可能走上向那的路。她之達到這目的，是用她所造成的若干種教派宗門，有些是究竟底，標準化了，而且是決定底，有些其他的，則較粘柔，各式各樣，有多個方面。一種宗教本身是多個宗教的彙聚，同時給每人供應他自己的內中經驗的機緣，將是與‘自然’的這個目的最相企合：牠將是精神生長與發華的一豐富底保養所，心靈的訓練，志業，自我實踐的一浩大底多科底學校。不論‘宗教’曾犯下了什麼過誤，這是她的功能，和她的偉大且不可無的用處和服務，——舉起了嚮導的這熾然底光明在我們的路上，通過心思的愚暗，趨向‘精神’的完全底知覺性與自我知識。

玄祕法在其真元上是人的努力，要達到‘自然’的祕密真理與潛能性的一知識，可將他從隸役下解放出來，他是奴役於他的身體的限制之下；這尤其是一種企圖，要占有而且組織‘心思’在‘生命’上、及‘心思’與‘生命’二者在‘物質’上的權能，爲神祕底，玄祕底，在外表仍未發皇的直接權能。同時有一志事，要與那些世界和元體建立交通關係，皆是屬於宇宙‘有體’的超物理底高處，深處，及中間諸水平的，又利用這交通以主制一較高底‘真理’，以幫助人在他的意志上主宰‘自然’的權能和力量。這一人類的企慕，自立於這信仰，直覺，或內知上，即我們皆不止是泥土的製作品，而是心靈，心思，意志，能夠知道這世界和每個世界的神祕，且成爲不但是‘自然’的學生，亦且是她的熟藝師和大匠。玄祕者也試求知道物理事物的祕密，而在這方面的努力，他推進了天文學，造出了化學，給其他科學一促動，因爲他也運用幾何學及算數之學；但他仍求更多

知道超自然的祕奧。在這義度下,玄祕法可說爲超自然者的科學;但事實上牠只是超物理者的發現,物質底範限的越出,——玄祕法的中心,不是那不可能底妄想,希望越軼'自然'的一切力量或出乎其外,且以純粹幻想和怪誕奇蹟爲有效果而徧能。對我們似是超自然者,事實上或是其他'自然'的現相,自發地突入了物理'自然'中,或者,在玄祕者的工作中,是具備了宇宙'有體'與'能力'的較高諸等級或諸體系之知識與權能,指揮其力量和作用趨向在物理世界中產生效果,由攝持相互交通的可能性,和物質上生效果的手段。有些心思的和生命力的權能,未嘗被包括在'自然'的今之物質裏的生命和心思的系統中,然皆是潛能底,可以施之於物質底事物上,或甚至引入而加到現在底系統中,因而擴大心思對我們自己的生命和身體的管制,或者在他人的心思,生命,和身體上,或在宇宙諸'力量'的運動上發生作用。現代於催眠術的採納,便是這麼一種發現和系統化了的施使的例子,——雖仍是狹隘而且有限,爲其方法和公式所限制,——施使那些玄祕權能,否則只以偶然底或暗中底作用觸到我們的,其程序非我們所知,或不完善地爲少數人所攝。因爲,我們在一切時中皆遭受種種提示的侵襲,思想暗示,衝動暗示,意志暗示,情感底和識感底暗示,思想波浪,生命波浪,從他人或從宇宙'能力'來加於我們或進入我們,作爲且發生牠們的效果,却不爲我們所知。一系統化了的志業,要知道這些運動和牠們的律則和可能性,要主制且利用在牠們後面的'自然'力量或權能,或防護我們自己不遭到牠們,這皆屬於玄祕法的一境域內:但甚至也將只是那境域的一小部分;因爲這少經開發的'知識'之浩大領域之可能底原野,用途,程序,皆太遼闊而且繁多。

在近代,物理'科學'擴大了牠的發現,釋放出'自然'的祕密物質力量,導之於爲人類知識所統制的作爲,以供人類之用,於是玄

祕論退避了，終於被摒棄，理由是：唯獨物理底乃是真實底，而'心思'和'生命'，皆只是'物質'的部門底活動。既以此爲根據，相信物質'能力'爲一切事物的鑰匙，'科學'乃試進而欲管制心思和生命程序，用着我們的正常與非正常底心思和生命的功能與活動之物質程序與工具作用之知識。凡爲精神底，被認作心思性的一形式而忽略了。這里附帶可說一下，即是倘若這試圖成功了，可能於人類的生存不無危險，甚至會像如今有某些其他科學發現，錯誤地或拙劣地爲人類所用，而此人類在心思上在道德上皆沒有準備可處理那麼巨大和危險底權能；因爲這會是施行一人爲底管制，而無所知於那些承托和保持我們的生存的祕密力量。在西方，玄祕法可那麼容易推開，因爲牠從來未嘗達到大衆，未嘗至於成熟，未嘗得到一哲理底或健全底體系之基礎。牠太自由地放浪於超自然者的怪誕中，或犯了這錯誤，以牠的大部分氣力，放在發現那些公式和有效底方式上，運用超凡底權能的。牠邪出爲黑白魔術，或邪出爲黑暗底神祕道的浪漫底或巫術底道具，以及那究竟是有限底少量知識的誇張。這些傾向，以及心思基礎之不穩定，使牠難於自衛，易遭非難，成了方便且受傷底衆矢之的。在埃及和東方，這道知識達到了一更大更概括底志業：這更寬裕底成熟性，仍可見於'密乘'(Tantras)這奇妙系統中，完好無恙；牠不單是超正常者的一多方面底科學，亦且供給了宗教的一切玄祕原素之基礎，甚至發展出一精神修爲與自我實踐之龐大雄强底系統。因爲最高底玄祕法，便是那發現'心思'和'生命'和'精神'的祕密運動、及動力底超凡底諸多可能性者，且運用牠們在其本有底力量中、或由一加上去的程序，爲了我們的心思體，情命體，和精神體的效用。

玄祕法在流俗理念中，與魔術和魔術法式及超自然者的假定底機械性相聯。但這只是一方面，牠也不全然是一種迷信，如有些

人憑空設想的，那些人未深窺或全然未窺祕密底‘自然力量’的這一隱蔽面，也未曾實驗過其可能性。法式及其使用，潛在力量的機械化，在心思權能和生命權能的玄祕運用上，能有可驚的效果，正如在物理‘科學’中爲然，但這只是一附屬方法，一有限引導。因爲心思和生命的力量，皆是粘柔底，微妙底，在其作用上是可變的，没有物質底强硬性；牠們需要一微妙底和粘柔底直覺，在關於牠們的知識上，在牠們的作用和程序的解釋上，在牠們的施使上，——甚至在牠們的建立了的法式之解釋和作用上。過度着重機械化和嚴格公式化，勢必結果出知識之秀而不實或一形式化了的限制，而且，在實用方面，結果出許多錯誤，愚昧底鄙俗，誤用，和失敗。於今我們正脫出‘物質’爲唯一眞理的迷信了，退轉回到古之玄祕法與新底表呈，與對‘心思’的仍屬隱藏底祕密和權能的一科學調查，以及對性靈底與不正常或超正常底心理現相之密切研究已是可能了，而且，在局部上已顯然可見。但設若這當自立，則這一行探討的眞實基礎，眞正目標和動向，必需底限制和禁戒，皆當重新發現出；其最重要底目標，必是發現心思力量，生命力量，和隱藏底精神的更大底種種力量之祕密眞理與權能。玄祕科學，眞本是潛意識的科學，在我們內中的潛在者，在世界自性中的潛在者，以及凡與潛意識相關聯者，包括下心知者與超心知者，以及用之爲自我知識和世界知識的部分，爲了那知識的正當動力化。

對最高知識作智識底研究，心思之占有牠，乃是對這‘自然’在人中的運動之必要底幫助。尋常，在我們的外表上，人的思想與行爲的主要工具便是理智，觀察着，了解着，和序列着的智識。在‘精神’的任何全部前進或進化，不但是直覺，內視，內識，情心的敬奉，於‘精神’事物的一直接底生活經驗，皆應當發展，亦且智識也當與以啟明和滿足；我們的思惟心和觀照心，應該得到幫助以了解，以

形成一已加推理和系統化的理念，關於我們的本性的這最高發展和活動之目標，方法，諸多原則，及一切居於其後者的真理。精神底實踐和經驗，一直覺底和直接底知識，內中知覺性之一生長，心靈的和一親切底心靈知見，心靈視見，和一心靈識覺的生長，誠然皆是這進化的正當手段：但觀照底和批評底理智，亦復至關重要；縱使有許多人可以不用理智，因爲他們與內中真實性有一生動底和直接底接觸，以經驗與內視而滿足了，但在整個運動中牠是必不可無的。倘若至上底真理是一精神底'真實性'，則人的智識需要知道那原始'真理'的性質是什麼，及其與其餘底存在，與我們自己和宇宙的關係之原則。智識以其自體是不能使我們接觸到具體底精神真實性，但牠可幫助，作出'精神'真理的一心思表呈，將其向心思解釋，甚至可用於更直接底尋求的：這幫助是極爲重要了。

我們的思惟心，主要是關注於普通精神真理的陳述，其絕對者的邏輯，其諸相對者的邏輯，牠們如何彼此相待或相引，以及存在的精神原理之心思底後果爲何者。但在此了解與智識底陳述卽牠的主要權利和一份工事以外，智識還要求施行一批判底管制；牠可承認極喜底或其他具體底精神經驗，但牠的要求是要知道那皆建立在什麼穩定底或妥善序列的真理上。誠然，倘使沒有這樣底一真理，已知而且可證，我們的理智或者會認爲這些經驗皆不穩定，不可解，或可從之後退，看牠們也許不是建立在真理上，或否則倘不在牠們的基礎上也在牠們的形式上不信任牠們，以爲是被錯誤所中，甚至是想像底情命心思，情感，神經，或諸識的錯亂；因爲這些在從物理者和可識者度到不可見者的過程或移轉中，可能被誤導而追隨眩惑底光明，或至少是被導至於事物的錯誤底接受，事物在其本身是有效底，但損於一錯誤底或不完善底對所經驗者的解釋，或毀於真正精神價值之混雜和紛亂。倘若理智自覺不得不承認玄

祕法的機動力，然在那牠也會最關注於牠所見到發動出的力量之真實意義和正當系統和真理；牠必問究那意義是玄祕者加上的，或還是其他什麽，也許較深底什麽，在其真元底關係和價值上却被錯誤解釋了，未曾在整個經驗中得到其正當位置。因爲我們的智識作用，初始是理解的功能，其次方是批評底，終則爲組織着，管制着，形成着的。

那手段可用以滿足這需要，亦是我們的心思的自性所供給我們的，便是哲學，而在這原地中，牠必然是一精神哲學。這類學術在東方已興起多種了；因爲幾乎常是凡有一重大底精神發展之處，便從那裏興起一哲學，爲牠對智識辯正。那方法起初是一直覺視見與一直覺表白，如在諸奧義書中淵深無底的思想和深奧底語言，但後來發展了批判底方法，一堅固底辯證系統，一邏輯底組織。後起的諸派哲學皆是一智識底敍述（如薄伽梵歌），或以內中實踐而發現者的一邏輯底辯正；或牠們爲自體設立了一心思底基地，或一系統化了的方法，以求實踐和經驗（如帕檀遮利 Patanjali 的瑜伽哲學）。在西方，知覺性的調和傾向爲分析底和分別底傾向所代替，精神底迫促和智識底理智幾乎在開端便分手了；哲學從頭便轉向一純智識底和推比底對事物的解釋。雖然，也有些派別，如畢達戈拉斯的（Pythagoras），耶毗鳩魯斯派（Epicurus），斯托以克派（Stoics），不但於思想爲有動力底，也在人生的行爲上爲然，發展出了對有體的內中完善化的一種努力，一種訓練；這便在晚期基督教或‘新外道’的思想結構上，達到知識的較高底一精神境界了，東方西方於此相遇合。但後來這智識化變到完全了，於是哲學與人生及生命能力、或與精神及其機動的聯繫，或則被割斷了，或則囿於那麽一點點，爲形而上底理念所能印在人生與行爲上的，以其一抽象底和次要底影響。宗教在西方，不自支於哲學上，却爲信理底神

學所撐持；有時一精神哲學出現了，乃純由個人天才之力，却不像在東方一樣，爲每一大宗精神經驗和志業的必需底助理。是真，精神思想的一哲理底發揮，不是全不可無；因爲精神的真理，可由直覺與一具體底内中接觸，更直接更完全達到。也還應當說，智識對精神經驗的批評底管制，可能有阻礙且不可靠，因爲這是一次等光明，照射到一高等明耀的境界上；真正底管制權能是一内中底分辨力，一性靈底意識和直覺知見，自上而來的指導之優勝參預，或一本生底光明底内中嚮導。但仍然這一項發揮也是需要底，因爲精神與智識底理性間必須有一道橋樑：一精神底或至少是一精神化了的智慧之光明，爲了我們的全般内中進化之圓滿是必需底，而且倘若没有牠，又没有另一更深底指導，則内中運動可能乖誤，無紀律，混濁，參雜了非精神底原素，或在其公溥性上偏或不全。爲了化'無明'爲全體底'明'，在我們内中的一精神底智慧之生長，準備接受一高等光明，導之灌注我們的本性的所有諸部分，乃是一至關重要的中介底必需。

凡此三從入之道，没有一道能自體全般滿足'自然'的更偉大和究竟底原意；皆不能在心思底人中造成精神底人，除非且直到牠們開啟入精神經驗之門。只是由内中實踐凡此諸道所尋求者，由一坌湧底經驗或許多經驗造就一内中底改變，由知覺性的變移，由精神從其今之心思，生命，和身體的障蔽下解放出來，然後一精神底人乃能出現。這是心靈的進步的最後一條路線，其他路線皆指向着的，而且，時當其有準備自離乎前此諸途，則真實底工作已開始了，改變的轉捩點已經不遠了。直到那以前，凡人類這心思有體所已達到的，只是熟習那些出乎他以外的事物的理念，熟習一他方世界的運動的可能，熟習一些道德底完善化的理想；他或許也接觸到一些更偉大底'權能'或'真實'，幫助他的思心或情心或生命。也

許是有一改變，但不是從心思底人變爲精神底人。宗教及其思想與道德學，以及玄祕底神祕道，在古代造成了祭司，巫祝，虔敬底人，公正底人，智慧底人，心思底人道的許多高點；但只是精神經驗由思心和情心開始之後，我們方見到興起了聖人，先知，'仙人'，瑜伽師，見士，精神哲士，神祕士，是那些宗教之有精神人物的這些典型在其中者，乃長存且傳布全球了，且給予人類以其一切精神祈向與文化。

時當精神性在知覺性中特出，着上牠的卓異性格，起初牠不過是一微小核心，一增上着的傾向，一特殊底經驗的光明，居於此一大聚尋常未啟明的人類心思，生命力，身體性中，即形成我們的外在自我，且壟斷我們的自然底要事者。已有些嘗試底初端，與一遲緩底進化和猶豫底發露。其較早底起初預備底一形式，造成某種宗教性，不是純粹底精神氣質，而是屬心思性或生命性，在其自體中尋求或求得一精神支持或精神因素；在這一階段，人大多是馳騖於利用他所能得到或造出的與那超乎他以外者的接觸，以幫助或服事他的心思理念，或道德理想，或他的生命的和身體的利益：對某些精神變化的真實轉向尚未曾有。最初底真正形成，則取一種形式，即我們的自然底種種活動之精神化，在活動上加以一滲透着的勢力或指揮：有一準備着的勢力或流注在心思或生命的某部分或傾向中，——思想的一精神化了的轉變，具備了提舉着的照明，或一情感體或美感體的精神化了的轉變，在性格中一精神化了的倫理形成，在某些生命作爲中，或本性的其他動力底情命運動中一精神化了的迫促。有一覺識來到，或許是覺識一內中底光明，一嚮導或一交接，一'管制'，大於心思和意志，是我們中間的一點什麼所服從的；但一切還未重鑄於那經驗的型模中。但時若這些直覺和照明增上堅持，自成潤道而通流，作出一强健底內中形成，要求

統治全部生命和接收本性,則開始有體的精神形成了;於是出現了聖人,信士,精神底哲士,見士,先知,上帝的僕人,精神的兵士。凡此之流,皆立足於其自然有體的一部分,爲一精神底光明,權能,或極喜所提上了的。聖人與見士,生活於精神底心思中,他們的思想或他們的眼光,是被管制或型鑄於一內中底或較大底神聖底知識光明;信奉士生活於情心的精神企慕中,牠的自我奉獻和牠的尋求中;哲士則是在內中情心裏爲醒覺了的性靈體所推移,那已生長到雄强,足以統制情感體和生命體;其他人物,則居於情命底機動本性中,爲一高等精神能力所驅策,被牠扳轉,對向一靈感作爲,一上帝所予的工作或使命,爲某神聖'權能',理念,或理想服務。最後或最高底出現者,便是解放了的人,在內中已實踐'自我'和'精神',進入了宇宙知覺性,度入了與'永恆者'的結合,而且,如他之仍接受人生與作爲,也是憑他內中的那'權能'的光明和能力而爲之,那是以屬'自性'的他的凡人工具而工作的。這精神轉變和成就的最大表呈,便是心靈,心思,情心,和作爲的一全般解放,一概投入於宇宙'自我'和'神聖真實性'的意度里。(註)於是個人的精神進化已上正途,突起了牠的雪嶺似底崔巍和最高本性的峯頂。出此高境和廣宇以上,只開啟了超心思底升登或不可通達的'超極'。

這,直到如今,便是'自然'的進化過程,從心思底凡人發展出精神底人;於是可以問這成就的精確總和及其實際意義是什麼。在近代對'物質'中的心思之生命的反動中,這偉大底動向和這稀罕底轉變,被詆毀爲非是知覺性的真進化,毋寧是無明之一昇華了的鄙事,離了真正底人類進化邪出;真正底人類進化,應當只是生命權能,實際物理底心思,管制着思想和行爲的理智,與發現着和組織着的智慧之一進化。在這時代中,宗教被推開,認作過了時的

註:這便是薄伽梵歌所標舉的精神底理想和實踐之菁華。

迷信,而精神底實踐和經驗,也不受信任,被視爲陰暗底神祕主義。在這觀念下,神祕者被看作那種人,轉入了非真實者的旁門,進到了一自己創造的鬼怪國土之幽暗境域裏,在那裏迷途了。這一判斷出自一種事物觀念,本身自必趨於不被信任的,因爲牠究竟依賴那錯誤見解,以爲唯獨物質是真實底,而且外表生活唯獨爲重要。但離此極端底唯物論的事物觀,這仍然能是、且爲智識與物理心思之急切於人類生命的圓成者所保持的,——而那是時下流行的思想,占優勢的現代路線,——說人類中的精神傾向,歸究到極少什麼;牠没有解決人生問題,也没有解決人類正與之角犄的一些問題。神祕者或是自外於人生,作了往他方世界的出世士,或獨離底幻想者,因此不能幫助人生,或否則他也不比實行底人物或智識與理性人物能作出更佳底解決或結果。毋寧他參加了,反而擾亂了人生的價值,以他的方外底和不可証驗的光明,對凡人的理解爲幽暗底,顛倒了人生價值,而且混淆了人生所呈於我們之前的明白底實際要害問題。

但這不是一據點,由之可裁判或估計精神性的價值,或人中的精神進化的真實意義;因爲真實底工作,不是在過去或現在底心思底基礎上解決人生問題,而是給我們的有體與生命和知識創立一新基礎。神祕者的出世底或他方世界的傾向,是一極端底肯定,肯定他之拒絕接受物質'自然'所加的限制:因爲他的正本底生存理由,便是要超出她以外;倘若他不能轉變她,他便得離棄她。同時,精神底人也未嘗全然退出人生;因爲與衆生萬物爲一體的意識,對汎愛與慈悲的着重,爲了一切衆生之善而施捨其能力的志願(註),

---

註:薄伽梵歌。佛教之崇揚廣大底慈悲,同情,'大地爲我一家'——vasudhaiva kutumbakam——,爲行爲的最高原則,基督教的着重博愛,皆指出這精神有體的動力方面。

皆在精神的動力底發華之中心：因此他轉向救世，他領導，如古代'仙人'或先知之所爲，或俯而創作，而且，時若他的'精神'的直接權能作了這樣底一點事，那些結果皆曾是異常弘大了。但精神道所提供的問題的解決，不是以外表手段之解決，雖然這些也當用，而是以內中底改變，知覺性和本性的一轉化。

若使普通底後果未嘗是決定性底，只是佐助性底，是聚積了一些新底較美好底原素到知覺性的總和中，而未嘗有人生的轉化，這是因爲集體中人，常是從精神底推動偏開，從精神底理想退轉，或只保持之爲一形式，而拒絕了內裏底轉變。精神性不能被召喚用非精神底方法去處理人生，或以萬靈藥，政治底，社會底，或其他機械底救治去醫療人生的疾苦，那是心思所常作的，却常是失敗了，而且會繼續失敗，不能解決任何事情。這些手段所作的最劇烈底改變，没有改變什麽；因爲舊底病痛存在於一新形式中：外在環境的形貌改變了，但人仍其爲舊人：他仍是一無知底心思底人，誤用或無效地運用他的知識，爲私我所推動，被生命欲望與熱情和身體的需要統治了，在他的展望上是非精神底，膚淺底，不知道他自己的自我，與那些推動他利用他的力量。他的種種人生締造，皆有一價值，是當作他個人和集體在其所達到的那階段的表現，或當作他的情命和物理諸部分的福利或方便的一機械，且當作他的心思底生長之媒介或原疇，但牠們不能使他出乎他現在的自我以外，或作爲一機械以轉化他；他的和牠們的完善化，只能以他更前進底進化而得。只有一精神底改變，他的有體從表面底心思底知覺性，進至更深底精神知覺性，然後能作出一真實底和有效果底分別。發現在他自己中間的精神體，是精神人物的主要事務，又幫助他人趨向同此一進化，乃他對人類的真實服務；直到那已作成了，一外間底救助可能拯濟或和緩一點痛苦，但没有、或很少多於此者爲可能。

是真的,精神傾向嘗不甚是瞻望人生，而甚是望出人生以外。也是真的,精神轉變,嘗是個人底而非集體底；其結果在個人是成功的,但在大衆人中不成功,或只是間接有功效。‘自然’的精神進化,仍是在進程中,不完全,——幾乎可說，仍只在開端,——而且其主要事務,是要確定且發展一精神知覺性和知識的基礎,而且要增進而又增進,爲了那在精神真理中之爲永恆者的視見,創造一基礎或形成。只是時若‘自然’已以個人而充分確定了這深密底進化與形成，然後可希望有任何急劇底屬於擴大或機動地分散着的性質的事,或任何集體底精神生活企圖，——這些企圖也是作過的,但大多是當作保護個人的精神性之生長的原田，——方可得到一成功底悠久性。因爲直到那時,個人必是先勞於他自己的問題,要全般改變他的心思和生命，與他正成就或已成就於他的內中有體與知識裏的精神真理歸於一致。任何尚未成熟的企圖，試行大規模底集體底精神生活,必易於敗壞,由於精神知識在其機動力方面不完全,由於個人尋求者的缺點,也由於尋常底心思和情命和身體的知覺性之侵襲，把持真理而將其機械化,陰暗化,或腐化。心思底智慧,及其主要權能卽理智,不能改變人類生命的原則和堅持性格,牠只能造成各種機械化,善巧化,發展,和表呈。但心思作爲整個,縱使是精神化了,也不能改變牠。精神性解放而且照明內中有體,牠幫助心思與高於其自體者相交通,甚至遁離其自體，牠能以內中勢力,提舉人類個人的外表本性且使之純潔化,但只若長此牠要以心思爲工具而在人羣中工作，牠能在土地生命上發施一種影響,但不能作成那生命的轉化。爲了這緣故,精神心思中有一種盛行底傾向,是滿足於這種影響,主要在他生餘處尋求圓成，或全然捐棄任何外發底志業，而唯專注於個人的精神底得救或美滿。一高於心思的爲工具的動能,以全般轉化爲‘無明’所造成的一本性,

乃爲必要了。

另一於神祕者和他的知識的反對，不是反對牠在人生上的功效，却是反對他發現'眞理'的方法，且反對他所發現的'眞理'。一反對方法的理由，便是說牠純屬主觀，不是離個人的知覺性及其構造爲眞實，不是可證明的。但這疵議的理由沒有多大價值：因爲神祕者的目標是自我知識和上帝知識，那只能由内向而非外向底凝視達到。或者是事物的至上'眞理'乃他所尋求的，而那也不能由經過諸識的外表探討，或由任何自建於外相和表面上的考察或研究，或由基於一間接底知識手段的不定底紀錄之揣度達到。這必須由直接視見，由知覺性與'眞理'本身之靈魂與肉體相接觸，或由同一性知識，由自我與事物的自我、與事物的權能的眞理、與事物的眞元化而爲一的知識而來。但又非難過，這方法的實際結果，不是一個於一切人皆爲共通的眞理，而有很大底殊異；所以提出的結論是：這知識全然不是眞理，而是一主觀底心思形成。但是，這反對是基於對精神知識的自性之一誤解。精神眞理是精神的一眞理，不是智識的一眞理，不是一數學原理或一邏輯公式。牠是'無限者'的一眞理，在無限底殊異性中的一個，牠能擅有諸方面與諸形成的無限變易：在精神底進化中，必然是應有達到那一個'眞理'的多方面底通道和經過，多方面底攝持；這多方性便是心靈之接近一活底眞實性之表徵，不是達到一抽象或事物的虛構成的形相，能僵固爲一死底或頑石似底公式的。強硬底邏輯底和智識底見解，以謂眞理是單獨一理念，凡人皆應接受的，是一理念或多理念的一系統擊敗一切其他一切理念或系統，或是單獨一個有限底事實或多事實的一公式，凡人皆當承認的，——這，便是一不合法底轉移，從物理境域之有限眞理，轉移到生命與心思的遠過其複雜和粘柔底境域裏。

這一轉移,負了許多損害的咎責;在思想上,牠帶進來了狹隘性,限制,對多個不同底觀點之必要底變換之不容忍,然倘無其變換與多方多式,則不能有真理尋求之完足,又以其狹隘性和限制,帶來了許多錯誤中的固執。牠將哲學減損爲無生產底諍論之無盡底紛紜。宗教,也爲此隱覆罪所犯害,染上了信理底教條主義,盲從,與無容忍。精神的真理是有體與知覺性的一真理,不是思想的一真理:心思底理念只能代表或表呈其某些方面,其某些由心思譯出的原則或權能,或者數說其多個方面,但要知道牠,人應當生長到牠且成爲牠;無此生長與是爲,則不能有真正底精神知識。精神經驗的基本真理是一,其知覺性是一,徧處牠隨着覺悟和生長成精神人物的普通路線和傾向;因爲這些皆是精神知覺性的勅令。但是基託於那些勅令上,也有經驗和表現的無數變換之可能:這些可能者的和合與集中,但亦復深密單隨任何一路經驗至竟,這二者皆是在我們內中出現的精神底'知覺力量'的必需底運動。進者,心思和生命之調合於精神真理,其在牠們中間的表現,必因尋求者的心性而異,只若他尚未超出這種調合或這種限制着的表現之一切需要。是這心思底和情命底原素造成了一些對反,仍是分別着精神尋求者的派別的,或入乎他們所經驗的真理之不相同底肯定中的。這殊異和變換,是精神尋求與精神生長的自由所需要的:超出殊異很是可能,但那最容易在純粹經驗中做到;在心思底表呈中,殊異必然長留,直到人能全般超越心思了,在一最高知覺性中,統一,調和'精神'之多方面底真理,使之整體化。

在精神底人的進化中,必然需要有許多階段,在每一階段上,又必然會有有體,知覺性,生命,氣質,理念,性格的個人形成中之種種不同。作爲工具的心思之自性,與處理生命的必要,這本身必會造成無限底變換,一隨求真者的個性及其發展的階段之不同。但

是，捨那不論，甚至在純粹精神底自我實踐與自我表現的境域中，也無須是單一純白色調，在此在基本底一體性上也能有一大底分殊性；無上‘自我’是一，但‘自我’的心靈爲多，而且，如心靈的本性的形成如是，其精神底自我表現也將如是。一性中之異性，乃顯示的律則；超心思底一體化與整體化，必和叶這些分殊，但是銷滅牠們，不是‘自然’中的‘精神’之原旨。

第二十五章　三重轉化

設若這是‘自然’的唯一原旨，在精神底人的進化中，要覺醒他入乎無上‘真實性’，使他從她脫出，或從這‘無明’脫出，她當作‘永恆者’的‘權能’，是自隱羃於此‘無明’中，使他離去而往餘處的一高等生存格位，設若進化中的這一步是一結束和出路，則在真元上她的工作已經完成了，沒有什麼旁底事要作。路道已經修好了，遵循這些路道的能量已經發展了，創造的目的或最後一高峰已顯出了；一切餘下的事，便是給每個心靈單獨去達到他的發展的正當階段和轉變，走上精神之途，由他自己所選擇的路徑出離這低等存在。但我們已假定還有一更遠底意旨，——不單是‘精神’的一啟示，却更有‘自性’的一根本底和整體底轉化。在她中間有一意志，要成就具於形體中的‘精神’生命之一真顯示，要以從‘無明’之進到‘明’而完成她已開其端者，要拋棄她的隱羃，啟露她自己爲光明底‘知覺性·力量’，在内中荷戴了永恆底‘存在’及其宇宙底有體之‘悅樂’。於是變到明顯了，仍有點什麼尚未完成，分明可見到‘仍有許多事待作’(bhūri aspaṣṭa kartvam)；仍有一高處得攀登，一廣處爲有識底眼光所當顧到，意志的羽翼所當飛到，‘精神’在物質宇宙中的自我肯定所當達到。進化底‘權能’所作成的，是使少數個人覺識他們的心靈，知覺他們的自我，覺識他們之爲永恆底有體，使他們交接‘神聖性’或那爲她的外貌所障蔽的‘真實性’：本性的某種轉變，準備着，助伴着，或追隨着這啟明，但這不是完全底和基本底改變，可建立一穩固底和安定底新原則，一新創造，一永

久底新底一類有體於此土地‘自性’的原野中者。精神底人進化出了,但還不是超心思底人,從此以後將爲那‘自性’的領袖的。

這是因爲精神性原則,還須在牠自體的全權和尊主權中確定牠自體;直到如今,牠是給心思逃出其自體,或純鍊其自體且自升到一精神底姿態中的一種權能,牠曾有助於‘精神’之從心思解脫,也曾有補於有體之在一精神化了的思心與情心中之擴大,但不是,——或毋寧是尚不充分,——有裨益於‘精神’之自我肯定於其自有的動力底和統治底主宰中,無有於心思的限制和心思底運用。另一工具的發展已經開始了,但仍待變爲全般且有效能;此外牠應終止其爲一純個人底在一原始‘無明’中的自我創造,對世間生命爲超凡底什麼,必常當作以困難底努力而得的個人成就而求到的。牠必須變爲一新典型有體的正常自性;有如‘心思’在世間建立於‘無明’之求‘明’且生長入‘明’的一基礎上,同樣的,‘超心思’在世間應建立於‘明’之生長入其自體的更大底‘光明’的一基礎上。但這不能如是,只若長此這精神底心思底人,尚未完全上升到‘超心思’,且將其權能帶下到世間存在裏。因爲‘心思’與‘超心思’間的鴻溝必須架度,已閉塞的路必須打通,造成上升和下降之道路於今茲只有一空虛和寂默之處。這,只能由一三重底轉化而成,如我們已順便提起過的:起初必有性靈底改變,化我們現在整個底本性爲一心靈的工具:在那上面或隨着那必須有精神底改變,一高等‘光明’,‘知識’,‘權能’,‘力量’,‘福樂’,‘純潔性’下降到整個有體中,甚至降入生命和身體的最低隱處,甚至入乎我們的下心知性的黑暗裏;最後,還要參入以超心思底變移,——作爲一極頂運動,必發生上達‘超心思’之契入,與轉化着的超心思底‘知覺性’之降入我們的全有體和本性。

起初,‘自然’中的心靈,即性靈元,其展露是趨向一精神改變

的第一步，是我們的完全障蔽了的一部分，雖則牠便是那我們以之而存在且長存爲‘自然’中的個人有體者。我們的自然底組合之其他諸部，不但可變，而且可滅。但在我們中間的性靈元體長存，而且基本上常是同一；牠不受限制於牠所顯示者，牠包含了我們的顯示之一切真元底可能性，但非由牠們所組成，牠不爲顯示的不完全底形式所包含，不爲缺陷與雜質，表面底有體之破敗與敝惡所沾染。這是事物中的神聖性的一永爲純潔底焰光，没有任何來到牠的事物，没有任何進入我們的經驗中的事物能玷汙其純潔性或熄滅此光焰。這精神底質料是皎潔，光明，而且，因其全滿光明，他當前地，親切地，直接地覺識有體的真理和自性的真理；牠深深知覺真與善與美，因爲真與善與美皆與其自有的本來性格相親，皆是牠的本質中內在的什麼的形式。牠也覺識一切與這些事物相反對者，一切離出其自有的本來性格的正軌者，僞與惡與醜與不肖者；但牠不變爲這些事物，也不爲這些與牠自體相反對者所撼觸或變移，雖牠們那麽强烈地影響牠的外在工具之心思，生命，和身體。因爲心靈，我們內中的永存底本體，發皇而且運用心思，生命，和身體當作牠的工具，遭受牠們的境況的封裹，却異於且大於牠的這些支系。

假使性靈元體，從初未曾隱蔽，非一暗室中獨處的國王，而爲其大臣們所知，則人類的進化必然曾是一快暢底心靈之發華，不是現在牠這樣一困難底遭阻滯和變了形的發展；但障蔽是厚底，我們不知道我們內中那祕密底‘光明’，內心最深底聖壇中隱奧處的光焰。性靈有通知送到我們的外表，但我們的心思發覺不到這些通知的淵源；牠以之爲牠自己的活動，因爲甚至在牠們達到外表以前，已被封裹於心思底本質中了：如此不識牠們的權威，牠隨從或不隨從之，一任牠當時的一傾向或轉念。倘若心思服從情命私我

的迫促，則很少有機會得性靈全然管制本性，或在我們中間顯示一點牠的祕密底精神質料和本身的運動。或者，倘若心思過於自信在牠自有的微小光明中作爲，執着牠自體的判斷，意志，和知識作用，則心靈也仍其爲隱蔽了，靜止，而等待心思之更前進化。因爲內中性靈部分之在茲，原是以支持自然底進化，而第一自然進化，必然是身體，生命，和心思之相續發展，而這些必在其自類中作爲，或在其編配不當的合伴中作爲，以便生長，得到經驗而且進化。心靈收集我們的一切心思，情命，和身體的經驗之菁華，而同化之以備我們在'自然'的生存中之更前底進化；但這作爲是玄祕底，不在表面上突出。在有體之進化的早期物質和情命底階段上，誠然沒有心靈知覺性；有些性靈底活動，但這些活動的工具，形式，皆是情命底和物理底，——或者心思底，時若心思活潑。因爲縱使是心思，若長時仍其爲原始底，或雖已發展然仍太屬外表，則不認識牠們的更深底性格。容易的，是看我們自己爲物理體，生命體，或心思體而運用生命和身體，全然忽略心靈的存在：因爲我們所有的唯一對心靈的決定理念，是牠爲那我們身體死去以後猶存的什麼；但這是什麼，我們不知道，因爲卽使有時我們知覺牠當前存在，我們尋常也不知覺牠的分別底真實性，也不分明感覺牠在我們的自性中之直接作爲。

進化前邁了，'自然'開始緩緩試行顯示我們的玄祕諸部分；她領導我們漸加觀照我們自己內中，或開始發動那些更清楚可識的通知與形成達到表面。我們內中的心靈，卽性靈原則，已開始取上祕密底形式；牠推出且發展一心靈人格，一分明底性靈體以代表牠。這性靈體仍居於隱蔽之後，在我們的潛意識部分中，正如我們內中的真心思體，真情命體，或真底或微妙底物理體：但是，也像牠們一樣，牠以牠所投到表面上的勢力和通知，在外表生活上發生作

用：這些便形成表面聚積的部分，即內中勢力和湧現之聚合底結果，這可見的形成和超極構築，我們尋常所經驗且認作我們自己者。在這無明底表面上，我們依約地覺識一個什麼，可稱爲心靈，有別於心思，生命，或身體；我們感覺牠不但是我們自己的一心思理念或渺茫底本能，亦且爲我們的生活和性格和作爲中的一可識的勢力。某種對一切爲眞爲善爲美者，爲精妙爲純潔爲高貴者的敏銳感覺，對此的回應，對此的要求，在我們的心思和生命上的一種壓力，要接受牠且在我們的思想中表呈牠，在感情，行爲，性格中接受而且表呈牠，便是這性靈勢力的最通常被承認的，最普通和特著底表徵，雖不是唯一底表徵。若某人在他內中沒有這原素，或對此驅策全無回應，我們便說他沒有心靈。因爲是這勢力，最容易被我們認識，視爲我們內中的一效精微底或甚至效神聖底一部分，爲了從容轉向某種完善化的目標，在我們的本性中最強有力。

但這性靈勢力或作用，達到表面便不十分純潔，或分明在其純潔性中；設若牠非是如此呢，則我們會能分明辨認我們內中的心靈原素，知覺地且充分地服從牠的使令。一玄祕底心思和情命和微妙物理體的作用參入了，與之混合，試要利用牠，謀其自體的利益，縮減牠的神聖性，顚倒或損虧牠的自我表現，甚至使牠離經，顚躓，或以心思與生命與身體的渾濁，鄙陋，和錯誤玷汙牠。當牠達到表面之後，已如此被參雜和傷損了，牠又被表面本性在一黑暗底接受與愚闇底形成中把持了，因此之故，又有或能有一更增的迷誤和混雜。已加之以一扭捩，一錯誤底指向，原在其本身爲我們的精神有體之純潔質料和作爲，便被誤使用，誤形成，造出錯誤結果；隨之作出一知覺性的形成，便是一混雜物，性靈底勢力，及其通知，雜揉以心思底理念和意見，情命底欲望與迫促，身體的習慣底傾向。外在諸部分，皆有其愚昧底雖屬善意的趨於向上一路的努力，於是與這

被翳障了的心靈勢力相結合；一心思底理念化，其性格是甚混雜底，雖在其理想性上也常是幽暗底，有時甚至是大不幸地錯誤了，一情感底有體之熱衷和强烈性，投起牠的感情，感覺，感傷性的怒濤飛沫，一生命諸部分的機動底熱烈，生理體的急切回應，神經和身體的緊張和驚擾，——凡此種種勢力皆結集爲一組合底形成，常時便認作心靈，其混雜錯亂底作爲，被視爲心靈的激動，視爲一性靈底發展和動作，或一實踐了的內中勢力。性靈元體本身是無有於玷汙或混雜的，但從牠升發者，不能被那無染性所保護；因而此種混亂變爲可能。

進者，這性靈體，我們中間的這心靈人格，不是充分長成而光明出現；牠外發着，經過一紓緩底發展和形成；其有體之相狀起初可能是不明晰底，以後一長時期也可仍其微弱且未發展，非不純潔，但未圓滿：因爲牠安立其形成，其動力底自我建築於心靈的權能上，這是對着'無明'與'無心知'的抵抗，已實際地或多少已成功在進化中發達到表面的。其出現便是心靈在'自性'中發露的表徵，若使此發露尚微，且有缺點，則性靈人格也將受滯礙或是微弱。這也是由我們的知覺性之陰暗，從其內中真實性分離了，與其自有的在有體的深處之淵源，未能完善交通；因爲路道尚未修好，容易阻塞，電線時被割斷，或湧坌他種電訊，出自另一淵源的：以其所接收的印在外表諸工具上，這權能也不完備；在其艱窘中，於大多數事物上牠得依賴這些工具，根據牠們的記錄而形成牠的向表現與作爲的推動，而不單是根據性靈元體的無誤底知見。在這些境況下，牠不能阻止真正性靈底光明被損減，在心思中被塗改爲徒然一理念或意見；情心中之性靈感覺，被錯亂爲有誤底感情或徒然一感興；生命諸部分中的性靈底行爲意志，被淆亂爲一盲目底情命熱忱或一激烈底興奮：牠甚至接受這些錯誤底翻譯，因爲缺乏較好底什

麽，試以牠們而圓成自體。因爲這是心靈的一部分工作，要影響心思，情心，情命體，使牠們的理念，感情，熱忱，動力，皆轉對凡爲神聖和光明的那方向；但這事起初只能作的不完善，紓緩，有參雜。時若性靈底人格生長到更强大了，牠便開始增加與在牠後面的性靈元體相交往，而改善牠與表面的交通：牠能以更大底力量和純潔度，傳達牠對思心與情心及生命的通知；因爲牠更能實行一强力管制，且抵制虛妄底參雜；於是牠愈進愈使自體分明被感覺是一本性中的權能了。但縱使如此，這進化也將是紓緩而且悠長底，倘若專委之於進化底'能力'之艱難底自動作爲；只時若人已覺悟到心靈的知識，感覺有此需要，要將其推到前方，使之成爲他的生活與行爲之主宰，然後一更快底知覺底進化方法乃得參預，而一性靈底轉化乃有可能。

這種遲緩底發展，可以得到促進，由心思對某個內中的事物的清明觀照與堅持，那雖身死而猶存的事物，且努力於要知道牠的性質。但起初這知識，爲這事實所阻滯，即我們內中有許多原素，許多形成，自呈爲心靈元素，可被誤認爲性靈。在古初希臘的及其他某些傳統關於死後生命的說法上，據記述所示，很明顯指出其時所誤認爲心靈者，是一下知覺底形成，有體的一下物理底印象模型和陰影形式，或否則是人格之一鬼或幽靈。這鬼，被誤稱爲精神者，有時是一情命形成，重復顯出人的性格，他的表面底生命形態；有時是心思軀殼的表面形式之一微妙物理底延長：充其極，這只是生命人格的一封套，在出離身體之後仍在前方留住一時的。這些混淆，生於與人格封套的蛻去的影像或遺餘之死後接觸；捨此不論，困難起於我們之無知，不知我們的本性的潛意識諸部分，及監臨牠們的作爲之'神我'或知覺體的形式與權能；由於對這沒有經驗，我們很容易誤認內中心思或情命自我中的一點什麽爲性靈。因爲，'有體'

是一却也是多，同此一律則也通行於我們自己和我們的諸體；‘精神’，‘補魯灑’是一，但牠將自體應合到‘自性’的諸形成上。在我們的有體的每一等級上，有‘精神’的一權能監臨；我們內中有一心思自我，一生命自我，一身體自我，時若我們內返更深便可發現；有一心思的有體，卽心思底‘補魯灑’，在我們的外表上表現牠的一點什麼於思想，知解，心思自性的種種活動中；有一生命的有體，表現牠自體的一點什麼於衝動，感情，感覺，欲望，我們情命自性的種種外在底生命活動中；有一身體的有體，表現牠自體的一點什麼於本能，習慣，和我們的身體自性的已表呈的種種活動中。我們內中的這些有體或自我的諸部分自我，皆是‘精神’的諸多權能，因此不爲其暫時底表現所限制，因爲這麼表呈的，不過是牠的許多可能性的一部分；但這表現創造出一暫時底心思底，情命底，或身體底人格，牠生長，發展，甚至有如我們內中性靈體或心靈人格生長，發展。每個有其自體的分明底性格，其在我們的全體上的勢力和作爲；但在我們的外表上，凡此諸勢力與凡此作爲，當其出到外面，便混合而造成一聚集底表面有體，牠是一組合，是凡此種種之融合，一外在底堅住底却又是推移且流動着的形成，以備這生命及其有限底經驗之用。

但這一聚積，因其組合之故，是一混性底化合物，不是單獨一個和諧底純性底全體。這便是那理由，爲什麼在我們的諸體中有一恆常底混亂甚至一衝突，以致必得用我們的心思底理智和意志，去加以管制，調和，也常有些困難，要從牠們的紛亂和衝突中，作出某種秩序和指導；縱使如此，尋常我們也太浮動了，或爲我們的本性的川流所驅，遂因那一時在其中出到最上的且攝持思想與作爲的不論什麼而行事，——甚至是好像我們經過研慮的選擇，也較我們所想像的更屬自動性；我們對我們的多式多樣底原素，及隨起底

思想，感情，衝動，作爲，用理智和意志加以安排布置，也不完全，是半量。在動物，'自性'以她自有的心思底和情命底直覺而作爲；她以習慣和本能的驅策作出了一秩序，是動物暗暗遵守的，那麼牠的知覺性的遷變不關輕重。但人不能全然同樣這麼作而不喪失其人道的特權；他不能任他的有體爲本能和衝動的一團混沌，而爲'自性'的自動機巧所節制：心思已在他內中變到知覺了，因此自加强迫去作一點嘗試，無論在多種上是多麼初步底，要觀察且管制終於還要只加完善地調和這多項底混合，各種相衝突底傾向，似是作成他的表面體的。他誠然也成功於在他內中建立起某種有節制的混沌，或有秩序的紛擾，或至少成功於想他是以他的心思和意志指揮他自己，雖那指揮只是局部底；因爲不單是習慣底發動力之不相配合的一混成聚，也還有新出現的情命底和身體底傾向和衝動，非常時可計到或可管制的，以及許多不聯貫與不和諧底心思原素，皆利用他的理智和意志，進入且決定他的自我建築，他的本性發展，他的生命作爲。人在他的自我上是獨一底'個人'，但他在他的自我顯示中也是一'多人'；他永不會成功於作他自己的主宰，直到那'個人'自加於他的多個人格上而統治之：但這由表面底理智和意志爲之必不完善；只倘若他進到內中，發現任何中央有體以其優勝勢力居於他的一切表現和行爲上頭，然後能完善作成。在最內中底真理上，是他的心靈乃此中央有體，但是在外表事實上，常是他內中的這個或那個局部體統治着，而心靈的這代表，這代理自我，他能誤認爲最內中底心靈原則。

多個不同底自我在我們內中的統治，這是在人的人格發展諸階段的根本上，我們已分辨過這些階段了，現在我們可重加考慮，從內中原則統治本性的觀點看牠們。在某些人，是物理底'補魯灑'，即身體這有體，統治心思，意志，與作爲；於是造成了物理底

人,主要從事於他的身體生活,和習慣底需要,衝動,生活習慣,心思習慣,身體習慣,很少或全不望到那以外,將他的一切其他底可能性和傾向,皆隸屬且限制於那狹小底形成上。但甚至在此物理底人中,也還有些其他原素,他也不能完全像一生人動物一樣,只關注於生,和死,與生育,與普通衝動和欲望的滿足,以及生命和身體的保持:這是他的正常人格典型,但這也交配了一些勢力,無論多麼微弱相交,倘若發展了,他可由之達到一較高底人類進化的。倘若內中底微妙生理'補魯灑'堅持,他可達到一更優美更完善底身體生活之理念,可希望或試行在他自己的或集體或團體的生活中將其實現。在其他底人,是情命自我,即生命這有體,乃統治且管轄心思,意志,與作爲;於是造成了情命底人,關注於自我擁護,自我擴張,生命增大,雄心與熱念與衝動與欲望的滿足,私我之要求,統治,權柄,刺激,戰爭和奮鬥,內中和外物的探險:其他一切皆屬偶然,或隸屬情命私我的這運動和建樹和表現。但仍然在情命人中,也有或能有其他原素,屬生長着的心思底或精神底性格的,縱使牠們偶然不像他的生命人格和生命權能那麼發展了。情命底人的本性,比較物理底人的本性,更活潑,雄強,更流動,躁動,紛亂,時常到了失去控制的程度,但也更有動能,且多創造;物理底人則固守泥土,有某種物質底安定與平衡:因爲情命體的原素,不是地大而是風大;牠多運動而少定止。一强力底情命心思和意志,能攝持且統治機動底情命能力,但這是多由一用力的强迫和壓制,不甚由有體之和叶。雖然,倘若一强健底情命人格,心思,和意志,能得到推理的智慧予以一堅定底支持,且作爲牠的大臣,則某種有力底形成可以造出,多多少少是平衡了,但常是雄强,成功,有效果,牠能自加於本性和環境上,達到人生與行動中之一强大底自我擁護。這是和諧化了的表呈的第二步,在本性的上達中爲可能的。

在人格進化的一較高等級,心思體可以爲主:於是造成了心思底人,主要是生活於心思中,如他人之生活於情命底或身體底本性中。心思底人,傾於以他的其餘有體皆隸屬於他的心思底自我表現,心思底目標,心思底利益,或隸屬於一心思底理念或理想:因爲這隸屬困難,若已成就則其效果雄强,這同時困難然又較容易達到他的本性的一和諧。這比較容易,因爲心思底意志一旦統御着,牠能以推理智慧的權能,說服且同時調伏,抑遏,或壓制生命和身體及其要求,安排且和合牠們,强迫其作牠的工具,甚至削減牠們到最小程度,使不得干擾心思生活,或將牠從牠的理念底或理想化的運動拉下。這又較困難,因爲生命和身體皆是第一等權能,而且,若是牠們稍有力量,便能以一幾乎不可抗拒的堅執自加於這心思底統治者上。人是一心思底有體,心思便是他的生命和身體的領導者;但這位領導者甚是爲他的隨從者所領導,有時沒有其他意志,除了他們所加於他的。心思縱使有其權能,也常在無心知者和下心知者前缺少力量,這兩者翳障牠的清明,在本能或衝動的潮頭上將牠捲去;儘管有牠的清明,牠爲情命底和感情底提示所愚,至於准許無明和錯誤,准許謬誤思想和謬誤行爲,或不得不旁觀,觀本性隨着牠明知爲錯誤,危險,或邪惡者。卽算是在牠强健,清明,且統治之時,'心思',雖可按加一確定底,一巨大底心思化了的和諧,却不能統一全有體和本性。此外,這些以一低等管制的和諧化,皆不概括,因爲這是本性的一部分統治着,圓成其自體,而其餘諸部分皆被抑制,不許其圓成。這些皆可能是路上的踏磴,但非終竟;所以在大多數人中沒有這麼一種單獨統治與作成的局部和諧,只有一個獨占優勢,在其餘的,只有一半形成了半在形成中的人格之不穩定底平衡,有時是一非均勢或軒輊,由於缺少一中央政府,或擾動了從前作成的局部安定。一切必然是過渡底,直到由發現

了我們的真正中樞，而成就了一第一雖非終竟底真實和諧化。因爲真正底中樞本體，便是心靈，但這退居後方，而且在大多人的本性中，只是祕密底見證者，或者說，一憲政君主，任憑他的大臣們替他統治，將帝國分派給他們，默然批准他們的決策，只不時參加一語，他們任何時可以推翻，正照反面作去的。但這只若性靈元體發出的心靈人格尚未充分發展時便是如此；但時若這够强大，内中元體能通過牠而自致，則心靈可上前且管制本性。只是由這位真正國君現前，總攬政府之大權，然後可有我們的有體和我們的生活之一真實底和諧化。

心靈完全出現的第一條件，便是表面有體直接與精神‘真實性’相接觸。因爲牠是自那而來；我們中間的性靈元素，常是轉向凡在現相底‘自然’中似乎是屬於一高等‘真實性’且能認爲其表徵和性格的無論什麼。起初，牠尋求此‘真實性’，是由善者，真者，美者，由一切爲純潔，爲優良，爲高尚，爲尊貴者：但雖則由外表表徵和性格的接觸，能修改且準備本性，牠却不能全然改變牠，或最内中且深沈地改變牠。要有這麼一番最内中底改變，不得不有直接底與‘真實性’本身的接觸，由於没有任何其他事物，能如此深沈地觸到我們的有體的這些基礎上，擾動之，或以其攪動而將本性投入變移的醖釀裏。心思底代表，感情底和動力底形像，皆有其用處和價值；‘真’，‘善’，‘美’，在本身皆是‘真實性’的初原底有力底形像，甚至在牠們的形式上如思心之所見，如情心之所感，如生活中所實現，皆可爲一上達的路線：但必是在其本身和牠們的一精神底本質和有體中，那牠們所代表的‘彼’，乃得進到我們的經驗裏。

心靈，可試行作此接觸，主要是由思惟心當作中介者和工具；牠以一性靈印象，加於智識上，加於那内視與直覺智慧之更大底心

思上，將牠們轉到那方向。在其最高度，心思總是被引到非人格性者；在其尋求中，牠總是知覺一精神真元，一非人格性底‘真實性’，那是在凡此一切外表表徵和性格上表現牠自體，但又大於任何形成或顯示着的現相者。牠感覺到某個什麼，牠變到親切地且不見地覺識了，———一無上底‘真’，一無上底‘善’，一無上底‘美’，一無上底‘純潔’，一無上底‘幸福’；牠感受增上着的撫觸，漸漸愈非抽象，非不可觸知，漸漸在精神上愈加具體而且真實，一‘永恆性’、一‘無限性’的觸撫和壓力，卽是此一切又多於此一切者。從這一‘非人格性’來了一壓力，要將此整個心思型鑄爲其自體的一形式；同時萬事萬物的一非人格性底祕密和法律，漸漸愈加見到了。心思起初發展爲聖人的心思，起初是高上底心思思想家，其次是精神底聖人，已超出思想的抽象以外，開始進向直接經驗了。其結果是心思變到純潔，廣大，平静，非個人性底了；同時在生命的諸部分上有一相似底安静化的勢力：但此外結果也可仍其不完全；因爲心思底改變，更自然地引向一內中底静定與外表底安寧上，但是，既安定於這純化着的清淨裏，便不像情命諸部分那樣被引到新底生命能力之發現，不迫求在本性上的一充分底動力底功效。

由心思的一較高底努力，也不改變這種平衡；因爲精神化了的心思的傾向是繼續上升，而且，由於高過牠自體心思便失去了形相的把握，於是牠便進入一浩大底無形無相底非人格性。牠進而覺識一無變易底‘自我’，純粹底‘精神’，一真元底‘存在’之純粹底無物，無相底‘無限者’，與無名底‘絕對者’。這極詣可更直接達到，由於直接趨於一切形式與相狀之表，超出一切善、惡，真、僞，美、醜的理念以外，而至於‘彼’，那超乎一切對待二元者，至於一無上底一性，無限性，永恆性的經驗，或至於對‘自我’或‘精神’的、心思的究竟至極底觀念之其他不可言說的升華。一精神化了的知覺性是

成就了，生命也寧静了，身體也止息了要求與喧囂，心靈自體合入精神底玄默。但是，這由心思的轉化，不給人以整體底轉化；性靈底變移，爲在少有底高絶底峰端上的精神改變所代替，但這不是完全底神聖底'自性'之機動化。

心靈所作的第二個直接接觸之方，便是經過情心：這是牠自有的較切近和便捷底路，因爲牠的玄祕座處是在那裏，恰在情心中樞之後，與我們中間的感情體親切相近；結果是通過情感，牠乃能以牠的本生權能，以牠的具體經驗的活力，最有所作爲。作此一接近，是由愛與崇拜，對'大全美者'與'大全福樂者'，'至善'，'真'，愛的精神'真實性'的崇拜；愛美與情感諸部分聯合，以心靈，生命，全部本性，奉獻於牠們所崇拜者。這由敬愛的接近法，能得到牠的充分權能和動力，只時若心思超出非人格性以外，至於覺識一無上底'人格性底有體'，於是一切皆化爲生動，深密，具體；情心的情感，感覺，精神化了的識覺，皆臻至於其極；一全般底自我奉獻變爲可能且爲命令底了。天生底精神人物，在感情底本性中出現爲敬愛士(bhakta)；倘若，更增上，他直接覺識到他的心靈及其勑令，以他的感情體與他的性靈元體合併，且改變他的生命和情命諸部分，以純潔，以上帝的樂欣，以對上帝，對人類，對衆生萬物之愛，改變爲一精神底美的事物，充滿了神聖光明與善，則他發展爲一聖人，臻至於最高内心經驗，和本性的最大底變移，原屬這接近'神聖有體'之道的。但是，爲了整體轉化的目的，這亦復是不够的；必須有思惟心與知覺性的一切情命和身體部分在牠們自體的性格上之移易。

這較大底改變，部分可由在情心的經驗上，加以一實行底意志之奉獻而達到，這必然是隨附以動力底情命部分，——因爲否則牠不能有效果，——牠支持心思底動力，也卽是我們的外在行爲之第

一工具。這種意志在工作中的奉獻，以漸漸銷除私我意志及欲望的原動力而進行；私我自隸屬於某較高底律則，終於泯滅，似乎不存在了，或只爲了一較高底'權能'或一較高底'真理'而存在，或以其意志與行爲奉獻於'神聖有體'當作一工具。有體與作爲的律則，或'真理'的光明，於是而領導着求道者的，可能是以他的心思在其所能達的最高峯上他所見到的一清明境或權能或原則；或者，這也可能是一神聖'意志'的真理，他可感到其當前且在他內中工作，或者以一'光明'，或一'聲音'，或一神聖底'人'，或'當體現前'在領導他。由這條路，在末端人達到一知覺，他感到那'力量'或'現前者'在他內中活動，且推動或管制他的一切作爲，於是個人意志已全般依順那更大底'真理意志'，'真理權能'，或'真理現前體'，或體認其與之同一。凡此三道之一結合，心思之道，意志之道，情心之道相合，便造成表面有體和本性的一精神底或性靈底境況，其間可能更廣大更深微啟對我們內中的性靈之光，啟對精神底'自我'或'伊濕伐羅'，啟對那'真實性'，於今感到是在上，涵藏我們且貫徹我們的。在本性中，有一更强底多方面底改變，一精神底建築和自我創造，出現了一組合底圓成，是一位聖人，無我底工作者，精神知識的人三者合一。

但是，爲了使這改變可達到其最廣底總體與深邃底純全，知覺性應當遷徙牠的中心點，和牠的動與靜的位置，從表面遷移到內中有體；是在那裏，我們應當尋得我們的思想，生命，和行爲的基礎。因爲立在外表上，從內中有體接收且遵從其通告，不是一足够底轉化；人應終止其爲表面人格，變爲內中底'個人'，'補魯灑'。但這是困難的，第一因爲外表本性反對此運動，粘執於其尋常習慣了的姿態，與生活的外化了的方式，加之因爲從外表到深處是一條長路，在深處性靈元體是對我們障蔽了，而在這中路空間，又充滿了

一潛意識底本性和本性的活動，不全皆是有利於這內向運動的完成的。外在本性應經過一番姿態的轉變，一寧靜化，一純潔化，與其本質和能力的精微變易，由此而許多阻礙變稀少了，脫落掉，或否則消失了。於是方能通過，至於我們有體的深處，從這麼達到的深處乃能形成一新知覺性，在外在自我之後，亦在其中，將深處聯繫到表面。在我們內中應生長起或應顯示出一知覺性，增進又增進啟對更深和更高底有體，增進又增進祖白對向宇宙底'自我'與'權能'，對向從'超上者'下降的，轉向一更高底'和平'，可爲一更大底光明，力量，和極喜所滲進，轉向一知覺性，超越這卑小人格的，且超過表面心思的有限光明和經驗，尋常生命知覺性的有限力量和祈向，身體的有限底和幽暗底反應性。

甚至在這外表本性的鎮定底純潔化作成或尚未充分作成以前，人仍然可打破那層障壁，障隔着我們的內中有體與外在覺識者，這是用呼求與企慕的一强力，一猛烈意志，或强暴努力，或一有效底修爲或程序；但這可能是一時機尚未成熟的運動，而且也不是沒有其嚴重底危險。進到內中了，人發現自己是居於一圓不熟悉和異尋常底雜亂經驗中，對此沒有頭緒，或者是許多潛意識底或宇宙底力量之一壓集，屬下心知，情命，微妙生理體的力量，可能不當地轉移、或混亂地推排這有體，將牠包圍在一黑暗的洞穴裏，或使牠游流於魔變，誘惑，欺騙的曠野裏，或推牠到一黑暗底戰場，充滿了祕密底，陰險底，迷誤底，或公開底和暴烈底反抗的；許多有體和聲音和勢力，可向內中意識與視見與聽聞顯現，自稱爲'神聖者'，或'他'的使者，或'光明'的'神主'與'權能'，或趨於實踐之路上的嚮導，而如實皆屬非常不同底性格。設若求道者的本性中有太多底自私性，或一强烈底熱情，或一過度底奢望，虛榮，或其他主要弱點，或有一心思的黑暗，或一游離底意志，或生命力量之一弱點，或其中

有不穩定,或缺少了平衡,則他很可能爲這些缺點所脅持，歸於失望,出離正軌,被誤引出離內中生活與尋求的正道，走入虛僞底途徑,或者被抛在許多經驗之交义紛亂中徬徨,找不到一條出路達到真實底證悟。過去底精神經驗對這些危難是熟悉的。處理的辦法,便是加以入道,修爲,純潔化的方法,苦難的磨鍊，這種種必要,要求對已入道者或領導者的指點全般皈依，那必是已證‘真理’且具有並能傳授光明和經驗者,必有這麽一位强健底導師,能牽着學人的手走過危險崎嶇之處，亦如其能教訓，指點出正路。但縱使如此,危險是仍在,只倘若有或生長起一全般底誠心，一求純潔的志願,準備服從‘真理’,準備皈順‘至上者’，準備抛棄這限制着的和擁護自體的私我，或隸之於一神聖底約束，然後可以駕過那些危險。這些事物皆是表徵,表出求實踐,求知覺性的轉變，求轉化的真實意志已經有了,進化的必要階段已經達到了: 在那境況中,屬於人的本性的缺點，不能永久成爲從心思格位達到精神格位的轉變的障礙;過程可能永不會全是容易底,但正路已是開通了,可行。

爲了方便進入內中自我,一時常用的有效之法,便是分別開‘補魯灑’(神我)，這知覺底人,與‘勃羅克里諦’(自性)，這表呈了的本性。若使人從心思及其活動退後,使牠們隨意可歸於止寂,或只當作一表面運動繼續下去,而人作爲無執著和不關心的見證者,則終於可能證驗自己爲內中底心思‘自我’,真正純粹底心思有體,‘神我’;由同樣從生命的活動退後,則可能證驗自己爲內中底生命‘自我’,真正純粹底生命有體，‘神我’;甚至還有一身體的‘自我’,由退居於身體及其要求和活動之後,入乎一身體知覺性的寂靜中,觀察牠的能力的作爲,則可能覺識一真正底和純粹底物理有體，‘神我’。如是,由依次或全體退居於本性的這一切活動之後，也能證驗人的內中自體,爲一沈靜底非個人底自我,見證的‘神我’。這可

引到精神底實踐和解放，但不必定便作一轉化;因爲這‘神我’,既滿足於爲自由且是他自己了,可能任本性,即‘自性’，以一無支持的作用,一機械底延續,未經更新和補充力量，或以他的同意而延長且化爲活潑,去消耗其所聚積之衝動力,而且可用此一拒絕爲從全本性退引之方。‘神我’不但要變爲見證者，而且應是知者和淵源,是一切思想與行爲之主宰,但只若人仍居於心思水平上，或仍當用心思,生命,和身體的尋常工具,則這只能局部地作成。誠然,相當底主宰是能作成的,但主制不是轉化: 其所作的改變,不能是充分可以爲全體底: 爲了那,重要仍是退轉,回到心思,生命,身體諸有體之後，更深入內裏，以達到我們內中之最深最奧之性靈元體,——或不然,則啟對超心知底最高諸境界。爲了穿入這心靈的光明底奧室,人應當穿過一切參雜其間的情命質料,以至我們內中的性靈中樞,無論這過程多麼悠長,勞累，或困難。離棄一切心思底,情命底,和物理底要求和申訴和衝動之執着，在情心裏之一集中,嚴肅修爲,自我純潔化,拒斥舊底心思運動和生命運動,拒絕欲望的私我,拒絕虛僞底需要和虛僞底習慣,凡此種種方法，皆是這困難行程上的有用底佐助: 但最强最屬中央底正道，便是將凡此一切或其他方法,皆建立於對‘神聖者’，‘伊濕伐羅’,的自我奉獻上，以我們自己和我們的本性諸部分歸順。嚴格服從一‘領導者’的聰明底和直覺底指引,也是正常而且必需的，在一般人皆然,除了少數特殊有才能的尋求者。

當外表自性的硬壳破裂了,內中分隔的障壁推倒了,內中底光明便透露,內中火焰在情心中熾然，本性的本質和知覺性的質料,皆純鍊到更大底微妙度和純淨度,於是更深底性靈經驗,非那些單獨屬於內中心思和內中情命性格的,在這更微妙、更純淨，更精深底本質中乃有可能;心靈開始顯露牠自體,性靈人格乃臻於其充分

底高度。心靈，這性靈元體，乃顯示爲中樞自體，擎柱着心思和生命和身體，且支持‘精神’的一切其他底權能與功能；牠從事牠的更偉大底功能，即作爲本性的領導者和統治者。自內而起始的一嚮導，一統治，將每個運動呈現於‘真理’的光明中，這便摒除一切爲虛僞，黑暗，反對神聖底實踐者：有體的每一區域，每一角落和轉折處，每一運動，形成，方向，思想傾向，意志，情感，感覺，正動，反動，動機，態度，偏向，欲望，知覺底或下知覺底生理體之習慣，甚至是最隱匿，喬裝了，暗默，幽奧底，皆被無誤底性靈光明所照明了，牠們的混亂銷平了，牠們的糾紛給解決了，牠們的黑暗處，欺騙，自欺，皆精確地給指出，而且除去了；一切皆已純潔化，撥正了，全部本性和諧化了，調叶於性靈音階，安排於精神秩序裏。這程序可以是或疾或緩，一隨仍有在於本性中的黑暗和抵抗之量，倘時若猶未完全，則仍不懈前進。最後底結果，是整個知覺有體變到完善能適合任何種精神經驗，轉向思想，情感，識感，作爲的精神真理，調叶於正當反應，解脫了‘答摩性底’惰性之黑暗，頑固，‘剌闍性底’熱情之混濁，騷擾，和雜汙，與不息底不和諧底躁動，‘薩埵性底’限制和啟明了的嚴厲性，或作出的均勢之安定底平衡，皆屬‘無明’的性格的。

這是第一結果。第二個結果，便是各種精神經驗之自由流注，‘自我’的經驗，‘伊濕伐羅’與‘神聖能力’的經驗，宇宙底知覺性之經驗，與種種宇宙力量和宇宙‘自然’的玄祕運動直接感觸，種種與‘自然’與衆生萬物的性靈底同情，與一體，和內中底交通與互易，思心以知識而照明，情心以愛與敬與精神底喜樂與歡欣而照明，諸識與身體以高等經驗而照明，在一已純潔化了的思心、情心、心靈之真理與博大性中的動力作爲的照明，神聖光明與嚮導之確然，神聖力量在意志與行爲中發生作用的權能與喜樂。這些經驗，皆是

内中和最内中底有體與本性向外開啟的結果；因爲於是乃有心靈的無誤底内在知覺性之權能在活動，牠的視見，牠的對事物的接觸，超於任何心思底認識的，在發生作用；在此，乃有於心靈知覺性在其純粹工事中爲本生底一直接於世界和萬有的意識，一直接和牠們在内中的接觸，一與'自我'和'神聖者'的直接接觸，——一直接知識，一'真理'之見與一切真理之直接見，一直接參透的精神情感與感覺，一正意志與正行爲的直接底直覺，一統御權能，創造出有體之一秩序的權能，不是由膚表自我之摸索，而是自内，自自我與事物與'自然'的諸玄祕真實的内中真理而統御之，而創造之。

有些這樣底經驗可得，由於内中底心思與情命體之開啟，即我們内裏的更大更微妙底思心與情心與生命之開啟，用不着心靈，性靈元體怎樣圓滿出現，因爲在那裏也有知覺性的一直接接觸之權能；但那樣這經驗可屬一混雜性格；因爲那裏可能有不但是潛意識底明，亦復有潛意識底無明出現。容易發生的事，是有體之不充分底擴張，心思理念之一限制，狹隘底和揀擇性底感情或氣性的形式之一限制，以致只會有一不完善底自我創造和作爲，而不是自由底心靈出現。没有任何或一完全底性靈底出現，則某些種經驗，更大底知識和力量的經驗，尋常限度的越軼，可能引到一放大了的私我，甚至導致不是神聖者或精神者的發華，而是'狄靼性'或魔鬼性者的湧起，或召到一些權能和經紀，雖不屬這種災禍底類型，却也屬於雄强底但卑下底宇宙性格。但心靈的領導和統治，在一切經驗中加進光明，和諧，親切底正性之傾向，於性靈底真元爲本生固有者。一性靈底，或更廣大地説，一性靈精神底這麼一種轉化，將已是我們的心思底人類天性之一巨大改變。

但凡此一切改變和凡此一切經驗，雖在真元上在性格上爲性靈底和精神底，然在其人生效用諸方面，仍會是在心思底，情命底，

和身體底水平上;其動力底精神結果(註),將是心靈在心思與生命與身體中之發華,但在其行事和形式上,仍然會局囿於一低等工具之範圍以內,——無論其怎樣擴大了,提升了,而且稀薄了。這將是事物的一反映出的、修改了的顯示,其真理與權能與悅樂之圓滿真實性,深密性,博大性,皆在我們以上,在心思以上,因此在心思之自體的公式以內,在我們如今本性的基礎或上層建築的完善化以上。一最高底精神轉化,必須參預性靈底或性靈精神底改變;內向底性靈運動,向內中有體,'自我'或我們內裏的'神明',必由向上的一開啟,啟對一至上精神格位或一高上存在,而加以圓成。這事能夠作成,由我們之啟對那在我們上方者,由知覺性之上升到高上心思和超心思底自性,其間'自我'與'精神'的意識永是啟露了且長在,其間'自我'與'精神'的自體光明底工具,非是受了限制或分化了,如在我們的心思本性,生命本性,和身體本性爲然。性靈底改變也使這爲可能;因爲有如其對我們啟開宇宙知覺性,今茲爲範限着的個人性的許多牆壁對我們障隔的,同樣也對我們啟開那於我們的正常性今茲爲超心知者,因其爲心思的光明底强硬底蓋子所掩蔽了,——心思拘束着,分化着,屬分別性。這蓋子變薄了,劃破了,或碎裂了,或揭開了,消去了,在性靈精神底改變之壓力下,及新底精神化了的知覺性之向那這便是其在此世間的表現者的追促下。這一破裂的作用及其後果,可能全然不起,倘若只有一局部底性靈底出現,滿足於在精神化了的心思的尋常格度中對'神聖真實性'的經驗:但倘若有其覺醒,悟到這些較高底超尋常底水平之存在,則向牠們的一祈慕,可能破開這蓋子,或在其上開一罅隙。這事可能久在性靈精神底轉變成就以前發生,或甚至

註:性靈底和精神底開啟,以其經驗和後果,可能導至出離人生,或導至一湼槃;但在這裏加以討論,單是視爲一本性的轉化的一些步驟。

在其妥善開始或進行未遠以前發生,因爲性靈人格已經覺悟了,向超心知有一急切底集中。自上來一早期底照明,或上層隔膜破裂,可以是祈慕的結果,或某些內中準備的結果,或甚至可以是不召自來,或未嘗被心思的任何知覺部分的召喚而來,——或許是由於一祕密底潛意識底需要,或是由於從上面諸水平下來的一壓力或作用,由於某個什麼,感覺其爲'神聖有體'的撼觸,'精神'的撼觸,——其結果可能是異常雄强。但設若這是起自從下而過早在未成熟時的壓力,則可隨之以許多困難和危險,時若先已有圓滿底性靈出現,然後這麼進到這些我們的精神進化之超上諸界,則可避免的。雖然,這一選擇,也不常是憑我們的意願,因爲精神進化在我們中間的施爲,皆甚爲多方多式底;一隨其所遵循的路線,'知覺性·力量'的作用在任何緊急關頭所取的轉向,在其向一高等自我顯示和我們的存在的形成之迫進中,以之而定。

倘若心思的覆障上已開出一孔竅了,所發生的事則是見識的開展,見到我們上面的什麼,或則是向之上升,或則其權能下降入我們的有體。我們由識見開展所看到的,是我們上面的一'無限性',一永恆底'當體',或一無限底'存在',知覺性之無限,福樂之無限,———一無邊底'自我',一無邊底'光明',一無邊底'極樂'。可能是一切在一長時期中所得者,便是偶然或常時或恆常見之,隨之以企望和祈嚮,但沒有更進底什麼,因爲,雖在思心,情心,或有體的其他部分中,有些什麼已對這經驗啟開,而低等本性作爲整個還太沈重,陰暗,不堪有更多者。但是,可能的,代此最初自下的寬廣底覺悟或隨之於後者,有心思向上面這些高處之上升:這些高處的性質我們或者不知或看不清楚,但這升登的一點後果是感到的。時常也有無限升登的和退下的覺識,但沒有那高上境界之記錄或翻譯。這是因其對心思爲超心知底,所以心思升入其中之後,

起初便不能保持其知覺底辨識與界限着的經驗之權能。但時若這權能開始醒覺而且施爲了，時若心思一步一步漸次知覺那對牠爲超心知者，則開始有存在的高等諸界之知識和經驗。這經驗是與以視見之最初開展而給予我們者相合的：心思上升到一純粹‘自我’之上界，沈寂，寧静，不可際量；或者，牠上升到‘光明’境界或‘福樂’境界，或升入那些境界，其間牠感覺一無限底‘權能’，或一神聖底‘當體’，或經驗到一神聖底‘愛’或‘美’的接觸，或一更廣，更大，更光明底‘知識’的雰圍。在牠回轉時，精神底印象是留住的；但心思底記録則常被塗抹，存其爲一模糊底或一段片底記憶；上升從之出發的低等知覺性，回墮入其本來狀態中，只加上了一未保住的或一仍記得的但不復是有動力底經驗。久而久之，升登漸可隨意而爲，知覺性便帶回且保留一些後果，或其暫時留連於‘精神’的這些高境中之所獲得。這些升登，在許多人作之於定境中，但在清醒知覺性之集中裏，皆完全是可能底，或者，在那知覺性已足够性靈化了之處，於任何不集中的時分，以一向上的吸引或親和性，也可能作成。但這兩彙與超心知者的接觸，雖皆能强盛照明，能解放或是極樂，然在牠們本身非皆充分有功效：爲了圓滿底精神轉化，所需要的還要多，要有從低等知覺性永遠向高等知覺性上升，與高等本性入乎低等本性之一永遠底有效果底下降。

這是第三動作，爲作成永遠上升所必要的下降，自上有一增加着的流注，接受和保留那下降的‘精神’或其知覺性的權能和原素的經驗。這一降注的經驗，可當作前兩種運動的結果而起，或自動地在兩者任何其一尚未發生之前而起，經過覆障上的一突破或孔竅，於是沛注或流入。一光明下降了，撼觸或包裹或侵徹低等有體，心思，生命，或身體；或一當體，或一權能，或一知識川流，灌注其潮流或波浪，或者有一福樂之洪流，或一頓然底極喜；與超心知

者的接觸已經是建立了。因爲這些經驗反復生起，直到牠們變爲尋常，慣熟，明瞭，能啟示其內容和意義，初時皆或爲掩蓋着的經驗的形像所包住，或封裹於祕密中的。因爲一知識開始自上下降，常時，恆常，於是又不斷下降，顯示於心思的寂靜或沈默中；直覺與靈感，生自一更大底視見，一高等真理和智慧的啟示，進到有體中，一明照底直覺之明辨，則祛除一切知解之黑暗或眩惑底混亂，整理一切入序；一新知覺性開始形成，一高、廣、自體存在底思惟知識的心思，或一被照明了的、或一直覺底、或一高上心思底知覺性，具備了新底思想力、或見，與一更大底直接精神實踐的權能，一更大底我們今之有體的精神本質中之轉變；情心與識感變到微妙，深密，廣大，足以包舉一切存在，見到上帝，感到、聞到、觸到'永恆者'，且在一超上底實踐中使自我與世界成爲一更深沈更親切底統一體。其他決定性底經驗，其他知覺性的轉變皆自加決定，皆這基本改變的隨附和後果。對這革命不能規定止境；因爲牠在性質上是'無限者'之入侵。

這，一點一點地，或以偉大迅速底決定性底許多經驗聯續作成，乃精神轉化的程序。牠自體成就，臻極於一向上底時常重復的升登，因之知覺性終於自定居於一高上界，從那裏下看且統治心思，生命，和身體；牠自體成就，亦復在高等知覺性與知識的權能之增多下降中，這皆愈變愈成爲整個尋常知覺性和知識了。一光明與權能，一知識與力量，皆被感覺到了，這些起初占據心思，將其重新型鑄，其次占據生命部分，又將那重鑄，終於占據身體知覺性，不使其長爲微小了，而化之爲更廣大，粘柔，甚至無限。因爲這新知覺性，本身具有無限性：牠給予我們以'無限者'與'永恆者'的長在底精神意識和覺識，附之以本性的廣大展拓，及其界限之破除；永生不復是一信仰或一經驗了，而變成了一尋常底自我覺識；'神

聖者'密近當前，他於世界與我們的自我與自然諸體的統治，他在我們內中和徧處工作著的力量，'無限者'的和平，'無限者'的喜樂，於今在人中是具體且爲恆常了；在一切所見與形相中，人見到'永恆者'，'真實性'，在一切聲音中聽到牠，在一切接觸中感到牠；没有其他什麽了，除了皆是牠的形相與人物與顯示；情心的喜悦或讚美，對一切的懷抱，精神的一統體，皆是長住底真實了。這心思動物的知覺性，正轉爲或已全轉變爲精神有體的知覺性了。這是三個轉化的第二個；將顯示了的存在聯繫於在其上方者，這是三等級之中間一級，在精神上進化着的本性之決定性底過渡。

設若精神從初能穩定安住於超上底高處，以處理一空白純貞底心思與物質的質料，則一完全底精神轉化可能是迅速，甚至容易：但'自然'的實際程序是較困難底，她的運動的邏輯比較多重，委曲，轉折，概括；她承認一切她給自己規定的事務的紀録，不滿足於對她自己的複雜事情作一大概底總括勝利。我們有體的每一部分，應依其自有的性質和性格加以處理，每部分皆有其一切過去底模型與記載：每一至小至微底部分和運動，若是不合，便應消滅或更代，或者，若是能勝任，便應轉變之爲高等有體的真理。設若性靈底轉化是完全了，則此可以一無痛苦底程序作成，雖其節目仍會冗長，且審慎，且進步遲緩；但否則人當滿足於一局部底結果，或者，設若人自己對圓成的審慎，或精神底饑渴，是無饜足底，則必同意於一困難底，常是痛苦底，似是無盡底作爲。因爲尋常知覺性不升到高處，除在最高底時分；牠留在心思水平上，接受自上而降者，有時是某些精神權能單獨一下降，停住了，便型鑄此有體爲特著是精神底一物，或者有聯續一系的降下，加入以多而又多底靜性與動力：但除非人能生活在已達到的最高頂上，不能有完全底或更整體底轉變。設若性靈底變易未起，設若時機未熟而拉下諸高等'力

量’,則牠們的接觸，或於‘自然’的這不純潔且有疵瑕底材料會太强,其當下底命運可能如韋陀所舉的例子，一未經燒煉的泥瓶,承不住神聖底‘梭摩酒’(Soma);或者,下降的勢力會引退,或會傾潑了,因爲本性容受不了或保持不住牠。進者,若使下降的是‘權能’,則私我底心思或情命體會試加攫住牠,作其自體之用,於是不幸底結果可能是一放大了的私我，或獵取權能和自我侵略的霸道。若使下降的是‘喜樂’,則亦保持不住，倘若有太多底色慾之渾雜,造成一醉人底或卑汙底混合;‘權能’引退了,倘若有野心,虛榮,或其他低等自我的侵略底形勢,‘光明’引退了,倘若有於黑暗的執着或任何‘無明’的形式；‘當體’引退了，倘若情心的內室未曾打掃清淨。或者,某個不神聖底‘力量’也試行攫取，不是攫取‘權能’,因爲那引退了，但攫奪其所留下於此工具中的力量的結果，用之爲‘敵對者’的資具。縱使沒有任何這些更爲禍害底錯誤或過失發生，仍然種種接受之差失或容器的破缺可阻礙轉化。‘權能’必間常一臨到,其餘的時間則在障隔後工作,或自加退斂，經過長時期底暗中底同化或準備,施於‘自性’的反動諸部分;‘光明’仍得在黑暗或半暗中工作，施工於我們內中那些仍在‘夜’中的處所。在任何時工作可能停頓,在個人是爲了這一生,因爲本性已不能再接受或同化了,——因爲牠已達到了牠如今的能量的邊限,——或者,因爲心思有準備了,而情命，時若面臨新生命與舊生命之抉擇,便拒絕了,或者,情命也接受了,而身體又證爲太弱，不合格,或有瑕疵,不堪其知覺性的必要底轉變及其動力底轉化。

進者，這改變要在有體的每一部分上在其自體的性質和性格上,分別地一一作出,這種必要,便强迫知覺性依次降入每一部分,依其境況,因其可能性，而在其中工作。設若這工作自上而爲,從某精神底高處爲之,則可能有一昇華,一提舉,或一新結構之創造,

由上面的影響之單純力量强迫而成：但低等有體可能不認這於牠自體爲本生底；那不會是一全部底生長，一整體底進化，而是一局部底外加底形成，影響或解放有體某些部分，壓抑其他某些部分，或讓牠們是原來那樣；在正常本性之外的一創造，按加在牠上面，若要全般持久，只能是長此創造着的勢力仍與以支持。因此必需有知覺性下降到低等諸水平，但這樣便也很難於作發高等原則的充分權能；於是會有修改，損減，澆漓，這在結果上會保存其闕陷和限制：一更偉大底知識之光明下降了，但被陰翳，被修改，其意義被誤解，或其真理被滲雜了心思底和情命底錯誤，或者，那圓成其自體的力量，權能，不與其光明相稱。'高上心思'的一光明與權能，在其自有的境域中以其自有的充分權力而作爲，這是一事，同此光明工作於物理知覺性的幽暗中及其條件下，迥是另外一會事，而且，由於澆薄和滲雜，在其知識與力量與結果上皆遠遜了。一殘破了的權能，一局部底結果，或遲滯底運動，便是後果。

這誠然是那理由，爲何'知覺性・力量'在'自然'中遲緩而且艱難出現：因爲'心思'和'生命'當下降入'物質'中，而自求適合於牠的情況裏；既爲牠們工作於其中的力量和本質的陰暗性與倔强底惰性所損減而且變改了，牠們不能作成牠們的材料之一全般轉化，轉化之爲一適宜底工具，與一變革了的本質，足以啟示其真實底和本生底權能的。'生命'知覺性，不能發抒牠的雄强底或美麗底衝動力之偉大與幸福於此物質存在中；其動力不濟，其施效力劣於其所蓄的真理，形式叛變其中之'生命'直覺，牠試欲變爲'生命'有體的名目的。'心思'不能在'生命'或'物質' 中成就牠的高等理念而不縮減和妥協，因而剝奪了牠們的神聖性；牠的知識與意志之清明，未能與牠的力量相匹，以型鑄這低劣本質，使服從且表現牠。反之，牠自體的權能也受了感染，牠的意志分化了，牠的知

識被生命之渾濁和‘物質’之不周徧性淆亂了，翳蔽了。‘生命’或‘心思’，兩不成功於轉化或完善化此物質存在，因爲牠們在這些情況下，不能發揮牠們自有的充分力量。牠們需要召入一更高底權能以解放且圓成牠們。但一些較高底精神心思底權能，也遭受同樣底弱減，當其下降入‘生命’和‘物質’；牠們能作的更多，成就許多光明底轉變，但那些修改，限制，進來的知覺性與其所能心思化和現實化的實施力量間之懸殊，皆常有在，其結果便是一損減了的創作。所作的改變也常時是特異底，甚至有些事是像一全般轉化，與知覺性情況之翻轉及其運動之提升，但這不是在動力性上爲絕對底。

唯獨‘超心思’可這麼下降，而不失其充分底作用之權能；因爲牠的作用常是內向底，自動底，牠的意志與知識同一，而其結果恰合如分：牠的自性是一自我成就着的‘真理知覺性’，而且，若牠自加限制，或限制牠的工事，則是由選擇和故意爲之，非由强迫；在其所選擇的範圍內，牠的作用與作用之果皆爲和諧且爲必然。復次，‘高上心思’，像‘心思’一樣，是一分化着的原則，其特著底施爲，是在一獨立底形成中，作出一選定底和諧；牠的圓球似底作用，誠然能使牠造成一全部底和諧，在其自體爲圓滿，或將牠的多種和諧結合，融渾爲一，加以綜合；但是，勞苦於‘心思’，‘生命’，和‘物質’的許多限制下，牠不得不分段作，加以聯接。牠的全體性的傾向，仍爲牠的選擇性底傾向所滯礙，這又被其在其中施工的心思底和生命底材料的性質所加重；牠能成就的，是分別底有限底精神創作，各自在其自體爲完善底，但不是整個底知識及其顯示。爲了這緣故，也因爲牠的本生底光明與權能之減少，牠不能充分作成所需要作的，必須請來一更大底權能，超心思底力量，來解放牠，圓成牠。正如性靈底改變必須召入精神者完成牠，同樣，第一精神底轉變也

必須召入超心思底轉化以完成牠。因爲，這一切邁進的步武，皆像其以前的一樣，是過渡底；進化中從一‘無明’的基礎到一‘明’的基礎之全部根本改變，只能以超心思底‘權能’的參與，及其在土地存在中的直接作用而成就。

然則這，必然是第三、最後底轉化的性質，這結束心靈經過‘無明’中之旅程，且將其知覺性，其生命，其顯示的權能與形式，托基於一完全底和完全有效果底自我知識上。‘真理知覺性’，發現進化底‘自然’已準備了，便將降入其中，使她能解放出在她內中的超心思原則；這樣必創造出超心思底和精神底人物，當作‘自我’與‘精神’的在物質世界中的第一個坦白底顯示。

第二十六章　向超心思上達

性靈底轉化與精神底轉化初始諸階段，皆已頗在我們的心目中了；牠們的成就，皆是一知識與經驗的成就，完全，圓滿底一體，已是實踐了的事物的部分了，雖只在少數人。但超心思轉變，在其程序上，使我們進到罕經探測的境域；牠開始導示對知覺性的諸高峰之展望，誠然有人曾瞥見過且到過的，但全般仍有待於發現而且圖繪出來。知覺性的這些高峰或高原之最高處，超心思者，遠在其任何可滿意的心思底測量，或牠的繪圖，或心思底視見和描寫的任何攝持的可能性以外。在尋常未經啓明或未轉化的心思概念，便難於表現或進入這個什麼，基於如此不同底一知覺性，對事物的根本不同底覺識上的；即使牠們被某種啓明或視見之開啓所見到或想到，也需要另外一種文字，異乎我們的心思所用的這些薄弱抽象底籌碼，以翻譯牠們爲一些名相，竟或可爲我們所懂到的。有如人類心思的高處皆出乎動物的知見以外，同樣，'超心思'的運動也出乎尋常人類心思概念以外：只是時若我們已有一高等中介底知覺性之經驗以後，任何試欲描述超心思者的名相，方可傳達一真本意義給我們的智慧；於是，既已經驗到一點近似所描述的什麼，我們乃能翻譯一不合度底語文，爲我們所知的相狀。倘若心思不能進入'超心思'的性質，牠也可通過這些高上和光明底過道瞻望牠，而攝取一些返映底印象，'真理'，'正道'，'浩大者'即自由'精神'的本土的。

但即使是關於中介底知覺性所能說的，也必定不會適合；只能

冒昧作一些抽象底概說，以備爲初端指導的光明。在此唯一使這可能的情況，是無論在組織和原則上多麽不同，這高等知覺性，在其進化底形式上，在我們於牠最初在世間所能成就者中，是一原來有在於我們的知覺性中的許多原素之一至上發展，不論這些原素是在其自體的一怎樣損減了和樸質底形相和權能裏。這也是一有助底事實，卽進化底'自然'的程序之理則繼續着，雖在其工事的某些規律上大經修改了，但真元上仍是一樣，在其最上底高處之昇登，一如在其卑下低發軔。這麽，我們能到某種限度發現而且追隨她的至上進程的路綫。因爲我們已見到一點從智識心思到精神心思的過渡的性質和律則；從那已造就的出發點，我們能開始追踪到這新知覺性的一高等動力程度的過程，及從精神底心思到'超心思'的更遠底過渡。這些指示必然是甚不完善底，因爲這只是一抽象底和普通底性格的一些初始底呈表，能以形而上學的研究方法達到的：真正底知識和敍述，有待於神秘者的語言，和一直接而具體底經驗之表象，同時是比較生動也比較深奧底。

經過'高上心思'過渡到'超心思'，是從'自性'，如我們所知的，進到'超自性'。正由這事實，徒是'心思'的任何努力也無能爲役；我們的無佐助底個人企慕和志事不能達到牠：我們的勤奮屬於'自性'的低等權能；一'無明'的權能，不能以牠自體的力量或特性或可有底方法，成就牠自體的'自性'境域以外的事。以前的一切上登，皆由一祕密底'知覺性·力量'所作成，起初在'無心知性'裏，其次在'無明'裏：牠之工作，是由牠的內涵底權能到外表出現，一些權能，隱藏於障蔽之後的，優於'自性'的過去諸表呈的；但縱使如此，也需要同此諸超上權能的一壓力，原已在牠們的自界上在牠們的充分底自然力量中構成的；這些超上界，在我們的潛意識諸部分中造成牠們自體的基礎，從那裏牠們乃能發施勢用於表面上

的進化程序。‘高上心思’與‘超心思’，亦復皆內蘊祕在於土地‘自性’中，但牠們皆没有我們的潛意識底內中知覺性的可達到的諸水平上的形成；至今還没有高上心思有體或組織了的高上心思自性，没有超心思底有體或組織了的超心思底自性，在我們的表面上或在我們的正常潛意識諸部分中發生作用：因爲知覺性的這些較偉大底權能，對我們的無明水平皆爲超心知底。爲了使‘高上心思’和‘超心思’的內蘊着的原則出現，自其障蔽了的祕密處發皇，‘超心知性’的有體與諸權能皆當降入我們，提舉我們，在我們的有體與諸權能中呈表牠們自體；這種下降，是衍變與轉化的一必不可少的條件。

誠然是可思議的，無需這下降，然由自上一祕密底壓力，由一長期底進化，我們的土地上的‘自然’，成功與高等諸界，如今爲超心知底諸界密近相接觸，於是一潛意識底‘高上心思’的形成，可在障蔽之後發生；其結果，固有於這些高等界的知覺性緩緩出現，可在我們的表面上醒覺。可思議的，這樣便會有一心思人種出現，不是以、或不主要是以智識或推理與返照底智慧而思想、而作爲，却是用一直覺底心思，那便會是一上昇轉變的第一步；那或可隨之以一高上心思化，便可使我們達到那邊境上，出外則是‘超心思’或神聖底‘玄祕智’。但這一程序，必然會是‘自然’的一悠長和勞苦底事業。也有可能，所成就的會只是一不完善底優越底心思化；新底高等諸原素將強力地主制知覺性，但牠們將仍服屬修改，一低等心思原則會修改牠們的作爲：則會有一更大底擴張了的照明着的知識，一品質較高的認識；但牠仍會遭受參雜，使之隸屬於‘無明’律則，有如‘心思’受到‘生命’與‘物質’律則的限制。要有一真實底轉化，必須有自上底直接和顯明底干預；也必須有低等知覺性的一全般底順服與歸依，棄其固執，而內中要有一志願，要使其分別底

作用律則全被轉化爲無，放棄其在我們的有體上的一切權利。倘若這兩個條件得以履行，甚至即在如今，由於精神中的一意志與知覺底呼求，和我們的整個已顯示的和內中底有體，參加此改變和高昇，則進化，這轉化，可因一比較迅速底改變而起；自上有超心思底'知覺性·力量'，自障蔽之後有外發着的'知覺性·力量'，在心思底人的醒悟了的覺識和意志上發生作用，以其聯合權能可成就這重大底衍變。則亦不更需要一遲緩底進化，數若干千萬年爲一步，'自然'過去在'無明'的不知覺底造物中所成辦的停滯底和艱難底進化。

這是此改變的一最初條件，即我們於爲今心思底'人'，這應當在內裏覺悟到且占有他自己的有體的更深底律則及其程序；他應當成爲性靈底和內中底心思有體主宰他的能力，不復是低等'自性'之奴隸，管制牠，安穩坐於與一高等'自性'之律則的自由和諧中。個人增上地管制他自己的本性的行爲，愈進愈知覺地參加宇宙'自性'的工作，這，誠然是進化原則與程序的一顯著底性格，一邏輯底後果。一切作爲，世間一切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活動，皆是一宇宙底'能力'、一'知覺性·力量'的施爲，亦即是'宇宙底精神'之權能，在作出萬事萬物的宇宙底和個體底真理。但這創造性底'知覺性'，在'物質'中既擅有一無心知性的假面，在外表上戴了一盲目底宇宙'力量'的相狀，施爲一事物的方案或組織，似乎不知道牠正在作什麼的，這第一結果便是與此相狀相屬的；這是一無心知底物理底個體化的現相，不是有體而是物的創造。這些皆是形成了的存在，具其自有的性質，性能，有物之權能，有物之性格；但'自然'之組織牠們和在牠們中間的方案，是必須機械地作出的，無有在單獨底物中任何參預的開始，啓蒙，或知覺底覺識，這便出現爲最初暗默底結果，爲她的作爲與創造的無生命底原地。在動物生

命中,'力量'開始在外表上變到緩緩地知覺了,發出不復是一物而是一單獨個體的形式;但這非完善知覺底個體,雖牠也參預,識知,感覺,然仍只作發'力量'在牠中間施爲的,而没有任何明晰底智慧或觀察,察知所作成的什麼;牠似乎没有其他選擇或意志,除了其已形成的自性所加於牠的。在人類心思中,開始出現一觀察着的智慧,看到所作成的什麼,還出現一選擇和意志,皆已變到是知覺底了;但其知覺性還是有限底,淺薄底:知識亦復是有限且不完備,牠是一局部底智慧,一半知解,大部分是經驗底,摸索着的,或者,倘若是理性底,則也是以計度,理論,公式而爲理性底。至今還没有一光明底視見,以一直接底攝持而知道事物,以一自動自發底精確性依照此見,依照牠們的内具底真理的方案,而安排、處理牠們。雖有本能與直覺與内視的某些原素,有這種權能的一點端緒,然人類智慧的正常性格,是一探究着的理智或返映性底思想,牠觀察,假定,推比,結論,以勞工而達到一構成的真理,一構成的知識方案,一審慎安排出的作爲,是牠所自造的。或者,毋寧説,這是牠努力要是爲且部分已是的;因爲牠的知識和意志,皆恒常被有體的種種力量所侵襲,所翳障,或使之唐勞,皆是'自然'的機械性的半盲目底工具的。

這,明顯的,不是知覺性的究極所能,不是牠的最終底進化和最高底峰頂。一更大底和更親切底直覺必有可能,那將透入事物的内心,與'自然'的運動在光明底同一性裏,給人保證有一於他的生命的清明底管制,或至少與他的世界有一和諧。只是一自由底和純全底直覺知覺性,乃能以直接接觸,或透入着的視見,或一自發底真理意識,生自一基層承托着的一體性或同一性的,而見到或攝持事物,且按照'自然'的真理,而安布'自然'的作爲。這將是個人之真實參加宇宙底'知覺性·力量'之工事;個人'神我',將成爲

他自己的實施能力之主人，同時是'宇宙精神'在宇宙'能力'的工事中之一知覺底合作者，經紀人，工具。宇宙底'能力'將以他而工作，但他也亦因她而工作，而直覺底真理之和諧，將化這雙重工事爲單一作爲。這麼較高且較親切底一種增上知覺底參預，必然是從我們的有體如今這情況，衍進到'超自性'的情況之一附帶相屬。

一和諧底他方世界，其間以這種直覺底心思底智慧及其管制爲通則，是可想像的；但在我們的有體的這界上，由於進化方案的過去歷史及其原來底本旨，這麼一種通則和管制，很難於穩定安立，也不像會是完全，終竟，而且決定。因爲一直覺底心思作用，參入一混合底心思，情命，身體底知覺性，尋常會被迫與已發皇的知覺性的質料相雜；爲了在其上施爲，牠必須入乎其中，而既入乎其中，必被牽纏於其中，爲其所侵滲，爲我們的心思的作用之分別底和偏頗底性格所影響，也爲'無明'的限制和拘束了的力量所影響。直覺底智慧是够敏鋭而且明朗底，能貫徹且修改，但不够廣大，完全，不足以吞下'無明'與'無心知'之大塊；牠不能作出整個知覺性的全般轉化，化爲牠自體的質與能。雖然，即使在我們如今的境況中，某種參加也是有了的，我們的正常智慧也够清醒，任宇宙底'知覺力量'以牠而工作，且容許智慧和意志發施相當量度底內中和外在環境的指導，够笨拙了，每一時分爲錯誤所糾纏，只能有一有限底效果和權力，不與她的浩大施爲之廣大全體相稱。在向'超自性'的進化中，知覺地參加宇宙工事的這初始權能，在個人中將擴大，擴大爲只加親切只加引伸底視見，見到她在他自己內中工作，擴大爲敏感底知見，知見她所取的路線，擴大爲一增長着的了解，或直覺底理念，了解且意會到爲了一更迅速更知覺底自我進化所當採行的方法。當他的內中性靈體或祕密內中心思體更來到前

方,便會有一增強了的權能,能選擇,能認可,會有可信任的自由意志的發端,將愈長愈是有效能底。但這自由意誌,大體上將與他自己的'自性'之工事相關聯;牠只意味着一較自由,較充分,較直接知見底對他自體的動作之管制:甚至在那裏起初牠也不能完全自由,若長時猶被囚禁於牠自體的形成所造出的範圍中,或猶遭缺點之牴牾,由於新舊知覺性相雜,遂爲缺點。雖然,仍會有一增上着的宰制與知識,對一高等有體與一高等自性之開啓。

我們對自由意志的概念,勢必爲凡人私我的過度個人主義所玷汙,擅得一獨立意志的形相,單獨爲牠自體計而作爲,在一完全底自由中,除了牠自體的選擇和單獨無緣底運動外,沒有任何選擇。此一理念,忽略了這事實,即我們的自然底有體,是宇宙'自然'的一部分,而且我們的精神有體,只以無上'超上性'而存在。我們全有體,只能以與一更偉大底'真理'和一更偉大底'自性'同體爲一,然後能超脫於今對'自然'的隸役。個人的意志,卽算完全自由時,也不能在一單獨底孤立中作爲,因爲個人的有體與自性,皆包括在宇宙底'有體'與'自性'中,依賴統御一切的'超上性'。誠然,在上達可有雙重路線。在一條路綫上,有體能感覺且當作一獨立底自我存在而作爲,自體與其自有的非人格性底'真實性'相結合;這麼着想,牠便可以一大力量而有爲了,但是,或者這作爲仍會是在牠的過去底和現在底自我形成,卽'自性'的權能之自我形成的擴大了的匡廓以內,或不然,則會是宇宙底或無上底'力量'在牠內中作爲,未嘗是有個人對作爲的發動,因此没有個人自由意志的意識,只有一非人格性底宇宙底或至上底'意志'或'能力'在工作。在另一條路綫上,此有體將自覺是'無上有體'的一精神工具,因此當作其一權能而爲,在工事中只爲'超自性'的性能所限制,這些性能無邊限亦無任何拘束,除了其自有的'真理'與自法,及她內中的

‘意志’。但在此兩者之任何一場合，當作無有於‘自然’諸力量的管制的自由之條件，必有對更偉大底知覺底‘權能’之歸順，或個人在他自己的存在與世界的存在中，與牠的原旨和運動默然合一。

因爲有體的一新權能在一較高等知覺性境地中的作用，甚至在其於外在‘自性’的管制上，可能是異常有功效底，却徒然因爲牠的視見之光明，及隨起的與宇宙底和超上底‘意志’之和諧或同一化；因爲是時若其變爲一高等底而非低等底‘權能’之工具，有體的意志乃變到自由，脫出了宇宙底‘心思能力’，‘生命能力’，‘物質能力’的作用和程序之一機械底決定性，且脫離了對這低下‘自性’的驅策之愚昧服從。在此可能有一開創之權能，甚至可有個人對世界的種種力量之概見；但這將是一當作工具的開創，一充當代表的臨視：個人的選擇，將得到‘無限者’的認可，因爲這本身是‘無限者’的一點真理的表現。因此個人性將愈變愈雄強，愈有功效，一與牠之實踐牠自體爲宇宙底和超上底‘有體’與‘自性’之一中心與形成成正比例。因爲當改變的進展前移，得了解放的個人的能力，不復是心思，生命，和身體的有限能力，牠以之出發者；有體將併入且戴上——正如且將在他出現，降入他，將他納于其中，——一‘知覺性’的更大底光明，與一‘力量’的更大底作用：他的自然底存在，將是一超上底‘權能’的工具，一高上心思底和超心思底‘知覺性·力量’的工具，太始‘神聖力’的權能的工具。進化的所有一切程序，皆覺到是一至上和普徧底‘知覺性’的作爲，一至上和普徧底‘力量’，工作於牠所採取的任何方式下，在任何水平上，在任何自我決定的範圍中，是超上底和宇宙底‘有體’的一知覺底工事，徧能和徧智底‘世界母’的作爲，將此有體提到她自己，昇到她的‘超自性’中。代替了‘無明’的‘自性’，以個人爲其圈禁了的園地和不知覺底或半知覺底工具者，會是一神聖底‘玄祕智’的一‘超自性’，而

個人底心靈，將是牠的知覺底，公開底，和自由底園地和工具，牠的作爲的一參預者，覺識牠的目的和程序，也覺識牠自體的更大底'自我'，宇宙底，超上底'真實性'，與牠自體的'個人'，爲不可限量地與那爲一，却又是'牠'的有體之一個體，一工具，和一精神中心。

向這'超自性'的一作用之參預的起始底一開啓，便是向最後底超心思底轉化之轉對的一條件：因爲這轉化是一過程的終結，從'自性'以之起始的一盲目底自動性之黑暗底和諧，進到自體存在的'精神'真理之光明底真實底自發性，無失底動作。進化始於'物質'的自動性，與一低等生命之自動性，其間一切暗暗服從'自性'的驅策，機械地完成牠的有體之律則，因此成功於保持其有限底典型存在與作用的和諧；牠經過一爲此低下'自性'所驅的人類，却又是奮鬥要逃脫她的限制，要主宰且驅策和利用她的人類之心思和生命的孕蓄着底混亂而進行；牠出現爲一更偉大底自發自在底和諧與一自動自體圓成着的作用，建立於事物的精神'真理'上的。在這較高底境界中，知覺性將見到那'真理'，且遵循牠的能力的路綫，以一充分底知識，一強力底參預與當作工具的善巧，一完全底作爲與存在之悦樂而遵循之。將有一光明底和享受了的與萬有爲一體的完善化，而非個人向普徧者的一盲昧底和苦痛底隸屬，而且，在每一時分，普徧者在個人和個人在普徧者中的作爲，將是被超上底'超自性'的統治啓明了，管制了。

但這最高境況是難於達到的，分明是必須久久方可成就；因爲有'神我'對此衍變的參預與認可還是不够，必也要有'自性'的認可與參加。不但是中央思想和意志皆當默許，亦且凡我們的有體諸部分皆當同意且順從精神'真理'的法則；一切皆當學到服從知覺底'神聖權能' 於諸體的管制。我們的有體中有些頑固底困難，

生自其進化底體質的,皆起而反對這同意。因爲這些部分,有些仍隸役於無心知性和下心知性,隸役於習慣的卑下自動性,或所謂本性的律則,——機械底心思習慣,生活習慣,本能習慣,人格習慣,性格習慣,根深柢固底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需要,衝動,自然底人的欲望,以及各種古老底功用,皆那麼深深植根於其間,以致好像我們得掘到窮深極下底基礎上,方能將牠們拔出。這些部分拒絕拋棄牠們對基於'無心知者'中的律則的信從。牠們持續將舊底反動送上到知覺底心思和生命中,試求在其間重新確定牠們爲'自性'的永恆律則。其他某些部分,非如此黑暗,非如此機械,且非托根於無心知性裏,但又一切皆不完善,亦粘執其缺點,也有其自有的頑強反抗;情命部分是配合於自我肯定的法律和欲望,心思是執着其自有的成形底運動,二者皆樂意服從'無明'的低等法律。可是參預律和歸順律皆是命令性底;在衍進的每一步上皆需有'神我'的同意,也還必有本性的每一部分,得認可高等權能爲了牠的改變之作爲。於是必然要有心思體的一知覺底自我指示,在我們內中指向這改變,以'超自性'代替舊自性,指向這超越。知覺地服從精神的高等真理,整個有體歸順自'超自性'而來的光明與權能,便是第二條件,應當是有體本身所當成就的,遲緩地,且經過艱難,然後超心思底轉化乃竟有可能。

這便推衍到性靈底和精神底轉化,必已進步甚遠了,甚至盡可能完全,然後第三和圓成着的改變方能怎樣發端;因爲只是由此雙重底變易,而'無明'的自我意志,乃能全般換過,改爲對'無限者'的更大底'知覺性'之重新型鑄着的真理和意志之一精神底服從。尋常,必得度過一長久底困難時期,不斷努力,奮發勤勇,磨鍊個人意志,苦行,然後可達到一更決定底階段,其間全有體自我奉獻於'無上有體'和'無上自性'的境況方能完全而且絕對。必須有一尋

求和努力的準備期，情心與心靈與心思對‘至上者’作中樞底貢獻或自我奉獻；稍後一中介期，全般知覺地依靠牠的更大底‘權能’幫助個人底志業；那整體底依靠，又更當長進到最後完全以自我在每一部分和每一運動上委於自性中的高等‘真理’的作爲。此一委順，必俟性靈底改變已經完全，或精神底轉化已達到極高底成就境界以後，方能完滿。因爲這暗許心思之捨棄其一切定型，理念，思想形成，意見，智識底觀察和判斷的一切習慣，以便起初代之以一直覺底功能，其次代替以一高上心思或超心思底功能，這便啓導至直接‘真理知覺性’，‘真理’視見，‘真理’辨識的作爲，一新底知覺性，在其一切方式上，對我們的心思的今之本性爲十分陌生底。也要求情命體捨棄其所樂抱的欲望情感，感覺，衝動，識感的常軌，正動和反動的強力機械性，以便代替以光明底，無欲底，自由底却又自動地自我決定着的力量，一中樞底，普徧底，和非個人性底知識的力量，權能，悅樂，而生命必爲其一工具和顯靈，但現在牠還意識不到，於其更大底喜樂和圓成的巨力，略無端緒。我們的身體部分，也當捨棄其本能，需要，盲目保守底執着，本性的固定底常規，其對一切超出牠以外者之疑惑和不信，其對物理心思，物理生命，和身體的固定功能之必然性的信心，以便爲一新底權能所代替，這新權能便在‘物質’的形式和力量中建立其自有的更大底律則和功能。甚至無心知者和下心知者，也當在我們中間變爲心知底，能感受這高上光明，不復爲‘知覺性・力量’的成就着的作爲之障礙，而是愈加增進爲‘精神’的一型範和下基。這些事皆不能成辦，只若長此或心思，生命，或物理知覺性皆爲有體的領導權能，或怎樣主制。容受這麼一種改變，只能成於心靈和內中有體之圓滿出現，性靈底和精神底意志之主制，和牠們的光明與權能之一長期工作於有體諸部分上，全部自性的一性靈底和精神底重新型鑄。

全部有體之統一，由打破內中和外在本性間之牆壁，——知覺性的位置和中樞，從外表自我移到內中自我，在這新基地上穩定奠基，這內中自我的及其意志和視見之習慣行爲，個人知覺性之悟入宇宙知覺性，——是爲了超心思底轉化之另一必需底條件。要希望無上‘真理知覺性’能自樹立於我們的表面思心，情心，和生命的狹隘表呈上，無論其怎樣轉向精神性，這會是怪誕之想。一切內裏底中心應當迸破，發皇其能量而施爲；性靈元體應加揭露和管制。倘若這初步改變，建立有體於內中底較大底瑜伽知覺性上，以代替在尋常知覺性上，還沒有作好，則此較大底變易爲不可能。進者，個人必已充分將自己大化了，必已重鑄他的個人心思於宇宙心思體的無邊性中；擴大化了生動化了他的生命，入乎宇宙生命的動力性底動作之當前意識和直接經驗；開啓了他的身體之與宇宙‘自然’的種種力量的交通，然後他乃能堪此一改變，這超出了現在這宇宙底表呈，將他昇舉到宇宙性的下半球以上，昇入一屬於其精神底上半球的知覺性中。此外，他還得已覺識凡於他現在爲超心知者；他必定已成爲一有體，知覺着高上底精神底‘光明’，‘權能’，‘知識’，‘阿難陀’，爲其下降着的勢力所浸灌，被一精神底轉變重新製造。也可能在性靈遠進或完善化以前，有此精神底開啓發生，有其作用進展；因爲自上而下的精神勢力，能覺醒，佐助，且圓成這性靈底變易：凡所需要的，便是性靈元體有充分底努力，使高上底精神開啓得以發生。但是這第三，這超心思轉變，不容有任何至上底‘光明’，時機尚未成熟便下降；因爲只時當超心思底‘力量’開始直接發生作用，祂乃開始，而倘若自性還沒有準備好，祂便不作這事。因爲無上‘力量’的權能與尋常本性的能量太不相稱了；或則這卑下本性不能承當祂，或者，承當了，不能接受或回應，或者，接受了，不克同化。直到‘自性’已準備了，超心思底‘力量’只能間接

發生作用; 牠以'高上心思'或'直覺'這些中介權能置於前方，或者，牠自加修改而後施爲，於是那半已轉化的有體，乃能完全或局部發生反應。

精神底進化，服從一相續舒展的邏輯; 牠能踏進一新底決定性底主要一步，只時若主要底前一步已經踏實: 即使某些微小階段可以併吞或躍過，作一迅速奮力底升登，然知覺性仍得回轉，使自體確信所已度越的原疇，是穩定併入此新境界中了。是真的，'精神'的征服，是假定在一生或幾生中實現一程序，若在尋常底'自然'過程中，會經過一遲緩和不定底步驟，要幾世紀或甚至幾千年纔完成的: 但這是踏過這些等級的速度問題; 一更大更集中了的速度，並不消滅這些等級本身，或除去其相續超越之必要。增上了的速度是有可能，只因已有內中有體知覺地參加，而且'超自性'的權能已在半轉化了的低等自性中施工，使否則當在'無心知'或'無明'的長夜中所嘗試進行的辦法，現在可能進行於'知識'的一增上底光明與權能中。進化底'力量'的第一黑暗底物質運動，是以永劫底遲緩性爲標誌的; 生命進步的運動紆緩前行，但步武已較快了，集中在若干千萬年的數字上; 心思則能更壓縮'時間'的迂緩底閒曠，以若干世紀而爲一大步跨越; 但時若知覺底'精神'參預了，一至極集中了的進化速度的步武變爲可能。雖然，進化過程內含的速度併吞諸階段，只時若知覺底'精神'之權能，已修好了原地，而且超心思底'力量'，已發端運用其直接勢力之後，乃能發生。誠然，一切'自然'的轉化皆呈現一奇蹟的相狀，但牠是一有方法底奇蹟: 她的最大底邁步，皆踏過實地，她的最快底躍進，皆起自一基地，能予此進化底跳躍以安全性和決定性; 一祕密底大全智慧，統治她內中的一切，甚至那些最不可計度的步武和程序。

這'自然'的進程的律則，興起了在最後衍進的程序中分等級

的需要,要循階梯上登,要舒展高而又高底境界,引我們從精神化了的心思進到'超心思',——這是一陡峻底路,不能另外怎樣緣上的。我們已見到,在我們上面有相續諸界,諸水平,或有體的分等底諸權能,超越我們的尋常心思,隱藏於我們自己的超心知諸部分,'心思'的高等境界,精神底知覺性與經驗的格度;倘若沒有這些,則不會有聯接,不會有中間底有益底空間,以使這巨大底昇登爲可能。誠然,是從這些高上底淵源,那祕密底精神'權能',乃在有體上發生作用,且由牠的壓力,乃作成性靈底轉化或精神底改變:但在我們的生長之初期,這作用不明顯,牠仍其玄祕,不可捉摸。起初所需要的,是精神力量之純觸撫,必加到心思底自性上:那覺醒着的壓力,必自印在思心,情心,生命上,給牠們以上達的定向;一微妙底光明,或一大底變化着的權能,必須提昇牠們的動作,加以純潔化,精鍊,潤澤之以一高等知覺性,不屬於牠們正常底性格或能量的。這可自內而作成,由性靈元體和性靈人格以一不可見的作用而成;知覺地感到自上之降臨,非是必不可沒有。'精神'的當體,是有在於每一生物中,在每一水平上,在一切事物裏,而且,因其有在,'真、智、樂'的經驗,純粹精神底存在與知覺性的經驗,神聖當體,接近,接觸的喜樂之經驗,可能經過思心,或情心,或生命意識,或甚至物理知覺性而得到;設若內中諸門皆廣開了,從聖堂中的光明,能射映我們外表有體的最近最遠諸室。這必需底轉向或改變也可能發生,由於精神力量玄祕自上而降,其間那流注,那影響,那精神底後效已感到了,但仍不知其高上淵源,一下降的實際感覺也沒有。一如此被觸撫的知覺性,可以是那麼昇起了,以致有體轉向與'自我'直接結合,或以出離進化而與'神聖者'結合,而且,倘若那是被認許了,則不更有漸次或步驟或方法的問題,與'自性'的斷絕能是決定底:因爲出離一旦可能,其律則不是或

不須是與進化底轉化與完善化的律則相同；牠是或能一躍，迅速或頓時脫去了束縛，——精神底閃脫是固定了，所餘的唯一底認許，便是身體的注定底蛻除。但是，倘若原意有在於土地生命之轉化，則精神化之最初一接觸，便應隨之以對高上諸淵源與能力的覺醒，對牠們的尋求，有體之擴大與提高到牠們的特著底格位，以及以知覺性轉入牠們的更大底律則和動力底自性。這改變必須一步一步進行，直到越過上昇之階梯，突出到那些最廣大開闊底空間，如韋陀所說的，一至極光明且無限底知覺性的本土底空間。

因爲在此，正如在'自然'的運動的其餘部分一樣，有同一進化底程序；有知覺性之昇高與推廣，上昇到一新水平，提上低下諸水平，擅得存在的一新底統一，這由'有體'的一超上底權能成之，牠以其自有的作法，牠的性格，本質能力的力量，加於牠所能儘多達到的其前已進化的自性諸部分。要求統一，在'自然'的工事這最高階段，成了極關重要的一點。在昇登的低下諸等級，這新底擅有，這併入一高等知覺性原則之一統，長是不完全：心思不能全般使生命和物質心思化；仍有大部分生命體和身體，居留於下心思底和下心知底或無心知底境域裏。這是心思之企圖使本性完善化的一嚴重障礙；因爲下心思者，下心知者，和無心知者，繼續分享一切活動的治權，由介入另一法律異乎心思有體的法律，這使知覺底情命和物理底知覺性，也拒絕心思加於牠們上面的法律，放任牠們自有的衝動和本能，抵抗心思理智，與發展了的智慧之理性底意志。這便使心思難於超出牠自體，昇出牠自體的水平，而將本性精神化；因爲凡牠甚至不能化之爲充分知覺者，必不能穩定地心思化和理智化，牠不能精神化，由於精神化是一更大更艱難底統一。無疑，由召入精神力量，牠能在本性的某些部分建樹一勢力和一初步底轉變，尤其是在思惟心本身中，和在情心中，最近於牠自有的區

域的。但這改變，常是雖在其自有的限度內也不是一全般完善化，牠所真成就的，是稀罕而且艱難底。精神知覺性運用心思，是操持一下劣工具，而且，縱使牠在思心中導入了一神聖光明，以一神聖純潔，熱情，殷念，導入情心中，或者以一精神法律加上生命，這新知覺性仍當在拘限以內工作；大部分牠只能管束或抑制生命的低等行爲，嚴格地管制身體，但是這些支系，縱使已鍛鍊了或主宰了，仍不能得到牠們的精神底圓成，或經過一番完善化或轉化。爲了那，必須介入一高等機動原則，於精神知覺性爲本生底，因此，牠能以之在其自有的法律和更完全底自然底光明與權能中作爲，且將這些加到諸支系上。

但即使是這一新底機動原則的參預和這雄強底外加，也須久後方能成就；因爲有體的低等諸部分，皆有其自有之權，而且，倘若牠們得真正轉化，也必須得到牠們對自體的轉化之同意。這便很難作成，因爲我們的每部分的傾向，是偏向牠自有的自法，牠的'達摩'，無論其多麼低微，而不好一高上法律或'達摩'，牠感到不是牠自己的；牠扳住牠自體的知覺性或非知覺性，牠自體的衝動和反應，牠自體的機動化，牠自體的存在的悅樂的路道。牠更加頑固地執着走那條路，即算那條路與悅樂相違反，是一條黑暗，憂愁，痛苦，患難之路；因爲那也有牠自有的顛倒底和對反底'味'(rasa)，其於黑暗與憂愁的樂趣，其於痛苦與患難的色情狂或虐待狂底興趣。縱使我們的有體的這部分尋求較好底事物，牠時常也不得不追求較壞底事物，因爲那皆是牠自體的，對牠的能力爲自然底，對牠的本質爲自然底。一完全底根本底改變，只能成於堅執地以精神底光明，以精神底真理，權能，福樂的經驗，加到諸反動原素上，使牠們認識牠們自體的圓成之道，也有在於此，認識牠們自體即是'精神'的一減少了的權能，且由此有體之新道路，能恢復牠們自體的

真理與整個自性。這種照明,時常爲低等自性的'力量'所反對,更爲那些敵對'力量'所抗拒,皆以世界的缺陷而生存,而統治,且已建立其可怖的基礎於'無心知性'的黑崖石上的。

必不可少的一步,以克服這困難,便是開啓內中有體及其作用的各中心;因爲表面心思所不能成就的任務,在那裏開始較爲可能。內中心思,內中生命知覺性,生命心思,微妙生理底知覺性,及其微妙生理心思性,一旦發揮作用了,便創造出一更廣大,更深微,更偉大底中介覺識,能與宇宙徧是者相通,與居於牠們之上者相通,也能發施其權能到有體的整個區域上,到下心思體上,下心知底心思上,下心知底生命上,甚至身體的下心知性上:牠們雖不能全部啓明基本底'無心知性',也能到相當程度開啓,穿透牠,在其上施工。於是精神底'光明','權能','知識','悅樂',自上能下降到思心與情心以外,二者皆常是最易達到和照明的:既從上到下占據了整個自性,牠們則能更充實徧漫生命和身體,且以一更深沈底打擊,動搖'無心知性'的基礎。但甚至這較大底自內而起的心思化和情命化,也仍是一次等照明,牠能減少但不能除去'無明';牠攻擊且能擊退但不能克服那些權能和力量,保持着'無心知性'的微妙和祕密統治的。種種精神力量,以這較大底心思化和情命化而作爲,能投入一高等光明,氣力,和喜樂;但充分底精神化,最完全底新底知覺性的一統,在這階段仍不可能。倘若最內中底有體,性靈,管理這事,則一較深底轉變,不是心思底,誠能使精神力量之下注更有效果;因爲全部知覺底有體必經過了一番初步底心靈改變,那便將心思,生命,身體,從其自有的缺點和渾濁之陷網中解放出來。在這點上,一更大底精神底機動化,精神底'心思'和'高上心思'的高等權能的作爲,能充分干入:誠然,這些可能在從前已開始工作了,雖然只當作影響;但在新底情況下,牠們能提昇這中樞

有體到牠們自體的水平，開始本性的這最後新底統一。這些高等權能,已在凡人的未經精神化的心思中工作,但是間接地，且在一段片底和損減了的作爲中:牠們在能够工作之先,已化爲心思底本質和權能,那本質和權能,已因此干入被照明，在其震動上已深密化了,在其某些運動已揚上且充滿喜樂了,但未被轉化。然時若精神化起始,而且,時當其較大底結果顯現,——心思的寂静,我們的有體之入乎宇宙知覺性,這微小私我湼槃於宇宙自我的意識中,與‘神聖真實性’的接觸,——則高等動力之干預,我們對之的開啓能增加,牠們能擅有一較充分,更直接,更特著底權能於其工事中,而且這前進是繼續着,直到其某些完全底和成熟底作爲是可能了。於是精神底轉化轉向超心思底轉化開始; 因爲知覺性之上昇到高而又高底諸界,在我們中間建築向‘超心思’上昇的等級,那艱難底至上底路道。

不可假定，衍進的環境和路綫會於一般人皆同，因爲在此我們進到‘無限者’的領域里:但既在牠們全體之後,有一基本真理之一體,則某一條上昇路綫的探究,可希望照明所有的上昇的可能性的原則;這麼一條路綫的探究,也是所能試作的一切。這條路綫,如一切路綫皆然,必然是被上昇的階梯的自然形勢所統治:其中有很多踏步,因爲牠是一不斷底等級,任何處也没有空隙; 但是從知覺性之上昇的觀點看,由我們的心思上昇,經過一系機動底權能，以之牠能自體昇華者,其等級可銷歸四個主要昇登之一階梯,每個有其高底成就水平。這些等級可綜括説爲一系知覺性的昇華，經過‘高等心思’,‘朗照心思’,與‘直覺’入乎‘高上心思’及其外; 在頂端上便有一系相續底自體變化,其極處便是‘超心思’或‘神聖智’。凡此諸等級在其原則與權能皆屬玄祕智底;因爲甚至在起初,我們從一基於原始‘無心知’上的知覺性，且作爲於一普通底‘無明’或

一混合底'明、無明'中,開始度到一基於祕密自體存在底'知識'上的知覺性,且開始爲那光明與權能所轉移,接受其靈感,於是自體化爲那本質,而且純全運用此新工具。在牠們本身,這些等級皆是'精神'的能力本質:然則不應當假定,因爲我們一隨牠們的主要性格,知識的手段和性能區別牠們,牠們便只是知識的方法或門路,或認識的一官能或權能;牠們皆有體之區域,精神有體的本質與能力的等級,存在的原疇,其中每個是宇宙底'知覺性力量'的一水平,結成且組織成牠本體爲一高等格位。時若任何等級的權能完全降入我們,不單是只有我們的思想和知識受到影響,——我們的有體和知覺性的本質和實核,其一切境界和活動,皆受到感觸,侵貫,而皆可重被型鑄且完全變易。因此這上昇的每一階段,是一普通底倘非全般底有體之改造,化入一更偉大底存在之一新光明與權能中。

這分等,自體基本依賴有體的,牠的自我覺識的,牠的存在之悅樂的,牠的存在之力量的或高或低底本質,能性,震動的深密度。當我們在階梯上下降,知覺性便愈下愈減,愈變淡薄了,——誠然,以牠的較粗重底朴質性,牠是濃厚底,但是由於那濃厚度的朴質性固結'無明'的質料,牠愈下愈少容受光明的本質;牠在知覺性的純本質上變稀薄了,在知覺性的權能上被減少了,在光明上稀薄了,在悅樂的能量上稀薄而且減弱了;牠必得歸到其減少了的質料之更粗大底厚度,歸到其更黑暗底能力之緊張發放,然後能達到任何什麼;但這努力之緊張,不是強力的相狀,而是弱性的表徵。反之,當我們上昇,一較微細但遠過堅強,且更真正在精神上是具體底本質出現了,一更大底光明和知覺性的強能底質料,一更微妙,淑美,純潔,更強大是歡喜底悅樂能力出現。這些高等程度降入我們時,是這更大底光明,力量,有體與知覺性的真元,悅樂的能力,乃進入

心思，生命，身體，變換且修理牠們的損減了的，稀薄化了且無能耐底本質，將其化爲牠自體的更高更強底'精神'動力，與真實性的本元力量和形式。這可能發生，因爲一切在基本上皆同是此一本質，同一知覺性，同一力量，但是在其自體的不同底形式與權能及程度中：因此在下者爲在上者所提起，是一可能底運動，而且，倘若不是因爲我們的無心知的第二自性，便會是在精神上是自然底運動；從超上格位所發放者，是封裹了而取置於其自具的更大底有體和真元裏。

我們出離凡人智慧、我們正常心思性的決定底第一步，便是登上一'高等心思'，一不復是光明與黑暗相雜或半明的心思，而是'精神'的一大底明朗。其基本本質，是有體的單一體底意識，具有一雄強底多性底機動，能形成知識的諸方面之一大聚，作用的方式，變易的形式和義度，一切有一自然底本元底知識者的一大聚積。因此牠是從'高上心思'發出的權能，——但以'超心思'爲其究極底淵源，——正如凡此較大底權能皆從之出發：但其特殊性格，其知覺性的活動，皆爲'思想'所統治；牠是一光明底思想心思，一'精神'所生的概念知識的心思。一大全覺識性，出現自原始同一性的，攜帶着同一性中所自具的真理，迅速地，勝利地，多方地構成着，表呈着，而且以'理念'的自體權能有效地實踐着牠的概念，便是這較大底知識心思的性格。這種認識，乃是出現自原始底精神同一性的最後一種，在一分別底知識，'無明'的基礎創始以前；因此牠是我們所最初遇到的，時當我們從概念底和推比底心思，我們的'無明'的組織得最好的知識權能，上昇到'精神'境域；誠然，牠是我們的心思概念底理念作用的精神之父；那麼，我們的心思體的這主要權能，時若超出其自體以外，便進到其直接底淵源，是自然的了。

但是，在這裏，在比較大底'思想'中，無需一尋求着的和自我批判的推比，沒有一邏輯運動，一步一步推向一結論，沒有明陳或暗許的演繹和比量的機動，沒有理念與理念的建造或審慎銜接，以達到一有系統底知識總和或結果；因爲我們的理智的這蹇鈍作用，是'無明'之尋求知識之一運動，不得不防護牠的步武誤蹈，不得不建立一選拔底心思構架以作其暫時底蔭蔽，且立之於已奠定且謹慎奠定然永不穩固底一些基礎上，因爲牠不是支撐於本地底覺識性的泥土上，而是外加於無心知性的一原始泥土上。在這裏，也沒有心思的那另一辦法，當其爲最敏銳和最迅速，則作一急進碰巧底猜測，內視，智慧的探照燈，照入未知者或略知者上。這高等知覺性，是一'知識'，表呈其自體於一自體存在的大全覺識性的基礎上，顯示着牠的整體的一些部分，牠的置於思想形式中的一些意義之一和諧。牠能在單獨底理念中自由地表現牠自體，但是牠的最特著底運動，是一集團底理念作用，以單獨一見而得真理之視見的一系統或全體；理念與理念，真理與真理的關係，非由邏輯建立，而是先在，且在整個全體中已半見而出現。有一入乎一永遠現前但至今不活動的知識的諸多形式中之啓導，但不是一從前提或根據而得的若干結論的一系統；這思想是永恆'智慧'的一自體啓示，不是一後得底知識。真理的許多大方面入乎視境中，上昇着的'心思'，倘若牠願意，可滿意於居於其間，而且，一依其往常底方式，如同一建築住在裏面；但設若還要作進步，則這些建築能恆常擴大爲更大底建築，或者幾個合併爲一臨時底更大底整個，在一往尚未成就的整理性的路上。終了，有已知與已經驗到的真理之一大全體，但此一全體仍能無限擴大，因爲知識的方面之多，是無止境的，'我無止竟而難詳。'(註)

註：出拙譯薄伽梵歌，拾，十九。——譯者

這是‘高等心思’在其認識的一方面；但還有其意志一方面，‘真理’的動力性底施效一方面：在這裏，我們發現這更大更明燦底‘心思’，常是在有體的其餘部分上發生作用，在心思底意志上，在情心及其感覺上，在生命上，在身體上，經過思想的權能，經過理念的力量。牠試欲以知識而純潔化，以知識而救度，以知識的本生權能而創作。理念是安置於情心或生命中，當作一所當接受而且作發的力量；情心與生命對理念變到知覺了，對牠的機動發生反應，於是牠們的本質開始在那意度中自加修改，以致感覺和作爲，變成這高等智慧的震動，受到牠的靈感，充滿了牠的感情和意識：意志和生命衝動，同樣皆荷載了牠的權能，與自生效果的迫促；甚至在身體中，理念也工作着，以致，比方說，健康的强力底思想和意志，代替了牠對疾病的信心，和對疾病的同意，或者，氣力的理念(註)，召來了氣力的本質，權能，動作，震動；理念產生正合乎這理念的力量和形式，將其加到我們的‘心思’，‘生命’，或‘物質’的本質上。最初底工作是這樣進行的；牠導致一新底優勝底知覺性，使荷在整個有體上，立下一改變的基礎，準備之，使有當於一優勝底存在之真理。

在這裏應該着重的，爲了免除一自然底誤會，時當一些高等力量的優勝權能最初被見到或經驗到了，能容易生起的，卽是這些高等力量在其下降中立卽爲全有效能底，如在牠們有自的作用界上和牠們自有的中介物中爲自然那樣。在‘物質’的進化中，牠們必進入一陌生底和較劣底中介物，在其上施工；牠們遭遇我們的心思和生命和身體之無能，遇到‘無明’的無接受性或盲目底拒絕，經驗到‘無心知’的否定和阻礙。在牠們自體的水平上，牠們在一光明

註：表現理念的文字，若是重荷了精神力量，也有同樣底權能：那便是印度人的咒術 mantra 的基本原理。

底知覺性和光明底有體本質的基礎上施工,是自動地有功效底;但在此,牠們要碰到已經堅固形成的‘無知性’的基礎,——不但是‘物質’的全般底無知性,亦且是思心與情心與生命的修改了的無知性。如是,這高等‘理念’,下降到發展了的心思底智慧裏,甚至在那裏也得克服一團或一系已形成的理念的截擊,皆是屬於‘明、無明’的,得克服這些理念的求長存與自體實踐的意志;因爲一切理念皆是力量,有一形成性底和自生功效的官能,或大或小,一隨情形而異,——甚至可銷減到零,當牠們要處理無心知底‘物質’時,但仍是潛能底。如是,便有一已形成的抵抗權能,反對或小化下降着的‘光明’的效果,一種抵抗,可進到竟成爲對‘光明’的拒絕,排斥,或取一種企圖的形相,要損壞,壓伏,巧妙地修改,削合,顚倒地使這光明變成畸形,配合上‘無明’的一些成見。倘若那些成見或已形成的理念皆已遣退,剝奪了其長在之權,牠們仍有其回返之權,自外,自其彌漫於普遍底‘心思’而來,或者,牠們向下退隱,沈到情命底,物理底或下心知底諸部分,遇到微小底機會便從那裏再起,重復進占其已失的疆土:因爲進化着的‘自然’,當以此長存之權授與她所一經建立的事物,以便她的踏步可有一充分底穩定性和堅定性。進者,這是在顯示中的任何‘力量’的自性和要求,求是爲牠自體,要長存,要發施功效,在凡有可能之處,在盡可能之長時。是因此之故,在一‘無明’的世界中,一切不單是以一複雜組構而成,亦且是由種種力量之一衝突,和鬥争,和混合而成。但爲了這最高等進化,至關重要的,是‘無明’與‘知識’之一切參雜應當泯除;由力量的鬥争之作用和進化,應代替以由力量的和諧之一作用和進化:但這一階段,又只能經過最後一場鬥争而達到,‘光明’與‘知識’的權能,應當戰勝‘無明’的權能。在有體的低等諸水平,在情心與生命與身體中,同此現相再度發生,且發生在一更深

密底格度裏;因爲在這裏所應處理的,不是理念,而是一些情感,欲望,衝動,感覺,生命需要,和低等'自性'的習慣;這些,因其既比較理念少知覺,在其反應上乃更盲昧,更頑固地擁護自體:凡此,皆有同樣大或更大底權能,能抵抗且能復起,或逃避入周心知底普偏'自性'中,或到我們自己的低等諸水平,或在一下心知的種子境界中,於是從那裏有權能作新底侵略或再起。在'自然'中建立了的事物,有這種長存,再起,抵抗的權能,這常是一大阻礙,是進化底'力量'所當對付的,這誠然是牠自體造成的,所以防止一太迅速底轉變,卽算那轉變也是牠自體在事物中的究竟本意。

這阻礙是會在那裏的,——縱使牠可進步地減少,——在這更大底升登之每個階段上。爲了全讓高等'光明'有一正當底進道和工作的力量,必須得到一使本性寧靜的權能,可收歛,鎭定,印上一有節制底被動性,或甚至一全般寂靜,到思心和情心,生命與身體上:但雖是如此,一繼續着的反對,公開且感覺到的,在普偏底'無明'之力量中,或潛在而且陰暗,在個人的'心思'製造,他的'生命'形式,他的'物質'身體的本質能力中,一幽深底抵抗,或一反叛,或無明自性的受了管制或壓抑的種種力量之重興,常是可能的,而且,倘若有體中任何事物與以同意,則牠們能重得勝勢。一先時建立的性靈底管制是甚可願望的,因爲那造成一普通底反應性,制止低等諸部分反對'光明'的暴動,或牠們對'無明'的要求的同意。一初步底精神轉化,也將減少'無明'的把持;但這兩種勢力任何一種,不能完全消滅牠的阻礙和限制:因爲這些初步底改變,不帶來完整底知覺性與知識;原始底'無知性'的基礎,正當屬於'無心知者'的,仍然在那裏,在每一轉需要加以改變,啟明,在其限度上和反動力量上加以削減。精神底'高等心思'的權能及其理念力量,因其進到我們的心思體中,必被修改和損減了,不足以掃除這一切

困難而創造一神聖智底有體，但牠可作一初步底轉變，一改易，使一更高底上升與一更滂沛底下降將爲可能，且更進而準備有體的一統，在知覺性與知識的一更大底'力量'裏。

這一更大底'力量'，便是'明照心思'的，不復是一高等'思想'的'心思'了，而是一精神底光明的心思。在此，精神底智慧的清明，其寧靜底天光，禪位與或自隸屬於'精神'的一深密底光輝，一朗耀與照明：精神底真理與權能之閃電，自上迸發入知覺性裏，在平静和廣大底啟明，與浩大底和平之下降，隨伴或彰顯那較大底概念底精神原則者上，加以一實踐的火烈底熱忱，與一知識的如狂底極喜。內向可見的'光明'之傾注，很尋常籠罩着這作用；這裏應當附帶說，與我們的通常概念相反的，光明原本不是一物質底製造物，隨伴着內中照明的光明之見或視識，不徒然是一主觀底所見之相，或一象徵底現相：光明原本是能照明與能創造底'神聖真實性'的一精神底顯示；物質底光明是其一後起底在'物質'中的轉變或代表，爲了物質'能力'的目的。在這下降中，也到來了一更大底機動力，一金光底迫進，內中底力量與權能的明耀底'熱烈'(enthousiasmos)，這便以一迅速底，有時是猛力底，幾乎是一暴烈底急劇轉化之推動，代替那'高等心思'的比較紓緩和審慎底程序。

'明照心思'，原本不以思想而工作，却以視見；在此思想只是一附屬運動，表其所見。人類心思，主要是依賴思想，以爲那便是知識的最高程序或主要程序，但在精神次序中，思想是一次等程序，非必不可無。在其語文底思想的形式中，幾乎可說這是'知識'對'無明'所作的讓步，因爲那'無明'不能使真理對牠自體變到全般清明，可解，在其一切程度與多方牽涉中，除了用有意義底聲語，使之明朗化而精確；牠不能不用這辦法，使理念得到一精確底輪廓和一有表現底軀體。但是明顯的，這只是一機巧，一製作。思想，

在其自體，在其發於知覺性的高等諸水平的淵源上，是一知見，於對象或於事物的某些真理的一認識底攝持，這是一强力底然仍是一較小底和次等底精神視見之結果，一比較外在底和膚淺底自我對自我之顧視，主體自顧或顧及自體的一點什麼之爲客體：在一切皆有自我之一殊異性和多性。在心思中，於一觀察到或發現了的對象，事實，或真理的接觸，遂成知見的表面反應，其次乃有其概念底表呈；但在精神底光明中，有一更深底知見底反應，發自知覺性的真本質，且在那本質中有一通澈着的表呈，在有體的質料中之一啟示性底會意符號之精確形相，——爲了這思想知識的精確與完全，不需要語文底代表了，不更需要什麼。思想造成'真理'的一代表形像；牠將那奉獻於心思，當作持執'真理'的工具，作爲一知識的對象；但'真理'之體本身，乃被攝持且精確保持於一更深底精神視見之陽光中，對之則思想所造成的代表形相，乃屬依起，次等，爲了知識之交通是强有力底，但爲了知識的接受和保有，非是必不可無。

以視見而進行的一知覺性，見士的知覺性，是知識的一較大底權能，大於思想家的知覺性。內中視見之知見權能，較之思想的知見權能，是更大更直接：牠是一精神之識，攝持'真理'的一點本質，不止是攝持她的形像；但牠也描出那形像，同時又攝取那形像的意義；較之思想概念所能作的，牠能以一更微細和更有力底啟示着的輪廓，與一更大底貫通，更大底全體性的權能，將她包攬。有如'高等心思'以精神底理念及其真理之權能，能將一更大底知覺性加入有體，同然，'明照心思'又以一'真理'之見與'真理'光明及其視見與攝持的權能，將又更大底知覺性加入有體。牠能作成一更雄强和更機動底統一；牠以一直接底內中識見與靈感，照明思想的心思，以一精神眼光加入情心，以一精神底光明與能力加入其感覺與

感情中，以一精神底迫促，一真理靈感給予生命力，使生命運動高起，使其作用有機動力；牠以精神底識感之一直接與完全底權能，參入識中，使我們情命體和物理體，能接觸且具體遇着萬事萬物中的'神聖者'，正如心思和情感能想、見、感覺那同樣深密；牠投射一轉變着的光明到物理心思上，這便打破牠的界限，牠的保守底惰性，以視見代替牠的狹隘底思想權能與疑惑，以光明與知覺性傾入身體的真本細胞中。被'高等心思'轉化，精神底聖人與思想家可得到他的完全底動力底圓成；爲'明照心思'所轉化，也有同樣底圓成，在見士，在明悟了的神秘者，在那班心靈生活於視見中，於直接識感和經驗中的人：因爲他們是從這些高上淵源接到他們的光明，而上升到那光明且生活於其中，便是他們上升而回到他們的本生國土。

但這上升的兩個階段，只由依據第三水平，乃能享受牠們的權威，且得到牠們自體的結合了的完全度；因爲是從更高底峰頂，直覺底有體之所寓居，牠們乃提取知識，將其變爲思想或所見，且給我們帶下以備心思的改鑄。直覺是知覺性的一權能，較近且較親切接近原始底由同一性的知識；因爲這常是直接從一隱藏了的同一性躍出的什麼。這是時當主體的知覺性，遇到了客體的知覺性，貫徹牠，見到，感覺到牠所接觸者的真理，與之同其震動，然後直覺一下躍出，有像一火星，或閃電，發自這接觸的驚震；或者，時若雖沒有這樣底接觸，而知覺性見其自體，直接地且親切地感到其中的真理或許多真理，或這麼接觸表面現相之下所藏的一些力量，則也有一直覺底光明迸發；或者，再有，時若知覺性遇到'無上真實性'，或事物和有體的精神真實性，與之有一接觸底結合，則那火星，閃光，或親切底真理知見的熾火，也在其深處燃起來了。這切近底知見，是多於識見，多於概念的：牠是一透入着和啟示着的觸知的結

果,此觸挾帶了識見與概念當作牠自體的一部分,或當作牠的自然底後果。一隱藏了的或瞌睡着的同一性,尚未恢復牠自體,仍然記憶、或以直覺而傳達、牠自體的內容,與其於事物的自我感覺和自我視見,其真理的光明,其坌湧底和自動底確然性之親切性。

在人類心思中,直覺甚至是這麼一種真理記憶或真理傳達,或這麼一種啟示着的閃光或明熾,打進一大團無明,或打破一無知性的障蔽:但我們已見到牠在那裏是不免遭受一入侵着的混雜,或一心思底包裹,或被遮斷,或被代替;在此也有多方底錯誤表釋之可能,這便妨礙牠的作用之純潔和美滿。進者,在有體的一切水平上,皆有似是底直覺,毋寧皆爲交通,而非直覺。這些皆有各種不同底淵源,價值,和性格。下理性底'神秘者',這麼稱呼的,——因爲作一個真正底神秘者,若拒絕理智,依賴思想或行爲的淵源爲人所不懂的,這是不够的,——常爲這些交通所感發,是在情命水平上,出自一黑暗和危險底淵源的。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不得不主要依靠理智,甚至決定管制直覺的提示,——或僞直覺的,那更常有底現相,——制之以觀察底和分辨底智慧;因爲在我們的智識部分上,我們感覺不如此便不能確然於什麼是真事物,和什麼是參混了或變亂了的某物或虛僞底代品。但這便給我們大大剋扣了直覺的用處:因爲在這原地中,理智也不是一可靠的仲裁者,其方法皆不同,嘗試着,不確定,是一智識底尋求;雖牠自體真實是依靠一喬裝了的直覺以作牠的結論,——因爲倘若沒有那幫助,牠便未能選取牠的道路,或達到任何穩定底發現,——牠却將這依賴性從牠自體前隱蔽過,在一推理的結論或一證明了的揣測之程序下。一直覺而經過了理智的裁判底審查,則終止其爲一直覺了,只能有理智的權威,爲了那亦沒有內中底直接確然性的淵源了。但縱使心思變成主要是一直覺底心思,依賴着這高等官能的牠的一部分,然牠的

各種認識和分別活動——因爲在心思中，這些皆必會出現爲一系未完善聯接的閃光，——之安布仍會困難，只若長時這新底心思體尚未與牠的超心思底淵源有知覺底聯繫，或猶未有對一知覺性的較高界之升舉着的上達，在其中一直覺作用爲純潔和本土底那一界。

直覺，常是一超上光明的一邊緣，一縷，或一迸發；牠在我們中間，是一遥遠底超心思光明的一突出底鋒芒，邊緣，或尖端，進到我們上面的真理心思本質，那是中介，受到了牠的修改，經過這修改之後，進到我們尋常底或無明底心思本質中，又更受到蒙蔽而盲昧了；但在那高上水平，於牠爲本土的，牠的光明未遭混雜，因此純粹全般明實，牠的光線未嘗分解，而是相聯或聚集在一處，如波浪之狀，幾乎可用梵文詩句的意像說，是‘安定底閃電’之一海洋或團聚。時若這原始底或本土底‘直覺’開始下降入我們，接應我們的知覺性上升到牠那水平，或因我們尋到了一與之交通的達道而遂降臨，牠可繼續如閃電之光源源而至，或孤獨，或在恆常動作中；但在這階段上，理智的裁判是全用不上的，牠只能充作一觀察者，或著録者，了解或記録下這高等權能的更光明底消息，通知，裁判和辨别。要圓成或證實一孤獨底直覺或辨識牠的性質，使用，限度，接受着的知覺性當依靠另一圓成着的直覺，或者能召下一聚直覺，可將一切安之於其位的。因爲一旦改變的程序開始了，心思的質料與作用完全轉變爲‘直覺’的本質，形式，與權能便急切需行；直到那時，若知覺的程序長此依賴低等智慧，服事或輔助或運用着直覺，則其結果只能是混合底‘明、無明’之常存，爲一高等光明與力量所提舉或拔救，在其‘明’的諸部中發生作用的。

‘直覺’，有其四重權能。一啟示性底真理之見的權能，一靈感或真理之聞的權能，一真理之觸、或直接攝持意義的權能，這是屬

於其參預我們的心思智慧之尋常性格的，一真正自動辨識的權能，分辨真理與真理之有秩序底精確底關係，——這便是‘直覺’的四重能性。因此，‘直覺’能成辦理智的一切工事，——包括邏輯智慧的功能，即是理出事物之正當關係，理念與理念的正當關係，——却是依其自有的優勝程序，且行之以無差失或蹣跚的步驟。他也取起不單是思想的心思，亦且是情心與生命與識與物理知覺性，而轉化爲牠自體的本質：凡此皆已經有牠們自體的直覺的奇特權能，依此隱蔽了的‘光明’而起的；自上而降的純粹權能，能將此一切皆擅歸自體，賦予這些較深底情心知見，生命知見，身體的揣測，以更大底整體性與完善性。這樣，牠能將全部知覺性化爲‘直覺’的質料；因爲牠將牠自體的更大底光輝底運動，加入意志中，加入感覺與感情中，生命衝動，識與識覺，身體知覺性的正本工事中；牠將牠們重鑄於真理的權能與光明中，照明牠們的知識與暗昧。一相當底整體化可這麼發生，但是否這便成全般底統一，則當依乎其限度，這新底光明能取起下心知體，且穿貫基本底‘無心知性’到什麼限度。在此，直覺底光明與權能，可在其工事上受到阻滯，因爲牠是一被派出的受了修改的‘超心思’的邊緣，不加入以同一性知識之全聚或整體。‘無心知性’的基礎在我們的本性中是太廣大，深而且固，不能被‘真理本性’的一次等權能全般穿透，化爲光明。

這上登的進一步便到‘高上心思’了。直覺底轉變，只能是這高上底精神開啟之一導引。但我們已見到，‘高上心思’，卽算時當牠是選擇底，且在其作爲上不完全，牠仍是宇宙知覺性的一權能，球體底知識的一原則，其中荷戴了從超心思底‘玄祕智’所發遣下的一光明。因此，唯有啟入宇宙知覺性，然後‘高上心思’的升降乃全般可能：個人的一高且深密底向上開啟是不够的，——向極頂‘光明’的直線上升，應加上知覺性的一廣大底平面擴張，入乎‘精

神'的一點全體。至少,內中有體應以其更深更廣底覺識,代替了表面心思及其有限底展望,學到了生活於一廣大底宇宙性中;因爲否則高上心思底事物觀和高上心思底機動,沒有空間可入而行使其動力底施爲。時若'高上心思'下降,中心化底私我意識之優勢全被克制了,消失於有體之弘大裏,終於泯滅。代之者,便是一廣大底宇宙知見與一無邊底普徧自我和運動的感覺:許多動作,從前是私我中心底,可仍然繼續,但牠們有如小流與微波,在宇宙底廣大上發生。思想,大多不復像是單獨在身體中或個人中起源的,而是自上顯示,或者來到宇宙底心思波浪上:一切內中底單獨底對事物的見識或情報,現在是所見者或所知者的一啟示或照明,但這啟示的淵源,不是在個人的分別自我中,而是在普徧底知識里;凡感覺,感情,識感,同樣皆覺爲波浪,從同此一宇宙底浩茫中,衝擊到微妙身體和粗重身體上,由宇宙性的此個人中心,各以其類相應;因爲身體,只是浩大底宇宙底工具作用之支持,或者,甚至更少,只是其關係的一點。在此無邊底廣大中,不但是分別底私我,亦且是一切個人性的意識,甚至一隸屬的或當工具的個人性的意識,可完全消失;所唯獨感到的,便是宇宙底存在,宇宙底知覺性,宇宙底悅樂,種種宇宙底力量之活動:倘若悅樂或'力量'的中心,是在曾爲個人的心思,生命,或身體者中感到了,這却沒有人格的意識,而是視爲一顯示之場,而且,這悅樂或'力量'作用的意識,不限於個人或身體,而是在徧漫一切處的一體之一無限知覺性中每點上感到。

但是,可能有高上心思知覺性和經驗的許多表呈;因爲'高上心思'有大底粘柔性,是多個可能性的原地。代替一無中心和未位置的散漫,可能有宇宙在自己中或即是自己的意識:但在此這自己亦不是私我;牠是一自由和純粹底真元自我知覺性的一引伸,或者,牠是與'大全'同體爲一,——這引伸或同一,組成着一宇宙底

有體，一宇宙底個人。在宇宙知覺性的一個境界裏，有個人被包括在宇宙中，但自己與其中一切，與萬事萬物，與他人的思想和意識，他人的憂、喜體認爲一；在另一境界裏，有衆生皆包括在自己中，有牠們的生命卽是自己的有體的部分之真實。時常没有什麽這巨大運動的規律或管制，只有宇宙'自性'的一自由活動，曾是個人有體者，對之作一被動底接受或一動力底同一性之反應，而其時精神仍其自由，無擾於對此被動性的反應、或此普偏底和非個人性底同情與同體爲一之束縛。但與'高上心思'的一强大勢力或充分作用俱來者，能有一甚爲完全底意識，意識着宇宙底'自我'或'自在主'(伊濕筏羅)的管制，一全般支持着或統御着的當體和指揮，而這意識也能變到正常；或者，一特殊中心也可啟示了或造成了，居臨且統治這物理工具於上，在存在的事實上爲個人底，但在感覺中爲非個人底，且以一自由底認識，認其爲某個什麽，爲一'超上底'和'宇宙底有體'的作爲之工具。在向'超心思'的過渡中，這中央化的作用，進向發現一真正底個人，代替已死的私我，發現一有體，在他的真元上與無上'自我'爲一，在伸展上與宇宙爲一，又還是'無限者'的獨特底作用之一宇宙底中心和圓周。

這皆是一些普通底最初結果，在進前了的精神人物中創造高上心思的知覺性之正常底基礎，但其變換和發展皆不可勝數。這麽作爲的知覺性，被經驗到是'光明'與'真理'的一知覺性，一權能，力量，作用，充滿了'真理'與'光明'，美與樂的一感覺或識覺，爲普偏底，在細節上爲衆多底，一照明，在全體且在一切事物中，在一運動與一切運動中，有其諸多可能性之一伸展和活動，爲無限，甚至在其衆多決定中爲無盡而且不可決定。倘若一命令着的高上心思底'玄祕智'干預了，則有一知覺性與作用的宇宙底構架，但這不同於嚴格底心思構架；這是粘柔底，有機底，一個事物能生長，發

展,伸入無限者。凡一切精神經驗皆已收集,對此新底本性爲慣有和正常;一切屬於心思,生命,身體的真本經驗,皆被取起而精神化了,變易了,感覺爲無限底存在之知覺性,悦樂,權能的形式。直覺,照明了的識見與思想,皆自體擴大;牠們的本質擅有一更大底本質性,實體,能力,牠們的運動更概括,如球體,多方面,在其真理力量中更廣大,有能:全部本性,知識,美感,同情,感覺,機動,變爲更公溥,了解一切,懷抱一切,爲宇宙底,無限底。

高上心思底改變,是動力底精神轉化之最後圓成着的運動;牠是'精神'在精神心思界中的可能最高底動與靜。牠取起了凡在其下三等級中所有者,提舉牠們的特著底工事至其最高最大底權能,加之以知覺性與力量之普徧底推廣,知識的一和諧底調叶,有體的一更多方底悦樂。但有些起于牠自體的特著底格位和權能的理由,阻止牠成爲精神進化的最後可能性。雖牠是最高底權能,牠仍是低半球的一權能;雖牠的基礎是一宇宙底一體性,牠的作用却是分化和交互的作用,立於多性的活動上的作用。牠的活動像一切'心思'的一樣,是諸多可能性的作用;雖然牠不在'無明'中作爲,而是具有這些可能性的真理之知識而作爲,可是牠作發牠們,是經過牠們自有的權能之獨立底進化。牠在每一宇宙底公式中作爲,是按照那公式的基本意義,牠不是作動力底超上之一權能。在世間土地生命中,牠必須在一宇宙公式中作爲,其基礎是完全底無知性,自'心思','生命',和'物質'之從牠們自體的淵源和至上原始處分別而結果出的。'高上心思'能架渡那分隔,直到那一點,分別底'心思'入乎'高上心思'而變爲其作用的一部分之處;牠能將個人心思與宇宙底心思在牠的最高界聯合,等同個人自我與宇宙自我,且給予本性以一宇宙性的作用;但牠不能領導'心思'超出其自體,而且在這原始底'無心知'的世界中,牠不能使'超上性'動力

化：因爲唯獨是‘超心思’，乃是那‘超上性’的至高自我決定着的真理作用，和顯示的直接權能。於是進化底‘自性’倘若終止於此，這‘高上心思’，既已將知覺性推進到一點上，是一浩大底照明了的宇宙性，與這廣大和强力底精神覺識之一有組織的活動，——覺識究極底存在，力量·知覺性，與悅樂，——若從這一點更前進，則只能啟開‘精神’的大門，入乎上半球，且用一意志，使心靈能出離其宇宙形成而入乎‘超上性’。

在世界進化本身中，高上心思之下降，不會能全般轉化‘無心知性’；牠所能作到的一切，便是將牠所接觸到的每個人，轉化其整個知覺底有體，徹內徹外，個人性底與普徧非個人性底，化爲牠自體的質料，將其加到‘無明’上，光明化之爲宇宙底真理與知識。但一‘無知性’的基礎仍會存留；這會是好像一太陽和牠的系統，明照於‘太空’的一原始黑暗中，在其光線所能射達之遠程中照明一切物，以致凡居於其光明中者，會感到在牠們的存在的經驗中原來全沒有黑暗。但在那經驗的廣宇或幅圓以外，原始底黑暗仍存，而且，在一高上心思的建築中既一切皆有可能，這原始黑暗可能重新侵入在牠的疆域中造成的光明之島。進者，‘高上心思’既處理各種不同底可能性，牠的自然底作爲，會是發展一個或多個或許多動力底精神表呈之分别可能性，發展之至其極處，或者結合或和合幾個可能性於一處；但這將是在原始底地上底創造中之一個創造或多個創造，每個在其分别底存在中爲完全。進化了的精神底個人會有，也許還會進化出一精神底團體或許多團體，在同此一世界中，如同心思底人和動物的情命體，但每個會在這土地公式以內，在一散漫底關係中作成牠的獨立底存在。一體性取起一切殊異性歸入自體且以之爲一體的諸部分而管制牠們，這必然會是新底進化底知覺性之律則，然這原則的至上權能尚不會有。甚者，以這麼

多進化，不能有担保，保無‘無心知性’之向下引墮或吸力，這‘無心知性’銷鎔心思和生命的一切在其中所建立的形成，吞没一切起於其中或加於其上的事物，將其散解爲牠們的原始質素。要從這‘無心知性’的吸引解脱，成立一持續底神聖底或玄祕智底進化之穩定基礎，只能由‘超心思’下降於土地公式中，加入以‘精神’的最上律則與光明與動力，以之透入物質基礎的無心知性而轉化之。從‘高上心思’到‘超心思’的一最後過渡，與‘超心思’的一下降，因此必須在進化底‘自性’的這階段干入。

‘高上心思’及其所遣的權能、取起且貫徹心思與依賴心思的生命和身體，將使一切隸屬於一偉大化的程序；在這程序的每一步上，玄秘智的一更大底權能與高等深密性，稀少又愈稀少與弛緩，散漫，損減着，且澆漓着的心思質料相參雜，乃能自建立：但一切神聖智在其起源上是‘超心思’的一權能，所以這意味着一半隱蔽和間接底超心思底光明與權能，增大又更增大流注入本性裏。這會繼續下去，直到那一點，‘高上心思’本身會開始自加轉化爲‘超心思’；超心思底知覺性和力量，將直接自處理這轉化，對世間底心思，生命，和形軀底有體，啟示牠們自有的精神真理和神聖性，而且，最後以超心思底存在之完全知識，權能，意義，傾注入整個本性。心靈將度出‘無明’的邊界以外，跨越其從無上‘知識’分別的原來界限：牠將進入超心思底神聖智本體；神聖智底‘光明’，將作成‘無明’的一全般轉化。

這個，或還有什麽在這些路線上更宏大計劃出了的，可認作方案底，邏輯底，或理想底關於精神轉化的敍述，上登超心思峰頂的綜合地圖，看作分別底等級之一系相續，每一級已完成，然後開始上進一級。這有似乎心靈發皇了一組織了的自然個性，好像一位旅行者，攀登在宇宙‘自然’中鑿出的知覺性的諸等級，每度上登，

(82)

將其全般當作一決定底整體,當作知覺體的別一身體升上去,依次從一個存在的境界到另一個。這到這限度是正確底，卽一格位的充分統一應當圓成,然後上升到次一高境乃能全般穩定:這分明底一貫相續,甚至也可能是少數人在這進化的初始諸期所遵之途,而且,這也可變爲正常程序,在全部進化階梯已經築成且安全鞏固之後。但進化底'自然',不是分段底一邏輯系統;牠是有體的諸多上升的權能之一總體,此諸多權能相互涉入，配集，在其彼此上的作用中發施一相互改變的權能。高等知覺性降入低等知覺性中時，牠更改這低者，但也受到低者的修改，損減;低者上升時，牠昇華了,但同時也修改了這昇華着的本質與權能。這相互作用,造成了大數量底有體的力量與知覺性的格度,各自居間且相勾連,但牠也使凡諸權能皆受某一權能之充分管制而成完全底統一,難於成就。爲了這緣故,在個人的進化中,不真實有一系簡單劃分而相續底階段;代之者,却有一運動之複雜性和部分爲決定部分爲混亂底概括性。心靈,仍可說有如一旅行者，登山者，一步一步向他上頭的目標迫進,在每一步他要建成一整體,但最尋常他要再下降而重加建築,且確然於這支持他的階梯，不在他下面崩陷:但全部知覺性的上升,却有似'自性'的一上湧的海洋的運動;這可喻於一海潮或一股上衝的流水,其主流的浪頭觸到崖壁或山峯的高處,而其餘水仍在下方。在每個階段,本性的高等諸部分,可能是臨時却不完全地組成於新知覺性中,而低等諸部分仍在流動或形成階段,一部分依舊方式而運動,雖受到了影響而開始要改變了,一部分屬於新底這類,但成就的仍不完全，在改變中尚未穩定。另舉一譬喻，或可說一大軍分隊前進，吞併了新土地，主力却仍在後方已克之領土上，但太廣大、未能有效占領,以致時時得停住,部分轉回到已過之處，凝固實力，確定其所占據的國土之統治而同化其人民。一迅速底

征服是可能的，但其性質將是在外國的安營，或建立的一統治；牠不是擅有，全般同化，大舉一統，於整個超心思底轉化爲必需的。

這便招致某些後果，修改進化的明確次第，阻止了牠遵循一明朗決定了且堅定安排好的路道，如我們的邏輯智慧所常要求於'自然'，但很稀罕能得到的。如'生命'和'心思'開始出現，時當'物質'的組織已充分，可以容納牠們，但'物質'的更複雜更完善底組織，又隨'生命'和'心思'的進化來到了；如'心思'出現，時當'生命'已充分組織了，可容納知覺性的一發展了的震動，但'生命'得其充分底組織，僅是在'心思'能在其上發生作用之後；如精神底進化開始，時當人之爲'心思'堪受精神性的運動，但'心思'亦臻於其自體的最高完善化，由於'精神'的深密性和光明的增長，如是於'精神'之上升着的權能的這高等進化亦然。一自有了一充分底精神發展，便有一些直覺，有體的照明，'知覺性'的高等精神格度，開始出現了，——有時是一，有時是另一，有時是一齊出現，牠們不等待這一系上的每一權能完成其自體於一高等權能發生作用以前。一'高上心思'的光明和權能，可以怎樣下降，在有體中造成牠自體的一局部底形式，而加以領導或監臨或干涉，而其時直覺底和照明着的'心思'與'高等心思'尚未完全；於是這些皆留在全體中，隨着這更大底'權能'一齊活動，時常爲其所穿透或昇華，或升入其中而形成一更大底或高上心思底'直覺'，一更大底或高上心思底'照明'，一更大底或高上心思底精神底'思惟'。這錯綜底作用發生，因爲每一下降底權能，以其施於本性上的壓力之深密性，及其提拔着的效果，使此有體已能承受一更高底侵入，在早一權能本身尚未完善形成自體以前。但這也發生，因爲擅有且轉化低等本性，這工作難做，倘若不是高而又高者參加。'照明'與高等'思想'，需要'高上心思'的助力，以戰敗黑暗或無明，牠們在其中勞苦的，而使

牠們得到自體的充分發展。雖然,高上心思的定止和統一,終於不能完全,直到'高等心思'與'明照心思'皆已統一,被收入'直覺',而'直覺'本身隨後統一了,被收攝入擴大一切和昇華一切的高上心思能力。即算在進化底'自性'的複雜程序中,等級分程的律則也應當圓滿施行的。

這錯綜複雜的另一原因.起於一統化的需要;因爲程序不只是心靈之升登到一高等格位,還要這麼得到的高等知覺性之下降,取起低等本性而轉化之。但這本性有從前底形成的密度,牠抵抗而且阻滯此下降:即使高等權能時已破除阻礙,已下降而且在工作了,我們見到'無明'的本性抵抗而且阻礙這工事,或者奮力全般拒絕此轉化,或則牠修改這新權能,與牠自體的工事相合,或甚至投上去,攫得之,貶損之,奴役之依牠自體的方式和低下目的而作爲。尋常,在高等權能之擅有且轉化這困難質料的工作中,牠們首先降入思心,占領思心的各個中樞,因爲這些在智慧與知識權能上,皆最近於牠們自體;設若牠們首先降入情心､或降入力量與識感的情命體,如牠們有時也這樣作,因爲這些在某些人適會比較開敞,且首先召求牠們,則結果是皆比較事情倘在邏輯系統下發生爲更雜,更猶豫,不完善,不穩定。但是,即使是在其正常工作中,若按下降的自然秩序取起有體的一部分又一部分,這下降的權能不能作成每一部分的全般占領和轉化然後再進。牠只能作出一普通底與不完全底占領,以致每部分的工事､仍局部屬新底高等秩序,局部猶屬參雜了的,而局部終屬舊底未改的低等秩序。全部心思在其整個原疇裏,不能一時皆變易,因爲思心的各中樞,皆不是一離了其餘有體而孤立的境域;思心的作用,爲情命部分和身體部分的作用所穿貫;而在那些部分本身,有心思的低等形成,一情命心思,一物理心思,而這些皆當改變,然後能有心思體之全般轉化。因此,高

等轉化權能，如其可能從速且不待一整體底心思改變，便得降入情心中，占據且改變情感本性，後下再降入諸低等情命中樞，以占據且改變全部情命底和動力底和識感底本性，終於進入諸物理中樞，以占據且改變全部身體底本性。但雖是這終極也不是究竟，因爲還留有下心知底諸部分與無心知底基礎在。有體的這些部分和權能的交織作用和糾紛是如此之大，以致幾乎可說在這改變中沒有成就一點什麽，直到一切皆已成就了。有一潮起和潮落，舊底本性的種種力量退落了，又再部分進據牠們的舊疆土，作成一緩緩底退却，以殿軍發動反攻和突擊；高等流注每一趟占據更多征服了的疆土，但於統治則不能全有把握，只若仍有任何事物存留，尚未化爲牠的光明底政府的一部分。

第三種錯綜複雜，以知覺性之在一時中能居於不止一個格位而起了；尤其是有一困難造成了，由於我們的有體之分化爲一內中與一外在或表面自性，進而又有一錯綜，因有一周心知底或周圍環繞底知覺性，其中決定着我們與外在世界之關係。在精神底開啟中，是醒覺了的內中有體，乃願意接受且同化高等勢力，着上高等自性；外向底表面自我，更全般爲'無明'與'無心知'的力量所型範了，是緩於覺悟，緩於接受，緩於同化的。因此有一長時期，內中有體已充分轉化了，但外在有體仍牽纏於不完善底改變之混雜和困難底運動裏。這軒輊在上登的每一級上重復着；因爲在每一改變中，內中有體較便易隨順，而外在者偃蹇難進，不願意，或否則雖有企慕和願欲，而能力不够：這便需要常時重復的勞苦，擅有，適應，指導定向之勞，在新名色下常時復出，但在原則上常是同一的勞力。但即使個人的外在和內中本性皆已統一於一和諧化了的精神知覺性中，而那更外在底然陰暗底他的一部分，其間他的有體與外間世界交涉相混，由之而外間世界侵入他的知覺性者，仍舊留爲一

不完善之原疇。在此世間必須有不相稱的多個勢力間之交易：內中底精神勢力，遇到甚爲敵對底勢力，在現世界秩序的管制上甚爲强大底；新底精神知覺性，要遭受‘無明’的統治着且已建立却未精神化的權能之震撼。這便造成了一困難，在精神進化及其向改變自性的迫促上，至關重要。

一主觀底精神性可以建立，牠拒絶與世界交易，或使交易減到微小度，或滿足於旁觀世界的作爲，擲還其入侵的勢力，不容許對牠們起反應，不接受牠們的干涉；但倘要內中底精神性客體化於一自由底世界作爲中，倘若個人要將他自己投射到世界上，在一義度上將世界納入他自己，則這不能機動地作成，而不經過周心知底或周圍環繞底有體接受世界勢力。精神底內中知覺性，於是應當那麼處理這些勢力，牠們若接近或進來了，便立刻被消滅，變到没有結果，或進來便化之爲牠自有的形態和本質。或者，牠可强迫牠們接受精神勢力，回到其所自來的世界而有在其上轉化的權能，因爲這種在低等世界‘自性’上的壓迫，便是一完善底精神底作爲的一部分。但那樣做則周心知底和周圍環繞底有體必須已深濡於精神光明與精神本質中，以致没有任何事物能進入其中而不遭此轉化：入侵着的外在勢力，全不須帶來牠們的低等覺識，牠們的低等見識，牠們的低等動力。但這是一困難底完善化，因爲尋常這周心知者，不是全爲我們自己的已形成和已實現的自我，而是我們的自我加外間世界自性。爲了這緣故，常是比較容易精神化內中自足底諸部分，較難轉化外表作爲；內省底、內寓着的，或主觀底精神性，遠離世間，或對世界自己防護，其完善化較易；整個本性在一機動底，動力底精神性中，這精神性在人生中客體化了，擁抱世界，爲環境的主宰，在其與世界‘自性’的交易中獨尊，其完善化較難。但整體底轉化既應充分包舉機動底有體，取起行動的生活及我們外間

的世界自我歸入之，這一較完全底改變是所要求於進化着的本性的。

這真本困難起於這事實：我們的正常有體的本質，是以'無心知性'型鑄出的。我們的無明，是知識在一本是無知底有體之本質中的生長。其所發展的知覺性，其所建立的知識，皆常是爲無知性所糾纏，侵犯，封裹。是這無知性的本質，乃當轉化爲超心知性的本質，一種本質，其中知覺性與一精神底覺識常在，縱使皆不活動，未表白，未成爲知識的形式。直到那已作好了，無知性總是侵襲或包圍或甚至吞併一切進入牠的，且將其吸收入牠的冥頑底黑暗中。牠强迫着下降的光明與其所入之較小底光明相妥協：有其自體的一混雜，損減，澆漓，也有其真理與權能的一損減，修改，不完全真實了。或者，至少，無知性限制牠的真理，包圍牠的力量，段分牠的實施性與範疇；牠的原則的真理，被阻遏了，與個人實踐的充分真理隔絶，與宇宙底實施之已成的真理隔絶。如是，愛，當作一生命的規律，能當作一内中底活動底原則而大致自體安立；但除非牠占據有體的全部本質，否則全部感覺與行爲不能爲愛的規律所陶成：縱使牠在個人已完善化了，牠也可由普通底無知性，對牠爲盲昧且敵對的，使牠變到一偏與無效，或者，不得不範限其宇宙底施爲之場地。一完滿底作爲，與有體的一新規律相和諧的，在人類天性上常常是艱難的；因爲在'無心知性'的本質中，有一自我保衞的律則，這便是盲目底强迫底'必需'律，這限制其所從出或入乎其中的諸多可能性的活動，禁止牠們建立牠們的自由底行動和結果，或實現牠們自有的絶對性之深密度。一混雜底，相對底，受拘束和損減了的活動，便是讓給牠們的一切：否則牠們會芟除'無心知性'的框廓，猛烈擾亂世界秩序的基礎，却又不能有效地改變牠；因爲牠們中間没有一個在其心思和情命活動中，有神聖權能可代替這原始

底黑暗原則，而組織一全新底世界秩序。

人類天性之一轉化，只能成於時當有體的本質已那麼浸染於精神原則裏，以致牠的一切運動，皆是自發底機動，'精神'的一和諧化了的程序。但縱使高等諸權能及其深密力進入'無心知性'的本質中，牠們當下便遭遇這盲昧底敵對底'必需'，便得隸屬於這無知底本質的圈禁和損減着的法律。牠以一建立了的無情底'法律'之强大科條反對牠們，常以死應答生之求，以需要陰影的調濟與黑暗的背景，應答'光明'的要求，以其自有的力量，由範限而調整，由無能以界劃，建基於一原始底'惰性'之休止上的能力，應答'精神'的統治與自由與機動的要求。在牠的否定之後有一玄秘底真理，只有'超心思'，以其在一原始底'真實性'中將互相反對者調和，乃能取起，因而發現這謎疑的實際解決。唯有超心思底'力量'，乃能完全克服這基本底'無知性'的困難；因爲隨之來到的，有一對立底，和光明底，强迫底'必需'，基托於萬事萬物之下，牠是自我存在底'無限者'的原始要終自我決定着的真理之力。唯有這更偉大底，光明底，精神底'必需'，及其獨尊底命令，乃能移去，或全般貫徹，化之爲自體，因而代替'無心知性'的這盲昧底'需要'(Ananke)。

有體的全部本質之一超心思底改變，因此必然改變其一切性格，權能，運動的，時若内涵於'自性'中之'超心思'出現，而上遇且加入由'超自性'下降的超心思底光明與權能，於是乎發生了。個人必須是這轉化的工具，第一場所；但是，孤獨一個人底轉化是不够的，而且也未必全然可行。縱使成就了，這個人底改變可有一悠久底和宇宙底意義，只倘若個人化爲超心思底'知覺性·力量'之建立的一中心和表相，建立爲在'自性'的土地工事中之一公開底活動權能，——在這同一方式上，有如思惟底'心思'，經過人類進

化，已建立爲一在‘生命’與‘物質’中的一公開底活動權能。這意義便是在進化中將出現一神聖智底‘有體’或‘補魯灑’，和一神聖智底‘自性’或‘勃羅克里諦’。必須有一出現着的超心思底‘知覺性・力量’，得解放了且活動於世間全體，且有‘精神’在生命和身體中的一組織了的超心思底工具作用，——因爲身體知覺性，也必須變到充分覺醒，當作新底超心思底‘力量’及其新秩序的一合宜底工作工具。直到那時，這其間任何中介底轉變，只能是局部底，或不穩定；‘自性’的一高上心思底或直覺底工具作用能够發展了，但這將是一光明底形成，加到了一基本底和環境上的‘無心知性’上。一超心思底原則及其宇宙底施爲，一旦永遠建立在其自體的基礎上，則諸中介權能如‘高上心思’和精神‘心思’，能安穩地自安立於其上，而達到牠們自體的圓成；牠們將變爲土地存在中之一多個知覺性境界之層級，起自‘心思’和身體生命，直達最上精神水平。心思和心思底人類，將仍成爲精神進化中的一級；但在其上的其他等級皆已形成而且可通，由之具於形體中的心思，時若已有準備了，便可攀登到神聖智，而轉變爲一具有身形的超心思底和精神底有體。在這基礎上，一神聖生命在大地‘自然’中的這原則當可顯示了；甚至無明與無心知的世界，可發現其自體的沈潛了的秘密，開始在每一低下等級上實踐其神聖意義。

第二十七章　神聖智者

當我們在思想上達到那界綫，即從心思到高上心思的進化，轉到高上心思入乎超心思的進化之處，我們便遇到一困難，這困難幾乎成爲一不可能的事了。因爲我們要進而尋求一點精確底理念，一點清楚底心思敍述，說明超心思底或神聖智底存在，'無明'中之進化底'自性'正從事於產生的；但度出這升華了的心思之極邊界綫時，知覺性出離這範圍以外了，超越了知見和知識的特著作用，脫却了牠們的攝持。誠然，明顯的，超心思底性質，必須是精神底性質和經驗的完善底統一與圓成：由於進化原則的真正性格，雖牠不會爲那改變所限制，牠本身將包含世間'自性'的一全般精神化；我們的世界經驗，將被採納於我們的進化的這一步上，而且，由於其神聖性的諸部分的轉化，由對其闕陷與喬裝有創造性底拒絕，達到一些神聖真理和美滿。但這些皆是普通公式，不給我們以這改變的精確理念。我們尋常於精神事物和世俗事物的知見或想像或表呈，皆是心思底，但在這神聖智底轉變，進化超出一界綫以外，那裏是知覺性的一最上底急劇底反轉，心思的認識之形式和標準皆不够用了：心思底思想要了解或敍述超心思底性質是困難的。

心思底自性與心思底思想，皆基於一有限者的知覺性；超心思底自性在其真髓上是'無限者'的一知覺性和權能。超心思底'自性'，是從一性的立場看事物，而且凡事物之屬最大底多性與異性者，雖心思見爲最強大底矛盾者，也在那一性的眼光中視之；牠的意志，理念，感情，識覺，皆以那一性的質料作成，牠的作用是在那

基礎上進行。反之，心思底‘自性’，却從分別的出發點而思惟，觀察，志願，感受，識知，對於一體性，只有一構造出的了解；縱使牠經驗到一性，牠也只在限制和分別的基礎上而從一性作爲。但是超心思底，神聖底生命，是真元底，自發底，內在底一體性之生命。在心思，不可能詳細預測超心思底轉變，在其人生行動與外表行爲諸部分，或者替牠計劃牠應當爲個人或集體生活造成些什麽形式。因爲，心思是以智識底規律或機巧而作爲，或以意志之推理的抉擇，或以心思底衝動，或順從生命衝動而作爲；但超心思底自性，不以心思底理念或規律，或隸屬於任何低等衝動而作爲：牠的每一步，爲一內在底精神視見所教令，一概括又精微底對一切事物和每一事物的真理之通徹所教令；牠常依內在底真實性而作爲，不由心思底理念，不依一外加的行爲之法律，或一建造底思想或知見底籌度。牠的運動是平静底，泰定底，自發底，粘柔底；牠自然地必然地與起自真理的一和諸底同一性，這是在知覺底有體的真本質中所感到的，一精神底本質，爲普徧底，因此與凡包括在其於存在的認識以內者親切爲一。於超心思底自性的一心思底敍述，只會或自表白於太抽象底語文中，或表之以心思底相狀，不免將其化爲與其真實逈乎不同底什麽了。因此，好像是不可能，要心思預計或指明一超心思者應是什麽，或他應怎樣作爲；因爲在此，心思底理念和表呈，不能決定任何事物，或達到任何精確底定義或決定，因爲牠們不够接近超心思底‘自性’之律則和自體視見。同時，某些演繹，可能正由此性質之不同作出，至少當作從‘高上心思’到‘超心思’的過程之一普通敍述，是可能有效的，或者，可依約地爲我們構成一點理念，這進化底超心思底存在之最初格位是怎樣。

這過程是那一階段，超心思神聖智正可從‘高上心思’取得進化的領導，而建造其自有的特著顯示與坦白活動之初基；因此這必

是標明出一決定性底然久已準備的過渡,從'無明'中的進化,過渡到'知識'中常是向前的進化。這不會是絕對底'超心思'和超心思者如在其自有的境界中之一突然底啓示,頓生效果,一真理知覺底存在,永在自我知識中爲完全且自我圓成者的迅速底啓示;這將是這種現相:是一超心思底有體,下降到進化底轉變之世界中,在其中形成自體,在土地自性中舒展神聖智的權能。這誠然是一切土地上的存在者的原則;因爲土地存在之程序,便是一無限底'真實性'的活動,起初自體隱藏於一系陰暗地範限了的、幽晦而不完全底半形體中,這些因其不完全和喬裝的性格,便混亂了牠們所從事的真理,但後下增進而又增進達到牠自體的半光明底形體,而這些,一旦有了超心思下降,便能變爲一真實底進步底啓示。從原始底超心思下降,擅有進化底超心思,是超心思底神聖智很可走上且完成的一步,而無改於牠自有的真元性格。牠可擅有一真理知覺底存在之方式,建立於一內在底自我知識上的,但同時取起心思底自性,與生命和物質底身體之自性併入牠自體。因爲,超心思當作'無限者'的知覺性,在其動力原則中有一自由底自我決定之無限權能。牠能在自體中保有一切知識,却只發表出那在一進化的每個階段上所需要者於表呈中;牠表呈凡與'神聖意志'在顯示中相合者,與所當顯示的事物之真理相合者。是以此權能,牠乃能收住牠的知識,隱藏牠自體的性格和作爲律則,且顯示'高上心思',又在'高上心思'之下顯示一無明之世界,其間有體同意於在其外表上無知,甚至將自體置於一徧漫底'無知性'的管制下。但在這新階段上,這麼戴上的障蔽將被揭去了;進化在每一步上將在真理知覺性的權能中進行,其進步底決定,將爲一知覺底'明'所作成,不在一'無明'或'無心知'的形式裏。

有如在大地上已建立一心思底'知覺性'與'權能',這形成了

一人類之爲心思底有體，且取起一切屬土地自性而有準備於改變者歸入牠自體中，同樣的，現在一神聖智底‘知覺性’與‘權能’，也將在土地上建立了，且形成一人類之爲神聖智底精神底有體，而取起一切土地自性有準備於此新轉化者歸入牠自體中。牠也將從上面，從牠自體的純全底光明與權能與美的境域中，進步地接受一切有準備於從那上界降入此大地上的有體中者歸入牠自體。因爲在過去，在每一緊要階段上，進化是以一內含於‘無心知’中的隱藏了的‘權能’之湧起投上而進行的，也進行於自上之下降，自那‘權能’的本界，那原已自實現於其所自有的高等底自然底疆域下降。在以前凡此諸階段中，有表面底自我與知覺性與潛意識底自我與知覺性之分隔；表面則主要是形成於自下上湧着的力量之推壓，以‘無心知者’發展出一隱藏了的精神力量之一緩緩出現的表呈，潛意識者一部分也是這樣形成的，但主要是以同時自上同此力量之浩大的流注：一心思底或一情命底有體，降入潛意識諸部分，在那裏從其祕密居停處，形成了一心思底或情命底人格。但在超心思底轉變能開始以前，潛意識諸部分與外表諸部分間之障隔必須已經打破了；這流注，這下降，將是在知覺性全部爲一整體中，牠不會是一部分發生於障隔之後：這程序將不復是一隱藏，幽暗，和曖昧底方式，而是一公開底發華，爲整個有體在其轉化中知覺地感到和遵循的。在其他諸方面，這程序將是同一，——自上有一超心思底流注，神聖智底有體下降入本性，與從下有隱藏了的超心思底力量之出現：其流注，其間之揭露，也將除去‘無明’的本性之所餘者。‘無心知者’的統治將要消失了：因爲‘無心知性’，將爲此在其內中的更大底祕密‘知覺性’之迸發，隱蔽了的‘光明’之出現，改變爲其在真實性上常已是者，一祕密底‘超心知性’之大海。一神聖智底知覺性與本性的最初形成將是其結果。

這進化的結果，將不獨是在大地上創造了一超心思底有體，自性，生命；這也將附帶了一切上引至此的等級的圓成：因爲這將在土地底出生之占有上，確定'高上心思'，'直覺'，以及精神底自性力量之其他等級，且建立神聖智底人的一族類，和土地自性中的神聖智底光明與權能之相續組成的形成，與上升着的等級之一光輝底階梯，一層級。因爲神聖智底敍述，可說上凡基於有體的'真理'之知覺性，而非基於'無明'或'無知性'者。凡一切生命和有生者，準備升出心思底無明以外，但尚未有準備於登超心思底高處者，可在一種等級或相銜涉的層級的階梯上得到牠們的穩妥底基礎，牠們的自我形成的中介底踏步，牠們在向無上'真實'的道路上的已實踐的精神存在之能量的表現。但是已解放的現在爲獨尊底超心思底光明和力量，有在於進化底'自性'之頭上，可希望其有在全部進化中的後果。一偶然底事，一決定性底緊張，可影響低等諸進化階段的生命；有一點光明，有一點力量，可向下通貫，將偏在'自然'中隱藏着的'真理權能'激發到一更大底作爲。一爲主的和諧原則，將自加於'無明'的生命上；乖戾，盲昧底尋求，争鬥之衝突，不正常底倚伏，高張和抑鬱，不穩定底平衡，凡此冥頑底力量在其混雜與糾争中發動者，皆將感到那勢力，讓出地位與有體的發展之一更有秩序底徘徊與和諧底安步，一前進底生命和知覺性的一更有啓示底安排，一更佳底生活秩序。直覺與同情與了解的一更自由底活動，將進入人生，一更清明底於自我與事物的真理的意識，對生存之機會與困難的一更昭明底處理。非是'知覺性'之生長與'無心知'的權能間之一恆常底交雜和混亂底鬥争，光明的種種力量與黑暗底種種力量之衝突，進化却將變爲一分等底前進，從一較小底光明進到一較大底光明；在其每個階段上，屬於那階段的知覺底有體，將反應其内中'知覺性·力量'，擴充其自有的宇宙'自性'的律

則，進到那‘自性’之一更高格度乃有可能。至少這是一強大底可能性，可想像爲‘超心思’在進化上的直接作用的自然結果。這參預不會消除進化原則，因爲‘超心思’有此權能，能攝斂或儲存其知識的力量，亦如其有此權能，能使之充分發揮或局部發生作用；但牠將調和，安定，利便，寧靜這進化底出現之艱難和困苦底程序，且到一大限度化之爲快樂。

有點什麽是在‘超心思’本身的自性中，乃使此偉大結果爲必有。在其基本上牠是一一體化與整理化與和諧底知覺性，在其下降和進化底工作上，作出‘無限者’的殊異性，牠仍不會失却牠的一體化的動向，牠的向整體化的迫進，或牠的和諧化底勢力。‘高上心思’遵循殊異性與分殊底諸多可能性，一隨牠們自有的諸多殊異路綫：牠能容許矛盾和乖違，但牠化之爲一宇宙底全體的許多原素，以致牠們無論怎樣不自願且不自顧，皆被迫對其全體性作出牠們的份上的貢獻。或者，我們可以說，牠接受甚至鼓勵矛盾，但強迫牠們支持彼此的存在，以致可以有多條不同底路，有體與知覺性與經驗之路，離開‘太一’，也彼此相離，但仍皆自保持於此‘一性’上，每個在其自有的道路上仍能被引回到此‘一性’。那甚至是我們自己的‘無明’世界的祕密意義，這由‘無心知性’工作，但有基托着的高上心思原則的宇宙性。但在這樣底一創造中，個人在知識上不具有這祕密原則，在行爲上不以牠爲基礎。這世間一高上心思底人會見到這祕密；但他仍然會循他的‘自性’的路綫，行爲的律則(Swabhava‘自性’，Swadharma‘自法’)而工作，一隨靈感，或‘精神’的內中統治或動力管制，或內中的‘神聖者’的，而將其餘任其在全體中的自有的路綫上：一高上心思底知識創造在‘無明’中，因此可能是與其周遭的‘無明’世界分別底什麽，以其自有的原則之一光明底圍繞且分隔着的牆壁自衛。然超心思底神聖智人，相反

的，不但會將他的一切生活建立於一和諧底一體性之親切意識和有效實踐上，在他的內中或外在或團體生活中，亦且將造成與猶存的心思世界之和諧底一體，縱使那世界仍完全是一‘無明’的世界。因爲在他，神聖智底知覺性將見到而且開發出隱藏於‘無明’的形成中的和諧原則及其發展着的真理：這對他的整體性的意識會是自然底，而且，這也將在他的權能範圍以內，以他自己的神聖智原則，和他自己的更偉大底生命創造之發皇了的真理與和諧，與牠們聯繫於一真秩序上。那也許會不可能，倘若没有世界的生命之一重大改變，但那麼一種改變，將是一新‘權能’出現於‘自然’中及其宇宙底勢力的一自然底後果。神聖智人之出現，將是大地‘自然’中一更和諧底進化秩序之希望。

一超心思底或神聖智底族類，不會是按單獨一個典型造成的民族，在一個固定底模樣中範出的；因爲‘超心思’的律則，是一體性圓成於殊異性，所以在神聖智底知覺性的顯示中會有一無限底殊異性，雖那知覺性在其基本上仍會是一，在其組織上，在其啓示一切結合一切的秩序上是一。明顯的，‘超心思’的三重格位，將在這新顯示中當作一原則自體重現：在其下，然仍屬於牠的，會有高上心思與神聖智的諸等級，和已實踐此上升着的知覺性的這些等級的心靈；在頂端，當‘知識’中的進化前行，會有個人更升登一超心思底表呈以外，從‘超心思’的最上極頂，達到本身中一體化底自我實踐之頂峯，那必然是‘創造’的顯靈之最後一無上境。但在超心思底族類本身，在其程度之不同，個人不會是按單獨一個人性典型鑄就的；每人會和他人不同，爲‘有體’的一獨一形成，雖在自我的基礎上，在一性的意識上，在他的有體的原則上，皆與其餘一切爲一。只是這超心思底存在之普通原則，我們還能試行作出牠的一點理念，無論其爲心思底思想和心思底語言的限制所損減。唯

獨‘超心思’能作出神聖智者的一較生動底畫像；在心思則只能有其一些抽象輪廓而已。

神聖智是‘精神’的有效能底原則，精神底存在之最高動力。神聖智底個人，將是精神人道的圓成；他的有體，思惟，生活，行爲的整個方式，將爲一浩大底宇宙精神性的權能所統治。凡‘精神’之三一體，皆對他的自我覺識性爲真，且在他的內中生命中得到實踐。凡他的一切生存，皆將與超上底和宇宙底‘自我’與‘精神’融爲一體：凡他的一切行爲，皆將發源於無上‘自我’與‘精神’對‘自性’的神聖統治，而且服從之。一切生命，對他皆有‘知覺有體’，內中‘神我’，得其自我表現於‘自性’中的意識；他的生命及其一切思想，感情，行爲，將給他充實了那意義，且將建立在那個牠的真實性的基礎上。他將覺到有‘神聖者’的當體在他的知覺性的每個中心，在他的生命力量的每個震動裏，在他的身體的每個細胞中。在他的‘自性’的力量的一切工事中，他將覺識無上‘世界之母’，‘超自性’的工事；他將見到他的自然底有體，爲‘世界之母’的權能的變是與顯示。在這知覺中，他將生活且行動於一完全超上底自由裏，生活於一完全底‘精神’悅樂中，一與宇宙‘自我’之圓滿同一性中，與宇宙間一切之一自發底同情中。凡一切有體，對他皆是他自己的多個自我，知覺性的一切權能和路道，皆感覺到是他自己的宇宙性的權能和路道。但在那概括無外底宇宙性中，不會有低等力量的束縛，不會有從他自己的最高真理的偏差：因爲這真理將籠括一切事物的真理，使各居於其位，在一分殊化了的和諧的關係上，——牠不會容許任何混亂，衝突，界限的侵越，任何擾亂那分殊底和諧之組成全體底和諧者。他自己的生命和世界生命，對他將好像是一美滿底藝術品；這將好像是一宇宙底和自發底天才之創作，在作成一多方底秩序了無差失的。神聖智底個人，將在此世界中

且屬於此世界，但在他的知覺性上也會超越牠，且將生活於在其上的他的超上性的'自我'中；他在宇宙中將是宇宙化底，然是自由；是個人，然不爲分別底個人性所限制。真底'個人'不是一孤獨底元體，他的個人性是宇宙性底；因爲他將宇宙個人化：這同時神聖地出現於一超上底無限之精神空氣裏，像一矗出高雲的峰端；因爲他將神聖'超極性'個人化。

三種權能，對我們的人生自呈爲啓其神祕的三鑰匙，便是個人，宇宙元體，與在此二者中又超出其外的'真實性'。存在的這三神祕，將在超心思者的生命中得到牠們的和諧之一結合了的圓成。他將是完善化了的全人，在其生長與自我表現的滿足上圓成了；因爲他的一切原素，皆當升到最高度，統一於某種概括底博大中。我們所奮力趨向者，是完全性與和諧；一缺陷與無能，或我們的本性的一乖戾，是我們在內中甚感苦痛的。但這是因爲我們的有體之不完全，我們的不完善底自我知識，我們之非完善具有我們的自我和我們的本性。在一切時，在一切事物的一完全底自我知識，乃是超心思底神聖智的一贈品，隨之以一完全底自我主宰，不徒然是在管制'自性'的義度下，亦且是在完善底在'自性'中的自我表現之一權能的義度裏。無論有什麽自我知識，這將完善地包舉在自我的意志中，意志又完善地包舉於自我的行爲中；結果將是自我的完全底動力底自我表呈於其自有的本性中。在神聖智者低等諸級上，將有自我表現的一限制，一隨本性之種類而異，一有限底完善化，所以表呈'神聖大全'的某方面，某原素，或某些原素的併合底和諧，從無限多方底'太一'之宇宙底形相中，作其諸權能之一有限制底選擇。但在超心思者中，這完善化的限制之需要將消失了；分殊性不由限制而得，而是以'超自性'的權能與彩色中的一分殊性而定：同此整個有體，同此整個自性，皆將自表現於一無限分殊底樣

式中;因爲每個有體,將是'太一有體'之一新底全體,和合,自我等同。任何時表現於前方者,或保留於後方者,不會依賴能量或無能量,而依賴'精神'的機動底自我選擇,依賴其自我表現的悅樂,'神聖者'的意志的真理,與其自體在個人中的喜樂,而且,隨附地,依於經個人在全體之和諧中所當作的事之真理。因爲完全底個人便是宇宙底個人,只時若我們已取此宇宙入乎我們自己內中而又超上之,然後我們的個人性乃得完全。

超心思者,在他的宇宙知覺性中,見到而且感到一切皆是他自己,也將在那意識下作爲,他將作爲於一普徧底覺識性與一和諧中,他個人的自我與全體底自我,他個人的意志與全體底意志,他個人的作爲與全體底作爲相和諧。因爲在我們的外表生活中,及其對我們的內中生活的反應上,我們最感痛苦的,便是我們與世界的關係之不美滿,我們於他人之無知,我們與全部事物之不和協,我們之不能等平我們對世界的要求,及世界對我們的要求。有一衝突,——這似乎是不會有究竟解決的衝突,除了兩從世界和自己逃出,——在我們的自我肯定與我們得將那肯定加上去的世界之間,一世界,似乎對我們是太大,似乎無情地掠過我們的心靈,心思,生命,身體,在其突遙到牠的目的地之路上。我們的路程與目標,與世界的路程與目標的關係,在我們是不明白的,若要使我們自己與之和協,我們或則當強將我們自己加於其上,使之隸役於我們,或則壓制我們自己,而隸役於牠,或此外則規取一難得的平衡於這兩種需要之間,調整個人單獨底命運,與宇宙全體及其隱祕目的之關係。但在超心思底人,他生活在一宇宙知覺性裏,這困難不會存在,因爲他没有私我;他的宇宙底個人性,將知道諸多宇宙底力量,及其運動,及其意義,皆屬他自己的部分,在他內中的'真理知覺性',將在每一步上見到正當關係,得到那關係的正當底機動表現。

事實上，個人和宇宙，兩皆同一超上底‘有體’的同時底且互相關聯的表現；雖在‘無明’中且在其律則下，有失調與衝突，然必定有一正當關係，一等平，爲一切所達到的，但爲我們的私我之盲昧所不見，爲我們肯定私我而非一切中爲一的‘自我’的企圖所失却的。超心思底知覺性，在自體中有那關係的眞理爲牠的自然底權柄和特權，由於是‘超心思’乃決定宇宙底關係，個人與世界的關係，自由地且獨尊地當作‘超上性’之一權能而決定之。在心思底人中，甚至宇宙知覺性的壓力，克服了私我，與對超上底‘眞實性’之覺識，在其本身皆不能產生一動力性底解決；因爲仍可在其已得解放的精神心思體，與宇宙底‘無明’之幽暗生活間，有其乖互之處，心思沒有能力加以解決或克服。但在超心思底人中，不單是靜定地覺識，亦且充分是機動而且作爲於‘超上性’之權能與創造性底光明中，超心思底光明，眞理光明(ṛtam jyotiḥ)中，便會有那能力。因爲將有與宇宙底自我爲一體，然不是在宇宙底‘自性’於其卑下表呈中之‘無明’上的束縛；相反的，將有此權能在‘眞理’的光明中在那‘無明’上發施作用。一廣大底自我表現之普徧性，一廣大底世界有體的普徧性，將是超心思底‘個人’在他的神聖智性中的正本表徵。

超心思者的存在，將是一個存在，與一個知覺性，爲了一個存在的悅樂之眞理權能的活動，即一多方多式顯示着的眞理權能之活動。‘精神’在其本體的眞理中之顯示的悅樂，將是神聖智底人生之意義。其一切運動將是‘精神’的眞理之一表呈，但亦是‘精神’的喜樂的表呈，——精神底存在之肯定，精神知覺性的肯定，精神底有體之喜樂的肯定。但這不會是我們中間的自我肯定所傾向於是爲的什麼，縱使有在基層上的一體性，傾於是爲某私我中心底事物，爲分別底，反對或不顧或不充分知覺他人的自我肯定或他們於

存在上的要求。在自我上與一切爲一，超心思者將尋求在他自己內中的'精神'的自我顯示之悦樂，但同等也尋求'神聖者' 在一切中的悦樂:他將有宇宙底喜樂，也將是一權能，能將'精神'的福樂，有體之喜樂帶給他人；因爲他們的喜樂，也將是他自己的存在之喜樂。從事於一切衆生之幸福，使他人的憂樂如同自己的憂樂，已有説爲已得解放與成就的精神人物之一表徵。爲了那，超心思者將無需乎一博愛底自我泯除，因爲這事與他的自我成就親切相關，即一切中之'太一'的成就，而他自己的幸福與他人的幸福之間，不會有矛盾或衝突。他也不需以自己服屬於'無明'中人物的憂悲喜樂，而獲得一普徧底同情；他的宇宙底同情，將是一部分他的本生的真理，不依賴個人之參加微末底憂樂；這將超出牠所懷抱者，其力量也在那超上性中。他的宇宙性的感覺，他的宇宙性的作爲，將常是一自發底境界，自然底運動，'真理'之一自動底表現，'精神'的自我存在的喜樂之作爲。其中不會有餘地給有限底自我或願欲，或有限自我的滿足或失望，或願欲的滿足或失望，没有餘地給相對底和相倚底喜樂憂悲，來臨且苦惱着我們的有限底本性；因爲這些皆屬私我與'無明'之事，不屬於'精神'的自由和真理。

神聖智者，有作爲的意志，亦有所志者的知識，與使其知識發生效用之權能；牠不會被導引去因無明而爲所不應爲者。進者，其作爲不是一果實或一結果的尋求；牠的喜樂是在有體與作用中，在'精神'的純粹境界中，在'精神'的純粹作用中，在'精神'的純粹福樂中。有如牠的靜定底知覺性將一切皆内涵於自體中，因此也必是永遠自體成就了，同然，其機動底知覺性在每一作爲每一步上得到一精神底自由與一自我成就。一切皆見之于其與全體的關係中，以致每一步在其自體將是光明底，喜樂底，可滿意的，因爲，每步是與一光明底全體合一的。這知覺性，這在精神底全體性中的生活，

且自之行爲，在有體的真元中一滿足了的全體性，在有體的動力底運動中之一滿足了的全體性，那全體性的關係之意識隨着每一步，這，誠然是一超心思底知覺性的真正標識，區別之於我們在'無明'的知覺性中的散亂底，盲昧相續底步武。神聖智底存在與存在的悦樂，是一宇宙底和大全底有體與悦樂，那宇宙性與大全性，皆現前存在於每個分別底運動中；在每個會有不是一局部底自我經驗或一小段片的喜樂，而是有一全有體的整個運動的意識，與其全般和整個底有體之悦樂，阿難陀，現前。神聖智者的知識，自體實踐於行爲中，會不是一理念底知識，而是'超心思'的'真實理念'，'知覺性'的一真元光明的工具作用；這將是體與用的全部真實性的自我光明，自體繼續地傾注，充滿每一獨特行爲與活動以其自我存在的純粹底全部悦樂。因爲一無限底知覺性，以其同一性知識，在每一分別中有'同一者'的喜樂和經驗，在每一有限者中感到'無限者'。

神聖智底知覺性之一進化，隨之而有我們的世界知覺性與世間作爲的一轉化：因爲牠不但將内中存在，亦且將我們的外在有體與世界有體取納於這新底覺識的權能中；二者皆有其再造，有其在精神底存在之意識與權能中之統一。在這改變中，必發生我們如今的生存方式之反轉和棄絶，與此同時有其内中的程道和傾向的圓成。因爲現在我們立於兩項之間，一外間的'生命'與'物質'的世界，所以造成我們者，與我們自己在一進化着的'精神'義度中之將世界重造。我們今之生活方式，是隸役於'生命力量'與'物質'，同時又是與'生命'和'物質'奮鬥。在一外間底存在最初出現時，牠以我們對牠的反應造成一内中底或心思底存在；倘若我們竟形鑄我們自己，在大多數人，這很少由於一自由底心靈或智慧自内的知覺底壓力，很多由於對我們的環境的反應，和對世界'自性'在我們身上起作用的反應：但在我們的知覺體的發展中我們所進向者，是

一內中存在,以其知識與權能,創造其自體的生活形式,與生活的自我表現的環境。在神聖智底自性中,這運動將已完成了牠自體;生活的性質,將是一已成就的內中存在,其光明與權能,將在外表生命上得其圓滿之體。神聖智者將取起'生命'和'物質'的世界,但他會將其轉變,使之適合於他自己的存在之真理和目的;他將鑄造生命本身爲他自己的精神形像,而且這他能作,因爲他有精神底創造之祕密,與他內中的'創造主'相交通,且與之爲一。這在他自己的內外個人存在的形鑄上將是最初有效能底,但同此一權能與原則也將活動於任何共同底神聖智底生活中;神聖智者與神聖智者的關係,將是他們的一個神聖智底自我與超自性的表現,將全部共同存在形鑄爲牠自體的一特著底權能和形式。

在一切精神生活中,內心生活是第一重要事;精神底人常是生活於內中,在一拒絕改變的'無明'的世界中,他應當在某種義度下與之相離,保衛他的內中生命,不受'無明'的諸多黑暗力量之侵入和影響:他是出乎世界以外,卽使時當他在世界中;倘若他在其上施爲,那是從他的內中有體之精神堡壘爲之,在其中之最內裏底聖壇中,他與"無上存在"爲一,或心靈與上帝單獨同在。神聖智底生命,將是一內中底生命,其間內與外,自我與世界的對反,皆會治好而且超越了。神聖智者誠然會有一最內中底生活,其間他單獨與上帝相依,與'永恆者'爲一,自我沈潛於'無限者'的深處,與其高處相通,與其祕密的光明底淵谷相通。沒有什麼將能擾亂或侵入這些深處,或將他從高處引下,不論是世界之內容,或是他的行爲,或是他周圍的一切。這是精神生活的超上性的一方面,於'精神'的自由爲必需的;因爲否則在'自性'與世界之同一性,將是一拘束著的範限,而不是一自由底同一性了。但同時上帝之愛與上帝之悅樂,將是那內中底交通與一性的情心的表現,而且那悅樂

和愛，將自體擴充以懷抱一切存在。內中的上帝的和平，將在宇宙的神聖智底經驗中，伸展爲一宇宙底平等性的安静，非徒是被動底，亦且是自動底，在一性中之自由之一寧静，克服凡遇着牠的，平靖凡進入牠的，將其和平的律法，加於超心思者與他生活其中的世界之關係。在他的一切行爲上，這內中底一性，內中底交通，將隨從他，進入他與餘人的關係中，餘人對他也不會是他人，而是他自己的多個自我在此唯一存在中，他自己的宇宙底存在中。是這在'精神'中的定寧與自由，乃使他納一切生命於一己，而仍其爲精神底自我，甚且懷抱此'無明'的世界，而不進到'無明'裏。

因爲，他的宇宙存在的經驗，以其自性形式，且以一個人化了的集中，將是一生活於宇宙中的人的，但是，同時以自我散布與一性中之擴充，將是一懷抱此世界與萬有在他內中的人的經驗。這有體之擴充了的境界，將不僅是自我的一性中的引伸，或概念底理念與視見之一展拓，亦復將是一性之恢弘於情心，於識感，於一具體底物理知覺性中。他將有宇宙底知覺性，識感，感情，以之一切客觀底生命，將成爲他的主觀底存在之部分，且由之他將實踐，見到，感到，視，聽在一切形式中的'神聖者'；一切形式和運動，將被實踐到，意識到，見到，聞到，覺到好像是發生於他自己的浩大自我有體的內中。這世界將不單是與他的外在生命也將與他的內中生命相聯。他不單是將在其外在底形式中以外在底接觸與世界相遇；他却將在內中與事物和有體的內中自我相接觸：他將知覺地遇合牠們的內中和外在底反應；他將覺識那在牠們內中而牠們自己所不覺識者，以一內中底了悟在一切上發生作用，以一美滿底同情與一性之意識對待一切，但也處之以一種獨立性，不爲任何接觸所制伏的。他對世界的作爲，大抵是一內中底作爲，用'精神'的權能，用精神底超心思底理念力量，在世間表呈其自體的，用祕密未

說出的語言，用情心的權能，用機動底生命力量，用與萬事萬物爲一的自我之封裹着和貫徹着的權能；外在，已表現，且可見的作爲，將只是這較大底活動之一個整體的一邊緣，一最後底放射。

同時，個人的內中底偏漫底生活，也不限於單獨與物理世界之一內中底普偏底和概括底接觸：以潛意識底內中有體與有體的其他諸界之自然聯繫的充分實踐，牠將引伸而出乎其外；於牠們的權能與勢力的一知識，將已變爲內中經驗的一正常原素，而世間的一切事，將不獨見之於其外表方面，也將見之於凡祕在於物理底和大地上的創造與運動之後者的見識中。一神聖智者將不但占有已實踐的'精神'的權能在其物理世界上的一真理知覺底管制，也將占有心思和情命諸界的充分權能，運用牠們的較大底力量以作物理生存之完善化。這一切存在的較大底知識與更廣底操持，將巨大地增加神聖智者的工具權能，在他的環境上和在物理底'自然'之世界上發生作用。

以'超心思'爲其動力底'真理知覺性'之'自我存在'，不能有有體之其他目的，除了'是爲'，不能有知覺性的其他目的，除了知覺此有體，不能有有體的悅樂之其他目的，除了牠的悅樂；一切皆是一自我存在底和自我具足底'永恆'。顯示，變是，在其原本底超心思運動上，有這同樣底性格；牠在一自我存在底和自我具足底旋律中，支持有體的一活動，這自視爲一多方底變是，支持知覺性的一活動，這自表爲一多方底自我知識之形式，支持知覺底存在之力量的一活動，這爲了其自有的多方底有體之權能的光華與美麗而存在，支持悅樂的一活動，這擅有悅樂的無數形式。超心思底有體在此在'物質'中的存在與知覺性，基本也將有此同一性質，但還會有一些附屬性格，所以標識'超心思'在其自界上，與'超心思'工作於其在土地存在中之已顯示之權能上之差別。因爲在此世間，將有

一進化着的有體，一進化着的知覺性，一進化着的存在之悦樂。神聖智者之出現，將是從'無明'的知覺性，進入'真、智、樂'知覺性的一進化之表徵。在'無明'中，主要是人在那裏要生長，知道，做，或者，更精確説，要長成爲一個什麽，由知識而達到一點什麽，要作成一點什麽。既不完善，我們不滿足於我們的有體，我們必需以艱難困苦掙扎而生長爲非我們的什麽；既是無知，重荷了我們的無明之知覺性，我們得達到一點什麽，以之我們能感覺我們是知道的；既爲無能量所限制，我們得獵取氣力與權能；既爲一患難的知覺所苦，我們得試行要有點什麽作成，以之我們可攫得一點快樂，或把住人生的一點可快意的真實。維持生存，誠然是我們的第一要務與必需，但這只是一起點：因爲徒然維持了一不完善底生存，錯雜着痛苦，不能足够當作我們有生的目標：本能底生存意志，生存的快樂，即'無明'所能資取於祕密基層上的'權能'與'阿難陀'的一切，應當補充以'作爲'與'變是'的需要。但作爲什麽，變成什麽，在我們皆不明知；我們盡我們之所能，以得到知識，得到權能，力量，純潔，和平，得所能得到的悦樂，變爲我們所能變爲的。但是我們的目標，和我們向其成就的努力，以及我們能執爲我們的利得的這一點點，又變成了拘束我們的罥網；是這些事物成了我們的人生的目的：知道我們的心靈，'是爲'我們自己，這應當是我們的真實生活方式的基礎，却成了一祕密，不爲我們所知，我們是主要從事於一外在底學問，一外在底知識建造，一外在底行爲之成就，一外在底悦樂和愉快。精神底人，是發現了他的心靈的人：他已尋到了他的自我，生活於其中，知覺着，且有樂於其中；他不需要外物使他的存在圓滿。神聖智者從這新基礎出發，取起我們的盲昧底變是，化之爲一知識的光明底變是，與有體的一實踐了的權能。因此凡一切我們在'無明'中試欲成爲者，他皆將在'明'中與以圓成。

一切知識,他皆將化之爲有體的自我知識之一顯示,一切權能與作爲,化爲有體的自我力量之一權能與作爲,一切悅樂,爲自我存在的一普徧底悅樂。執着與束縛皆將脫落了,因爲在每一步,在每一物,將有自我存在的充分滿足,知覺性的光明成就牠自體,存在的悅樂得到牠自體之極歡。在知識中之進化的每一階段,將是有體的這權能與意志,與這是爲之喜樂的開展,一自由底變是,得其支持於'無限者'的意識,'大梵'的幸福,'超上性'的光明底認可。

超心思底轉化,超心思底進化,必定附帶了心思,生命,和身體的一升舉,出乎牠們自體而入乎一更大底有體的方式,其間牠們自體的方式和權能不會被壓迫或廢除,却以自我超上而圓成,而完善化。因爲在'無明'中,一切道路皆'精神'盲昧尋求牠自體,或以增長着的光明而尋求自體的道路;神聖智底有體和生命,將是'精神'的自我發現,及其瞻望、達到這些道路的目標,但是在其自體的啓示了的和知覺底真理的更大方式上。心思尋求光明,尋求知識,——尋求承托一切的唯一真理之知識,自我與事物的一真元底真理之知識,但也屬那一性的殊異性的一切真理,凡其一切細節,環境;作用,形式,運動與事會的律則之多方多式,各種顯示與創作的真理;在思惟心思,存在之喜樂,便是發現與貫通創造的神祕,與知識俱來的。這個,神聖智底改變將大量地成就;但牠將賦予以一新性格。牠之作爲,不是由未知者的發現,而是以發皇其已知者;一切將是'自我在自我中尋得自我'。因爲神聖智者的自我,不會是心思底私我,而是'精神',在一切中爲一者。他將看世界爲一'精神'的宇宙。尋求基托於萬事萬物下的一個真理,將是'同一者'發現同一性與同一底真理徧一切處,也是發現那同一性的權能,工事,和關係。啓露顯示的細節,環境,豐富底方法和形式,將是揭發那同一性的真理之無盡藏,其自我的形式與權能,其形式的奇巧底多方

性與多性，無限地發皇其一性者。這知識進行，將由與一切體認爲一，由進入一切，由一種接觸，隨之以自我發現之一躍，與一認識之火焰，一對真理的直覺，較心思之所能達者更偉大，更準確；也將有一種直覺，覺知如何懷納且運用所見到的真理的手段，其機動底程序之一實施底直覺，一直接底親切底覺識，領導生命與物理諸識，在牠們的作用與爲'精神'服務的每一步中，時若當召之爲'生命'與'物質'中發施程序之效果的工具。

以超心思底同一性，與神聖智對同一性的内容之直覺，代替智識底尋求，一'精神'的徧在性，以其光明貫徹知識的整個程序及其一切運用，——致使知者，知識，與所知者統一，施爲着的知覺性，工具作用，與所成作的事統一，而其時單獨底自我，觀察着整個統一了的運動，在其中親切地圓成其自體，用之爲一自我發生效用之無疵瑕底單位，——將是每個神聖智底知識運動與知識作用的性格。'心思'，觀察，推理，辛勤於自體脱離，客觀地、真正地看牠所當知者；試要知之爲非自我，獨立底他個真實，不爲個人底思惟程序或爲自我的任何當體所影響：神聖智底知覺性，却頓時親切地、精確地知道牠的對象，由明通地、貫徹地與之同體爲一。牠將超過牠所當知者，但牠將包括之於自體；牠將知道對象爲自體的部分，如同牠可知道牠自體的任何部分或運動，而不因此同一化而使自體變狹隘了，或使其思想陷入其中，以致在知識上被束縛或範限了。將有一直接底内中知識之親切性，精確性，充實性，但不會有那個人心思的誤導，以之我們時常錯誤的，因爲知覺性將是一宇宙底而不是一受限制且爲私我所束縛的人的。牠將進向大全知識，不是樹立一真理對待另一真理，要看那一個能安立而長存，而是以真理完成真理，在唯一'真理'的光明下，一切皆爲其方面的。一切理念，與視見，與知見，將有此性格，是一内中之見，一親切底引伸

了的自我知見,一大底自我統一着的知識,一不可分的整體,以光明之在光明上發生作用、於真理有體之一自我實施之和諧中而發皇牠自體。將有一番舒展,不是當作從黑暗放射出光明,而是當作光明從其自體發舒;因爲倘若一進化着的超心思底知覺性,保留牠的自我覺識的一部分內容於後,保留之於自體中,牠之作這不是當作'無明'的一步,或是以一'無明'的作爲,而是當作一運動,是審慎傳出其無時間性底知識,入乎一'時間'顯示之程序中。一自我照明,一光明出自光明的啓示,將是這進化底超心思底'自性'之認識方法。

如心思尋求光明,求發現知識,求知識爲主宰,同然,生命尋求發展其自體的力量,求以力量爲主宰:牠要求的是生長,權能,征服,占有,滿足,創造,喜樂,愛,美;牠的生存之喜樂,是在一恆常底自我表現,發展,行爲,創造,享受之多方各面,其自體與其自體的權能之一富足底堅強底深密性。神聖智底進化,將那提升到其最高和最圓滿底表現中,但牠不會爲了心思底或情命底私我之權能,滿足,享受而作爲,不會爲了其自體的狹隘底保有,與其奢望底猛力底於他人他物的奪取,或爲了其較大底自我肯定與擴大了的具體而作爲;因爲倘若是那樣,則沒有任何精神底圓滿或完善化可至。神聖智底生命將存在而且有爲,爲了在世界中和在其自體的'神聖者',爲了在一切中的'神聖者';'神聖當體','光明','權能','悅樂','美',增加地占有個人和世界,將是對神聖智者的人生意義。個人的滿足,便在那增長着的顯示之愈進愈完善底滿足中:他的權能,將是'超自性'的權能的工具,所以招致且伸張那更大底生命和自性;無論何種征服或冒險有在於此,牠將是專爲了那,而不是爲了任何個人底或集體底私我之統治。愛,對他將是自我與自我,精神與精神之接觸,遇合,結合,有體之合一,心靈對心

靈，‘太一’對‘太一’之權能與喜樂與親切與密近，同一性的喜樂，與一殊異底同一性的後果。是‘太一’之一親切底自我啓明着的殊異性之喜樂，‘太一’的林林總總底結合，與在同一性中之一快樂底交互作用，對神聖智者將是圓滿啓示了的人生意義。美底或動力底創造，心思底創造，生命創造，物質創造，對他將有同樣底意義。這將是創造‘永恆底力量’，‘光明’，‘美’，‘真實’之特著底形式，——其形相和身體的美與真理，其權能與品質的美與真理，其精神底美與真理，其自我之無相底美與真元。

知覺性的一全般改變和反轉，建立了‘精神’與‘心思’與‘生命’與‘物質’的一新底關係，及此關係中的一新底意義與完善化，這後果是也將有一反轉，一圓成着的新意義，屬精神與其所寓居的身體間之關係的。在我們現在底生活方式中，心靈自表現的盡其可能好，或必然是那麼壞，是以心思與生命力，或者，較尋常是讓心思與生命力去作爲，受到牠的支持：身體便是這作爲的工具。但是身體，縱使是服從着，也限制且決定心思的和生命的自我表現，以牠自體的物理工具作用之有限性能和後得底性格；此外牠還有牠自體的作爲的律則，牠自體的下知覺底或半出現底知覺底有體之權能的運動，和運動的意志或力量或迫促，只能局部地受到牠們的影響或爲牠們所變換的；而且，即使是在那局部，多由一間接而少由直接底作用，或倘是直接底，也多由一下知覺底而少由一意願底和知覺底作用。但是在神聖智底是爲和生活的方式，‘精神’的意志必直接管制且決定身體的運動和律則。因爲身體的律則，起於下心知者或無心知者：但在神聖智者中，下心知體必已變爲知覺底，且受到超心思底管制，爲其光明與作用所貫注；無心知性的基礎，以其黑暗與模棱，以其阻礙或遲滯底反應，必已轉化爲一低等底或撐持着的超心知性，由於超心思底出現。甚至在已實踐高等心思的

人,和在直覺底和高上心思中的人，身體必然已充分變爲知覺，足以反應‘理念’與‘意志力量’的勢力，以致心思在身體諸部分的作爲,在我們中間爲原始底,混沌底,大抵非自意底,將已發展出一巨大底能性: 但在超心思底人，是知覺性之有‘眞實理念’在其中者，將統治每個事物。這‘眞實理念’,是一眞理知見，自生效能的; 因爲這是‘精神’的理念與意志在直接作爲中，發動了有體的本質的一運動,這必然在有體的境界和作爲中發生自體的效果。是‘眞理知覺性’的這動力底不可違拒的精神眞實理,在其自體的最好程度上，在此已變爲明覺，在已進化的神聖智者中爲知覺地夠有能力: 牠不會像現在一樣,被障蔽於一似是底無心知性之後,自我爲機械性的律則所限制而作爲，而是像獨尊底‘眞實性’在自生效能的作用中作爲。是這,乃將以一全般底知識與權能統治存在,在其統治中且包括身體的功能和作用。身體,將被精神知覺性的權能,轉變爲‘精神’的一眞實底,合適底,能完善反應的工具。

‘精神’與身體的這新關係,擅有——且使之可能,——對整個物質‘自然’的自由接受,代替了拒絕; 從她後退，拒絕一切體認爲一或接受,精神底知覺性爲了牠的解放，以此爲第一正常需要，已不復是命令底了。終止自認與身體爲一，將自己從身體知覺性分別,是一已公認的且必要底一步，不論是進向精神底解放，或進向精神底完善化和主宰‘自性’。但是,這救贖一旦作成了,精神底光明和力量之下降,也能侵入而且取起身體,於是對物質‘自然’能有一新底解放了的和獨尊底接受。誠然,這是可能底,只倘若‘精神’和‘物質’間的交互關係改變,倒轉過現在這交互作用的平衡,且管制之; 現在是容許物質底‘自然’蒙蔽‘精神’，確立她自己的統治。在一較大底知識的光明中,‘物質’亦可看作‘大梵’,爲‘大梵’所發施的一自我能力,爲‘大梵’的一形式和本質;既覺識物質底本質內

中的祕密知覺性，既安立於這較大底知識中，神聖智底光明與權能，自體能與‘物質’結合，這麼看牠了，接受之爲一精神底顯示之一工具。甚至對‘物質’的相當底尊重，在對牠的處理上之一莊嚴態度，也有可能。如薄伽梵歌中所云，進食的行爲，是一物質底聖禮，一犧牲，一由‘大梵’對‘大梵’作‘大梵’的奉獻，同樣，神聖智底知覺性和意識，也能這麼看一切‘精神’在‘物質’上的施爲。‘精神’已將自體作爲‘物質’，爲了安置自體於此，當作一工具，以供創造者之喜樂和幸福(yogakṣema)，以作普徧底物理用處和服務的自我奉獻。神聖智者運用‘物質’，但沒有物質底或情命底執着或欲望使用牠，當感覺他是用在這形式裏的‘精神’自體，得到了牠的同意和認可，爲了牠自有的作用。他之對待物理底事物，會有相當底敬重，有對祕在於牠們内中的知覺性之覺識，對其爲用與服務的暗默底願望的覺識，有在他所使用者中之‘神聖者’，‘大梵’的敬拜，有對他的神聖底材料之完善無疵底運用的顧念，有在‘物質’的生命中，在‘物質’的運用中之美，與有秩序底和諧，與一真正律度之護惜。

作爲‘精神’與身體間的這新關係的結果，神聖智底進化將成就出這物理體之精神化，完善化，與圓成。牠將爲了身體作爲，如牠之爲了心思和生命。捨諸黑暗，乏弱，限制而外，皆這改變將要克服的，身體知覺性却是一耐心底僕人，在其大底能性儲蓄中，能當作個人生命的一强有力底工具，爲了牠自體却很少要求：牠所願欲的，是耐久，健康，氣力，生理底完善，身體底快樂，痛苦之解除，舒適。這些要求在其本身皆非不可接受的，卑劣，或不合法，因爲牠們在‘物質’的名相中，傳達出形式與本質的善美，權能與悦樂，應當是‘精神’的自然底發華，有表現底顯示的。時若神聖智底‘力量’能在身體中發生作用，這些事物能够建立；因爲牠們的反對者，

來自外在底種種力量，壓迫到物理心思上，神經底和物質底生命上，身體的機構上，來自一無明，不知道如何應付這些力量，或不能正當對付牠們，或以權能處理牠們，來自某些黑暗，徧漫着物理知覺性的質料中，錯亂着牠的反應，乃在一錯誤方式上對牠們反應。一超心思底自生作用自生效能底覺識和知識，代替這無明，將恢復身體中那些被暗蔽被毀壞了的直覺底本能，解放牠們，啟明牠們，補充之以一更大底知覺底作用。這轉變將締造且保持一對事物的正當物理知見，對事物與能力的一正當關係和正當反應，心思，神經，機體的一正當旋律。這將以一高等精神權能與一更大底生命力量，加入身體，這生命力量與宇宙底生命力量結合，且能從之資取，也加入以一與物質'自然'的光明底和諧，也加入以永恆底安寧之浩大而平靜底撼觸，這便能給予以其更神聖底精力與安舒。而有甚於一切者，——因爲這是所最需要的和基本底改變，——這將灌注整個有體以'知覺性・力量'之一無上能力，這能力便應付，同化，或與其自體和合一切存在的力量，環繞和壓迫到身體上的。

是顯示於心思，生命，和身體中之'知覺性・力量'之不完全與弱點，牠之不能隨意願接受或拒絕，或者，接受了，又不克同化或調和宇宙'能力'所加於牠上面的接觸，乃是痛苦與憂患的原因。在物質疆域中，'自然'始於全般底無感性，而且這是一可注意的事實，在生命之開端，在動物中，在原始人類或較少開化的民族中，可發現一比較底無感性，或不足底感覺性，或者，較尋常是對痛苦的一較大底忍受性和堅剛性；時當人在進化中生長了，他在感覺性上也增長，在心思與生命與身體上更敏銳地感覺痛苦。因爲知覺性的生長，未充分爲力量之生長所支持：身體變到更精細了，更微妙有能，可是在其外表能力上，變到更少能堅實地發生效用：人要召來他的意志，他的心思底權能，以使他的神經體動力化，以糾正而

且管制牠，强迫牠作他所要求於他的工具之艱難事，將其鍛鍊成鋼，以抵擋痛苦和災禍。在精神底上昇中，知覺性的這權能，及其於工具的意志，精神與內中心思在外在心思與神經體與身體上的管制，巨大地增加了；精神對一切震驚與接觸的一寧靜和寬大底平等性參入了，變成習慣底平衡姿態，而且這能從心思傳到情命諸部分，在那裏也建立一巨大底和耐久底氣力與和平；甚至在身體中，這境界也自能形成，在內應付憂愁，苦惱，和種種患難的震撼。甚者，意願着的生理底無感性之一權能也能干入，或者，心思底從一切震驚和傷損分離的一權能也能得到，這便表示身體底自我之尋常反應，及其無力底順從，投順於物質'自然'之正常反應習慣，皆不是强迫或不可更改的。更明著的，是在精神底'心思'或'高上心思'的水平上來到的權能，改變痛苦的震動爲'阿難陀'的震動；縱使這只能達到一相當限度，這指示有此可能性，全般翻轉反應着的知覺性之尋常規律；這也能與自我保護的一權能相聯，即移去較難變化或忍受的震動的。神聖智底進化，在某一階段上必然作成此一翻轉，使之完全，發皇此一自我保護的權能，使之完全，這將圓成了身體的要求，求其有體之不染性和清明性，求解救痛苦，而且在其中建立一權能，能享受生存之全部悅樂。一精神底'阿難陀'能灌入身體，淹浸細胞和纖微；這高等'阿難陀'的一光明底實現，自身便能作成物理'自性'之缺少或拂逆底感性之一全部轉化。

一種企慕，一種要求，要有至上與全般底存在之悅樂，是祕密有在於我們有體的全部質料中，但這是喬裝了，由於我們的本性諸部分之分隔及其相異底迫促，也是陰翳了，由於牠們之不能涉想或攝持什麼更多底事物，除了一淺薄底愉快。在身體知覺性中，這種要求形成爲身體的快樂之一需要；在我們的生命諸部分中，這形成爲情命快樂之一念慕，對種種喜樂和歡忻的、與對一切滿足之驚

喜的、一敏銳底震動底反應。在心思中，這形成爲一切心思底悅樂的形式之容易接受；在一更高底水平上，這在精神底心思之呼求和平與神聖底極樂中變到明顯了。這趨向是建立於有體的真理中的；因爲'阿難陀'便是'大梵'的元精，牠是徧在底'真實性'之自性。'超心思'本身，在其顯示的下降諸等級上出現自'阿難陀'，又在其進化底上升中合併入'阿難陀'。誠然，合併不是說牠被消滅或廢除了，但牠是在其中內在，不能從覺識性自體分別，不能從'有體'的'福樂'之自生效能的力量分辨。如同在進化底歸返中一樣，'超心思'在內入底下降中，是爲原始底'存在的悅樂'所支持，將那在其一切活動中挾帶爲存持活動的真元；因爲'知覺性'，我們可說，是其在'精神'中的父母權能，但'阿難陀'，精神底元胎，牠從之而顯示出的，也是保持着的淵源，牠將心靈帶回到其中的，當其歸還到'精神'的格位。一超心思底顯示，在其上升中，會有'大梵'的'福樂'的一顯示，當作次一相續與自體生果之極詣：神聖智有體的進化，必隨之以一福樂有體之進化；神聖智底存在之具於形體，將有福樂底存在之具於形體爲其後果。常是在神聖智底有體中，在神聖智的生命中，必有'阿難陀'的一些權能，當作超心思底自我經驗之一不可分的徧漫着的意義。在心靈之從'無明'的解放中，最初底基礎是和平，安靜，'永恆者'與'無限者'的寂默與寧定；但是精神底的一臻極底權能和更偉大底形成，取起這解放的和平，納入一美滿底經驗的幸福，與永恆底福樂之實踐，即'永恆者'與'無限者'的幸福。這'阿難陀'將在神聖智底知覺性中爲內在，當作一宇宙底悅樂，且將與神聖智底自性之進化一同生長。

有過這種立說：極喜是一低等底和暫現底過程，'無上者'的和平乃至高底實踐，臻極底永住底經驗。在精神底心思界上，這可能是真的；在那裏，最初所感到的極喜，誠然是一精神底大歡，但牠可

能是也常常是與情命諸部分爲‘精神’所取起者的一至高底快樂相參雜；有一種飛揚，大樂，興奮，一種情心的喜樂之最高緊張度，和純潔底內中底心靈感興，那能够成爲一輝煌底過道或一升擧着的力量，但不是究竟底永遠底基礎。但在精神底幸福之最高底登路上，沒有這猛烈底大樂和興奮；代之者，却有在一永恆底極喜中的參預之不可限量的深密性，建立於永恆底‘存在’上，因此也是在永恆底和平之幸福底安静上的。和平與極喜，終止其爲異而變爲一。‘超心思’，調和着混融着一切殊異與一切矛盾，發皇出這一體性；一廣大底平静與於一切存在之深深底欣悦，皆是在其自我實踐的初步中者；但這平静與這欣悦同起，當作一個境界，升到一增上着的深密度，而臻極於一永恆底極喜，福樂卽‘無限者’。在神聖智底知覺性中，在任何階段，總有某種程度的這基本底和精神底知覺底存在之悦樂，在有體的整個深處；但‘自性’的一切運動，亦將爲其所徧漫，亦在生命與身體的一切正動和反動中：沒有任何可逃出‘阿難陀’的律則的。甚至在神聖智底轉變以前，也可以有此有體之基本底極喜的開端，迻譯爲多方多式底美與悦樂。在心思中，牠迻譯爲精神底知見與視見與知識的深密底悦樂之平静，在情心中，牠迻譯爲一廣博底或深沈底或熱烈底於廣泛底結合與愛與同情之悦樂，與有體之歡欣與事物之歡欣。在意志與情命諸部分中，這被感覺爲一在作用中的神聖生命權能之悦樂的能力，或諸識的幸福，徧處遇到和見到‘太一’，見到一宇宙底美，爲萬事萬物的一正常底美性，見到創造的一祕密底和諧，而這，我們的心思只能掠得一不完全底瞥見，或得到一超正常底稀有底感覺的。在身體中，這自啟示爲一極喜，從‘精神’的高處灌注其中的，與一純潔和精神化了的物理存在之和平與幸福。一普徧底有體之美與光榮開始顯示；一切對象啟露隱藏了的線條，震動，權能，和諧底意義，從正常心思和身

體感識之前隱蔽了的。永恆底'阿難陀',乃啟露於宇宙現相中。

這些,皆是精神底轉化之最初底較大結果,當作'超心思'的自性之一必有底後效而隨起的。但是,倘若要有不止是內中底存在的,知覺性的,一內中底存在的悅樂的美滿,亦復要有人生和作爲的美滿,則從我們的心思底觀點,有兩個其他底問題自體呈出了,是對關於我們的生命及其機動的凡人思想,有一巨大底或甚至爲首底重要性的。第一,有人格在神聖智者中的地位的問題,——是否其人之品位,建造,是與我們所經驗爲其人之形相和生命者逈乎不同,或相似。倘若有一人格,又這樣那樣是負其行爲的責任的,則參進了第二問題,道德原素的地位及其在神聖智底自性中之完善化與圓成。尋常,在普通意念中,分別底私我便是我們的自我,而且,倘若私我當消亡於一超上底或宇宙底'知覺性'中,則個人底生活和行爲必止;因爲,個人既消失了,只能有一非個人底知覺性,一宇宙底自我:但是,倘若個人完全消滅了,不會更有人格或責任或道德完善化的問題能起。據另一系理念之說,則謂精神底人猶在,但得解放了,純潔化了,在本性上完善化了,居於一天上的存在中。但這裏我們仍是在地上,可是已假定私我人格被消滅了,代替的是一宇宙化了的精神底個人,爲超上底'有體'之一中心與權能。於是可推論到這神聖智底或超心思底個人,是一自我而無人格,一非個人性底'神我'(Purusha)。可能有多個神聖智底個人,但不會有人格,皆是在有體在本性上爲同。於是,這又會造成一純粹有體之一虛無或空白的理念,經驗着的知覺性之行爲與功用,皆可從這純粹有體興起,但没有分化了的人格之構造,如我們現在所觀察而視爲我們自己在我們的表面者。但這非一超心思底而是一心思底解決,解決此一精神底個人性離私我而猶存且長在於經驗中的問題。在超心思知覺性中,人格與非人格皆非對立底原則;牠們是一且同

一真實性的不可分的兩方面。這真實性不是私我而是有體，在他的本性的質素上是非個人底和宇宙底，但從之形成出一有表現底人格,這卽是他的在'自然'的變易中之自我的形成。

非人格在其淵源上，是一點基本底和普徧底事物；牠是一存在,一力量,一知覺性,在其有體與能力上取了各種形相的；能力,性質,權能,或力量的每個這種形相,雖在其本身仍是普通底,非人格底,普徧底,然個人取之爲建造他的人格的材料。如是,非人格在事物的原始未分判的真理中，是'有體','個人'的自性的純本質;在事物的機動底真理中,牠分判牠的權能,而且借出牠們因牠們的分殊以組成人格的顯示。愛，是愛者的自性；勇，是戰士的自性。愛與勇,皆是非人格底和普徧底力量,或宇宙底'力量'的表呈；牠們皆是'精神'的屬於其宇宙底有體和自性的權能。'個人'，便是那'有體',支持着如是爲非人格者,保持牠在他自己的內中爲屬於他的爲他的自我之性;他便是那是愛者和戰士者。我們所稱爲'個人'的人格者，是他的在自然格位和自然作用上的表現,——他自己在他的自我存在上,原本是且究竟是而有遠多於此者;這是他自己的形式，他發表之爲他的顯示了的已發展的自然有體或自然中之自我。在已形成的有限底個人中，是他的個人之表現那爲非人格者,他個人的對牠的占有,我們可說,因而有一材料,他可用以建造他在顯示中他自己的一明著底形像。在他的無相底無限底自我中,他的真實有體,真正底'個人'或'神我'中,他不是那,而是在他自己包含着無邊底普徧底可能性;然當作神聖底'個人',他給牠們以他自己在顯示中的機會，使每個在'多'中成爲唯一個'神聖者'的一獨一底自我。'神聖者','永恆者'，表現他自己爲存在，知覺性,福樂,智慧,知識,愛,美,我們可想像他爲他自己的這些非人格性底和普徧底權能,視之爲'神聖者'和'永恆者'的自性;我們能說

上帝是'愛',上帝是'智',上帝是'眞理'或'正義': 但他自己不是一非人格底境界,或一些境界或性質之抽象; 他是那'有體',同時是絕對底,普徧底,和個人底。倘若我們從這基礎上看這事,則很明白的,沒有'非人格者'與'個人'之爲同在或一個存在之矛盾,乖互,或不可能; 牠們此卽是彼,彼卽是此,在彼此中生活,在彼此中混融,可是仍又能怎樣出現爲同一'眞實'的兩端,兩邊,正面和反面。神聖智者屬於'神聖者'的性質,因此在他自己內中重復着這存在的自然神祕。

一超心思底神聖智者,將是一精神底'個人',但不是在這種義度下的一人格,卽有體的一個模樣,標識以某些固定了的性質之一安定了的結合,一決定了的性格;他既是宇宙者和超上者的一知覺底表現,便不能是那。但他之有體,也不能是一變幻無常的非人格性底川流,任意投起各種形式的波浪,人格的波浪,當其流貫'時間'。有點這樣底事,可在某些人感到,他們在內中深處沒有一强健底中樞化的'個人',只是以一種混亂底多個人格而行爲,依着某時在他們中間得勢的任何原素:但神聖智底知覺性,是和諧與自我知識與自我主宰之一知覺性,不會呈出這種混亂狀態。誠然,何者組成人格,何者組成性格,有各種觀念不同。有一說,人格被目爲可認識的品德之一固定底結構,表現有體之一權能;另一說則分辨人格和性格,人格是自我表現底或感性底和能反應底有體之川流,性格是'自性'的結構之一形成了的定性。但自性的川流與自性的定止,是有體的兩方面,任何其一也不能、卽算兩者相合也不能眞是人格的定義。因爲在一切人中,有一雙重原素,未形成的雖屬有限底有體或'自性'之川流,人格以之形成者,與從那川流形成出的個人形成。形成可變到僵硬,化石,或牠可仍爲充分粘柔,能時常改變和發展; 但牠從形成性底川流發展,由修改或擴大或重鑄人

格，不是如尋常廢除一已作出的形成，代之以一新底有體形式，——這只能在一非正常底轉變或一超正常底轉化中發生。但在此川流與此定止之外，還有一玄祕底第三原素，那在後方的'個人'，以人格爲他的一自我表現者；這'個人'在顯了底存在的他的大軸戲的現在這一場中，遣出人格充當他的脚色，演員（persona）。但此'個人'大於他的人格，而且可有這樣底事發生：此內中之大性，充溢到表面形成中了；其結果是有體的一自我表現，不復能以固定底品質，正常底姿態，精確底相狀去描寫牠了，或標出以任何組織上的邊限。但牠亦復不是徒然不可分辨的，甚無定相的，和不可攝持的川流：雖牠的自性的行爲可以表説，而不能表説牠本身，然牠仍能可被感到，追踪牠的作爲，仍可認識牠，却不容易敍述他；因爲牠是一有體的權能，而不是一構造。尋常被限制的人格，可以敍述而了解，敍述印於其人生，思想，和行爲上的各種性格，其甚爲決定底表面建造和自我表現；縱使我們可失却一點任何未這麼表現的什麼，那也似不損減我們的普通了解的正當性，因爲失却的原素，尋常也不外是一點點無定形底粗胚原料，川流的少分，未嘗用以形成人格的一重要部分的。但這麼一種敍述，用以表明那'個人'，時若其內中'自我'的權能，更博大顯示，發出牠的隱藏底超凡力量到表面組織和人生上，則卑弱而不適合了。我們感覺自己面對一知覺性的光明，一能性，一能力之海洋，能分辨且敍述牠的作用和品質的自由底波浪，但不能固定牠自體；可是仍有一人格的印象，有印象是一雄強者當前，一剛健，高華可識的'某人''個人'，不是'自然'的一有限底造物，而是一'自我'或'心靈'，一'補魯灑'。神聖智底'個人'，將是這麼一內中底'人'，揭去了面幂，占據着深處，——不復是自我隱藏了，——和表面，二者統一於一自我覺識裏；他不會是一表面人格，局部地表現一更大底祕密有體，他不會是波

浪而是海洋：他會是'神我'，內中知覺底'存在'自我啟示了，不需要一表現底雕琢出的面具或'脚色'。

於是這將是神聖智底'個人'的性質，一無限底和宇宙底有體，啟示着——或者，對我們心思底無明，是提示着——其永恆底自我，經過一個人底和時間性底自我顯示之特著形式和表現權能。但是個人底自然顯示仍在，不論在輪廓上爲强健，分明，或多方而多變亦又和叶，仍成其爲有體之一標指，不是整個底有體：那會在後方被感覺到，可認識，但不可界說，爲無限。神聖智底'個人'的知覺性，也將是一無限底知覺性，抛起多個自我表現的形式，但常是覺識牠的無拘底無限性和普徧性，雖是在其表現之有限中，也仍傳達出其無限性與普徧性之權能和意識，——何況以其表現之有限，牠亦不拘束於更前進底自我啟示之下一運動中。但這仍然不會是一無管制而不可識的川流，而將是一自我啟示之程序，使其存在的權能之內中真理昭然可見，依照於'無限者'的一切顯示爲自然底和諧律則。

神聖智者的人生與行事的一切性格，皆起於他的神聖智底個性的這自性，而已經自我決定。其中不會有一別出的倫理問題，或任何內容相似的問題，任何善與惡的衝突。誠然，完全不會有任何問題了，因爲問題皆是心思底無明之尋求知識的創造，牠們不能存在於一知覺性中，其間知識自體生起，行爲從知識自體生起，從一先在底有體之真理自體生起，知覺而且自體覺識底。有體之一真元底和普徧底精神真理自體顯示，在其自體的本性中和自生效果的知覺性中自由地圓成其自體，有體之一真理，在一切中爲一，甚至在其真理的無限分殊性中爲一，且使一切被感覺爲一，則在其真本自性中也將是一真元底和普徧底善自體顯示，在其自體的本性中，和自生效果的知覺性中圓成其自體，卽善之一真理，在一切中爲

一,且是爲了一切的,甚至在其善的一無限分殊性中。永恆底'自我存在'之純潔性,將自傾注於一切活動中,使一切事物純潔且保持其純潔;則不會能有無明,引到錯誤底意志和虛僞之步驟,不會能有分別底自私性,以其無明與分別底反對底意志,加自己或加旁人以損傷,自驅策到對自己的心靈,心思,生命,或身體的錯誤處理,或對他人的心靈,心思,生命,身體之錯誤處理,卽一切人生之惡的實際意義。超出功與罪,善與惡,是韋檀多學的解脫理念之一重要部分,而在這同在關係中有一自明底次第。因爲解脫表徵一現示於有體的真本精神自性中,其間一切作爲,皆是那真理的自動底自我表現,不能更有旁底什麼。在我們的諸體之缺點和衝突中,有一番努力要達到一正當行爲的標準,且遵守牠;那便是倫理,善德,功;反之而爲便是罪惡,過。倫理底心思宣佈一愛的律則,一正義律則,一真理律則,無數律則難於遵守,也難於調和。但是,倘若與他人爲一,與真理爲一,這一性已是實踐了的精神自性之真元,則沒有一真理律則或愛的律則的需要,——這律則,標準,現在應加到我們,因爲在我們的自然有體中,有分別性的反對力量,有敵對的可能,有一乖戾,惡意,争鬥的力量。一切倫理,便是在'自性'中建造善,這'自性'受到生於'無明'的黑暗之惡的打擊,甚至有如在韋檀多學的古代傳說中所表述的。但在由知覺性的真理和有體的真理一切皆已自我決定之處,則不能有標準,不能有遵守之的奮鬥,不能有本性的善德或功,不能有罪惡或過。愛,真理,正義的權能咸在,不是當作一心思上構造成的律則,而是作爲本性的真正本質和組織,而且,由於有體之一統,必然也是行爲的真正本質和組成着的本性。生長到我們的真正有體的這自性,一精神真理與一性之自性,乃是精神人物的一進化所達到的解脫:神聖智底進化,給我們以那回到我們自己的全部動力。一旦那已作成了,則善德,達摩的

標準之需要消失;有'精神'的自由的自我規矩和律則,不可能有外加底或構成底行爲的法律,達摩。一切皆成了精神底自我本性的自我沛流,'自性'(Swabhava)之'自法'(Swadharma)。

在這裏,我們觸到這機動底分别之核心了,在心思底無明中之生活,與在神聖智底有體與自性中的生活不同。一整個充分知覺底有體,全般保有牠自體的存在之真理,在牠自體的自由中作發那真理,無有於一切構造出的法律,而其生活却又是一切真正變是之律則在其真元意義中的圓成,這,不同於一無明底自我分化了的存在,尋求其自體的真理,試欲將其所尋得者構造成法律,於是按照這麼造成的模型而造成其生活。一切真正法律,皆是一真實性的正當動作和程序,有體的一能力或權能在作爲中,圓成牠自有的内在運動,自體暗存於其自有的存在真理中的。這法律可能是無心知底,其工事似乎是機械底,——那是物質'自然'中的法律的性格,或至少是其現相:這可能是一知覺底力量,在其作爲上由有體中之知覺性自由地決定,覺識其自有的真理的命令,覺識那真理的自我表現之諸多粘柔底可能性,還覺識,常在其全,亦無時不在其細節上,牠所當實踐的實際;這便是'精神'的法律的相狀。'精神'的一全般自由,一全般自體存在底秩序,自我創造,自生效果,自體安定於其自體的自然底和必然底運動中,便是神聖智底'超自性'的這機動的性格。

在有體之峰端,便是'絶對者',具有其無限性之絶對自由,但也具有其自體的絶對真理,與那有體真理的絶對權能;這兩者,自重復於'超自性'裏的'精神'生命中。在那裏,一切作爲皆無上'自我',無上'自在主'在'超自性'的真理中的作爲。這是自我的有體的真理,同時是'自在主'的意志的真理,與那真理爲一的,——一是二而一底真實性,——這在每個神聖智者中,一隨他的超自性而

表現他自體。神聖智底個人的自由，便是他的精神的自由，機動地圓成他的有體的真理與他在人生中的能力之權能；但這無異於說他的自性完全順從'自我'的真理，顯示於他的存在中者，亦是完全順從'神聖者'在他也在一切中的意志。這'大全意志'，在每神聖智底個人，與許多神聖智底個人，與在那知覺底'大全'，即保持且包括他們於他自體中者，是一；牠在每個神聖智者中知覺牠自體，在其間與他自己的意志爲一，同時他知覺同此一'意志'，同此一'自我'與'能力'，是分殊地活動於一切中。這麼一種神聖智底知覺性與神聖智底意志，覺識其在多個神聖智者中的一性，覺識其和同底全體性，與其分殊性的意義和交會點，必然保證一交響樂底運動，一在全體中的作用中之交互性，和諧，統一的運動。同時在個人中，這保證他的有體的一切運動與權能的統一與交響樂底和同。有體的一切能力尋求其自我表現，在其最高度尋求其絶對者；這牠們得之於無上'自我'中，同時也求得牠們的共同和結合了的自我表現之至上底一性，和諧，與交互性，在其自我決定與自生效果的全見與全合的機動底權能中，即超心思底神聖智中。一分別底自我存在者，可能與其他分別存在者齟齬，與牠們在其中共同存在的宇宙'大全'違異，與任何最高真理，願望自體表現於宇宙中者，處於一種相反對的境況裏；這便是在'無明'中的個人所發生的，因爲他在一分別底個人性的知覺上取其立場。可能是種種真理，能力，性質，權能，有體的形態，在個人和在宇宙中當作分別的力量而作爲者，其間有一同樣底衝突，乖互，不和諧。一個世界充滿了衝突，我們自己中間的衝突，個人與他周遭世界的衝突，皆是我們的'無明'的分別底知覺性，和我們的失於調和的存在之正常且必有底相狀。但這不能在神聖智底知覺性中發生，因爲在其間每人得到他的完全底自我，而且一切得到其自有的真理，及其不同底運動之和諧，

於那超越牠們者且以牠們爲表現者中。在神聖智底人生中，因此有一全般底和合，和合人的自由底自我表現，與他的自動底順從事物的至上和普徧底'真理'之内在律則。這些對他皆是唯一'真理'的相互關聯的諸方面；是他自己的最上有體的真理，乃自作發於他自己和事物的整個聯合於一'超自性'中的真理中。在有體的全部許多不同底權能及其作用間，也有一完全底契合；因爲雖是那些在其顯似底動作上互相反對者，於我們對牠們的心思底經驗中似是相衝突者，皆彼此在自體在作用上自然互相配合，由於每個皆有其自體真理，與其於他體之關係的真理，而這是在神聖智底'超自性'中已自我發現且自我形成的。

在超心思底神聖智自性中，無需秩序的心思底嚴格方式和强硬作風，無需一限制着的標準化，固定底一套原則之强加，將人生强迫入乎一個體系或模樣，唯獨認爲有效底，因爲心思想像其爲存在與行爲之唯一正當真理。因爲這麼一種標準不能包括整個人生，這樣一種構架也不能容納整個人生，又不能自由地自體適應'大全生命'的壓力，或適應進化底'力量'的要求；牠必逃避自體或逃出自作的限制，由其自體死亡，由散壞，或由一緊張底衝突和革命底擾亂。'心思'應當選擇牠的有限底生活方式和規律，因爲牠本身是被拘束，且在見界與能量上皆有限；但神聖智者容納了整個底人生與存在，圓成了，轉變成了一浩大底'真理'之和叶底自我表現，爲一亦爲異，無限爲一，無限爲多。神聖智者的知識與行爲，將有一無限底自由之博大性和粘柔性。這知識進行時，將在全體的大性中攝持對象；牠將只爲全體的完整底真理所拘束，爲對象的完全底和最内中底真理所拘束，不爲形成了的理念或固定了的心思象徵所礙限，心思是被此勾攝，執持，且禁錮於其中的，以致失去了知識的自由。全部活動，也不會被無彈性底規律之責任所纏縛，或

被一過去底境況，或行爲，或其强迫性底後果，‘業’(Karma)所纏縛；牠將有‘無限者’的續起底但自我嚮導且自我發皇的柔塑性，直接在其自有的諸多有限者上發生作用。這運動不會造成一流浪或混沌，却造成一解放了的和協調底‘真理’表現；將有精神底有體在一粘柔底全般知覺底自性中之一自由底自我決定。

在‘無限者’的知覺性中，個人性不打破也不周環範限宇宙性，宇宙性也不違反超極性。神聖智者生活於‘無限者’中，將造成他自己的自我顯示，爲一個人，但他之爲此，是當作一較大底宇宙性中心，可是同時又是一超極性的中心。爲一宇宙底個人，他的一切作爲將與宇宙作用相和諧，但是，由於他的超上性，牠不會爲一暫時底低等表呈所限制，或任憑每個或任何宇宙力量對他施爲。他的宇宙性將懷抱甚至是他周遭的‘無明’於牠的大自我中，但是，雖親切地覺識之，牠不會遭受其感染：他將追隨他的超上底個人性之更大底律則，且表現牠的神聖智底真理於他自己的有體和作用的方式上。他的人生，將是自我的一自由和諧底表現；但是，既由於他的最高自我，將與‘伊濕伐羅’的自體爲一，則由‘伊濕伐羅’，由他的最高自我，由‘超自性’，他自己的無上自性的對他的自我表現之一自然底神聖統治，將以一大而無拘束然是完善底秩序，自動地加入知識與生活和作爲。他的個人自性之服從‘伊濕伐羅’與‘超上自性’，將是一自然底和叶，也誠然是自我之自由的正當情況，因爲這會是他之服從他自己的至上有體，於他的全部存在之‘淵源’的一反應。個人的自性不會是別出底什麼，牠將是‘超自性’的一流川。‘補魯灑’與‘勃羅克里諦’的一切對反，‘心靈’與‘自性’的那奇離底分化和不平衡，苦惱着‘無明’的，將全部除去了；因爲自性將是‘個人’的自我力量之傾流，而‘個人’又是無上‘自性’，‘伊濕伐羅’的本體之超心思底權能之傾流。是他的有體的這至上真理，一無

限和諧底原則，乃將造成他的精神底自由之秩序，一真實底，自動底，和粘柔底秩序。

在低等存在中，這秩序是自動底，'自然'的束縛完全，她的常軌是堅定而且命令底：宇宙底'知覺性·力量'，發皇出一'自性'的榜樣，與其習慣底模型，或固定底行動之輪轉，强迫下理性底有體，按照這榜樣且在這給牠造成的模型或周轉中生活和作爲。人的心思，始於這預先安排的模型和常軌，但是，當其進化了，牠增大這圖樣且擴張這模型，試以一基於理念，和意義，和已確定的生活動機上的秩序，代替這固定底不知覺或半知覺底自動律，或者，牠試作一聰明底標準化和一間架，爲理性底目的，用處，和方便所決定的。在人的知識構架或他的生命構架上，没有什麽真是束縛着或永久底；但仍然他不能不創造一些思想，知識，人格，生活，行爲的標準，而且，多多少少是知覺地、完全地，以他的生存基托在牠們上面，或者，盡他之所能，在他所選擇或認定的'達摩'的理念底構架上，編製他的生活。在進向精神生活的過程中，所樹立的最高理想，相反的，不是法，而是'精神'中的自由；'精神'打破一切定式以尋得牠的自我，而且，倘若牠仍當關注於表現，牠應達到一自由，能作一自由底和真正底表現，而不是一非自然底表現，一真實且自動自發底精神秩序。"拋棄一切法，有體與作爲的一切標準和律則，唯獨皈依於'我'"，乃是'神聖者'向求道士所舉似的最高生存之極頂規律。在這種自由的尋求中，在從人造底法到自我和精神的法的解放中，在拋棄心思底管制，而代以精神底'真實性'的管制中，在捐除心思的低等造作底真理，以求得有體的一高等真元底真理中，可能經過一階段，其間有一内中底自由，却缺乏一外在底秩序，——在自性的川流中的一種行動，有如兒童，或依惰性，如落下而静止於地上的樹葉，或爲風所驅捲，或甚至在外表形貌上散漫或奢靡

了。也可能達到一暫時有秩序底精神底自我表現，在人一時或在這一生中能到的階段已足够了；或者，可能是一個人底自我表現的秩序，按照人於其所已實踐的精神真理的標準是有效底，但後下以精神性的力量而自由改變，以表現人所進而實踐的更大底真理。但超心思底神聖智者，居於一知覺性中，其間知識是自體存在的，其自體顯示，是依照'無限者'的'意志'在'超自性'中自我決定的秩序。這自我決定，依照一自體存在底知識，以一自我覺識且自我主動於存在的真本質地中的'真理'之自發性，代替'自然'的機械自動性和'心思'的標準。

在神聖智者中，這自我決定着的知識，自由地服從'有體'的自我真理與全般真理，將是他的存在之真本法律。在他，'知識'與'意志'爲一，不能相衝突；精神的與生命的'真理'爲一，不能相抵牾：在他的有體之自生效用中，精神與諸體間不能有爭衡，或不稱，或違異。自由與秩序這兩原則，在心思和生命中恆常自表爲相反對者或不能相配合者，雖牠們也不必須是那樣，倘若自由爲知識所保護，而秩序是基於有體之真理，在超心思知覺性中彼此皆屬本土，甚至基本上是一。這如此，因爲二者皆內中底精神真理的兩個不可分的方面，因此牠們的決定皆是一；牠們彼此內在，因爲他們起自同一性，所以在作用上脗合於一自然底同一性中。神聖智者誠然不怎樣或到什麼程度，感到他的自由被侵犯了，爲他的思想或行爲的命令底紀律所侵犯，因爲那紀律是內具底和自發底；他感到他的自由和他的自由之紀律，是他的有體的一個真理。他的知識的自由，不是一自由可隨順虛僞或錯誤，因爲他不必須像心思一樣，要經過錯誤的可能性以知，——相反的，任何這種游離，將是脱開了他的神聖智底自我之富有，那會損減了他的自我真理，於他的有體爲陌生而且有損；因爲他的自由，是一光明的自由，不是黑暗

的自由。他的行動自由，不是許在錯誤意志或‘無明’的衝動上去作爲的許可證,因爲那也會是對他的有體爲陌生,是其一拘束和損減,不是一解放。一種驅迫，去完成虛僞或錯誤意志，他不會覺到是向自由的一運動,而是加於‘精神’的自由上的一暴行,一侵襲和强加,對他的‘超自性’的侵犯,某個陌生底‘自性’的暴虐統治。

一超心底知覺性,必然基本是一‘真理知覺性’,有體的真理和事物的真理之一直接底和內中底覺識性;牠是‘無限者’的一權能,知道且作出其有限者,是‘普徧者’的一權能,知道且作出其一性與細節,牠的宇宙性和牠的個體性; 既自我具有‘真理’,牠不必須尋求這‘真理’,或當負失却了的咎責,如‘無明’的心思之所爲。進化了的神聖智者，必已入乎這‘真理知覺性’，‘無限者’與‘普徧者’的,那將是那爲他且在他內中決定一切他個人之視見與作爲者。他的,將是普徧同一性的一知覺性，一續起底或毋寧說是內在底‘真理知識’,‘真理見’,‘真理感’，‘真理志”,‘真理識’，與行爲的‘真理動力’,內在於他與‘太一’之同一性中的,或自發地起於他與‘大全’的同一性的。他的人生,將是在一精神的自由與博大性的步武中的一運動,代替心思底理念的法律,和生命底和身體底需要和欲望的法律,和一生活環境的强迫;他的生活與作爲，不會爲任何其他事物所拘束,除了‘神聖智慧’與‘意志’,在他上面且在他內中一依牠的‘真理知覺性’而作爲的。缺少了一强加底法律機構，在凡人的無明生活中,因爲凡夫私我之分別性及其小度,及其所感覺的需要，要打擊和占有和利用其他生命，便可希望會導至衝突的混亂,放縱,和自私底無秩序狀態; 但這在神聖智者中不會存在。因爲在一超心思者的神聖智底‘真理知覺性’中，必然有有體之一切部分和運動的關係之一真理,——不論爲個人的有體,或任何神聖智底集體,——在知覺性的一切運動中，人生的一切作爲中，必然

有一自發底和光明底一性與全性。在諸體間不會有衝突；因爲不單是知識和意志知覺性，亦且是情心知覺性，與生命知覺性，與身體知覺性，在我們內中爲自性的感情底，生命底，或身體底諸部分者，將包括在這一性與全性的統一了的和諧中。用我們的語言，我們可說神聖智者的超心思知識意志，將於思心，情心，生命，和身體有一完善底管制，但這敍述只可施於過渡階段，其時'超自性'正重新型鑄凡此諸體爲其自體的本性。一旦這過渡結束了，便不更需要管制，因爲一切皆將是一統一了的知覺性，因此會當作一全體，在一自發底整體性與統一性中作爲。

在神聖智者中，不會有私我之自體擁護與超私我之管制間的衝突；由於在 他 的人生活動上，神聖智底個人，將同時表現他自己，他的有體的真理，成作'神聖意志'，由於他當知道'神聖者'乃他的真自我，他的精神底個人性之淵源與組成者，這兩道他的操行的源泉，不但會在單獨一個行動上爲同時，亦且將是同此一發動力量。這動能，在每一環境中將依此環境的真理而作爲，對每個有體則依其需要，自性，關係，在每個事上則依'神聖意志'對那事上的要求：因爲在此是一個'力量'的許多力量之複雜錯綜和緊密糾纏之結果，神聖智底知覺性與'真理意志'，將見到這些力量的每個的和全部的真理，在這些力量的錯綜上發施所需要的迫擊和干預，以成就所志願由牠自體成就者，止此而無餘。由於'同一性'徧在，統御一切，和叶一切殊異性的結果，不會有一分別底私我，傾於其自體之分別底自我肯定；神聖智者的自我之意志，將與'伊濕伐羅'的意志爲一，牠不會是一分別底或反對底自我意志。牠將有作爲的和結果的喜樂，但不會有一切私我的申訴，行爲的執着，或結果的要求；牠會見到所當爲者且被策動要作爲者而爲之。在心思底自性中，可能有自我努力與服從'高等意志'間之一對反或乖互，因爲在

那裏自我或現似底人，自視異於至上'有體'，'意志'，或'個人'；但在這裏，個人是'有體'的有體，對反或乖互不起。個人的作爲，便是'伊濕筏羅'在個人中的作爲，'太一'在多中的作爲，不會有理由作分別底自我意志之主張，或起獨立性的驕傲。

'神聖知識'與'力量'，無上底'超自性'，將以神聖智者充分參加而作爲，神聖智者的自由，便是建立在這事實上；是這一體性乃給他以他的自由。無有於法律，包括道德律，這麼常常肯定於精神人物的，是建立於其意志與'永恆者'的意志爲一的這一體性上。一切心思底標準皆會消失，因爲不復需要牠們了；代替牠們的，將是更高底真實底與'神聖自我'與衆生萬物爲一體的同一性律則。不會有自己的或他人的，自私的或博愛的問題了，由於一切皆見爲且感爲一個自我，而且只有最上底'真'與'善'所決定的，乃將作成。在作爲中，將有一自體存在底普徧底愛，同情，一性之徧漫底感覺，但這感覺將貫徹，渲染，且推動於作爲中，不獨是主制之或決定之：牠不會獨立反對事物的更大底真理，或教令一由個人推動的、從這神聖地志願了的真實底運動的分離。這反對和分離，能在'無明'中發生，其間愛或本性的任何其他強大原則，可能從智慧分離，正如其能與權能離異；但在超心思神聖智中，一切權能皆彼此親切相關，動作有如一體。在神聖智者個人，'真理知識'將領導而且決定，有體的一切其他力量，將會同於作爲中：在本性的各權能之間，不會有不和諧或衝突的餘地。在一切作爲中，有存在的一命令要求完成；有體的一尚未顯示的真理應當顯示，或者一在顯示着的真理，應當發皇，成就，且完善化於顯示中，或者，倘已成就，得到其有體與自生效果之悅樂。在'無明'之半光明與半權能中，命令是祕密底，或半露，而向成就之推動，是一不完善底，奮鬥着的，一部分唐勞底運動：但在神聖智底有體和生命中，有體的命令會在內

中感到，親切地見到，且發爲動作；將有牠們的可能性之一自由活動；將有依照環境的真理與'超自性'的主旨之現實化。凡此一切，皆將見之於知識中，也將在作爲上發展；不會有在活動中的各種力量之不定底爭鬥或苦惱；有體之乖戾，知覺性之相反底工作，不會有地位：强加機械法律的一外在底標準化，將全屬多餘，此處已有真理之內在，真理在自性的行動中之自發底工事。一和協底作爲，一神聖動機的作發，一事物的必定底真理之實行，將是整個存在的法律和自然機動。

一同一性知識，爲了工具作用之豐多，而運用整體化了的有體之權能，將是超心思底生命原則。在神聖智者的其他等級，雖則精神底有體和知覺性之真理當自體成就，其工具作用將屬另一品質。一高等心思底有體，將以思想的真理，理念之真理而作爲，在生命活動中成就牠：但在超心思底神聖智中，思想是一依起底運動，牠是真理視見之一表呈，不是決定着的或主要策動着的力量；牠將是表現知識的一工具，甚於爲達到知識或行爲的工具，——或者，牠參預到行爲中，只是當作同一性意志與同一性知識體上的一貫穿點。同然，在明照了的神聖智者，是真理視見，在直覺底神聖智者，是一直接底真理接觸，和知見底真理意識，乃將爲行動的主要底發條。在'高上心思'中，一概括底於事物的真理，與每一事物的有體原則，及其機動底後果之當下攝持，可能開闢且收集極廣大底神聖智底視見與思想，且造成一知識與行爲的基礎；這種有體與視見與行爲之廣大，將是一基托着的同一性知覺性的變異底結果，但同一性本身，不會是在前方爲知覺性的正本質料，或行爲的正本力量。但在超心思底神聖智中，凡此一切光明底直接攝持事物的真理，真理意識，真理視見，真理思想，皆當回到其同一性知覺性的淵源，而存在爲其知識的單獨一整體。同一性知覺性，將領導而且包含每

一事物；牠將顯示爲一種覺識，存在於有體的本質之正本質地中，發出其內具底自我成就底力量，在知覺性的形式與行爲的形式中機動地決定牠自體。這内具底覺識，乃超心思底神聖智的工事之原由與原則；牠能在自體便是充足底，不需要任何事物去表呈牠或包舉牠；但是照明了的視見的活動，一光輝四射的思想的活動，精神知覺性的其他一切運動的活動，皆不會缺少；將有牠們的一自由底工具作用，爲了牠們自有的光明底功能，爲了一神聖底富足性與分殊性，爲了自我顯示的一多方底悅樂，爲了'無限者'的權能的喜樂。在神聖智的中間諸階段或等級上，可能有神聖底'有體'與'自性'的多方面之各種分別底表現之顯示，一愛的心靈和生命，一神聖光明與知識的心靈和生命，一神聖權能與獨尊底行爲與創造的心靈和生命，以及無數其他神聖生命的形式；在超心思底高處，一切皆將取納於一多方底一體性中，取納於有體與生命之至上統一中。有體之圓成於其諸多境界，與權能，及其滿足了的機動作爲之一光明底和幸福底統一中，便是神聖智底存在之意義。

一切超心思底神聖智，是一兩重底'真理知覺性'，一內在底自我知識之知覺性，與一親切底世界知識之知覺性，由自我與世界之同一；這知識是神聖智的標準，特著底權能。但這不是一純理念底知識，這不是一知覺性，觀察着，形成着理念，試欲將其實行；這是知覺性的一真元底光明，一切有體與變是的真實性的自我光明，有體之自我真理，決定着，表呈着牠自體而自生效能。要'是爲'，不是要知道，乃爲顯示的目的；知識只是有體之一施爲底知覺性的工具。這將是大地上的神聖智底人生，知覺真理底有體之一顯示或活動，有體變到覺識其自體在萬事萬物中，不復對自體的知覺性自失了，不復淪入於自我遺忘或其真實存在的半遺忘中，由凝斂於形式與作爲中而起的，却以一解脫了的精神權能，運用形式與作

爲，以成其自由底完善底自我表現，不復尋求其自體的已失去或遺忘或覆障和隱藏了的意義或諸多意義，不復被纏縛了，却已從無心知和無明解放，覺識其自有的真理與權能，在一常是與其無上底和宇宙底'真實性'會同且在每一細節上同調的運動中，自由地決定牠的本質的活動，牠的知覺性的活動，牠的存在的力量的活動，牠的存在的悅樂的活動。

在神聖智底進化中，知覺性與力量與存在的悅樂，在其平衡，定位，和諧化了的施爲上，將有很大底分殊。自然會如時出現進化底'超心思'更上躋於其自有的峯端之許多等級；但在一切等級皆有共同底基礎和原則。在'精神'，'有體'的顯示中，時當其知自體之全，不必須將其自體之全發到其形成與作用的實際前方，即其自我表現之當下權能和格度：牠可能發出一前方底自我表現，而將其餘自體的一切保存於後方於一未表白底自我有體的悅樂中。那在後方的'大全'及其悅樂，將發現自體也在前方，自知在其中，保持且潤澤這表現，這顯示，以其自體之當前，與大全性和無限性之感覺。這前方形成，有其餘一切在後，且保持於內中有體的權能裏，將是自我知識之一行爲，不是一'無明'之行爲；牠會是'超心知'的一光明底自我表現，不是從'無心知'之一上投物。一大底和諧化了的變換，如是則爲神聖智底知覺性和存在的進化之美滿中的一原素。即使在處理其周遭的無明的心思，有如處理神聖智底進化的更低諸等級，超心思底生命，仍當運用其有體的'真理'的這本生底權能和運動：牠將在那全體'真實性'的光明中，以牠自體的真理，聯繫到'無明'之後方的有體的真理；一切關係牠皆將建立在共同底精神底一體性上，接受顯示出的分別而將其和諧化。神聖智底'光明'，將保證在任何環境下彼此的正當關係，和彼此之正動或反動；神聖智底權能或勢力，將常肯定一交響樂似的作用，保證較

多發展與較少發展的生命間之正當關係，以其勢力，將一更大底和諧加到低等存在上。

這將是神聖智底個人之有體，生命，與作爲的性質，如我們以我們的心思概念所能弄明白的，是追蹤這進化到那一點上，恰當其從‘高上心思’出現，度越邊界而進到超心思底神聖智中之處。神聖智的這性質，明顯的，將決定神聖智者的生活或羣衆生活的一切關係；因爲一神聖智底集體，將是‘眞理知覺性’的一集體底心靈權能，正如神聖智底個人，將是牠的一個人底心靈權能：牠將有同樣底生命與作爲在和叶中的統一，同樣底有體之實踐了的和知覺底一體性，同樣底自發性，親切底一性感覺，自己的和彼此的獨一和相互底眞理視見與眞理意識，同樣底每個與每個及全體與全體的關係中之眞理作爲；這集體將是爲且將作爲，非當作一機械底而是當作一精神底整體。自由與秩序的結合，同樣爲必然，這必然性將是集體生活之規律；這自由，將是‘無限者’在多個神聖心靈中作種種不同底活動之自由，這秩序，將是諸多心靈的知覺底統一，卽超心思底‘無限者’的規律。我們的心思於一性之解釋，將同一性之律則參入其中；由心思底理智作出的一完全底一性，以策向一徹底標準化爲其一有功效底手段，——只有微小底殊異的陰影，可允許活動：但在一性的自我表現中有最豐富底分殊，乃將是神聖智底生命律則。在神聖智底知覺性中，分別不會引到乖違，却會引到一自動底自然底適應，一相輔相成的富足的意識，一豐富底多方面底施行，施行在集體上要知道，要作出，要在人生上成就的事物。因爲心思和生命中的困難，是私我造成的，由分析整體爲組合底諸部分，這些部分便表形爲矛盾者，對反者，不相稱者：凡牠們在其間相分別的一切，是容易感到，肯定，和着重的；凡牠們在其間相遇合者，凡總持牠們的殊異性爲一者，大抵是被錯過了，或經過困難然後尋

到;每事皆當由克服或調整差別而作成,由造成的統一。誠然,有一基層底一性原則,'自性'堅持其出現於造成的統一中;因爲她是集體底和公團底,亦如是個人底和私我底,有她的聯合性,同情,共同需要,利益,吸引,親和之工具,也有她的較粗暴底統一的手段:但是她的次等底,外加底,也太明顯底私我生命和私我本性的基礎,壓過了這一體性,妨害了牠的一切造作,使之不完善,不穩定。更進有一困難,是缺乏直覺和直接內中接觸,或毋寧是其不完善所造成的,使每人成了一分別底有體,被強迫艱難地學到他人的有體和本性,從外表達到一點了解和交往與和諧,而非在內中由一直接意識與知識,以致一切心思底和情命底交互被阻滯了,染上了私我色彩,或被貶判不能完全且完善,由於彼此無知之障隔。在集體底神聖智底生命中,統一着的真理意識,和同着的神聖智性的一體性,將總攬一切分殊性於自體中,當作自己的富藏,化一多途底思想,行爲,感覺,爲一光明底生命之全的統一體。這將是'真理知覺性'的真本性格的明顯原則,必然結果,也將是其於萬事萬物底精神底一體性之機動底實踐。這實踐,人生完善化的鑰匙,在心思界上是難於達到的,而且若已實踐了,也難於組織或發揮動力,然在一切神聖智底創造和神聖智底生命上,將自然是機動底,自發地自體組織了。

這麼一點點是容易了解的,倘若我們視神聖智者是過着他們自己的生活,與'無明'中之生活無任何接觸。但以世間的進化這真本事實而論,神聖智底顯示,將是全體中的一個情況,雖是一決定性底情況:將有知覺性和生命的低等諸格度的繼續,有些保持着'無明'中的顯示,有些介於牠與神聖智中的顯示之間,這兩有體和生活的形式,或並肩存在,或相互涉入。無論在那一場合,神聖智原則可希望倘非頓時也終於統治全體。高等精神底心思諸格度,

將與於今公開支持且聯合牠們的超心思底原則相接觸，將從‘無明’與‘無心知’從前裏住底把持解放了。當作有體的真理的顯示，雖是在一受了修改和變革情況的程度上，牠們將從超心思底神聖智吸取牠們的全部光明和能力，且將與其工具底權能大相接觸；牠們自體將成爲‘精神’的知覺底發動權能，而且，雖尚未在牠們的全已實踐的本質之充分力量中，牠們不會隸屬於一較低小底工具作用，爲‘無知’之本質所段分，泯淡，損減，陰翳的。一切‘無明’升上或進入高上心思，進入直覺心思，進入明照心思或高等心思，將終止其爲無明；牠將進入光明中，在那光明中實現牠以牠的黑暗所蒙蔽的真理，經過一番解放，改變，知覺性和有體的新境界，將其同化於此高等諸境界，準備牠到超心思格位。同時，内涵底神聖智原則，於今當作一公開底，興起底，恆常機動底力量而作爲，不復只當作一隱藏了的權能，以祕密底發源，暗中對事物的支持，或偶然一參預，爲其唯有底功能，則能以牠的一點和諧律則，加到仍存底‘無心知’和‘無明’上。因爲在牠們内中隱藏着的祕密底神聖智權能，將以牠的支持與發動的一更大底力氣，更自由且更雄强底參預而作爲；‘無明’的人物，爲神聖智的光明所影響，由於與神聖智底人物相聯合，且由於超心思底‘有體’與‘權能’在土地自性中外發而當體現前，發生功效，則會是更知覺，且更有反應。在人類本身那未轉化的一部分，可能興起一系新底更偉大底心思底人；因爲直接是直覺底或部分已直覺化但尚非神聖智底心思底人，直接是或部分是照明了的心思底人，直接是或部分是與高等思想界交通的心思底人，皆會出現：這些人數可愈變愈多，漸次愈加進化且穩定在他們的典型中了，甚至可存在爲高等人類的一形成了的種族，領導進化較後者向上，在一真正底胞與之情中，生於‘一神聖者’在萬有中顯示之意識的。這樣，最高者的圓成，意義也當是仍當居留於

下者在其自體的格度上之較小底圓成。在進化的高端，'超心思'的上升着的等級和峰頭，將開始更向某種無上底顯示升起，'真、智、樂'之純粹精神存在，知覺性，與有體之悅樂的顯示。

有一問題可能生起：卽這神聖智底反轉，進到一神聖智底進化而又出乎其外的過程，其意義是否遲早這從'無心知'的進化將要終止，因爲事物的那幽暗底發端的理由，在世間也不復存在了。這依乎更進一步的問題，是否'超心知性'與'無心知性'當作存在的兩極，這中間的運動爲物質底顯示之一長住底律則，或只爲一臨時底情況。後一假定是難於接受的，因爲是徧漫性與經久性的莫大底力量，以之曾奠定整個物質世界的無心知底基礎。這初始底進化原則之怎樣完全反轉或消滅，將意味着祕密內涵底知覺性之同時底顯示，顯示於這浩大底宇宙底'無心知性'的每一部分中；在'自然'的某獨特路線如這土地路線上的一改變，不會有任何這樣徧漫一切的效果：在土地自性中的顯示自有其弧軌，而完成那弧軌，便是我們所當考慮的一切。在此不妨冒昧作一點假定：知覺體的上半球，在低三項上的重出或啟示性底創造，其最後結果是此間的進化，雖在其諸階段和程度上仍其爲同樣，然將隸屬於和諧的律則，異中之一的和異作成一的律則：牠不會更是經過爭鬥的一進化；牠會變成從一階段到一階段的和諧發展，從較小底到較大底光明，從自我展舒着的存在之權能與美的一典型到更高底一典型。若其不如此，則只是爲了某些理由，鬥爭和患難的律則仍存而有其需要，爲了作成那'無限者'中的神祕可能性，其原則基托於投入'無心知'之下的。但於土地自性，似乎這需要彷彿會消盡了，一旦超心思底神聖智已從'無心知'出現。一轉變將以其堅定底出現開始；那轉變將圓成，時當超心思底進化已變到完全，而升爲'存在・知覺性・福樂'(Sachchidananda)之一無上顯示之更大圓滿。

第二十八章　神聖人生

我們的努力，一向是要發現當作物質世界中的知覺者，我們的存在之真實性和意義是什麼，又一旦發現了意義，牠引導我們到那一方面，又進到多遠，到什麼樣底人間底或神聖底將來。我們在世間的存在，誠然可能是‘物質’本身的空華變怪，或某些建造起‘物質’的‘能力’的，或者可能是‘精神’的一不可解釋底詭譎。或者，我們在此世的生存，還可能是一超宇宙底‘創造主’之任意底幻變。在那場合，牠沒有什麼真本底意義，——完全沒有意義，倘若‘物質’或一無心知底‘能力’是這幻相的建造者，因爲那樣則牠至多是一‘偶然’的一游流着的螺旋紋之無意底描劃，或者是一盲目底‘必需’的粗硬弧線；設若是‘精神’的錯誤，則牠只能有一虛幻底意義，這消滅於虛無。一知覺底‘創造主’誠然可能加入了一意義到我們的生存中，但牠必須以他的意志之啟示而發現，不是自體暗涵於事物的自性中，而在那裏可以發現。但是，設若有一自體存在着的‘真實性’，我們的世間存在是其結果，則必有那‘真實性’的一真理，正在顯示，在作出牠自體，在世間發皇，於是那將是我們自己的有體和生命之意義。無論那‘真實性’是什麼，牠是已將‘時間’中的‘變是’方面取加於牠自體——一不可分的變是，因爲我們的現在和我們的將來，在牠們本身負荷了創造牠們的過去，却轉變了，異化了，而過去和現在已包含且正包含牠們自體的轉變於牠們內中，對我們爲不可見，因爲仍未顯了，未外發，轉變爲尚未造成的將來。我們在世間的生存的意義，決定着我們的命運：那命運是已

存在於我們中間的一物，當作一必需與一潛能，我們的有體的祕密底和顯出底真實性之必需，其諸多潛能性的一真理，已經作發的；二者，雖尚未實踐，皆甚至在現在已暗涵於已顯示者中。設若有一'有體'即是變是，有一存在的'真實性'正在'時間'中自體展開，則那有體，那真實性祕密是的，便是我們應當變是的，而這麼變是乃我們的人生的意義。

是知覺性和生命，必爲如是在'時間'中作出者的竅訣，因爲倘若沒有牠們，'物質'和'物質'的世界會是一無意義底現相，一個只是因'偶然'或因無知覺底'必需'而發生的事物。但知覺性如其爲知覺性，生命如其爲生命，不能是整個祕密；因爲二者分明皆是未完成的什麼，皆仍在進程中。在我們，知覺性便是'心思'，而我們的心思是無知且不完善，是一中介底權能，已經生長，而仍是向超出牠以外的什麼生長：有知覺性的低等諸水平來在其前，而牠從之升起，明顯是必有高等諸水平，牠自體正向之升起的。在我們的思惟，推理，返照底心思之前，曾有一知覺性非思惟底，但活着且有感知，又在那以前，還有下知覺者和無知覺者；在我們之後，或在我們尚未發皇的自我中，似乎還有一更大底知覺性在等待著，是自體光明底，不依賴構造性底思想：我們的不完善底和無明底思想心思，必然不是知覺性的最後一名，不是牠的究極底可能性。因爲知覺性的真元，便是覺識牠自體和牠的對象的權能，而在牠的真本自性中，這權能必然是直接底，自我成就了，而且完全：倘若牠在我們中間是間接底，不完全，在其工事上未成就，依賴構造出的工具，這是因爲知覺性在此是出現自一原始底障蔽着的'無心知性'，却仍又爲正屬於'無心知者'的初原'無知性'所封裹，所負累；但牠必然有完全顯出的權能，牠的命運必然是進化到牠的自有的圓滿即牠的真性。牠的真性是完全覺識牠的對象，而這些對象的第一個便

是自我，這正在此發皇其知覺性的有體，其餘的便是我們所見爲非自我者：——但設若存在是不可分的，那在實際上也必是自我：然則進化著的知覺性的命運，必然是在其覺識性上變到完善，全般覺識自我，且大全覺識。知覺性的這自然底和圓滿底境況，對我們便是一超心知性，我們以外的一境，倘若我們的心思突然被移入其中，起初不能生功用；然而是向那超心知性，我們的知覺底有體必然邁往。但是，這我們的知覺性到一超心知性或牠的至上本體之進化，若是可能，必只若'無心知性'即我們在這世間的基礎，本身真實是一內入了的'超心知性'；因爲在我們的內中'真實性'的變是中要變成的，必原已有在，內藏或祕在於其始。這麼一內藏了的'有體'或'權能'，我們很可能想像'無心知者'便是，時若我們切近考察這一無知覺底'能力'的物質創造，見到牠以奇妙底建造和無限底機巧，勞作出一浩大內藏了的'智慧'的工事，而且，也見到我們自己皆是那'智慧'的一點什麼，出乎其內入內藏，而成外發進化的，一出現着的知覺性，其顯出不能半途停頓，直到'內入者'皆已外發，且自啟露爲一無上底全般自我覺識底和大全覺識底'智慧'。是這，我們名之曰'超心思'或'神聖智'。因爲，明顯的，那必然是'真實'，'有體'，'精神'的知覺性，祕在於我們內中，緩緩在世間顯示的；我們皆是那'有體'之變是，且必然生長到牠的本性。

倘若知覺性是中樞祕密，生命便是外表指徵，有體在'物質'中之效用之能；因爲是那，乃解放出知覺性，給予牠以牠的形式或力量之體現，與牠的在物質底行事中之發生作用。倘若牠自體的某些啟示，或在'物質'中牠自體之發生作用，乃進化着的'有體'在其出生中的究竟目的，則生命是那啟示與發生作用之外表底和機動底徵相與指標。但是生命，像其現在這樣，也是不完善和進化着的；牠由知覺性之生長而進化，甚至有如知覺性由生命之更大底組

織與完善而進化：一更大底知覺性，意義便是一更大底生命。人，這心思底有體，有一不完善底生命，因爲心思不是'有體'的知覺性之第一和最高權能：縱使心思已完善化，仍然會有些什麽要待實踐，尚未顯示。因爲已內入而出現者，不是一'心思'而是一'精神'，心思不是'精神'的知覺性之本土底機動性；'超心思'，神聖智的光明，乃是牠的本土底機動性。然則倘若生命要變爲'精神'的一顯示，則必然是我們中間的一精神底有體之顯示，與一在精神底有體的超心思底或神聖智底權能中完善化了的知覺性之神聖生命之顯示，乃爲進化底'自然'之祕密負担與原意。

凡精神生命，在其原則上便是入乎神聖生活的一種生長。困難是在劃定界線，在何處心思生命終止而神聖生命開始，因爲這二者互相參入，而牠們的交參底存在有一長遠底空間。這中介空間的一大部分，——時若精神底策動力，不全從土地或世間退轉，——可見爲一高等生命在準備中之程序。當心思和生命被'精神'的光明照到明朗了，牠們便著上或返映一點神聖性，祕密底更偉大底'真實性'，而且這必然增加，直到中介空間已經渡過，整個生存已統一於精神原則的全滿光明與權能裏。但是，爲了充分完善圓成進化底迫促，這照明和改變，必取起而且重新鑄造整個有體，心思，生命，和身體：這應當不獨是'神聖性'的一內中經驗，應當是以牠的權能重鑄內中和外在底生存二者。這應當不獨成形於個人的生命裏，而應作爲神聖智者的一集體底生命，建立爲'精神'在土地自性中之一最高權能與變易形式。要使這爲可能，我們內中的精神元，必須已發展了牠自身的整體完善，不單是人的內中境界的，也是人的外發的權能的，而且，以那完善，又當作其完全底作爲之一需要，牠必須已發皇牠自身的動力，與外表生存之工具作用。

無疑，可能有一內中底精神生命，我們內中的一天國，不依賴

任何顯示，或外在體的工具作用或公式。內中生命有無上底精神重要性，外表生命有何價值，只在乎其能表現這內中格位。不論精神實踐的人如何生活，作爲，自處，在他的爲人和做事的一切方式上，"他是生活而且動作於'我'中"，如薄伽梵歌所云；他寓居於'神聖者'中，他已實踐了精神生活。精神底人，生活於精神自我的意識中，於在他內中和徧處的'神聖者'的實踐中，在內中將是過着一神聖生活，其返映將落到他的生存之外表行爲上，即算那些行爲未曾越出——或似未曾越出，——尋常底人類思想和行爲在這土地自性的世界中之工具以外。這是此事的第一真理和真元；但仍然，從一精神進化的觀點看，這只會是一個人底解放和完善化，在一未改變的環境存在裏：因爲在土地自性本身中的一更大底機動底改變，人生與行爲之整個原則和工具的一精神底改變，一新系人物與一新土地生命之出現，必須在我們的理念中想見爲全部圓成，神聖底結局。在此，神聖智底改變，擅有本原底重要性了；凡在其前者，可認爲一建造，一準備，以作成整個自性的這變易底反轉。因爲必是神聖智底機動生活方式，乃爲大地上圓成了的神聖人生，一生活方式，發展世界知識與世界作爲之高等工具，以備知覺性在物理存在中之機動化，且取起並轉變一物質'自然'的世界之種種價值。

但常時是，神聖智底生命的全部基礎，必然以其真本自性爲內向底而非外向底。在'精神'的生命中，是'精神'，內中'真實性'，乃造成且運用心思，情命體，和身體，爲牠的工具；思想，感情，和作爲，不爲牠們自體而存在，牠們不是目的，却是手段；牠們爲用於表現在我們內中顯示了的神聖'真實性'：否則，倘若没有這內向性，這精神底淵源，在一過於外化了的知覺性中，或徒以外在手段，便没有較大底或神聖底生命爲可能。在我們如今的'自然'的生活中，在我們的外化了的表面存在裏，是世界似乎創造我們，但是在

精神生活的轉向中，是我們乃當創造我們自己和我們的世界。在創造的這新公式中，內中生活乃屬第一重要性，其餘的只能是牠的表面和結果。誠然，是這，乃表徵於我們自己向完善化的努力，我們自己的心靈與心思與生命之完善化，和民族的生命之完善化。因爲給了我們一世界，這世界是黑暗，愚昧，物質底，不完善底，而且我們的外在知覺體，本身是這浩大底暗默底黑暗之種種能力，壓力，型鑄工事所造成的，是由身體之出生，由環境，由經過人生之打擊和震驚的訓練而造成的；可是我們仍然依約地覺識有個什麼在我們內中，或求當是爲的，有個什麼異乎這麼造成者，一個'精神'，自體存在，自我決定，推動着本性，進向其自有的玄祕底完善化或完善化的'理念'之一形像的創造。有個什麼在我們內中生長，以答應這要求，努力要變成一個神聖底'什麼'的形像，也被驅策在給了牠的這外在世界上勞動，也將那再造爲一更大底形像，仿照牠自體的精神底和心思底和情命底生長，也將我們的世界，作成一依照我們自己的心思和自我存想着的精神所創造的什麼，新底，和諧底，完善底什麼。

但我們的心思是幽暗底，在意念上是偏頗底，爲相反對底表面現相所誤，分離於各種可能性之間；牠被引到三個方向，對任何一個牠也可予以除外底偏重。我們的心思，在其尋求什麼事應當是，轉向一集中於我們自己的內中精神生長與完善化，集中於我們自己個人與內中底生活；或者，牠轉向一集中於我們的表面自性的個人發展，集中於我們的思想之完善化，與外間在世界上的機動底或實際底行爲之完善化，於我們個人與我們周遭世界的關係的某種理想主義；或者，牠毋寧是轉向外在世界本身，集中於其改善，更適合我們的理念和氣性，更適合我們以爲牠應當是什麼的概念。一方面，有我們的精神體的呼召，這精神體便是我們的真自我，一超

上底真實性,‘神聖有體’的一有體，不是世界所創造的，能在牠自體生活,升出這世界而向超極; 另外一方面，有我們周遭世界對我們的要求,這世界是‘神聖有體’之一宇宙底形式，一表呈，‘真實性’的一權能之在喬裝中。亦復有我們的‘自性’的有體之分歧底或雙重底要求,位於這兩項之間，依賴牠們且聯接牠們; 因爲牠似乎是世界所作成的,可是因其真正底創造者乃在我們自己內中,而似乎作成牠的這世界工具,只是一初用底手段,牠如實是我們內中一更大底精神有體之一形式,一喬裝了的顯示。是這一要求,處於我們之主要從事於一內向底完善化或精神底解放，與我們之主要從事於外在世界及其形成之間者，乃堅持這兩項間之有一較愉快底關係，創造出一較好底個人在一較好底世界中之理想。然而是在我們的內中,應當尋得這‘真實性’,與一完善化了的人生之淵源和基礎: 没有任何外在底形成能代替牠: 倘若要有真正底人生實踐於世界和‘自性’中,必須有真正底自我已實踐於內裏。

在生長入一神聖生命中,‘精神’必須是我們的第一要事;直到我們在我們的自我內中將其啟發了，發皇了,解除了牠的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纏裹和喬裝，以耐性將其從我們自己的身體中抽出,如奧義書中所說,直到我們在自己內裏建立了‘精神’的一內中生活,則明顯的,没有外在底神聖生活能變爲可能。誠然,除非我們所見到且要成爲的，是一心思底或情命底神明，——但即使如此,個人心思體,或我們內中的權能和情命力量和欲望的人，也應生長到那神明的一形相，然後我們的生命能在那卑下底義度中爲神聖底,下精神底超人,心思底半神，或情命底‘狄迦’，‘提婆’或‘阿修羅’的生命。一旦這內中生命創造了，則轉變我們的全部表面有體,我們的思想,感情,在世界上的作爲,爲那內中生命之一完善底權能，必爲我們的次一要事。唯獨倘若我們在我們的機動諸

部分中生活於那更大更深底方式裏，乃能有一創造一更偉大底人生之力量，而世界或重新鑄造，不論在‘心思’與‘生命’之一些權能或完善化中，不論在‘精神’的權能與完善化中。一完善化了的人類世界，不能爲一班自己非完善底人造成或組成。縱使我們的一切行爲，皆以教育，或法律，或社會底或政治底機構而明慎地調制了，所成就的仍將是多個心思的一個節制了的模式，多個生命的一個構造出的模式，操行的一個陶成了的模式；但是這麼一種一致化不能改變也不能再造內中底人，牠不能雕出或琢成一完善底心靈，或一完善底思想底人，或一完善底或生長着的活人。因爲心靈與心思與生命，皆有體的權能，能生長，但不能琢出或製成；一外在底程序或形成，能佐助或能表現心靈與心思與生命，但不能創造或發展牠。誠然，人能幫助有體生長，不是由試行加以製造，却是由投之以刺激着的勢力，或假借之以人的心靈的或心思的或生命的力量；但縱使如此，生長仍是應自其內中而起，在那裏而不是自外決定着如何處理這些勢力和力量。這是第一真理，我們的創造熱忱和企慕所當學到的，否則我們一切凡人的努力，皆預先是註定了在一徒勞底圓圈上旋轉，只能終於一種成功，其實是虛有其表的一失敗。

要是爲或變爲什麼，要將什麼入乎有是，乃是‘自性’的力量之全部勞動；要知，要感，要作，皆是次屬底能力，皆有價值，因爲牠們幫助有體在其局部底自我實踐中，表現牠是什麼，也幫助牠在牠的迫促上要表現牠應當是爲者的還有更多底尚未實踐者。但是知識，思想，作爲，——不論是宗教底，倫理底，政治底，經濟底，實用底，或享樂底，不論是一心思底，情命底，或物理底存在之構造或形式，——不能是人生的目的或真元；牠們皆只是有體的權能或牠的變是的權能之活動，自體的動力底象徵，內具底‘精神’的創造，發

現或表呈牠所求是爲者的手段。凡人的物理心思，其傾向是異乎如此看，顛倒事物的真方法，因爲牠以‘自性’的表面底力量或現相爲真元底或基本底；牠接受她的創造，以一可見的或外表的程序爲她的作用之真元，而不見到這只是一居次底現相，掩蓋着一更大底秘密程序。因爲‘自性’的玄秘程序，是發皇有體的權能與形式而啓示有體，她的外加的壓力，只是覺醒內具底有體認識這進化，這自我形成的需要之手段。時若她的進化之精神階段已達到了，這玄祕底程序當變爲全部程序；透過諸力量的覆障，達到牠們的祕密能源卽‘精神’本體，乃屬至關重要了。要成爲我們自己，便是唯一當作之事；但真實底我們自己，乃是那在我們內中者，而且超越我們的身體，生命，和心思的這外在自我，乃是這最高有體，卽我們真正底神聖底有體，變到自我啓示了而且活動的條件。只由於在內中生長，在內中生活，我們乃能求得之；一旦那已作成了，便從那裏造成精神底或神聖底心思，生命，和身體，又經過這工具施爲，達到一個世界的創造，那世界當成爲一神聖生活的真環境，——這便是‘自性’的‘力量’所樹立於我們前面的究竟目標。然則這是第一需要，個人，每個個人，當發現他內中的‘精神’，神聖底真實性，而將其表現在他的全有體與生活中。一神聖底生命，必然最初而且最先是一內中底生命：因爲外在者既必是內中者的表現，則外表底存在中不能有何神聖性，倘若內中有體沒有神聖化。人中的‘神明’隱蔽暗居於他的精神中樞；不會能有這樣底事，如人之自我超越，或他的存在的一較高結局，倘若在他內中沒有一永恆底‘自我’與‘精神’之真實性。

要是爲，而且圓滿地是爲，乃‘自性’在我們中間的目標；但圓滿地是爲，便是完全知覺人的有體：無知覺性，半知覺性，或不充足底知覺性，便是有體之未具有其自體的一境界；牠是存在，但不是

有體之具足。要全部且完整覺識人自己和人的有體的一切真理，乃是真正具有存在的必要條件。這自我覺識性便是精神知識的意義：精神知識的真元，便是一內向底自我存在底知覺性；其一切行爲與知識，誠然其任何種行爲之全，必須是那知覺性表呈其自體。其他一切知識，是知覺性之遺忘了自體而努力回到覺識牠自體及其內容；牠是自我無明，辛勞於轉化自體復歸爲自我之明。

復次，知覺性既在自體中具有存在之力量，則圓滿地是爲，亦復是具有人的有體之內向底和整體底力量；這是進而具有人的全部自我力量，及其一切運用。徒然是爲，而不具有人的有體的力量，或只具有其半部力量或不充分底力量，便是破缺了或損減了的存在；這是存在，但不是有體之充實。誠然，可能，只存在於靜位，使有體的力量自我凝斂，在自我中不動；但是，縱使如此，在動力中亦如在靜位中，乃存在之完整性：自我的權能，是自我的神聖性的表徵，——一無權能底'精神'便不是'精神'。但是，如精神知覺性是內向底，自我存在底，同然，我們的精神有體的這力量必然是內向底，在作爲上是自動底，自我存在，且自我圓成。不論其用何工具，那必是牠自體的部分；即使牠用任何外在底工具，那也必是以牠部分自體而成，且能表現牠的有體。有體的'力量'在知覺底作爲中便是意志；不論'精神'的知覺底意志是什麼，牠要是爲和變爲的意志是什麼，全部存在必須是能和諧地圓成之。無論什麼作爲，或作爲的能力，而無此威權，或不是作爲的機械之主人，便以那短缺負帶有表徵，表徵有體之力量之不完善，知覺性之分化，或使之失去能力的段分，有體的顯示之不完全。

最後，充分是爲，便是有有體之充分悅樂。有體而無有體之悅樂，無自體與一切事物的一純全悅樂，便是中性底或損減了的什麼；牠是存在，但牠不是充實底有體。這悅樂也應當是內向底，自

體存在，自動自發；牠不能依賴外於牠自體的事物：無論其所樂者是什麼，牠作之爲牠自體的部分，有其喜樂，當作牠的普徧性的部分。一切非悅樂，一切痛苦與憂患，皆不完善、不完全的表徵；牠們起自有體之分化，有體的知覺性之不完全，有體的力量之不完全。在有體，在有體的知覺性，在有體的力量，在有體的悅樂中變爲完全，且生活於這一統化了的完全性中，便是神聖底生活。

但是，再者，要圓滿是爲，便是要普徧是爲。是爲而在一微小受了限制的私我之範圍中，那是存在，然是一不完善底存在：在其真本性質中，那是生活於一不完全底知覺性中，一不完全底存在的力量和悅樂裏。那是要是爲小於人自己，隨之必然隸屬於無明，乏弱，和痛苦：或者，卽使因某些自性的神聖組合，可將這些事物除外，這也會是生活於一有限底存在範程內，一有限底知覺性與權能與存在之悅樂裏。一切有體是一，要圓滿地是爲，便是要是爲一切是爲者。要是在一切的有體中，要將一切包括於自己的有體中，要知覺一切的知覺性，要在力量上與宇宙底力量統一，要將一切作爲與經驗歸於自己，感覺其爲自己的作爲和經驗，要感覺一切自我皆自己的自我，要感覺一切有體的悅樂爲自己的有體的悅樂，便是整個神聖生活之一必要條件。

但是，這樣普徧地是爲於人的普徧性之圓滿與自由中，人也應超上地是爲。有體的精神底圓滿性便是永恆；設若人沒有無時間性底永恆有體之知覺性，設若人依賴身體，或身體中之心思或身體中之生命，或依賴此世界或彼世界，或此生存之情況或彼生存之情況，那便不是自我之真實性，不是我們的精神存在之圓滿。只當作一身體的自我而生活，或只以身體而是爲，便是作一朝生暮死的造物，隸役於死亡，與欲望，與痛苦，與憂患，與朽壞，與衰頽。超上，超出身體的知覺性，不拘於身體中，或爲身體所把持，僅視此身體

爲一工具，爲自我的一微小底外在形成，這，是神聖生活的第一條件。不要是一心思，隸役於無明與知覺性的拘限，超出心思，當作一工具操持牠，當作自我的一表面形成管制牠，這，是第二條件。依自我與'精神'，不依於生命，不與之同體爲一，超出牠，管制牠，用牠當作自我的一表現和工具，這，是第三條件。甚至身體底生命，也不保有牠在自類中的圓滿體，倘若知覺性不超出身體，感到牠與一切物質存在爲一的物理底一性；情命底生命也不保有牠在自類中的圓滿生活，倘若知覺性不超出一個人底生命力的有拘限底活動，而感覺宇宙底生命即是牠自有的生命，感到牠與一切生命爲一的一性。心思體，不是一圓滿底知覺底存在，或其自類中的一活動，倘若牠不超出個人底心思範圍，而感到與宇宙底'心思'，與一切心思爲一的一性，且享受人的知覺性之一統，成就於其殊異性之富足中的。但人不但應當超上個人公式，亦且應當超上宇宙的公式，因爲唯獨如此，或個人底或宇宙底存在，乃能得到其真正有體與一美滿底和諧；兩者在其表呈中皆'超極性'的不完全底項目，但在真元上皆是牠，而且是唯獨以變到知覺那真元，個人底知覺性或宇宙底知覺性，乃能達到牠自體的真實性的圓滿和自由。否則個人可仍其隸屬於宇宙底運動及其反應與限制，而失却他的全般底精神自由。他必須進入無上神聖'真實性'，感覺牠與之爲一，生活於其中，是爲牠的自我創造：全部他的心思，生命，身體性，必轉換爲牠的'超上自性'的項目；全部他的思想，感情，作爲，必須爲牠所決定，是爲牠，牠的自我形成。凡此一切，在他能變爲完全，只倘若他已由'無明'發展而進至'明'，又由'明'而臻至無上'知覺性'與其動力，以及無上底存在的悅樂；但這些事物的一點真元性和牠們的充分底工具作用，也可隨初始底精神轉變而來，臻極於神聖智底'超上自性'之生命。

這些事情皆不可能,倘若没有一內向底生活;牠們不能以留住於外在知覺性中而達;常是外向,只是或主要是在表面上或從表面上活動,則不達。個人應尋得他自己,他的真正底存在;他能作這事,只能由內返,在內中生活,從內中生活:因爲外在或外表知覺性或生命,從內中'精神'分隔了,便是'無明'的原地;牠之超出自體和超出'無明',只能由啓對悟入一內中自我和生命之廣宇。倘若有一超極性的有體在我們內中,則必是在我們的祕密自我的內中;在表面上,只有一朝生暮死之自性之體,爲限制與環境所成。倘若有一自我在我們內中,能當廣大性和普徧性,能進入一宇宙知覺性,那亦復應在我們內中有體裏;外在知覺性是一物理底知覺性,以心思,生命,和身體的三重繫帶,束縛於其個人底邊限上:任何外在底普徧化的試行,只能結果到或是一私我的擴張,或是人格之抹煞,由於消滅於羣衆裏,或歸服於羣衆。只是由一內中底生長,運動,作爲,個人乃能自由地有功效地大化且超上化他的自體。爲了神聖生活,必須將動力作用之中心和直接源頭,從外移入內裏;因爲心靈是位於那裏,但牠是被覆障了,或半隱半露,而我們的當前有體與行動之源,現在是在表面。在凡人,如奧義書所說,'自我存在者'將知覺性之門開向外方,只有少數人轉移目光內向,見到且知道'精神',發展精神有體。如是,返觀我們自己,向裏看,入乎我們自己內中,生活在我們內中,是爲了本性之轉化和神聖生命的第一需要。

這內轉和內向生活的運動,加到人的正常知覺性上是一困難底事;可是没有其他自我發現的路。唯物論底思想家,分立外向者和內向者的對待,以爲採取外向態度唯獨安全:進到內中是入乎黑暗或空虛,或失去知覺性的平衡,化爲病態;人能建造的這種內中生活,是從外面造成的,其健康只能由嚴格依賴其衛生底和滋養底

外在淵源而保持，——個人底心思與生命之平衡，只能以堅定支持於外在真實性上而得，因爲物質世界是唯一基本底真實。這在生理底人天生的外向者也許是真實的，他感覺自己是外在'自然'之一造物；既爲她所造成，且依賴她，設若他進向內中，他便會失去自己：在他沒有內中有體，沒有內中底生活。但在這區別中的內向者也沒有內中生命：他不是真底內中自我和內中事物的一見者，而是一微小底心思人物，淺薄地看自己內裏，在那裏不是見到他的精神底自我，而是他的生命私我，他的心思私我，不健康地專注於這藐小可憐底微末造物的運動。時若向內返觀，得到的一黑暗的經驗或理念，乃是一心思體的第一反應，牠常是在表面上生活，沒有實踐內中底存在；牠只有一構成了的內中經驗，這依賴外在世界而得其有體之資料。但是在那班人，其組織中已有一更內中底生活之權能透入的，則進到內中和生活在內中的運動，帶來的不是一黑暗或冥頑底空虛，而是一擴大，一新經驗之湧集，一更大底視見，一更大底能量，一引申了的生命，比較爲我們正常物理底人類給自體構造的這初端微小生命，遠過無限爲真實而且多端，帶來一有體之喜樂，比較外向情命人物或表面心思人物，以其機動底生命力量和活動，或心思存在的深微和擴張所能得到的存在之悅樂，更大更豐富。一沈静，進入一廣大底或甚至無邊底或無限底空虛，也是內中精神經驗的部分；對這沈静和空虛，物理底心思有其畏懼，微小膚淺活動着的思惟心思或情命心思，對之則退縮，不喜，——因爲牠混淆此沈静爲心思底或情命之無能，誤認空虛爲止寂或非有；但此沈静乃'精神'的寂默，卽是一更大底知識，權能，與幸福的條件，而這空虛是空掉我們的有體之杯，傾去了其中渾濁底內容，使之可盛滿上帝的酒；這不是進到一非存在，而是進到一更偉大底存在。縱使時若有體趨於止寂，這不是止寂於非有中，而是進到某個浩大

莫可言說的精神有體中，或投入‘絕對者’的無可表達的超心知裏。

事實上，這內轉與運動，不是在個人自我中之一拘禁，這是趨向一真正宇宙性的第一步；這給予我們以我們的外表存在之真理，亦如我們的內中存在之真理。因爲這內中生活能自體引伸，而懷抱宇宙底生命，牠能接觸，貫通，圓包一切的生命以一遠過其大底真實性與機動力量，過於在我們的表面知覺性中全然爲可能者。我們在表面上的至極底宇宙化，是一薄弱和蹇鈍底企圖，——牠是一虛構，一僞造，不是那真事：因爲在我們的表面知覺性中，我們拘於與他人的知覺性分離，帶上了私我的桎梏。在那裏我們的正本無我性，通常化爲一微妙形式底自私性，或轉變爲我們的私我之一更大肯定；既滿意於我們的博愛態度，我們見不到這是一遮飾，掩蔽我們個人的自我，我們的理念，我們的心思底和情命底人格，我們的私我之擴大的需要，强加於他人，爲我們所取起而納入我們的擴張了的軌道中者。如我們真是成功於爲他人而生活，那是以愛與同情的一內中精神力量而成就的；但這在我們內中的力量之權能和效用範圍是微小底，促進牠的性靈運動是不完全底，其作爲常是愚昧底，因爲有思心與情心的接觸，但我們的有體，不懷抱他人的有體如同我們自己。與他人之一外在底一體化，必然常是一外在生命間之一外向底結合與聯繫，其內中底結果殊微；思心與情心，將牠們的運動關聯到這共同生命上，和我們在那裏所遇到的人物上；但共同底外在生命，仍是基礎，——內向虛構成的一體性，或只是其少分，如其猶能存住，雖有彼此之愚昧，和不和叶底自私性，思心的衝突，情心的衝突，情命氣性之衝突而猶存的一點點，是一局部底和不穩定底超上構架。精神底知覺性，精神生命，反過這建築原則；牠將其在集體生命中的作爲，基托於一內中經驗上，將他

人也包括在我們自己的有體內中，基托於一內中的一性的意識和真實性上。精神底個人，由那一性的意識而作爲，那便給他以當下底和直接底知見，知見自我於另一自我之要求，生命的需要，善事，愛與同情的工作，真正能做的。精神底一體性之一實踐，一個有體、萬事萬物中一個自我的親切底知覺性之一機動化，乃唯獨能建立且以其真理管制神聖生命的作爲。

在神聖智者或神聖有體中，在神聖智底生命中，將有一切近底，完全底他人之自我之知覺性，他人的心思，生命，生理體之一知覺，感到牠們如同自己的一樣。神聖智者，不是出自愛與同情或任何類似底感覺之一表面情緒而作爲，而是出自此切近底相互知覺性，此親切底一性。凡一切他在世間的行事，皆以一視見之真理照明，見到什麼是應當作的，以在他內中的'神聖真實性'亦卽是他人中的'神聖真實性'之意志的意識而照明，而且，他是爲了在他人中的'神聖者'和在一切中的'神聖者'而作，爲了'大全'的目的之真理的發生效用而作，如在最高'知覺性'的光明中所見到的，且以在'超上自性'的權能中必如此發生效用的方式與步驟而作。神聖智者，發現他自己不但在自己的圓成卽'神聖有體'和'意志'在他的圓成中，亦且在他人的圓成中；他的普徧底個人性，自生效用於一切有體中之'大全'進向其更大底變是的運動中。徧處他皆見到一神聖工事；凡從他發出，而歸入那神聖工事的總和，從在他內中工作的那內中'光明'，'意志'，'力量'發出者，便是他的作爲。在他沒有分別底私我作始任何事物；是'超極者'或'宇宙者'，經過他的宇宙化了的個性，發爲宇宙的作用。如他不爲了一分別底私我而生活，同樣的，他也不爲了任何集體之私我的目的而生活；他爲了在他內中的'神聖者'而生活，且生活於其中，爲了在集體中的'神聖者'，在萬事萬物中的'神聖者'而生活，且生活於其中。這

作爲中的宇宙性，由全見底‘意志’組成於已實踐的一切中之一性的意識中的，乃他的神聖生活之規律。

然則，是這向個人底完善化，與有體的一內中完全性之迫促的精神圓成，乃是我們所説起的神聖人生的意思。這是世間一完善化了的人生之第一真本條件，因此我們是對了，以至極可能底個人完善化爲我們第一無上之事。個人與其周遭的一切之精神底與實際底關係之完善化，乃是我們的第二要務；這第二個需求的解決，在於與大地上一切生命爲一的一完全底普徧性與一性，這亦是一向神聖智的知覺性與本性之進化的另一附帶底結果。但仍有第三個需求在，一新世界，整個人類生命的一變化，或者，至少，在土地自性中一新底完善化了的集體生活。這要有不但是孤單已進化的個人出現，在未進化的大衆中作爲，亦且要許多神聖智底個人形成一新族類，與一新底共同生活，超越現在底個人和共同存在。這麼一種集生活，必自組成於同一原則上，如神聖智底個人生活的。在我們如今底人類生存中，有一物理底集體，爲共同底生活事實及一切起自其上者所團結，公同利害的集團，一公共底文明和文化，一公共底社會法，一聚合底心思體，一經濟底聯合，集體底私我之理想，感情，企業，以一股個人底繫帶和聯繫通貫這全體，幫助其團結。或者，遇有這些事物的殊異之處，有反對，有衝突，則由於共同生活的需要，一實際底適應或一組織好的妥協，乃强迫施行；於是建立了一自然底或一人爲底秩序。這不會是集體生活之神聖智底方式；因爲在那裏，所以繫合或聚攏一切者，不會是一生活的事實造成一足够聯合了的社會知覺性，而是一共同知覺性凝聚一共同生活。一切，皆以在他們中間的‘真理知覺性’的進化而聯合；在改變了的生存方式中，這知覺性將在他們中間作出的，他們當自覺爲單獨一個自我之多個形體，單獨一個‘真實性’之多個心靈；既爲一

基本底知識之一體性所照明，所推動，以一基本底統一了的意志和感情而實現，一表現精神底'真理'的生命，將由牠們得到其自體的變是之自然形式。一秩序將會有，因爲一性的真理造出其自有的秩序：生活之一規律或多種規律也可能有，但這些皆會是自我決定的；牠們會是在精神上結合了的有體和精神上結合了的生命之真理的一表現。共同生存的全部形成，將是一些精神力量之一自我建築，這些是必在這麽一種生活上自動地作發的：這些力量會在內被內中有體接受，而表現或自我表現於理念與作爲與目的之一本生底和諧裏。

一增上著的機械化，一標準化，將一切合到一共同型範裏，因以保証和諧，是心思底方法，但那不會是這生活的規律。在各個神聖智底集團中，將有大底自由差異：每個將造成其精神的生活的自體：在單獨一個集團中，個人的自我表現也會有大底自由差異。但這自由底差異，不會是一混亂，或造出任何衝突；因爲一知識的'真理'與一人生的'真理'之差異，將是一聯彙而不是一對反。在神聖智底知覺性中，不會有私我執持個人底理念，不會有個人利益和意志的推動或喧爭：代之者，將有一共同'真理'在多個形式中，一共同自我在多個知覺性和身體中之統一着的意識；將有一普徧性和柔塑性，見到且表現此'一'於其自體之多個形相裏，且在一切殊異性上作出了一性，以之爲'真理知覺性'的內具底律則，及其自性的真理。單獨一個'知覺性力量'，一切皆將覺識且自視爲其工具者，將以一切而發生作用，又將牠們的作用和叶於一。神聖智者，將感到單獨一個和叶底'超上自性'的'力量'在一切中作爲：他將接受牠在他自己中的形成，且服從或運用牠所給他的知識與權能，以做神聖工作，但他不會在任何迫促或驅策下，發動他中間的權能與知識，以反對他人的權能與知識，或肯定他自己爲一私我，以對抗其

他私我。因爲精神底自我,有其不可移易的喜樂與富饒,在一切情況下皆不可侵犯的,有其自有的有體之真理之無限性: 那,牠常是充分感覺到的,不論外在底表呈可能是何者。內中底'精神'真理,不會依賴某獨特一形成;因此,牠不會需要爲某獨特一外向表呈和自我肯定而奮鬥: 形式會粘柔地自體興起,與其他表呈處於合宜底關係中,而且每個在全部表呈中各在其正位。神聖智底知覺性與有體之真理,自加建立,則能與一切其他周圍底有體之真理相和諧。一精神人物或神聖智者,將感到與他周圍的全部神聖智底生活的和諧,不論他在全體中的地位是什麼。一隨他在其中之地位,他將知道如何領導或統治,但也知道如何使自己服屬;二者對他皆是平等底悅樂: 由於'精神'的自由,因爲是永恆底,自我存在,且不可移易的,一樣可在服務與願樂地隸屬於他個自我和與之相調叶,如在權能與統治中那樣感到。一內中底精神底自由,能接受牠在一內中精神底層級統治制的真理中的地位,一如在一不與之相違的、一基本底精神平等性的真理中的地位。是這'真理'之自我安排,'精神'的一自然底秩序,乃將存在於進化着的神聖智者的各不同程度不同階段的一共同生活中。一體性,是神聖智底知覺性的基礎;相互性,是其直接覺識異中之一的自然底結果;和諧,是其力量的工作之必有底權能。因此一體性,相互性,與和諧,必然是一共同底或集體底神聖智底生命之不可逃避的規律。其所取的形式可能是些什麼,那將依乎'超上自性'的進化顯示之意志,但這將是其普通底性格與原則。

這是從純粹心思底和物質底有體和生命,進到精神底和超心思底有體和生命的過程之內在底規律與需要,及其整個意義,卽人在'無明'中所尋求的解放,完善化,自我圓成,只能由度出他現在底'無明'的本性,進到精神底自我知識與世界知識的一自性而臻

至。這更大底自性，我們說爲'超上自性'，因爲牠出乎他的知覺性和能量的實際水平以上；但事實上是他自己的真正本性，其高度與全般，乃他所應當達到的，倘若他要尋得他的真實自我，與是爲的全部可能性。凡在'自性'中所發生的，必然是'自性'的結果，暗涵或內在於其中者的發生效果，牠的必有底結果和後效。倘若我們的本性是一基本底'無心知性'和'無明'，經過艱難而後達到一不完善底知識，一不完善底知覺性與有體之表呈，則我們的有體中之結果，生命與作爲與創造，必然像牠們現在一樣，爲一恆常底缺陷與不穩定底半結果，一不完善底心思體，一不完善底生命，一不完善底身體生存。我們尋求建造一些知識的系統和生活的系統，以之我們能達到一點我們的生存的完善化，一點正當關係的秩序，正當底心思運用，正當底生命運用，與生命之快樂與美，正當底身體運用。但是我們所成就的，是一虛構底半正當性，參雜了許多是錯誤者，醜陋者，不可樂者；我們的相續底諸多構造，因爲其中之不善，又因爲心思和生命在牠們的尋求上不能永遠止於何處，遂袒然遭受毀滅，頹壞，其秩序之錯亂，於是我們從之又度到其他的，也不更終究爲成功底或能經久的構造，即算在這方面或那方面可能比較豐富或充實，或在理性上更可讚揚。這不能另外怎樣，因爲我們不能構造任何事物，出乎我們的本性以外的；本不完善，我們不能造成完善，無論我們心思底才智所發明的機械，對我們現似多麼神奇，無論在外爲多麼有效用。本是愚昧，我們不能造成一系全般真實且有結果底自我知識或世界知識：我們的科學本身，也是許多公式和機巧的一聚積，一構造；巧於種種程序之知識，巧於創造合宜底機器，然昧於我們的有體和世界有體之基礎，牠不能完善化我們的本性，因此也不能完善化我們的人生。

我們的本性，我們的知覺性，皆是彼此無知的人的，彼此分離

了,植根於一分別了的私我,必勉强在其成體的無明之間,建立某種關係;因爲向結合的驅迫,與作向結合的種種力量,是有在於'自性'中的。個人的與團體的和諧,比較完全,也不純粹完全底,皆創造了,一社會底粘合是作成了;但在大衆中,所形成的關係,皆恆常損壞於不完善底同情,不完善底了解,重大底誤解,争鬥,乖違,不快樂。這不能不如此了,只若長時是沒有真實底知覺性的結合,基於自我知識的本性,内中底相互知識,内中底一體性之實踐,有體的内中種種力量與生命的内中種種力量之和同。在我們的社會底建築上,我們辛苦於作成一點事,近於一體性,相互性,和諧,因爲倘沒有這些事,便不會有完善底社會生活;但我們所建造的,是一構成的一體性,種種利益與多個私我之聯合,以法律和風俗而强制施行的,而且,强加了一人爲底虛構底秩序,其間某些人的利益,蓋過了另外某些人的利益,只有一半被接受半被强迫、半屬自然半屬人爲的調整,使社會整體得以存在。在團體與團體之間,其彼此調容更劣,恆常反復起了集體私我與集體私我的衝突。這是我們能作的最佳底事,凡我們的一切堅持底調整又調整社會秩序,不能給我們更好底什麽,除了一不完善底生活構架。

唯獨是、倘若我們的本性發展到牠自體以外,倘若牠變爲自我知識的一本性,相互了解,一體性,真有體與真生命的本性,則其結果可能是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生存之完善化,一真有體的人生,一一體性,相互性,和諧的人生,一真快樂的人生,一和諧底和美底人生。倘若我們的本性固定於牠之爲牠者上,牠之已變是者上,則沒有完善化,沒有真實底和持久底快樂在此塵世人生爲可能;我們應當全然不求,盡可能以我們之缺陷作出最好的,或者,我們當求之於他處,於一超塵世的來生,或者,我們應當超出一切這種尋求以外,超上人生,以本性和私我消滅於某個'絶對者'中,我們的這奇

怪底且不使人滿意的有體從之而出的。但是，倘若在我們內中有一精神本體，牠正出現，而我們現在底境況，只是一半出現和不完善狀況，倘若'無心知者'是一出發點，本身中包含了一'超心知'和'超自性'的潛能，應當外發的，是顯了底'自性'的一障蔽，那更偉大底知覺性潛藏其後，且應從之舒發的，倘若有體的進化是一律則，則我們所尋求者，不但是可能，亦且是事物的究竟必需的部分。這是我們的精神底命運，要顯示而且變成那'超自性'，因爲牠是我們的真自我之性，我們的仍然幽奧因尚未發皇的全有體之性。一一體性之自性，必然生起一體性，相互性，和諧的人生結果。一內中生命，醒悟到一充分底知覺性，一充滿底知覺性的權能，當產生其必有底結果於一切具有之者，自我知識，完善化了的生存，滿足了的是爲之喜樂，成就了的自性之快樂。

神聖智底知覺性與'超自性'之用爲工具，其一內在性格，便是見識與作爲的一全體性，知識與知識之一體性，一切在我們的心思體與所知者中之似相矛盾者的調叶，'知識'與'意志'之同一性，當作單獨一個權能與事物的在一美滿底和叶中作爲；這'超自性'的本生性格，便是其作爲中的一完善底一體性，相互性，和諧之基礎。在心思體中，有其所構造的知識，與事物的真實底或全般底真理，有其乖互，以致其中之爲真實者，常是或終究是無有效果，或只局部有效。我們發現的真理被推翻了，我們熱情地發施真理效用，皆唐勞無功；時常是我們的作爲的結果，變成了我們未嘗中意的某計劃的部分，爲了某一目的，我們不承認其爲正當底，或者，理念的真理，爲其實驗底成功之真實結果所騙。縱使有一理念的成功底實踐，然因爲理念原不完全，是心思的一孤單底構造，與事物的唯一和大全底真理分離，其成功必遲早歸於幻滅，得起一新試作。我們之所見，我們之意念，與事物的真實真理和全部真理相乖戾，我們

的心思的幻妄底構造之偏頗和淺薄，乃我們的唐勞失望之因。但是，亦不只有知識與知識的乖互，亦復有意志與意志及知識與意志在同此一人中之相違，一分化與齟齬在牠們中間，以致遇到知識已成熟或完備之處，人中的某一意志反對牠，或意志不濟：某處意志雄强，猛烈，或堅定或剛毅有效能了，知識之領導牠到牠的正當運用又缺乏了。舉凡種種我們的知識，意志，能量，行事的力量與措施之不稱，失調整，和不完滿，時時參入我們的作爲中，我們從人生的成作中，皆是有缺陷與無效果之一豐富底源泉。這些錯亂，缺點，或乖戾，對'無明'的一格位和能力皆是正常底，只能以一較心思本性和生命本性之光明更大底光明銷融。真理與真理之一同一性與真實性與一和諧，皆是一切神聖智底見識與行爲之本生性格；如當我們的心思生長入神聖智，我們的心思見識與行爲被提舉到神聖智底光明中，或爲其所垂照，或爲其所統治，將開始分有這性格，而且，即使仍被拘束，處於範限中，必然變到遠過完善，且在這些範限中有功效：我們的無能與失望的原因，將開始減少而且消失了。但更大底存在也將侵入心思以一更大底知覺性與一更大底力量之能性，發揮有體的新權能。'知識'是知覺性的權能和作爲，'意志'是有體的力量之知覺底權能和知覺底作爲，二者在神聖智者中皆將達到較我們如今所知者更偉大底積量，達到牠們自體的一更高度，一更富足底工具作用：因爲凡有知覺性的一增長之處，亦必有存在的潛能底力量與實際權能之增加。

在'知識'與'權能'的世間表呈中，這相互關係不是全般顯了底，因爲知覺性在那裏本身是隱藏於一原始底'無心知性'中，而且牠的權能的自然底氣力和律度，皆在出現時被'無明'的覆障與乖張所擾亂，所損減。在那裏'無心知者'，是原始底，有能底，自動生效底'力量'，知覺底心思，只是一微小底勞作着的經紀；但那是因

爲知覺底心思，在我們中間只有一有限底個體作用，而‘無心知者’，是一隱藏了的宇宙底‘知覺性’之浩大作用：宇宙底‘力量’，戴了一物質底‘能力’之假面具，以其程序之堅住底物質性，將這祕奥底事實從我們的眼光下遮掩了，即‘無心知者’的工事，如實是一浩大底宇宙底‘生命’之表現，一障蔽了的宇宙底‘心思’，一籠罩了的‘神聖智’的表現，而且，倘若未曾有牠自體的這些淵源，牠不會有作爲的權能，不會有組織着的聯貫性。在物質世界中的‘生命力量’，亦似是較‘心思’爲更有動力，更有效能：我們的‘心思’，只是在理念與認識中乃爲自由而且充分雄强：出乎這心思原地以外，牠的作爲的力量，發效之權能，不得不以‘生命’與‘物質’爲工具而工作，而且，在‘生命’和‘物質’所加於牠的條件下，我們的‘心思’受到了阻礙，只半有效能。但即使如此，我們見到在心思底人中，‘自然力量’之與他自己相周旋，處理‘生命’和‘物質’，較之在動物中的‘自然力量’遠過雄强；是知覺性與知識的較大底力量，是有體和意志的顯表底力量，乃造成此優勝性。在人類生命本身，情命底人，似乎比較心思底人有更强底作爲之動力，由於他的動能底生命力量之優勝：智識人士傾向在思想上有效能，但在處理世事的權能上少有功效，作爲中之動力底情命人物，則統治生命。但這是他之運用‘心思’，乃使他能達到這優勝性之充分開拓，而終於心思底人以他的知識的權能，他的科學，乃能擴大對生存之主宰，遠出乎‘生命’在‘物質’中以牠自有的經紀所能成就者以外，或軼出情命底人以他的生命能力，和生命本能，不由那有效能底知識之增加，所能成就者。一奇巨底權能加乎存在且加乎‘自然’必須到來，時若一又更大底知覺性出現，代替心思底‘能力’之滯礙了的施爲，在我們的太個人化了和受拘限了的存在之力量裏。

‘心思’對‘生命’與‘物質’的某種基本底隸屬，對此隸屬的承

擔，不能使'心思'的律則直接統治且以其權能修改這些有體之低等力量之較盲昧底律則和活動，這，雖在我們的心思對自我和事物的最大底主宰中，也仍然存在；但這一限制不是不可超越的。這是神聖智底知識之事，牠向我們指示，——而且一精神知識的機動力量，也給我們以同樣底証明，——這'心思'對'物質'，'精神'對'生命'的一較小底法律之服從，並不是如其起初現似那樣，爲事物的一基本條件，爲不可侵犯的不可更改的'自然'之律則。人能作的最大，最重大底自然發現，便是'心思'，尤其是'精神'的力量，能在已試驗過和尚未試驗過的許多方式上，且在一切方向，——以牠自體的本性與直接權能，而不單是用種種機巧和設計，如物理'科學'所發明的優越底物質工具，——克服而且管制'生命'與'物質'。在神聖智底超上自性之進化中，知覺性的這直接權能，有體的力量的這直接作用，其於'生命'和'物質'的自由主宰和管制，將圓成而達於其極頂。因爲神聖智者的更大底知識，主要不會是一自外求得或學到的知識，而是知覺性的，知覺性的力量的一進化，有體的一新底機動化的結果。其後果，他當覺悟到而且占有許多事物，一清明、完全底自我的知識，一直接底他人知識，一直接底隱祕力量的知識，一直接底'心思'與'生命'與'物質'的玄祕機械性的知識，這皆超出我們現在底造詣以外。這新知識和知識的作用，皆基於對事物的一當下直覺底知覺性，對事物的一當下直覺底管制；一施爲底内視，現在對我們爲超尋常底，將是這知覺性的正常功用，一完整底確定了的效能性，雙在作爲之集量與其細節上的，將是這改變的結果。因爲神聖智者，將與在每一事物的根柢上的'知覺性·力量'相交通，相和叶：他的視見和他的意志，將是超心思底'真實理念'，自生效果底'真理力量'之潤道；他的作爲，將是存在的根本'力量'的工事與權能的一自由顯示，一個決定一切的知覺底'精

神’的力量，其知覺性的表呈，必然在‘心思’，‘生命’，和‘物質’中作出的。既作爲於超心思底知識之光明與權能中，進化着的神聖智者，將只加成爲他自己的主宰，知覺性的種種力量之主宰，‘自然’的能力的主宰，他的運用‘生命’與‘物質’的主宰。在較低底格位，在進化着的神聖智性之中介諸階段或形成上，這權能不會充分現前，但於其活動的某些程度上亦在；與格度之上升同起始且同增上，牠會是知覺性與知識之生長的一自然底助伴。

然則知覺性的一新權能，或多種新底權能，將是‘知覺性・力量’的進化之一必有底後果，這進化度出‘心思’以外，達到了一優勝底認識原則和機動原則。在其真元底性質上，這些新權能必有此性格，即‘心思’管制‘生命’和‘物質’，知覺底‘生命’意志與‘生命’力量管制‘物質’，精神管制心思，生命，和物質；牠們也會有此性格，是打破心靈與心靈，心思與心思，生命與生命間之障隔：這麼一種轉變，於神聖智底生命之作爲工具，是必不可沒有。因爲一全般神聖智底或神聖底生活，將不單包括了人的個人底生命，亦且包括他人的生命，與個人化而爲一，在一共同結合着的知覺性中。這樣一個生命，必以一自發底，內在底，而非構造成的一體性與和諧，爲牠的主要組成着的權能；這只能成於有體與知覺性之一更大底同一性，在個人與個人之間，在他們的精神本質中結合了，自覺爲唯一自我存在之自我與自我，作爲於知識的更大底統一底力量中，有體底一更大底權能中。必須有一內中底和直接底相互知識，基於一性與同一性之一知覺性，彼此的有體，思想，感情，內中和外表的運動之一知覺性，思心與思心，情心與情心的一知覺底傳通，生命在生命上的一知覺底按印，有體的種種力量與有體的種種力量的一知覺底互易；如或這些權能及其親切底光明不在，或有短少，則不能有一真實底或完全底一體性，或每個個人的有體，思想，感

情,内中和外表的運動,與他周圍的其他個人的,成一真實底和完全底自然底配合。一知覺底一致性的一生長着的基礎和建造,我們可說,便會是這更加進化了的人生之性格。

和諧是'精神'的自然規律,牠是多性中之一性,異性中之一性,一性中之分殊顯示之内在底律則,自發底後果。在一純粹和空白底一體性中,誠然不能有和諧的地位,因爲没有可和諧之物;在一完全底或一統治着的殊異性中,則或有扞格齟齬,或有異處之配合,一造作出的和諧。但在神聖智底多性中之一性中,和諧將存在爲一性之一自發底表現,而此自發底表現,必先有一相互性,一知覺性覺識另一知覺性、由於一直接底内中接觸與互易。在下理性底生命中,和諧之得,是由一本能底自性之一性,與自性的行爲之一性,一本能底交通,一本能底或直接底生命直覺底識感了知,以之一動物的或昆蟲的團體中之個體能相與合作的。在人類生命中,這是代以一種經過識感之知與心思知見與以言語傳達理念的了解,但是所應當用的工具皆不完善,和諧與合作皆不完全。在一神聖智底生命中,一超理性與超自性的生命,一自我覺識底精神底有體之一性,與自性的一精神底知覺底團結與互易,將是了解之深微廣大底根本:這更大底生命,必將已發皇出新底優勝底工具與權能,以自内聯合知覺性與知覺性;知覺性内向且直接與知覺性交通之親切,以及思想與思想,視見與視見,意識與意識,生命與生命,身體覺識與身體覺識的,將是其自然底基本作用。這一切新底權能,取起舊底外向底工具,利用牠們當作附庸工具,而運之以遠過強大底權能,且爲了更多底結果,皆將服務於'精神'的自我表現於有體和生命之一深沈底一性中。

知覺性的許多本生底,潛在底,但尚未發皇的權能之一進化,近代思想以爲不可認許,因爲這些越出了我們現在的'自性'的表

呈，而且，對建立在有限底經驗上的我們的無明底成見，牠們似乎屬於超自然者，屬於神異者和玄祕者；因爲牠們超出物質底'能力'的已知的作用，而這現在通常被認爲事物的唯一原因和形態，且爲'世界力量'的唯一工具作用。人類之作出奇蹟，由知覺底有體發現且發展物質力量的一作用，超過任何'自然'自己組成的事物，已被認爲是一自然底事實，和我們的存在之一幾乎是無限底展望；醒覺，發現，利用知覺性的權能，精神底，心思底，和生命底力量之權能，超出'自然'或人至今所已組織成的任何事物，則被認爲不可能。但在這麼一種進化中，沒有什麼是超自然底或神異底，除是牠對我們的自性則爲一超自性或優勝自性，正如人類自性，對動物的或植物的或物質對象的則爲一超自性或優勝自性。我們的心思及其權能，我們之運用理智，我們的心思底直覺和內視，語言，有體之能性與真理之哲學底，科學底，美學底發現之可能，對有體的種種力量之管制，這皆是一已發生的進化了：然而這會像是不可能，倘若我們取我們的立場於有限底動物知覺性及其能量；因爲在那裏沒有什麼可保證有這麼一奇巨底進步的。但是仍然有些隱約底初步顯示，基本底原素，或已停滯的可能性，在於動物中，對之則我們的理性和智慧，以其異常底發展，相形爲一不可想像的旅程了，從一貧乏底和無望底分離點出發的。屬於神聖智底'超上自性'之精神權能的初胚原素，甚至同樣也有在於我們的尋常結構中，但只是偶然且很少活動。然則這不是不合理的，假定在進化的這麼高底階段上，一同樣底然更偉大底進展，從這些初胚底開端出發，可引到另一浩大底發展與分離。

在神祕經驗中，——時當內裏底幾個中樞已經開啟，或在其他方式上，自動自發，或由意志與努力，或在精神生長的正本程道上，——知覺性的新權能已知是在發展；牠們自呈爲好像某些內中開

啟的自發底後果，或所以應答有體中的一呼喚，而這竟到那麼一種程度，以致往往不得不勸告修爲者不要去獵取這些權能，不要接受或利用牠們。這種拒絕，於那班要從人生上退隱的人是合邏輯的，因爲凡接受更大底權能，便會是人生上的纏縛，或在樸質、純潔底求解脫的追促上是一重荷。漠然於一切其他目標和結果，在爲上帝而尋求上帝的愛上帝者是自然的，他不尋求權能，或受任何其他卑下引誘；追求這些誘惑底但常是危險底力量，將是離了他的正鵠。同樣底一種拒絕，於未成熟的修爲者是一必需底自我克制和精神訓練，因爲這些權能可能是一大底，甚至是一致死底禍災；因其超正常性，容易在他養成私我的一異常底誇大。於企求完善化者，權能本身可認爲引誘而可畏，因爲權能可將人抑下亦如其可升揚；沒有什麼可更易於被誤用了。但是，時若新底能量來到了，作爲生長到一更大底知覺性與更大底生命之必然底結果，而那生長是我們內中精神體的正本目標的一部分，則這禁止不能施行；因爲有體生長到'超上自性'，及其在'超上自性'中生活，皆不能發生，或發生了也不能完全，倘若不帶來一更大底知覺性的權能，一更大底生命的權能，與知識和力量的運用之一自動底發展，於'超上自性'爲正常的。在有體的這將來底發展中，沒有什麼可視爲不合理性或不可信的；其中沒有非常或神異底事；這將是知覺性及其種種力量之進化的必要底過程，在其從我們的存在之心思底度到神聖智底或超心思底表呈。'超上自性'的一些力量的這種作爲，將是一新底更高或更大底知覺性之一正常底，自然底，自發是簡單底工事，人在他的自我進化的程道上入乎其中的；神聖智者在他接受了神聖智底生活中，將發展而且運用這更大底知覺性之權能，甚至有如心思底人，發展且運用他的心思自性的權能。

明顯的，是知覺性的權能或諸多權能的這麼一種增加，於一更

偉大更完善底人生，會不獨爲正常，亦且不可没有。人類生活以其局部底和諧，如其尚未由一固定了的法律和秩序保持住，——法律和秩序按加於組成着的個人，部分是自願，部分是誘導，部分是強迫或不得不接受，——則安立於啟明了的或有所利的人物的合同上，在他們的思心，情心，生命意識上合同了，安立於一認可上，對普通底理念，欲望，情命底滿足，存在的目標，這種種的一組合體之認可。但是在組合着的個人的集體中，於他們所接受的理念，人生目的，生命動機，只有一不完善底了解和知識，一不完善底行使的權能，一不完善底意志，保持牠們常爲完好，充分實行，或使人生臻於更大底完善；有一争鬥與衝突的原素，有一團被壓制了或未圓成的欲望與失望了的意志，有一沸起着的被壓迫的不滿，或一覺醒了的或爆發着的怨望，或未平等滿足了的利益；有些新底理念，生命動機突然闖入了，不能配合而無暴動或紛更；有些生命力量活動於人類和他們的環境中，是與所造成的和諧相牴牾的，而且，没有一充分權能，可克服那些乖戾和顛倒，爲心思和生命的相衝突的分殊、與宇宙'自然'中的分崩離析的力量之打擊所造成的。所缺乏的，是一精神知識與精神權能，一駕御自我的權能，一生於與他人之内中結合的權能，一勝過包圍的或入侵的世界力量的權能，一知識之充分見到了且充分配備了的發生作用的權能；是在我們中間這些能量，失却了或不足者，乃屬於神聖智者的真正本質，因爲牠們内在於神聖智性之光明與動力中。

但是，一個人類社會中，組成著的個人之思心，情心，生活，其配合已非完善，又加上個人本身的心思和生命，爲一些彼此不相融洽的力量所支配；我們調和牠們的嘗試也不完善，而我們的力量，要將牠們的任何一個措置於人生中整體底或可使人滿意的施爲中的，又更不完善。如是，愛與同情的規律，對我們的知覺性是自然

底;當我們在'精神'中生長時,這規律對我們的要求便增加:但我們中間也有智識的要求,情命力量及其衝動的推進,許多其他原素的申訴和壓力,不與這愛與同情的規律相符合,而我們又不知道如何將牠們配合於整個生存之規律中,或使其任何一個或全部化爲公正地、全般地有功效或能發命令。爲了使牠們和合,且在整個有體和全部人生中積極能生結果,我們必須生長到一更完全底精神自性;以那生長,我們當生活於一更高,更大,更完全底知覺性之光明與力量中,卽凡知識與權能,愛與同情,以及生命意志的活動,全皆其自然底,常在底調和了的原素之知覺性;我們當動作且行爲於'眞理'的一光明中,這直覺地、自發地見到所應當作的事,與作之之法,且直覺地、自發地圓成其自體於此作爲中,而那力量,——取起我們有體的種種力量的複雜綜,加入牠們的眞理的直覺底自發性中,入乎牠的簡單底、至高底正常性中,而且以牠們和諧化了的眞實,渲染'自然'的一切踏步。

應當是明顯的,沒有什麼理性化了的聯綴,或心思構造的巧能,能叶調或和合這複雜綜;只有一覺悟了的'精神'之直覺與自我知識,乃能爲之。那便是進化了的超心思者和他的存在之自性;他的精神底見識和意識,將取起有體的一切力量於一統一着的知覺性裏,而歸之於調叶了的作爲之一正常性中:因爲叶調與和同,皆'精神'的眞實正常性;我們的生命和本性之乖戾,不和諧,對牠皆爲不正常,雖則對在'無明'中之人生爲正常。這是誠然因爲這於'精神'爲非常,乃有我們內中之一知識之不滿足,而奮力趨向我們的生存中之一較大底和諧。全部有體之叶調與和同,於神聖智底個人爲自然底,對於神聖智者的一團體,也將同等是自然底;因爲這將基於自我與自我之結合於一共同和相互底自我識覺性之光明中。是真的,在全體世間存在中,神聖智底人生爲其一部分,仍在

其中會有屬於較少進化一彙的生命在繼續着；直覺底和神聖智底生命，自當配入這全體存在中，盡可能多多加入以其自體的一體性與和諧的律則。在此，自發底和諧之規律似不可施行，因爲神聖智底生命與其周遭的無明底生命之關係，不會建立於自我知識之一相互性，與一個有體與共同知覺性的意識上；這將是明之作爲與無明之作爲的一種關係。但這困難，不必是像其如今在我們覺得那麼大；因爲神聖智底知識，在其內中含有對'無明'之知覺性的一完全底了解，然則不會不可能在一確定了的神聖智底生命，以其存在，與一切較少發展了的生命，與之共同存在於土地自然中的，叶調和諧。

倘若這是我們的進化的命運，則有待於我們看在這進化的前邁中之接續上，我們立在什麼地方，——一前進，嘗是如圓圈線或如螺旋紋，不似直線，或至少是在一甚似鋸齒線形的擺動弧上向前而行，——而且有什麼向一決定底步驟之轉變，在或近或可度量的將來之展望。在我們凡人的志業中，企慕個人底完善化，與民族生命之完善化，將來底進化的原素皆已先兆，且已向之追尋，但是在一半啟明了的知識之混沌中；有必需底原素間之不和協，有相反對底着重，有基本不使人滿意的和調理不妥的解決之混亂。凡此，皆飄動於我們的理想主義的三主要底先務間，—— 人在他自己的單獨底完全發展，個人之可完善化的性格；集體之一充分底發展，社會之可完善化的性格；以及，更實際限制了的，完善底或盡可能良好底關係，卽個人與個人與社會的，及團體與團體的關係。一除外底或主體底着重，有時是加於個人，有時是加於集體或社會，有時又加於個人與人類全部集體間之一正當關係，平衡了的關係。一理念主張人類個人之生長着的生命，自由，或完善化，爲我們的生存之真正目標，——不論這理想只是個人的一自由底自我表現，或

是一自我統治着的全體，即完全底心思，優美和博大底生命，與完美底身體之全，或是一精神底圓成與解放。在這觀念下，社會只存爲個人的生長與活動之場，其功用之盡善發揮，是時當其盡可能以一廣闊底空間，寬綽底手段，充分底自由，或發展的指導，給予他的思想，他的行爲，他的生長，他的人生之充實之可能性。相反對底一理念，則着重集體生命，視爲第一或唯一重要事；民族的存在，生長，便是一切：個人當爲社會或爲人類而生活，或者，甚至於他只是社會的一細胞，没有其他用處或出生之目的，没有他存在於'自然'中的其他意義，没有其他功能。或者，有人以爲國家，社會，公團，便是一聚合體，啟示牠的心靈於牠的文化中，於生命力量中，理想，締造，其一切自我表現的方式上；個人生命，則當自投鑄於那型範裏，服務於那生命權能，同意於只當作那集體存在之保持和效率的一工具而生活。在另一理念，則以爲人之完善化，在於他與他人之倫理和社會關係中；他是一社會底有體，應爲社會，爲他人，爲他於民族的用處而生活：社會也是爲大衆服務而存在，給人以正當底關係，教育，訓練，經濟機會，正當生活間架。在諸古代文化中，最大底着重是加於團體上，與個人之配合入團體中，但也生起了一個人完善化的理念；在古代印度，是精神底個人一理念乃占優勢，但社會也極爲重要，因爲在牠中間，在牠的鑄造勢力之下，個人得首先經過物理底，生命底，心思底有體的社會品位，滿足了他的利益，欲望，知識追求，正當生活，然後他於一較真底自我實踐與一自由底精神存在，方能合格。在近代，整個重力轉加於民族生命了，追求完善底社會，輓近則全部努力，集中於整個人類的生活之正當組織與科學底機械化；個人現在愈傾於被視爲集體中之一員，民族的一分子，其存在必隸屬於組成了的社會的共同目標與全體利益，很少或全然不被視爲一心思底或精神底有體，有其自有的生存權利與

力量的。這傾向尚未徧處達到頂點，但徧處牠是迅速地增上，進向主導地位了。

如是，在人類思想的倚伏中，一方面，是個人被策動或被延請去發現且追尋他自己的自我肯定，他自己的心思和生命和身體的發展，他自己的精神圓成；另一方面，他被召喚泯沒和役屬自己，接受公衆的理念，理想，意志，本能，利益，當作他自己的。他爲‘自性’所推動，爲他自己而生活，以深在他內中的什麼肯定他的個人性；他又爲社會所號召，爲某一心思底理想主義所號召，爲人類而生活，或爲了團體的更大底利益而生活。自我及其利益的原則，遇到了利他主義的原則，遭其反對。‘國家’建立了牠的神主，要求他服從，歸順，隸屬，自我犧牲；個人則必反對這過奢底要求，而肯定他的理想，理念，人格，良知的權利。明顯的，凡此一切標準的衝突，便是人的心思底‘無明’之摸索，尋求牠的路道，把捉了真理的各方面，但因缺乏知識之一統，未能將其和合。唯獨一統一着且和叶着的知識能尋出路道，但那知識屬於我們的有體的一更深底原則，以一性與統一性皆其所固有。唯獨是由在我們內中尋到了那個，我們乃能解決我們的生存問題，隨之而解決個人和公共生活的真正方式的問題。

有一‘真實性’，一切存在之一真理，是大於其一切形成和顯示，且更能經久；尋到那‘真實性’且生活於其中，成就其盡可能完善底顯示與形成，這必然是完善化的祕密，不論是個人的或團體的生活之完善化。這‘真實性’是存在於每個事物中的，且給每個牠所形成者以其有體之權能與存在之價值。宇宙是此‘真實性’的一顯示，有一宇宙底存在的真理，一宇宙底有體之‘權能’，一大全自我或世界精神。人類，是此‘真實性’在宇宙中的一形成或顯示，而且有人類的一真理和自我，一人類底精神，一人類生存之命運。團

體是此'真實性'的一形成,人的精神之一顯示,而且有集體的一真理,一自我,一權能。個人是此'真實性'的一形成,而且有個人的一真理,一個人底自我,心靈,或精神,以個人的心思,生命,和身體表現牠自體,也能表現牠自體於某個出乎心思,生命,和身體以外的什麼中,某個甚至出乎人類以外的什麼中。因爲我們人類不是此'真實性'之全體,也不是其可能最好底自我形成或自我表現,——這'真實性'已擅有一下於人類底形成和自我創造於人類存在以前,也能擅有一超人底形成和自我創造於他內中或於後。個人,作爲精神或有體,是不限於他的人道中的;他曾是下於人道,他能變到高於人道。宇宙由他而得自在,正如他在宇宙中得自在,但他能夠變到多於宇宙,由於他能超越牠,進到某個什麼在他內中,也在牠內中,而又出乎其外,爲絕對者。他不拘限於團體中;雖他的心思和生命在某方面說也是團體的心思和生命的部分,然在他內中有點什麼能出乎牠們以外。團體以個人而存在,因爲牠的心思,生命,和身體,皆由組成牠的個人之心思,生命,身體而成;倘若那已廢除或解散了,則牠自體的存在也將廢除和解散了,雖然有點牠的精神或權能,可又在其他個人中形成:但個人不只是集體存在的一細胞;設若他從集體大衆分離或被擯逐,他不會終止其存在。因爲集體,團體,正不是全人類,牠也不是全世界:個人能夠存在,在人類中任何處,自在於世界中。倘若團體有一生命,統治着組成牠的個人之生命,仍然牠不組成他們的全部生命。倘若牠有牠的自體,是牠要以諸多個人生命而確定的,個人也有他的一自體,是他要在團體的生命中確定的。但他不被拘束於那上面,他能在另一團體中安立他自己,或者,倘若他夠雄強,過一流浪生活,或安立於一修道士的孤寂裏,在那裏倘若他不能追循或成就一完全底物質生活,他也能在精神上生存,求得自己的真實性和內寓着的有體之

自我。

個人,誠然是進化運動的關鍵;因爲是個人乃見到他自己,乃變到知覺此'真實性'。集體的運動,大抵是一下知覺底羣衆運動;牠當由諸多個人構成且表現牠自體,而變爲知覺底:牠的普通底羣衆知覺性,較之牠的最發展了的個人之知覺性,常是進化落後,牠的進步,只在牠之接受他們的印記,或發展他們所發展的。個人的究極忠藎,既不屬之'國家','國家'是一機器,也不屬之團體,團體是生命之部分而不是生命之全體:他的忠忱應效之於'真理','自我','精神','神聖者',那在他内中且在一切中者;不當隸屬或自失於羣衆中,而是發現且表出他自己内中的那有體的真理,且幫助團體和人類於其尋求自體的真理與有體之充實,這,方是他的生存的真正目的。但個人生命中的權能,或其中的精神'真實性'化爲能活動的限度,則依乎他自己的發展:若長時他猶未發展,他在許多方式上當以他的未發展的自我,隸屬於凡是大於牠者。當他發展,他進向一精神底自由,但這自由不是完全離於大全存在的什麼;牠與之有一致性,因爲那也是'自我',同此一'精神'。當他進向精神底自由,他便也進向精神底一性。如薄伽梵歌所説,在精神上證悟了的人,解脱了的人,主要便從事於一切衆生之福利;佛陀,發現涅槃之路,必回轉而向仍在他們的妄計的而非真實底有體——或非有體——之虛幻中人,開示那正道;維衛伽難陀,爲'絶對者'所引,也感到人類中喬裝了的'神主'之呼召,尤其是墮落者和患難者的呼號,自我對自我的呼喚,在此宇宙之黑暗體中。在覺悟了的個人,他的有體的真理之實踐,他内中的解放與完善化,必然是他的初始底尋求,——第一,因爲那是他内中的'精神'的召喚,但也是因爲唯由解放與完善化與有體的真理之實踐,人乃能達到生活的真理。一完善化了的團體,也只能以牠的個人之完善而

存在，而完善之臻，也只能由各個人在生命中發現且肯定他自己的精神體，由大衆發現他們的精神一體性，與爲其結果的一生命的一體性。在我們不會有何真實底完善化，除了由我們的內中自我與精神存在的真理，取起工具性底存在之一切真理歸入牠自體，而給予牠以一性，整體化，和諧。如我們唯一的真自由，乃我們內中的精神真實性的發現和發放，同然，我們唯一的真正完善化之方，乃精神'真實性'在我們的本性之一切原素中之獨尊與自我發施功效。

我們的本性是複雜底；我們必須找到這複雜性的完滿底充實性與一體性之關鍵。其最初底進化底基礎是物質底生命：'自然'以此而始，人也必以此而始；他最先應當確定他的物質底和生命底存在。但設若他止於此，則於他不會能有進化；他的第二較大底要事，乃是發現他爲一物質生命中之心思體，——雙在個人底和社會底生命中，——盡可能完善化了。這是古希臘理念給歐洲文明的指導，而羅馬則以組織了的權能之理想增強了牠，——或減弱了牠：理智崇拜，以批判底，實用底，組織着和建設性底一智識思想解釋人生，以'科學'統治人生，凡此，皆是這靈感的最後結果。但是在古代，較高底創作性底和機動底原素，是追求一理想底真，善，美，而以此理想型鑄心思，生命，和身體，至於完善與和諧。在這主要事務以上和以外，一旦心思已充分發展了，在人中又覺醒了精神底盛業，一自我與有體之最內中底真理之發現，人的心思和生命之發放到'精神'的真理中，以'精神'的權能加以圓成，一切有體在'精神'中之團結性，一體性，相互性。這便是東方的理想，由佛教和其他古代教法傳到亞洲的海岸和埃及，又從那裏以基督教而灌輸入歐洲。但這些教義，一時燃起如昏明底火炬，在淹沒古代文明的野蠻洪水所造成的混亂和黑暗中，爲近代精神所廢棄，牠發現了

另一光明,'科學'的光明。近代思想所尋求的,是經濟底社會底究竟,——文明與安樂的一理想底物質組織,運用理智與科學與教育,使一實用底理性普徧化,這將使個人成爲一完善底社會底有體,在一完善化了的經濟社會中。精神底理想所遺留者,——留存一時期的,——是一心思化了的和倫理化了的人文主義,脫除了一切宗教色彩,和一社會底道德主義,被判定是代替一宗教底和個人底倫理已十分足够了。人類是已進到了這地步,時當牠發現自體被牠自有的動量疾速前驅,進入一主觀底混沌,與其生命之一混沌,其間一切已接受的價值皆被推翻,而一切穩固底基礎,皆從其社會組織,其行爲,其文化下似乎要消失了。

因爲這理想,這在物質底和經濟底生活上之着重,事實上是一文明底倒轉,回到人的初原境況,他的早期野蠻狀態,他的從事於生活與物質的先務,是一精神底退轉,以一發展了的人類心思之資源,與一充分進化了的'科學',供牠使用。當作人類生活之全部複雜組織中的一原素,這麽着重一完善化了的經濟底和物質底生存,在整體中是有牠的地位的:當作獨一底或主要底着重,則於人類本身,於進化本身,是充滿危險的。第一危險,是古代生命底和物質底原始野蠻人,在一文明底形式中再起;'科學'所供給我們使用的手段,消除了此一衰弱底文明被較強底原始民族征服和毁滅的禍災,但這是在我們自己,在文明人內中的野蠻人之重起,乃爲禍災,而這我們在周圍隨處見到。因爲那是必然會來到的,倘若沒有高尚底奮發底心思的和道德的理想,管制且提舉我們內中的情命底和物理底人,倘若沒有精神底理想,將他從他自己解放而入乎他的內中有體。倘若這一場舊病猝發是逃過了,又有另外一危險,——因爲進化底迫促之一止息,一凝固,於一安定底,舒適底,機械化了的社會生活中,沒有理想或展望,是另一可能底結果。理智本

身,不能長久保持人類於其進步中;牠能這麼作,只倘若牠是生命和身體與他內中的更高上更偉大底什麼問之中保者;因爲是內在底精神之必需,從在他內中尚未實踐者的推動,乃在他中間、一旦他已達到心思之後、保持進化底迫促,精神底努力。設若那卸掉了,或則他將必退墮,又當一切重新作起,或則消滅,有如在他以前的其他生命形式,成爲一進化底失敗,由於不能保持或服務於進化底驅策。至多他將停滯於某種中間底類型底完善,有如某些動物種類,而'自然'自遵循她的道路,越過她而達到一更偉大底創造。

現在人類是正經過一進化底危機,其中隱藏着牠的命運的一選擇;因爲已經達到了一階段,人類心思在某些方向已成就了一奇鉅底發展,而在其餘方向則停住了,迷疑,不復能尋到牠的路。人的永是活動着的心思和生命意志,已立起一外在生活的構架,一巨大和複雜到管制不了的構架,以服事他的心思底,情命底,身體底要求和迫促,一複雜底政治,社會,行政,經濟,文化的機構,一組織了的集體工具,爲了他的智識,感情,愛美,和物質的滿足。人已創造成一系統文明,這已變到太大了,非他的有限底心思底能量和理解,以及他的又更有限底精神底和道德底能量所能運用和操縱,是他的犯大錯誤的私我及其嗜欲的一太危險底僕人了。因爲還沒有較大底能見底心思,沒有知識的直覺心靈,來到他的知覺性的表面,能使這生活的基本充實,化爲超出牠的什麼之自由生長的環境。這新底富足,生活資具之充實,以其有此權能,能解除他的經濟底和物理底需要之無休止、不滿足底壓迫,可能成爲一機會,以充分追求其他超乎物理底存在之更偉大底目標,以發現更高底真與善與美,以發現一更大底且更神聖底精神,那將參預且運用生命於有體的一更高底圓成者:可是未嘗如此運用,却用於新底要求之增多,與集體私我之侵略性底擴大。同時,'科學'已將許多宇宙

‘力量’的性能交他處理，已將人類生命物質地化爲一致了；但運用此宇宙‘力量’者，是一人類個人底或團體底私我，在其知識的光明中或其運動中，没有什麼是宇宙底，没有内中底意識或權能，可在這世界人類之物理底集合中，造成一真正底生命之一體，心思底一體，或一精神底一性。凡有在於此者，是種種心思底理念相衝突的混沌，個人和集體的物質需要的追促，情命底要求和欲望，愚昧底生命推動之馳驅，個人的，階級的，國家的饑餓與求生命滿足的呼號，政治底，社會底，和經濟底救治方案和意見如菌之繁殖，萬應藥和標語雜亂一堆，——凡此，人羣爲之準備壓迫人和被壓迫，殺人和被殺，要這樣那樣用任他處理的浩大底甚可怖的手段將其推行，相信這是出路，可達到一點理想底什麼。人類的心思和生命的進化，必須是引到一增上着的普偏性的；但是在私我與一段分着和分化着的心思的基礎上，這向普偏化的開啟，只能造出許多不相調和的理念與衝動之浩大茁起滋繁，奇巨底權能和欲望的潮湧，一更大底生存之心思底，情命底，物理底資料，未能同化，相互交雜，爲混亂底一團，而這既未爲‘精神’的一創造性底與和諧化的光明所採取，必然陷於一普徧化了的混沌和衝突中，亦不能從之建立一更偉大和叶底人生。在過去，人嘗以組織了的理念化和限制，使人生和諧化；他造出了一些社會，基於固定了的理念或固定了的習俗的，一固定了的文化系統或一有機底生命系統，各自有其秩序；將凡此一切皆投入一只加增上混合着的生命之鎔鑪中，又傾注入常是新底理念和動機和事實和可能性，這便需要一新底更大底知覺性，以應付而且主宰存在之增上着的潛能，且和合之。‘理智’與‘科學’能有助，只由將各個事物標準化，安排於一人爲底和機械底物質生活之一體中。一更大底全有體，全知識，全權能，是需要了，將一切結合於全生命的一更偉大底統一中。

一體性，相互性，與和諧的人生，生於我們有體的一更深更廣底真理的，這是唯一人生真理，能成功代替過去不完善底心思構造，——那些構造，皆是聯絡與管制了的衝突之合並，多個私我和各種利害之成聚與相互配合而相容，以成一社會，共同底普通生活動機之一凝聚，由需要和與外來力量奮鬥的壓迫而成的一團結。人類正開始盲昧尋求的，是人生的這麼一種改變和這麼一種再造，於今愈加增進有此意識，即牠的正本存在，依乎尋得了路。‘心思’在‘生命’上工作的進化，已發展出‘心思’之活動與‘物質’的運用的一組織，這已不復能爲人類的能量所支持而無一內中底改變。自私底人類個性，雖在聯合中也仍是分離底，適應到一生活系統中，要求一體性，完善底相互性，和諧的，乃是迫切了。但是，因爲所加於人類的負擔太重大了，非其今之微小人格與其微小心思與其微小生命本能所堪，因爲牠不能成作這必需底改變，因爲牠是運用這新儀器和組織，服務於舊底下精神底和下理性底人類生命自我，於是人類的命運，便好似危險地，無忍耐且不自顧，在情命私我爲奇鉅底力量所攝持者的驅策下，——那些力量奇鉅，與人生的巨大機械組織及其所發皇的科學知識同其格度，一太大底格度，非其理智和意志所能操持，——直趨向一長期混亂，與禍亂底危機，與暴烈底變移不定的黑暗了。縱使這結果出只是一正在過去的方面或現象，而且一可容忍的機構上的調融已經求得，使人類能在其不測底前程上非那麼冒着險難進行，這也只能是一暫時底延緩。因爲這問題是基本底，而提出着這問題，人中的進化底‘自性’，正是自置於一危難底抉擇之前，這有一日必在真義度上解決的，若使人類得達到或甚至得繼續生存。進化底努力，正是推向宇宙‘力量’在土地生命中的發展，這需要一更大底心思體和情命體支持牠，一更廣大底‘心思’，一更偉大，寬廣，知覺，一致底‘生命心靈’

(Anima)，而那又需要內中支持着的‘心靈’與精神底‘自我’之啟露，以保持牠。

情命論和唯物論中人及其生活之一理性底和科學底公式，普通人的一完善化了的經濟社會和民主文化之尋求，皆是近代心思在這危機中所呈給我們的一切，當作其解決的一道光。不論支持着這些理念的真理爲何，但這分明是不足以應人類的需要的，這人類負有使命，要進化到超出牠自體，或者，無論怎樣，倘若牠要生活下去，便得進化到遠遠出乎牠今之爲牠者以外的什麼。在人羣中和在普通人自己中的一生命本能，已覺到此之不合，已進向諸價值之一反轉，或向新價值的發現，和安置人生於一新基礎上的轉移。這所取的一形式，是一番試作，要尋得給共同生活的一體性，相互性，和諧之一簡單底現成底基本，以抑遏諸私我相競爭的衝突而力行之，因而達到爲了團體的一同一性的生活，以代替一殊異性的生活。但爲了實現這些可願望的目的，所採用的手段，是強力地成功地實現幾個有限底理念或標語，崇揚之而排除一切其他思想，抑遏個人的思想，機械地壓縮生活原素，生命力量的機械化了的統一和驅策，由國家強制個人，以集團底私我代替個人私我。集團底私我，理想化爲國家的，民族的，團體的心靈；但這是一巨大底且可化爲一致命底錯誤。一強迫底和外加底心思，生活，行爲的一致性，這些皆提到了最高底緊張度，在某個被認爲更偉大的什麼的驅迫下，或是集體生命，或是集體心靈，這便是所求得的方案。但這幽暗底集體之物，不是集團的自我或心靈；牠是一生命力量，從下心知者升起的，而且，倘若未得理智嚮導的光明，則只能爲龐大底種種力量所驅使，牠們皆是雄強底，但於民族是危險底，因爲牠們對知覺底進化爲陌生，人乃是這進化的受任者和負荷者。進化底‘自然’不是指人類向這方向去；這是向她所遺留於後的什麼之一

退轉。

所試行的另一解決,仍安立於唯物論的理智上,與民族的經濟生活之一統一了的組織上;但所用的辦法是一樣,心思與生活的強加底一致化與遏抑,和共同生存的一機械底組織。這麼一種一致性,只能以壓抑一切思想和人生的自由而保持住,而那只能產生一白蟻文明的有效底安定,或則生命泉源之竭涸,與一或遲或速底衰亡。是由知覺性之生長,集體底心靈和生命乃能覺識其自體而且發展;心思和生命的自由活動,於知覺性之生長乃爲至要;因爲心思和生命,乃心靈的唯有底工具,直到一高等工具發展了;牠們在作爲上受到禁制,或使其變到嚴刻,不黏柔,不進步了。個人心思和生命的生長所產出的困難或紊亂,不能以壓迫個人而健康地銷除;真正救治,只能以他之進步到一更大底知覺性而做到,他在那知覺性中完善化了,圓成了。

另一可取代的解決,是發展尋常人的一啓明了的理智和意志,同意於一社會化了的生活,他以他的私我隸屬其間,爲了在正當安排團體生活的緣故。倘若我們問這劇烈改變當如何作成呢,則兩個助理似乎已提出了,一助理是一更大更好底心思知識,正當理念,正當學識,社會個人和公民個人的正當訓練;另一助理是一新社會機構,可用社會機器的魔術解決任何問題,剪裁人類爲一更佳底式樣。雖然,在經驗中,無論曾經希望過什麼,從來未發現教育和智識底訓練本身能改變人;牠只能以更佳底學識,和一更有效能底機巧,供給人類個人底和集體底私我,以供其自我肯定,但仍留下人的私我無改。而人類的心思和生命,又不能由任何種社會機構剪裁至於完善,——甚至只到假定是完善,一虛構成底代品,也不能;物質可如此剪裁,思想可如此剪裁,然在我們人類生存中,物質和思想,皆只是給心靈與生命力的工具。機械不能形成心靈與

生命力爲標準化了的形式；牠至佳只能裁抑牠們，使心靈和心思靜止，管制生命的外表作爲；但若要這有效地作成呢，心思和生命的裁抑和壓制皆免不了，而那又必導至或是無進步底定止，或是頹廢衰亡。推理心思以其邏輯底實用性，沒有其他方法勝過'自性'的模稜底和複雜底運動，除了心思和生命的管制和機械化。倘若那已作成了呢，則人類的心靈將恢復牠的自由和生長，必由反叛，毀滅牠被投入其掌握中的機器，或由斂入牠自體，拋棄人生，於是逃脫了。人的真正出路，是發現他的心靈，與其自我力量，及其工具作用，以此代替心思的機械化，與生命自性的無明和混亂。但是在一嚴密管制了和機械化了的社會生活中，很少有給這種自我發現和自生效果的運動的餘地和自由。

有一可能性，即人類心思從一機械底社會和生命的理念盪回，牠可寄托於歸到宗教理念，和一爲宗教所統治和認可的社會。但是，組成了的宗教，雖能供給個人以一內中超舉之方，且在其中或其後保存他啓對精神經驗之一法，未嘗改變過人類生命和社會；牠未能這樣作，因爲，在社會統治中，牠必須與生命的低等諸部分妥協，不能堅持整個有體的內中改變；牠只能堅持信條底歸附，牠的倫理標準的形式上的接受，教會，禮節，和儀文的遵從。這麽信念的宗教，能給出一宗教倫理底彩色或表面淺色，——有時候，倘若牠保持一內中經驗的堅固底核心，牠也可到相當限度將一不完全底精神傾向普通化；但牠不轉化人類，不能造出人類生存的一新原則。唯有一全般底精神指揮，給與了整個人生和整個自性，乃能提起人類超出其自體。還有另一概念，近屬這宗教底解決者，便是以有精神造詣的人們指導社會，在信心或在修爲中，一切人皆爲兄弟，爲一體，人生和社會之精神化，取起生命的舊機構歸於此統一，或發明一新機構。這從前也試行過了，但沒有成功；這不只是一個

宗教的原本建立的理念: 但人類私我和生命本性太强，難於由心思得一宗教理念在心思上發生作用以克服牠的抵抗。唯獨是心靈之充分顯現，‘精神’的本生底權能和光明充分降下，隨之而起我們的不充足底心思底和情命底本性之禪代或轉化和提舉，由一精神底和超心思底‘超上自性’爲之,乃能作成這進化底奇蹟。

初眼看去,這本性的一劇烈改變的堅持,似乎將人類的一切希望,推置到遥遠底進化底將來了; 因爲超上我們尋常的人類本性，超上我們的心思底，情命底，和生理底有體,好似是一太高太困難底事,在人之像現在這樣，是不可能的。縱使是如此，這仍存其爲唯一變易人生的可能性;因爲希望人生真實改變,而無人性的一改變,是一不合理性底非精神底命題;這是要求什麼不自然也不真實底事物,一不可能底神異。但這改變所要求的,不是什麼過於悠遠底事,對我們的生存爲陌生,而且根本不可能;因爲，所當發皇的，是在我們的有體内中,而不是在牠以外的什麼:進化底‘自性’所迫促者,是對自我知識之覺悟，自我之發現，我們内中的自我和精神的顯示,及其自我知識，自我權能，其本生底自我作用之發放。此外,這是以全部進化爲其準備的一步,而且凡遇到人類命運的每一危機,又更近了一點，時當有體的心思底和生命底進化，接觸到某一點，其處智識和生命力皆達到最高緊張度了，牠們於是需要崩潰,或返淪於失敗的沈眠中，或一無進步底寧静的休息中，或則要在牠們正向之門進的障隔上打通牠們的路。所需要的，是在人類中應有一轉向，爲少數或許多人所感到的，轉向這改變的憧憬,感到其迫切底急需，意識到其可能，志願在他們自己變爲可能,而且尋出路道。那轉向不是没有，而且必隨人類的世界命運中每一危機的緊張而增加;一遁逃或一解決的需要,除精神底解決外没有其他解決的感覺，皆不得不增長，而且變到更嚴切了,在危急情形的

迫促下。對那有體中的呼求，常是必有些回答，在‘神聖真實性’且在‘自性’裏。

誠然，那回答可能只是個人底；這可結果出精神化了的個人之增多，或甚至——可想像而未必然的，——是神聖智底個人或許多個人，在未精神化的人類大衆中孤立了。這種孤立底證道者，必須或者退隱於他們的祕密底神聖王國，在精神底孤獨中保衛他們自己，或者以他們內中底光明在人類上發施作用，在這種情況中準備一點微小底什麼，爲了一較快樂底將來。這內中底改變，可開始在一集體底形式下成形，僅是神聖智者，發現還有他人，有與他自己同樣的內中生活，由是和他們聚成一團體而自具其自主底存在，或則成立一分別底社團或公會，具有其內中生活的法規。是這一分別底生活的需要，具備了其自有的生活規制，適合於精神底生存之內中權能或動力，而且爲之造出其本土底雰圍，在過去乃自表現於道院生活的形成，或者各種嘗試上，試行一新底分別底集體生活，自加統治，在其精神原則上異於凡人生活。道院生活，在其性質上是他方世界的尋求者的一聯合，那班人的全部事業，是在他們自己中求得精神真實性而加以實踐，他們組成他們的共同生存，用了一些生活法規，在那志業上能幫助他們的。通常這不是一番事業，要創作一新底生命形成，當超越尋常人類社會，且造成一新底世界大統的。一宗教可保持那終竟底展望在前，或試行某些初步接近之法，或者一心思底理想主義，也可作此同樣一志事。但這些嘗試，常是被我們人類的情命自性之堅住底無心知與無明克服了；因爲那自性是一障礙，非是徒有理想主義或不完全底精神企慕，便能改變其反動底集量，或永久加以勝服的。或者那事業因其自體之缺陷而失敗，或者牠爲外間世界之缺點所侵襲，從牠那輝煌底企慕之高處，淪落到在尋常凡人水平上的混雜了的卑下底什麼。一共同

底精神生活，意在表現精神體，而非心思，情命，和生理體，必然建立且自保持於更大底價值上，大於尋常人類社會的心思，情命，物理價值者；倘若其非如是建立，則也將徒然是尋常人類社會，有其異處罷了。一全新底知覺性在許多個人中轉化他們的整個有體，轉化他們的心思，情命，物理底自性自我，爲了新生命之出現是必要的；只有普通底心思，生命，身體自性的這麼一種轉化，乃能產生一新底有價值底集體存在。進化底努力，不應徒然傾向於創造一新典型心思底人，而是當創造別一系統人物，已將其整個生存，從我們如今心思化了的動物性，提升到土地自性之一更大底精神水平的。

任何這種完全底轉化，土地生命在若干人中的轉化，不能全般一時建立；縱使轉捩點已經達到了，決定底界線越過了，而新生命在開端，也當經過一段苦難和辛勞底發展時期。從舊知覺性的一轉變，採取整個人生歸入精神原則，這將是必要底第一步；爲了這個的準備可能要長時期，而轉化一旦已經開始，則將分段前進。在個人，這可能在達到某一點之後變快，甚至可能以一躍進，一進化底突起而成辦；但一個人底轉化，不會是創造了一新底典型人物，或一新底集體生命。可以想像若干個人，這麼分別地在舊生命中進化，於是聯合起來建立一新底生存之核心。但似乎‘自然’不會是這樣辦，而個人會難於達到一完全底改變，若其仍被包圍於低等自性之生活裏。在某一階段，也許必須採取分別團體的古老辦法，但有其二重目的，起初，是具備一安定底雰圍，一分開底地方和生活，其間個人的知覺性，可集中於其進化上，而在其環境中，一切皆轉向且指定這唯一事業；其次，時若事物皆有準備了，表呈且發展此新生命於那些環境和這準備好的雰圍中。可能是，在這種努力的集中上，轉變的一切困難皆以集中了的力量出現了；因爲每個修

士，在他自己懷藏了一待轉化的世界之可能性，但也懷有牠的弱點，則會不但帶來他的能量，亦且帶來了他的困難和舊本性的反對，而且，混雜在一小而密近底共同生活的狹隘範圍中，這些可能擅有一大大增加了的阻力，這便會抵銷趨向進化的力量之提高了的權能和集中。這是一種困難，在過去曾破壞心思底人的一切努力，要發展一點什麼，較之尋常心思底和情命底生活更真實，更和諧的。但是，倘若‘自然’已準備了，已作出她的進化底決定，或者，倘若從高上界降下的‘精神’的權能够强，則困難可以克服，而第一進化底形成或諸多形成將有可能。

但是，若使全般依靠嚮導着的‘光明’和‘意志’，與光輝地表現‘精神’的真理於人生中，皆要成爲規律，則那似乎必先假定有一神祕智底世界，一個世界，其中一切人物的知覺性，是建立於這基礎上；那裏，可能懂到的，神聖智底諸多個人，在一神聖智底集團或多個集團中的生活交互，由於其真本自性，會是一了解與和諧底程序。但是這裏，實際上，會有諸神聖智者的一生活，與‘無明’中人的一生活並肩進行，或在其中進行，試圖出現於其中，或出現於其外，可是兩種生活的規律，似相反對而彼此相犯。然則一精神底團體的生存，完全從‘無明’的生活分開，退隱，似乎有不容已：因爲否則便需要兩種生活的妥協，而隨此妥協，便有較大底生存之染汙或破缺的危險；兩個互不相容的不同底原則會相接觸，雖較大者會影響較小者，較小者也當於較大者上發生勢用，因爲這相互盪摩，乃一切接觸與交易的律則。甚至還可疑問，是否衝突和撞擊乃其關係的第一規律，因爲在‘無明’的生活中，存在着且活動着的，有那些‘黑暗’的力量的奇巨底勢用，皆是惡與暴行的支持者，其興趣，在於染汙或毀敗一切高等‘光明’之進入人類存在中的。反對，不容忍，甚至迫害一切凡是新者，或試欲超越或脫離人類‘無明’的已立

的秩序者，或者，設若這新者是勝利了，以低等力量突入其中，則世界之接受牠比反對牠更危險，於是終之以消滅，降低，或染汙了這新底生命原則，這皆是過去常有的現相；那反對可能更激烈，也更會有失望，倘若一根本上是新底光明或新權能，要宣稱這土地是牠所當繼承的產業。但也當假定這新底更完全底光明，也當附帶有新底更完全底權能。也許牠不必須全般離立；牠可自立於許多小島上，從那裏散布到舊生命上，投以牠自有的勢力和透射，進占之，與之以助力和照明，待過些時候人類中的一新企慕可開始懂到和歡迎的。

但這些皆明顯是過渡的問題，是進化在顯示着的'力量'作了充分底勝利底反轉以前，和神聖智者的生命，有如心思底人的生命一樣，成了大地上的世界體系的一已建立的部分以前的問題。倘若我們假定神聖智底知覺性，要建立在大地生命中，則其所可運用的權能與知識，將遠大於心思底人的權能與知識，而一個神聖智者的團體的生命，假定牠的離立底，一樣會安全不遭到打擊，有如人類的組織了的生命，不會遭到一低等種類的打擊。但是，如這知識與神聖智底自性之正本原則，將在神聖智者的共同生命上保證一光明底統一，同樣這也將足夠保證兩彙生命間之調叶與一主制底和諧。大地上的超心思原則的勢力，將攻到'無明'的生命上，加牠以和諧，在牠的範圍內。這是可以想像的，神聖智底生命將是離立底，但牠在牠的境界內將確實容納那麼許多凡人生命，如其已轉向精神性者，且進向高處者；其餘的可自體組織主要是在心思原則上，舊底基礎上，但是，受到了可認識的更大底知識之幫助和影響，牠似乎會在一更完全底和諧化的路線上這麼作，非至今人類集體所能的。雖然，在此心思也只能豫告蓋然性和可能性；'超上自性'中的超心思原則本身，將按照事物的真理而決定一新世界體系之

平衡。

一神聖智底‘超上自性’，超越了我們尋常的無明‘自性’的一切價值；我們的標準和價值，皆無明所創立，因此不能決定‘超上自性’的人生。同時，我們如今的自性，是‘超上自性’的一衍生，牠不是一純粹底無明而是一半知識；然則可合理地假定，無論有什麼精神真理在其標準和價值中或在其後，將在高等生命中再現，不是當作標準了，却是當作一些原素，轉化了，自無明提拔出了，升到了一更光明底存在之真實和諧裏。如宇宙化了的精神個人，蛻去有限底人格，私我，當他升出到心思以上，到一‘超上自性’中的更完全底知識，其心思中互相衝突的理想，必然從他墜落了，但在牠們後方之爲真實者，將在‘超上自性’的生命中存留。神聖智底知覺性，是一種知覺性，其間一切矛盾皆已刊落或相互融合了，在一視見與是爲之高等光明中，在一統一了的自我知識與世界知識中。神聖智者不會接受心思的理想和標準；他不會被撼動去爲他自己而生活，爲他的私我，或爲人類，或爲他人，或爲團體，或爲‘國家’而生活；因爲他將覺識有大於這些半真理者，覺識‘神聖真實性’，而他是爲那而生活，爲了牠在他自己和在一切中的意志而生活，在一廣大宇宙性的精神中，在‘超極’之意志的光明中。爲了這同一理由，在神聖智底人生中，不會有自我肯定和博愛主義間之衝突，因爲神聖智者的自我，與一切的自我爲一，——没有衝突在個人主義與集體理想之間，因爲二者皆一更大底‘真實性’的項目，而且，只若任何一個表現此‘真實性’，或其圓成是服務於此‘真實性’之意志，乃能於他的精神有其價值。但同時在心思底理想中爲真實者，且隱約成相於其中者，也將在他的生存中圓成；因爲時當他的知覺性超出人類底價值，以致他不能以人類，或團體，或‘國家’，或他人、或他自己代替上帝，則在他自己中的‘神聖者’之肯定，與在他

人中的‘神聖者’的意識，以及與人類，與一切衆生，與全世界爲一的意識，因爲‘神聖者’在牠們中間，和向在牠們中間生長着的‘真實性’之一更大更佳底肯定之領導，將是他的人生作爲的部分。但他應當作什麼，將由他内中的‘知識’與‘意志’之‘真理’決定，———全般與無限底‘真理’，非任何單獨一個心思底律則或標準所束縛的，却在全部真實性中自由施爲，尊重每個真理於其位置上，具有對在作爲着的種種力量之清明知識，且明白在顯示着的‘神聖努力’中之原旨，在宇宙進化的每一步上，和在每一事會和環境中的。

在已成就的精神底或神聖智底知覺性，全人生必是‘精神’的已實踐了的真理之顯示；只有在那更大底‘真理’中能自轉化，且尋得其自體的精神自我者，且自融於其和諧中者，能得到人生接受。什麼將這樣長存，心思不能決定，因爲超心思底神聖智，本身將發下牠自有的真理，而那真理將取起凡屬於牠自體，而已發施於我們的理想與心思和生命和身體的實踐中者。其所取的形式未必長存，因爲倘若不經改變或重新安置，於新底存在中似乎不會合宜；然在其中爲真實者和經久者，或甚至在其形式上如此者，將經過一番轉化，於長存爲必需的。許多於人生爲正常者將要消逝。在神聖智底光明中，那許多心思底偶像，構成的原則和系統，相衝突的理想，凡人創作於他的心思和生命的一切境域中者，不會受到敬仰或被接受；只有真理，倘竟有之的話，爲這些虛浮底造像所隱藏者，能有進入的機會，當作一建立於一遠過廣大底基礎上的和諧的原素。明顯的，在爲神聖智底知覺性所統御的人生中，戰爭以其反抗精神和敵愾，毁滅與無知底暴行，政治鬥爭與其長永底衝突，恆常底壓迫，欺騙，卑鄙，自私自利，其無知無識，顛倒，錯亂，皆無存在之餘地。種種藝術和工技會存在的，不是爲了任何卑下底心思底

或情命底娛樂，消遣，或解除緊張，或快意，而是當作'精神'的真理與生存之美與悅樂的表現和工具。生命和身體，不復是暴虐君主，要求十分之九的生存以供牠們的滿足，而是作'精神'的表現的手段與權能。同時，物質和身體既皆被接受了，物理底事物之管制和正當運用，也皆是'精神'在土地自性中的顯示之實踐了的生活之一部分。

幾乎是徧處已這樣假定了，精神生活必然是出世底窮困生活，摒棄了一切，除是爲了剛好保持身體所絕對需要的；這在一種精神生活，其性質與原意是要從人生退隱的，是有效底。即捨那理想不論，人也許可想像精神底轉向，必然常是趨於極端底簡樸，因爲其餘一切，會是情命底欲望和身體底自我放縱的生活。但是從一較廣大底立場看，這是一心思底標準，基於'無明'的法律，以欲望爲其動機的。克服'無明'，芟除私我，全般摒棄不單是欲望，並且棄去一切能滿足欲望者，可參入爲一有效原則。但這標準或任何心思底標準，非是絕對底，也不能是一法律，所以約束已超出情欲的知覺性者。完全底純潔與自我克制，有在於其性質的肌理中，那在貧窮或富足中皆仍是一樣：因爲設若牠可被此任何一個境況所動搖或玷汙，則牠不會是真實，或不會是完全。神聖智底人生之唯一規律，便是'精神'的自我表現，'神聖者'的意志；那意志，那自我表現，能以極端底簡樸，或以極端底複雜和富裕，或以其自然底平衡而顯示，——因爲美與豐富，事物中之一隱藏底甘味與笑樂，人生的一陽光與歡喜，也皆是'精神'的權能和表現。在一切方向內中底'精神'決定着本性的律則，便會決定人生的結構，及其細節和環境。在一切中皆會是同此一粘柔底原則；一嚴刻底標準化，無論其於心思之處理是多麽必需，不能是精神生活之規律。自我表現之一極大底分殊與自由，基於一下層底一體性者，可能變到明顯；但

徧處將有秩序的真理與和諧。

神聖智者的人生，提舉進化到一較高底超心思底格位，可適當地形況之曰神聖底人生；因爲這將是在'神聖者'中的人生，是一人生的開始，一精神底神聖光明與權能與悅樂，在物質'自然'中顯示了。因其既超過了心思底人類水平，那可說爲一精神底和超心思底超人道之人生。但這不當與過去和今時關於超人道的理念混爲一談；因爲心思理念中的超人道，包舉尋常人類水平之超上，非在類別而在同一類別的程度上駕過了，由於人格之擴大，由於放大了誇張了的私我，心思增加了權能，生命力量增加了權能，人類'無明'的種種力量之一精鍊了的或深密而厚重底增大；這其中尋常也暗含了這理念，由超人强力統治人類。那意義會是尼采 (Nietzsche)式的超人道；最下，那可能是'金色獸'(註)的統治，或黑色獸，或任何獸或每個獸的統治，回到野蠻底氣力和殘忍和力量的返轉；但這不會是進化，這會是歸到古代底猛力底野蠻主義的退化。或者，這可表徵從人類之圖越過或超上牠自體的緊張底努力中，有'羅刹'和'阿脩羅'出現；但這努力的方向錯了。一暴烈底和騷亂底誇大了的情命私我，滿足其自體以一極度專制底或無治主義底自我成就的氣力，那將是一'羅刹'式底超人道典型：但這巨人，這食人鬼或吞噬世界者，這'羅刹'，雖他仍存，在精神上已屬於過去了；那典型若大量出現，也會是退轉底一進化。一雄大力量的强盛施展，一自我保有，自我禁持，甚至，可能的，退隱地自我約束了的心思能量與生命權能，强健，平靜，或冷酷，或在凝集了的威力上是可怕，又細緻，能主制，同時是心思底又是情命底私我之昇華，便是'阿脩羅'典型。但大地在她的過去足够有過這類人物了，其重出只能延長舊底路綫；從'狄軛'，從'阿脩羅'，她不能爲了她的將來

註：原文'blonde beast'，指白色人種之金黄色頭髮而言。

得到一點真利益，不能得到一點自我超越的權能：甚至其中一偉大底或超正常底權能，也只能帶她在她的舊軌道上作更大底旋繞。但應當出現的，是遠過困難又遠過簡單底事物；牠是一自我實踐了的有體，精神自我之一建造，心靈之一深密性與迫促，及其光明與權能與美之發放和尊大，——不是一私我底超人道，攫奪了人類上的一心思底和情命底統治，而是'精神'的在其自有的工具上的宗主權，其於自體的保有，其於生命的保有，在'精神'的權能中；是一新底知覺性，其中人類本身當得到其自體的自我超上和自我圓成，由於在其中奮努求出生的神聖性之啓示。這是唯一真正底超人道，唯一真正底可能性，在進化底'自然'中前進一步。

這新底格位，誠然是如今人類知覺性和生命的法律之一反轉，因爲牠會反過'無明'中的生命的整個原則。人可說，是爲了嘗'無明'之味，爲了驚奇和冒險，心靈乃降入了'無心知性'中，着上了'物質'的喬裝，爲了冒險，爲了創造和發現的喜樂，一'精神'的冒險，'心思'和'生命'的一冒險，與牠們在'物質'中的工事之種種探險底驚奇，爲了新者和未知者的發現和征服；凡此一切，組成人生之事業，凡此一切，也當與'無明'之終止而終止。人生，是'無明'之光與暗，得與失，困難與危險，快樂與痛苦湊合製成的，是種種彩色的一活動，游移於'物質'的普通底中性上，而'物質'則以'無心知者'之無知性與無感性爲基。對正常底生命體，一種存在若無成功與失敗的反應，情命底樂與憂，險難與熱情，快慰和痛苦，命運之倚伏與不定，與奮鬥與戰陣與掙扎，一種新奇與驚異與創造投射到未知者上的喜樂，則似乎是空無變換，因此也空無人生情味。任何超越這些事物的人生，對牠似乎會是無形相或空虛底什麼，或是在一不可變的同一性之形模中鑄成的；人類心思的天堂圖像，是一永恆底單調之不休底重復。但這是一錯誤觀念；因爲進入神聖智

底知覺性中,會是進入了'無限者'。這將是一自我創造,無限地發皇'無限者'入乎有體之形式,而'無限者'的興趣,較之有限者的,遠過其大而且多種多方,亦如遠過其爲不可磨滅地可喜。在'知識'(或'明')中的進化,較之在'無明'中的任何進化,爲遠過其美與光榮底一顯示,以更多視景永自展舒,在一切方式上皆更深密,皆非其所能者。'精神'的悅樂永是常新,其所取的美的形式無數,其神明永是年少,而且'無限者'的悅樂之味(rasa),爲永恆無竭。神聖智底人生顯示,會是更充實,多果,其興趣較'無明'的創作興趣更生動;牠將是一更偉大和更快樂的恆常奇蹟。

倘若有在物質'自然'中的一進化,又倘若這是有體之一進化,以知覺性與生命爲其主要兩項目與權能,則此有體之充實,知覺性之充實,生命之充實,必然是我們正趨赴的發展的目標,也必然顯示於我們的命運的一或早或遲底階段。'自我','精神','真實性',正自體啓示於生命和物質的初始無心知性中者,將發皇其有體與知覺性的全部真理於那生命和物質中。牠將回到牠自體,——或者,倘若當作一個體,牠的歸極是回到牠的'絕對者',牠也可作那回轉,——不由人生之唐勞失望,而是由其自體在人生中的一圓滿成就。我們在'無明'中的進化,及其自我發現和世界發現之交錯底喜樂和痛苦,並其半成就與恆得恒失,只是我們的初始境況。這不可避免必引向'知識'中之一進化,一'精神'的自我發現和自我展舒,萬事萬物中的'神聖性'的一自我啓示,於其自體的那真實權能中,在'自性'中,那對我們仍爲一'超上自性'者中。